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史通全译

[唐]刘知几 原著 姚松 朱恒夫 译注

上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史通全译

〔唐〕刘知几　原著　姚松　朱恒夫　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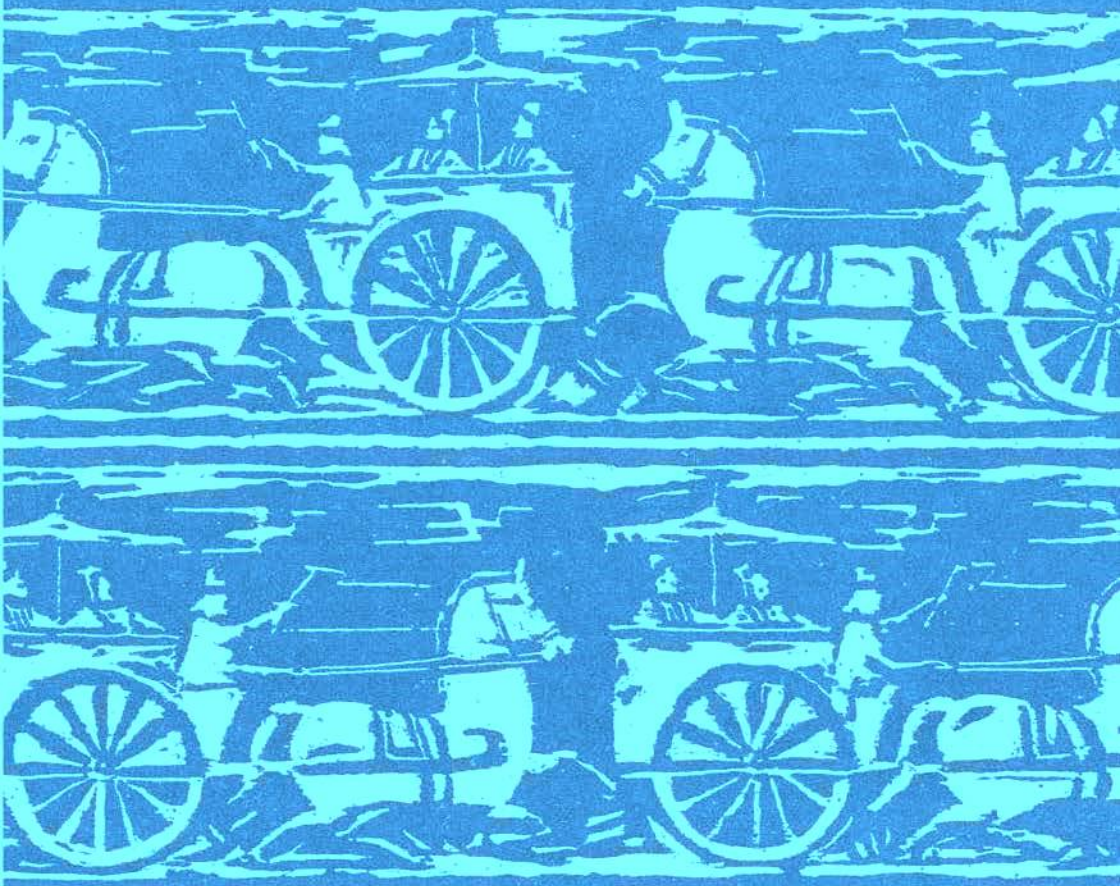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丛书题签　启　功
责任编辑　袁华忠
封面设计　石俊生
版式设计　闵　英

本丛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550001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市北路68号附1号
电　　话：（0851）6828993

史通全译
〔唐〕刘知几　著　　姚松 朱恒夫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5.5印张　900千字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221－03932－1/K·347（平）定价：41.10元（上下册）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编　委　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熙　余冠英　张　克（常务）
罗尔纲　程千帆　缪　钺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有数千年的文明历史，产生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它不仅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而且对今天在全民族弘扬爱国主义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仍有巨大的现实意义。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已成为世界文化宝藏的重要部分。不仅是中国的骄傲，也是全人类的骄傲。

然而，我国浩如烟海的古代文化典籍，由于时代的变异，语言的古奥，现代社会的多数人已难识其庐山真面目。为了继承我国优秀文化遗产，我们在全国学术界著名专家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这套丛书本着推陈出新、汇聚英华、弘扬传统、振兴华夏之宗旨，化艰深为浅显，熔译注于一炉，既能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古代各名著的全豹，又有利于中外文化之交流。丛书精选我国历代经史子集四部名著50种（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书），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在书目的取舍上，我们首先重点选取我国古代哲学、历史、地理、文学、科技各领域具有典型意义的不朽巨著，又兼及历史上脍炙人口深入人心的著名选本；既考虑到所选书目为广大读者应该了解并使之世代流传下去，又顾及各书是否能全部译成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对经部、子部之书选取较多；史部则重点选取具有权威性的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而对二十四史暂付阙如；在集部着眼于一些有代表性的总集或选集，对历代文人的众多别集暂只译一种作为尝试。

这套丛书以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为对象，不仅从前言到注释及译文均吸收了历代学者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而且均附有业已精校的原文，在强调通俗性的同时，也重视学术性与资料性，可以说是我国古籍整理事业的一种新的尝试。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提高全国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从而振奋精神去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将起到应有的作用。

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1990年9月

目　录

《史通》读法(代序)(程千帆) …… (1)
前言 …… (1)
史通原序(刘知几) …… (1)

内　篇(自卷一至卷十为内篇,凡三十六篇。)
卷一
六家第一 …… (1)
卷二
二体第二 …… (35)
载言第三 …… (46)
本纪第四 …… (53)
世家第五 …… (62)
列传第六 …… (71)
卷三
表历第七 …… (80)
书志第八 …… (89)
卷四
论赞第九 …… (138)
序例第十 …… (150)
题目第十一 …… (160)
断限第十二 …… (171)

编次第十三 …… (184)
称谓第十四 …… (197)
卷五
采撰第十五 …… (212)
载文第十六 …… (229)
补注第十七 …… (247)
因习第十八 …… (258)
邑里第十九 …… (272)
卷六
言语第二十 …… (282)
浮词第二十一 …… (301)
叙事第二十二 …… (316)
卷七
品藻第二十三 …… (356)
直书第二十四 …… (371)
曲笔第二十五 …… (381)
鉴识第二十六 …… (396)
探赜第二十七 …… (409)
卷八
模拟第二十八 …… (428)
书事第二十九 …… (451)
人物第三十 …… (470)
卷九
核才第三十一 …… (486)
序传第三十二 …… (499)
烦省第三十三 …… (512)

卷十

杂述第三十四 …… (526)
辨职第三十五 …… (551)
自叙第三十六 …… (564)

《史通》读法(代序)

程千帆

一

刘知几(公元661～721年)的《史通》自来和刘勰的《文心雕龙》并称。《文心雕龙》总结了上古迄萧齐文学创作及文学理论上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而《史通》则总结了迄唐初史籍撰述及史学理论上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文心雕龙》中有《史传》一篇,概括地叙述了古代史籍的起源和发展。篇中所论,也涉及到了史学的历史和理论两个方面。《史通》成书,显然是受到了《文心雕龙》,特别是其中《史传》篇的启发。

《史通》按照先秦、汉、晋撰写子书的传统习惯,分为内、外篇。内篇原有三十九篇,其中《体统》、《纰缪》、《弛张》三篇早已亡佚,外篇有十三篇,共五十二篇,存四十九篇。这四十九篇,多数是主题明确的论文,少数则是一些杂记。它们并非一时之作,而是一篇篇地写成之后,才加以统一编排,区分内外的,如《四库提要》所说:"内篇皆论史家体例,辨别是非;外篇则述史籍源流及杂评古人得失。"它所论及的,几乎关涉到唐以前我国史学的全部领域,说它是一部古代史学的百科全书,也不算过分。一方面,

书中每篇都有明确的范围和精辟的论点，而另一方面，内外篇之间，每篇与每篇之间，又有互相关联和补充（有时也有矛盾）的地方。

不止于此。刘知几写《史通》，当然是要阐明史学，同时，他也像司马迁写《史记》一样，“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报任少卿书》）。所以他在《自叙》篇中说：“若《史通》之为书也，盖伤当时载笔之士，其义不纯。思欲辨其指归，殚其体统。夫其书虽以史为主，而余波所及，上穷王道，下掞人伦，总括万殊，包吞千有。……夫其为义也，有与夺焉，有褒贬焉，有鉴诫焉，有讽刺焉。其为贯穿者深矣，其为网罗者密矣，其所商略者远矣，其所发明者多矣。盖谈经者恶闻服、杜之嗤，论史者憎言班、马之失。而此书多讥往哲，喜述前非。获罪于时，固其宜矣。犹冀知音君子，时有观焉。”这一简要的自我评价，事实上也就告诉了后代的读者，《史通》固然是一部史学著作，但其中却包含了、体现了作者对整个客观世界的看法。从这部书中，我们不但可以看到刘知几对于史学，同时也可以看到他对于哲学和文学等多方面的精辟见解。

二

我们今天要读《史通》，当然首先要从史学角度着眼。个人认为，要学习这部书，似可将书中篇目按其内容略加区类，分别先后，依次阅读。

首先可以读《史官建置》和《古今正史》两篇。我国史籍起源上古，历代都设有史官，记录史事，《尚书》及甲骨文都可证明。《史官建置》一篇，叙述了唐以前历代编年、纪传两体正史的修撰情况。将两篇合观，就是一部雏型的史学史。先读这两篇，便掌握了古代史学发生和发展的大致情况。

其次,可读《六家》、《二体》、《杂述》三篇。它们都是说明史籍体例的。刘知几按照古代史籍的结构、断限等特点,将它们分成尚书家、春秋家、左传家、国语家、史记家、汉书家等六家。同时又按其体例分为编年、纪传二体,总称为正史;而将正史以外的各类史籍,共十种,即偏记、小录、逸事、琐言、郡书、家史、别传、杂记、地理书、都邑簿,都归入杂史。这三篇告诉了我们古代史籍体例及目录分类情况,为我们进一步阅览《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及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关于史部书籍的评价,提供了方便。

再次,可续阅读《本纪》、《世家》、《列传》、《表历》、《书志》、《论赞》、《序传》、《序例》。这八篇都是讨论纪传体史籍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刘知几虽然认为纪传、编年都是正史,但一因纪传体比编年体更能从不同的角度显示历史的全貌,二因纪传体自《史记》以下,历代都有成书,未尝中断,所以后来正史之名便为纪传体所专有了。人们所常常称道的十七史、二十二史、二十四史,便都是指纪传体的正史。《史通》这八篇,告诉了我们唐以前纪传体史籍各个部分的情状,并探讨了它们的义例得失,使读者对纪传体有一个比较完整的概念。

再次,《断限》、《编次》、《直书》、《曲笔》、《题目》、《称谓》、《载言》、《载文》、《书事》、《烦省》、《采撰》等篇则是通论史籍的编撰原则及方法的。

再次,则有讨论史籍文字技巧的各篇,如《叙事》、《浮词》、《模拟》、《言语》、《点烦》等。

以上二十余篇,可以算是《史通》全书最主要的部分。把它们通读以后,再看其它各篇,也就容易了。

概括地说,《史通》为我国唐以前的史学作了比较详细的总结,发扬了古代史官力求"直书"善恶,使史籍成为符合客观事实的"实录"的优良传统,并将其提升到理论高度。为了使得史籍成为"直笔"所书的"实录",他对史籍的编撰和写作提出了许多有

价值的原则和具体建议。指明了一个优秀的史家所必具的个人修养，即才、学、识三长，而昔人对古代、对圣人的盲目崇拜，他也给予了严正的批判，从而为后代写史，树立了好坏两方面的样板，使人知所适从。这些都是从史学角度学习《史通》以后所能获得的知识和教益。

三

从哲学角度看，刘知几思想的基本倾向是唯物的，他的历史观是进步的。对于从古以来就混杂在文献中的神奇传说与先秦诸子为了托古改制而从事的捏造，都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和方法加以区别。在这方面的意见，《疑古》、《惑经》两篇很有代表性。借助谨严的论证与锐利的笔锋达到了“褫其华衮，示人本相”的目的。

他不但对传统史实与思想加以检查、怀疑与批判，对六经之书、孔丘之言都无例外，而且对史籍中广泛记载的五行灾异、祥瑞符命、神鬼迷信都加以驳斥。古代的神学家为了巩固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权，故意将一些自然现象（天）和社会现象（人）联系在一起，从而臆造出天人交感的学说。刘知几在《五行志错误》、《五行志杂驳》两篇中，对那些广泛存在于史籍中的乌烟瘴气，逐一扫荡。

除上举各篇能代表刘知几在历史哲学上所达到的高度以外，这种思想还贯穿全书，反复出现，如《采撰》一篇，是讨论如何搜集史料的，就明白指出，凡是属于寓言、图谶、传说、神话，都不应作为史料，编入史籍。

当然，刘知几的反传统思想和无神论还有某些不彻底之处，因而其所论述，也往往自相矛盾，但对当时思想界来说，已经闪耀出异样的光辉。

四

《史通》对于文学理论方面也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刘知几对如何写史,立有若干篇详加讨论,其所获得的结论,大都与文学理论相同或相通。

例如:他在《载文》、《自叙》等篇中,提出了与后代学者"文须有益于天下"相似的主张,推崇那些忠实地反映现实,"不虚美,不隐恶"的文章,而认为"繁华而失实,流宕而忘返"的作品是"无裨劝奖,有长奸诈"。这在今天也还是文学上一个重要的原则。

在《鉴识》、《核才》等篇中,他反对齐、梁以来直至唐初盘踞文坛的华靡文风,认为当代所撰史籍,每有"虚加练饰,轻事雕彩"的弊病。在《模拟》中,反对不顾精神实质而仅在形貌上学习古人,事实上是"貌同心异",只能算是模拟之下。在《言语》中,他反对在语言上贵古贱今,认为一些史家将俗语改成雅语,今言改成昔言的做法十分可笑。在《浮词》中,他更详细地讨论了史书叙事之法,指出"尚简"、"用晦"、"贵真"的重要性。这些涉及写作方式方法的意见,也很可取。

刘知几在《史通》中所表现出的文学观点,在某种意义上说,对唐代的古文运动起了一种"导夫先路"的作用。

总的说来,《史通》首先当然是我国史学史上的一部经典著作,但它在哲学、文学两方面也有不可忽视的贡献。所以我们读这部书,可以而且应当从这三个方面去认识它。

五

《史通》在宋朝就有刻本,明代加以注释的,有李维桢《史通评释》、王惟俭《史通训故》两家。清人则有黄叔琳《史通训故补》、

浦起龙《史通通释》两家。浦书后出转精，流行很广，取代了前此各家。后来的学者多在浦书的基础上进行订补。陈汉章作《史通补释》、杨明照作《史通通释补》，现附印在上海古籍出版社所出新版《史通》的后面，很便于阅读。

此外，独立成书的《史通》补注，则有彭仲铎的《史通增释》(未刊)及程千帆的《史通笺记》。

吕思勉作的《史通评》，用意在评议刘书义例得失，并非注释，但和原书对读，很能开人思悟。

解放以后，《史通》很受学术界重视，很多学者写了评介文章。这些文章，多数收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史学史论集》(二)里面，这些文章，都有助于对《史通》的阅读。

前　言

一

《史通》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体系完整的史学理论专著，也是世界上第一部对历史编撰体例进行系统论述的著作。它的作者是唐代刘知几。

《史通》写成于唐代前期。它的产生，既是当时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中国史学自身发展的结果。公元618年，李唐王朝建立，经过唐太宗的“贞观之治”，文治和武功都达到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盛况，政治统一，社会安定，社会生产力得到持续发展，经济繁荣。经济的发展给文化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必要的条件。唐代政权是在隋末的战乱中建立起来的，可以说，唐政权得之于马上。可是，唐高祖也好，唐太宗也好，都十分重视文化事业。由于帝王的重视，更由于统治者在思想文化领域施行开放的政策，所以文化事业很快兴盛起来。唐代的文化能成为我国封建文化的顶峰和当时世界文化的中心，与初唐所奠定的基础是分不开的。史学作为学术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唐代立国之始就受到重视。高祖武德五年(622)，即诏修魏、梁、陈、北齐、北周、隋朝诸史。历时数年，未能成书。贞观三年(629)，唐太宗再次下诏修撰。为了加强对修史工作的领导和控制，特将史馆移到宫城内的门下省，任命宰相为监修大臣。刘知几描述当时史馆的

情况说："西京则与鸾渚为邻，东都则与凤池相接。而馆宇华丽，酒馔丰厚。得厕其流者，实一时之美事"(《史通·史官建置》)。至贞观十年，梁、陈、北齐、北周、隋五史修成，合称《五代纪传》。贞观十七年，唐太宗又下诏修撰《五代史志》，至高宗显庆元年(656)成书。贞观十八年，唐太宗又下令重修晋史，并亲自撰写宣帝、武帝、陆机、王羲之四人的传论。与此同时，对本朝史的记录和编撰也得到重视，先后修成《高祖实录》、《太宗实录》、《贞观实录》、《则天实录》等。另外，李延寿独自撰成《南史》、《北史》，体现了私人撰史的成就。《史通》的出现，与唐初文化事业的兴盛及对史学得到重视这样一个时代背景是分不开的。

另一方面，中国史学自身的发展，也要求有《史通》这样的史学理论著作出现。中国史学，有其悠久而光辉的历史。早在公元前十六世纪的成汤时代，就有了史官的设置，出现了用文字记载的历史典册。到了公元前十一世纪的周朝，典章制度更趋完善，史官的设置也更加周备。尤其是春秋战国时期，贵族阶级需要从历史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所以史学进入第一个繁荣阶段，出现了《尚书》、《春秋》、《左传》、《国语》、《战国策》等著名的历史著作，也奠定了史家"直笔"的传统。到了汉代，以司马迁的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开创了我国史学的新时代，班固《汉书》则开断代纪传体史之先河，成为其后历代正史效法的楷模。至此，我国的史学已经成熟，各种史体基本完备。就内容说，有纪言为主的《尚书》，有纪事为主的《春秋》；就体例说，有编年体的《春秋》、《左传》，有纪传体的《史记》、《汉书》；就所包容的年代说，有通古的《史记》，有断代的《汉书》；就记载的地域说，有国别史《国语》、《战国策》。其后，魏晋南北朝时期，尽管战乱频仍，国家四分五裂，但不管哪个朝代，哪个政权，对史书的编撰始终是重视的，所以史学仍然得到长足的发展，史学领域也得到进一步扩大，除了以反映国家兴亡之迹为主要内容的正史以外，偏记小录、逸事琐

言、郡书家史、别传杂记以及地理都邑等类的历史著作也大量涌现。唐初所修《隋书》，其《经籍志》中所载历史类著作目录有十三类，817部，13264卷。可见史学著作之繁多。不仅如此，修史方法也有了发展，不仅受到重视，而且变得多样，有官修，有私撰，有独创，有续作。修史制度中，有有利于史书修撰的，有妨害史书修撰的；在这种情况下，所出现的历史著作就有成功的，也有失败的。史学发展到这个时候，就有了很多理论问题迫切需要得到解答。而在刘知几之前，从理论上对史学工作进行总结说明的只有一些片段的言论，多为对一些具体史书的评论。南朝梁刘勰的文学理论专著《文心雕龙》中有一篇《史传》，也曾对自孔子以来直至晋代的史书的体例、内容及编撰方法，作了较系统的论述，但正如清人纪昀所说：刘勰"妙解文理，而史事非其当行。此论文句特烦，而约略依稀，无甚高论，特敷衍以足数耳。"就是说，《史传》篇并不能解决史学发展过程中所提出的理论需求。所以《史通》这样的系统的史学理论著作的出现，正是史学发展的必然成果。

二

时代呼唤史学理论家及其史学理论著作，时代也给这个理论家和理论著作的出现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这样的历史使命最后由刘知几承担起来，却不是偶然的，而是刘知几本身具备了承担这个使命的主客观条件。

刘知几，字子玄，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唐睿宗景云（710～712）年间，唐玄宗李隆基为太子，刘知几因名字与其同音，为避讳，改以字行。所以新、旧《唐书》本传皆作《刘子玄传》。他生于唐高宗龙朔元年（661），卒于唐玄宗开元九年（721），终年61岁。在中国古代，思想学术往往源于家学，史学尤其如此，史官就大

多是父子相传。如司马迁就出身于史官世家，其所撰著的《史记》，也是继承其父司马谈未竟的事业。再如《汉书》也是由班固之父班彪先为《史记》续作《后传》，班固在其基础上撰著《汉书》，《表》未成而入狱身死，其妹班昭才续成八表。刘知几对史学的爱好，也有其家学渊源。他出身于书香门第，世代官宦之家。他的曾祖和祖父曾分别为北齐和隋的郡县长官，从祖父刘胤之在隋朝时即与著名史家李百药为"忘年友"，唐高宗永徽年间，累转著作郎、弘文馆学士，曾与国子祭酒令狐德棻、著作郎杨仁清等一起修撰国史和实录，并因此而受到阳城县男的封爵。刘知几的伯父刘延祐，"弱冠本州举进士，累补渭南尉。刀笔吏能，为畿邑当时之冠。司空李勣尝谓曰：'足下春秋甫尔，便擅大名，宜稍自贬抑，无为独出人右也'"(《旧唐书·刘胤之传》)。刘知几的父亲刘藏器，曾在高宗时为侍御史。虽然未曾担任过史职，却颇有良史强直遗风。当时唐开国功臣尉迟敬德之子卫尉卿尉迟宝琳胁人为妾，藏器进行弹劾，要他退还。而尉迟宝琳私请皇帝同意止还，再劾再止。于是藏器上书皇帝说："法为天下悬衡，万民所共。陛下用舍由情，法何所施？今宝琳私请，陛下从之；臣公劾，陛下亦从之。今日从，明日改，下何所遵？匹夫匹妇犹惮失信，况天子乎"(《新唐书·文艺传》)。刘知几有兄弟六人，皆进士及第，以文学知名，以致于其家乡人改其乡里为高阳乡居巢里。其长兄刘知柔，学识丰厚，品德高洁，累官至工部尚书、太子宾客，封彭城县男。正是在这样的家庭中，刘知几度过了他的童年和少年时代，也培养了他的品质和学风。他的文学修养，正是来自于父亲和兄长的熏陶。

刘知几的时代，青年士子进入仕途的主要途径是通过科举，而当时科举考试的主要内容除了经书以外，就是诗赋，所以诗赋、经书是少年教育的重要内容。刘知几也是如此，从很小就开始了家庭教育，而且从文学入门。十岁以后，他的父亲就为他讲

授《古文尚书》。《尚书》记载的是上古的口语，文辞艰琐，很难读懂，所以虽然屡遭鞭挞，学业仍然难进。而在听到父亲为他的几个哥哥讲解《左传》时，他却能听得入神，于是他的父亲根据他的兴趣，开始为他讲授《左传》。本来他的父兄希望他能够在读完《左传》后进一步学习有关《左传》的注疏，以精通此经，便于将来应付科举考试，可刘知几却要求继续了解《左传》以后的历史。于是在接下来的几年中，他把汉代直到唐初的史书全部浏览了一遍。到他十七岁的时候，就已经对古今制度的沿革，历代帝王的承续情况，史书叙事的方法等等有了基本的认识和掌握。由此可见，他确实对历史著作有着特殊的兴趣和爱好。这正是刘知几以后能在史学领域有所建树的重要前提。

刘知几二十岁参加科举考试，一举中进士第，并随之授职为获嘉县(今属河南)主簿。这使他能够有较多的时间对史学作进一步的钻研。于是，在其后的近二十年时间中，他游学京都，广泛借阅各种史书，任情阅读。并把阅读范围扩大到诸子百家、杂记小说。这一来，不仅开拓了他的眼界，而且使他发现了各种不同史籍记载史事的异同之处。刘知几在读这些史籍的时候，有一个不同于常人之处，就是他不人云亦云，不被史籍牵着鼻子走，能够发现其中的可疑之处，并有自己的见解，作出自己的判断。如在小时候，读《汉书》，就认为书中列《古今人表》不妥；读《后汉书》，就认为应当为更始帝立本纪，而不应是立传。《史通》中能够商榷古今，剔抉出典籍中大量的不合理之处，不能不说与他的这种敢于疑古责经的精神有关。

武后圣历二年(699)，刘知几三十九岁的时候，被调至京都，任右补阙及定王府仓曹参军，参与《三教珠英》的修撰。三年后，《三教珠英》撰成。武则天又下诏令重修《唐史》，刘知几遂调任著作佐郎，兼修国史，从此开始了他的史学实践活动。在此之后，虽然职务数有变迁，但绝大多数时间不离史馆，用他自己的话说是

“三为史臣，再入东观”。在此之前，刘知几以数十年的时间，浸润于史籍之中，对史书的社会历史作用及其修撰方法都形成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因此曾有过把两汉以来，直到唐初所修前代诸史统统重新加以编撰的想法。这是一个非常宏伟的目标，因为，历史上这样做过的只有孔子。也正因为如此，他又担心“以无夫子之名，而辄行夫子之事，将恐致惊末俗，取咎时人，徒有其劳，而莫之见赏。所以每握管叹息，迟回者久之。非欲之而不能，实能之而不欲也”(《史通·自叙》)。现在能够进入史馆，参与史书的修撰，把自己对史学的认识和见解付诸实践，这正是他所渴望的事。可是事实却与子玄的愿望相悖，史馆的实际情况使他并不能施展自己的才能和抱负。刘知几在《史通·外篇·忤时》中对当时史馆修史的状况有所指陈，列举了五大弊端：一是众史官群集史馆，缺乏责任感、紧迫感，互相观望，拖延岁月；二是史官身居深宫，闻见不全，缺乏应有的簿籍资料；三是史馆人多语杂，所记内容容易外泄，所以史官下笔不能无所顾忌；四是设重臣监修，而诸监修则各执己见，一国三公，号令难行；五是监修大臣多不负责任，既不能设定条例，又不指派任务，使修撰者无可遵奉。在这种情况下，他要实现自己的史学主张，自然感到“凿枘相违，龃龉难入”(《史通·自叙》)。他也想辞去史职，自行撰述，却又不被允许。于是他一边仍然担任史职，参加修史工作，一边私撰《史通》，以表明自己的志向和史学见解。所以从这个角度说，《史通》的产生似乎也有一点偶然性。然而更主要的还是刘知几的史学修养、史学实践以及他对史学的独到见解，再加上他的勤奋刻苦，决定了他能够写出《史通》这样一部中国古代独一无二的史学理论巨著。

《史通》撰成的同一年，唐中宗被自己的妻子和女儿毒死，睿宗即位，刘知几迁官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馆学士，加银青光禄大夫，仍修国史。当时李隆基为太子，刘知几因名字与太子名音相

近，改以字行。两年后，李隆基即位，朝野上下，政治面貌焕然一新。唐王朝开始走向“开元盛世”，而刘知几也以更加积极的精神面貌继续从事学术活动。在其后的年月里，他先后与昭文馆学士柳冲等改定《氏族志》200卷；与好友吴兢撰成《睿宗实录》、《则天实录》、《中宗实录》共70卷，并以修撰之功被封爵为“居巢县子”。早在刘知几担任史官之初，曾预修过《唐史》、《则天实录》初稿，后来又独自撰写了《睿宗实录》、《太上皇实录》。所以可以说，刘知几参与了唐代高宗、武后、中宗、睿宗四朝实录的撰修工作，唐朝前期正史史料的得以记载，他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唐玄宗开元九年，刘知几六十一岁，其长子刘贶“犯事流配”，知己不服，“诣执政诉理”，触怒了唐玄宗，被贬为安州（今湖北安陆）别驾，离开京师，其官品也比他当时担任的左散骑常侍降了一品。这对他当然是一个不小的打击，加以旅途劳苦，所以到了安州不久，他就去世了。

刘知几有六个儿子，其中有三人长于史学。长子刘贶，博通经史，明天文、律历、音乐、医算，曾官起居郎，修国史，著有《六经外传》、《续说苑》等著作。次子刘餗，玄宗天宝初历官集贤殿学士，兼知史官，终于右补阙。著有《史例》、《传记》、《国朝旧事》等。四子刘秩，曾官给事中、尚书右丞、国子祭酒，撰有《政典》、《止戈记》、《至德新义》、《指要》等书。其《政典》对后世史学也产生过很大影响，杜佑的史学名著《通典》，就是在《政典》的基础上扩展而成。其余三子刘汇、五子刘迅、六子刘迥，都曾为官，并以其才学品行而知名于世，也都有著作传世。

刘知几早年是以文学知名的，他的进士及第及后来从获嘉县主簿任上被召入宫预修《三教珠英》，都是因为他的文学上的名气。可惜的是他的文学作品流传下来的并不多，今天所能见到的仅有《思慎赋》、《韦弦赋》、《京兆试慎所好赋》（均见于《文苑英华》），《全唐诗》载《仪坤庙乐章》一首，敦煌残卷《珠英学士集》载

其诗三首。其中《思慎赋》曾大受当时的文学大家李峤的赏识，认为大大超过了晋代陆机的《豪士赋》。除了这几篇文学作品外，今天所能看到的文字还有几篇疏奏表章和两篇关于《孝经》、《易传》、《老子》等书的注疏问题的学术讨论文章。表现了他的政治见解以及他的经学造诣。不过，他的特长主要还在于史学，他自己也"耻以文士知名，期以述者自命"。史学著作，除了《史通》外，他还著有《刘氏家史》十五卷、《刘氏谱考》三卷。总之，刘知几的一生，是为史学而奋斗的一生，不仅他的《史通》作为伟大的史学名著而千百年流传，而且他的才学、品行，也堪称封建时代史官的典范。

三

据傅振伦先生考证，《史通》一书的写作大约开始于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傅振伦《刘知几年谱》)，完成于中宗景龙四年(710)，前后共用了九年时间。加上在写作之前的准备，可以说是用了他的大半生精力，可称呕心沥血之作。可是，在他写作《史通》的时候，并不被人所理解，受到很多人的嘲笑和攻击，以至于他不得不模仿扬雄写作《解嘲》为《太玄经》辩解而写作《释蒙》来反驳时人的讥讽。成书后，他"抚卷涟洏，泪尽而继之以血"，惟恐"此书与粪土同捐，烟烬俱灭。后之识者，无得而观。"事实上，《史通》尽管在当时和后来都曾受到很多人的攻击，但"识者"还是不乏其人的。书成后，他的知己好友徐坚就大为赞叹，认为"为史者，宜置此座右也"。刘知几死后不久，唐玄宗就"诏河南就家写《史通》，读之称善"(《新唐书·刘知几传》)。后来历代学者在评论《史通》时，尽管大多数人指责他对古人"诋诃太甚"，在史书编撰体例问题上过于拘执等等，但从总体都还是肯定其价值的。如清人黄叔琳说："观其议论，如老吏断狱，难更平反！如夷人嗅金，

暗识高下；如神医眼，照垣一方，洞见五藏症结。间有过执己见，以裁量往古，泥定体而少变通，如谓尚书为例不纯，史论淡薄无味之类。然其荟萃搜择，钩钀排击，上下数千年，贯穿数万卷，心细而眼明，舌长而笔辣，虽马、班亦有不能自解免者，何况其余。书在文史类中，允与刘彦和之《雕龙》相匹。徐坚谓史氏宜置座右，信也。"《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也认为《史通》"贯穿古今，洞悉利病，实非后人之所及。"梁启超则说："刘氏事理缜密，识力敏锐。其勇于怀疑，勤于综核，王充以来，一人而已"(《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可见《史通》的价值是无法抹杀的。

《史通》的主要内容、论点及其结构，已见程千帆先生的《史通读法》(本书代序)。这里再对《史通》一书对于中国史学的贡献略作阐述。

首先，《史通》强调了"直书"、"实录"的史学工作原则，并把它放到首要位置。虽然，"直书"、"实录"是中国史学肇始之初就被提倡的，但由于"直书"、"实录"势必会触及统治者的利益，危及他们的名声；由于史官的阿谀奉承；由于撰史者的政治偏见等等原因，在实际的史学工作中往往难以做到"直书"、"实录"。刘知几再次提出这一原则，既有其现实意义，更有其深远的历史意义，直到今天，也还是史学工作者所要注意的问题。其次，《史通》对中国史学作了全面而系统的总结。其中有对历史著作的类别、源流、体例的总结，有对历代政府史书编撰工作的总结，有对史书编撰方法和写作技巧的总结等等。唐代以后的正史编撰在很多方面吸取了《史通》所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再次，《史通》建立了一整套史学批评原则和方法，如纵而博通古今，横而旁通百家的"通"的识见；不惟古、不惟圣的立场；"随时"、"因俗"的史学发展观；以及由一般到具体的分析和由个案到共性的归纳相结合的方法、"求名责实"的方法、比较的方法，等等，这些原则和方法不管是对于史学批评还是对于一般的学术研究都有一定的指

导意义。再其次，《史通》指出了历史家所必须具备的自身条件。贯穿于《史通》之中，而在刘知几回答礼部尚书郑惟忠的话中得到归纳的“史才三长”论，就是对一个称职的历史家的要求。所谓“三长”，就是才、学、识。他说：“史才须有三长，世无其人，故史才少也。三长谓才也、学也、识也。夫有学而无才，亦犹有良田百顷，黄金满籯，而使愚者营生，终不能致于货殖者矣。如有才而无学，亦犹思兼匠石，巧若公输，而家无楩柟斧斤，终不果成其宫室者矣。犹须好是正直，善恶必书，使骄主贼臣所以知惧”(《旧唐书·刘子玄传》)。尽管这里没有对“三长”的具体内容作进一步阐述，《史通》中也对这个问题没有明文提及，但我们从他这段话的比喻中，从贯穿于《史通》全书的主体精神中，基本可以归纳出“三长”的具体涵义。所谓史才，是指对史料的搜集、鉴别和组织能力，叙事载言和撰写文章的能力以及运用体例编次内容的能力；所谓“史学”，是指对史料、对历史知识及其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所谓“史识”，是指有自己对历史和史书编撰的独立的见解和观点，以及秉笔直书，忠于史实的品质和献身精神。清代章学诚曾在“三长”的基础上，加上“史德”，实际上“史德”的内容已经包含在“史识”之中。刘知几在说完上面一段话以后，还感叹说：“自复古以来，能应斯目者，罕见其人。”确实，在封建时代的史学家中，能完美做到“才”、“学”、“识”三者俱备的人并不多。即使在今天，努力提高自己的才、学、识，也还是对史学工作者的要求，同时也是对从事任何一项学术研究工作的要求，只不过要对才、学、识赋予新的内涵罢了。

四

《史通》问世以来，受到学者们重视，有过不少对其进行研究的论著，不少人对其进行注释。但由于《史通》对古人批评较多，

甚至对“圣人”孔子、对如《尚书》、《春秋》等经书也有很多指责，所以当时人即“互言其短”(《史通·自叙》)；唐末昭宗乾宁四年(897)，宰相柳璨著《史通析微》，讥诃其失；宋代孙何著《驳史通》十余篇，对其进行批驳(《宋史·孙何传》)。所以其流传并不广，以至博学如朱熹，都没有读过。可见直到南宋，《史通》并没有受到人们应有的重视，尽管南宋就有了刻本。

《史通》真正得到重视，是明、清以后的事。我们今天所能见到最早的版本，是明代嘉靖十四年(1531)陆深刻本，系据“蜀刻本”及“旧刻”校刻而成，讹脱较多。陆深还选择其中自以为精要的部分，附以后人论史之语，加上自己的见解，编为《史通会要》三卷。后人认为他的所谓精要“殊不尽餍人意”(金毓黻《中国史学史》第八章)，其后明万历五年(1577)有张之象校刻宋本，较为完善。万历三十年，张鼎思以家藏抄本校陆本刻之，流传较广。但似未见张之象本，所以脱误仍多。明代为《史通》作训释工作的，则有李维桢、郭延年的《史通评释》、王惟俭的《史通训故》。李、郭二氏的《评释》，系先由李氏根据张鼎思本“略为评论，孔延(郭延年)因续为评释，杂引诸书以证之。”“维桢所评，不出明人游谈之习，无足置论。孔延所释，较为有据，而所征引故事，率不著其出典，亦颇有舛漏”(《四库总目·〈史通评释〉提要》)。王氏《训故》“依据正史，选择精严”，大概要算是明代注得最好的本子。

清代整理研究《史通》的人更多，比较重要的有三家。一是刊于乾隆十二年(1747)的黄叔琳的《史通训故补》，一是刊于乾隆十七年的浦起龙的《史通通释》，一是纪昀的《史通削繁》。《训故补》的主要成就在于注释较为详细。黄氏自云因王惟俭《训故》“伤于太简，未免遗脱。今为旁搜博采，广所未备，庶几繁简得中。”《四库全书总目》将其列入存目，《提要》云其“注释不及(浦)起龙，而不甚改窜，犹属谨严。”浦起龙的《通释》，可谓是集此前各本整理研究的大成，悉取前人之长，又“博考载籍，用力甚勤，

引据详明，足称该洽”(《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以可称是清代整理《史通》的代表作。但清代人对其也有不少批评，如说它“轻于改窜古书，往往失其本旨。又评注夹杂，为坊刻古文之式，于注书体例更乖。”(同上)但由于它的注释详明，在当时也还算考证精细，又有对文意及其内涵的阐释，读者称便，所以“迄今两百余年，刊布《史通》者，实已独行其《通释》”(张振珮《史通笺注·前言》)。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将其点校出版，方便了当代的读者，对《史通》一书的传播起了很大的作用。纪昀的《削繁》走的是另一个路子，他认为《史通》有很多“偏驳太甚，支蔓弗翦者”，所以将他认为的精要之处，用朱笔点出，将纰缪之处和他认为是冗繁的部分用绿笔、紫笔点出，认为都可以削去。其注释则全取《通释》，并在书眉加上自己的评语。有人认为此书可以作为读《史通》的初阶，而对史学研究人员来说，则没有什么用处(金毓黻《中国史学史》)。清代除了这三家以外，仅对《史通》的文字进行校订的有考据家何焯、卢文弨、顾广圻等人，其中以卢校最精，收入《群书拾补》。

民国时期，对《史通》的研究也涌现了一批成果。有在浦书的基础上进行订补的，如陈汉章的《史通补释》和杨明照的《史通通释补》，添补了不少浦氏注释的缺漏，也纠正了一些浦注的谬误。上海古籍出版社的点校本《史通通释》将二文附在书后，便于读者参照。程千帆先生的专书《史通笺记》，更是旁征博引，阐幽抉微，不仅为读者阅读《史通》文本扫除了障碍，而且对刘知几的学术渊源、思想脉络都有所阐发，是《史通》研究的重要著作。也有注重于《史通》义例得失或《史通》的某些论点的评论的，如吕思勉先生的《史通评》和张舜徽先生的《史通评议》。它们对于我们如何用不同于古人的眼光来读《史通》，很有帮助。

解放以后，《史通》进一步受到学术界重视，开始出现从不同角度对《史通》进行研究的论著。“文革”前的研究文章除了注意

刘知几对中国史学理论的贡献外，还对他的批判精神给以充分肯定。同时也注意从哲学、文学等角度对其进行研究。这些文章大多收集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史学史论集》(二)中。进入新时期以后，对《史通》的研究呈现出新的面貌。比较重要的著作有三部。一是张振珮先生的《史通笺注》(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张先生有感于浦起龙随便改窜古书，而《通释》以后没有人就《史通》全书另作注释者，前此的注释，"大多就文理言，鲜有就史学角度，探究其奥秘者"。所以取张之象本为底本，广泛吸取前人成果，用了六年时间，对《史通》重新作全面笺释。每篇前有"解题"，从史学角度对该篇作一概括说明，对于读者深入领会《史通》原文大有裨益。此书校勘严谨，决不轻改原文，如原文确有错谬，则将校改之文字与原来的文字一起列出。注释精当，征引繁富。对于史学研究者，无疑是一本极有价值的著作。二是赵吕甫先生的《史通新校注》(重庆出版社1990年)。该书仍用《通释》为底本，注释引文严密，且对当代读者较难理解的字词进行释意。而它最大的长处在于每一篇后有"说明"，不仅撮述本篇大意，而且列出前人对有关问题的评论及相关资料，给读者带来很大方便。三是张三夕博士的《批判史学的批判——刘知几及其史通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和前两种书不同，这是一本纯粹的研究专著，它把《史通》放在史学批评的视点上，重点探讨了《史通》的史学批评方法。此外，书中还对《史通》引用文献的情况作了勾稽。可以说，这部著作开辟了《史通》研究的一个新领域。

五

我们的译注以浦起龙的《史通通释》为底本，同时吸收了前人的校注成果。由于是面向普通读者，所以校勘记采用了一种比

较灵活的方式，如果不同版本的文字对文意没有影响，或虽有影响，但我们认为《通释》义较长者，皆取《通释》为准，一般不出校记；如果我们认为别本文字更为合理，则取别本，并出校记说明。校记与注释合在一起，不作分别。注释中，为免繁冗，对所采用的各种版本及所引用的前人注释皆以简称。如：《通释》（清浦起龙《史通通释》）、象本（明万历五年张之象刻本）、鼎本（明万历三十年张鼎思刻本）、郭本（明李维桢、郭延年《史通评释》）、黄本（清黄叔琳《史通》训故补》）、纪《评》（清纪昀《史通削繁》）、卢《拾补》（清卢文弨《群书拾补》）、陈《补释》（陈汉章《史通补释》）、杨《通释补》（杨明照《史通通释补》）、程《笺记》（程千帆《史通笺记》）、彭《增释》（彭啸咸《史通增释》）、孙《札记》（孙毓修《史通札记》）、张《笺注》（张振珮《史通笺注》）、赵《新校注》（赵吕甫《史通新校注》）等。注释中所引用到的正史中的各种经籍艺文志，一般也用简称。如：《汉志》（《汉书·艺文志》）、《隋志》（《隋书·经籍志）、《新唐志》（《新唐书·艺文志》）、《旧唐志》（《旧唐书·经籍志》）等。

刘知几以一史学巨擘，无论对史籍，还是对史事都烂熟于心，典章、典故都可随手拈来，所以书中随处皆是。这对今天的读者，无疑是阅读的主要障碍。所以我们的注释以注明史籍、史事为主，而对语词一般不作解释，读者自可对照译文理解。对生僻字则略作注音释义，通假字亦作说明。

《史通》每篇篇幅都比较长，尽管一般每篇有一个主要论点，但实际涉及的面比较广，要想在题解中把所有问题都说清是不可能的。所以题解一般不概括该篇的段落大意，而只用一两句话撮述其主要观点。然后或是提示读者应当注意的问题；或是阐述作者在本篇中所提出观点的背景；或是指出本篇与其它篇的联系，等等。总之，我们力图在题解中体现出一定的学术性。希冀使读者能通过它加深对《史通》的理解。

古籍的翻译也应当以信、达、雅为理想，然而要达到这一境界却不容易。三者之中，我们以“信”为首要，首先追求忠实原著，并努力做到语言流畅，然后才是生动活泼。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内、外篇的译注分别完成于两人之手，尽管我们希望译文风格一致，但实际上总有差异。好在内篇、外篇皆可独立成书，所以译文风格的些微差异，绝不致影响读者的阅读。

《史通》原书中原有许多小字夹注，尽管有一些不是刘知几的原注，但为保持原貌起见，在本书中我们仍然保留了它们。并作如下处理：原文中的原注用小两号字表示，以便醒目。译文中对这些原注也作了翻译，并将它们用括号括起，以示区别。

蒙程千帆老师的俯允，我们把他所作的《史通读法》作为代序，冠于全书之首，相信对读者如何阅读本书会起极大帮助作用。另外，为便于读者对《史通》和刘知几作进一步了解，我们在书后附录了《新唐书·刘子玄传》和前人有关《史通》的部分重要的题跋、叙录。为了便于查阅《史通》中大量提到的历代帝王年号，书后还附录了唐以前历史年代纪元简表。虽然这是一部以中等以上文化程度读者为对象的书，但我们却是把它作为学术性的工作来做的，书中曾纠正了不少前人的错谬。希望它不仅能使一般读者有所得，而且能对史学工作者有所裨益。

本书内篇由姚松译注，外篇则由朱恒夫先生译注，其中的一些疑难之点，则经两人讨论，甚至和本所同仁共同讨论而修改。而程千帆老师则对译注工作作了很多指导，在此特别表示感谢。尽管如此，仍不敢说本书已臻尽善尽美，故真诚盼望广大读者给予指教。

姚　松

一九九五年十月　识于

南京大学古典文献研究所

史通原序

唐彭城刘知几撰

【原文】

长安二年①，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国史②，寻迁左史③，于门下撰起居注④。会转中书舍人⑤，暂停史任，俄兼领其职。今上即位⑥，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⑦，其兼修史皆如故⑧。又属大驾还京⑨，以留后在东都⑩。无几，驿征入京，专知史事⑪，仍迁秘书少监⑫。

【注释】

①长安：武则天年号，起701年，讫705年。

②著作佐郎：官名。《旧唐书·职官志》：秘书省下设二局，一为著作局，二为太史局。著作局设著作郎二人，掌撰写碑志、祝文、祭文等。著作佐郎为其副贰，官阶为从六品上。著作局不负史任，所以刘知几为著作佐郎兼修国史。

③迁左史：迁，古代官吏的官职变动。唐高宗和武后时，曾两度将起居郎改名为左史。起居郎隶门下省，职掌为负责起居注，记录皇帝的言行，以修记事之史。品阶为从六品上。左史为古官名。传说周代史官有左史、右史，分别负责记录天子的言和行。《唐会要》卷三十六：长安三年正月一日，敕武三思、李峤、与正谏大夫朱敬则、司封郎中徐坚、左史刘知几、直史馆吴兢等修《唐史》。据《旧唐书·朱敬则传》"长安三年，朱敬则累迁正谏大夫。"可知刘知几迁左史当为是年。

④门下：门下省的简称，古代中央官僚机构之一。唐代中央政府设三省，即尚书省、中书省和门下省。门下省负责审诏署奏之事。起居郎（左史）即其僚属。 起居注：对帝王言行的记录簿，周代由左、右史负其责，汉代则由宫中女史负责，晋代由著作郎司其事，从北魏始置起居内史和修起居注，唐代始于门下省置起居郎，于中书省置起居舍人。参见《外篇·史官建置》。

⑤转中书舍人：按年资升为中书舍人。转，古代官吏之转有两种情况，一是调任其它品秩相同的他官；二是按一定次序升转其它官职，又称迁转或转迁。刘知几是从起居郎（品秩为从六品上）升任中书舍人（正五品上），本传也称其"累迁凤阁舍人"，所以属于后一种情况。中书舍人，中书省属官。掌起草诏旨、制敕、册命。品阶为正五品上。按据新、旧《唐书》本传，刘知几任中书舍人时在唐武后长安四年（704），时武后已改中书省为凤阁，所以本传云"迁凤阁舍人"。

⑥今上：指唐中宗李显。长安五年（705）春正月，张柬之等讨乱，诛武则天宠臣张易之、张昌宗等，逼武则天退位，中宗复位，复唐国号，改元神龙。

⑦太子中允：官名。太子东宫属官。东宫有太子左春坊，下设左庶子二人、中允二人。太子中允的职掌为辅助左庶子侍从赞相，驳正启奏。 率更令：即太子率更令，东宫属官，掌宗族次序、礼乐、刑罚及漏刻之政令。品阶为从四品上。

⑧兼：《通释》注云："旧脱'兼'字。"并于句下注云："兼修史，以领职言，脱'兼'字则非。"余本无"兼"字。

⑨大驾还京：中宗复位时在东都洛阳，次年（706）十月，驾还西京长安。

⑩以留后在东都：唐代以长安为京师，以洛阳为东都。若皇帝不在东都，则有专门的留守机构负责守护宫殿，巡视所司。 "东"字下，《通释》注云："旧脱'东'字。"余本无。

⑪"无几"三句：《新唐书》本传："会天子西还，子玄自乞留东都三年。或言子玄身史臣而私著述，驿召至京，领史事，迁秘书少监。"按中宗还西京为神龙二年（706）十月，而驿召至京事在景龙二年（中宗神龙三年九月，

改元为景龙元年)，是年四月，刘知几即奏记于中书侍郎、监修国史萧至忠，求罢史职(见《唐会要》卷六十四)。可见驿召至京当在四月之前。是刘知几留守东都首尾三年，其实只有不到二十个月。刘知几自武后长安二年兼修国史，长安四年擢凤阁舍人，暂停史任，寻即兼领其职。中宗复位，修史如故，至今专任史职。所以他说自己"三为史臣，再入东观"(参见《自叙》)。

⑫秘书少监：秘书省属官。秘书省为中央政府负责经籍图书、国史实录的官署，长官为秘书监，秘书少监为副长官。品阶为从四品上。

【译文】

长安二年，我以著作佐郎的身份兼修国史。不久迁官为左史，在门下省修撰起居注。正好按资历升转为中书舍人，暂时停了修史的职责，但随即又兼任修史的职务。当今皇帝即位，我被授予著作郎、太子中允以及率更令等职，都同时兼任修史的职务。后来又碰上皇帝大驾还西京，我以留守官员的身份留在东都。不久，朝廷以驿马传递征召我入京，专门负责修史，并迁转为秘书少监。

【原文】

自惟历事二主①，从宦两京②，遍居司籍之曹③，久处载言之职④。昔马融三入东观⑤，汉代称荣；张华再典史官⑥，晋朝称美。嗟予小子，兼而有之。是用职思其忧⑦，不遑启处⑧。尝以载削余暇⑨，商榷史篇⑩，下笔不休，遂盈筐箧⑪。于是区分类聚，编而次之。

【注释】

①惟：思量；考虑。　二主：指武后、中宗。

②宦:《通释》注云:"一作'官'。"象本作"官"。 两京:西京长安和东京洛阳。

③司籍之曹:负责管理文书典籍的机构。刘知几先后任过门下省的起居郎、中书省的中书舍人、秘书省的著作佐郎、著作郎、秘书监等职,这些职务都与文书典籍有关,所以说"遍居司籍之曹"。

④载言之职:指史职。

⑤马融三入东观:马融(79～116),字季长,东汉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人,著名儒学家。才高博洽,聚生徒讲学,学生常有千数。卢植、郑玄等儒学大家皆出其门。著有《三传异同说》,遍注《孝经》、《论语》、《诗经》、《易经》、《三礼》、《尚书》、《列女传》、《老子》、《淮南子》、《离骚》等。《后汉书》有传。马融于安帝永初四年(110)拜为校书郎中,诣东观,典校秘书。因触忤邓太后,被禁锢。邓太后死,安帝亲政,召还郎署,复在讲部。安帝死,北乡侯即位时,融以病去,为郡功曹。桓帝时,为南郡太守,复拜议郎,重在东观著述。所以说他"三入东观"。 东观,汉洛阳宫殿名,是汉代保存文献典籍和修撰史书的地方。

⑥张华再典史官:张华(232～300),字茂先,西晋范阳方城(今河北固安县)人,强记默识,博学多闻,当时推为第一。以乐于荐引人物著称,士有一善辄为之推誉。后赵王伦谋废贾后,张华不从,被杀。著有《博物志》。《晋书》有传。其入晋前,仕魏为著作佐郎。入晋,虽官至司空,仍领著作之职。故云"再典史官"。

⑦职思其忧:语出《诗·唐风·蟋蟀》:"无已大康,职思其忧。"原意为不要过度寻欢作乐,应当想一想突然而来的忧患。刘知几这里是说时刻想到自己的责任,担心不称其职。 职:应当;必须。一说为常常的意思。思:《通释》注云:"旧误作'司'。"

⑧不遑启处:语出《诗·小雅·四牡》:"王事靡盬,不遑启处。"原意是说公家的差事没有止息的时候,不能安居休息。 遑:闲暇。 启:跪。古人坐和跪的姿势很接近,坐时两膝着地,臀部靠着脚跟;跪则臀部离开脚跟,腰和大腿挺直,也称"长跪"。 处:居。

⑨载削:指撰修史书。古代的书是写在竹木上的,写错了就用刀子削去。所以编撰删改书籍,就称笔削。

⑩商榷：探讨，讨论。“榷”，《通释》注云：“一作‘确’。”

⑪箧（qiè 切）：箱子。

【译文】

我自思先后在两代君主身边任过职，于两个京城做过官，所有掌管文献典籍的机构我都待过，长期担任史官的职务。过去马融三次入东观就职，在汉代当作荣耀的事；张华再次担任史官，在晋朝受到赞美。可叹我这样的小子，却兼有他们两人的经历，因此时刻担忧不能胜任其职，不敢有时间稍作休息。我曾经用编撰史书的闲暇，探讨有关史书的编撰问题，下笔不能停止，就有了成箱的积累。于是把它们分门别类，编成一书。

【原文】

昔汉世诸儒，集论经传，定之于白虎阁，因名《白虎通》①。予既在史馆而成此书，故便以《史通》为目。且汉求司马迁后，封为史通子②，是知史之称通，其来自久③。博采众议，爰定兹名。凡为廿卷，列之如左，合若干言。旧注：除所阙篇，凡八万三千三百五十二字，注五千四百九十八字④。

于时岁次庚戌，景龙四年仲春之月也⑤。

【注释】

①“昔汉”四句：东汉章帝建初四年（公元 79 年），诏令诸儒在白虎观开会，讨论五经同异，用皇帝名义制成定论，名《白虎议奏》。当时成篇者有《白虎议奏》、《白虎通德论》。又命班固撰集其事，成《白虎通义》。其书《隋书·经籍志》著录作《白虎通》，《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作《白虎通义》。其书今存。

②“且汉”二句：司马迁父子相继，撰成《史记》，当时未能面世。迁死后，到汉宣帝时，由其外孙杨恽祖述其书，遂宣布焉。到王莽时，寻找到司马迁的后代，封为史通子。见《汉书·司马迁传》。

③自：象本作“日”。

④“旧注”一段：象本无，余本有。《通释》按云：“字数今不可定，姑仍旧本存之。”

⑤景龙四年：公元710年。景龙为唐中宗年号，起707年，讫710年。仲春之月：二月。

【译文】

当年汉代的一众儒生，集中起来讨论经传的异同，在白虎观讨论定稿，所以书名叫《白虎通》。既然我是在史馆写成此书，所以就以《史通》作为书名。而且汉代寻找到司马迁的后代，封为史通子，可见对有关史的问题称通，是由来已久了。广泛采集众人的意见，定下如今这个名子。共为二十卷，列在下面，一共是若干个字。（旧注：除了缺佚的篇目，共是八万三千三百五十二字，注释五千四百九十八字。）

这是庚戌年，景龙四年仲春之月。

内　篇

卷一

六家第一

【题解】

六家，就是六种流派。作者在本篇中对隋唐以前的历史著作的体例系统进行了总结，把它们分成了六个流派，即以《尚书》为首的纪言派，以《春秋》为首的纪事派，以《左传》为首的编年派，以《国语》为首的国别派，以《史记》为首的通古纪传派，以《汉书》为首的断代纪传派。同时一一探讨各派的流变、发展，品评其优劣得失。这样的分法是否科学，是否准确，不同的时代，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可能会有不同的结论。但有一点是不能否认的，就是刘知几突破传统的记言、记事两分法的窠臼，在更大范围内作了更详细地划分，这是他超越前人之处。本篇另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一是作者的历史进化观。他认为由于时代在变化，在发展，史书体裁必须适应新的情况，新的时代，否则就会“理涉守株”，从而受嗤于当代，难以流传后世。二是作者的忠于史学，不拘于传统观念的精神。《尚书》、《春秋》，由于相传为孔子所编，历来被尊崇为“经”，地位在史之上，刘知几却把它们恢复到史的位置上，与《史记》、《汉书》并列，这不能不说是他的卓识灼见。

【原文】

自古帝王编述文籍，《外篇》言之备矣①。古往今来，质文递变②，诸史之作，不恒厥体③。榷而为论④，其流有六：一曰《尚书》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传》家，四曰《国语》家，五曰《史记》家，六曰《汉书》家。今略陈其义，列之于后。

【注释】

①《外篇》：指本书《外篇》中的《史官建置》、《古今正史》两篇。参看程《笺记》。《通释》注云："此二字一作'史'。"陆本、鼎本、郭本作"史"。

②质文递变：质，质朴；文，文采。指时代风尚变化，有时尚质朴，有时尚文采，两种风尚递相变化。

③厥（jué 决）：代词，相当于"其"。

④榷（què 确）：商讨、研究。

【译文】

自古以来，历代帝王编撰著述文献典籍的情况，《外篇》中已经说得很详细很完备了。古往今来，崇尚质朴和讲究文采的风气递相转变，各种历史著作，体例也不固定。探究起来，它们的流派有六：一是《尚书》派，二是《春秋》派，三是《左传》派，四是《国语》派，五是《史记》派，六是《汉书》派。现在概略地陈述它们的情况，列在下面。

【原文】

《尚书》家者，其先出于太古。《易》曰："河出《图》，洛

出《书》，圣人则之①。”故知《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观书于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删其善者，定为《尚书》百篇②。孔安国曰③：“以其上古之书，谓之《尚书》④。”《尚书璇玑钤》曰⑤：“尚者，上也。上天垂文象⑥，布节度，如天行也。”王肃曰⑦：“上所言，下为史所书，故曰《尚书》也。”推此三说⑧，其义不同。盖《书》之所主，本于号令，所以宣王道之正义⑨，发话言于臣下，故其所载，皆典、谟、训、诰、誓、命之文⑩。至如《尧》、《舜》二典⑪，直序人事；《禹贡》一篇⑫，唯言地理⑬；《洪范》总述灾祥⑭，《顾命》都陈丧礼⑮，兹亦为例不纯者也⑯。

【注释】

①“河出”三句：引自《易·系辞上》。传说伏羲时，有龙马出现在黄河里，背负图形，伏羲就根据它画出八卦；大禹时，有神龟出现在洛水里，背负图书，大禹把这些图书编成九类（即《尚书·洪范》中的“九畴”之说），称为“洛书”。这里刘知几根据经典上的成说把《河图》、《洛书》作为《尚书》的起源，并不科学。

②《尚书》：儒家经典之一，我国最早的一部国家政事史料汇编，相传原有三千二百四十篇，经孔子删定成百篇，始于尧时，下迄于秦。秦始皇焚书后，西汉初仅存二十九篇，用汉代通行文字写定，史称《今文尚书》。汉武帝时从孔子故居的墙壁中得到一部《尚书》，共四十五篇，比今文多出十六篇，用战国时的文字写成，史称《古文尚书》。西晋末年大乱，今、古文《尚书》相继失传。东晋初梅赜（zé 责）献出有孔安国作注的古文《尚书》，世称《孔传古文尚书》，分四十六卷，计五十八篇，其中有三十三篇内容与《今文尚书》相同，增多的二十五篇，宋代以前，都以为是真的《古文尚书》，经明、清人考定，方知全属伪作，所谓孔安国传（注）也是伪作，后人称作伪《古文

尚书》或伪《孔传》。今通行者即此五十八篇本。

③孔安国：西汉经学家，孔子后裔，武帝时经学博士，官至临淮（治所在今江苏泗洪东南）太守。曾于孔宅复壁中得《古文尚书》四十五篇，开创经学古文学派。《汉书》有传。

④“以其”二句：见伪《孔传》序。

⑤《尚书璇玑钤（qián 钱）》：西汉末，经师好以神学迷信附会儒家经典，所作之书对经书而言，称“纬书”，有《易纬》、《书纬》、《诗纬》、《礼纬》、《乐纬》、《孝经纬》、《春秋纬》等七种。《璇玑钤》即《书纬》之一种。鲁迅说：“《尚书璇玑钤》乃汉人侈大之言，不可信。”（《汉文学史纲要》）。原书已佚，清赵在翰辑《七纬》中有《尚书璇玑钤》一卷。

⑥象：《通释》注云：“一作‘以’。”馀本作“以”。

⑦王肃（195～265）：字子雍，东海郯（tán 谈，今山东郯城北）人，三国时曹魏著名经学家。历官散骑黄门侍郎、中领军、加散骑常侍。曾遍注群经，兼采今、古文，综合贾逵、马融的说法，独排斥郑玄学说，时称王学。《三国志》有传。关于《尚书》，王肃著有《尚书传》、《尚书驳议》、《尚书答问》，皆佚。

⑧推：《通释》注云：“一作‘唯’。”

⑨王道：儒家称以仁义治理天下为王道。

⑩典、谟、训、诰、誓、命：《尚书》中的各种文体，如《尧典》、《皋陶（yáo 尧）谟》、《伊训》、《大诰》、《汤誓》、《顾命》等。

⑪《尧》、《舜》二典：《尚书》篇名，记尧、舜禅让之事。《舜典》为南朝齐姚方兴从原《尧典》中分出，并增加二十八字而成。

⑫《禹贡》：《尚书》篇名，假托夏禹治水，叙九州地理。今一般认为为战国时人作。记载全国山川、河流、土壤、物产、贡赋、交通等情况，是我国最早的地理著作。

⑬理：《通释》注云：“或作‘里’。”郭本作“理”。

⑭《洪范》：《尚书》篇名，旧传为商末箕子根据《洛书》向周武王陈述的治理天下的大法，其中用水、火、木、金、土“五行”和“天人感应”的思想来解释自然现象和人事吉凶的内容，成为汉代神学迷信的理论依据。

⑮《顾命》：《尚书》篇名，记周成王临终时命召公、毕公率诸侯辅佐康

王的事。今本《尚书》从《顾命》中分出《康王之诰》一篇。

⑯为例不纯：刘知几认为《尚书》家乃记言体，而《尧典》诸篇叙人事、地理、灾祥、丧礼，与记言体不合。后世史学家多不以此说为然，认为记事、记言之分只能大略言之，言、事很难严格分开，而且《尚书》本非有严密组织结构的历史专著，刘知几未免以后世史书苛求古人。参阅章学诚《文史通义·书教上》、吕思勉《史通评》、金毓黻《中国史学史》等。

【译文】

《尚书》一派，它的源头出自远古。《易》上说："黄河出《图》，洛水出《书》，圣人效法它们。"由此可知《尚书》的起源够远的了。到孔子在周王室观看文献图书，得到虞、夏、商、周四个朝代的典籍，就节取其中完美的篇章，定为《尚书》百篇。孔安国说："因为它是上古的书，所以称作《尚书》。"《尚书璇玑钤》上说："尚，就是上。上天在运行中显出文明物象，宣示节序度数。《尚书》记录史事，也正如天的运行。"王肃说："上面帝王所说的话，被下面史官记下，所以叫《尚书》。"推究这三种说法，它们含义并不相同。原来《尚书》的主要内容，是依据帝王的号令，用来宣扬王道的正义，对臣下发布讲话。所以其中所载录的，都是典、谟、训、诰、誓、命一类文体。至于像其中的《尧》、《舜》二典，直接叙述人事；《禹贡》一篇，只是谈论地理；《洪范》集中记述灾祥；《顾命》全部陈述丧礼，这也是体例不纯的地方了。

【原文】

又有《周书》者①，与《尚书》相类，即孔氏刊约百篇之外，凡为七十二章②，上自文、武，下终灵、景，甚有明允笃诚③，典雅高义。时亦有浅末恒说，滓秽相参，殆似后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职方》之言④，与《周官》无

异⑤;《时训》之说⑥,比《月令》多同⑦。斯百王之正书⑧,《五经》之别录者也⑨。

【注释】

①《周书》:即《逸周书》。唐、宋人多以为出于汲冢(参看下文《汲冢琐语》注),故又称《汲冢周书》。明丁黼认为此书乃秦、汉传世旧本,非出汲冢。今存六十一篇。

②七十二章:该书各种目录均著录作七十一篇,《通释》据改作"七十一",而张《笺注》引蔡邕《明堂月令》"《周书》七十二篇"语,并云:"作七十二亦不为无据"。

③甚:《通释》注云:"一误作'其'。"黄本作"其"。

④《职方》:《逸周书》篇名。记载周朝四方山川地理、经济风俗等。与《周礼·夏官司马下·职方氏》基本相同,清人姚际恒因而认为此即后人抄袭《周礼》中文字而成。

⑤《周官》:《周礼》本名。儒家经典之一,是一部记述古代官制,并按照儒家政治理想附益排比而成的制度汇编。全书六篇,分天、地、春、夏、秋、冬六官。今人定为战国时所著。

⑥《时训》:《逸周书》篇名,主要记载天象和时令节气的变化,实为《礼记·月令》的节文。

⑦《月令》:《礼记》篇名。《礼记》也是儒家经典之一,着重阐述"礼"的作用和意义。

⑧百王之正书:百王,历代帝王;正书,旧称经史为正书,以表明其地位重要。

⑨《五经》:儒家的五部经典著作,即《易》、《诗》、《书》、《礼》、《春秋》。

【译文】

又有叫《周书》的,和《尚书》类同,是孔子编定《尚书》百篇时所删下来的文献,共七十二章,上自文王、武王,下至灵王、景王。

很多地方明白可信，恳挚真实，文辞典雅，义理高尚。但也不时有肤浅常谈、糟粕污秽参杂其中，看来像是后来的好事之人所增补。至于其中《职方篇》的言辞，和《周官》没有差别，《时训篇》的说法，跟《月令》大多相同。这些算是历代帝王的正史，《五经》的另外记载。

【原文】

自宗周既隕①，《书》体遂废，迄乎汉、魏②，无能继者。至晋广陵相鲁国孔衍③，以为国史所以表言行，昭法式，至于人理常事，不足备列。乃删汉、魏诸史，取其美词典言足为龟镜者④，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汉尚书》、《后汉尚书》、《汉魏尚书》⑤，凡为二十六卷。至隋秘书监太原王劭⑥，又录开皇、仁寿时事⑦，编而次之，以类相从，各为其目，勒成《隋书》八十卷。寻其义例，皆准《尚书》。

【注释】

①宗周：因为周王室为天下诸侯的宗主，所以周朝王都又称宗周。此代指周王朝。　殒(Yǔn 允)：灭亡。

②迄：《通释》注云："一作'迨'。"陆本、郭本、鼎本作"'迨'。"

③孔衍(268～320)：字舒元，孔子后裔，东晋元帝时官安东参军、中书郎等。王敦专权，出为广陵郡(今江苏扬州西北)相。博通经学，著述达百余万言。《晋书》有传。《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及《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其《魏尚书》、《汉尚书》、《后汉尚书》、《后魏尚书》等史著。

④龟镜：意即借鉴、参照。龟，古人认为是灵物，灼其腹甲，可据裂纹以预卜吉凶。

⑤《汉魏尚书》:《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作《后魏尚书》十四卷。浦《通释》认为"汉"字衍,卢文弨《史通拾补》云:"汉指蜀汉,非衍字也。唐《艺文志》讹作'后'。"程《笺记》根据孔衍另有《汉春秋》、《后汉春秋》、《汉魏春秋》之作,断云:"'汉'非衍文,'后'为讹字。"

⑥王劭:各本原作王邵,《通释》依史传改。劭字君懋,太原(今山西太原市西南)人,年少时即以好学博物见称。历任隋著作佐郎、员外散骑常侍、秘书少监,专掌国史修撰。有《隋书》八十卷、《齐志》二十卷(《隋志》著录作十卷)、《齐书》一百卷以及《平贼志》、《读书志》等著述。《北史》、《隋书》均有传。

⑦开皇、仁寿:隋文帝杨坚年号,起公元581年,迄公元604年。

【译文】

自从周朝灭亡,《尚书》的这种体裁就被废弃了,直到汉、魏,没有能够继承这一体裁的人。到了晋代的广陵郡相孔衍,他认为国史是用来表彰宣扬美好的言行,发布宣示法令制度的,至于人间常理凡事,不值得全部列出。于是就删节有关汉、魏的几种史书,节取其中足以成为典范的优美言论,确定篇章次序,构成一家之言。于是就有了《汉尚书》、《后汉尚书》、《汉魏尚书》,共有二十六卷。到了隋朝的秘书少监太原人王劭,又采录开皇、仁寿时的政事,按顺序加以编排,同类的放在一起,分别给它们加上题目,编成《隋书》八十卷。探究它的体例,全部依照《尚书》。

【原文】

原夫《尚书》之所记也,若君臣相对,词旨可称,则一时之言,累篇咸载;如言无足纪,语无可述,若此故事①,虽有脱略②,而观者不以为非。爰逮中叶③,文籍大备,必剪截今文,模拟古法,事非改辙,理涉守株④。故舒元所

撰《汉》、《魏》等书⑤，不行于代也。若乃帝王无纪，公卿缺传，则年月失序，爵里难详，斯并昔之所忽，而今之所要。如君懋《隋书》⑥，虽欲祖述商、周，宪章虞、夏，观其所述，乃似《孔子家语》、临川《世说》⑦，可谓画虎不成反类犬也。故其书受嗤当代，良有以焉。

【注释】

①"若此故事"句：此句前疑有脱误。纪昀《史通削繁》注曰："此处有脱字脱句。寻其文义，当于'语无可述'下脱一句，言删而不载之意；'若此'上脱半句，言其体例。"此，《通释》注云："疑当作'止'。"

②有：《通释》注云："旧无'有'字。"馀本无。

③爰：发语词。　中叶：中期。刘知几所说的中叶，约指秦汉以后，南北朝以前。

④守株：用"守株待兔"故事比喻死守旧法而不知变通。故事见《韩非子·五蠹》："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触株折颈而死，因释其耒而守株，冀复得兔，兔不可复得，而身为宋国笑。"

⑤舒元：孔衍字。各本误作元舒，浦据史传改。　《汉》、《魏》等书：指《汉尚书》、《汉魏尚书》等书。　书，馀本作"篇"。

⑥君懋：王劭字。

⑦《孔子家语》：孔子后裔及门人所撰。《汉书·艺文志》之《六艺略·论语家》著录《孔子家语》二十七卷，早佚，今传十卷四十四篇本系三国魏王肃伪作。　临川《世说》：即《世说新语》，南朝宋临川王刘义庆撰。原为八卷，南朝梁刘孝标为之作注，分为十卷。今传本三卷，各分上下。主要记载东汉至东晋士大夫的言行轶事，分德行、言语、政事、文学等三十六门。向为研究文史和语言的学者所重视。

【译文】

推究《尚书》所记载的，如果是君臣之间的对答，辞义值得称

道，那么虽是一时的话语，也连篇累牍全部记载；如果谈话的言语不值得记载，就丢弃不录。像这样，旧事虽有脱漏，读者也不会认为不好。等到到了中叶，文书图籍大大完备，这时还要剪裁今天的文辞去模仿古代的笔法，就是不知变通，一味死守旧法，就像那个守株待兔的人一样。所以孔舒元所编撰的《汉尚书》、《汉魏尚书》等书，就不能在当代流行了。至于帝王没有本纪，公卿缺少列传，就会年月失去时间顺序，官爵难以清楚。这些都是过去所忽略，今天所重视的。像王君懋的《隋书》，虽然想遵循商、周体制，效法虞、夏文辞，但看它的体制，倒像《孔子家语》、临川王的《世说新语》，可以说是"画虎不成反像狗"了。所以这书受到当代人的嗤笑，确有其原因啊。

【原文】

《春秋》家者①，其先出于三代。案《汲冢琐语》记太丁时事②，目为《夏殷春秋》。孔子曰："疏通知远，《书》之教也"；"属辞比事，《春秋》之教也③。"知《春秋》始作，与《尚书》同时。《琐语》又有《晋春秋》，记献公十七年事④。《国语》云：晋羊舌肸习于《春秋》，悼公使傅其太子⑤。《左传》昭二年⑥，晋韩宣子来聘⑦，见《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斯则春秋之目，事匪一家⑧。至于隐没无闻者，不可胜载。又案《竹书纪年》⑨，其所纪事皆与《鲁春秋》同。孟子曰："晋谓之乘，楚谓之梼杌，而鲁谓之春秋，其实一也⑩。"然则乘与纪年、梼杌，其皆春秋之别名乎！故《墨子》曰："吾见百国春秋"⑪，盖皆指此也。

【注释】

①《春秋》:春秋原为古代各诸侯国编年体国史的通名,按年、月、日记事,以春、秋代一年四时。后专指经孔子删修的鲁国编年史,为儒家经典之一,我国现存最早的编年史。其记事起鲁隐公元年(前772),终于鲁哀公十四年(前481),文辞简约,隐含褒贬,是一部体现儒家思想的重要著作。刘知几把它作为记事史的代表。

②《汲冢琐语》:西晋武帝咸宁五年(279,一说太康二年,即公元281年),汲郡(今河南汲县西南)人不(fōu 否阴平)准发掘战国时魏襄王(或说魏安釐王)墓,得竹书数十车,经当时著名学者荀勖(xù 序)、束皙整理成书七十五篇,其中有《琐语》十一篇,为战国时诸国卜梦妖怪相书。事见《晋书·武帝纪》和《束皙传》。其书今佚,《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均著录,可见刘知几时其书尚存。 太丁,又名文丁,商代第二十八个君主。

③"孔子曰"下四句:原文见《礼记·经解》。是汉代经学家为概括《尚书》、《春秋》二经的作用意义而托名孔子所说的话。"《书》之教也",《礼记》原文无"之"字,《通释》据删,今仍其旧。

④献公:晋献公,周代诸侯国晋国国君之一,公元前676年~前651年在位。

⑤"《国语》"三句:《国语》,我国最早的国别史,见下文《国语》家注。羊舌肸(xī 昔),又称杨肸、叔向,晋国大夫。为太子傅事见《国语·晋语七》。

⑥《左传》:见下文《左传》家注。 昭二年,鲁昭公二年(公元前540年)。

⑦韩宣子:名起,晋大夫。 聘:春秋战国时诸侯派使者访问别国。

⑧匪:同"非"。

⑨《竹书纪年》:汲冢书中有《纪年》十三篇,因汲冢书都是写在竹简上的,所以《纪年》又称《竹书纪年》。该书主要记夏、商、西周、春秋晋直至战国魏安釐王二十年(前257年)前事,有较高史料价值,亡佚于宋代。自清

代朱右曾起，辑录佚文成书多种。另有《今本竹书纪年》二卷，清代考据家疑为伪作。

⑩"孟子"五句：孟子（约前372～前289），名轲，字子舆，战国鲁人，思想家、教育家，被认为是孔子学说的继承人，有"亚圣"之称。著述有《孟子》，为儒家经典之一。四句引文出《孟子·离娄下》，原文无"谓"字。 乘（shèng 圣），晋国史书别名。 梼杌（táowù 桃务），楚国史书别名。

⑪"故《墨子》"二句：墨子（约前468～前376），名翟（dí 敌），春秋战国之际鲁人，思想家，其学说主要反映当时小生产者、小私有者的利益，曾和儒学并称显学。其学说见由他的后学所编撰的《墨子》一书。此处所引文字不见于传本《墨子》，清孙贻让《墨子闲诂》据《隋书·李德林传》及《史通》本文补。

【译文】

《春秋》一派，它的源头出自夏、商、周三代。查《汲冢琐语》记录太丁时的事情，就被称为《夏殷春秋》。孔子说："使人贯通前后地明了远古的事情，是《尚书》的功能；使人知道运用文辞，排列史事，是《春秋》的功能。"可知《春秋》的出现，是和《尚书》同时。《琐语》中又有《晋春秋》，记载晋献公十七年的史事。《国语》说：晋国羊舌肸通晓《春秋》，晋悼公让他当太子的老师。《左传》昭公二年，记载韩宣子来作国事访问，见到鲁国的《春秋》，说："周礼都在鲁国了。"这样说来，用"春秋"这名称的不只是一家。至于湮没无闻的，更是不计其数。又查《竹书纪年》，它所记载的事情都与鲁国《春秋》相同。孟子说："晋国称之为'乘'，楚国称之为'梼杌'，而鲁国称之为'春秋'，它们的实质一样。"既然如此，那么"乘"和"纪年"、"梼杌"都是"春秋"的别名吧。所以《墨子》说："我见过百国春秋"，大概就是指此而言的。

【原文】

逮仲尼之修《春秋》也，乃观周礼之旧法，遵鲁史之

遗文；据行事，仍人道；就败以明罚，因兴以立功；假日月而定历数，藉朝聘而正礼乐①；微婉其说，志晦其文②；为不刊之言③，著将来之法，故能弥历千载，而其书独行。

【注释】

①朝聘：古代诸侯定期朝见天子称朝聘。

②微婉其说，志晦其文：《左传》成公十四年："《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惩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修之？"旧认为孔子修《春秋》，为惩恶扬善，常揭发隐微；为维护其君，常以委婉的言词记载鲁国国君的过失，而不直斥。　志，《通释》注云："一作'隐'。"

③刊：古代文书刻写在竹简上，有错就削去，叫做"刊"。

【译文】

等到仲尼编修《春秋》，也就考察周代礼仪的旧法，遵循鲁国史书的遗文；依据人物的作为，遵从做人的原则；从记述人物的败亡中表明贬责，兴盛中肯定功绩；凭借日月岁时以确立天道运行规律，通过朝见天子以校正礼乐制度；评论语言委婉，记事意义含蓄；留下了不可更改的言论，立下了后代必遵的原则。所以经历千年，而这部著作依然无可比拟地在世上流传。

【原文】

又案儒者之说春秋也，以事系日，以日系月；言春以包夏，举秋以兼冬，年有四时，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也。苟如是，则晏子、虞卿、吕氏、陆贾①，其书篇第，本无年月，而亦谓之春秋，盖有异于此者也。

【注释】

①晏子：名婴，字平仲，春秋时齐国大夫，政治家，外交家。《史记》有传。《晏子春秋》，又称《晏子》，旧题晏婴撰，后人疑系战国汉初间人伪托，今存七卷，内容主要为述其君臣问答之辞，未编年纪事。今有吴则虞《晏子春秋校注》，可参看。 虞卿：战国时人，游说之士，曾任赵国上卿，不得志，退而著书八篇，称《虞氏春秋》。《史记》有传。其书《汉书·艺文志》有著录，今佚。 吕氏：即吕不韦。吕不韦（？～前235），战国末期卫国濮阳（今河南濮阳西南）人，经商为业。因拥立秦庄襄王有功，被任为秦丞相。秦始皇即位，遭放逐，畏罪自杀。《史记》有传。他执政时，令门客汇合先秦各派学说，成《吕氏春秋》，分八览、六论、十二纪，所以又称《吕览》。该书是研究先秦政治、学术思想的重要资料。有许维遹（yù 玉）《吕氏春秋集释》、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可参看。 陆贾：汉初政论家，楚人，曾协助刘邦平定天下，拜为太中大夫。《史记》、《汉书》均有传。曾作《新语》十二篇。此指其所作《楚汉春秋》九篇，记述楚汉战争及汉惠帝、文帝时事，已佚。

【译文】

再考察儒家学者们解释《春秋》的名称，把事件用日来联属，把日用月来联属；说春用来包括夏，举秋用来兼顾冬。一年有四时，所以交错列举，作为所记载的一年事情的名称。如果是这样，那么晏子、虞卿、吕不韦、陆贾等人，他们所编写的书，篇章次序本来没有年月，但也称作“春秋”，就和这点不相符合了。

【原文】

至太史公著《史记》①，始以天子为本纪②，考其宗旨，如法《春秋》③。自是为国史者，皆用斯法。然时移世异，体式不同，其所书之事也，皆言罕褒讳，事无黜陟④，

故马迁所谓整齐故事耳⑤，安得比于《春秋》哉！

【注释】

①太史公：指司马迁，详下文《史记》家注。

②本纪：史书中专用来按年月顺序记述帝王事迹的各篇，与列传对举，传以纪为本，所以称本纪。详本书《本纪》篇。

③法：《通释》注云："一作'昔'。"

④黜陟(chùzhì 触治)：原指进退人才。降官为黜，升官为陟。此指对历史人物的贬抑和褒扬。

⑤整齐故事：语出《史记·太史公自序》："余所谓述故事，整齐其世传，非所谓作也。而君比之于《春秋》，谬矣。" 故事，旧事。

【译文】

到太史公著《史记》，开始把天子的事作为本纪，考查本纪的宗旨，就像过去的《春秋》。从此，编撰国史的人都用这种方法。但时代不同，事情都在发展变化，体例格式不尽相同，他们所写的事，都是语言很少褒扬讳饰，事情没有抑扬取舍，所以正像司马迁所说的，只是整理旧事而已，怎么能和《春秋》相比呢？

【原文】

《左传》家者①，其先出于左丘明。孔子既著《春秋》，而丘明受经作传②。盖传者，转也，转受经旨，以授后人③。或曰传者，传也④，所以传示来世。案孔安国注《尚书》，亦谓之传，斯则传者，亦训释之义乎。观《左传》之释经也，言见经文而事详传内，或传无而经有，或经阙而传存。其言简而要，其事详而博，信圣人之羽翮⑤，而述者

之冠冕也。

【注释】

①《左传》家:《左传》,《春秋左氏传》的简称,我国先秦重要史籍,也是儒家经典之一。旧说为孔子同时代人左丘明作,唐宋以后,开始怀疑这一说法,作者究竟是谁,迄今无定论。其内容与《春秋》互为表里。《春秋》纪事只有事目,而《左传》则详述原委,因此有很高史料价值。晋杜预《集解》、唐孔颖达《正义》、今人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均可参考。因其纪事严格以《春秋》年、月、日为序,所以刘知几把它作为编年史的代表。

②受经作传:受,各本作"授",《通释》依杜预《集解·序》改,并注云:"旧作'授',非。"

③"盖传"四句:原出《文心雕龙·史传篇》,解释"传"的含义,意即接受经文的大意,转授给后人。实际这是一种曲解。传(zhuàn 篆)是解释经文大意的一种注释体例,如《左传》即征引史事以证成《春秋》经所记之事(参见金毓黻《文心雕龙史传篇疏证》)。 受:《通释》注云:"旧亦作'授'。"

④传者,传也:意即传(zhuàn 篆)就是传(chuán 船),传给后人看。

⑤羽翮(hé 河):鸟羽的茎,引申为翅膀。

【译文】

《左传》一派,它最先出自左丘明。孔子编著好《春秋》,左丘明接受《春秋经》的意旨并为它作传。传,就是转,把所接受的经文意旨转授给后人。也有人说,传,就是传授,用它传示给后世。查孔安国注《尚书》,也称为传,那么传也就是解释的意思吧。看《左传》解释《春秋经》,言论见于经文,事情则在《传》内详细记述。有时传文没有的内容经文却有,有时经文缺略的内容却在传文内保存。它的言词简明而扼要,它的记事详细而广博,确实是圣人的羽翼、辅佐,著述中的第一之作呵。

【原文】

逮孔子云殁，经传不作。于时文籍，唯有《战国策》及《太史公书》而已①。至晋著作郎鲁国乐资②，乃追采二史③，撰为《春秋后传》，其书始以周贞王④，续前传鲁哀公后⑤，至王赧入秦⑥，又以秦文王之继周⑦，终于二世之灭⑧，合成三十卷。

【注释】

①《战国策》：见下文《国语家》注。 《太史公书》：《史记》本名。

②乐资：晋人，生平不详。《隋书·经籍志》著录其《春秋后传》三十一卷（两《唐志》作三十卷），书今佚。著作郎，官名，掌管编纂国史。

③二史：此指《战国策》和《史记》。

④书：《通释》注云："一脱'书'字。"象本有，馀本脱。 周贞王：公元前468年在位。

⑤前《传》：指《左传》。《左传》纪事终于鲁哀公二十七年（前469）。

⑥王赧（nǎn 南上声）入秦：王赧，周赧王，周代最后一个君王，公元前256年降于秦。

⑦秦文王之继周：秦文王，战国秦王之一，秦始皇祖父，公元前250年即位三日而亡。公元前256年周初亡，但尚有东周君，至秦庄襄王元年（前249）始最后灭亡，所以乐资以孝文王（庄襄王父）接续周。

⑧二世：即秦二世胡亥，公元前207年自杀，秦亡。

【译文】

到了孔子死后，经和解释经的传都不再出现了。这时的文籍，只有《战国策》和《太史公书》罢了。到晋朝的著作郎鲁地人乐资，才采集上述二史的资料，写成《春秋后传》。此书从周贞王开

始，接续在《左传》的鲁哀公之后，直到周赧王入秦，又以秦文王接续周代，到秦二世灭亡结束，一共编成三十卷。

【原文】

当汉代史书，以迁、固为主，而纪传互出，表志相重，于文为烦，颇难周览。至孝献帝①，始命荀悦撮其书为编年体②，依《左传》著《汉纪》三十篇③。自是每代国史，皆有斯作，起自后汉，至于高齐④，如张璠、孙盛、干宝、徐贾、裴子野、吴均、何之元、王劭等⑤，其所著书，或谓之春秋，或谓之纪，或谓之略，或谓之典，或谓之志。虽名各异，大抵皆依《左传》以为的准焉。

【注释】

①孝献帝：东汉献帝，公元前189～220年在位。

②荀悦(148～209)：字仲豫，颍川颍阴(今河南许昌)人，东汉末政论家、史学家。少好学，善于解说《春秋》。献帝时任黄门侍郎、秘书监侍中等职。著有《汉纪》三十卷、《申鉴》五篇等。《后汉书》有传。

③依：字下《通释》注云："一有'附'字。"象本有"附"字。卢《拾补》云："宋有'附'字。"

④高齐：指南北朝时高氏的北齐政权，建都邺城(今河南安阳北)，共历七帝，二十八年(550～577)。

⑤张璠(fán 烦)：北齐安定(今甘肃泾川)人，曾任北齐秘书郎，著《后汉纪》三十卷，未完成。晋袁宏撰《后汉纪》，曾多所取益(见袁宏《后汉纪·自序》)。　孙盛：字安国，东晋中都(今山西平遥西南)人，博学，好言名理。曾任著作佐郎、秘书监等职。著有《晋阳秋》三十二卷，史称"词直而理正，咸称良史"，惜早佚。又著有《魏氏春秋》二十卷，亦佚。《晋书》有传。　干宝：字令升，东晋新蔡(今属河南)人。少勤学博览，以才识召为著作郎，领

国史修撰，著《晋纪》二十卷（《隋书·经籍志》作二十三卷，新、旧《唐志》作二十二卷），记晋武帝司马懿至愍帝司马业五十三年间事，史称“其书简略，直而能婉，咸称良史。”书早佚。又著《搜神记》二十卷。《晋书》有传。

徐贾：史无其人，《通释》注云：“当是‘广’字。”卢《拾补》云：“何（焯）改‘广’，即撰《晋纪》者。”徐广，字野民，东晋东莞（今山东沂水）人，曾任秘书郎、著作郎，著《晋纪》四十六卷。书早佚。《晋书》、《南史》、《宋书》均有传。

裴子野（467～528）：字几原，闻喜（今属山西）人。少好学，善属文。南朝梁武帝时任著作郎、中书通事舍人。因其曾祖著名史学家裴松之曾续撰何承天《宋史》未成，因此续撰《宋略》二十卷，“其叙事评论多善”。书早佚。又撰《齐梁春秋》，未成。另有文集二十卷，亦佚。《南史》、《梁书》并有传。

吴均（469～520）：字叔庠，南朝吴兴故障（今浙江安吉北）人。梁武帝时，私撰《齐春秋》三十卷，遭梁武帝嫉恨，焚稿罢官。又撰《通史》，起三皇，迄南朝萧齐，未成而卒。《南史》、《梁书》并有传。　何之元：南朝陈庐江灊（qián潜，今安徽霍山东北）人。曾撰《梁典》三十卷，记梁武帝至敬帝时事。书早佚。《南史》、《陈书》均有传。　王劭：生平见前注。其所著书以纪、略、典、志等为名的有《齐志》（《隋书·经籍志》著录十卷，《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十七卷）、《北齐志》（《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十七卷），皆佚。

【译文】

汉代的时候，史书以司马迁的《史记》和班固的《汉书》为主，但纪和传、表和志互出重叠，文字繁复，很难全部阅览。到孝献帝的时候，才命荀悦提炼二书，改成编年体，依仿《左传》，写成《汉纪》三十篇。从此每一代的国史，都有这样的著作，从后汉开始，直到高齐，如张璠、孙盛、干宝、徐广、裴子野、吴均、何之元、王劭等。他们所撰的书，有的称“春秋”，有的称“纪”，有的称“略”，有的称“典”，有的称“志”，虽然名称各不相同，但大致都是以《左传》作为标准。

【原文】

《国语》家者①，其先亦出于左丘明。既为《春秋内传》②，又稽其逸文，纂其别说，分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国事，起自周穆王，终于鲁悼公，别为《春秋外传国语》③，合为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内传》，或重出而小异。然自古名儒贾逵、王肃、虞翻、韦曜之徒④，并申以注释，治其章句。此亦《六经》之流⑤，《三传》之亚也⑥。

【注释】

①《国语》：我国最早的国别史，又称《春秋外传》，记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国事，起自周穆王十二年（前990），终于周贞定王十六年（前453）。唐以前人皆以为左丘明作，但自中唐柳宗元起，开始怀疑这一说法。究属何人所作，它与《左传》的关系怎样，迄今无定论。近人徐元诰有《国语集解》，可参看。刘知几视其体例为分国叙事，故作为国别史代表。

②《春秋内传》：即《左传》。

③别为：《通释》注云："此二字或作'列于'，或作'列为'，皆非。"

④贾逵（30～101）：字景伯，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东汉著名经学家。《后汉书》有传。逵博通群经，尤精《左传》、《国语》，著有《左氏传解诂》三十篇，《国语解诂》二十一篇。《隋书·经籍志》著录其《春秋外传国语注》二十卷，已佚。　王肃：生平见前注。他对《国语》的注释有《春秋外传章句》二十二卷，《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皆著录。已佚。　虞翻（164～233）：字仲翔，会稽余姚（今属浙江）人，三国吴经学家。《三国志·吴书》有传。曾为《老子》、《论语》训注。对于《国语》的训注有《春秋外传国语注》二十二卷，《隋书·经籍志》著录，今佚。　韦曜（204～273）：即韦昭，《三国志》为避司马昭名讳而改。字弘嗣，吴郡云阳（今江苏丹阳）人。少好学，善属文。曾官太子中庶子，为太史令，著《吴书》三十卷，因得罪孙皓被

诛。《三国志·吴书》有传。昭曾参考东汉以来郑众、贾逵、虞翻、唐固等五家《国语》注，并自发正三百十事，撰成《国语注》二十二卷。今存。

⑤《六经》：即《易》、《书》、《诗》、《礼》、《乐》、《春秋》六部儒家经典。

⑥《三传》：即《春秋左氏传》、《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

【译文】

《国语》一派，它最早也出自于左丘明。左丘明编好《春秋内传》后，又考查用剩下的资料，组织另外的说法，分成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国的事，起自周穆王，终于鲁悼公，编成《春秋外传国语》，合计二十一篇。此书和《内传》相比，有的地方重复而略有差异。然而自古以来的名儒贾逵、王肃、虞翻、韦曜这伙人，都一再加以注释，研究它的章节文句。这也是《六经》的支流，仅次于《三传》的书。

【原文】

暨纵横互起①，力战争雄，秦兼天下，而著《战国策》②。其篇有东西二周、秦、齐、燕、楚、三晋、宋、卫、中山，合十二国，分为三十三卷。夫谓之策者，盖录而不序，故即简以为名③。或云，汉代刘向以战国游士为之策谋④，因谓之《战国策》。

【注释】

①纵横：指合纵、连横，战国时游说之士在六国兼并战争中提出的两种不同战略。前者主张联合众弱以抗强秦，后者主张事强秦而攻众弱。

②《战国策》：简称《国策》。战国时游说之士的谋略和言词的汇编，记春秋以后迄于楚汉之兴250年之间事。西汉末刘向编订，三十三卷。今存东汉高诱注本三十三卷，系南宋姚宏辑校多种残本而成。

③“夫谓”三句：说本《文心雕龙·史传篇》：“及至纵横之世，史职犹存。秦并七王，而战国有名，盖录而弗叙，故即简而为名也。”

④刘向（约前71～前6）：字子政，沛（今江苏沛县）人。西汉著名经学家、目录学家。《汉书》有传。汉成帝时，官藏书籍多已散佚，向校订群书，条录篇目，撮述内容，撰成《七略别录》二十卷，开后世目录学的先河。书已佚。　之：《通释》注：“一脱‘之’字。”

【译文】

到了战国时，合纵、连横的谋略竞相兴起，列国尽力争战，竞相称雄，秦国最后兼并天下，从而产生了《战国策》。它的篇目有东、西二周、秦、齐、燕、楚、三晋、宋、卫、中山共十二国，分为三十三卷。之所以称作“策”，可能是因为只记事情而不按时代编排，所以就照简策而命名的吧。也有人说，汉代刘向认为它是战国游说之士计策谋略，所以就称它为《战国策》。

【原文】

至孔衍，又以《战国策》所书，未为尽善，乃引太史公所记，参其异同，删彼二家①，聚为一录，号为《春秋后语》②。除二周及宋、卫、中山，其所留者，七国而已。始自秦孝公③，终于楚、汉之际，比于《春秋》，亦尽二百三十余年行事。始衍撰《春秋时国语》④，复撰《春秋后语》，勒成二书，各为十卷。今行于世者，唯《后语》存焉。按其书序云：“虽左氏莫能加。”世人皆尤其不量力，不度德。寻衍之此义，自比于丘明者，当谓《国语》，非《春秋传》也⑤。必方以类聚，岂多嗤乎？

当汉氏失驭，英雄角力，司马彪又录其行事⑥，因为《九州春秋》。州为一篇，合为九卷。寻其体统，亦近代之国语也。

【注释】

①删彼二家：指《战国策》和司马迁《史记》。

②《春秋后语》：《旧唐书·经籍志》著录孔衍撰《春秋后国语》十卷。今佚。清人《汉学堂丛书》辑佚一卷；罗振玉《鸣沙石室佚书》载残文四卷。

③秦孝公：战国秦君主之一，公元前361～前338在位。

④《春秋时国语》：《隋书·经籍志》著录作《春秋国语》十卷，《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为《春秋时国语》，卷数同。书今佚。

⑤《春秋传》：指《春秋左氏传》。

⑥司马彪：字绍统，西晋宗室。少博学，博览群籍。晋武帝时任秘书郎、秘书丞。曾撰《续汉书》八十篇，其中纪、传部分已佚，而八志三十卷，则为刘昭取以补入范晔《后汉书》。又撰《九州春秋》十卷，记东汉末九州豪强起兵叛汉之事，已佚。

【译文】

到了孔衍，又认为《战国策》所写的东西不算很好，就引据司马迁的记载，比照它们的异同，节取这两种书，合为一书，称为《春秋后语》。其中删除了二周和宋、卫、中山等国，留下来的只有七国罢了。从秦孝公开始，到楚汉相争之时结束，比照《春秋》，也总括了二百三十多年间的事。在此之前，孔衍写了《春秋时国语》，这时又写了《春秋后语》，编成两本书，各是十卷。现在流行于世的，只有《后语》了。查此书的《序》说："即使是左丘明也不能超过本书。"世人都责备他不衡量自己的才力和德行。探究孔衍的这一说法，把自己和左丘明相比的，应该是指左氏的《国语》，

而不是《春秋传》。假如真是这样以同类相比，又哪能多加讥笑呢？

在汉朝失去控制，英雄拼争的时候，司马彪又编录当时的事迹，撰成《九州春秋》，每州一篇，共为九卷。探究它的体例，也就是近代的《国语》。

【原文】

自魏都许、洛①，三方鼎峙；晋宅江、淮②，四海幅裂，其君虽号同王者，而地实诸侯。所在史官，记其国事，为纪传者则规模班、马③；创编年者，则议拟荀、袁④。于是史、汉之体大行⑤，而《国语》之风替矣。

【注释】

①魏都许、洛：三国曹魏政权先后以许昌（今属河南）、洛阳（今属陕西）为都。

②晋宅江、淮：东晋政权都金陵（今江苏南京），以江、淮流域为其统治地域。

③规模班、马：模拟班固、司马迁。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都是纪传体史书。

④议拟荀、袁：仿效荀悦、袁宏。袁宏（328～376），字彦伯，阳夏（今河南太康）人。东晋文学家、史学家。《晋书》有传。曾仿荀悦《汉纪》而著《后汉纪》，八年不成，后得张璠《后汉纪》增补取益方成，共三十卷。今存。此书和荀悦《汉纪》皆为编年体史书。

⑤于：《通释》注云："一作'为'。"宋本同，馀本作"为"。

【译文】

自从曹魏先后建都许昌、洛阳，魏、蜀、吴三方鼎立对峙；东

晋迁都金陵，以江淮为基地，全国四分五裂。各国的君主虽然名义上和帝王一样，但拥有的地域其实只与古代的诸侯相似。各国的史官记载本国的史事，编写纪传体的都仿照司马迁、班固，创作编年体的都模拟荀悦、袁宏。于是《史记》、《汉书》的体例大行于世，《国语》的体例则衰微了。

【原文】

《史记》家者①，其先出于司马迁②。自五经间行，百家竞列，事迹错糅③，前后乖舛④，至迁乃鸠集国史，采访家人⑤，上起黄帝⑥，下穷汉武⑦，纪传以统君臣，书表以谱年爵，合百三十卷。因鲁史旧名，目之曰《史记》⑧。自是汉世史官所续，皆以"史记"为名⑨。迄乎东京著书，犹称《汉记》⑩。

【注释】

①《史记》：原名《太史公书》，西汉司马迁撰，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其记事起自传说中的黄帝，迄于汉武帝，凡一百三十篇，分为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该体例为后世正史所沿用。其叙事简要生动，人物形象鲜明，在史学史和文学史上都有很高地位，被誉为"史家之绝唱"（鲁迅语）。注释《史记》著名的有裴骃《集解》、司马贞《索引》、张守节《正义》以及日本人泷川资言的《史记会注考证》等。

②司马迁：生于公元前145或前135年，卒年不详。字子长。西汉著名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其父谈，官西汉太史令，根据《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等书撰写通史，未成而卒。迁继任太史令，续撰其书。后因替投降凶奴的李陵辩护而得罪下狱，受腐刑。出狱后任中书令，发愤完成该书。《汉书》有传。

③糅（róu 柔）：《通释》注："通作'揉'。"

④乖舛(chuǎn 喘):矛盾、错乱。

⑤采访家人:"家人",各本多作"家乘",卢《拾补》云:"宋本作'人'",《通释》亦云:"或作'家乘',恐非。"家人,与主人对称的没有户籍的僮仆之类。刘知几把古代史料大致分为国史正经和家人诸子两类,前者为官书,后者为私门著述,司马迁在著《史记》时,不仅根据官书,还参考了民间的传说和私家著述。参看千帆师《笺记》。

⑥黄帝:传说中的中原各族的共同祖先,姬姓,号轩辕氏、有熊氏。当是当时的一位部落首领。相传他带领黄河流域中游各部落打败了黄河下游部落首领炎帝,成了部落联盟领袖。传说他有很多大大促进了人类文明的发明创造,如文字、音律、医学、数算等,并且创制了历法、法令等。

⑦汉武:西汉武帝刘彻,前140~前86在位。

⑧"因鲁"二句:已有很多人指出,刘知几这里犯了两个错误,一是说司马迁把所著的书命名为《史记》。事实是此书著成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起码在东汉之前,都称作《太史公书》(也有人认为《太史公书》是司马迁自定),《史记》是后人改称的;二是把"史记"作为鲁史之旧名。其实,史记是古代史籍载记的通称,如《春秋》可说是鲁史记,而非《春秋》旧名《史记》。参看章学诚《淮南子·洪保篇》、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朱东润《史记名称考》以及程《笺记》等文。 目:《通释》注云:"一本'目'字在上。"宋本"目"字在前句"名"字前。 曰:《通释》注云:"一本无'曰'字。"

⑨"自是"二句:程《笺记》云:"此说亦非,《汉书·艺文志》著录冯商所续《太史公》七篇。《志》注与《张汤传》注并引刘歆《七略》云:'与孟柳俱待诏,颇序列传,未卒。'不称史记。《后汉书·班彪传》:'武帝时,司马迁著史记,自太初以后,阙而不录。后好事者颇或缀集时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继其书。彪乃继采前史遗事,旁贯异文,作后传数十篇。'此论续史事较详,亦未尝云以史记为名也。"

⑩"迄乎"二句:东京,指东汉。 《汉记》,《通释》注:"一作纪",指《东观汉记》,汉刘珍等撰,本书《外篇·古今正史》叙其成书经过颇详,可参看。

【译文】

《史记》一派，最先出自司马迁。自从五经传行中断，诸子百家竞相兴起，事迹相互交错混杂，前后矛盾抵牾。到了司马迁，才聚集各国正史，采访私家著述，上起黄帝，下终汉武，用纪、传统领帝王、大臣，以书、表序排年月、官爵，共一百三十卷，根据鲁国史书的旧名，称作《史记》。从此汉代史官所著续作，都用“史记”为名。直到东汉著史，还称《汉记》。

【原文】

至梁武帝①，又敕其群臣，上自太初②，下终齐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卷③。其书自秦以上，皆以《史记》为本，而别采他说，以广异闻。至两汉已还，则全录当时纪传，而上下通达，臭味相依。又吴、蜀二主，皆入世家④，五胡及拓跋氏⑤，列于《夷狄传》。大抵其体皆如《史记》，其所为异者，唯无表而已。其后元魏济阴王晖业，又著《科录》二百七十卷⑥，其断限亦起于上古，而终于宋年。其编次多依放《通史》⑦，而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为一科，故以《科录》为号。皇家显庆中⑧，符玺郎陇西李延寿抄撮近代诸史⑨，南起自宋，终于陈；北始自魏，卒于隋，合一百八十篇，号曰《南、北史》⑩。其君臣流别⑪，纪传群分，皆以类相从⑫，各附于本国。凡此诸作，皆《史记》之流也。

【注释】

①梁武帝：南朝梁第一代君主，名萧衍。执政时，政治腐败，但颇注重文化事业。本人长于文学，精通乐律，擅长书法。公元502～549在位。

②太初：此太初非汉武帝年号之太初，而是远古之初的意思。据《梁书·吴均传》记载及《隋书·经籍志》著录来看，《通史》记事起自三皇。

③《通史》六百二十卷：据《梁书·吴均传》及《武帝纪》记载，此书先由吴均撰，草本纪、世家就，列传未成而吴均卒，由别人续撰，至武帝太清三年(549)大体完成，武帝亲自为之撰序赞。全书共六百卷。《隋书·经籍志》著录为四百八十卷，而《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皆著录为六百二卷。书今佚。

④“又吴”二句：吴、蜀二主指的是三国吴国的君主和蜀国的君主。世家，《史记》中传记的一体，主要叙述世袭封国的诸侯王的事迹。详本书《世家》篇。

⑤五胡：指东晋时统治我国北方地区的凶奴、鲜卑、羯(jié 节)、氐(dī 低)、羌五个少数民族。　拓拔：鲜卑族的拓拔部，南北朝时在我国北方建立了北魏政权。

⑥“其后”二句：此处刘知几记忆有误。据《北史·济阴王小新成传附元晖业传》、《常山王遵传附元晖传》和《魏书·元晖传》、《济阴王小新成传附元晖业传》，撰《科录》者当为元晖，而非元晖业。各家注本皆已辨之。元晖，元魏宗室，《北史·常山王遵传附元晖传》说他：“雅好文学，招集儒士崔鸿等撰录百家要事，以类相从，名为《科录》，凡二百七十卷，上起伏羲，迄于晋，凡十四代。”书今佚。

⑦放：通“仿”。

⑧皇家：指唐代。　显庆：唐高宗李治年号，起656年，迄660年。

⑨李延寿：字遐龄，世居相州，唐贞观中任崇贤馆学士，参与修撰《五代史志》和《晋书》，后历任御史台主簿、符玺郎。著有《南史》八十卷、《北史》一百卷、《太宗政典》三十卷。两《唐书》有传。

⑩《南、北史》：指《南史》、《北史》。李延寿父李大师有感于南北朝时期

各政权所修史书都详于本朝史而略于他国史，立志仿照《春秋》编年体例，重新修撰南北朝史，未成而卒，李延寿继承并完成了该书的修撰。《南史》起自南朝宋永初元年(420)，终于陈祯明三年(589)；《北史》起自北魏登国元年(386)，终于隋义宁二年(618)。

⑪君臣流别：《通释》原作"君臣流例"，并注："恐当作'别'。"各本原作"例"。孙《札记》云："何焯校改'别'"。今据改。

⑫相：《通释》注云："一无'相'字。"馀本无。卢《拾补》云："'相'，宋有。"

【译文】

至梁武帝，又敕令群臣，将上自太古之初，下至南朝萧齐之间的历史，编成《通史》六百二十卷。此书从秦朝以前，皆以《史记》为依据，同时又采录别的说法，以扩充新奇见闻。到两汉以后，则全部抄录当时的纪传，并使之前后连贯相通，同类相互依附；又把吴、蜀二主都编入《世家》，"五胡"及拓跋氏列入《夷狄传》。其体例和《史记》大致相同，只是无《表》而已。之后，元魏济阴王元晖又著《科录》二百七十卷，它的断限也是起自上古而终于南朝刘宋。它的编排次序大多依照《通史》，但把那些事迹特别相似的合为一科，所以用《科录》作为名称。本朝显庆年间，符玺郎陇西人李延寿抄撮近代各家史书，南朝始自宋，终于陈，北朝始自魏，终于隋，共一百八十篇，称做《南史》、《北史》。此书对于君臣的纪传，都分国按类排列，把同类的排列在一起，各自列在本国名下。所有这几种著作，都属于《史记》一类。

【原文】

寻《史记》疆宇辽阔，年月遐长，而分以纪传，散以书表。每论家国一政，而胡、越相悬①；叙君臣一时，而参、

商是隔②，此其为体之失者也。兼其所载，多聚旧记③，谓采《国语》、《世本》、《国策》等④。时采杂言⑤，故使览之者事罕异闻，而语饶重出，此撰录之烦者也。况《通史》以降，芜累尤深，遂使学者宁习本书，而怠窥新录，且撰次无几，而残缺遽多⑥，可谓劳而无功，述者所宜深诫也。

【注释】

①胡、越相悬：比喻相差太远。 胡，古代常指北方少数民族。 越，指南方少数民族。

②参(shēn 申)、商是隔：义同"胡、越相悬"。 参、商，两星名。参星居西方，商星在东方，一出则一没，两星不相见。见《左传·昭公元年》。

③记：《通释》注云："一作'纪'。"陆本作"纪"。

④《世本》：战国时史官所著史书，记载黄帝至春秋之间各诸侯大夫的氏姓、世系、都邑、制作等史事。原书约于宋代散佚。清人有多种辑佚本。《通释》按云："此旧注在'杂言'下，非。"

⑤采：《通释》注云："一作'插'。"象本、黄本作"插"。

⑥遽：《通释》注云："或作'遂'。"

【译文】

探究《史记》所记载的历史疆域广大辽阔，时间延续长久，却用纪、传、书、表把它们分散开来。每每谈论一个国家的一件事情，却如胡、越两地相差千里；叙述同一时代的君臣，却似参、商二星出没不同时。这是此书体例上的不足之处。加之它所记载的，大多聚合旧的记载(是说采集《国语》、《世本》、《战国策》等书)，经常采录各种杂说，因此使阅览它的人不能多知道一些不同的史事见闻，而同样的言语却多次重复出现。这是此书撰录中的繁杂之处。而况自《通史》以后，繁琐芜杂更为严重，于是就使

研习历史的人宁愿习读此书而懒得去读新的撰录。而且编撰好不久，就有了许多残缺，可说是劳而无功。这是著述之人所特别应当警惕的啊。

【原文】

《汉书》家者①，其先出于班固②。马迁撰《史记》，终于"今上"③，自太初已下④，阙而不录。班彪因之⑤，演成后记，以续前篇。至子固，乃断自高祖⑥，尽于王莽⑦，为十二纪、十志、八表、七十列传，勒成一史，目为《汉书》。

昔虞、夏之典，商、周之诰，孔氏所撰，皆谓之"书"。夫以"书"为名，亦稽古之伟称。寻其创造，皆准子长，但不为《世家》，改"书"曰"志"而已。自东汉已后，作者相仍，皆袭其名号，无所变革，唯《东观》曰"记"，《三国》曰"志"⑧，然称谓虽别，而体制皆同。

【注释】

①《汉书》：东汉班固撰，一百篇，一百二十卷。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史记》所记止于汉武帝，其后刘向、刘歆及班彪等先后续作，称《后传》。班彪死后，其子固以之为基础，整理补充，撰成《汉书》。其中八表和《天文志》未及成稿而固卒，固妹班昭和马续续成。其体例与《史记》大体一致，唯改《书》为《志》，并《世家》入《列传》，并创《刑法》、《五行》、《地理》、《艺文》四志，成为后世纪传体史书的规范。其注本较多，重要的有唐颜师古《汉书注》、清王先谦《汉书补注》及今人杨树达《汉书窥管》。

②班固（32～92）：字孟坚，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东汉史学家、文学家。初因续作其父之《史记后传》，以私改国史罪名下狱，其弟超上书力辩，得释。后被召为兰台令史，校书郎，诏令续成其父所著书。后因受

大将军窦宪牵连入狱死。著作另有《白虎通义》及《两都赋》等多种。《后汉书》有传。

③"今上"：指汉武帝，司马迁作《史记》时对当时皇帝的称呼。此处刘知几借用司马迁《史记》中的原话。

④太初：汉武帝年号，起前104年，终前101年。关于《史记》记事的后限，学术界颇有争论，有多种说法，此为司马迁在《史记·自叙》中的说法。

⑤班彪(3～54)：字叔皮，东汉史学家，班固之父。他认为司马迁之后接续《史记》所作的汉史都难以与《史记》相侔，于是博览史籍，采集异文遗事，写成《后传》六十五篇，与《史记》相接。后班固在此基础上撰成《汉书》。

⑥高祖：指汉高祖刘邦。秦末，起兵响应陈胜、吴广的农民起义，最后夺取了政权，建立汉朝，前206年至前195年在位。

⑦王莽(前45～后23)：字巨君，西汉元帝时，因依附外戚而掌握政权，成帝时封新都侯，后毒死平帝，自称"假皇帝"。于公元8年正式称帝，改国号为"新"。称帝15年后，新王朝崩溃，莽为攻入长安的农民军所杀。

⑧《三国》曰"志"：《三国志》，纪传体三国史。西晋陈寿撰，六十五卷，分魏、蜀、吴三志，无表、志。魏志前四卷称纪，蜀、吴两志有传无纪。三志原独立，后世合为一书。其书叙事较简略。南朝宋裴松之为之作注，注文多出原文数倍，保存史料甚丰。

【译文】

《汉书》一派，它最早出自班固。司马迁编撰《史记》，结束于汉武帝，自太初以后，空缺而没有记载。班彪沿袭它，推演成《后记》，以接续《史记》。到他的儿子班固，就以汉高祖作为断限，终止于王莽，写成十二纪、十志、八表、七十列传，编成一部史书，称为《汉书》。

从前虞、夏的典，商、周的诰以及孔子所编，都称作"书"。用"书"作名称，也是非同一般的名称。探究《汉书》的编著，都依司马迁《史记》为准，只是不写《世家》，把《书》改为《志》而已。从东汉以后，写史的人相继不断，都袭用它的名称，没有什么变革，只

有《东观》称“记”,《三国》称“志”。然而称呼虽有区别,体例却都一样。

【原文】

历观自古,史之所载也,《尚书》记周事,终秦缪①;《春秋》述鲁文②,止哀公③;《纪年》不逮于魏亡④,《史记》唯论于汉始。如《汉书》者,究西都之首末⑤,穷刘氏之废兴,包举一代,撰成一书⑥,言皆精练,事甚该密。故学者寻讨,易为其功,自尔迄今⑦,无改斯道。

【注释】

①秦缪:秦缪,秦缪公,名任好,春秋诸侯国秦国君主之一,公元前659～前620年在位。《通释》作“秦穆”,其它各本作“缪”。钱大昕认为作“秦缪”是,《十驾斋养新录》卷四对此有辨析,可参看。

②文:《通释》注云“一作‘史’。”陆本、鼎本、郭本作“史”。卢《拾补》云:“‘史’,讹。”

③哀公:鲁哀公,春秋鲁国的最后一位君主,公元前494年至前476年在位。一本作“定公”。孙《札记》云:“疑作定、哀”。

④《纪年》不逮于魏亡:《竹书纪年》记事未及魏亡而止。《纪年》,《竹书纪年》;不逮,不及。各本原作“下逮”,《通释》注“不”云:“一作‘下’,非”。卢《拾补》作“不殆”,并注云:“不殆,不及也。殆与迨通。”

⑤西都:指西汉。西汉都长安,位于东汉都城洛阳之西,所以后世常以“西都”、“西京”代指西汉。

⑥书:《通释》注云:“一作‘家’。”孙《札记》校作“家”,卢《拾补》云:“‘书’讹。”

⑦尔:《通释》注云:“一作‘迩’,一作‘古’。”象本、黄本作“尔”,馀本作“古”。

【译文】

一一考察自古以来史书所载，《尚书》记载周代的事，终止于秦谬公；《春秋》记述鲁国的事，终止于鲁哀公；《竹书纪年》未记到魏国灭亡，《史记》只叙及汉代开始。而《汉书》，则探究西汉历史的始末，穷尽刘氏王朝的废兴，统括一朝，编成一书。语言都很精练，记事十分详密，因此学者钻研探讨，容易收到功效。自那时直到今天，《汉书》这种体例都没有改变。

【原文】

于是考兹六家，商榷千载，盖史之流品，亦穷之于此矣。而朴散淳销，时移世异，《尚书》等四家①，其体久废，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汉书》二家而已。

【注释】

①四家：指《尚书》、《春秋》、《国语》、《史记》。

【译文】

这里考察了这六家，商讨了上千年，大概史书的流变品类，也就是这些了。现在，淳朴的风气消散尽净，时世移异变迁，《尚书》等四家的体例久已废弃，能够仿效遵循的，只有《左传》和《汉书》两家罢了。

卷二

二体第二

【题解】

前篇列举六家史著流派，而能为后代所继承的只有二家，即以《左传》家为代表的编年体和以《汉书》家为代表的纪传体。所以本篇又仅就此二体作进一步阐述。

编年体史的代表是《左传》，但首创编年体的是《春秋》，纪传体的代表是《汉书》，但首创纪传体的又是《史记》。所以刘知几在论述二体的得失时，以《春秋》、《史记》为例。《春秋》类的长处在于按时间发展顺序记述史事，不会出现有些事前后分隔，有些事又上下重复的问题。但其缺点是由于以国家大事为脉络，所以在记述人物方面不能做到详略得当。和历史事件有关的，必"盱衡而备言"；和历史事件无关的，尽管是著名仁者贤士，"终不得彰其姓氏"。所以这种体裁就会造成"论其细，则纤芥无遗；语其粗，则丘山是弃"的情况。《史记》类的长处在于由于它是分类记载的，所以历史的各个方面都能得到反映，所谓"显隐必该，洪纤靡失"。而它的短处则在于事件发展的脉络不够清楚，"同为一事，分在数篇，断续相离，前后屡出"。正由于它们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所以厚此薄彼、扬彼抑此都是错误的。也正因此，这两种体裁在后世能一直并行不悖，流传不衰。

【原文】

三、五之代①，书有典、坟②，悠哉邈矣，不可得而详。自唐、虞以下迄于周③，是为《古文尚书》④。然世犹淳质，文从简略，求诸备体，固以阙如⑤。既而丘明传《春秋》，子长著《史记》，载笔之体⑥，于斯备矣。后来继作，相与因循，假有改张，变其名目，区域有限，孰能逾此！盖荀悦、张璠⑦，丘明之党也；班固、华峤⑧，子长之流也。惟此二家⑨，各相矜尚。必辨其利害，可得而言之。

【注释】

①三、五之代：三皇五帝时代。三皇五帝传说中为我国最早的几个帝王。三皇通常指伏羲、神农、黄帝；五帝通常指少昊、颛顼、高辛氏、尧以及舜。

②典、坟：传说中的三皇之书称作“三坟”；传说中的五帝之书称作“五典”。三坟言大道，五典言常道。

③唐、虞：指尧、舜两代。 唐，尧帝。尧曾封于唐地，故又称陶唐氏或唐尧。 虞，舜帝。舜为古部落有虞氏人，并曾为其首领，故称之为有虞氏或虞舜。

④《古文尚书》：见本书《六家篇》“《尚书》”注。

⑤以：《通释》注云：“一作‘已’。”象本作“已”。

⑥载笔之体：指历史著作。语出《礼记·曲礼上》：“史载笔，士载言。”

⑦荀悦、张璠：此指荀氏所著之《前汉纪》和张氏所著之《后汉纪》，二书皆编年体。

⑧班固、华峤：指班氏所著之《汉书》和华氏所著之《汉后书》，二书皆纪传体。华峤（？～293）：字叔峻，西晋平原高唐（今山东禹城西南）人。历官尚书郎、太子中庶子、散骑常侍、尚书等职。惠帝时，以他有“良史之志”，

转秘书监。著有《汉后书》(一称《后汉书》),纪事起汉光武帝,迄献帝。包括纪十四卷,典十卷,传七十卷以及序、传、目录等共九十七卷)。今佚。《晋书》有传。

⑨此:《通释》注云:"旧脱'此'字。"馀本无。

【译文】

三皇、五帝之时,文献有三坟五典,已经很久远了,不能知道它们的详细内容。从唐尧、虞舜以下,直到周代的文献,就是《古文尚书》,但当时世风还淳厚质朴,因之文风简略,要求各种体例完备,固然是没有。然后左丘明为《春秋》作《传》,司马子长著《史记》,历史著作的各种体例,此时就完备了。后来继之而起的著作,相互因循,即使有所改变,也只是变换名称,范围有限,谁能逾越他们!荀悦、张王番,是左丘明一派,班固、华峤,是司马迁一流。只此两家,各自夸耀推崇。如果一定要分辨它们的利弊,是能够作些论述的。

【原文】

夫《春秋》者①,系日月而为次,列时岁以相续,中国外夷,年共世,莫不备载其事,形于目前。理尽一言,语无重出,此其所以为长也。至于贤士贞女,高才俊德,事当冲要者,必盱衡而备言②;迹在沉冥者,不枉道而详说。如绛县之老③,杞梁之妻④,或以酬晋卿而获记,或以对齐君而见录。其有贤如柳惠⑤,仁若颜回⑥,终不得彰其名氏,显其言行。故论其细也,则纤芥无遗;语其粗也,则丘山是弃,此其所以为短也。

【注释】

①《春秋》：此指以《春秋》为首的编年体，以下主要就《春秋左氏传》而言。

②盱(xū 需)衡：举眉扬目。此处意思是详察。盱，张目；衡，眉之上。

③绛县之老：《左传·襄公三十年》："二月，晋悼夫人食舆人之城杞者，绛县(治所在今山西翼城东南)人或年长矣，无子，而往与于食。有与疑年，使之年。曰：'臣生之年，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吏走问朝。师旷曰：'七十三年矣。'……赵孟问其县大夫，则其属也。召而谢过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晋国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涂久矣。武之罪也。'以为绛县师。"赵孟当时的身分为晋卿。所以下文言"酬晋卿而获记"。

④杞梁之妻：杞梁名殖，春秋时齐国大夫。《左传·襄公二十三年》："齐侯袭莒，杞殖、华还载甲夜入且于之隧，宿于莒郊。莒子获杞梁。莒人行成，齐侯归，遇杞梁之妻于郊，使吊之。辞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于罪，犹有先人之敝庐在，下妾不得与郊吊。'齐侯吊诸其室。"

⑤柳惠：即展禽，春秋鲁国大夫。封邑在柳下，谥"惠"，所以又称"柳下惠"。柳下惠是历史上有名的贤人。虽然《春秋》中没有关于他的记载，但在《左传》中却不止一次出现过。所以，刘知几说以《春秋》为代表的编年体史书中没有记载他，实误。程大昌《考古质疑》、《通释》及张《笺注》皆已有辨，可参看。

⑥颜回：字子渊，又称颜渊，春秋时鲁国人，孔子最得意的门徒。颜回是历史上有名的仁人，孔子称他"其心三月不违仁"。其事迹不见于《春秋》、《左传》。

【译文】

《春秋》一派，联缀日月作为顺序，以时代先后编排，无论是中原国家还是边远政权，只要是同一个年代，无不详细记载其事，一目了然。一次就能讲清事情，没有重复出现的话语。这是

它的长处。至于贤良之士、贞德之女，高才美德之人，凡与国家大事有联系的，一定记录得清楚而详细。反之，就不专门去详细叙述。如绛县之老、杞梁之妻，或是因其应对晋国正卿而得以记载，或是应答齐国国君而被记录；而有像柳下惠这样的贤士，颜回那样的仁人，始终不能彰明他们的姓名，显扬他们的言行。所以，要论起它的细致，它连细微的芥末都没有遗漏；要说起它的粗疏，它连山丘这样重大的东西也丢弃。这是它的短处。

【原文】

《史记》者，纪以包举大端，传以委曲细事，表以谱列年爵，志以总括遗漏。逮于天文、地理、国典、朝章，显隐必该①，洪纤靡失，此其所以为长也。若乃同为一事，分在数篇，断续相离，前后屡出，于《高纪》则云语在《项传》②，于《项传》则云事具《高纪》。又编次同类，不求年月，后生而擢居首帙，先辈而抑归末章，遂使汉之贾谊③，将楚屈原同列④；鲁之曹沫⑤，与燕荆轲并编⑥，此其所以为短也。

【注释】

①该：同"赅"，完备。

②《高纪》：即《高祖本纪》。 《项传》：指《项羽本纪》。

③贾谊（前200～前169）：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汉代著名政论家、文学家，时称贾生。文帝时召为博士，迁太中大夫。曾多次上疏，批评时政，建议削弱诸侯的势力以巩固中央集权，主张重农抑商和加强对付凶奴的力量。因之遭大臣所忌，出为长沙王太傅，作《吊屈原赋》和《鹏鸟赋》以自悼，政论文有《过秦论》、《陈政事疏》以及政论文集《新书》等。《史记》、《汉

书》有传。

④屈原(约前340～约前278):名平,字原,又自云名正则,字灵均,战国时楚国著名政治家、诗人。辅佐楚怀王,任左徒、三闾大夫,主张举贤授能,联齐抗秦,遭到上官大夫靳尚、公子兰的谗毁而去职。顷襄王时,被放逐,长期流浪于沅湘流域。后因楚国政治日益腐败,国势颓危,自感既无力挽救国家的危亡,自己的政治理想无法实现,而投汨罗江自杀。其所著《离骚》、《九章》等赋,吸收楚国地方民间艺术营养,创造出骚体这一新的文学样式,以浪漫主义形式谴责了奸邪祸国殃民的罪行,表现了自己忠君爱国和为理想而献身的精神,对后世产生了极大影响。在《史记》中,他和贾谊合传。

⑤曹沫:即曹刿,一作曹翙,春秋时鲁国武士,曾随鲁庄公与齐军作战,叫鲁军待齐军三通鼓罢而士气衰竭再鸣鼓反攻,一举大败齐军。后来齐、鲁两军会盟,他持剑相从,胁迫齐君订立盟约。见《史记·刺客列传》。

⑥荆轲(?～前227):战国时卫国侠士,刺客。游历燕国,燕人叫他荆卿。后被燕太子丹尊为上卿,派去刺杀秦王政(即秦始皇)。未能成功而被杀。在《史记》中,他和曹沫同编入《刺客列传》。

【译文】

《史记》一派,用《本纪》来统括重大的事件,用《列传》详叙细微的事情,用《表》来排列世系勋爵,用《志》来总括《纪》、《传》、《表》的遗漏。以至于天文、地理、国家的典章制度、宫廷的礼仪规矩,明显的、隐晦的全都详尽完备,大事情、小事情没有遗漏缺失。这是它的长处。至于同一件事情,分散在数篇中,断续而不集中,前后屡次出现。在《高祖本纪》里涉及项羽的事,就说在《项藉列传》里;在《项藉列传》里,涉及高祖的事,就说事情在《高祖本纪》里。还有把同类的人物编排在一起,不求时代先后,后生反而提在卷首,前辈反而降到篇末,因而使汉代的贾谊与战国时楚国的屈原列在一传,春秋鲁国的曹沫与战国时燕国的荆轲编在

一篇。这是它的短处。

【原文】

考兹胜负，互有得失。而晋世干宝著书，乃盛誉丘明而深抑子长，其义云：能以三十卷之约，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遗也。寻其此说，可谓劲挺之词乎？案春秋时事，入于左氏所书者，盖三分得其一耳。丘明自知其略也，故为《国语》以广之。然《国语》之外，尚多亡逸，安得言其括囊靡遗者哉？向使丘明世为史官，皆仿《左传》也①，至于前汉之严君平、郑子真②，后汉之郭林宗、黄叔度③，晁错、董生之对策④，刘向、谷永之上书⑤，斯并德冠人伦，名驰海内，识洞幽显，言穷军国。或以身隐位卑，不预朝政；或以文繁事博，难为次序，皆略而不书，斯则可也。必情有所吝，不加刊削，则汉氏之志传百卷，并列于十二纪中，将恐碎琐多芜，阑单失力者矣⑥。

【注释】

①皆：《通释》注云："一作'而'，非。"

②严君平、郑子真：西汉两位著名隐士。 严君平名遵，隐居成都卖卜为生，每天挣得的钱能够维持生活后，即闭门读《老子》。一生不愿为官，深为时人所重。著有《老子指归》十余万言。 郑子真，名朴，汉成帝时，大将军王凤慕他的隐士之名，礼聘他做官，他拒不接受。二人事见《汉书·王吉传》序，又见于皇甫谧《高士传》卷中。

③郭林宗、黄叔度：东汉两位著名德行之士。 郭林宗，名泰，太原介休（今属山西）人，东汉末为太学生首领，反对宦官乱权专政。当时士大夫

公认为“能以德行引人”。不就官府征召，后归乡里。党锢祸起，他闭门授徒，弟子达数千人。 黄叔度，名宪，郭同时人，以德行闻名，官府征召，他暂到京师而还，天下号为“征君”。

④晁错、董生之对策：晁错（前200～前154），西汉颍川（今河南禹县）人，主张申不害、商鞅的法家学说。文帝时，任太子家令，得太子（即景帝）信任，号“智囊”。后诏举贤良文学士，晁错中举，在对皇帝策问的百余人中，唯晁为高第。景帝即位，任为御史大夫。积极主张劝农力本，守边备塞，加强中央集权，削夺诸侯王的势力。后吴、楚等七诸侯国反，以诛错为名。错被斩于东市。《汉书》有传。 董生，即董仲舒（前179～前104），西汉经学家。广川（今河北枣强东）人。主今文经学派，专治《春秋公羊传》。曾任博士。武帝举贤良文学士，他在对策中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为武帝所采纳，开中国封建社会以儒学为正统的先声。其学说以儒家宗法思想为中心，杂以阴阳五行说，形成封建神学体系，其核心为“天人感应”说。后因言灾异而获罪，遇赦，任胶西王相。《汉书》有传。《汉书》晁、董两传，均详载其对策文辞。

⑤刘向、谷永之上书：刘向见前《六家》篇“国语家”段注。向曾上书言灾异之变。 谷永，字子云，长安人，博学经书，成帝时任太常丞，数上疏言得失，认为“灾异之发，各象过失，以类告人”。《汉书》有传。刘向、谷永之本传，皆详载其言灾异之变原辞。

⑥阑单：唐时俗语，本义当为形容物体下垂的样子，亦可引申以形容精神之萎靡不振。参程《笺记》。

【译文】

考察这两种体例的长短，它们互有得失。而晋代干宝著书，却盛赞丘明而贬抑子长，大意是说：《左传》能以简约的三十卷篇幅，囊括二百四十年间的事情，而且没有遗漏。探讨他的这种说法，能说是强劲有力、令人信服的言论吗？查考春秋时的史事，收入左氏所著书中的，大约只占三分之一吧。丘明自知它的简略，所以写了《国语》来增广它。而《国语》之外，尚有很多遗失，怎能

说它就囊括无遗了呢?假使左丘明世世代代为史官,著书都仿照《左传》,以至于前汉的严君平、郑子真,后汉的郭林宗、黄叔度,晁错、董生的对策,刘向、谷永的上书,这些都是出众的德行,名驰海内的人物,能洞察明暗的识见,能透彻分析军国大事的言论。这些或因隐迹江湖,地位卑微,不参与朝政;或因文辞繁多,事情广博,难以编排,因而都略而不书,这还是可以的。而如果在感情上有所吝惜,不加以删削,那么有关汉代的志传上百卷,一起列在十二纪中,恐怕就会琐碎而累赘,支离破碎而松散无力了。

【原文】

故班固知其若此,设纪传以区分,使其历然可观,纲纪有别。荀悦厌其迂阔,又依左氏成书,剪截班史,篇才三十,历代保之①,有逾本传②。然则班、荀二体,角力争先,欲废其一,固亦难矣。后来作者,不出二途。故晋史有王、虞③,而副以干《纪》④;《宋书》有徐、沈⑤,而分为裴《略》⑥。各有其美,并行于世。异夫令升之言,唯守一家而已。

【注释】

①保之:各本皆同,《通释》作"褒之",注云:"旧作'保',恐误。"纪昀《史通削繁》云:"当是'保之'。保,推崇也。不应改'褒'。"千帆师《笺记》云:"保与宝通。《公羊》隐元年疏载闵因叙云'……得百二十国宝书',疏释之曰:'周史而言宝书者,宝者,保也。'……《史记·周本纪》:'展九鼎保玉。'《集解》引徐广曰:'保,一作宝。'是其证。浦校误,纪说亦非。"

②本传:《通释》校"本"字云:"恐当作'纪'。"程《笺记》云:"本传字不

误。易书称传，所以调声，其事本书屡见。衡之上下文义，本传明指班书，亦不得泛称纪传也。”

③王、虞：指王隐、虞预，两人都著有纪传体的晋史。 王隐，字处叔，西晋陈留（今河南淮阳）人，元帝时为著作郎，撰《晋史》，遭到虞预的排斥而免官，得庾亮的资助，才写成《晋书》八十余卷。史称其书“文词鄙拙，芜舛不伦，其书次第可观者，皆其父所撰。”今佚。 虞预，字叔宁，西晋余姚（今属浙江）人。曾任佐著作郎、秘书丞、著作郎等。预私撰晋史，数次访问对前朝事多所了解的王隐，并借王隐所著书稿窃抄之，最后写成《晋书》四十余卷，今佚。

④干《纪》：指干宝《晋纪》，为编年体晋史。

⑤徐、沈：指徐爰、沈约。 徐爰，字长玉，南朝宋南琅琊（今江苏句容北）人。继何承天、山谦之等修撰宋史，成《宋书》六十五卷。书今佚。《宋书》、《南史》并有传。 沈约（441～513），字休文，南朝吴兴（今属浙江）人，著名文学家、史学家。历仕宋、齐、梁三朝，因助梁武帝登位，任梁尚书仆射，封建昌县侯，后官至尚书令。卒谥隐。其所作诗浮靡绮艳，着意雕饰，注重声律，时称“永明体”。创四声八病说，对中国古体诗向格律诗的转变有很大影响。任齐著作郎时，感徐爰所修《宋书》事属当时，多非实录，因重撰《宋书》百卷。其书今存，即今二十四史本。著作另有《四声谱》、《齐志》、《沈约集》等，已佚。明人辑有《沈隐侯集》。《梁书》、《南史》并有传。徐、沈二书皆纪传体。

⑥裴《略》：指裴子野《宋略》，见《六家》篇“左传家”段注。

【译文】

班固知道这样的情况，所以设纪和传来区分，让它们清晰可观，纲目有别。荀悦不喜欢班固拘泥而不切实际，又依照《左传》的体例，剪裁他的《汉书》，只有三十篇。历代珍爱它，超过对《汉书》本身。这样班固、荀悦的两种体裁，竞赛争先，想废除其中的一种，确是困难的了。后来的著史者，不外纪传、编年这两条路。所以晋史有王隐、虞预的纪传体《晋书》，而又有干宝的编年体

《晋纪》为辅；宋史有徐爰、沈约的纪传体《宋书》，而又分出了裴子野的编年体《宋略》。各自有其长处，一起流传于世。干令升的话真是奇怪，他是只坚持一家的观点罢了。

载言第三

【题解】

本篇着重阐述的是纪传体如何记言的问题。

要在史书中完整地记载一个人，除了记载他的事迹之外，还必须记载他的言论。上古记言和记事是分开的：《尚书》记言，《春秋》记事。到《左传》开始把言和事合在一本书里，但它是编年体，言往往就事而发，也没有长篇大论，所以阅读时没有什么不便。到纪传体，问题就来了。正在叙述某个人的事迹，中间忽然插上一大段他的文章。这就难免使读者“有所懵然”。有些列传甚至全部是传主的文章言论，简直就没有什么事情。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刘知几提出，应当发挥纪传体可以分类记述的优势，在原有的纪、传、表、志几个大类之外，再增加一个“书”类，把帝王的制、册，大臣的章、表，乃至诗赋之类文学作品，全部归入此类。应当说，对当时已经存在的各纪传体史书而言，这不失为一个很好的方法。而隋唐以后的史书编撰并没有采用这一方法，其原因是文辞已经日益繁多，即使是另立一个“书”类，也难以容纳了。

读本篇应当注意的是，这里体现了刘知几史学理论的一个核心精神，就是根据时代的发展，随时变易史书编撰的体例，不能墨守成规，也就他所说的“前史之所未安，后史之所宜革”。

【原文】

古者言为《尚书》，事为《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

职①。盖桓、文作霸②，纠合同盟③，春秋之时，事之大者也，而《尚书》阙纪④。秦师败绩，缪公诫誓⑤，《尚书》之中，言之大者也，而《春秋》靡录。此则言、事有别，断可知矣。

逮左氏为书，不遵古法，言之与事，同在传中。然而言事相兼，烦省合理，故使读者寻绎不倦，览讽忘疲。

【注释】

①"左右"二句：见《六家》篇"《尚书家》"节注。　尸，主持。

②桓、文作霸：指齐桓公、晋文公相继为春秋列国的霸主。　齐桓公小白，即位后先后击败或折服多个小国家，九次会盟诸侯，周天子亦派人犒赏，因此诸侯共推为霸主。前685～前643年在位。　晋文公重耳，即位后励精图治，国力大增，又联合宋、齐等国大败楚国，因被列国推为盟主。前636～前628年在位。《左传》有有关的记载。

③纠：同"纠"。象本、鼎本、郭本作"纠"。卢《拾补》云："宋，'纠'。下同。"

④阙纪：未作记载。纪，《通释》注云："载也。一作'记'。"

⑤"秦师"二句：秦缪公于公元前627年派兵攻打郑国，被晋襄公率军大败于崤，还归作《秦誓》，全文载于《尚书》。《左传》仅载其事，未录诫誓之辞。　秦缪公，《尚书·秦誓》序作"秦穆公"。

【译文】

古代记言为《尚书》，记事为《春秋》，由左右二史分掌其职。齐桓公、晋文公为霸主，纠合同盟，这是春秋时的大事了，但《尚书》没有记载；秦国军队打败仗，缪公作戒誓，这是《尚书》中的重要言辞了，但《春秋》没有记录。这就是说记言、记事有别，由此断然可知了。

到了左丘明著书，不遵从古法，言论和事迹，一起写入《传》中。但由于言与事相互兼顾，详略合理，所以使读者查询和诵读都不觉得疲倦劳累。

【原文】

至于《史》、《汉》则不然，凡所包举，务在恢博，文辞入记①，繁富为多。是以贾谊、晁错、董仲舒、东方朔等传，唯止录言②，罕逢载事。夫方述一事，得其纪纲③，而隔以大篇，分其次序。遂令批阅之者，有所懵然。后史相承，不改其辙，交错分扰④，古今是同。

【注释】

①入：《通释》注云："或讹作'之'。"象本作"之"。卢《拾补》校云："宋，'入'。"

②"是以"二句：《史记》、《汉书》中，贾谊等四人传，大量记载其文章策对，故刘知几云"唯止录言"。 贾谊、晁错、董仲舒，见《二体》篇注。 东方朔，字曼倩，西汉平原厌次（今山东信阳）人。性诙谐，言词敏捷，武帝养为弄臣。著有《答客难》等篇。《史记》、《汉书》均有传。 "止"，《通释》原作"上"，并注云："'上'、'尚'，通。或作'止'。"象本作"止"，陆本、鼎本、郭本作"尚"。徐复《史通校记》："作'止'之本是，作'上'系形近而误。"并引《史通·世家》篇"唯止"连称例及《书志》、《书事》二篇"唯"、"止"分言例证之。兹据改。

③纪纲：《通释》注云："一作'纲纪'。"馀本作"纲纪"。

④分：《通释》注云："一作'纷'。"郭本作"分"，馀本作"纷"。

【译文】

到了《史记》、《汉书》就不是这样了。它们统括一切，务求广

博。记载人物的文章言辞，以繁富为美。所以贾谊、晁错、董仲舒、东方朔等人的传文，只是记录他们的言辞，难得记载其事迹。正在叙述一事，得到些大概，却有大段的文辞篇章把事情隔断，事情的顺序也被分开，因此使阅览者有些懵然。后来史书与之一脉相承，对这种方法不作改变，言和事交错混杂，古今都是如此。

【原文】

案迁、固列君臣于纪、传，统遗逸于表、志，虽篇名甚广，而言无独录①。愚谓凡为史者，宜于表、志之外，更立一书。若人主之制、册、诰、令②，群臣之章、表、移、檄③，收之纪传，悉入书部，题为"制册章表书"④，以类区别。他皆放此⑤。亦犹志之有"礼乐志"、"刑法志"⑥。

【注释】

①而言无独录：《通释》注云："'而'，一作'唯'。""'无独'旧作'独无'，误。"馀本皆作"独无"。

②制、册、诰、令：古代帝王专用的文体名称。 制，帝王发布的命令文书。 册，封官授爵的诏书；诰，帝王发布的训诫、勉励的文告。

③章、表、移、檄：朝廷大臣所用的公文文体名称。 章，奏章，给君主的报告。 表，有所陈请的奏章。 移，官府之间的交涉性公文。 檄，用于征召、晓谕或声讨的文书。

④制册章表书：《通释》于"制册"下注云："当有'书'字。"意谓当题为《章表》、《制册》二书。千帆师《笺记》云："合制册章表为一书，即《尚书》之体。浦氏欲增'书'字，非也。"

⑤放：通"仿"。

⑥"刑法志"：句下《通释》有"者也"二字，并注云："'者也'二字于文势当有，对下段亦当有，旧脱。"馀本无此二字。兹据改。

【译文】

司马迁、班固列君、臣于纪、传，纪、传中遗逸的统括于表、志，虽然篇名范围很广泛，但言论没有单独成篇。我认为凡是著史书的，应当在表、志之外，再立一个书部，如君主的制、册、诰、令，大臣们的章、表、移、檄之类，从纪传中剔出，一起并入书部，以《制策章表书》为标题，以不同种类相互区别。其它的全部仿照如此，也就像"志"中有《礼乐志》、《刑法志》那样。

【原文】

又诗人之什，自成一家，故风、雅、比、兴①，非《三传》所取②。自六义不作③，文章生焉。若韦孟讽谏之诗④，扬雄出师之颂⑤，马卿之书封禅⑥，贾谊之论过秦⑦，诸如此文，皆施纪传。窃谓宜从古诗例，断入书中⑧，亦犹《舜典》列《元首之歌》⑨，《夏书》包《五子之咏》者也⑩。夫能使史体如是⑪，庶几《春秋》、《尚书》之道备矣。

【注释】

①风、雅、比、兴：指《诗经》所记载的各种诗歌类型。 风，各国民歌。雅，周代朝廷乐歌。 比、兴，比喻、象征，诗的两种表现手法。

②《三传》：指《春秋》的《左氏传》、《谷梁传》、《公羊传》。

③六义：指风、雅、颂三种诗歌体裁和赋、比、兴三种诗歌表现手法。《诗序》："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

④韦孟讽谏之诗：韦孟，西汉彭城（今江苏徐州）人，任楚元王交傅，并傅其子夷王郢客及孙戊，戊荒淫不守礼法，韦孟作诗讽谏。事及诗均见《汉

书·韦贤传》。

⑤"扬雄"句:《汉书·扬雄传》载其文赋多篇,无《出师颂》。案《文选》扬雄《赵充国颂》后,有史岑《出师颂》一篇,刘知几或因此误记?史岑,字孝山,西汉末人。

⑥"马卿"句:马卿,即司马相如(前179～前117),字长卿,西汉成都(今属四川)人,著名文学家。景帝时任武骑常侍,因病免。后游梁,从枚乘等游。其《子虚》、《上林》等大赋,深受武帝喜爱和赏识。《汉书·司马相如传》载有其《封禅书》。

⑦"贾谊"句:指贾谊的著名政论文《过秦论》。《过秦论》原有三篇,《汉书·贾谊传》未载,《史记·陈涉世家》载其一篇,《汉书·陈胜项籍列传》录以为赞文,即今所传之《过秦论》。

⑧断入书中:句下《通释》注云:"据前例。亦当有'题为某书'之文,疑脱。"

⑨《元首之歌》:指《尚书》中的一段歌咏。出伪《古文尚书·虞书·益稷谟》,在今文尚书中载于《皋陶谟》。

⑩《五子之咏》:指伪《古文尚书·夏书》中的《五子之歌》。夏代太康失政,醉心于游乐,他的五个弟弟等待他打猎归来而唱的歌。

⑪使:《通释》注云:"一无'使'字。"卢《拾补》云:"'使',宋有。"余本无。

【译文】

还有,诗人的作品,自成一家。所以风、雅、颂、赋、比、兴,不在三传所取录的范围之内。自从赋诗言志的风气衰微,文章就产生了。如韦孟的讽谏之诗,扬雄的出师之颂,司马相如的《封禅书》、贾谊的《过秦论》,诸如此类的文章,都放在纪传里。我认为应当依据古代史书记载诗歌的方法,裁截到"书"类中去。也就像《尚书·舜典》中列入《元首之歌》,《夏书》中包容了《五子之咏》那样。假如能使史书体例如此,差不多《春秋》、《尚书》所建立的法则也就完备了。

【原文】

昔干宝议撰晋史①，以为宜准丘明②，其臣下委曲，仍为谱注。于时议者，莫不宗之。故前史之所未安，后史之所宜革。是用敢同有识，爰立兹篇，庶世之作者，睹其利害。如谓不然，请俟来哲③。

【注释】

①昔：《通释》注云："一作'晋'，误。"陆本、鼎本、郭本皆作"晋"。

②丘明：指左丘明。《通释》于字上注云："一多'左'字。"象本、鼎本有"左"字。

③"如谓"二句：语本《宋书·谢灵运传》："如曰不然，请待来哲。"

【译文】

当年干宝拟议修撰《晋史》，认为应当根据左丘明的法则，那些大臣们的琐事事迹，仍然编入谱、表。当时舆论无不尊奉这种观点。所以前代史书中不很合适的地方，正是后代史书所应当改革之处。因此斗胆附和有识之士，写下此篇，希望世间的作者看到其间的利害关系。如果认为我不对，请等候将来的高明之士。

本纪第四

【题解】

自此篇到《书志篇》，刘知几分论纪传体史著在各个部类中的得失。

此篇论述本纪部的体例及之前的部分纪传体史的得失高下。

本纪为纪传体史的纲。其原则有二：一是纪天子的行事；二是纪年代月日。用刘知几的话说，就是："系日月以成岁时，书君上以显国统。"

用这两条原则来衡量，刘知几认为前代史书多有失误。如《史记》把不是帝王的项羽列入本纪；陆机《晋书》把晋朝追尊的三祖列入本纪，却不编年；魏澹《后魏书》、李伯药《北齐书》在本纪中"或杂载臣下，或兼言他事"，不全是记天子行事。

关于本篇的一些论点及其对前史的指责，后世学者颇多不以为然者。不同意见主要集中在两点：一是对《史记》列项羽为本纪的指责。后人多认为，秦朝被灭，天下逐鹿，项羽势力最强，刘邦之为汉王，也是项羽所立。所以司马迁为项羽立本纪，符合历史事实。二是本纪是否应当仅纪天子行事，是否应当体现所谓正统、僭伪之别。后人多认为，本纪本来只是为了区别经纬，并非为了分辨尊卑。所以本纪记天子只是为了用他来纪年。

刘知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失误？原因可以概括为一点：他是用对待断代史的标准来衡量通史体了。也可以说，他是根据后代

史著的情况来指责前代史著。刘知几在后面的篇章中，还将多次据此立论而使议论有失。

【原文】

昔汲冢竹书是曰《纪年》，《吕氏春秋》肇立纪号。盖纪者，纲纪庶品，网罗万物。考篇目之大者，其莫过于此乎？及司马迁之著《史记》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纪名篇。后世因之，守而勿失。譬夫行夏时之正朔①，服孔门之教义者，虽地迁陵谷，时变质文，而此道常行，终莫之能易也。

【注释】

①正(zhēng 争)朔：一年的第一天。正，一年之始；朔，一月之始。古代改朝换代，新王朝为了表示"应天承运"，往往重定正朔。在一个时代中，奉什么为正朔，也就意味以谁为正统。夏代历法以孟春之月(相当于现农历的一月)为正，平旦(天明)为朔；商代历法以季冬之月(相当于现农历的十二月)为正，鸡鸣为朔；周代以仲冬之月(相当于今农历的十一月)为正，夜半为朔。从汉武帝以后，历代一直奉行夏历。

【译文】

过去《汲冢竹书》叫做"纪年"，《吕氏春秋》开始创立"纪"的名称。所谓"纪"，就是统领众类，网罗万物。查考篇名中意义最大的，大概不会有超过它的了吧？到司马迁著《史记》，又排列天子的事迹，用"本纪"作为篇名，后世史书因袭这种作法，仿照实行而不废弃。犹如奉行夏代历法的正朔，遵信孔子创立的儒家学说一样，虽然在地理地貌上，山陵变成了峡谷；在时代风尚上，质

朴换成了文采，而这个原则却一直遵行，始终未能改变。

【原文】

然迁之以天子为本纪，诸侯为世家，斯诚谠矣①。但区域既定，而疆理不分，遂令后之学者罕详其义。案姬自后稷至于西伯②，嬴自柏翳至于庄襄③，爵乃诸侯，而名隶本纪。若以西伯、庄襄以上，别作周、秦世家，持殷纣以对武王④，拔秦始以承周赧⑤，使帝王传授，昭然有别，岂不善乎？必以西伯以前，其事简约，别加一目，不足成篇。则伯翳之至庄襄，其书先成一卷，而不共世家等列，辄与本纪同编，此尤可怪也。项羽僭盗而死⑥，未得成君，求之于古，则齐无知、卫州吁之类也⑦。安得讳其名字⑧，呼之曰王者乎？春秋吴、楚僭拟⑨，书如列国。假使羽窃帝名，正可抑同群盗，况其名曰西楚，号止霸王者乎？霸王者，即当时诸侯。诸侯而称本纪，求名责实，再三乖谬。

【注释】

①谠(dǎng 党)：正确的，正直的。

②“案姬”句：姬，周朝王族的姓，此用以指代周朝；后稷，姬姓始祖，因教民农耕有功，舜封之于邰，赐姓姬。《史记·周本纪》自他始；西伯，即周文王，在他治理下，周国成了西方霸主，在此基础上，继他而立的武王灭了殷商，成了天子。

③“嬴自”句：嬴，秦族之姓。伯翳，《史记》作“柏翳”，嬴姓之始祖，因佐禹治水有功，舜赐姓嬴，《史记·秦本纪》始于他。襄，浦校云：“旧作‘王’，下同。”馀本作“王”。庄襄王，秦始皇之父，即王位后派兵灭了东周

君，在位三年。《史记》将柏翳至庄襄合为《秦本纪》一卷，置于《秦始皇本纪》之前。

④殷纣：即商纣王，名受，商朝末代君王。执政后期，沉溺于酒色，亲近佞臣，施行苛政酷刑，最后为周武王所败，自焚而死，商朝亦亡。

⑤秦始：即秦始皇（前256～210），名政。前246年，继庄襄王为秦王。至前221年，灭六国，统一全国，更号皇帝。在全国推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实行书同文、车同轨，使中国从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代。　周赧（nǎn南上声）：即周赧王，名延，周代最末一代天子。时周王室内乱，分为东西周，赧王寄居西周。赧王五十九年（前256）为秦昭王攻灭，西周亡，赧王亦卒。后七年，东周亦亡于秦庄襄王。

⑥“项羽”句：项羽（前232～前202），名籍，下相（今江苏宿县西）人，楚贵族。秦末农民起义，籍从其叔父梁起兵响应。梁死，籍领其军，与秦军战，九战皆捷，自号“西楚霸王”。秦亡，与刘邦争夺天下，败死。《史记》有《项羽本纪》，《汉书》有传。　僭（jiàn件），超越本分，旧指在下者冒用在上者的名分。

⑦无知：春秋时齐国公子。鲁庄公八年冬，齐襄公打猎归来，途中被杀。无知被拥立为君，旋于次年春被杀。事见《左传》庄公九年。　州吁：春秋时卫国公子。鲁隐公四年春州吁杀卫桓公自立为君，随即于九月被卫人所杀。事见《左传》隐公四年。《左传》因无知、州吁皆为杀君自立者，故直书其名，不称为君。刘知几认为项羽不过与无知、州吁一样，《史记》不该将他们作帝王看待，列入本纪。

⑧讳：古代对君主和尊长，不能直呼其名字，称作“避讳”。

⑨春秋吴、楚：吴、楚皆为春秋时南方强国，曾自称为王。《史记》并未将它们列入本纪，而是与中原各诸侯国平等看待，列入世家。

【译文】

然而，司马迁把天子写为本纪，诸侯列入世家，这当然是正确的。但他虽划化定了门类，而界限却不分明，因而使后来的学者很少能清楚它们的含义。考姬姓从后稷直到西伯文王，嬴氏从

伯翳直到庄襄王，他们的爵位是诸侯，而《史记》却将他们隶属于本纪。如果将西伯、伯翳以上另外分作《周世家》、《秦世家》以周武王接续商纣王，用秦始皇承接周赧王，使帝王的传承分别得清清楚楚，难道不好吗？如果认为西伯以前的事迹简略，另加一篇名不足以成一篇的话，那么伯翳至庄襄王，书中已先写成一卷，却不与世家平列，而与本纪同编，这是尤可奇怪的。项羽逾越本分盗用名号而死去，未能成为君王，与古代人物相比，不过是齐国无知、卫国州吁之类人物，怎么能避讳他的名字，称之为"王"呢？春秋时吴、楚曾冒用"王"的名号，书中与列国一样写它们。假如项羽窃取帝王名号，也只能把他降到和群盗一样，何况他只是名呼"西楚"，号只不过"霸王"呢？霸王，也就是春秋时的诸侯。写诸侯却称之为本纪，根据名称来考求事实，实在是错之又错。

【原文】

盖纪之为体，犹《春秋》之经，系日月以成岁时，书君上以显国统①。曹武虽曰人臣②，实同王者，以未登帝位，国不建元③。陈《志》权假汉年④，编作《魏纪》，犹两《汉书》首列秦、莽之正朔也⑤。后来作者，宜准于斯。而陆机《晋书》⑥，列纪三祖⑦，直序其事，竟不编年。年既不编，何纪之有？夫位终北面，一概人臣，倘追加大号，止入传限，是以弘嗣《吴史》⑧，不纪孙和⑨，缅求故实，非无往例。逮伯起之次《魏书》⑩，乃编景穆于本纪⑪，以戾园虚谥⑫，间厕武、昭⑬，欲使百世之中⑭，若为鱼贯。

【注释】

①国统：皇位世代相继的系统。

②曹武：魏武帝曹操(155～220)，三国时政治家、军事家、诗人。字孟德，谯(今安徽亳县)人。在东汉末的军阀混战战争中，他统一了中国北部，成了中国长江以北地区的实际领袖。但他始终以汉丞相的身分，挟持汉献帝而号令天下，自己并未称帝。他的儿子丕建魏称帝，方追尊他为武帝。

③建元：开国后第一次建立年号。泛指建立新政权。

④“陈《志》”句：陈《志》，指陈寿《三国志》，见《六家》篇“《汉书》家”段注。其《魏志·武帝纪》纪年起汉献帝初平元年(190)，迄建安二十五年(220)，用汉献帝年号。

⑤“犹两”句：《汉书·高帝纪》记汉高祖称帝前史事，沿袭秦二世纪年；《后汉书·光武帝纪》记光武帝刘秀称帝前史事，沿袭王莽新朝地皇年号纪年。莽，王莽，见《六家》篇“《汉书》家”段注。

⑥陆机《晋书》：陆机(261～303)，字士衡，西晋吴郡(今江苏吴县)人，著名文学家、史学家。以文才名重一时。后事成都王司马颖，官平原内史，人称陆平原。后受谗为颖所杀。今存诗百余首、文学论文《文赋》一篇。其所作晋史《晋纪》四卷，早佚。《晋书》有传。关于《晋纪》断限体例，《初学记》卷二十一载陆机《晋书限断议》云：“三祖实终为臣，故书为臣之事，不可如传，此实录之谓也；而名同帝王，故自帝王之籍，不可以不称纪，则追王之义也。”即以传之体，加纪之名。所以为刘知几所讥。参千帆师《笺记》。

⑦三祖：指司马懿及其子师、昭。昭子炎建晋称帝后，追尊其祖父懿为宣皇帝，庙号高祖；伯父司马师为景皇帝，庙号世宗；父司马昭为文皇帝，庙号太祖。

⑧弘嗣《吴史》：弘嗣，韦昭(曜)字，见《六家》篇“《国语》家”段注。昭为三国吴太史令，撰《吴书》，吴末帝孙皓欲为其父孙和立本纪，昭坚持和未登帝位，只能立传。见《三国志·吴志·韦曜传》。

⑨孙和：三国吴大帝孙权之长子，因事被废为长沙王。其子皓即位，追尊其为文皇帝。

⑩“逮伯”句：伯起，魏收字。魏收(505～572)，小字佛助，北齐钜鹿下曲阳(今河北平乡县)人。仕魏及北齐，官至尚书右仆射，编修国史。著有《魏书》一百三十卷，收入二十四史。时人认为此书褒贬不公，因此有“秽史”之称。《北齐书》、《北史》并有传。书，《通释》注云：“一脱‘书’字。”

⑪景穆：北魏拓跋(元)晃谥号。晃为光武帝焘长子，立为皇太子，未即位而卒。其子浚即位，追尊其为景穆皇帝，庙号恭宗。《魏书》将其事编为《恭宗景穆帝纪》，附于《世祖纪》后，并评论说："恭宗明德令闻，夙世殂夭，其戾园之悼欤。"见《魏书》卷四下。

⑫戾园：汉武帝太子刘据，因巫蛊事被害。其孙即位为宣帝，追谥他为"戾"，并置园邑为"戾园"。《汉书》并未为其立本纪，其事迹夹插于武、昭二纪之间。"园"，《通释》注云："诸本讹作'国'。"

⑬武、昭：汉武帝、汉昭帝。

⑭百：《通释》注云："一作'下'。"

【译文】

纪作为一种体裁，就像《春秋》的经，系联日月而成年岁四时，书写君王而显示国位承续的系统。曹操虽说是臣下，实际却和君王一样，因为未登帝位，没有立国，所以陈寿《三国志》暂借汉帝年号，编成《魏纪》，正像两《汉书》开头列秦二世和王莽的正朔一样。后代作者，应当以此为准。而陆机《晋书》，列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三祖为本纪，直接叙述他们的事迹，竟然不编年。既然不编年，又哪来的纪？凡是地位最后还是面北称臣的，一概都是臣下，倘若死后追加帝王尊号，也只能收入列传。所以，韦弘嗣的《吴史》，不列孙和为本纪。追溯前代的情况，不是没有先例。到魏伯起编《魏书》，就把景穆皇帝编入本纪，就像把汉戾太子这样的虚谥，夹插放置在汉武帝本纪和汉昭帝本纪之间，想让百世之中，帝王能依次首尾相接。

【原文】

又纪者，既以编年为主，唯叙天子一人。有大事可书者，则见之于年月；其书事委曲，付之列传。此其义也。如

近代述者，魏著作、李安平之徒①，其撰《魏》、《齐》二史，魏彦渊撰《后汉书》，李百药撰《北齐书》②。于诸帝篇，或杂载臣下，或兼言他事，巨细毕书，洪纤备录。如彦渊帝纪载沙苑之捷③，百药帝纪述淮南之败是也④。全为传体，有异纪文，迷而不悟，无乃太甚。世之读者，幸为详焉。

【注释】

①魏著作：魏澹，字彦渊（后避唐高祖讳，改彦深）历仕北齐、北周。入隋，为著作郎。隋文帝杨坚认为魏收《魏书》褒贬失实，诏澹另撰《魏书》九十二卷（《隋书·经籍志》著录为一百卷）。澹书与魏收《魏书》义例多所不同，甚得文帝赞赏。书今佚。《北史》、《隋书》均有传。 李安平：李百药（565～648），字重规，唐安平（今河北饶阳西）人。仕隋为礼部员外郎，入唐任中书舍人、散骑常侍等职。贞观时奉诏修史，据其父李德林所撰《齐史》，兼采他书，成《北齐书》五十卷，本纪八卷，列传四十二卷，列入二十四史。新、旧《唐书》有传。

②“魏彦”二句：《通释》注云：“‘渊’为唐讳，恐非原注。下同。”

③沙苑之捷：澹书今佚，不可考。魏收《魏书·东魏孝静纪》载天平四年十月齐献武王高欢西讨至沙园，不克而还。《周书》卷二《文帝下》亦载西晋文帝宇文泰于大统三年大破高欢于沙园事。皆于帝纪中载沙园战事，或因魏澹书之旧。参张《笺注》。

④淮南之败：《北齐书》于《神武纪》、《文宣纪》中数载与梁战于淮南事。如《文宣纪》天保七年六月：“萧轨与梁师战于钟山之西，遇霖雨，失利。轨及都督李希光、王敬宝、东方老、军司裴英起并没，士卒散还者十二三。”

【译文】

另外，本纪既然以编年为主，只叙述天子一人的事情。有大事可写的，就记在相应的年月之下；而写事情的详细经过，则放入列传。这是纪传体的原则。近代著史的如魏著作、李安平之类

的人，他们撰著魏、齐二史（魏彦渊撰《后汉书》、李百药撰《北齐书》），在各帝王篇中或是夹杂记载臣下的事情，或是兼带叙述别的事情，事无巨细，一起写出；不分大小，全部录下（如魏彦渊书中帝纪里记载沙苑之捷，李百药书中记述淮南之败就是）。全是列传的体例，与本纪的体例不合。迷而不悟到这种程度，岂不是太过分了？世上的读者，但愿分辨清楚。

世家第五

【题解】

本篇论述纪传史立世家一目的目的和《史记》在这个问题上的失误。

春秋战国之时，诸侯虽为天子所封，但各自有自己的历法纪元，自相传位继承，针对这种客观事实，司马迁特立世家一类，用以纪列国史事，对各国编年记述，其体例与本纪无二。用世家之名，是为了将其上与天子区别，下与群臣异处。所以刘知几将其总结为“开国承家，世代相续”。用这个标准来衡量《史记》，则不合标准处甚多。刘知几着重指出其中三点：1. 不该列陈胜入世家。这属于义例不清的问题；2. 三晋与田氏为君前和为君后不该俱归世家。这属于用法不严的情况；3. 汉代诸侯已与春秋战国的诸侯不一样，所以不该将他们列入世家。这属于不能因时而变的情况。同《本纪篇》的情况一样，后世学者对刘知几针对《史记》的指责亦多有驳难。焦点集中在一点，即司马迁的本意是否如刘知几所认为的那样，只是为了记载诸侯？今人一般认为，司马迁立世家一目，主要是为了记述诸侯，但又不全是为了诸侯。那些对历史进程作出过突出贡献，不能与一般臣民等同的人，也可以列入世家。解决了这个问题，对《史记》列陈胜入世家也就可以理解了。再说汉代人对陈胜的地位是认可的，和刘知几所处的时代的看法并不一样。刘知几认识到史书编撰要随时而变，既然要随时而变，就不应用当前的观点去苛求古人。对此他似乎缺乏认识。

【原文】

自有王者，便置诸侯，列以五等①，疏为万国。当周之东迁②，王室大坏，于是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③。迄乎秦世，分为七雄④。司马迁之记诸国也，其编次之体，与本纪不殊⑤。盖欲抑彼诸侯，异乎天子，故假以他称，名为世家。

【注释】

①五等：古代分封制时代的五等爵位：公、侯、伯、子、男。《礼记·王制》："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与王室关系密切或较大的诸侯多称公、侯，余者则多为伯、子、男等。

②周之东迁：周幽王十二年(前771)，申侯和缯人、犬戎人共同攻打镐京，幽王被杀。太子宜臼即位，即平王。因镐京残破，迁都洛邑(今河南洛阳)。后人称幽王之前为西周，平王东迁之后称东周。

③"于是"句：《论语·季氏》："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

④分为七雄：战国时期，势力较强的有七个国家，即魏、赵、齐、韩、秦、楚、燕。

⑤与本纪不殊：《史记》中的列国世家，体例一如本纪的编年纪事。

【译文】

自从有了王，便设置诸侯，列为五等爵位，分成各个国家。周朝东迁的时候，王室极为衰败，从此制礼作乐出征讨伐之类的国家大事决定于诸侯。直到秦朝建立，天下分为七雄。司马迁记载各个诸侯国，编排的体例，与本纪没有什么不同，只因想要使那些诸侯地位低一些，与天子不同，所以借用别的称呼，以"世家"

为名称。

【原文】

案世家之为义也①，岂不以开国承家，世代相续？至如陈胜起自群盗②，称王六月而死③，子孙不嗣，社稷靡闻④，无世可传，无家可宅，而以世家为称，岂当然乎？夫史之篇目，皆迁所创，岂以自我作故⑤，而名实无准？

【注释】

①“案世家之”四字：《通释》注云：“一无此四字，易一‘其’字。”

②“至如”句：陈胜（？～前208），字涉，秦阳城（今河南登封）人。秦二世元年，陈胜与吴广率领戍卒首先举起起义大旗，各地农民和六国旧贵族群起响应。陈胜攻下陈县（今河南淮阳）后，自立为王，国号“张楚”。后与秦将章邯战，兵败退至下城父（今安徽蒙城），被其驾车人所害。《史记》有《陈涉世家》。 群盗，历代统治者例称农民军为“盗”，刘知几囿于旧时代之正统观念，以此相称，亦属当然。“如”，《通释》注云：“一作‘于’。”

③称王六月而死：陈胜自立为王时在秦二世元年（前209年）七月，次年十二月被害。秦行周历，以每年十一月为岁首，因此中间共历六个月。

④社稷：古代以社为主土之神，稷为主谷之神。古人认为人无土不立，非谷不食，所以社稷成了国家政权的标志。一个政权建立，必定先立社稷之坛以祭祀；灭人之国，亦必变易所灭国的社稷。这里是说陈胜虽然曾为王，但并没有象征国家的社稷之坛。

⑤自我作故：不守前人例规，由我创始。 故，故事，前人的典章制度。浦注：“一作‘古’。集中屡见此语，并作‘故’。”

【译文】

考察“世家”的含义，不就是创立传承一个国家，世世代代相

接续吗？至于像陈胜起家于一伙强盗，称王六个月就死了，子孙不继承王位，未尝建国称帝，无世系可传称，无采邑可居住，却用世家来称呼他，难道是应当的吗？史书的篇目名称，都是司马迁所创立的，难道因为由自己创始成例，故而名和实就没有一定的标准？

【原文】

且诸侯、大夫，家、国本别①。三晋之与田氏，自未为君而前，齿列陪臣，屈身藩后②，而前后一统，俱归世家。使君臣相杂，升降失序，何以责季孙之八佾舞庭③，管氏之三归反坫④？又列号东帝⑤，抗衡西秦，地方千里，高视六国，而没其本号，唯以田完制名⑥，谓《田完世家》也。求之人情，孰谓其可？

【注释】

①"且诸"二句：三代时，天子分封给诸侯的领地称为国，而诸侯分封的贵族称为大夫，其领地和政权则称家。

②"三晋"四句：三晋，指韩、赵、魏。原皆为晋国卿大夫。后来晋为三家所瓜分，晋君反而成了附庸。周天子遂正式承认三家为诸侯。 田氏，指战国时田和。其先世为齐国卿大夫，至田和，则取代姜氏统治齐国，成了诸侯之一。 齿，排列。 陪臣，亦即家臣，诸侯所封的卿大夫。 藩，指天子所分封的诸侯国。《史记》在《韩世家》、《赵世家》、《魏世家》及《田敬仲完世家》中皆先述其成为诸侯之前的先世。

③"何以"句：《论语·八佾》："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季氏即季孙，指春秋时鲁国大夫季孙氏。 佾(yì 艺)，古代乐舞的行列。周代制度，天子用八佾(行、列皆为八人)，诸侯六佾，大夫四佾，士二佾。季孙氏以大夫身分僭用天子乐舞，故孔子忿而责之。

④“管氏”句：管氏，春秋时齐国大夫管仲。《论语·八佾》：“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俭乎？’曰：‘管氏有三归，官事不摄，焉得俭？’‘然则管仲知礼乎？’曰：‘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 三归，娶三姓女子。 坫（diàn 店），土筑的平台。反坫为周代诸侯宴会时一种礼节中所用的器物，即互相敬酒后放置空酒杯的土台。

⑤又列号东帝：“又”字下《通释》注云：“当有‘田齐’二字”。 东帝，齐湣王田地。公元前288年，秦昭王自称“西帝”，齐湣王称“东帝”。不久即自去帝号，仍称王。

⑥田完：春秋时人，原姓陈，陈厉公之子。陈宣公时避祸逃奔齐国。卒，谥为敬仲。其后代世事齐。至田和，取代姜氏统治齐国，是为齐太公。《史记》记述田齐历史，以《田仲敬完世家》名篇。

【译文】

而且诸侯和大夫，本有国和家的不同，韩、赵、魏三个晋国大夫和齐国大夫田完，在没有成为诸侯之前，地位列在家臣之中，身分排在侯国之后。而在《史记》中，前后一样，都归入世家。让君和臣夹杂一起，升和降失去次序，怎么去责备季孙氏冒用八佾乐舞的规格以及管仲有三归和反坫呢？还有田氏齐国号列“东帝”，与号称“西帝”的秦王平列，地域方圆千里，眼高六国之上，而《史记》反而埋没它的本号，只以田完作为名称（指《田完世家》）。以人之常情来衡量，谁说可以呢？

【原文】

当汉氏之有天下也，其诸侯与古不同①。夫古者诸侯，皆即位建元，专制一国，绵绵瓜瓞②，卜世长久③。至于汉代则不然。其宗子称王者④，皆受制京邑⑤，自同州

郡；异姓封侯者，必从宦天朝⑥，不临方域。或传国唯止一身，或袭爵方经数世，虽名班爵胙土⑦，而礼异人君，必编世家，实同列传。而马迁强加别录，以类相从，虽得画一之宜，讵识随时之义⑧？

【注释】

①“当汉”二句：刘邦建汉后，曾封韩信、彭越等七个建汉有功的人为王，史称“异姓王”。但不久就因叛变等原因被一一讨平削去。后又陆续封了一批刘姓亲属为王，史称同姓王。除了封王之外，又陆续封曹参、萧何、张良等人为侯。从名义上看，这同秦以前的分封制一样。但事实上他们的权力和周代的诸侯王相比已有很大削弱，况且到汉景帝时已基本取消。所以刘知几说“其诸侯与古不同”。

②绵绵瓜瓞(dié 迭)：语出《诗经·大雅·绵》，形容瓜蔓上大大小小的瓜绵绵不断。后成了形容子孙繁衍不绝之语。 瓞，小瓜。

③卜世：通过占卜预测传国的世数。《左传》宣公三年：“成王定鼎于郏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

④宗子：皇室子弟。

⑤京邑：京城。此指中央政权。

⑥宦：《通释》注云：“一作‘官’。”馀本作“官”。

⑦班爵胙土：名列有爵位者之行列，封赐给领地。 胙(zuò 座)，封赏，分封。 “班”，字下《通释》原无“爵”字，注云：“一多‘爵’字，非。”象本注云：“蜀本‘班’下有‘爵’字，宋本无。”卢《拾补》云：“宋无。”徐复《史通校记》云：“‘爵’字不当删。‘班爵’谓次列等级。《左传》庄二十三年：‘朝以正班爵’是也。如无‘爵’字，则‘班’字列‘胙土’上，为不合文法矣。”

⑧讵(jù 巨)：岂，哪里。

【译文】

当刘氏拥有天下时，其时的诸侯与古代不同。古代的诸侯，

都是即位为王，建立自己的纪元，统治一个国家，“大瓜小瓜绵延不绝”，占卜预测传世长久。至于汉代则不是这样。皇室子弟封王的，都受京都皇帝的节制，当然就和州、郡一样；不与皇室同姓而封侯的，必定是在朝廷为官，并不君临封邑。他们有的并未将诸侯国传到自己的后代手中，有的承袭爵位不过只有数世。虽然名义上受封了祭祀的土地，而礼仪上却和君王有异。如果把它们编为世家，实际上却同于列传。而司马迁勉强加以区别，以类别相编排，虽然收到整齐划一的效果，但何曾认识到根据时代变化而变化的道理？

【原文】

盖班《汉》知其若是，厘革前非。至如萧、曹茅土之封①，荆、楚葭莩之属②，并一概称传，无复世家，事势当然，非矫枉也。

【注释】

①“至如”句：萧，萧何（？～前193），西汉沛（今江苏丰县）人。秦时为沛吏。后助刘邦与项羽夺天下，为其丞相。天下平定，论功何为第一，封酇侯、安平侯。 曹，曹参（？～前190），字敬伯，沛人。秦末为狱吏，后从刘邦打天下，累立大功。汉朝建立，封平阳侯。后继萧何为相，一守萧何之规，无为而治。二人在《史记》中分别立为《萧相国世家》、《曹相国世家》，而在《汉书》中皆为列传。 茅土之封，封为诸侯。古代天子分封诸侯时，取四方泥土，包以白茅草，进行祭祀土神的仪式。

②荆、楚葭莩之属：刘邦建汉之后，封其兄贾为荆王，泽为燕王，其弟交为楚王。《史记》为之立《荆燕世家》、《楚元王世家》，《汉书》中立为《荆燕吴传》和《楚元王传》。 葭（jiā 佳），芦苇。 莩（fú 浮），芦苇杆内之薄膜。古人以葭莩连称，喻指亲属。

【译文】

班固的《汉书》知道这个道理，改正前人的错误之处，以至于萧何、曹参受茅土之封，荆王、楚王有皇族之亲，都一概称传，不再列为世家。这是事势发展的必然结果，并非矫枉过正。

【原文】

自兹已降，年将四百。及魏有中夏①，而扬、益不宾②，终亦受屈中朝，见称伪主。为史者必题之以纪，则上通帝王；榜之以传，则下同臣妾。梁主敕撰《通史》③，定为吴、蜀世家。持彼僭君，比诸列国，去太去甚④，其得折中之规乎！次有子显《齐书》⑤，北编《魏虏》；牛弘《周史》⑥，南记萧詧⑦。考其传体，宜曰世家。但近古著书⑧，通无此称。用使马迁之目⑨，湮没不行；班固之名，相传靡易者矣。

【注释】

①魏有中夏：魏，指三国曹魏政权。　中夏，中原。

②扬、益不宾：古扬州，今江南一带。此指三国孙吴政权。　益，古益州，今四川一带。此指三国蜀政权。　不宾，不归顺。

③梁主敕撰《通史》：见前《六家篇》"《史记》家"段注。

④去太去甚：放弃过分的做法。语出《老子·无为章》："圣人去甚去奢去泰。"太，通"泰"。

⑤子显《齐书》：萧子显所撰《齐书》。　萧子显，字景阳，南齐皇族。入梁后曾官吏部尚书。著有《后汉书》一百卷，以及《普通北伐记》、《贵俭传》等，另有文集二十卷，皆佚。《梁书》有传。其所著《齐书》六十卷，北宋以后

称《南齐书》，列入二十四史。其中将北朝元魏事编为《魏虏传》。

⑥牛弘《周史》：牛弘，字里仁，隋安定（今甘肃泾川北）人。隋文帝时官至礼部尚书，炀帝时任上大将军、右光禄大夫。撰《周史》十八卷，未成。已佚。《隋书》有传。

⑦南记萧詧：萧詧（chá 察），字理孙，梁武帝之孙，昭明太子之子，封为岳阳王。由于对萧纲、萧绎为帝不满，投靠北魏，受封为梁王，并帮助魏人杀害了梁元帝，称帝于江陵，人称后梁。子孙相传共历三十三年，直到隋文帝时国名被废。牛弘书已不可考，但今二十四史中唐令狐德棻著《周书》，亦立萧詧为传。

⑧近：《通释》注云："或作'今'，误。"馀本作"今"。卢《拾补》云："'今'，讹。"

⑨目：指《史记》的世家一类。《通释》注云："或讹作'册'。"馀本作"册"。

【译文】

从此以后，过去了将近四百年，到曹魏占有中原，孙吴、蜀汉不归顺，始终还是比中朝低了一等，被称为"伪主"。著史者如果定要把他们题为本纪，就上与帝王相同；题为列传，就又下同于臣仆。梁武帝令人编撰《通史》，把他们定为吴、蜀世家，拿这些冒称的君王，和古代的列国相配，放弃过分的做法，或许符合折中的原则吧？接着有萧子显的《齐书》，把北魏政权编为《魏虏列传》；牛弘的《周史》，记载南方萧詧政权为《萧詧传》。考察他们的这些列传，应当称作世家。但近古以来所著史书，都没有这样的称呼了。因此司马迁的《世家》类目被埋没而不通行，班固只用《本纪》、《列传》的名称，就一直相传而没有人再作改易了。

列传第六

【题解】

本篇阐述列传的起源、含义及前代史书处理列传的得失。

列传是纪传体史中的最重要的两大内容之一，本纪是另一主要内容。二者之间是什么关系呢？本纪是用来编年的，所以用帝王的岁月贯穿其中；列传是用来列事的，所以用来记述人臣的事迹。以这个标准来衡量，《史记》把项羽列为本纪，而其叙事又不编年，实际成了传体；范晔《后汉书》把后妃六宫列为本纪，其实也是列传；陈寿《三国志》记述孙吴、蜀刘的帝王，其实是本纪，却取名为传。这些都是失误之处。如果严格地用这些类目的含义来衡量，刘知几所云不为无理。但实际上司马迁也好，范晔也好，在具体史书编撰过程中，那样处理是有其特别的原因，出于某种特别的需要的。刘知几是在以当时的观点去要求古人。

有关刘知几对《史记》在本纪、世家、列传等类目处理上的指责，今人张大可有《史记体制义例简论》一著，可以释疑解惑，可参看。

本篇还提出了在列传的具体编撰过程中，可以采用各种不同的方法，如合传，寄传，附出等。刘知几赞成采用这些方法的原因是出于史书编撰要谨严、简要的思想。这也是刘知几史学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他对把那些生无令闻，死无异迹的人列入史传深为反感。

【原文】

夫纪传之兴，肇于《史》、《汉》。盖纪者，编年也；传者，列事也。编年者，历帝王之岁月，犹《春秋》之经；列事者，录人臣之行状，犹《春秋》之传。《春秋》则传以解经，《史》、《汉》则传以释纪。

【译文】

纪传体史的兴起，开始于《史记》、《汉书》。纪，是编年；传，是列事。编年，就是排列帝王所经历的年月，有如《春秋》的经文；列事，就是记录臣下的事迹品行，有如《春秋》的传文。《春秋》是以传来注解经，《史记》、《汉书》则是以传来解释纪。

【原文】

寻兹例草创，始自子长，而朴略犹存①，区分未尽。如项王立传②，而以本纪为名，非惟羽之僭盗，不可同于天子；且推其序事③，皆作传言，求谓之纪，不可得也。或曰：迁纪五帝、夏、殷④，亦皆列事而已。子曾不之怪，何独尤于《项纪》哉？对曰：不然。夫五帝之与夏、殷也，正朔相承，子孙递及，虽无年可著，纪亦何伤！如项羽者，事起秦余，身终汉始，殊夏氏之后羿⑤，似黄帝之蚩尤⑥。譬诸闰位⑦，容可列纪；方之骈拇⑧，难以成编。且夏、殷之纪，不引他事。夷、齐谏周⑨，实当纣日，而析为列传，不入殷篇。《项纪》则上下同载，君臣交杂，纪名传体，所以成

嗤⑩。

【注释】

①朴略：质朴简略，初具规模的意思。

②立传：《通释》作"宜传"，并注云："'宜'，旧讹作'立'。"馀本皆作"立"。纪昀云："'立'字不讹。"兹据改。

③事：《通释》注云："一脱'事'字。"象本、黄本有，馀本无。

④夏、殷：《通释》注云："旧作'殷、夏'。"馀本作"殷、夏"。

⑤后羿(yì 逸)：古代传说中的英雄人物，神箭手。夏代禹之五世孙相为帝时，后羿篡位，建国号有穷，以寒浞为相。后寒浞又杀后羿，自为帝。不久即被夏之遗臣靡所杀，并立相之子少康为帝，有穷遂亡。事见《左传》襄公四年、《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纪》。

⑥黄帝之蚩尤：黄帝，见《六家篇》"《史记》家"段注。蚩尤，传说中活动于大野泽周围的夷族部落联盟首领。《史记·五帝本纪》："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擒)杀蚩尤。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蚩尤与黄帝曾进行过长期的战争，但他并没有取得王位，所以刘知几以项羽和他相比。

⑦闰位：非正统的帝位。《汉书·王莽传赞》"余分闰位"注引服虔曰："言莽不得正王之命，如岁月之余分为闰也。"

⑧骈拇：足的大拇指和第二指连成一起。《庄子·骈拇》："骈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于德……骈于足者，连无用之肉也；枝于手者，树无用之指也。"唐成玄英疏："骈，合也，大也，谓足大拇指与第二指相连合为一指也。"此谓项羽和正式的皇帝刘邦乃同时并存者。

⑨夷、齐谏周：夷、齐，即伯夷、叔齐，殷代遗民。周武王起兵伐纣，伯夷、叔齐二人叩马而谏，求罢兵以救殷，未成。殷亡，二人拒绝事周，隐居首阳山，不食周粟，以至饿死。事见《史记·伯夷叔齐列传》。

⑩嗤：讥笑。各本多作"媸"。媸(chī 痴)，丑陋。

【译文】

查这种体例的草创，始于司马子长，但当时质朴粗略的痕迹

还在，区别划分还不完善。如为项王立传，却以本纪为名。不光是项羽冒越本分盗用王号，不能与天子相同，而且推究文章中叙事的方法，都用传的语言，要找到称它为纪的原因，是找不出来的。有人说："司马迁为五帝、夏、殷作本纪，也都是列出事情而已，你并没有责怪。为什么只是责难《项羽本纪》呢？"回答是：不对。五帝和夏代、商代，历法纪年相承接，子孙递相接续，虽然没有年号可以编排，用纪体又有什么妨害！而如项羽，事迹开始于秦末，生命终止于汉始，不同于夏代的后羿，倒像黄帝时的蚩尤。前者可比作非正统的天子，或许可以列入本纪；后者可比作和大拇指联在一起的脚指，难以按本纪编写。而且夏、殷的本纪，不引别人的事。伯夷、叔齐谏劝周武王的事，其实就是在商纣时，书中分出此事写成列传，不编入《殷本纪》，而《项羽本纪》却上下同样记载，君臣交杂一起，用本纪为名，却是列传的体，所以成了受嘲笑的对象。

【原文】

夫纪、传之不同①，犹诗、赋之有别，而后来继作，亦多所未详。案范晔《汉书》纪后妃六宫②，其实传也，而谓之为纪；陈寿《国志》载孙、刘二帝③，其实纪也，而呼之曰传。考数家之所作，其未达纪传之情乎？苟上智犹且若斯，则中庸故可知矣。

【注释】

①纪传：《通释》注云："一作'传纪'。

②"案范"句：范晔《汉书》，指范晔《后汉书》。 范晔（398～445），字蔚宗，南朝宋顺阳（今湖北光化）人，著名史学家。博涉经史，善为文章。曾官

刘宋尚书吏部郎，迁宣城太守。不得志，于是删定自《东观汉记》以后诸汉史，撰成《后汉书》九十篇，列入今二十四史。后因参与谋立义康事下狱死。《宋书》、《南史》并有传。 纪，《通释》作"记"，注云："或作'纪'。"余本并作"纪"，兹据改。《后汉书》卷十为《皇后纪》，记自光武帝郭皇后至汉献帝曹皇后凡十七后事。因无年号可编，所以实同传体。故刘知几非之。

③"陈寿"句：陈寿《三国志》，见《六家篇》"《汉书》家"段注。《三国志》之《吴志》、《蜀志》记其国君皆以传为名，但记事却以其年号编年，所以实为纪体。孙、刘二帝，即吴国君主和蜀国君主。 陈寿(233～297)西晋史学家。字承祚，安汉(今四川南充北)人。少好学，师事谯周，为蜀汉观阁令史，因不愿屈事宦官黄皓，因而屡遭遣黜。入晋后历任著作郎、治书侍御史。晋灭吴后，他参考三国时的官私著作，撰成《三国志》。其书以三国并立，尚属创例。另撰有《古国志》、《益部耆旧传》等。

【译文】

纪、传不一样，犹如诗、赋有区别。而后来的史著，也大多未能分清这一区别。查范晔《后汉书》，记载后妃六宫事迹，其实是传，却称为纪。陈寿《三国志》记载吴、蜀二国的皇帝，其实是纪，却叫做传。考查几家所著史书，可算是未能通晓纪传体的情形吧？假如上等才智的人尚且如此，那么中等才能的当然就可想而知了。

【原文】

又传之为体，大抵相同，而述者多方，有时而异①。如二人行事，首尾相随，则有一传兼书，包括令尽。若陈馀、张耳合体成篇②，陈胜、吴广相参并录是也③。亦有事迹虽寡，名行可崇，寄在他篇，为其标冠。若商山四皓④，事列王阳之首⑤；庐江毛义⑥，名在刘平之上是也⑦。

【注释】

①有时而异：异字后，《通释》注云："旧有'耳'字。"

②陈馀、张耳：秦末人，初为刎颈之交，同参加陈胜、吴广起义。后与陈胜决裂，另拥立六国旧贵族为王。不久二人又交恶，张耳归附刘邦，杀陈馀。汉代建立，张耳封赵王。《史记》、《汉书》皆以二人合传。

③吴广（？～前209）：字叔，秦阳夏（今河南太康）人，秦末农民大起义领袖。和陈胜一起首举义旗，陈胜称王，以广为假王。后为部将杀害。《史记》将二人合为《陈涉世家》，《汉书》将其合为《陈胜吴广传》。

④商山四皓：秦汉之间四隐士，名东园公、绮里季、夏黄公、甪（lù 鹿）里先生。避秦乱，隐居商山，年皆八十余，须眉皆白，古称四皓。汉初刘邦慕名召见，辞不赴。后吕后用计将他们迎至长安，辅佐太子。《史记》、《汉书》无四人传。《汉书·王贡两龚鲍传》前之传序首叙四皓事。

⑤王阳：名吉，字子阳，故人称王阳，汉初高士。《汉书》有《王贡两龚鲍传》，为其与贡禹等数人合传。

⑥庐江毛义：东汉人，以孝行为时人所重。《后汉书》卷六九刘平等《传序》首叙其事迹。

⑦刘平：字公子。东汉循吏，楚郡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历官全椒县长吏、侍中、宗正等职。《后汉书》有传。

【译文】

又列传作为一种体例，大致相同。而编著者方法多样，时常有所不同。如果二人的行为事迹首尾相随，就有用一传兼写二人，把他们的事情全部包括进去。如陈馀、张耳合成一篇，陈胜、吴广交错并录就是。也有事迹虽少，但名望、品行值得推崇，就寄附在别人的篇章中，作为该篇之首。像商山四皓，事迹列在《王吉传》首；庐江毛义，姓名记在《刘平传》之前就是。

【原文】

自兹已后，史氏相承，述作虽多，斯道都废①。其同于古者，唯有附出而已②。寻附出之为义，攀列传以垂名，若纪季之入齐③，颛臾之事鲁④，皆附庸自托，得厕朋流⑤。然世之求名者，咸以附出为小。盖以其因人成事⑥，不足称多故也。窃以书名竹素，岂限详略，但问其事竟如何耳。借如召平、纪信、沮授、陈容⑦，或运一异谋，树一奇节，并能传之不朽，人到于今称之。岂假编名作传，然后播其遗烈也！

【注释】

①都：《通释》注云："一作'多'。"象本作"都"，馀本作"多"。

②附出：纪传体史中列传的附传。如汉代公孙贺、李息等将军事迹附于《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即是。

③纪季之入齐：纪，春秋时国名，地在今山东寿光县南。　纪季，纪侯之弟。纪季曾将酅(xī 西)邑(今山东临淄东北)送给齐国，自求为附庸。事见《左传》庄公三年。

④颛臾之事鲁：颛臾(zhuānyú 专于)，春秋时国名，地在今山东费县西。为鲁国的附庸国。

⑤厕：字下《通释》注云："旧有'于'字。"馀本有"于"字。

⑥因人成事：事情得以成功，全靠了别人的帮助。《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公等碌碌，所谓因人成事者也。"

⑦召平：秦汉之际人。秦时为东陵侯。秦亡，隐居种瓜。汉初，萧何拜为相国，受封五千户，大家都表示祝贺，独召平认为是汉高祖对他起了疑心，"祸自此始矣"，并劝何让封勿受，并以家财佐君，以释高祖之疑。事附

见《史记·萧相国世家》及《汉书·萧何传》。 纪信:刘邦部将。楚汉相争,刘邦被围于荥阳,情况危急中,信扮成刘邦往见项羽,使刘邦得以逃脱,而自己被杀。事附见《史记·高祖本纪》及《汉书·项籍传》。 沮授:东汉末人。袁绍为冀州牧,授为别驾。曾数劝袁挟汉献帝以令诸侯。袁绍为曹操所败,授被俘,不屈而死。事附见《后汉书·袁绍传》。 陈容:东汉末人,魏臧洪部属。臧为袁绍所败,容亦被俘。面对袁绍的劝降,容义正辞严加以拒绝,慷慨就死。事附见《三国志·魏志·臧洪传》

【译文】

自此以后,著史者相互承袭,著述虽多,这个原则却全被废弃。与古代相同的,只有附出这一方法而已。探究附出的用意,是依附列传而使附出者名垂后世。如纪季投靠齐国,颛臾臣服于鲁国,都是依托为大国附庸,得以置身于同类之中。但世上追求名望的人,都轻视附出者,大概是因为这些附出者依赖别人而成事,不值得称赞的缘故吧。我认为史书留名,岂能局限于写得详细还是简略?应当看他的事迹怎样。譬如召平、纪信、沮授、陈容这些人,有的运用了一个奇异的计谋,有的树立了一种异常的气节,都能传之不朽,直到今天还被人称颂。哪里需要把他们的名字编作列传,然后才使其英名死后流传呢?

【原文】

嗟乎!自班、马以来,获书于国史者多矣。其间则有生无令闻①,死无异迹②,用使游谈者靡征其事,讲习者罕记其名,而虚班史传,妄占篇目。若斯人者,可胜纪哉!古人以没而不朽为难③,盖为此也。

【注释】

①令闻:美好的声誉。闻:《通释》注云:"一作'问'。"陆本、黄本、象本

作“问”。

②异:《通释》注云:“一作‘遗’。”陆本、鼎本、郭本作“遗”。

③没而不朽:人虽死而名长存。《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范宣子问穆叔,“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谓也?”穆叔回答说:“……鲁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没其言立,其是之谓乎?豹闻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参程《笺记》。

【译文】

可叹啊,自从班固、司马迁以来,能够被写入国史的姓名多了,这里有生前没有美好的名声,死时没有特殊的事迹,因而使谈论者无法征引他的事情,讲习者难得记住他的名字,却徒然列在史传中,非份占有篇目名称。像这样的人,能够记得尽吗?古人把死而不朽作为难事,大概就是为此了。

卷三

表历第七

【题解】

本篇讨论纪传史中有关表的诸问题，包括表的起源、表的用途以及纪传史中要不要表。

司马迁仿照并改造周谱，首先在《史记》中列了十表。其后班固《汉书》、《东观汉记》都仿照此例，列表书中。虽然其后的陈寿《三国志》、范晔《后汉书》直至唐初官修《晋书》、《隋书》皆未列表，但从宋代修《新唐书》开始，其后的历代正史都有表，说明表在纪传史中确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而刘知几是反对在纪传史中列表的。其理由主要是"天子有本纪，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传。祖孙昭穆，年月职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说"，所以再列表就是"烦费"。就是说，他的立足点仍是他的一贯思想：文尚简要，语恶烦芜。也正由于此，他并不绝对反对所有的表，如对《史记》中的《列国年表》，就认为还是可以保存的，因为它可以使天下没有统一纪年时期的各国的情况"一时尽见"。基于同样理由，对崔鸿《十六国春秋》所附《年表》也是推崇的。看请这一点，我们对他在本书《外篇·杂说上》中盛称"太史公创表"的功绩，也就容易理解，而不会觉得矛盾了。

刘知几论史极端重视体例的严格，前几篇对《史记》的指责出于此，而本篇也出于这一要求对《汉书》的《古今人表》提出严

厉批评。《汉书》为一代断代之史，而《古今人表》却"上自庖牺，下穷嬴氏，不言汉事，而编入《汉书》"。这一批评曾得很多后世学者的赞赏，如纪昀就认为"此驳《古今人表》，本极精核"。

【原文】

盖谱之建名①，起于周代②，表之所作，因谱象形。故桓君山有云③："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④，并效周谱⑤。"此其证欤！

【注释】

①谱：按类编排的表。

②代：《通释》注云："一作'氏'。"郭本、黄本作"代"，馀本作"氏"。

③桓君山：桓谭（？前23～50）字。谭，沛国相（今安徽宿县）人，东汉著名哲学家。博学多通，喜欢非毁俗儒。历官议郎、给事中。武帝迷信谶纬，谭极言其妄，触怒武帝，贬为六安郡丞，在赴任途中病卒。著有《新论》二十九篇。书早佚，今有辑本。《后汉书》有传。

④邪：通"斜"。

⑤周谱：桓氏所云"周谱"，究指何书，有不同说法。有云即《世本》（清洪饴孙《史目表》）；或云另有《周谱》其书（陈汉章《补释》据《汉书·沟洫志》引《周谱》）。刘知几所引桓谭语见《梁书·刘杳传》。

【译文】

谱这一名称的创立，起于周代。表是根据谱的形式而作的，所以桓君山说过："太史公的三代世表，纵横成行，都是仿照周谱。"这大概就是证明吧。

【原文】

夫以表为文，用述时事，施彼谱牒，容或可取，载诸

史传，未见其宜。何则？《易》以六爻穷变化①，《经》以一字成褒贬②，《传》包五始③，《诗》含六义④。故知文尚简要，语恶烦芜，何必款曲重沓，方称周备。

【注释】

①《易》以六爻穷变化：爻(yáo 摇)，组成八卦的一长横或两短横。每卦由六爻组成。王弼《周易略例》："卦不可无六爻"，"爻以示变"。

②《经》以一字成褒贬：《经》，指《春秋》。杜预《春秋序》："《春秋》虽以一字为褒贬。"

③《传》包五始：《传》，指《公羊传》。五始，公羊派经学家所说的《春秋》章法。他们认为《春秋》经的第一句话包含了五个开始。《汉书·王褒传》"共惟《春秋》法五始之要"颜师古注曰："张晏曰：'《春秋》称元年春王正月，此五始也。'元者，气之始；春者，四时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国之始。"

④《诗》含六义：见《载言》篇"六义"注。

【译文】

要说以表格形式作为文章，叙述时事，用在谱历上，或许可取，放在史传中，却未见得适宜。为什么？《易经》用六爻来穷尽变化，《春秋》经用一字来表达褒贬，《公羊传》包含"五始"，《诗经》包含"六义"。由此可知文章贵在简要，语言恶在繁杂。何必要详尽重复，才称之为完备呢？

【原文】

观马迁《史记》则不然①。夫天子有本纪②，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传，至于祖孙昭穆③，年月职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说，用相考核，居然可知。而重列之以表，成

其烦费，岂非谬乎？且表次在篇第，编诸卷轴④，得之不为益，失之不为损。用使读者莫不先看本纪，越至世家，表在其间⑤，缄而不视，语其无用，可胜道哉！

【注释】

①观：《通释》注云："一作'睹'。"陆本、鼎本、郭本作"睹"。

②夫：《通释》作"矣"，属上读。卢《拾补》云："矣，讹。"象本作"夫"，今据改。

③昭穆：古代宗法制度，宗庙或墓葬的辈份排列，以始祖居中，二、四、六世居左，称昭；三、五、七世居右，称穆。

④卷轴：古代图书的载体形式之一。即将文字写在绢帛上，然后以一根竹、木、骨之类的轴卷起。此泛指史书。

⑤在：字下《通释》注云："一有'乎'字。"馀本有"乎"字。

【译文】

看司马迁的《史记》却不是这样。天子有本纪，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传，至于祖孙昭穆，年月职官，都在各自相应的篇章里有所说明。互相考查核对，很容易就可知道。却把它们重新列成表格，成了繁琐浪费，岂不是荒谬？而且表列于篇目，编入书中，有了它不会增加什么，失去它不会损失什么。因此使读者莫不先看本纪，再跳到世家。表在它们之间，闭而不视。说起它的无用之处，能说得完吗？

【原文】

既而班、《东》二史，《东》谓《东观汉记》。各相祖述，迷而不悟，无异逐狂①。必曲为铨择，强加引进，则列国年表

或可存焉。何者？当春秋、战国之时，天下无主，群雄错峙，各自年世。若申之于表，以统其时，则诸国分年，一时尽见。如两汉御历②，四海成家，公卿既为臣子，王侯才比郡县，何用表其年数，以别于天子者哉！

【注释】

①逐狂：不辨是非地追随别人。《韩非子·说林》上："狂者东走，逐者亦东走。其东走则同，其所以东走则异。"

②御历：统治。

【译文】

后来班固《汉书》和《东观》二种史书（《东观》指《东观汉记》），各自相继师法司马迁，迷溺其中，不知觉悟，无异于盲目追随狂人。如果一定要勉强在各种表中进行选择，硬把它引入史书，那么列国年表也许可以保留。为什么呢？当春秋、战国的时候，天下没有统一的领导，列国群雄交错对峙，各自有自己的纪年。如果排列成表，用表统一年代，那么各国所处的年代，就会一目了然。而像两汉时期，四海成一家，公卿已经都是臣下，王侯只不过和郡县相似，何必标明他们的年数，从而和天子相区别呢？

【原文】

又有甚于斯者。异哉！班氏之《人表》也①！区别九品②，网罗千载，论世则异时，语姓则他族。自可方以类聚，物以群分，使善恶相从，先后为次③，何藉而为表乎？且其书上自庖牺④，下穷嬴氏⑤，不言汉事，而编入《汉

书》。鸠居鹊巢⑥，莺施松上⑦，附生疣赘⑧，不知翦截，何断而为限乎？

【注释】

①班氏之《人表》：指班固《汉书》的《古今人表》，其作者实为班昭、马续。见《六家篇》"《汉书》家"段注。

②九品：《汉书·古今人表》将秦之前的人物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

③"自可"四句："方以类聚，物以群分"二句见《易·系辞上》，意谓同类事物相聚一处。《礼记·乐记》"方以类聚"疏："方谓走虫禽兽之属，各以类聚，不相杂也。"。程《笺记》云："此疑谓既有传则不必有表也。善恶相从，若循吏、佞幸诸传是；先后为次，则列传本多以时世相次也。"

④庖牺：即伏羲，古代传说中的部落酋长。传说他创造八卦，教民渔猎。也作伏牺、伏戏、庖羲、包羲、宓羲等。

⑤嬴氏：秦族姓。此指秦朝。

⑥鸠居鹊巢：喻安置不当。语出《诗·召南·鹊巢》："维鹊有巢，维鸠居之。"

⑦莺施松上：莺(niǎo 鸟)，一种灌木，茎有蔓性，缠绕于乔木干上。过去人多以为是寄生植物。语出《诗·小雅·頍弁》："莺与女萝，施于松柏。"

⑧附生疣赘：疣(yóu 尤)，皮肤上生的一种肉赘，俗称瘊子。语出《庄子·骈拇》："附赘悬疣。"

【译文】

还有比这更过分的。真是奇怪！班固的《古今人表》，划分九品高下，网罗千年人物。按时代说，他们并不同时；按姓氏说，并非同一氏族。本来自然可以分群按类区别聚合，使善恶不同的人分别排在一起，以时代先后作为次序，又何必借助于表呢？而且表中人物上起庖羲，下止秦帝，不谈汉代的事情，却编入汉代的

史书，如同鸠占了鹊巢，莺攀在松上。多出来的赘疣，不知道剪截，怎么确定断限呢？

【原文】

至法盛书载《中兴》①，改表为注，名目虽巧，芜累亦多。当晋氏播迁，南据扬、越②，魏宗勃起③，北雄燕、代，其间诸伪，十有六家④，不附正朔，自相君长⑤。崔鸿著表⑥，颇有甄明，比于《史》、《汉》群篇，其要为切者矣。

【注释】

①法盛书载《中兴》：《隋书·经籍志》"正史类"著录"宋湘东太守何法盛《晋中兴书》七十八卷"，两《唐志》作八十卷。今佚。何法盛，南朝宋人，曾任奉朝请、湘东太守。据《南史·徐广传》，《晋中兴书》本为高平人郗绍所撰，为何盗走。

②扬、越：古扬州、越州，今之江浙一带。东晋势力范围为今淮河、长江以南地区，建都建康（今南京）。

③魏宗：指北魏政权，鲜卑族拓跋氏所建。起道武帝登国元年（386），迄孝武帝永熙三年（534），先后建都平城（今山西大同）、洛阳。

④十有六家：指东晋时期存在于中国北方的少数民族政权，有五凉（前、后、南、西、北）、二赵（前、后）、三秦（前、后、西）、四燕（前、后、南、北）及夏、成汉。延续时间从公元304年至439年。

⑤长：《通释》注云："一作'臣'。"馀本作"臣"。卢《拾补》云："'臣'，非。"

⑥崔鸿著表：崔鸿，字彦鸾，北魏清河郮县（今山东平原县西南）人。官中散大夫，以本官修撰国史，后迁黄门侍郎，加散骑常侍、齐州大中正。撰有《十六国春秋》百卷及序例一卷，年表一卷。书早佚。今所传《十六国春秋》一百卷，乃明屠乔孙等托名重编。《魏书》、《北史》有传。参见《古今正史篇》"十六国史"段注。

【译文】

到何法盛的《晋中兴书》，把表改为注。名称虽然巧妙，芜杂累赘之处也不少。当晋代流离迁徙，占据了南方的扬、越，北魏兴起，称雄于北方的燕、代的时候，这之间，各种伪政权有一十六家，不顺从正统朝廷，各自自立为君王。崔鸿著《十六国年表》，区分比较清楚，和《史记》、《汉书》等书的表相比，要算更贴切些了。

【原文】

若诸子小说，编年杂记，如韦昭《洞纪》①、陶弘景《帝王历》②，皆因表而作，用成其书。既非国史之流，故存而不述。

【注释】

①韦昭《洞纪》：韦昭，见《六家篇》"《国语》家"段注。其下狱后，曾给吴末帝孙皓上疏，称世间流行的古历注多虚妄不实，自己曾参考传记，稽核异同，撰成《洞纪》三卷，起自庖羲，终于秦汉。请求赦还，以便将孙权黄武（吴大帝孙权年号）以来，再编一卷。未获许可，被杀。《隋书·经籍志》著录《洞纪》四卷；《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为九卷；《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为四卷。又《经典释文》、《太平御览》等引作《洞历》。

②陶弘景《帝王历》：陶弘景（456～536），字通明，南朝丹阳秣陵（今江苏南京市）人。曾为齐诸王侍读，后隐居句容县句曲山。因佐梁武帝夺帝位有功，参与机密，人称"山中宰相"。好著述，尤精阴阳五行、医术本草。著有《本草经集注》《肘后方》等医药著作及《帝王年历》。《南史》、《梁书》皆有传。　《帝王历》，《通释》原作"《帝代年历》"，并注云："旧作'《帝王历》'"《南史》作《帝代年历》，《新唐书·艺文志》、《通志·艺文略》作《帝王年历》，书共五卷。已佚。

【译文】

至于像诸子小说，编年杂记，如韦昭《洞纪》、陶弘景《帝王年历》，都是根据表而著成书的。既然不是国史一类的书，所以这里存而不论。

书志第八

【题解】

司马迁首先在《史记》中创立礼、乐、律、历、天官、封禅、河渠、平准八《书》，记载各代的朝章国典。其后《汉书》为避免和全书之名发生冲突，把这一类的名称改作“志”，为以后各代史书所继承，遂成为纪传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类目也就被合称为“书志”。本篇的内容就是讨论纪传史中的书志问题。

全篇共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序，在这里刘知几论述了书志的起源、作用，名称的各种变化以及以前史书的书志中所存在的问题。刘知几认为问题主要有两点，一是“妄入编次，虚张部帙”，也就是不该记载的而记载了；二是有些事应该用别的名称加以记载的，而前代史书中没有这么做。

在接下来的三部分里，刘知几着重在《史记》、《汉书》以来的众多书志细目里抽出《天文志》、《艺文志》、《五行志》进行讨论。

第二部分讨论了《天文志》的问题。刘知几从推崇断代史的立场认为纪传史不该立《天文志》，其理由是天文古今没有变化，所谓“古之天犹今之天”。在刘知几的时代，当然不可能认识到天体也在发生着变化，古之天并非今之天，但天体的变化和人类社会的变化比较起来，自然是微乎其微，因此刘知几的观点不无道理。《史记》为通古史，记载天象当然并非如刘知几所说“未见其宜”，而后来的那些断代史，不断重复记载前史已经记载了的两

曜百星，却的确如他所说是乖越悖谬了。刘知几还开出了治疗这个毛病的药方：如果定要编列《天文志》，那也只要记载当时的天象，而且必须是与人事有关的天象。所谓与人事有关，就是那些被星象占卜家所言中了的对应人间所发生的事的天象。当时的人，包括刘知几这样有卓识的人是十分相信这些的。

第三部分讨论《艺文志》。《艺文志》(或称《经籍志》)记载一个时代的国家藏书情况。同样刘知几认为应当把它从书志中去掉，理由与《天文志》基本相同，认为每代史书中都有《艺文志》，以至出现"前志已录而后志仍书"的情况。这也是我们所不能赞同的，因为一个时代的著述情况正可以反映一个时代的思想文化情况以及时代风尚。正是凭借《艺文志》，我们才能考知各种图书在历代的存佚情况以及各种学术的流变情况。《元史》中不立《艺文志》，只在列传中载其著述。而无传之人的著述，后人就无可考之，正从反面说明了刘知几的失误。

第四部分讨论《五行志》。汉代谶纬神学盛行，用阴阳五行学说把所谓的天道和人事紧密地联系起来，认为每一种异常的自然现象的发生都是人间政事得失和善恶的反应。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班固杂采前代以及当时人各种对自然灾异的牵强附会的解说，编为《五行志》。应该说刘知几对《汉书》还是比较推崇的，惟独对其中的《五行志》，批评特甚。《外篇》中有《五行志错误》和《五行志杂驳》两篇专门批评指责《汉书·五行志》的错谬，而在本篇中，也是把它作为重点批判的对象。首先，他认为日月蚀、彗星出等天象，河变、山崩等自然现象都只与天道有关，而与人事无涉。其次他举出一些本该属于坏兆头，结果却是福禄来钟的事实，说明这些事"愚智不能知，晦明莫之测"。再次，他列举董仲舒、刘向等人对灾异的解说往往是拿若干年后所发生的事去套古代史书中记载的灾异情况，有时他们自己的解说又互相矛盾，

是所谓“以前为后，以虚为实，移的就箭，曲取相谐。”当然，刘知几并不是个无神论者，他也提出对于确有征验的星象占卜还是可以记载的。我们不能要求他超越那个时代。

和贯穿整个《史通》的思想一致，他的立足点第一是简省。所以他在对三志的批评中都强调要只记载当代的事；第二是要与人事有关。正是基于第二点，他在第五部分提出宁可建立与人生有密切关系的《人形志》、《方言志》，也不要不切于实用的《天文》、《艺文》二志。后世学者一般认为这是他的戏言，不过是要以此说明《天文》、《艺文》不该立罢了，并非是真的要立《人形》、《方言》二志。

在第五部分中，他还提出应该增加三种志，即《都邑志》、《方物志》、《氏族志》。因为《都邑志》不仅可以为后人留下历代的建筑史料，而且可以通过宫室的俭奢对政权兴衰的影响，起到教化作用；《方物志》可以反映各地的物产情况，从而增加读者的知识面。至于《氏族志》，则可以反映氏族的兴衰演变情况。对刘知几建议增加的这三种志，后世学者反应不一。一般认为，这并非刘知几的创见，因为前代史书中都已经在《地理》、《官氏》中对这几种内容有所反映。尤其是《氏族志》，更是魏晋以来门伐观念的产物，不足为取。后代的史书对刘知几的意见或多或少有所采纳，如《新唐书·地理志》就在志首概略地叙述了唐两京宫观苑囿的情况，志中兼载各地的物产名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则列出了几个世家大族的源流情况，只不过用的是表，而不是志而已。

本篇中还有一个值得一提的现象，就是他对魏收《魏书·天象志》的肯定，认为它“凡所记录，多合时宜。寸有所长，贤于班、马远矣。”从《史通》全书中，我们可以看出，刘知几对魏收深恶痛绝，几乎在所有的篇幅里，都把他作为反面教材进行批评，而在这里却有所肯定。由此可见刘知几有着“憎而不没其善”的客观

科学的态度。

【原文】

夫刑法、礼乐、风土、山川，求诸文籍，出于《三礼》①。及班、马著史，别裁书志。考其所记，多效《礼经》。且纪传之外②，有所不尽，只字片文，于斯备录。语其通博，信作者之渊海也③。

【注释】

①出于《三礼》：《三礼》，指儒家的三部经典著作《周礼》、《仪礼》、《礼记》。关于《史记》、《汉书》的书、志体例之源，郑樵《通志略》认为出于《尔雅》；洪饴孙《史目表》认为出于《世本》；章学诚《文史通义》认为出于《官礼》(即《周礼》)。范文澜《文心雕龙·史传篇》认为出于《尚书》。

②纪：《通释》注云："一讹'记'。"

③渊海：深渊和大海，比喻事物汇聚之所。

【译文】

刑法、礼乐、风土、山川，从文献典籍中考察，出自于《三礼》。到司马迁、班固著作史书，另外设立书志一类。考察书志所记载的，大多是效仿《礼经》。而且在纪、传之外，有一些纪、传未能尽记的，虽然只是一些字句章段，也可在书、志中详细载录。从它的通博来说，确实体现了作者才识的深广。

【原文】

原夫司马迁曰书，班固曰志，蔡邕曰意①，华峤曰典②，张勃曰录③，何法盛曰说④。名目虽异，体统不殊。

亦犹楚谓之梼杌，晋谓之乘，鲁谓之春秋，其义一也。

【注释】

①蔡邕曰意：各本原作"东观曰记"。《通释》注："旧作'《东观》曰记'，非。"按此句以下四句说《史记》、《汉书》以后之作史者对"书"、"志"名称的改换，而《东观汉记》为书名，所以"东观曰记"必误。郑樵《通志·总序》曰："志之大原起于《尔雅》，司马迁曰'书'，班固曰'志'，蔡邕曰'意'，华峤曰'典'，张勃曰'录'，何法盛曰'说'。"浦说是。　蔡邕(132～192)，字伯喈，东汉陈留圉(今河南陈留)人。少博学，好辞章，精音律，工书画。灵帝时官郎中，曾校订六经文字，立碑于太学门外。董卓召为祭酒，迁中郎将。卓败，死狱中。著作有《独断》、《琴操》等。《后汉书》有传。又《后汉书·蔡邕传》曰："邕前在东观，与卢植、韩说等补撰《后汉记》，会遭事流离，不得及成，因上书自陈奏所著《十意》。"李贤注："犹前书十志也"。

②华峤曰典：华峤，见《二体篇》注。《晋书·华表传》附峤传："初峤以汉纪繁秽，慨然有改作之意。……遍观秘籍，遂就其绪。起于光武，终于孝献，一百九十五年，为帝纪十二卷、皇后纪二卷、十典十卷、传七十卷及三谱、序传、目录凡九十七卷。……又改志为典。"

③张勃曰录：张勃，西晋时人。著有《吴录》三十卷。据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一引《水经注》、《文选》、《初学记》等书注文，多有引自题曰《吴录·地理志》者。又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五《石首鱼》条有"予偶读张勃《吴录·地理志》"云云。可见《吴录》中之书志仍名"志"。见程《笺记》。

④何法盛曰说：程《笺记》云："向承周曰：《开元占经》十引何法盛《悬象说》。《占经》引法盛书言天文者二十余条，皆此中文。上文'何法盛曰说'，'说'即'志'也。按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一与向说略同，而在其前。《易·系辞》上篇：'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此何氏立名之本。"

【译文】

推究起来，司马迁称书、班固称志、蔡邕称意、华峤称典、张勃称录、何法盛称说，名称虽然各不相同，体例却都一样。也就像

古代楚国的史书称梼杌，晋国的史书称乘，鲁国的史书称春秋，它们含义一样。

【原文】

于其编目①，则有前曰《平准》②，后云《食货》③；古号《河渠》④，今称《沟洫》⑤；析《效祀》为《宗庙》⑥，分《礼乐》为《威仪》⑦；《悬象》出于《天文》⑧，《郡国》生于《地理》⑨。如斯变革，不可胜计，或名非而物是，或小异而大同。但作者爱奇，耻于仍旧，必寻源讨本，其归一揆也。

【注释】

①目：《通释》注云："旧作'次'，非。"

②《平准》：西汉有官名平准令，掌各地物产之购销。《史记》有《平准书》，其内容为叙述汉初至武帝时的财政经济的发展过程及经济政策。

③《食货》：中国古代对国家财政经济的统称。《汉书·食货志》上："《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班固《汉书》改《史记》之《平准书》为《食货志》。

④《河渠》：《史记》有《河渠书》，内容为记述河道和水利设施。

⑤《沟洫(xù 恤)》：田间水道，沟渠。《汉书》改《史记》之"河渠书"为"沟洫志"。

⑥析《郊祀》为《宗庙》：《汉书》有《郊祀志》，主要记述祭祀诸神和祖先的活动及仪式. 司马彪《续汉书》(其书志部分被刘昭采入《后汉书》)改"郊祀志"为"祭祀志"，其子目有"郊"、"宗庙"等。

⑦分《礼乐》为《威仪》：《史记》有《礼书》、《乐书》，主要记述国家的礼、乐制度。《汉书》合为一志，改名《礼乐志》。司马彪《续汉书》从礼乐中分出威仪部分，名《礼仪志》。见张《笺注》。又向承周曰："《宗庙》、《威仪》二志，

当在亡佚诸史中，以《悬象》例之可见。”见赵《新校注》。

⑧《悬象》出于《天文》：何法盛《晋中兴书·悬象说》内容即前史之《天文志》。见前“何法盛曰‘说’”注。

⑨《郡国》生于《地理》：《汉书》有《地理志》，司马彪《续汉书》改称《郡国志》。

【译文】

至于书志的编目，则有的前面叫《平准书》，后面叫《食货志》；古代称《河渠书》，今天称《沟洫志》；从《郊祀》中分出《宗庙》，从《礼乐》中分出《威仪》；《玄象》出自《天文》，《郡国》出自《地理》。像这样的变革，数不胜数。有的是名称不同而实质一样，有的是小异而大同。不过是作者爱好新奇，耻于沿袭旧称而已。如果定要寻根究底，它们的宗旨一样。

【原文】

若乃《五行》、《艺文》，班补子长之阙①；《百官》、《舆服》，谢拾孟坚之遗②。王隐后来，加以《瑞异》③；魏收晚进，弘以《释老》④。斯则自我作故，出乎胸臆，求诸历代，不过一二者焉。

【注释】

①《五行》、《艺文》，班补子长之阙：《史记》八《书》中没有《五行》、《艺文》之目，而《汉书》中有《五行志》、《艺文志》。所以说“班补子长之阙”。

②《百官》、《舆服》，谢拾孟坚之遗：谢，谢承，字伟平，三国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吴大帝孙权谢夫人之弟。撰《后汉书》百三十卷，早佚。其书今人辑本中无《百官》、《舆服》二志。今存史书中首见《百官》、《舆服》二志者，为《后汉书》（补自司马彪《续汉书》）。刘知几谓二志为谢首创，后人

颇不以为然。因为司马彪《续汉书·百官志序》自云乃本《汉书·百官公卿表》而作，而《舆服志》则系据三国时魏博士董巴之《大汉舆服志》所编。参见陈《补释》、程《笺记》。

③"王隐"二句：王隐，见《二体篇》注。其《晋书》之《瑞异志》原貌已不可得知。《北堂书钞》、《太平御览》等有引自王隐《晋书·石瑞志》者，汤球辑王隐《晋书》，分作《石瑞》和《瑞异》二志。

④弘以《释老》：魏收《魏书》有《释老志》，内容为记述佛教、道教的情况。

【译文】

至于《五行志》、《艺文志》，班固补上了司马迁的空缺；《百官志》、《舆服志》，谢承检拾班固的遗漏。王隐作为后来之人，又增加了《瑞异志》；魏收晚进之辈，更补充了《释老志》。这些都是自创成例，出于自己的意思。有史以来，不过一两人而已。

【原文】

大抵志之为篇，其流十五六家而已。其间则有妄入编次，虚张部帙①，而积习已久，不悟其非。亦有事应可书，宜别标篇题②，而古来作者，曾未觉察。今略陈其义，列于下云。已上书志序③。

【注释】

①帙(zhì 置)：书一函称一帙。此指卷册。

②别标篇题：《通释》无"篇"字，注云："一有'篇'字。"卢《拾补》云："宋有'篇'字。"象本有，兹据改。

③"已上书志序"句：《通释》删除此注，并注云："此下或注'已上总序'，或注'书志序'，皆非原文，可删也。中后同。"

【译文】

书中有志这一类目的，大概也就是十五六家罢了。这里却有一些是虚妄地编入书中，徒然扩大书的篇幅的。只因成了很久以来的积习，因而察觉不到它的错误之处。还有一些属于事情应该写出，只是应当标以另外的题目，但古往今来的作者都未曾察觉。现在简单陈述它的道理如下。（以上是书志序）

【原文】

夫两曜百星①，丽于玄象②，非如九州万国③，废置无恒。故海田可变，而景纬无易④。古之天犹今之天也，今之天即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国史，施于何代不可也？

【注释】

①两曜百星：日月星辰。　曜（yào 耀），指日、月。　星，孙《札记》云："一作灵。"

②丽：附着。　玄象：即悬象，指天。

③九州：中国古史传说，禹分天下为九州，其具体名称说法不一。《尚书·禹贡》九州为：冀、豫、雍、扬、兖、徐、梁、青、荆。

④景纬：景，指太阳。纬，古代称行星为纬。

【译文】

日月众星依附在天上，它们不像地上的郡国州县，有时设置，有时废除，变化无常。所以沧海桑田可以转变，而太阳星辰不会变化。古代的天就像今天的天，今天的天就是古代的天。如果定要写入国史，放在哪一代不可以呢？

【原文】

但《史记》包括所及，区域绵长，故书有《天官》①，读者竟忘其误②，榷而为论，未见其宜。班固因循，复以天文作志③，志无汉事而隶入《汉书》，寻篇考限，睹其乖越者矣。降及有晋，迄于隋氏，或地止一隅，或年才二世，而彼苍列志④，其篇倍多，流宕忘归，不知纪极。方于《汉史》，又孟坚之罪人也。

【注释】

①《天官》：指《史记·天官书》。古人认为天上和人间一样，也由帝王百官组成，故称天上的星座为星官。

②读者竟忘其误：后人认为刘知几本意是以班固《汉书》作为断代史，立《天文志》不当，而非以司马迁为误。故疑此处文字有误，"读者……其宜"三句应移至"乖越者矣"句下。见赵《新校注》注。

③"班固"二句：班固《汉书》有《天文志》，但非班氏所作，乃出马续之手。见《六家篇》"《汉书》家"段注。

④彼苍：指天。语出《诗经·秦风·黄鸟》："彼苍者天，歼我良人。"

【译文】

只是《史记》所包括的事情，时间范围长远，所以有《天官书》，读者竟然忘记了它的失误，推究起来，未见得恰当。班固因循司马迁，又以天文作为一《志》，志中没有汉代的事，却隶属于《汉书》。考察它的篇章断限，就可看出它的不相符之处了。后来从晋代直到隋朝，有的地域偏于一隅，有的时间只传两世，而它们的《天文志》篇幅反而成倍多出。游离忘返，不知止境，比之于

《汉书》，又是班孟坚的罪人了。

【原文】

窃以国史所书，宜述当时之事。必为志而论天象也，但载其时彗孛氛祲①，薄食晦明②，裨灶、梓慎之所占③，京房、李郃之所候④。至如荧惑退舍，宋公延龄⑤；中台告坼，晋相速祸⑥；星集颍川而贤人聚⑦，月犯少微而处士亡⑧，如斯之类，志之可也。若乃体分濛涬⑨，色著青苍，丹曦、素魄之躔次⑩，黄道、紫宫之分野⑪，既不预于人事，辄编之于策书，故曰刊之国史，施于何代不可也。其间唯有袁山松⑫、沈约、萧子显、魏收等数家，颇觉其非，不遵旧例。凡所记录，多合事宜⑬。寸有所长，贤于班、马远矣。已上天文志。

【注释】

①慧孛氛祲：不祥的天象和气象。　孛（bèi 贝），星名，慧星之一种。《晋书·天文志》："偏指曰慧，芒气四出曰孛。"古人认为慧星是一种不吉祥的星。　祲（jìn 进），妖氛。古人认为的一种不祥之气。

②薄食晦明：日、月蚀以及阴晴明暗。　薄，逼近，靠近。　食，也作蚀，即日、月蚀。

③裨灶、梓慎：春秋时两位占星家。《左传》中记载了他们根据星孛出预测宋、卫、陈、郑四国有火灾。

④京房、李郃（hé 禾）：京房，字君明，西汉东郡顿丘（今河北清丰县西南）人。《易》学家，律学家，开创《易》学"京氏学"。曾多次根据星象预测国家即将发生的大事，所言屡中。《汉书》有传。　李郃，字孟节，南郑（今属陕西）人，东汉术士。善占星。曾为县幕门侯吏，汉和帝分遣使者微服到各州

县察访，其中二人来到李所在县，住宿于县侯舍。时逢夏夜，李陪二人露坐纳凉，仰观天象后问他们："你们从京中出发时，是否听说朝廷已派两使者来此？"二人惊问何以知之，李回答："从天象上看，有二使星入益州分野，所以知道。"见《后汉书·方术传》。

⑤"至如"二句：荧惑，即火星。 舍，长度单位，相当于三十华里。春秋宋景公时，荧惑守心（二十八宿之一，宋之分野），景公忧惧，召司星官子韦问吉凶。子韦回答说："祸当及君。然可移于相。"景公说："相是治理国家的重臣，不能死。"子韦说："可移于民。"景公道："民死了，我为谁的君主呢？宁愿我独死。""可移运年辰。""年辰不好，民将受饥而死，谁要我当君主？"子韦再拜而贺曰："你这三句有大德的话，天必三赏，荧惑今晚定移动三舍。星移动一舍相当七年，你将延寿二十一年。"当晚荧惑果然移动三舍。见《吕氏春秋·季夏纪·制乐篇》、《淮南子·道应训》、《史记·宋微子世家》。 如，《通释》注云："一作'于'。"

⑥"中台"二句：中台，星名，为三台星之一，古代用它来和人间的大臣三公（司马、司徒、司空）相对应。 坼（chè 彻），分裂。速，招致。西晋永康元年（300）三月，中台星坼，占星官说台星失常，三公有祸。当月赵王伦叛乱，司空张华被杀。见《晋书·天文志》下及《晋书·张华传》。

⑦"星集"句：颍川，地名，今河南许昌东。东汉名士颍川许人陈寔及其诸子皆以德行著称。另一大名士颍川颍阴人荀淑，亦有高行。有子八人，人称八龙，也都是或后来是著名人物。一次陈寔率诸子造访荀淑，荀淑领诸子作陪。一时群贤毕集。事见《世说新语·德行篇》，刘孝标注引檀道鸾《续晋阳秋》："于时德星聚。太史奏：五百里贤人聚。"

⑧"月犯"句：少微，星名，又称"处士星"。 处士，未仕或不仕的士人。东晋士人谢敷，字庆绪，隐居太平山，征博士不就。当时天象有月犯少微星，占之，云有处士当之。不久敷死。见《世说新语·栖逸篇》刘孝标注引《续晋阳秋》。谢敷事迹见《晋书·隐逸传》。

⑨濛涬（hòng 讧）：古人认为宇宙未形成前所存在的混沌之气。

⑩"丹曦"句：日月运行的轨迹。 丹曦，日。 素魄，月。 躔（chán 缠）次，日月星辰运行的轨迹。

⑪"黄道"句：黄道，古人认为的太阳运行的轨道。 紫宫，星座名，又

称紫微垣。古代天文学家把天体衡星分为三垣，北极周围的叫紫微垣，对应于人间的帝王之所。 分野，古代星占学术语。把天上的众星分为若干个星区，与地上的州县相对应，就天文说叫分星，就地上说就叫分野，进而根据天象的变化觇测人间的吉凶。《史记·天官书》以二十八宿配地上的十二州，《汉书》以下诸史则用以配战国时地域名。

⑫袁山松：东晋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曾官吴郡太守。著有《后汉书》百卷。《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皆著录。后佚，今有辑佚本。《晋书·袁瓌传》有附山松传。

⑬"沈约"五句：沈约《宋书·天文志》记曹魏至刘宋间事；萧子显《南齐书·天文志》记事起齐高祖，迄齐郁林王；魏收《魏书·天象志》记事也是从魏太祖开始。此数史除《宋书》因欲补前史之缺而追记前代外，其它皆限于当代，所以刘知几有"多合时宜"之赞。

【译文】

我认为国史所写的，应当记述当时的事情，如果定要作《志》来论述天象，只要记载当时的慧星、妖气、日月食以及太阳的明暗，裨灶、梓慎的占卜，京房、李郃的占候就可以了。至于荧惑退移三舍，使宋景公寿命延长；中台星分裂，晋朝宰相召致祸乱；德星聚集颍川而地上贤人相聚；月亮进入少微星座而处士谢敷死亡等等。这一类的事情，记下来是可以的。而如果是天体初分时的浑沌状态，天空颜色的发青变黑，日月的运行轨迹，黄道、紫微的划分界限等等，本与人事无关，却往往编入书中。所以我说"编入国史，放在哪个世代不可以呢"？其中只有袁山松、沈约、萧子显、魏收等数家，发觉这样做的错误，不遵照旧体例，他们在《天文志》中所记录的，大多比较合理适宜。所谓"寸有所长"，差的东西也有它们的长处。在这一点上，他们比班固、司马迁好得多了。（以上关于天文志。）

【原文】

伏羲已降，文籍始备。逮于战国，其书五车①，传之无穷，是曰不朽。夫古之所制，我有何力，而班《汉》定其流别，编为《艺文志》②。论其妄载，事等上篇。《续汉》已还，祖述不暇③。夫前志已录，而后志仍书，篇目如旧，频烦互出，何异以水济水，谁能饮之者乎④？

【注释】

①其书五车：形容书籍之多。语出《庄子·天下篇》："惠施多方，其书五车。"

②《艺文志》：《汉书·艺文志》乃根据刘歆《七略》改编，除将《七略·辑略》分散于其它六略外，其余一仍歆旧。见《汉书·艺文志》序。

③"《续汉》"二句：陈《补释》云："今二十四史，自《汉·艺文志》后，直至《隋书》始有《经籍志》，《续汉书》无之。据《广弘明集》引《七录》序，知袁山松《后汉书》亦有《艺文志》，刘氏所见《后汉书》及诸家《晋书》，当更有之。故云'祖述不暇'。"彭啸咸《增补》云："此条所论虽以《艺文志》为主，然上文云'论其妄载，事等上篇'，则已绾合《天文志》矣。自此至'亦复加阔眉以半额者矣'一节，即承上文，兼论二志，非单论艺文也。《续汉书》有《天文志》，故知几举为祖述之首。"

④以水济水，谁能饮之：语出《左传》昭二十年，为齐晏子答景公问语。原文"饮"作"食"。

【译文】

伏羲以后，文献典籍才齐备起来。到了战国，书籍多了起来，流传以至无穷无尽，这就叫做不朽。古代人的著作，我有什么功劳？可是班固《汉书》却划定它们的源流派别，编为《艺文志》。要

说起它的虚妄之处，和前篇说到的《天文志》差不多。从《续汉书》以来，效法班固的人不断。前代史著的《艺文志》中已经著录，后代史书的《艺文志》依旧著录，篇目和过去一样，却多次重复出现，这就和以水作水的调味品一样，谁能饮用呢？

【原文】

且《汉书》之志天文、艺文也，盖欲广列篇名，示存书体而已。文字既少，披阅易周，故虽乖节文，而未甚秽累。既而后来继述，其流日广。天文则星占、月会、浑图、周髀之流①，艺文则四部、《七录》、《中经》、秘阁之辈②，莫不各逾三箧③，自成一家。史臣所书，宜其辍简。而近世有著《隋书》者，乃广包众作，勒成二志④，骋其繁富，百倍前修⑤。非唯循覆车而重轨⑥，亦复加阔眉以半额者矣⑦。

【注释】

①星占：古代通过星辰的变动来预测人事吉凶的活动称星占。 月会：通过观察月亮和星辰的遭遇会合来预测吉凶。 浑图：即浑天说，中国古代的一种宇宙结构学说。《隋书·天文志》："天地之体状如鸟卵，天包地外，犹壳之裹黄，周旋无端，其形浑浑然。故曰浑天。" 周髀(bì 痹)：即盖天说，中国古代的另一种宇宙结构学说。认为天如一拱形盖子，罩于大地之上。《隋书·天文志》："盖天之说，即周髀是也。……周人记之，故曰周髀。"

②四部：古代的一种图书分类方法，将所有图书分为甲、乙、丙、丁四部(类)，相当于后世之经、子、史、集。该法创始于西晋荀勖撰《中经新簿》，东晋李充将子、史易位。至《隋书·经籍志》则径以经、史、子、集为名，以后

遂成定例。《七录》:南朝梁阮孝绪所著之目录著作,其中将图书分为内篇五录(经典录、记传录、子兵录、文集录、术伎录),外篇二录(佛法录、仙道录)。书今佚。《中经》:又称《中经簿》,三国魏郑默所撰之目录著作。荀勖正是在此基础上,撰成《中经新簿》,形成四部分类法。秘阁:自南朝梁至隋,皆为朝廷藏书之所在,一般都要编著目录。

③三箧(qiè 妾):箱子。此指书箱。《汉书·张汤传附张安世传》:"上(汉武帝)行幸河东,尝亡书三箧,诏问莫能知,唯安世识之。"

④二志:指《隋书》之《天文》、《经籍》二志。

⑤百:卢《拾补》云:"何焯疑为'有'字之误。"

⑥循覆车而重轨:语出《说苑·善说篇》:"魏公乘不仁引《周书》曰:'前车覆,后车戒。'"

⑦加阔眉以半额:盲目追随别人,而且把别人的特点发展得过了极限。东汉马廖上疏劝谏,引长安谣谚:"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广眉,四方且半额。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见《后汉书·马援传》。

【译文】

而且《汉书》把天文、艺文立为志,是要广泛罗列篇名,以表示留下史书的各种体例而已。文字本来不多,阅览一遍容易,所以虽然背离了文字精简这一原则,却并不十分芜杂累赘。这以后继之而起的著述,这些门类日益扩大,天文一门就有星占、月会、浑图、周髀等类;艺文一门就有四部、七录、中经、秘阁之类,无不都是三箱难盛,自成一家。编著历史的官员们,应当停止编写这类书了。而近代有人编著《隋书》,却广泛搜罗各家的著作,编成《天文》、《经籍》二志,任其冗杂繁多,成倍地超过前人。不但重蹈前人的覆辙,而且篇幅分配不当,成了那种学别人画宽眉,却占了半个额头的人了。

【原文】

但自史之立志,非复一门,其理有不安,多从沿革。

唯艺文一体，古今是同，详求厥义，未见其可。愚谓凡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当变其体。近者宋孝王《关东风俗传》亦有《坟籍志》①，其所录皆邺下文儒之士②，雠校之司。所列书名，唯取当时撰者③。习兹楷则，庶免讥嫌。语曰："虽有丝麻，无弃菅蒯④。"于宋生得之矣。已上艺文志。

【注释】

①宋孝王《关东风俗传》：宋孝王，曾任北齐北平王文学。因求入文林馆未成，撰《朝士别录》二十卷以非毁朝士。北周灭齐，孝王更将此书增广至三十卷，改名为《关东风俗传》。"言多妄谬，篇第冗杂，无著述体"。见《北齐书》、《北史·宋隐传》。其书《隋书·经籍志》、新、旧《唐志》皆作六十三卷。《通志》已不见著录，早佚。

②邺下：邺城，今河北磁县南。北齐都城。

③撰者：卢《拾补》云："者，何焯改'著'。"

④虽有丝麻，无弃菅蒯：丝麻可作制衣原料，菅（jiān 兼）、蒯为山野水边之茅草类植物，仅可编鞋织席。意为虽有好东西，差的也不应放弃。语出《左传》成公九年。

【译文】

自从史书设立志这一门类，已经不止一种，其中有些不很合理的地方，大多有所革新，只有艺文志的体例，古今一样。详细推究它的意义，却不见得合理。我认为凡是编撰志的，应当除去这一篇。如果一定不能除去，应当改变它的体例。近代宋孝王的《关东风俗传》中，也有《坟籍志》，其中所记录的，都是北齐都城邺下的文人儒士，校勘图书的机构；所列出的书名，只取当代人所撰写的。以它作为学习的楷模的遵守的准则，也许可以免受讥

笑。谚语说："虽有丝和麻，不弃菅和蒯。"用在宋孝王身上，是很恰当的了。（以上关于艺文志。）

【原文】

夫灾祥之作，以表吉凶。此理昭昭，不易诬也。然则麒麟斗而日月蚀，鲸鲵死而彗星出①，河变应于千年②，山崩由于朽壤③。又语曰："太岁在酉，乞浆得酒；太岁在巳，贩妻鬻子④。"则知吉凶递代，如盈缩循环，此乃关诸天道，不复系乎人事。

【注释】

①"然则"二句：语出《淮南子·天文训》。原文"鲸鲵"作"鲸鱼"。麒麟，传说中的独角兽，古人认为它是一种瑞兽。鲸鲵（ní 倪），传说中的大鱼。

②河变应于千年：《通释》引王子年《拾遗记》："丹丘千年一烧，黄河千年一清。"

③山崩由于朽壤：语出《左传》成公五年："梁山崩……绛人曰：山有朽壤而崩。"

④"太岁"四句："酉"，《通释》注云："旧作'丑'，误。"语出《意林》、《袁子正书》。《太平御览》卷三五引袁准《袁子正书》："语云：'岁在辛酉，乞浆得酒。'"同书卷十七引《袁子正书》："岁在辰巳，嫁妻卖子。"《续博物志》卷一："太岁在巳，贩妻鬻子。" 太岁，古代天文学中假设的星名，以反向的岁星（木星）运行轨迹为其轨迹。把周天分为十二等份，称十二次或十二辰，以十二地支命名，太岁每年行经一次，就以所在该次的地支记年。星占者认为太岁的位置和人间的吉凶、年景的丰歉有关系。 鬻（yù 育），卖。

【译文】

天灾或祥瑞的发生，是表示人世的吉凶的，这个道理很明

白，不容易欺骗人。然而地上麒麟斗，天上日月蚀；地上鲸鲵死，天上慧星出；黄河水清，应了“千年一清”的预言；梁山崩塌，由于土层风化；还有谚语说的“太岁在酉，讨喝的能得酒；太岁在巳，卖妻室卖儿女。”由这些却可以看出吉凶递相替代，有如月亮的圆缺循环，都与天道有关，而与人事无涉。

【原文】

且周王决疑，龟焦蓍折①；宋皇誓众，竿坏幡亡②；枭止凉师之营③，鹏集贾生之舍④。斯皆妖灾著象，而福禄来锺，愚智不能知，晦明莫之测也。然而古之国史，闻异则书，未必皆审其休咎，详其美恶也。故诸侯相赴⑤，有异不为灾，见于《春秋》，其事非一。

【注释】

①周王决疑，龟焦蓍折：周武王伐纣，遇大雷雨，旗鼓毁折，让散宜生占卜，“钻龟，龟不兆；下占于地数蓍，蓍交而折。”姜太公认为，“龟者枯骨，蓍者折草，何足以辨吉凶？”见《太平御览》卷三二八引《太公兵法》。 龟，指用来占卜的龟甲。 蓍(shi 师)，一种用来占卜的草。

②宋皇誓众，竿坏幡亡：东晋末，刘裕(后来的宋武帝)率军与孙恩、卢循农民起义军作战。军至左里，所持麾(指挥军队的旗帜)竿折断，幡落江中。大家都很害怕不吉利。裕欢笑道：“往年覆舟之战，幡竿亦折，今者复然，贼必破矣。”果然击败了卢循。事见《宋书·武帝纪》上。

③枭止凉师之营：“凉”，《通释》注：“一作‘梁’，一作‘京’，并非。”前凉谢艾为中坚将军，攻击后赵。军队驻扎在振武，夜有二枭在军营中鸣叫，谢艾道：“枭，邀也。六博得枭者胜。今枭鸣牙中，克敌之兆。”于是出战，大败敌军。事见《晋书·张轨传》附《张重华传》。 枭(xiāo 消)，鸟名，俗称猫头鹰。过去认为枭食母，所以为恶鸟。枭鸣亦为恶兆。

④鹏集贾生之舍：汉代贾谊贬谪为常沙王傅时，有鹏鸟飞入他的馆舍。时俗认为是不祥之兆，贾谊因此赋《鹏鸟赋》以自广。但一年以后，贾谊即被征召入京。 鹏，类似于枭，为不祥之鸟。

⑤诸侯相赴：陆本、鼎本作"证侯相轧"。 赴，古代诸侯相互通知本国的崩薨祸福之类的大事。

【译文】

况且周武王用占筮来决定是否继续攻打商纣时，龟甲焦毁，蓍草折断；南朝宋武帝誓师攻打卢循时，旗竿折断，旗帜落江；前凉攻打后赵，枭鸟落在军中牙旗上；贾谊为长沙王傅时，鹏鸟飞入他的住所。这些都是有灾祸的象征，结果却是都是福禄来临，无论蠢人还是智者，都想象不到，也无法推测其结果是光明还是黑暗。然而，古代的国史，是听到奇异之处就记录下来，不一定都要审核它的结果是吉是凶，弄清它是好是坏。所以诸侯之间相互通告本国的死丧祸福，出现了异常迹象，却没有形成灾难，这一类的事，在《春秋》中出现过不止一次。

【原文】

洎汉兴，儒者乃考《洪范》以释阴阳①。其事也如江璧传于郑客，远应始皇②；卧柳植于上林，近符宣帝③。门枢白发，元后之祥④；桂树黄雀，新都之谶⑤。举夫一二，良有可称。至于蜚蜮螓螽⑥，震食崩坼⑦，陨霜雨雹，大水无冰，其所证明，实皆迂阔。故当春秋之世，其在于鲁也，如有旱雩舛侯⑧，螟螣伤苗之属⑨，是时或秦人归禭⑩，或毛伯赐命⑪，或滕、邾入朝⑫，或晋、楚来聘⑬。皆持此恒事，应彼咎徵，昊穹垂谪⑭，厥罚安在？探赜索隐⑮，其

可略诸。

【注释】

①考《洪范》以释阴阳：按汉代阐扬阴阳五行学说的，始于董仲舒，但将其与《尚书·洪范》篇联系起来的，当始于夏侯始昌以及刘向的《尚书洪范五行传论》。见《汉书·五行志》序、《眭孟等传》赞。

②江璧传于郑客，远应始皇：秦始皇三十六年，有郑客从关东夜过华阴道，有人持璧拦住他，对他说："替我献给滈池君，今年祖龙死。"说完忽然不见。郑客将璧献给朝廷，却正是八年前秦始皇渡江时落入江中的。次年七月，始皇死。事见《汉书·五行志》中之上（原出《史记·秦始皇本纪》）。 客，《通释》注云："一作'谷'，误。"象本作"谷"。

③"卧柳"二句：西汉昭帝元凤三年（前78），皇家园林上林苑中有倒地僵死的柳树复活生出枝叶，有虫在叶子上吃出文字："公孙病已立"。眭孟据此推测，将有故废之家公孙氏，从民间受命为天子者。眭孟以妖言惑众被杀。后来果然昭帝兄卫太子之孙被立为帝，是为宣帝。宣帝本名病已。见《汉书·五行志》中之下。

④"门枢"二句：西汉哀帝建平四年（前3年），关东以至京城一带百姓传行据说是西王母所写的文字，称西王母通告百姓：凡佩此书者可以不死，如果不信，看门枢下当有白发。后来哀帝亡，成帝母王太后（即元后）临朝，王莽当政。见《汉书·哀帝纪》及《汉书·五行志》下之上。 门枢，即门斗。

⑤"桂树"二句："桂树"，《通释》注："一作'梓柱'。"象本作"柱树"。雀，卢《拾补》："依《汉书》作'爵'。"西汉成帝时有民谣云："邪径败良田，谗口乱善人。桂树华不实，黄爵巢其颠。故为人所羡，今为人所怜。"时人认为桂为红色，汉为火德，所以桂象征汉朝；华不实，象征无后嗣；王莽自称土德，所以黄雀象征王莽；黄雀巢其颠即指王莽将代汉。见《汉书·五行志》中之上。二年后，王莽以新都侯代汉，建立新朝。 谶（chèn 趁），谶语，事后能应验的话。

⑥蜚蜮蝝螽：皆为害虫。 蜚（fěi 匪），臭恶之虫，害人衣物。 蜮（yù

域),传说中的一种能含沙射人致死的水虫。 蝝(yuán 元)、螽(zhōng 终),皆为蝗虫的一种。时人认为出现这类灾害,也都是人世的过错造成的。

⑦震食崩坼:指地震、日月食、山崩、地裂之类自然灾害。

⑧雩(yú 于):祭祀求雨。

⑨螟螣(tè 特):皆为为害庄稼的害虫。 螣,原作"蟘",卢《拾补》云:"'蟘'讹。"今依卢改。

⑩秦人归襚:鲁文公九年,秦国派使者来鲁国为已死去数年的鲁僖公以及鲁庄公之妾成风行吊礼。事见《左传》文公九年。 归,赠送。 襚(suì 隧),死者用的衣被。

⑪毛伯赐命:《左传》文公元年:鲁文公初即位,"(周襄)王使毛伯卫来锡(赐)公命。"春秋时,诸侯即位,天子要遣使赐命。

⑫滕、邾入朝:春秋时期,滕侯朝鲁五次,邾子朝鲁十一次。据《通释》、赵《新校注》注。滕、邾,皆为春秋时小国。

⑬晋、楚来聘:春秋时期,晋聘问鲁十一次,楚三次。据《通释》、赵《新校注》注。

⑭昊穹:苍天。 昊(hào 浩),《通释》注云:"或作'旻'。"卢《拾补》云:"宋本作'旻'"

⑮赜(zé 责):精微,深奥。

【译文】

到了汉代兴起,儒士们考证《洪范》,据以解释阴阳学说。这一类的事如郑客传送江璧,应验了秦始皇之死;上林苑中枯倒的柳树复活起立,应验了汉宣帝即位;汉元后干政前有"门枢白发"的传说;新都侯王莽即位前有"桂树黄雀"的民谣。如列举的这一二事例,颇有值得称许之处。而至于出现蜚、蜮、蝝、螽之类的小害虫以及地震、日月蚀、山崩、地裂、落霜、下冰雹、发大水、冬天不结冰等等,它们所证明的东西,实在都不切实际。所以,春秋时代,在鲁国如果有干旱求雨、节候错乱、蝗虫伤害庄稼之类的事,

这时往往或者有强大的秦国来追悼鲁襄王逝世，或者有周天子派毛伯来赐命鲁文公即位，或者有滕国、邾国来朝见，或者有晋国、楚国来友好访问。都以这些正常而又平常的事来作为那些灾祸征兆的应验，那么，上天降下的谴责、惩罚表现在哪里？往深处、细处去探究，或许可以省去吧。

【原文】

且史之记载，难以周悉。近者宋氏，年唯五纪①，地止江、淮，书满百篇②，号为繁富。作者犹广之以《拾遗》③，加之以《语录》④。况彼《春秋》之所记也，二百四十年行事，夷夏之国尽书，而《经传集解》卷才三十⑤。则知其言所略⑥，盖亦多矣。而汉代儒者，罗灾眚于二百年外⑦，讨符会于三十卷中，安知事有不应于人，应而人失其事⑧？何得苟有变而必知其兆者哉！

【注释】

①五纪：六十年。十二年为一纪。南朝宋自高祖永初元年(420)代晋称帝，至顺帝升平三年(479)为萧齐所代，历年六十。

②书满百篇：指沈约《宋书》一百卷。

③《拾遗》：《隋书·经籍志》史部杂史类著录《宋拾遗》十卷，梁少府卿谢绰撰。《初学记》、《北堂书钞》等引作《宋拾遗记》，《唐六典》注引作《宋拾遗录》。今佚。

④《语录》：《宋齐语录》十卷，孔思尚撰。《隋书·经籍志》、新、旧《唐志》皆著录。今佚。

⑤《经传集解》：即晋杜预撰《春秋左氏经传集解》，三十卷。

⑥言：《通释》注云："一无'言'字。"

⑦眚(shěng 省):过错,灾异。

⑧而人:《通释》注云:"旧作'人而'"。馀本皆作"人而"。

【译文】

况且史书记载事件,难以全面周到。近代刘宋,时间只有六十年,地域只限于江淮一带,《宋书》有百卷之多,号称丰富,尚且有作者用《拾遗》、《语录》进行扩充、增补。何况《春秋》所记载的,包括了二百四十年中的事情,以及所有中原和蛮夷的国家,而《经传集解》的卷数只有三十,由此可知它所省略的话,大概也有很多了。而汉代的儒学之士,却连二百年之外的自然界的大灾小祸也搜罗出来,在三十卷中寻找这些灾祸在人世的应验,怎知有些征兆并不应验于人事,有些征兆应验了但人们却不知道有过征兆,如何能一旦人事有变化,就一定能知道它的征兆呢?

【原文】

若乃采前文而改易其说,谓王札子之作乱,在彼成年;《春秋》成公元年二月,无冰。董仲舒以为其时王札子杀召伯、毛伯。案今《春秋经》,札子杀毛伯事在宣十五年,非成公时①。夏徵舒之构逆②,当夫昭代;《春秋》昭公九年,陈灾。董仲舒以为楚严王为陈讨夏徵舒,因灭陈,陈之臣子毒恨,故致火灾。案楚严王之灭陈,在宣十一年,如昭九年所灭者,乃楚灵王时。且庄王卒,恭王立;恭王卒,康王立;康王卒,夹敖立;夹敖卒,灵王立。相去凡五世。楚严作霸,荆国始僭称王③;《春秋》桓公三年,日有食之,既。京房《易传》以为后楚严称王,兼地千里。案自武王始僭号,历文、成、穆三王,始至于严。然则楚之称王已四世矣,何得言严始称哉!又鲁桓薨后,世历严、闵、釐、文、宣,凡五君而楚严作霸,安有桓三年日食而应之邪?高宗谅阴④,亳都实生桑穀⑤;《书

序》曰⑥："伊陟相太戊⑦，亳有桑穀共生。"刘向以为殷道衰，高宗承弊而起，尽谅阴之哀，天下应之。既获显荣，怠于政事，而国将危亡，故桑穀之异见。案太戊崩，其后嗣有仲丁、河亶甲、祖乙、盘庚，凡历五世，始至武丁，即高宗是也。桑穀自太戊时生，非高宗事。高宗又本不都于亳⑧。晋悼临国，六卿专政，以君事臣⑨；董仲舒以为成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时宿在毕⑩，晋国象也。晋厉公诛四大夫⑪，四大夫欲杀厉公。后莫敢责大夫，六卿遂相与比周专晋，国君还事之。案《春秋》成公十二月丁巳朔，日食，非是六月。鲁僖末年，三桓世官⑫，杀嫡立庶⑬。《春秋》釐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陨霜，不杀草。刘向以为是时公子遂专权，三桓始世官。向又曰：嗣君微，失秉事之象也。又釐公二十九年秋，大雨雹。刘向以为釐公末年信用公子遂，专权自恣，至于杀君，故阴胁阳之象见。釐公不悟，遂终专权。后二年，杀子赤，立宣公。案此事乃文公末世，不是釐公时也。遂即东门襄仲。赤，文公太子，即恶也。斯皆不恁章句，直取胸怀，或以前为后，以虚为实。移的就箭，曲取相谐；掩耳盗钟⑭，自云无觉。讵知后生可畏，来者难诬者邪！

【注释】

①"《春秋》"六句：按《汉书·五行志》中之下："成公元年二月，无冰。董仲舒以为方有宣公之丧，君臣无悲哀之心，而炕阳，作丘甲。""成公时，楚横行中国，王札子杀召伯、毛伯，晋败天子之师于贸戎，天子皆不能讨。……善恶不明，诛罚不行。"唐颜师古注云："王札子，即王子捷也。召伯、毛伯，皆周大夫也。今《春秋经》王札子杀召伯、毛伯事在宣十五年，而此言成公时，未达其说。"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七："汉儒言无冰之灾，由诛罚不行，失在前而应在后。成公元年无冰，距宣十五年仅三载，故援以为验。非有误也。"可备参考。

②夏徵舒：春秋时陈国大夫，鲁宣公十年（前600）杀陈灵公。次年，楚庄王伐陈，杀夏徵舒。昭代：鲁昭公的时代。鲁昭公九年，楚灵王又灭陈。楚

严王，即楚庄王，《汉书》讳汉明帝刘庄名改严，此乃刘知几照录《汉书》原文，下同。参见本书外篇《五行志杂驳》篇。

③荆国：即楚国。《汉书·五行志》下之下："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京房《易传》以为桓三年日食贯中央，上下竟而黄，臣弑而不卒之形也。后楚严称王，兼地千里。"颜师古云："楚武王荆尸久已见传，今此言庄始称王，未详其说。"刘知几批评《汉书》此处犯了两个错误：一是把僭称王的楚武王说成楚庄王，楚武王三十七年（前704）即已称王。二是把鲁桓三年（前709）年日食与五年前的楚称王扯在一起。如按后之楚庄王算，则已相隔近百年之久。参见本书外篇《五行志杂驳》篇。

④高宗：指殷商高宗武丁。　谅阴：古代礼制，遭父母丧，孝子在墓侧筑草庐守丧三年，不说话，谓之谅阴。

⑤亳都实生桑穀：亳（bó 博，在今河南曹县南），商都。　穀（gǔ 谷），亦名楮，落叶乔木，与桑似。《通释》原作"穀"，兹据《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引文改。

⑥《书序》：各本原作"《尚书》"，《汉书·五行志》中之下作"《书》序"。《通释》注云："旧作'《尚书》'，脱'序'字，今照《志》改。"

⑦伊陟：商代名相伊尹之子。　太戊：商代第九位君主。

⑧本不都于亳：高宗的上一代盘庚迁都于殷（今河南安阳）。史称西亳。参见本书外篇《五行志杂驳》篇。

⑨"晋悼"三句：所云之事在《汉书·五行志》下之下。　晋悼，春秋晋悼公，前573年继厉公为晋君。　六卿：即范氏、中行氏、智氏、韩、赵、魏。韩、赵、魏三家分晋之前，六卿共同执掌政权。参见本书外篇《五行志杂驳》篇。

⑩毕：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

⑪晋厉公诛四大夫：晋厉公宠任外嬖，以至于诸外嬖诛杀大夫。事见《左传》成公十七年。参见本书外篇《五行志杂驳》篇。

⑫三桓世官：三桓世袭为卿。　三桓，春秋鲁国大夫孟（仲）孙氏、叔孙氏、季孙氏。都是鲁桓公的后代，所以称三桓。鲁文公死后，三桓势力强大，分领三军，实际掌握了鲁国的政权。

⑬杀嫡立庶：嫡，本指正妻，此指正妻所生的儿子，即嫡子。　庶，与嫡

相对的旁支、支族。封建时代，君王死后，应由嫡长子继位。鲁文公卒，本应嫡子恶(即赤)继位，但襄仲子(公子遂)杀恶而立文公次妃所生子，是为宣公。

⑭掩耳盗钟：《淮南子·说山训》："范氏之败，有窃其钟负而走者，锵然有声，惧人闻之，遽掩其耳。憎人闻之则可也，自掩其耳悖矣。"成语"掩耳盗铃"源出于此。

【译文】

至于说到采取前代的史书却改变它的说法，如说王子札作乱，在成公时代(《春秋》上说，成公元年二月，无冰。董仲舒认为当时王札子杀了召伯、毛伯。案现存的《春秋经》，王札子杀毛伯的事发生在宣公十五年，不是成公时代)；夏徵舒谋反，在昭公时代(《春秋》上说，昭公九年，陈国发生火灾。董仲舒认为楚严王为陈国讨伐夏徵舒，接着灭了陈国，引起陈国臣民的怨恨，所以导致火灾。案楚严王灭陈的事发生在宣公十一年，如果是昭公九年所灭，则是楚灵王的时候。如此，庄王死，恭王立，恭王死，康王立，康王死，夹敖立，夹敖死，灵王立，相差了共五代)，楚严王争霸，荆国开始超越本分称王(《春秋》上说，桓公三年，发生日全食。京房的《易传》认为是后来楚严王称王，兼并土地达到千里的征兆。案楚武王开始僭立王号，历文、成、穆三王，才到严王。如此楚称王已经四代，怎么能说严王开始称王呢?再说鲁桓公去世后，鲁国又经历了严、闵、釐、文、宣，才到楚严王争霸，怎么能说桓公三年日食应了这件事呢)；商高宗谅阴，亳都桑树、穀树生长在一起(《尚书序》上说，伊陟为太戊的宰相时，亳出现了桑、穀共生的现象。刘向认为殷代道德败坏，高宗在这种局面下，能够尽谅阴之哀，使天下响应。而他获得显荣之后，懒于政事，国家危在旦夕，所以桑、穀共生这种异常情况出现。案殷代自太戊死后，相

继继承王位的有仲丁、河亶甲、祖乙、盘庚，共历五世，才到武丁，也就是高宗。桑、穀是太戊时生的，不是高宗时的事。再说高宗都城根本就不在亳）；晋悼公统治的时代，六卿专政，君主侍奉大臣（董仲舒认为成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出现日食，正处在毕宿，象征晋国。晋厉公想诛杀四大夫，四大夫就要杀厉公。后来的君主没有敢责罚大夫的，六卿于是相互勾结，在晋国专权，国君反过来侍奉他们。案《春秋》成公为十二月丁巳朔，日食，不是六月）；鲁僖公末年，三桓世代为官，杀了鲁文公嫡子恶，立庶子为君（《春秋》釐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落霜不杀草，刘向认为当时公子遂专权，三桓开始世代为官。刘向又说，是继位的君主软弱，不能作主的象征。又釐公二十九年秋，落大冰雹，刘向认为釐公末年信任并重用公子遂，使他掌握政权，任意妄为，以至于杀君。所以出现阴气压制阳气的现象。釐公未能觉悟，使公子遂终于专权，二年后，杀了嫡子赤，立宣公为君。案这件事发生在文公末年，不是釐公时的事。遂，就是东门襄仲；赤，文公太子，也就是恶）。这些都是不根据古书原文，直接出自自己的意思，或者是把前面的事当成后来的事，把虚假的事当成真实的事。移动靶子接箭，牵强附会地使它们一致；堵住耳朵盗钟，自以为人家听不到。哪知道后生可畏，后来的人难以欺骗呢！

【原文】

又品藻群流，题目庶类，谓莒为大国①，菽为强草②，鸷著青色③，负蠜非中国之虫④，《春秋》严公二十九年，有蜮⑤。刘歆以为蜮⑥，负蠜也。刘向以为非中国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浴，淫风所生。是时严公取齐淫女为夫人，既入，淫于两叔，故蜮至，案负蠜，中国所生，不独出南越⑦。鸜鹆为夷狄之鸟⑧。《春秋》昭公二十五年，鸜

鸲来巢。刘向以为夷狄之禽。案鸜鸲,中国皆有,唯不逾济水耳。事见《周官》。如斯诡妄,不可殚论。而班固就加纂次,曾靡铨择,因以五行,编而为志,不亦惑乎?

【注释】

①莒为大国:莒(jǔ 举),春秋时小国,地在今山东莒县境内。事见《汉书·五行志》上:"(鲁)襄公二十四年,秋,大水。董仲舒以为先是一年,齐伐晋,襄使大夫帅师救晋,后又侵齐。国小兵弱,数敌强大,百姓愁怨,阴气盛。刘向以为先是襄慢邻国,是以邾伐其南,齐伐其北,莒伐其东。"邾、莒皆为小国,文中将其与齐同称强大。

②菽为强草:菽,大豆的禾苗。事见《汉书·五行志》中之下:"(鲁)定公元年十月,陨霜杀菽。……董仲舒以为,菽,草之强者,天戒若曰:加诛于强臣。言菽,以微见季氏之罚也。"

③鸃著青色:鸃,水鸟名,一名鹈鹕。事见《汉书·五行志》中之下:"(汉)昭帝时,有鹈鹕或曰秃鸃,集昌邑王殿下,王使人射杀之。刘向以为水鸟色青,青祥也。时王驰骋无度,慢侮大臣,不敬至尊,有服妖之象,故青祥见也。" 青,《通释》注云:"一作'素'。"句下《通释》注云:"疑脱偶句四字。"

④负蠜(fán 樊):虫名,一作负盘,即蟑螂。一说即蚱蜢。

⑤蜚(féi 肥):《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原作"蜚"。《尔雅·释虫》:"蜚,蚜。"

⑥刘歆(? ~23):字子骏,刘向子。西汉古文经学派的开创者、目录学家、天文学家。在协助向校理秘阁群书时,撰成《七略》,对中国目录学史作出较大贡献。倡古文经学,请立学官,遭到今文博士的反对。王莽执政,立古文经博士,歆为"国师"。后谋诛王莽,事泄自杀。著有《三统历谱》。原有集,今佚。明人辑有《刘子骏集》。《汉书》有传。

⑦"案负"三句:事见《汉书·五行志》中之下。颜师古注云:"蜚者,中国所有,非南越之虫。未详刘向所说。"此即刘知几原注按语之所本。

⑧鸜鸲(qúyù 瞿裕):鸟名,一作鸲鸲,俗称八哥。事见《汉书·五行志》

中之下。颜师古注云："今之鸜鹆，中国皆有，依《周官》而言，但不逾济水耳。"为刘知几原注按语所本。

【译文】

又品评各种流派，论定各类事物，说莒国是大国，菽是强健的植物，鹈鹕鸟是青色的，蟑螂不是中国的虫（《春秋》上说：严公二十九年，出现蜚。刘歆认为蜚就是负蠜。刘向认为不是中国所产，南越天气炎热，男女一起在河中沐浴，淫风太盛，所以生出这种虫子。当时严公娶了齐国淫荡之女为夫人，娶回后，与严公的两个弟弟淫乱，所以蜚就来了。案：负蠜是中国产生的，不仅出在南越）；鸜鹆是边远地区的鸟（《春秋》上说，昭公二十五年鸜鹆来筑巢。刘向认为是夷狄之禽。案：鸜鹆，中国都有，只是不过济水罢了。事情见于《周官》）。像这一类的荒诞不实之处，说也说不尽。而班固对这些进行编排，没有进行考察选择，就根据五行，编为《五行志》，不也是糊涂了吗？

【原文】

且每有叙一灾，推一怪，董、京之说，前后相反；桓公三年，日有食之。董仲舒、刘向以鲁、宋杀君，易许田。刘歆以为晋曲沃庄伯杀晋侯。京房以为后楚严称王，兼地千里也①。向、歆之解，父子不同。严公七年，夜中星陨如雨。刘向以为夜中者，即中国也。刘歆以为昼象中国，夜象夷狄。严公十七年秋有蜮②，刘向又以为蜮生南越。刘歆以为盛暑蜮所生，非自越来也。遂乃双载其文，两存厥理。言无准的，事益烦费，岂所谓撮其机要，收彼菁华者哉！

【注释】

①《通释》将此段原注与"向、歆之解，父子不同"后之原注合为一注，

并云："旧本在'董、京相反'之下，今详条内亦有向、歆不同之语，故移而并之。"

②"严公"句：《通释》云："'刘向又以'之上，当有'严公十七年秋有蜮'八字。"译者据补。

【译文】

而且，经常有叙述同一灾害，推论同一怪异，董仲舒、京房的说法，前后相反（桓公三年，出现日食。董仲舒、刘向认为是鲁国、宋国人杀了君主，换了许田；刘歆则认为是晋国曲沃庄伯杀了晋侯；京房则认为是后来楚严称王，兼并土地千里）；刘向、刘歆的解释，父子不同（严公七年，半夜陨星如雨。刘向认为半夜象征中国；刘歆则认为白昼象征中国，夜里象征夷狄。严公十七年秋，有蜮。刘向又认为蜮生于南越；刘歆则认为蜮是盛夏所生，不是从南越来的）。于是就把两种说法一起载入，两种解释一并保存。所讲的没个标准，反使事情更加繁杂。这难道能算是撮取它们的要点，吸收它们的精华吗？

【原文】

自汉中兴已还，迄于宋、齐，其间司马彪、臧荣绪、沈约、萧子显相承载笔，竞志五行①。虽未能尽善，而大较多实。何者？如彪之徒，皆自以名惭汉儒，才劣班史，凡所辩论，务守常途。既动遵绳墨，故理绝河汉②。兼以古书从略，求徵应者难该；近史尚繁，考祥符者易洽。此昔人所以言有乖越，后进所以事反精审也。

【注释】

①"其间"二句：指司马彪《续汉书·五行志》，刘昭以之补入范晔《后

汉书》;沈约《宋书·五行志》五卷;萧子显《南齐书·五行志》一卷及臧荣绪《晋书·五行志》。 臧荣绪(415～488):南朝齐史学家,东莞莒(今属山东)人。曾删取王隐、何法盛的《晋书》,撰成《晋书》一百一十卷。在唐初流传的十八家《晋书》中,最为完善。唐修《晋书》,即以之为主要依据。书今佚。《南齐书》、《南史》有传。

②理绝河汉:绝不作夸大之言。《庄子·逍遥游》:"吾闻言于接舆,大而无当,往而不返。吾惊怖其言,犹河汉而无极也。"

【译文】

自从汉代中兴以来,直到宋、齐,这中间司马彪、臧荣绪、沈约、萧子显相继编史,竞相设立《五行志》,虽然未能尽善尽美,但大致还是实在的。为什么呢?如司马彪之类的人,都自认为名气比不上汉代儒士,才学达不到班固《汉书》,凡是有所辩析讨论之处,务必循守常规。既然行为循规蹈矩,所以毫无夸大之理。加以古代史籍记载简略,寻求对应的征兆和事实难以完备;近代史籍追求繁细,考证相符的征兆和事实容易做到。这就是为什么古人的话有乖谬不一之处,后人反而精到确切的原因。

【原文】

然则天道辽远,裨灶焉知①?日蚀不常,文伯所对②。至如梓慎之占星象,赵达之明风角③,单飏识魏祚于黄龙④,董养徵晋乱于苍鹅⑤,斯皆肇彰先觉,取验将来,言必有中,语无虚发。苟志之竹帛,其谁曰不然。若乃前事已往,后来追证,课彼虚说,成此游词⑥,多见其老生常谈,徒烦翰墨者矣。

【注释】

①裨灶焉知：春秋时，宋、卫、陈、郑皆发生火灾。裨灶曰："不用吾言，郑又将火。"子产曰："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灶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岂不或信？"于是不听他的，也没有再发生火灾。事见《左传》昭公十八年。

②"日蚀"二句：《左传》昭公七年："晋侯谓伯瑕（士文伯）曰：'吾所问日食，从矣，可常乎？'对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一，事序不类，官职不则，同始异终，胡可常也？'

③赵达：三国时人，精于推算之术。《三国志·吴志》有传。　风角：古代的一种占候之术，候四方四隅之风，以占吉凶。

④单（shàn 善）飏：字宣武，东汉人。精天文历算之术。汉灵帝熹平末年，有黄龙现于谯，有人问是何征兆，飏答曰："其国当有王者兴，不及五十年，龙当复见。"后汉献帝建安二十五年（220）春，黄龙又现于谯郡。当年冬，魏受禅。见《后汉书·方术传》。　祚（zuò 座）：皇位。

⑤董养：字仲道。西晋怀帝永嘉中，洛阳东北隅地陷，有二鹅出于其中，苍者飞去，白者不能飞。养叹息道："苍者胡象，白者国家之象。"并对谢鲲、阮孚说："可深藏矣。"遂与其妻荷担入蜀。见《晋书·隐逸传》。　鹅，《通释》作"鸟"并注云："一作'鹅'。"卢《拾补》："宋本作'鸟'"兹据《晋书》改。

⑥游：卢《拾补》云："宋本作'有'。"象本作"有"。

【译文】

但是，正如子产反驳裨灶：天道遥远，裨灶如何知道？又如文伯回答晋侯：日蚀常有，不只象征一种灾祸。至于如梓慎的占星象，赵达的精风角，单飏从黄龙出现知道曹魏有帝王之命，董养据苍鹅飞走推测晋代将乱。这些都是在事情发生之前就已经明白，用来验证后来的事，所言必中，语无虚发。假如把它记入史书，谁能说不对？如果是前面的事已经发生，后来再追溯证明，考

求那些虚妄的说法，形成浮游不实之词，只能大多为老生常谈，白白地浪费笔墨了。

【原文】

子曰："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①。"包曰：时人有穿凿妄作篇籍者，故云然②。又曰："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③。"又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④。"呜呼！世之作者，其鉴之哉！谈何容易，驷不及舌⑤，无为强著一书⑥，受嗤千载也。已上五行志。

【注释】

①"盖有"二句：语出《论语·述而》篇。

②此段原注为引述《论语》包咸注。《通释》删，馀本有。卢《拾补》云："宋本有之，系原注，删之非是。当依黄本补。"

③"君子"二句：语出《论语·子路》篇。

④"知之"三句：语出《论语·为政》篇。

⑤驷不及舌：意为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出《论语·颜渊》篇。

⑥强著一书：语出《三国志·魏志·陈思王传》注引《典略》："杨休答植曰：'修家子云（扬雄字），老不晓事，强著一书，悔其少作。'"

【译文】

孔子说："可能有自己不懂却妄自造作的人，我没有这样的事（《论语》包咸注说：当时有人穿凿附会，随意编撰文章，所以这样说）。"又说："君子对于自己所不懂的，大概就不说吧。"还说："知道就是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这就是聪明智慧。"唉，世上著书的人，应该以这些话为鉴啊！谈述议论不是容易的事，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不要勉强著一本书，而千百年受人嗤笑啊！（以

上关于五行志。）

【原文】

或以为天文、艺文，虽非《汉书》所宜取，而可广闻见①，难为删削也。对曰：苟事非其限，而越理成书②，自可触类而长，于何不录？又有要于此者，今可得而言焉。

【注释】

①可：《通释》注云："一作'有'。"象本、黄本作"有"。

②成：《通释》注云："旧讹作'来'。'来'、'成'二字，行草类也。"馀本作"来"。

【译文】

有人以为天文志、艺文志，虽然不是《汉书》所应当采取的，但能扩充人们的知识，所以难以删除。我要说，假如不顾事物的界限，超越原则而写作成书，那就可以每一类事物都延伸，对什么还不可以记录呢？还有更重要的，这里可以说一说。

【原文】

夫圆首方足①，含灵受气，吉凶形于相貌，贵贱彰于骨法，生人之所欲知也。四支六府②，痾瘵所缠③，苟详其孔穴，则砭灼无误④，此养生之尤急也。且身名并列⑤，亲疏自明，岂可近昧形骸，而远求辰象！既天文有志，何不为人形志乎？茫茫九州，言语各异，大汉辎轩之使⑥，译导而通，足以验风俗之不同，示皇威之广被。且事当炎

运⑦，尤相关涉，《尔雅》释物⑧，非无往例。既艺文有志，何不为方言志乎？但班固缀孙卿之词以序《刑法》⑨，探孟轲之语用裁《食货》⑩，《五行》出刘向《洪范》⑪，《艺文》取刘歆《七略》，因人成事，其目遂多。至若许负《相经》⑫、扬雄《方言》⑬，并当时所重，见传流俗。若加以二志，幸有其书，何独舍诸？深所未晓。

【注释】

①圆首方足：指人类。古人认为天圆地方，人为天地所生，故人首圆，人足方。《大戴礼记·曾子天圆》篇："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谓之圆，下首谓之方。"本杨《释补》。足，《通释》注云："一作'趾'。"黄本作"趾"。

②四支六府：指人的肢体和器官。支，通"肢"。府，通"腑"。

③痾（ē 婀）、瘵（zhài 债）：皆谓病痛。

④砭灼：针灸。古代针灸用石针刺穴，今用银针。

⑤身名：《通释》云："身谓人形，名谓天象。"

⑥辎轩之使：使臣。　辎（yóu 由）轩，使臣所乘坐的轻车。此指西汉张骞等通西域使节。

⑦炎运：指汉朝。汉朝以火德王天下。

⑧《尔雅》释物：《尔雅》，中国古代最早的一部百科式辞典。由汉初学者缀辑周、汉诸书旧文，递相增益而成，而托名周公。是考证、研究古代词语和名物的重要资料。唐宋以后列为"十三经"之一。今本十九篇，无《释物》篇。《通释》注谓即释草、木、虫、鱼、鸟、兽等篇。张《笺注》认为"此处论'方言志'，《尔雅》有《释言篇》，'物'字或为'言'字之误欤。志以存疑。"

⑨孙卿（约前313～前238）：即战国时思想家、教育家荀子，名况。时人尊之为荀卿。汉代为避宣帝（名询）讳，改称孙卿。赵国人，游学于齐。三为祭酒，为齐稷下学派的开创者。后遭谗去齐赴楚，被任为兰陵（今山东苍山

县境内)令。著书终老此地。其学说主张礼制和法制相结合,主张"法后王"。其理论、言行大多记载于《荀子》一书中。他的学生中以著名法家人物李斯、韩非最为知名。《汉书·刑法志》内容包括兵制、刑法两部分其刑法部分主要采自《周礼》、《荀子·正论》、以及文、景帝诏令以及东汉初大臣奏议等。参考赵《新校注》

⑩探孟轲之语,用裁《食货》:孟轲,见《六家篇》"《春秋》家"段注。《汉书·食货志》上卷多采纳孟子美化井田制的言论。以上四句出自《宋书》志序:"缀孙卿之辞,以述刑法;采孟轲之书,用序食货。"

⑪《五行》出刘向《洪范》:指《汉书·五行志》出自刘向《洪范五行传论》。《汉书·刘向传》:"向见《尚书·洪范》箕子为武王陈五行阴阳休咎之应,乃集合上古以历春秋六国至秦汉符瑞灾异之记,推迹行事,连传祸福,著其占验,比类相从。各有条目,凡十一篇,号曰《洪范五行传论》。"

⑫许负:西汉温县(今属河南)人,失其名。时江东人称老母为"负",故人称许负。精于相法。曾相周亚夫:"后三岁而侯,侯八岁而为相,持国秉,贵重矣,于人臣无两。其后九岁而君饿死。"皆为其所言中。见《史记·绛侯周勃世家》。所撰《相经》,《隋书·经籍志》及新、旧《唐志》未见著录。《通志·艺文略》有许负《相书》三卷;《宋史·艺文志》有许负《相诀》三卷。《唐日本国见在书目》有许负《相男女经》三卷。

⑬扬雄《方言》:扬雄(前53~18),一作杨雄,字子云。西汉文学家、语言学家。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长于辞赋,成帝时,献《甘泉》、《长杨》、《河东》、《羽猎》四大赋,拜为郎。王莽时为大夫,校书天禄阁。后以事株连几死。雄博通群籍,多识古文奇字。著作除辞赋创作外,另有《法言》、《方言》等学术著作。其《方言》十三卷,全名《辎轩使者绝代语译别国方言》,搜集了古今各地同义词语,甚至有采自朝鲜、西瓯(今广西贵县一带)者,分别注明通行范围。是研究古汉语发展演变的重要资料。

【译文】

人体圆头方脚,内含万物之灵,外受天地之气。吉凶表现在相貌上,贵贱表明在骨骼上,这是世人所想要知道的。人的四肢

六腑，是疾病纠缠之处，如果清楚它们的穴位所在，针灸治疗就不会有误，这是有关养生的最要紧之事。而且身是和名并列的，关系密切与否自然明白，怎么可以对与人生更贴近的自身形体不了解，却去探求遥远的日月星辰之类的天象？既然天文有志，为什么不作《人形志》呢？茫茫九州大地，言语各自不同，大汉朝派使者轻车出使，通过翻译介绍而使语言相通，足以考察各地的不同风俗，显示汉皇声威笼罩之广。而且事情就发生在汉代，尤其有关。《尔雅》解释万物已用方言，可见不是没有前例。既然艺文有《志》，为什么不作《方言志》呢？班固串联荀卿的言辞，编写成《刑法志》；寻求孟轲的语句，剪裁成《食货志》；《五行志》出自刘向的《洪范五行传论》，《艺文志》取自刘歆《七略》，依赖他人之力而成，所以才多出这些篇目来。至于像许负的《相经》，扬雄的《方言》，也都是在当时受到重视，在社会上广泛流传的。如果要加上《人形》、《方言》二志，可以庆幸的是还有上述二书，但为什么单单要把它们舍弃呢？让人深深不解。

【原文】

历观众史，诸志列名，或前略而后详，或古无而今有。虽递补所阙，各自以为工，榷而论之，皆未得其最。

盖可以为志者，其道有三焉：一曰都邑志，二曰氏族志，三曰方物志。何者？京邑翼翼，四方是则①。千门万户②，兆庶仰其威神；虎踞龙蟠③，帝王表其尊极。兼复土阶卑室，好约者所以安人；阿房、未央④，穷奢者由其败国。此则其恶可以诫世，其善可以劝后者也。且宫阙制度，朝廷轨仪，前王所为，后王取则。故齐府肇建，诵魏都

以立宫⑤；代国初迁，写吴京而树阙⑥。故知经始之义，卜揆之功⑦，经百王而不易，无一日而可废也。至如两汉之都咸、洛⑧，晋、宋之宅金陵，魏徙伊、瀍⑨，齐居漳、滏⑩，隋氏二世，分置两都⑪，此并规模宏远，名号非一。凡为国史者，宜各撰《都邑志》，列于《舆服》之上。

【注释】

①“京邑”二句：《后汉书·樊准传》引《诗经》：“京师翼翼，四方是则。”《诗·商颂·殷武》作：“商邑翼翼，四方之极。”《毛传》：“商邑，京师也。”翼翼，气象雄伟的样子。　则，标准。

②千门万户：指汉西京长安。《文选》班固《西都赋》：“张千门而立万户。”

③虎踞龙蟠：指东晋以及南朝都城建邺（南京）。张勃《吴录》引虞溥《江表传》：“钟山龙蟠，石头虎踞。”

④阿（ē 婀）房：秦宫名。　未央：汉宫名。二宫皆规模宏大，竭尽奢华。

⑤齐府肇建，诵魏都以立宫：北齐文宣帝天保九年（558），于邺下（今河北磁县南）营建三台，大修宫室。文宣帝高洋登上三台，大宴群臣，并命吟诗诵赋。见《北齐书·文宣纪》。邺下本为东魏都城，故云“诵魏都”。

⑥“代国”二句：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七年（493）确定迁都洛阳，命人经始洛阳。此前，曾派蒋少游出使南齐，摹绘其宫殿图样，以作为营建洛阳宫殿的蓝本。见《魏书·孝文纪》下、《南史·崔祖思传》。南齐都建邺（今南京），故称“写吴京”。　代国，北魏初期国号。　阙，本为宫门前两边用于了望的楼，可泛指宫殿。

⑦卜揆：古代在营建城市以至房舍之前，须占卜以确定是否适宜。揆：衡量，计算。

⑧咸、洛：指西京长安、东都洛阳。

⑨魏徙伊、瀍（chán 缠）：指北魏迁都洛阳。洛阳在伊、瀍二水间。

⑩齐居漳、滏（fǔ 斧）：指北齐定都邺。邺位于漳水之南。滏水古为漳水

的支流。

⑪两都：隋都长安，以洛阳为东都。

【译文】

遍览各种史书，列出名目来的各种志，有的是前代的简略，而后出的详细；有的是古代没有而后代才有，虽然相继增补了前代的缺漏，各自以为自己的比前人工细，然而认真考察起来，却都没有做到尽善尽美。

大概可以写成志的，有三个方面：一是都邑志，二是氏族志，三是方物志。为什么呢？殷京商丘气势雄伟，四面八方以它作为准则；汉都长安千门万户，亿兆黎民仰慕它的威风神异；石城龙蟠虎踞，帝王显示它的崇高尊严。而且，简陋的土阶草房，好节俭的君主靠它使百姓安居；豪华的阿房、未央，穷奢极欲的帝王因它使国家败亡。因此都邑建设中不好的方面可以警诫世人，好的方面可以劝勉后代。而且宫殿的规模式样，朝廷的仪式法度，为前代的帝王所制定，而被后代的帝王所遵守。所以北齐开始建立时，根据曹魏的都城来营建皇宫；代国起初迁都时，摹画南齐的京城来起造宫殿。由此可知当初规划营建时的用意，占卜测量择地时的工程，经历百代帝王也不会改变，没有一天是可以废弃的。至于东汉、西汉分别以咸阳、洛阳为京，东晋、刘宋全都以金陵为都；北魏迁京于伊水、瀍水之间的洛阳，北齐定都漳水、滏水之滨的邺城；隋朝的两代君主，分开设置了两个都城，这些京城都是规模宏大深远，名目多种多样。凡是编撰国史的，应该分别编撰《都邑志》，列在《舆服志》的前面。

【原文】

金石、草木、缟纻、丝枲之流①，鸟兽、虫鱼、齿革、羽

毛之类，或百蛮攸税，或万国是供，《夏书》则编于《禹贡》，《周书》则托于《王会》②。亦有图形九牧之鼎③，列状四荒之经④。观之者擅其博闻，学之者骋其多识⑤。自汉氏拓境，无国不宾，则有邛竹传节，蒟酱流味⑥，大宛献其善马⑦，条支致其巨雀⑧。爰及魏、晋，迄于周、隋，咸亦遐迩来王，任土作贡⑨。异物归于计吏⑩，奇名显于职方⑪。凡为国史者，宜各撰《方物志》，列于《食货》之首。

【注释】

①缟：白色绢。　纻：苧麻纤维织的布。　枲（xǐ 喜），麻。

②《王会》：《逸周书》篇名。其内容主要记述周成王时，社会安定，八方各部落、民族遣使来朝，贡献方物的事。所列各部以及方物名称甚多，是研究少数民族史的重要资料。

③图形九牧之鼎：传说禹收九牧（九州）之金，铸九鼎，象征九州。鼎上铸有各地方物形象。见《左传》宣公三年王孙满答楚庄王问鼎。

④列状四荒之经：《山海经》有《大荒东经》、《大荒南经》、《大荒西经》、《大荒北经》，故云四荒之经。

⑤闻，学：《通释》注云："此二字一本倒刊。"卢《拾补》云："宋本不倒。"馀本倒。

⑥邛竹传节，蒟酱流味：邛（qiǒng 穷）竹，一种产于邛都（今四川西昌）的竹子，中实，节长，可作手杖。因其以节为贵，故云"传节"。　蒟（jǔ 举），一种酱果，状如桑椹，色青，长二三寸，可制成果酱而食。主要产于番禺（今广东南部）。二句出左思《蜀都赋》："邛杖传节于大夏之邑，蒟酱流味于番禺之乡。"《文选》李善注引《汉书·张骞传》："臣在大夏时，见邛竹杖、蜀布，问安得此？大夏国人曰：吾贾人往市之身毒国。"又引《汉书·南越传》："使唐蒙讽晓南越，食蒙以蒟酱。蒙问所从来。答曰：西北牂牁江广数千里，出番禺城下。"

⑦大宛：汉代西域国名，产良马。

⑧条支：古代西域国名，产一种飞禽名大雀，据说其卵大如瓮。

⑨任土作贡：语出《尚书·禹贡序》："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

⑩计吏：掌管赋税的官吏。

⑪职方：古代官名，掌管地图及四方职贡。

【译文】

金石、草木、丝麻及其织品之类、鸟兽、虫鱼、象牙、皮革、羽毛之类，这些有的是远方少数民族缴纳的赋税，有的是边远国家所贡献的贡品，《夏书》把它编在《禹贡》里，《周书》把它附在《王会》中。也有把形象画在用九州贡来的铜所铸的鼎上，把状貌写在《山海经》的《大荒经》里，阅览它的人可以因此使自己见闻广博，学习它的人可以因此而使自己知识丰富。自从汉代开拓边疆，没有一个国家不归顺，就有以节著称的邛竹、以味出名的蒟酱流传中原，大宛献来他们的良马，条支送上他们的大雀蛋。甚而至于魏、晋，直到北周、隋朝，也都是远近来朝，以各地所出产的物品进贡纳赋。珍贵的物品归计吏保管，奇异的名字由职方注明。凡是编撰国史的，应该分别编撰《方物志》，列在《食货志》的前面。

【原文】

帝王苗裔，公侯子孙，馀庆所钟，百世无绝。能言吾祖，郯子见师于孔公①；不识其先，籍谈取诮于姬后②。故周撰《世本》③，式辨诸宗；楚置三闾④，实掌王族。逮乎晚叶，谱学尤烦。用之于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于国，可以

甄别华夷。自刘、曹受命，雍豫为宅⑤，世胄相承，子孙蕃衍。及永嘉东渡⑥，流寓扬、越⑦；代氏南迁⑧，革夷从夏⑨。于是中朝江左⑩，南北混淆；华壤边民，虏汉相杂。隋有天下，文轨大同，江外、山东，人物殷凑。其间高门素族⑪，非复一家；郡正、州都⑫，世掌其任。凡为国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于《百官》之下。

【注释】

①“能言”二句：春秋鲁昭公十七年，郯子朝鲁，鲁大夫叔孙昭子问道：少皞氏为何以鸟名作官名？郯子回答说：“吾祖也，我知之。……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孔子听说后，拜见郯子而向他学习。见《左传》昭公十七年。

②“不识”二句：春秋鲁昭公十五年，晋国籍谈出使周，周王曰：“诸侯皆有以镇抚王室（向王室贡献），晋独无有，何也。”籍谈回答说：“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以镇抚其社稷，故能荐彝于王。晋居深山，戎狄之与邻，而远于王室，王灵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献器？”周王即历数晋国所受周王室赏赐的情况，并说：“昔而高祖孙伯黶司晋之典籍，以为大政，故曰籍氏。汝司典之后也，何故忘之？”籍谈无言可对。后来周王讥刺道：“籍父其无后乎？数典而忘其祖。”见《左传》昭公十五年。　姬，周王室族姓。

③《世本》：先秦史书。记录黄帝以来至战国末姓氏源流、生活生产用具的发明创造以及邑居等事。《汉书·艺文志》著录“《世本》十五篇”《隋书·经籍志》未著录，可见唐初即已散佚。清人有辑本多种，以秦嘉谟《世本辑补》十卷较详。

④楚置三闾：《通释》引王逸《离骚注》：“屈原与楚同姓，仕于怀王，为三闾大夫。三闾之职，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屈原序其谱属，以厉国士。”

⑤雍豫为宅：雍，雍州，相当于今之陕西一带，三国时曹魏统治中心；

豫，豫州，相当于今之河南一带，刘备曾任豫州牧。

⑥永嘉东渡：西晋怀帝时，匈奴军队攻入洛阳，杀晋太子及王公百官三万余人，晋怀帝被俘，史称“永嘉之乱”。永嘉，晋怀帝年号。后数年，在长安即位的晋愍帝司马邺亦为匈奴俘虏，西晋亡。不久司马睿在建康（今江苏南京）即帝位，是为东晋。

⑦扬、越：扬，扬州，相当于今之江苏；　越，越州，相当于今之浙江一带。

⑧代氏南迁：指鲜卑族拓跋部政权从平城（今山西大同市）迁都至洛阳。

⑨革夷从夏：指北魏孝文帝采取的一系列与华夏文化融合的做法。如诏令改鲜卑族姓为汉姓，改用汉语、汉人服饰等。

⑩左：《通释》注云：“一作‘右’。”馀本作“右”。

⑪素：《通释》注云：“一作‘贵’。”象本亦作“素”，注云：“蜀本作‘贵’，宋本作‘素’。”馀本作“贵”。

⑫郡正、州都：州、郡负责根据门第出身品评人物的官员。《通释》改“都”作“曹”，注云：“旧作‘都’。”《文选》卷五十李善注“傅子曰：魏司空陈群始立九品之制，郡置中正，平人才之高下，各为辈目。州置州都，而总其义。”是“州都”不误。据杨《释补》。兹据改。

【译文】

帝王的后代，公、侯的子孙，享受先人的福泽，代代延续不断。由于能说自己祖先的事，郯子被孔子当做老师；由于不记住自己祖先的事，籍谈被姬姓后人嘲笑。所以周朝编撰《世本》，用以辨明各个宗族；楚国设立三闾大夫，实际掌管各个王族。到了近代，家谱之学尤其发达。对于官员来说，可以用它来品评鉴定士族和庶族；对于国家来说，可以用它来甄别中原人和少数民族人。自从刘备、曹操领受天命，各自以豫州、雍州为统治地区，子孙相继，后代繁衍。到了晋代永嘉，东渡长江，寄居扬、越，代国南迁洛阳，改革少数民族的文化特性，追随华夏文化。从此北方和

江南，南北混淆，中原腹地和边境地区，汉族和少数民族相互参杂。隋朝统治天下，文化制度统一，江南山东，名人聚集，其中名门望族，不再只是少数人家。历代由州都、郡正负责掌管品评人才的品级的高下。凡是编撰国史的，应该分别编撰《氏族志》，列在《百官志》的下面。

【原文】

盖自都邑以降，氏族而往，实为志者所宜先，而诸史竟无其录。如休文《宋籍》，广以《符瑞》；伯起《魏篇》，加之《释老》。徒以不急为务，曾何足云。惟此数条，粗加商略，得失利害，从可知矣。庶夫后来作者，择其善而行之。已上杂志①。

【注释】

①已上杂志：《通释》注云："此下旧本另条，非。"意谓以下内容应与本段一起属于"后论"的范畴。兹仍馀本之旧。

【译文】

从《都邑志》以下，《氏族志》以上，其实是编写史志的人应当优先考虑的，但众史书竟然都没有这些内容。像沈休文《宋书》增加《符瑞志》，魏伯起《魏书》增加《释老志》，只管做些无关紧要的事，哪里值得一谈？这里只举出以上几条，粗略地加以探讨，志体的得失利害也就因而可以了解了。或许后来的作者可以从中选取一些好的方面去做。（以上是杂志。）

【原文】

或问曰：子以都邑、氏族、方物宜各纂次①，以志名

篇。夫史之有志，多凭旧说，苟世无其录，则阙而不编，此都邑之流所以不果列志也。对曰：案帝王建国，本无恒所，作者记事，亦在相时。远则汉有《三辅典》②，近则隋有《东都记》③。于南则有宋《南徐州记》、《晋宫阙名》①，于北则有《洛阳伽蓝记》、《邺都故事》⑤。盖都邑之事，尽在是矣。谱牒之作，盛于中古。汉有赵岐《三辅决录》⑥，晋有挚虞《族姓记》⑦。江左有两王《百家谱》⑧，中原有《方司格》⑨。盖氏族之事，尽在是矣。自沈莹著《临海水土》⑩，周处撰《阳羡风土》⑪，厥类众夥，谅非一族。是以《地理》为书，陆澄集而难尽⑫；《水经》加注，郦元编而不穷⑬。盖方物之事，尽在是矣。凡此诸书，代不乏作，必聚而为志，奚患无文？譬夫涉海求鱼，登山采木⑭，至于鳞介修短，柯条巨细，盖在择之而已。苟为鱼人、匠者，何虑山海之贫罄哉？

【注释】

①纂：《通释》注云："一作'缵'。"黄本作"纂"，馀本作"缵"。卢《拾补》云："宋，'缵'。"二字通。

②《三辅典》：《通释》注云："隋、唐二《志》俱无《三辅典》之名，疑即谓《三辅黄图》也，汉人撰，亡撰人名。其书所载，皆都城、宫苑、辟雍、明堂、宗庙、郊社、库厩、桥陵之属，与所引正合。"旧唐《志》著录《三辅黄图》一卷。书早佚，今有辑校本。　三辅，古都长安周围。

③《东都记》：新、旧唐《志》均著录邓行俨《东都记》三十卷。《旧唐书·邓世隆传》："采隋、唐旧事，撰为《东都记》三十卷。"盖世隆即行俨。又《隋书·宇文恺传》："撰《东都图记》二十卷。"此或指是书。见张《笺注》。

④《南徐州记》:二卷,南朝宋山谦之撰,《隋书·经籍志》著录,今佚。南徐州,东晋和南朝政权在其管辖区域内用北方地名设立州、郡,称侨置,如在京口(今江苏镇江)设立徐州。后收复了北方原州、郡,为示区别,在原州、郡前加"北"字。至南朝宋时,又取消"北"字,而在侨置州、郡名前加"南"字。 《晋宫阙名》:撰人、卷数不详。《文选》李善注以及唐、宋类书多有引用者,一作《晋宫阁记》、。

⑤《洛阳伽(qié 茄)蓝记》:五卷,北魏杨阚之(一作羊阚之)著。叙述北魏盛时洛阳城内外佛寺兴隆的景况。阚之曾任北魏秘书监,东魏奉朝请、抚军司马等职。因行役洛阳,感念兴废之事,于是摭拾旧闻,追叙故迹,以成是书。文词秀美,保存了重要的历史地理资料。 《邺都故事》:黄叔琳《史通训诂补》以为即《唐志》著录之马温《邺都故事》二卷。而《唐志》注云"肃、代时人",故浦云"其书后出,非刘所云。"张《笺注》疑为《隋志》著录之晋陆翔《邺中记》。

⑥赵岐:字邠卿,东汉长陵(今陕西西安)人。汉献帝时曾任太常。著《三辅决录》传于时。《三辅决录》主要记述东汉京城一带的人物,定其贤愚善否,无所依违,故曰"决录"。其书有人认为非谱牒类:"岐纂《决录》,据其自序,并昔人征引逸篇。其书不类谱牒。刘氏所考,未为精确。"(见张澍《二酉堂〈三辅决录〉辑本序》)

⑦挚虞(? ~311):字仲洽,西晋长安(今属陕西)人。武帝泰始中举贤良,累官至太常卿。后遇洛阳荒乱,饿死。曾将古代文章分类编集为《文章流别集》,并撰《文章流别志论》;撰有《三辅决录注》、《族姓昭穆记》。 《族姓记》:原作"《姓族记》",《通释》据《晋书·挚虞传》及《隋志》史部谱系类序言改。挚虞有感于汉末战乱,各种谱传大多散失,以至于子孙不能语其先祖,于是撰《族姓昭穆》十卷,上疏进之,以为足以备物致用,广多闻之益。

⑧两王《百家谱》:指王俭《百家集谱》十卷,王僧孺《百家谱》三十卷。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认为王俭之《集谱》即《百家谱》,隋、唐《志》著录重复。书今佚。

⑨《方司格》:各本原作《方思殿格》,《通释》云:"'殿'疑当作'选'。"卢《拾补》云:"宋本作'方司格'。何焯云:方司格,魏太和中既定氏族高下,按

比以选举。殿字衍。”《新唐书·柳冲传》:“魏太和时,诏诸郡中正各列本土姓族,次第为选举格,名曰方司格。”《新唐志》谱牒类有《后魏方司格》一卷。

⑩沈莹:三国吴人,著《临海水土异物志》一卷。《隋志》、新旧《唐志》皆著录。书名或作《临海水土物志》。书今佚。 临海,地名,今浙江绍兴一带。

⑪周处撰《阳羡风土》:周处,字子隐,晋义兴阳羡(今江苏宜兴南)人,官至御史中丞,卒赠平西将军。著有《阳羡风土记》三卷。《晋书》有传。《阳羡风土记》,《隋书·经籍志》著录作三卷,新旧《唐志》作十卷。书今佚。“风土”,各本原作“土风”,《通释》据隋、唐《志》改。

⑫陆澄:字彦深,南朝齐吴郡(今江苏苏州)人,深于地理方物研究,曾汇聚自《山海经》以下一百六十家的地理著作,依其前后远近,编为《地理书》一百四十九卷。《南齐书》有传。《地理书》,《隋志》、新旧《唐志》皆有著录。

⑬郦元:即郦道元。字善长,北魏范阳涿鹿(今河北涿县)人。曾官御史中尉,执法严峻。《魏书》、《北史》并有传。其所撰《水经注》四十卷,名为注释《水经》,实则以《水经》作纲,作了二十倍于原书的补充和发展,自成巨著。是六世纪前我国最全面而系统的综合性地理著作,有较高史料价值和文学价值。

⑭涉海求鱼,登山采木:语出《抱朴子·外篇·钧世》:“古书虽多,未必尽美,要当以为学者之山渊,使属笔者采伐渔猎其中。”据陈《补释》。

【译文】

或许有人要问:“你认为都邑、氏族、方物应该分别编撰,把它们列入《志》。史书中有志,大多是根据旧有的论述。假如世上没有有关的记载,也就空着不编,这是都邑等类所以没有列入志的原因。”我的回答是:考察帝王营建都城,本来没一定的地点;作者记叙事情,也在于根据当时的情况。从远处说,汉代有《三辅典》;从近处说,隋代有《东都记》,在南朝,则有《南徐州记》、《晋宫阙名》;在北朝,则有《洛阳伽蓝记》、《邺都故事》,大概有关都

邑的事，都在这里了。谱牒的编写，兴盛于中古，汉代有赵岐的《三辅决录》，晋代有挚虞的《姓族志》，江南有二王的《百家谱》，中原有《方司格》，大概有关氏族的事，都在这里了。自从沈莹著《临海水土》，周处撰《阳羡土风》，这一类书籍众多，估计不是一两种，所以陆澄编集地理类书籍，也难以尽收；郦道元为《水经》加注，也难以穷尽。大概有关方物的事，都在这里了。这一类的书，每一朝代都不乏著述，若要把它们聚在一起编撰成志，怕什么没有材料呢？就像到海里取鱼，到山上伐木，至于鱼长鳖短，干粗枝细，全在于如何选择它们罢了。假如是打鱼的，伐木的，何必担心山上会无木可伐，海里会无鱼可取呢？

卷四

论赞第九

【题解】

自司马迁《史记》始，论赞成了纪传史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本篇就其起源、其不同的名称、其目的、其撰写原则以及前此各史书中论赞的得失展开论述。

《左传》中开始用“君子曰”让编撰者站出来讲话，其目的仅在于“辨疑惑、释凝滞”，也就是点明一些读者不甚了然的问题。由于目的仅此而已，所以只是有必要的地方才有。司马迁开始在每篇结束的时候写一段论，用以略叙述作之旨，或是补充一些史外之事，很少褒贬之辞。而后来的论赞之文，则脱离了左氏及司马迁的本意，只是把纪传中的内容改用文饰之辞重述一遍。刘知几认为这是徒增史文之烦而已。

如果说对纪传篇末的论，刘知几尚认为可以容忍，而对于那种接在论语之后的用韵文写作的赞语，他则认为绝对不可取。后世学者对此多表示赞同。浦起龙认为“唐后诸史有《论》有《赞》，皆阴奉其诫。可知刘说之当理也。”纪昀也认为“此篇持论极精核。”

史书编撰者自己发议论，直接表示对人物的褒贬，已是不可取的了，而有些作者的褒贬失实，评论不当，则更是应当受到指责的。本篇最后提出这一问题，是《史通》一书始终强调的大问

题，所以只是在篇末附带提了一下。

【原文】

《春秋左氏传》每有发论，假“君子”以称之①。二《传》云“公羊子”、“谷梁子”②，《史记》云“太史公”。既而班固曰“赞”，荀悦曰“论”，《东观》曰“序”，谢承曰“诠”，陈寿曰“评”，王隐曰“议”，何法盛曰“述”，扬雄曰“譔”③，刘昞曰“奏”④，袁宏、裴子野自显姓名⑤，皇甫谧、葛洪列其所号⑥。史官所撰，通称史臣。其名万殊，其义一揆⑦。必取便于时者，则总归论赞焉⑧。

【注释】

①假“君子”以称之：《左传》在记述历史事件时，常于结束处引述一段评论，前冠以“君子曰”。后人或以为是汉刘歆窜乱之词（见《朱子语类》卷83）；或认为是事件发生时当时人的一般舆论，而为左丘明、子夏所附录（见金德建《司马迁所见书考》）。

②二《传》：指《春秋公羊传》和《春秋谷梁传》。

③扬雄曰“譔”：譔，同撰。《通释》注云：“《法言》：其目云撰《学行》、撰《吾子》、撰《修身》、撰《问道》……。按：撰自第一至第十三，其上皆有四言序，然非论赞体也。（常璩）《华阳国志》则以‘撰曰’为论赞。扬雄当作常璩。”向承周亦云：“子云未尝著一史，此厕于王、何之后，当从浦校改‘常璩’。”参见赵《新校注》。

④刘昞：字延明，敦煌（今属甘肃）人，西凉武昭王李暠召为儒林祭酒。因感于《史记》、前后《汉书》文字繁富，不便阅读，乃删为《三史略记》八十四卷。书今佚。参见本书外篇《古今正史》十六国史段注。

⑤袁宏：见《六家篇》“国语家”段注。

⑥皇甫谧：字士安，西晋安定朝那（今宁夏固原东南）人。沉静寡欲，不

求闻达，自号玄晏先生；好学博览，勤于著述。著有《帝王世纪》、《玄晏春秋》等史著。今并佚。《晋书》有传。　葛洪(284～364)：字稚川，自号抱朴子。东晋丹阳句容(今属江苏)人。少好神仙导养之术，博览群书。曾任西晋司徒掾、谘议参军等职。后携子侄至广州罗浮山炼丹，卒于斯。一生著述甚丰，有《抱朴子》内外篇五十一卷、《神仙传》十卷等反映其道家思想及炼丹术的著作；《金匮药方》一百卷及其节略本《肘后备急方》三卷等医药学著作；在史学方面的著作则有《汉书钞》三十卷、《后汉书钞》三十卷、《史记钞》十四卷等以及托名汉刘歆编纂的杂钞类笔记小说《西京杂记》等。

⑦一揆(kuí 奎)：一个样。

⑧论赞焉：《通释》注云：赞，"旧讹作'著'。一脱'赞'字，一无'焉'字。"象本、黄本无"赞"字，有"焉"字。馀本"赞"作"著"，无"焉"字。

【译文】

《春秋左氏传》每次发议论，都借"君子"作为称呼。《公羊传》、《谷梁传》称"公羊子"、"谷梁子"，《史记》称"太史公"。然后班固称"赞"，荀悦称"论"，《东观汉记》称"序"，谢承称"诠"，陈寿称"评"，王隐称"议"，何法盛称"述"，扬雄称"譔"，刘昞称"奏"，袁宏、裴子野写出自己的姓名，皇甫谧、葛洪则以自己的号为称呼。史官所编撰的史书，通称为"史臣"。虽然名称多种多样，但道理却是一样。若为这里叙述方便，则可统称为"论赞"。

【原文】

夫论者①，所以辩疑惑，释凝滞。若愚智共了，固无俟商榷。丘明"君子曰"者，其义实在于斯②。司马迁始限以篇终③，各书一论。必理有非要，则强生其文，史论之烦，实萌于此。夫拟《春秋》成史，持论尤宜阔略。其有本无疑事，辄设论以裁之，此皆私徇笔端，苟炫文彩，嘉辞

美句，寄诸简册，岂知史书之大体，载削之指归者哉④？

【注释】

①夫论者：《通释》注："一失此三字。"陆本、鼎本、郭本无。

②"丘明"二句：陈《补释》引《隋书·魏澹传》："澹以为丘明发扬圣旨，言'君子曰'者，无非甚泰。其间寻常，直书而已。今所撰史，可为劝诫者，论其得失；其无损益者，所不论也。"张《笺注》曰："《左传》遇事有可议者，随文以'君子曰'发论。自《史记》始就每篇篇末以'太史公'发论，班、范以降之纪传史，几成定式矣。而荀、袁两《汉纪》及司马光《资治通鉴》，亦均随文发论，盖缘编年、纪传体例不同使然也。"

③始：《通释》注云："或讹作'殆'。"陆本、郭本作"殆"。

④指归：宗旨。

【译文】

论，是用来辩析疑惑，解释难通之处的。如果是所有的人都能明白，当然就用不着讨论了。左丘明的"君子曰"，用意其实就在于此。司马迁开始限定在各篇之末，写一段论说文字，即使没有必要的理由，也勉强产生一段文字。史论的烦杂，正是萌芽于此。仿照《春秋》而撰成的史书，议论尤其应当简省。如果有一些本来毫无疑问的事，也要写一段议论来裁决它，这都是曲从放纵笔头，随便炫耀文彩。把美妙漂亮的词句，寄附在史书里，哪里知道史书的重要原则，以及取舍的宗旨呢？

【原文】

必寻其得失，考其异同，子长淡泊无味①，承祚便缓不切②，贤才间出，隔世同科。孟坚辞惟温雅③，理多惬当。其尤美者，有典诰之风，翩翩奕奕，良可咏也。仲豫义

理虽长④，失在繁富。自兹以降，流宕忘返，大抵皆华多于实。理少于文，鼓其雄辞，夸其俪事。必择其善者，则干宝、范晔、裴子野是其最也，沈约、臧荣绪、萧子显抑其次也，孙安国都无足采⑤，习凿齿时有可观⑥。若袁彦伯之务饰玄言⑦，谢灵运之虚张高论⑧，玉卮无当⑨，曾何足云！王劭志在简直，言兼鄙野，苟得其理，遂忘其文。观过知仁⑩，斯之谓矣。大唐修《晋书》，作者皆当代词人，远弃史、班，近宗徐、庾⑪。夫以饰彼轻薄之句，而编为史籍之文，无异加粉黛于壮夫，服绮纨于高士者矣。

【注释】

①子长淡泊无味：向承周云："顾千里云：当云'淡泊有味'。承周按，顾校是也。下句'偃缓不切'，谓纡徐而不迫，亦非贬词，自仲豫以降，乃致讥议，文理甚明。读者误会子玄立意，因妄改之耳。"说虽有理，然无据，故此仍其旧。泊，《通释》注云："一作'薄'。"郭本作"薄"。

②承祚：陈寿字，此指其《三国志》。 偃(ruǎn 软)：懦弱。《通释》注云："一作'懦'。"

③孟坚：班固字，此指其《汉书》。

④仲豫：荀悦字，此指其《汉纪》。见本书《六家篇》"《左传》家"段注。

⑤安国：孙盛字，此指其《晋阳秋》等史著。见同上。

⑥习凿齿：字彦威，东晋襄阳(今属湖北)人。博学洽闻，以文笔著称。荆州刺史桓温辟为从事，出为荥阳太守。因桓温有野心，习凿齿著《汉晋春秋》以警诫他。其书记事起自汉光武帝，迄于西晋愍帝，凡五十四卷。《隋志》著录"《汉晋阳秋》四十七卷"。书今佚。《晋书》有传。

⑦彦伯：袁宏字。

⑧谢灵运：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东晋大臣谢玄孙。少好学，博览

群书，文章优美，江左莫逮。尤长于山水诗。南朝刘宋初，征为秘书监，整理内阁典籍，补足缺文。因当时还没有一部晋史，朝廷让他撰修《晋书》，他只来得及"粗立条流"，书竟不就。后因企图起兵而被杀。《宋书》有传。《隋志》著录"《晋书》三十六卷，宋临川内史谢灵运撰。"今不传。

⑨玉卮无当：《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夫瓦器，至贱也，不漏可以盛酒。虽有千金之玉卮，至贵而无当，漏不可盛水，则人孰注浆哉？"意为事物尽管外表华贵，但若不切实际，终归无用，就像没有底的玉杯一样。 卮，古代酒器； 当，底。

⑩观过知仁：考察一个人的过失，就可以知道他的为人。语出《论语·里仁》："人之过也，各于其党。观过，斯知仁矣。"仁，《通释》注云："一作'人'。"陆本、鼎本作"人"。卢《拾补》云："宋，'人'，与《后汉书·吴祐传》同。"

⑪徐、庾：徐陵、庾信，南北朝后期著名文学家，其诗文以绮艳浮靡为特色，人称"徐庾体"。 徐陵(507～583)，字孝穆，东海郯(今山东郯县西南)人。少能文，博通经史，好著述。仕梁官至秘书监，两次出使北朝。其著述除《徐孝穆集》外，还编有《玉台新咏》十卷。《南史》、《陈书》均有传。 庾信(513～581)，字子山，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初仕南朝梁，出使西魏，被留不放还。西魏亡，仕北周，官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世称庾开府。虽身居高位，但常怀念南朝，有乡土之思，其文风也一改在南朝时的浮艳而趋于沉郁。后人辑其诗文为《庾开府集》、《庾子山集》。《北史》、《周书》均有传。

【译文】

如果探讨它们的得失，考察它们的异同，子长醇美而含义深长，承祚舒缓而不浮躁，贤德之才陆续出现，不同时代类别相同。孟坚文辞温婉雅致，道理大多中肯，其中特别美妙的，具有典诰的风格，文采翩翩，富丽堂皇，确实值得咏诵。仲豫虽然义理较为突出，但缺失之处在于繁多。自他以后，放任而不知收束，大致都是繁花多于果实，义理少于文采，鼓弄雄壮的言辞，夸耀对偶的

事类。如果从中选择好的，那么干宝、范晔、裴子野是最好的，沈约、臧荣绪、萧子显算是稍好的，孙安国全都不值得采取，习凿齿偶尔有值得一读之处。如袁彦伯专用玄言装点，谢灵运空谈高论，就像贵重的玉杯却没有底，哪里值得一谈！王劭追求简洁坦率，语言中带着浅陋粗野，假如他表现了一点道理，就忘了文采。“考察一个人的过失，就可以知道他的为人”，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大唐修撰《晋书》，作者都是当代的文学之士，放弃了过去的司马迁、班固，崇奉近代的徐陵、庾信。用经过修饰的轻浮浅薄的文辞，编成史籍中的文字，就和在壮汉的脸上涂脂抹粉，让超脱世俗之人穿花绸衣服没什么两样。

【原文】

史之有论也，盖欲事无重出，文省可知①。如太史公曰：观张良貌如美妇人②；项羽重瞳，岂舜苗裔③。此则别加他语，以补书中，所谓事无重出者也。又如班固赞曰：石建之浣衣④，君子非之；杨王孙裸葬⑤，贤于秦始皇远矣。此则片言如约，而诸义甚备，所谓文省可知者也⑥。及后来赞语之作，多录纪传之言，其有所异，唯加文饰而已。至于甚者，则天子操行，具诸纪末，继以“论曰”，接武前修⑦。纪、论不殊，徒为再列。

【注释】

①文省：《通释》注云：“旧作‘省文’，下同。”馀本作“省文”。

②张良貌如美妇人：《通释》注云：“旧有‘耳’字。”馀本下有“耳”字。张良，字子房，韩国后裔。年少时行刺秦始皇未中，后随刘邦灭秦攻楚，屡

出奇谋，为刘邦夺取天下建不世之功，而且能在功成名就后全身而退。受封留侯。《史记·留侯世家》："太史公曰：余以为其人计魁梧奇伟，至见其图状，貌如妇人好女。"

③"项羽"二句：《史记·项羽本纪》："太史公曰：吾闻之周生曰，舜目盖重瞳子。又闻项羽亦重瞳子，羽岂此苗裔邪？"

④石建之浣衣：《通释》注云："此句旧作'万石君之为父浣衣'，非。"《汉书·万石君传》赞云："至石建之浣衣，君子讥之。"《通释》据改。万石君，名石奋，为诸侯相，封二千石，其四子皆官至二千石，故汉景帝称其为"万石君"。　石建，奋之长子，虽年老已白首，仍每五天为其父洗涤内衣。

⑤杨王孙裸葬：杨王孙，名贵，字王孙，汉孝武帝时人，学黄老之术，临死前嘱咐儿子说："吾欲裸葬，以反吾真。必无易吾意。"因此死后裸葬。事见《汉书》本传及《西京杂记》。《汉书·杨王孙传》赞曰："观杨王孙之志，贤于秦始皇远矣。"

⑥者：《通释》注云："旧脱'者'字。"

⑦接武：继承。　武，脚印。

【译文】

史著中有论，是想让事情不要重复出现，文字简省而意义赅备。如太史公说：看张良相貌像个美貌女子；项羽有双瞳仁，难道是舜的后裔？这就是增加别的话，来补充正文里的内容，也就是所谓的"事情不要重复出现"。又如班固的"赞"说：石建为他的父亲洗衣，受到君子们的批评；杨王孙赤裸着身子下葬，比秦始皇贤德多了。这就是虽然片言只语，似乎简约，而各个方面的意思却都很完备，也就是所谓的"文字简省而意义赅备"。到了后来人所作的赞语，大多是摘录纪传中的话，有所不同的只是加以文字上的修饰罢了。至于更过分的则有如天子的操行，已经在本纪的末尾详细叙述，接着再来"论曰"，紧跟前面的撰述。纪和论没有区别，徒然重复。

【原文】

马迁《自序传》后①，历写诸篇，各叙其意。既而班固变为诗体，号之曰述②。范晔改彼述名，呼之以赞③。寻述、赞为例，篇有一章，事多者则约之使少④，理寡者则张之令大⑤，名实多爽，详略不同。且欲观人之善恶，史之褒贬，盖无假于此也。

【注释】

①《自序传》：《通释》注云："一无'自'字。"黄本有，馀本无。《史记》最后一篇为《太史公自序》，历序全书各篇大意，为篇目提要性质。

②"既而"二句：《汉书》仿《史记》体例，亦于序传后历述各篇要义，文字用四言诗体，称之为"述"。

③"范晔"二句：《后汉书》将此性质之文字移至各卷末，称之为"赞"。唐颜师古在《匡谬正俗》中已对范"赞"对《史记》、《汉书》中自序、述的体例的误解作了纠弹，可参看。

④约之使少："之"下《通释》注云："一有'以'字。"

⑤寡：《通释》注云："一作'小'。"宋本作"寡"，馀本作"小"。

【译文】

司马迁的《自序传》的后面，一一列出各篇题目，写出它们的大意。然后班固改变成诗体，把它称做"述"；范晔改掉"述"的名称，称之为"赞"。考查述、赞的体例，每篇各有一章，事情多的就简省一些，使它篇幅较小；道理少的就扩大它，使它篇幅大一些，名和实大多不符，详和略不相一致。而且想要考察人物的善恶，史书对人物的褒贬，应该是不需要借助于这样做的。

【原文】

然固之总述合在一篇，使其条贯有序，历然可阅。蔚宗《后书》，实同班氏，乃各附本事，书于卷末，篇目相离，断绝失次。而后生作者不悟其非，如萧、李南、北《齐史》①，大唐新修《晋史》，皆依范《书》误本，篇终有赞。夫每卷立论，其烦已多，而嗣论以赞，为黩弥甚②。亦犹文士制碑，序终而续以"铭曰"③；释氏演法，义尽而宣以偈言④。苟撰史若斯，难以议夫简要者矣。

【注释】

①萧、李：萧，萧子显，见本书《世家篇》注。　李，李百药，见《本纪篇》"李安平"条注。《通释》注云："旧脱'齐'字。"各本皆脱。

②黩(dú 读)：冗滥。

③"亦犹"二句：古人撰写墓志铭，必于历述死者行状后，加一段四字文句组成的铭文，以"铭曰"起头。

④"释氏"二句：佛教徒宣讲一段教义结束时，必以四句整齐的韵文作结，称偈语。其文或八字一句，或六字一句，或四字一句。　释氏，佛教徒。佛教始祖为释伽摩尼，所以佛教徒都以释为氏。　偈(jì 技)，是梵语音译"偈陀"的省称。

【译文】

然而，班固的总述合在一篇之中，使它条理清楚，井然有序，历历在目，便于阅览。范蔚宗的《后汉书》，实际同班固《汉书》一样，却各自附在正文的后面，写在各卷的末尾，使各篇的赞分开，互不连接，失去次序。而后来晚出的作者不能体会到它的失误之

处，如萧子显、李百药的南、北《齐史》，大唐新修《晋史》，全都依照范书的错误之处，每篇结束时有“赞”。每篇都立一段“论”，烦琐已经够多了，而在论的后面接着又是“赞”，使冗繁更加严重。也就像文人制作碑文，记叙到最后接上一段“铭曰”；僧人说法，佛理讲完宣布一段偈语。假如像这样地编撰史书，就难以和他们讨论简要的话题了。

【原文】

至若与夺乖宜，是非失中，如班固之深排贾谊①，范晔之虚美隗嚣②，陈寿谓诸葛不逮管、萧③，魏收称尔朱可方伊、霍④，或言伤其实，或拟非其伦。必备加击难，则五车难尽。故略陈梗概，一言以蔽之⑤。

【注释】

①班固之深排贾谊：《汉书·贾谊传》赞云：“及欲试属国，施五饵、三表以系单于，其术固已疏矣。谊亦天年早终，虽不至公、卿，未为不遇也。”所谓“深排”，当即指此。五饵、三表，见《汉书》颜师古注。

②范晔之虚美隗嚣：隗（wěi 委）嚣，字季孟，东汉成纪人。王莽末，据陇西起兵，初附刘玄，任御史大夫；又投光武，封西州大将军；再称臣于公孙述，为朔宁王。后光武西征时，恚愤而死。《后汉书·隗嚣传》的论语对其颇为回护，认为嚣有死士，不可以成败论英雄；并说：“若嚣命会符运，敌非天力，虽坐论西伯，岂多嗤乎？”

③“陈寿”句：《三国志·诸葛亮传》评曰：“诸葛亮之为相国也……可谓识治之良才，管（仲，春秋齐国大夫）、萧（何，汉代名相）之亚匹矣。然连年动众，未能成功，盖应变将略非其所长欤？”

④“魏收”句：尔朱，尔朱荣，后魏北秀容人，明帝时为六州大都督。因拥立庄帝有功，封太原王，又进位太师，专制朝政数年。后为庄帝所杀。《魏

书·尔朱荣传》史臣曰："苟非荣之致力克夷大难，则不知几人称帝，几人称王也。然则荣之功烈亦以茂乎？……向使荣无奸忍之失，修德义之风，则彭、韦、伊、霍，夫何足数？"伊，伊尹，殷商名相。霍，霍光，汉代名臣。据《北史·魏收传》，魏收曾收受尔朱荣子金，故"减其恶而增其善"。

⑤一言以蔽之：语出《论语·为政》："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

【译文】

至于说评价不合理，褒贬不公允，如班固的极力斥责贾谊，范晔的虚妄夸赞隗嚣，陈寿说诸葛亮不及管仲、萧何，魏收称尔朱荣可比伊尹、霍光，或者是言过其实，或者是类比不当。如果要全面加以指正、驳难的话，那么用多少书也难以尽说。所以只能简单陈说个大概，概括一下。

序例第十

【题解】

序和例本来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序是作者用来阐述作意，点明正文中某些不易理解之处的文字；例则是说明编撰体例，交待编撰过程中所遵循的一些原则、章程的文字。而在历代史书中，常有以序为名，而内容实际为例的情况，所以刘知几在本篇中把序和例合在一起进行论述。前三段讨论序，后三段讨论例。

序又分为全书之序和篇目之序两种，本文讨论的是后者。刘知几认为篇目之序还是有必要的，正如《尚书》、《诗经》之有序，“若不先序其意，难以曲得其情”。但有两点需要注意，一是不必每篇有序，如果篇目和前史立意相同，就不要“累屋重架”，再写一遍；有些篇目如后妃列女、文苑儒林等意义明确，也不必作序。二是序的文辞应当简约质朴，温润典雅。如果在序中矜炫文彩，就不像史书了。

例是史书必须的，“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国之无法，则上下靡定；史之无例，则是非莫准。”这一点虽然各史书都已做到了，但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序例的写作风格上，有“词烦而寡要”、“文伤蹇蹶”的情况。二是有例不依的情况。刘知几对后一点特别重视，在《史通》全书中一再强调例不可破，法不可违。而对前代史书以至如《尚书》这样被奉为经典的史书都有所批评，大多因为其破例违法。这是我们在读《史通》时应特别注意的。

【原文】

孔安国有云：序者，所以叙作者之意也①。窃以《书》列典谟，《诗》含比兴，若不先叙其意，难以曲得其情②。故每篇有序，敷畅厥义。降逮《史》、《汉》③，以记事为宗，至于表志杂传，亦时复立序。文兼史体，状若子书，然可与诰誓相参，风雅齐列矣。

【注释】

①"孔安"二句：《尚书·孔传序》："序所以为作者之意，昭然义见。"叙，《通释》注云："一作'序'。"馀本作"序"。

②曲得其情：曲折宛转地了解其含义。语出《淮南子·说林训》："以镜视形，曲得其情。"

③逮：及；到。卢《拾补》云："宋，'殆'。下'逮华峤'同。""殆"为"逮"的假借。

【译文】

孔安国说过："序，是用来叙述作者的用意的。"我认为《尚书》中列有典、谟，《诗经》里含有比、兴，如果不事先叙述用意，则难以了解其中隐含的意思。所以每篇有序，说明其涵义。到了《史记》、《汉书》，以记事为宗旨，至于表、志、杂传，也时常立序。文体属于史体，样子就像子书，但是仍然可以与诰、誓并论，同风、雅齐观。

【原文】

迨华峤《后汉》①，多同班氏。如刘平、江革等传，其

序先言孝道，次述毛义养亲②。此则《前汉·王贡传》体，其篇以四皓为始也。峤言辞简质，叙致温雅，味其宗旨，亦孟坚之亚欤？

【注释】

①华峤《后汉》：见本书《二体篇》注。

②"如刘"三句：参见本书《列传篇》第三段注。范晔《后汉书》刘平等传序末李贤注云："自此以上，并华峤之词也。"可见范书此传及序，取之于华峤《后汉书》。述，《通释》注云："一作'入'。"

【译文】

到了华峤《后汉书》，大多与班固《汉书》相同。如刘平、江革等人的传，序中先讲有关孝的道理，接着记述毛义奉养父亲的事。这是《前汉书·王贡传》的体例，篇中以四皓的事情作为开始。华峤言辞简洁质朴，叙述表达温和雅致，体味他的思想，也算是班孟坚第二吧？

【原文】

爰洎范晔，始革其流，遗弃史才，矜炫文彩。后来所作，他皆若斯。于是迁、固之道忽诸，微婉之风替矣。若乃《后妃》、《列女》、《文苑》、《儒林》，凡此之流，范氏莫不列序。夫前史所有，而我书独无，世之作者，以为耻愧。故上自《晋》、《宋》，下及《陈》、《隋》，每书必序，课成其数。盖为史之道，以古传今，古既有之，今何为者？滥觞肇迹①，容或可观；累屋重架，无乃太甚。譬夫方朔始为《客

难》②，续以《宾戏》、《解嘲》③；枚乘首唱《七发》④，加以《七章》、《七辩》⑤。音辞虽异，旨趣皆同。此乃读者所厌闻，老生之恒说也。

【注释】

①滥觞肇迹：开创，创始。　滥觞，原意指江河发源之处水极少，只能浮起酒杯。后用以指事物的起源。

②方朔始为《客难》：东方朔，见《载言篇》注。《汉书·东方朔传》载其《设客难》。

③续以《宾戏》、《解嘲》：《文心雕龙·杂文第十四》云："自《对问》以后，东方朔效而广之，名为《客难》。托古慰志，疏而有辨；扬雄《解嘲》，杂以谐谑，回环自释，颇亦为工。班固《宾戏》，含姿采之华。"《扬雄传》载其《解嘲》；《汉书·叙传》载班固《答宾戏》。

④枚乘首唱《七发》：枚乘（？～前140年），西汉著名文学家。字叔，淮阴人。先后为吴王濞、梁孝王武文学侍从之臣。景帝召为弘农都尉。后以病去官。武帝即位，召其入朝，病死途中。有赋九篇，现存《七发》等三篇。其《七发》影响极大，同时及后来仿作很多，以致形成了"七体"这一文体。《汉书》有传。

⑤加以《七章》、《七辩》：《七章》作者及内容无考，《七辩》为张衡所作。《文心雕龙·杂文第十四》云："自《七发》以下，作者踵继，观枚氏首唱，信独拔而伟丽矣。张衡《七辩》，结采绵靡。"

【译文】

到了范晔，开始改变这一传统，放弃史才，炫耀文采。再后来所作的序，全都如此。于是司马迁、班固的原则不见了，微言大意、委婉褒贬的风气衰歇了。比如《后妃》、《列女》、《文苑》、《儒林》这一类的列传，范晔无不列序。把以前的史书中有而我的史书中没有作为耻辱和羞愧，所以上自《晋书》、《宋书》，下到《陈

书》、《隋书》，每一种书必定有序，按例凑成其数。编撰历史的原则是把古代的事传到今天，古代书中既然有了，今天为何还要作呢？如果是创始首倡，或许值得一读；而叠床架屋，岂不过分？譬如东方朔第一个作《客难》，后来接着有《宾戏》、《解嘲》；枚乘首先作《七发》，后来又加上《七章》、《七辩》。语词虽然不同，旨趣却是一样。这是读者所厌恶的老生常谈。

【原文】

夫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国无法①，则上下靡定；史无例，则是非莫准。昔夫子修经，始发凡例②；左氏立传，显其区域③。科条一辨，彪炳可观④。降及战国，迄乎有晋，年逾五百，史不乏才，虽其体屡变，而斯文终绝。唯令升先觉⑤，远述丘明，重立凡例，勒成《晋纪》。邓、孙已下⑥，遂蹑其踪。史例中兴，于斯为盛。若沈《宋》之《志序》⑦，萧《齐》之《序录》⑧，虽皆以序为名，其实例也。必定其臧否⑨，徵其善恶，干宝、范晔，理切而多功，邓粲、道鸾⑩，词烦而寡要，子显虽文伤蹇蹶⑪，而义甚优长。斯一二家，皆序例之美者。

【注释】

①国：字下《通释》注云："一有'之'字。下同"郭本无，馀本有。

②夫子修经，始发凡例：《春秋序》云："其发凡以言例，皆经国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书之旧章，仲尼从而修之，以成一经之通体。"据陈《补释》。

③左氏立传，显其区域：《春秋释例》云："丘明之传有称《周礼》以正常者，诸称凡以发例是也；有明经所立新意者，诸显义例而不称凡者是也。诸

凡虽是周公之旧典，丘明撮其体义，约以为言，非纯写故典之文，此丘明会意之微致，所以释仲尼《春秋》。仲尼《春秋》皆因旧史之策书，义之所在，则时加增损。或仍旧史之无，亦或改旧史所有。虽因旧文，固是仲尼之书也。丘明所发，因是仲尼之意也。然则区域之显，即释例四十。”据陈《补释》。

④科条一辨，彪炳可观：陈《补释》：“《春秋公羊传》疏《春秋》说云，《春秋》设三科九旨，何氏之意，言三个科段之内，有此九种之意。故作文谥例，言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二科六旨也。又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宋氏注《春秋》说三科者，一曰张三世，二曰存三统，三曰异外内。盖科即条，故《公羊》有胡母生条例、何休条例》，《左氏传》亦有贾逵条例、刘寔条例。”彪炳，照耀。

⑤令升：干宝字，有《晋纪》二十卷。见本书《六家篇》“《左传》家”段注。

⑥邓、孙：即邓粲、孙盛。　邓粲，长沙（今属湖南）人，东晋时，曾任荆州刺史桓冲别驾。注《元明纪》十卷（《隋志》、两《唐书》志著录《晋纪》十一卷），书佚，今有辑文。《晋书》有传。　孙盛，见本书《六家篇》“《左传》家”段注。

⑦沈《宋》之《志序》：沈约《宋书》卷十一至卷四十为志，其第十一卷《律志》前有《志序》一篇。范文澜《正史考略》云：“细绎《志序》文义，确是全志之总序，惟篇幅非长，不能自成一卷，故与《律志》合卷。”

⑧萧《齐》之《序录》：今存萧子显《南齐书》之《志》，除《文学传》外，志首有短序，但与刘知几此处所云之体例不合。隋、唐《志》皆著录其为六十卷，宋人始称五十九卷，故章俊卿《山堂考索》引《馆阁书目》云：《南齐书》六十卷，今存五十九卷，亡其一。张《笺注》云：“疑第六十卷或为《叙传》。考《梁书》、《南史》均载子显自序，或即节取《叙传》之文。知几所谓‘序录’，当系指亡佚之序传。”

⑨臧否（pǐ 丕）：好坏；优劣。

⑩道鸾：即檀道鸾，字万安，为国子博士，永嘉太守，撰《续晋阳秋》二十卷。《隋志》著录，今佚。《南史·文学·檀超传》有附传。

⑪蹇蹠（jiǎnzhì 简质）：文字不流畅，艰涩。

【译文】

修史有义例，如同国家有法律。国家无法律，就会上下无法定位；著史无义例，就会是非没有准则。当年孔夫子修《春秋经》，开始创立凡例；左丘明著《左氏传》，表明具体范围。义例一旦辩明，其书明白可读。到了战国，直至有晋一代，年代超过五百，其间不乏修史之才。虽然史书体例屡屡变更，但如《左传》那样清楚的义例始终绝迹。只有干令升比别人认识得早，遵循遥远的前代的左丘明，重新订立凡例，修撰成《晋纪》一书。邓粲、孙盛以后的人，于是追随他的踪迹。史例衰而复兴，在这个时期最盛。如沈约《宋书》的志序，萧子显《齐书》的序录，虽然都是以"序"为名，其实都是义例。如果要论定它们的长短，评价它们的好坏，那么干宝、范晔说理中肯而精细；邓粲、檀道鸾语言烦琐而缺乏重点；萧子显虽然文字滞涩，而义理较为优长。这几家，都是序例中比较好的。

【原文】

夫事不师古，匪说攸闻①，苟模楷曩贤②，理非可讳。而魏收作例③，全取蔚宗，贪天之功，以为己力④，异夫范依叔骏⑤，班习子长。攘袂公行⑥，不陷穿窬之罪也⑦？

【注释】

①事不师古，匪说攸闻：语出《尚书》伪孔传《说命下》："事不师古，以克永世，匪说攸闻。"

②曩（nǎng 攮）：过去；从前。

③魏收作例，全取蔚宗：传世之魏收《魏书》、范晔（字蔚宗）《后汉书》之《序例》皆已亡佚。但据《北史·魏收传》云其史有三十五例，据《宋书·

范晔传》载晔《狱中与甥侄书》，其《后汉书》当亦有序例。

④贪天之功，以为己力：语出《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介子推语："窃人之财，犹谓之盗，况贪天之功，以为己力乎？"

⑤叔骏：华峤字。叔，《通释》注云："一作'政'，非。"陆本、鼎本、郭本作"政"。黄叔琳《史通训诂补》云："《后汉书》刘平、江革等传序，全录华峤之辞，故云'范依叔骏'。郭延年改叔骏作政、骏，似指刘向父子者，殊谬。"陈《补释》引柳诒征云："叔骏与子长为偶，若是政、骏，则二人矣。"政，刘向字子政。骏，刘歆字子骏。

⑥攘袂(mèi 妹)：挽起袖子。奋起的样子。

⑦穿窬(yú 俞)：穿墙打洞，指小偷。此喻剽窃。

【译文】

不师从古人，却能永远流传，这样的事从来没有听说过。假如以古代圣贤为楷模，从道理上不该隐瞒，而魏收撰写的史例，全部取自范蔚宗，贪天之功以为己有，不同于范晔依照华峤，班固学习司马迁。这是公然攘夺，岂不是犯了入室窃盗之罪吗？

【原文】

盖凡例既立，当与纪、传相符。案皇朝《晋书》例云①："凡天子庙号，唯书于卷末。"依检孝武崩后②，竟不言庙曰烈宗。又案百药《齐书》例云："人有本字行者③，今并书其名。"依检如高慎、斛律光之徒，多所仍旧，谓之仲密、明月④。此并非言之难，行之难也。又《晋》、《齐》史例皆云⑤："坤道卑柔⑥，中宫不可为纪⑦，今编同列传⑧，以戒牝鸡之晨⑨。"窃惟录皇后者既为传体，自不可加以纪名。二史之以后为传，虽云允惬，而解释非理，成其偶

中。所谓画蛇而加足⑩，反失杯中之酒也。至于题目失据，褒贬多违，斯并散在诸篇，此可得而略矣。

【注释】

①皇：《通释》注云："旧作'唐'，非。"各本作"唐"。

②孝武：东晋孝武帝司马曜，死后庙号题为"烈宗"。

③本字行：古人有名有字，有些人以其字行于世，称"以字行"。

④仲密、明月：分别为高慎、斛律光之字。《通释》注云："按百药《齐书》高慎附见兄《高乾传》中；斛律光在其父《斛律金传》后。二人皆无'以字行'之文，传内亦不书字。其书字处，间于他传有之，无甚不准例之病，《史通》似误。"

⑤又：《通释》注云："一作'及'。"馀本作"及"。

⑥坤道：指女性。坤为八卦之一，象征地。

⑦中宫：指皇后。

⑧今：《通释》注云："一作'令'。"

⑨牝鸡之晨：《尚书·牧誓》："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意为母鸡不报晓。如母鸡报晓，家道就要败落。古代常把女子执政比作牝鸡司晨。

⑩画蛇而加足：即成语"画蛇添足"。此喻晋、齐《史例》录皇后为传体的有关解释实是多此一举。语出《战国策·齐策二》："楚有祠者，赐其舍人卮酒。舍人相谓曰：'请画地为蛇，先成者饮酒。'一人蛇先成，乃左手持卮，右手画蛇曰：'吾能为之足。'未成，一人之蛇成，夺其卮曰：'蛇固无足，子安能为之足？'遂饮其酒。为蛇足者，终亡其酒。"

【译文】

凡例既然已经设立，应当与纪、传相符。考查皇朝《晋书》的义例说："凡是天子庙号，只写在卷末。"依此检查，孝武帝死后，竟然不讲给他上的庙号为"烈宗"。再考查李百药《齐书》的义例

说："有以字行的人，今一律写他的名。"依此检查，如高慎、斛律光等人，大多还是依旧，称之为仲密、明月。这些都不是说起来困难，而是做起来困难。还有《晋书》、《齐书》的义例都说："女性卑贱柔弱，皇后不可立为'纪'，今如同列传编撰，以戒除女主掌权。"我认为记录皇后既然作为传体，自然不能加上本纪的名称。二史书把皇后列为传体，虽然可称恰当，但解释不合理，成了偶然命中。正所谓画蛇添足，反而丢失了杯中之酒。至于立目缺乏依据，褒贬多有不当，这些都散见于各篇，这里就可以省略了。

题目第十一

【题解】

本篇讨论史书的题目问题。题目有两种，一是全书之题目，也即书名；二是篇章之题目，亦即篇题。

关于书名，刘知几反对标新立异，哗众取宠，认为只要使用历代延袭的名称也就可以了。编年体称纪最合适，纪传体称书最合适。那些用××春秋、××尚书作书名的，是“好奇厌俗，习旧捐新，虽得稽古之宜，未达从时之义。”另外，书名应和内容一致，所谓“名以定体，为实之宾”。而鱼豢、姚最等人书名为“略”，其实却是“巨细毕载，芜累甚多”，就是名实不符。

关于篇名，刘知几认为，首先和书名一样，要求取名恰当，名实相符。据此他认为《史记》把皇后传命名为《外戚传》；《汉书》中的《古今人表》只有古人，没有今人；陈胜、项羽不是汉臣，《汉书》将其编入列传；董卓、袁绍等人不是魏臣，《三国志·魏志》把他们编入列传，这些都是属于名实不符的情况。其次，篇名还要求简约，不能繁细琐碎，更不应在篇名中用上褒贬之辞。据此他批评了范晔《后汉书》在传目中列出全部传主的姓名，魏收更在传主前“列之以邦域，申之以职官”，甚至加上“僭”、“伪”、“岛夷”、“索虏”之类褒贬之辞。这些批评都得到了后世学者的赞同。

【原文】

上古之书有三坟、五典、八索、九丘①，其次有春秋、

尚书、梼杌、志乘。自汉已下，其流渐繁，大抵史名多以书、记、纪、略为主。后生祖述，各从所好，沿革相因，循环递习。盖区域有限，莫逾于此焉。

【注释】

①三坟、五典、八索、九丘：皆为传说中的古书名。三坟、五典，见本书《二体篇》注。八索，《左传》昭十二年孔颖达《疏》引孔安国《书序》云："八卦之说，谓之八索，求其义也。"又云："九州之志，谓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风气所宜，皆聚此书也。"

【译文】

上古的书有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其次有《春秋》、《尚书》、《梼杌》、志、乘。从汉代以后，书的流派逐渐多了起来，大体上史书的名称多以"书"、"记"、"纪"、"略"为主。后人继承前辈，各自根据自己的爱好，沿革前代，递相循环。大体范围有限，没有超过这几种的。

【原文】

至孙盛有《魏氏春秋》，孔衍有《汉魏尚书》①，陈寿、王劭曰"志"②，何之元、刘璠曰"典"③。此又好奇厌俗，习旧捐新，虽得稽古之宜，未达从时之义。

【注释】

①《汉魏尚书》：参看本书《六家篇》"《尚书》家"段注。《通释》注云："一脱'魏'字，一误作'隋'。"宋本脱，馀本作'隋'。

②王劭曰"志"：指王劭的《齐志》。见本书《六家篇》"《左传》家"段注。

③何之元、刘璠曰“典”：何之元著《梁典》，见本书《六家篇》“《左传》家”段注。刘璠，字宝义，沛（今属江苏徐州）人。南朝梁时为著作郎，后仕周为黄门侍郎、内史中大夫。著《梁典》三十卷，未定稿而卒，其子休征整理缮写成书。史家谓其书“虽传疑传信，颇有详略。而属辞比事，足为清典，盖近代之佳史欤。”书早佚。《周书》有传。

【译文】

到了孙盛，有《魏氏春秋》，孔衍有《汉魏尚书》；陈寿、王劭称“志”、何之元、刘璠称“典”。这又是喜好新奇而厌恶世俗，学习古人而丢弃新法，虽然具有研习古事的意义，却不符合顺应时代的原则。

【原文】

榷而论之，其编年月者谓之纪①，列纪传者谓之书②，取顺于时，斯为最也。夫名以定体，为实之宾③，苟失其途，有乖至理。案吕、陆二氏④，各著一书，唯次篇章，不系时月。此乃子书杂记⑤，而皆号曰春秋。鱼豢、姚最著魏、梁二史⑥，巨细毕载，芜累甚多，而俱榜之以略，考名责实，奚其爽欤⑦！

【注释】

①编年月者谓之纪：如荀悦《汉纪》、袁宏《后汉纪》之类。月，字下《通释》注云：“一多‘日’字。”

②列纪传者谓之书：如前、后《汉书》之类。纪，《通释》注云：“或作‘记’。非。”黄本作“纪”，馀本作“记”。

③名以定体，为实之宾：语出《庄子·逍遥游》：“名者，实之宾也。”

④吕、陆二氏：指吕不韦《《吕氏春秋》和陆贾《楚汉春秋》。参见《六家

篇》"《春秋》家"段注。

⑤此乃子书杂记：周中孚《郑堂札记》认为将《楚汉春秋》与《吕氏春秋》并列为"子书杂记"不当。程千帆师云："然子玄此之所云，乃以子书与杂记分承吕、陆二书，意谓《吕氏春秋》为子书，《楚汉春秋》为杂记耳。考《史通》立名之例，或通或专，视宜而用。如此称杂记者，盖通指正史以外诸史家杂著言之，乃大共名也；而杂记之名，又或以专指'求其怪物，有广异闻'之作，若《志怪》、《搜神》、《幽明》、《异苑》，则小共名也。亦犹之乎通称正史以外诸史家杂著为'偏记'，乃大共名也；而'偏记'之名，又或以专称'权记当时，不终一代'之作，若《楚汉春秋》、《山阳载记》，亦小共名也。"

⑥鱼豢、姚最著魏、梁二史：鱼豢，三国京兆人，曾任魏郎中。《隋书·经籍志》著录其所撰《典略》八十九卷。而《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为《典略》五十卷，《魏略》三十八卷、《录》一卷。《新唐书·艺文志》则著录《魏略》五十卷。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考知其《魏略》专记三国曹魏事，止于魏明帝。书已佚，今有辑本。　姚最，各本作姚察，《通释》亦作"察"，并注云：察"撰梁、陈史未毕功。隋开皇时，遣内史舍人虞世基索本，且进上。有所阙者，临亡之时，以体例诫约子思廉博访续撰。按：史无《梁略》之名，而刘氏云尔，定是察稿初名。"陈《补释》云："此'察'字为'最'字之误。《杂述》篇《梁昭后略》；《杂说下》篇自注《梁后略》，并称姚最。……最乃察之弟，思廉之叔父也。柳翼谋先生曰：'何义门批《史通》，已引《隋志》姚最撰《梁后略》，改察为最。'"《周书·艺术·姚僧垣传》："僧垣长子察在江南，次子最，字士会，博通经史，好著述，撰《梁后略》十卷，行于世。"今据改。参张《笺注》。

⑦"而俱"三句：刘知几意谓鱼、姚二书名为略，即不应巨细毕载。程《笺记》引《说文》及段玉裁注，指出此"略"乃经界、畛域之意，而刘知几以粗略、简略为训，实乃误解。爽，矛盾。《通释》注云："一作'丧'。"陆本、鼎本、郭本作"丧"。

【译文】

探究起来，可以说那些编排年月的称做"纪"，排列纪传的称

作“书”，就顺应时代说，这是最符合的。名称用来确定体例，是依附于具体内容的。假若不遵守这一方法，就会违背根本法则。查吕不韦、陆贾二人各著了一部书，只排列篇章，不列出时间年月并按之编排，这是子书、杂记，却都号称“春秋”；鱼豢、姚最著魏、梁二史，大事小事一起载入，芜杂累赘之处很多，却都名之曰“略”，根据名称考查实际，是何其不符呵！

【原文】

若乃史传杂篇，区分类聚，随事立号，谅无恒规。如马迁撰皇后传，而以外戚命章。案外戚凭皇后以得名，犹宗室因天子而显称，若编皇后而曰外戚传，则书天子而曰宗室纪，可乎？班固撰《人表》①，以古今为目。寻其所载也，皆自秦而往，非汉之事，古诚有之，今则安在？子长《史记》别创八书，孟坚既以汉为书，不可更标书号，改“书”为“志”，义在互文。而何氏《中兴》易“志”为“说”②，此则贵于革旧，未见其能取新。

【注释】

①《人表》：《汉书·古今人表》表列古今人物，上自太昊宓牺氏，下至秦子婴、赵高等，列为九等，书名《汉书》，表中却无一汉代人物，所以刘知几讥其“今则安在”。

②何氏《中兴》易“志”为“说”：何法盛《晋中兴书》，见本书《表历篇》注。 说，《通释》及各本皆作“记”。按本书《书志》篇云：“何法盛阅‘说’。”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一考证此处“‘记’乃‘说’之误。”因据改。参见程《笺记》。

【译文】

要说把史传杂篇区分种类，根据内容确立名称，大概没有常规。如司马迁撰皇后传，却把篇名命为“外戚”。外戚这一名称是靠皇后获得的，犹如宗室因为天子而得名一样。假使编撰皇后事迹却称“外戚传”，那么编写天子事迹就要称作“宗室纪”，可以吗？班固撰写《人表》，用“古今”作题目，查其中所记载的都是秦代之前的人，不是汉代的事，“古”确实是有了，“今”却在哪里？子长《史记》另外创立八书，孟坚既然把汉史称作“书”，就不能在书里再以“书”为篇名，就改“书”为“志”，意义在于把书名和篇名颠倒为文。而何法盛的《晋中兴书》，改“志”为“说”，则是贵在改革旧名称，却看不出他能立新。

【原文】

夫战争方殷，雄雌未决，则有不奉正朔，自相君长。必国史为传，宜别立科条。至如陈、项诸雄，寄编汉籍①；董、袁群贼，附列《魏志》。既同臣子之例，孰辨彼此之殊？唯《东观》以平林、下江诸人列为载记②。顾后来作者③，莫之遵效。逮《新晋》始以十六国主持载记表名④，可谓择善而行，巧于师古者矣。

【注释】

①编：《通释》注云：“一作‘篇’。”象本作“编”，馀本作“篇”。

②《东观》以平林、下江诸人列为载记：平林、下江，西汉末年两部农民起义军称号。王莽天凤四年(17)，新市人王匡、王凤起义，马武、王常、成丹等率众参加，以绿林山(今湖北当阳大洪山)为根据地，称绿林军。地皇三

年(22),绿林大疫,王常、成丹等率一部西入南郡(今湖北江陵),称下江兵;王匡、王凤等率一部北入南阳,称新市兵;平林人陈牧起兵响应,称平林兵。 载记,古代史书为曾立帝王名号但不是正统统治者所作的传记,以别于正统的本纪、列传。《东观汉记》今佚,列为载记的情况不可知。《后汉书·班固传》:"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孙述事,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按今本《汉书》标目无载记。

③ 顾:《通释》注云:"一作'赖',非。"象本、郭本作"赖",馀本作"顾"。卢《拾补》云:"宋,'赖',讹。何(焯)删去。"

④《新晋》始以十六国主持载记表名:唐初认为前后晋史虽有十八家之多,但都未能尽美,所以敕史官另修。故称为《新晋》。其书有《载记》三十卷,记述十六国史事。 持,《通释》注云:"一作'特'。"象本作"持",馀本作"特"。

【译文】

当战争正在激烈进行,胜负尚未分出的时期,就有不尊奉朝廷正朔,自己称君作长的情况。如果国史为他们立传,应当另外设立门类规则。至于如汉代史籍中编列陈胜、项羽等豪强;《三国志·魏书》中附立董卓、袁绍等群贼,既然和臣子同样体例,谁能辨出他们的彼此之间的不同?只有《东观汉记》,把平林、下江中的人物列为《载记》。看一看后来的作者,没有一个遵从效仿。直到当代新编晋史,才把十六国君主的事迹用"载记"作为名称,可算是择善而从,善于师法古人的了。

【原文】

观夫旧史列传,题卷靡恒。文少者则具出姓名,若司马相如、东方朔是也。字烦者唯书姓氏,若毋将、盖、陈、卫、诸葛传是也①。必人多而姓同者,则结定其数,若二

袁、四张、二公孙传是也②。如此标格，足为详审。

【注释】

①“若毋”句：今本《汉书》卷七十七为盖(gě 舸)宽饶、诸葛丰、刘辅、郑崇、孙宝、毋将隆、何并合传，无陈、魏二姓。故卢《拾补》校删“卫”字，并依何焯校改“陈”为“郑”。按传目与此处所列顺序亦不同，或因刘知几所见《汉书》与今本不同，故此处仍其旧。

②“若二”句：二袁，袁绍、袁术。 四张，张杨、张燕、张绣、张鲁。 二公孙，公孙瓒、公孙度。《三国志·魏志》卷六将二袁合为一传；卷八将四张二公孙合为一传。

【译文】

我们看旧史书的列传，每一卷的标题没有定规，文字少的就写出姓名全称，如《司马相如传》、《东方朔传》；文字多的只写姓氏，如《毋将盖陈卫诸葛传》；如果是多人同姓的，就总结同姓的数目，如《二袁传》、《四张二公孙传》。像这样的标题格式，很是详审。

【原文】

至范晔举例，始全录姓名，历短行于卷中，丛细字于标外，其子孙附出者，注于祖先之下，乃类俗之文案孔目、药草经方，烦碎之至，孰过于此？窃以《周易》六爻①，义存《象》内②；《春秋》万国，事具传中。读者研寻，篇终自晓，何必开帙解带③，便令昭然满目也。

【注释】

①窃：《通释》注云：“一作‘切’。”陆本、鼎本、象本作“切”。

②《象》：指《周易》中的《象传》，内容为解释卦、爻之辞。又称《易大传》。旧说为周公所作，或说出于孔子，皆不可信。参阅《周易正义》一第四《论卦辞爻词谁作》。

③帙(zhì 秩)：书套、书衣。用来包裹书籍的织物制品，以带系扎。

【译文】

到了范晔订立凡例，才写出全部姓名，在文中以一短行，写出主要人物姓名，标题中没有列出的人物，以小字列于主要人物之后。有附带写出传主子孙的，就注在其祖先的下面，就像世俗的公文条目、药草医方那样，琐碎之极，无过于此。我认为，《周易》的六爻，把意义的解释放在《象传》里；《春秋》的众多国家，具体事情列在《左传》中。读者要研究探寻，读完一篇自然明了，何必一打开书就要一目了然呢？

【原文】

自兹已降，多师蔚宗。魏收因之，则又甚矣。其有魏世邻国编于魏史者，于其人姓名之上、又列之以邦域，申之以职官，至如江东帝主则云僭晋司马睿、岛夷刘裕，河西酋长则云私署凉州牧张寔、私署凉王李暠①。此皆篇中所具，又于卷首具列。必如收意，使其撰《两汉书》、《三国志》，题诸盗贼传，亦当云僭西楚霸王项羽、伪宁朔王隗嚣②。自馀陈涉、张步、刘璋、袁术③，其位号皆一二具言④，无所不尽者也⑤。

【注释】

①主：《通释》注云："旧讹'王'。"馀本作"王"。　署：《通释》注云："一

讹‘置’。”象本、鼎本、黄本作“置”。卢《拾补》、孙《札记》据《魏书》卷九十九目录改“署”。

②霸王：《通释》注云：“一脱此二字。”陆本、象本、黄本脱。 宁朔，卢《拾补》校云：“今《后汉书》倒。”按今《后汉书·隗嚣传》云：“(公孙)述以嚣为朔宁王。”

③张步：字文公，西汉末曾割据一隅，自号“五威将军”。东汉初，任东莱太守，领十二郡，封安丘侯。后图谋起兵反叛，被杀。《后汉书》有传。刘璋，字季玉，东汉末继父焉为益州牧，割据巴蜀一带。《三国志·蜀志》有传，列蜀先主刘备之前。 袁术，字公路，东汉汝阳人，汉献帝时，曾在寿春(今安徽寿县)割据称帝。《三国志·魏志》有传。

④一二：《通释》作“一一”注云：“别作‘一二’。”陆本、象本作“一二”。卢《拾补》云：“宋本多作‘一二’，它书类然。”杨《释补》云：“按别本是也。《序传篇》：‘皆剖析具言，一二必载。’《忤时篇》：‘聊复一二言之。’并以一二连文。《书事篇》：‘乃叙其名，一二无遗。’或作一一；《杂说》下篇：‘莫不一一列名。’或作一二，已淆误之矣。《汉书·司马迁传》：‘事未易一二为俗人言也。’《扬雄传》下：‘不能一二其详。’……皆其旁证。”今据改。

⑤者：《通释》注云：“一无‘者’字。”馀本无。

【译文】

从此以后，大多师法蔚宗。魏收承袭了他，却又走得更远了。假如有魏朝邻国的人物被编入魏史的，就在此人姓名之上一定又列出所属的国家，标明所任的官职。如江南的帝王，就称“僭晋司马睿”、“岛夷刘裕”；河西的酋长，就称“私署凉州牧张寔”、“私署凉王李暠”。这些都是已经在文中具备的，又在卷首详细列出。假如按魏收的意思，让他来撰写两《汉书》、《三国志》，为各个盗贼传立标题，应当说“僭西楚霸王项羽”、“伪宁朔王隗嚣”，其余如陈涉、张步、刘璋、袁术，他们的位号都要一一写明，无所不尽了。

【原文】

盖法令滋章①，古人所慎。若范、魏之裁篇目，可谓滋章之甚者乎？苟忘彼大体，好兹小数，难与议夫“婉而成章”、“一字以为褒贬”者矣②。

【注释】

①法令滋章：语出《老子》第五十七章：“法令滋章，盗贼多有。”据杨《释补》。滋章，繁多。

②婉而成章：旧认为《春秋》笔法之一种，即史书中不直指君主的过失，而是以委婉曲折的语言表示。《左传》成公十四年：“《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惩恶而劝善。”晋杜预注：“婉，曲也，谓曲屈其辞，有所避讳，以示大顺，而成篇章。”

【译文】

法令繁细，是古人所提防的。像范晔、魏收对篇目的裁断，可以说是繁细到极点了吧？如果忘了那些大原则，注重这些小技巧，那就难以和他们讨论“婉而成章”以及“一个字眼就寓含褒贬”的问题了。

断限第十二

【题解】

纪传史分通史和断代史两种。所谓断代史，就是一个或及几个朝代的历史。由于历史本身具有延续性的特点，所以断代史就有上代及下代的界限问题。这就是本篇所要讨论的问题。

首先是时间的断限问题。在这里，刘知几批评了《汉书》的表志沿袭了司马迁的通古史《史记》，超出了汉代的范畴，尤其是《古今人表》，完全脱离汉代。后来沈约《宋书》、唐修《隋书》都有这样的毛病。这里需要提出的是，沈约《宋书》的八志，上续《史记》、《汉书》，正好补上魏晋史书的遗缺，《隋书》诸志本名《五代史志》，为补南北朝诸史无志的缺憾而作，后人取以并入《隋书》。就今天而言，如果没有他们突破断限的束缚，很多史料都将湮没无闻。所以后世学者多认为不该对它们进行指责。其次是人物的断限问题。刘知几认为，只有与本朝代有关系的人物才可以列入本朝之史，如三国魏初的二袁、刘、吕。而如董卓等人，本与曹氏无关，《后汉书》也已有传，《三国志·魏志》还把他们编入书中，就不可取了。再就是地域的断限问题。当多个政权并存的情况下，一政权之史就应仅记载一政权之事，魏收《魏书》把年代不相接、地域不相邻的政权都编为列传，简直就是“厚颜之甚”

总的一条原则就是简省。要做到这一点，一是如上所述，断限要严。二是不和前人重复，即使有必要记载的材料，如果前史已有，就不必再述。如《汉书·地理志》，“全写《禹贡》一篇”，就如

同“以水济水，床上施床”，只会“徒有其烦，竟无其用”。

【原文】

夫书之立约，其来尚矣。如尼父之定《虞书》也①，以舜为始②，而云“粤若稽古帝尧③”；丘明之传鲁史也，以隐为先，而云“惠公元妃孟子④”。此皆正其疆里，开其首端。因有沿革，遂相交互，事势当然，非为滥轶也。过此已往，可谓狂简不知所裁者焉⑤。

【注释】

①尼父：孔子。《虞书》：即《虞夏书》，《尚书》之一部分，包括《尧典》、《皋陶谟》、《禹贡》等数篇。

②以舜为始：《尚书》历来被认为是夏、商、周之史，故刘知几此语有人觉得不妥，认为当云“以夏为始”，参看陈汉章《补释》。张《笺注》认为并无不妥，因《虞夏书》中本即包含虞舜之事迹，而且刘知几此处并非云全部《尚书》，乃单指《虞书》而言。

③粤若稽古帝尧：《尚书·尧典》篇之首句。意为考察古代的帝尧。粤若，发语词。

④“以隐”二句：《春秋》记事起自鲁隐公元年（前722），左丘明作《传》，在隐公元年之前先述隐公之父惠公、嫡母孟子卒，继室声子生隐公等事。

⑤狂简不知所裁：语出《论语·公冶长》：“子在陈曰：‘归与，归与！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意谓志向虽然远大，却粗率而简单；文采虽然斐然可观，却不知怎样节制。

【译文】

史书定立范围，由来已久。如孔尼父修订《虞书》，从舜开始，却说“考查古帝尧”；左丘明为鲁史作《传》，以鲁隐公为首，却说

"惠公的元妃孟子"。这都是划定范围，从头说起。因为有所沿革，就会有所交叉，是事情发展的必然，不算是越出疆界。超过这样的疆界，就可以说是大而无当，不懂裁剪了。

【原文】

夫子曰①："不在其位，不谋其政②。"若《汉书》之立表志，其殆侵官离局者乎③？考其滥觞所出④，起于司马氏。案马《记》以史制名，班《书》持汉标目。《史记》者，载数千年之事，无所不容；《汉书》者，纪十二帝之时，有限斯极。固既分迁之记，判其去取，纪传所存，唯留汉日⑤；表志所录，乃尽牺年⑥，举一反三，岂宜若是⑦？胶柱调瑟⑧，不亦谬欤！

【注释】

①夫：《通释》注云："一作'又'。"

②"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语出《论语·泰伯》篇。此借指史著之记事应当严守范围。

③侵官离局：《左传》成公十六年："晋栾黶曰：'且侵官，冒也；离局，奸也。'"侵官，谓超越职权范围，侵犯别人掌管之事；离局，《左传》注云"远其部曲"，即离开自己的职守。

④滥觞：原意指江河发源之处水极少，只能浮起酒杯。后用以指事物的起源。

⑤日：《通释》注云："一作'目'，非。"

⑥牺年：伏羲的时代。

⑦宜：《通释》注云："或作'不'，误。"

⑧胶柱调瑟：语出《盐铁论·相刺篇》："胶柱而调瑟，固而难合矣。"《史记·赵奢传》记蔺相如论赵奢之子赵括只知读书而不知变通之辞作

“胶柱鼓瑟”。意谓死守成规，不知通变。

【译文】

孔夫子说：“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像《汉书》中所立的《表》、《志》，也许算是侵犯别人范围，离开自己职守了吧？考查首开其端的，起源于司马迁。司马迁《史记》以“史”作为书名，班固《汉书》用“汉”标立题目。《史记》记载数千年的事，无所不包。《汉书》记载汉朝十二代帝王的事，就有这样一个极限。班固把司马迁《史记》分割开，确定取舍，《纪》、《传》所留下的，只有汉代的事，《表》、《志》所采录的，则直到伏羲时代。举一反三，可见得其余。难道能够这样？胶柱鼓瑟，不知变通，岂不谬误？

【原文】

但固之踳驳①，既往不谏②，而后之作者，咸习其迷③。《宋史》则上括魏朝④，《隋书》则仰包梁代⑤。求其所书之事，得十一于千百。一成其例，莫之敢移；永言其理，可为叹息！

【注释】

①踳(chǔn 蠢)驳：杂乱。

②既往不谏：语出《论语·微子》：“往者不可谏。”是说过去的事情已无可挽回。

③迷：《通释》注云：“一作‘途’。”

④《宋史》则上括魏朝：指沈约《宋书》的志。其《志序》云：“《魏书》阙志，自魏至宋，宜入今书。”故各志多有述魏晋事者。

⑤《隋书》则仰包梁代：唐初修《隋书》，因当时南朝梁、陈，北朝齐、周等史皆无志，故令于志宁、李淳风等人修《五代史志》，编入《隋书》。故刘知

几有此讥刺。然于今而言，其补阙之功实不可没。

【译文】

班固的驳杂，是过去的事，无可挽回了，而后代的作者，却都跟着他迷误：《宋史》上含魏代，《隋书》包含梁朝。虽说所含上代之事只占全书的百分之一，但一成了先例，就没有人敢改变，成了合理之举，让人为之叹息。

【原文】

当魏武乘时拨乱，电扫群雄，锋镝之所交①，纲罗之所及者，盖唯二袁、刘、吕而已②。若进鸩行弑③，燃脐就戮④，总关王室，不涉霸图，而陈寿《国志》引居传首。夫汉之董卓⑤，犹秦之赵高⑥，昔车令之诛⑦，既不列于《汉史》，何太师之毙⑧，遂独刊于《魏书》乎？兼复臧洪、陶谦、刘虞、孙瓒生于季末⑨，自相吞噬。其于曹氏也，非唯理异犬牙，固亦事同风马⑩，汉典所具⑪，而魏册仍编⑫，岂非流宕忘归，迷而不悟者也？

【注释】

①镝(dí 敌)：箭头。

②二袁、刘、吕：指袁绍、袁术、刘表、吕布。

③若进鸩行弑：指董卓用鸩酒毒害东汉少帝刘辩。 鸩(zhèn 镇)，用鸩羽泡制的剧毒的酒来杀人。 弑(shì 式)：臣下杀害君主或子女杀害父母称弑。 若，《通释》注云："一作'至'。旧讹作'各'。"

④燃脐就戮：董卓被杀死后，暴尸于市，守尸者在他的脐上利用他体内的油脂点火，燃烧数日方熄。

⑤董卓：字仲颖，陕西临洮人（今属陕西），本为西凉之下层豪强，桓帝末，以破羌胡拜郎中，灵帝时为前将军。少帝时，大将军何进为诛宦官，密召其引兵入朝。宦官既诛，卓遂擅权，鸩弑少帝及皇后，自为相国，荒淫残暴。袁绍、孙坚等起兵讨之，卓乃挟献帝西迁长安，自为太师。司徒王允设计使卓将吕布杀之。《后汉书》、《三国志》皆有传。　之，字上《通释》注云："一有'有'字，下同。"

⑥赵高：秦始皇时任中车府令，秦始皇死时，高与丞相李斯谋杀秦始皇之长子公子扶苏及大将蒙恬，立二世胡亥，继又杀李斯及胡亥，后被孺子嬰所杀。《史记》、《汉书》皆无其传。

⑦车令：指秦中车府令赵高。

⑧太师：指董卓。见前注⑤。

⑨臧洪：汉末曾为琅琊太守张超功曹，曹操攻打张超，洪哭求袁绍救援，绍不许，因此怨恨绍。后抗绍而死。　陶谦：汉末为徐州刺史，参与镇压黄巾起义。后为曹操所败。　刘虞：汉末任幽州牧，董卓擅权时，袁绍等企图拥立虞以抗卓，虞不许。后为公孙瓒所杀。　孙瓒：即公孙瓒，初任辽东涿令，不能抵御乌桓族的骚扰，后因杀刘虞，被虞之部属联结袁绍兵打败，自杀。四人《后汉书》皆有传。《三国志》除刘虞外，又皆立传。而刘虞则于《公孙瓒传》中错综评述。故刘知几云"汉典所具，魏册仍编"。

⑩风马：风马牛不相及的省称，不相干的意思。语出《左传》僖公四年："春，（齐）遂伐楚，楚子使与师言曰：'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疏》："风，放也，牝牡相诱谓之风。"

⑪汉典：指《后汉书》。

⑫魏册：指《三国志·魏志》。

【译文】

当魏武帝顺应时局，拨乱反正，扫荡群雄的时候，锋芒所向、战火所及的只有二袁、刘表、吕布而已，至于鸩杀汉帝、死后被燃脐的董卓，只与汉皇有关，而与曹操无涉，但陈寿《三国志》却把他放在列传之首。汉代的董卓，犹如秦代的赵高，既然秦代中车

府令赵高被诛的事不列入汉史，为什么汉代太师毙命的事就载于《魏书》之中呢？再有臧洪、陶谦、刘虞、公孙瓒生于汉末，自相吞并，他们对于曹氏，不但原则上毫无共通之处，就是事情也是风马牛不相及。汉史已有详细记载，《三国志·魏志》中仍然编入，这不是放任而不知收束、执迷而不知觉悟吗？

【原文】

亦有一代之史，上下相交，若已见它记，则无宜重述。故子婴降沛①，其详取验于《秦纪》；伯符死汉②，其事断入于《吴书》。沈录金行，上羁刘主③；魏刊水运，下列高王④。唯蜀与齐各有国史，越次而载，孰曰攸宜？

【注释】

①子婴降沛：秦末农民起义军节节胜利，赵高惧，杀二世，立其兄子子婴，称秦王。沛公（刘邦）率兵西进，至秦都咸阳西南之霸上，子婴被迫投降。事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史记·高祖本纪》虽予记载，但较《秦始皇本纪》为略。

②伯符：孙策字。汉末初附袁术，袁术称帝，转附曹操，封吴侯。建安五年（200），曹操与袁绍战于官渡，孙策密谋袭击许都以迎汉帝，军未发，被人暗杀。虽死于汉代，但其传载于《三国志·吴书》，《后汉书》则无传。

③沈录金行，上羁刘主：指沈约撰《晋书》。据《梁书·沈约传》，约著《晋书》一百一十卷。唐初即已亡佚。按古代五行德运说，曹魏为土德尚黄，晋为金德尚白。所以“金行”即指晋代。沈约《晋书》已亡，如何“上羁刘主”已不可考，但蜀汉亡于司马氏，约书当有所述及，故刘知几有此讥评。

④魏刊水运，下列高王：指魏收著《魏书》。按古代五行德运说，元魏为水德。《魏书》中对北齐高欢、高澄、高洋等事迹记载颇详。故刘知几说他“下列高王”，“越次而载”。

【译文】

也有的作为一代之史，涉及前后代交叉之事，如果已经见于其它史书，就不应重复叙述。所以秦子婴投降沛公，详情在《秦始皇本纪》中查验；孙伯符死于汉代，其事于《三国志·吴书》中记载。沈约撰著《晋书》，却上录蜀汉之主，魏收编写《魏书》，下列北齐之王，而蜀汉、北齐又各有自己的国史，沈、魏越过界限记载别代史事，谁能说这是恰当的呢？

【原文】

自五胡称制①，四海殊宅。江左既承正朔，斥彼魏胡②，故氐、羌有录③，索虏成传④。魏本出于杂种⑤，窃亦自号真君⑥。其史党附本朝，思欲凌驾前作⑦，遂乃南笼典午⑧，北吞诸伪⑨，比于群盗，尽入传中。但当有晋元、明之时⑩，中原秦、赵之代⑪，元氏膜拜稽首，自同臣妾，而反列之于传，何厚颜之甚邪！又张、李诸姓⑫，据有凉、蜀，其于魏也，校年则前后不接，论地则参商有殊⑬，何预魏氏而横加编载？

【注释】

①五胡：指十六国时期统治者族属：匈奴、鲜卑、羯、氐、羌。

②胡：《通释》注云："一作'朝'，非。胡兼五胡言也。"

③氐、羌有录：十六国中，氐族所建国有前秦、后凉、后赵，羌族所建国有后秦。《南齐书》记载其事为《氐羌传》，《宋书》有《氐胡传》。

④索虏成传：《宋书》有《索虏传》述北魏事。因北方民族多编发为辫，故以索称。

⑤杂种：古代称散居我国北方的诸少数民族部落为“杂种胡”，北魏的鲜卑族是其中一种。

⑥自号真君：北魏世祖太武帝拓跋焘于公元440年改年号为“太平真君”。

⑦驾：《通释》注云：“一作‘架’。”卢《拾补》云：“宋，‘架’。”

⑧南笼典午：《三国志·蜀志·谯周传》有“典午忽兮，月酉没兮”之语，为谯周预言司马昭死于是年八月。后遂以典午代指晋朝。魏收《魏书》有《僭晋司马睿传》等东晋诸帝王传，故刘知几云“南笼典午”。

⑨诸伪：指北方除元魏之外的其它少数民族政权匈奴、羯、徒河、氐、羌等。《魏书》皆有传。

⑩有晋元、明之时：指晋元帝（317～322年在位）和晋明帝（323～325年在位）的时代。

⑪中原秦、赵之代：指氐族苻氏所建前秦政权和匈奴族刘氏所建之前赵以及羯族石氏所建之后赵，其立国时间约略与东晋元、明二帝时代相当。

⑫张、李诸姓：张指汉族人张寔，于公元314年建立前梁政权，占据凉州，国亡于公元376年；李指益州賨族人李雄，其父李特于公元303年建立成汉，占据成都，国亡于公元347年。而北魏自道武帝拓跋跬重建国家，改国号为魏，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则在公元386年，故刘知几云“校年则前后不接，论地则参商有殊”，而《魏书》中却立《私署凉州张寔列传》、《賨李雄列传》。

⑬参（shēn 身）商：二十八宿中的两宿，由于不会同时在天空中出现，所以人们常用以比喻不能见面或毫不相干。

【译文】

自从五胡称王，四海分裂。江南政权继承了正统，排斥北魏、五胡，所以有记录北方诸政权的《氐羌传》、《索虏传》。北魏本非华夏血统，也私下自称“真君”。它的史书偏袒本朝，想要凌驾前代诸史，于是南面包容晋朝，北面笼括各个伪政权，把他们比作

群盗，全部写入僭伪类传记之中。当晋代的元帝、明帝之时，中原的前后秦、前后赵之代，元魏正处于对他们顶礼膜拜，把自己当做臣妾的时候，却反倒列之于正传，何等厚颜无耻之极！再如张寔、李雄等政权，占据凉州、蜀州，对于北魏来说，论年代则前后不相衔接，论地域如参商相隔太远，与元魏有何相干，却横加编载？

【原文】

夫《尚书》者，七经之冠冕①，百氏之襟袖。凡学者必先精此书，次览群籍。譬夫行不由径，非所闻焉。修国史者，若旁采异闻，用成博物，斯则可矣。如班书《地理志》，首全写《禹贡》一篇②。降为后书，持续前史。盖以水济水，床上施床，徒有其烦，竟无其用，岂非惑乎？昔春秋诸国，赋诗见意，《左氏》所载，唯录章名③。如地理为书，论自古风俗，至于夏世，宜云《禹贡》已详，何必重述古文，益其辞费也？

【注释】

①七经：指《诗》、《书》、《礼》、《乐》、《易》、《春秋》及《论语》。

②“首”字下，各本原有“遂”字，《通释》删。

③“录”字下，各本原有“其”字。《通释》删。

【译文】

《尚书》，是七经之首要，百家之领袖，凡是为学的人必定先精通此书，然后才遍览群籍。否则就像走路不从正路，这样的事

没有听说过。修撰国史的人，如果旁采不同见闻，用以编撰博物志，这还是可以的。班固《汉书·地理志》开头全抄《禹贡》一篇。作为后来的史书，是用来接续前代史书的，如果水里加水，床上加床，只会增加繁琐，却没有什么用处，这不是糊涂吗？过去春秋各国，用赋诗来表达意思，《左传》记载这些事时，只录下篇名。像作为记载地理的书志，论及自古以来的风俗，说到夏代时，应当说《禹贡》中已详细记载即可，又何必重新复述古文，增加书中的累赘呢？

【原文】

若夷狄本系①，种落所兴，北貊起自淳维②，南蛮出于槃瓠③，高句丽以鳖桥获济④，吐谷浑因马斗徙居⑤。诸如此说⑥，求之历代，何书不有？而作之者曾不知前撰已著，后修宜辍，遂乃百世相传，一字无改。盖骈指在手，不加力于千钧；附赘居身，非广形于七尺。为史之体，有若于斯，苟滥引它事，丰其部帙，以此称博，异乎吾党所闻。

【注释】

①系：各本原作"係"，《通释》云："旧作係，非。"

②貊(mò 陌)：野兽名。古代中原地区对北方某些少数民族的污蔑性的称呼，此指匈奴。《史记·匈奴传》："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汉书·匈奴传》全录《史记》。

③南蛮出于槃瓠：南蛮，古代中原地区对南方少数民族的污蔑性称呼。传说古帝高辛氏时，有狗名槃瓠(pǎnhú 盘弧)，帝以女配之，生六男六女，自相夫妻，于是子孙繁衍，号称南蛮。见《后汉书·南蛮传》。《南史·夷

貊传下》亦有类似记载。 槃,《通释》注云:“亦作‘盘’。”

④“高句”句:传说高句丽祖先朱蒙之母被囚夫余国,受日光照耀而生一卵,朱蒙即卵中所出。夫余人因其非人所生,谋杀之,朱蒙遂逃,途遇一大河,鱼鳖浮出为其搭桥,遂得渡,至纥升骨城定居,号高句丽。见《魏书·高句丽传》。《隋书·东夷·高丽传》所载略同。

⑤“吐谷”句:传说辽东鲜卑族人奕洛韩有二子,长名吐谷浑,次名若洛廆。各自建成部落,廆因二部落之马相斗而大怒。吐谷浑于是远走阴山,自称慕容氏。见《宋书·鲜卑吐谷浑传》。《魏书》所载略同。

⑥诸如此说:句下《通释》注云:“一多‘者’字。”郭本无,馀本有。

【译文】

至于夷狄的起源,种族部落的兴起,如北貊源于淳维,南蛮出自槃瓠,高句丽因鳖桥得以渡水,土谷浑为马相斗而迁居。诸如此类的传说,查考历代,哪代史书没有?而作史书的人不知道前人已写,后人应该放弃。于是百世传抄,一字不改。多长了一个指头,不会使手上的力气增加;多生了一个瘤子,不能让人的形体变胖。修史的体例与此相似,如果滥引别的事情,以增加书的篇幅,因而号称广博,是我们所没有听说过的。

【原文】

陆士衡有云①:“虽有爱而必捐。”善哉斯言,可谓达作者之致矣。夫能明彼断限,定其折中②,历选自古,唯萧子显近诸。然必谓都无其累,则吾未之许也。

【注释】

①士衡:陆机字。引文出其《文赋》:“亦虽爱而必捐。”

②折中:最恰当的一点。

【译文】

陆士衡说过："虽有可爱之处也一定舍弃。"此话说得好啊，可说是说出写书人的根本之点了。能够懂得断限，确定标准的，历选自古以来史书，只有萧子显的《南齐书》比较接近。但如果说这方面的毛病一点都没有了，则是我不完全赞同的。

编次第十三

【题解】

所谓编次，是指对人物、事件等在史书中的位置的编排处理。由于纪传史都有纪、传、表、志等类目，这就有了个归类是否恰当、名实是否一致、排列次序是否合适、善恶尊卑是否在归类、次序上得到体现等问题。本篇就前代史书在编次上的问题提出讨论。

在归类是否得当方面，刘知几批评了《史记》中褚少孙所补的《龟策列传》，记述卜筮之事，不应归入以记人为主的列传；《汉书》中把本应列入儒林的刘向、刘歆和身为藩王的刘交合为一传。在名实是否一致方面，他认为帝王尽管没有实权，但只要名号犹存，就应列入本纪。于此，他举汉更始帝刘玄为例，认为应将他列入本纪方符合实际。可见刘知几尽管有正统非正统的观念，但他更重视史实。反过来，在群雄逐鹿，政权未定之时的割据者，就不能列在本纪之前。所以尽管蜀主刘备继承的是益州牧刘焉、刘璋的地盘，仍不应把焉、璋列在刘备之前。在排列次序的问题上，刘知几认为从《史记》以来习以为常的把表、志插在本纪和列传之间的做法是不恰当的。

刘知几对《史记》、《汉书》的批评，尽管后人有不少不同意见，但他要求纪传史分类要恰当，归类要合理，对后代史书的编撰还是有一定影响的。

【原文】

昔《尚书》记言,《春秋》记事,以日月为远近,年世为前后,用使阅之者雁行鱼贯,皎然可寻。至马迁始错综成篇,区分类聚。班固踵武①,仍加祖述。于其间则有统体不一,名目相违,朱紫以之混淆,冠履于焉颠倒,盖可得而言者矣。

【注释】

①踵武:紧随其后。武,脚印。

【译文】

过去《尚书》记言,《春秋》记事,以日月的远近、年代的先后为次序,因而使读者只要依次阅读,就会明白可寻。到了司马迁才开始打乱次序,按类分合,综合成篇。班固紧随其后,仍然继承这一方法。其间却有一些体例不一,名目相违,因此而朱紫混淆、头脚颠倒之处,是可以说一说的。

【原文】

寻子长之列传也,其所编者唯人而已矣。至于龟策异物①,不类肖形,而辄与黔首同科②,俱谓之传,不其怪乎?且龟策所记,全为志体,向若与八书齐列③,而定以书名,庶几物得其朋,同声相应者矣。

【注释】

①龟策:古代用来占卜的龟甲和筮草。《史记》有《龟策列传》,为褚少

孙所补，其内容为杂述占卜之事。

②黔首：平民。此泛指人物。

③八书：《史记》有《礼书》、《乐书》、《律书》、《历书》、《天官书》、《封禅书》、《河渠书》、《平准书》，其内容为记载朝章国典。后来史书自《汉书》起，改“书”为“志”。参见《书志篇》。

【译文】

考查司马子长的列传，所编入的只是人物而已。至于龟策，本是异物，与人不是一类，却与人物编在同一类中，都称为传，岂不奇怪？而且《龟策传》所记载的，全属于志体，当时如果与八书并列，以“书”命名，或许就隶属合理，呼应得当了。

【原文】

孟坚每一姓有传，多附出余亲①。其事迹尤异者，则分入它部。故博陆、去病昆弟非复一篇②，外戚、元后妇姑分为二录③。至如元王受封于楚，至孙戊而亡④。案其行事，所载甚寡，而能独载一卷者⑤，实由向、歆之助耳⑥。但交封汉始，地启列藩；向居刘末，职才卿士⑦。昭穆既疏，家国又别。适使分楚王子孙于高、惠之世，与荆、代并编⑧；析刘向父子于元、成之间，与王、京共列⑨。方于诸传，不亦类乎？

【注释】

①附出：《通释》注云：“一作‘出附’。” 亲：《通释》注云：“一讹作‘观’。”

②博陆、去病：指西汉重臣霍光及其兄名将霍去病。霍去病以抗击匈

奴立下赫赫战功，终封票骑将军。《汉书》中将其与卫青合传。其弟光为汉武帝、昭帝、宣帝时元辅重臣，终封博陆侯。事迹重要，故未与其兄合传，而事迹相类之金日磾合传。

③外戚、元后：《汉书》将后妃列入《外戚传》，而汉元帝之后因是王莽之姑母，事迹重要，如其传论所云："王莽之兴，由孝元后，历汉四世，为天下母，飨国六十余载，群弟世权，更持国柄，五将十侯，卒成新都。"故《汉书》单列《元后传》。

④"至如"二句：楚元王刘交，刘邦之少弟，汉初封楚王，其孙戊，景帝时参与七国之乱而被杀，封国亡绝。　戊，《通释》原作"戊"，兹据《汉书》改。

⑤载：《通释》注云："疑当作'成'。"

⑥向、歆之助：刘向为刘交四世孙，歆为向子。《汉书·楚元王传》为刘交及其子孙与刘向父子合传，向、歆传占传文的五分之四。

⑦卿士：古代官名，泛指卿、大夫、士，其位在诸侯之下，为诸侯所封，其领地及政权称家。参见本书《世家第五》"诸侯、大夫"注。

⑧荆、代：指荆王刘贾、代王仲。代，《通释》注云："当作'赵'，高祖子。"张《笺注》云："《汉书》卷三十五，乃荆王贾、燕王泽、吴王濞合传。贾是高帝从父兄，泽是从祖昆弟，濞是'高帝兄仲之子，高帝立仲为代王'。贾、仲与高祖皆兄弟行，且同在一传。浦云'代'当作'赵'，无据。"是也。

⑨王、京：指王式、京房。　王，《通释》注云："王吉。"张《笺注》云："王吉与贡、龚合传，传序引及伯夷、叔齐、四皓，述严君平、郑子真，显以高逸为类，与向、歆行事不侔。《汉书》京房有两传，一入儒林，儒林中另有王式，亦当代经师。"说较长。

【译文】

班孟坚的《汉书》常常是一人有传，大多附出其亲属，事迹特别突出的，就分到其他传里。所以霍去病、博陆侯，兄弟不在一篇；《外戚传》、《元后传》，婆媳分成二传。至于像楚元王刘交，受封于楚国，到他的孙子刘戊，封国亡绝，考察他们的事迹，所记载

的甚少，却能单独列为一卷，其实是因为刘向、刘歆的帮助。然而刘交受封在汉初，而且是有封国的诸侯王；刘向时处西汉之末，职位不过卿士，辈份已远，爵位不同。假使把楚王及其子孙分出，作为高帝、惠帝时人物，与荆王刘贾、代王刘仲编在一起；把刘向父子分出，作为元帝、成帝间人物，与王式、京房列在一道，与其他各传相比，不是类似了吗？

【原文】

又自古王室虽微，天命未改，故台名逃责①，尚曰周王；君未系颈，且云秦国。况神玺在握，火德犹存②，而居摄建年，不编《平纪》之末；孺子主祭，咸书《莽传》之中③。遂令汉余数岁④，湮没无睹，求之正朔，不亦厚诬？

【注释】

①台名逃责：责，郭本同，馀本作"债"。《通释》注云："古通'债'。"东周末代帝王周赧王为诸侯所凌迫，又无法偿还富豪的欠债，就躲避到台上去，所以周人称其台为逃责台。见《史记·周本纪》张守节正义引《帝王世纪》。

②火德：指汉朝。古人认为汉朝的五行德运属火。

③"而居"四句：汉平帝死，王莽为了篡夺政权，选广戚侯刘婴为太子，自己摄行皇帝之事，改元居摄。其后又废之，改朝为新，自为皇帝。《汉书》在《平帝纪》后未为孺子婴立纪，其废立等事均载于《王莽传》。

④汉余数岁：指平帝死后的居摄元年（公元6年）到王莽称帝的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之间的3年。

【译文】

再有，自古王室虽然衰微，但是天命未改，所以周赧王躲入

"逃债台",还称周王;公子婴未系颈投降,仍称秦国。何况玉玺在握,汉代未亡,而居摄年间之事,不编入《平帝纪》之后,孺子婴继承帝位之事,全写入《王莽传》中,于是让西汉末的数年湮没无闻。按正朔来要求,岂不太为荒谬?

【原文】

当汉氏之中兴也,更始升坛改元①,寒暑三易。世祖称臣北面②,诚节不亏。既而兵败长安,祚归高邑③,兄亡弟及④,历数相承。作者乃抑圣公于传内⑤,登文叔于纪首⑥,事等跻僖,位先不窋⑦。夫《东观》秉笔,容或谄于当时,后来所修,理当刊革者也。

【注释】

①更始升坛改元:王莽地皇四年(23),刘玄称帝,改元更始,至公元25年,光武帝即位,凡三年。

②世祖:东汉光武帝刘秀庙号。

③兵败长安,祚归高邑:更始三年(25),刘玄与赤眉军战于长安,兵败投降。其年,刘秀军行至鄗(今河北柏乡),即皇帝位,改元建武,改鄗为高邑。 祚,帝位。

④兄亡弟及:刘玄为刘秀族兄。

⑤圣公:刘玄字。

⑥文叔:刘秀字。

⑦"事等"二句:《春秋》文公二年:"大事于太庙,跻僖公。"杜预注云:"跻,升也。僖公,闵公庶兄,继闵而立,庙座宜次闵下,今升在闵上,故书而讥之。"《左传》曰:"跻僖公,逆祀也,君子以为失礼。子虽齐圣德,不先父食。故禹不先鲧,汤王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 不窋(zhúo 拙),后稷之子,周之二世祖。

【译文】

汉代中兴的时候，更始帝登基改元，历三个寒暑，世祖光武帝北面称臣，未曾欠缺为臣的礼节。以后刘玄兵败长安，帝位归了刘秀。哥哥失去帝位，弟弟继承，纪元历法相承袭，作者却将刘圣公贬抑在列传之内，把刘文叔编列为本纪之首，就如同祭祀时升僖公在闵公之上，文王在不窋之前。当时史馆中的执笔者或许谄媚本朝，而后来修前代史的，理当进行改革纠正。

【原文】

盖逐兔争捷①，瞻乌靡定②，群雄僭盗，为我驱除。是以史传所分，真伪有别，陈胜、项籍见编于高祖之后，隗嚣、孙述不列于光武之前③。而陈寿《蜀书》首标二牧④，次列先主，以继焉、璋。岂以蜀是伪朝，遂乃不遵恒例。但鹏、鹢一也⑤，何大小之异哉？

【注释】

①逐兔争捷：《吕氏春秋·慎世篇》引《慎子》："今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为百人分之也，由未定。"

②瞻乌靡定：语出《诗·小雅·正月》："瞻乌爰止，于谁之屋。"同上句一起比喻群雄争夺帝位尚未定局。

③孙述：即公孙述。述字子阳，东汉末起兵据汉中，自称益州牧，后自立为蜀王。公元25年称帝，号成家。建武十二年(36)被杀，国亡。《后汉书》有传。

④二牧：指刘备占领益州前之益州牧刘焉、刘璋。

⑤鹏、鹢：《庄子·逍遥游》："有鸟焉，其名为鹏，背若泰山，翼若垂天之云，扶摇羊角而上者九万里，绝云气，负青天，然后图南，且适南冥也。斥

鹦笑之曰：'我腾跃而上者不过数仞，而下翱翔蓬蒿之间，此亦云飞之至也，而彼且奚适也。'此大小之辨也。"此以之说明国有大小之分，而体例则应该一致。

【译文】

当天下纷争，鹿死谁手，鸟落谁家，政权未定之时，群雄私自称王，排斥异己。所以史传在处理真伪时要有所区别，陈胜、项籍被编在高祖之后，隗嚣、公孙述不列于光武之前。而陈寿《三国志·蜀书》却首先编列益州二牧，然后才列先主刘备，以他接续刘焉、刘璋。难道因为蜀国不是正统朝代，于是就不遵照常规？但鹏鸟、鹦雀都是鸟，为什么大鸟和小鸟就要不一样对待呢？

【原文】

《春秋》嗣子谅闇①，未逾年而废者，既不成君，故不别加篇目。是以鲁公十二②，恶、视不预其流③。及秦之子婴④，汉之昌邑⑤，咸亦因胡亥而得记，附孝昭而获闻⑥。而吴均《齐春秋》乃以郁林为纪⑦，事不师古，何滋章之甚与！

【注释】

①谅闇：即谅阴，居丧的意思。见《书志篇》"谅阴"注。

②鲁公十二：指《春秋》记述鲁国君主隐、桓、庄、闵、僖、文、宣、成、襄、昭、定、哀十二公史事。

③恶、视：鲁文公十八年二月，文公卒，太子恶继位。十月，鲁大夫襄仲欲立宣公，遂杀恶及其同母弟视。《春秋》记述恶之死，因讳弑，写作"子卒。"又因其居丧未逾年而废，故不与十二公并列。

④秦之子婴：秦二世胡亥被赵高所杀，公子婴立为秦王，仅四十六天

即降于刘邦。故《史记》不为立志，其事附见于《秦始皇本纪》之二世皇帝胡亥之后。

⑤汉之昌邑：指汉昌邑王贺。汉昭帝死，无嗣，霍光迎立贺即帝位，仅二十六天，因其淫乱而废之，另立戾太子之孙刘询为帝，是为汉宣帝。

⑥附孝昭而获闻：昌邑王贺之事迹附载其父《昌邑王髆传》中，其废立事见《汉书·宣帝纪》首，刘知几所言有误。孝昭，即汉昭帝刘弗陵，汉武帝之子。

⑦郁林为纪：南齐郁林王萧昭业，武帝之孙。公元493年八月，武帝死，昭业即帝位，次年七月为镇军萧鸾所杀。吴均《南齐书》已佚，萧子显《南齐书》有《郁林王本纪》。

【译文】

《春秋》中各国继位者守丧未满一年而被废的，既然不能称为国君，所以不另外为他们增加篇目。正因如此，鲁国十二公，恶、视不在其中。秦代的公子婴因为秦二世胡亥而得到记载；汉代的昌邑王因为附在《昭帝纪》后使人得以知晓。然而吴均《齐春秋》却以郁林王列入本纪，行事不遵从古人，是何等自作主张？

【原文】

观梁、唐二朝，撰《齐》、《隋》两史，东昏犹在，而遽列和年①；炀帝未终，而已编恭纪②。原其意旨，岂不以和为梁主所立，恭乃唐氏所承，所以黜永元而尊中兴，显义宁而隐大业。苟欲取悦当代，遂乃轻侮前朝。行之一时，庶叶权道；播之千载，宁为格言！

【注释】

①“东昏”二句：东昏，南齐东昏侯萧宝卷，明帝萧鸾子，永泰元年

(493)七月明帝死,即位,次年改元永元。永元三年(501)十月被杀。《南齐书》有《东昏侯纪》。和帝萧宝融,亦明帝子,永元三年三月在荆州被梁王萧衍等拥立为帝,建元中兴,次年三月禅位于萧衍。是公元501年三月至十月间有二年号,而《南齐书·和帝纪》在是年三月以后即以中兴纪年,故刘知几下文讥其"黜永元而尊中兴"。

②"炀帝"二句:隋炀帝建元大业,在位十四年,大业十三年(617)十一月,时炀帝出巡江都,李渊入京师,立代王侑为帝,是为恭帝,改元义宁,并尊炀帝为太上皇。《隋书》在《恭帝纪》中不用大业年号,而用义宁年号。故下文云"显义宁而隐大业"。

【译文】

看梁、唐二代撰修的《齐书》、《隋书》二史,东昏侯尚在,就以和帝年号记事;隋炀帝未终,事情就已编入恭帝本纪。推测他们的用意,难道不就是因为和帝是梁主所拥立,恭帝为唐代所承袭,所以就贬黜永元年号而尊崇中兴年号,推崇义宁年号而贬黜大业年号吗?想要获得当朝的欢心,于是就轻忽前朝。通行于一时,或许符合暂时的要求,要流传千载,岂是公正的说法?

【原文】

寻夫本纪所书,资传乃显;表志异体,不必相涉。旧史以表志之帙介于纪传之间,降及蔚宗,肇加厘革①,沈、魏继作,相与因循②。既而子显《齐书》、颖达《隋史》③,不依范例,重遵班法。盖择善而行,何有远近;闻义不徙,是吾忧也。

【注释】

①"降及"二句:范晔著《后汉书》,完成纪、传后,即已入狱,虽拟作志,

实未果。今传《后汉书》之志，乃刘昭取司马彪《续汉书》八志补入。刘知几所谓“厘革”，或就其传已作，志尚未作而言。

②“沈、魏”二句：指沈约《宋书》和魏收《魏书》。今本《宋书》志在传前，是经后人改动过的。陈《补释》云：“洪迈所辑《南北朝史精语》十卷，其目次录《宋书》本纪第一，列传第二、第三，志第四。是宋本沈书犹是旧第，志在传后。”

③颖达《隋史》：孔颖达，字仲达，冀州衡水（今属河北）人，唐代著名经学家、史学家。唐贞观中，受命与颜师古修隋代之史，作三志、五十列传。又诏于志宁等撰《五代史志》，合八十五篇。是孔氏只参与了纪传的撰写。

【译文】

本纪所写的事情，藉助于列传才能清楚。表、志和它们体例不同，不必互相牵涉。过去的史书将表志的篇幅插在纪和传之间，到了范蔚宗，开始进行革新。接着沈约、魏收因袭了范氏。然后萧子显《齐书》、孔颖达《隋书》不依照范氏体例，重新遵照班固方法。择善而从，何必区分年代远近，知道有正确的也不跟从，这是我所忧虑的啊！

【原文】

若乃先黄、老而后《六经》①，后外戚而先夷狄②；老子与韩非并列③，贾谊将荀彧同编④；孙弘传赞⑤，宜居武、宣《纪》末⑥；宗庙迭毁⑦，枉入《玄成传》终。如斯舛谬，不可胜纪。今略其尤甚者耳，故不复一二而详之⑧。

【注释】

①先黄、老而后《六经》：班固《汉书·司马迁传》赞曰：“又其是非颇谬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史记·太史公自序》载司马谈

《论六家要旨》一文，重道家，轻儒家，后人遂以之为司马迁之思想，所以有司马迁代父受过的说法。见钱锺书《管锥编》第一册。先后，非编次之先后，而是推重和轻抑之意。

②后外戚而先夷狄：《汉书·外戚传》列在《匈奴》、《西域》等传之后。

③老子与韩非并列：《史记》以老、庄、申、韩合传。老子约与孔子同时，而韩非则为战国末人，前后相隔二百余年，故刘知几以为不该并列。而司马迁之本意在于其"皆原于道德"，故合传。

④贾诩将荀彧同编：贾诩，曹操初起时之谋士，在曹操征讨诸雄，统一北方的战争中，屡设计谋，时人认为有"张良、陈平之奇"。荀彧，亦操之谋略之士。时人称"有王佐才"。曹操在统一北方的过程中，"军国事皆与彧筹焉"。《三国志·魏志》将他们以及荀攸合在一传，并评曰："荀彧清秀通雅，有王佐之风。然机鉴先识，未能充其志也。贾诩庶乎算无遗策，经达权变，其良平之亚欤。"裴松之注云："列传之体，以事类相从。张子良青云之士，诚非陈平之伦。然汉之谋臣，良、平而已，若不共列，则余无所附。故前史合之，盖其宜也。魏氏诩之俦，其比幸多，诩不编程(昱)、郭(嘉)之篇，而与二荀并列，失其类矣。且攸、诩之为人，其犹夜光之与蒸烛乎？其照虽均，质则异焉。今荀、贾之评共同一称，尤失区别之宜也。"意为贾诩之品质未能与二荀共列。刘知几之意见，盖本于此。

⑤孙弘传赞：指《汉书》公孙弘等传之赞语，历述武帝、宣帝时得人之盛，《通释》注云："一赞之中盛称二世人才，故曰'宜居武、宣纪末'。"

⑥武、宣：《通释》注云："旧作'宣、武'，不合。"

⑦宗庙迭毁，枉入《玄成传》终：《汉书·韦贤传》附《玄成传》，传末历叙有关各郡国所立宗庙迭毁的诏议。与传体实属不当，故刘知几云"枉入"。

⑧一二：原作'一一'，卢《拾补》云："宋本作'一二'。"兹据改。

【译文】

至于说重视黄、老而轻抑《六经》；外戚在后而夷狄在前；老子和韩非并列；贾诩与荀彧合传；公孙弘传赞，应当放置于武帝、

宣帝本纪之末；宗庙累次罢毁的奏令诏议，错误地收入《玄成传》之末，这一类的错乱谬误，记不胜记。这里只略举其特别突出的罢了，所以不再一一地详细列举了。

称谓第十四

【题解】

本篇论述史书的称谓问题。称谓问题关系到正名问题，所以非重视不可。刘知几认为史书中这方面问题不少，如君王、僭盗不分，庙号、谥号渝滥，代称和论赞用语不当等。怎么会造成这些问题的呢？原因是：一、撰史者不能在观念上脱离修史时所处朝代，不能坦怀无私，对本朝所从出的朝代，往往意有偏袒。二、对史料不作笔削，不辨是非，不分真假。三、不师古人，好新奇，求押韵。在指出这些问题以后，他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如史书中既已称帝的就应作为本纪，成为独立篇章，如汉更始帝；称谓中应寓褒贬之义，不能尊卑不分；要依人物的实际地位称呼，如十六国虽然称帝，但实同王者，所以既不要称帝，也不要称盗，应一律称王；对史料要有所辨别，不能一味沿袭史料，要有所笔削，如追赠的帝号、庙号；各种称呼要有所根据，不能自立称谓；守例要严，善语、恶语均不能轻下等等。

本篇中有关破除正统观的论述引人注目，如论三国，主张一视同仁，皆称号谥；论十六国，主张一律称王。后人认为“此论尤公”(纪评)、“此论甚伟”(张舜徽《史通平议》卷二)但人们也认为刘知几自己并有没做到。如对《史记》把项羽立为本纪，并称“王”始终耿耿于怀。

【原文】

孔子曰："唯名不可以假人①。"又曰："名不正则言不顺，""必也正名乎②！"是知名之折中，君子所急。况复列之篇籍，传之不朽者邪！昔夫子修《春秋》，吴、楚称王而仍旧曰子。此则褒贬之大体，为前修之楷式也。

【注释】

①唯名不可以假人：《左传》成公二年："仲尼闻之曰：'惜也，不如多与之邑。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器，象征身份地位的车服。名，名份，称号。

②"名不"二句：出《论语·子路》篇："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言不顺"下《通释》注云："一衍'云云'二字。"卢《拾补》云："宋本旁注'云云'二字，当是本来并引下句，后人削去之，而加此二字。"象本重"言不顺"三字。张《笺注》云："'则事不成'与称谓无关，故知几以'云云'略此四字，未必是后人削去另加，亦非衍文。"

【译文】

孔子说："只有名份不能借给人。"又说："称呼不当则言语不能顺当合理"、"一定要纠正名份上的称呼吧。"由此可知称谓是否符合原则，是君子首先要解决的，更何况列入史籍，传之永远呢？过去孔夫子修《春秋》，吴国、楚国的君主已经称王，书中仍旧称"子"。这就是史书暗含褒贬的大原则，被先贤们引为楷范、模式。

【原文】

马迁撰《史记》，项羽僭盗而纪之曰王①，此则真伪

莫分，为后来所惑者也。自兹已降，讹谬相因，各讳所施，轻重莫等。至如更始中兴汉室，光武所臣，虽事业不成，而历数终在。班、范二史皆以刘玄为目②，不其慢乎？

【注释】

①“项羽”二句：《史记·项羽本纪》中称项羽为“项王”。

②“班、范”二句：指班固《汉书》、范晔《后汉书》都没有立《更始帝纪》，而是立《刘玄传》。

【译文】

司马迁撰写《史记》，项羽超越名份私自称王，而立为本纪称“王”，这就是真伪不分，使后人迷惑。从此以后，谬误流传，给帝王所加的名称，轻重不一。如更始帝中兴汉朝，光武帝向其称臣，虽然帝业未成，但历法纪元终归是实际存在，班固、范晔二人的史书都称其为刘玄，不是太轻慢了吗？

【原文】

古者二国争盟，晋、楚并称侯伯①；七雄力战，齐、秦俱曰帝王。其间虽胜负有殊，大小不类，未闻势穷者即为匹庶，力屈者乃成寇贼也②。至于近古则不然，当汉氏云亡，天下鼎峙，论王道则曹逆而刘顺，语国祚则魏促而吴长。但以地处函夏③，人传正朔，度长絜短，魏实居多。二方之于上国，亦犹秦缪、楚庄，与文、襄而并霸④。蜀昭烈主可比秦缪公，吴大帝可比楚庄王。逮作者之书事也，乃没吴、蜀号谥，呼权、备姓名，谓鱼豢、孙盛等。方于魏邦，悬隔顿尔。愆

恶劝善，其义安归？

【注释】

①伯：同“霸”，春秋战国时之盟主称“伯”。

②也：《通释》注云：“一脱‘也’字。”

③函夏：意即中国。古代通常把长江以北，黄河流域一带作为中国之中心。扬雄《河东赋》：“以函夏之大汉兮。”注：“服虔曰：‘函夏，函诸夏也。’(颜)师古曰：‘函，包容也。’”

④文、襄：《通释》注云：“比魏于晋、宋。”以为文、襄即指晋文公、宋襄公。程《笺记》引向承周曰：“文、襄之霸，用《左传》语，自谓晋之文、襄，与宋何涉？”并按云：“向说是也，本书《五行志杂驳》篇论晋悼公之政，亦云‘威行夷夏，霸复文、襄’，可证。”

【译文】

古时候晋、楚二国争夺盟主地位，同称侯伯；七雄争战，齐、秦都称帝王。他们虽然有胜负之分，国家有大小之别，没听说衰亡了的，史书就把他们作为平民，失败了的，就作为贼寇。到了近代就不是这样了，当汉代败亡，三国鼎立之时，以仁义治天下而论，是曹魏悖逆而刘蜀顺合，以立国年数而论，是曹魏短促而孙吴长久。但如果按地域是否处于华夏中心，君主是否得到正统帝位的传承而论，衡量比较起来，曹魏又确实占了优势。蜀、吴二国对于魏，也就像秦缪公、楚庄王与晋文公、晋襄公共同称霸(蜀昭烈主刘备可比作秦缪公，吴大帝孙权可比作楚庄王)。到了著史的人笔下，就不称吴、蜀的帝号、谥号，直呼孙权、刘备的姓名(是说鱼豢的《魏略》、孙盛的《魏氏春秋》等)，和魏国比较，悬殊顿时如此。史书惩恶劝善的的原则何从体现？

【原文】

续以金行版荡①，戎、羯称制，各有国家，实同王者。晋世臣子党附君亲，嫉彼乱华，比诸群盗。此皆苟徇私忿，忘夫至公。自非坦怀爱憎，无以定其得失。至萧方等始存诸国名谥②，僭帝者皆称之以王。此则赵犹人君，加以王号③；杞用夷礼，贬同子爵①。变通其理，事在合宜，小道可观，见于萧氏者矣。

【注释】

①金行，指晋朝，晋五行属金。　版荡，一作"板荡"。《板》、《荡》本为《诗·大雅》篇名，内容为讥刺周厉王无道，国家败坏。后即以"版荡"指政局变乱或社会动荡不安。

②"至萧"句：萧方等，字实相，梁元帝萧绎长子，曾邀集当时学者注解《后汉书》未成，后撰《三十国春秋》三十一卷。见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萧书今佚。《玉海》引《中兴书目》云："方等采削诸史，以晋为主，附列汉刘渊以下二十九国。"可考其存诸国名谥者如《太平御览·时序部》引其燕王慕容熙、《兵部》引有蜀王李雄、秦王坚、夏王勃勃、吴王皓等。见张舜徽《史通平议》卷二。

③赵犹人君，加以王号：王，《通释》原作"主"，注云："一作'王'，非。"卢《拾补》校作"主"，馀本皆作"王"。浦以为"赵"乃指赵武灵王，他曾自号主父。引《甲子会记》云："周显王之季，韩、赵皆称王，赵武灵独不肯，令人谓己曰君。赧王时，赵武灵胡服骑射，寻废其太子章而传位少子，自号主父。"向承周则认为指赵简子、赵襄子，云："加以主号，谓史家加之，浦氏以武灵自号。按自战国诸子至《说苑》等书皆称简子、襄子曰简主、襄主。子玄所言，盖谓此类。简、襄俨然有土之君，而无王侯之号，故本文云'赵犹人君'。若武灵，则不得云犹矣。"张《笺注》认为"主"仍应作"王"，云："《称谓》

通篇，是讲史书正名问题，赵武灵自称君、称主父，与史籍无关。是处乃指赵武灵仍同是人君，故《史记·赵世家》亦统称之为王，仍以'王'字为是。"今从之。

④"杞用"二句：《春秋》僖二十七年："杞子来朝。"《左传》："杞桓公来朝，用夷礼，故称子。"杞桓公本为伯爵，子爵是降了一等。本书《外篇·惑经篇》云："杞伯以夷礼来朝，降爵称子。"

【译文】

后来西晋政权崩溃，戎、羌等五胡称帝，各自建立国家，其实和诸侯王相同。晋代的臣子们偏袒本朝的君主，忌恨五胡搅乱华夏，对他们视同盗贼。这都是不顾原则地顺从自己的私愤，忘记了根本的共同规则。如果不是坦然无私，爱憎出之于公，就不能确定是非得失。到了萧方等的《三十国春秋》，保留各国的帝号、谥号，私自称帝的全部称之为王。就如同赵武灵王虽未称王，同样是君主，史书中就给他加上"王"的称号；杞桓公朝见天子用夷人之礼，《春秋》中就贬称他的爵位为子。变通运用这个道理，处理比较得当，所谓小技艺中也有可取之处，在萧氏这里得到印证了。

【原文】

古者天子庙号，祖有功而宗有德①，始自三代，迄于两汉，名实相允，今古共传。降及曹氏，祖名多滥，必无惭德，其唯武王②。故陈寿《国志》独呼武曰祖，至于文、明，但称帝而已③。自晋已还，窃号者非一。如成、穆两帝④，刘、萧二明⑤，梁简文兄弟⑥，兼言孝元帝也。齐武成昆季⑦，兼文宣、孝昭也。斯或承家之僻王，或亡国之庸主，不谥灵、

缪⑧，为幸已多，犹曰祖、宗，孰云其可？而史臣载削，曾无辨明，每有所书，必存庙号，何以申劝沮之义，杜渝滥之源者乎？

【注释】

①“祖有”句：《汉书·贾谊传》载其《疏陈治安策》有云：“礼：祖有功而宗有德。”意谓有功者庙号方可为“祖”，有德者庙号方可为“宗”。

②武王：指曹操。曹丕称帝后，追赠操为武皇帝，庙号太祖。

③“故陈”三句：《三国志·魏志·武帝纪》首句即称“太祖武皇帝”，而《文帝纪》、《明帝纪》中只称文皇帝、明皇帝，不称其庙号世祖、烈祖。

④成、穆两帝：指东晋成帝司马衍，庙号显宗；穆帝司马聃，庙号孝宗。成，《通释》注云：“旧作‘康’，非。按康帝史无庙号。”馀本作“康”。

⑤刘、萧二明：指南朝宋明帝刘彧，庙号太宗；南朝齐明帝萧鸾，庙号高宗。

⑥梁简文兄弟：指南朝梁简文帝萧纲，庙号太宗；孝元帝萧绎，萧纲之弟，因有复辟之功，庙号世祖。

⑦武成昆季：指北齐文宣帝高洋，高欢第二子，夺东魏政权，改国号为齐，在位十年(550～559)，庙号显祖；孝昭帝高演，高欢第六子，在位二年(560～561)，庙号肃宗；武成帝高湛，高欢第九子，在位五年(561～565)，庙号世祖。

⑧灵、缪：皆为谥名。据张守节《谥法解》：“不勤成名(任性而为，不见贤思齐)曰灵”、“好祭鬼怪曰灵”、“乱而不损曰灵”、“名与实爽(名实不符)曰缪”。皆为恶谥。

【译文】

古代天子的庙号，有功的称祖，有德的称宗。从三代开始，直到两汉，庙号和人物行事相符，古今流传。到了曹魏，称祖的大多失实，要说无愧于这一庙号的，大概只有魏武帝。所以陈寿《三国

志》，只呼武帝为祖，至于文帝、明帝，只称帝而已。从晋代以后，窃取庙号的不止一人。如晋朝的成、穆二帝，刘宋、萧齐的两个明帝，梁朝的简文帝兄弟（兼指孝元帝），北齐武成帝兄弟（兼指文宣帝、孝昭帝），这些有的是继承祖上基业的邪辟之王，有的是亡国的昏庸之主，不谥为灵、缪，已属万幸，还要称祖称宗，谁能说这合适呢？而史臣编撰史书时，并不加以分辨，每写一个帝王，定要保留他们的庙号，如何申明劝勉和贬责的修史原则，杜绝弄虚作假的根源呢？

【原文】

又位乃人臣，迹参王者，如周之亶父、季历①，晋之仲达、师、昭②，追尊建名，比诸天子，可也。必若当涂所出③，宦官携养④，帝号徒加，人望不愜。故《国志》所录，无异匹夫，应书其人，直云皇之祖考而已。至如元氏，起于边朔，其君乃一部之酋长耳。道武追崇所及，凡二十八君。自开辟已来，未之有也。而《魏书·序纪》⑤，袭其虚号，生则谓之帝，死则谓之崩，何异沐猴而冠⑥，腐鼠称璞者矣⑦！

【注释】

①亶父：即古公亶父，上古周族的领袖，传为后稷的十二代孙，周文王的祖父。原居豳，因受戎、狄族的侵逼，率部落迁往岐山下定居。设置官吏，开垦荒地，建筑城郭，发展生产，使周族强盛起来。周人追尊为太公王。见《史记·周本纪》。　季历：古公亶父之子，继亶父为部落酋长，曾率领部落多次战胜周围的少数民族部落，被商王朝命为牧师，成为西方最强大的方伯。周人追尊为王季。

②仲达、师、昭：指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 司马懿，字仲达，三国魏时，以抗击吴、蜀，远征辽东有功，封太傅，实际掌握了魏政权。其孙司马炎建晋后，追谥为宣帝。 司马师，字子元，懿长子，司马懿死后，继任魏大将军，专国政。晋追谥为景帝。 司马昭，字子上，懿次子，兄司马师死后，继任魏大将军，专国政，魏帝曹髦企图攻杀之，不胜被杀。曹奂立，封昭为晋公，旋进爵为晋王。晋追谥为文帝。

③当涂：当涂高之简称。 当涂高，汉代谶纬之词，指魏。《后汉书·袁术传》："又少见谶书，言'代汉者当涂高'。"李贤注云："当涂高者，魏也。"又《三国志·魏志·文帝纪》注云："当涂高者，魏也。象魏者，两观阙是也。当道而高大者魏。"

④宦官携养：指曹操之祖父曹腾、父曹嵩。曹腾为汉大宦官，曹嵩为其养子。曹魏追尊腾为高皇帝，嵩为太皇帝。《三国志·魏志·武帝纪》在记载他们时，只云："桓帝时，曹腾为中常侍大长秋，封费亭侯。养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审其生出本末。"故刘知几云"《国志所录，无异匹夫"。

⑤《魏书·序纪》：今本《魏书》帝纪的首卷为《序纪》，追纪道武帝拓跋跬之先世二十七人。其行文为帝纪体例。

⑥沐猴而冠：《史记·项羽本纪》："说者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张晏《集解》曰："沐猴，猕猴也。"意为猕猴戴上帽子，不能成为人，徒具人形而已。

⑦腐鼠称璞：古代郑国人称未经琢磨的玉为璞，周人称未经腊制的鼠肉为朴。周人带朴到郑叫卖，郑人以为璞，视之，乃鼠也。见《战国策·秦策》三。

【译文】

还有，有些人地位是臣下，事迹可入王者之列，如周代的古公亶父、季历，晋朝之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死后追尊名号，按皇帝对待是可以的。而像曹魏的先辈，为宦官，为领养之人，徒然追尊帝号，并无声望，所以《三国志》所记载的，无异于普通人。需要写到其人，直接称皇帝的祖父、父亲而已。至于像元魏，起源于

北方边远之地，其君主不过是一个部落的酋长罢了，道武帝追尊帝号，共有二十八代君主，自开天辟地以来，没有这样做的！而《魏书》的《序纪》袭称这些尊号，记他们的生前称帝，记他们的死称为崩。这与沐猴而冠、腐鼠称璞有什么两样？

【原文】

夫历观自古，称谓不同，缘情而作，本无定准。至若诸侯无谥者，战国已上谓之今王；天子见黜者，汉、魏已后谓之少帝。周衰有共和之相①，楚弑有郏敖之主②，赵佗而曰尉佗③，英布而曰鲸布④，豪杰则平林、新市，寇贼则黄巾、赤眉，园、绮友朋，共云四皓；奋、建父子⑤，都称万石。凡此诸名，皆出当代，史臣编录，无复张弛。盖取叶随时⑥，不藉稽古。及后来作者，颇慕斯流，亦时采新名，列成篇题音第。若王《晋》之《十士》、《寒俊》⑦，沈《宋》之《二凶》、《索虏》，即其事也。唯魏收远不师古，近非因俗，自我作故，无所宪章。其撰《魏书》也，乃以平阳王为出帝⑧，司马氏为僭晋，桓、刘已下，通曰岛夷。夫其谄齐则轻抑关右⑨，党魏则深诬江外，爱憎出于方寸，与夺由其笔端，语必不经，名惟骇物。昔汉世原涉大修坟墓，乃开道立表，署曰南阳阡，欲以继迹京兆，齐声曹尹，而人莫之肯从，但云原氏阡而已⑩。故知事非允当，难以遵行。如收之苟立诡名，不依故实，虽复刊诸竹帛，终罕传于讽诵也。

【注释】

①共和之相：周厉王时，公元前841年，奴隶和自由民暴动，厉王逃跑，到公元前827年宣王执政，这中间有14年，号共和。其名称由来有两说，一说由召公、周公共同执政，故曰共和。一说厉王出奔后，共伯和代理政事，故称共和。

②郏敖之主：《左传》昭公元年载，楚公子缯杀楚共王，葬之于郏（今河南郏县），谓之郏敖。敖，楚国君死后无谥号的称敖。

③赵佗：一作赵他，"他"通"佗"。秦二世时，南海尉任嚣病将死，召龙川令赵佗代行尉事。嚣死，佗自立为南粤武王，旋自号武帝。汉时取消帝号。《史记》有《南越尉佗传》，称"南越王尉佗"。

④英布：汉六（今安徽六安）人，曾犯法被黥面，故又称黥布。秦末率骊山刑徒起事，归项羽，楚汉相争时，归刘邦。后因见韩信、彭越被汉高祖所杀，起兵反，兵败被杀。《史记》有《黥布传》。

⑤奋、建：即石奋、石建。见《论赞第九》"石建之浣衣"注。

⑥叶（xié 协）："协"的古文。契合的意思。

⑦《十士》、《寒俊》：《通释》云："文与《二凶》、《索虏》对举，亦列传中之篇名也。王隐《晋书》已亡，无可考证。"卢《拾补》校改"十"为"处"。陈《补释》曰："按《采撰篇》：'至于江东五俊，始自《会稽典录》，而修晋史者征彼虚誉。'是寒俊本作'五俊。"千帆师《笺记》云："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一云：'《太平御览·人事部》：刘叔龙赤色大唇，少言语，有大志，自县小吏至雍州刺史一事，题名《寒俊传》。《文学部》：王褒读诗流涕一事，题名《处士传》。处士与十士异。《史通》以《二凶》对言，取数相配，非《处士》之讹。'其说甚通。据此，知浦云无可考证，固非；卢改十士为处士，陈改寒俊为五俊，亦未是。疑王晋所纪处士适为十人，故子玄得以属对之便改为十士耳。"

⑧以平阳王为出帝：平阳王即北魏孝武帝元修，普泰二年（532），高欢率兵入洛阳，拥立其为帝，永熙三年（534），在高欢逼迫下，西奔长安，投靠宇文泰。《魏书》本纪作《出帝平阳王修纪》。

⑨谄齐则轻抑关右：公元535年，宇文泰于长安立元宝炬为帝，史称西魏；高欢在洛阳立元善见为帝，史称东魏。魏收修《魏书》时在北齐，因北齐承接了东魏的帝统，所以《魏书》以东魏为正统，对西魏诸帝不立纪。关右，指西魏。

⑩"昔汉"七句：原涉，字巨先，其父为哀帝时南阳太守。汉武帝时，有京兆尹曹某葬在茂陵，老百姓称其墓道为"京兆阡"。原涉的父亲死后，他试图成为第二个曹某，于是买地开路立表，署其墓道曰"南阳阡"，但人们却并不跟着称呼，只称之为"原氏阡"。事见《汉书·游侠列传·原涉传》。

【译文】

遍观自古以来史书，称谓不同，根据情况而定，本无一定之规。至于如诸侯无谥号的，战国以前，称之为"今王"；天子被废黜的，汉魏以后，称之为"少帝"。周代衰亡之际，大臣代理朝政，称为"共和"；楚共王被杀，称"郏敖"。赵佗称"尉佗"；英布称"黥布"。豪杰称"平林"、"新市"，贼寇则称"黄巾"、"赤眉"；园公、绮里季等四人友好，合称"四皓"；石奋、石建父子，都称"万石"。上述这一类名号，都是当时就有的，史臣编录史书时，不再加以变更。大概符合当时情况，不需借助查考古事。到后来的作史者，对这一类称谓颇为钦慕，也时常采用新的名称，列成篇题（音第，次第的意思）。如王隐《晋书》中的《十士》、《寒俊》，沈约《宋书》中的《二凶》、《索虏》就是这样。只有魏收远不师法古人，近不根据习俗，自我作故，无所依据。他撰写《魏书》，就把平阳王称作"出帝"，称司马氏的东晋为"僭晋"；把从桓玄、刘裕开始的南朝，统统称为"岛夷"。因为讨好北齐就轻视贬抑关右的西魏，为了依附元魏就诬蔑江南的晋、宋。爱憎出于私心，取舍随意下笔，说事必定荒诞不经，称谓只能惊人耳目。过去汉代的原涉，大修坟墓，开墓道，立墓表，署墓道名为"南阳阡"，想要成为"京兆阡"第二，和曹尹齐名，但却没人肯听他，只称"原氏阡"而已。由此可见，事情

如果不合理，就难以让人们遵照实行。像魏收这样牵强地设立怪异的名称，不依照应该效法的成例，虽然已经刊刻成书，终究难得被人流传诵读。

【原文】

抑又闻之，帝王受命，历数相承，虽旧君已没，而致敬无改，岂可等之凡庶，便书之以名者乎？近代文章，实同儿戏。有天子而称讳者，若姬满、刘庄之类是也①。有匹夫而不名者，若步兵、彭泽之类是也②。史论立言。理当雅正。如班述之叙圣卿也，而曰董公惟亮③；范赞之言季孟也，至曰隗王得士④。习谈汉主⑤，则谓昭烈为玄德。习氏《汉晋春秋》以蜀为正统，其编目叙事皆谓蜀先主为昭烈皇帝，至于论中语则呼为玄德。裴引魏室⑥，则目文帝为曹丕。夫以淫乱之臣，忽隐其讳；淫谓董贤，乱谓隗嚣⑦。正朔之后，反呼其名。意好奇而辄为，文逐韵而便作，班固《哀纪述》曰："宛委董公，惟亮天功。"《隗嚣公孙述传赞》曰："公孙习吏，隗王得士。"用舍之道，其例无恒。但近代为史，通多此失。上才犹且若是，而况中庸者乎？今略举一隅，以存标格云尔。

【注释】

①姬满、刘庄：周穆王、汉明帝之名。

②步兵、彭泽：即阮籍、陶潜。籍，字嗣宗，陈留（今河南尉氏）人，博学，好老庄，善诗文。任性不羁。听说步兵厨营人善酿酒，乃求为步兵校尉，世称阮步兵。有诗文传世。《晋书》有传。潜，一名渊明，字元亮，西晋大司马侃曾孙。博学善属文，志行高洁。曾为彭泽县令，因"不为五斗米折腰"，弃

官归隐，以诗酒自娱。晋征著作郎，辞不受。其山水田园诗闻名于世，有《陶渊明集》传世。世称陶彭泽，又称靖节先生。《晋书》、《宋书》皆有传。

③"如班"二句：圣卿，董贤字，因貌美，为汉哀帝男宠，极受宠幸。年二十二，即为大司马卫将军，位居三公。其父、其子、其妻、其妹皆得贵盛之极。哀帝死，被弹劾，惧而自杀。事见《汉书·佞幸·董贤传》。《汉书·叙传·述哀帝纪》云："婉娈董公，惟亮天功，大过之困，实扰实凶。"亮，助。

④"范赞"二句：季孟，隗嚣字。《后汉书·隗嚣公孙述传·赞》有句云："公孙习吏，隗王得士。"

⑤习：指习凿齿。

⑥裴引魏室：指裴松之的《三国志注》。裴松之，字世期，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南朝刘宋时，官至中书侍郎。撰有《晋纪》、《宋元嘉起居注》，为《三国志》作注，引书多达140多种，文字多出《三国志》原文数倍。《宋书》有传。

⑦此原注《通释》无，象本有，兹据补。

【译文】

或者又听说帝王受上帝之命而登基，朝代前后相继，虽然旧君主已死，而他应有的尊敬没有改，岂可将他等同于一般百姓，就直接写他的名字呢？近代的文章在这个问题上，实在如同儿戏。有身为帝王却直呼其名姓的，如姬满、刘庄之类即是这样；有身为平民却不称名字的，如阮步兵、陶彭泽之类就是如此。史论所用言词，理当雅正。而如班固《汉书·叙传》叙董贤，竟然用"董公"、"惟亮"这样的词；范晔《后汉书·传赞》中说隗嚣，甚至说是"隗王得士"。习凿齿谈论蜀汉君主，就称昭烈皇帝为"玄德"（习氏《汉晋春秋》以蜀国为正统，目录中和叙事时都称蜀先主为昭烈皇帝，到了论语中，却称之为玄德）；裴松之引述曹魏帝王，则称魏文帝为曹丕。以淫臣乱臣，忽然为其姓名避讳（淫臣指董贤，乱臣指隗嚣）；即位为帝王的，反而直呼其名。只要立意新奇、行

文押韵，就信笔而写（班固《汉书·哀帝纪·述》说："宛娈董公，惟亮天功。"《隗嚣公孙述传·赞》说："公孙习吏，隗王得士"），取舍的方法，没有固定的体例。但是近代所编的史书，基本上都有这样的失误。上等才智的人尚且如此，何况中等才智的人呢？这里略举一斑，借以示范罢了。

卷五

采撰第十五

【题解】

前此各篇主要讨论史书的体例等一系列原则性问题，从此篇开始讨论史书编撰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本篇讨论史书编撰者对史料的采集和选择的问题。

本来史书编撰主要依靠的是朝廷史官的记载，但由于史官所记总有缺漏，朝廷所保存的记载也不可能没有遗佚，所以就必须“征求异说，采摭群言”。自古以来的史书这样做的。问题在于征求、采摭的范围是什么，取舍又根据什么原则。刘知几认为，采录范围不妨广博，因为“百家诸子，私存撰录，寸有所长，实广见闻。”但撰史者必须严格甄别，审慎采录。因为这些书中往往“苟出异端，虚益新事”。遇有神话、寓言、图谶之类，就不能采入史书。那些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奇说”、“谤言”，更要坚决剔除。郡国之记，谱谍之书，喜欢矜夸本地本族，所以要别加研核，详其是非。道听途说，街谈巷议，仅可用作参考，不能录为信史。总之史书编撰者不能因为好奇求新而闻异辄采，见新必录。

【原文】

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①。”是知史文有阙，其来尚矣。自非博雅君子，何以补其遗逸者哉？盖珍裘以众腋成

温，广厦以群材合构②。自古探穴藏山之士③，怀铅握椠之客④，何尝不徵求异说，采摭群言⑤，然后能成一家，传诸不朽。观夫丘明受经立传，广包诸国，盖当时有《周志》、《晋乘》、《楚杌》等篇⑥，遂乃聚而编之，混成一录。向使专凭鲁策，独询孔氏，何以能殚见洽闻⑦，若斯之博也？马迁《史记》，采《世本》、《国语》、《战国策》、《楚汉春秋》。至班固《汉书》，则全同太史。自太初已后，又杂引刘氏《新序》、《说苑》、《七略》之辞。此并当代雅言，事无邪僻，故能取信一时，擅名千载。

【注释】

①吾犹及史之阙文：语出《论语·卫灵公》："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阙，同"缺"。

②"盖珍"二句：《慎子》引《意林》："廊庙之材，非一木之枝；狐白之裘，非一狐之腋。"《文心雕龙·事类篇》"狐腋非一皮能温"句，黄叔琳注引《慎子》云："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陈书·世祖纪》："天嘉元年诏：'庶几众材必萃，大厦可成。"即今之成语"集腋成裘"之义。

③探穴藏山之士：与下句一起指搜集资料，编撰图书之人。《史记·太史公自叙》有句云："探禹穴，窥九疑。"司马贞《索隐》引张晏曰："九疑舜葬，故窥之。寻上探禹穴，盖以先圣所葬处，有古策文，故探窥之。亦搜采远矣。"

④怀铅握椠(qiàn 欠)：也作"怀铅提椠"。葛洪《西京杂记》卷三："扬子云好事，常怀铅提椠，从诸计吏，访殊方绝域四方之语。"扬雄《方言》载《答刘歆书》："常把三寸弱翰，赍油素四尺，以问其异语，归即以铅摘次之于椠，二十七岁于今矣。"铅，石墨笔；椠，木板，皆为古人之书写工具。

⑤摭(zhí 职)：拾取，摘取。

⑥《周志》：春秋时周代官修史书，《左传》文公二年，晋狼瞫引《周志》。《郑书》，春秋郑国史书，《左传》襄三十年、昭二十八年，郑子产、晋司马叔游皆引《郑书》。《晋乘》、《楚杌》（即楚《梼杌》），均见《六家》篇注。

⑦殚（dān 丹）见洽闻：见闻广博而详尽。语出班固《西都赋》："元元本本，殚见洽闻。"

【译文】

孔子说："我还来得及看到史书的阙文。"由此可知历史文献有遗阙，由来很古了。如果不是博雅的人，怎么能补上史书的遗失散逸呢？珍贵温暖的裘衣集众狐之腋而成，宽广的大厦要以很多木材构造，自古以来的搜集资料，编撰图书之人，何尝不征集搜求不同的说法，采摘各家的言论，然后才能成一家之言，传之后世。看左丘明接受孔子所传《春秋》经而写下《左传》，广泛包含各个国家。大概当时有《周志》、《晋乘》、《郑书》、《楚杌》等书，于是就把它们聚合起来进行编纂，混合而成一本书。假如当时只凭鲁国史书，只向孔子一人学习，怎么能有如此广博详尽的见闻呢？司马迁的《史记》采录了《世本》、《国语》、《战国策》、《楚汉春秋》。至于班固的《汉书》，则和《史记》完全一样，从太初以后，又杂引刘向的《新序》、《说苑》、《七略》中的话。这些都是当时的一代雅正之言，所记的没有邪僻的事，所以能为当时人信任，成为千年名著。

【原文】

但中世作者，其流日烦，虽国有册书，杀青不暇①，而百家诸子，私存撰录，寸有所长，实广闻见。其失之者，则有苟出异端，虚益新事，至如禹生启石②，伊产空桑③，海客乘槎以登汉④，姮娥窃药以奔月⑤。如斯踳驳，不可

殚论，固难以污南、董之片简⑥，沾班、华之寸札⑦。而嵇康《高士传》好聚七国寓言⑧，玄晏《帝王纪》⑨，多采《六经》图谶⑩，引书之误，其萌于此矣。

【注释】

①杀青：古代写书多用竹简，新竹易蛀，且不容易写上字，所以在写字之前，用火炙烤，使其出汗，称"杀青"，也称"汗简"。此以代撰著。

②禹生启石：《淮南子·修务训》："启，夏后(禹)子，其母涂山氏女。禹治鸿水，通轘辕山下，化为熊，谓涂山氏曰：'欲饷，闻鼓声乃来。'禹跳石中鼓，涂山氏往见，禹方作熊，惭而去，至嵩高山下，化为石，方生启。禹曰：'归我子。'石破北方而启生。"事亦见《山海经》。《史记·夏本纪》张守节《正义》、《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都引了类似说法。

③伊产空桑：《吕氏春秋·本味篇》："有侁氏女得婴儿于空桑，察其所以，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梦神告曰：'臼若出水，而东走。'明日，视臼出水，东走十里，顾其邑尽为水，身因化为空桑。故命之曰伊尹。"《史记·殷本纪》司马贞《索隐》引类似说法。

④"海客"句：《通释》注引张华《博物志·杂说下》曰："天河与海通。近世有人居海渚者，年年八月有浮槎去来，不失期。此人乘槎而去，至一处，屋舍甚严，遥望宫中多织妇，见一丈夫，牵牛渚次饮之。后至蜀，问严君平。曰：'某年月日，有客星犯牵牛宿也。'"《荆楚岁时记》亦有类似记载。

⑤"姮娥"句：《后汉书》刘昭补《天文志》注引张衡《灵宪论》云："弈请无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之以奔月。将往，枚筮之，曰：'翩翩归妹，独将西行，毋惊毋恐，后其大昌。'遂托身于月。是为蟾蜍。" 姮娥，汉避讳改称嫦娥。

⑥南、董：春秋时两个著名的秉笔直书的史官南史、董狐。 南史，齐国史官。齐大夫崔杼杀庄公，太史记载道："崔杼弑其君。"崔杼杀了他。太史的弟弟(古代太史之职为祖传家学，兄弟相继，父子相及)仍然这样记载，相继被杀了两个，第三个还是这样记载，得以存留。南史听说太史都死

了，带上书写工具前往，准备继续记录，知道已经记载了，才回来。事见《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董狐，晋国太史。晋灵公无道，晋卿赵盾屡谏，灵公欲杀盾，盾出奔。盾族人晋大夫赵穿因杀灵公，盾未出境而返。董狐记载道："赵盾弑其君。"赵盾不服，董狐曰："子为正卿，亡不越境，返不讨贼，非子而谁？"孔子赞扬说："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后代遂将董狐作为秉笔直书的良史的代称。

⑦华：鼎本、郭本皆作"晔"，黄本作"范"。《通释》注云："一作'晔'，非。"卢《拾补》校曰："华谓华峤。"陈《补释》云："《言语篇》以董狐、南史与班固、华峤并举，此篇亦上云南、董，则此文班、华是矣。"

⑧嵇康《高士传》：嵇康，字叔夜，谯郡（今安徽宿县）人。为魏宗室婿，仕魏为中散大夫。博洽多闻，崇尚老庄，有奇才，工诗文，精乐理。与阮籍等并称"竹林七贤"。时司马氏掌权，康取不合作态度，拒绝为官。年四十为司马昭所杀。《晋书》有传。其诗文多佚，有鲁迅辑本较善。《隋志》著录其《圣贤高士传》三卷（《新唐志》作八卷），"撰录上古以来圣贤隐逸遁心逸名者，集为传赞，自混沌至于管宁，凡百十有九人。"（《三国志·魏志·王粲传》裴松之注）书佚。严可君《全晋文》辑有六十一人。其内容多出自七国寓言，如颜斶传文，即见于《战国策·齐策四》。

⑨玄晏《帝王纪》：玄晏，皇甫谧自号玄晏先生。所撰《帝王纪》十卷，起三皇，尽汉魏。其中颇多两汉图谶之说。《隋志》有著录。书佚。近人徐宗元辑本较完备。

⑩《六经》图谶（chèn 趁）：汉人迷信符命占验之说，编造了很多书籍以附会解释《六经》，又称纬书。参见《六家篇》"《尚书》家"段"《尚书璇玑钤》"注。

【译文】

但是，中古以后，作史者日见其多。虽然国家不断有图书编撰出版，但史事也难以尽记。而诸子百家、私人撰著，自有它们的可取之处，确实可以广博见闻。它们的缺点是，牵强附会地列出一些非正统的说法，无益地添加奇闻异事，以至于如大禹生启为

石，伊尹生于空桑，海上有人乘筏而入天河，嫦娥偷药而奔月，像这一类杂乱荒诞的东西，说不胜说，自然难以玷污南史、董狐、班固、华峤等人的笔墨。而嵇康的《高士传》，喜欢聚集七国寓言，皇甫玄晏的《帝王纪》，大多采用六经图谶中的说法，不正确地援引书籍，大概从此就开始了。

【原文】

至范晔增损东汉一代，自谓无惭良直，而王乔凫履①，出于《风俗通》②，左慈羊鸣③，传于《抱朴子》④。朱紫不别，秽莫大焉。沈氏著书，好诬先代，于晋则故造奇说，在宋则多出谤言，前史所载，已讥其谬矣。而魏收党附北朝，尤苦南国⑤，承其诡妄，重以加诸⑥。遂云马睿出于牛金⑦，王劭曰：沈约《晋书》造奇说云，琅琊国姓牛者，与夏侯妃私通，生中宗，因远叙宣帝以毒酒杀牛金，符证其状⑧。收承此言，乃云：司马睿，晋将牛金子也⑨。宋孝王曰：收以睿为金子，计其年，全不相干。案前史尚如此误，况后史编录者耶⑩？刘骏上淫路氏。沈约《宋书》曰：孝武于路太后处寝息，时人多有异议。《魏书》因云骏烝其母路氏⑪，丑声播于瓯、越也。可谓助桀为虐⑫，幸人之灾。寻其生绝胤嗣⑬，死遭剖斫⑭，盖亦阴过之所致也。

【注释】

①王乔凫履：《后汉书·方术传上·王乔传》载王乔汉明帝时为叶县令，“有神术，每月朔望常自县诣台朝，帝怪其来数，而不见车骑，密令台史伺望之，言其临至，辄有双凫从东南飞来。于是候凫至，举罗张之，但得一双舄焉。”

②《风俗通》:即应劭《风俗通义》。应劭,字仲远,汝南南顿(今河南项城)人,汉灵帝时举孝廉,曾任泰山太守,后依袁绍。卒于邺。劭博学多识,平生著作十一种,现存者有《汉官仪》、《风俗通义》。《后汉书》有传。其《风俗通义》自叙称:"谓之'风俗通义',言通于流俗之过谬,而事该之于义理也。"其书辨物类,释时俗,考论典礼,纠正时俗,因事立论,是研究先秦、两汉社会生活和文化思想的重要资料。《隋志》子部杂家类著录为三十一卷,今传本为十卷,有王利器《风俗通义校释》。陈《补释》云:"此当引《风俗通义·正失篇·叶令祠》。"张《笺注》云:"按:陈说是。《正失篇》已按云'叶令祠乃春秋时叶人追思叶公子而立祠,何有近孝明(汉明帝)乎?何有伺一飞凫,遂建其处乎?'"

③左慈羊鸣:《后汉书·方术传下·左慈传》载左慈有方术,曹操要杀他,他走入羊群,化为羊。操"乃令就羊中而告之曰:'不复相杀,本试君术耳。'忽有一老羝(公羊)屈前两膝,人立而言曰:'遽如许。'即竞往赴之,而群羊数百皆变为羝,并屈前膝人立云'遽如许',遂莫知所取焉。"

④《抱朴子》:见《论赞篇》注。陈《补释》云:"今《抱朴子·辨问篇》但云'左慈兵解而不死'……,无羊鸣事。惟继昌所辑《抱朴子》佚文引旧写本《北堂书钞·札篇》云:'狱中有七慈,形状如一。魏武帝使尽杀之,须臾六慈尽化为札,而一慈径出,走赴羊群。'"

⑤苦:诬蔑的意思。《宋书·谢灵运传》:"以韵语序(临川王刘)义庆州府僚佐云:'陆展染鬓发,欲以媚侧室……'如此者五六句,而轻薄少年遂演而广之,凡厥人士,并为题目,皆加剧言苦句,其文流行。"

⑥重以加诸:《通释》注云:"一作'重加诬语'。"陈《补释》按云:"一作之本,不达古语而妄改也。"象本作"重加妄语",卢《拾补》校云:"宋作'重以加诸'。"加,无中生有,意同诬。

⑦马睿:即晋元帝司马睿,为了与下句对偶为文而省。"马"上,《通释》注云:"一多'司'字。"象本多"司"字。

⑧"沈约"六句:图谶之书《玄石图》上有"牛继马后"之语,因此司马懿对姓牛的人特别忌讳,于是用毒酒杀害手下爱将牛金。后来琅琊王司马觐的王妃夏侯氏与王府一个姓牛的小吏私通,生下了司马睿。司马睿后来建立了东晋政权,是为晋元帝。沈约《晋书》已佚,其《宋书·符瑞志上》亦载

有此说，意谓“牛继马后”没有验证在牛金身上，但验证在司马睿身上了。按此说并非沈约编造，《太平御览》卷九十八引孙盛《晋阳秋·元帝纪》总评云：“初《玄石图》有‘牛继马后’，故宣帝深忌牛氏，遂为二榼，共一口以贮酒。帝先引佳者，以毒者鸩其将牛金。而恭王妃夏侯氏通小吏牛钦而生元帝，亦有符云。”见程《笺记》。

⑨“收承”四句：指魏收《魏书·僭晋司马睿传》，中有云：“琅琊恭王觐妃谯国夏侯氏，字铜环，与（牛）金奸通，遂生睿，因冒姓司马，仍为觐子。”

⑩后史编录者：盖指唐代官修《晋书》，其《元帝纪》关于司马睿出身的记载相似。

⑪烝（zhēng 蒸）：以下淫上，指和母辈通奸。

⑫助桀为虐：帮助坏人作恶。《史记·留侯世家》：“今始入秦，即安其乐，此所谓助桀为虐。”又作“助纣为虐”。桀、纣，为夏和商末期的暴君。

⑬胤嗣：子孙后代。

⑭死遭剖斫（zhuó 斫）：据《北齐书》、《北史》记载，魏收生前无后，养其弟之子为嗣。因其史笔不直，褒贬不公，北齐亡后，“收冢被发，弃其骨于外”。

【译文】

到范晔的《后汉书》，增删东汉一代的历史，自认为称得上良史直笔，但是，其中的王乔鞋子化凫的事，出自于《风俗通》，左慈化羊而说人话的事，为《抱朴子》所传，良莠不分，太污杂了。沈约著史书，好诬蔑前代。对于晋代，故意编造奇异的说法；对于刘宋，则有很多诽谤的言论。前代史书记载的时候，已经谴责他的错误了。而魏收依附北朝，尤其诬蔑南朝。他承袭沈约的奇异荒诞，并且更无中生有。于是说司马睿是牛金所生（王劭说：沈约《晋书》编造奇闻，说琅琊国一个姓牛的人和恭王妃夏侯氏私通，生了中宗。于是追溯宣帝司马懿用毒酒杀害手下将领牛金的事，以证明符谶之说。魏收《魏书》承袭这种说法，就说司马睿是晋将

领牛金之子。宋孝王说：魏收把司马睿作为牛金的儿子，计算一下年份，可知完全不相干。案：前代史书尚且有如此失误，何况后代在前代史书的基础上进行编纂呢），刘骏和他的母亲私通（沈约《宋书》上说：宋孝武帝在路太后那里过宿，当时不少人有看法。魏收《魏书》于是就说刘骏和他的母亲路氏淫乱，丑闻流传到瓯、越一带）。可以说是助桀为虐，幸灾乐祸。探究他的生前没有后代，死后遭到戮尸，大概也是冥冥之中的报应所致了。

【原文】

晋世杂书，谅非一族，若《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之徒①，其所载或恢谐小辩，或神鬼怪物。其事非圣，扬雄所不观②；其言乱神，宣尼所不语③。皇朝新撰《晋史》，多采以为书。夫以干、邓之所粪除④，王、虞之所糠秕⑤，持为逸史，用补前传，此何异魏朝之撰《皇览》⑥，梁世之修《遍略》⑦，务多为美，聚博为功，虽取说于小人，终见嗤于君子矣。

【注释】

①《语林》：东晋裴启撰。《隋志》子部小说类在《燕丹子》下注"《语林》十卷，东晋处士裴启撰。亡。"《世说新语·文学》刘孝标注引《裴氏家传》："裴荣字荣期，河东人。父稚，丰城令。荣期少有风姿才气，好论古今人物，撰《语林》数卷。号曰'裴子'。"而同书《轻诋篇》注引《续晋阳秋》："晋隆和中，河东裴启撰汉、魏以来，迄于今时，言语应对之可称者，谓之《语林》。时人多好其事，文遂流行。"程《笺记》案云："名启字荣期，盖用《列子·天瑞篇》'鹿裘带索之荣启期'为名字，犹唐王维字摩诘，乃以佛典之'维摩诘'为名字也。疑《家传》误。《文学篇》又尝引《晋中兴书》载范启字荣期，名字

悉与裴同，亦资旁证矣。”《幽明录》：刘义庆撰。《隋志》史部杂传类著录“《幽明录》二十卷，刘义庆撰。”《旧唐志》作三十卷；《新唐志》子部小说家类著录亦作三十卷。书早佚。《搜神记》：晋干宝撰。《晋书》本传云：“宝以父婢复生及兄病气绝复悟，云见天地间鬼怪事，遂撰集古今神祇灵异人物变化，名为《搜神记》，凡二十卷。”《隋志》及两《唐志》均著录为三十卷。

②扬雄所不观：《汉书·扬雄传》：“雄自有大度，非圣哲之书不好也。”

③宣尼所不语：《论语·述而篇》：“子不语怪、力、乱、神。”

④干、邓：指干宝《晋纪》和邓粲《元明纪》。参见《外篇·古今正史》。

⑤王、虞：指王隐《晋书》和虞预《晋书》。参见《外篇·古今正史》。

⑥《皇览》：三国魏时诸臣编集之类书。刘劭、王象、缪袭等受诏辑自五经群书，以类相从，供皇帝阅览。据《三国志·魏志·刘劭传》裴松之注引《魏略》，是书历数年乃成，合四十余部，部有数十篇，通合八百余万字。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类书。唐代已佚。

⑦《遍略》：南朝梁代所编类书。徐勉、何思澄、顾协、刘杳、王子云、锺屿等编撰。历时八年，凡七百卷。《隋志》作六百二十卷，《旧唐志》作六百卷。书早佚。参见《南史·何思澄传》及《刘峻传》。

【译文】

晋代的历史类杂书，不止一种，如《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之类，所记载的有的是小笑话、小机辩，有的是神鬼怪物，事情是扬雄所不看的不符合圣人行径的事情，语言是孔子所不说的有关怪力乱神的语言。本朝新撰的晋史，采纳了很多这一类的事作为书中的内容。把干宝、邓粲所作为垃圾而清除了的，王隐、虞预所看作是秕糠的东西，拿来作为逸史，补充前人的史传，这和魏朝编撰《皇览》，梁代撰修《遍略》，追求以多为美，以博为工有什么不同？虽然使小人喜欢，但最终还要被君子嗤笑。

【原文】

夫郡国之记，谱谍之书，务欲矜其州里，夸其氏族。

读之者安可不练其得失①，明其真伪者乎？至如江东“五俊”②，始自《会稽典录》③，颍川“八龙”④，出于《荀氏家传》⑤，而修晋、汉史者，皆徵彼虚誉，定为实录。苟不别加研核，何以详其是非？

【注释】

①练：熟悉。

②江东“五俊”：据《晋书·薛兼传》载，西晋时，丹阳（今江苏南京）人薛兼、纪瞻、广陵（今江苏扬州）人闵鸿、吴郡（今江苏苏州）人顾荣、会稽（今属浙江）人贺循等五人皆有名声，人号五俊。除闵鸿外，四人《晋书》皆有传。

③《会稽典录》：虞预撰，二十四卷，盖志郡国人物之书。《隋志》、新、旧《唐志》皆于史部杂传类著录。书已佚。

④颍川“八龙”：据《后汉书·荀淑传》记载，颍川颍阴人荀淑有子八人：俭、绲、靖、焘、汪、爽、肃、敷，并有名望，时人称“八龙”。见《晋书·荀淑传》。颍，原作“颖”，据《后汉书·荀淑传》改。

⑤《荀氏家传》：《旧唐志》乙部杂谱牒类、《新唐志》乙部杂传记类皆著录《荀氏家传》十卷，荀伯子撰。荀伯子，南北朝宋人，少好学，博览经传。《宋书》有传。彭啸咸《史通增释》云：“陈寿、张璠皆在伯子之前，而（《三国志》）《魏志》、（张璠）《汉纪》（《世说新语·德行篇》注引）已有‘八龙’之目，则安得谓出于《荀氏家传》乎？知几此言，不免厚诬古人矣。”

【译文】

有关郡国的图书，务必要夸耀所记载的地方；有关谱谍的图书，务必要夸耀所记载的氏族，读这些书的人怎么能不熟悉它的得失，明了它的真伪呢？至于像江东“五俊”，由《会稽典录》最早提到；颍川“八龙”，出自于《荀氏家传》，而修撰晋、汉史书的人，

都采集这些虚假的名称，定为真实的历史。假如不另外加以研究审核，怎么清楚他们的是非呢？

【原文】

又讹言难信，传闻多失，至如曾参杀人①，不疑盗嫂②，翟义不死③，诸葛犹存④，此皆得之于行路，传之于众口，傥无明白，其谁曰然。故蜀相薨于渭滨，《晋书》称呕血而死⑤；魏君崩于马圈，《齐史》云中矢而亡⑥；沈炯骂书，河北以为王伟⑦；魏收草檄，关西谓之邢邵⑧。夫同说一事，而分为两家，盖言之者彼此有殊，故书之者是非无定。

【注释】

①曾参杀人：曾参，孔子弟子。有和曾参同名的人杀了人，有人告诉曾母："曾参杀人。"其母说："我的儿子不杀人。"织布自若。一会又有人告诉，尚能自若。后有人又告诉，曾母害怕了，丢下织布的梭子，爬墙而逃。见《战国策·秦策二》。

②不疑盗嫂：有人诬蔑直不疑说："不疑相貌很美，可是他善于和他的嫂子偷情，拿他有什么办法？"不疑听说了，辩解说："我没有哥哥。"但却始终无法洗清这一罪名。见《汉书·直不疑传》。

③翟义不死：翟义，翟方进之子，字文仲。王莽篡汉时，义任东郡太守，发兵声讨，兵败被杀。因百姓思念汉朝，反对王莽，所以多传说翟义没死。于是王昌就诡称自己是汉成帝之子，向各州郡发檄文，说上帝命令东郡太守翟义拥兵征讨王莽。见《汉书·翟方进传》和《王昌传》。

④诸葛犹存：诸葛亮率军伐魏，病死于军中，蜀军后撤，司马懿领兵追赶，蜀军用诸葛亮遗计，做出回军攻击的样子，司马懿以为诸葛亮没死，赶紧撤退。所以老百姓有谚语说："死诸葛走生仲达（司马懿字仲达）"司马懿

感叹说："吾能料生，不便料死也。"见《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裴注引习凿齿《汉晋春秋》。千帆师《笺记》据一粟《唐代的三国故事》引《唐大觉四分律行事钞批》卷二十六释所载唐代民间流传的三国故事，云一粟"谓子玄所谓'诸葛犹存'之事，'得之于行路，传之于众口'者，即指此流传民间之三国故事而言，至确。"

⑤"故蜀"二句：《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裴松之注云："《魏书》曰：'亮粮尽势穷，忧患呕血，一夕烧营遁走入谷，道发病卒。'……臣松之以为，亮在渭滨，魏人蹑迹，胜负之形未可测量，而云呕血，盖因亮自亡而自夸大也。夫以孔明之略，岂为仲达呕血乎？及至刘琨丧师，与晋元帝笺亦云亮军败呕血，此则引虚记以为言也。"按今本唐修《晋书》无诸葛亮呕血之事，盖刘知几所见为今佚之《晋书》也。

⑥"魏君"二句：据《魏书·高祖纪》记载，南朝陈显达攻荆州，夺占马圈戍，北魏孝文帝率军抵抗，夺回马圈戍。孝文帝病重，引兵北还，至谷塘行宫病亡。按今本《南齐书》无魏文帝中矢而亡的记载，刘知几或见于已佚之《南齐史》。

⑦"沈炯"二句：沈炯，南朝梁、陈时人。侯景之乱时，王僧辩讨侯景，其羽檄军书，皆出沈炯之手。侯景平，梁元帝征为给事黄门侍郎，领尚书左丞。后为西魏所虏，梁敬帝时获南归。陈武帝、文帝时皆重其才用。《陈书》有传。王伟，史称其"雅富辞采"，仕魏为行台郎。侯景叛魏，王伟追随侯景，不仅为其出谋划策，而且景之檄文军书，皆伟所作。高澄写信召景，伟替景回信，文辞甚美，高澄问谁所作，左右回答是王伟之文。侯景败，王伟亦被俘杀。见《南史·贼臣王伟传》。今之南、北朝诸史，皆无"沈炯骂书，河北以为王伟"之记载，《通释》疑《史通》误。河北，黄河以北地区，此指北方东、西魏所辖地区。

⑧"魏收"二句：魏收以文才著称，在北方"与济阴温子升、河间邢子才齐誉，世号'三才'。"侯景叛，收"为檄文五十余纸，不日而就"。见《北齐书·魏收传》。邢劭，字子才，史称其"文章典丽，既赡且速。"人称北间第一才子，世以邢魏并称。见《北齐书·邢劭传》。《通释》注云："历考魏、齐、周诸史，其言草檄及收、劭并称处，大略如此，皆无收檄劭作，出自关西人之语之文，《史通》或别有据耶？"关西，古指函谷关以西的地区。此与上文"河

北”互文，均指北方地区。

【译文】

还有，谣言难以确信，传闻大多失实。至于像曾参杀人，直不疑和嫂子偷情，翟义不死，诸葛亮仍活着等等，这些都是道听途说、口说无据的事情，倘若没有弄明白，谁能肯定？所以，蜀国宰相死于渭水之滨，《晋书》说他呕血而死；魏高祖死于马圈戍，《齐史》中说他中箭而亡；沈炯写作辱骂敌手的檄书，北方人以为出于王伟之手；魏收撰写檄文，北方人说是邢邵。同说一件事，说法有两种，大概因为传说的人彼此不同，所以记载的人也就是非难定。

【原文】

况古今路阻，视听壤隔，而谈者或以前为后，或以有为无，泾、渭一乱，莫之能辨。而后来穿凿，喜出异同，不凭国史，别讯流俗。及其记事也，则有师旷将轩辕并世①，公明与方朔同时②；尧有八眉③，夔唯一足④；乌白马角，救燕丹而免祸⑤；犬吠鸡鸣，逐刘安以高蹈⑥。此之乖滥，往往有旃⑦。

【注释】

①师旷将轩辕并世：师旷，春秋时晋国乐师，据说其听觉特别灵敏。轩辕，即黄帝。古史传说其居于轩辕之丘，故名轩辕。《列子·汤问》：“焦螟群飞而集于蚊睫，师旷俯首而听之，弗闻其声。唯黄帝居空峒之上，徐以气听之，砰然闻之若雷霆。”

②公明与方朔同时：公明，三国魏管辂字公明，善占筮。《三国志·魏

志》有传。方朔，即东方朔，汉武帝时人。“同时”说出自何处不详。

③尧有八眉：《尚书大传》：“尧八眉。”《淮南子·修务训》高诱注：“尧生，眉有八采之色。”

④夔唯一足：夔，帝尧时乐师。《韩非子》载，鲁哀公问于孔子：“吾闻夔一足，信乎？”孔子答曰：“夔无他异，独通于声。尧曰：夔一而足矣。使为乐正，非一足也。

⑤“乌白”二句：战国时，燕太子丹质于秦，求归，秦王刁难他说：让乌鸦头白，马头生角，就许可回去。丹仰天一叹，乌头即白。俯首一叹，马即生角。秦王不得已，只好放他回去了。事见《博物志》。

⑥“犬吠”二句：汉淮南王刘安，好方术。有八个老人登门传授他《丹经》，助他炼制丹药。药成，被人诬告谋反，于是他服药升天，鸡犬啄舔其所用炼制丹药的器具，也随其后升天，“故鸡鸣天上，犬吠云中”。见葛洪《神仙传》。成语“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即源于此。

⑦旃(zhān 瞻)：语尾助词，相当于“之焉”。

【译文】

何况古今无路可通，今人不能看到听到古代的事情，而谈说的人或者前后颠倒，或者有无不辨。泾渭一乱，就没人能够分辨。而后来著史的人又穿凿附会，喜欢和别人不同。他们不凭借国史，倒另外去从流俗中打听。在他们记载事情的时候，就有人把师旷和轩辕放到一个时代，管辂和东方朔放到一个时代；说尧有八眉，夔只有一只脚；乌鸦头变白，马头上生角，从而救了燕太子丹，使他免遭灾祸；犬吠鸡鸣，追逐刘安而升天。这种违理失实的地方，往往有的是！

【原文】

故作者恶道听途说之违理①，街谈巷议之损实。观夫子长之撰《史记》也，殷、周已往，采彼家人；安国之述

《阳秋》也②，梁、益旧事，访诸故老。夫以刍荛鄙说③，刊为竹帛正言，而辄欲与《五经》方驾，《三志》竞爽④，斯亦难矣。呜呼！逝者不作，冥漠九泉；毁誉所加，远诬千载。异辞疑事，学者宜善思之。

【注释】

①道听途说，街谈巷议：出《汉书·艺文志》："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

②安国：孙盛字安国，著《晋阳秋》。

③刍荛(ráo 饶)：割草打柴，亦指割草打柴之人。古代常用以指代黎民百姓。

④《三志》：陈《补释》曰："上文已言《史记》采家人之失，则此文'三志'非谓三史，谓《晋乘》、《楚杌》、《鲁春秋》。"千帆师《笺记》云："陈说非也。《春秋》已在《五经》之中，安得又列三志之内；且《晋乘》、《楚杌》，其书久亡，子玄何由知其不采家人而访故老乎？本书以《五经》《三史》相对成文，屡见不一见，此处但易'史'字为'志'字耳。《三志》盖仍指《史记》、《汉书》、《东观汉记》之三史也。夫既指《史记》之舛误，又举《史记》为准绳，自是子玄行文粗疏失照处，不须为之回护。"

【译文】

所以编撰史书的人憎恶道听途说的违背常理和街头巷议的不符合事实。看司马子长撰写《史记》，有关殷、周以前的事，采集于仆役之口；孙安国编著《晋阳秋》，有关梁地、益地的旧事，访之于老人之口。把草野之人所说的东西，粗鄙不雅的说法，刊刻到书籍中，作为正规的言论，还想要跟《五经》并列，和《三志》争名，这也是够难的了。唉！死去的人在渺茫幽远的九泉之下，不会爬起来，所以加在他头上的诋毁，会长久地欺骗千年以后的人。后

世的学者，对书中的不同之处，值得怀疑的事情，应当好好的思考。

载文第十六

【题解】

本篇和《载言篇》所论述的对象相同，都是关于历史人物的言论文辞的处理问题，但出发点不同。《载言篇》讨论的是在体例上如何处理，提出可以设立一个“书”类，把帝王的制、册，大臣的章、表，乃至诗赋之类文学作品，全部归入此类。而本篇则从史料采集的角度讨论什么样的“文”可以载入史书。

刘知几认为远古的文辞不虚美，不隐恶，直接反映了国家的治乱兴亡，与史无别，所以可以入史。而秦汉以后，文体大变，“树理者多以诡妄为本，饰辞者务以淫丽为宗”，这些文辞有“虚设”、“厚颜”、“假手”、“自戾”、“一概”等缺陷，把它们载入史书，“无裨劝奖，有长奸诈。”所以这些文辞就不该载入史册。那么史书是否就不能载文呢？他认为载文还是可以的，只是要编撰者善加择取而已。那些“文皆谙实，理多可信”的文辞，载入史书，不仅可以增加史书的说服力，而且可以让史书对文辞起反作用，从而起到改变文风的效果。

【原文】

夫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①；观乎国风，以察兴亡②。是知文之为用，远矣大矣。若乃宣、僖善政，其美载于周诗；怀、襄不道，其恶存乎楚赋。读者不以吉甫、奚斯为

谄，屈平、宋玉为谤者③，何也？盖不虚美，不隐恶故也④。是则文之将史，其流一焉，固可以方驾南、董，俱称良直者矣。

【注释】

①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语出《易·贲卦》彖辞："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王弼注："解人之文，则化成可为也。"意谓考查风俗文化，用以教化天下。

②观乎国风，以察兴亡：国风，古代各地民歌。上古人认为，通过采集各国民歌，从中可以了解各国政令之善恶。《汉书·艺文志》："古有采诗之官，王者可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

③"若乃"六句：宣，周宣王。僖，鲁僖公。《诗·大雅》中之《崧高》、《烝民》、《韩奕》、《江汉》等四篇，毛序认为都是尹吉甫颂美周宣王而作。《崧高》"吉甫作诵，其诗孔硕"句，郑注："尹吉甫，周之卿士也。"扬雄《法言·学行篇》李轨注："尹吉甫，周宣王臣，作《周颂》。"奚斯，鲁公子，曾建闷公庙。又《诗·鲁颂》中之《驷》、《有驳》、《泮水》、《闷宫》等四篇，都是为歌颂鲁僖公而作，《诗》古文家认为皆史克所作，今文家则认为是奚斯所作。见班固《两都赋》序及李善注、扬雄《法言·学行篇》李轨注、《诗·鲁颂·驷》毛序。刘知几这里对今、古文家之说兼取之。参阅千帆师《笺记》。 怀、襄不道，其恶存于楚赋：怀、襄，指楚怀王和楚襄王。屈平，即屈原。《史记·屈原列传》："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为楚怀王左徒。……王甚任之。上官大夫与之同列，争宠，而心害其能，……因谗之，……王怒而疏屈平。屈平疾王听之不聪也，谗谄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忧愁幽思而作《离骚》。"宋玉，屈原弟子，楚大夫。屈原遭放逐，宋玉作赋，表示对屈原的怜惜和哀悯。

④不虚美，不隐恶：后人对司马迁《史记》的评价。语出《汉书·司马迁传》赞。

【译文】

考察风俗文化的记载，可以据以教化天下；考察采集到的民歌，可以据以了解国家兴亡的迹象。由此可知诗文的作用，够深远的了，够巨大的了。至于周宣王、鲁僖公政绩很好，对他们的赞美载于周诗；楚怀王、楚襄王昏庸无道，对他们的谴责载于楚赋，读周诗的人并不认为尹吉甫、奚斯谄媚，读楚赋的人也不认为屈原、宋玉诽谤，为什么呢？原来是因为他们并没有夸大君王的好处，也没有隐藏君王的坏处。这就是说，文章和史著，它们的性质是一致的，当然他们也就可以和南史、董狐并驾齐驱，都可称得上“良文直笔”了。

【原文】

爰洎中叶，文体大变，树理者多以诡妄为本，饰辞者务以淫丽为宗。譬如女工之有绮縠①，音乐之有郑、卫②。盖语曰：不作无益害有益③。至如史氏所书，固当以正为主。是以虞帝思理，夏后失御，《尚书》载其元首、禽荒之歌④；郑庄至孝⑤，晋献不明⑥，《春秋》录其大隧、狐裘之什。其理谠而切，其文简而要，足以惩恶劝善，观风察俗者矣。若马卿之《子虚》、《上林》，扬雄之《甘泉》、《羽猎》，班固《两都》，马融《广成》⑦，喻过其体，词没其义，繁华而失实，流宕而忘返，无裨劝奖，有长奸诈，而前后《史》、《汉》皆书诸列传，不其谬乎！

【注释】

①“譬如”句：《汉书·王褒传》：“汉宣帝曰：‘辞赋，大者与古诗同义，

小者辨丽可喜。譬如女工有绮、縠(hú 胡),音乐有郑、卫。'"汉宣帝本来的意思是女工中的绮、縠,音乐中的郑、卫,亦当聊备一格,刘知几此处反其意而用之,认为它们是有害的。 女工,女子所从事的手工工作,如纺织、刺绣等。 绮,一种素底织花的丝织品。 縠,其薄如雾的轻纱。扬雄《法言·吾子》:"雾縠之组丽,曰女工之蛀矣。"李轨注曰:"雾縠至丽,蛀害女工;辞赋虽巧,惑乱圣典。"

②音乐之有郑、卫:指春秋时郑国、卫国的地方音乐,古人认为,郑、卫之音淫乱不正,《论语·卫灵公》:"郑声淫。"《诗·大序》:"郑、卫之音乱以恕,其政乖。"

③不作无益害有益:语出《尚书·旅獒》:"不作无益害有益,功乃成。"孔传云:"游观为无益。"

④元首、禽荒之歌:元首之歌,见《载言篇》"元首之歌"注。 禽荒之歌,为《尚书》所载"五子之歌"之一。文曰:"训有之:内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墙,有一于此,未或不亡。"孔传:"作,为也。迷乱曰荒。色,女色。禽,鸟兽。"意思是,如果君主内为女色所迷,外为畋猎所迷,沉迷于酒和音乐之中,追求宫室的华丽堂皇,这几条中占上一条,国家就一定要亡。

⑤郑庄至孝:郑庄,即郑庄公。据《左传》隐公元年载,郑庄公的母亲姜氏不喜欢他而喜欢小儿子共叔段,庄公放逐了姜氏,并发誓说:"不及黄泉,无相见也。"但很快又懊悔了,为了既与母亲相见,又不至于违背誓言,于是就挖了个地道,和姜氏在地道里相见,并且赋诗说:"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姜氏出来后也赋诗说:"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

⑥晋献不明:晋献,即晋献公。据《左传》僖公五年载,晋献公宠信骊姬,逼死太子申生,公子重耳、夷吾被迫逃亡外国。此前,献公命大夫士芳为重耳、夷吾筑蒲邑、屈邑,士芳退而赋诗说:"狐裘尨茸(纷乱的样子),一国三公(预见国君将和二子为敌),吾谁适从?"

⑦马融:西汉著名经学家,字季长,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人。汉哀帝时为校书郎中,桓帝时为南郡太守。才高博洽,为世通儒。学生常有千数。著《三传异同说》,为《孝经》、《论语》、《诗》、《易》、《三礼》、《尚书》、《列女传》、《老子》、《淮南子》、《离骚》等作注。《后汉书》有传。其《广成赋》主要陈

述文治、武功不可偏废。

【译文】

到了中期，文章体例起了很大变化，讲说道理的大多以荒诞不经为依据，修饰文辞的务必以绮丽淫靡为追求。就像织物中的花样别出的细绫轻纱，音乐中的放荡轻浮的郑、卫之音。古人说："不做无益的事而妨害有益的东西。"编史者所写下的，当然应当以雅正为主。所以虞舜渴望天下大治，夏代丧失统治地位，《尚书》中就记载了关于他们的"元首之歌"和"禽荒之歌"；郑庄公孝顺，晋献公昏庸，《春秋》中就记录了有关他们的"大隧之诗"和"狐裘之诗"，表现的道理正直而恳切，使用的文字简明而扼要，足以惩戒恶人，劝勉好人，考察风俗，了解民情了。至于如司马相如的《子虚》、《上林》赋，扬雄的《甘泉》、《羽猎》赋，班固的《两都赋》，马融的《广成赋》，比喻超过了内容，词藻淹没了主题，繁华而不合事实，游离而不知所归，无益于劝勉奖掖，有助于滋长奸诈，而前、后《汉书》却都把它们记在列传中，不是很错误的吗？

【原文】

且汉代词赋，虽云虚矫，自余它文，大抵犹实。至于魏、晋已下，则讹谬雷同。榷而论之，其失有五：一曰虚设，二曰厚颜，三曰假手，四曰自戾①，五曰一概。

【注释】

①自戾(lì 丽)：自相矛盾。　戾，违背。

【译文】

再说汉代的辞赋虽说空虚做作，但其他的文章大致还是实

在的。而到了魏、晋以后，就错讹谬误，相互雷同了。概括起来，其失误有五种：一叫虚有其文，二叫厚颜无耻，三叫借人之手，四叫自相矛盾，五叫一概而论。

【原文】

何者？昔大道为公①，以能而授，故尧咨尔舜，舜以命禹②。自曹、马已降，其取之也则不然。若乃上出禅书③，下陈让表，其间劝进殷勤，敦谕重沓，迹实同于莽、卓，言乃类于虞、夏。且始自纳陛④，迄于登坛。彤弓卢矢⑤，新君膺九命之锡⑥；白马侯服⑦，旧主蒙三恪之礼⑧。徒有其文，竟无其事。此所谓虚设也。

【注释】

①大道为公：语出《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

②"故尧"二句：语出《论语·尧曰》："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舜亦以命禹。"

③禅书：皇帝将帝位让授给贤者称禅让，禅让帝位的诏书称禅书。

④纳陛：古代赐给有特殊功勋的大臣的一种特殊待遇，"九锡"之一种。即在宫殿殿基上凿出阶梯来，使阶梯处于屋檐之下，以便该大臣能不在露天下登殿，以示尊崇。《汉书·王莽传》："朱户纳陛。"注："孟康曰：纳，内也。谓凿殿基际为陛，不使露也。"

⑤彤弓卢矢：红色的弓和黑色的箭。古代天子授予有大功之诸侯彤弓卢矢，以象征授予征伐的权力。《书·文侯之命》："王曰：'其归视尔师，宁尔邦，用赉尔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卢弓一，卢矢百。'"

⑥九命之锡：传说古代天子为了尊崇有特殊功勋的诸侯，赏赐九种器物，叫九锡。九锡的名目和排列次序大同小异，《韩诗外传》八："诸侯之有

德，天子锡之：一锡车马，再锡衣服，三锡虎贲，四锡乐器，五锡纳陛，六锡朱户，七锡弓矢，八锡斧钺，九锡秬鬯。”西汉王莽在篡夺汉政权前，先加九锡，后来魏晋南北朝掌政大臣在夺取政权，建立自己的新王朝前，都要先加九锡，成了一种例行公事。

⑦白马侯服：和下句一起谓新王朝建立后，对旧王朝的后代表示优待。周朝建立之后，商纣王的庶兄微子乘白马朝见周之祖庙，称臣于周。周公旦杀商纣王，让微子统率殷族，封于宋，为宋国的始祖。侯服，古代天子所居王城周围千里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称侯服。

⑧三恪（kè 客）：周初封夏之后代于杞，封商之后代于宋，封舜之后代于陈，称“三恪”。《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以备三恪。”杜预注：“其礼转降，示敬而已，故曰三恪。”恪与愙通，愙，即客之异文。

【译文】

为什么这么说呢？古时候天下为公，交给有能力的人治理，所以尧传授给舜，舜传授给禹。自从魏晋以后，取得帝位就不是这样了。至于皇帝发布禅位的诏书，受禅人陈上辞让的表章，这中间有众臣的反复劝说登基，有皇帝的再三敦促晓谕。所做的事其实与王莽、董卓一样，所说的话却和虞舜、夏禹相似。而且从纳陛开始，到登坛受命，新君受彤弓卢矢之类九种物件之赐，旧帝受到如夏禹、商汤的后代所受到的礼遇，空有这类的虚假文章，却没有相应的事实。这就叫做“虚有其文”。

【原文】

古者两军为敌，二国争雄，自相称述，言无所隐。何者？国之得丧，如日月之蚀焉①，非由饰辞矫说所能掩蔽也。逮于近古则不然。曹公叹蜀主之英略，曰“刘备吾俦”②；周帝美齐宣之强盛，云“高欢不死”③；或移都以避

其锋④，或斲冰以防其渡⑤。及其申诰誓，降移檄，便称其智昏菽麦⑥，识昧玄黄⑦，列宅建都，若鹪鹩之巢苇⑧；临戎贾勇，犹螳螂之拒辙⑨。此所谓厚颜也。

【注释】

①日月之蚀：语出《论语·子张》："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

②"曹公"二句：曹操赤壁之战失利，引军从华容道脱出包围后，大喜。诸将问他，他说："刘备吾俦也，但得计少晚。向使早放火，吾徒无类矣。"见《三国志·魏武帝纪》裴注引《山阳公载记》。 吾俦(chóu 畴)，与我同类。

③"周帝"二句：宇文泰出兵讨伐北齐文宣帝高洋，高洋亲自统兵迎战。宇文泰听说高洋军容严整，感叹道："高欢不死矣。"因而退兵。周帝，即宇文泰，时为西魏大丞相。北周建立后，他被追尊为"文帝"。高洋为高欢次子，公元550年，废东魏孝静帝元善见，自己称帝，建立北齐。见《北齐书·文宣纪》。

④移都以避其锋：《三国志·蜀志·关羽传》："羽攻曹仁于樊，威震华夏。曹公议徙都许，以避其锐。"

⑤斲冰以防其渡：《通释》注据王《训故》引《北史·齐文宣纪》云："周人常惧齐兵西渡，恒以冬月中河椎冰。"张《笺注》云："王引文句，遍查《魏》、《齐》、《周书》及《北史》有关纪传，均未见。"

⑥智昏菽麦：曹魏讨伐孙吴的檄文中有句云："孙权小子，未辨菽麦。"文为陈琳所作，见《文选》卷四十四《檄吴将校部曲》。《通释》以为刘知几此处"借曹之诮吴以例诮蜀也"。

⑦识昧玄黄：《通释》注云："定是宇文诮高语，未觀其文，俟补。"

⑧鹪鹩之巢苇：程《笺记》云："《荀子·劝学篇》：'南方有鸟焉，名曰蒙鸠，以羽为巢，而编之以发，系之苇苕。风至苕折，卵破子死。巢非不完也，所系者然也。'蒙鸠，注云：'鹪鹩也。'"

⑨螳螂之拒辙：程《笺记》引《庄子·天地篇》曰："犹螳螂之怒臂以当车轶，则必不胜任矣。"轶，辙之通假字。

【译文】

古代两军对敌，两国争雄，自己对自己的称述，毫无隐瞒。为什么？因为一国的得失如同日月蚀那样有目共睹，不是虚假掩饰的言词所能遮掩得了的。到了近古就不是这样了。以至于像曹操感叹蜀主刘备的英明才略，说"刘备是我同类。"周文帝宇文泰赞齐文宣帝高洋，说："高欢还没有死。"前者商量着要迁都以躲避对方的锋芒，后者要凿破黄河的冰以阻止对方的袭击。等到下达告示，发布檄文的时候，就称对方头脑昏愦，分不清豆子和麦子；见识浅陋，辨不明黄色和黑色。人家立国建都，说人家如同鹪鹩把巢穴建在芦苇苕草之上；人家临敌奋勇，说人家就像螳螂怒而举起手臂阻挡大车。这就叫做"厚颜无耻"。

【原文】

古者国有诏命，皆人主所为，故汉光武时，第五伦为督铸钱掾，见诏书而叹曰："此圣主也，一见决矣。①"至于近古则不然。凡有诏敕，皆责成群下，但使朝多文士，国富辞人，肆其笔端，何事不录。是以每发玺诰，下纶言②，申恻隐之渥恩，叙忧勤之至意。其君虽有反道败德，唯顽与暴。观其政令，则辛、癸不如③；读其诏诰，则勋、华再出④。此所谓假手也。

【注释】

①"第五"四句：事见《后汉书·第五伦传》。　督铸钱掾，官名。

②纶言：皇帝的诏书。《礼记·缁衣》："王言如丝，其出如纶（细绳）；王言如纶，其出如綍（同绋，大绳）。"郑注："言言出弥大也。"后遂常以纶言、纶音、纶綍称呼皇帝的诏书、制令。

③辛、癸：即商纣、夏桀，上古最有名的两个昏暴之君。

④勋、华：即尧、舜。尧名放勋，舜名重华。

【译文】

古代国家发布诏诰命令，都是君主亲手所作。所以汉光武帝时，第五伦当督铸钱掾，见到皇帝的诏书就感叹说："这是圣主啊！一见这诏书就知道了。"到了近古就不是这样了，凡是需要发布诏书敕令的时候，都是责成下面的群臣起草。只要朝廷之上，国家之内，文人墨客多多，放开笔墨，什么写不出来？所以皇帝只要下诏书，发诰令，申说王朝表示同情怜悯的恩泽，叙述帝王为国忧虑操劳的心意，虽然这个君主悖离常道，德行败坏，凶顽残暴，看他所行的政令，连商纣、夏桀都不如。但读他的诏书诰令却仿佛是尧、舜再世。这就叫做"借人之手"。

【原文】

盖天子无戏言，苟言之有失，则取尤天下。故汉光武谓庞萌"可以托六尺之孤"，及闻其叛也，乃谢百官曰：诸君得无笑朕乎①？是知褒贬之言，哲王所慎。至于近古则不然。凡百具寮，王公卿士，始有褒崇，则谓其珪璋特达②，善无可加；旋有贬黜，则比诸斗筲下才③，罪不容责。夫同为一士之行，同取一君之言，愚智生于倏忽，是非变于俄顷，帝心不一，皇鉴无恒。此所谓自戾也。

【注释】

①“故汉”四句:《后汉书》卷四二《庞萌传》:“庞萌,山阳人,……光武即位,以为侍中。萌为人逊顺,甚见信爱。帝尝称曰:‘可以托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者,庞萌是也。’拜为平狄将军,与盖延共击董宪。时诏书独下延而不及萌,盟以为延谮己,自疑,遂反。帝闻之大怒,乃自将讨萌。与诸将书曰:‘吾常以庞萌社稷之臣,将军得无笑其言乎?’”光武帝“托孤”、“寄命”二句出《论语·泰伯篇》:“曾子曰:‘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六尺之孤,指幼小的孤儿。汉代六尺约当今一米三八。

②珪璋特达:珪、璋,皆为古代朝会时帝王诸侯之有德者所持的玉器,作为信符,持之可以无所不达,故叫“特达”。《礼记·聘义》:“圭璋特达,德也。”疏云:“以聘享之礼,有圭、璋、璧、琮。璧、琮则有束帛加之乃得达,圭、璋则不用束帛,故云特达。”后常用其比喻人物品行出众。

③斗筲(shāo 烧)下才:《论语·子路篇》:“子曰:‘斗筲之人,何足算也?’”意思是微不足道的小人。张《笺注》引《汉书·谷永传》:“永,斗筲之材。” 斗,古代单位较小的量具。 筲,古代竹制容器,容一斗二升。

【译文】

天子没有开玩笑的话,假如说的话有失误,就要受到天下人的指责。所以汉光武帝说过:“庞萌,可以将幼小的孤儿托付给他。”等到听说他叛变了,就向百官认错说:“各位是不是会笑我呢?”可知有关褒扬和贬斥的话,是聪明的君主慎之又慎的。到了近古就不是这样了。各级官吏,王公大臣,起初有所褒奖尊崇的时候,就说他像圭璋那样品德出众,好得不能再好。如果紧接着又受到贬黜,又当他是小人一样卑琐下贱,坏得不能再坏。同是一个人的行为,同是一个君主的话,上智下愚,是非好坏,在一瞬间就变了。皇帝的心思不一致,评价不确定。这就叫做“自相矛盾”。

【原文】

夫国有否泰，世有污隆，作者形言，本无定准。故观猗与之颂①，而验有殷方兴；睹《鱼藻》之刺②，而知宗周将殒。至于近代则不然。夫谈主上之圣明，则君尽三、五；述宰相之英伟，则人皆二八③。国止方隅，而言并吞六合；福不盈眦④，而称感致百灵。虽人事屡改，而文理无易，故善之与恶，其说不殊，欲令观者，畴为准的⑤？此所谓一概也。

【注释】

①猗与之颂：指《诗·商颂》首篇《那》，其首句为"猗与那与！"小序认为为祀成汤之辞，全诗极写乐器演奏的盛况以及舞蹈祭品之美。

②《鱼藻》之刺：指《诗·小雅·鱼藻》篇，小序认为乃刺周幽王之作。全诗写周幽王在镐京饮酒作乐。

③二八：即八元、八恺。《左传》文公十八年："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谓之八恺。高辛氏有才子八人，谓之八元。高阳氏即传说的五帝中的颛顼，高辛氏即五帝中的帝喾。参看《疑古篇》。

④福不盈眦：语出班固《答宾戏》："朝为荣华，夕为憔悴，福不盈眦，祸溢于世。"颜师古注引李奇曰："当富贵之间，视不满目，故言不盈眦也。"

⑤畴：谁人。

【译文】

国运有逆顺，世道有兴衰，写作的人在语言上表现出来，随时而变，本来没有一定之规。所以读"猗欤"的颂诗，就可证实殷商当时正处于兴盛时期；看讽刺之诗《鱼藻》，就知道周代即将灭

亡。到了近古就不是这样了。谈到主上神圣英明，那么就所有的帝王都是三皇、五帝；说起宰相才智杰出，就所有的大臣都是八元、八恺。国家只是角落里的小国，却说“并吞了整个宇宙”；福份只有那么一丁点，却号称感动了千百神灵。虽然人事时代屡屡变更，而文章中的说法没有变化，所以好坏善恶，说法一样，要让读者以谁作为依归？这就叫做“一概而论”。

【原文】

于是考兹五失，以寻文义，虽事皆形似，而言必凭虚。夫镂冰为璧，不可得而用也；画地为饼，不可得而食也。是以行之于世，则上下相蒙；传之于后，则示人不信。而世之作者，恒不之察，聚彼虚说，编而次之，创自起居①，成于国史，连章疏录，一字无废，非复史书，更成文集。

【注释】

①起居：即起居注，皇帝日常言行的记录。

【译文】

这里考察这五种失误，以之衡量文章，虽然事情外表看起来相似，所用言辞却不符合事实。以冰雕镂的玉璧，不能使用；在地上画出来的饼，不能充饥。所以它们在世上流传，就会使上下相互蒙骗；流传到后代，就会给人留下不诚实的范例。但世上的撰史者，长期不能察觉这一点，把这些虚假的文词收集起来，加以编排，从起居注开始，直到编成国史，整章整篇地录入，一个字也不删，简直不是史书，而是文集。

【原文】

若乃历选众作，求其秽累，王沈、鱼豢，是其甚焉；裴子野、何之元，抑其次也。陈寿、干宝，颇从简约，犹时载浮讹，未尽机要①。唯王劭撰《齐》、《隋》二史，其所取也，文皆谙实②，理多可信，至于悠悠饰词，皆不之取。此实得去邪从正之理，捐华摭实之义也。

【注释】

①未：《通释》作"罔"，注云："一作'本（按：当为未之讹）'。"象本作"未"。卢《拾补》校改作"未"，兹据改。

②谙：《通释》作"诣"，注云："一作'谙'。"徐复先生云："诣当为谙字形近之误。本书《辩职篇》：'谙识故事，若应仲远。'谙识故事即谙实也。作诣无义"（见）

【译文】

如果在众多的史书中选取污杂累赘的，王沈、鱼豢是其中最为特出的，裴子野、何之元大概是其次，陈寿、干宝颇为简约，但仍常常载有浮泛讹谬的文章，未能完全做到精要。只有王劭所撰《齐志》、《隋书》二种史书，所取的文章，文字符合实际，道理大多可信。至于无根游谈、文饰之辞，全都不取，这确实符合去掉邪僻，遵从正道，捐弃浮华，只取真实的原则。

【原文】

盖山有木，工则度之①。况举世文章，岂无其选，但苦作者书之不读耳。至如诗有韦孟《讽谏》②，赋有赵壹

《嫉邪》③，篇则贾谊《过秦》④，论则班彪《王命》⑤，张华述箴于女史⑥，张载题铭于剑阁⑦，诸葛表主以出师⑧，王昶书字以诫子⑨，刘向、谷永之上疏⑩，晁错、李固之对策⑪，荀伯子之弹文⑫，山巨源之启事⑬，此皆言成轨则，为世龟镜。求诸历代，往往而有。苟书之竹帛，持以不刊，则其文可与三代同风，其事可与《五经》齐列。古犹今也，何远近之有哉？

【注释】

①山有木，工则度之：语出《左传》隐公十一年："周谚有之曰：'山有木，工则度之。宾有礼，主则择之。'"

②韦孟《讽谏》：见本书《载言篇》注。

③赵壹《嫉邪》：赵壹，字元叔，东汉阳西（今湖北宜城）人。所作《刺世疾邪赋》，批判了社会的不合理现象，情绪激昂。事迹及赋载《后汉书·文苑传》。

④篇则贾谊《过秦》：贾谊《过秦论》见《载言篇》注。《通释》注云："上中下分篇，故曰'篇'。"千帆师《笺记》云："《过秦》本贾谊《新书》篇名。范晔自序尝自夸其《后汉书》'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往往不减《过秦篇》。'盖循其本以为称。子玄此语，亦犹是也。"

⑤班彪《王命》：东汉光武帝初即位，各地分裂势力仍多，班彪撰《王命论》以劝导分裂者。全文载《汉书·叙传》。

⑥张华述箴于女史：张华，字茂先，西晋范阳方城（今河北固安）人，官至中书令，太子少傅。据《晋书·张华传》云，"当阉主（晋惠帝）虐后（贾后）之朝，华惧后族之盛，作《女史箴》以为讽。"《晋书》未载原文，《文选》收入。

⑦张载题铭于剑阁：张载，字孟阳，安平（今属河北）人，西晋时官至中书侍郎，后因世道不宁，辞官还乡。早年入蜀，途经剑阁，因见地形险要，有

感于蜀人常恃险割据，作《剑阁铭》，诫劝蜀人山川之险不可依仗。益州刺史张敏见而奇之，表以奏上。晋武帝特地遣使将之刊刻于剑阁石壁之上。《晋书》有《张载传》，并载《剑阁铭》全文。

⑧诸葛表主以出师：诸葛即诸葛亮。三国蜀后主建兴五年(227)，诸葛亮上表，奏请出师北伐魏，并谏劝后主刘禅尊贤纳谏，摒绝奸佞，同时表明自己的一片赤诚之心，这就是著名的《出师表》。《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载表全文。传世另有《后出师表》，见《三国志》裴注，一说其为伪作。

⑨王昶书字以诫子：王昶，字文舒，太原晋阳(今属山西)人。仕曹魏官至司空。他给子侄辈取名都用谦实的字样，如其兄子名默字处静，名沈字处道，其子名浑字玄冲，名深字道冲等。并写信告诫他们要人如其名。《三国志·魏志·王昶传》载其《诫子书》全文。　字，《通释》注云："旧作'家'，误。"黄本作"书"，馀本作"家"。

⑩刘向、谷永之上疏：见《二体篇》注。

⑪晁错、李固之对策：晁错对策见《二体篇》注。　李固，字子坚，汉中南郑(今属陕西)人。东汉时官至太尉。时梁太后摄政，外戚梁冀兄弟专权，固在对策中论外戚之祸，指斥朝政以及当世之务、灾异之变等。后被梁冀等诬杀。《后汉书·李固传》中载其对策。

⑫荀伯子之弹文：荀伯子，颍川颍阴(今河南许昌)人，南朝宋任御史中丞时，"立朝正色，内外惮之。凡所劾奏，莫不深相谤毁，或延及祖祢，示其切直。"见《宋书·荀伯子传》。　弹文，弹劾大臣之奏章。

⑬山巨源之启事：山巨源，山涛字。山涛，河内怀县(今河南武陟)人，好老庄，与嵇康、阮籍等常作竹林之游，同称为"竹林七贤"。三国魏时为尚书吏部郎，入晋为吏部尚书十余年，选拔官员时，都要分别为之写下评语，当时人称为"山公启事"。《晋书》有传，其启事未载。《隋志》著录《山公启事》三卷，已佚。近人叶德辉有《山公启事》辑本一卷。

【译文】

山里只要有木材，工匠就来丈量它。何况满世界文章无数，难道没有可选的？只是遗憾作者不去读书罢了。比如诗有韦孟

的《讽谏》，赋有赵壹的《疾邪》，文章有贾谊的《过秦论》，论有班彪的《王命论》，箴有张华的《女史箴》，铭有张载的《剑阁铭》，表有诸葛亮的《出师表》，书信有王昶的《诫子书》，刘向、谷永的奏疏，晁错、李固的策对，荀伯子的弹劾奏章，山巨源的荐举启事等等，这些都是能成为准则的言论，可为世人借鉴。这一类的文章，历代比比皆是，假如把它们载入史书，作为规范，那么文字可以和三代相似，事迹可以和《五经》并列。古代的事和今天的事一样，又有什么远近之分呢？

【原文】

昔夫子修《春秋》，别是非，申黜陟，而贼臣逆子惧。凡今之为史而载文也，苟能拨浮华，采贞实，亦可使夫雕虫小技者①，闻义而知徙矣②。此乃禁淫之堤防，持雅之管辖，凡为载削者，可不务乎？

【注释】

①雕虫小技：语出扬雄《法言·吾子篇》："或问：'吾子好赋？'曰：'童子雕虫篆刻。'俄而曰：'壮夫不为也。'"

②闻义而知徙：语出《论语·述而篇》："子曰：'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

【译文】

当年孔夫子修《春秋》，分辨是非，申张褒贬，而使贼臣、逆子恐惧。凡是今天编著史书而在书中记载当时人文章的，假如能拨开浮华的东西而采录真实，也就可以使那些从事文章辞赋之类

雕虫小技的人，听到了大道理就能追随了。这是禁阻淫丽之风的堤防，坚持雅正之道的关键，凡是从事史书编撰的人，能不注意吗？

补注第十七

【题解】

随着时代的变化发展，语言和社会文化的变化，后人阅读前人的典籍会产生障碍，这就需要有注释。本篇主要讨论史书的注释问题。

注释按其侧重点来分，有以开导后学，发明先义为目的，以训释字义，倡明经义为主要内容的儒者之注；有以掇异补缺为目的非儒者之注。而史书的注释主要是后者。史书之注，按注者来分，可分为自注、他注；按目的来分，又可分为三类：一是“文言美辞，列于章句，委曲叙事，存于细书”；一是“思广异闻”，“不能自达”，于是“掇众史之异辞，补前书之所阙”；一是“志存该博，而才缺伦叙”，对某些史料觉得丢弃了可惜，放入正文又不合适，于是把它们作为子注。刘知几认为，前代史书之注都有不少缺陷，如裴松之的《三国志》注“喜聚异同，不加刊定”；陆澄注《汉书》，支离破碎，难为披览；刘昭注《后汉书》，全取范晔遗弃的资料，多见其无识；刘孝标注《世说》，留情于委巷小说，是大才小用。对于他的这些批评，尤其是他对裴注《三国志》、孝标注《世说》的批评，后人多不赞成，但这些不赞成的意见，往往是从今人的立场，就史料的保存等角度立论。这是我们在阅读《史通》及后人对其评价时要注意的。

【原文】

昔《诗》、《书》既成，而毛、孔立《传》①。传之时义，以训诂为主，亦犹《春秋》之传，配经而行也。降及中古，始名传曰注。盖传者转也，转授于无穷；注者流也，流通而靡绝。惟此二名②，其归一揆。如韩、戴、服、郑③，钻仰《六经》，裴、李、应、晋④，训解三史⑤，开导后学，发明先义，古今传授，是曰儒宗⑥。

【注释】

①毛、孔立《传》：毛《传》指《诗》毛氏《诂训传》，汉代传习《诗经》的有齐（齐人辕固生）、鲁（鲁人申培）、韩（燕人韩婴）、毛四家，毛氏所传称《毛诗》，《汉书·艺文志》有《毛诗》二十九卷，《毛诗诂训传》三十卷，作者只云毛公，不称姓名。据《汉书·儒林传》载：毛公，赵人，治《诗》，为河间献王博士。郑玄《诗谱》云鲁人大毛公为《诂训传》，河间献王得而献之，以小毛公为博士。三国吴陆玑《草木鸟兽虫鱼疏》云大毛公为鲁人毛亨，小毛公为赵人毛苌。自从东汉郑玄根据毛《传》作笺后，毛诗流传渐广，其余三家逐渐衰废，今所传之《诗经》即毛诗。

②惟：《通释》原作“进”，注云：“一作‘惟’。”卢《拾补》云：“宋，‘进’。一作‘惟’，是。”馀本作“惟”。兹据改。

③韩、戴、服、郑：指韩婴、戴德、戴圣、服虔、郑玄。　韩婴，治《诗》，汉孝文帝时为博士。他推原诗人作《诗》的意旨，作内、外《传》数万言。《汉书·艺文志》著录《韩内传》四卷、《韩外传》六卷。《内传》已佚，《外传》今存十卷。《汉书·儒林》有传。　戴德，字延君。戴圣，字次君，德兄子。德、圣皆为汉代著名《礼》学家，德号大戴，圣号小戴。德编删《礼记》为八十五篇，人称《大戴礼记》，圣编删《礼记》为四十九篇，人称《小戴礼记》。事见《汉书·儒林·孟卿传》。今传《十三经》本《礼记》即为《小戴礼记》，《大戴礼记》今

存三十九篇。 服虔,字子慎,荥阳(今属河南)人,东汉著名史学家,以治《左传》著名,有《春秋左氏传解》,三国魏行于世。《后汉书·儒林》有传。郑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属山东)人,东汉著名经学家。曾遍注群经,凡百余万言,为世所重。其治经的特点是虽从古文家而亦不废今文家,其注今皆传于世。《后汉书》有传。

④裴、李、应、晋:指裴骃、李斐、李奇、应劭、晋灼。 裴骃,字龙驹,裴松之之子,南朝宋任南中郎、外兵曹参军。他以徐广《史记音义》为基础,广采百家之说,撰成《史记集解》,保存了大量汉、晋间经史注释家的材料,为后世所重。其事迹见《宋书·裴松之传》。 李斐、李奇,颜师古《汉书注叙例》列举诸家注释《汉书》者名氏,有云:"李斐,不详所出郡县。李奇,南阳人。"生平不详。 应劭,生平见《采撰篇》注,其训解史著的撰著有《汉纪注》三十卷、《汉书集解》一一五卷、《汉书集解音义》二十四卷。 晋灼,颜师古《汉书叙例》:"晋灼,河南人,晋尚书郎。"有《汉书集解》十三卷、《汉书音义》十七卷。皆已佚。

⑤三史:唐以前所称"三史"者,一般指《史记》、《汉书》、《东观汉纪》。见程《笺记》考证。

⑥儒宗:《通释》云:"儒宗者,即以训诂为主之意,是注家正体也。"

【译文】

过去《诗》、《尚书》写成后,毛公、孔安国分别为其作传,传在当时的含义,是以训诂为主。正像《春秋》的传,是配合经文而流行于世的。到了中古,才开始为传取名为"注"。大概"传"的意思就是转,辗转不绝地传授下去;"注"的意思就是流,没有阻碍地流行下去。就是说,这两个名称,宗旨是一致的。如韩婴、大小戴、服虔、郑玄,钻研注释《六经》,裴骃、二李、应劭、晋灼,训解《史记》、《东观汉纪》、《汉书》三史,开导后来的学习者,阐明先人的涵义,古今递相传授,这就是儒家一派。

【原文】

既而史传小书，人物杂记，若挚虞之《三辅决录》①，陈寿之《季汉辅臣》②，周处之《阳羡风土》③，常璩之《华阳士女》④，文言美辞列于章句，委曲叙事存于细书。此之注释，异夫儒士者矣⑤。

【注释】

①挚虞之《三辅决录》：《隋志》著录《三辅决录》七卷，"汉太仆赵岐撰，挚虞注。"挚虞，见《书志篇》注。《通释》注云："一作'赵歧'。"卢《拾补》作"挚虞"，并注引冯己苍云："赵岐撰《三辅决录》，挚虞为注。今本作赵岐，便失本意。"鼎本作挚虞，馀本皆作赵岐。张《笺注》云："以下列举三书，周处、常璩均系撰者，不是注者。此处自仍以赵岐为是。"

②陈寿之《季汉辅臣》：《季汉辅臣赞》，三国蜀汉杨戏撰，陈寿作《三国志·蜀志》时，多所采录，并将其载入《杨戏传》。对于杨戏有赞而《三国志》中无传的人物，陈寿皆为之作注。见《三国志·蜀志·杨戏传》。

③周处之《阳羡风土》：见《书志篇》注。

④常璩之《华阳士女》：常璩，字道将，蜀郡江原（今四川崇庆）人，曾任十六国成汉政权散骑常侍，掌著作。著有《蜀李书》、《华阳国志》。《华阳国志》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我国最早的一部记载四川、云南、贵州等地地方史料的地方志，有很高史料价值。其中有《先贤士女总赞论》及益、梁、宁三州士女目录，今传本已多为后人补缀窜易，故原本有无补注，今不得而知。而据陈《补释》云："今《华阳国志》士女多自注。"

⑤异夫儒士者：《通释》云："异夫儒士者，于本文外增补事绪，是注家之变体。"

【译文】

接着有不入大道的历史传记，人物杂记的注释，如挚虞注

《三辅决录》、陈寿注《季汉辅臣赞》、周处《阳羡风土记》自注、常璩《华阳士女》自注，即既将文饰的语言和美丽的词藻作为正文，又将详细叙述事情经过的内容作为注释。这种注释，和儒家一派就不同了。

【原文】

次有好事之子，思广异闻，而才短力微，不能自达，庶凭骥尾，千里绝群①，遂乃掇众史之异辞，补前书之所阙。若裴松之《三国志》②，陆澄、刘昭《两汉书》③，刘彤《晋纪》④，刘孝标《世说》之类是也⑤。

【注释】

①庶凭骥尾，千里绝群：语出《史记·伯夷传》"附骥尾而行益显"《索隐》："苍蝇附骥尾而致千里。"又《文选》王褒《四子讲德论》："夫蚊虻终日经营，不能越阶序，附骥尾则涉千里。"见陈《补释》及杨《释补》。

②裴松之《三国志》：裴松之注《三国志》，见《称谓篇》注。

③陆澄、刘昭《两汉书》：陆澄，见《书志篇》注，《隋志》著录其《汉书注》一卷，今不传。 刘昭，字宣卿，平原高唐（今属山东）人，勤学善属文，官至南朝梁临川王记室。他广收有关后汉史的异同之说，为范晔《后汉书》作注，并且为司马彪《续汉书》的八志作注，取以补为范晔《后汉书》的志，即为今传本《后汉书》志三十卷。

④刘彤《晋纪》：《梁书·刘昭传》："昭伯父彤，集众家《晋书》，注干宝《晋纪》为四十卷。"

⑤刘孝标《世说》：刘孝标，名刘峻，字孝标，平原（今属山东）人，南朝齐、梁曾任小官。为刘义庆《世说新语》作注，收录诸家小史，分释其义。《世说新语》，见《六家篇》"《尚书》家"段注。

【译文】

后来有好事的人，想要增加新奇的学说，但才力短浅，自己无法达到这一目的，希望凭借前人的伟大，而远远超出众人，于是就检拾众史书的不同说法，补充前人书中的缺漏。如裴松之的《三国志》注、陆澄的《汉书》注、刘昭的《后汉书》注、刘彤的《晋纪》注、刘孝标的《世说》注一类就是这样。

【原文】

亦有躬为史臣，手自刊补①，虽志存该博，而才阙伦叙，除烦则意有所吝，异载则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②，列为子注③。若萧大圜《淮海乱离志》④，羊衒之《洛阳伽蓝记》⑤，宋孝王《关东风俗传》⑥，王劭《齐志》之类是也⑦。

【注释】

①补：馀本作"削"。

②榛(zhēn 真)楛(kǔ 苦)：丛生的杂木。常以之喻事物之琐碎杂乱。

③子注：古代注书的一种体例。程《笺记》云："子注之兴，盖由后汉以降，佛法西来，一经间有数译，至如支愍度《合维摩诘经序》所云：'或辞句出入，先后不同；或有无离合，多少各异'，'若偏执一经，则失兼通之功；广披其三，则文烦难究'，故以一本为正文，为母；以他本为注文，为子。合而为一，以便研寻。"

④萧大圜《淮海乱离志》：《通释》注云："《周书》：大圜字仁显，梁简文帝子。《隋志》：《淮海乱离志》四卷，萧世怡撰，叙侯景之乱。新、旧《唐志》并作萧大圜撰，世怡岂其人欤？按本传缺录其书，而《志》亦不言有注。"程《笺记》云："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三十四《隋书经籍志》条：'按《北史》，萧园

肃撰《淮海乱离志》，不云世怡所撰，刘知几又以为萧大圜作，未审孰是。世怡本名泰，鄱阳王恢之子。园肃者，武陵王纪之子。大圜则简文子也。'三人者，《周书》、《北史》俱有传，而浦氏以为世怡殆即大圜，误矣。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十二云：'是书撰人相传不一，窃以为《史通》与两《唐》相合，则出于大圜者多。'朱希祖《萧梁旧史考》则据《周书》、《北史》本传所载，断归园肃。其书久亡，疑莫能明。"

⑤羊衒之《洛阳伽蓝记》：见《书志篇》注。羊，黄本同，馀本作"杨"。《四库总目提要》作"杨"。周祖谟《洛阳伽蓝记校释》："考杨衒之《魏书》、《北史》无传。《广弘明集》卷六云：'阳衒之，北平人，元魏末为秘书监。……'据是可知衒之为北平人。其书姓作'阳'，又与《历代三宝记》及本书不合。考北朝以文学通显者皆北平阳氏，如阳尼、阳固并是。至于杨氏则未之见。……颇疑衒之姓阳，且与休之同行辈。……至如刘知几《史通·补注篇》作羊衒之者，羊为泰山姓氏，望非北平，当为传写之讹。"又程《笺记》云："《洛阳伽蓝记》之本文和子注原来是以大小字分写。自宋以来，其传本字之大小不分，书之本子亦混。故《四库提要》卷七十至误以为书之自注'不知何时佚脱'。逮清儒及今世学人乃稍发其覆，渐复阙旧。"

⑥宋孝王《关东风俗传》：见《书志篇·艺文志》注。

⑦王劭《齐志》：王劭，见《六家篇·尚书家》注。《北史·王慧龙传》附王邵传："隋文帝授著作佐郎。后迁秘书少监，卒于官。在著作将二十年，专典国史，撰《隋书》八十卷。初撰《齐志》为编年体，二十卷，复为《齐书纪传》一百卷及《平贼记》三卷，指责经史谬误，为《读书记》三十卷，时人服其精博。"书俱佚，《齐志》有无自注或后人注，今不可知。

【译文】

也有人自己是史臣，亲手刊补史书，虽然存有博学多识的志向，但缺乏条理次序的才能，要去除烦杂的部分，感情上又舍不得；要全部记载，说法上又有所矛盾，于是就把那些丛杂的东西，列为小注。如萧大圜的《淮海乱离志》、羊衒之的《洛阳伽蓝记》、宋孝王的《关东风俗传》、王劭的《齐志》一类就是这样。

【原文】

榷其得失，求其利害，少期集注《国志》，以广承祚所遗①，而喜聚异同，不加刊定，恣其击难，坐长烦芜。观其书成表献，自比蜜蜂兼采②，但甘苦不分，难以味同萍实者矣③。陆澄所注班史，多引司马迁之书，若此缺一言，彼增半句，皆采摘成注，标为异说，有昏耳目，难为披览。窃惟范晔之删《后汉》也，简而且周，疏而不漏，盖云备矣。而刘昭采其所捐，以为补注，言尽非要，事皆不急。譬夫人有吐果之核，弃药之滓，而愚者乃重加捃拾④，洁以登荐，持此为工，多见其无识也。孝标善于攻缪，博而且精，固以察及泉鱼⑤，辨穷河豕⑥。嗟乎！以峻之才识，足堪远大，而不能探赜彪、峤⑦，纲罗班、马，方复留情于委巷小说，锐思于流俗短书⑧。可谓劳而无功，费而无当者矣。

【注释】

①“少期”二句：少期，裴松之字世期，刘知几避唐太宗李世民名讳，改称少期。裴松之注《三国志》，见《称谓篇》注。承祚，陈寿字。

②自比蜜蜂兼采：裴松之注《三国志》成奏上，上善之曰：“此为不朽矣。”其《上三国志注表》有云：“缋事以众色成文，蜜蜂以兼采为味，故能使绚素有章，甘逾本质。”

③味同萍实：萍实，一种水草萍蓬草的果实。《通释》注引《家语》：孔子曰：“吾闻童谣曰：‘楚王渡江得萍实，大如斗，赤如日，剖而食之，甜如蜜。”此实针对裴松之“甘逾本质’语而言。

④捃(jùn 俊)拾:拾取。

⑤察及泉鱼:"泉"本当作"渊",刘知几避唐高祖李渊名讳改作"泉"。语出《列子·说符篇》:"察见渊鱼者不祥。"表示有很强的洞察力。

⑥辨穷河豕:据说春秋时有人读史书说:"晋师三豕涉河。"子夏纠正他说:"不对,应该是'己亥涉河'。"盖此人所读书抄写有误,因为"己"和"三"字形相似,"亥"和"豕"字形相近。事见《吕氏春秋·察传篇》及《孔子家语·七十二弟子解》。此用以说明刘孝标历史文献知识渊博。

⑦探赜(zé 责):深深地探究。

⑧短书:经籍之外的杂记之书。《论衡·谢短篇》:"汉事未载于经,名为尺籍短书,比于小道,其能知,非儒者所贵也。"程《笺记》引章太炎《国故论衡》卷中《文学总略》:"古官书皆长二尺四寸,故云二尺四寸之律。举成数言,则曰三尺法。经亦官书,故长如之。其非经、律,则称短书。"

【译文】

如果商讨它们的得失,探究它们利弊。那么裴少期集注《三国志》,以扩充陈承祚所遗漏的东西,却喜欢聚集各种不同的说法而不加以订正,任其相互矛盾,繁冗芜杂。看他书编成后献给朝廷的表状中,自比如蜜蜂酿蜜,兼采百花。其实是甘苦不分,难以具备萍实那种甘甜如蜜的味道。陆澄所注的班固《汉书》,大多是引用司马迁的《史记》,至于像这本书缺一句,那本书增半句,都采集摘录成注,标举为不同说法。搅乱人的视听,使人难以翻阅。我认为范晔删编《后汉书》,大概可以说是具备了简洁而又周详,疏略而无遗漏的特点。而刘昭搜集他所捐弃的东西,作为补注,都是些不重要的话,不要紧的事。就像有人吐出的果核,丢弃的药渣,而愚蠢的人重新把它们检起来,弄干净进献给人,把这当做精密,其实是更表明他缺乏见识。刘孝标善于纠正谬误,博学而且精专,已经达到可以观察渊中之鱼,辨析"三豕"、"己亥"了,可叹啊!以他的才力学识,足可以做出更大的事业,可他却不

能去探索班彪、牛峤的隐幽，网罗班固、司马迁的遗逸，反而钟情于流传在街巷里的琐屑浅薄的言论，专心致志于流俗的丛杂小书，可称做劳而无功，费而无当的了。

【原文】

自兹已降，其失逾甚。若萧、杨之琐杂①，王、宋之鄙碎，言殊拣金②，事比鸡肋③，异体同病，焉可胜言。大抵撰史加注者，或因人成事，或自我作故，记录无限，规检不存，难以成一家之格言，千载之楷则。凡诸作者，可不详之？

【注释】

①杨：《通释》据上文为"羊衒之"而改为"羊"，并注云："旧误'杨'。"卢《拾补》云："'杨'不误。"馀本作"杨"，兹据改。

②拣金：语出《世说新语·文学篇》："陆（机）文若排沙简金，往往见宝。"

③鸡肋：语出《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裴注引《九州春秋》："夫鸡肋弃之如可惜，食之无所得。"

【译文】

自此以后，这方面的失误愈来愈厉害。如萧大圜、杨衒之的琐细芜杂，王劭、宋孝王的粗鄙零碎，所用的语言，不能做到沙里淘金；所记录的事情，就像食之无物的鸡肋，他们体例虽然不同，毛病却是一样，哪里能说得尽。一般撰史加注的人，或是依赖他人之书而成注，或是别出心裁自立新例，记载无所限制，没有规矩体例，难以成为堪为模式的一家之言，千载效仿的典范。所有

的史书作者，能不审慎？

【原文】

至若郑玄、王肃①，述《五经》而各异，何休、马融②，论《三传》而竞爽，欲加商榷，其流实繁。斯则义涉儒家，言非史氏，今并不书于此焉。

【注释】

①郑玄、王肃：见前注。皆为东汉经学大师，学说也都是兼并采今、古文，但又是各异其趣。

②何休：字邵公，任城樊（今山东曲阜）人，东汉今文经学家。精研六经，史称"世儒无及者"。曾因太傅陈蕃推荐而参政，后因陈蕃失败而牵连罢官。在家以十七年时间撰成《春秋公羊解诂》，另有《公羊墨守》、《左氏膏肓》、《谷梁废疾》等。书已佚。《后汉书·儒林传下》有传。 马融：字季长，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东汉经学家。才高博洽，为世通儒。曾经准备训解《左传》，见到贾逵、郑众的注后，说："贾君精而不博，郑君博而不精。既精既博，吾何加焉。"于是著《三传异同说》。其治《春秋》，以左氏为宗。

【译文】

至于郑玄、王肃，阐述五经而各不相同；何休、马融，讲论《春秋》三传而相互矛盾，要加以商讨，他们的流派分支实在太多。这就涉及到儒家一派，而不是历史学的事，今天在这里就不写了。

因习第十八①

【题解】

本篇涉及了刘知几的又一个重要的史学思想——因俗、随时。从这一思想出发，他在这里检讨了前代史书对前人的种种因习现象。

因俗、随时的理论根据是“三王各异礼，五帝不同乐”，而且史书是记事之言，历史事件是流动的、变化的，因而记事之言也必须是变化不居的。由于不能很好把握这一原则，各史书在这个问题上都有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错误，如《史记》因习《春秋》，把诸侯的死都称为卒，而不是薨；《汉书》因习《史记》，称高祖为“沛公”、“汉王”；前人称“今”，事过百年以上，《汉书》、《高士传》仍称“今”；前人疏忽，写错了，而臧荣绪《晋书》、梁朝《通史》以讹传讹；前人格于形势，对人物、事件作了错误评价，唐编《隋书》已无“逼畏”，仍因习前人评价；等等，等等。这里有的是“在昔为是，而在后因之则非”；有的是“前人既疏，而后人因之仍误”；有的是“当代书例则然，而异代不必因，不当因”。

本篇中提出的有关《经籍（艺文）志》中的伪（霸）史的问题，受到后人重视。阮孝绪《七录》把偏伪政权的国史分出，题为“伪史”，而隋朝已经统一，《隋书·经籍志》仍因习《七录》，改题为“霸史”。刘知几除了认为不当因之之外，还提出即使因之，也应当把历代偏伪政权的史书全部录入，而不仅限于魏晋南北朝时的十六国史。这一意见被后人吸收。如《宋史·艺文志》霸史类

就把《越绝书》、《吴越春秋》等书全部收入，《四库总目》、《清史稿》载记类也作相似处理，不能不说是受到刘知几的影响。

①因习：本篇题目象本等作"因习上第十八"孙《札记》引冯苍己评："旧本因习十八，邑里十九。"《通释》沿旧本。习，通"袭"。

【原文】

盖闻三王各异礼，五帝不同乐①，故传称因俗②，《易》贵随时③。况史书者，记事之言耳。夫事有贸迁，而言无变革，此所谓胶柱而调瑟，刻船以求剑也④。

【注释】

①三王各异礼，五帝不同乐：语出《礼记·乐记》："五帝殊时，不相沿乐；三王异世，不相袭礼。"郑注："言其有损益也。"

②传称因俗：《史记·齐太公世家》："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

③《易》贵随时：《周易·随》彖曰："随，大亨，贞无咎，而天下随时。随时之义大矣哉。"

④刻船以求剑：《吕氏春秋·察今》："楚人有涉江者，其剑自舟中坠于水，遽契（刻）其舟曰：'是吾剑之所从坠。'舟止，从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剑不行，求剑如此，不亦惑乎？"即今之成语"刻舟求剑"。

【译文】

听说三王的礼制各异，五帝的乐制不同。所以史传中说要根据当时当地的风俗，《易》中认为贵在随时间的变化而改变，何况作为史书，是记载事情的，事情有了变化，而语言却没有变革，这就是人们所说的胶柱鼓瑟，刻舟求剑了。

【原文】

古者诸侯曰薨，卿大夫曰卒。故《左氏传》称楚邓曼

曰："王薨于行，国之福也①。"又郑子产曰：文、襄之伯，君薨，大夫吊②。即其证也。案夫子修《春秋》，实用斯义。而诸国皆卒，鲁独称薨者，此略外别内之旨也。马迁《史记》西伯已下，与诸列国王侯，凡有薨者，同加卒称，此岂略外别内邪③？何贬薨而书卒也？

【注释】

①王薨于行，国之福也：见《左传》庄公四年。时楚武王将伐随国而心荡，故邓曼叹"王禄尽矣"，如果死在路上，也要比死在敌人之手好，所以说是"国之福也"。

②"又郑"四句：载《左传》昭公三年。此为郑国游吉到晋国为少姜送葬时说的话，刘知几误作子产。

③略外别内：《春秋释例》："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古之制也。《春秋》所称，曲存鲁史之义，内称公而书薨，所以自尊其君，则不得不略外诸侯，书卒以自异也。"

【译文】

古代诸侯死称薨，卿大夫死称卒。所以《左传》中记载楚武王夫人邓曼说："王薨于路上，是国家的福份。"还有郑国子产说："晋文公、晋襄公为霸主时，君主薨，大夫吊唁。"就是例证。考察孔夫子修《春秋》，其实就用这个原则。但各国君主死都称卒，只有鲁国国君死才称薨，这是尊重自己国君，以与其他诸侯国相区别的意思。司马迁《史记》中，周文王以下，以至各诸侯国的王侯，所有死都以卒称呼，这难道也是要把其他各国国君和自己的国君相区别吗？为什么要贬低他们，不写薨而写卒呢？

【原文】

盖著鲁史者，不谓其邦为鲁国；撰周书者，不呼其上曰周王①。如《史记》者，事总古今，势无主客，故言及汉祖，多为汉王，斯亦未为累也。班氏既分裂《史记》，定名《汉书》，至于述高祖为公、王之时，皆不除“沛”、“汉”之字。凡有异方降款者，以“归汉”为文。肇自班《书》，首为此失；迄于仲豫②，仍踵厥非。积习相传，曾无先觉者矣。

【注释】

①上：《通释》注云：“一作‘王’。”郭本、黄本作“王”。卢《拾补》云：“王，讹。”

②仲豫：荀悦字。

【译文】

原来编撰鲁史的人，不称自己的国为鲁国；编撰周书的人，不称自己的君主为周王。像《史记》，事件包括古今，没有主客之分的情况，所以说到汉高祖，多称为汉王，也就不能算是毛病。班固既然已经分出《史记》中的汉代部分，定名为《汉书》，在叙述高祖为沛公、为汉王的时候，都不去掉“沛”字、“汉”字。凡是有外国投降归附的，都写成“归汉”。班固《汉书》开始首先出现这种失误，一直到荀悦，仍在沿袭这一错误。真是积习难改，没有能够首先觉悟的人了。

【原文】

又《史记·陈涉世家》，称其子孙至今血食。《汉书》

复有《涉传》，乃具载迁文。案迁之言“今”，实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当孝明之世也。事出百年，语同一理。即如是，岂陈氏苗裔祚流东京者乎？斯必不然。《汉书》又云：严君平既卒①，蜀人至今称之。皇甫谧全录斯语，载于《高士传》。夫孟坚、士安②，年代悬隔，“至今”之说，岂可同云？夫班之习马，其非既如彼；谧之承固，其失又如此。迷而不悟，奚其甚乎！

【注释】

①严君平：见《二体篇》注。二句见《汉书·严君平传》。

②孟坚、士安：分别为班固和皇甫谧字。

【译文】

还有，《史记·陈涉世家》说陈涉的子孙至今还享有崇高的地位。《汉书》又有《陈涉传》，就完全抄录司马迁的文字。考察司马迁说这话的时候，正是汉孝武帝的时候，而班固称“今”，却是汉孝明帝的时候。时间过去百年之久，话却还是同一句。即使陈氏后代在明帝时还有崇高地位，难道他们迁移到了东京洛阳了吗？一定不是这样。《汉书》又说：严君平死后，蜀人至今称颂他。皇甫谧完全照抄这句话，载在《高士传》里。班孟坚和皇甫士安年代相隔久远，“至今”的用语，怎么能同样使用？班固沿袭司马迁，其错误已经是那样的了，皇甫谧承袭班固，又出现如此的失误。迷误而不知觉悟，是何等地严重啊！

【原文】

何法盛《中兴书·刘隗录》①，称其议狱事具《刑法

志》②，依检志内，了无其说。既而臧氏《晋书》③、梁朝《通史》④，于大连之传⑤，并有斯言，志亦无文，传仍虚述⑥。此又不精之咎，同于玄晏也⑦。

【注释】

①何法盛《中兴书·刘隗录》：见《表历篇》注。录，卢《拾补》："宋本无'录'字。"馀本有。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列举诸书引《中兴书》皆作"某某录"，云："盖典、注、说、录四体，以易纪、表、志、传也。"刘隗，字大连，曾任东晋从事中郎、丞相司直等官，掌刑狱。《晋书》有传。

②《刑法志》：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云："《刑法志》当作《刑法说》。"

③臧氏《晋书》：臧荣绪《晋书》，见《书志篇》"五行志"节注。

④梁朝《通史》：见《六家篇》"《史记》家"节注。

⑤大连：刘隗字。

⑥仍：《通释》注云："一讹'乃'。"馀本作"乃"。

⑦玄晏：皇甫谧字。

【译文】

何法盛的《中兴书·刘隗录》说刘隗论述刑狱的事详载于《刑法说》，按他的话查检《刑法说》，里边根本没有。其后臧荣绪编《晋书》、梁朝修《通史》，在《刘隗传》里都有这句话，《志》里也没有所说的内容，却在《传》内说空话。这又是不精细的过错，和皇甫谧一样了。

【原文】

寻班、马之为列传①，皆具编其人姓名，如行状尤相似者，则共归一称，若《刺客》、《日者》、《儒林》、《循吏》是

也。范晔既移题目于传首，列姓名于卷中，而犹于列传之下，注为列女、高隐等目②。苟姓名既书，题目又显，是则邓禹、寇恂之首③，当署为公辅者矣；岑彭、吴汉之前④，当标为将帅者矣。触类而长，实繁其徒，何止《列女》、《孝子》、《高隐》、《独行》而已。

【注释】

①为：《通释》注云："一无'为'字。"卢《拾补》云："宋，有。"馀本无。

②高隐：陈《补释》云："今范氏《后汉书·逸民传》无《高隐》之目。"程《笺记》云："钱大昕《十驾斋养新余录》卷中《史汉目录》条：'范史本题《逸民》，此云《高隐》者，避唐讳，非误记也。'此云唐讳，谓太宗名世民。"

③邓禹、寇恂：皆为汉光武帝刘秀的辅佐之臣。 邓字仲华，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在刘秀扫灭绿林、赤眉起义军的过程中起过很大作用，东汉建立后，受封为高密侯，明帝时，进封太傅。《后汉书》有传。 寇恂，字子翼，上谷昌平（今属北京）人，在刘秀平定天下的战争中积极出谋划策，筹措粮饷，甚受重用。时人认为有宰相器。《后汉书》中和邓禹合传。

④岑彭、吴汉：皆为汉光武帝著名将帅。 岑彭，字君然，南阳棘阳（今属河南新野）人，曾官刺奸大将军，东汉建立后，封廷尉行大将军事。《后汉书》有传。 吴汉，字子颜，南阳人（今属河南新野）人，初以功封建策侯，东汉建立，封为大司马。《后汉书》有传。

【译文】

考察班固、司马迁编撰《列传》，都列出传主的完整姓名。如果事迹特别相似的，就共同合用一个称呼，如《刺客》、《日者》、《儒林》、《循吏》等。范晔已经把题目移到传文前面，传文中也列了姓名，却还在列传底下，注为《列女》、《高隐》等题目。假如又要写出姓名，又要写出题目，那么邓禹、寇恂传的前面，应当署为

《公辅》了；岑彭、吴汉传的前面应当署为《将者》了。依此类推，实在会生出很多类来，何止《列女》、《孝子》、《高隐》、《独行》等几种呢？

【原文】

魏收著书，标榜南国，桓、刘诸族，咸曰"岛夷"。是则自江而东，尽为卉服之地①。至于刘昶、沈文秀等传②，叙其爵里，则不异诸华。刘昶等传皆云：丹徒县人也③。沈文秀等传则云：吴兴武康人。岂有君臣共国，父子同姓，阖闾、季札④，便致土风之殊；孙策、虞翻⑤，乃成夷夏之隔。求诸往例，所未闻也。

【注释】

①卉服：草所制作的衣服。《尚书·禹贡》云："岛夷卉服。"《史记·夏本纪》"岛夷卉服"《集解》："孔安国曰：南海岛夷，草服葛越。"正义："按东南之夷，草服葛越焦竹之属。"

②刘昶：字休道，南朝宋文帝刘义隆第九子，偷偷投降北魏，北魏封其为丹阳王。　沈文秀：字仲远，先为南朝宋臣，后投降并仕于魏。二人《魏书》并有传。

③"刘昶"二句：《通释》按云："《魏书·刘昶传》，无丹徒人句，盖据刘宋祖籍而言。"刘昶，象本作刘裕。

④阖闾，季札：吴王阖闾，是春秋末期的各诸侯国的霸主。　季札，吴王寿梦之子，有贤名，吴人多次要推为君主，皆不受，并以出走来躲避。阖闾是季札长兄诸樊之子。

⑤孙策、虞翻：孙策，见《断限篇》注。　虞翻，见《六家篇》"国语家"段注。孙策曾任东汉讨逆将军，时虞为其功曹，后吴建立政权，虞翻又仕吴为骑都尉。

【译文】

魏收著书，为南朝国家标目，对桓温、刘裕等政权，统统称作“岛夷”。这样一来，大江以南就全成了蛮荒之地了。至于刘昶、沈文秀等人的传，记叙他们的籍贯时，则和华夏人一样（刘裕等人的传都称是丹徒楚人，而沈文秀等人的传则称是吴兴武康人），哪有同属一国的君臣，同一姓氏的父子，如同阖闾、季札一样的叔侄，就导致了国籍的差异；孙策、虞翻之类的君臣，就造成了夷夏的区别？考查历代，从未听说过先例。

【原文】

当晋宅江、淮，实膺正朔，嫉彼群雄，称为僭盗。故阮氏《七录》①，以田、范、裴、段诸记②，刘、石、苻、姚等书③，别创一名，题为“伪史”。及隋氏受命，海内为家，国靡爱憎，人无彼我，而世有撰《隋书·经籍志》者，其流别群书，还依阮《录》。案国之有伪，其来尚矣。如杜宇作帝④，勾践称王⑤，孙权建鼎峙之业，萧詧为附庸之主⑥，而扬雄撰《蜀纪》⑦，子贡著《越绝》⑧，虞裁《江表传》⑨，蔡述《后梁史》⑩。考斯众作，咸是伪书，自可类聚相从，合成一部，何止取东晋一世十有六家而已乎？

【注释】

①阮氏《七录》：阮孝绪《七录》，见《书志篇》“艺文志”段注。其《七录·纪传录》中，首创“伪史部”子目，著录有关非正统政权的史书，为后之目录书所继承。

②田、范、裴、段诸记：指田融所撰记载石氏后赵政权史事的《赵书》，范亨所撰记载慕容氏前燕政权史事的《燕书》，裴景仁所撰记载苻氏前秦政权史事的《秦记》，段龟龙所撰记载后凉吕光史事的《凉记》。《隋志》史部霸史类皆有著录。书皆佚。

③刘、石、苻、姚：即十六国中的前赵刘氏、后赵石氏、前秦苻氏、后秦姚氏。此用以指代所有十六国政权。

④杜宇作帝：战国时期，七国称王，杜宇在蜀称帝，号望帝。后因其相鳖冷治水有功，于是将帝位禅让给他，自己隐去，传说化为杜鹃。见《太平御览》一六六扬雄《蜀王本纪》、《十三州志》、《华阳国志·蜀志》。

⑤勾践称王：勾践本为越王，为吴王阖闾所败，卧薪尝胆，养精畜锐，终于消灭了吴国，并与齐、晋会盟，将吴所侵夺的土地归还给楚、宋、鲁等国。于是东方诸侯尊之为霸主。见《史记·越世家》。

⑥萧督：见《世家篇》注。

⑦扬雄撰《蜀纪》：《隋志》、两唐《志》均著录扬雄《蜀王本纪》一卷。其书亦称《蜀本纪》、《蜀纪》、《蜀记》等。今传本《蜀王本纪》朱希祖认为不可靠，疑为唐宋间伪作（见《蜀王本纪考》）。顾颉刚认为其书记事较《华阳国志》为可贵（见《史林杂识初编》）。

⑧子贡著《越绝》：《隋志》史部杂史类著录《越绝志》十六卷，子贡撰，两唐《志》均著录作《越绝书》十六卷，撰者亦云子贡。后人一般认为系后汉袁康所撰。内容为记叙古越国兴亡之原委。

⑨虞裁《江表传》：《旧唐志》杂史类著录"《江表传》五卷，虞溥撰。"虞溥，字允源，西晋高平昌邑（今属山东金乡）人。官鄱阳内史，大兴文教。著有《江表传》二卷，今佚。

⑩蔡述《后梁史》：《旧唐志》杂伪国史类有"《后梁春秋》十卷，蔡允恭撰。"蔡允恭，唐荆州江陵（今属湖北）人，仕隋为著作佐郎。唐贞观初，任太子洗马。其父大业，曾任后梁左民尚书，故允恭撰《后梁春秋》，述萧督建于江陵之后梁政权事。书今佚。两《唐书》有传。

【译文】

当东晋在江淮建立政权的时候，实际继承了正统，嫉恨群

雄，把他们称为“僭盗”，所以阮孝绪《七录》把田融、范亨、裴景仁、段龟龙撰写的史书以及其它有关刘氏前赵、石氏后赵、苻氏前秦、姚氏后秦等十六国政权的史书，另外新创了一个名称，叫做“伪史”。到隋代受天命而有天下，全国统一，国家没有了爱憎之分，人民没有了国家之别，但有人撰写《隋书·经籍志》，为群书分类溯源，却仍同以往的阮孝绪一样。要说国家有“伪”的称呼，来源已经很古了。如杜宇在蜀称帝，勾践在越称王，孙权在江南建立三足鼎立的帝业，萧詧在江陵成为附属西魏的君王。因而扬雄撰写《蜀纪》，子贡撰写《越绝书》，虞溥编撰《江表传》，蔡允恭撰述《后梁史》。考察这些书，都属于伪国史，自然也应当按类归在一起，合成一个部别，又何止只是东晋一朝十六家呢？

【原文】

夫王室将崩，霸图云构，必有忠臣义士，捐生殉节。若乃韦、耿谋诛曹武①，钦、诞问罪马文②，而魏、晋史臣书之曰贼，此乃迫于当世，难以直言。至如荀济、元瑾，兰摧于孝靖之末③，王谦、尉迥，玉折于宇文之季④，而李刊齐史⑤，颜述隋篇⑥，时无逼畏，事须矫枉，而皆仍旧不改，谓数君为叛逆。书事如此，褒贬何施？

【注释】

①韦、耿谋诛曹武：汉末建安二十三年(218)，少府耿纪、丞相司直韦晃起兵企图诛杀曹操，事败，诛三族。事见《后汉书·献帝纪》、《三国志·魏志·武帝纪》以及裴注引《魏武故事》等。

②钦、诞问罪马文：三国魏扬州刺史文钦字仲若，因对司马懿有怨愤，与毋丘俭假称奉旨，发兵向大将军司马昭问罪，被司马昭击败。文钦逃亡

到吴国，被任为镇北将军。事见《三国志·魏志·毋丘俭传》。三国魏诸葛诞，字公休。司马师东征，命他督军向寿春。诞因见王凌、毋丘俭等接连被杀，恐惧不安。后又要征辟他为司空，他更加恐惧，于是反叛。司马昭亲自率兵征讨，诞兵败被杀，他的部下都不愿投降，说："为诸葛公死而无恨。"事见《三国志·魏志》本传。

③"至如"二句：东魏孝静帝武定五年(547)，尚书祠部郎中元瑾、梁降人荀济等人企图谋害权势日盛的高澄，事败被诛。三年后，高澄之弟高洋废孝静帝而建国北齐。事见李延寿《北史·齐文襄纪》，《通释》注误为李百药《北齐书》。　荀济，字子通，与梁武帝为布衣交，因上书讥刺佛法，梁武帝欲杀之，遂逃亡东魏。《北史·文苑》有传。　孝靖，即东魏孝静帝。孝，《通释》注云："一讹作'李'。"黄本作"孝"，余本作"李"。　靖，通"静"。

④"王谦"二句：北周末年，隋高祖杨坚总揽大权。益州总管王谦、相州总管尉迟迥等相继起兵讨伐杨坚，被杨坚派梁睿、韦孝宽等分别击败，被杀。事见《隋书·高祖纪》。　王谦，字敕万。　尉迟迥，字薄居罗，《北周书》均有传。

⑤李刊齐史：据前注，当指李延寿著《北史》中之齐史部分。《通释》于李下注"百药"，误。

⑥颜述隋篇：指颜师古参加撰著的《隋书》。　颜师古，名籀，长安万年(今陕西长安)人。博览群书，通晓训诂，擅长书法。所撰五《礼》，为时所服。曾参加《隋书》纪传的编撰。

【译文】

当王朝即将崩溃，割据争霸蜂起的时候，一定会有忠臣义士，为保持节操而捐躯，至于像韦晃、耿纪图谋起兵诛讨曹操，文钦、诸葛诞兴兵问罪司马懿，而魏晋史臣记载时称他们为贼，这是由于受当世当权者所迫，难以直言。而如荀济、元瑾，捐躯于北齐孝静帝末年，王谦、尉迟迥殉节于北周末年，李延寿在《北史》的齐史部分，颜师古在《隋书》中记述这些事情的时候，不在当世，没有逼迫，本应当矫正错误，而他们却都照旧不改，称他们几

位为叛逆。这样记述史事，褒贬的原则体现在哪里？

【原文】

昔汉代有修奏记于其府者，遂盗葛龚所作而进之①，既具录他文，不知改易名姓，时人谓之曰："作奏虽工，宜去葛龚。"及邯郸氏撰《笑林》②，载之以为口实。嗟乎！历观自古，此类尤多，其有宜去而不去者，岂直葛龚而已！何事于斯，独致解颐之诮也③。凡为史者，苟能识事详审，措辞精密，举一隅以三隅反④，告诸往而知诸来⑤，斯庶几可以无大过矣。

【注释】

①葛龚：字元甫，梁国宁陵（今属河南）人，汉和帝时，为擅长应用文而知名于当时。《后汉书·文苑》有传。李贤注云："龚善为文奏。或有请龚奏以干人者，龚为作之，其人写之，忘自载其名，因并写龚名以进之。故时人为语曰：'作奏虽工，宜去葛龚。'事见《笑林》。"

②邯郸氏撰《笑林》：邯郸氏，指邯郸淳。淳一名竺，字子叔，博学能文。三国魏黄初初，为博士给事中。撰《笑林》三卷，历载古今可笑之事。《隋志·子部·小说类》有著录。

③解颐：开颜欢笑。

④举一隅以三隅反：语出《论语·述而篇》："子曰：'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

⑤告诸往而知诸来：语出《论语·学而》："子曰：'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诸来者。'"

【译文】

当年汉代有人在家里撰写奏记，盗窃葛龚所作的奏文进奉

皇帝，全部抄录他的文字后，不知道改换成自己的姓名，当时人说他："作的奏文虽工，应当去掉葛龚"，到邯郸淳编撰《笑林》，记载了这件事作为笑柄。可叹啊，历观自古以来，这一类的事特别多，有应当去掉而没有去掉的，又何止一个"葛龚"呢？为什么只有这件事被用来作为引人发笑的讥讽呢？所有撰史的人假如都能审慎细致地分析事情，精密周到地措辞，举一反三，告诉他这一些，就能知道另一些，这样也许就不会犯大错了。

邑里第十九①

【题解】

诚如宋本所题篇名，本篇讨论的仍是史书的因习问题，不过讨论的范围和上篇不同。上篇是就一般的因习而言，此篇则专门就人物籍贯问题上的因习进行讨论。

一个人的籍贯，在今天看来，并不能构成对该人物评价的组成部分，但在古人看来，尤其是汉唐间人看来，它却与对人物的评价很有关涉。连刘知几这样强烈反对以族望相矜，以郡望相夸的人，也还说“人无定质，因地而化”，可见这种观念的深入人心。所以刘知几不是反对史书标明人物的郡望，而是反对不顾实际情况地“虚引他邦，冒为己邑”；反对迁徙以后已经经过了若干代，仍“以本国为是，此乡为非”。

本篇是作者在参加撰修唐代国史过程中所得来的甘苦之言。他在史书中标明人物本居的做法尽管在当时受到嗤笑，但实际上后来新、旧《唐书》都是一方面溯其郡望，同时又著其本居。再后来的史书则只著本居，不取旧望，不能不说是接受了他的见解。

①篇名宋本、象本、鼎本、黄本作“因习下第十九，亦曰邑里”。程《笺记》云：“考本篇所论，皆属邑里之因习。疑宋本所题，近于子玄之旧也。”

【原文】

昔《五经》、诸子，广书人物，虽氏族可验，而邑里难

详。逮太史公始革兹体，凡有列传①，先述本居②。至于国有弛张，乡有并省，随时而载，用明审实。案夏侯孝若撰《东方朔赞》云③："朔字曼倩，平原厌次人。魏建安中④，分厌次为乐陵郡⑤，故又为郡人焉。"夫以身没之后，地名改易，犹复追书其事，以示后来。则知身生之前⑥，故宜详录者矣。

【注释】

①凡：《通释》注云："旧作'惟'。"馀本作"惟"。

②本居：《通释》注云："一作'太古'。"鼎本作"太古"。孙《札记》引何小山云："'居'字误，下文作'土'。"程《笺记》云："何说非也。此句于文律当用平声字结，故变文作'本居'耳。张鼎思本作'太古'，则因'本居'形阙而误。"

③夏侯孝若撰《东方朔赞》：夏侯湛，字孝若，西晋谯国谯（今安徽亳县）人，幼有盛才，文章宏富，善构新词，貌美，与潘岳友善，京都人称"连璧"。武帝任为中书侍郎。惠帝即位，为散骑常侍。著论三十余篇。《隋志》、两《唐志》著录《夏侯湛集》十卷、录一卷。书今佚。《文选》载其《东方朔画赞并序》，下文所引即见《赞序》。

④魏建安：建安本为汉献帝年号。时曹操擅权，政由操出，故夏侯湛径称"魏建安"。

⑤厌次：地名，在今山东惠民境内。秦置县，汉初改富平，明帝时又改厌次。建安间，从厌次中分出乐陵郡。

⑥身：《通释》注云："或讹作'生'，或作'在'。"陆本作"生"，馀本作"在"。

【译文】

过去的五经、诸子，写了众多的人物，虽然氏族可以查考，但

籍贯却难以审察。到了太史公才开始改变这种体例，凡是列传，先叙述他的居住地。至于国家有扩大缩小，县乡有合并减省，根据不同时期而加以记载，以表明详细真实。查夏侯孝若撰写《东方朔赞》说："东方朔，字曼倩，平原厌次人。魏代建安中，从厌次分出乐陵郡，所以又是乐陵郡人了。"人死了之后，地名改变，还要再写出这件事来，以告诉后人。可见在人的生前，当然应该详细记载了。

【原文】

异哉！晋氏之有天下也。自洛阳荡覆，衣冠南渡，江左侨立州县①，不存桑梓。由是斗牛之野②，郡有青、徐③；吴、越之乡，州编冀、豫④。欲使南北不乱，淄、渑可分⑤，得乎⑥？系虚名于本土者，虽百代无易⑦。既而天长地久，文轨大同。州郡则废置无恒，名目则古今各异。而作者为人立传，每云某所人也，其地皆取旧号，施之于今。近代史为王氏传，云"琅琊临沂人"；为李氏传，曰"陇西成纪人"之类是也。非惟王、李二族久离本居，亦自当时无此郡县，皆是晋、魏已前旧名号⑧。欲求实录，不亦难乎！

【注释】

①侨立州县：东晋初，为了安置从北方逃亡来江南的士族，在南方士族势力薄弱地区，设置与北方州县同名的州县，称侨置。参见《书志篇》"《南徐州记》"注。

②斗牛之野：斗牛为二十八宿中的两宿。古人将地上的地域与天上的星区对应，称分野。斗宿、牛宿的分野为古吴越之地。斗牛之野与下文的"吴越之乡"为同义互文。

③青、徐：古青州约相当于今山东北部，东晋侨置青州于吁州，在今江苏淮阴东南；古徐州相当于今安徽东部及江苏北部，侨置徐州在钟离，在今湖北汉川县东。

④冀、豫：古冀州相当于今之河北，侨置冀州在吁州；古豫州相当于今之河南，侨置豫州在今淮水之南。

⑤淄、渑(shéng 绳)：今山东境内的两条河名。相传二水异味，合则难辨。后因用"淄渑"指难以区分的事物。

⑥得乎：《通释》注云："此二字一作'其于'，属下读。"象本、黄本如此。

⑦"系虚"二句：《通释》注云："二句有讹脱，文亦可省。"纪昀《史通削繁》："'系虚'二句，当在"欲使"二句之上。"据文意看，纪说有理。因无确据，此原文姑仍其旧，译文则从纪说。

⑧"皆是"句：程《笺记》云：此九字"盖后人批语阑入注中者，故与上文语意不甚衔接，当删。"这里原文仍旧，以示不敢妄改，译文则略此二句。

【译文】

与此不同的是，晋代占有天下的时侯，自从洛阳失陷，政权渡江南迁，江南设立侨置州县，故乡不复存在。于是，分野斗牛的江南吴越之地，又有了北方的青、徐、冀、豫等州郡之名。把虚名作为人物籍贯，尽管已经过了若干代，也不作改变。要使南北地名不混不乱，清晰可分，可能吗？其后，随着年代久远，全国统一，州郡则废置无常，名称则古今不同，而作者为人立传，常常说是"某地人也"，地名都取旧称，用在今天(近来史书为姓王的立传，就称"琅琊临沂人"，为姓李的立传，就称"陇西成纪人"等等，就属于这种情况。不光王、李二族已经早就离开本土，而且这时也没有这样的郡县)。要追求实录的效果，不是很困难吗？

【原文】

且人无定质①，因地而化。故生于荆者，言皆成楚；

居于晋者，齿便从黄②。涉魏而东，已经七叶③；历江而北④，非唯一世。而犹以本国为是，此乡为非。是则孔父里于昌平⑤，阴氏家于新野⑥，而系纂微子⑦，源承管仲，乃为齐、宋之人，非关鲁、邓之士⑧。求诸自古，其义无闻。时修国史，予被配纂《李义琰传》。琰家于魏州昌乐，已经三代，因云："义琰，魏州昌乐人也。"监修者大笑，以为深乖史体，遂依李氏旧望，改为陇西成纪人⑨。既言不见从，故有此说。

【注释】

①质：《通释》注云"旧讹作'所'。"馀本作"所"。

②"居于"二句：嵇康《养生论》："齿居晋而黄。"《文选》李善注"齿黄未详。"据《尔雅翼》说：晋人特别喜欢吃枣，经常食用，牙齿就都发黄。亦见《墨客挥犀》。《本草纲目》亦云："啖枣多，令人齿黄。"

③"涉魏"二句：指晋人南迁，至唐代，经历了北魏、东魏、北齐、西魏、北周、隋、唐七个朝代。

④北：《通释》注云："一作'左'。"象本作"北"，馀本作"左"。

⑤孔父里于昌平：《史记·孔子世家》："孔子，生鲁昌平乡陬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张守节《正义》："昌平山在泗水县南六十里，孔子生昌平乡，盖乡取山为名。"昌平，《通释》注云："旧讹'平昌'。"各本皆讹，《通释》据《史记》改。

⑥阴氏家于新野：《后汉书·阴皇后纪》和《阴识传》都称"南阳新野人"，其祖先出自管仲。管仲七世孙管修从齐国来到楚国，为阴大夫，因以"阴"为氏。

⑦系纂微子：《孔子家语》："孔子，宋微子之后。宋襄公生弗父何……孔父嘉，五世亲尽，别为公族，姓孔氏。……防叔畏华氏之逼而奔鲁，故曰鲁人。"

⑧邓：此代指新野。据《汉书·地理志》，新野和邓均属南阳郡。

⑨改为陇西成纪人：按今两《唐书·李义琰传》皆云："魏州昌乐人，其先出自陇西望族。"盖已改从刘知几之意。

【译文】

再说，人没有固定的品性，会根据地域而改变。所以，生长在荆楚的人，言语都是楚地的方言；居住在晋地的人，牙齿便是黄色。东晋南迁，北魏以来，已经七世；江南人北渡，已经不止一代。却还以当时的国家为根据，而不是以现在的地名为准。这样一来，那么孔子家住昌平，汉武帝妃阴丽华家住新野，按照源流来说，一个是宋微子之后，一个是管仲之后，就是齐人和宋人，而不是鲁人和邓人了。查考自古以来，没有听说过这样称呼的。（当年编修国史，我被分配编纂《李义琰传》。李义琰家住魏州昌乐，已经三代，所以我写道："义琰，是魏州昌乐人。"监修国史的人见了大笑，认为太违背史书体例了。于是按照李姓的族望，改为"陇西成纪人"。既然我的意见不被听从，所以有这里的说法。）

【原文】

且自世重高门①，人轻寒族②，竞以姓望所出，邑里相矜。若仲远之寻郑玄，先云汝南应劭③；文举之对曹操，自谓鲁国孔融是也④。爰及近古，其言多伪。至于碑颂所勒，茅土定名⑤，虚引他邦，冒为已邑。若乃称袁则饰之陈郡，言杜则系之京邑，姓卯金者咸曰彭城，氏禾女者皆云钜鹿。今有姓邴者、姓弘者，以犯国讳⑥，皆改为李氏，如书其邑里，必曰陇西、赵郡。夫以假姓犹且如斯，则真姓者断可知矣。又今西域胡人，多有姓明及卑者⑦，如加五等爵，或称平原公，或号东平子，为明氏出于平原，卑氏出于东平故也。夫边夷杂种，尚窃美名，则诸夏士流，固无惭

德也。在诸史传，多与同风。如《隋史·牛弘传》云："安定鹑觚人也，本姓寮氏⑧。"至它篇所引，皆谓之陇西牛弘。《唐史·谢偃传》云：本姓库汗氏⑨，续谓陈郡谢偃，并其类也。此乃寻流俗之常谈，忘著书之旧体矣。

【注释】

①高门：指门阀贵族，亦称士族。

②寒族：相对于高门望族的庶族。

③"若仲"二句：《后汉书·郑玄传》：袁绍大会宾客，邀请郑玄，延升上座。"时汝南应劭，亦归于绍。因自赞曰：'故太山太守应仲远北面称弟子，何如?'玄笑曰：'仲尼之门，考以四科，回、赐之徒，不称官阀。'劭有惭色。"又《应奉传》："应奉，字世叔，汝南南顿人也。……子邵，字仲远。"汝南南顿为应氏族望所在。故称汝南以高其身份。

④"文举"二句：《后汉书·杨彪传》：曹操诬陷杨彪图谋废献帝，"奏收下狱，劾以大逆。将作大匠孔融闻之，不及朝服，往见操曰：'杨公四世，海内所瞻'，'今横杀无辜，则海内观听，谁不解体？孔融，鲁国男子，明日便当拂衣而去，不复朝矣。'"又《孔融传》："融，字文举，鲁国人，孔子二十世孙也。"

⑤茅土定名：分封诸侯国时确定名称。此指叙述族姓的起源。茅土，古代分封诸侯，取四方之土，以白茅包裹，作为祭祀的社。所以分封诸侯称包茅裂土。

⑥姓邴者、姓弘者，以犯国讳：唐高祖的父亲名李昞，与邴音同；又高宗子李弘被立为皇太子，未及继位而死，追赠孝敬皇帝。是以邴、弘皆为国讳。国讳，帝王之名讳，因需全国皆避，故称国讳。

⑦卑：何绰校改作"毕"，未知何据。

⑧寮：它本作"原"，《隋书·牛弘传》作"寮"。

⑨库汗氏：今本《旧唐书·文苑传》、《新唐书·文学传》都作"直勒氏"。

【译文】

而且，世俗看重高门望族，轻视寒门贱族，互相都以自己种姓所出的地方相夸耀。如应仲远攀附郑玄，先说自己是汝南应劭；孔文举对答曹操，自称是鲁国孔融，就是如此。到了近古，这类话就大多都是假的了。以至于碑志上所雕刻的，分封诸侯所用的国名，都虚假地冒用别的地名，作为自己的祖籍。至于如说到姓袁，就称陈郡人，说到姓杜，就称京邑人；姓卯金（刘）的，都说是彭城人，姓禾女（魏）的，都说是钜鹿人（当今有姓邴的，姓弘的，因为犯了国讳，都改为姓李。如果要写他们的籍贯，必定说"陇西赵郡"。假姓尚且如此，真姓就可想而知了。还有当今的西域胡人，很多姓明姓卑的，如果加封五等爵位，就或是称"平原公"，或是称"东平子"，因为中原明姓出于平原，卑姓出于东平的原因。边远的夷人杂种，尚且要窃取好的名称，那么内地的士人之类，当然就不会感到惭愧了）。写入史传，大多也是如此（如《隋书·牛弘传》说："安定鹑觚人，本姓寮。"至于其它篇目中提到时，都称陇西牛弘。《唐史·谢偃传》中说："本姓库汗氏。"后来又称陈郡谢偃，也都属于这一类）。这是追寻流俗的常谈，而忘记了著书的本来的体例。

【原文】

又近世有班秩不著者①，始以州壤自标，若楚国龚遂、渔阳赵壹是也②。至于名位既隆，则不从此列，若萧何、邓禹、贾谊、董仲舒是也③。观《周》、《隋》二史，每述王、庾诸事④，高、杨数公⑤，必云琅琊王褒，新野庾信，弘农杨素，渤海高颎，以此成言，岂曰省文，从而可知也。

【注释】

①者：字上《通释》注云："一多姓字，非。"鼎本、黄本、郭本前有"姓"字，卢《拾补》云"宋有'姓'字。"

②楚国龚遂、渔阳赵壹：据《汉书·龚遂传》和《后汉书·赵壹传》，遂字少卿，山阳南平阳（今山东邹县）人。壹字元叔，汉阳西县（今甘肃天水西南）人。《通释》云："遂非楚国而曰楚国，壹非渔阳而曰渔阳，标所望也。"遂，何绰、孙毓修因《汉书·两龚传》云"两龚，皆楚人也，胜字君宾，舍字君倩，世谓之楚两龚"而改"胜"，不合刘知几原意。

③"至于"三句：《史记·萧相国世家》称萧何"沛丰人也。"《后汉书·邓禹传》称"南阳新野人也"，《汉书·贾谊传》称"洛阳人也"，《汉书·董仲舒传》称"广川人也。"

④王、庾：指王褒、庾信。《周书·王褒传》称褒"琅琊临沂人"，《庾信传》称信"南阳新野人。"

⑤高、杨：指高颎（jiǒng 炯）、杨素。《隋书·高颎传》称"颎，渤海蓨人。"《杨素传》称"素，弘农华阴人。"尽管他们有很高的名位，也还是称他们的地望。

【译文】

近代有官望不显著的，才用所在州的名称来标称，如楚国龚遂、渔阳赵壹就是。至于名位很高的，就不按照这种方法。如萧何、邓禹、贾谊、董仲舒就是。看《北周书》、《隋书》两种史书，每当叙述到王褒、庾信、高颎、杨素等人的事情，一定说是琅琊王褒、新野庾信、弘农杨素、渤海高颎。这样写成文章，还是否能说成文字简省，也就可想而知了。

【原文】

凡此诸失，皆由积习相传，浸以成俗，迷而不返。盖

语曰："难与虑始，可与乐成①。"夫以千载遵行，持为故事②，而一朝纠正，必惊愚俗。此庄生所谓"安得忘言之人而与之言③。"斯言已得之矣。庶知音君子，详其得失者焉。

【注释】

①"难与"二句：语出《商君书·更法篇》："语曰：'愚者暗于成事，知者见于未萌。民不可与虑始，可与乐成。'"乐，卢《拾补》云："宋本作'共'。"

②故事：旧有的成例。

③安得忘言之人而与之言：语出《庄子·外物篇》："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吾安得夫忘言之人而与之言哉！"

【译文】

所有这种种失误，都是由于积习相传，逐渐形成习俗，因而迷误而不知归返。有这么一句话，说是："难以共担开创的艰辛，可以同享成功的欢乐。"作为千年遵行，已成成规的东西，一旦要纠正，必定要惊吓愚俗。这就是庄生所说的"哪里有深明此理的人，而我可以跟他说呢？"这话已经切中肯綮了。大概知音君子，可以清楚其中的得失了。

卷六

言语第二十

【题解】

本篇讨论编撰史书所使用的语言问题。

刘知几同时代人曾普遍认为王劭《齐志》、宋孝王《关东风俗传》“言多谬妄”，“文词鄙野”（见李百药《北齐书》、唐官修《隋书》）。而刘知几在本篇中却赞扬他们“抗词正笔，务存直道。方言世语，由此毕彰。”这并非子玄故作骇俗之语，而是反映了他在史书编撰语言运用上的真知灼见。他认为史书的语言应能反映那个时代，不应一味崇古求雅。《三传》不同于《尚书》，《史》、《汉》不同于《战国策》，正是因为它们并不模仿前人的语言，而是使用当代的语言。所谓雅俗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今人认为雅的，在古人却是俗，是口语；而今人认为俗的，后代人也会认为它雅。那些在史书中摹拟古人口气，使读者从语言上分不出是今人还是古人的作者，正是因为没有认识到这个道理。这是纵向从时代上说。如果横向从地域上说，也有这样的问题。刘知几认为语言还应能反映那个地区，那个民族。在汉族政权和少数民族政权共存的情况下，由于文化继承的不同，雅俗的程度在口语中应当有所反映。而在魏收、牛弘的史书中，却“妄益文彩，虚加风物”，一点也见不到少数民族特有的语言风格。

当然，本篇中主要说的是史书中的人物语言问题，实际上在

整个史书编撰中所使用的语言不也同样如此吗？刘知几的这些观点无论在当时，还是在今天，都是相当有价值的。

从本篇的论述中我们不难看出，他的立足点仍然是史书编撰要因俗、随时。

【原文】

盖枢机之发，荣辱之主①，言之不文，行之不远②。则知饰词专对③，古之所重也。夫上古之世，人惟朴略，言语难晓，训释方通。是以寻理则事简而意深，考文则词艰而义释。若《尚书》载伊尹立训④，皋陶矢谟⑤，《洛诰》、《康诰》、《牧誓》、《泰誓》是也⑥。周监二代，郁郁乎文⑦。大夫、行人⑧，尤重词命。语微婉而多切，言流靡而不淫。若《春秋》载吕相绝秦⑨，子产献捷⑩，臧孙谏君纳鼎⑪，魏绛对戮扬干是也⑫。战国虎争，弛说云涌，人持弄丸之变⑬，家挟飞钳之术⑭。剧谈者以谲诳为宗，利口者以寓言为主⑮。若《史记》载苏秦合纵⑯，张仪连衡⑰，范雎反间以相秦⑱，鲁连解纷而全赵是也⑲。

【注释】

①枢机之发，荣辱之主：语出《周易·系辞上》："言行，君子之枢机。枢机之发，荣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可不慎乎？"意为言行是做人所要特别重视的，因为它能主宰一个人的荣辱。枢机，中心，关键。

②言之不文，行之不远：语出《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原作"言之无文，行而不远"。

③专对：指古代外交活动中独立应对。语出《论语·子路》："诵诗三

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

④伊尹立训：指《尚书》中的《伊训》，据《史记·殷本纪》和《书序》，为太甲元年伊尹所作。今传之《伊训》则为商汤训告伊尹之词。 立，《通释》原作“之”，并注云：“一作‘立’。”卢《拾补》云：“‘之’非。”象本、郭本作“立”，兹据改。

⑤皋陶矢谟：《尚书·皋陶谟》为舜、禹、皋陶讨论如何继承尧之事业，治理国家的记录。矢，《通释》作“之”，并注云：“一作‘矢’。”象本、陆本作“矢”。《尚书·大禹谟》：“皋陶矢厥谟，作《大禹》、《皋陶谟》、《益稷》。”注：“矢，陈也。”兹据改。

⑥《洛诰》：《尚书》篇名，为洛邑建成后，周公告诫成王的话。 《康诰》：《尚书》篇名，为周公在封康叔时的诰词。 《牧誓》：《尚书》篇名，为周武王伐纣，在牧野誓师之辞。 《泰誓》：《尚书》篇名，为武王伐纣，军队渡过黄河孟津，大会诸侯，历数纣王种种暴行之辞。

⑦“周监”二句：语出《论语·八佾》：“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朱熹《集注》：“二代，夏、商也。言其视二代之礼而损益之。郁郁，文盛貌。”“二代”前，《通释》注云：“一多‘于’字。”馀本有。卢《拾补》云：“宋本无。”

⑧行人：古代官名，有大行人、小行人，掌管朝觐聘问。也以之通指使者。

⑨吕相绝秦：《左传》成公十三年四月“晋侯使吕相绝秦”，其文备述晋、秦二国其先通好，后秦背盟之事。后来秦国和楚国绝交，作《诅楚文》，全仿此文，可见其影响之大。

⑩子产献捷：《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六月，“郑子展、子产帅车七百乘伐陈”，攻陷了陈城。八月，献捷于晋。因为郑伐陈事先未得到晋的许可，所以献捷时，晋人责问陈有何罪，为何郑要以大侵小。子产的回答得体而又有理。吕相、子产都是擅于词令的行人。

⑪臧孙谏君纳鼎：《左传》桓公二年，宋国宋督杀宋殇公和顾命大臣孔父，立庄公。为了得到各诸侯国的支持，就贿赂各国。贿赂鲁桓公的是郜大鼎。鲁桓公接受了此鼎，并将其放入太庙。大夫臧孙达谏劝桓公说：为人君的，应当表彰德义之事，堵塞违礼之事。现在把贿赂之物放进太庙，百官就

会以其为榜样。周内史听说了，说："臧孙达其有后于鲁乎！君违，不忘谏之以德。"

⑫魏绛对戮扬干：《左传》襄公三年，晋悼公之弟搅乱了军队的行列，主管晋军军法的中军司马魏绛杀了扬干的驾车者，晋悼公认为自己受了侮辱，大怒，要杀掉魏绛。魏绛在即将被杀前交了一封遗书，说明军队必须守纪律才有战斗力，要执法严明才能有威信。晋悼公省悟不能以私情乱军纪，因而不仅没有杀他，反而重用了他。臧孙达和魏绛都是善谏的大夫。

⑬弄丸：纪昀认为"弄丸"乃"转丸"之讹。《文心雕龙·论说篇》："《转丸》骋其巧辞，《飞钳》伏其精术。"《鬼谷子》有《转丸篇》，文已佚。鬼谷子，传说为周时高士，隐居鬼谷，因此自号鬼谷先生，苏秦、张仪都是他的学生。《隋志》子部纵横家著录《鬼谷子》三卷。《古今注》卷下"蜣螂"："能以土苞屎，转而成丸，团正邪角，庄子所谓'蛣蜣之智，在于转丸'者也。蜣螂一名蛣蜣，一名丸，一名弄丸。"可见弄丸即转丸，非刘知几之误。

⑭飞钳：《鬼谷子》篇名。

⑮利口者以寓言为主：利口，能言善辩。《书·周官》："无以利口乱厥官。"《论语·阳货》："恶利口之覆邦家者。"《史记·庄子列传》："庄子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索隐》："其书十余万言，率皆立主客，使之相对语，故云偶言。又音寓。寓，寄也。……寄辞于其人，故庄子有《寓言篇》。"

⑯苏秦：战国时著名游说家。字季子，洛阳人。初游说秦惠王吞并六国，不用。后游说其余六国，合纵抗秦，佩六国相印，为纵约之长。合纵为秦所破，遂至齐国为客卿，与齐国大夫争宠，被刺杀。《史记》有传。

⑰张仪：战国时著名游说家。据说与苏秦俱为鬼谷子的学生。为秦惠王相，以连横之策游说六国背弃纵约，共同事秦。秦惠王死，武王立，仪不受重用，六国又重新合纵而抗秦，仪离开秦国，任魏相一年而卒。《史记》有传。

⑱"范雎"句：范雎本为战国魏人，秦昭王三十六年（前271）入秦，其时，秦国宣太后及其弟穰侯用权，范雎离间了昭王和他们的关系，以称霸的大计说动昭王，废了太后，驱逐穰侯，自己成了秦相，封为应侯。秦昭王四十七年，秦攻赵，用范雎的反间计，使赵国撤换了著名将领廉颇，使赵军在长平之战中全军覆没。事见《史记·范雎传》及《廉颇传》。

⑲鲁连解纷而全赵：鲁连，鲁仲连。公元前260年，秦军于长平大败赵军，进围邯郸，赵王恐慌，援赵的魏军也畏缩不前。魏王更派新垣衍劝说赵王奉秦王为帝，以退秦军。此时正在赵国的齐人鲁仲连要求面见新垣衍，当面批驳了他的意见，历数奉秦为帝的种种害处。使魏、赵抗秦的决心增强。秦将得知后，认为不能胜，只好收兵回国。事见《史记·鲁仲连传》。

【译文】

言语一经发出，就会决定荣辱，言语没有文采，就不会流传久远。可知修饰言辞以交际应答，是古人就重视的。上古的时候，人人都质朴简略，当时的言语后人难以知晓，通过解释才能明白。所以要探究道理，记事虽然简单，含义却很深刻；要考察文辞，言辞虽然艰涩，意义却很明白。如《尚书》记载的伊尹的训，皋陶的谟，以及《洛诰》、《康诰》、《牧誓》、《泰誓》等就是这样。周代借鉴了夏、商二代，文化昌盛，大夫、行人等官，特别重视应对的词令，语言委婉而贴切，言辞流畅华美而不过分。如《春秋》记载的吕相代表晋国和秦国断绝关系的言辞，郑国子产向晋国报告伐陈大捷之辞，臧孙达谏劝鲁君不要接纳宋国贿赂的郜大鼎的谏辞，晋国魏绛对晋侯解释为什么要杀扬干的仆人的说明等就是如此。战国期间，龙争虎斗，游说之风大起，人人都有舌辩之才，家家都有辩论之术。能言的把诡辩当根本，善辩的以寓言为依据。如《史记》记载的苏秦主张合纵，张仪游说连衡，范雎运用反间计成为秦国丞相，鲁仲连排解纠纷而挽救了赵国等就是这样。

【原文】

逮汉、魏已降，周、隋而往，世皆尚文，时无专对。运筹画策，自具于章表。献可替否①，总归于笔札。宰我、子

贡之道不行②，苏秦、张仪之业遂废矣。假有忠言切谏，《答戏》、《解嘲》③，其可称者，若朱云折槛以抗愤④，张纲埋轮而献直⑤。秦宓之酬吴客⑥，王融之答虏使⑦，此之小辩⑧，曾何足云。是以历选载言，布诸方册，自汉已下，无足观焉。

【注释】

①献可替否：语出《左传》昭公二十年："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又《国语·晋语》："夫事君者，荐可而替否。"

②宰我、子贡之道：宰我、子贡是孔子学生中擅长外交辞令的。《论语·先进篇》："子曰：'言语：宰我，子贡。'"

③《答戏》、《解嘲》：指班固赋《答宾戏》和扬雄赋《解嘲》。已见《序例篇》注。

④朱云折槛：朱云，字游。汉成帝时，上书求见。当着众大臣的面要皇帝赐与尚方斩马剑，断佞臣一人，以警告其余。皇帝问是谁。回答是"安昌侯张禹"，皇帝大怒，说他"小臣居下讪上，廷辱师傅，罪在不赦。"御史拖他下殿，他攀住栏杆，栏杆折断。左将军辛庆忌叩头流血为之求情，成帝怒气方消。后来要修理栏杆，成帝说："不要更换，只在原来基础上修理，以表彰直臣。"事见《汉书·朱云传》。

⑤张纲埋轮：张纲，字文纪，汉顺帝时，梁冀之妹为皇后，梁冀势倾朝野。汉安元年(142)，朝廷选派八使到全国各地巡察，其他人都到自己要去的地方去了，只有张纲出了城就埋了车轮，说："豺狼当道，安问狐狸！"于是劾奏外戚大将军梁冀等。奏章一上，京师震动。事见《后汉书·张皓传》。又本句下，浦疑有脱误。

⑥秦宓之酬吴客：秦宓，字子敬，三国时蜀国人。吴国派遣张温出使蜀国，在宴席上，与秦宓有一番应答。温问曰："君学乎："宓曰："五尺童子皆学，何必小人。"温复问曰："天有头乎？"宓曰："有之。"温曰："在何方也。"

宓曰："在西方。《诗》曰'乃眷西顾'，以此推之，头在西方。"温曰："天有耳乎？"宓曰："天处高听卑。《诗》云'鹤鸣九皋，声闻于天'。若其无耳，何以听之？"温曰："天有足乎？"宓曰："有。《诗》云'天步艰难，之子不犹'。若其无足，何以步之？"温曰："天有姓乎："宓曰："有！"温曰："何姓？"宓曰："姓刘。"温曰："何以知之？"答曰："天子姓刘，故以此知之。"温曰："日出于东方乎？"宓曰："虽生于东，而没于西。"答问如响，应声百出，于是温大敬服。"事见《三国志·蜀志·秦宓传》。宓，象本作"密"。兹据《三国志》改。

⑦王融之答虏使：王融，字元长，为南朝齐中书郎，因为有才辩，兼主客曹郎，接待北魏使者房景高、宋弁，应答中难倒了魏使。事见《南齐书·王融传》。虏，象本作"鲁"。

⑧此：《通释》注云："一作'比'。"卢《拾补》云："宋本作'不比'。"徐复《史通校记》："作'此'字是。本书《采撰篇》云：'乌白马角，救燕丹而免祸；犬吠鸡鸣，逐刘安以高蹈。此之乖滥，往往有旃。'其句法正同。作'比'字义无可说。"

【译文】

到汉、魏以后，北周、隋代以前，举世都崇尚文采，但却不再需要专对的人才。运筹谋划，出谋划策，都写到章表之中；提出正确主张以代替错误主张，全归入文章。宰我、子贡所擅长的不再流行，苏秦、张仪的事业因此废弃。假如有忠诚中肯的谏言，就成了如《答宾戏》、《解嘲》之类的文赋。其中有值得称道的，如朱云为了抗御汉成帝的愤怒，攀断了栏杆；张纲为了奉献自己的忠直之言，埋起了车轮。秦宓酬对吴国使者，王融应答北魏使者。这一类的小小巧辩，哪里值得一说？所以历代选取言论载入史书的，从汉代以后，就没有值得一看的了。

【原文】

寻夫战国已前，其言皆可讽咏。非但笔削所致，良由

体质素美。何以核诸？至如“鹑贲”、“鸜鹆”①，童竖之谣也。“山木”、“辅车”②，时俗之谚也。“皤腹弃甲”③，城者之讴也。“原田是谋”④，舆人之诵也。斯皆刍词鄙句，犹能温润若此，况乎束带立朝之士，加以多闻博古之说者哉？则知时人出言，史官入记，虽有讨论润色，终不失其梗概者也。

【注释】

①鹑(chún 纯)贲(bēn 奔)：鹑，鹑火，星名。　贲，贲贲，像只鸟的样子。《左传》僖公五年：“八月，晋侯围(虢国的)上阳，问于卜偃曰：‘吾其济乎？’对曰：‘克之。’公曰：‘何时？’对曰：‘童谣云：……鹑之贲贲，天策(星名)焞(tūn 吞)焞(暗淡无光的样子)，火中成军(鹑火星下用兵)，虢公其奔。’”卜偃以童谣作为占卜的依据。　鸜鹆：鸟名，俗称八哥。《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有鸜鹆来巢”，“师己曰：‘吾闻文、成之世，童谣有之：鸜之鹆之，公出辱之(国君出国受到侮辱)；鸜鹆之羽，公在外野(国君住在远郊)，往馈之马；鸜鹆跦(zhū 朱)跦(蹦蹦跳跳的样子)，公在乾侯，征褰与襦(要套裤和短袄)；鸜鹆之巢，远哉遥遥。稠父(鲁昭公的名字)丧劳，宋父(鲁定公的名字)以骄。鸜鹆鸜鹆，往歌来哭。’”

②山木：《左传》隐公十一年：“周谚有之曰：‘山有木，工则度之。’”辅车：《左传》僖公五年：“谚所谓‘辅(颊辅，腮)车(牙床)相依，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

③皤腹弃甲：《左传》宣公二年：楚、郑攻宋，宋将华元为其驾车人所出卖而不知觉，在巡视筑城工程时，筑城役夫讽刺并暗示他，唱道：“睅(hàn 旱，瞪)其目，皤(大肚子的样子)其腹，弃甲而复(兵败而归)。于思于思(胡须多的样子)，弃甲复来，使其骖乘。”

④原田是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楚城濮之战临战前，晋文公因怀念楚国以前对他的恩惠，在已退避三舍后，仍下不了决心决战，“听舆人

之诵曰：'原田每每(草茂盛的样子)，舍其旧(放弃旧的恩怨)而新是谋(谋立新功)。'" 舆人，众人。

【译文】

探讨战国以前，史书所记载的言语都可以吟咏朗诵，这不全是编写时作了修改的结果，还与当时言语本身质朴优美很有关系。怎么证明呢？至于如"鹑之贲之"、"鹳之鸲之"，是儿童奴仆的歌谣；"山木"、"辅车"，是当时民间的谚语；"皤腹弃甲"，是筑城民夫所唱；"原田是谋"，为普通众人所诵。这些都是草野之人、低贱之人所诵所唱，尚且如此温润和婉，何况身着朝服立于朝堂之上的人，加上具备很广博的古代的知识呢？因此可知，当时人说出话来，史官载入史书，虽然有所研究润色，但没有失去基本特色。

【原文】

夫三传之说，既不习于《尚书》，两汉之词，又多违于《战策》。足以验氓俗之递改①，知岁时之不同。而后来作者，通无远识。记其当世口语，罕能从实而书。方复追效昔人，示其稽古。是以好丘明者，则偏摸《左传》②；爱子长者，则全学史公。用使周、秦言辞，见于魏晋之代；楚汉应对，行乎宋齐之日。而伪修混沌③，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纯，真伪由其相乱。故裴少期讥孙盛录曹公平素之语，而全作夫差灭亡之词④。虽言似《春秋》，而事殊乖越者矣。

【注释】

①氓俗:民俗。

②摸:同"摹"。

③伪修混沌:矫情造作地坚持古朴的做法,而不知因时而易。《庄子·天地篇》云,子贡见一老翁抱瓮汲水灌园,建议他使用省力而高效的桔槔,老翁答云"有机械者必有机事,有机事者必有机心",故"羞而不为"。子贡告诉孔子,孔子说:"彼假修混沌氏之术也,识其一不识其二,治其内不治其外。"

④"故裴"二句:裴少期即裴松之,唐人避李世民讳,改其字世期为少期。曹公,即曹操。《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裴注:"孙盛《魏氏春秋》云:'(曹操)答诸将曰:刘备,人杰也,将生忧寡人。'臣松之以为,……孙盛制书,多用左氏以易旧文,如此者非一。嗟乎后之学者将何取信哉!且魏武方以天下励志,而用夫差分死之言,尤非其类。"孙盛"将生忧寡人"句,用《左传》哀公二十年夫差语,时越围吴,吴王夫差说:"勾践将生忧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后不久,越灭吴,夫差自杀。所以裴松之说这是"夫差分死之言",也即刘知几所说"夫差灭亡之词"。

【译文】

《春秋》三《传》的言语已经不承袭《尚书》,前后《汉书》的言词又大多与《战国策》不同,足以验证民间风俗的递相更改,知道时代风气的变化不一。而后来的作者,一般没有远见,记载当时口语,很少能据实而书。又在仿效古人,表示他们研习了古代。所以爱好左丘明的,就偏于摹仿《左传》;爱好司马迁的则全学《史记》,因而使周代、秦代的言词出现于魏晋之时;楚汉时的应答之语,流行于宋齐之代。故意摹仿上古的质朴,反而失去了真实自然,今和古因此而不纯,真和伪由此而淆乱。因此裴少期讥讽孙盛记载曹操平时说的话,却全是春秋时吴王夫差将亡之时所说

的。虽然言语很像《春秋》，事情却完全不一样。

【原文】

然自晋咸洛不守，龟鼎南迁①，江左为礼乐之乡，金陵实图书之府。故其俗犹能语存规检，言喜风流，颠沛造次，不忘经籍。若《梁史》载高祖在围中，见萧正德而谓之曰："啜其泣矣，何嗟及矣②。"湘东王闻世子方等见杀③，谓其次子方诸曰④："不有其废，君何以兴。"皆其类也。而史臣修饰，无所费功。其于中国则不然⑤。何者？于斯时也，先王桑梓，翦为蛮貊，被发左衽，充牣神州⑥。其中辩若驹支⑦，学如郯子⑧，有时而遇，不可多得。而彦鸾修伪国诸史⑨，收、弘撰《魏》、《周》二书⑩。必讳彼夷音⑪，变成华语，等杨由之听雀⑫，如介葛之闻牛⑬，斯亦可矣。而于其间则有妄益文彩，虚加风物，援引《诗》、《书》，宪章《史》、《汉》，遂使沮渠、乞伏⑭，儒雅比于元封⑮；拓跋、宇文⑯，德音同于正始⑰。华而失实，过莫大焉。

【注释】

①龟鼎：古代以龟和鼎为国之重器，所以以之代指帝位。《后汉书·宦者传》"遂迁龟鼎"李贤注："龟鼎，国之守器，以喻帝位也。"

②啜其泣矣，何嗟及矣：为《诗经·王风·中谷有蓷》中二句。

③湘东王：梁元帝萧绎，即位前封湘东王。

④方诸：象本、鼎本、郭本无"方"字。

⑤中国：唐以前人习称北方中原地区为中国。此指北朝。

⑥"先王"四句：语出《文选》刘孝标《辩命论》："自金行（晋朝）不竞，天

地板荡，左带沸唇，乘间电发。遂居先王之桑梓，窃名号于中县。种落繁炽，充牣神州。”翦，馀本作“剪”，义同。蛮貊，古代对南方少数民族的称呼。被发，披散着头发。左衽，衣襟在左。一说左衽意为左臂穿入袖中而右臂袒露。语出《论语·宪问篇》：“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充牣，充斥。

⑦辩若驹支：《左传》襄公十四年，晋卿范宣子在朝廷上责备戎族酋长驹支，认为因为他的原因，现在诸侯都不听晋君的话了。驹支作了辩解，说自从晋惠公以来，戎人一向是不背叛不侵犯的臣下，与晋国一起参加了对外作战。现在诸侯三心二意，实在是因为晋国自己有过失。再说，各部落的戎人与中原饮食衣服不同，言语不通，能干什么坏事呢。最后赋《诗经》中的《青蝇》一诗而退。经过这一番答辩，范宣子向他表示了歉意。

⑧学如郯子：见《书志篇》“后序”段注。

⑨彦鸾：崔鸿字彦鸾，撰《十六国春秋》。见《表历篇》注。

⑩收、弘撰《魏》、《周》二书：指魏收撰《魏书》和牛弘撰《周史》。《隋志》著录“《周史》十八卷，未成，吏部尚书牛弘撰。”《通释》注云：“旧脱‘二’字。”馀本无“二”字。

⑪讳：《通释》注云：“旧作‘谓’。”卢《拾补》云：“‘谓’，讹。何绰校改‘讳’。”

⑫杨由之听雀：杨由，字哀侯，东汉成都人，擅长占卜之术。曾任蜀郡文学掾。一天有大雀聚集在库楼上，太守廉范问他主何吉凶，他回答说：郡内将有小规模的兵事，但不为害。二十几天后，果然在广柔县发生少数民族作乱的事。事见《后汉书·杨由传》。

⑬介葛之闻牛：《左传》僖公二十九年载，介（部族名）君葛卢来朝，听到牛的叫声，说，这头牛生了三头小牛，都被用作祭品了，从它的声音可以听出。一问，果然如此。

⑭沮渠：十六国北凉政权君主姓。　沮，卢《拾补》云：“宋本作‘且’。”乞伏：本为鲜卑族部落之一，十六国时建立西秦政权。

⑮元封：汉武帝年号。

⑯拓跋：本为鲜卑族部落，南北朝时建北魏。　宇文：本为匈奴南单于的远支，其部众为鲜卑族，南北朝时建北周。

⑰正始：三国魏齐王曹芳年号。《通释》注为魏文帝年号，误。

【译文】

自从西晋都城洛阳失守，政权南迁，江南成了讲究礼乐的地方，金陵成了图书聚集之处，所以东晋的风俗还能做到语言符合规范，喜好古代遗风。尽管颠沛流离之中，仓促不全之时，还是不忘经籍（如《梁史》记载梁高祖萧衍在包围中，见到萧正德，就对他说："哽咽抽泣呀，又如何来得及呀。"湘东王萧绎听说儿子萧方等被杀，对他的二儿子萧方诸说："假若不受一些损失，帝王之业如何建立。"都属于此类）。因此史臣修饰文辞时，不需费多少气力。对于中原地区来说就不一样了。为什么？在当时，古代先王的故乡全都成了蛮貊居住之处，少数民族的服饰打扮充满了神州大地。其中像驹支那样的辩才，如郯子那样的学识，有时能够遇到，却不可多得。而崔彦鸾修撰十六国史，魏收、牛弘撰《魏书》、《北周书》，定要忌讳少数民族语言，把它变成华语，相当于杨由听懂鸟语，介葛卢分清牛话，这也还是可以的。但其中却有妄自增加的文彩，凭空添上的风貌，援引《诗经》、《尚书》，仿效《史记》、《汉书》，于是使沮渠、乞伏这些政权，其儒雅可以与汉武帝相比，拓跋、宇文这些朝代，诏令完全与正始间的诏令相同，虽然华丽却并不真实，没有比这更错误的了。

【原文】

惟王、宋著书，叙元、高时事①，抗词正笔，务存直道，方言世语，由此毕彰。而今之学者，皆尤二子以言多滓秽，语伤浅俗。夫本质如此，而推过史臣，犹鉴者见嫫母多媸②，而归罪于明镜也。

【注释】

①“惟王”二句：诸本下有旧注云：“王谓王邵也，宋谓宋孝王也。邵撰《齐志》，孝王撰《关东风俗传》也。”元、高指元氏西魏和高氏北齐。

②嫫母多媸：《太平御览》卷一三五引刘向《列女传》：“黄帝妃曰嫫母，于四妃之班居下，貌甚丑而最贤，心每自退。” 母，原作“姆”，据象本改。

【译文】

只有王劭、宋孝王著史书，叙述西魏元氏政权、北齐高氏政权的事，言词正直，文笔公正，力求体现直笔的原则。地方口语，世俗言谈，由此充分显示。而今天的学者，责难这俩人，认为他们的书，语言中大多是污秽渣滓，过分浅薄世俗。其实当时本质就是这样，却把过失推给史臣。就好比从镜子里看到嫫母太丑，就归罪于明镜一样。

【原文】

又世之议者，咸以北朝众作，《周史》为工①，盖赏其记言之体多同于古故也。夫以枉蚀虚言，都捐实事，便号以良直，师其模楷。如周太祖实名黑獭，魏本索头，故当时有童谣曰：“狐非狐，貉非貉，燋梨狗子啮断索。”又曰：“獾獾头团栾，河中狗子破尔菀②。”又西帝下诏骂齐神武，数其罪二十。诸如此事，难可弃遗。而《周史》以为其事非雅，略而不载。赖君懋编录，故得权闻于后。其事不传于《北齐》，因而埋没者，盖亦多矣。是则董狐、南史③，举目可求；班固、华峤，比肩皆是者矣。

【注释】

①《周史》：指牛弘撰而未成之《周史》。唐令狐德棻撰《周书》，多取自

牛书，本书外篇《杂说下》论之较详，可参看。

②菀：通“苑”。皇家园林。

③则：《通释》注云：“旧误‘以’。”馀本作“以”。

【译文】

还有，世俗舆论都认为北朝众多史书中，《周史》是写得最好的，大概是赏识它的记载言语的文体大多与古代相同的原因吧。假如因为它虚假文饰的言语，完全抛弃事实，就称它为良史直笔，把它作为楷模（如周太祖其实名叫黑獭，元魏本来叫索头，所以当时有童谣说：“狐不是狐，貉不是貉，燋梨狗子咬断索。”又说：“獾獾头，圆团团，河中狗子破你园。”还有，西魏皇帝下诏骂北齐神武帝高欢，历数他二十条罪状。诸如此类的事情，不应当遗弃。而《周史》认为这些事情不雅，就略而不载。靠王君懋编撰记录，才能使后人得以听说。这一类的事情由于没有在《北齐书》中记载，因而被埋没的，大概还有不少）。如此一来，就使得董狐、南史，到处都是；班固、华峤，摩肩接踵了。

【原文】

近有敦煌张太素、中山郎余令并称著述者①，自负史才。郎著《孝传》②，张著《隋后略》。凡所撰人语③，皆依仿旧辞。若选言可以效古而书，其难类者④，则忽而不取。料其所弃者，可胜纪者？

【注释】

①张太素：唐魏州繁水（今河南南乐）人，高宗时官东台舍人，兼修国史。撰《后魏书》一百卷，《隋书》三十卷。新、旧《唐志》著录另有《北齐书》二十卷、《敦煌张氏家传》二十卷。书均佚。《通志·艺文略》编年类著录其《隋

后略》二十卷。亦已佚。新、旧《唐书·张公谨传》有附传。 郎余令:唐定州新乐(今属河北)人。少以博学知名,举进士。累官著作佐郎。著作有续梁元帝《孝德传》之《孝子后传》三十卷,撰《隋书》未成。《新唐志》著录其《孝子后传》三十卷。两《唐书·儒学》有传。

②《孝传》:《通释》作《孝德传》,鼎本、郭本及象本皆无"德"字。兹据诸本及本传改。

③人:《通释》作"今",并注云:"讹作'人'。"馀本皆作"人",浦改无据,今不从。

④其难:《通释》注云:"此二字一本作'杂'字。"鼎本、郭本作"杂"。

【译文】

近来有敦煌的张太素、中山的郎余令一起以著述被人称道,以有史才自负,郎馀令著有《孝子后传》,张太素著有《隋后略》。所编撰的人物语言,都仿照过去的言词,如果选择言词可以仿效古代的才写,那些难以仿效的,就忽略不取,可以想象,被他们所遗弃的,还能够计算吗?

【原文】

盖江芈骂商臣曰①:"呼! 役夫,宜君王废汝而立职。"汉王怒郦生曰②:"竖儒几败乃公事。"单固谓杨康曰③:"老奴,汝死自其分。"乐广叹卫玠曰:"谁家生得宁馨儿④。"斯并当时侮嫚之词,流俗鄙俚之说。必播以唇吻,传诸讽诵,而世人皆以为上之二言,不失清雅;而下之两句,殊为鲁朴者,何哉?盖楚汉世隔,事已成古。魏晋年近,言犹类今。已古者即谓其文,犹今者乃惊其质。夫天地长久⑤,风俗无恒,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⑥。而作

者皆怯书今语，勇效昔言，不其惑乎？苟记言则约附《五经》⑦，载语则依凭《三史》，是春秋之俗，战国之风⑧，与两仪而并存⑨，经千载其如一⑩，奚以今来古往质文之屡变者哉⑪？

【注释】

①江芈骂商臣：《左传》文公元年，楚成王立商臣为太子，后又打算废黜他而立他的庶弟王子职为太子。商臣为了证实听到的这一消息，就按照他的老师的主意，宴请成王之妹江芈，故意表现得不尊重。江芈骂道："呼！役夫（贱人），宜君王之欲杀女（汝）而立职也。" 芈，各本原作"芊"，据《左传》改。

②汉王怒郦生：汉王刘邦与项羽对峙时，和郦食其（yìjī 异机）商量对策。郦食其建议复立六国后裔，以削弱项羽的力量。刘邦称善，让他去刻制六国之印。恰巧张良谒见，刘邦把郦食其的主意告诉他，张良极力陈述分封六国的危害。刘邦听了，"辍食吐哺（把正在嘴里吃的东西吐出来）"，骂道："竖儒，几败而公事。"命令赶快把印销毁。事见《史记·留侯世家》。

③单固谓杨康：单固，字恭夏，山阳人，魏正始中，为兖州刺史令狐愚的别驾，与从事杨康一起成为令狐愚的心腹。令狐愚和王凌通谋，欲废齐王曹芳而立曹彪，进而抑制司马懿专权，单、杨二人皆知其事。杨康至洛阳揭发了这件事。图谋败露，司马懿逼使王凌自杀，大肆逮捕参与人员。问单固是否知其事，固答不知。问令狐愚是否参与，固亦否认。而杨康则交代说单固与其事有牵连，因而固被收捕。杨康以为自己是揭发者，指望能升官，谁知因为交代颇多矛盾，亦被斩。二人同时受刑，临刑时，单固骂杨康道："老奴，汝死自分耳！何面目行地下也。"事见《三国志·魏志·王凌传》裴注引《魏略》。

④"乐广"二句：乐广字彦辅，西晋南阳人，善谈论，常以简洁的言词分析名理，使听者满意。与王衍同时名重当时。《晋书》有传。 卫玠，字叔宝，幼年即以风神秀异知名于世。为乐广之婿，人称"妇公冰清，女婿玉润"。每

过市，因其“妙有姿容”而使观者如堵，二十七岁即亡，时人认为是被“看杀”的。更以善言玄理而名重于时。传附《晋书·卫瓘传》。广、玠二传均无“宁馨儿”语，而《晋书·王衍传》记载王衍幼时造访山涛，山涛嗟叹不已，云：“何物老妪，生宁馨儿！”《通释》疑“《史通》似误。” 宁馨儿，意为这样的孩儿，魏晋时口语。

⑤长久：《通释》注云：“二字一本倒。”馀本作“久长”。卢《拾补》云：“二字从宋本乙。”

⑥“后之”二句：语出《汉书·京房传》：“臣恐后之视今，犹今之视前也。”参杨《释补》。

⑦言：《通释》注云：“一作‘事’。”卢《拾补》云：“宋本作‘言’。”馀本作“事”。张《笺注》云：“‘记事’与下句‘载语’对举。‘事’字是。”

⑧风：卢《拾补》云：“宋，‘时’。”象本作“时”。

⑨与：《通释》作“亘”，并注云：“一作‘与’。”象本作“与”。卢《拾补》云：“宋不作‘亘’。”兹据改。

⑩其：《通释》注云：“一作‘而’。”象本、鼎本、郭本、黄本皆作“而”。卢《拾补》云：“而，非。”

⑪“奚以”句：彭《增释》云：“文不成义。当是“奚以”下脱一‘考’字。《叙事》篇云：‘何以考时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异。’即其例也。”见张《笺注》。向承周云：“疑脱‘验’字。”见据赵《新校注》

【译文】

大概江毕骂商臣说：“啊！贱东西，难怪君王要废了你而立职为太子。”汉王对郦食其发怒说：“小子几乎坏了老子的事。”单固对杨康说：“老奴你死得合该。”乐广见了卫玠感叹说：“这是哪家生了这样的孩儿。”这些都是当时的侮辱轻视的语言，民间通俗粗野的说法。如果流传于口头，形之于文字，被人诵读，而大家都认为前面两句不失其清雅，而后面两句特别拙朴，这是为什么呢？原来楚汉和今天相隔时代久远，已成为古事；魏晋和今天年代较近，语言还和今天类似。已经成了古代的事，我们就说它文

雅；和今天类似的话，我们就惊讶于它的质朴。天地是永远的，风俗不会固定不变。后人看今天，也就像我们今天看古代。可是写书的人都害怕写出今天的语言，而勇于仿效古代的语言，岂不糊涂吗？

【原文】

盖善为政者，不择人而理。故俗无精粗，咸被其化。工为史者，不选事而书，故言无美恶，尽传于后。若事皆不谬，言必近真，庶几可与古人同居①，何止得其糟粕而已？

【注释】

①与古人同居：杨《释补》引《尸子》："孔子云：'诵《诗》读《书》，与古人居。"

【译文】

善于治理的人，不选择被治理的对象而能大治，所以无论风俗精粗，都能受到教化；工于编史的人，编写时不要选择事情，所以不管语言美丑，都写下来传至后代。假如事情都不是荒谬的，语言必定接近真实，差不多可以与古人接近了，何至于只是得到他们的糟粕呢？

浮词第二十一

【题解】

史书固然是要客观地记言记事，但在所记言、事的前后也必须适当地加上一些编撰者的评断，就如同文句中要有一些虚词一样。这些评断就是本篇中讨论的浮词。

刘知几认为，史书贵在广采博录史事，而在本事之外的褒贬抑扬之词务须慎重，因为片言只句往往形成得失是非。如何做到慎重，他认为首先是要简约，避免烦富，不需加的地方尽量不加；其次要恰如其份，符合实际；再次，在不同场合下的评断必须一致。

本篇中他对《史记·赵世家》中称“无恤最贤”和《汉书·萧何传》中称“韩信国士无双”提出批评，认为与事实不符。后人基本都不同意他的这一看法。有人认为古人用贤字，不过表示他某方面突出罢了；有人从《史》、《汉》所记这两句话都是人物的话而不是撰史者的话出发，反驳刘知几的批评。总之，这里是刘知几弄错了。

【原文】

夫人枢机之发，亹亹不穷①，必有余音足句②，为其始末。是以伊、惟、夫、盖，发语之端也；焉、哉、矣、兮，断句之助也③。去之则言语不足，加之则章句获全。而史之

叙事，亦有时类此。故将述晋灵公厚敛雕墙，则且以不君为称④；欲云司马安四至九卿，而先以巧宦标目⑤。所谓说事之端也。又书重耳伐原示信，而续以一战而霸⑥，文之教也；载匈奴为偶人象郅都，令驰射莫能中⑦，则云其见惮如此。所谓论事之助也。

【注释】

①亹亹（wěi 娓）：义同"娓娓"，言谈不倦的意思。

②余音：《通释》作"徐音"，并注云："音在语前，故当云'徐'。旧作'余音'，误。"馀本皆作"余音"。纪《削繁》云："此余字乃羡出意，不必定在句末。二田分配其文，改为'徐'字，未确。"徐音"二字，他无所证也。"兹据纪说。

③"是以"四句：语出《文心雕龙·章句》："至于夫、惟、盖、故者，发端之首唱；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

④"故将"二句：《左传》宣公二年："晋灵公不君，厚敛以雕墙。"杜预注云："不君，失君道也。雕，画也。"

⑤"欲云"二句：《史记·汲黯传》："黯姑姊子司马安与黯为太子洗马。安文深巧，善宦，官四至九卿。"潘岳《闲居赋序》："岳尝读《汲黯传》，至司马安四至九卿，而良史书之以'巧宦'之目。"后人遂以"巧宦"为词。

⑥"又书"二句：据《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冬，晋文公重耳围困原国，命令准备三天的粮草。三天过去，原没有投降，重耳命令撤围。这时得到原将降的消息，军吏请求等待一下，重耳说："信用是国之宝，人民所赖以庇护的东西。如果得到原国却失去信用，人民靠什么庇护？"于是后撤三十里，原国还是投降了。《左传》僖公二十七年云："晋侯朝王（周襄王），始入而教（教化）其民……。将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信用），未宣其用。'于是伐原以示之信。……民听不惑而后用之。出谷戍，释宋围，（晋、楚城濮之战）一战而霸，文之教也。"

⑦"载匈"二句：《史记·酷吏·郅都传》："匈奴素闻郅都节居边，为引

兵去，竟郅都死，不近雁门。匈奴至为偶人象郅都，令骑驰射，莫能中。见惮如此。”

【译文】

人的言语一经发出，娓娓不断，一定要有额外的音节补足句子，作为句子的发语词和语尾助词。因此“伊”、“惟”、“夫”、“盖”，表示一句话的开头；“焉”、“哉”、“矣”、“兮”，帮助断开句子。去掉它们，语言就不完全，加上它们，句、段才得以完整。史书叙事，有时与此相似。所以要叙述晋灵公加重征收赋税以彩画墙壁，就先以“不君”来称述；要讲述司马安四次做官做到九卿，就先用“巧宦”来标示。这就是所谓叙事的“发语词”了。又如写重耳讨伐原国时，显示了信用，后面就以城濮之战“一战而成为霸主，正是文明教化的作用”作为接续；记载匈奴人做了郅都的偶象，叫兵士骑马射它，没有一个能射中，接着说他们害怕郅都到如此地步。这些就是所谓的论述事情的“语尾助词”了。

【原文】

昔尼父裁经，义在褒贬，明如日月，持用不刊①。而史传所书，贵乎博录而已。至于本事之外，时寄抑扬，此乃得失禀于片言，是非由于一句，谈何容易，可不慎欤！

【注释】

① 持：《通释》注云：“旧作‘特’。”馀本皆作“特”，孙《札记》校改作“持”。

【译文】

过去孔夫子删订经书，意义在于彰明褒贬，就像日月星辰一

样明明白白，应该作为不可改易的原则。而史传所记载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广泛地记载事情。至于要在记述事情之外，还要不时寄寓褒贬抑扬，这样一来，得失是非全在于片言只句之间了，要做得好谈何容易？难道能不谨慎吗？

【原文】

但近代作者，溺于烦富，则有发言失中，加字不惬①，遂令后之览者，难以取信。盖《史记》世家有云：赵鞅诸子，无恤最贤②。夫贤者当以仁恕为先，礼让居本。至如伪会邻国，进计行戕，俾同气女兄，摩笄引决③，此则诈而安忍，贪而无亲，鲸鲵是俦④，犬豕不若，焉得谓之贤哉！又《汉书》云：萧何知韩信贤⑤。案贤者处世，夷险若一，不陨获于贫贱，不充诎于富贵⑥。《易传》曰：知进退存亡者，其唯圣人乎⑦！如淮阴初在仄微⑧，堕业无行，后居荣贵，满盈速祸；躬为逆上⑨，名隶恶徒。周身之防靡闻⑩，知足之情安在？美其善将，呼为才略则可矣，必以贤为目，不其谬乎⑪？又云：严延年精悍敏捷，虽子贡、冉有通于政事，不能绝也⑫。夫以编名《酷吏》，列号"屠伯"，而辄比孔门达者，岂其伦哉！且以春秋至汉，多历年所，必言貌取人，耳目不接，又焉知才术相类⑬，锱铢无爽⑭，而云不能绝乎？

【注释】

①惬：《通释》注云："一作'快'，非。"

②赵鞅诸子，无恤最贤：《史记·赵世家》："赵简子（赵鞅）在位，尽召诸子与语，无恤最贤。"

③"至如"四句：据《史记·赵世家》记载，无恤之姐前为代王夫人。赵简子死后，无恤继位，是为赵襄子。他刚刚埋葬了父亲，就请来了代王，在吃饭时，指使屠夫用舀水的铜器击杀代王及其下属，并随即派兵平了代地。其姐听说，泣而呼天，用簪自刺而亡。代人为了纪念她，把她死的地方称作摩笄之山。

④鲸鲵：即鲸鱼，海洋中的一种哺乳动物，雄曰鲸，雌曰鲵。古人认为这种动物是会吞吃小鱼的，所以常用以比喻不义之人。《左传》宣公十二年："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鲸鲵而封之。"杜预注："鲸鲵，大鱼名，以喻不义之人，吞食小国。"

⑤萧何知韩信贤：《汉书·萧何传》："何曰：'……臣愿大王王汉中，养其民以致贤人，……天下可图也。'汉王曰善。……何进韩信，汉王以为大将军。"《通释》注云："萧何'致贤'之语，却是泛词，《史通》指实韩信，殊属牵合。"陈《补释》云："何自追信，有'国士无双'之言，并非牵合。"

⑥"不陨"二句：语出《礼记·儒行》："儒有不陨获于贫贱，不充诎于富贵。"郑注："陨获，困迫失志之貌也。充诎，欢喜失节之貌。"

⑦"《易传》"三句：出《易·乾卦·文言》："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圣人乎！"　易，《通释》注云："误作'又'。"馀本作"又"。

⑧淮阴：指韩信。韩信曾封淮阴侯。

⑨上：《通释》注云："一作'臣'。"象本作"上"，馀本作"臣"。卢《拾补》云："'臣'非。"

⑩周身之防：自我防护。语出《春秋序》："圣人包周身之防。"

⑪以贤为目，不其谬乎：刘知几讥评《史记》称无恤贤，《汉书》称韩信贤，后人多不以为然。因为古代"贤"的含义有异于常人的意思，并非圣人之贤。参见刘鉴泉《史通驳议》、明焦肱《焦氏笔乘》卷三。

⑫"又云"四句：《汉书·酷吏·严延年传》："（年）为人短小精悍，敏捷于事，虽子贡、冉有通艺于政事，不能绝也。然嫉恶泰甚（过分）……奏可论死，奄忽如神。冬月，传属县囚，会论府上，流血数里，河南号'屠伯'。"

⑬焉知：卢《拾补》云："何绰校'焉'下有'足'字。"

⑭锱铢：古时重量单位的两种，一两的二十四分之一为一铢，六铢为一锱。通常用来形容事物的细小、微不足道。

【译文】

但是近世的作者，沉迷于追求繁杂丰富，就有时候“发语词”用得不当，“语尾词”加得不合适，让后世的读者难以信任。《史记》的世家中有这么一句：“赵鞅的几个儿子中，无恤最贤。”要说贤者，应当以仁恕作为首要的品质，礼让作为立身的根本。至于像无恤，假托与邻国国君会盟，设计进行凶残杀戮，使同胞姐姐举笄自杀。这却是狡诈而用心残忍，贪婪而不顾亲属，与鲸鲵同类，比猪狗不如，怎能称作“贤”呢？又《汉书》上说：“萧何认识到韩信贤。”按说贤人处世，无论遇到顺利或危机，表现如一，不因贫贱而显得困迫失志，不因富贵而显得欣喜失态。还有《易传》说：“能够明白进退存亡的，大概只有圣人吧。”像淮阴侯开始处于贫贱中，不务正业，行为不轨，后来享受荣华富贵时，自满自得，招灾惹祸，自己背叛君上，名列罪犯之列，没听说有过自我警惕防范，哪里有知足的念头？如果赞誉他善于领兵打仗，称他有才略也就可以了。一定要用“贤”来标榜他，岂不荒谬？又说：“严延年很精悍，做事敏捷，虽然像子贡、冉有那样的精通于处理政务，他都可以与之相比。”以一个编在《酷吏列传》里，人称“屠伯”的人来和孔夫子门下的著名人物相比，岂不是不伦不类吗？况且从春秋时代到汉代，经过了很多年，如果以语言相貌取人，既没听到过前人说的话，也没见到过前人的面貌，又怎么知道和他们的才能类似，丝毫不差，因而就说能与他们相比呢？

【原文】

盖古之记事也，或先经张本，或后传终言①，分布虽

疏，错综逾密。今之记事也则不然。或隔卷异篇，遽相矛盾；或连行接句，顿成乖角。是以《齐史》之论魏收，良直邪曲，三说各异；李百药《齐书序》论魏收云：若使子孙有灵，窃恐未挹高论。至《收传》论又云：足以入相如之室，游尼父之门。但志存实录，好抵阴私。于《尔朱畅传》又云：收受畅财贿，故为荣传多减其恶②。是谓三说各异。《周书》之评太祖，宽仁好杀，二理不同。令狐德棻《周书·元伟传》称文帝不害诸元，则云"太祖天纵宽仁，性罕猜忌。"于《本纪》论又云："渚宫制胜，阖城孥戮；茹茹归命，尽种诛夷。虽事出权道，而用乖于德政。"是谓二理不同③。非惟言无准的，固亦事成首鼠者矣④。夫人有一⑤，而史辞再三，良以好发芜音，不求说理，而言之反覆，观者惑焉。

【注释】

①"或先"二句：《左传》所创的一种记事方法，即在事情尚未发生之前，先在有关地方写下伏笔。

②"于"下三句：《通释》注云："《北齐书》：畅双名文畅，受金语在其弟文略传，文亦不同。"《北齐书·尔朱文畅传》附《文略传》："文略尝大遗收金，请为其父作佳传。"

③"令狐"十一句：《通释》注云："本注句复字脱，多不成语，今据《周书》改正。因此益悟集内篇文注语，时苦不通，皆窜乱所致，非其质也。"象本原注为"令狐德棻《周书》传称文帝不害诸元，则云太祖天纵宽仁。世故如归命，尽种诛夷。虽事出权道，而用乖于德政。是谓二理不同。" 太祖，宇文泰，西魏封为太祖，北周追赠文帝。 渚宫制胜，指其攻克江陵，擒梁元帝。渚宫为春秋时楚国别宫，所以后人往往把荆楚一带称为渚宫。 茹茹，北方少数民族名，即柔然。

④首鼠：首鼠两端，意为瞻前顾后，犹豫不定。也指进退两难。

⑤人有一：《通释》作"人有一言"并注云："一无'言'字。按此句当作

‘人唯一格’。”郭本有“言”字，馀本无。卢《拾补》云：“宋无‘言’字。”兹据宋本。

【译文】

古人记事，或是在前面为后面将发生的事埋下伏笔，或是在后面点出结论。分布虽然松散，但综合交错更显细密。现在人记事就不是这样。有的在不同的篇卷中，就发生了矛盾，有的在前后行句中，顿时出现乖悖。所以《齐史》中论述魏收，有的地方说他为良史直笔，有的地方说他歪曲不正，三个地方说法不一（李伯药《齐书序》议论魏收说：“如果他的子孙有灵，我认为恐怕也未必同意他的高论。”到了《魏收传》论中，又说：“足以成为司马相如的弟子，孔夫子的门徒。但是志向在于修史，喜欢揭发人家的隐私。”在《尔朱畅传》中又说：“他接受尔朱畅的财物贿赂，所以写他的父亲尔朱荣传时少写了很多坏处。”这就是三个地方说法不一）。《周书》评论太祖，又说他“宽仁”，又说他“好杀”，两种说法不同（令狐德棻在《周书·元伟传》中说到文帝不杀害魏朝元氏亲属时，就说太祖天性宽厚仁慈，没有什么猜忌的性格；在他的《本纪》论中又说：“攻克江陵，全城人都被他或抓或杀；攻打茹茹族，几乎全族人都被杀灭。虽然事情关系到政权，但却与德教相违背。”这就是两种说法不同）。不仅是讲话没有标准，而且事情成了前后矛盾了。人的品质是同一个，而史书上的评价却有好多种，尤其因为喜欢发一些杂乱的议论，而不去追求确切而正直的道理，因而使出言反复不一，让读者迷惑。

【原文】

亦有开国承家，美恶昭露，皎如星汉，非磨涅所移①，而轻事尘点，曲加粉饰。求诸近史，此颣尤多②。如

《魏书》称登国以鸟名官③，则云“好尚淳朴，远师少皞④”；述道武结婚蕃落⑤，则曰“招携荒服，追慕汉高”。自余所说，多类于此。案魏氏始兴边朔，少识典、坟；作俪蛮夷，抑惟秦、晋⑥。而鸟官创置，岂关郯子之言？髦头而偶⑦，奚假奉春之策⑧？奢言无限，何甚厚颜⑨！又《周史》称元行恭因齐灭得回⑩，庾信赠其诗曰：“虢亡垂棘反⑪，齐平宝鼎归。”陈周弘正来聘⑫，在馆赠韦夏诗曰：“德星犹未动⑬，真车讵肯来⑭？”其为信、弘正所重如此。夫文以害意，自古而然，拟非其伦，由来尚矣。必以庾、周所作，皆为实录，则其所褒贬，非止一人，咸宜取其指归，何止采其四句而已？若乃题目不定⑮，首尾相违，则百药、德棻是也；《齐史》，李百药所撰。《周史》，令狐德棻所撰也。心挟爱憎，词多出没，则魏收、牛弘是也。《魏书》，魏收所撰。《周史》载元行恭等，此本牛弘所撰也。斯皆鉴裁非远，智识不周，而轻弄笔端，肆情高下。故弥缝虽洽，而厥迹更彰，取惑无知，见嗤有识。

【注释】

①磨涅：《通释》作“靡沮”，并注云：“或作‘磨涅’，俱未稳。此二句竟可省去。”徐复先生云：“磨涅，语出《论语·阳货》‘磨而不磷，涅而不缁。’何晏《集解》引孔安国曰：‘喻君子虽在浊乱，浊乱不能污。’二字连用，见《世说新语·赏誉》刘孝标注：‘张畅，……居磨涅之中，无缁磷之损。’文云非磨涅所移，谓非浊乱所能移也。”（见《史通校记》）《论语·阳货》原文作“子曰：‘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缁。’”孔安国注：“磷，薄也。

涅，可以染皂也。”

②颖：《通释》注云：“即‘累’字，或作‘类’，后多有之，仿此。”象本作“累”。

③登国以鸟名官：《魏书·官氏志》：“（北魏道武帝）天赐元年（404）初，帝欲法古纯质，每于制定官号，多不依周、汉旧名。或取诸身，或取诸物，或以民事，皆拟远古云鸟之义：诸曹走使谓之凫鸭，取飞之迅疾；以伺察为侯官，谓之白鹭，取其延颈远望。自余诸官，义皆例此，咸有比况。”登国，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年号。

④远师少皞：据说少皞氏为本部落取官名时，都用鸟名，因为在他初立为王的时候，恰巧有凤鸟来临。见《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朝鲁答鲁大夫叔孙昭子问。参见《书志篇》“能答吾祖”注。

⑤道武结婚蕃落：《魏书·崔玄伯传》记载：道武帝让崔玄伯讲《汉书》，当讲到娄敬说服汉高祖以鲁元公主下嫁匈奴时，“善之，嗟叹者良久”。于是让诸公主分别嫁给周围的少数民族政权的君主。

⑥秦、晋：春秋时，秦晋两国世代互为婚姻，所以后人称联姻为结为秦晋之好。

⑦髦头：本为古代帝王仪仗中披发的前驱卫士。传说春秋时秦文公伐雍南山大梓树，中有一青牛奔出，入丰水中。后牛出水，派骑士击之，不胜。有一骑士从马上坠地，上马时头发散开，青牛因此害怕，入水不复出。于是就在帝王仪仗中设置披发骑士，称髦头。汉、魏、晋历代延袭。此指有披发习俗的少数民族之人。

⑧奉春：指汉娄敬。汉高祖时，娄敬献策，以和亲的方法改善与匈奴族的关系，安定北方边境。于是汉高祖赐娄敬姓刘，拜为郎中，号奉春君，前往匈奴结和亲约。见《汉书·刘敬传》。

⑨甚：《通释》作“其”，注云：“旧作‘甚’。”馀本作“甚”。据改。

⑩元行恭因齐灭得回：元行恭当为元伟之误。《周书·元伟传》记载，元伟字猷道，出使北齐时，周高祖攻打北齐，因而被北齐扣留为人质。北齐被灭，才得以释放，因此庾信写诗赠他。元行恭虽然也曾仕周、仕隋，但本为北齐人，所以不能说他齐灭回周。《通释》疑牛弘所撰《周书》（已佚）如此记载。

⑪反:《通释》注云:"一作'灭',误。"黄本作"反",馀本作"灭"。《周书·元伟传》引作"反",通"返"。虢,春秋国名。垂棘,地名,产美玉。此用《左传》僖公二年事:"晋以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庾诗以垂棘之璧和宝鼎比喻元伟。

⑫陈周弘正来聘:《周书·韦夏传》记载,夏字敬远,性情冲和恬淡,不慕利禄。所居之处,枕带林泉,明帝宇文毓称他为逍遥公。南朝陈尚书周弘正出使周,专门访问了他,并邀请他到宾馆相会,赠之以诗。

⑬德星,比喻贤人,见《书志篇》"星集颍川而贤人聚"注。

⑭真车:《通释》云:"按《世说》:陈太丘诣荀朗陵,(陈)元方将车。于时太史奏'真人东行'。弘正诗'真车'语用此也。"真,《通释》注云:"一作'直',误。"黄本作"真",馀本作"直"。

⑮题目:用简洁的词语为一个人下评语。

【译文】

也有新政权的君主,美德恶行一览无余,清楚明白如同星河,不是轻易可以改变的。却有人随便加以涂抹,着意进行粉饰。近代史书中,这一类的弊病特别多。比如《魏书》记叙道武帝用鸟名作为官名,就说是"崇尚淳朴,学习远古的少皞氏";叙述道武帝和边远部落缔结婚姻,就说是"招抚边远部族,仰慕追随汉高祖"。其余的论说,大多与此类似。按说北魏兴起于边远的北方,关于古代典籍的知识很少。与边远部族联姻,也只不过像秦、晋那样世代通婚而已。所以,以鸟名为官名,哪里会与郯子的话有关?与披发人结亲,何曾借助奉春君的策略?大话无边,多么厚颜无耻!又如《周史》说:元行恭在北齐灭亡后得以归国,庾信赠诗给他说:"虢国灭亡美玉归,北齐荡平宝鼎回。"陈朝周弘正出使来周,在宾馆里赠诗给韦夏说:"德星还没有移动,真人的车子如何肯来?"元、韦二人被庾信、周弘正看重到这种程度。文字会有损意思的表达,自古以来就是如此;比拟会不恰当,也是由来

已久。如果把庾信、周弘正所作的诗文都作为信史实录，那么他们所褒贬的不止一人，都应该采取他们的结论，何止只是采录这四句？至于评价不一，前后矛盾，那么李伯药、令狐德棻就是（《齐史》是李伯药撰写的；《周史》是令狐德棻撰写的）；心里带着自己的爱憎好恶，用词不定，那么魏收、牛弘就是（《魏书》是魏收撰写的，《周史》里记载元行恭等事，本来是牛弘撰写的）。这些都是判断裁定不高明，才智见识不周密，却轻易下笔，任意褒贬。所以尽管弥补缝合得很合适，而缺漏的痕迹却更突出，使无知之人受到迷惑，被有识之士嗤笑。

【原文】

夫词寡者出一言而已周，才芜者资数句而方浃①。案《左传》绛父论甲子②，隐言于赵孟；班《书》述楚老哭龚生③，莫识其名氏。苟举斯一事，则触类可知。至嵇康、皇甫谧撰《高士记》④，各为二叟立传⑤，全采左、班之录，而其传论云⑥："二叟陷德容身，不求名利，避远乱害，安于贱役。"夫探揣古意，而广足新言足音子愈反⑦，此犹子建之咏三良⑧，延年之歌秋妇⑨。至于临穴泪下⑩，闺中长叹⑪，虽语多本传，而事无异说。盖凫胫虽短，续之则悲⑫；史文虽约，增之反累。加减前哲，岂容易哉！

【注释】

①浃（jiā 家）：透彻。

②绛父论甲子：见《二体篇》注。

③楚老哭龚生：汉代龚胜，字君宾；龚舍，字君倩，都以名节著称。因皆

为楚人，故世称“楚两龚”。王莽篡位后，时龚舍已卒，莽派使者请龚胜，欲拜之为上卿。胜推辞不受，并绝食而死。有一老人前往吊唁，哭甚哀，既而说道：“嗟乎！薰（香草）以香自烧（因为发出香味而烧了自己），膏（灯油）以明自销（因为能发光而融化了自己）。”然后就离开了。谁也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事见《汉书·两龚传》。

④《高士记》：即《高士传》。《隋志》著录嵇康撰、周续之注《圣贤高士传赞》三卷，皇甫谧撰《高士传》六卷。嵇康书已佚，皇甫谧书今见于《逸史》、《汉魏丛》等丛书中，亦已非其旧。

⑤各：《通释》注云：“一作‘名’。”象本作“各”，馀本作“名”。卢《拾补》云：“‘名’，讹。”

⑥论：《通释》注云：“一误作‘词’。”象本作“词”。

⑦足（jù 据）：增补。　音子愈反：古代注音的一种方法，用前字的声母和后字的韵母拼出一个字的读音，称反切。前字称反切上字，后字称反切下字。

⑧子建之咏三良：指曹植的《三良诗》。曹植，字子建，曹操第三子，魏文帝曹丕弟。因其封为陈王，死后谥为思，故后人又称他为陈思王。善诗文，在建安作家中影响最大，也最受后人推崇。所作诗今存八十余首，文章辞赋四十余篇。今传有《曹子建集》十卷。《三国志·魏志》有传。　三良，春秋时秦国大夫子车氏的三个儿子，“皆国之良（贤人）”，被杀了为秦穆公殉葬，“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诗经》中的一篇）”。

⑨延年之歌秋妇：指颜延之的《秋胡行》。颜延之，字延年，南朝宋著名诗人，历官至金紫光禄大夫。文章冠绝当时，与谢灵运齐名，人称颜谢。嗜酒，行为狂放，不拘小节。《宋书》、《南史》皆有传。秋胡事见后《品藻篇》。

⑩临穴泪下：曹植《三良诗》有“揽涕登君墓，临穴仰天叹”之句。

⑪闺中长叹：颜延之《秋胡行》第八首有“明发动愁心，闺中夜长叹”之句。

⑫“盖凫”二句：语出《庄子·骈拇》：“凫胫虽短，续之则忧；鹤胫虽长，断之则悲。”

【译文】

话少的人，说出一句就已经周全；才学芜杂的人，靠几句话才能透彻。查《左传》讲绛县老人论甲子的事，隐在对赵孟的记载里；《汉书》记述楚地老人哭龚胜的事，没有写下他的姓名。随便举这样一件事，就可以类推其它了。到了嵇康、皇甫谧撰写《高士传》，分别为两位老人立传，完全采用《左传》、《汉书》的记载，在传论中说："两位老人隐藏自己的德行以保护自己，不追求名利，躲避乱世，远离祸害，安于作为卑贱劳役之人。"猜测古书的含义，从而增补新的言词，这就像曹子建咏《三良诗》，颜严之作《秋胡行》，有"面对墓穴而泪下"、"闺房中深夜长叹"的句子，虽然词句比原来的本传要漂亮，但与原义没有任何不同。野鸭的腿虽然很短，要加长它却是可悲的事；史书的文字虽然简约，要增加它反而成为累赘。要增减前人的文字，岂是容易的事？

【原文】

昔夫子断唐、虞以下迄于周，翦截浮词，撮其机要。故帝王之道，坦然明白。嗟乎！自去圣日远，史籍逾多，得失是非，孰能刊定？假有才堪厘革，而以人废言，此绕朝所谓"勿谓秦无人①，吾谋适不用"者也。

【注释】

①绕朝：春秋秦国大夫。《左传》文公十三年载，晋国人担心秦国人要任用士会而不放他回来，就设计让秦国主动派他回来，而且送还他的妻子儿女。士会临行前，绕朝送他马鞭，对他说："子无谓秦无人，吾谋适不用也。"

【译文】

过去孔夫子删定《春秋》，把唐虞作为上限，下迄于周，剪裁去浮词，摘取其中重要的部分，使帝王必须遵守的原则明明白白。可叹啊！距离圣人的时间越来越远，史籍越来越多，其中的是非得失谁能修改订正？即使有具备改正错失的才能的人，却又因为不受信用而废弃他的意见。这就是秦大夫绕朝对士会所说的："不要说秦国没有人才，因为我的谋略不被采用罢了。"

叙事第二十二并序　简要　妄饰①

【题解】

史书是以记事为主的，叙事的成分在史书占比重最大，所以本篇以较大的篇幅论述史书中的叙事问题。

什么样的叙事算是好的叙事？刘知几认为，应当把握两条原则，防止一种倾向。两条原则一是简要，二是隐晦。防止的倾向是妄饰。

简要是刘知几一贯强调的史书编撰原则。怎么样才算是简要？他认为就是要“文约而事丰”。而《史》、《汉》以下的史书，文字日益烦富，难称简要。在这里，刘知几总结了历代史书的叙事，认为叙事的方法有四种：一是“直纪其才行”，即直接叙述人物的才能品行，不作具体的说明；二是“唯书其事迹”，即只记述人物的事迹，从事迹中显示人物的品行；三是“因言语而可知”，即通过书中别的人物之口表明某人的品行或事迹；四是“假论赞而自见”，即人物的某些事迹或品行不在纪传中写出，而是在编撰者的论赞中写出。这四种方法都可以独立使用。为了做到简要，对同一人物的同一事迹或品行只要使用四种方法中的一种即可，不须同时使用。为了做到简要，编撰者还必须锤字炼句，能用一个字或一句话说清的就不用多个字或多句话，也就是刘知几说的做到“省字”和“省句”。在省句和省字中，要作到省字尤其难。

所谓隐晦，用刘知几的话说就是“省字约文，事溢于句外”，

也就是要尽可能让一句话包含多层意思，要有言外之意，韵外之音。要做到这一点，就要能“略小存大，举重明轻，一言而巨细咸该，片语而洪纤靡漏。”刘知几认为，《史记》、《汉书》以前的史书在这方面是做得比较好的，而后来的史书由于时代文风的影响，讲究骈偶对仗，词要双字，句要成偶。编者所要表达的意思全部说出，毫无咀嚼、体会的余地。这就和隐晦的原则背道而驰了。

在辞赋之类的文学作品中，比兴的手法是常用的，文彩也是需要讲究的。而史书则不一样，它不需要文饰，只要实事求是地记叙事实。而有些史书却不是这样，它们有的引用古代的事进行类比，运用古代的词语进行修饰，而不管是否恰当；有的为了达到文饰的目的，回避客观存在的“丑言鄙名”，或是不作记载，或是改用雅言。“虚加练饰，轻事雕彩，体兼赋颂，词类俳优。文非文，史非史。”这就是刘知几所反对的“妄饰”的倾向。

不难看出，这里刘知几据以立论的仍然是要“因俗、随时”。

①此题下注《通释》作“序一章，尚简、用晦、妄饰三章。”并注云“题下注与行本小异。”兹据象本。

【原文】

夫史之称美者，以叙事为先。至若书功过，记善恶，文而不丽①，质而非野②，使人味其滋旨，怀其德音，三复忘疲，百遍无颡③，自非作者曰圣，其孰能与于此乎？

【注释】

①文而不丽：语出扬雄《法言·君子》：“文丽用寡，长卿也”

②质而非野：语出《论语·雍也》：“质胜文则野。”

③颡(yì 义)：厌弃。

【译文】

好的史书，以叙事为首要。至于写出历史人物的功过，记下历史人物的善恶；有文采而又不流于艳丽，质朴而又不是粗野，使人体味其中的滋味和意旨，怀想其中的圣德言论，再三捧读而不知疲倦，读之百遍而不觉厌烦，自然如果作者不是圣人，谁能做到这一点呢？

【原文】

昔圣人之述作也①，上自《尧典》，下终获麟②，是为属词比事之言，疏通知远之旨。子夏曰："《书》之论事也，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③。"扬雄有云："说事者莫辨乎《书》，说理者莫辨乎《春秋》④。"然则意复深奥，训诰成义⑤，微显阐幽，婉而成章⑥，虽殊途异辙，亦各有美焉⑦。谅以师范亿载，规模万古，为述者之冠冕，实后来之龟镜⑧。既而马迁《史记》，班固《汉书》，继圣而作，抑其次也。故世之学者，皆先曰《五经》，次云三史⑨，经史之目⑩，于此分焉。

【注释】

①圣人之述作：指孔子修《春秋》。

②获麟：《春秋》鲁哀公十四年："春，西狩（帝王出巡）获麟。"杜预注："《春秋》止于获麟，……自此以下至十六年，皆《鲁史记》之文。弟子欲存孔子卒，故并录以续孔子所修之经。" 麟，瑞兽。

③"子夏"三句：语出《尚书·大传·略说》："子夏曰：'《书》之论事也，

昭昭若日月之明，离离若参辰之错行。'"

④"说事"二句：语出扬雄《法言·寡见篇》："或问《五经》有辩乎？曰：惟《五经》为辩。说事者莫辩乎《书》，说理者莫辩乎《春秋》。"乎，馀本作"于"，卢《拾补》云："'于'，非。"

⑤意复深奥，训诰成义：《通释》"复"作"指"，注云："旧作'复'，误。"陆本、象本作"复"，卢《拾补》云："宋本作'复'。"训诰，《通释》作"诰训"，并注云：诰"一讹'诂'。"杨《释补》认为应作"诂"，千帆师《笺记》云："《孔丛子·居卫篇》：'《书》之意兼复深奥，训诰成义，古人所以为典雅也。'正子玄所本。……浦改复为指，杨以诰为诂，并非。特'诰训'二字当乙转耳。"兹从师说。

⑥"微显"二句：旧认为的《春秋》笔法，以有深刻含义的词句来阐明大道理，表示褒贬。参见《题目篇》"婉而成章"注。

⑦亦各有美：《通释》改"美"为"差"，并注云："旧讹作'美'。"馀本皆作"美"。程《笺记》云："美字不误。《文心雕龙·宗经篇》：'《尚书》则览文如诡，而寻理即畅；《春秋》则观辞立晓，而访义方隐。此圣人之殊致，表里之异体者也。'乃子玄此节所本。殊致异体，即'殊致异辙'；'亦各有美'，谓各擅其胜也。既云殊异，又谓'差焉'，则床上施床，不词甚矣。"兹据回改。

⑧镜：《通释》注云："一作'鉴'。"象本作"镜"，馀本作"鉴"。

⑨三史：晋唐间指《史记》、《汉书》、《东观汉记》。参见《采撰篇》"三志"注。

⑩经史之目：句前《通释》注云："一有'故'字。"馀本有。卢《拾补》云："宋本无。"

【译文】

古代圣人的述作，上起自《尧典》，下至于《春秋》，这些或是运用文辞，排列史事的著作；或有沟通古今，了解往事的含义。子夏说："《尚书》议论史事，光明正大，如同日月一般。"扬雄说过："说事情，没有像《尚书》那样清晰的；说道理，没有像《春秋》那样透彻的。"这就说明，《尚书》含义曲折深奥，在训诰中体现深刻的

含义;《春秋》把隐含的大义阐明出来,用委婉的语言写成文章。虽然它们方法不一,但是各得其美,确实应当用来作为千秋万代的典范和楷模,是著述中的领袖,后代人的龟镜。后来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接着圣人而写,则是仅次于它们的著作。所以世上的学者都是先说《五经》,接着说《三史》,经和史的名目,从这里就分出来了。

【原文】

尝试言之曰:经犹日也,史犹星也。夫杲日流景①,则列星寝耀;桑榆既夕②,而辰象粲然。故《史》、《汉》之文③,当乎《尚书》、《春秋》之世也,则其言浅俗,涉乎委巷,垂翅不举,懑龠无闻④。逮于战国已降,去圣弥远,然后能露其锋颖,倜傥不羁。故知人才有殊,相去若是,校其优劣⑤,讵可同年?自汉已降,几将千载,作者相继,非复一家,求其善者,盖亦几矣⑥。夫班、马执简,既《五经》之罪人;而《晋》、《宋》杀青,又《三史》之不若⑦。譬夫王霸有别,粹驳相悬⑧,才难不其甚乎⑨!

【注释】

①杲(gǎo 搞):明亮。

②桑榆:天色已晚。《淮南子·天文训》:"日西垂景在树端,谓之桑榆。"注:"言其光在桑树上也。"见陈《补释》。

③《史》、《汉》:黄本同,馀本作"《史记》"。卢《拾补》云:"宋本作'记','汉'误。"据上下文意,以"《史》、《汉》"为佳。

④懑(chì 炽)龠:音调不和谐。 懑,不和谐。《礼·乐记》:"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五者不乱,则无怗(zhān 瞻)懑之音矣。"

龠，古代一种状如短笛的乐器。

⑤校(jiào 叫)：通“较”。

⑥几：字上《通释》注云：“一有‘无’字。”郭本、黄本有。杨《释补》云：“按以《杂述篇》‘而能传诸不朽，见美来裔者’例之，有‘无’字似胜。”

⑦又：字下《通释》注云：“一脱‘又’字。”卢《拾补》云：“宋脱，疑是‘更’字。”

⑧王霸有别，粹驳相悬：语出《荀子·王霸篇》：“粹而王，驳而霸。”儒家认为以推行仁德而统治天下的为王业，以运用武力而统治天下的为霸业。 粹，纯。 驳，杂。

⑨才难：人才难得。语出《论语·泰伯》：“孔子曰：‘才难，不其然乎。?”

【译文】

我曾经试图说过：经好比太阳，史好比星辰。明亮的太阳光芒闪耀，星辰就会失去光芒；太阳下山，星辰就会明亮灿烂。所以，《史记》、《汉书》的文字，对于《尚书》、《春秋》时代的叙述，语言浅俗，涉及到琐碎枝节之事，如同翅膀下垂的鸟，不能高飞；好比音调不谐的龠，吹不成声。只有到了战国以后，离开圣人的时代越来越远，才能露出锋芒，显得出色有生气。由此可见，人的才能有差别，相差很远，要比较他们的优劣，不可同日而语。自从汉代以来，将近千年，著史者相继而出，不止一家。要在其中找出好的，大概寥寥无几吧。司马迁、班固著书，已经是败坏五经传统的罪人，而晋、宋以来出笼的史书，更连《三史》都不如了。就好像王业、霸业那样一个纯美，一个驳杂，相差悬殊。人才难得，到了什么程度！

【原文】

然则人之著述，虽同自一手，其间则有善恶不均，精

粗非类，若《史记》之《苏》、《张》、《蔡泽》等传①，是其美者。至于三、五《本纪》②，《日者》、《太仓公》、《龟策传》，固无所取焉。又《汉书》之帝纪，《陈》、《项》诸篇，是其最也。至于《淮南王》、《司马相如》、《东方朔传》，又安足道哉！岂绘事以丹素成妍③，帝京以山水为助。故言媸者其史亦拙，事美者其书亦工。必时乏异闻，世无奇事，英雄不作，贤俊不生，区区碌碌，抑惟恒理，而责史臣显其良直之体，申其微婉之才，盖亦难矣。

【注释】

① 之：《通释》注云："旧无'之'字，据下'《汉书》'偶句，当有'之'。"馀本无。

②三、五《本纪》：鼎本作"《三王本纪》"。司马迁撰《史记》未成而卒，其中有十篇只有篇名。其后褚少孙补《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日者》等传。刘知几同时代人司马贞补《三王本纪》。《五帝本纪》为司马迁自撰。参见本书《外篇·古今正史》篇。

③ 绘事以丹素成妍：语出《论语·八佾》："子曰：'绘事后素。'"朱熹注："谓先以粉地为质，而后施五彩，犹人有美质，然后可以文饰。"

【译文】

然而人们的著述，虽然出于同一人之手，其中也有好坏不均，精粗不等的情况。如《史记》中的《苏秦》、《张仪》、《蔡泽》等传，是其中的好的；而像《三皇本纪》、《五帝本纪》和《日者》、《太仓公》、《龟策》等列传，确实就没有可取之处了。还有《汉书》的帝纪、以及《陈胜》、《项羽》等列传，是其中最为严重的。至于《淮南王》、《司马相如》、《东方朔》等传，又哪里值得一谈！或许是因为

绘画一定要有粉底才能漂亮，帝王所在的京都一定要有山水的衬托才显得壮观。所以语言如果不美，历史著作也拙劣；事迹如果美好，历史著作也工致。如果一个时代没有异常的传闻或奇异的事情发生，没有英雄豪杰出现，没有贤人产生，事情琐屑，人物平庸，不出常理的范围，却要求著史的人显示出历史著作的公正、真实，表现出作者的隐微婉曲的著史才能，大概也是困难的吧。

【原文】

故扬子有云："虞、夏之书，浑浑尔；商书，灏灏尔；周书，噩噩尔；下周者，其书憔悴乎①？"观丘明之记事也，当桓、文作霸，晋、楚更盟，则能饰彼词句，成其文雅。及王室大坏，事益纵横，则《春秋》美辞，几乎翳矣。观子长之叙事也，自周已往，言所不该，其文阔略，无复体统。洎秦、汉已下②，条贯有伦，则焕炳可观，有足称者。至若荀悦《汉纪》，其才尽于十帝③；陈寿《魏书》，其美穷于三祖④。触类而长，他皆若斯。

【注释】

①"故扬"五句：出扬雄《法言·问神篇》。虞、夏之书，指《尚书》中的《尧典》、《皋陶谟》等篇；商书，指《汤誓》、《盘庚》等篇；周书，指《西伯戡黎》、《牧誓》等篇；下周者，指《文侯之名》、《秦誓》等篇。其书憔悴乎，《法言》原文作"其书谯乎"，《诗·豳风·鸱鸮》："予羽谯谯，予尾翛翛"《毛传》云："谯谯，杀也。"郑玄《笺》："手口既病，羽尾又杀敝，言己劳苦甚。"刘知几以"憔悴"易"谯"，义同。

②洎：《通释》注云："一作'自'。"馀本作"自"。卢《拾补》云："'自'，

非。”

③十帝：指西汉自高祖至哀帝十代帝王。

④三祖：三国魏太祖曹操、世祖曹丕、烈祖曹睿。

【译文】

所以扬雄说过：虞夏之书渊深博大，商代之书广阔辽远，周代之书严肃不苟，周代以下就凋敝萎靡了。我们看左丘明记事，当齐桓公、晋文公相继称霸，晋、楚交替为诸侯盟主的时候，就能够修饰词句，形成典雅的文风。到了周王室极端衰微，史事更加杂乱无章，《春秋》中的精妙的言词，就几乎绝迹了。我们再看司马迁的叙事，周代以前，记事不完备，文字粗疏，不成体统。而从秦汉以下，则条理清晰，光彩焕发，很值得称道。至于像荀悦的《汉纪》，才华只表现在西汉十帝，陈寿的《三国志·魏志》，佳处仅在于前面三祖。依此类推，其它的也都与此相似。

【原文】

夫识宝者稀，知音盖寡。近有裴子野《宋略》，王劭《齐志》，此二家者，并长于叙事，无愧古人。而世人议者皆雷同①，誉裴而共诋王氏。夫江左事雅，裴笔所以专工；中原迹秽，王文由其屡鄙。且几原务饰虚辞②，君懋志存实录③，此美恶所以为异也。设使丘明重出，子长再生，记言于贺六浑之朝④，书事于士尼干之代⑤，将恐辍毫栖牍，无所施其德音。而作者安可以今方古，一概而论得失？

【注释】

①人:《通释》注云:"一作'之'。"

②几原:裴子野字。

③君懋:王劭字。

④贺六浑:高欢字贺六浑,此指北齐政权。

⑤士尼干:象本同。陆本作"士干尼",郭本、黄本作"士于尼",鼎本作"士尼"。《北史·齐文宣帝纪》:齐文宣帝高洋,字子进。武明太后初孕帝,每夜有赤光照室,太后私怪之。及产,命之曰侯尼于。鲜卑言有相子也。《通释》据之注云:"当作'侯尼于'。"卢《拾补》云:何焯校改作"俟尼干"。孙《札记》改"俟尼干"。

【译文】

能识得宝贝的人很少,能知音的人大概也不多。近来有裴子野编写《宋略》,王劭撰著《齐志》。这两家都长于叙事,不逊于古人。但世人说起来,都人云亦云地称赞裴子野,诋毁王劭。因为江南的风尚文雅,所以裴子野的文笔工致;中原的事迹芜杂,所以王劭的言词常显得粗鄙,而且裴几原追求对言词的修饰,王君懋注重对事情的真实记录,这就造成了对他们的赞美与厌恶的不同。假如让左丘明重出,司马迁转世,记录北齐一代言行史事,恐怕也要辍笔难写,无从发挥他们的佳言妙论了。所以怎么能以后代的作者和古代的相比,对他们的得失一概而论呢?

【原文】

夫叙事之体,其流甚多,非复片言所能觇缕①,今辄区分类聚,定为三篇,列之于下。右《叙事篇》序②。

【注释】

①觅(luó 罗)缕:逐条细列。

②右《叙事篇》序:《通释》无此原注,并注云:"旧本次行有'右《叙事篇》序'五字,非刘氏自署也,今削之。后三条仿此。"馀本皆有此五字,今据增。下同。

【译文】

叙事的体例,种类很多,不是短短的篇幅就能详细论列的。这里再把它分门别类,定为三篇,论列于下。(以上是叙事篇的序。)

【原文】

夫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①。简之时义大矣哉!历观自古,作者权舆②,《尚书》发踪,所载务于寡事;《春秋》变体,其言贵于省文。斯盖浇淳殊致③,前后异迹。然则文约而事丰,此述作之尤美者也。始自两汉,迄乎三国,国史之文,日伤烦富。逮晋已降,流宕逾远。必寻其冗句④,摘其烦词,一行之间,必谬增数字;尺纸之内,恒虚费数行。夫聚蚊成雷⑤,群轻折轴⑥,况于章句不节,言词莫限,载之兼两⑦,曷足道哉?

【注释】

①简要:《通释》注云:"一无'要'字。"鼎本、郭本无。纪《削繁》云:"简

而能要，乃非苟简。无‘要’字则语义不完。”

②权舆：开端发凡。

③浇淳：浅薄与淳厚。 浇，薄，引申为质朴。 淳，厚实。

④必：《通释》原无，并注云“旧多‘必’字。”馀本有。据刘知几行文习惯，此“必”字不当云多。

⑤聚蚊成雷：语出《汉书·中山靖王传》：“众煦漂山，聚蚊成雷。”注：“言众蚊飞声有若雷也。”

⑥群轻折轴：语出《战国策·魏策一》，张仪游说魏王有云：“积羽沉舟，群轻折轴，众口铄金。”

⑦载之兼两：装载数车。 兼，倍。 两，这里通“辆”。

【译文】

好的国史，主要体现在叙事完美上，而叙事完美，又以简要为主，简要的意义大啊。一一观察自古以来可作为著史者的规范的书，《尚书》作为开端，所记载的追求事实减省；《春秋》转变了体例，所记载的注重文字精省。这大概是由于时代风尚厚薄不同，前后风格相异。然而文字简约而史事丰富则是它们共同的，这才是特别好的历史著作。从两汉开始，直到三国，国史的文字，变得越来越多而且杂。到了晋代以后，在这条路上走得越来越远。如果要寻找多余的句子，摘取多余的词语，那么一行之中，必定有几个字是被错误地加上去的；一篇之内，必定有几行是浪费笔墨的。成群的蚊子的声音会形成雷声振耳，众多的轻物的重量也会压断车轴。何况章句不加节省，言词没有限制，即使能装载几大车，又有什么值得称道的呢？

【原文】

盖叙事之体，其别有四：有直纪其才行者，有唯书其事迹者，有因言语而可知者，有假赞论而自见者。至如

《古文尚书》称帝尧之德，标以“允恭克让”①；《春秋左传》言子太叔之状，目以“美秀而文”②。所称如此，更无他说，所谓直纪其才行者。又如《左氏》载申生为骊姬所谮，自缢而亡③；班史称纪信为项籍所围，代君而死④。此则不言其节操，而忠孝自彰，所谓唯书其事迹者。又如《尚书》称武王之罪纣也，其誓曰：“焚炙忠良，刳剔孕妇⑤。”《左传》纪随会之论楚也，其词曰：“荦辂蓝缕，以启山林⑥。”此则才行事迹，莫不阙如，而言有关涉，事便显露，所谓因言语而可知者。又如《史记·卫青传》后，太史公曰：苏建尝责大将军不荐贤待士⑦。《汉书·孝文纪》末，其赞曰：“吴王诈病不朝，赐以几杖⑧。”此则纪之与传⑨，并所不书，而史臣发言，别出其事，所谓假赞论而自见者。

【注释】

①允恭克让：语出《尚书·尧典》。允，诚实；恭，恭谨；克，能够；让，谦让。

②美秀而文：《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子太叔美秀而文。”杜注：“其貌美，其才秀。”子太叔，郑国正卿，又名游吉。文，有修养。

③“又如”二句：晋献公妃骊姬想把自己的儿子立为太子，在太子申生献给晋献公的祭肉里投毒。申生仁孝，不愿申辩，自缢而死。事见《左传》僖公四年。参见下文原注《谷梁传》文。谮(zèn 怎去声)，诬陷人。

④“班史”二句：楚汉相争时，刘邦被项羽围在荥阳，部将纪信献计，自己乘刘邦的车子请降，刘邦则趁机逃走。项羽发现受骗，就烧死了纪信。事见《汉书·高帝纪》。

⑤刳(kù 库)剔:剖开挖空。

⑥革辂蓝缕,以启山林:语出《左传》宣公十二年晋大夫栾武子议论楚君用楚国先君乘柴车、着破衣开辟山林的事迹训导士卒的话。《左传》原文作"革路蓝缕"。杜注:"革路,柴车。蓝缕,敝衣。言此二君勤俭以启土。"浦按云:"是栾书语,非士会语。二人皆称武子,所以误也。"栾书即栾武子,士会即随会。

⑦"又如"三句:《史记·卫将军骠骑传》赞语说:"太史公曰:苏建语余曰:吾尝责大将军至尊重而天下之贤大夫毋称焉。愿将军观古名将所招选择贤者勉之哉。"苏建,西汉名将,从卫青击匈奴,以功封平陵侯,后为代郡太守。 卫青,汉武帝时名将,以击匈奴有功,拜大将军,封长平侯。

⑧"《汉书》"四句:《汉书·文帝纪》赞语中说:"吴王诈病不朝,赐以几杖。群臣袁盎等谏说虽切,常假借纳用焉。"

⑨纪之与传:《通释》作"传之与纪",注云"传、纪二字旧倒。"余本皆作"纪之与传"。千帆师《笺记》云:"子玄此句先纪后传,乃据史体为序,非以前举《卫传》、《文纪》为序也。不必改。"今据旧本。

【译文】

叙事的体裁,可以分别为四种:有直接记录人物的才能品行的;有只记录人物的事迹的;有根据言语可以了解的;有借助论赞而自然清楚的。如《古文尚书》,称述帝尧的德行,用"允恭克让"来表示;《春秋左传》讲述子太叔的形状,用"美秀而文"来表述。像这样的记载,再没有其它的说法了,就是所谓的直接记录才能品行。又如《左传》记载申生被骊姬陷害,上吊而死;班固《汉书》记叙纪信被项羽围困,代替汉高祖而死。这些就不说他们节操如何,但人物的忠孝自然显示出来,这就是所谓的只记录事迹。又如《尚书》记载周武王历数商纣王的罪状,在誓词中说:"烧烤忠良,剖挖孕妇。"《左传》记载随会论述楚国,所说的话是:"革辂蓝缕,以启山林。"这就是才能品行,全都没有谈到,但在人物

语言中涉及到了，事迹也就显示出来，所谓根据语言可以了解的。又如《史记·卫青传》后，太史公说："苏建曾经责怪大将军不推荐贤人，不以礼待士。"《汉书·孝文纪》末尾，班固赞语说："吴王装病不朝见天子，文帝赐给他几杖。"这些都是本纪和列传中都不作记载，而史臣发表议论时另外说出这些事情，就是所谓的借助论赞而自然清楚的。

【原文】

然则才行、事迹、言语、赞论，凡此四者，皆不相须①。若兼而毕书，则其费尤广。近史纪传欲言人居哀毁损，则先云至性纯孝；欲言人尽夜观书，则先云笃志好学；欲言人赴敌不顾，则先云武艺绝伦；欲言人下笔成篇，则先云文章敏速。此则既述才行，又彰事迹也。如《谷梁传》云：骊姬以鸩为酒，药脯以毒。献公田来②，骊姬曰："世子已祀，故致福于君。"君将食，骊姬跪曰："食自外来者，不可不试也。"覆酒于地，而地坟③；以脯与犬，犬毙。骊姬下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国，子之国也，子何迟乎为君！"又《礼记》云：阳门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晋人之觇宋者反报于晋侯曰④："阳门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说⑤，殆不可伐也。"此则既书事迹，又载言语也。又近代诸史，人有行事，美恶皆已具其纪传中，续以赞论，重述前事。此则才行事迹，纪传已书，赞论又载也⑥。但自古经史，通多此颣⑦。《公》、《梁》、《礼》、《新序》、《说苑》、《战国策》、《楚汉春秋》、《史记》，迄于皇家所撰《五代史》皆有之。能获免者，盖十无一二。唯左丘明、裴子野、王劭无此也。

【注释】

①相须：相互依存，相互配合。

②田：打猎。

③坟：高出地面的土堆；隆起。

④觇(chān 搀)：侦察。

⑤说：通“悦”。

⑥本段原注《通释》按云：“此注旧本多讹，今照《传》、《记》改正。”

⑦“但自”二句：《通释》注云：“此九字一本混入注中。”象本、黄本不混。

【译文】

如此说来，才行、事迹、言语、论赞，所有这四个方面，都不相互依据。如果四个方面都要写出来，那么所费的笔墨将特别多(近来史书在纪传中要叙述人居丧时哀伤过度，就先说他“至性纯孝”；要叙述人整夜读书，就先说他“笃志好学”；要叙述人作战时奋不顾身，就先说他“武艺绝伦”；要叙述人下笔成篇，就先说他“文章敏速”。这样就是既叙述他的才行，又写明他的事迹了。如《谷梁传》中说：“骊姬在酒里和肉里下毒。晋献公田猎归来，骊姬说：‘太子已经祭祀过了，所以拿祭祀的酒肉来为您祝福。’献公将要食用的时候，骊姬跪着说：‘食品是从外面来的，不能不试一试。’把酒倒在地上，地面鼓起一个大包；把肉给狗吃，狗倒地而死。骊姬下堂哭呼道：‘天啊！天啊！国家是你的国家，你何必在乎晚一点为君主啊！’”还有《礼记》上说：“宋国阳门的介夫死了，司城子罕哭得非常悲痛。晋国派来侦探宋国的人回去报告晋侯说：‘阳门的介夫死了，子罕哭得非常悲痛。老百姓心情舒畅。恐怕不能攻打。’”这就是既书写了事迹，又记载了言语。还有近来的各种史书，一个人的事迹，好坏都已在纪传中详细记载了，后面又用论赞重复叙述前面的事。这就是才行、事迹已在纪传里写了，论赞又加以记载)。但是自古以来的经史，大多有这样的毛病(《公羊传》、《谷梁传》、《礼记》、《新序》、《说苑》、《战国策》、《楚

汉春秋》、《史记》，直到皇家所修撰的《五代史》都有）。能够避免的，大概只有十分之一二（只有左丘明、裴子野、王劭没有这样的毛病）。

【原文】

又叙事之省，其流有二焉：一曰省句，二曰省字。如《左传》宋华耦来盟①，称其先人得罪于宋，鲁人以为敏。夫以钝者称敏，鲁人，谓钝人也。《礼记》中已有注解。则明贤达所嗤，此为省句也。《春秋经》曰："陨石于宋五。"夫闻之陨，视之石，数之五。加以一字太详，减其一字太略，求诸折中，简要合理，此为省字也。其有反于是者，若《公羊》称郄克眇，季孙行父秃，孙良夫跛，齐使跛者逆跛者，秃者逆秃者，眇者逆眇者②。盖宜除"跛者"已下句，但云"各以其类逆"。必事加再述，则于文殊费，此为烦句也。《汉书·张苍传》云："年老，口中无齿。"盖于此一句之内去"年"及"口中"可矣。夫此六文成句，而三字妄加，此为烦字也。然则省句为易，省字为难，洞识此心，始可言史矣③。苟句尽余剩，字皆重复，史之烦芜，职由于此。

【注释】

①如：《通释》注云："一无'如'字。"馀本无。　华耦来盟：《左传》文公十五年：宋国司马华耦来鲁国参加盟会，鲁文公要与他共宴，他辞谢说："你的旧臣华督，得罪了宋殇公，记载在诸侯的史书里。我是他的后裔，哪里敢屈辱您和我共宴。"鲁钝的人认为他聪敏。杜注说："无故扬其先祖之罪，是不敏。鲁人以为敏，明君子所不与（赞许）也。"

②“若《公羊》”六句：《通释》按云：“《史通》所引，是《谷》而非《公》，传写误。《谷梁传》成公元年：“季孙行父秃，晋郤克眇，卫孙良夫跛，同时而聘于齐。”《公羊传》成公二年：“客或跛或眇，于是使跛者迓跛者，眇者迓眇者。”可见《史通》其实综合了《公》、《谷》二传。　郄，《谷梁传》作“郤”。

③言：字下《通释》注云：“一有‘于’字。”

【译文】

还有，叙事的省略，可以分为两类：一叫省句，二叫省字。如《左传》记载宋国华耦来鲁国会盟，说他的先辈得罪宋国，愚钝的人认为他很聪敏。愚钝的人称赞聪敏（鲁人，意思是钝人。《礼记》中已有注解），那么也就明白是贤达之人所嗤笑的了，这就是省句。《春秋经》说：“陨石于宋五。”表明听到天上掉下东西的声音，看到掉下来的是石头，数一下是五块。加一个字太详细，减一个字太简略，在详略之中找一个最恰当的点，简要但是合理，这就叫省字。与此相反的，如《公羊传》说郄克独眼，季孙行父秃头，孙良夫跛足。齐国用跛足的迎接跛足的，秃头的迎接秃头的，独眼的迎接独眼的。大概应该删除“跛足的”以下的字，只说“分别用同类的人迎接”。如果事情都要重新叙述，就特别多费文字，这就叫烦句了。《汉书·张昌传》说：“年老口中无齿。”大概在这一句之内，去掉“年”字和“口中”也就可以了。这样的六个字的一句话中，就有三个字是妄加的，这就叫烦字了。如此说来，省句容易，省字较难，能深切地认识到这一点，才可以谈论著史。如果句子都是多余的，文字都是重复的，那么史书的繁琐杂乱，就是因为这个原因。

【原文】

盖饵巨鱼者，垂其千钓，而得之在于一筌①；捕高鸟

者，张其万罝②，而获之由于一目。夫叙事者，或虚益散辞，广加闲说，必取其所要，不过一言一句耳。苟能同夫猎者、渔者，既执而罝钓必收③，其所留者唯一筌一目而已，则庶几胼胝尽去④，而尘垢都捐⑤，华逝而实存，滓去而渖在矣⑥。嗟乎！能损之又损⑦，而玄之又玄⑧，轮扁所不能语斤，伊挚所不能言鼎也⑨。右简要。

【注释】

①筌(quán 全)：竹制捕鱼器具。

②罝(jū 拘)：捕鸟或捕兽用的网。

③既执而：《通释》注云："此三字恐有讹脱文，当是广置之义。"纪昀云："'既执'上似脱'鱼鸟'二字。"卢《拾补》云：何焯云"有脱误"。

④胼胝(piánzhī 骈枝)：《通释》作"骈枝"，并注云："王注云：诸本作'胼胝'，误。"卢《拾补》云："宋作'胼胝'。"胼胝，手足上的老茧，可与下文"尘垢"相对，浦改无据，今据宋本。

⑤捐：《通释》注云："一作'陨'。"象本作"陨"。

⑥渖(shěn 沈)：汁水。

⑦损之又损：语出《老子·德经》："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

⑧玄之又玄：语出《老子·道经》："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⑨"轮扁"二句：用《文心雕龙·神思篇》句"伊挚不能言鼎，轮扁不能语斤。"《庄子·天道篇》："轮扁曰：斲轮徐则甘而不固，疾则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于手而应于心，口不能言，有数存焉。"伊挚，即伊尹。《吕氏春秋·孝行览·本味》：伊尹"说汤以至味曰：鼎中之变，精妙微纤，口弗能言，志不能喻。"

【译文】

钓大鱼的人，垂下千条钓丝，得到鱼的只是在于一筌；捕高

鸟的人，张开万张罗网，得到鸟的只在于一个网眼。叙事的人，有时徒然地扩充闲散的言词，广泛地增加无关的说法，如果取出其中的关键之处，不过一言一句罢了。如果能与打猎捕鱼的人一样，捕到鱼鸟后就收起所有的钓丝网罗，所留下来的，只有一筌一眼而已，那么或许可以做到多出来的老皮厚茧全都去掉，灰尘污垢完全清除。花落了而果实在，渣去了而汁水在。唉！能够精简了再精简，是玄妙而又玄妙的。轮扁没办法说出用斧子的巧妙之处，伊挚没办法说出汤锅中滋味的变化无穷啊！（以上说的是简要。）

【原文】

夫饰言者为文，编文者为句，句积而章立，章积而篇成①。篇目既分，而一家之言备矣。古者行人出境，以词令为宗；大夫应对，以言文为主。况乎列以章句，刊之竹帛，安可不励精雕饰，传诸讽诵者哉？自圣贤述作，是曰经典，句皆《韶》、《夏》②，言尽琳琅，秩秩德音③，洋洋盈耳④。譬夫游沧海者，徒惊其浩旷；登太山者，但嗟其峻极。必摘以尤最，不知何者为先。然章句之言，有显有晦。显也者，繁词缛说，理尽于篇中；晦也者，省字约文，事溢于句外。然则晦之将显，优劣不同，较可知矣。夫能略小存大，举重明轻，一言而巨细咸该，片语而洪纤靡漏⑤，此皆用晦之道也。

【注释】

①篇：《通释》注云："一多'目'字。"陆本、鼎本有。

②《韶》、《夏》：上古乐曲名。《礼记·乐记》："韶，继也。夏，大也。"郑注："《韶》，舜乐名也。《夏》，禹乐名也。"

③秩秩：清爽的样子。

④洋洋盈耳：语出《论语·泰伯》："师挚之始，关雎之乱，洋洋乎盈耳哉，" 洋洋，美盛的样子。

⑤片：《通释》注云："一作'三'，非。"象本、陆本、鼎本作"三"。

【译文】

对字词进行修饰就成为文辞，对文辞进行编排就成为文句。句子累积起来就有了章节，章节累积起来就有了篇目。篇目一旦划分，一家之言也就完成了。古代使者出使别国，以词令为根本；大夫在外交场合的应对，以文辞为主。何况要把它们排列为章句，刊刻成书籍，怎么能不尽力雕琢，以传给读者呢？自从圣贤开始述作，就被叫作经典，句句如同《韶》、《夏》之乐，字字好比琳琅美玉，清清爽爽的语言，美妙而又丰盛。譬如在大海中遨游的人，空自惊异它的浩瀚辽阔；登临泰山的人，只能感叹它的高大险峻。如果要摘取其中最为突出的，却不知从何摘起。但是章句中的言词，有明显的，有隐晦的。明显的，词句繁多，道理已经在文章中说尽；隐晦的，字句简约，事情更在字句之外。如此，隐晦的与明显的，它们的优劣不同，能够明显地看出来了。能够省略小事而保留大事，举出重要的就可以明白不重要的，一个字就能概括大事小事，几句话就能使重要的不重要的都没有遗漏，这些都是运用隐晦的方法。

【原文】

昔古文义，务却浮词。《虞书》云："帝乃殂落，百姓如丧考妣①。"《夏书》云："启呱呱而泣，予不子②。"《周书》

称“前徒倒戈”,“血流漂杵③”。《虞书》云:“四罪而天下咸服④。”此皆文如阔略,而语实周赡。故览之者初疑其易,而为之者方觉其难⑤,固非雕虫小技所能斥非其说也⑥。既而丘明受经⑦,师范尼父。夫经以数字包义,而传以一句成言,虽繁约有殊,而隐晦无异。故其纲纪而言邦俗也,则有士会为政,晋国之盗奔秦⑧;邢迁如归,卫国忘亡⑨。其款曲而言人事也,则有使妇人饮之酒,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见⑩;援庙桷,动于薨⑪;师人多寒,王抚而巡之,三军之士,皆如挟纊⑫。斯皆言近而旨远,辞浅而义深,虽发语已殚,而含意未尽。使夫读者望表而知里,扪毛而辨骨,睹一事于句中,反三隅于字外。晦之时义,不亦大哉!

【注释】

①“《虞书》”三句:见《尚书·尧典下》及伪《古文尚书·舜典》。帝,指尧。考妣,子女对死去的父亲和母亲的称呼。这两句既记述了百姓对尧帝的爱戴,同时也表明了尧的盛德。

②“《夏书》”三句:见《尚书·皋陶谟》。 启,禹之子。 子,把他当儿子抚育。两句既说明禹为治水而忘家,也表明了他的忧国。

③“《周书》”二句:见伪《古文尚书·武成篇》:“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 杵,古代用来舂米的木棒。参见本书《外篇·疑古篇》。两句既说明商纣王的暴虐,又表明了商纣王的民愤。

④“《虞书》”二句:见《尚书·尧典下》及伪《古文尚书·舜典》:舜“流共工于幽州,放欢都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二句既写出了民心所向,也表明了四人罪行。

⑤者:《通释》注云:"一无'者'字。"陆本、鼎本无。

⑥斥非其说:《通释》原作"斥苦其说",并注云:"旧作'斥非',于文不顺。当是'斥苦'之讹。"纪《评》:"'斥苦'当作'斥非'。"千帆师《笺记》云:"斥非不误。《后汉书·孔融传》:'拟斥乘舆。'李注:'斥,指也。'斥非犹言指责,谓后世史家不得指责《尚书》之阔略耳。"今据回改。

⑦受:《通释》注云:"旧作'授'。"馀本作"授"。

⑧"则有"二句:《左传》宣公十六年记载,晋成公任命士会率领中军,为太傅。于是晋国的盗贼都逃奔到秦国去了。说明士会政纪严明。

⑨"邢迁"二句:《左传》僖公元年:"齐桓公迁邢于夷仪。二年,封卫于楚丘。""邢迁如归,卫国忘亡。"说明复国后的邢、卫社会安定,没有遭受亡国的痛苦。

⑩"则有"四句:《左传》庄公十二年记载,宋国大夫南宫长万杀了国君宋闵公。后来逃奔到陈国,宋国人请求陈国归还。由于南宫长万太勇猛,因此陈国人让女人劝他饮酒,灌醉了他,然后用犀牛皮把他包裹起来送还宋国。等到到了宋国,他的手脚都已挣破犀牛皮而露出来了。宋国人把他剁成肉酱。按此数句及下举事例,诸本多有异文。此例《通释》删"使妇人饮之酒",并注云:"此下诸本多讹。"张《笺注》认为"纯从文章章法,出自臆改。殊昧校释古籍之义"。兹依象本、黄本。下例同。

⑪援庙桷,动于甍:《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记载:卢蒲癸、王何动乱,攻打庆舍,庆舍在受了重伤的情况下,还拉着屋椽,震动了房梁,用祭祀用具把人砸死,然后才死去。表明庆舍的勇猛。《通释》认为这里多举一例,与上文"纲纪而言邦俗"只举二事不对称,故删此二句。鼎本此六字作"宋人醢之。萧溃,"前四字为《左传》所载前事的末句,后二字为《左传》载下事的前句。今依象本、黄本。

⑫"师人"四句:《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国攻打萧国,萧国崩溃。楚军中的人感到寒冷,楚王就巡视三军,抚慰将士。将士受到感动,不再感到寒冷,就像穿上了棉衣。表明将士们的感动。"抚而巡之",鼎本作"抚而勉之",孙《札记》据何绰改"巡而抚之"。《通释》删"师人多寒,王抚而巡之"二句。今依象本、黄本。

【译文】

古代的文章，务必去掉浮泛之词。《虞书》说："尧死了，百姓如丧考妣。"《夏书》说："启呱呱地哭泣，我不能抚育他。"《周书》说："前线士卒倒戈"，"流的血把舂杵都漂起来"。《虞书》说："惩罚了四个人而天下都服。"这些都是行文似乎粗略，其实内容丰富完整。所以起初读它的人怀疑它简易，而写起来才发现它的困难。当然不是用"雕虫小技"所能指责的。其后左丘明得到《春秋经》的传授，以孔夫子为楷模。《春秋经》以几个字包含的意义，而《左氏传》以一句话表达清楚，虽然在文字的繁简上有所不同，但在明显或隐晦的处理上完全一致。所以如提纲挈领地讲述国家的风俗，就有说士会执政，晋国的盗贼逃奔到秦国；邢国人迁移后如同归家，卫国人忘了亡国的痛苦。如详尽细致地讲述人事，就有让女人劝南宫长万饮酒，然后用犀牛皮把他裹起来，等到了宋国，手脚都已露出来了；拉着庙宇的椽子，震动了屋梁；军队里的人大多很冷，楚王巡视并抚慰了三军，三军的战士都如同穿上了丝棉。这些都是语言虽然浅近而意义却很深远，虽然话语已经结束而含义却仍未尽。让读者看到表面的就能明白内在的，抚摸毛皮而能辩分骨头，在文句中看到一件事，能够在文字外举一反三。隐晦的意义，不是很大的吗？

【原文】

洎班、马二史，虽多谢《五经》，必求其所长，亦时值斯语。至若高祖亡萧何，如失左右手①；汉兵败绩，睢水为之不流②；董生乘马，三年不知牝牡③；翟公之门，可张雀罗④，则其例也。

【注释】

①“至若”二句:《史记·淮阴侯列传》记载,萧何听说韩信逃跑,来不及秉告刘邦,就连夜追赶。有人报告刘邦说丞相萧何跑了,“上大怒,如失左右手。”以“左右手”表明刘邦对他的依赖程度。

②“汉兵”二句:《史记·项羽本纪》:“汉军却,为楚所挤,多杀。汉卒十余万人,皆入睢水,睢水为之不流。”以“睢水为之不流”表明汉军败退的情形。

③“董生”二句:《太平御览》卷六百一十一引《汉书》曰:董仲舒“少耽学业,下帷读书,弟子传以相受,莫见其面。十年不窥园圃,乘马三年不知牝牡。”引文“三”下衍“十”字,“知”上脱“不”字。按今本《汉书·董仲舒传》无“乘马三年”二句,刘知几所见《汉书》当与今本不同。“三年不知牝牡”表明专心学业的程度。

④“翟公”二句:《汉书·郑当时传》:“先是下黄翟公为廷尉,宾客亦填门,及废,门外可设爵(同雀)罗。后复为廷尉,客欲往,翟公大署其门曰:‘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贫一富,乃知交态,一贵一贱,交情乃见。’”

【译文】

到了司马迁、班固的两种史书中,虽然和《五经》相比已经逊色很多,但若寻找其中的长处,也还时常遇到这一类的语言。如汉高祖听说萧何走了,如同失去了左右手;汉兵打了败仗,睢河流水为之停止;董仲舒乘马,三年了还不知道雄雌;翟公的门口,可以张网捕雀,等等,就是这样的例子。

【原文】

自兹已降,史道陵夷,作者芜音累句,云蒸泉涌。其为文也①,大抵编字不只,捶句皆双,修短取均,奇偶相配。故应以一言蔽之者②,辄足为二言;应以三句成文

者，必分为四句。弥漫重沓，不知所裁。是以处道受责于少期③，《魏书·邓哀王传》曰：容貌姿美。裴松之曰：一貌之言而分以为三④，亦叙属之一病也。子升取讥于君懋⑤，王劭《齐志》曰：时议恨邢子才不得掌兴魏之书，怅怏温子升，亦若此而撰《永安记》，率是支言⑥。非不幸也。

【注释】

①文：《通释》注云："一作'史'。"卢《拾补》云："宋，'史'。"

②之：《通释》注云："旧脱'之'字。"馀本无"之"。

③处道受责于少期：处道，晋王沈字，与荀觊、阮籍等共撰《魏书》四十八卷，书已佚。《晋书》有传。《通释》注云："旧本作'承祚'，误。"馀本作"承祚"。卢《拾补》云："承祚'，误。" 少期，裴松之，字世期，刘知几为避唐太宗李世民讳改称。

④"《魏书》四句：魏书，馀本皆作"魏志"，《通释》改为"魏书"，句下增"有殊于众，故特见宠异"二句。并按曰："脱去'有殊于众'两言，使'一类分三'句无著傍。"程《笺记》引卢文弨曰："原注'容貌姿美'，裴松之以为一类之言分为三句，谓容也、姿也、貌也。浦增'有殊于众'一（当作二）句，方谓三言有著，似未细会。"并按云："卢说是也，浦本'有殊于众，故特见宠异'九字当据删。本书《点烦篇》云：'孟尝君传曰：冯公形容状貌甚辨。按形容状貌，同是一说，而敷衍重出，分为四言。凡如此流，不可胜载。'正与此注所指全同，足证浦氏妄增二句之失。"今据改回。 一貌，原讹"一类"，象本作"容貌"，今据宋本改。

⑤"子升"句：温子升，字鹏举，北魏著名文士。著有《文笔》三十五卷，《永安记》三卷。程《笺记》云："其书盖记魏孝庄帝永安纪元三年中尔朱氏之乱，亦杂史之流，故王劭得据以弹射。"

⑥支言：《通释》注云："旧讹'六言'。"卢《拾补》云："六，疑'支'。"

【译文】

从此以后，著史的原则日益衰微，字句芜杂累赘的作者，不

断涌现。在他们的笔下，一般不用单字成词，句子都要成双，长短要相等，奇偶要相配。所以本来一字能概括的，也要凑足为双字；应该用三句成文的，一定要分成四句。散漫重叠，不知剪裁。所以王处道被裴世期指责（《魏书·邓哀王传》说"容貌姿美"。裴松之说："一个貌字分为三个字，也是叙事类的一个毛病"）。温子升受王君懋讥笑（王劭《齐志》说："当时舆论遗憾邢子才不能负责撰修北魏国史，失意惆怅的温子升也和他一样，因而编撰《永安记》，全都是枝蔓之词），并不是没有理由的。

【原文】

盖作者言虽简略，理皆要害，故能疏而不遗，俭而无阙。譬如用奇兵者，持一当百，能全克敌之功也。若才乏俊颖，思多昏滞，费词既甚，叙事才周，亦犹售铁钱者，以两当一①，方成贸迁之价也。然则《史》、《汉》已前，省要如彼；《国》、《晋》已降，《国》谓《三国志》，《晋》谓《晋书》也②，烦碎如此。必定其妍媸，甄其善恶③。夫读古史者，明其章句④，皆可咏歌；观近史者，悦其绪言⑤，直求事意而已。是则一贵一贱，不言可知，无假榷扬，而其理自见矣。右隐晦。

【注释】

①售铁钱者，以两当一：《南史·到溉传》：溉"为建安太守，（任）昉以诗赠之，求二衫段，云：'铁钱两当一，百代易名实。为惠当及时，无待秋凉日。'"

②《晋》谓《晋书》也：卢《拾补》云："《晋》谓五字宋本无。"

③甄其善恶：《通释》注云："此下似有脱句。"

④明:《通释》注云:"一作'阅'。对晦而言,故须求明也。'明'字胜。"

⑤悦:象本注:"'悦'一作'得'。"《通释》注云:"意无余蓄,惟言句可悦耳。'悦'字胜。"

【译文】

著史者的文字虽然简略,而事理却都很重要,所以能够做到疏略却没有遗漏,俭省但没有空缺,就像用奇兵的人,以一当百,能够收到战胜敌人的功效。如果没有突出的才能,思维又不敏捷,就会花费很多的词句,叙事才能周详,就像卖铁钱的人,以二当一,才能符合买卖交易的价钱。如此说来,《史记》、《汉书》以前,是那样的简洁扼要;《国》、《晋》以下(《国》是说《三国志》,《晋》是说《晋书》),是这样的繁杂琐碎。如果要确定它们的美丑,甄别它们的好坏,读古代史书,弄明白了它的章句,都可以反复诵读咀嚼;看近代史书,喜欢它的字词,只需要知道叙事的意思就完了。这样,一贵一贱,不需说明就已经清楚,也用不着进行讨论,其中的道理已经自己出来了。(以上是隐晦。)

【原文】

昔文章既作,比兴由生①,鸟兽以媲贤愚,草木以方男女②,诗人骚客③,言之备矣。洎乎中代,其体稍殊,或拟人必以其伦,或述事多比于古。当汉氏之临天下也,君实称帝④,理异殷、周;子乃封王,名非鲁、卫。而作者犹谓帝家为王室⑤,公辅为王臣。盘石加建侯之言⑥,带河申俾侯之誓⑦。而史臣撰录,亦同彼文章,假托古词,翻易今语。润色之滥,萌于此矣。

【注释】

①比兴:《诗》"六义"中的两种,参看《载言篇》"六义"注。比,指物譬喻。兴,借物以起兴。《文心雕龙·比兴篇》:"且何谓为比?盖写物以附意,飏言以切事也。""兴者,起也,……起情者依微以拟议。"

②"鸟兽"二句:程《笺记》引王逸《楚辞章句·离骚经序》云:"屈原既执履忠贞而被谗邪,忧心烦乱,不知所诉,乃作《离骚经》,依诗取兴,引类譬谕。故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于君;宓妃、佚女,以譬贤臣;虬、龙、鸾、凤,以托君子;飘风、云霓,以为小人。"

③诗人骚客:指诗词歌赋之类文学作品的作者。

④"当汉"二句:程《笺记》云:"殷、周共主皆称王,及汉承秦制,称共主为帝,其臣子乃有封王者。"

⑤王室:秦汉之前,王室指周室。汉代皇子封为王,但仍用"王室"称中央朝廷。如《汉书·叙传》:"克伐七国,王室以定。"《后汉书·邓禹传》:"委远时柄,忠劳王室。"等。

⑥盘石加建侯之言:《史记·文帝纪》:"高帝封王子弟,地犬牙相制,此所谓磐石之宗也。"《索隐》:"言其固如磐石。" 盘,《通释》注云:"亦作'磐'。"象本作"盘",馀本作"磐"。 建侯,分封诸侯。

⑦带河申俾侯之誓:《史记·高祖功臣表》序:"使河如带,泰山若厉,国以永宁,爰及苗裔。" 誓,《通释》注云:"旧作'称'。"馀本皆作"称"。俾侯,封立诸侯国君。

【译文】

古代有了文章著述以后,比兴由此产生。用鸟兽来比喻贤愚,用草木来比喻男女,诗人墨客,已经说得很完全了。到了中古,体例稍有变化,有的比人一定用过去同类人物,有的说事情一定和古代的事情相比。当汉代帝王君临天下,国君其实称为皇帝,事理和商周时代称"王"不同;皇帝之子封为王,名称也不是

商周时代的鲁、卫之类。可是作者却还称中央朝廷为王室，称朝廷大臣为王臣。分封王侯要加上稳固如磐石之类的话，任命诸侯国君要申明黄河如带之类的誓言。而史臣编入史书，也如同那些文章，假借古代词句，翻改今天的语言。滥用修饰，就从这里开始了。

【原文】

降及近古，弥见其甚。至如诸子短书①，杂家小说，论逆臣则呼为问鼎②，称巨寇则目以长鲸③。邦国初基，皆云草昧④；帝王兆迹，必号龙飞⑤。斯并理兼讽谕，言非指斥⑥，异乎游、夏措词⑦，南、董显书之义也⑧。如魏收《代史》⑨，吴均《齐录》⑩，或牢笼一世，或苞举一家，自可申不刊之格言，弘至公之正说。而收称刘氏纳贡，则曰"来献百牢"⑪；均叙元日临轩，必云"朝会万国"⑫。夫以吴徵鲁赋⑬，禹计涂山⑭，持彼往事，用为今说，置于文章则可，施于简册则否矣。

【注释】

①短书：见《补注篇》注。

②问鼎：见《书志篇·后论章》注。古代以"问鼎"表示有谋夺政权的野心。

③长鲸：又称鲸鲵。《左传》宣公十二年"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鲸鲵而封之。"杜注："鲸鲵，大鱼，以喻不义之人。"

④草昧：本指天地初开时的混沌状态，后常用来指乱世。《周易·屯》彖："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宁。"王弼注："造物之始，始于冥昧，故曰草昧也。"

⑤龙飞：指帝王即将登基。《周易·乾》"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彖曰：飞龙在天，大人造也。"

⑥言非指斥：指"问鼎"、"长鲸"。

⑦游、夏措辞：游，子游。夏，子夏。二人为孔子弟子中擅长文学者。《论语·先进》："文学：子游、子夏。"句意指孔子修《春秋》，《史记·孔子世家》："孔子修《春秋》，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文选·曹子建与杨德祖书》："尼父制《春秋》，游、夏之徒不能措一辞。"刘知几此处用其意。

⑧南、董：南史、董狐。见《采撰篇》注。

⑨《代史》：即《魏书》。元魏初，国号代。

⑩吴均《齐录》：指吴均《齐春秋》。见《六家篇》《左传》家段"吴均"注。

⑪"而收"二句：《魏书·世祖太武帝纪下》：太平真君十一年十二月"义隆（刘宋文帝名）使献百牢，贡其方物。"牢，牛羊之类牲畜。参见下文"吴征鲁赋"注。

⑫"均叙"二句：吴均《齐春秋》已佚，未知所出。　元日，正月初一。　临轩，皇帝不坐正殿而出至殿前。　轩，殿外平台。

⑬吴徵鲁赋：《左传》哀公七年记载，吴欲霸中国，召哀公会于鄫。"七年夏，公会吴于鄫，吴来征百牢，乃与之。"

⑭禹计涂山：《左传》哀公七年："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

【译文】

到了近代，风气更见其盛，以至于诸子短书、杂家小说，说到逆臣就呼为"问鼎"，说到巨寇就称作"长鲸"。国家初建之时，都说是"草昧"；帝王发迹之时，必称作"龙飞"。这些都是带着些讽谕的味道，不是直接指斥的言词，与子游、子夏不能加以修饰的《春秋》的字寓褒贬的原则，以及南史、董狐的记录史事不加隐晦的原则不同。如魏收的《魏书》和吴均的《齐春秋》，或是笼括一世，或是包罗一家，当然可以申明不容改动的作为准则的言词，宏扬最为公正的正直说法。可是魏收称南朝刘宋政权向元魏进贡，却叫做"来献百牢"；吴均记叙皇帝元旦接受朝见，定要说"朝

会万国”。用古代吴国向鲁国征收赋税和大禹在涂山统计诸侯的典故，拿古代的往事，作为今天的说法。放在文章里还可以，用在史书里就不行了。

【原文】

亦有方以类聚，譬诸昔人。如王隐称诸葛亮挑战，冀获曹咎之利①；崔鸿称慕容冲见幸，为有龙阳之姿②。其事相符，言之谠矣。而卢思道称邢邵丧子不恸，自东门吴已来，未之有也③；李百药称王琳雅得人心，虽李将军恂恂善诱，无以加也④。斯则虚引古事，妄足庸音⑤，苟矜其学，必辨而非当者矣。

【注释】

①“如王”二句：王隐，见《二体篇》“王、虞”注，所著《晋书》早佚，未知所出。《通释》注云：“《魏志》注：《晋阳秋》曰：诸葛亮寇于郿，据渭水南，亮挑战，遗高祖（司马懿）巾帼，欲以激怒，冀获曹咎之利。”按《晋阳秋》此段文字不见《魏志》注，见于《世说新语·方正》刘孝标注引。曹咎事见《史记·项羽本纪》：项羽命令大司马曹咎谨守成皋，即使汉兵挑战也不要出战。但曹咎不能忍受汉兵的侮辱，渡汜水应战，渡了一半便被汉军击溃，成皋失守，曹咎自杀。 冀，《通释》注云：“一作‘真’。”陆本、鼎本、郭本作“真”。

②“崔鸿”二句：崔鸿，见《表历篇》“崔鸿著《表》”注。崔鸿著《十六国春秋》，已佚，见《古今正史篇》“十六国史”段注。《太平御览》卷五七〇引崔鸿《十六国春秋》：苻坚灭前燕，“慕容冲姊清河公主年十四，有姝色，坚纳之，宠冠后庭。冲时年十二，亦有龙阳之美，坚又幸之。姊弟专宠，宫人莫进。长安中歌之曰：‘一雌与一雄，双飞入紫宫。’”龙阳，本为地名。战国时魏有宠臣食邑在龙阳，号龙阳君。见《战国策·魏策四》。后世遂以“龙阳”作为男宠的代称。

③“而卢”三句：卢思道，字子行，范阳（今河北涿县）人。曾师事邢劭，才学兼著。历仕北齐、北周、隋。有集三十卷行于时。著《知己传》，上自伊尹、下至六代，由君臣、父子、妻子、友朋以及鬼神禽兽，涉于知己者皆录（据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引胡应麟《甲乙剩言》）。《隋书》有传。 邢劭，字子才，北齐著名文士。《北齐书·邢劭传》记载：“养孤子恕，慈爱特深。在兖州，有都信云恕疾，便忧之，颜色贬损。及卒，痛悼虽甚，不再哭。其高情达识，开遣滞累，东门吴以还所未有也。” 东门吴，《战国策·秦策》：“梁人有东门吴者，其子死而不忧。其相室曰：‘公子，爱子也，死而不忧，何也？’东门吴曰：‘吾尝无子，无子之时不忧，今与无子之时同也，奚忧焉？’”今存之卢思道著述不见称述邢劭之语，或存于其《知己传》，待考。

④“李百”三句：李百药《北齐书·王琳传》：王琳字子衍，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镇寿春，城破被杀。生前刑罚不滥，轻财爱士，得将卒之心。既及于难，“当时田夫野老，知与不知，莫不为之歔欷流泣。观其诚信感物，虽李将军之恂恂善诱，殆无以加焉。” 李将军，汉李广，以爱兵而著名。恂恂，恭顺的样子。《史记·李广传》论云：“余睹李将军恂恂如鄙人（普通人）。”

⑤妄足庸音：语出陆机《文赋》：“放（仿）庸音以足曲。”

【译文】

也有以同类型的古代人物作为比方的，如王隐《晋书》说诸葛亮向司马懿挑战，指望获得“曹咎之利”；崔鸿《十六国春秋》说慕容冲被苻坚宠幸，因为“有龙阳之姿”，这些事古今相符，说得很正确。而卢思道说邢劭死了儿子不痛哭，是自从东门吴以来所没有的；李百药说王琳深得人心，即使是李将军那样的对下属和蔼可亲，善于诱导，也不过如此了。这就是虚妄地引用古事，以庸俗的音调凑成曲子，牵强地炫耀学识，如果认真辨析，这就不恰当的了。

【原文】

昔《礼记·檀弓》,工言物始①。夫自我作故,首创新仪,前史所刊,后来取证。是以汉初立轘,子长所书②;鲁始为髽③,丘明是记。河桥可作,元凯取验于毛《诗》④;男子有笄,伯支远徵于《内则》⑤。即其事也。案裴景仁《秦记》称苻坚方食,抚盘而诟⑥;王劭《齐志》述洛干感恩,脱帽而谢⑦。及彦鸾撰以新史⑧,重规删其旧录⑨,乃易"抚盘"以"推案",变"脱帽"为"免冠"⑩。夫近世通无案食⑪,胡俗不施冠冕,直以事不类古,改从雅言,欲令学者何以考时俗之不同⑫,察古今之有异?

【注释】

①《礼记·檀弓》,工言物始:《礼记·檀弓》为孔子的再传弟子所作,主要记载秦汉之前有关丧礼的一些人物事迹,也有一些天子诸侯的礼仪记载。因开篇记载的是檀弓(春秋时鲁人)的事迹,所以篇名作檀弓。 物始,事物的开始。《梁书·何胤传》:"(王)果愕然曰:'古今不闻此例。'胤曰:'《檀弓》两卷,皆言物始,何必有例?'"

②汉初立轘(wèi 魏),子长所书:《汉书·高帝纪》:八年十一月,"令士卒从军死者为槥(huì 彗),归其县,县给衣衾棺葬具。" 槥,《汉书》注引应劭曰:"小棺也。"《通释》注引郭《附评》曰:"槥,《史通》作轘。轘,车轴也。又考《史记》无此事,当改云'汉初立槥,孟坚(班固)所书'。"卢《拾补》云:"宋,'轘'。又下'子长',当作'孟坚'。" 子长,司马迁字。

③鲁始为髽(zhuā 抓):髽,在服丧期间用麻束发。《左传》襄公四年记载,鲁国臧纥为救援鄫国而死,"国人逆丧者皆髽,鲁于是乎始髽。"《礼记·檀弓》亦有记载,不过只说到妇女"髽而吊"。

④“河桥”二句：元凯，晋杜预字。黄河上的孟津渡口水急浪险，常有渡船覆没。杜预请于河上建浮桥，议者以为必不可立。杜预引《诗经》中的“造舟为梁，不显其光”句为证。事见《晋书·杜预传》。按杜预所引句见《诗·大雅·文王之什·大明》。

⑤“男子”二句：伯支，北魏刘芳字（《魏书》作伯文）。芳聪敏过人，特精经义，人称“刘石经”。南朝王肃投奔北魏，高祖非常器重，宴于华林，肃在席上说到“古者唯妇人有笄，男子则无。”芳曰：“推经《礼》正文，古者男子妇人俱有笄。”肃曰：“《丧服》称男子免而妇人髽，男子冠而妇人笄。如此，则男子不应有笄。”芳曰：“此专谓凶事也。又冠尊，故夺其笄称。又《礼·内则》称：‘子事父母，鸡初鸣，栉缅笄总（梳洗簪发）。’以兹而言，男子有笄明矣。”高祖称善者久之，肃亦以芳言为然。事见《魏书》及《北史》的《刘芳传》。

⑥“案裴”二句：《隋志》著录《秦记》十一卷，宋殿中将军裴景仁撰。已佚。 苻坚，十六国前秦国君。汤球辑《三十国春秋》引裴景仁《秦记》记载，在一次和后秦姚苌军队的作战中，姚苌军中缺水，以至于有人渴死。不想突然天降大雨于苌营，营中水深三尺，因此苌军大振。“（苻）坚方食，抚盘而诟（大骂）曰：‘天其无心，何故降泽贼营！’”《晋书·载记·苻坚下》文字略同，只改“抚盘”为“去案”。

⑦“王劭”二句：王劭《齐志》已佚，引文已无可考。 洛干，字上《通释》注云：“一有‘受纥’二字，一有‘受’字。”象本有“受纥”二字。鼎本作“父纥”，“父”或为“受”之讹写。卢《拾补》云：“宋无‘纥’字。”《北齐书·万俟（mōqí 墨其）普传》附子洛传记载：洛，字受洛干。因为有战功，高祖“亲扶上马，洛免冠稽首曰：‘愿出死力，以报深恩。’”

⑧彦鸾撰以新史：彦鸾，崔鸿字。新史，指其所撰《十六国春秋》。 鸾，黄本同，馀本作“銮”。

⑨重规删其旧录：重规，李百药字。此指其所撰《北齐书》。

⑩帽，本为古代北方少数民族覆盖发髻的头衣。冠，为古代汉族成年男子束发的头饰。名称和形制都不一样。

⑪近世通无案食：案，一种用于放置和捧送食物的有足的托盘，流行于两汉期间。程《笺记》云：“古人分食，故人各一案，案上复置诸器以盛肴

膳酒浆。魏晋以前，席地而坐，故案以短足为便。其后席地而坐之风渐替，床桌之属行，故案亦易为盘。……日人进食用案，亦缘席地而坐故。”

⑫令：《通释》注云：“一脱‘令’字。”鼎本、陆本脱。

【译文】

古人的《礼记·檀弓》，长于记载事物的开始。不拘泥于前人成例，首先开创新的标准，前代史书所记载，为后来史书所采用。所以汉初设立士卒从军死了为槥的制度，被司马迁写下；鲁国人开始在丧礼中结髽，被左丘明记录。浮桥可建，杜元凯在毛《诗》中得到验证；男子有笄，刘伯文远远地征引《礼记·内则》，就都是这种情况。查裴景仁《秦记》，说苻坚正在吃饭，“抚盘而骂”；王劭《齐志》讲受洛干感恩，“脱帽而谢”。到了崔彦鸾编撰新的十六国史，李重规删改旧的北齐史，就把“抚盘”改成“推案”，把“脱帽”变为“免冠”。而近代以来统统不用食案吃饭，胡人风俗头上不戴冠冕，就因为认为裴、王的语言与古书中的不同，因而改成文雅的言词。这让学习的人如何去考察一代风俗的不同和古今之间的差异呢。

【原文】

又自杂种称制，充牣神州，事异诸华，言多丑俗①。至如翼犍②，昭成原讳③；黑獭，周文本名④。而伯起革以他语⑤，德棻阙而不载⑥。盖厖降、蒯聵⑦，字之媸也；重耳、黑臀⑧，名之鄙也。旧皆列以《三史》，传诸《五经》，未闻后进谈讲，别加刊定。况齐丘之犊⑨，彰于载谶⑩；杜台卿《齐记》载谶云：“首牛入西谷，逆犊上齐丘”也⑪。河边之狗⑫，著于谣咏。王劭《齐志》载谣云：“獾獾头团遭⑬，河中狗子破尔菀⑭”也。

明如日月，难为盖藏，此而不书，何以示后？亦有氏姓本复，减省从单⑮，或去“万纽”而留“于”⑯，或止存“狄”而除“厖”⑰。求诸自古，罕闻兹例。

【注释】

①丑俗：《通释》注云：“一作‘孔丑’。”象本、黄本作“孔丑”。

②翼犍：什翼犍，北魏道武帝拓跋珪的祖父，后追谥为高祖昭成帝。犍，阉割过的公牛。

③昭成原讳：昭成，各本原作“道武”，程《笺记》按云：“当据浦校改‘昭成’。”今据改。又字上《通释》注云：“旧有‘魏’字。” 原，《通释》注云：“旧作‘所’，非。”

④周文本名：北周文帝宇文泰，字黑獺。

⑤伯起革以他语：指魏收《魏书》讳称翼犍。 革，《通释》注云：“一讹‘草’。”象本、黄本、郭本作“草”。

⑥德棻阙而不载：指令狐德棻等修《周书》对宇文泰不称“黑獺”。按《周书·文帝纪》有“宇文氏，讳泰，字黑獺”句，故《通释》注云：“二书（《魏书》、《周书》）不讳。”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卷三《周书》条云：“详其语意，盖谓当称名处，则阙而不载。如所谓‘宇文讳尚存’者，本当作宇文黑獺耳。”

⑦尨（máng 盲）降：《左传》文公十八年：“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尨降……。”《通释》原作“厖降”，据《左传》改。尨，多毛狗。故刘知几云“字之媸也”。 蒯聩（gùi 贵）：春秋卫灵公太子，后为卫庄公。 聩，瞎子。故刘知几云“字之媸也”。

⑧重耳：春秋晋献公子，后为晋文公。程《笺记》云：“古称目有二瞳子为重明、重瞳，颐丰下曰重颐。重耳岂即大耳或耳垂疣赘之属欤？” 黑臀：晋文公子，后为成公。《左传》桓公六年“不以隐疾”疏引郑玄云：“隐疾，衣中之疾也，谓若黑臀、黑肱矣。”按重耳、黑臀皆以身体的某些异常特征为名，故刘知几云“名之鄙也”。

⑨齐丘之犊：齐丘，《通释》注云："注语甚明，旧讹'愁山'。"余本作"愁山"。 之，《通释》注云："或讹'定'。"象本、鼎本作"定"。 犊，象本作"椟"。下同。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卷三《周书》条云："此谓翼犊。"

⑩谶(chèn 趁)：一种用隐语表现的预言。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四部正讹上》："凡谶皆托古圣贤以名其书。""盖其说尤妄诞，故隋禁之后永绝。"

⑪"杜台"三句：杜台卿，字少山。仕北齐至中书黄门侍郎。齐亡归乡，隋开皇初征入朝。撰《北齐记》二十卷，行于世。《隋书》有传。《北齐记》已佚，所载之谶无可考。 齐记，象本无"记"字。卢《拾补》云："宋作'齐记'。"孙《札记》云："'齐'下有'记'字。" 首牛，鼎本作"牛首"。 也，别本无。

⑫河边之狗：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卷三《周书》条云："此谓黑獭。"

⑬团䜌(luán 栾)：圆圆的样子。 䜌，陆本、鼎本、郭本作"圆"。

⑭苑：通"苑"。

⑮减省从单：《通释》按云："北朝诸史，亦非尽改。其省改之文，于《魏书·官氏志》具列之。"

⑯去"万(mò 墨)纽"而留"于"：《魏书·官氏志》："勿忸于氏，后改为于氏。"勿忸于，或作"万忸于"。 万、勿，纽、忸，古声通。《通释》注云："旧讹'去方纽而留于'，又讹'去万而留千'。"馀本作"去万而留千"。

⑰存"狄"而除"厍"(shè 摄)：《魏书·官氏志》："厍狄氏，后改为狄氏。" 狄、厍，各本原作扶、厚。《通释》注云："如作'存扶而除乞'亦可。旧作'存扶而除厚'，非。"

【译文】

还有，自从混杂不纯的种族称帝建国，遍布中原大地，风俗和华夏民族不同，语言大多丑陋鄙俗。如"翼犊"是昭成帝的名讳，"黑獭"是周文帝的本名，而魏伯起改成别的称呼，令狐德棻缺而不记。大概龙降、蒯聩，要算是用字丑陋的；重耳、黑臀，要算是取名鄙俗的，这些古代的名字编列在《三史》中，流传在《五经》里，没有听说后来人对它们有所议论，另外加以修改。况且齐丘

的牛犊，明白记载在谶语中（杜台卿《齐记》记载谶语说："头牛进了西山谷，迎接牛犊上齐丘"）。河边的狗子，记录在民谣里（王劭《齐志》记载民谣说："獾獾头团团，河中狗子破你园"）。明朗如同日月，难以掩盖遮藏，这些都不写出，怎么告诉后人。也有姓氏本为复姓，都省略成单字。或是去掉"万纽"只留下"于"字，或是只存"狄"字而去掉"厍"字。遍查自古以来，难以听说有这样的事例。

【原文】

昔夫子有云："文胜质则史①。"故知史之为务，必藉于文。自《五经》已降，《三史》而往，以文叙事，可得言焉。而今之所作②，有异于是。其立言也，或虚加练饰，轻事雕彩；或体兼赋颂，词类俳优③。文非文，史非史，譬夫乌孙造室，杂以汉仪④，而刻鹄不成，反类于鹜者也⑤。右妄饰。

【注释】

①文胜质则史：语出《论语·雍也》："子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

② 作：字下《通释》注云："一多'者'字。"卢《拾补》云："'者'字衍。"象本无。

③俳（pái 排）优：表演滑稽戏的演员。

④乌孙造室，杂以汉仪：陈《补释》："'乌孙'当作'龟兹'。《汉书·西域传》：'龟兹王治宫室，作徼道周卫，如汉家仪。外国胡人皆曰：驴非驴，马非马，若龟兹王，所谓骡也。'其传上言龟兹王留乌孙公主女，故《史通》误作'乌孙'。"兹仍其旧。

⑤"而刻"二句：语出《后汉书·马援传》马援诫侄书："效伯高不得，犹

为谨敕之士，所谓刻鹄不成尚类鹜者也。” 鹄，天鹅。 鹜，野鸭。

【译文】

过去孔夫子说过：“文饰胜过了质朴就像史。”由此可知，从事史书的撰述，必须借助于文辞。自《五经》以后，到三史之前，运用文辞叙事，是值得一谈的。而如今的著述，则与此不同。这些书中的文字，有的不切实际地加以修饰，十分随便地进行刻划描绘；有的文体如同赋颂，用词类似俳优。文学不像文学，历史不像历史。就像乌孙王营造宫室，夹杂着汉族式样，结果好比雕刻天鹅不成功，反而像野鸭了。（以上说的是妄饰。）

卷七

品藻第二十三

【题解】

所谓品藻，是指对历史人物鉴定等级，区分流品。纪传史对人物的品藻有几种途径，一是直接指明其等级，如《汉书·古今人表》；一是通过其在各种类传中的归属；一是通过合传。所以如果不能正确品藻人物，就会产生归类不惬、分合不当的毛病。刘知几在本篇中指出了前代史书在这方面处理失当的一些实例。

对历史人物的评价，本是一件很难的事，而且这种评价势必要受到时代的影响。我们今天和古人对人物的评价标准已不一致，所以刘知几这里对一些人物的看法未必适合今天，他对前代史书品藻人物的批评也未必恰当。但不管怎么说，出以公心，不从个人好恶出发，尽可能客观地对人物作出评价，在任何时代都是必须的。所以不能说本篇对今人没有一点指导意义。

【原文】

盖闻方以类聚，物以群分①，薰莸不同器②，枭鸾不比翼③。若乃商臣、冒顿④，南蛮、北狄⑤，万里之殊也；伊尹、霍光⑥，殷年汉日，千载之隔也。而世之称悖逆则云商、冒，论忠顺则曰伊、霍者，何哉？盖厥迹相符，则虽隔

越为偶，奚必差肩接武⑦，方称连类者乎？

【注释】

①方以类聚，物以群分：注见《表历篇》。

②薰莸(xūnyóu 熏犹)不同器：香草和臭草不能收藏在同一个器物里。薰，香草。 莸，臭草。语出刘孝标《辩命论》。

③枭(xiāo 消)鸾不比翼：枭和鸾凤不会同飞同宿。 枭，一种捕食鼠、兔等动物的猛禽。语出刘孝标《辩命论》，只“比翼”作“接翼”。

④商臣、冒顿(mòdú 沫读)：商臣，楚成王太子，听说要废他而另立太子，就派兵围困成王，成王自缢而死，商臣得即位为穆王。参见《言语篇》“商臣”注。 冒顿，匈奴头曼单于太子，听说单于欲另立少子为太子，遂以鸣镝射杀头曼，自立为单于。见《史记·匈奴传》。商臣、冒顿作为逆子连举，见晋葛洪《抱朴子·论仙》。

⑤南蛮、北狄：指南方楚国和北方匈奴。

⑥伊尹、霍光：伊尹，商代汤王时名臣，被尊为阿衡(宰相)。汤死后，其孙太甲破坏商汤法度，伊尹把他放逐到桐宫，三年后，迎之复位。见《孟子·万章》。 霍光，字子孟，汉骠骑将军霍去病异母弟。武帝时为奉车都尉，出入宫廷二十余年，小心谨慎，未尝有过失。武帝死，光以大司马大将军受遗诏辅昭帝即位，封博陆侯。政事皆决于光。昭帝死，迎立昌邑王贺即位。贺淫乱，大司农田延年劝光道：“伊尹相殷，废太甲以安宗庙 后世称为忠。将军若能行此，亦汉之伊尹也。”光因此废贺，立刘恂为帝，是为汉宣帝。见《汉书》本传。伊尹、霍光并举，亦见《抱朴子·论仙》。

⑦差肩接武：陈《补释》引《吕氏春秋·观世篇》：“千里而有一士，比肩也；累世而有一圣人，继踵也。”象本作“差形步武”，鼎本、郭本、黄本并作“差肩步武”。 差，挨着。 武，脚印。

【译文】

听说事物以类相分，以群相聚，香草臭草不能放在一起，枭鸟鸾凤不能同飞同宿。比如商臣、冒顿，一是南蛮，一是北狄，相

隔万里之遥；伊尹、霍光，一是殷代，一是汉朝，相差千年之久。而世人提起悖逆，就称“商、冒”，说到忠顺，就说“伊、霍”，为什么呢？原来因为他们的事迹相符，那么虽然地区相隔时代相越，也可并提。何必定要肩挨肩、脚跟脚，才能算作同类呢？

【原文】

史氏自迁、固作传，始以品汇相从。然其中或以年世迫促，或以人物寡鲜，求其具体必同，不可多得。是以韩非、老子，共在一篇①；董卓、袁绍，无闻二录②。岂非韩、老俱称述者，书有子名；袁、董并曰英雄，生当汉末。用此为断，粗得其伦。亦有厥类众夥，宜为流别，而不能定其同科，申其异品，用使兰艾相杂③，朱紫不分④，是谁之过欤？盖史官之责也。

【注释】

①韩非、老子，共在一篇：《史记》将老子、庄子、申不害、韩非合为一传。其传论叙述合传的理由云：“老子所贵道，虚无因应，变化于无为。……韩子引绳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极惨礉少恩，皆原于道德之义。”

②董卓、袁绍，无闻二录：《三国志》将董卓、袁绍、袁术、刘表合为一传。

③兰艾相杂：《楚辞·离骚》：“户服艾以盈要（腰）兮，谓幽兰其不可佩。”王逸注：“艾，白蒿也。言楚国户服白蒿，满其要（腰）带，反谓幽兰臭恶，为不可佩也。”

④朱紫不分：《论语·阳货》：“恶（wù 务）紫之夺朱也。”《孟子·尽心下》：“恶紫，恐其乱朱也。”朱熹注：“朱，正色。紫，间色。”

【译文】

史书编撰自从司马迁、班固作传，才开始按人物品类区分。但其中有的因为年代短暂，有的因为人物稀少，要找出完全相同的，不可多得。所以韩非、老子同在一篇；董卓、袁绍，不作两篇。或许是因为韩非和老子都是著述之人，著书都用“子”为名；袁绍和董卓都是一代豪雄，都生在汉末。以此作为界限，有了一个粗略的分类。也有的一篇之中类别众多，应当加以区别，却不能辨定同类，表明其品质的不同，因而使芝兰和艾蒿相杂，红色和紫色不分。这是谁的过错呢？恐怕是史官的责任了。

【原文】

案班《书》《古今人表》，仰包亿载，旁贯百家，分之以三科，定之以九等①。其言甚高，其义甚惬。及至篇中所列，奚不类于其叙哉！若孔门达者，颜称殆庶②，至于他子，难为等衰③。今乃先伯牛而后曾参，进仲弓而退冉有，伯牛、仲弓并在第二等④，曾参、冉有并在第三等。求诸折中⑤，厥理无闻。又楚王过邓，三甥请杀之，邓侯不许，卒亡邓国⑥。今定邓侯入下愚之上，即第七等⑦。夫宁人负我⑧，为善获戾，持此致尤，将何劝善？如谓小不忍，乱大谋，失于用权，故加其罪。是则三甥见几而作⑨，决在未萌，自当高立标格⑩，置诸云汉，何得止与邓侯邻伍，列在中庸下流而已哉？三甥皆在第六等。又其叙晋文之臣佐也，舟之侨为上⑪，阳处父次之⑫，士会为下⑬。舟之侨在第三等，阳处父在

第四等，士会在第五等⑭。其述燕丹之宾客也，高渐离居首⑮，荆轲亚之⑯，秦舞阳居末⑰。高渐离在第四等，荆轲在第五等，秦舞阳在第六等⑱。斯并是非瞀乱⑲，善恶纷拏⑳，或珍瓴甋而贱璠玙㉑，或策驽骀而舍骐骥㉒。以兹为监，欲谁欺乎？

【注释】

①“分之”二句：《汉书·古今人表叙》：“可与为善，不可与为恶，是谓上智；可与为恶，不可与为善，是谓下愚；可与为善，可与为恶，是谓中人。因兹以列九等之序。”每类又分三等，共九等，为：上上圣人、上中仁人、上下智人、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以及下下愚人。

②颜称殆庶：颜，颜回，孔门弟子中最为杰出者，孔子曾赞叹说：“贤哉回也。”殆庶，出《易·系辞下》：“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也。”本仅为近似之义，后遂以殆庶专指近乎圣人。

③等衰（cuī 崔）：依等级由高至低排序。　衰，《通释》注云：“通‘差’。”象本作“衰”，馀本作“差”。

④第二等：象本作“第一等”，馀本作“第二等”。《汉书·古今人表》原作“第二等”。

⑤折中：最恰当的位置。

⑥“又楚”四句：春秋时，楚文王攻打申国，路过邓国，邓侯说：“这是我的外甥。”留下他进行招待。骓甥、聃甥、养甥请求杀掉楚王，说：“将来灭邓国的必定是此人，如果不及早杀了他，将会后悔莫及。”邓侯认为杀自己的外甥会被人唾弃，因而不从。后来楚国在攻打申国回国之年，果然攻打邓国，并于庄公十六年再次进攻，终于灭了邓国。事见《左传》庄公六年。请，《通释》注云：“一作‘欲’。”馀本作“欲”。卢《拾补》云：“宋，‘请’。”《左传》原文作“请”。

⑦第七等：今本《汉书·古今人表》列邓侯为第六等。下文原注三甥在第六等，今本《汉书·古今人表》列在第五等。或刘知几所见《汉书》与今本有异。

⑧宁人负我：陈《补释》云："《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孙盛《杂记》曰：'宁我负人，无人负我。'《史通》反其语意。其后陆宣公《奏议》则曰：'帝王之道，宁人负我，无我负人。'"

⑨见几：事前明察事物细微的变化。《易·系辞下》："几者，动之微，吉者先见者也。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疏："言君子既见事者几微，则须动作以应者，不得待终其日。" 几，事物变化的迹象。亦作"机"。卢《拾补》云："宋，机。"

⑩当：象本、郭本作"可"。卢《拾补》云："宋，'可'。"

⑪舟之侨：本为虢国大夫，投奔晋，晋文公任为戎右。后因作战违令被杀。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⑫阳处父：晋国大夫。因性格过于刚强，遭人忌恨，为贾季所杀。见《左传》文公六年。

⑬士会：注见《叙事篇》。

⑭"舟之"三句：今本《汉书·古今人表》舟之侨、阳处父列第三等，士会列第四等。

⑮高渐离：燕人，与荆轲交好。荆轲刺秦王失败后，高渐离混入秦宫，在为秦王击筑时，以筑狠击秦王，不中，被杀。事见《史记·刺客列传》。

⑯荆轲：注见《二体篇》。

⑰秦舞阳：燕国勇士，燕太子丹派荆轲刺秦王，秦舞阳为其副手。见秦王时恐惧变色。刺杀失败，被杀。见《史记·刺客列传》。

⑱"高渐"三句：《汉书·古今人表》等级排列同。象本、郭本、黄本、鼎本作"高渐离在第五等，荆轲在第六等"，"秦舞阳在第六等"，鼎本同，馀本作"秦舞阳在第七等"。

⑲瞀(mào 冒)：错乱。

⑳纷拏(ná 拿)：牵扯错乱。一作"纷拏"。

㉑珍瓴甋(língdì 灵地)而贱璠玙(fányú 凡余)：瓴甋，砖。 璠玙，鲁之宝玉。《文选》张协《杂诗》之五："瓴甋兮玙璠，鱼目笑明月。"

㉒策驽骀(nútái 奴台)而舍骐骥：驽，能力低下的马。 骀，劣马。 骐骥，良马的通称。《楚辞·九辨》："却骐骥而不乘兮，策驽骀而取路。"

【译文】

班固的《汉书·古今人表》，上包亿年，旁通百家，分成三类，列为九等。序中所说的话很高明，意义也很恰当。到了正文中，怎么就和序中说的不一样了！如孔子门徒中的杰出者，颜回是近乎圣人的。至于其他人，就难以区分等级。如今《表》中拔冉伯牛、冉仲弓在上，抑曾参、冉有在下（伯牛、仲弓同在第二等，曾参、冉有同在第三等）。用合理恰当来要求，没有这样的道理。又如楚王路过邓国，骓甥、聃甥、养甥请求邓侯杀了他，邓侯不允许，最后使邓国灭亡。如今把邓侯归入下愚之上（即第七等）。宁愿别人做对不起我的事，也不做对不起别人的事，做善事而得到恶报，因为这个就受到责怪，那么用什么勉励人行善呢？如果说是因为小问题上不能忍，坏了大事，违反了掌权的原则，所以才加给他罪行，那么三甥见机而作，在事情未发生之前就有了决断，自然就应当立为高高的风范，归入很高的等级，哪里只是和邓侯前后比邻，列在中下等就可以了呢（三甥都在第六等）？再如排列晋文公的臣僚，舟之侨在上，阳处父其次，士会在下（舟之侨在第三等，阳处父在第四等，士会在第五等）；排列燕丹子的门客，高渐离在前，荆轲其次，秦舞阳在后（高渐离在第四等，荆轲在第五等，秦舞阳在第六等）。这些全都是非混乱不明，善恶纷纭错杂，有的以砖瓦为宝，以宝玉为贱；有的把驽骀为骑乘，却舍弃骐骥不用。把这些作为后人的借鉴，想要欺骗谁呢？

【原文】

又江充、息夫躬谗谄惑上，使祸延储后，毒及忠良①。论其奸凶，过于石显远矣②。而固叙之，不列佞幸。

杨王孙裸葬悖礼，狂狷之徒，考其一生，更无他事③，而与朱云同列④，冠之传首⑤，不其秽欤？

【注释】

①“又江”三句：江充，字次倩，西汉赵国邯郸（今属河北）人，因与赵太子丹有隙，到京都告太子丹与同产姊及王后内宫奸乱等罪。汉武帝怒，收捕赵太子丹，使赵太子丹被废。江充被任为直指绣衣使者，负责镇压三辅盗贼和禁察贵戚近臣奢侈越制之事，受到汉武帝信任。武帝命他为使者治巫蛊狱，用酷刑，牵连而死者达数万人。因与太子据有隙，就诬陷太子行巫蛊事，太子害怕不能自明，起兵杀了江充，兵败逃亡，最后自杀。汉武帝后来醒悟，夷充三族。事见《汉书·武帝五子传》及《江充传》。 息夫躬，字子微，河内河阳（今河南孟县）人。诬告东平王刘云日夜祈祷诅咒皇帝（汉哀帝），使刘云及其亲属皆被诛。息夫躬也因此受到汉哀帝的信任，封为宜陵侯，食邑千户。后来被人告以心怀怨恨，非笑朝廷，被收捕入狱死。见《汉书》本传。《汉书》将江充、息夫躬与蒯通、伍被合传。

②石显：字君房，济南人。年轻时因犯罪受腐刑，入宫为宦官。汉元帝时，为中书令，代理政务，事无大小，都因之而决。“为人巧慧习事，能探得人主微旨；内深贼，持诡辩以中伤人。”前将军萧望之、光禄大夫周堪、宗正刘更生等一批朝廷大臣皆因触犯了他而或死或被废锢终生。汉元帝死，成帝即位，显失权免官，忧惧而死。《汉书》将其传收入《佞幸传》。

③“杨王”四句：《汉书·杨王孙传》：“杨王孙者，孝武时人也。学黄老之术。家业千金，厚自奉养。……及病且终，先令其子曰：‘吾欲裸葬以返吾真。’”并载其与友人祁侯论裸葬来往书信。《传》中更无他事，与胡建、朱云、梅福、云敞等人的传合为一篇。 狂狷，偏激，偏于一端。 狂，激进。狷，拘谨保守。

④朱云：注见《言语篇》。

⑤冠：字上《通释》注云：“一有‘仍’字。”象本有。

【译文】

还有，江充、息夫躬进谗言、献谄媚以迷惑君王，使祸乱波及

皇储后宫，毒害忠良之臣。要说他们的奸诈凶险，远远超过石显了。可是班固记叙他们，不列入《佞幸传》；杨王孙裸葬，违背礼制，是一个偏激之徒，却与朱云编在一起，而且放在传首，岂不是芜杂吗？

【原文】

若乃旁求别录，侧窥杂传，诸如此谬，其累实多。案刘向《列女传》载鲁之秋胡妻者①，寻其始末，了无才行可称，直以怨怼厥夫②，投川而死。轻生同于古冶③，殉节异于曹娥④，此乃凶险之顽人，强梁之悍妇，辄与贞烈为伍，有乖其实者焉。又嵇康《高士传》，其所载者广矣，而颜回、蘧瑗⑤，独不见书。盖以二子虽乐道遗荣、安贫守志，而拘忌名教，未免流俗也。正如董仲舒、扬子云，亦钻仰四科，驰驱六籍⑥，渐孔门之教义，服鲁国之儒风，与此何殊，而并可甄录。夫回、瑗可弃，而扬、董获升，可谓识二五而不知十者也⑦。

【注释】

①鲁之秋胡妻：鲁国人秋胡结婚五天，就到陈地去做官了。五年后才回来，在回家路上，看到路边有女子采桑，就挑逗她说："努力耕种不如逢到丰年，辛苦采桑不如会见官员。我有金，愿意给予夫人。"妇人斥责他说："采桑劳动，纺纱织布，可以获得衣食，奉养双亲，抚育丈夫的儿子。我不想要钱。"秋胡于是离开她回家。到家后叫妻子出来相见，正是前面看到的那个采桑女。秋胡惭愧，妇人数落他说："你辞别双亲去做官，五年才回家，应当希望尽快到家。而你却喜欢路旁的女人，还要给她钱，这是忘母。忘母不

孝，好色淫佚，是品行污秽。我不愿意再见你了。”于是跑出去投河而死。事见刘向《列女传·节义传》。

②怨怼(duì 对)：怨恨。

③古冶：即古冶子。公孙接、田开疆、古冶子都是齐景公勇士，自恃力能搏虎而傲慢无礼。晏子设计，请景公派人送二桃给他们，说：“三人何不计功而食？”公孙接、田开疆先取了桃子，古冶子认为按功自己应该得桃。于是三人各述功劳。最后公孙接、田开疆道：“我们勇敢不如你，功劳不如你，取桃不让，是贪也。这样还不死，就是无勇了。”于是将桃还给古冶子，自刎而亡。古冶子说：“二人死了，我独生，是不仁；侮辱了别人还自夸，是不义；痛恨自己的行为，还不死，就是无勇。”于是不受桃，也自刎了。这就是有名的“二桃杀三士”的故事。见《晏子春秋·内篇·谏下》。

④曹娥：东汉会稽上虞人，其父不慎淹死在江里，娥年十四，沿江号哭，昼夜不停，整整十七天，最后投江而死。事见《后汉书·列女·孝女曹娥传》。

⑤蘧瑗(qúyuàn 渠院)：字伯玉，春秋时卫国大夫。孔子曾赞扬他说：“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见《论语·卫灵公篇》。

⑥驰驱：馀本作“驱驰”。

⑦者：《通释》注云：“一本误作‘百’字。”鼎本、郭本作“百”。卢《拾补》云：“‘者’，衍。”

【译文】

如果在正史之外的其它别录杂传中寻找探求，这一类的谬误毛病其实很多。考察刘向《列女传》记载的鲁国秋胡的妻子，探究事迹的始末，毫无值得称赞的才能品行，就因为怨恨她的丈夫，投河而死。如同古冶子那样轻生而死，不像曹娥那样殉节而亡。这是凶险顽愚之人，强横泼悍之妇，却与坚贞节烈之人为伍，与她的实际不符啊。又如嵇康《高士传》，里面所记载的人物够广泛了，而颜回、蘧瑗，独独不见记载。大概因为二人虽然以儒术为

乐事，舍弃入仕的荣耀，安于贫贱，坚守志向，但拘泥于名份礼教，不能避免流俗的影响吧。正如董仲舒、扬子云，也钻研孔门的四门科目，涉猎儒家的六种典籍，接受孔门的教义，服膺鲁国的儒风。与颜回、蘧瑗有什么不同？却都能得到记载。颜回、蘧瑗可以舍弃，而扬雄、董仲舒得到提升，可说叫做“识二五而不知十”了。

【原文】

爰及近代，史臣所书，求其乖失，亦往往而有。借如阳瓒效节边城，捐躯死敌①，当有宋之代，抑刘、卜之徒欤？刘谓刘康祖②，卜谓卜天与③。而沈氏竟不别加标榜，唯寄编于《索虏》篇内。纪僧珍砥节砺行④，终始无瑕，而萧氏乃与群小混书，都以恩幸为目。王頍文章不足⑤，武艺居多，躬诣戚藩，首阶逆乱。撰隋史者如不能与枭感并列⑥，隋世皆以杨玄感为枭感。即宜附出《杨谅传》中，辄与词人共编，吉士为伍。《隋书》列王頍在《文苑传》也⑦。凡斯纂录，岂其类乎？

【注释】

①“借如”二句：刘宋武帝三年(422)，北魏竭力攻打滑台，城东北角崩坏，守将王景度逃跑，司马阳瓒坚守不动。后来部众溃散，瓒独据降战死。事见《宋书·索虏传》。

②刘康祖：南朝宋彭城吕人。宋太祖要大举北伐，康祖请求待来年，太祖不允。于是康祖率军出许、洛，和北魏库仁真八万骑相遇于尉武，激战中阵亡。魏军将其头传送至彭城示威，康祖面目如生。事见《宋书·刘康祖传》。

③卜天与：南朝宋吴兴余杭人，宋太祖以之为广威将军领左细杖。太祖长子刘劭进宫刺杀太祖，事起仓促，旧将皆望风而降。卜天与来不及披甲，执刀持弓，射劭几中。终被劭部下击杀。事见《宋书·孝义·卜天与传》。

④纪僧珍：象本、鼎本、黄本、郭本同。《通释》注云："《南齐书》及《南史》并作'僧真'。"南朝齐丹阳建康人。出身寒微，事齐太祖萧道成，官冠军府参军主簿。宋元徽初，跟随萧道成屯兵新亭，萧惠朗突入东门，僧真与左右共拒战击退，因此太祖令其领亲兵。入齐，先后仕高帝、武帝、明帝数朝，无瑕可指。容貌言吐，雅有士风，世祖曾目送之，笑曰："人何必计门户，纪僧真常贵人所不及。"萧子显以其出身寒微而受重用，因而列入《幸臣传》。

⑤王頍(kuǐ 亏上声)：字景文，年轻时好游侠，二十尚不知书，为其兄责骂，才发奋读书，遍通五经，解缀文，善谈论，曾任北周露门学士。入隋，任著作佐郎、国子博士。后为汉王府咨议参军，汉王杨谅叛乱，其计多出自王頍。谅败，王頍自杀。事见《隋书·文苑传》。 頍，象本、鼎本作"颇"，下文原注文同，《隋书》、《北史》本传作"頍"。

⑥枭感：即杨玄感。隋杨素之子，官至礼部尚书。隋炀帝大业九年(613)，趁炀帝征辽东之机，起兵反叛，聚众至十余万，围攻东都洛阳，月余不下，遂西行，欲取关中。至阌乡，为隋军追及，败死。炀帝下诏改其姓为"枭"。事见《隋书》本传。

⑦《文苑传》：今本《隋书》作《文学传》。

【译文】

等到到了近代，史臣所写的，要找其中的乖谬失误之处，也常常会有。如阳瓒效命于边城，抗敌捐躯，在刘宋一代，或许算刘、卜之类吧(刘指刘康祖，卜指卜天与)？而沈约竟然不为他另外立目，只附编在《索虏传》里。纪僧珍磨炼节操与德行，始终无瑕，而萧子显却把他与众小人混在一起，都用"恩幸"称呼。王頍文章并不足道，以武艺居长，亲自前往藩王府，带头参与叛乱，修撰隋史的人如果不能把他和枭感并列(隋朝都称杨玄感为枭

感)，也应当只附在《杨谅传》中。现却和辞章之人编在一起，与贤士为伍(《隋书》把王颁列在《文苑传》了)。诸如此类的编撰，难道是分类得当吗？

【原文】

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以言取人，失之宰我①。"光武则受误于庞萌②，曹公则见欺于张邈③。事列在方书④，惟善与恶，昭然可见。不假许、郭之深鉴⑤，裴、王之妙察⑥，而作者存诸简牍，不能使善恶区分。故曰：谁之过欤？史官之责也。夫能申藻镜⑦，别流品⑧，使小人君子臭味得朋，上智中庸等差有叙，则惩恶劝善，永肃将来，激浊扬清，郁为不朽者矣。

【注释】

①"子曰"五句：语出《韩非子·显学篇》、《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及《孔子家语·子路初见篇》。澹台明灭，字子羽，相貌很丑，想跟随孔子学习，起初孔子认为他材薄，而受业后，名动诸侯。　宰予，字予我，能言善辩，但言行不符，以至于孔子本来对人是"听其言而信其行"，从他以后就变成"听其言而观其行"了(《论语·公冶长篇》)。所以孔子感叹说："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

②光武则受误于庞萌：见《载文篇》"光武谓庞萌"注。

③曹公则见欺于张邈：曹公，曹操。　张邈，字孟卓，与曹操、袁绍皆友好。袁绍受邈指责，命操杀邈，操不从，并责备袁绍说："孟卓，亲友也，是非当容之。"曹操征陶谦。嘱咐家人说："我若不还，往依孟卓。"可见其亲密程度。可是后来张邈在其弟超及陈宫游说下，竟谋叛曹操。超为曹操所杀，邈亦被部属所杀。事见《三国志·魏志·张邈传》。陈寿评曰："昔汉光武谬于庞萌，近魏太祖亦蔽于张邈，知人则哲，唯帝难之，信矣！"　张，鼎本、黄本

作“徐”。卢《拾补》云:“宋不作‘徐’。”

④事列在方书:方书,文书。《史记·张苍传》:“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集解》引如淳曰:“方,版也。谓书事在版上者也。……或曰四方文书。”柱下史为史官,是方书可引申为史书。事,象本无。卢《拾补》云:“宋有。下尚有脱文。”按刘知几行文风格,本句下似缺一与之对偶的四字句。

⑤许、郭之深鉴:许,许劭,字子将,东汉汝南平舆人。常品评乡里人物,每月更换品题,称为“月旦评”。曹操少时曾求为己品评,劭曰:“子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后汉书》有传。 郭,郭泰,字林宗,东汉太原界休人。博通经典,居家教授,弟子至千人。性明知人,其品题海内人物,为时所重。当时天下言拔士者,咸称“许、郭”。《后汉书》有传。范晔因其名与己父名同,故改为郭太。

⑥裴、王之妙察:裴,裴楷,字叔则。西晋河东闻喜人。明悟有胆量,博通群书,尤精《周易》、《老子》,与王戎齐名。时吏部郎缺,文帝问其人于钟会,会曰:“裴楷清通,王戎简要。皆其选也。”史称其有知人之鉴,如评夏侯玄“肃肃如入宗庙中,但见礼乐器”;钟会“如观武库,森森但见矛戟在前”;山涛“若登山临下,幽然深远”,等等。《晋书》有传。 王,王戎,字浚冲,西晋琅琊临沂人。幼而颖悟,神采秀澈。善谈论,为竹林七贤之一。晋惠帝时,官至尚书令。性贪吝而好名利。史称有“人伦鉴识”,如说“山涛如璞玉浑金,人皆钦其宝,莫知名其器”;“王衍神姿高澈,如瑶林琼树”;“裴頠拙于用长”;“荀勖工于用短”等等。《晋书》有传。

⑦夫:《通释》注云:“一作‘矣’。”卢《拾补》云:“宋,‘矣’。非。”黄本“能”字下有“□”,卢《拾补》云:“宋,无缺。” 藻镜:品评鉴别。

⑧别:字上《通释》注云:“一多‘区’字。”卢《拾补》云:“‘区’,衍。”

【译文】

孔子说:“以相貌取人,我在子羽身上犯了错误;以言语取人,我在宰予身上犯了错误。”汉光武帝就错误地听信了庞萌,曹公就被张邈所骗,事情被记载在史书之中。只有善和恶,一目了然,不需借助于许劭、郭泰的深入评鉴,裴楷、王戎的善于观察。

而著史者是将事迹保存在书籍之中的，却不能使善恶有所区别。所以要问“谁的过失呢?”史官的责任啊!能够表明对人物的品评鉴别，区分人物的品行高下，使小人和君子，各以其好恶相聚，是上智之人，还是中等之人，按等级排列有序。那么就可以惩诫坏人坏事，勉励善人善事，作为将来永远的鉴戒，冲污浮清，成为不朽之作了。

直书第二十四①

【题解】

所谓直笔，就是史官对历史人物或事件无论美丑，一律照实记载，不虚美，不隐恶。这个要求无疑是合理的，也是史书编撰者和读者都希望能做到的。然而事实上各代史书在这方面往往做得不是很好，这是为什么呢？这就是本篇和下篇所要讨论的问题。

刘知几指出，由于史书的任务之一是要劝善惩恶，所以贵直书，但这样一来，那些“贼臣逆子、淫君乱主”就会“秽迹彰于一朝，恶名被于千载”，他们往往就要对禀笔直书的史臣进行迫害。所以对于史臣来说，有“可为之时”和“不可为之时”的差别，“为于可为之时则吉，为于不可为之时则凶”。春秋齐国的太史、汉代的司马迁、三国吴的韦昭、北魏的崔浩就因为“为于不可为之时”而都没有好的下场。但是这并不能成为史臣放弃直笔的理由，这种时候，史臣应当学习张俨的私存《嘿记》和孙盛的“窃撰辽东之本”，既保存了直笔之史，又保存了自己。如不能这样，就应像齐太史、司马迁等人那样，舍身取义，而遗烈余芳永存。

本篇中刘知几还指出，即使史书在某些方面不能直笔而书，但由于史料的不唯一性，史书本身的面面相关性，后人总是可以通过比较、考证而得出事情的本来面貌的。指出这一点，不啻是对“贼臣逆子、淫君乱主”和那些不禀笔直书的史书编撰者的警告。

①直书：象本、鼎本、郭本、黄本标题皆作“直言”，卷首目录作“直书”。《通释》注云：“一作‘直言’，误。”卢《拾补》作“直书”。

【原文】

夫人禀五常①，士兼百行②，邪正有别，曲直不同。若邪曲者，人之所贱，而小人之道也；正直者，人之所贵，而君子之德也。然世多趋邪而弃正，不践君子之迹，而行由小人者③，何哉？语曰：“直如弦，死道边；曲如钩，反封侯④。”故宁顺从以保吉⑤，不违忤以受害也。况史之为务，申以劝诫，树之风声。其有贼臣逆子，淫君乱主，苟直书其事，不掩其瑕，则秽迹彰于一朝，恶名被于千载⑥。言之若是，吁可畏乎！

【注释】

①五常：《尚书·泰誓下》“狎侮五常”《疏》：“五常即五典，谓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者，人之常行。”汉代总结为仁、义、礼、智、信。

②百行：《诗·卫风·氓》“士之耽兮”郑《笺》：“耽，非礼之乐。士有百行，可以功过相除。”《世说新语·贤媛篇》：“许允妇奇丑，许因谓曰：‘妇有四德，卿有其几？’妇曰：‘新妇所乏惟容耳。然士有百行，君有几？’许云：‘皆备。’妇曰：‘夫百行以德为首。君好色不好德，何谓皆备？’允有惭色。”见张《笺注》。按事亦见《三国志·魏志·夏侯尚传》附许允传裴注引《魏氏春秋》。

③而行由小人：鼎本、郭本、黄本同。《通释》注云：“一本‘由’作‘曲’，又多‘自陷’二字。”象本作“而行曲自陷小人”。卢《拾补》“而”字上，校云：“何云‘脱二字’”；“由”字下，校云“何云是‘曲’字。句”；“自陷”下，校云“二字宋有”；“小人”下，校云“何云‘下又脱二字’，案或是‘之途’。” 按：据卢

校，此句当作“□□而行曲，自陷小人之途”。兹录以备考。

④“直如”四句：东汉顺帝末年京都的童谣。顺帝死，冲帝、质帝以幼年即位，很快就夭亡了。大将军国戚梁冀为了得树立之功和擅权之利，要立年幼的蠡吾侯为帝，太尉李固认为应该立年纪较长而且有德行的清河王为帝。梁冀因有太后为助，所以阴谋得逞，桓帝立。李固因此被处死，暴尸道路，而梁冀的朋党胡广等却得以封侯。事见《后汉书·五行志一》。同书《桓帝纪》建和元年：“前太尉李固、杜乔皆下狱死。”《注》引四句童谣，并云：“曲如钩谓梁冀、胡广等，直如弦谓李固等。”

⑤宁：鼎本同，象本、郭本、黄本作“能”，卢《拾补》云：“‘能’，讹。《文选》弥衡《鹦鹉赋》：“宁顺从以远害，不违忤以丧生。”

⑥载：象本同。《通释》注云：“一作‘古’。”馀本作“古”。

【译文】

人天生有五常，品行也多种多样，邪正有所区别，曲直各有不同。邪曲，是常人所鄙视的，却是小人的原则；正直，是常人所崇敬的，正是君子的品德。然而世上很多人趋向邪而抛弃正，不走君子之路，却由小人之途，这是为什么呢？民谣说：“直如弦，死道边；曲如钩，反封侯。”所以人们宁愿顺从权势以保身，不肯违背触犯它而受害。何况史家的主要任务是申明劝勉和告诫，树立风范。如果有贼臣逆子，淫君乱主，假如如实地写出他们的事情，不掩盖他们的过失，那么，污秽的事迹就会彰明于一个时代，丑恶的名声就会流传于千秋万代。言论的作用这么大，真是值得畏惧啊！

【原文】

夫为于可为之时则从，为于不可为之时则凶。如董狐之书法不隐，赵盾之为法受屈①，彼我无忤，行之不

疑，然后能成其良直，擅名今古。至若齐史之书崔弑②，马迁之述汉非③，韦昭仗正于吴朝④，崔浩犯讳于魏国⑤，或身膏斧钺，取笑当时⑥；或书填坑窖，无闻后代。夫世事如此，而责史臣不能申其强项之风⑦，励其匪躬之节⑧，盖亦难矣。是以张俨发愤⑨，私存《嘿记》之文；孙盛不平，窃撰辽东之本⑩。以兹避祸，幸而获全⑪。足以验世途之多隘⑫，知实录之难遇耳。

【注释】

①“如董”二句：春秋时晋国卿赵盾为了躲避晋灵公的迫害，想逃到国外，未出境而晋灵公被大夫赵穿所杀，盾即返回。太史董狐在朝堂上记载道：“赵盾弑其君。”赵盾不服。董狐说：“你为国之正卿，逃跑不出境，回来又不捉拿弑君之人，不记你记谁？”赵盾只好承担弑君之名。孔子听说后赞叹说：“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赵宣子（盾），古之良大夫也，为法受恶。惜也，越境乃免。”见《左传》宣公二年。参见《采撰篇》“南、董”注。 屈，卢《拾补》云：“何改‘恶’。”

②齐史之书崔弑：注见《采撰篇》“南、董”注。

③马迁之述汉非：马迁，司马迁。《后汉书·蔡邕传》：“王允曰：‘武帝不杀司马迁，使作谤书，流于后世。’”李贤注：“凡史官记事，善恶必书，谓迁所著《史记》，但是汉家不善之事，皆为谤也，非独指武帝之身。”

④韦昭仗正：注见《六家篇》“《国语》家”段和《载言篇》“弘嗣《吴史》”注。

⑤崔浩犯讳于魏国：崔浩，字伯渊，北魏清河（今河北临清县东）人。少好学，博览经史，曾任北魏著作郎，奉命继续撰邓渊《国书》，成三十卷。著作令史闵堪、郗标为了谄事浩，请将《国书》刻石置路旁，以显示其直笔。浩赞成之。因其书对北魏祖先国破家亡之事毫无隐晦，因此遭贵族大臣的嫉恨，群起诬陷，太武帝拓跋焘命有司案之。最后以受贿罪被杀，同时清河崔

氏以及崔氏姻戚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尽被灭族。事见《魏书》及《北史》本传。

⑥取笑当时：司马迁在受腐刑后写的《报任安书》云："若仆大质已亏，虽材怀随和，行若由夷，终不可以为荣，适足以发笑而自点耳。" 取笑，字下《通释》注云："一有'于'字。"郭本无，馀本有。

⑦强项：性格刚强而不肯低头。 项，颈后部。

⑧匪躬：尽忠而不顾自身安全。 匪，通"非"。

⑨张俨：字子节，三国吴人。以博闻多识拜大鸿胪。晋文帝死，作为吴国使者前往吊祭。晋贾充、裴秀、荀勖等欲傲以所不知，而不能屈。事见《三国志·吴志·孙皓传》裴注引张勃《吴录》。《隋志》子部杂家类著录《傅子》百二十卷下注有"《默记》三卷，吴大鸿胪张俨撰，亡。"新、旧《唐志》著录《默记》三卷。书已佚。《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裴注引《汉晋春秋》载诸葛亮《出师表》(即俗称之《后出师表》)，即出《默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默记·述佐篇》及诸葛亮《出师表》一卷。刘知几云其发愤著《默记》事，未知何出。 嘿，通"默"。

⑩"孙盛"二句：孙盛撰述的《晋阳秋》一书，因"词直而理正，咸称良史"，惹怒了桓温，威胁孙盛之子说："此史若刊行，关系到你家的存亡问题。"盛诸子恐惧，哭求孙盛为全家安全着想。盛大怒不从，其子窃改写之。盛无奈，遂另写两个定本寄至辽东慕容隽处保存。太元(东晋孝武帝年号)中，孝武帝广求异闻，方于辽东得之。与传本相较，多有不同，因此两书皆得流传。见《晋书·孙盛传》。

⑪幸而获全：《通释》作"幸获两全"，并在"两"字下注云："旧作'而'，误。"卢《拾补》作"幸而获全"，云："从何乙"。兹据改。

⑫足：《通释》注云："旧作'是'，误。"馀本作"是"。卢《拾补》云："'是'，讹。"

【译文】

在可以据实直书的时代据实直书就顺利，在不可以据实直书的时代据实直书就有凶险。如董狐坚持不隐晦的史书笔法，赵

盾因为这个原则而屈受恶名，彼此并没有抵触，这样做了也不遭疑忌，因而才能造就董狐这样的良史直笔，扬名古今。而像齐国太史记录崔杼弑君，司马迁记载汉帝过失，韦昭在吴国仗义直言，崔浩在北魏触犯忌讳，他们或是身受杀戮，当时没有好名声；或是写的书被填坑充窖，后世没有人知道。世事成了这样，而要责怪史臣不能表现出刚强不屈的风范，发扬出奋不顾身的节操，大概也是困难的吧。所以张俨发愤著述，写作《默记》一书私下保存；孙盛心有不平，偷偷写出《晋阳秋》的辽东版本。以这种方法来逃避灾祸，有幸获得保全。这些足以证明世路险阻重重，可见记载真实的史书难以遇到了。

【原文】

然则历考前史，徵诸直词，虽古人糟粕，真伪相乱，而披沙拣金①，有时获宝。案金行在历，史氏尤多②。当宣、景开基之始③，曹、马构纷之际，或列营渭曲，见屈武侯④；或发仗云台，取伤成济⑤。陈寿、王隐咸杜口而无言⑥，干宝、虞预各栖毫而靡述⑦。至习鑿齿，乃申以死葛走生达之说⑧，抽戈犯跸之言⑨。历代厚诬，一朝始雪⑩。考斯人之书事，盖近古之遗直欤⑪？次有宋孝王《风俗传》、王劭《齐志》⑫，其叙述当时，亦务在审实。案于时河朔王公，箕裘未陨⑬；邺城将相，薪构仍存⑭。而二子书其所讳，曾无惮色。刚亦不吐⑮，其斯人欤⑯？

【注释】

①披沙拣金：注见《补注篇》"拣金"。

②金行在历，史氏尤多：金行，晋朝，注见《断限篇》。有关晋代的史书，唐初诏修《晋书》，诏书列举了十八家，而实际尚不止此数。参见《外篇·古今正史篇》。

③宣、景：指宣帝司马懿、景帝司马师。

④列营渭曲，见屈武侯：三国魏青龙二年(234)，诸葛亮伐魏，兵屯渭水之南五丈原，司马懿领兵拒守，坚壁不出，诸葛亮送女人衣饰给司马懿以挑战。 武侯，诸葛亮，生前封武乡侯。参见《叙事篇》"王隐称诸葛亮"注。

⑤发仗云台，取伤成济：三国魏高贵乡公曹髦即帝位后，不能忍受朝政皆由司马氏掌握，曹氏威权日去的状况，于是召王沈、王业以及尚书王经商量说："司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废辱，今日与君等自出讨之。"于是亲自率领僮仆数百，鼓噪而出。中护军贾充迎战于南阙下，太子舍人成济在贾充指挥下，挺戈向前，刺杀曹髦。事见《三国志·魏志·高贵乡公传》裴注引习凿齿《汉晋春秋》。又引孙盛《魏氏春秋》："帝自将冗从仆射李昭、黄门从官焦伯等下陵云台铠仗授兵，欲因际会，自出讨文王(司马昭)。" 仗，兵器。 云台，即陵云台。

⑥"陈寿"句：上举二事，陈寿《三国志》于前事在《蜀志·诸葛亮传》只云"亮据武功五丈原，与司马宣王对于渭南，其年卒于军。"《魏志·明帝纪》也仅称："诸葛亮出斜谷，屯渭南。司马宣王率诸军拒之。诏宣王但坚壁拒守。"后事则只于《魏志·高贵乡公纪》甘露五年云"五月己丑，高贵乡公卒。"王隐《晋书》已佚，未知于此二事如何记载。

⑦"干宝"句：虞预《晋书》已佚，无可考。而干宝《晋纪》于后一事却是有所记载的。《三国志·魏志·高贵乡公纪》裴注引《晋纪》云："成济问贾充曰：'事急矣，若者何?'充曰：'公(司马昭)蓄养汝等，为今日之事也，夫何疑!'济曰：'然!'乃抽戈犯跸。"刘知几误。《通释》改"干宝"为"陆机"，馀本皆作"干宝"，浦改无据，今不从。

⑧死葛走生达：见《采撰篇》"诸葛犹存"注。 葛，诸葛亮。 达，仲达，司马懿字。《通释》无"生"字，并注云："旧有'生'字。"馀本有，兹据补。

⑨抽戈犯跸：指成济刺死曹髦事。按此为干宝语，非习凿齿语，见前注。《通释》在句前注云："疑脱'干令升亦斥以'六字。"就句子的对仗而言，

浦说似乎有理，但刘知几于上文已明白指责干宝不加记载，故浦说非。跸，古代帝王出行时，禁止行人以清道。 犯跸，侵犯皇帝。

⑩始：《通释》作"如"，注云："一作'始'。"馀本作始。今据余本改。雪，昭雪。

⑪古之遗直：《左传》昭公十四年："仲尼曰：'叔向，古之遗直也。'"杜注："言叔向之直，有古人遗风。"句下卢《拾补》云："宋有'者'字。"

⑫宋孝王《风俗传》：注见《书志篇》艺文志类。

⑬河朔王公，箕裘未陨：河朔，指北魏。 箕裘，祖先的事业。 陨，败落。《礼记·学记》："良冶之子，必学为裘；良弓之子，必学为箕。"意思是说，从事金属锻造，要把金属烧软，和把毛皮弄软以缝制皮衣相似；制弓者和用杨柳制畚箕相似。为裘为箕，都还有着祖先的影响。此用以喻宋孝王撰书时，元魏的王公后裔威势尚在。

⑭邺城将相，薪构犹存：邺城，北齐都城，用以代指北齐。 薪构，先辈的遗业。《左传》昭公七年："其父析薪（砍柴），其子弗克负荷。"《尚书·大诰》："若考（父亲）作室，既底法（确定了营造法式），厥子弗肯堂，矧肯构。"注："子乃不肯为堂基，况肯构立屋乎？不为其易，则难者可知。"此喻王劭撰《齐志》时，高齐将相的后裔犹有地位。

⑮刚亦不吐：意谓不畏强暴。《诗·大雅·烝民》："柔亦不茹，刚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强御。"

⑯人：字下《通释》注云："一本'人'字作'之谓'二字。"象本作"之谓"。卢《拾补》云："宋本作'之谓'。"

【译文】

那么遍查前代史书，验证以如实记载的言词，虽然是古人留下的未经提炼的资料，其中真伪混杂，但如沙里淘金，细心挑选，有时还是能得到宝贵的材料。查考有晋一代，编撰史书的人特别多。当宣帝、景帝创业之始，曹氏、司马氏为权力而结怨纷争之时，诸如司马氏在渭水之滨陈兵对抗诸葛亮，受到武乡侯屈辱；或是曹氏在陵云台发给佣仆兵械讨伐司马昭，反被成济刺杀。这

些事陈寿、王隐全都闭口不提，干宝、虞预也都搁笔不写。到了习凿齿，才表明“死诸葛吓走活仲达”的说法和拔戈刺杀皇帝的话。历代有关的歪曲不实的记载，立即得到昭雪。考察此人的记事，大概接近古代直笔的遗风吧？其次有宋孝王的《关东风俗传》、王劭的《齐志》，它们叙述当时的事情，也务求精确真实。当时，北魏王公贵族的威势仍在，北齐将相大臣的遗业犹存。而宋、王二人记述他们所忌讳的事情，毫无惧怕的神色。所谓敢啃硬骨头，大概就是这样的人吧？

【原文】

盖烈士徇名①，壮夫重气，宁为兰摧玉折，不作瓦砾长存。若南、董之仗气直书，不避强御；韦、崔之肆情奋笔，无所阿容②。虽周身之防有所不足③，而遗芳余烈，人到于今称之。与夫王沈《魏书》④，假回邪以窃位，董统《燕史》⑤，持诌媚以偷荣，贯三光而洞九泉⑥，曾未足喻其高下也。

【注释】

①徇：通“殉”。

②阿（ē 婀）容：迎合容忍。

③周身之防：周到地保护自己。杜预《春秋序》：“圣人包周身之防。”

④王沈《魏书》：王沈，字处道，太原晋阳人。三国魏大将军曹爽辟为将军府掾，累迁中书、黄门侍郎。及爽诛，沈以故吏免官。后起为秘书监，与阮籍等共撰《魏书》，多为时讳而善叙事。曹髦将攻司马昭，召沈告之，沈即驰告司马昭，因之曹髦被杀后封为安平侯。《晋书》有传。参见《外篇·古今正史》有关晋史的章节。

⑤董统《燕史》：十六国后燕董统受诏撰后燕史，著本纪、功臣王公列传，共三十卷，对后燕史事的记载褒述过美。参见《外篇·古今正史》有关十六国史的章节。

⑥贯三光而洞九泉：天壤之别的意思。　三光，日、月、星，代指天上。九泉，指地下。

【译文】

壮烈之士为美名献身，豪杰之士对气节重视，宁愿作被摧损碎折的兰、玉，也不作苟且长存的瓦砾。如像南史、董狐坚持正气如实书写，而不避强暴；韦昭、崔浩无所顾忌奋笔直书，而不去迎合。虽然就周全地保护自己而言有所不够，但留下了美誉和功绩，直到如今还被人们称颂。比起王沈的《魏书》借歪曲史实而获取高官显位；董统的《燕史》用巴结奉承来窃取荣华富贵来，用九霄之上和九泉之下，也还不足以比喻他们的差别。

曲笔第二十五

【题解】

本篇可以说是上一篇的续篇。曲笔是直笔的反面，但又不仅仅是反面，因为不能直笔还只是不能直书其恶，而曲笔却还包括虚美诬恶，任意歪曲史实。如果说史书编撰者因时世所迫而不能直笔尚可原谅，那么曲笔则是无论如何不能原谅。对于那种“事每凭虚，词多乌有”；“假人之美”以报私惠，或“诬人之恶”以报私仇的人，刘知几认为应当“肆诸市朝，投畀豺虎”。尽管刘知几在这里举《后汉书》和《三国志》的两个具体例子，后人认为不是很恰当，但并不影响其论点的正确，因“谄言媚主”或为报私仇而歪曲史实的情况在历代史书中并不鲜见。

曲笔不仅表现在对史实的记载描述上，还表现在对事物的评价上。如李百药《北齐书》称魏收《魏书》为“实录”，魏徵称王劭“有惭正直”就不是出以公论，还有历代史书把为旧政权破家殉国的忠臣义士看作“逆臣”等等。

刘知几还探讨了为什么曲笔能够不绝如缕的原因。他认为这都是由于统治者放任曲笔，不加禁止。所以要想史书做到实录，国家应该有相应的措施。

需要提出的是，刘知几终究不能跳出他那个时代，如他认为那种为君亲讳，所谓“子为父隐”、“略外别内”的曲笔符合礼教精神，还是有必要的，这当然是我们今天所不能同意的。

【原文】

肇有人伦，是称家国。父父、子子、君君、臣臣①，亲疏既辨，等差有别。盖“子为父隐，直在其中②”，《论语》之顺也；略外别内，掩恶扬善③，《春秋》之义也。自兹已降，率由旧章。史氏有事涉君亲，必言多隐讳，虽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其有舞词弄札，饰非文过，若王隐、虞预，毁辱相凌④，子野、休文，释纷相谢⑤。用舍由乎臆说，威福行乎笔端⑥，斯乃作者之丑行，人伦所同疾也。亦有事每凭虚，词多乌有：或假人之美，藉为私惠；或诬人之恶，持报己仇。若王沈《魏录》，滥述贬甄之诏⑦；陆机《晋史》，虚张拒葛之锋⑧。班固受金而始书，陈寿借米而方传⑨。此又记言之奸贼，载笔之凶人，虽肆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⑩。

【注释】

①父父、子子、臣臣、君君：语出《论语·颜渊篇》：“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②子为父隐，直在其中：语出《论语·子路篇》：“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坦白直率）者，其父攘（偷）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

③略外别内，掩恶扬善：《春秋》记事为鲁国国君讳，而对其它诸侯国则与此有别。《春秋公羊传》隐公十年：“《春秋》录外而略内。于外大恶书，小恶不书；于内大恶讳，小恶书。”

④王隐、虞预，毁辱相凌：晋元帝以王隐为著作郎，命撰晋史。当时虞

预正私撰《晋书》，由于生长在东南地区，对中原地区的事了解不多，就屡次访问王隐，借他所写的史稿来看并加以剽窃。后来因为嫉恨王隐，就交结权贵，共为朋党，以排斥隐，王隐最后因受其诽谤而免官。事见《晋书·王隐传》。

⑤子野、休文，释纷相谢：南朝齐永明末，沈约撰《宋书》，称"(裴)松之已后无闻焉"。裴松之的曾孙裴子野继承祖业，也撰著了《宋略》二十卷，在叙述沈约的父亲沈璞时，说他被杀是因为不从义师的原因。沈约听说后，立即徒跣(赤足)登门向裴子野谢罪，请求双方消除矛盾。事见《南史·裴松之传》附子野传。按今沈约《宋书·裴松之传》末，确无"已后无闻"之语。裴子野《宋略》已佚，其记沈璞事无考，今《南史·沈约传》记述其父沈璞事亦闪烁其词。 谢，《通释》注云："一作'射'，误。"郭本作"射"。

⑥威福：惩罚和奖赏。《尚书·洪范》："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意思是惩罚和奖赏都出自于上。

⑦"若王"二句：王沈撰《魏书》，注见《品藻篇》。其书早佚，"滥述贬甄之诏"已无可考。"甄"指何人，有二说：一说指甄后。《通释》引郭《附评》云："(王)沈不忠于魏，故甄后之贬，滥述其事，彰曹丑也。"甄后，本为袁绍子袁熙妻，曹操灭袁绍，为曹丕所纳，有宠，生明帝。后因郭皇后谗，被贬杀，死后追认皇后。曹植《洛神赋》，原名《感甄赋》，据说就是为她所作。一说"甄"指鄄城侯曹植。彭《增释》："甄、鄄，古字通。谓鄄城侯植也。"

⑧"陆机"二句：陆机撰《晋纪》，注见《本纪篇》。书已佚，其"虚张司马懿之锋"事不可考。郭《附评》云："陆机既降于晋，故诸葛之拒，虚张其锋，美(司马)懿功也。" 拒葛之锋，指司马懿抵御诸葛亮进攻事。按今唐人修《晋书》对司马懿亦颇虚张。

⑨"班固"二句：历史上传说班固著《汉书》有收受贿赂的行为，无具体说法。《周书·柳虬传》："虬以史官密书善恶，未足劝惩，乃上书曰：'著述之人，密书其事，纵能直笔，人莫之知。物生横议，亦自异端互起。故班致受金之名，陈寿有求米之论。'" 陈寿借米之事亦见《晋书·陈寿传》："或云丁廙、丁仪有盛名于魏，陈寿谓其子曰：'可觅千斛米见与，当与尊公作佳传。'丁不与之，竟不为立传。"此传说后人基本无信之者，且多人已辨其诬。可参看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三九。

⑩畀(bì 币):给予。

【译文】

人类开始有了在社会关系中的行为准则,就有了被称作家和称作国的概念。父亲像父亲,儿子像儿子,君像君,臣像臣,亲疏关系分辨清楚了,等级次序就有了区别。儿子要为父亲隐瞒过失,品德正直也就包含其中了,这是《论语》所遵循的道理;不记自己国君的大错,书写历史,内外有别,这是《春秋》所遵照的原则。自此以后,大家都遵照这个老规矩。史官遇到涉及自己的国君和父亲的地方,在言词上一定多加隐瞒回避,虽然在坚持正直的原则方面有所不足,但却保存了名分礼教。至于有些人舞弄文墨,遮盖过失,掩饰错误,如虞预对王隐诋毁欺辱,沈休文向裴子野认错而消除矛盾,对史实的取舍出于主观的猜测之说,惩罚和褒奖全由自己的笔头执行,这是作者的丑恶行为,为人们所共同憎恨。也有常常是事情出于凭空,言词多属虚无:或是虚假地写别人的好处,借以作为给人的私人恩惠;或是诬陷地写别人的坏处,用以报复对人的个人仇恨。如王沈《魏录》滥述贬谪甄后的诏文,陆机《晋史》夸大抵御诸葛亮时所打的胜仗,班固接受贿赂才作记载,陈寿向人借米才肯立传,这又是记载历史的奸贼,撰著史书的凶人了,即使把他们放在大庭广众中示众,把他们扔给豺虎吃了也不算过分。

【原文】

然则史之不直,代有其书,苟其事已彰,则今无所取。其有往贤之所未察,来者之所不知,今略广异闻,用标先觉。案《后汉书·更始传》称其懦弱也,其初即位,南

面立，朝群臣，羞愧流汗，刮席不敢视①。夫以圣公身在微贱，已能结客报仇，避难绿林，名为豪杰。安有贵为人主，而反至于斯者乎？将作者曲笔阿时，独成光武之美；谀言媚主，用雪伯、叔之怨也②。且中兴之史，出自东观，或明皇所定③，或马后攸刊④，而炎祚灵长⑤，简书莫改，遂使他姓追撰，空传伪录者矣。陈氏《国志·刘后主传》云："蜀无史职，故灾祥靡闻⑥。"案黄气见于秭归⑦，群乌堕于江水⑧，成都言有景星出⑨，益州言无宰相气⑩，若史官不置，此事从何而书？盖由父辱受髡，故加兹谤议者也⑪。

【注释】

①"案"下六句：据《后汉书·刘玄传》记载，刘玄，字圣公，汉光武帝刘秀的族兄。王莽新朝时，农民军起，刘玄往投之，为平林兵之安集掾。后各部农民军合在一起，共推刘玄为更始将军，进而推为天子。于是更始即帝位，"南面立，朝群臣。素懦弱，羞愧流汗，举手不能言。"王莽被推翻后，农民军的另一支赤眉军在刘盆子的带领下攻入长安，刘玄被杀。按"刮席不能视"，《后汉书》作"举手不能言"，刘知几或另有所据。

②伯、叔之怨：伯，伯升，汉光武帝刘秀兄刘縯字。　叔，文叔，刘秀字。农民军纷起时，伯升亦于舂陵起兵，自号柱天都部。后在与刘玄争夺农民军领导权的斗争中，被刘玄所杀。　叔，鼎本、《通释》作"升"，馀本作"叔"。张《笺注》引《东观汉纪·光武帝纪》云："更始害齐武王（伯升），帝（光武帝）饮食语笑如常，独居常不御酒肉，坐卧枕席有涕泣处。"并按云："则伯叔之怨，乃伯升、文叔兄弟两人之怨更始也。鼎本、《通释》均改作'伯升'，误。"今据改。

③明皇所定：皇，《通释》注云："即明帝。"馀本作"帝"。卢《拾补》云：

"宋，'皇'。"《后汉书·东平宪王苍传》："(永平)十五年春，行幸东平……帝以所作《光武本纪》示苍，苍因上《光武受命中兴颂》，帝甚善之。"故刘知几云"中兴之史或明帝所定"。

④马后攸刊：汉明帝马皇后，伏波将军马援之小女。明帝死后，她亲自撰写《显宗(明帝)起居注》，删去其兄马防参与医疗明帝之事。章帝请求说："黄门舅旦夕供养且一年，既无褒异，又不录勤劳，无乃过乎？"太后曰："吾不欲令后世闻先帝数亲后宫之家，故不著也。"(事见《后汉书·马皇后纪》)。所以刘知几云马后有所刊削。

⑤炎祚灵长：是说汉代统治年代长久。炎祚，汉朝的国运。古人认为汉代是以火德王，所以又称"炎汉"。

⑥"蜀无"二句：见《三国志·蜀志·后主刘禅传》评曰："国不置史，注记无官，是以行事多遗，灾异靡书。诸葛亮虽达于为政，犹有未周焉。" 灾祥：祸福的徵兆。《书·咸有一德》："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灾祥在德。"疏："指其已然，则为吉凶，言其徵兆，则曰灾祥。"

⑦黄气见于秭归：出《三国志·蜀志·先主传》："章武二年，先主军秭归，于猇亭驻营，黄气见，自秭归十余里，中广数十丈。后十余日，陆议(即陆逊)大破先主于猇亭。"

⑧群鸟坠于江水：《三国志·蜀志·后主传》裴注引《汉晋春秋》：建兴九年"冬十月，江阳至江州有鸟从江南飞渡江北，不能达，坠水死者以千数。"

⑨成都言有景星出：《三国志·蜀后主传》："景耀元年，姜维还成都，史官言景星见。"景星，星名，也称德星、瑞星。《史记·天官书》："天精而见景星。景星者，德星也。其状无常，常出于有道之国。"

⑩益州言无宰相气：《三国志·蜀志·费祎传》："延熙十四年夏，祎还成都。成都望气者云：'都邑无宰相位。'故冬复北屯汉寿。"

⑪"盖由"二句：《晋书·陈寿传》云：陈寿之父为马谡参军，马谡失街亭被诸葛亮所斩，寿父亦被牵连受髡刑(剃去头发)。"寿为亮立传，谓亮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议者以此少之。"关于陈寿是否对诸葛亮加以谤议，后人多不以为然。参看王鸣盛《十七史商榷》、赵翼《廿二史札记》。

【译文】

然而歪曲史实的史书，历代都有。假如是大家都知道的，这里就不提了。有一些是前人所没有发现，后人所不知道的，今天略微增加一些不同的说法，以表示首先发现。查《后汉书·更始传》中说他懦弱，开始即位的时候，面南而立，接受群臣朝见，羞愧流汗，以手刮座位，不敢抬头看。刘圣公作为一个身份贱微时就能交结侠客报仇，避难于绿林，被称为豪杰的人，怎么可能到了贵为帝王的时候，却反而成了这样呢？这大概是作者歪曲史实以迎合当时的当权者，突出光武帝的美好形象；用奉承的话来讨好君主，以洗雪伯升、文叔兄弟对他的怨恨吧。况且东汉的历史记载，出自于东观，有的是汉明帝所定，有的是马皇后作了删削。而汉代国运长久，史料未作修改，于是使后来别的朝代追撰后汉史时，所传的就是虚假的记载了。陈寿《三国志·刘后主传》说：蜀国没有史官的职务，所以不知道有关祸福徵兆的事。查史书有"黄气出现于秭归"、"成群的乌鸦坠落到江中"、"成都说有大星出现"、"益州说没有宰相之气"，如果没有设置史官，这些事怎么能写进书里？大概就是由于父亲受过髡刑的侮辱，所以才加上这样诽谤性的议论。

【原文】

古者诸侯并争，胜负无恒，而他善必称，己恶不讳。逮乎近古①，无闻至公，国自称为我长，家相谓为彼短。而魏书以元氏出于边裔，见侮诸华，遂高自标举，比桑乾于姬、汉之国②；曲加排抑，同建邺于蛮貊之邦③。夫以敌国相仇，交兵结怨，载诸移檄④，用可致诬，列诸缃素⑤，

难为妄说。苟未达此义，安可言于史邪？

【注释】

①古：《通释》注云："一作'世'。"卢《拾补》云："宋，'古'。"馀本作"世"。

②比桑乾于姬、汉之国：桑乾，指元魏。因其开始建国的地区在桑乾河（今河北永定河）地区。　姬，周王朝族姓，此指周朝。

③同建邺于蛮貊之邦：建邺，指南朝。因南朝宋、齐、梁、陈除梁元帝暂居江陵外，皆都于建邺（今南京）。魏收《魏书》称宋、齐、梁为"岛夷"，同于"五胡"，故云"同于蛮貊之邦"。　邺，馀本作"业"。

④移檄：古代的两种应用文体。移，官府平行机关之间的来往文书。有时也指檄文。　檄文，用作征召、晓谕、声讨等的官方文书。

⑤缃素：古代写书比较高级的用缣素，染成淡黄色的叫缃素，这里作为史籍的代称。

【译文】

古时候诸侯并肩争雄，胜负不定。而史官记载时，对别国的值得称道的事情必定记载，对自己国家的坏处并不隐讳。到了近古，听不到有这样完全出以公心的人了。国家必定是说自己的好，别人的不好。而魏收因为元氏出于边远之地，受到华夏各族的轻蔑，于是就对元魏自我标榜抬高身价，把它比做姬姓的周朝、刘姓的汉朝。对南朝想方设法排斥贬低，把它说成是蛮夷之地。如果国家互相敌对，交战结仇，记载在声讨的檄文中，可以用来诬蔑对方，而编列在史籍之中，就不能乱说一气。假如不能深刻理解这一点，怎么能谈论历史呢？

【原文】

夫史之曲笔诬书，不过一二，语其罪负①，为失已

多。而魏收杂以寓言，殆将过半，固以知仓颉已降②，罕见其流，而李氏《齐书》称为实录者③，何也？盖以重规亡考未达，伯起以公辅相加④，字出大名⑤，事同元叹⑥，既无德不报，故以虚美相酬⑦。然必谓昭公知礼⑧，吾不信也。语曰："明其为贼，敌乃可服⑨。"如王劭之抗词不挠，可以方驾古人。而魏收持论激扬⑩，称其有惭正直。夫不彰其罪，而轻肆其诛，此所谓兵起无名，难为制胜者⑪。寻此论之作，盖由君懋书法不隐，取咎当时。或有假手史臣，以复私门之耻，不然，何恶直丑正，盗憎主人之甚乎⑫！

【注释】

①罪负：《通释》注云："一作'负罪'。"馀本作"负罪"。卢《拾补》云："从宋乙作'罪负'。"

②"固以"句：《通释》无"知"字，并在"以"字下注云："王本作'知'。"卢《拾补》云："宋本作'固以知'。"象本作"固以知"。今据宋本。 仓颉，传说中的黄帝时造汉字的人。

③李氏《齐书》：指李伯药《北齐书》。

④"盖以"二句：重规，李伯药字。 亡考，伯药父李德林。 伯起，魏收字。李德林，字公辅，博陵安平（今属河北）人，年十五即已博通群书，善属文，深受魏收器重。因少孤未取字，魏收对他说："识度天才，必至公辅，吾辄以此字卿。"见《隋书》、《北史》本传。

⑤字出大名：《左传》闵公元年："魏，大名也。"此以大名作为魏姓的代称。 名，《通释》注云："一误作'若'。"陆本、鼎本、郭本作"若"。

⑥事同元叹：元叹，三国时吴国顾雍字。其年少时，值蔡邕避怨居吴，雍遂从之学琴技书法，因其"专一清静，敏而易教"，蔡邕很器重他，对他

说："卿必成名，今以吾名与卿。"所以名雍。见《三国志·吴志·顾雍传》裴注引《江表传》。《正韵》："邕与雍同。"

⑦以：《通释》删，并注云："旧多'以'字。"馀本有。杨守敬云："'以'字不必删。"今据补。

⑧昭公知礼：陈司败问孔子鲁昭公知不知礼，孔子回答说"知礼"。陈司败就对别人说："我听说君子无所偏袒，难道君子也有偏袒的吗？鲁昭公从吴国娶了位夫人，吴国和鲁国同姓，为了避免别人指责，就不称她的姓，而称她吴孟子。如果说鲁昭公知礼，还有谁不知礼？"见《论语·述而篇》。按上古礼法，同姓不婚，鲁昭公娶同姓女，所以不能说"知礼"。而孔子称他知礼，是为自己的国君讳。

⑨"明其"二句：指明敌人为贼，才可以降服他。《汉书·高帝纪上》记载，刘邦和项羽对抗时，有新城三老董公对刘邦说："臣闻顺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无名，事故不成。故曰：明其为贼，敌乃可服。"颜师古注引应劭曰："言项羽杀义帝，明其为贼乱，举兵征之，乃可服也。"

⑩魏收：各本原同，孙《札记》校引顾千里云："'收'字误，当谓魏徵《隋书》。"按《隋书·王劭传》："史臣曰：（王劭）好诡怪之说，尚委巷之谈，文词鄙秽，体统繁杂。直愧南、董，才无迁、固，徒烦翰墨，不足观采。"而传文中虽记载为魏收开府参军事以及魏收等论古事，有所遗忘即呼劭问之的事，却不见魏收对王劭修史的评论。顾氏所言是也。

⑪兵起无名，难为制胜：意即讨伐对方，在道义上没有名分，就难以取胜。见前"明其为贼，敌乃可服"注。

⑫盗憎主人：《左传》成公十五年：伯宗每次临朝，其妻必戒之曰："盗憎主人，民恶其上，子好直言，必及于难。"后伯宗果为三郤所杀。"夫史"至"甚乎"一段：《通释》注云："一本错简在《鉴识篇》'弹射矣'之下。"象本、鼎本、黄本皆在《鉴识篇》。卢《拾补》云："陆俨山校本在此，何义门亦谓当在此。"何焯校记云："此《曲笔篇》中十一行，误在《鉴识篇》中，赖得冯氏阅本正之。"又云："后见万历中郭氏刊本，已正其违错。书固须遍观也。"而顾千里校记云："此一百九十九字，不当入《曲笔》，李百药以魏收为实录，魏徵以王劭为有惭正直，皆子玄所摘鉴识之谬者耳。若曲笔者，载事而失其实；鉴识者，评史而乖其理，二篇之别在此。" 诬，鼎本、郭本同，象本作"芜"，

卢《拾补》作“芜”，校云：“讹‘非’。”

【译文】

那些史书中隐讳的笔法，诬蔑的记载，数量虽然不多，但要说起它们要承担的罪责，那么过失就不算少了。而魏收的《魏书》中夹杂的不能当真的话，大概要超过一半，确实是所知道的仓颉以来的史书中少有的。而李伯药《北齐书》却称它为“实录”，为什么呢？大概是因为李伯药的亡父生前没有显达的时候，魏收给他取字“公辅”，字由魏收所取，事与顾元叹相似。既然要有恩德就报答，所以就用凭空加以赞美来作为报答。但如果要说他们无所偏袒，则正如说“昭公知礼”，我是不信的。古语说：“指明敌人是奸贼，才可以征服他。”像王劭那样的直言而不受屈服，可以和古人相提并论，可是魏收立论偏激，说他有愧有正直的原则。不指明对方的罪状，就轻易加以诛戮，这就是所谓的“兵起无名，难为制胜”了。探究这种议论的起因，大概是因为王君懋写书没有隐讳，得罪了当时的人；或者是有人借助史臣之手，报复私人所受的耻辱。要不然，怎么把正直说成丑恶，如同强盗憎恨主人，到了这种程度呢？

【原文】

盖霜雪交下，始见贞松之操；国家丧乱，方验忠臣之节。若汉末之董承、耿纪①，晋初之诸葛、毋丘②，齐兴而有刘秉、袁粲③，周灭而有王谦、尉迥④，斯皆破家殉国，视死犹生。而历代诸史，皆书之曰逆⑤，将何以激扬名教，以劝事君者乎！古之书事也，令贼臣逆子惧；今之书事也，使忠臣义士羞。若使南、董有灵，必切齿于九泉之

下矣。

【注释】

①董承、耿纪：东汉末，曹操擅权。建安五年，汉献帝密诏车骑将军董承与刘备等诛讨曹操，事泄，董承被曹操所杀，夷三族。事见《后汉书·献帝纪》及《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汉献帝建安二十三年，少府耿纪与太医令吉本、司直韦晃等起兵诛讨曹操，失败被杀。事见《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裴注引《三辅决录》。

②诸葛、毋丘：指诸葛诞、毋丘俭。 诸葛诞，见《因习篇》"钦、诞问罪马文"注。 毋丘俭，字仲恭，三国魏镇东将军，高贵乡公二年(255)俭与扬州刺史文钦发兵讨司马氏，司马师统军与战，俭等兵败被杀。见《三国志·魏志·本传》

③刘秉、袁粲：刘秉，字彦节，南朝宋宗室。 袁粲，字君倩，南朝宋官至尚书令。刘宋末，政权为齐王萧道成把持，顺帝刘准即位后，刘秉与王粲密谋以太后诏杀萧道成，事泄，俱被杀。事见《宋书·袁粲传》及《宗室传》。秉，《通释》注云："一讹作'康'。"象本、鼎本、郭本作"康"。

④王谦、尉迥：注见《因习篇》。

⑤皆书之曰逆：上列诸人，皆为忠于旧政权，而对即将产生的新政权不利。而《三国志》、《晋书》、《宋书》、《隋书》在记述他们的事迹时，都称之为叛逆，所以刘知几说"使忠臣义士羞"。

【译文】

霜雪交加之时，才显出青松的贞操；国家动乱危亡之际，才能考验出忠臣的气节。如汉末的董承、耿纪，晋初的诸葛诞、毋丘俭；南齐兴起时有刘秉、袁粲，北周将亡时，则有王谦、尉迟迥。这些都是不惜破家，以身殉国，视死如归的人。可是历代的史书，都称他们为叛逆，将用什么来激励和发扬名分礼教，以鼓励忠心事奉君主的人呢？古代史书的记事，让贼臣逆子恐惧；今天史书的

记事，使忠臣义士羞愧，如果南史、董狐有灵，必定在九泉之下切齿愤恨！

【原文】

自梁、陈已降，隋、周而往，诸史皆贞观年中群公所撰①，近古易悉，情伪可求。至如朝廷贵臣，必父祖有传，考其行事，皆子孙所为，而访彼流俗，询诸故老，事有不同，言多爽实。昔秦人不死，验苻生之厚诬②；蜀老犹存，知葛亮之多枉③。斯则自古所叹，岂独于今哉！

【注释】

①“诸史”句：指姚思廉撰《梁书》、《陈书》，李伯药撰《北齐书》，魏徵等撰《隋书》，李延寿撰《南史》、《北史》。 诸，鼎本、象本作“者”，属上句读。

②“昔秦”二句：苻生，字长生，十六国前秦的第二代帝王。《晋书·载记·苻生传》称其“荒耽淫虐，杀戮无道。常弯弓露刃以见朝臣，锤钳锯凿备置左右。”占星者说不出三年，国有大丧，大臣戮死。生遂杀其妻及大臣多人；出现日蚀，也杀大臣以应之。数年中，“宗室勋旧，亲戚忠臣，杀戮略尽……左右忤旨而死者，不可胜纪。至于切胫刳胎，拉胁锯颈者，动有千数。”而《洛阳伽蓝记》卷二云：“(隐士)赵逸又云：自永嘉以来二百余年，建国称王者十有六君，皆游其都邑，自见其事。国灭之后，观其史书，皆非实录，莫不推过于人，引善自向。苻生虽好勇嗜酒，亦仁而不杀，观其治典，未为凶暴。及详其史，天下之恶皆归焉。”

③“蜀老”二句：《通释》注云：“未详。案《困学纪闻》云：‘武侯事迹淹没多矣。’然则蜀老事王氏亦未有所考也。”彭《增释》引《魏书·毛修之传》：“修之曰：昔在关中闻长老言，陈寿曾为诸葛亮门下书佐，被挞百下，故其论武侯云：应变将略，非其所长。”并按云：“修之之言妄矣。据《蜀志·诸葛亮传》，亮卒于后主建兴十二年，即魏明帝青龙二年(234)也。又据《晋书·

陈寿传》，元康七年卒，时年六十五。由此推之，寿实生于青龙元年，亮卒之时寿不过二岁耳。谓二岁小儿即为诸葛书佐，其诬寿不尤甚于诬亮耶？……其事盖出孙盛之《异同记》与《晋阳秋》（二书皆有蜀老事，见《蜀志》董厥、姜维传注引），惜书皆不传，而彼篇之'蜀老'又讹作'蜀志'，遂致浦氏两莫能详。"张《笺注》云："按彭说甚是，董、姜两传裴注引孙盛两书，确迭有蜀长老之称。而《（董）厥传》裴注引《异同记》谓'蜀史常璩说长老云：陈寿曾为瞻史（按原文作"吏"），为瞻所辱'。瞻乃亮子。其本传云：'瞻字思远，建兴十二年，亮出武功，与兄谨书曰：瞻今年十七。死时年三十七。'瞻死时寿已二十二岁，毛修之误瞻为亮。按郭《附评》亦先云'诸葛瞻又轻寿，寿言瞻惟工书，名过其实，议者以此少之。'"

【译文】

从梁、陈以后，隋、周以前的各朝史都是贞观年间众人所修撰，近古的事情容易了解，情况的真伪可以探求。至于像朝廷的显贵大臣，其父亲、祖父必定有传，而考察其中的事迹，都是子孙所为。如果在民间察访，向老人询问，事情就和史书所记不同，史书中有很多言实不符之处。过去前秦有人没死，验证了苻生所受的种种诬陷；蜀国有老人还在，才知道诸葛亮所受的很多冤枉。这是自古以来人们所叹息的，哪里只是今天才有的？

【原文】

盖史之为用也，记功司过，彰善瘅恶①，得失一朝，荣辱千载。苟违斯法，岂曰能官②。但古来唯闻以直笔见诛，不闻以曲词获罪。是以隐侯《宋书》多妄③，萧武知而勿尤④；伯起《魏史》不平，齐宣览而无谴。故令史臣得爱憎由己，高下在心，进不惮于公宪，退无愧于私室，欲求实录，不亦难乎？呜呼！此亦有国家者所宜惩革也。

【注释】

①彰善瘅(dàn 淡)恶:语出《尚书》伪《毕命》:"彰善瘅恶,树之风声。"孔传:"明其为善,病其为恶。"瘅,憎恨。

②官:公正。千帆师《笺记》引《吕氏春秋·本生篇》注:"官,正也。"《史记·孝文纪》《索隐》:"官,公也。"

③隐侯:沈约谥号。

④萧武:《通释》注云:"梁武。"赵《新校注》引《南史·王智深传》:"齐武帝(萧赜)使太子家令沈约撰《宋书》,……约又多载孝武(刘骏)、明帝(刘彧)诸亵黩事。上遣左右语约曰:'孝武事迹,不容顿耳。我昔经事宋明帝,卿可思讳恶之义。'于是多所省除。"意谓此萧武指齐武帝。按子玄云"知而勿尤",而齐武帝乃令约"讳恶",其义不合,似以浦说为佳。

【译文】

史书的功用,在于记载功过,表扬美好,憎恨丑恶,得失在于一旦,荣辱关系千年。假如违背了著史的这个原则,还能做到公正吗?但是自古以来只听说因为秉笔直书的被杀,没听说因为歪曲史事的获罪。所以隐侯沈约的《宋书》多不真实,梁武帝萧衍知道了而并不责怪;伯起魏收的《魏书》虽不公正,齐宣帝高洋看过了而并不谴责。因此使史臣能够爱憎全由自己,褒贬随心所欲,明里不怕公认的法规,暗里心里不感到惭愧,要做到实录,不是很困难吗?唉,这也是治理国家的君主所应当惩戒革除的啊!

鉴识第二十六

【题解】

本篇与前面数篇不同，前面讨论的是史书编撰中的各种问题，而本篇则讨论如何评价历代史书的问题。

刘知几认为作为史学人才，须有三长：才，识，学。（见《新唐书》本传）而史识不仅表现在对历史人物或事件的认识上，也表现在对史书的评价上。为什么同样一种书，人们对它的评价会截然不同？这与人们的鉴识有关。所谓鉴识，就是品评鉴别的识见。刘知几认为，正确的鉴识非常难得，需要学者探赜索隐，致远钩深。所以自古以来，很多好的史书往往不能及时得到正确的应有的地位，而后人对前代史书的评论也往往因鉴识不明而难中肯綮。

读本篇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一是刘知几把《古文尚书》作为"《六经》之冠冕"。《古文尚书》为魏晋间人伪作，已经是今人的共识。但在刘知几的时代，人们还不可能有这样的认识。二是他认为史书的命运和人一样，其废兴、穷达由命运决定。这就陷入了唯心论。

【原文】

夫人识有通塞，神有晦明，毁誉以之不同，爱憎由其各异。盖三王之受谤也，值鲁连而获申①；五霸之擅名

也，逢孔宣而见诋②。斯则物有恒准，而鉴无定识，欲求铨核得中，其唯千载一遇乎！况史传为文，渊浩广博③，学者苟不能探赜索隐，致远钩深，乌足以辩其利害④，明其善恶？

【注释】

①“盖三”二句：《文选》曹植《与杨德祖书》：“昔田巴毁五帝，罪三王，一旦而服千人。鲁连一说，使终身杜口。”李善注：“《鲁连子》曰：齐之辩者曰田巴，辩于徂丘，而议于稷下，毁五帝，罪三王，一旦而服千人。有徐劫弟子曰鲁连，谓劫曰：‘臣愿当田子，使不敢复说。’。”鲁仲连，春秋时齐人，有《鲁仲连子》十四篇，已佚。

②“五霸”二句：《汉书·董仲舒传》：“仲尼之门，五尺之童，羞称五伯，为其先诈力而后仁谊也。”五霸，同“五伯”，指春秋时势力强大，称霸一时的五个诸侯，具体为谁，其说不一。比较流行的说法是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庄王。见汉赵岐《孟子·告子下》注。

③ 浩：《通释》注云：“一作‘源’。”鼎本、郭本、黄本作“源”。卢《拾补》云：“宋，‘浩’。”

④乌：《通释》注云：“一作‘焉’。”陆本、鼎本作“焉”。卢《拾补》云：“宋，‘焉’。”

【译文】

人的认识有畅通，有滞塞，人的神智有昏愦，有清醒，对同一件事物的诋毁赞誉因此而不同，喜爱憎恨因此而有异。三王受到诽谤，遇到鲁仲连得以澄清；五霸大有名望，碰上孔夫子而受到诋毁。这就是事物有一定的标准，而鉴别却没有一定的认识，要使评价审核得能够恰如其分，大概千年才能遇到一次吧。何况作为文献的史传，精深广博，假如学者不能探究其中的隐微之处，

获取其中深远的含义，如何能够辨析它们的利害得失，分清其中的善恶是非？

【原文】

观《左氏》之书，为传之最，而时经汉、魏，竟不列于学官，儒者皆折此一家，而盛推二传①。夫以丘明躬为鲁史，受经仲尼②，语世则并生，论才则同耻③。彼二家者，师孔氏之弟子，预达者之门人④，才识本殊，年代又隔，安得持彼传说，比兹亲受者乎！加以二传理有乖僻，言多鄙野，方诸《左氏》，不可同年。故知《膏肓》、《墨守》⑤，乃腐儒之妄述；"卖饼"、"太官"⑥，诚智士之明鉴也。

【注释】

①"观"下六句：据说《左传》成书后，因记载的是当世君臣的是非，为避免遭受迫害，隐而不宣。而春秋末，对《春秋》的解说口头流传，就产生了《公羊传》、《谷梁传》。汉代董仲舒推崇公羊学，汉宣帝喜好谷梁传，二传遂立于学官。而《左传》，汉初出于张苍家，本无传者。文帝时，贾谊为之训诂，其后刘歆欲立于学，诸儒不同意，至光武帝建武中，曾立于学，以李封为博士。李封卒，遂罢。直到晋代，杜预为《集解》，方盛行于世。而《公羊传》、《谷梁传》之学因之逐渐式微。见《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参看本书《外篇·古今正史》"说《春秋》"一节。

②丘明躬为鲁史，受经仲尼：《汉书·艺文志》说《左传》缘起云："周室既微，载籍残缺，仲尼思存前圣之业……以鲁周公之国，礼文备物，史官不法，故与左丘明观其史记，据行事，仍人道……口授弟子。弟子退而异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

③"语世"二句：程《笺记》案云："子玄此论，实绍刘歆，《汉书·楚元王

交传》附歆传云：'歆以为左丘明好恶与圣人同，亲见夫子，而公羊、谷梁在七十子后，传闻之与亲见之，其详略不同。'""耻"，《通释》注云："一作'体'，非。"象本有校语云："蜀本作'体'，宋本作'耻'。"陆本、鼎本、郭本作"体"，卢《拾补》云："'体'，讹。"同耻，《论语·公冶长》："子曰：'巧言、令色（伪善的模样）、足恭（过分的恭敬），左丘明耻之，丘也耻之；匿怨（隐藏起怨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也耻之。'"

④"师孔"二句：程《笺记》云："戴宏《春秋解疑》论述《公羊传》源流云：'子夏传与公羊高，高传与其子平，平传与其子地，地传与其子敢，敢传与其子寿。至汉景帝时，寿乃共弟子胡母子都著于竹帛。'杨士勋《谷梁疏》述《谷梁传》源流云：'谷梁子名淑，字元始，鲁人，一名赤，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传荀卿。卿传鲁人申公，申公传博士江翁。'此所谓'师孔氏之弟子，预达者之门人'也。"

⑤《膏肓》、《墨守》：何休著。何休，字邵公，任城（今山东微山县西北）人，东汉著名今文经学家，专治公羊学，著《春秋公羊解诂》。又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谷梁废疾》。后三书已佚。膏肓，指不可治之疾。《左传》成公十年："疾不可为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杜注："肓，鬲也。心下为膏。心下鬲上也。"墨守，谓守护严密，不可攻，如墨翟之守城。

⑥"卖饼"、"太官"：《三国志·魏志·裴潜传》裴注引《魏略·徐福等十人传》："严干，字公仲，……从破乱之后，更折节学问，特善《春秋公羊》，司隶钟繇不好《公羊》而好《左氏》，谓《左氏》为'大官'，而谓《公羊》为'卖饼家'。"（《太平御览》卷八六〇引《魏志》，"大官"作"太官厨"）太官厨，秦汉时掌宫廷膳食的机构。

【译文】

看《左传》其书，是《春秋》三《传》中最好的，而在汉、魏两代，竟然不列入官方教学内容。儒学学者都轻视《左传》一家，而竭力推崇《公羊》、《谷梁》二传。以左丘明身为鲁国史官，在孔子手中接受《春秋经》，论时世，他和孔子处于同一个时代；论才德，他和孔子同样认为某些品德可耻。而另外两家，师从孔子的弟子，跟

随显贵的门人，才识本不相同，年代又相互悬隔，怎么能拿那得自传说的二《传》，和这亲受传授的《左传》相比呢！再说二《传》道理有所偏颇，言词多有鄙俗，和《左传》相比，不可同日而语。由此可知，《墨守》、《膏肓》，是迂腐儒生的虚妄之作；“卖饼家”、“太官厨”，确实是有识之士的高明评价啊。

【原文】

逮《史》、《汉》继作，踵武相承。王充著书①，既甲班而乙马；张辅持论②，又劣固而优迁。王充谓彪文义浃备，纪事详赡，观者以为甲，以太史公为乙也。张辅《名士优劣论》曰：“世人称司马迁、班固之才优劣，多以班为胜。余以为史迁叙三千年事，五十万言，班固叙二百年事③，八十万言。烦省不敌，固之不如迁必矣。然此二书，虽互有修短，递闻得失，而大抵同风，可为连类。张晏云：迁殁后，亡《龟策》、《日者传》，褚先生补其所缺，言词鄙陋，非迁本意④。案迁所撰《五帝本纪》、七十列传，称虞舜见厄，遂匿空而出⑤；宣尼既殂，门人推奉有若⑥。其言之鄙⑦，又甚于兹，安得独罪褚生，而全宗马氏也！刘轨思商榷汉史⑧，雅重班才，惟讥其本纪不列少帝，而辄编高后⑨。案弘非刘氏，而窃养汉宫⑩。时天下无主⑪，吕宗称制，故借其岁月⑫，寄以编年。而野鸡行事，自具《外戚》⑬。譬夫成为孺子，史刊摄政之年⑭；厉亡流彘，历纪共和之日⑮。而周、召二公，各世家有传⑯。班氏式遵曩例，殊合事宜，岂谓虽浚发于巧心，反受嗤于拙目也⑰。

【注释】

①王充著书：指王充著《论衡》。 王充，字仲任，东汉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著名哲学家。少孤，曾师事班彪。家贫无书，游洛阳市肆，曰所卖书，辄能诵忆，遂通百家学说。中年回乡教学，沉潜著述。著有《论衡》八十五卷，今存。《后汉书》有传。其"甲班而乙马"之论见《论衡·超奇篇》："班叔皮（彪）续太史公书百篇以上，记事详悉，义浅理备，观者读之以为甲，而太史公乙。子男孟坚（固）为尚书郎，文比叔皮，非徒五百里也，乃夫周、召、鲁、卫之谓也。苟可高古，而班氏父子不足纪也。"

②张辅持论：张辅字世伟，南阳西鄂（今河南南阳市北）人，西晋时任尚书郎，冯翊太守，秦州刺史。《晋书》有传。《晋书》本传载其较论司马迁、班固的长短云："迁之著述，辞约而事举，叙三千年事，唯五十万言。班固叙三百年事，乃八十万言，烦省不同，不如迁一也。良史述事，善足以奖劝，恶足以监诫。人道之常，中流小事，亦无取焉。而班皆书之，不如二也。毁贬晁错，伤忠臣之道，不如三也。迁既造创，固又因循，难易益不同矣。又迁为苏秦、张仪、范雎、蔡泽作传，逞辞流离，亦足以明其大才，故述辩士则辞藻华靡，叙实录则隐核名检，此所以称良史也。"

③二百年：各本同，《晋书·张辅传》原作"三百年"（见上注）。按《汉书》纪事起高祖，终平帝，共约二百二十年左右。或子玄谓二百年更近之，故引述时迳改之。

④"张晏"六句：见《史记·太史公自序》裴骃《集解》："按《汉书音义》曰'十篇缺，有录无书。'张晏曰：'迁殁之后，亡《景纪》、《武纪》、《礼书》、《乐书》、《兵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列传》、《傅靳蒯列传》。元成之间，褚先生补缺作《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日者列传》。言辞鄙陋，非迁本意也。'" 所，《通释》注云："一无'所'字。"陆本、鼎本、郭本无、

⑤"称虞"二句：传说舜名重华，其父曰瞽叟，瞽叟盲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瞽叟爱后妻子而常欲杀舜，"使舜穿井，舜穿井为匿空旁出。舜既入深，瞽叟与象共下土实井。舜从匿空出去。"见《史记·五帝本纪》。

可参看本书《外篇·暗惑篇》第一例。

⑥“宣尼”二句:《史记·仲尼弟子传》:“有若,少孔子十三岁。……孔子既殁,弟子思慕。有若状似孔子,弟子相与共立为师,师之如夫子时也。”可参看本书《外篇·暗惑篇》第四例。

⑦之:卢《拾补》云:“宋,‘为’。”

⑧刘轨思:渤海(今河北南皮)人,仕北齐为国子博士。《北齐书·儒林传》有传。张《笺注》云:“此传文寥寥数语,悉同《北史》,当系后人钞录《北史》者,非李伯药原书矣。”

⑨不列少帝,而辄编高后:《汉书·高后纪》:“惠帝即位……无子,取后宫美人子名之,以为太子。惠帝崩,太子立为皇帝,年幼,太后(汉高祖皇后吕雉)临朝称制。……四年夏,少帝自知非皇后子,出怨言,皇太后幽之永巷……立恒山王弘为皇帝。”至八年七月吕后死,诸高祖旧大臣诛杀诸吕,并以少帝及其三个弟弟皆非惠帝子,并诛之。此八年间虽先后有两个皇帝,但皆未执政,实际掌权者为吕后,所以《史记》、《汉书》皆不列少帝纪,而以《高后纪》(《史记》作《吕后纪》)纪年。

⑩“案弘”二句:是说少帝非惠帝所生。按少帝有二,一为惠帝死前立为太子,惠帝死后即位为皇帝的“后宫美人子”,即位四年后被囚杀。《史记·吕后纪》“取美人子名之”《正义》云:“刘伯庄云:‘诸美人元幸吕氏,怀身而入宫生子。’”可见前少帝非惠帝生。一为继其为皇帝的原恒山王刘弘。张《笺注》云:“吕后废杀之少帝(乃后宫美人子)可谓非刘氏。名弘之少帝,非惠帝子。两少帝虽同以高后编年,但不能谓‘弘非刘氏’。知几误。”按,张说非也,《汉书·高后纪》“元年夏五月……立孝惠后宫子强为淮阳王(注引如淳曰:‘《外戚恩泽侯表》曰:皆吕氏子也,以孝惠子侯。’),不疑为恒山王,弘为襄城侯,朝为轵侯,武为壶关侯。……四年……五月丙辰,立恒山王弘为皇帝(注引晋灼曰:‘《史记》惠帝元年,子不疑为常山王,子山为襄城侯。二年常山王薨,即不疑也,以弟襄城侯山为常山王,更名义。丙辰立常山王义为帝,义更名弘。’)”可见弘初名山,封襄城侯,亦为“后宫美人子”,亦即吕氏子也。史书不误,刘知几亦不误,张氏失检。

⑪主:《通释》注云:“一作‘君’。”陆本、鼎本、郭本作“君”。

⑫借:象本作“僭”。

⑬野鸡行事，自具《外戚》：指高后虽列《本纪》，但仅以之纪年，其事迹则在《外戚传》。 野鸡，指高后吕雉。 雉，俗称野鸡。

⑭成为孺子，史刊摄政之年：《史记·周本纪》："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诸侯畔（叛），周公乃摄行政，当国。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长，周公返政成王。" 成，周成王。

⑮厉亡流彘，历纪共和之日：《史记·周本纪》：周厉王暴虐，天下暴乱纷起，袭击厉王，"厉王出奔于彘，召公、周公行政，号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厉王死于彘。"又《十二诸侯年表》即起自共和元年，大臣共和行政，至共和十四年，共和废，续以宣王元年。 厉，周厉王。

⑯周、召二公，各《世家》有传：是说《史记》虽然以周、召二公执政的共和纪年，但他们的事迹仍各自有《世家》记载。 各《世家》有传，《通释》注云："句必有误。详此句当云'各有《世家》'。"

⑰"岂谓"二句：语出陆机《文赋》。

【译文】

到了《史记》、《汉书》相继出现，前后相接。王充著书，已经以班固《汉书》为好，司马迁《史记》为差；张辅立论，又以《史记》为优，《汉书》为劣（王充说班彪文义透彻完备，记事详细而丰富，读者把他列第一，把太史公列第二。张辅《名士优劣论》说，人们讨论司马迁、班固的才学优劣，多以班固为高，我认为错了。司马迁叙述三千年事，五十万字；班固记二百年事，八十万字。烦省无法匹敌，班固不如司马迁是一定的了）。然而这两种书，虽然互有长短，有关它们得失的评价递相出现，但是它们大抵上风格相同，可以作为一类。张晏说："司马迁死后，亡佚了《龟策列传》、《日者列传》，褚先生补上了所缺佚的篇章，言词鄙俗粗陋，不是司马迁的本意。"查司马迁所撰写的《五帝本纪》、七十列传、称说虞舜被困，就说他藏身于井壁空穴中，穿孔而出；孔子死后，门人就推奉有若为师。这些记载的鄙俗，又超过了褚先生的补作，怎么能只

是指责褚先生，而完全推崇司马迁呢。刘轨思讨论汉代史书，很看重班固的才能，只是批评他本纪中不列入少帝，反而却编入了高后。考少帝刘弘并不是刘氏的后代，而是别人所生，私下养在汉家宫里。当时国无君主，吕氏行使皇帝权力，所以借她行使权力的岁月，用来编年。而吕后的言行事迹，自有《外戚传》详述。好比周成王尚未成年，史书把周公摄政作为编年；周厉王流亡在彘，历法以共和作为纪日，而周公、召公，又各有《世家》记事。班固仿照过去的惯例，非常合适恰当。难道说虽然是颇费匠心创造出来的东西，反而要受到目光拙劣的人的讥笑吗？

【原文】

刘祥撰《宋书·序录》①，历说诸家晋史②，其略云："法盛《中兴》，荒庄少气③，王隐、徐广④，沦溺罕华⑤。"夫史之叙事也，当辩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⑥，若斯而已可也。必令同文举之含异⑦，等公幹之有逸⑧，如子云之含章⑨，类长卿之飞藻⑩，此乃绮扬绣合，雕章缛彩，欲称实录，其可得乎！以此诋诃，知其妄施弹射矣。

【注释】

①"刘祥"句：刘祥，字显徵，南朝齐东莞莒（今属山东）人。少好文学，性刚直。曾任宋临川王骠骑从事中郎。齐永明中撰《宋书》，讥刺当世禅代事。后因讥刺朝政，流广州，未几卒。《南齐书》有传。其《宋书》已佚。　序，《通释》注云："一脱'序'字。"郭本脱。

②说：《通释》注云："一作'序'。"郭本作"序"。

③荒庄：草盛貌。　庄，《通释》注云："一作'拙'。"馀本作"拙"。

④王隐、徐广：指王隐《晋史》、徐广《晋纪》。见《二体篇》"王、虞"注和《六家篇》"《左传》家"节"徐贾"注。

⑤罕华：各本同。卢《拾补》云："'罕'，讹。何改'空'。"张《笺注》云："按'罕'字于义较顺。通观下文，盖刘祥虽以少华为讥，而史之叙事，本应'辨而不华'也。"兹仍其旧。

⑥核：象本作"该"，注云："一作'核'。"卢《拾补》云："宋，'该'。非。"杨《释补》云："按《汉书·司马迁传赞》：'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才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质，其事核。'""核"是。

⑦文举之含异：文举，东汉孔融字。孔融，鲁国（今山东曲阜）人。初任虎贲中郎将，献帝时，因触忤董卓，出为北海相。后入朝，官至太中大夫。因对曹操多所非议，为操所杀。善文章，为"建安七子"之一。《后汉书》有传。"含异"，《通释》注云："疑当作'末异'。"并引曹丕《典论·论文》："鲁国孔文举体气高妙，理不胜辞。……文本同而末异。"纪《评》曰："'孔氏卓卓，信含异气'，亦文帝语。注失引。"程《笺记》案云："《文心雕龙·风骨篇》：'公幹亦云：孔氏卓卓，信含异气，笔墨之性，殆不可胜。'则文举含异乃刘桢语，纪氏以涉下文'等公幹之有逸'句出子桓《与吴质书》而误记亦为魏文语也。浦校之失，更不待言。"

⑧公幹之有逸：公幹，东汉刘桢字。刘桢，东平（今属山东）人，曹操任为丞相掾属。后因不敬而获罪。善文章，为"建安七子"之一。传附《三国志·魏志·王粲传》。曹丕《与吴质书》称："公幹有逸气，但未遒耳。"

⑨子云之含章：子云，扬雄字。注见《书志篇·五行志》。此指其文章中蕴涵着美质。

⑩长卿之飞藻：长卿，司马相如字。见《载言篇》"马卿之书封禅"注。此指其辞赋文采飞扬。

【译文】

刘祥撰写《宋书·序录》，一一评说各家晋史，概括地说是："何法盛的《晋中兴书》芜杂而缺少气质；王隐的《晋书》、徐广的《晋纪》，沉沦而缺乏华采。"史书的叙事，应当明辨而不浮华，质

朴而不俚俗，它的文辞正直，它的事情确实，只要这样也就可以了。如果非要像孔文举的文章那样含有特异的气质，和刘公干的文章一样有一股飘逸之气，像扬子云的文章那样内含美质，像司马相如的辞赋那样文采飞扬，这是摆弄聚合华美的词藻，雕刻描绘漂亮的文章，要想称为实录，难道可能吗？以此来诋毁指责史书，可见是无的放矢乱加批评了。

【原文】

夫人废兴，时也；穷达，命也。而书之为用，亦复如是。盖《尚书》古文①，《六经》之冠冕也②，《春秋左氏》，《三传》之雄霸也。而自秦至晋，年逾五百，其书隐没，不行于世。既而梅氏写献③，杜侯训释④，然后见重一时，擅名千古。若乃《老经》撰于周日⑤，《庄子》成于楚年⑥，遭文、景而始传⑦，值嵇、阮而方贵⑧。若斯流者，可胜纪哉！故曰"废兴，时也，穷达，命也。"适使时无识宝，世缺知音，若《论衡》之未遇伯喈⑨，《太玄》之不逢平子⑩，逝将烟烬火灭，泥沈雨绝，安有殁而不朽，扬名于后世者乎！

【注释】

①《尚书》古文：指东晋梅赜所献伪《古文尚书》，见《六家篇》"《尚书》"注。由于考定其为伪书是明、清人的事，唐代人皆以为为真，故刘知几谓之为"《六经》之冠冕"。

②六：《通释》注云："一作'七'。"卢《拾补》云："宋，'七'。"

③梅氏写献：指古文《尚书》。《通释》注云："《隋经籍·尚书》志：孔安国以古文开其篇第，成五十八篇。晋世秘府所存，永嘉之乱并亡。至东晋，豫章内史梅赜始得安国之传奏之，又阙《舜典》一篇。齐建武中，吴姚方兴

于大桁市得其书，奏上，多二十八篇，于是始列国学。按《世说·方正篇》：梅颐，豫章太守。其字仲真，见注《晋诸公赞》，似即其人。'赜'与'颐'未知孰是。"按《世说新语·方正篇》："梅颐尝有惠于陶公。后为豫章太守。"程炎震《笺证》云："梅颐当作梅赜。《尚书·舜典》孔疏云：'东晋之初，豫章内史梅赜上《孔氏传》'阮元《校勘记》：'梅赜，元王天与《尚书纂传》作梅颐。'是其例矣。"(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 献，《通释》注云："一作'状'。"黄本作"状"。

④杜侯训释：指晋杜预训释《左传》。杜预，字元凯，西晋京兆杜陵(今陕西长安县东北)人。官河南尹、度支尚书。蜀亡后，力赞伐吴，为镇南大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晋太康元年率兵灭吴，以功封当阳县侯。博学，多谋略，人称"杜武库"。既立功以后，乃耽思经籍，特好《左传》，自谓"有《左传》癖"，为《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左传》因此得大行于世。《晋书》有传。

⑤"若乃"句：《老经》指《老子》，又称《道德经》。《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阳，谥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 若乃，《通释》注云："一无'若乃'二字。一止有'乃'字。"象本作"乃"字。卢《拾补》云：："'乃'，宋有。"馀本无"若乃"二字。

⑥《庄子》成于楚年：《庄子》，庄周撰。《史记·老庄申韩列传》："庄子者，蒙(今河南商丘)人也，名周。周尝为蒙漆园吏，与梁惠王、齐宣王同时。其学无所不窥，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故其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其学说主张清静无为，排斥儒、墨。老、庄为道家之代表人物，其学说在魏晋之间风靡一时。

⑦遭文、景而始传：汉文帝、景帝都特别喜好老、庄，以至在当时的地位甚至与《五经》并列。《汉书·扬雄传赞》云："昔老聃著虚无之言两篇，薄仁义，非礼学，然后世好之者，尚以为过于《五经》。自汉文、景之君及司马迁皆有是言。"

⑧值嵇、阮而方贵：西晋玄风大盛，皆以老、庄为本，有多人训说《老》、《庄》，而嵇、阮则是在行为上体现老庄哲学的代表人物。 嵇，嵇康，生平见《采撰篇》注。他作《幽愤诗》说："托好老庄，贱物贵身。志在宗朴，养素全真。"其《声无哀乐论》、《难自然好学篇》、《养生论》都体现了老庄思想。

阮，阮籍，生平见《称谓篇》“步兵、彭泽”注。其《达庄论》、《大人先生传》等皆为阐扬老庄思想之文。

⑨《论衡》之未遇伯喈：伯喈，蔡邕字。《后汉书·王充传》李贤注：“袁山松书曰：‘充所作《论衡》，中土未有传者。蔡邕入吴，始得之，恒秘玩以为谈助。……’《抱朴子》曰：‘时人嫌蔡邕得异书，或搜求其帐中隐处，果得《论衡》。抱数卷持去。’”

⑩《太玄》之不逢平子：《太玄》，扬雄著。模仿《周易》，分八十一首，以拟《易》之六十四卦。　平子，张衡字。张衡，南阳西鄂（今河南南阳县南）人。早年入太学，通《五经》，贯六艺，尤精于天文、阴阳、历算。历任南阳主簿、郎中、太史令。著历学著作《灵宪》、造浑天仪、地动仪。另有《周官训诂》、《补东观汉纪》等。《后汉书》有传。常好玄经，曾对崔瑗说：“吾观《太玄》，方知子云（扬雄）妙极道数，乃与《五经》相拟。”见《后汉书》本传。

【译文】

人的被废黜和兴起，是时机造成的；人的困窘和显贵，是命运造成的。而史书也正是如此。《尚书》古文，为《六经》之首；《春秋左传》，为三《传》之主。而从秦代直到晋代，五百多年，这两种书都被埋没，不在世间流行。经过梅赜将古文《尚书》写本进献朝廷，杜预为《左传》作《春秋左氏经传集解》，然后被推重一时，千百年享有大名。至于老子《道德经》写作于周代，庄周《庄子》成书于楚国，遇到汉文帝、汉景帝才开始流传，碰上嵇康、阮籍才受到珍贵，像这一类的，不胜记载！所以说“废弃还是兴起，决定于时机；困窘还是显贵，决定于命运。”假使当时没有识宝的人，世上缺乏知音的人，就像《论衡》没有遇到蔡伯喈，《太玄》不是碰到张平子，一定会烟消火灭，湮没无闻，哪还谈得上死而不朽，扬名后世呢！

探赜第二十七

【题解】

如果说前一篇是从鉴识的角度论述对史书的评价问题，那么本篇则是从探求史书编撰者的本意入手来谈对史书的评价问题。

所谓探赜，就是探求奥秘的意思，这里指探求古人编撰史书的本意。古人编撰史书，对史料的取舍，对是非的认定，有自己特定的含义，而后人由于时代的隔膜，对当时背景的不了解，在理解时就会有一定障碍，所以需要探赜。然而探赜能够确切却是不容易的，它需要评论者有实事求是的态度，广博的学识，对史学原则、史书特点有透彻的认识，对史书编撰者的立场观点有较深的了解，还要求评论者自己有客观公正的立场等等。正因为对探赜的要求较高，所以历代评史者的探赜往往失其准的，不中肯綮。如说孔子感麟而作《春秋》；说《左传》贱夷狄、贵华夏，因而书吴、楚事则略，等等。至于有些人对史书编撰者的本意任意穿凿附会，深文周纳，甚至对史书的缺点也文饰其非，强为之说，就更是贻误后人了。比如说《史记》把伯夷放在列传之首，以表达其对“善而无报”的愤恨；把项羽列于本纪，以表达“居高位者非关有德”的看法；无中生有地说陈寿“党蜀而抑魏”等等都属于这种情况。

最后刘知几还指出，后来的读史者和史学研究者，往往丢弃平实可信的说法，把那些出于己意，妄加向背的所谓探赜之说作

为宝贝，这是不可取的。

顺便提及的是，刘知几在批评把整部史书看着讽谕之作的人时提出：短篇小什，可以率尔而就，可以作为讽谕当时之作。而一部完整的史书，为了传诸千载，只为了取诫当时，就是“劳而无功，博而非要”。这对于我们今天的史学撰著、史学评论，无疑仍有重要意义。

【原文】

古之述者①，岂徒然哉！或以取舍难明②，或以是非相乱。由是《书》编典诰，宣父辨其流③；《诗》列风雅，卜商通其义④。夫前哲所作，后来是观，苟失其指归，则难以传授。而或有妄生穿凿，轻究本源，是乖作者之深旨，误生人之后学⑤，其为谬也，不亦甚乎！

【注释】

①述：古人把著述分为“述”和“作”。述，指传述前人成说；作，指自立新义。

②难明：黄本作“为难”，卢《拾补》云：“‘为难’，非。”

③《书》编典诰，宣父辨其流：《史记·孔子世家》：“（孔子）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上纪唐虞之际，下至秦缪，编次其事。”《汉书·艺文志》：“《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纂焉，上断于尧，下讫于秦，凡百篇，而为之序。”宣父，孔子。唐贞观十一年，诏尊孔子为宣父。

④《诗》列风雅，卜商通其义：卜商，孔子学生，字子夏，在孔子弟子中以文学著称。孔子死后，他序《诗》传《易》。事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及《隋书·经籍志》《诗》类序。

⑤误生人之后学：程《笺记》案引徐复《校勘学》中之二重及多重误例曰：“‘误生人之后学’句不辞。疑后学二字当为耳目二字之误。后人以文有

模糊，妄补之耳。《古今正史篇》云：'盖属辞比事，以月系年，为史氏之根本，作生人之耳目者，尽于斯矣。'亦以生人之耳目连文，可为证矣。"兹录以备参考，文仍其旧。

【译文】

古人编述前人的典籍，哪里仅仅是传述呢！或是因为后人难以明白其对史料取舍的含义，或是因为后人难以清楚其对是非的评价。因此《尚书》中汇编典诰，孔夫子辨析其中的类别；《诗经》中编排风雅，卜商疏通其中的含义。前代哲人所著作的东西，给后来人读，假如丢失了作者的意图，就难以传授。而有人毫无根据地穿凿附会，随意地解说著作的本源，这就违背了作者的深刻意图，误导了世人的视听，他所犯的谬误，岂不也是很过分吗？

【原文】

昔夫子之刊鲁史，学者以为感麟而作①。案子思有言：吾祖厄于陈、蔡，始作《春秋》②。夫以彼聿修③，传诸诒厥④，欲求实录，难为爽误。是则义包微婉⑤，因攫莓而创词⑥；时逢西狩，乃泣麟而绝笔。儒者徒知其一⑦，而未知其二，以为自反袂拭面，称吾道穷⑧，然后追论五始⑨，定名三叛⑩。此岂非独学无友，孤陋寡闻之所致耶⑪？

【注释】

①感麟而作：《史记·孔子世家》："鲁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孙氏车子鉏商获兽，以为不祥。仲尼视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图，洛不出书，吾已矣夫。'颜渊死，孔子曰：'天丧予。'及西狩见麟，曰：'吾道穷矣！'……子曰：'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见于后世哉？'乃因史记作《春

秋》。"《公羊》、《谷梁》传之《春秋》，皆终于"(哀公)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左传》杜注云："麟者仁兽，圣王之嘉瑞也。时无明王，出而遇获。仲尼伤周道之不兴，感嘉瑞之无应，故因《鲁春秋》而修中兴之教，绝笔于获麟之一句，所感而作，固所以为终也。"其《春秋左传集解序》亦云："麟、凤五灵，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时，虚其应而失其归，此圣人所以为感也。"麟，麒麟。古人认为是一种祥瑞之兽。

②"案子"三句：语出《孔丛子·居卫篇》："祖君屈陈蔡，作《春秋》。"《孔丛子》，旧题陈胜博士孔鲋撰，载孔子及子思、子高、子鱼等人言行，三卷二十一篇。其书不载于《汉书·艺文志》，后人多认为系三国魏王肃或其门徒伪作。唐代人尚信以为真。 子思，孔子孙伋，《史记·孔子世家》："孔子生鲤，字伯鱼。伯鱼生伋，字子思。子思作《中庸》。"厄于陈、蔡，孔子在去陈国的路上，经过陈、蔡之间的匡城，匡人把他当成曾经掠夺和残杀过匡人的阳虎，于是囚禁了孔子。事见《史记·孔子世家》。 言，馀本作"云"。"始作《春秋》"，《通释》注云："此四字旧脱，今补。"馀本脱。卢《拾补》云："四字脱，据《孔丛子》补。"

③聿修：此指祖父。《诗·大雅·文王》句云："无念尔祖，聿修厥德"，六朝及唐初人就常以"聿修"代"祖"。

④诒厥：此指孙辈。《诗·大雅·文王有声》句云："诒厥孙谋，以燕翼子"，后人因此以"诒厥"代替"孙"。

⑤是：《通释》注云："一讹'事'。"黄本作"是"，馀本作"事"。孙《札记》校改为"是"。

⑥攫莓：孔子厄于陈、蔡之间时，七天没饭吃，只好白天睡觉，颜回讨来了米才开始做饭吃。饭快熟的时候，孔子望见颜回从甑(煮饭的炊具)中抓了一把饭吃了。饭熟了，颜回进献给孔子，孔子说："今天梦见了先君，食物要干净才能祭祀祖先。"颜回说："不能祭祀祖先了。刚才有煤灰掉进甑里，扔掉食物不吉祥，所以我就抓来吃了。"孔子感叹说："人所相信的是自己的眼睛，可是眼睛看到的也还是不可信；所依仗的是自己的心，可是心也还是不足以依赖。了解一个人确实不容易啊。"事见《吕氏春秋·审分览·任数篇》。这里还是把这件事作为"厄于陈蔡"的标志。 莓，《通释》注云："一作'苺'，皆误，当作'煤'。"象本、鼎本、郭本、黄本皆作"苺"。卢《拾

补》云："宋，'莓'，通'煤'。"

⑦ 儒者：《通释》作"传者"，注云："'传者'，集内凡三见，并作'儒者'，当由书佣讹'传'作'儒'故。"馀本皆作"儒"，《通释》无据，今不从。

⑧反袂拭面，称吾道穷：《公羊传》哀公十四年："有以告者曰：'有麋而角者。'孔子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反袂拭面，涕沾袍：'吾道穷矣！'"

⑨追论五始：《春秋》全书第一句是"元年春王正月。"后世儒家认为其中包含了深刻意义。《谷梁传》疏："何休注《公羊》，取《春秋纬》'黄帝受图，立五始'。以为元者，气之始；春者，四时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之，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国之始。五者同日并见，相须而成。"

⑩定名三叛：《左传》昭公三十一年："冬，邾黑肱以滥来奔。贱而书名，重地故也。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以地叛，虽贱，必书地，以名其人，终为不义，弗可灭已。……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贱而必书。此二物者，所以惩肆而去贪也。……是以《春秋》书齐豹曰"盗"，三叛人名，以惩不义。'"三叛即指三个带着土地投奔鲁国的小国叛臣：襄公二十一年，邾国庶其以漆、闾来奔；昭公五年，莒国牟夷以牟娄、防兹来奔；昭公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滥来奔。

⑪独学无友，孤陋寡闻：语出《礼记·学记》："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

【译文】

当年孔夫子写作鲁国史，学者们都认为是有感于获麟而作。查子思说过："我祖父在陈、蔡两国之间遇到困窘，开始写作《春秋》。"作为祖父传给孙子，要追求真实记录，难以失误。这就是说，有着曲折地表示褒贬意义的《春秋》，是因为厄于陈、蔡而开始写作，遇到西狩获麟之事，因为感伤于麟出现得不是时候而停止写作。儒者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以为是孔夫子听说麟出现，挥袖擦泪，说"我的学说完了"，然后才动笔编写《春秋》，追记下"五始"，确定"三叛"的名字。这难道不是因为独自学习，不和别人探讨，因而孤陋寡闻所导致的结果吗？

【原文】

孙盛称《左氏春秋》书吴、楚则略，荀悦《汉纪》述匈奴则简，盖所以贱夷狄而贵诸夏也①。案春秋之时，诸国错峙，关梁不通，史官所书，罕能周悉。异乎炎汉之世，四海一家，马迁乘传求自古遗文②，而州郡上计③，皆先集太史④，若斯之备也。况彼吴、楚者，僻居南裔，地隔江山，去彼鲁邦，尤为迂阔，丘明所录，安能备诸？且必以蛮夷而固略也，若驹支预于晋会⑤，长狄埋于鲁门⑥，葛卢之辨牛鸣⑦，郯子之知鸟职⑧，斯皆边隅小国，人品最微，犹复收其琐事，见于方册。安有主盟上国，势迫宗周，争长诸华，威陵强晋⑨，而可遗之者哉？又荀氏著书，抄撮班史，其取事也，中外一概，夷夏皆均，非是独简胡乡⑩，而偏详汉室。盛既疑丘明之摈吴、楚，遂诬仲豫之抑匈奴，可谓强奏庸音，持为足曲者也⑪。

【注释】

①而：《通释》注云："一无'而'字。"郭本无。

②马迁乘传求自古遗文：《西京杂记》卷六："太史公司马谈世为太史，子迁，年十三，使乘传行天下，求古诸侯史记。" 传，古代驿站提供给公务人员乘坐的马车。 "求"字前，《通释》注云："旧多'以'字。"馀本有"以"字。

③上计：战国、秦、汉时，年终，各州郡地方官要本人或派官吏进京上报统计簿册，将全年的人口、钱粮、盗贼、狱讼等情况报告朝廷，称上计。

④先集太史：《西京杂记》卷六："（司马）谈死，子迁以世官复为太史

公，位在丞相下。天下上计，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

⑤驹支：见《言语篇》“辩若驹支”注。

⑥长狄埋于鲁门：《左传》文公十一年记载，冬十月，鲁国在咸打败狄人，抓住了长狄侨如。杀了他，把他的头割下来，埋在鲁国的子驹门下。

⑦葛卢之辨牛鸣：见《言语篇》“介葛之闻牛”注。

⑧郯子之知鸟职：注见《书志篇》“后序”节。

⑨陵：《通释》注云：“一作‘凌’。”陆本作“凌”。

⑩简：《通释》注云：“一作‘略’。”象本亦作“简”，校云：“蜀本作‘略’，宋本作‘简’。”馀本作“略”。

⑪强奏庸音，持为足曲：见《叙事篇》“妄足庸音”注。“持”，馀本皆作“特”。

【译文】

孙盛说《左氏春秋》写到吴国、楚国就很简略，荀悦《汉纪》讲到匈奴就简单，是用这种方法表示对夷狄的轻贱。查春秋时期，各个国家相互交错对峙，水陆要道关口不通，史官所记载的，很难周到详备。而汉代则不一样，四海一家，司马迁可以乘驿车到各地搜集自古以来散失的各诸侯国古史，而且各州郡向朝廷上报文书档案及统计材料，都先集中到太史那里。已经可以完备到这种程度了。何况当时的吴楚居于偏僻的南方，和中原在地理上隔着大江高山，和鲁国之间，相隔尤其遥远，左丘明所记录的，哪能完备。而且如果认为是蛮夷就一定要简略，那么如驹支参与了晋国召集的会议；长狄的头被埋在鲁国子驹门下；葛卢能够辨识牛的鸣叫；郯子知道以鸟名作官名的原因，这一些人都是边远小国的人，地位最为低下，尚且吸收他们的小事，出现的史书里，哪有像吴国和楚国这样的君主和上等国家结盟，势力能够压迫周王朝，和华夏民族争夺统治权，威迫欺凌强大的晋国，反而能遗弃呢！还有荀悦编著史书，抄摘班固《汉书》。他在对事情的取舍

上，中国、外国同样看待，夷蛮、华夏均等处理，不是只对外族地区简略，而偏偏对汉朝详细。孙盛既然怀疑左丘明排斥吴、楚，于是也无中生有地说刘仲豫贬抑匈奴，可算是为了凑足曲子，硬要弹奏出平庸的音调来。

【原文】

盖明月之珠不能无瑕①，夜光之璧不能无戴，故作者著书，或有病累。而后生不能诋诃其过，又更文饰其非，遂推而广之，强为其说者，盖亦多矣。如葛洪有云："司马迁发愤作《史记》百三十篇，伯夷居列传之首，以为善而无报也；项羽列于本纪，以为居高位者非关有德也②。"案史之于书也③，有其事则记，无其事则阙。寻迁之驰骛今古④，上下数千载，春秋已往，得其遗事者，盖唯首阳之二子而已⑤。然适使夷、齐生于秦世⑥，死于汉日，而乃升之传首⑦，庸谓有情。今者考其先后，随而编次，斯则理之恒也⑧，乌可怪乎？必谓子长以善而无报，推为传首⑨，若伍子胥、大夫种、孟轲、墨翟、贾谊、屈原之徒⑩，或行仁而不遇，或尽忠而受戮，何不求其品类，简在一科⑪，而乃异其篇目，各分为卷⑫。又迁之纰缪，其流甚多。夫陈胜之为世家，既云无据；项羽之称本纪，何必有凭。必谓遭彼腐刑，怨刺孝武，故书违凡例，志存激切，若先黄、老而后《六经》，进奸雄而退处士⑬，此之乖刺，复何为乎？

【注释】

①无瑕：各本同。卢《拾补》云："'瑕'，非。案《淮南子·泛论训》：'夏后氏之璜，不能无考。'考，谓瑕璺也。"程《笺记》案云："洪颐煊《读书丛录》卷十六《淮南子》考条：'考当作耉。《说文》：耉，老人面如点也，从老省，占声。与玷字通用，讹脱作考。'"

②"司马"五句：《西京杂记》卷四："司马迁发愤作《史记》百三十篇，先达称为良史之才。其以伯夷居列传之首，以为善而无报也；为《项羽本纪》，以踞高位者，非关有德也。"

③于：各本同。《通释》注云："一作'所'。"卢《拾补》云："'于'，讹。"今仍其旧。

④寻：《通释》注云："一作'马'。"陆本、鼎本、郭本作"马"。

⑤之：《通释》注云："一作'山'。"象本在"之"前多"山"字。馀本"之"作"山"。卢《拾补》云："'山'，讹。"

⑥世：《通释》原作"代"，并云："一作'氏'。"馀本作"氏"。卢《拾补》云："'秦氏'，宋'秦世'。"兹据宋本。

⑦之：馀本作"诸"。

⑧恒：《通释》注云："一作'常'。"馀本作"常"。卢《拾补》云："宋，'恒'。"

⑨首：黄本同，馀本作"始"。卢《拾补》云："宋，'始'。"

⑩伍子胥：春秋时吴国大夫，名员，字子胥。原为楚国人，其父奢因直言遭谗，被楚平王杀害，子胥兄尚也同时被杀。子胥奔吴，帮助阖闾刺杀吴王僚，登上王位。整军修武，国力大盛。不数年，伐楚获胜。子胥以功封于申地，所以又称申胥。吴王夫差时，吴越之战，越败请和，子胥谏不从。后夫差听信谗言，赐子胥剑，令其自杀。《史记》有传。 大夫种：即文种，春秋越国大夫，姓文名种，字少禽，也作子禽。本为楚国人，后奔越，与范蠡共同辅佐越王勾践。范蠡对勾践说："兵甲之事，种不如蠡；镇抚国家，亲附百姓，蠡不如种。"于是勾践把全国政务都交给了文种。勾践平吴后，范蠡退引，从齐国寄信给他说："蜚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子何不去？"文种见

信，就称病不朝。后来有人进谗说文种要作乱。勾践赐剑文种，文种遂自杀。事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传》。 孟轲：即孟子。注见《六家篇》《春秋家》节。 墨翟：春秋战国之际思想家，墨家学派的创始人。鲁国人，一说是宋国人，作过宋国大夫。其学说主张兼爱、非攻，尚贤、尚同，反对儒家的繁礼厚葬，提倡薄葬、非乐、节用。其学派人称墨家，在当时影响较大的学派之一。墨家有严密的组织，墨子本人以钜子的身份带着学生到各国进行政治活动。其学说思想体现在由其弟子或再传弟子所编录的《墨子》一书中。《史记·荀卿列传》中附其事迹。

⑪简：《通释》注云："一作'同'。"象本、黄本作"同"。

⑫各分为卷：《通释》注云："一作'分为数卷也。'"象本作"分为数卷也"。卢《拾补》云："宋本作'分为数卷也'。"

⑬"若先"二句：语出《汉书·司马迁传》赞："又其是非颇缪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

【译文】

即使是明月珠，也不会没有瑕疵，即使是夜光璧，也不会没有瘢纹。所以作者著书，或许会有毛病。而后来之人不能指斥他的毛病，反而掩饰他的错误，于是就推演开来，硬要为作者解释。这样做的人也有很多啊。如葛洪说："司马迁发愤著作《史记》一百三十篇，把《伯夷列传》放在列传的最前面，用来表明行善的人得不到回报；把项羽列入本纪，用以表明身居高位的人不一定是有德之人。"查考《史记》的编写，是有事迹的人就记载，没有事迹的人就空缺。司马迁驰骋于古今，上下几千年，春秋以前，得到遗事的，大概只有首阳山这两个人罢了。假如是伯夷、叔齐生在秦代，死在汉代，却往上排列在列传的前面，或许可以说是司马迁有那个意思。如今是考查人物的年代先后，按顺序编排，这就是理所当然了，有什么好奇怪的呢？如果定要说司马迁是因为伯夷为善而得不到回报，把他放在列传之首，那么像伍子胥、大夫文

种、孟轲、墨翟、贾谊、屈原等人，有的是奉行仁义却没有人重视，有的是为君主尽忠却受到杀戮，为什么不根据他们的品行分类，编在一起，却是篇目不同，各自为卷呢。还有，司马迁的纰漏谬误之处，种类很多。既然把陈胜列为世家，已经没有根据，那么把项羽列为本纪，又何必有什么理由。如果说他因为遭受了腐刑，怨恨汉武帝，所以书中就违背了凡例，心里就有了偏激，那么像重视黄、老而轻视《六经》，提升奸雄而抑降处士，这种错误，又是为的什么？

【原文】

隋内史李德林著论①，称陈寿蜀人，其撰《国志》，党蜀而抑魏②。刊之国史，以为格言。案曹公之创王业也，贼杀母后，幽逼主上③，罪百田常④，祸千王莽。文帝临戎不武，为国好奢，忍害贤良，疏忌骨肉。而寿评皆依违其事，无所措言⑤。刘主地居汉宗⑥，仗顺而起，夷险不挠，终始无瑕。方诸帝王，可比少康、光武⑦；譬以侯伯，宜辈秦缪、楚庄。而寿评抑其所长，攻其所短⑧。是则以魏为正朔之国，典午攸承⑨；蜀乃僭伪之君，中朝所嫉⑩。故曲称曹美，而虚说刘非，安有背曹而向刘，疏魏而亲蜀也？陈寿《上书〈诸葛亮集〉》云⑪："陛下迈踪古圣⑫，荡然无忌，故虽诽谤之言，咸肆其词，而无所革也⑬"。夫无其文而有其说，不亦凭虚亡是者耶？

【注释】

①李德林：生平注见《曲笔篇》"重规亡考"注。

②“称陈”三句：《隋书·李德林传》载李德林答魏收书云：“汉献帝死，刘备自尊崇。陈寿，蜀人，以魏为汉贼，宁肯蜀主未立，已云魏武受命乎？”

③贼杀母后，幽逼主上：《后汉书·伏皇后纪》记载，曹操挟持汉献帝迁都许昌后，皇宫的护卫侍从，全都是曹操的人。汉献帝成天提心吊胆，以至于曹操有事入见，献帝不胜愤慨地说：“求你开恩放过我吧。”董承谋杀曹操，失败被杀，其女时为贵人，已有孕。曹操要杀她，汉献帝以她已有孕为理由要求曹操放过她，再三请求，曹操终究没有答应。建安十九年(214)十一月，伏皇后写信给她的父亲屯骑校尉伏完，讲述曹操的种种逼迫的情况。曹操知道后，逼献帝废掉伏后，派华歆和郗虑领兵入宫捉拿伏后。“后闭户藏壁中，歆就牵后出。时帝在外殿，引虑于坐，后被发徒跣行泣过诀曰：‘不能复相活邪？’帝曰：‘我亦不知命在何时。’谓虑曰：‘郗公，天下宁有是邪？’遂将后下暴室，以幽崩。所生二皇子，皆鸩杀之。后在位二十年，兄弟及宗族死者百余人。”

④田常：又称田成子，其先祖是陈国公子完，避祸逃到齐国，改姓田。田成子为齐简公相，为收买民心，学习其父田乞的策略，受赋税以大斗出贷，以小斗收。后杀齐大夫子我及齐简公，立平公，为之相，遂专齐之政，尽杀齐公族之强者。割齐安平以东为田氏封邑，竟大于平公的食邑。见《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⑤依违其事，无所措言：指陈寿在《三国志》中对曹操和曹丕的种种恶行劣迹无所指斥。如其评魏文帝曰：“文帝天资文藻，下笔成章，博闻强识，才艺兼该。若加之旷大之度，励以公平之诚，迈志存道，克广德心，则古之贤主何远之有哉！” 依违，没有决断。

⑥刘主地居汉宗：是说刘备身为汉朝的宗室。《三国志·蜀志·先主传》：“先主姓刘，讳备，字玄德。涿郡涿县人。汉景帝子中山靖王胜之后也。” 地，指第。

⑦“方诸”二句：是说刘备作为帝王宗室，恢复帝业，可以和历史上的中兴之主夏代的少康、汉代的光武帝相比。 少康，夏朝的中兴之主。夏王相之子。夏代禹之五世孙相为帝时，后羿篡位，建国号有穷，以寒浞为相。后寒浞又杀后羿，自为帝。寒浞之子杀相，相妻正怀孕，逃至有仍，生少康。少康长大，和夏之旧臣靡合力灭浞，恢复夏王朝。事见《左传》襄公四年、

《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纪》。

⑧抑其所长，攻其所短：《三国志·蜀志·先主传》评曰："先主之弘毅宽厚，知人待士，盖有高祖之风，英雄之器焉。及其举国托孤于诸葛亮而心神无二，诚君臣之至公，古今之盛轨也。机权干略，不逮魏武，是以基宇亦狭。然折而不挠，终不为下者，仰揆彼之量必不容己。非唯兢利，且以避害云尔。"

⑨典午：指司马氏之晋朝。参见《断限篇》"南笼典午"注。

⑩中朝：相对于周边政权的中原政权。多用来指具有正统地位的政权。此指魏。

⑪陈寿《上书〈诸葛亮集〉》：晋泰始十年(274)，陈寿受命编辑《诸葛亮集》，书成奏上，有《上书表》一篇。见《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附。

⑫陛下：此指晋武帝司马炎。卢《拾补》云："'陛下'上，宋有'伏维'二字。"《三国志》有此二字。

⑬此原注《通释》删，并注云："旧有注，引陈寿《上诸葛亮集表》语，殊无取义，去之。"馀本皆有。今据补。

【译文】

隋朝内史李德林写文章，说陈寿是蜀人，他撰写《三国志》，偏袒蜀国而贬低魏国。这种说法被载入国史，作为让后人信从的话。考曹公开创帝王的事业，杀害皇后，囚禁君主，犯下的罪过百倍于田常，造成的祸害千倍于王莽；魏文帝曹丕作战没有武略，治国喜好奢侈，残酷杀害忠良，疏远忌恨同胞。而陈寿的评语都是模棱两可，不加褒贬。蜀先主刘备门第是汉室宗族，顺应了道义而兴起，无论顺利还是险阻，都不屈不挠，从头至尾都没有毛病好挑。和帝王相比，可比夏少康、汉光武这样的中兴之君；和诸侯相比，可比秦缪公、楚庄王这样的一代霸主。而陈寿的评语压抑他的长处，专攻他的短处。如此说来，是把被司马氏的晋朝所继承的魏作为有正统地位的国家，把蜀作为受中原正朝的嫉恨

的冒名的伪政权。所以他要千方百计地称美曹魏，无中生有地非难刘蜀。那里会背离曹氏而偏向刘氏，疏远魏国而亲和蜀国呢(陈寿《上书诸葛亮集》中说："陛下继承古代圣人的业绩，心胸坦荡无所顾忌，所以即使书中有诽谤的言论，我也放任它们而不作修改)?陈寿没有那样的文字，李德林却有这样的说法，不是凭空虚构的错误论调吗?

【原文】

习凿齿之撰《汉晋春秋》，以魏为伪国者①，此盖定邪正之途，明顺逆之理耳。而檀道鸾称其当桓氏执政，故撰此书②，欲以绝彼瞻乌③，防兹逐鹿④。历观古之学士，为文以讽其上者多矣。若齐冏失德，《豪士》于焉作赋⑤；贾后无道，《女史》由其献箴⑥。斯皆短什小篇，可率尔而就也⑦。安有变三国之体统，改五行之正朔，勒成一史，传诸千载，而藉以权济物议⑧，取诫当时。岂非劳而无功，博而非要，与夫班彪《王命》⑨，一何异乎？求之人情，理不当尔⑩。

【注释】

①魏：象本作"刘"，误。

②"而檀"二句：檀道鸾著《续晋阳秋》，注见《序例篇》。檀书已佚，其论已无可考。《晋书·习凿齿传》："是时(桓)温觊觎非望，凿齿在郡，著《汉晋春秋》以裁正之。起汉光武，终于晋愍帝。于三国之时，蜀以宗室为正，魏武虽受汉禅晋，尚为篡逆，至(晋)文帝平蜀，乃为汉亡而晋始兴焉。"

③瞻乌：指觊觎帝位，争夺天下。参见《编次篇》"瞻乌靡定"注。

④逐鹿：义同瞻乌。《史记·淮阴侯传》："蒯通曰：'秦失其鹿，天下共

逐之，高材疾足者先得。'"

⑤齐冏失德，《豪士》于焉作赋：齐冏，西晋齐王司马冏。晋惠帝时，赵王司马伦叛乱，乱平，惠帝复位，冏以诛伦有功，拜大司马，专擅朝政。后被长沙王乂起兵诛杀。《晋书》有传。《晋书·陆机传》："齐王冏矜功自伐，受爵不让。机恶之，作《豪士赋》以刺焉。" 冏，《通释》注云："一作'赵'。"象本、鼎本、黄本均作"伦"，误。

⑥贾后无道，《女史》由其献箴：贾后，晋惠帝皇后。惠帝软弱，贾后干预朝政，荒淫放恣。"（张）华惧后族之盛，作《女史箴》以为讽。"（《晋书·张华传》）参见《载文篇》"张华述箴于《女史》"注。 其，《通释》注云："一作'之'。"

⑦率尔：《通释》注云："此二字一作'俯'字。"陆本、鼎本、郭本作"而"。

⑧藉以权济物议：《通释》注云："此六字旧作'藉其权以济物'。"馀本作"藉其权以济物"。

⑨班彪《王命》：王莽新朝时，群雄纷起，隗嚣亦拥众割据天水。一次在和班彪的谈论中，以当时形势和战国群雄纷争相比。班彪认为不然，并以此时群雄皆以刘姓相号召，来说明继立的政权应当是刘氏的中兴。"嚣曰：'生言周、汉之势可也。但见愚人习识刘氏姓号之故，而谓汉家复兴，疏矣。昔秦失其鹿，刘季逐而羁之，时人复知汉乎？'彪既疾（不满）嚣言，又伤时方艰，乃著《王命论》，以为汉德承尧，有灵命之符；王者兴祚，非诈力所致，欲以感之。而嚣终不悟。"

⑩尔：《通释》注云："或讹'尔'作'耳'，非。"黄本作"尔"，馀本作"耳"。

【译文】

习凿齿撰写《汉晋春秋》，以曹魏政权为伪政权，这是确定了道路之正邪，道理之顺逆。而檀道鸾却说他写书时正是东晋桓氏执政的时候，所以撰写此书，想要杜绝桓温不忠心事晋的念头，防止他觊觎帝位，争夺天下。一一考察古代的饱学之士写文章婉言讽谏其主上的有很多。如齐王冏不检点德行，陆机因此作《豪士赋》；贾后荒淫无道，张华因此献《女史箴》。这些都是短篇小

文，可以轻易写成。哪有改变了三国的地位，改变了正统的归属，编成一部要千百年流传的史书，却借助它暂且提供议论，以劝诫当时人呢。这岂不是费力却没有功效，广博却并不重要，与班彪的《王命论》又有什么区别呢？以情理来推究，不应当是这样。

【原文】

自二京板荡①，五胡称制，崔鸿鸠诸伪史②，聚成《春秋》，其所列者，十有六家而已。魏收云：鸿世仕江左，故不录司马、刘、萧之书，又恐识者尤之，未敢出行于外③。案于时中原乏主，海内横流，逖彼东南④，更为正朔。适使素王再出⑤，南史重生，终不能别有异同，忤非其议。安得以伪书无录⑥，而犹罪归彦鸾者乎？且必以崔氏祖宦吴朝⑦，故情私南国，必如是，则其先徙居广固，委质慕容⑧，何得书彼南燕，而与群胡并列！爱憎之道，岂若是邪？且观鸿书之纪纲，皆以晋为主，亦犹班《书》之载吴、项，必系汉年，陈《志》之述孙、刘，皆宗魏世。何止独遗其事，不取其书而已哉！但伯起躬为《魏史》，传列《岛夷》，不欲使中国著书，推崇江表，所以辄假言崔志，用纾魏羞⑨。且东晋之书，宋、齐之史⑩，考其所载，几三百篇，而伪邦坟籍，仅盈百卷。若使收矫鸿之失，南北混书，斯则四分有三，事归江外。非唯肥瘠非类，众寡不均；兼以东南国史，皆须纪、传区别。兹又体统不纯，难为编次者矣。收之矫妄，其可尽言乎！

【注释】

①二京:西晋都城洛阳和长安。此代指西晋。西晋先建都洛阳。晋怀帝永嘉五年(311),匈奴军攻入洛阳,虏怀帝。313年,怀帝被匈奴首领刘聪杀害,司马邺在长安即位,是为晋愍帝。316年,匈奴军攻取长安,俘晋愍帝,西晋亡。

②崔鸿:注见《表历篇》。

③"魏收"五句:《魏书·崔光传》附崔鸿传:"鸿弱冠便有著述之志,见晋、魏前史皆成一家,无所措意,以刘渊、石勒……等并因世故,跨僭一方,各有国书,未有统一,鸿乃撰为《十六国春秋》,勒成百卷,因其旧记,时有增损褒贬焉。鸿二世仕江左,故不录僭晋、刘、萧之书,又恐识者责之,未敢出行于外。"

④逖(tì 替):遥远。

⑤素王:指孔子。意为有帝王之德或有帝王一样的地位而未居其位。《孔子家语》:"齐太史子舆见孔子,退曰:'天将欲素王之乎?'"《论衡·定贤》:"孔子不王,素王之业在《春秋》。"后来儒家专以素王称孔子。

⑥伪:《通释》注云:"或作'魏'。"象本、鼎本、郭本作"魏"。

⑦祖宦吴朝:崔鸿的曾祖崔旷曾仕南朝宋文帝朝为乐陵太守,祖父崔灵延,仕南朝宋孝武帝朝为龙骧将军、长广太守。见《魏书·崔光传》。吴朝,指江南的诸政权。

⑧其先徙居广固,委质慕容:崔鸿曾祖旷跟随慕容德南渡黄河,居住青州。见《魏书·崔光传》。史书无崔旷仕慕容氏之记载,故《通释》注云:"传无其语。意祖旷从渡时,名在仕籍,传或阙书何官也。崔氏清河世望,故在诸燕境中。子玄之言,必非无征。" 广固,在今山东益都县境。慕容德建立前燕,都于此。

⑨纾(shū 书):解除。

⑩东晋之书,宋、齐之史:一作"东晋之史,宋、齐之书。"

【译文】

自从西晋政局大乱,五胡建国称帝。崔鸿收集各伪政权的史

书，聚成《春秋》，它所编列的只有十六家。魏收说：崔鸿的先辈世代在江南为官，所以他的书中不编入司马氏的晋和刘氏的南宋、萧氏的南齐的史书，又怕有识之士责难，不敢公布于世。考当时中原没有统一的君主，天下大乱，那遥远的南方政权，成为正统王朝。就是让孔子再世，南史重生，终究也还是不能有别的说法，与此不同。怎么能把伪国史都不加记录的，反而怪罪崔彦鸾呢？而且如果认为崔氏祖先在南朝为官，因此而偏袒南朝，那么他的祖先首先迁居广固，委身于慕容氏，为什么记载慕容氏的南燕政权，却与众胡族并列，爱憎的道理哪有这样的？再看崔鸿书的原题，都是以晋为主，也就像班固《汉书》中记载吴广、项羽，必定以汉朝年号纪年；陈寿《三国志》记述孙吴、刘蜀，都以曹魏为主。他哪里只是遗漏南朝的史事，不取南朝的史书而已呢！只不过是魏收自己撰写魏史，把南朝政权列为《岛夷传》，不希望中原所著的史书推崇江南，所以就借着批评崔书，来消除自己的羞愧。再说东晋、宋、齐的史书，考察所记载的数量，达将近三百篇，而伪政权的史籍，仅满百卷。如果让魏收来纠正崔鸿的“失误”，南、北史书混编，这样就有四分之三是江南的事。不仅肥瘦不等，多寡不均，更兼以东南的国史，都要纪、传有所区分。这又体例不纯，难以编排了。魏收的矫情虚妄，能说尽吗！

【原文】

于是考众家之异说，参作者之本意，或出自胸怀，枉申探赜；或妄加向背，辄有异同。而流俗腐儒，后来末学，习其狂狷，成其诖误①，自谓见所未见，闻所未闻，铭诸舌端，以为口实。唯智者不惑，无所疑焉。

【注释】

①诖(guà 挂)误:受牵连而形成错误。

【译文】

于是考证各家的不同说法,参验作者的本意,有的出自自己的想法,空有探究之名;有的不切实际地加以指责或赞扬,特为表示自己的不同。而流俗的迂腐儒生,后起的肤浅学者,学习他们的偏激,受其影响而造成错误,自以为见到了别人所未见到的,听到了别人所未听到的,把这些异说挂在嘴上,作为谈话资料。只有明智的人不会被迷惑,无所怀疑。

卷八

摸拟第二十八①

【题解】

在史书编撰中，摹拟前人是免不了的，因为摹拟也是对前人的一种学习。问题在于不是所有的摹拟都是成功的。那么什么样的摹拟算是好的摹拟呢？刘知几认为，摹拟有两种，一种是“貌同而心异”，一种是“貌异而心同”，用我们常说的话就是“形似”和“神似”。前一种摹拟是失败的摹拟，仅是形似；后一种摹拟才是成功的摹拟，是神似。用刘知几的话来说，后者是“摹拟之上”，前者是“摹拟之下”。

刘知几举了六个例子说明“貌同而心异”，然后指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摹拟者没有掌握“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异”的原则，“以先王之道，持今世之民。”也就是“泥古不化”。时移世异，史书要因异而异是贯穿《史通》全书的重要思想。他又举了七个例子说明“貌异而心同”，从这些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出，好的摹拟应该是摹拟前代史书的原则，而不是其个别字句。

最后他又分析了晋代以后的史书在摹拟中多为“貌同而心异”的原因，魏以前的作者多效二史，而晋以后的作者喜学五经，经文意深而难拟。为什么人们要舍易取难呢？因为他们鉴识不明，嗜爱多僻。说到底，还是个史识问题。

①摸：通“摹”。鼎本作“模”。

【原文】

夫述者相效，自古而然。故列御寇之言理也①，则凭李叟②；扬子云之草《玄》也③，全师孔公④。符朗则比迹于庄周⑤，范晔则参踪于贾谊⑥。况史臣注记，其言浩博，若不仰范前哲，何以贻厥后来？

【注释】

①列御寇：战国郑人，早于庄子，《庄子》中记载了很多有关他的传说。汉刘向说他："其学本于黄帝老子，号曰道家。"《汉书·艺文志·诸子略》道家类著录"《列子》八篇。名御寇，先庄子，庄子称之。"今人多认为《列子》一书可能是魏晋时人托名伪作。

②则凭李叟：指《列子》一书本于黄帝、老子。 李叟，即老子，因老子姓李名耳。

③《玄》：指扬雄《太玄经》。参见《鉴识篇》"《太玄》之不逢平子"注。

④全师孔公：《汉书·扬雄传》赞曰："（雄）实好古而乐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后世，以为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作《法言》……皆斟酌其本，相与放依而驰骋云。"同书引桓谭曰："今扬子之书文意至深，而论不诡于圣人。"颜师古注云："圣人谓周公、孔子。"

⑤"符朗"句：《晋书·载记·苻坚》附苻朗传："苻朗，字元达，坚之从兄子也。性宏达，神气爽迈，幼怀远操，不屑时荣。坚尝目之曰'吾家千里驹也'。征拜镇东将军，青州刺史，封乐安男。……及为方伯，有若素士，耽玩经籍，手不释卷，每谈虚语玄，不觉日之将夕。……后晋遣淮阴太守高素伐青州，朗遣使诣谢玄于彭城求降，玄表朗许之，诏加员外散骑侍郎。……后数年，王国宝谮而杀之。……著《苻子》数十篇，行于世，亦老、庄之流也。"《隋书·经籍志》子部道家类著录："《苻子》二十卷，东晋员外郎苻朗撰。"

符朗，《通释》注云："《晋书》作'苻朗'。"陆本、鼎本作"吴朗"，馀本作"符朗"。

⑥“范晔”句：《宋书·范晔传》载其《与诸侄孙书》，在谈到其所编撰的《后汉书》时说：“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于《过秦论》。”《过秦论》，汉贾谊作。参见《二体篇》“贾谊”注及《载言篇》“贾谊之论《过秦》”注。

【译文】

著述之人相互仿效，自古以来就是如此。所以列御寇阐述理论，根据的是老子；扬子云写作《太玄》，完全学习孔子。符朗的《符子》路子与庄周相同；范晔序论追随仿效贾谊。何况史臣所记录的言词浩博，如果不向前代贤哲学习，怎么能遗留给后世的人呢？

【原文】

盖摸拟之体，厥途有二：一曰貌同而心异①，二曰貌异而心同。

何以言之？盖古者列国命官，卿与大夫为别。必于国史所记，则卿亦呼为大夫，此《春秋》之例也②。当秦有天下，地广殷、周，变诸侯为帝王，目宰辅为丞相。而谯周撰《古史考》③，思欲摈抑马《记》，师仿孔《经》④。其书李斯之弃市也⑤，乃云“秦杀其大夫李斯”。夫以诸侯之大夫名天子丞相，以此而拟《春秋》，所谓貌同而心异也。

【注释】

①貌同而心异：表面相同而函意不同。

②“盖古”五句：程《笺记》云：“《春秋》隐二年：‘无骇帅师入极。’杜注：‘无骇，鲁卿。’孔疏：‘《春秋》之例，卿乃见经。今名书于经，《传》称司空，故

知无骇是鲁卿。诸书名于经，皆是卿也。故于此一注，以下不复言之。又《王制》云：上大夫，卿也。则卿亦大夫也。故注多以大夫言卿。下注云"裂襦，纪大夫。"如此之类，皆是卿也。其名见于传，而注云大夫者，则其爵真大夫也。'"

③谯周撰《古史考》：谯周，字允南，三国蜀巴西西充（今四川阆中县西南）人。精研《六经》，尤善书札。历仕蜀至中散大夫、光禄大夫。后因劝说刘禅投降有功，被曹魏封为阳城亭侯，累迁为散骑常侍。著有《定法训》、《五经论》、《古史考》，书皆佚。《三国志·蜀志》有传。又《晋书·司马彪传》："谯周以司马迁《史记》书周、秦以上，或采俗语百家之言，不专据正经，周于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凭旧典，以纠迁之谬误。"

④孔《经》：指《春秋》。

⑤弃市：古代的一种刑法，即在闹市执行死刑，陈尸街头示众。

【译文】

大概摹拟的体例，其方法有二种：一叫貌同而心异；二叫貌异而心同。

为什么这么说呢？古代各诸侯国任命官员，卿与大夫有区别。如果在国史中记载，卿也称作大夫，这是《春秋》的体例。当秦朝有了天下，地域比殷朝、周朝还要广阔，诸侯变成了帝王，称宰辅为丞相。而谯周撰写《古史考》，想要排斥贬抑司马迁《史记》，学习摹仿孔子的《春秋》。书中写李斯被弃市，说是"秦杀其大夫李斯"。用诸侯国的大夫称呼天子的丞相，以此来摹拟《春秋》，就是叫做貌同而心异。

【原文】

当春秋之世，列国甚多，每书他邦，皆显其号，至于鲁国，直云"我"而已。如金行握纪①，海内大同，君靡客

主之殊，臣无彼此之异。而干宝撰《晋纪》，至天子之葬，必云“葬我某皇帝”。且无二君②，何我之有？以此而拟《春秋》，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

【注释】

①金行握纪：指司马氏的晋朝君临天下。 金行，指晋朝。按古代五行德运说，晋属金尚白。参见《断限篇》“沈录金行”注。 握纪，指帝王即位。纪，凤纪，或称凤历，帝王的岁历。

②且：《通释》注云：“或作‘但’，疑当作‘眡’。”眡为“时”的古体。卢《拾补》云：“似脱‘时’字。宋作‘但’，亦非。”

【译文】

在春秋时代，诸侯国很多，《春秋》每写到别的国家，都写出它的国号来，至于鲁国，直接称“我”就行了。至于像晋朝君临天下，海内大同，君主没有了主客的区别，臣僚没有了这一国和那一国的不同。而干宝编撰《晋纪》，说到天子下葬，必定要说“葬我某皇帝”。当时并没有其他皇帝，哪来的“我”呢。这样地摹拟《春秋》，这也是叫做“貌同而心异”。

【原文】

狄灭二国①，君死城屠；齐桓行霸，兴亡继绝②。《左传》云：“邢迁如归，卫国忘亡③。”言上下安堵④，不失旧物也⑤。如孙皓暴虐⑥，人不聊生，晋师是讨，后予相怨⑦。而干宝《晋纪》云：“吴国既灭，江外忘亡。”岂江外安典午之善政⑧，同归命之未灭乎？以此而拟《左氏》，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

【注释】

①狄灭二国:《左传》记载:闵公元年,狄人伐邢,齐人救邢。闵公二年,狄人伐卫,卫师败绩,遂灭卫。其后齐桓公迁邢人于夷仪,封卫于楚丘。"邢迁如归,卫国忘亡"。

②兴亡继绝:同"兴灭继绝"。是说使灭绝了的重新振兴起来,延续下去。《论语·尧曰篇》:"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

③"《左传》"三句:注见《叙事篇》。

④安堵:安居。一作"按堵"。《汉书·高帝纪》"吏民皆按堵如故",注引应劭曰:"按,按次第;堵,墙堵也。"颜师古曰:"言不迁动也。"

⑤旧物:指过去的典章制度。引申为帝王的基业。

⑥孙皓:三国吴末帝,字元宗,孙权之孙,孙和之子,继孙休为吴主,为政暴虐无道。晋武帝咸宁六年,晋灭吴,皓被俘送洛阳,封归命侯。

⑦后予相怨:伪《古文尚书·仲虺之诰》:"东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独后予(为什么把我们放在后面)。'"喻盼望早点得到解救。

⑧安:《通释》注云:"一作'被'。"陆本、鼎本、郭本作"被"。

【译文】

狄人灭亡了邢、齐二国,国君死亡,都城的人民遭到屠杀。齐桓公行使霸主的职权,让灭亡了的得到复兴,使断绝了的继承下去。《左传》说:"邢迁如归,卫国忘亡。"是说上上下下安宁如常,不失旧日的典章规范。像孙皓暴虐无道,吴国人民不聊生,晋军讨伐吴国,吴国人都盼望早点来。而干宝《晋纪》说:"吴国灭了之后,江南忘亡。"难道江南人在晋朝的清明政治下,就像在归命侯孙皓统治时一样吗?这样来摹拟《左传》,又是叫做"貌同而心异"。

【原文】

春秋诸国,皆用夏正①原注:音征。鲁以行天子礼乐②,

故独用周家正朔。至如书“元年春王正月”者，年则鲁君之年，月则周王之月。考《竹书纪年》始达此义。而自古说《春秋》者，皆妄为解释也。如曹、马受命，躬为帝王，非是以诸侯守藩③，得天子班历。而孙盛魏、晋二《阳秋》，每书年首，必云“某年春帝正月”。夫年既编帝纪，而月又列帝名。以此而拟《春秋》，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

【注释】

①夏正：正，一年之首。古代历法有三种不同的确定岁首的方法，称“三正”。夏正，是夏朝的纪年方法，就是以正月为岁首。商朝以农历十二月为岁首，称“殷正”；周朝以农历十一月为岁首，称“周正”。参见《本纪篇》“正朔”注。今之农历以正月为岁首，即为夏历。

②行：《通释》注云：“一作‘用’。”郭本作“用”

③诸侯守藩：古代天子分封诸侯，使他们像篱笆一样围护在王朝周围，所以诸侯又称“藩王”。　藩，篱笆。

【译文】

春秋时的各诸侯国，都用夏正（音征）。鲁国因为遵行周天子礼乐，所以只有他们使用周朝历法。至于像《春秋》中写“元年春王正月”，年是鲁国君主的纪年，月则是周王朝的纪月（考《竹书纪年》，才开始清楚这个含义，而自古解说《春秋》的人，都胡乱加以解释）。如曹氏的魏国、司马氏的晋朝，身为帝王，不是作为诸侯护卫天子而遵行天子的历法的。而孙盛的《魏氏春秋》、《晋阳秋》二书，只要写到一年之首，必定说“某年春帝正月”，既然年代已经编入帝纪，而在月上又列上帝字，这样来摹拟《春秋》，又是叫做“貌同而心异”。

【原文】

五始所作①，是曰《春秋》；《三传》并兴，各释经义。如《公羊传》屡云："何以书？记某事也②。"此则先引经语，而继以释辞，势使之然，非史体也。如吴均《齐春秋》③，每书灾变，亦曰："何以书？记异也。"夫事无他议，言从己出，辄自问而自答者，岂是叙事之理者邪？以此而拟《公羊》，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

【注释】

①五始：见《表历篇》"《传》包五始"注及《探赜篇》注。

②某：《通释》注云："旧作'其'。"馀本作"其"。卢《拾补》云："何(焯)改'某'。"

③吴均《齐春秋》：注见《六家篇》"《左传》家"节。

【译文】

"五始"所起头的，就是《春秋经》；三《传》并起，各自解释经的含义。如《公羊传》屡屡说："为什么写呢？为了记某件事。"这是先引《经》里的话，接着是解释的词语，文势使其如此，并不是史书的体例。像吴均的《齐春秋》，每写到灾变，也说："为什么写呢？为了记录异常之事。"事情没有别的议论，话是自己说的，却自问自答，难道是叙事所应该有的道理吗？这样来摹拟《公羊传》，又是叫做"貌同而心异"。

【原文】

且《史》、《汉》每于列传首书人名字，至传内有呼字

处，则于传首已详①。如《汉书·李陵传》称陇西任立政，“陵字立政曰：师古曰：呼其字。‘少公，归易耳②。’”夫上不言立政之字，而辄言“字立政曰少公”者，此省文，从可知也。至令狐德棻《周书》于《伊娄穆传》首云“伊娄穆字奴干”，既而续云太祖“字之曰：‘奴干作仪同面向我也③。’”夫上书其字，而下复曰字，岂是事从简易，文去重复者邪？以此而拟《汉书》，又所谓貌同而心异也。

【注释】

①已详：《通释》原作“不详”，并注“不”字云：“据文意刊正。旧作‘已’，非。”张《笺注》云：“按就文义言，改为不字亦不妥。此句盖承上文‘《史》、《汉》传首书人名字’而言，故谓‘传首已详’。如改‘已’为‘不’，则应属下文读，文意既不顺畅，且《李陵传》首势难详立政字，仅能详传主名字耳。”张说义较长。馀本皆作“已详”，兹据改。

②“如”下五句：李陵，字少卿，西汉名将李广孙，武帝时官骑都尉。武帝天汉二年（前99）在和匈奴作战中战败投降，武帝杀其父母妻子。汉昭帝时，大将军霍光、左将军上官桀素与陵友好，派陵故友任立政赴匈奴，召陵回国。李陵对任立政说：“少公，归易耳，恐再辱，奈何？”任立政字少公，所以李陵如此称呼他。“陇西任立政”下，《通释》注云：“此下当有‘至匈奴召陵’五字。脱简也。”

③“至令”三句：伊娄穆，字奴干，北周代（今山西大同）人。精骑射，弱冠，为太祖宇文泰内亲信。“尝入白事，太祖望见，悦之，字之曰：‘奴干作仪同，面见我矣。’于是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见《周书》本传。

【译文】

而且《史记》、《汉书》都在列传的开始写人物的姓名和字，到了传中有称呼人物的字的地方，就不再交待这是字，因为在传的

开头已经交待。如《汉书·李陵传》说陇西任立政到匈奴去召回李陵,"李陵称呼立政的字说(颜师古注说:称呼他的字):'少公,回去容易啊!'"前面没有交待任立政的字,这里就说"字立政曰少公"的原因,是省略掉的文字从这里可以知道。至于令狐德棻的《周书》,在《伊娄穆传》开头说:"伊娄穆字奴干。"后面说太祖"字之曰:'奴干作仪同,面向我也。'"上面写了他的字,下面又说"字",难道是叙事要简易,文字去重复吗?这样来摹拟《汉书》,又是叫做"貌同而心异"。

【原文】

昔《家语》有云:"苍梧人娶妻而美,以让其兄。虽则为让,非让道也①。"又扬子《法言》曰:"士有姓孔字仲尼,其文是也,其质非也②。"如向之诸子,所拟古作,其殆苍梧之让,姓孔字仲尼者欤③?盖语曰: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异④。必以先王之道持今世之人⑤,此韩子所以著《五蠹》之篇⑥,称宋人有守株之说也。世之述者,锐志于奇⑦,喜编次古文,撰叙今事,而巍然自谓《五经》再生⑧,《三史》重出,多见其无识者矣⑨。

【注释】

①"昔"下五句:"昔"字下《通释》注云:"一本误多'谢承'二字。"馀本有。卢《拾补》云:"谢承二字衍,宋无。"《家语》,指《孔子家语》。《孔子家语·六本篇》:"苍梧娆娶妻而美,让与其兄。让则让矣,然非礼之让矣。""则"字,《通释》原无,并注云:"一多'则'字,一多'其'字。"象本有"则"字。卢《拾补》云:"'则',是;'其',非。"兹据卢说。

②"又"下四句:扬子,即扬雄。扬雄《法言·吾子篇》:"或有人焉,曰云

姓孔而字仲尼，入其门，升其堂，伏其几，袭其裳，则可谓仲尼乎？曰：其文是也，其质非也。" 士，字下《通释》注云："一脱'士'字。"陆本、鼎本、郭本脱"士"字。

③孔：字下《通释》注云："一有'而'字。"象本、黄本有。

④备：象本同，馀本作"治"。卢《拾补》云："宋，'备'。"备，各种政治设施。

⑤人：《通释》注云："一本作'民'。"馀本作"民"。

⑥韩子所以著《五蠹》之篇：韩子，韩非，战国末哲学家，法家主要代表人物。出身韩国贵族，与李斯同师事荀子。曾建议韩王变法图强，不见用。秦王政邀其使秦，在秦国因受李斯嫉妒，被谗害入狱自杀。著有《孤愤》、《五蠹》、《说难》等十余万言，后人辑为《韩非子》二十卷。《史记》有传。《韩非子·五蠹》云："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触株折颈而死，因释其耒而守株，冀复得兔，兔不可复得，而身为宋国笑。……故事因于世，而备适于事。"

⑦于：《通释》注云："恐'矜'字之讹。"鼎本作"好"。

⑧而：《通释》注云："一无'而'字。"

⑨多：只。

【译文】

过去《孔子家语》中说："苍梧人娶妻很美，把她让给自己的哥哥。虽然让，但是不符合让的原则。"又扬雄《法言》中说："有读书人姓孔，字仲尼，文字是是那些文字，而本质却不是。"如前面的这些人，摹拟古代的作品，大概就是苍梧让妻、姓孔字仲尼之类吧？所以古人说：时代不同了情况也就不同，情况不同设施也要不同。定要用上古帝王的原则来要求今天的人民，这就是为什么韩非子要撰著一篇《五蠹》，叙述宋人有"守株待兔"的故事的原因了。世上的著述之人，一心追求新奇，喜欢编排古人的文字，叙述今天的事情，自高自大地认为是《五经》再生，《三史》重出，

只能显示出他的无知无识。

【原文】

惟夫明识之士则不然。何则？其所拟者非如图画之写真，熔铸之象物①，以此而似也②。其所以为似者，取其道术相会，义理玄同③，若斯而已。亦犹孔父贱为匹夫④，栖皇放逐⑤，而能祖述尧、舜，宪章文、武⑥，亦何必居九五之位，处南面之尊⑦，然后谓之连类者哉！

【注释】

①之：象本作"以"。卢《拾补》云："宋，'以'。"

②也：《通释》注云："一作'彼'。"象本、鼎本、郭本、黄本均作"彼"。卢《拾补》云："'彼'，讹。"

③玄同：大同。《文选》左思《魏都赋》"世笃玄同"吕延济注："玄同，大同也。" 玄，黄本同，《通释》注云："一作'互'。"象本、郭本作"互"，孙《札记》校改作"互"。鼎本作"亦"。

④孔父贱为匹夫：孔父，对孔子的尊称。《论语·子罕篇》："子曰：'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

⑤栖皇：忙碌而奔波不定的样子。 皇，黄本同，《通释》注云："旧作'惶'。"鼎本作"栖惶"。

⑥"而能"二句：语出《礼记·中庸》："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

⑦居九五之位，处南面之尊：身居帝王的尊崇之位。 九五，出《易·乾卦》："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因有"飞龙在天"字样，后人遂以"九五"代指帝王。 南面，《易·说卦》："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古代帝王坐朝，坐北面南，故以"南面"指代帝王。

【译文】

而有见识的人就不是这样，为什么呢？他们的摹拟，不是像

画图中的写真、像熔铸中的象物这样的相似。他们所相似的，是取道德学术上的一致，经义名理上的相同，如此而已。也就像孔夫子地位低下，只是一个普通人，到处奔波而不被接纳，却能师法尧、舜、文、武，加以陈说。又何必身居帝王之位，位处君主之尊，然后才说是和帝王同类呢！

【原文】

盖《左氏》为书，叙事之最。自晋已降，景慕者多①，有类效颦②，弥益其丑。然求诸偶中，亦可言焉。

盖君父见害，臣子所耻，义当略说，不忍斥言。故《左传》叙桓公在齐遇害③，而云："彭生乘公，公薨于车④。"如干宝《晋纪》叙愍帝殁于平阳⑤，而云："晋人见者多哭，贼惧，帝崩。"以此而拟《左氏》，所谓貌异而心同也。

【注释】

①景慕者多：张《笺注》云："《隋志》古史类自袁宏《后汉纪》以下至王劭《齐志》即著录有三十二部之多，盖皆依仿《左传》断代之编年史也。"

②效颦：西施因胸痛，走路时捂着胸口，皱着眉头。同村有个丑女见别人总说西施漂亮，于是也学西施的样子，走路捂着胸口，皱着眉头。结果村里的富人紧闭大门而不出，穷人见了她就赶紧带着妻子儿女跑得远远的。见《庄子·天运篇》。今之成语"东施效颦"即源于此事。　颦，皱眉。

③桓公在齐遇害：《左传》桓公十八年记载，鲁桓公带着妻子文姜一起到齐国去，文姜和齐侯通奸，桓公责骂了她，她告诉了齐侯。其后，齐侯设享礼招待桓公，然后让公子彭生利用帮助桓公登车的机会杀了他。《左传》在叙说彭生杀桓公时，只说："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车。"

④彭生乘公，公薨于车：《通释》注云："旧脱一'公'字。"馀本作"彭生乘公，薨于车。"卢《拾补》云："当重。"

⑤愍帝殁于平阳：西晋愍帝被匈奴刘聪俘虏后，横遭侮辱。刘聪出猎，令愍帝着戎服，执戟前导，百姓聚而观之，晋朝故老有人哭泣流泪。刘聪听说了，很忌恨。后来在朝廷大会上，又让愍帝斟酒劝饮，洗涤酒具。刘聪起去更衣，令愍帝执伞盖。晋臣在座的多失声而哭，尚书郎辛宾抱帝痛哭，为聪所害。不久刘聪即杀害愍帝。事见《晋书·愍帝纪》。干宝《晋纪》已佚，刘知几所引无考。《文选》干宝《晋纪总论》"二帝失尊"李善注引干宝《晋纪·愍帝纪》曰："刘曜寇长安，刘粲寇于城下，天子蒙尘于平阳关。"

【译文】

左丘明编撰《左传》，是记叙事情是最好的。自晋代以后，仰慕摹拟它的人很多，类似于东施效颦，更增加其丑陋。但要找偶尔摹拟得好的，也有可以说一说的。

君父被杀害，是作臣子的所引为耻辱的事，原则上应当略说，不忍心直说。所以《左传》叙述桓公在齐国遇害，只说："彭生帮助公登车，公死在车中。"如干宝《晋纪》记叙晋愍帝死于平阳，只说："晋人见到这种情况大多哭起来，贼君害怕，帝崩。"这样地摹拟《左传》，就叫做"貌异而心同"了。

【原文】

夫当时所记或未尽，则先举其始，后详其末，前后相会，隔越取同。若《左氏》成七年，郑获楚钟仪以献晋，至九年，晋归钟仪于楚以求平①，其类是也。至裴子野《宋略》叙索虏临江，太子劭使力士排徐湛、江湛僵仆，于是始与劭有隙。其后三年，有徐、江为元凶所杀事②。以此而拟《左氏》，亦所谓貌异而心同也③。

【注释】

①“若”下四句:《左传》成公七年记载,其年秋,楚军伐郑,晋、齐、鲁、宋等九诸侯联军救郑。郑国俘虏了楚国的钟仪,把他献给晋国。成公九年,晋侯听取了范文子的建议,释放了钟仪,以求晋、楚两国和解。 求平,卢《拾补》云:“何校改‘平’为‘成’。”《左传》原文为“求成”。求平、求成义同,皆为求和之意。

②“至”下五句:裴子野《宋略》已佚,难以详考。数句所引太子刘劭与徐湛之、江湛有隙及徐、江被杀事,亦见《宋书》徐、江传及《二凶传》。徐湛之,字孝源,宋武帝刘裕外孙。文帝时,特受重用,官至中书令,领太子詹事,转尚书仆射,领护军将军,朝事悉委之。太子刘劭巫蛊事发,文帝欲废劭,与湛之屏人密商,常通宵达旦。湛之劝文帝立南平王铄,而南平王妃即湛之之妹。刘劭政变之夜,湛之正与文帝密谈,遂同遇害。江湛,字徽渊,宋文帝时累官至吏部尚书、侍中,任以机密,与徐湛之并居权要,世谓之江、徐。元嘉二十七年(450),文帝大举北伐,举朝以为不可,唯湛赞成之。北伐不利,北魏太武帝率兵渡淮南下,进至瓜步(今江苏六合东南),遣使向宋求婚。文帝召集太子以下百官集议,众皆以为宜许之,湛曰:“夷狄无信,许之无益。”太子劭大怒。“坐散俱出,劭使班剑及左右推之,殆将侧倒。”并对文帝说:“不斩江湛、徐湛之,无以谢天下。”文帝曰:“北伐自我意,江湛但不异耳。”刘劭政变时,江湛正在尚书省值夜,遂被杀。刘劭,字休远,宋文帝长子,拜为皇太子。后因在宫中行巫蛊,文帝大怒,欲废之。劭遂与始兴王刘浚等合谋,于元嘉三十年二月率兵入宫,杀文帝及亲近大臣徐湛之、江湛等,自立为帝,改元太初。文帝第三子武陵王刘骏得知太子弑父,遂起兵征讨,两个月后,攻入建康,杀刘劭及其同谋,即位为帝,是为宋孝武帝。《通释》于“徐湛”下注云:“二字疑衍。”并按云:“(江湛)本传及徐湛之传俱无同受排仆之文,虽裴《略》不可得见,而历考时事,知是《史通》衍文也。”因此改下文“徐、江”为“江湛”。程《笺记》案云:“此文徐湛下或夺‘之’字,下‘徐江’字不误。《宋书》二传虽皆无徐、江同受排仆之文,然不得据谓《宋略》亦无此说。至二人同为劭所恶,又同时被害,则明见《元凶》劭传,亦不

得云'历考时事,知是衍文'也。"索虏,南朝对北魏拓跋氏政权的蔑称。

③亦:《通释》注云"一作'又'。"象本作"又",馀本作"亦"。

【译文】

一件事可能一时没有写完,就先提起事情的开始,后面再写出它的结束,前后相配合,分开记同一件事。如《左传》成公七年,郑国俘虏了楚国钟仪献给晋国;到成公九年,晋国释放钟仪回楚以求与楚和解,就属于这类情况。到裴子野的《宋略》叙述索虏兵临江边,太子刘劭叫武士推倒徐湛之、江湛,徐、江因此与刘劭有矛盾。三年后,就有了徐、江被刘劭所杀的事。这样地摹拟《左传》,又是叫做"貌异而心同"了。

【原文】

凡列姓名,罕兼其字。苟前后互举,则观者自知。如《左传》上言羊斟,则下曰叔牂①;前称子产,则次见国侨②,其类是也。至裴子野《宋略》亦然。何者?上书桓玄,则下云敬道③;后叙殷铁,则先著景仁④。以此而拟《左氏》,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

【注释】

①上言羊斟,则下曰叔牂:《左传》宣公二年:"春,郑公子归生受命于楚伐宋,宋华元、乐吕御之。……将战,华元杀羊食士(犒赏兵众),其御(驾车者)羊斟不与(没有分给)。及战,曰:'畴昔之羊,子为政(作主)。今日之事,我为政。'与入郑师。故败。……华元逃归……见叔牂曰:'子之马然也(你的马不听驾御才这样的吧)'。对曰:'非马也,其人也。'" 叔牂,《通释》注云:"一作'子臧',一止作'臧',并误。"象本、鼎本作"子臧',郭本止作"臧"。

②国侨:《左传》中多次称子产为侨或公孙侨,然无称国侨者,故《通释》于"国"字下注云:"当作'曰'。"杨《释补》云:"浦说非是。后《书事篇》亦有'询彼国侨'语,则此'国'字未误。"并引《文心雕龙·才略篇》"国侨以修辞捍郑"句证子产亦称国侨。张《笺注》云:"《左》昭四年传云:'子产作《丘赋》,国人谤之。浑罕曰:国氏其先亡乎!'乃子产以国为氏,见于《左传》者。"盖唐以前人多称子产为国侨者。参见阎若璩评注《困学纪闻》"子产称公孙称国"目。

③上书桓玄,则下云敬道:敬道,桓玄字。裴氏《宋略》已佚,而《晋书》、《宋书》、《魏书》等今存史书中皆无上称桓玄,下云敬道的写法,当系史家引用旧史时对字句已作改动,不尽沿用原文之故。

④后叙殷铁,则先著景仁:亦可见于《宋书》。该书《刘湛传》:"湛与(殷)景仁素款……及俱被时遇,猜隙渐生。……湛党刘敬文父成未悟其机,诣景仁求郡。敬文遽往谢湛曰:'老父悖耄,遂就殷铁干禄。'"又《南史·范泰传》:"(泰)卒,初议赠开府,殷景仁曰:'泰素望不重,不可拟议。'……竟不果。及葬,王弘抚棺哭曰:'君生平重殷铁,今以此为报!'"见《通释》注。

【译文】

凡是列举姓名,很少同时列出字来。假如前后交叉使用,读者自然明白。如《左传》前面称羊斟,就在下面称叔牂;前面称子产,后面出现就称国侨。就属于这类情况。到了裴子野《宋略》也是如此。怎么见得?它前面写桓玄,下面就称敬道;后面叙述殷铁,就在前面先称景仁。这样摹拟《左传》,又叫做"貌异而心同"了。

【原文】

《左氏》与《论语》有叙人酬对,苟非烦词积句,但是往复唯诺而已,则连续而说,去其"对曰"、"问曰"等

字①。如裴子野《宋略》云：李孝伯问张畅："卿何姓？"曰："姓张。""张长史乎②？"以此而拟《左氏》、《论语》，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

【注释】

①"《左氏》"五句：此类例甚多，可参见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二"两人之辞而省曰字"例及程《笺记》，兹不具引。

②"如"下六句：此为北魏太武帝南征，兵临彭城城下，北魏尚书李孝伯和宋守城官员安北长史、沛郡太守张畅的问答之辞。事亦见《宋书》卷五九《张畅传》及同书卷四六《张邵传》附畅传。 畅，字下卢《拾补》云："宋有'曰'字。"

【译文】

在《左传》与《论语》中，有时记述人物问答，假如不是有很多词句，只是互相回答对方的话而已，就连续地写出对话，去掉"对曰"、"问曰"之类的叙述词。如裴子野《宋略》中说：李孝伯问张畅："你姓什么？"答："姓张。""张长史吗？"这样地摹拟《左传》、《论语》，又叫做"貌异而心同"了。

【原文】

善人君子①，功业不书，见于应对，附彰其美。如《左传》称楚武王欲伐随，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②"至萧方等《三十国春秋》说朝廷闻慕容俊死③，曰："中原可图矣！"桓温曰："慕容恪在，其忧方大④！"以此而拟《左氏》，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

【注释】

①善人君子:《通释》注云:"四字通泛,恐有误。"

②"如"下四句:事见《左传》桓公六年,楚武王侵犯随国,中途邀请随国派使者前来军中谈判。鬬伯比建议楚王故意让军队显得混乱疲弱给随国使者看,以使随国自大自满。熊率且比说:"季梁在,何益?"随国使者中计,回去向随侯建议追赶楚军,而季梁果然识破了楚国之计,劝阻了随侯。熊率且比,楚国大夫。季梁,杜预注云:"随贤臣。"随,《通释》注云:"旧误作'隋'。"馀本作"隋"。

③萧方等《三十国春秋》:见《称谓篇》"萧方等始存诸国名谥"注。《通释》注云:"一脱'等'字。"象本脱。

④"桓温"三句:《三十国春秋》已佚。事亦见《晋书·载记·慕容皝》附恪传:"慕容恪字玄恭,皝之第四子也。幼而谨厚,沉深有大度。……数从皝征伐,临机多奇策。使镇辽东,甚有威惠,高句丽惮之,不敢为寇。……皝将终,谓俊曰:'今中原未一,方建大事,恪智勇俱济,汝其委之。'及俊嗣位,……封太原王,拜侍中、假节、大都督、录尚书。……初,建邺闻俊死,曰:'中原可图矣。'桓温曰:'慕容恪尚存,所忧方为大耳。'"

【译文】

有些有道君子,他们的功业不写出来,而出现在人物对话中,附带表明他的长处。如楚武王想要讨伐随国,熊率且比说:"季梁在,我们得不到好处!"到萧方等《三十国春秋》,说朝廷听说慕容俊死了,说:"中原可以谋划得到了。"桓温说:"慕容恪在,正是很值得忧虑的时候!"这样摹拟《左传》,又叫做"貌异而心同"。

【原文】

夫将叙其事,必预张其本,弥缝混说,无取睠言①。

如《左传》称叔辄闻日蚀而哭，昭子曰：子叔其将死乎？秋八月，叔辄卒②。至王劭《齐志》称张伯德梦山上挂丝，占者曰："其为幽州乎？"秋七月，拜为幽州刺史③。以此而拟《左氏》，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

【注释】

①睠(juàn 眷)：通"眷"，回顾。

②"如"下五句：《左传》昭公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于是叔辄哭日食(杜注：意在于忧灾)。昭子曰：'子叔将死，非所哭也。'八月，叔辄卒。"

③"至王"五句：王劭《齐志》，注见《六家篇》"《尚书》家"节。其书已佚。事亦见《北齐书·张亮传》。张亮，字伯德，初事尔朱兆，后为高欢所收，为丞相府参军事。东魏武定初，拜太中大夫。"薛琡尝梦亮于山上挂丝，以告亮，且占之曰：'山上丝，幽字也。君其为幽州乎？'数月，亮出为幽州刺史。"

【译文】

即将叙述某件事，必定先埋下伏笔，前后相互弥补，不用回过头来倒叙的方法。如《左传》记叙叔辄听说有日蚀而哭泣，昭子说："子叔大概要死了吧？"秋七月，叔辄死。到王劭《齐志》记叙张伯德梦见山上挂丝，占卜的人说："大概要做幽州长官了吧？"秋七月，张伯德被拜为幽州刺史。这样来摹拟《左传》，又叫做"貌异而心同"了。

【原文】

盖文虽缺略，理甚昭著，此丘明之体也。至如叙晋败于邲，先济者赏，而云："上军、下军争舟，舟中之指可

掬①。”夫不言攀舟乱②，以刃断指，而但曰“舟指可掬”，则读者自睹其事矣。至王劭《齐志》述高季式破敌于韩陵，追奔逐北，而云“夜半方归，槊血满袖③。”夫不言奋槊深入，击刺甚多，而但称“槊血满袖”，则闻者亦知其义矣。以此而拟《左氏》，又所谓貌异而心同也。

【注释】

①“至如”五句：《左传》宣公十二年记载，楚国伐郑，晋军援郑，分上、中、下三军渡过黄河，遭到楚军的攻击。上军因为预先有所准备，所以不败，而中军、下军则大败而逃至黄河边。中军统帅荀林父不知所措，在军中击鼓宣布：“先渡河的有赏！”于是“中军、下军争舟下，舟中之指可掬也。”上，《通释》注云：“当作‘中’。”

②攀舟乱：“舟”字下《通释》注云：“恐脱‘扰’字。”

③“至王”四句：事亦见《北齐书·神武志上》：北魏永熙元年(532)，高欢率军与尔朱兆军大战于韩陵(山名，在今河南安阳县东北)，大败兆军，高欢将高季式以七骑追奔。“夜久，季式还，血满袖。”

【译文】

文字虽然缺省简略，道理却很明显，这是《左传》的文体。如叙述晋军在邲地打了败仗，宣布先渡河的有赏，说是“上军、下军争着上船，船中的断指多得可以用手捧起来”。不说要上船的人抢着用手攀住船舷，先上船的人用刀砍断他们的手指，而是只说“船中的手指可以用手捧起来”，读者自然就像能看到当时的情况一样。到王劭《齐志》记述高季式在韩陵打败敌军，追赶逃敌，说是“半夜才回营，槊上的鲜血染满了衣袖”。不说他奋槊深入敌阵，刺杀敌人很多，而是只说“槊上的鲜血染满衣袖”，读者也就知道这一层含义了。这样地摹拟《左传》，又叫做“貌异而心同”

了。

【原文】

大抵作者，自魏已前，多效《三史》①，从晋已降，喜学《五经》。夫史才文浅而易摸，经文意深而难拟，既难易有别，故得失亦殊。盖貌异而心同者，摸拟之上也；貌同而心异者，摸拟之下也。然人皆好貌同而心异，不尚貌异而心同者，何哉？盖鉴识不明，嗜爱多僻，悦夫似史而憎夫真史，此子张所以致讥于鲁侯②，有叶公好龙之喻也③。袁山松云④："书之为难也有五：烦而不整，一难也；俗而不典，二难也；书不实录，三难也；赏罚不中，四难也；文不胜质，五难也。"夫拟古而不类，此乃难之极者，何为独阙其目乎？呜呼！自子长以还，似皆未睹斯义。后来明达，其鉴之哉！

【注释】

①《三史》：象本、郭本作"二史"。指《史记》、《汉书》、《东观汉纪》。参见《采撰篇》"三志"注。

②子张：孔子的弟子颛孙师，字子张。

③叶公好龙：《艺文类聚》卷九十六引《庄子》："子张见鲁哀公，不礼焉。去之，曰：'君之好士也，有似叶公子高之好龙，雕文画之，于是天龙闻而示之，窥头于牖，拖尾于堂。叶公见之，失其魂魄，五色无主。是叶公非好龙也，好夫似龙而非龙者也。今君非好士也，好夫似士者。"

④袁山松：注见《书志篇》"五行志"节。

【译文】

一般来说，魏以前的作者，大多仿效《三史》；晋代以后，则喜欢学习《五经》。史书文字浅显而容易摹拟，经文含义深刻而难以摹拟，既然难易有所不同，所以摹拟的得失也不一样。貌异而心同的，是上等的摹拟；貌同而心异的，就是下等的摹拟。但是人们都喜欢貌同而心异的，不喜欢貌异而心同的，为什么呢？原来鉴赏见识不高明，嗜好喜爱多怪癖，喜欢那些像是史书的史书，而憎恶真正的史书，这就是子张所嘲笑鲁侯的，有叶公好龙的比喻。袁山松说："著史书的难处有五：繁杂而不整齐，一难；庸俗而不典雅，二难；不作真实记录，三难；赏罚不中肯綮；四难；文采不足，质朴有余，五难。"拟古不能得当，这是最难的，为什么独缺了这一条？可叹啊！自从司马迁以来，似乎大家都没有看到这一点。后来的明达之士，应该引以为鉴啊！

书事第二十九

【题解】

本篇和《叙事篇》字面上看似乎相近，实际有别。《叙事篇》说的是记述史事在语言文辞上的要求，本篇则讨论对史料如何取舍的问题。

刘知几认为干宝解释荀悦的“五志”大体上概括了史书采录史料的标准：体国经野之言，用兵征伐之权，忠臣烈士、孝子贞妇之节，文诰专对之辞，才力伎艺之殊异。刘知几在此基础上又增加了三条：与礼仪用舍、节文升降有关之事，与君臣邪僻、国家丧乱有关之事，与幽明感应、祸福萌兆有关之事。这八条，基本包括了史书所记载的所有史事。总起来则又可归纳为六个字：记功过，彰善恶。

提出这八条采录标准，并不是说凡是符合这八条的都要采录，因为这里也有个简要的问题，正确的方法应该是“简而且详，疏而不漏”。刘知几认为，“近代”史书书事有四烦：一是大量记载祥瑞，不去核实其真伪；二是过细记载君臣朝会，不管它是否仅为日常活动；三是记载全部官员的迁除黜免，不管其官职高低；四是历叙人物的世代名位情况，不管其是否有突出之处。

需要指出的是，史料取舍标准也有个因时而异的问题，如刘知几提出的标准在今天就不是那么适用了。另外，有人从今天研究方便的立场出发，认为古代史书记事详细，可以给后人留下更多的史料。这已经是史料学的范畴，须知刘知几这里论述的是历

史编撰学。

【原文】

昔荀悦有云："立典有五志焉①：一曰达道义，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勋，五曰表贤能。"干宝之释五志也②："体国经野之言则书之，用兵征伐之权则书之，忠臣烈士、孝子贞妇之节则书之，文诰专对之辞则书之。"于是采二家之所议，徵五志之所取，盖记言之所网罗，书事之所总括，粗得于兹矣。然必谓故无遗恨，犹恐未尽者乎？今更广以三科，用增前目：一曰叙沿革，二曰明罪恶，三曰旌怪异。何者？礼仪用舍，节文升降则书之；君臣邪僻，国家丧乱则书之；幽明感应，祸福萌兆则书之。于是以此三科，参诸五志，则史氏所载，庶几无阙。求诸笔削，何莫由斯？

【注释】

①立典有五志：语见荀悦《汉纪·高祖第一》及《后汉书·荀悦传》。

②干宝之释五志：干宝除著有《晋纪》外，尚有《春秋左氏义外传》等历史学著作，已佚。其释五志之文未知何出。

【译文】

过去荀悦说过："著作史书有五条宗旨：一是符合道义，二是表明法则，三是贯通古今，四是著录功勋，五是表彰贤能。"干宝解释这五条宗旨是："是规划治理国家的言论就记载；是用兵征伐的权谋就记载，是忠臣、烈士、孝子、贞妇的节操就记载，是朝

廷文诰以及交涉应对的言论就记载，是在才能力气技艺方面有特殊之处的就记载。”因此采用二人的论述，五条宗旨的概括，大概史书记言记事所应包含的内容，已经有了个大概了。但一定要说没有遗漏，恐怕还有没说到的地方吧！这里再扩充三条，以增补前面的条目。一叫叙述沿革，二叫表明罪恶，三叫宣扬怪异。是什么呢？礼节的取舍、仪式的简繁有变化就记载；君臣邪僻，国家动乱衰亡就记载；冥间和人世相互感应，祸福发生之前有征兆就记载。用这三条，加上五条宗旨，那么史书所记载的，差不多就没有缺漏了。考察史书的编撰，哪一种不是根据这些啊！

【原文】

但自古作者①，鲜能无病。苟书而不法，则何以示后？盖班固之讥司马迁也：“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此其所蔽也②”。又傅玄之贬班固也：“论国体则饰主阙而折忠臣，叙世教则贵取容而贱直节，述时务则谨辞章而略事实。此其所失也③。”寻班、马二史，咸擅一家，而各自弹射，递相疮痏④。夫虽自卜者审⑤，而自见为难，可谓笑他人之未工，忘己事之已拙⑥。上智犹其若此，而况庸庸者哉⑦！苟目前哲之指踪⑧，校后来之所失⑨，若王沈、孙盛之伍，伯起、德棻之流，论王业则党悖逆而诬忠义，叙国家则抑正顺而褒篡夺，述风俗则矜夷狄而陋华夏。此其大较也。必伸以纠摘，穷其负累，虽擢发而数⑩，庸可尽邪！子曰：“于予何诛⑪？”于此数家见之

矣⑫。

【注释】

①自古:《通释》注云:"一无'自'字。"象本、鼎本、郭本无"自"字。卢《拾补》亦有"自"字,并云:"宋脱,何补'近'字。"孙《札记》云:"'但'字下有'近'字。"

②"盖班"五句:语出《汉书·司马迁传》赞。

③"又傅"五句:傅玄,字休奕,西晋北地泥阳(今陕西耀县东南)人。少孤贫,博学善属文,解音律。仕魏至散骑常侍,入晋,官至司隶校尉。初以时誉选入著作,撰集《魏书》,后虽显贵,而著述不废。撰论经国九流及三史故事,评断得失,各为区例,名为《傅子》,百二十卷,数十万言。书已佚,现有辑本五卷。《晋书》有传。所引文字见《意林》五引,今本错入杨泉《物理论》中。说见杨《释补》。

④疮痏(wěi 委):瘢痕。

⑤自卜者审:自己对自己的估量容易精确。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自卜已审,若道尽途穷,则已耳。"

⑥"可谓"二句:语出陆机《豪士赋》序。

⑦"上智"二句:语出刘孝标《辨命论》:"圣贤且犹若此,而况庸庸者乎!""其",杨《释补》云"疑'且'之形误。《列传篇》'上智犹且若斯,则中庸故可知矣'是其证。"

⑧目前哲之指踪:《史记·萧相国世家》:"高帝曰:'夫猎,追杀兽兔者,狗也;而发踪指示兽处者,人也。'" 目,《通释》注云:"或讹作'自'。"馀本作"自"。卢《拾补》云:"'自',讹。"

⑨后来:《通释》原作"从来",兹据馀本改。

⑩擢发而数:战国时魏须贾曾诬陷范雎。后雎为秦相,须贾使秦,向范雎谢罪。范雎曰:"汝罪有几?"贾曰:"擢贾之发,以续贾之罪,尚未足。"见《史记·范雎传》。后遂以擢发难数表示罪恶之多。

⑪于予何诛:语出《论语·公冶长》:"宰予(孔子弟子)昼寝。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圬(粉刷)也。于予与何诛(哪里还值得批评

呢)?'" 诛,责备批评。

⑫于此:《通释》注云:"一无'此'字。"馀本无。卢《拾补》云:"宋有'此'字。"

【译文】

但是自古以来的作者,很少能没有毛病的。假如著述不遵守法规,那么用什么给后人做示范?班固指责司马迁说:"谈论大道理是黄、老地位在上,《六经》地位在下;记叙游侠是降低处士的地位而抬高奸雄的地位;叙述货殖是崇尚权势财利而羞于低贱贫穷,这是他的不到的地方。"傅玄又贬斥班固说:"论述国家的典章制度是掩盖君主的过失而贬抑忠臣;记叙世风教化是看重曲从讨好之人而轻视忠直有气节之士;叙述时务是重视诗文而忽略事实。这是他的失误之处。"探究班固、司马迁二家的史书,都各有擅长,自成一家,却各自受到攻击,递相揭露疮疤。虽说自我估量比较确实,但完全发现自己是困难的,可说是笑话别人不够精巧,忘了自己的笨拙。智力突出的人尚且如此,何况智力平庸之人呢!假如根据前代哲人的指示,校正后来人的失误,如王沈、孙盛、魏收、令狐德棻等人,论述帝王的事业时,是偏袒悖逆之人而诬蔑忠义之士;记叙国家时,是贬抑正统的、符合道义的国家而褒扬篡夺而得的政权;记述风俗时,是崇尚夷狄而鄙薄华夏。这还仅是个大概。如果要进一步加以收集摘录,找出其全部错误,那就擢发难数,哪儿能够穷尽!孔子说:"对于宰予,哪值得责备?"在这几人身上可以用上了。

【原文】

抑又闻之,怪、力、乱、神,宣尼不语①;而事鬼求福,墨生所信②。故圣人于其间,若存若亡而已③。若吞燕卵

而商生④，启龙漦而周灭⑤，厉坏门以祸晋⑥，鬼谋社而亡曹⑦，江使返璧于秦皇⑧，圯桥授书于汉相⑨，此则事关军国，理涉兴亡，有而书之，以彰灵验，可也。而王隐、何法盛之徒所撰晋史⑩，乃专访州闾细事，委巷琐言，聚而编之，目为鬼神传录，其事非要，其言不经。异乎《三史》所书⑪，《五经》之所载也。

【注释】

①怪、力、乱、神，宣尼不语：语出《论语·述而》："子不语怪、力、乱、神。" 宣尼，孔子。

②事鬼求福，墨生所信：《墨子·明鬼下》："子墨子曰：'今吾为祭祀也，上以交鬼之福，下以合欢聚众。"

③若存若亡：《管子·心术下》："圣人之道，若存若亡。"范缜《神灭论》："圣人之教然也。妖怪茫茫，或存或亡。"

④吞燕卵而商生：据说殷的祖先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坠其卵，简狄取而吞之，因此怀孕生契。契长大后被封于商。见《史记·殷本纪》。

⑤启龙漦(lí 黎)而周灭：据说夏后氏衰败时，有二神龙止于夏帝之庭，自称是褒之二君，夏帝请求它们留下龙涎而收藏在匣子里。夏亡，传此匣子与殷，殷又传与周，三代都没有人敢打开看。到周厉王时，打开了它，龙涎流于庭，化为玄黿，钻入后宫，后宫一七岁童妾碰到它。周宣王时，该童妾已成年，无夫而孕，生一女婴，由于害怕而抛弃了她。被一对卖弓和箭囊的夫妇捡到，逃奔于褒。周幽王时，褒人获罪，以已长大的当年童妾所生女子进奉于幽王，受到幽王的宠爱，是为褒姒。幽王为博得褒姒一笑，竟举烽火以戏诸侯，而且废太子宜臼及其母申后，立褒姒所生子伯服为太子。周幽王十一年，申后之父申侯联合西夷、犬戎等攻幽王。幽王逃走，被犬戎杀于骊山下。于是西周亡。事见《国语·郑语》及《史记·周本纪》。 漦，龙

所吐的沫。

⑥厉坏门以祸晋:《左传》成公十年记载,晋侯(景公)梦见一个大恶鬼,毁掉宫殿大门和寝宫的门走进来。晋侯害怕,躲进内室。恶鬼又毁了内室的门。晋侯醒来后,召见桑田的巫师。巫师所说的和晋侯所梦到的一样,并且预言:"君王吃不到新收的麦子了。"后来,新麦子收下来煮好,还没来得及吃,晋侯就死了。

⑦鬼谋社而亡曹:《左传》哀公七年记载,曹国有人梦见一伙君子站在社坛边,商量着要灭亡曹国,曹叔振铎请求等一下公孙强,大家答应了。早晨起来寻找,曹国却没有一个有名的人叫公孙强。后来曹伯阳即位,喜欢打猎射鸟,而曹国边境上有个人叫公孙强因为也喜欢射鸟,而得到曹伯阳的宠爱,让他做了司城,并且执政。曹伯阳听了他的话,想要称霸,于是背弃了晋国而侵犯宋国,被宋国打败,晋国也不来救援。哀公八年,宋灭曹。

社,古代祭祀土地神的神坛。

⑧江使返璧于秦皇:注见《书志篇》"五行志"节"江璧传于郑客"注。

⑨圮(yí 移)桥授书于汉相:秦末,张良行刺秦始皇失败后,躲在下邳,一次走至一座桥上,有一老人将一只鞋子掉到桥下,对张良说:"孺子,下去取鞋。"张良强忍着下去替他取了上来。老人又说:"替我穿上。"于是张良又跪着替他穿上。老人说:"孺子可教也。"于是送他一编书,说:"读了它就可以成为王师了。"张良打开一看,原来是《太公兵法》。所以张良能在后来帮助刘邦打天下,建立了汉朝。事见《史记·留侯世家》。 圮,桥。

⑩王隐、何法盛之徒所撰晋史:王隐撰《晋史》,见《二体篇》"王、虞"注。何法盛撰晋史,即其所撰《晋中兴书》,见《表历篇》"法盛书载《中兴》"注。二书皆佚,据《因习篇》,何法盛改传为录,则《晋中兴书》中有关鬼神的传当称《鬼神录》。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一征引王隐《晋史》逸文,说:"《艺文类聚·灵异部》:王矩至长沙,见一人,自称天上京兆杜灵之;《太平广记》载苏韶、夏侯恺亡后见鬼事。自是《鬼神传》中之词。"

⑪《三史》:陈《补释》:"此三史即谓上所引《国语》、《左传》、《史记》,观下列《后汉书》之迂诞诡越,可知三史非《史记》及两《汉书》,与他处不同。"

【译文】

又听说，怪、力、乱、神，是孔夫子所不谈的；而侍奉鬼神以求福，是墨子所相信的。所以圣人对于这些事，若有若无而已。如简狄吞燕卵而生殷契，龙涎被打开而周朝灭亡，恶鬼毁坏大门而祸害晋侯，众鬼在社坛边谋划而曹国灭亡，大江的使者送还玉璧给秦始皇，老人在圯桥传授奇书给汉相张良。这些则是关系到军国的大事，是涉及到兴亡的道理，如果有就记载下来，以表现征兆的灵验是可以的。可是王隐、何法盛等人所编撰的晋史，却专门采访州县乡里的小事，街巷之间的琐碎言论，聚而编之，称为《鬼神传》、《鬼神录》，事情不是重要的事情，言论不是正规的言论。就不同于《三史》所写的，《五经》所载的了。

【原文】

范晔博采众书，裁成汉典，观其所取，颇有奇工。至于《方术》篇及诸蛮夷传，乃录王乔、左慈、廪君、槃瓠①，言唯迂诞，事多诡越。可谓美玉之瑕，白圭之玷②。惜哉！无是可也。又自魏、晋已降，著述多门，《语林》、《笑林》，《世说》、《俗说》③，皆喜载调谑小辩，嗤鄙异闻，虽为有识所讥，颇为无知所说④。而斯风一扇，国史多同。至如王思狂躁，起驱蝇而践笔⑤；毕卓沈湎，左持螯而右杯⑥；刘邕榜吏以膳痂⑦，龄石戏舅而伤赘⑧，其事芜秽，其辞猥杂。而历代正史，持为雅言。苟使读之者为之解颐，闻之者为之抚掌⑨，固异乎记功书过、彰善瘅恶者也⑩。

【注释】

①王乔、左慈：见《采撰篇》注。 廪君：据说古代巴郡南郡蛮族有巴、樊、相等五姓，没有酋长，于是相约以剑掷石穴，能中者即为君主。只有巴氏子务相掷中。又约各乘土船，不沉者为君主，只有务相不沉。所以即立他为君长，是为廪君。五姓皆向他称臣。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事载于《后汉书·南蛮传》。 廪，象本、鼎本作"禀"卢《拾补》云："宋，'禀'。"禀可读作 lǐn(廪)，通"廪"。 槃瓠：见《断限篇》"南蛮句"注。

②玷(diàn 电)：污点。

③《语林》：见《采撰篇》"《语林》"注。 《笑林》：见《因习篇》"邯郸氏撰《笑林》"注。 《世说》：即《世说新语》，见《六家篇》"《尚书》家"节注。 《俗说》：《隋书·经籍志》子部小说类有《俗说》一卷，不著撰人。已佚。

④说：通"悦"。

⑤"至如"二句：《三国志·魏志·梁习传》："济阴王思与习俱为西曹令史。"裴注引《魏略·苛吏传》："思又性急，尝执笔作书，蝇集笔端，驱之复来，如是再三。思恚怒，自起逐蝇，不能得，还，取笔掷地，蹋坏之。"

⑥"毕卓"二句：《晋书·毕卓传》记载，毕卓，字茂世，曾任吏部郎。性放达，嗜酒如命，曾因盗饮邻居新酿酒而被缚和丢官。他曾经对人说："得酒满数百斛船，四时甘味，置两头，右手持酒杯，左手持蟹螯，拍浮酒船中，便足了一生矣。"

⑦刘邕榜吏以膳痂：《宋书·刘穆之传》：穆之孙"邕嗜食疮痂，以为味似鳆鱼。尝诣孟灵休，灵休先患灸疮，疮痂落床上，因取食之，灵休大惊。答曰：'性之所嗜。'灵休疮痂未落者，悉褫(剥)取以饴邕。邕既去，灵休与何勖书曰：'刘邕向顾(来访)，见啖(被吃)，遂举体流血。'南康国吏二百许人，不问有罪无罪，递互与鞭，鞭疮痂，常以给膳。" 榜，黄本作"旁"。卢《拾补》云："宋，'榜'。"

⑧龄石戏舅而伤赘：《南史·朱龄石传》记载，朱龄石，字伯儿，少好武，言行放纵。其舅淮南蒋氏，才劣。"龄石使舅卧听事，剪纸方寸，贴着舅枕。以刀子县(悬)掷之，相去八九尺，百掷百中。舅畏龄石，终不敢动。舅

头有大瘤，龄石伺眠，密割之，即死。”

⑨抚掌：击掌。　掌，《通释》注云：“一作‘抃’。”象本、黄本作“抃”。

⑩瘅(dàn 但)：憎恶。

【译文】

范晔广泛采集众书，剪裁成《后汉书》，颇有新奇精细之处。至于其《方术》一篇以及各蛮夷传，却采录王乔、左慈、廪君、槃瓠，这样的只是一些迂腐荒诞的言词，违背常理的事情。可算是美玉上的瑕疵，白圭上的斑点。可惜啊，没有这些就好了。再有，自从魏、晋以后，著述的种类多起来，《语林》、《笑林》、《世说》、《俗说》，都喜欢记载一些调笑戏谑的细事琐语，一些为人们所讥笑鄙视的奇文异事。虽然受到有识之士的非议，却挺受无知之人的喜欢。这样的风气一起，很多国史也就与其相同。如王思性格暴躁，起来驱逐苍蝇，苍蝇不走，就把笔仍到地上踩坏；毕卓沉缅于酒，说“左手持蟹螯，右手持酒杯，便足了一生”；刘邕鞭打吏卒，为了吃他们鞭伤上所结的疮痂；朱龄石戏弄其舅，割了他头上的瘤子，这一类事情芜杂，言词庸俗，而历代正史，拿来作为高雅的言行。使读到它的人开颜一笑，听到它的人鼓起掌来，当然和史书的记录功过、扬善惩恶意义不同。

【原文】

大抵近代史笔，叙事为烦。榷而论之，其尤甚者有四。夫祥瑞者，所以发挥盛德，幽赞明王。至如凤皇来仪①，嘉禾入献②，秦得若雉③，鲁获如麋④。求诸《尚书》、《春秋》，上下数千载，其可得言者，盖不过一二而已。爰及近古则不然。凡祥瑞之出，非关理乱，盖主上所惑，臣

下相欺，故德弥少而瑞弥多，政逾劣而祥逾盛。是以桓、灵受祉⑤，比文、景而为丰⑥；刘、石应符⑦，比曹、马而益倍。而史官徵其谬说，录彼邪言，真伪莫分，是非无别。其烦一也。

【注释】

①凤皇来仪：《尚书·皋陶谟下》："箫韶九成，凤凰来仪。"是说舜乐箫韶九曲既终，凤凰成对地飞来。后来就把凤凰的出现作为君主有德政，礼乐施行得好的体现。　凤皇，即凤凰。

②嘉禾：《尚书序》："唐叔得禾，异苗同颖，献诸天子。"郑注："异苗同颖，二苗同为一穗。"又《论衡·讲瑞篇》："嘉禾生于禾中，与禾中异穗，谓之嘉禾。"古人认为，有嘉禾出现，是祥瑞的征兆。

③秦得若雉：《史记·封禅书》："秦文公获若石云，于陈仓北阪城祠之。其神或岁不止，或岁数来。来也常以夜，光辉若流星，从东南来集于祠城，则若雄鸡，其声殷云，野鸡夜雊。以一牢祠，命曰陈宝。"

④鲁获如麋：《公羊传》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麟者，仁兽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则不止。有以告者，曰：'有麋而角者。'孔子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反袂拭面，涕沾袍。"

⑤桓、灵：指东汉末桓帝和灵帝，在他们的统治下，宦官专政，水旱频仍，民不聊生，动乱纷起，汉朝开始走向衰亡。　祉(zhi 止)：福。

⑥文、景：指西汉文帝和景帝，在他们统治的时期，社会比较安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因此国力强盛，经济富裕。史称"文、景之治"。

⑦刘、石：指十六国时期匈奴族刘渊建立的前汉政权和羯族石勒建立的后赵政权。

【译文】

大致近代史书的笔法，叙事比较繁琐。讨论起来。其中最严重的有四点。祥瑞，是用来阐发大德，隐微地颂扬圣明之君的。至

于如成双成对的凤凰飞来，一茎双穗的禾稻进献，秦文公获得声如野鸡的若石，鲁国得到像獐子一样的麒麟，这些在《尚书》、《春秋》中寻找，上下数千年，能够得到记载的，大概不过那么一两件而已。到了近古就不是这样了。凡是有祥瑞出现，都与治乱无关。作君主的受到迷惑，为臣下的进行欺骗，所以君主的德政愈少，为政愈劣，祥瑞倒愈多愈盛。因此桓帝、灵帝所受的赐福，比文帝、景帝要多；前汉的刘氏、后赵的石氏所应验的符瑞，比三国魏的曹氏、东西晋的司马氏，成倍的增加。而史官收集那些谬说邪言，加以记录，真伪不分，是非不辨。这是第一个繁琐之处。

【原文】

当春秋之时，诸侯力争，各擅雄伯，自相君臣。《经》书某使来聘，某君来朝者，盖明和好所通，盛德所及①。此皆国之大事，不可阙如。而自《史》、《汉》已还，相承继作。至于呼韩入侍②，肃慎来庭③，如此之流，书之可也。若乃藩王岳牧④，朝会京师，必也书之本纪，则异乎《春秋》之义。若《汉书》载楚王嚣等来朝，《宋书》载檀道济等来朝之类是也。夫臣谒其君，子觐其父，抑惟恒理，非复异闻。载之简策，一何辞费？其烦二也。

【注释】

①盛：《通释》注云："疑'威'字之讹。"

②呼韩：指匈奴首领呼韩邪单于。《汉书·宣帝纪》："甘露三年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匈奴呼韩邪单于稽侯狦来朝，赞谒称藩臣而不名。"

③肃慎：古族名，后之女真族之先民。《史记·孔子世家》："吴败越前后句践，会稽有隼集于陈庭而死，楛矢贯之，石砮，矢长尺有咫。陈湣公使

使问仲尼，仲尼曰：'隼来远矣。此肃慎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无忘职业。于是肃慎贡楛矢、石砮，长尺有咫。'"《三国志·魏志·陈留王纪》、《晋书·文帝纪》及《武帝纪》皆有肃慎贡楛矢、石砮的记载。

④岳牧：相传尧舜时有四岳、十二州牧分管政务和方国诸侯，合称岳牧。后泛指封疆大吏。

【译文】

当春秋时代，诸侯竭力争斗，各自争雄称霸，有自己的君主。《春秋经》上记载某国来使，某国君朝见天子，是为了表明国与国之间的友好交往，天子的盛德所及。这些都是国家的大事，不可缺少。而自从《史记》、《汉书》以来，承袭经书所作，至于如匈奴呼韩邪单于来朝、肃慎朝贡这一类的，记载下来是可以的。而至于如藩王、封疆大臣等朝会京师，也要记载于《本纪》，这就和《春秋》的义法不一样了（如《汉书》记载楚王嚣等来朝，《宋书》记载檀道济等来朝之类就是如此）。臣僚谒见其君主，儿子觐见其父亲，这只是常情，不属于异闻。把这些载之于史册，是多么浪费文辞！这是第二个繁琐之处。

【原文】

若乃百职迁除，千官黜免，其可以书名本纪者，盖惟槐鼎而已①。故西京撰史，唯编丞相、大夫；东观著书，止列司徒、太尉。而近世自三公以下，一命已上②，苟沾厚禄，莫不备书。且一人之身，兼预数职，或加其号而阙其位，或无其实而有其名。赞唱为之口劳③，题署由其力倦。具之史牍，夫何足观？其烦三也。

【注释】

①槐鼎：指辅助国君掌握军政大权的最高官员三公。周朝时，皇宫殿庭前植三槐九棘，公卿大夫分坐其下，其中面三槐为三公之位。又鼎有三足，《汉书·五行志》有“鼎三足，三公象”之说。所以后代用三槐、槐棘、槐鼎指代三公。周之三公为太师、太傅、太保。西汉以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为三公，东汉之三公则为太尉、司徒、司空。唐宋时三公仅为名誉性官职，并无实权。明清则仅作为大臣的加衔。

②一命：最低一级官员。　命，官阶。周代官阶从一命到九命，一命品阶最低。《周礼》地官党正条：“一命，齿于乡里。”

③赞唱：古代朝廷任命官吏，司仪要在朝堂上宣唱礼仪和被任命者的姓名职官。

【译文】

至于说到百职千官的任免升降，可以在本纪中记载姓名的，大概只有三公而已。所以西汉史官编撰史书，只编入丞相、大夫之类，东汉则只列司徒、太尉之类。而近代却从三公以下，一命以上，只要得到较厚的俸禄，无不全部写出。而且同为一人，身兼数职，有的只是加衔而没有实际职位，有的只是空有其名而无实位。宣唱的司仪把嘴都唱累了，题署的人把手都写累了。把这些详细记入史册，有什么值得看的？这是第三个繁琐之处。

【原文】

夫人之有传也，盖唯书其邑里而已。其有开国承家，世禄不坠；积仁累德，良弓无改①，项籍之先，世为楚将②；石建之后，廉谨相承③，此则其事尤异，略书于传可也。其失之者，则有父官令长④，子秩丞郎⑤，声不著于一

乡，行无闻于十室⑥，而乃叙其名位⑦，一二无遗⑧。此实家谍，非关国史。其烦四也。

【注释】

①良弓：《礼记·学记》："良弓之子，必学为箕。"意即子承父业。参见《直书篇》"河朔王公，箕裘未陨"注。

②项籍之先，世为楚将：《史记·项羽本纪》："项氏世世为楚将，封于项，故姓项氏。"

③石建之后，廉谨相承：《史记·万石君传》："万石君名奋。姓石氏。……无文学，恭谨无与比。……家以孝谨闻乎郡国，虽齐鲁诸儒，质行皆自以为不及也。……诸子孙咸孝，然建最甚，甚于万石君。"建为郎中令，一次写奏书，皇帝批复下来，建读之后，明白自己把"马"字写错了，少写了一点，因此惶恐得要死。其谨慎到了这种地步。石奋的小儿子石庆为太仆，为皇帝驾车，皇帝问车中几马，庆以马鞭一一数过，才举手说："六马。"石庆在弟兄几个中是最为随便的，尚且如此。

④令长：县令、县长。秦汉时，万户以上的县的长官称令，万户以下的称长。

⑤丞郎：低级官员。隋有丞奉郎，为吏部八郎之一。

⑥十室：《论语·公冶长》："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

⑦而：《通释》注云："一无'而'字。馀本无。

⑧一二：《通释》注云："或作'一一'。"陆本、鼎本、郭本作"一一"。

【译文】

对于人物的世系传承，只要写出他的邑里也就可以了。若有开基建国，继承家业，世袭的勋禄得以继承；先辈积仁累德，子孙不改其志。如项籍的先辈，世代都为楚将；石建的后代，都以洁身谨慎相传承。这些属于事迹特别特出的，在传内略作记载还是可

以的。这方面的失误则有父亲官位不过令长，儿子官阶仅是丞郎，名声不能著称于乡里，行为不能闻名于十户，却一一叙述他们的名位，毫无遗漏。这其实是家谱，与国史无关。这是第四个繁琐之处。

【原文】

于是考兹四事，以观今古①，足验积习忘返，流宕不归，乖作者之规模，违哲人之准的也。孔子曰："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②。"其斯之谓矣。

【注释】

①今：《通释》注云："疑当作'近'。"

②"孔子"四句：注见《断限篇》。

【译文】

因此考察这四个方面，用以观察近古以来的史书，足以说明已经形成积习忘记返回，放任而不知所归，背离了编史者的规范，违反了哲人所立的标准了。孔子说："我们那里的学生们志向高大得很，文彩斐然可观，我不知道怎么教导他们。"大概就是指这样的了。

【原文】

亦有言或可记，功或可书，而纪阙其文，传亡其事者。何则？始自太上，迄于中古，其间文籍，可得言焉。夫以仲尼之圣也，访诸郯子，始闻少皞之官①；叔向之贤也，询彼国侨，载辨黄能之祟②。或八元才子③，因行父而

获传；或五羖大夫④，假赵良而见识。则知当时正史，流俗所行，若三坟、五典、八索、九丘之书⑤，虞、夏、商、周春秋、梼杌之记，其所缺略者多矣。

【注释】

①“夫以”三句：注见《书志篇》“能言吾祖”注。

②“叔向”三句：《国语·晋语八》：“郑简公使公孙成子（即子产）来聘，平公有疾，韩宣子赞（导引）授客馆。客问君疾，对曰：‘寡君之疾久矣，上下神祇无不遍谕（祭祀告谢），而无除。今梦黄熊入于寝门，不知人杀乎，抑厉鬼邪。’子产曰：‘以君之明，子为大（美）政，其何厉之有？侨（子产姓国名侨）闻之，昔者鲧违帝（尧）命，殛（杀）之于羽山，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实为夏郊（郊祭），三代举（不废）之。……今周室少卑（衰微），晋实继之，其或者未举夏郊邪？’宣子以告，祀夏郊，董伯（晋大夫）为尸（主祭）。五日，公见子产，赐之莒鼎。”《左传》昭公七年亦载其事，皆为韩宣子问，而非叔向。刘知几记忆有误。　能，《通释》注云：“一作‘熊’。”馀本作“熊”。《左传》作“熊”。《国语》一本作“能”。　能，一种像熊的兽。

③八元才子：《左传》文公十八年：“季文子使大史克对（鲁宣公）曰：‘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天下之民谓之八恺。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肃、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谓之八元。……舜臣尧，举八恺，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时序，地平天成。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内平外成。’”季文子即季孙行父，鲁国执政大臣。

④五羖（gǔ 鼓）大夫：《史记·商君列传》载商鞅和赵良的对话：“赵良曰：‘夫五羖大夫，荆之鄙人也。闻秦缪公之贤而愿望见，行而无资，自粥于秦客，被褐食（喂）牛。期年，缪公知之，举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国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东伐郑，三置晋国之君，一救荆国之祸。……五羖大夫之相秦也，劳不坐乘，暑不张盖，行于国中，不从车乘，不操干戈，功名藏于府库，德行施于后世。五羖大夫死，秦国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谣，

舂者不相杵。此五羖大夫之德也。'"又《史记·秦本纪》:"晋献公灭虞、虢,虏虞君与其大夫百里奚……既虏百里奚,以为秦缪公夫人媵于秦。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执之。缪公闻百里奚贤,欲重赎之,恐楚人不与,乃使人谓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请以五羖羊皮赎之。'楚人遂许与之。当是时,百里奚年已七十余。缪公释其囚,与语国事。……语三日,缪公大说(悦),授之国政,号曰五羖大夫。" 羖,黑色的公羊。 赵良,秦国隐士。《史记》未为百里奚列传,故《史通》云"假赵良而见识"。

⑤三坟、五典:注见《二体篇》。 八索、九丘:注见《题目篇》。

【译文】

也有言论或许可以记录,功绩或许可以一写,而本纪中没有记载,列传中也不记其事。为什么这么说呢?从上古开始,直到中古,其间有些文献典籍可以说一说。以仲尼这样的圣人,要访问郯子,才知道少皞氏的官名来源;以叔向这样的贤者,要询问子产,才能辨明黄能作祟的由来。有的如八元才子,因为季孙行父才得以流传;有的如五羖大夫,借助赵良之口而为人所知。由此可知当时的正史,民间所流行的,如三坟、五典、八索、九丘之所记载的,虞、夏、商、周的春秋、梼杌所载录的,缺略的东西很多啊。

【原文】

既而汲冢所述,方《五经》而有殊①,马迁所书,比《三传》而多别,裴松补陈寿之阙,谢绰拾沈约之遗②,斯又言满五车,事逾三箧者矣。夫记事之体,欲简而且详,疏而不漏。若烦则尽取,省则多捐,此乃忘折中之宜,失均平之理。惟夫博雅君子,知其利害者焉。

【注释】

① 殊:《通释》作"残",注云:"一作'殊'。"卢《拾补》作"殊",校云:"'残',讹。"兹据卢说。

② 谢绰拾沈约之遗:指梁谢绰撰《宋拾遗》十卷。参见《书志篇》"《拾遗》"注。

【译文】

以后汲冢书所记载的,和《五经》相比而有所不同;司马迁所著,与《三传》相比而多有区别。裴松之补陈寿之所缺,谢绰拾沈约之遗,这就又是言满五车,事过三箱了。记事这种体裁要求简而且详,疏而不漏。如果繁琐处一字不拉,减省处大多抛弃,这是忘记了适中的原则,丢弃了均衡的道理。只有博雅君子,才能知道其中的利害得失啊。

人物第三十

【题解】

史书的责任在于记言纪事，而言、事皆为人物所为，所以史书所纪，实际上是以人物为中心，这也是为什么纪传史中的列传占绝大部分篇幅的原因。由于史书不可能把一个时代所有人物全部载入，所以就有一个如何选择的问题。这就是本篇所要讨论的内容。

刘知几提出，择人入史的标准是“其恶可以诫世，其善可以示后”。如德业可以治国抚民，风范可以激贪励俗，才能杰出而领风骚于一代，义烈可嘉可以申礼教于后世，都属于“善可以示后”的；干纪乱常，凶残纵暴，与国之兴亡、时之治乱有密切关系，都属于“恶可以诫世”的。所以这类人物都应该记载。而那些不才小子、群小之徒，其恶不足以曝扬，其罪不足以惩诫，或是仅以片善取知，微功见识的人，尽管他有较高官位，都不应该载入史册。

当然，在我们今天看来，刘知几所提出的标准有其时代的局限性。如他对《后汉书》记载蔡文姬而不载徐淑，表现了他的轻文彩而重才德的倾向，在我们看来就未必恰当。

【原文】

夫人之生也，有贤不肖焉①。若乃其恶可以诫世，其善可以示后，而死之日名无得而闻焉，是谁之过欤？盖史

官之责也。

【注释】

①不肖：本意为子不似父。后来引申为不孝子，或不正派的人。

【译文】

人的一生，有孝贤的，有不肖的。如果一个人的罪恶可以警诫世人，或者他的好处可以作为后人示范，而死了的时候他的名字不能流传下来，这是谁的错误？是史官的责任。

【原文】

观夫文籍肇创，史有《尚书》，知远疏通，网罗历代。至如有虞进贤，时宗元凯①；夏氏中微，国传寒浞②；殷之亡也，是生飞廉、恶来③；周之兴也，实有散宜、闳夭④。若斯人者，或为恶纵暴，其罪滔天；或累仁积德，其名盖世。虽时淳俗质，言约义简，此而不载，阙孰甚焉⑤。

【注释】

①有虞进贤，时宗元凯：有虞，即虞舜。 元凯，八元八凯。《左传》文公十八年："季文子使大史克对（鲁宣公）曰：'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苍舒、隤敳（tuíái 颓癌）、梼戭（yǎn 演）、大临、尨（máng 忙）降、庭坚、仲容、叔达，齐圣广渊，明允笃诚，天下之民谓之八恺。"八元见《书事篇》"八元才子"注。"此十六族也，世济其美，不陨其名。舜臣尧，举八恺，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时序，地平天成。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内平外成。" 凯，通"恺"。

②夏氏中微，国传寒浞：传说夏代禹之五世孙相在位时，后羿因夏民

而代夏政，以寒浞为相。寒浞诱使后羿成天射猎，收买后羿的左右，取得其国家。后羿射猎归来，被家众杀而烹之，寒浞自立为帝。后来夏之遗臣靡杀寒浞，立相子少康为帝。见《左传》襄公四年和《史记·夏本纪》引《帝王纪》。参见《列传篇》"后羿"注。

③飞廉、恶来：《史记·秦本纪》记载，秦之先祖柏翳，佐舜调驯鸟兽，舜赐姓嬴氏。其后代佐殷有功，遂为诸侯。其玄孙曰中潏，生蜚廉，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

④散宜、闳夭：周文王的两个辅佐之臣。《尚书·君奭》："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闳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颠，有若南宫括。"《疏》引《大传》曰："散宜生、闳夭学乎太公，太公遂与见文王于羑里。"

⑤阙孰甚焉：馀本作"阙谁大焉"。《通释》按云："散、闳二人，明列《尚书·君奭》篇，《史通》乃与元、恺等同以阙载为疑，疏矣。"

【译文】

考察开创性的文献典籍，历史有《尚书》，通今达古，包罗列代。至于如虞舜举贤，时人尊崇八元八恺；夏代中衰，国家传给了寒浞；殷代将亡，出现了飞廉、恶来；周代兴起，因为有了散宜生、闳夭。像这些人，有的为恶纵暴，罪恶滔天；有的仁德深厚，名声盖世。虽然当时习俗淳厚质朴，崇尚言约义简，但这些都不记载，没有比这更大的缺失了。

【原文】

洎夫子修《春秋》，记二百年行事，《三传》并作，史道勃兴。若秦之由余、百里奚①，越之范蠡、大夫种②，鲁之曹沫、公仪休③，齐之甯戚、田穰苴④，斯并命代大才⑤，挺生杰出。或陈力就列⑥，功冠一时；或杀身成仁，声闻四海。苟师其德业，可以治国字人⑦；慕其风范，可以激

贪励俗。此而不书，无乃太简。

【注释】

①由余：春秋时秦国谋臣。其祖先为晋人，逃亡入戎。由余能晋言，戎王听说秦缪公贤，派他出使秦国。秦缪公示以宫室积聚，由余曰："使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民矣。"秦国赠送两队女乐给戎王，戎王受而悦之，由余数谏不听。秦缪公偷偷派人邀约他，于是他去戎投秦。秦用由余谋伐戎，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事见《史记·秦本纪》。 百里奚：见上篇"五羖大夫"注。

②范蠡：字少伯，春秋越国大夫。越王句践被吴王夫差打败投降后，用范蠡计谋，卧薪尝胆，发愤图强，终于灭吴复国。范蠡辅佐越王称霸后，去越入齐，改名鸱夷子皮。到陶称朱公，经商致富，十九年中，治产三致千金。事见《史记·越王句践世家》及《货殖列传》。 大夫种：即文种，注见《探赜篇》。

③曹沫：《史记·刺客列传》："曹沫者，鲁人也，以勇力事鲁庄公。庄公好力。曹沫为鲁将，与齐战，三败北。鲁庄公惧，乃献遂邑之地以和。犹复以为将。齐桓公许与鲁会于柯而盟。桓公与庄公既盟于坛上，曹沫执匕首劫齐桓公。……桓公乃许尽归鲁之侵地。……曹沫三战所亡地尽复予鲁。"又《左传》庄公十年、二十三年载曹刿论战、谏观社事。曹刿即《史记》所云之曹沫。 公仪休：《史记·循吏列传》："公仪休者，鲁博士也。以高第为鲁相。奉法循理，无所变更，百官自正。使食禄者不得与下民争利，受大者不得取小。客有遗相鱼者，相不受。客曰：'闻君嗜鱼，遗君鱼，何故不受也？'相曰：'以嗜鱼，故不受也。今为相，能自给鱼。今受鱼而免，谁复给我鱼者？吾故不受也。'食茹而美，拔其园葵而弃之。见其家织布好，而疾出其家妇，燔其机，云'欲令农士工女安所雠其货乎？'"又董仲舒《贤良策对》亦述其出妻、拔葵事。

④甯戚：春秋卫人，齐大夫。《楚辞·离骚》"甯戚之讴歌兮，齐桓闻以该辅。"王逸注："甯戚修德不用，退而商贾，宿齐东门外。桓公夜出，甯戚方饭(喂)牛，叩角而商歌。桓公闻之，知其贤，举用为客卿，备辅佐也。"《管子

·小称》:“桓公、管仲、鲍叔牙、甯戚饮。饮酣,鲍叔牙奉杯而起曰:‘使公毋忘出如莒时也,使管子毋忘束缚在鲁也,使甯戚毋忘饭牛车下也’。”《淮南子·道应训》亦载其事较详,而甯戚作甯越。 田穰苴(ráng jū 瓤驹):又称司马穰苴。春秋齐田氏后裔。齐景公时,晋、燕伐齐,齐师败绩,晏婴乃荐田穰苴曰:“其人文能附众,武能威敌,愿君试之。”景公以之为将军,将兵捍燕、晋之师。军法严明,监军庄贾因期而后至,亦被斩。并取将军之资粮享士卒,身与士卒平分粮食,所以士卒皆奋勇出战。晋、燕之师听说后,都退去。于是追击之,遂取所亡封内故境而引兵归,被尊为大司马。后因受到大夫鲍氏、高氏等排挤,被斥退不用,发疾而死。田氏取得齐国政权后,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代《司马兵法》,而把穰苴附于其中,因号为《司马穰苴兵法》。事见《史记·司马穰苴列传》

⑤命代大才:象本注:“一作‘命世天才’。” 代,《通释》注云:“亦作‘世’。”鼎本、郭本、黄本作“世”。卢《拾补》云:“宋,‘代’。”盖为避李世民讳而改,今仍其旧。

⑥陈力就列:意为贡献自己的力量而身居大任。语出《论语·季氏》:“孔子曰:‘周任有言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

⑦字人:抚育人民。

【译文】

到了孔夫子修《春秋》,记载二百年内史事,三《传》并起,史书勃兴。如秦国的由余、百里奚,越国的范蠡、大夫种,鲁国的曹沫、公仪休,齐国的甯戚、田穰苴,这些都是著名于一世的大才,杰出人物。他们有的贡献了自己的力量,身居大任,功绩冠于一时;有的杀身以成仁,声名传于四海。假如追随他们的德业,可以治国抚民;仰慕他们的风范,可以阻遏贪欲,振奋风俗。这些都不写,不是太简略了吗。

【原文】

又子长著《史记》也,驰骛穷古今,上下数千载。至如

皋陶、伊尹、傅说，仲山甫之流①，并列经诰，名存子史，功烈尤显，事迹居多。盍各采而编之，以为列传之始，而断以夷、齐居首②，何龌龊之甚乎③？既而孟坚勒成《汉书》，牢笼一代，至于人伦大事，亦云备矣。其间若薄昭、杨仆、颜驷、史岑之徒④，其事所以见遗者⑤，盖略小而存大耳。夫虽逐麋之犬，不复顾兔⑥，而鸡肋是弃⑦，能无惜乎？当三国异朝，两晋殊宅，若元则、仲景⑧，时才重于许、洛⑨；何桢、许询⑩，文雅高于扬、豫⑪。而陈寿《国志》、王隐《晋史》，广列诸传，而遗此不编。此亦网漏吞舟⑫，过为迂阔者。

【注释】

①皋陶(yáo 尧)：传说虞舜时的司法官。《尚书·舜典》："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论语·颜渊》："舜有天下，选于众，举皋陶，不仁者远矣。" 伊尹：见《品藻篇》"伊尹、霍光"注。 傅说(yuè 悦)：商代贤士。据说商高宗武丁梦得傅说于傅险(地名)，是时说为胥吏，正在傅险修筑城墙，高宗举以为相，殷得以大治。遂以傅险地名为姓，号曰傅说。事见《史记·殷本纪》。《尚书》伪孔传有《说命》上中下三篇，记述傅说为相及其向殷王进言之事。 仲山甫：鲁献公次子，周宣王时为卿士，辅佐宣王，任贤使能，使国大治。封樊以为采邑，赐以侯爵。《诗·大雅·烝民》通篇皆为颂扬仲山甫之功德。见《史记·周本纪》。《国语·周语上》作樊仲山父。

②夷、齐：即伯夷、叔齐。见《列传篇》"夷、齐谏周"注。

③龌龊：拘谨、局限于小节。句意谓司马迁《史记》的列传局限于周初的伯夷、叔齐，而遗漏了功绩比他们更为显著的皋陶、伊尹等人。

④薄昭：汉高祖薄姬弟，汉文帝刘恒舅。吕后死，高祖旧臣陈平、周勃

等诛诸吕，迎立刘恒，时薄昭以中大夫参与迎立事，以功封轵侯、车骑将军。淮南厉王骄恣，文帝令昭予厉王书，谏数之。事散见《汉书·外戚薄姬传》、《淮南王传》、《外戚恩泽表》。《外戚恩泽表》序云："薄昭、窦婴、上官、卫、霍之侯，以功受爵。"而《汉书》窦婴、卫青、霍去病皆有传，薄昭、上官桀无传。而上官桀因参与燕王乱被诛，事迹已具《霍光传》，故刘知几云薄昭见遗。　杨仆：西汉宜阳人，武帝时河南守举为御史，使督盗贼关东，以敢于搏击闻名。南越反，拜为楼船将军，有功封将梁侯。又与王温舒等平东越叛，与左将军荀彘同击朝鲜，以畏懦免为庶人，病死。事见《汉书·酷吏传》。《通释》以《汉书·酷吏传》中有其专传，故云："不得云见遗。"而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六《史记·酷吏传》条认为司马迁论称十人，杨仆本不在数，只是顺便述及其事，后世陋儒将杨仆提行另起，遂使班固将其列入酷吏数中。而《传》文所述事迹却与酷吏无涉。张《笺注》据此认为应当为杨仆立专传，现将其误入《酷吏传》，仍属遗漏，"浦说似欠周密"。　颜驷：《汉武帝故事》："孝武（汉武帝）过郎署，见一郎鬓眉皓白，问：'何其老也？'对曰：'臣颜驷，文帝好文，臣好武；景帝好美，而臣貌丑；陛下即位好少，而臣已老，是以三叶（三代）不遇，故老于郎署。'上感其言，擢拜会稽都尉。"　史岑：汉有二史岑，一为王莽末之史岑，字子孝；一为东汉和帝时之史岑，字孝山。后者曾撰《出师颂》。此处之史岑，当为前者。《汉书·外戚恩泽表》"乐陵安侯史高"栏，有高之曾孙名岑者绍封侯爵，平帝元始四年封，王莽败，绝。刘知几认为遗漏的，当即此人。参见张《笺注》。

⑤其：字下《通释》注云："一脱'其'字。"卢《拾补》云："宋有。"

⑥逐麋之犬，不复顾兔：《淮南子·说林训》："逐鹿者不顾兔。"《吕氏春秋·士容篇》："良狗志在獐麋豕鹿不在兔。"

⑦鸡肋是弃：曹操攻打汉中，刘备据险而守，操久攻不下，意欲退兵，部下请示口令，他随口说："鸡肋。"官属不知所谓，主簿杨休便准备行装。别人惊问他如何知道要退兵。杨休说："鸡肋弃之如可惜，食之无所得。以比汉中，知王欲还也。"后人遂以鸡肋比喻弃之可惜，留之价值不大的事物。

⑧元则：三国魏桓范，字元则。有智囊之称。司马懿欲起兵杀曹爽，桓范知道后，赶往曹爽处，告知其事，且动员曹爽、曹羲兄弟将魏元帝曹奂迁

往许昌，招外兵，以与司马氏抗衡。曹氏兄弟不听，认为司马氏掌权，自己还可不失作富家翁。桓范哭道："曹子丹（爽父曹真）佳人，生汝兄弟犊耳。何图今日坐汝等族灭矣。"司马氏胜利，爽、羲、范皆伏诛，夷三族。《三国志·魏志·曹真传》附爽传述桓范事仅有寥寥数语，而裴注引干宝《晋书》及《魏略·桓范传》颇详。故《史通》批评陈寿不编桓范传。　仲景：《通释》注云："遍检《三国》裴注，绝无其人。刘意岂谓张仲景耶？皇甫谧《释劝》：华陀存精于独识，仲景垂妙于定方。盖仲景医圣，与陀齐名。《隋志》方书，亦二人连载，并注汉人。汉末魏初也。而陈寿只传华陀，不及仲景。知几特举出之，理或然耶？《读书志》：《名医录》云：仲景，南阳人，名机，举孝廉，官长沙太守。著《伤寒论》二十二篇，证外合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二方。《书录解题》：仲景文辞，简古奥雅，古今治伤寒未有能出其外者。按《史通》云'才重许、洛'，地亦合。"

⑨许、洛：代指三国之魏。

⑩何桢：《三国志·魏志·管宁传》附胡昭传"弘农太守何桢"裴注引张骘《文士传》曰："桢字元干，庐江人，有文学器干，容貌甚伟。历幽州刺史、廷尉，入晋为尚书光禄大夫。桢子龛，后将军；勖，车骑将军；恽，豫州刺史，其余多至大官。自后累世昌阜，司空文穆公充，恽之孙也，贵达至今。"武帝泰始七年，匈奴单于刘猛叛乱，桢奉命讨平之，匈奴震服，积年不敢再犯。桢封雩娄侯。有集五卷，今残存《许都赋》等。参见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卷三。　许询：《世说新语·文学篇》"刘真长为丹阳尹，许玄度出都，就刘宿"注引《续晋阳秋》曰："许询字玄度，高阳（今属河北）人，魏中领军允玄孙。总角秀惠，众称神童。长而风情简素，司徒掾辟，不就。蚤卒。"同书《言语篇》："刘尹曰：'清风朗月，辄思玄度。'"注引《晋中兴士人书》曰："许询能清言，于时士人皆钦慕仰爱之。"又同书《文学篇》："简文（晋简文帝司马昱）称许掾（即询）云：'玄度五言诗，可谓妙绝时人。'"注引《续晋阳秋》云："询有才藻，善属文。……至过江，佛理尤盛，故郭璞五言诗始会合道家之言而韵之，询及太原孙绰转相祖尚，又加以三世之辞，而诗骚之体尽矣。询、绰并为一时文宗，自此作者悉体之。"有集三卷。可见许询在当时的地位。所以刘知几批评王隐《晋史》"遗此不编"。

⑪文雅高于扬、豫：指何桢、许询。何为庐江人，西晋庐江郡治所在今

安徽舒城县。《晋书·地理志》:“庐江郡属扬州。”许询虽然祖籍为高阳,但主要活动场所在东晋都城建康(今南京)。东晋在江南侨置州县,有侨置豫州,治所不常,或在芜湖(今属安徽),或在牛渚(今安徽当涂县北采石)。此代指东晋。

⑫此亦网漏吞舟:《史记·酷吏传》:“网漏于吞舟之鱼。” 此,馀本作“斯”。

【译文】

再有司马子长著《史记》,驰骋所达,极古穷今,上下达数千年之久。至于如皋陶、伊尹、傅说、仲山甫之类,都名列于经典,流传于子书史籍,功绩特别显著,事迹很多。为什么不分别采集进而编著,以作为列传之始,却确定伯夷、叔齐作为开头,怎么拘谨局促到这种程度?接着班孟坚编成《汉书》,包罗一代,至于有关伦理道德的大事,也可以说是详备了,其中如薄昭、杨仆、颜驷、史岑等人,他们的事迹之所以被遗漏,大概是为了略去小事而保存大事吧。可是虽说追逐麋鹿的猎狗不再看兔子,但把鸡肋丢弃了,能一点都不可惜吗?当三国政权并列,两晋疆域有异的时代,如桓元则、张仲景,才名在魏国很受重视;何桢、许询,其文雅在东晋受到称赞。而陈寿《三国志》、王隐的《晋书》,广泛编列各种列传,却把这些人遗漏不编。这也是网眼大得漏掉了吞舟之鱼,过于疏忽了。

【原文】

观东汉一代,贤明妇人,如秦嘉妻徐氏①,动合礼仪,言成规矩,毁形不嫁,哀恸伤生,此则才德兼美者也。董祀妻蔡氏②,载诞胡子③,受辱虏廷,文词有余,节概不足,此则言行相乖者也。至蔚宗《后汉》,传标《列女》,徐

淑不齿，而蔡琰见书。欲使彤管所载④，将安准的？

【注释】

①秦嘉妻徐氏：秦嘉为西汉桓帝时人，为郡上计吏，奉使洛阳，留京任职。其妻徐淑因病回娘家疗养。秦嘉因无法与其面别，遂以诗文相赠答。在书信及赠答诗中，徐淑表示了自己不能侍奉公婆的歉意以及对丈夫的思念和忠贞之情。秦嘉未及归家而死，徐淑的兄弟逼淑改嫁，她为了表示自己守节不嫁的决心，自毁容颜。《玉台新咏》载秦嘉《赠妇诗》及徐淑答诗。《太平御览》卷四四一引杜预《女记》录有淑责兄弟书一篇。《后汉书·列女传》不列徐淑，严可均《铁桥漫稿》卷七辑有《徐淑传》。又秦嘉、徐淑在钟嵘《诗品》中均列为中品。

②董祀妻蔡氏：蔡琰字文姬，东汉陈留圉（今河南杞县南）人，蔡邕之女。博学多才，善文辞，精音律。初嫁河东卫仲道，夫亡无子，归母家。汉献帝兴平中，天下大乱，琰为乱兵所掳，为南匈奴左贤王妻，生二子。陷南匈奴十二年，献帝建安十三年，曹操遣使以金璧赎回，嫁同郡屯田都尉董祀为妻。其《悲愤诗》和《胡笳十八拍》影响很大。《后汉书·列女传》有《董祀妻传》。关于刘知几批评《后汉书》为之立传，章学诚不为以然，认为《列女传》非烈女传，蔡琰以其才入传，正像男子将入《文苑传》一样。参见章学诚《文史通义·永清县志列女传序例》。

③载：发语词。

④彤管：《诗·邶风·静女》："静女其娈，贻我彤管。"古代后宫有女史执笔纪事，所用笔为红色笔杆。后来遂以作为列女史传的代称。

【译文】

看东汉一代，贤明的妇女，如秦嘉的妻子徐氏，行为合乎礼仪，言语可成模范。丈夫死了，为不改嫁而毁容，哀痛以至于丧生，这是才德兼美的人；董祀的妻子蔡氏，为胡人生育儿子，在虏廷遭受羞辱。文词有余，而气节不足，这是言行不一的人。在范

蔚宗《后汉书》中，列传名称《列女》，徐淑不在其列，而蔡琰反被列入。列女史传纪事的标准何在？

【原文】

裴几原删略宋史①，时称简要。至如张祎阴受君命②，戕贼零陵，乃守道不移③，饮鸩而绝。虽古之钮麑义烈④，何以加诸？鲍昭文宗学府⑤，驰名海内，方于汉代褒、朔之流⑥。事皆阙如，何以申其褒奖？

【注释】

①裴几原：即裴子野，子野字几原。

②张祎：吴郡（仅江苏苏州）人。东晋恭帝为琅琊王时，以祎为郎中令。刘裕逼恭帝让位后，封其为零陵王，进而要杀害他。因为张祎是恭帝故吏，素所亲信，乃封药酒一瓶，秘密派张祎去毒杀零陵王。张祎叹道："鸩君而求生，何面目视息世间哉！"于是自饮之而死。事见《晋书·忠义传》。裴子野《宋略》已佚，不载张祎事无可考。今通行之沈约《宋书》亦仅在祎子张畅传中以一两句话附记其事。

③守道：坚持原则。　守，《通释》注云："旧作'宗'。"馀本作"宗"。卢《拾补》云："'宗'，何，'守'。"　道，《通释》注云："一作'通'。"陆本、鼎本、郭本作"通"。

④钮（chú 除）麑：春秋时，晋灵公奢侈，赵宣子（盾）屡次谏争，晋灵公很是恼恨，就派钮麑去杀他。钮麑清晨到了赵宣子住处，看到寝室门已打开，赵宣子已着好朝服，准备上朝，因时间尚早，正坐着打瞌睡。麑退而叹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贼（杀）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放弃晋灵公的命令），不信（失去信用）。有一于此，不如死也。"于是触槐而死。事见《左传》宣公二年。

⑤鲍昭（414～466）：即鲍照，唐人避武则天名讳武曌（音照）改。鲍照，字明远，南朝宋东海（今江苏连云港东）人。出身寒微，曾为秣陵令、中书舍

人等职。后为临海王刘子顼前军参军，掌书记之任。子顼起兵失败，照为乱兵所杀。善为文，长于乐府，尤擅七言歌行，与谢灵运、颜延之合称为“元嘉三大家”。其风格俊逸，对唐代诗人如李白、杜甫等人的文学创作有较大影响。有集十卷。《宋书》无传，仅在《宗室传·临川王传》中述及刘义庆时以寥寥数语附及其事。

⑥褒、朔：指王褒、东方朔。均系汉代著名辞赋家。　王褒，字子渊，蜀资中（今属四川）人。宣帝擢为谏大夫。所著《圣主得贤臣颂》、《洞箫赋》皆见《文选》。《汉书》有传。　东方朔，注见《载言篇》。

【译文】

裴子野编删《宋略》，以简要著称于当时。至于如张祎秘密接受君主之令，要去毒杀零陵王，而他坚持道义而不改变，饮鸩酒而亡。虽然是古代的钮麑那样的义烈，又比他多出什么呢？鲍照为文章大家，学识渊博，驰名海内，是汉代王褒、东方朔一类的人物，张祎、鲍照之类人的事都不加记载，如何申明褒奖？

【原文】

夫天下善人少而恶人多①，其书名竹帛者，盖唯记善而已。故太史公有云：“自获麟以来，四百余年，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废而不载，余甚惧焉②。”即其义也。至如四凶列于《尚书》③，三叛见于《春秋》④，西汉之纪江充、石显⑤，东京之载梁冀、董卓⑥，此皆干纪乱常，存灭兴亡所系。既有关时政，故不可阙书。

【注释】

①善人少而恶人多：语出《庄子·胠箧篇》：“天下之善人少而不善人

多。”

②“故太”六句：程《笺记》按云：“此节取《史记·自序》所载司马谈之言。”获麟，指《春秋》记事终止的年代，参见《探赜篇》“感麟而作”注。

③四凶：不服从舜控制的四个部族首领。《尚书·尧典下》：“流共工于幽州，放欢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又《左传》文公十八年亦有“舜臣尧，流四凶族。”四凶名为浑敦、穷奇、梼杌、饕餮，与《尚书》不同。一说浑敦即欢兜，穷奇即共工，梼杌即鲧，饕餮即三苗。

④三叛：见《探赜篇》“定名三叛”注。

⑤江充、石显：注见《品藻篇》。

⑥东京：指东汉。　梁冀：字伯车，乌氏（今甘肃平凉）人，东汉顺帝梁皇后之兄。官至太傅，仗恃拥立冲帝、桓帝功，居职暴恣，多行不法。在位二十余年，穷极满盛，威行内外，百僚侧目，天子恭己而不得有所亲豫。参见《直书篇》“直如弦”注。　董卓：注见《断限篇》。

【译文】

天下善人少而恶人多，名字写入史书的，大概也就是记善而已。所以太史公说过：“自从获麟以来，四百多年中，贤明的君主，忠诚的大臣以及为道义捐躯的义士，不能得到记载，这是我所担心的。”也就是这个意思。至于如四凶列于《尚书》，三叛见于《春秋》，西汉之史记载江充、石显，东汉之史记载梁冀、董卓，这些都是触犯纲纪扰乱伦常，与国家的存灭兴亡有关的人物。既然与时政有关，所以不能不记载。

【原文】

但近史所刊，有异于是。至如不才之子，群小之徒，或阴情丑行，或素餐尸禄①，其恶不足以曝扬，其罪不足以惩戒，莫不搜其鄙事，聚而为录，不其秽乎？抑又闻之，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②，而斗筲之才③，何足算也。若《汉》传之有傅宽、靳歙④，《蜀志》之有许慈⑤，《宋书》之虞丘进⑥，《魏史》之王宪⑦，若斯数子者，或才非拔萃，或行不逸群，徒以片善取知，微功见识，阙之不足为少，书之唯益其累。而史臣皆责其谱状，徵其爵里，课虚成有，裁为列传，不亦烦乎？

【注释】

①素餐尸禄：不劳而食，空占官位而不理事。《诗·魏风·伐檀》："彼君子兮，不素餐兮。"王充《论衡·量知》："素者，空也。空虚无德，餐人之禄，故曰素餐。"《文选》曹植《求自试表》"虚受谓之尸禄"注引《韩诗章句》："尸禄者，颇有所知，善恶不言，默然不语，苟欲得禄而已，譬若尸矣。"尸，古代祭祀时，以死者的臣下或晚辈象征死者神灵，代死者受祭，称尸，后世以多以牌位、画像代。

②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语出《论语·公冶长》："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

③斗筲：见《载文篇》"斗筲下才"注。

④傅宽、靳歙：傅宽，跟随汉高祖刘邦起事，南征北讨，历封共德君、通德侯、阳陵侯。至其具体功绩，史书仅云"斩首十二级"、"斩骑将一人"等。靳歙，亦为随刘邦起事之将领，曾封临平君、建武侯、信武侯等，事迹类傅宽。《史记》以傅宽、靳歙与蒯成侯周緤合传。《汉书》则以三人与樊哙、郦商、夏侯婴、灌婴共七人合传。《通释》按云："'傅、靳'恐当作'傅、周'，盖七人中叙功，惟傅宽、周緤事最少也。"

⑤许慈：字仁笃，擅长郑玄派经学，为三国蜀汉博士。《三国志·蜀志》本传记其具体事迹仅有其与另一博士胡潜论事各持己见，忿争形于声色，乃至互相殴打，刘备让艺人在宴会上扮演他们的争吵之状的事情。裴注引孙盛曰："蜀少人士，故慈、潜等并见载述。"

⑥虞丘进：字豫之，南朝宋人。曾从谢玄北伐苻秦，又从刘裕平孙恩、卢循，历授龙骧将军、宁蛮护军、浔阳太守。《宋书》以其与孙处、蒯恩、刘钟合传，传末论曰："此诸将并起自竖夫，出于皂隶刍牧之下，徒以心一乎主，遂飨封侯之报。"属于刘知几所批评的"以片善取知"的人。

⑦王宪：字显则，前秦丞相王猛孙。归北魏后，为本州中正，领选举事。历任二曹，后出为并州刺史加安南将军。先后赐爵高唐子、剧县侯、北海公等。《魏书》以其与宋隐等共十人合传，其传文基本全是官职迁转的叙述，并无具体事迹，述其才行，亦仅有"断狱称旨"、"清身率下"数字空洞评价。宪，象本、鼎本作"幌"，卢《拾补》云："宋，'幌'。《魏书》作'宪'。"

【译文】

但是近代史书所编撰的，与此有所不同。至于如无才之人，小人之辈，有的是见不得人的事情，丑恶行径；有的是白领国家俸禄，空占官位。他们的恶行不值得揭露，罪过不足以警诫后人，而无不搜集他们的琐事，聚而成篇，不是太芜杂了吗？又听说，十户人家的地方，一定有忠心诚实的人。而微不足道的小人，算得什么？如《史记》、《汉书》中有傅宽、靳歙，《三国志·蜀志》中有许慈，《宋书》中有虞丘进，《魏书》中有王宪，像这样的几个人，有的才能并不突出，有的行为并不超群，仅仅靠一点小善行而为人所知，一点小功绩而为人所识，少了他们并不显得少，写出他们只会增加累赘。可是史臣们都搜集他们的世系，征求他们的籍贯，稽考空洞的记载，成为实在的资料，编成列传，不是很繁琐吗？

【原文】

语曰："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①。"故贤良可记，而简牍无闻，斯乃察所不该，理无足咎。至若愚智毕载，妍媸靡择，此则燕石妄珍②，齐竽混吹者矣③。夫名刊

史册，自古攸难；事列《春秋》，哲人所重。笔削之士，其慎之哉！

【注释】

①“语曰”三句：语出《论语·子路篇》。

②燕石妄珍：《太平御览》卷五一引《阙子》：“宋之愚人得燕石于梧台之东，归而藏之，以为天宝。周客闻而观焉。主人端冕玄服（严肃地穿上礼服）以发（打开）宝。客见之，卢胡而笑曰：‘此燕石也，与瓦甓不异。’主人大怒，藏之愈固。”

③齐竽混吹：《韩非子·内储说上》：“齐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郭处士请为王吹竽，宣王说（悦）之，廪食以数百人。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听之。处士逃。”成语“滥竽充数”即源于此。

【译文】

古人说：“君子对于自己所不懂的事情，或许采取保留态度。”所以那些可以记载的贤良人物，史书上没有记载，这属于考察不够周到，从道理上讲，不足以指责。而至于如愚人智者全都记载，美的丑的不加选择，这就是把燕石当成珍宝，滥竽充数了。姓名列入史册，自古以来就不是容易的；事情编入《春秋》，是被哲人所看重的。从事史书编撰的人，应当谨慎啊！

卷九

核才第三十一

【题解】

核才之核，是审验核实的意思。顾名思义，本篇将讨论史学人才的问题。

吏部尚书郑惟忠曾经问过刘知几："自古文士多，史才少，何耶？"刘知几回答说："史有三长，才、学、识世罕兼之，故史者少。"这就说明了文士和史者是有区别的，这也是本篇的中心论点。史学人才不仅需要才能，而且需要学问，"有学无才，如愚贾操金，不能货殖；有才无学，犹巧匠无楩楠斧斤，弗能成室。"光有才能和学问也不行，还要有史识统领才和学，而且这是更重要的一点。文士则不同，它尤其对识的要求就没有那么高。所以很多著名文章之士、辞赋大家，如果治史，往往不能成功。当然不是说史家就高于文士，因为文有文的要求，很多史学名家也不擅长为文。二者兼擅的，如班固、沈约，可谓凤毛麟角。

刘知几在这里还指出，文和史的差异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如秦汉以前，文和史的分野还没有形成，文史不分。秦汉以后，文史才皎然异辙。可是人们并不注意这种情况，以为为文的就可以为史，加上社会风气重视文藻，追求绮丽，所以一般都让文士从事撰史。这样一来，就造成了史书文烦辞费，罕逢微婉的局面，而那些真正对史学有"独见之明"的人，反而被流俗所窘，为朋党所

嗤，有的人只好随波逐流，放弃原则。

不幸的是，刘知几虽然认识到为文和治史的差别，但他的论史之文，也未能跳出时尚的圈子，如《史通》的文字，就伤于骈丽，被人讥为“拙于用己”。

【原文】

夫史才之难，其难甚矣。《晋令》云①：“国史之任，委之著作②，每著作郎初至，必撰名臣传一人③。”斯盖察其所由，苟非其才，则不可叨居史任④。历观古之作者，若蔡邕、刘峻、徐陵、刘炫之徒⑤，各自谓长于著书，达于史体，然观侏儒一节⑥，而他事可知。案伯喈于朔方上书⑦，谓宜广班氏《天文志》⑧。夫《天文》之于《汉史》，实附赘之尤甚者也。必欲申以掎摭⑨，但当锄而去之，安可仍其过失，而益其芜累？亦奚异观河倾之患，而不遏以堤防，方欲疏而导之，用速怀襄之害⑩。述史如此，将非练达者欤？孝标施论谈理⑪，诚为绝伦。而《自叙》一篇，过为烦碎；《山栖》一志⑫，直是文章⑬。谅难以偶迹迁、固，比肩陈、范者也。孝穆在齐，有志梁史⑭，及还江左，书竟不成⑮。嗟乎！以徐公文体，而施诸史传，亦犹灞上儿戏，异乎真将军⑯，幸而量力不为，可谓自卜者审矣。光伯以洪儒硕学⑰，而迍邅不遇⑱。观其锐情自叙⑲，欲以垂示将来，而言皆浅俗，理无要害。岂所谓“诵《诗》三百，虽多，亦奚以为”者乎⑳？

【注释】

①《晋令》:四十卷,晋贾充等撰。《隋书·经籍志》及新、旧《唐志》皆于史部刑法类著录。佚于南宋。

②著作:晋设著作省。官属有著作郎、著作佐郎。参见本书《外篇·古今正史篇》

③"每著"二句:《通释》注引《晋书·职官志》:"著作郎初到职,必撰名臣传一人。"张《笺注》认为,《通释》标点本将此二句亦作为《晋令》引文,乃因浦氏将"《晋令》"二句注和此二句注合在一起而致误。按,《晋令》原文已无可考,若云此二句非《晋令》之文,似亦无确据。故此仍《通释》标点本之旧。

④叨(tāo 掏):通"饕",非分占有。

⑤蔡邕:注见《书志篇》。 刘峻(462~521):字孝标,南朝齐、梁间人。少好读书,被人称为"书淫"。安成王萧秀为荆州刺史,引为户曹参军,给其书籍,使钞录事类,名曰《类苑》,因病而未及编成。游东阳紫岩山,筑室居焉,为《山栖志》,其文甚美。梁高祖招文学之士,有高才者多被引进,擢以不次。峻率性而动,不能随众沉浮,高祖颇嫌之,故不任用。乃著《辨命论》以寄其怀。又尝为《自序》,自比汉代冯敬通(详见本书《自叙篇》注)。《梁书·文学下》有传。生平参见《补注篇》"刘孝标《世说》"注。又《通释》注云:"一本峻独不书名而书字,非。"鼎本书字作"刘孝标",卢《拾补》云:"作'刘孝标'非,不应独举字。" 徐陵(507~583):字孝穆,南朝梁、陈间东海郯(今属山东)人。博涉史籍,善谈论。梁武帝时,以秘书监兼通直散骑常侍,出使北魏,恰逢北齐取代北魏,遂留陵。及还,仕陈为大著作郎,官至尚书。陈朝的诏册诰命,多出其手。其为文绮艳巧密,多有新意。与庾信齐名,时称"徐庾体",但其所作以奏议为多,文学成就不及庾信。著有《徐孝穆集》,编辑《玉台新咏》。《陈书》、《南史》皆有传。 刘炫:字光伯,河间景城(在今河北沧州东南)人,出仕前闭户读书,十年不出。北周武帝时,和王劭同修国史,兼修天文、历、律等志,甚为内史令李德林所礼重。入隋为殿内将军。时牛弘奏请购求天下遗逸之书,炫遂伪造书百余卷,题为《连山易》、《鲁史

记》等上之，有人告发，赦免减死除名，还乡以教授为务。炀帝即位，牛弘引其与修律令。纳言杨达荐举炫博学有文章，射策高第，除太学博士，岁余以品卑去任。时天下大乱，炫竟冻饿而死。其著作甚多，多为经学类。《隋书·儒林》有传。

⑥ 观：《通释》注云："一无'观'字。"卢《拾补》云："宋有'观'字。"象本有，馀本无。　侏儒：特别矮小的人。《太平御览》卷四九六引桓谭《新论》："谚曰：'侏儒见一节，而长短可知。'"　一节，事物的一部分。

⑦伯喈于朔方上书：伯喈，蔡邕字。邕与卢植、韩说等撰补《后汉记》，未及成，为程璜等陷害，流放朔方，上书陈奏其所撰《十意》。《蔡中郎外传》载其《上汉书十志疏》，首句即云："朔方髡钳徒臣邕上书。"蔡邕徙朔方，居五原安阳县（今内蒙包头市西北）。　朔方，《通释》注云："旧误作'方朔'，或误作'方翔'。"鼎本、象本作"方朔"，郭本作"方翔"。

⑧宜广班氏《天文志》：蔡邕上书中有云："诸《志》臣欲删定者一，所欲接续者四，前《志》所无，臣欲著者五。"而《天文志》则为其所欲接续者。

⑨掎摭（jǐzhí 几直）：指责，批评。

⑩怀襄之害：《尚书·尧典》："汤汤（浩浩荡荡的样子）洪水方割（为害），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意思是说，洪水浩浩荡荡，包围山岗，冲上山岭。　怀，包围。　襄，上。　陵，土山。

⑪谈：《通释》注云："一作'析'。"象本、鼎本作"析"。卢《拾补》云："宋讹作'误'。当是'谈'。"

⑫栖：象本、鼎本作"西"。史传作"栖"。

⑬是：《通释》原作"论"，注云："一作'是'。"并于句下注云："句恐有讹字。"卢《拾补》云："'论'，宋作'是'。"程《笺记》云："当依宋本作'是'。'直是文章'，即《载文篇》'非复史书，更成文籍'之意，亦即本篇下文所称'文之与史，较然异辙'之意也。"今据宋本及师说。

⑭有志梁史：徐陵《陈书》、《南史》本传，皆无其"有志梁史"之记载，刘知几当别有所本。　"志"字下《通释》注云："一有'于'字。"郭本无，馀本有。

⑮书竟不成：句上《通释》注云："一有'而'字。"郭本无，馀本有。

⑯灞上儿戏，异乎真将军：汉代周亚夫为将军，驻军细柳，汉文帝至细

柳军营视察，守卫因其没有将军命令，不许入。文帝召见将军，周亚夫以军礼见。文帝感叹道："此真将军矣。向者霸上、棘门军，若儿戏耳。"事见《史记·绛侯世家》。 灞上，即霸上。

⑰光伯：刘炫字。

⑱迍邅(zhūnzhān 谆瞻)：行路艰难的样子。常用以比喻处境困顿。《易·屯》："屯如邅如，乘马班如。" 屯，通"迍"。

⑲观其锐情自叙：《通释》注云："一无'观'字。"《隋书·儒林·刘炫传》载吏部尚书韦世惠问其所能，炫自为状曰："《周礼》、《礼记》、《毛诗》、《尚书》、《公羊》、《左传》、《孝经》、《论语》孔、郑、王、何、服、杜等注，凡十三家，虽义有精粗，并堪讲授；《周易》、《仪礼》、《谷梁》用功差少；史、子、文、集，嘉言美事，咸诵于心；天文、历律，穷核微妙。至于公私文翰，未尝假手。"又载其去官后郁郁不得志，乃自为赞曰："通人司马相如、扬子云、马季长、郑康成等皆自叙风徽，传芳来叶。余岂敢仰均先达……薄言胸臆，贻及行迈，传示州里，使夫将来俊哲，知余鄙志耳。……内省生平，顾循终始，其大幸有四，其深恨有一。"等等。刘知几谓其"欲以垂示将来"，盖指此。

⑳诵《诗》三百虽多，亦奚以为：语出《论语·子路篇》："子曰：'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

【译文】

具备修史才能是困难的，而且非常困难。《晋令》上说："修撰国史的责任，交给著作郎承担。每一个著作郎初上任，一定要撰写一个名臣的列传。"这大概是考察他的写法，假如不具备这样的才能，就不能挂名于史官之职。历观古代的作者，如蔡邕、刘峻、徐陵、刘炫这些人，都自称长于著书，精通史体。但是就像只要看侏儒的身体的一部分，其它部分也就能知道了一样，只要看他们的著述的一小部分，其它情况也就可以清楚了。查蔡伯喈在朔方上书，说应当增广班固的《天文志》。《汉书》中的《天文志》，其实是最大的累赘。如果要加以指摘，只应当看作密植的禾苗，

把它锄掉，怎么能继续他的错误，更增加这种芜杂累赘呢？这就好象已经看到黄河泛滥的危害，却不增加堤防以阻遏它，反而想要挖开口子放开它，以加速加大洪水的危害。如此论述历史，恐怕不是精练通达的吧？刘孝标立论谈理，确实是无与伦比，可是他的《自叙》一文，过于繁琐零碎；《山栖志》一文，简直就是文学作品，恐怕难以与司马迁、班固并列，与陈寿、范晔比肩了。徐孝穆在北齐，曾有志于编撰梁史，等到回到江南，书竟然没有完成。唉！以徐公的骈丽文体，放到史传上来，怕也就像儿戏一样的"霸上军"，不是"真将军"。幸亏他量力而行，没有编写，可算是有自知之明了。刘光伯作为一个博学大儒，却困顿不遇。看他的用心致志的自叙，想要流传后世，可是言词都很浅俗，道理也没有重要的。难道这不就是孔子所说的"能够背诵《诗经》三百篇，虽然多，又有什么用处"吗？

【原文】

昔尼父有言："文胜质则史①。"盖史者当时之文也，然朴散淳销，时移世异，文之与史，较然异辙②。故以张衡之文，而不闲于史③；以陈寿之史，而不习于文。其有赋述《两都》④，诗裁《八咏》⑤，而能编次汉册，勒成宋典。若斯人者，其流几何？

【注释】

①文胜质则史：注见《叙事篇》。

②较：《通释》注云："一作'皎'"象本作"皎"。

③不闲于史：刘知几意谓张衡缺乏史才。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卷五"《东观汉记》条"据张衡本传考证略云，东汉永初中，刘珍等人著作东观，

撰集汉记，因定汉家礼仪，上言请衡参论其事，恰巧珍病卒。而衡常叹息，欲终成之。及为侍中，上疏请得专事东观，收检遗文，毕力补缀，书数上，竟不听。故时人以其不得秉史笔为恨。程《笺记》云："余氏所考甚是。衡以无缘入东观，其于修史固或有未能闲习者。然若遽执此以为其乏史才之证，则尚有可商。观刘珍等既加推引，衡亦有意参与其事，及美志不遂，时人又以为恨，则衡不乏史才，断然可知。子玄之言，岂别有据乎？" 闲，熟练。

④赋述《两都》：指班固。班固有《两都赋》，见《载文篇》注。

⑤诗裁《八咏》：指沈约。生平见《二体篇》注。明人所辑《沈隐侯集》有其所撰《八咏诗》，乃沈约为东阳太守时所作。《金华志》："沈约为东阳太守，题诗于元畅楼。后人更名八咏楼。"

【译文】

过去孔尼父说过："文彩胜过质朴就是史。"大概史就是当时的文，然而质朴淳厚的风气已经消散，时过境迁，文和史走向了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所以以张衡的文学才能，却不熟悉作史；以陈寿的史学才能，也不熟练作文。如果说有人既能撰著《两都赋》，又能编纂《汉书》；有人既能作《八咏诗》，又能编纂《宋书》。可像这样的人，又有多少呢？

【原文】

是以略观近代，有齿迹文章而兼修史传。其为式也，罗含、谢客宛为歌颂之文①，萧绎、江淹直成铭赞之序②，温子升尤工复语③，卢思道雅好丽词④，江总猖獗以沈迷⑤，庾信轻薄而流宕⑥。此其大较也。然向之数子所撰者，盖不过偏记杂说，小卷短书而已，犹且乖滥蹐驳⑦，一至于斯。而况责之以刊勒一家，弥纶一代⑧，使其始末

圆备，表里无咎，盖亦难矣。

【注释】

①罗含：字君章，桂阳耒阳（今属湖南）人，谢尚曾称之为“湘中之琳琅”。桓温临州，补其为征西将军。温尝与僚属宴会，含后至，温问众坐曰：“此何如人？”或曰：“此荆楚之材。”温曰：“此自江左之秀，岂惟荆楚而已。”累官宜都太守、散骑常侍、侍中、转廷尉、长沙相。有集三卷，已佚。《晋书·文苑》有传。按史传无其“兼修史传”的记载。 谢客：即谢灵运。《通释》注引《异苑》云：“灵运生于会稽，其家以子孙难得，送于钱塘杜明师养之，十五方还。故曰客儿。”钟嵘《诗品·总论》有云：“谢客为元嘉之雄”、“谢客集诗，逢诗辄取。”可见齐、梁间即以“谢客”称谢灵运。谢灵运曾编撰《晋书》未成，见《论赞篇》“谢灵运”注。

②萧绎（508～554）：即梁元帝，字世诚。初封湘东王，后即位于江陵。好学，博综群书，能文章，下笔成章，出言为论，才辩敏速。与裴子野、萧子云等当时才秀为布衣之交。工书画。有集五十二卷。其有关史学著作有《孝德传》三十卷、《忠臣传》三十卷、《丹阳尹传》十卷、《怀旧志》九卷、《全德志》一卷、《同姓名录》一卷、《研神志》一卷、《荆南地志》二卷、刘知几讥其“成铭赞之序”，或指此数书而言。 江淹（444～505）：字文通，济阳考城（今河南兰考）人。少孤贫，年轻时以能文名世。晚节才思微退，人谓之“江郎才尽”。齐高帝萧道成建元二年（480），始置史官，以淹与檀超共掌其事。曾草拟修史条例，并编撰史之《十志》，但为左仆射王俭所不赞同，“既与物多忤，史功未就”。事见《梁书》、《南史》本传及《檀超传》。《隋书·经籍志》著录有《江淹集》九卷、后集十卷，已佚，清人辑有《江文通集》四卷。《隋书·经籍志》在“沈约《齐志》二卷”下注云：“梁有江淹《齐史》十三卷，亡。”刘知几当亦不及见，其所见江淹史著或为别一种。 直：《通释》注云：“一作‘究’。”陆本作“究”。 序：《通释》注云：“‘序’字似当作‘笔’。”

③温子升：见《叙事篇》“子升取讥于君懋”注。其史著有《魏永安记》三卷。 工：《通释》注云：“一作‘喜’。” 复语：对偶句。

④卢思道（535～586）：字子行，范阳涿（今河北涿县）人，少从邢邵学，

聪爽俊辩，才学兼著。北齐文宣帝死，命文士各撰挽歌数首备选，魏收等仅得一二首，而思道独得八首，时人称“八采卢郎”。仕北齐为黄门侍郎，北周时授仪同三司，后为武阳太守。隋初官至散骑侍郎。为诗纤艳，多游宴酬赠之作。《隋书》以其与李孝贞、薛道衡合传。有集，已佚，明人辑为《卢武阳集》。其史学著作有《知己传》一卷，《隋书·经籍志》有著录，已佚。 丽词：骈俪的词句。 丽，成对。用同俪。

⑤江总(519～594)：字总持，济阳考城人。笃学有辞采。仕梁、陈、隋三朝。仕陈官至尚书令，不理政务，日与陈暄、孔范等十余人陪侍陈后主游宴后宫，制作艳诗，荒嬉无度。当时谓之狎客。有集三十卷，已佚，明人辑有《江令君集》。《陈书》本传载其《自叙》节文，时人谓之实录。 猖蹶：放纵自己。亦可作倾覆；跌倒；失败解。《梁书·陈伯之传》：“寻君去就之际，非有他故，直以不能内审诸己，外受流言，沉迷猖蹶，以至于此。”

⑥庾信：注见《论赞篇》。《周书·庾信传》：“史臣曰：子山(庾信字)之文，其体以淫放为本，其词以轻险为宗。故能夸目侈于红紫，荡心逾于郑、卫。”未见其为史传之记载。

⑦蹖(chǔn 蠢)驳：错谬杂乱；驳杂。

⑧弥纶：包括；统摄。

【译文】

所以大略地看一下近代，有人属于文章之士，而又同时编修史传。他们编修史传的样式是：罗含、谢灵运宛如撰写歌颂之文，萧绎、江淹直接写成铭、赞的序；温子升特别擅长对偶的句子，卢思道尤其喜好骈俪的词语；江总倾心于艳辞而沉迷其中，庾信流于轻薄而不知收束。这是他们的大致情况。但前面的这几个人所撰著的，不过是不正规的偏记杂说，短篇小传而已，尚且悖谬驳杂到了这种程度，何况要让他们编撰一国史书，包罗一代史事，使其始末完备，从内容到形式都没有错误，大概也是很难的了。

【原文】

但自世重文藻，词宗丽淫①，于是沮诵失路②，灵均当轴③，每西省虚职④，东观伫才⑤，凡所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怀铅⑥，多无铨综之识⑦；连章累牍，罕逢微婉之言。而举俗共以为能⑧，当时莫之敢侮。假令其间有术同彪、峤⑨，才若班、荀，怀独见之明，负不刊之业，而皆取窘于流俗，见嗤于朋党。遂乃哺糟歠醨⑩，俯同妄作，披褐怀玉⑪，无由自陈。此管仲所谓"用君子而以小人参之，害霸之道"者也⑫。

【注释】

①词宗丽淫：语出扬雄《法言·吾子篇》："诗人之赋丽以则，辞人之赋丽以淫。"　则，法度。　淫，过多。

②沮诵：据说为黄帝时史官。《晋书·卫恒传》："恒，字巨山，为四体书势曰：'黄帝之史，沮诵仓颉，始作书契，纪纲万事。"此指代史家。

③灵均：屈原字。此以之指代辞赋之士。

④每西省虚职："每"字下，《通释》注云："当有'值'字。"　西省，中书省。唐代高宗龙朔中将中书省改名为西台，故称。史馆隶属于中书省，此处以之指代史馆。

⑤东观：汉代曾以东观作为藏书和修史的场所，后即以之泛指宫中藏书和修史之所。　伫：通"贮"。

⑥握管怀铅：注见《采撰篇》。

⑦识：《通释》注云："旧讹作'职'。"馀本作"职"。

⑧共以为能：《通释》注云："一作'共为能事'。"陆本、郭本、鼎本作"共为能事"。

⑨彪、峤：班彪、华峤。注分别见《六家篇》"《汉书》家"和《二体篇》。

⑩哺糟歠(chuò 啜)醨(lí 离)：原意为吃酒糟，饮薄酒。语出《楚辞·渔父》："众人皆醉，何不哺其糟而歠其醨。"王逸注"哺糟"："从其俗也。"；注"歠醨"："食其禄也。"此用其意，谓随波逐流，坐食俸禄。 歠，通"啜"，喝。醨，薄酒。

⑪披褐怀玉：比喻身处贫贱却有真才实学的人。 褐，粗布衣，贫贱之人穿的衣服。

⑫"此管"二句：出《说苑·尊贤篇》："桓公曰：'何如而害霸？'管仲对曰：'不知贤，害霸；信而复使小人参之，害霸。'" 也，字下《通释》注云："一无'也'字。"馀本无。卢《拾补》云："宋，有'也'字。"

【译文】

但是自从世人重视文采，词句追求过分华丽，于是史家的笔法无人重视，诗人的文辞成为中心。每当史馆职位有空缺，或是需要征集修史人才，凡是得到任命的，必定是文学之士。于是使执笔编撰之人，大多没有考核和综合的识见，著述连篇累牍，却难得有寓意深刻的言论。可是举世之人都认为他们是能人，一时无人敢于轻慢他们。假如其中有人能力如同班彪、华峤，才学可比班固、荀悦，怀有独到的高明见解，胸有修史大业的抱负，都要受到流俗的困辱，和心有偏私的人的讥笑。于是只有随波逐流，放弃原则地跟随着乱写一气。尽管有真知灼见，由于没有地位，无法表明自己。这就是管仲所说的情况了："任用君子，却又用小人参杂其中，这是损害霸业的方法。"

【原文】

昔傅玄有云①："观孟坚《汉书》，及与陈宗、尹敏、杜抚、马严撰中兴纪传②，其文曾不足观。岂拘于时乎？不

然，何不类之甚者也？是后刘珍、朱穆、卢植、杨彪之徒③，又继而成之。岂亦各拘于时，而不得自尽乎？何其益陋也？”嗟乎！拘时之患，其来尚矣。斯则自古所叹，岂独当今者哉！

【注释】

①傅玄：注见《书事篇》。《通释》注“玄”云：“或作‘毅’，非。” 云：《通释》注云：“一脱‘云’字。”

②陈宗：字平仲，曾任东汉睢阳令。与班固等共撰《世祖本纪》。见《后汉书·班固传》。 尹敏：字幼季，南阳（今属河南）人，与班彪友善，官至长陵令。深研儒学，曾上书反对阴阳谶纬之说。《后汉书》有传。 杜抚：字叔和，少有高才，建初中，为公车令。《后汉书·儒林》有传。 马严：字威卿，名将马援兄子。明帝召见，应对宏雅，诏与杜抚、班固等杂定《建武注记》。《后汉书·马援传》有附传。

③刘珍：字秋孙，一名宝，南阳蔡阳（今河南上蔡东北）人。少好学，与刘驹骃、马融等校定东观群书，又与驹骃等撰《建武以来名臣传》。见《后汉书》本传。 朱穆：字公叔，南阳苑（今河南南阳市）人。曾任东汉尚书，卒谥文忠先生。所撰奏论二十篇，极为蔡邕赏识，曾亲至其家抄录。《后汉书》有传。 卢植：字子干，涿郡（今属河北）人。马融弟子，通今古文经学。任议郎时，与蔡邕、杨彪等校书东观，补续《汉纪》。《后汉书》有传。 杨彪：字文先，名儒杨震之曾孙。博通掌故，与卢植等校书东观。《后汉书·杨震传》有附传。

【译文】

过去傅玄说过：“看班孟坚的《汉书》，确实是驰名一代的奇书，等到他和陈宗、尹敏、杜抚、马严编撰中兴纪传，那文辞简直不值得一读。或者是受时代所局限吧？要不然，为什么那么不一

样？这以后，刘珍、朱穆、卢植、杨彪这些人继续编写，最终完成。大概也都是局限于所处的时代，因而不能完全表现自己吧？是多么更加鄙陋啊。”唉！时代局限给编史者所带来的危害，是由来已久了。这是自古以来人们所慨叹的事，又哪里是今天才这样的呢！

序传第三十二

【题解】

所谓序传，是指史书中作者的自序，通常作者在这里交待写作缘起、目的、全书内容和写作方法等。古人读书强调“知人论世”，即读其书，须先知其人。所以为了读者更好地理解其书，自序中又要自我介绍，交待自己的身世、治学的师承关系等。又由于古代学者，尤其是史学工作者，多有其家学渊源，所以又必定介绍自己的先祖，甚至一直上溯到本姓的始祖。这样一来，自序往往成了作者本人的自传。

刘知几就序传中的自序部分进行了讨论，在这里他批评了序传中存在的两种错误倾向，一是不能严守史书的年代断限。如班固《汉书》，所述为西汉历史，而在自叙中却上溯到春秋楚文王时，下面直到东汉明帝时。远远超出了《汉书》的记事范围。二是不能实事求是。在这一点上，又有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有违名教，如司马相如记述自己窃妻卓氏，王充记述自己祖先的不光彩的事。刘知几认为，自序在叙述自己时，不要美丑毕载，而应“隐己之短，称其所长”；在叙述祖先时，也要以“扬名显亲”为主，只要不虚妄地夸大其辞，就算是实录。在我们今天看来，这不能不说是刘知几的缺陷，他终于仍不能摆脱名教之累。在实事求是方面，刘知几认为，另一方面的问题是对自己的长处不能委婉谦虚地表示，而是“以夸尚为宗”，对片善微能，都详细叙述。至于有人在自叙中，为自高身份，把上古名人硬拉作自己的祖先，就更是

应当批评的了。

【原文】

盖作者自叙，其流出于中古乎①？案屈原《离骚经》，其首章上陈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显名字②。自叙发迹，实基于此，降及司马相如，始以自叙为传③。然其所叙者，但记自少及长，立身行事而已。逮于祖先所出，则蔑尔无闻④。至马迁，又徵三闾之故事⑤，放文园之近作⑥，模楷二家，勒成一卷⑦。于是扬雄遵其旧辙⑧，班固酌其余波⑨，自叙之篇，实烦于代。虽属辞有异，而兹体无易。

【注释】

①乎：《通释》注云："一无'乎'字。"卢《拾补》云："宋本有。"

②"其首"四句：屈原《离骚》开头八句为："帝高阳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皇览揆余初度兮，肇锡余以嘉名。名余曰正则兮，字余曰灵均。"首句陈氏族，次句列祖考，三、四两句述其出生，五、六、七、八四句显其名字。

③"降及"二句：《史记》、《汉书》之《司马相如传》及今传之司马相如之作品皆未见其自叙之作。《隋书·刘炫传》有云："（炫）郁郁不得志，乃自为赞曰：'通人司马相如、扬子云、马季长、郑康成等皆自叙风徽，传芳来叶。'"可见其有过自叙。而本书外篇《杂说上》亦云："马卿为自叙传，具在其集中。子长因录斯篇，即为列传。班氏仍旧，曾无改夺。固于马、扬传末，皆云迁、雄之自叙如此。至于相如篇下，独无此言。盖止凭太史之书，未见文园之集，故使言无画一，其例不纯。"

④蔑尔：没有。　尔，助词。

⑤三闾：指屈原。屈原曾任三闾大夫。

⑥文园：即司马相如。司马相如曾任孝文园令（管理文帝陵园机构的负责人），后世遂以文园为司马相如的代称。

⑦模楷二家，勒成一卷：指司马迁效法屈原《离骚》追述氏族祖考、叙出生、显名字；效法司马相如记自少及长、立身行事，编成《太史公自序》。

⑧扬雄遵其旧辙：扬雄有《自叙》，载《汉书》本传。

⑨班固酌其余波：指班固《汉书·叙传》。

【译文】

大概作者的自叙，源头出自中古吧？查屈原《离骚经》，第一章前面陈述自己的氏族，后面列出父亲；先讲述自己的出生，然后写出名字。自叙的兴起，其实就是根据它。后来到了司马相如，开始以自叙为传，但他所叙述的，只是记录自己从小到大以及其立身行事而已，至于祖先及出生，则闭口不提。到司马迁，又采取三闾大夫屈原的方法，仿照司马相如的近作，效法这两人，写成一篇。于是扬雄走他的旧路，班固受他的影响，有关自叙的篇章，繁盛于一代。虽然用词不同，而这种体例没有变化。

【原文】

寻马迁《史记》，上自轩辕，下穷汉武，疆宇修阔，道路绵长。故其自叙，始于氏出重黎，终于身为太史①。虽上下驰骋，终不越《史记》之年。班固《汉书》，止叙西京二百年事耳。其自叙也，则远徵令尹②，起楚文王之世；近录《宾戏》③，当汉明帝之朝。苞括所及④，逾于本书远矣。而后来叙传，非止一家，竞学孟坚，从风而靡。施于家谍⑤，犹或可通，列于国史，多见其失者矣⑥。

【注释】

①“始于”二句：《史记·太史公自序》从“颛顼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开始叙述，直到自己继司马谈任太史令。重黎，据《史记·楚世家》《索隐》：“重氏、黎氏二官，代司天地。重为木正，黎为火正。据《左》氏，少昊氏之子曰重，颛顼氏之子曰黎。今以重黎为一人，乃是颛顼之子孙。”因重、黎二氏职掌为天文、地理，与秦、汉太史职掌相同，所以司马迁从重黎叙起。司马氏为黎之后代，《史记·太史公自叙》“失其守而为司马氏”《正义》引司马彪叙云：“南正黎后世为司马氏。”

②远徵令尹：班固《汉书·叙传》：“班氏之先，与楚同姓，令尹子文之后也。” 令尹，楚官名。子文任令尹，时在楚文王。

③近录《宾戏》：《汉书·序传》以班固所作《答宾戏》作结。时当汉明帝永平年间。

④苞括：即包括。

⑤谍：《通释》注云：“一作‘谱’。”鼎本、郭本、黄本皆作“谱”。卢《拾补》云：“宋，‘谍’。”象本作“谍”。

⑥多：《通释》注云：“一作‘每’。”馀本作“每”。孙《札记》校改“每”为“多”。

【译文】

考察司马迁的《史记》，记事上起轩辕氏，下终汉武帝，范围广阔，年代久长。所以他的自叙开始于姓氏出自重黎，结束于自己为太史。虽然上下驰骋，但是始终没有超越《史记》记事的年限。班固的《汉书》，只记载西汉二百年之间的史事，而他的自叙则上溯令尹子文，起自楚文王的时代；直到记录《答宾戏》，已经是汉明帝的时代，所包括的年代，超出正文的年代很多。后来的自叙传，不止一家，都争着学习班孟坚，为这股风气所左右。这样的写法，用在家谱上，或许可以说得过去，列在国史之中，则往往

表现出他们的失误。

【原文】

然自叙之为义也，苟能隐己之短，称其所长，斯言不谬，即为实录。而相如自序，乃记其客游临邛，窃妻卓氏①，以《春秋》所讳②，持为美谈。虽事或非虚，而理无可取。载之于传，不其愧乎！又王充《论衡》之自纪也，述其父祖不肖，为州闾所鄙，而己答以瞽顽舜神，鲧恶禹圣③。夫自叙而言家世，固当以扬名显亲为主，苟无其人，阙之可也。至若盛矜于己，而厚辱其先，此何异证父攘羊④，学子名母⑤？必责以名教，实三千之罪人也⑥。

【注释】

①“乃记”二句：《史记·司马相如传》记载，司马相如游临邛，宴于豪富卓王孙家。卓王孙有女名文君，新寡居家，司马相如弹琴而挑逗之。文君夜奔，随相如归成都。卓王孙大怒曰：“女不材，我不忍杀，一钱不分也。”而司马相如在成都家徒四壁立，无以为生，遂还临邛，尽卖车骑，买酒舍，文君当卢（卖酒的柜台），相如着犊鼻裈（短裤，或说是围裙），和佣工一起涤器于市中。卓王孙引以为耻，不得已，分僮百人、钱百万以及文君出嫁时的衣被财物给他们。于是司马相如与卓文君归成都，买田宅为富人。 临邛，今四川邛崃县。

②《春秋》所讳：程《笺记》案云：“《左传》成二年，楚申叔跪谓申公巫臣曰：‘异哉！夫子有三军之惧，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将窃妻以逃者也。’此指巫臣谋取夏姬，乃于聘齐时尽室以行事。《传》载之而经不书，故子玄以为‘《春秋》所讳’。”

③“又王”五句：王充《论衡·自纪》：“其先本魏郡，从军有功，封会

阳亭。……世祖勇任气，怨仇众多。祖父汎担载，就安钱塘县，生子二：蒙、诵。诵即充父，与豪家丁伯等结怨，徙处上虞。……充细门孤族。或嘲之曰：'宗祖无淑懿之基。'答曰：'祖浊裔清，不牓(妨)奇人。鲧恶禹圣，叟顽舜神。"鲧为禹之父，舜时四罪之一，为舜殛于羽山。参见《叙事篇》"《虞书》云句"注。 瞽，瞽叟，舜之父。据说瞽叟曾想方设法谋害舜，终究不成。参见《鉴识篇》"虞舜见厄"注。

①证父攘羊：《论语·子路》："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攘，盗窃。

⑤学子名母：《战国策·魏策》上说，宋国有人游学三年归来，直呼其母名字。母问他为什么这样，他说："我认为最贤的是尧舜，最大的是天地。我对他们也是直呼其名。母亲贤不过尧舜，大不过天地，所以呼母亲的名字。"他的母亲说："你对于学的东西都要照着做吗？但愿你学的有改变称呼母亲名字的东西；你对于所学的东西有不照着做的吗？但愿你把称呼母亲名字放到后面去做。"

⑥三千之罪人：《孝经·五刑》："子曰：'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

【译文】

作为自叙的义例，假如能隐藏自己的短处，表明自己的长处，言语没有不符合事实的地方，就是真实记录。而司马相如的自序，却记录自己客游临邛，偷偷以卓文君为妻，把《春秋》所隐讳的东西，作为美谈。虽说事情可能不假，而道理却没有可取之处。把它载入传记，难道不羞愧吗？又有王充《论衡》的《自纪》，叙述他的先祖和父亲不贤，被州县乡里所鄙视，而自己回答人家说"瞽顽舜神，鲧恶禹圣"。自叙中讲到自己的家世，当然应当以为自己的亲属扬名为主，假如没有值得宣扬的人，空缺也可以。像这样地大肆夸耀自己，却深深地侮辱自己的祖先，这与那种证

明自己父亲偷羊的儿子，游学归来称呼母亲名字的儿子有什么不同？如果用礼教名份来评判，实在是不孝的罪人啊。

【原文】

夫自媒自衒①，士女之丑行，然则人莫我知，君子不耻②。案孔氏《论语》有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不如某之好学也。"又曰："吾每自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③？"又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④？"又曰："吾之先友尝从事于斯矣⑤。"则圣达之立言也，时亦扬露己才，或托讽以见其情，或选辞以显其迹⑥，终不盱衡自伐⑦，攘袂公言⑧。且命诸门人"各言尔志"，由也不让，见嗤无礼⑨。历观扬雄已降，其自叙也，始以夸尚为宗⑩。至魏文帝、傅玄、陶梅、葛洪之徒⑪，则又逾于此者矣。何则？身兼片善，行有微能，皆剖析具言，一二必载。岂所谓宪章前圣，谦以自牧者欤⑫？

【注释】

①自衒(xuàn 绚)：本义为沿街叫卖，引申为自我夸耀。 自媒：自己给自己做媒人。中国古代认为，士人不经过荐引而相见，女子不经媒人做媒而出嫁，都不是正规行为。曹植《求自试表》有云："夫自衒自媒者，士女之丑行也。"

②人莫我知，君子不耻：《论语·卫灵公篇》："子曰：'君子病无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同书《学而篇》："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不"字下《通释》注云："旧作'所'，误。"馀本作"所"。张《笺注》引《论语·卫灵公篇》："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云"'所'字意亦可通。"

③“又曰”四句:《论语·学而篇》:“曾子(孔子的学生)曰:‘吾日三省吾身(每天再三自我反省):为人谋而不忠(为别人办事是否尽心)乎?与朋友交而不信(诚实)乎?传不习(老师的传授是否复习)乎?’” “每自”下《通释》注云:“一依经作‘日三’。”馀本作“日三”。卢《拾补》云:“宋作‘每自’。”汉、唐间人引用《论语》,习惯把孔子弟子的话也作为孔子的话,下文“吾之先友”句同。

④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论语·子罕篇》:“子畏(拘囚)于匡,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

⑤吾之先友尝从事于斯矣:《论语·泰伯篇》:“曾子曰:‘以能(有能力)问于不能,以多(知识丰富)问于寡,有(有学问)若无,实(知识充实)若虚(空无所有),犯而不校(受到欺负却不计较)。昔者吾友,尝从事于斯(曾经这样做)矣。’” 吾之先友,《通释》注云:“一依经作‘昔者吾友’。”卢《拾补》云:“宋作‘吾之先友’,无‘昔者’二字。”

⑥选(xùn 逊)辞:谦逊和婉的语言。 选,通巽,顺从;逊让。

⑦盱(xū 需)衡自伐:慷慨激昂地自我夸耀。 盱衡,眉目上扬。 伐,功绩;夸耀功绩。

⑧攘(rǎng 壤)袂(mèi 妹)公言:毫无收敛地在众人前公开讲说。 攘袂,挽袖捋臂,奋起的样子。

⑨“且命”三句:《论语·先进篇》:“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子曰:‘……如或知尔(如果有人了解你们),则何以(干些什么)哉?’子路率尔(不加思索地)而对曰:‘千乘(拥有千辆战车)之国,摄乎(被夹在)大国之间,加之于师旅(有军队侵犯它),因之以饥馑(国内有灾荒),由(子路名由)也为之(治理它),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使人人有勇气),且知方(知道礼义)也。’夫子哂(shěn 审,讥讽地微笑)之。……三子(子路、冉有、公西华)者出,曾皙后。曾皙曰:‘夫三子者之言何如?’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曰:‘夫子何哂由(子路)也?’曰:‘为国以礼(治国要讲求礼让),其言不让,是故哂之。’” 言,《通释》注云:“一作‘见’。”象本作“言”,余本作“见”。

⑩“历观”三句:《汉书·扬雄传》“周衰而扬氏或称侯,号曰扬侯。”颜注:“晋灼曰:‘晋大夫……无扬侯。’师古曰:‘晋说是也。雄之自叙谱谍,盖

为疏谬。”

⑪魏文帝:《通释》注云:“《典论·自叙》历述平董卓、脱张绣及论射、击剑、弹棋之事,皆著于篇。” 傅玄:注见《书事篇》。其自叙之文今已不可见。 陶梅:各本同。《通释》注云:“恐误,或当作‘梅陶’。”卢《拾补》云:“二字当乙。见《晋书·祖逖传》后。”《通释》注引《世说新语·方正》注:“梅颐弟陶,字叔真。王敦咨议参军。”并引《晋书·祖逖传》附其兄纳传:“纳问梅陶曰:‘君乡里立月旦评,何如?’曰:‘善褒恶贬,佳法也。’王隐在坐曰:‘《尚书》三载考绩,何得月行褒贬?’陶曰:‘此官法也。月旦,私法也。’”浦氏按云:“陶生许劭之乡,好议论,自叙之作,或是其人。”其自叙之文亦已失传。 葛洪:生平注见《论赞篇》。其《抱朴子》有《自叙》篇,云:“余抄掇众书,撮其精要。或曰:‘玉屑盈车,不如全璧。’答曰:‘泳员流者,采珠而捐蚌;登荆山者,拾玉而弃石。余犹摘孔翠之藻羽,脱犀象之角牙矣。’”《晋书》本传述其世系,略采其自叙,且节录其自叙原文。

⑫谦以自牧:《易·谦卦》:“谦谦君子,卑以自牧。” 自牧,自我修养。

【译文】

自我夸耀,无媒而嫁,是士女的丑陋行为。那么自己不被别人知道,君子就并不把它作为耻辱的事。查孔子《论语》中说:“有十户人家的地方,就一定有又忠心又讲信用的人”,“只是不如我这样好学罢了。”又说:“我每天再三自我反省,帮人办事是否有不尽心竭力的地方?和朋友相处是否有不诚实的地方?”又说:“周文王死了以后,文化遗产不都在我这里吗?”又说:“有能力却向没有能力的人请教,知识丰富却向知识贫乏的人请教,有学问就像没有学问一样,头脑充实却像空无所有一样。我的过去的朋友就是这样做的。”可见圣贤们发表言论,也常常显露宣扬自己的才能,或是用委婉的话语暗示自己的意思,或是以谦逊的言词显示出一点迹象,始终不慷慨激昂地自我夸耀,明目张胆地公开表明。而且孔子命令诸弟子“各自说说你们的志向”,仲由的态度

不谦虚，被孔子讥笑为无礼。一一查看扬雄以后，一些人的自叙，开始崇尚自我夸耀。到魏文帝、傅玄、梅陶、葛洪这一类人，则又更加超过他们了。为什么这么说呢？自身有一点小善行，具备一点小能力，都要细细分辨，全部说出，必定一一记载。这难道是效法前代圣贤，以谦逊来要求自己吗？

【原文】

又近古人伦，喜称阀阅①。其荜门寒族②，百代无闻，而骍角挺生③，一朝暴贵，无不追述本系，妄承先哲。至若仪父、振铎④，并为曹氏之初；淳维、李陵⑤，俱称拓拔之始。河内马祖，迁、彪之说不同⑥；吴兴沈先，约、炯之言有异⑦。斯皆不因真律，无假宁楹⑧，直据经史，自成矛盾。则知扬姓之寓西蜀，班门之雄朔野⑨，或胄纂伯侨⑩，或家传熊绎⑪，恐自我作故，失之弥远者矣。盖谄祭非鬼，神所不歆⑫；致敬他亲，人斯悖德⑬。凡为叙传，宜详此理。不知则阙，亦何伤乎？

【注释】

①阀阅：功绩和阅历，也指世家门第。

②荜门寒族：门第卑微的家族。　荜门，一作筚门，以荆竹之类编织成门，形容贫困之人居室之陋。

③骍(xing 星)角：《论语·雍也》："子谓仲弓(孔子弟子冉雍)曰：'犁牛之子骍且角，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孔子的话原义是说，用来耕田的牛生出来的小牛，如果长着红毛，两角也长得周正，虽然不想用它作牺牲来祭祀，可是山川之神不会舍弃它。古人认为，用来耕田的牛是下贱的，不能用作祭祀。周代人尚赤，所以祭祀用的牛要用红色，而且两角要长得周

正。孔子用“犁牛之子骍且角”来说明仲弓的父亲贱而行恶，但并不影响仲弓成为贤人。本文用“骍角”来指那些显贵而门第低贱的人。 骍，红色的马或红色的牛。

④仪父、振铎：颛顼氏之玄孙陆终生六子，第五子安为曹姓，以邾为氏，周武王封安之苗裔邾挟为附庸。挟之后代仪父，名字始见《春秋》。见《大戴礼记·帝系篇》及《通志·氏族略》。 振铎，周武王弟，武王克殷，封其弟于曹，称曹叔。见《史记·管蔡世家》附《曹叔世家》。

⑤淳维、李陵：《史记·匈奴列传》：“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宋书·索虏传》：“索头虏姓托跋氏，其先汉将李陵后也。陵降，匈奴有数百千种，各立名号，索头亦其一也。晋初，索头种有部落数万家。”而本书《外篇·杂说中》则云：“崔浩谄事狄君，曲为邪说，称拓跋之祖，本李陵之胄。当时众议抵斥，事遂不行。或有窃其书以渡江者。沈约撰《宋书·索虏传》，仍传伯渊所述。”是沈约之说乃本崔浩。 淳维，《通释》注云：“当作‘始均’。”并引《魏书·序纪》：“黄帝以土德王。北俗谓‘土’为‘托’，谓‘后’为‘跋’，故以为氏。其裔始均，入仕尧世，命为田祖。爰历三代，始均之裔不交南夏。”兹录以备考。

⑥“河内”二句：是说关于司马氏的先祖，司马迁和司马彪所说的不一样。《史记·太史公自序》：“昔在颛顼，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际，绍重黎之后，使复典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后也。当周宣王时失其守，而为司马氏。”《正义》引司马彪《序》云：“南正黎后世为司马氏。” 内，《通释》注云：“旧讹作‘南’。”馀本作“南”。《史记·太史公自序》：“汉之伐楚，(司马)卬归汉，以其地为河内郡。”

⑦“昊兴”二句：是说同为昊兴沈氏，沈约和沈炯叙述自己的先祖却不一样。约述先祖见《宋书·自序》，云其先祖为“少皞金天氏裔子”，姒姓。而沈炯自述先祖之文今已失传。但《通志·氏族志》引《唐表》云：“沈氏出自姬姓，周文王第十子聃季食采于沈，遂为沈氏。”可见沈氏对自己的祖先确有异说。虽未能确认即为沈炯之辞，然《史通》必有所本，盖无可疑。参张《笺注》。

⑧不因真律，无假宁楹：其出典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张《笺注》认为，

真律可取纪昀的说法：用孔子吹律自知为殷人事（见《史通削繁》）；宁楹可取彭啸咸的说法：为“梦楹”之讹。《礼记·檀弓》载夫子曰：“丘也，殷人也，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史记·孔子世家》载孔子曰：“夏人殡于东阶，周人于西阶，殷人两柱间。昨暮予梦坐奠两柱之间。予殆殷人也。”意谓孔子根据吹律和做梦这样的亲身实感，认定自己的世系，而不是像司马氏、沈氏那样“直据经史，自相矛盾”。

⑨班门之雄朔野：班固的先人自楚北迁至朔方，后为雄杰而有了名声。所以班固《幽通赋》云：“雄朔野以飏其声。”

⑩胄纂伯侨：《汉书·扬雄传》：“扬雄，字子云，蜀郡成都人。……其先出自有周伯侨者，以支庶初食采于晋之扬，因氏焉。” 胄，后代，裔胄。纂，继承。

⑪熊绎：楚的远祖。《史记·楚世家》：“周成王之时，封熊绎于楚蛮，姓芈氏。”《汉书·叙传》：“班氏之先，与楚同姓，令尹子文之后也。子文初生，弃而虎乳之。楚人谓之虎班，其子以为号，因氏焉、”

⑫谄祭非鬼，神所不歆：献媚地祭祀不该祭祀的鬼神，鬼神并不接受。古人祭祀有一定对象，不该祭而祭，则谓谄祭。《左传》僖公三十一年：“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也。” 歆，祭祀时，神灵嗅食祭品的气味称歆。

⑬致敬他亲，人斯悖德：《孝经·圣治篇》：“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

【译文】

还有，近古的人们，喜好称说门第。那些寒门孤族，百世无名的，而一旦后代中有了出色的人，突然显贵，则无不追述本族世系，虚假地把自己说成是先哲的后代。以至于如仪父、振铎，都成了姓曹的先祖；淳维、李陵，全称为拓跋氏的始祖。河内司马氏的祖先，司马迁、司马彪的说法不一样；吴兴沈氏的先人，沈约、沈炯的说法有差异。这些都是不像孔子那样根据吹律，根据梦见自己坐奠于两楹之间，从而认定自己是殷人的后代，而是直接根据经史，造成自相矛盾。由此可见扬氏寓居西蜀，说是伯侨的后裔；

班氏称雄于朔方，说是熊绎的传人，恐怕都是自我作故，相差得很远了。向不该祭祀的鬼神祭祀，鬼神不会享用祭品；不敬重自己的亲人，而去敬重别人的亲人，这样的人就是违背了道德原则。凡是写作叙传的人，应该明白这样的道理。不懂的东西就让它空缺，又有什么妨碍呢？

烦省第三十三

【题解】

史书的详略问题，是刘知几特别重视的一个问题，在本书的前面他曾多次探讨过。如在《载文篇》，他提出要“拨浮华，采真实”，对“悠悠饰词”，要“皆不之取”。在《叙事篇》，他提出“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在《书事篇》，他又提出“记事之体，简而且赅，疏而不漏”，并且批评了“近史之烦有四”。本篇的所谓“烦省”，其实还是一个详略问题。依他在上述诸篇中所述，史书似乎是篇幅越短越好，事实上，确实也有人认为《左传》叙二百四十年事，只用三十卷，所以是“立言之高标，著作之良模”；司马迁叙三千年事，五十万字，班固叙二百余年事，用八十万字，所以“马优孟劣”。刘知几在前面也有类似的看法。如此说来，所叙述的年代越短，篇幅也就应越小。显然这一推论是不正确的，因为如果过分追求简略，该记的事没有记，就不能说是好的史书。为了弥补这一缺漏，刘知几特地在本篇中就年代和篇幅的关系，也即所谓“限世量篇”的问题展开论述，提出评价史书的烦省与否，不能用年代的长短限定篇幅的大小，而应该看它是否“事有妄载”、“言有阙漏”。

历代史书都有一个“详略不均”的问题，即年代越久远，其事越简略。《荀子·非相》中首先指出这一点：“五帝之外无传人，五帝之中无传政，禹、汤有传政，而不若周之察，久故也。传者久则论略，近则论详，略则举大，详则举小。”后世史家将其归纳为“略

远详近”。荀子以此证明“法后王”的政治思想，而刘知几认为这是“势使之然”。年代久远，其史料自然就少，编史者不得不略；年代越近，史料越多，编史者不能不详。古代风俗淳朴，言词简质，史书载其言事自然简略；后代时尚追求靡丽，史书载其言事自然繁多。所以史书的烦省不均，可以说是由时代的不同而形成的。

表面看起来，这里刘知几似乎又在为前面被批评过的一些史书的烦杂平反，其实不然，他这里所强调的只是不能“限世量篇”而已。我们一定要把本篇和前面的《载文》、《叙事》等篇结合起来读，才不至于失之偏颇。

【原文】

昔荀卿有云①：远略近详②。则知史之详略不均，其为辨者久矣③。及干令升《史议》，历诋诸家，而独归美《左传》，云：“丘明能以三十卷之约，括囊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孑遗。斯盖立言之高标，著作之良模也。”又张世伟著《班马优劣论》④，云：“迁叙三千年事，五十万言，固叙二百四十年事，八十万言。是班不如马也。”然则自古论史之烦省者，咸以左氏为得，史公为次，孟坚为非⑤。自魏晋已还，年祚转促，而为其国史亦不减班《书》。此则后来逾烦，其失弥甚者矣。

【注释】

①荀卿：即荀子。见《书志篇》“五行志”节“孙卿”注。

②远略近详：语出《荀子·非相篇》：“传者，久则论略，近则论详，略则举大，详则举小。愚者闻其略而不知其详，闻其详而不知其大也。”《通释》

注云："旧作'录远略近'，误。"馀本皆作"录远略近"。误乃袭《文心雕龙》来。《文心雕龙·史传篇》："荀况称录远略近，盖文疑则阙，贵信史也。"

③辨：《通释》注云："旧作'患'，讹。"

④张世伟著《班马优劣论》：张世伟，即张辅，见《鉴识篇》原注。

⑤非：《通释》原作"甚"，注云："旧作'非'，恐误。"馀本皆作"非"。纪《评》云："'甚'字旧作'非'字，是。"兹从纪说。

【译文】

过去荀子说过：史传对于年代久远的简略，年代近的详细。由此可知史书的详略不均问题，很早就已进行辨析了。到干令升著《史议》，一一攻击各家史著，而只把赞美给了《左传》，说"左丘明能以简约的三十卷文字，囊括二百四十年的史事，没有缺漏。这应当是立言的最高峰，著作的好榜样。"又张世伟著《班马优劣论》，说"司马迁叙述三千年的事情，用了五十万字；班固叙述二百四十年的事情，用了八十万字。这就是班固不如司马迁。"那么可见自古以来讨论史书的繁省问题的，都认为《左传》做得最好，司马迁第二，班孟坚为不好。自从魏、晋以来，各朝代立国年代变得短促，而有关它们的国史，篇幅也不少于班固《汉书》。这就是后来的史书愈来愈烦琐，失误更加厉害了。

【原文】

余以为近史芜累，诚则有诸，亦犹古今不同①，势使之然也。辄求其本意，略而论之。

何者？当春秋之时，诸侯力争，各闭境相拒，关梁不通。其有吉凶大事，见知于他国者，或因假道而方闻，或以通盟而始赴②。苟异于是，则无得而称。鲁史所书，实

用此道。至如秦、燕之据有西北，楚、越之大启东南，地僻界于诸戎，人罕通于上国。故载其行事，多有阙如。且其书自宣、成以前，三纪而成一卷③，至昭、襄已下④，数年而占一篇。是知国阻隔者，记载不详，年浅近者，撰录多备。杜预《释例》云：文公已上六公"⑤，书日者二百四十九⑥。宣公已下亦六公⑦，书日者四百三十二。计年数略同，而日数加倍⑧，此亦久远遗落，不与近同也。是则传者注书已先觉之矣⑨。此丘明随闻见而成传⑩，何有故为简约者哉！

【注释】

①犹：通"由"。

②通：《通释》注云："一作'同'。"象本、黄本作"同"。

③纪：一纪为十二年。

④昭、襄：纪《评》云："二字倒书。"鲁昭公、鲁襄公在位次序是襄公在前，昭公在后。

⑤文公已上六公：指鲁隐公、桓公、庄公、湣公、釐公、文公，包括年代为前772～前609年。 "六公"二字，象本无。

⑥日：陆本、鼎本、郭本作"国"，下同。

⑦宣公已下亦六公：指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哀公，包括年代为前608～前476年。 象本"亦"字下有"俱"字。

⑧日数加倍：据此注，《春秋》有具体日期的数字为六百八十一，而《春秋长历》、《晋书·律历志》皆云"《春秋》书日七百七十九"。见卢《拾补》案。

⑨传者：馀本作"儒者"。 已先觉：象本作"已见"。卢《拾补》云："宋，'见'下有'觉'字。今当留'觉'去'见'。"

⑩此：《通释》注云："一作'左'。"陆本、鼎本、郭本作"左"。

【译文】

我认为近代史书的繁杂累赘，确实是事实。这也是由于古今

时代的不同，是形势使它这样的。这里考察它们的本来面貌，大略作些论述。

为什么呢？当春秋时代，诸侯国之间竭力争战，各自关闭国境相互对抗，水陆交通断绝。如果国家有吉凶大事，能被别的国家知道的，或者是从别国借道才得以听说，或者是因为同盟才派遣使者。假如不是这样，就不能得到记载。鲁史所写的别国的事情，其实就是用这种方法。至于如秦国、燕国占据着西北，楚国、越国大力开辟东南，地域偏僻，与戎夷临界，人员难得与中原大国交往。所以对它们的事迹的记载，有很多空缺。而且此书在宣公、成公之前，一卷包含三十多年；襄公、昭公以后，数年就占了一卷。由此可知受到阻隔的国家记载不详细，较浅近的年代记载较完备（杜预《释例》说：文公前面的六公，写出具体日期的有二百四十九天；宣公以下也是六公，写出具体日期的有四百三十二天。算年数大致相同，可是日期数却是前面的两倍。这也是为此书作传注的人已经先发现的了）。这是左丘明根据所闻所见而写成的传文，哪里是故意简约呢？

【原文】

及汉氏之有天下也①，普天率土②，无思不服③。会计之吏④，岁奏于阙廷⑤；辎轩之使⑥，月驰于郡国⑦。作者居府于京兆⑧，徵事于四方，用使夷夏必闻，远近无隔。故汉氏之史，所以倍增于《春秋》也。

【注释】

①氏：《通释》注云："一作'时'。"陆本、鼎本、郭本作"时"。

②普天率土：普天之下都是君主的土地。《诗·小雅·北山》："溥（普）

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③无思不服：人心没有不顺服的。《诗·大雅·文王有声》：“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

④会计：古代州郡长官于每年年终要派计吏一人进京向朝廷汇报政务，称上计。

⑤阙廷：朝廷。 阙，象本作“关”，鼎本、郭本作“朝”。

⑥辎轩之使：使臣。 辎(yóu 由)轩，使臣所乘坐的轻车。

⑦月：《通释》注云：“一作‘日’。”鼎本、郭本作“日”。

⑧居府于京兆：《通释》注云：“‘府’字旧讹在‘京兆’下。”馀本皆作“居于京兆府”。

【译文】

到汉代有了天下，全国统一，土地、人民都属同一国家。统计汇报的官吏，每年向朝廷汇报；朝廷使臣，每月前往地方州郡。作者身居京都，可以向四方征集事迹，因而使无论蛮夷还是华夏的事情都可以知道，无论远近都没有阻隔。所以汉代史书的篇幅，就比《春秋》成倍地扩大了。

【原文】

降及东京，作者弥众。至如名邦大都，地富才良，高门甲族，代多髦俊①。邑老乡贤，竞为别录；家牒宗谱，各成私传。于是笔削所采，闻见益多。此中兴之史②，所以又广于《前汉》也。

【注释】

①代：《通释》注云：“一作‘世’。”馀本作“世”。

②中兴之史：《通释》注云：“即《后汉书》也。”张《笺注》云：“(浦说)误。

范(晔)书合彪《志》,亦不'广于前汉'。刘氏盖谓《东观汉记》等十数家书言也。"

【译文】

往下到了东汉,著作之人格外多起来。至于如著名的州郡、大的都会,各处都有很多能力优秀的人;豪门大族,世世代代都有不少才能杰出之士。地方老人,乡里贤士,竞相撰写别录;家族、宗族的谱谍,各自成为私传。因此修史的人所采集的资料,就更加多了。这就是东汉史书的篇幅又比西汉多的原因。

【原文】

夫英贤所出,何国而无?书之则与日月长悬,不书则与烟尘永灭。是以谢承尤悉江左①,京洛事缺于三吴②;陈寿偏委蜀中③,巴、梁语详于二国④。如宋、齐受命,梁、陈握纪,或地比《禹贡》一州,或年方秦氏二世。夫地之偏小,年之窘迫,适使作者采访易洽,巨细无遗;耆旧可询,隐讳咸露。此小国之史,所以不减于大邦也。

【注释】

①谢承:三国吴人,撰《后汉书》。见《书志篇》"谢拾孟坚之遗"注。尤:《通释》注云:"一作'周'。"陆本、鼎本、郭本作"周"。

②三吴:指今江南江、浙一带。

③委:《通释》注云:"悉也。一作'安',非。"

④巴、梁语详于二国:意谓《三国志》对蜀国史事的记载详于魏、吴二国。《通释》注云:"《蜀志》最短,何以云然?恐兼寿所撰《益部耆旧传》而言。"而陈《释补》云:"此言《蜀志》所载《季汉辅臣传》为魏、吴二志所无。"

二说不同，兹录以备考。 二，《通释》注云："或作'一'，非。"

【译文】

英杰贤才，哪个国家没有，写入史书就将如同日月，永垂不朽；不写就如同过眼云烟，永远不为人所知。所以谢承特别熟悉江南的事情，对北方中原史事的叙述就少于三吴；陈寿偏重于熟悉蜀中，对西蜀巴梁人物的记述就详于魏、吴二国。如宋、齐接受天命，梁、陈掌握政权，有的地域只相当于《禹贡》中的一州，有的年代只相当于秦朝的二世。地域偏僻狭小，年代短促，正好使作者采集访问容易周到，大事小事都没有虚假；有遗老旧人可以询问，原来隐晦的事也全都显露出来。这就是小国史书的篇幅，并不小于大国的原因。

【原文】

夫论史之烦省者①，但当要其事有妄载②，苦于榛芜；言有阙书，伤于简略，斯则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则不然。且必谓丘明为省也，若介葛辨牺于牛鸣③，叔孙志梦于天压④，楚人教晋以拔旆⑤，城者讴华以弃甲⑥。此而毕书，岂得谓之省邪？且必谓《汉书》为烦也，若武帝乞浆于柏父⑦，陈平献计于天山⑧，长沙戏舞以请地⑨，杨仆怙宠而移关⑩。此而不录，岂得谓之烦邪？由斯而言，则史之烦省不中，从可知矣。

【注释】

①者：《通释》注云："一无'者'字。"馀本无。卢《拾补》云："宋，有。"

②要:《通释》注云:"一作'求'。"象本作"求"。

③介葛辨牺于牛鸣:见《言语篇》"介葛之闻牛"注。

④叔孙志梦于天压:春秋鲁国贵族叔孙豹避难出逃,至庚宗,遇一妇人,遂私而宿。到了齐国后,梦见天压着自己,不能挣扎,回头看见一人,肤黑而驼背,深目而猪嘴。叔孙豹叫他:"牛助余!"于是才能翻过身来。天明后,召所有随从之人来看,并无一人和梦中之人相同,就叫他们记着。后来叔孙豹归鲁,立为卿,所宿之庚宗妇人前来献雉,说:"我的儿子长大了。"叔孙豹召见之,正与当年所梦之人相同。于是称他为牛,让他为仆人,很受宠,长大后又让他主持家政。而牛乱其室。事载《左传》昭公四年。

⑤楚人教晋以拔旆:春秋晋、楚战于邲,晋军大败而逃,有战车陷在坑里不能走,楚国人教他们抽去车前横木,以拔出陷坑。走不多远,马又盘旋不前,楚国人又教他们拔掉车前大旗,扔掉车轭,这样才逃了出去。晋军回过头来说:"我们不像大国的人经常逃跑,很有经验。"见《左传》宣公十二年。

⑥城者讴华以弃甲:见《言语篇》"皤腹弃甲"注。

⑦武帝乞浆于柏父:《汉武故事》上说,汉武帝微服私行,夜至柏谷,宿于旅店,因从乞浆。主人翁说:"无浆,只有便溺。"而且怀疑武帝为奸盗,欲攻之。主人妪看武帝相貌不同平常,阻止翁,翁不听。妪以酒灌醉了翁,捆起来,然后杀鸡备饭向武帝道歉。第二天,武帝回宫,召妪赐金千斤。

⑧陈平献计于天山:《汉书·高祖纪》:"七年,……至平城(今山西大同),为匈奴所围七日,用陈平秘计得出。"颜师古注引应劭曰:"陈平使画工图美女,间遣人遗阏支(匈奴单于妻)云:'汉有美女如此。今皇帝困厄,欲献之。'阏支畏其夺己宠,因谓单于语:'汉天子亦有神灵,得其土地,非能有也。'于是匈奴开其一角,得突出。"师古曰:"应氏之说,出桓谭《新论》,盖谭以意测之事当然耳。非记传所说也。" 天山,此代指匈奴。

⑨长沙戏舞以请地:《汉书·景十三王传》:"长沙定王发,母唐姬,故程姬侍者……微无宠,故王卑湿贫国。"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景帝后二年,诸王来朝,有诏更前称寿歌舞。定王但张袖小举手。左右笑其拙。上怪问之,对曰:'臣国小地狭,不足回旋。'帝乃以武陵、桂阳益焉。"

⑩杨仆怙宠而移关:《汉书·武帝纪》:"元鼎三年冬,徙函谷关于新安

(今河南渑池东),以故关为弘农县。"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时楼船将军杨仆,数有大功,耻为关外民,上书乞徙东关,以家财给其用度。武帝意亦好广阔。于是徙关于新安,去弘农三百里。"

【译文】

评论史书的烦省,只应当看它记事是否有不恰当,以造成杂乱之处;或是记事是否有缺漏,以过于简略,这样就可以了。如果定要用记载事情的大小来衡量,用篇目的多少来限制,在道理上就不对了。而且如果要说左丘明记事简省,可是如介葛根据母牛的叫声辨别出它所生的牛犊作了祭品,叔孙豹记下了天压他的噩梦,楚国人教晋国人拔掉车上的大旗以便逃跑,筑城人唱讽刺华元弃甲而回的歌谣,这一类的事都完全记载下来,怎么能称之为简省呢?如果要说《汉书》记事繁琐,可是如汉武帝向柏谷旅店老人要酒喝,陈平献计使高祖脱出匈奴的围困,长沙王借舞蹈请求扩大封地,杨仆仗恃得宠而使函谷关迁移,这些事情都不作记载,怎么能称之为繁琐呢?由此说来,史书的繁简没有一定之规,也就可以知道了。

【原文】

又古今有殊,浇淳不等①。帝尧则天称大②,《书》惟一篇;周武观兵孟津,言成三誓③;伏羲止画八卦④,文王加以《系辞》⑤。俱为大圣,行事若一,其丰俭不类,悬隔如斯。必以古方今,持彼喻此,如蚩尤、黄帝交战阪泉⑥,施于春秋,则城濮、鄢陵之事也⑦。有穷篡夏,少康中兴⑧,施于两汉,则王莽、光武之事也⑨。夫差既灭,句践霸世,施于东晋,则桓玄、宋祖之事也⑩。张仪、马错,为

秦开蜀⑪，施于三国，则邓艾、钟会之事也⑫。而往之所载，其简如彼；后之所书⑬，其审如此。若使同后来于往世⑭，限一概以成书，将恐学者必诟其疏遗，尤其率略者矣。而议者苟嗤沈、萧之所记，事倍于孙、习；华、谢之所编，语烦于班、马⑮，不亦谬乎！故曰论史之烦省者，但当求其事有妄载，言有阙书，斯则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则不然，其斯之谓也。

【注释】

①浇淳：社会风气的浮薄与淳厚。

②帝尧则天称大：《孟子·滕文公》："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惟天为大，惟尧则之。'"

③"周武"二句：《尚书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师渡孟津，作《泰誓》三篇。"今伪《古文尚书》有《泰誓》上、中、下三篇。 孟津，古黄河渡口，在今河南孟津县。

④伏羲止画八卦：《易·系辞下》："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恩怨，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

⑤文王加以《系辞》：《易》分为图画（卦象）和文字两部分。图画即据说为伏羲所作的八卦（每卦由三爻组合而成），以及据说为文王所作的六十四卦（每卦由六爻组合而成）。文字又分为经和传两部分，经有卦辞、爻辞。传有七种十篇，即彖辞（上下）、象辞（上下）、文言、说卦、序卦、杂卦，合称"十翼"。《汉书·艺文志》："文王重易六爻，孔氏为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就是说文王只将八卦重为六十四卦，系辞为孔子所作。卦辞、爻辞为谁所作，历来有不同说法，郑玄认为乃文王所作。所以此处刘知几说"文王加以《系辞》"，当是指其作卦、爻辞，而非《系辞》。

⑥蚩尤、黄帝交战阪泉：蚩尤注见《列传篇》。《史记·五帝本纪》："轩

轅(黄帝)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轅。轩轅乃修德振兵……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擒)杀蚩尤。" 阪泉,《史记集解》引皇甫谧曰:"在上谷。"涿鹿,同书引长晏曰:"涿鹿在上谷。"晋《太康地理志》:云"涿鹿城东一里有阪泉,上有黄帝祠。"是阪泉、涿鹿实为一地。

⑦城濮、鄢陵之事:指春秋时晋、楚之间于僖公二十八年的城濮之战和成公十六年的鄢陵之战。

⑧有穷篡夏,少康中兴:见《探赜篇》"方诸……光武"注。

⑨王莽、光武之事:西汉哀帝元寿二年(公元前1年),哀帝死,平帝幼年即位,王太后临朝。王莽以大司马执政。平帝死,孺子婴立。王莽继续执政,先后称假皇帝和摄皇帝。三年后,自立为帝,国号新。在位二十三年后,绿林军攻入长安,王莽死,新朝灭亡。新朝末年,各地义军蜂起,刘秀以远支皇族率领一支义军,与其它义军一起攻灭新朝,并最终夺取帝位,建立东汉。史称光武帝。

⑩桓玄、宋祖之事:桓玄,字敬道,东晋谯国龙亢(今安徽亳县)人。名将桓温之子。晋安帝时为江州刺史,都督荆、江等八郡军事,据江陵。元兴元年,举兵东下,迫安帝禅位,建号楚。时刘裕在京口以建武将军被推为盟主,出兵讨玄,并击败桓玄,迎安帝复位。从此建立了刘裕左右政权的地位,并最终取代东晋,建立宋政权。是为宋武帝。

⑪张仪、马错,为秦开蜀:常璩《华阳国志》:"(秦)惠文王使张仪、司马错伐蜀,灭之。"而《战国策·秦策》及《史记·秦本纪》皆云司马错与张仪争论于秦惠王前,起兵发蜀,遂定蜀。二说不同,刘知几盖本于《华阳国志》。

⑫邓艾、钟会之事:邓艾,字士载,三国魏棘阳(今河南南阳)人。仕魏至城阳太守、镇西将军,都督陇右诸军事。 钟会,字士季,三国魏颍川长社(今河南长葛)人,官至黄门侍郎,封东武亭侯。魏景元四年大举伐蜀,使邓艾、钟会分别统军,分两路入蜀,蜀后主刘禅降。蜀灭,邓艾进太尉,钟会进司徒,封县侯。后邓艾被钟会诬以谋反,被杀。钟会则因谋割据蜀,被部将乱兵所杀。其事《三国志》多处记载。

⑬后:《通释》注云:"一作'今',非。"象本亦作"后",馀本作"今"。

⑭同后来:《通释》注云:"一作'后来同'。"馀本作"后来同。"

⑮"而议"四句:《通释》注云:"此四句旧本杂乱不成语。"按所谓"杂乱不成语",系指其原注,各本原注文字有异,但都有错误。其中象本较为清晰。录述如下:"沈、萧之所记"句下原注:"沈约,字休文,梁朝人,著《宋书》;萧衍,字子显,著《齐书》。"按"萧衍,字子显"误,萧衍,字叔达,乃梁武帝,未著《齐书》。著《齐书》者乃萧子显,字景阳。"事倍于孙、习"句下原注:"孙盛,字安国,晋人,著《晋书》;习凿齿,字彦威,亦著《晋书》。""华、谢之所编"句下原注:"华峤、谢忱亦著《汉史》。"卢《拾补》云:"'谢忱'当作'谢沈'。宋本无此注。上二注似亦出自后人。"按上述三注之内容,《史通》前文已多次述及,刘知几不当出注,且不应有如此讹误。卢说有理,故这里正文中略去原注,特此说明。

【译文】

再有,古今的情况有所不同,社会风气浮薄淳厚有所差别。帝尧效法于天称作伟大,《尚书》中只有《尧典》一篇;周武王在孟津阅兵,誓辞形成《泰誓》三篇;伏羲只画了八卦的图形,周文王加上了《系辞》文字。他们都是大圣人,行为如同一人,但其丰富俭约却不相同,相差这样悬殊。如果要以古代比今天,用那个比这个,那么像蚩尤和黄帝在阪泉交战,放在春秋时代,就是晋、楚的城濮之战、鄢陵之战;有穷氏篡夺夏代政权,少康复位中兴,放在两汉,就是王莽篡位,光武复汉中兴;吴王夫差被灭,越王勾践称霸,放在东晋,就是桓玄被灭,宋武帝立国;张仪、司马错,为秦灭蜀,放在三国时代,就是邓艾、钟会为晋灭蜀。而过去的记载,是那样的简略;后代的记载,却是这样地详审。假如让后代的和过去一样,限定一律以成书,恐怕后代的学者一定要指责它疏漏,责备它草率粗略了。而评论者很随意地嗤笑沈约的《宋书》和萧子显的《南齐书》,事情成倍地多于孙盛的和习凿齿的《晋书》;

华峤的和谢沈的《后汉书》，语言比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后汉书》繁琐，不也是很荒谬的吗？所以我说："评论史书的烦省，只应当看它记事是否有不恰当之处；或是记事是否有缺漏之处，这样就可以了。如果要用记载事情的大小来衡量，用篇目的多少来限制，在道理上就不对了。"就是说的这个意思。

卷十

杂述第三十四

【题解】

如果说《史通》一书主要是就唐代以前的正史进行讨论的话，那么本篇可以说是余论。它的讨论对象是正史（编年体和纪传体）以外的历史著作。

按照我国传统目录学，所有图书典籍分经、史、子、集四部，史部下面，唐代以前，按照梁阮孝绪《七录》中的分法，又可分为十二类：国史部、注历部、旧事部、职官部、仪典部、法制部、伪史部、杂传部、鬼神部、土地部、谱状部、簿录部。其中国史部相当于《史通》中主要讨论的正史，其余还有十一类。唐代所修《隋书·经籍志》，在史部下除国史、古史相当于纪传、编年史外，把其余部分也分为十一类，与《七录》所分大致相同。在本篇中，刘知几提出，正史以外的各种历史类著作，可以分为十类：偏记、小录、逸事、琐言、郡书、家史、别传、杂记、地理书、都邑簿。为叙述方便，我们可以把这十类统称为"杂史"。这实际体现了刘知几对历史类图书的分类方法。不过刘知几显然主要是从史料学的角度进行分类，所以和一般目录学的分类有些差异。

刘知几在这里对所列十类杂史的主要内容、代表书目一一作了扼要介绍，并对其得失作了评论，认为总体来说，它们"言皆丛残，事必琐碎"，与正史不可同日而语。但他又指出，它们有着

悠久的历史，对于史家有着不容忽视的价值。史家从“博闻旧事，多识其物”的立场出发，应该重视这些书籍，只不过需要慎加抉择而已。

【原文】

在昔三坟、五典，《春秋》、《梼杌》①，即上代帝王之书②，中古诸侯之记。行诸历代，以为格言。其余外传，则神农尝药，厥有《本草》③；夏禹敷土，实著《山经》④；《世本》辨姓，著自周室⑤；《家语》载言，传诸孔氏⑥。是知偏记小说，自成一家。而能与正史参行，其所由来尚矣⑦。

【注释】

①在昔：《通释》注云：“旧作‘昔在’。”馀本皆作“习在”。

②即：各本同。《通释》注云：“当作‘皆’。”

③神农尝药，厥有《本草》：传说神农氏尝百草，而发明了医药，后世遂有托名神农的药学著作《神农本草》。《隋书·经籍志》著录《神农本草》十卷，并注云：“梁有陶隐居《本草》十卷。”又著录《神农本草》四卷，雷公集注；桐君《药录》三卷。《新唐书·于志宁传》说，《本草》书名始载于南齐阮孝绪《七录》，但所载地名多在汉时。所以于志宁怀疑其书乃后汉“张仲景、华陀窜记其语”。

④夏禹敷土，实著《山经》：《山经》，即《山海经》。汉唐间人以为是夏禹、伯益所作。刘歆《上山海经表》：“禹别九州，任土作贡，而益（伯益）等类物善恶，著《山海经》。”《论衡·别通篇》亦云：“禹主治水，益主记物，海外山表，无远不至。以所闻见，作《山海经》。”而后人多不以为然。胡渭《禹贡锥指》指出“其间可疑甚多”，并引颜之推曰：“禹、益所记，而有长沙、零陵、诸暨，后人所羼也。”尤袤曰：“此先秦之书，非禹、伯翳（即伯益）所作。”今人一般认为大约成书于战国，又经秦汉间有所增删。书中记述各地山川、

道里、部族、物产、祭祀、医巫、原始风俗。往往多杂怪异，保存了很多远古的神话传说和有关史地的文献资料。其书有晋郭璞注和图赞，清人毕沅的新校正本可称善本。

⑤《世本》辨姓，著自周室：《后汉书·班彪传》："又有纪录黄帝以来至春秋时帝王、公侯、卿大夫，号曰《世本》。"《颜氏家训·书证篇》云"《世本》，左丘明所书。"注"此说出皇甫谧《帝王世系》。"刘知几云"著自周室"，或本此。参见《六家篇》"《世本》注。

⑥《家语》：即《孔子家语》，注见《六家篇》。

⑦由：馀本作"从"。

【译文】

古代的三坟、五典，《春秋》、《梼杌》，就是上古帝王的史书，中古诸侯的记载，历代流传，作为规范。其余的外传，如神农遍尝草药，有了《神农本草》；夏禹陈述各地风物，编著了《山海经》；《世本》辨别帝王、诸侯的姓氏，出自于周代；《家语》记载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论，传自于孔氏。可见偏记、小说，自成一种体系，与正史并行，其源头已经很古了。

【原文】

爰及近古，斯道渐烦。史氏流别，殊途并骛。榷而为论，其流有十焉：一曰偏纪①，二曰小录，三曰逸事，四曰琐言，五曰郡书，六曰家史，七曰别传，八曰杂记，九曰地理书，十曰都邑簿。

【注释】

①纪：《通释》注云："一作'记'。"馀本皆作"记"。

【译文】

到了近古，编撰这类史书的方法渐渐增多。史家的各种流派，沿着不同的途径同时向前发展。大概说来，这样的流派有十种：一叫偏纪，二叫小录，三叫逸事，四叫琐言，五叫郡书，六叫家史，七叫别传，八叫杂记，九叫地理书，十叫都邑簿。

【原文】

夫皇王受命，有始有卒，作者著述，详略难均。有权记当时，不终一代，若陆贾《楚汉春秋》、乐资《山阳公载记》、王韶《晋隆安纪》、姚最《梁后略》①。此之谓偏纪者也②。

【注释】

①陆贾《楚汉春秋》：见《六家篇》"《春秋》家"节注。　乐资《山阳公载记》：乐资，注见《六家篇》"《左传》家"节。《隋书·经籍志》杂史类著录《山阳公载记》十卷，《旧唐书·经籍志》编年类作《山阳义记》。书已佚。裴松之评论其书"秽杂虚谬"。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也认为"'载记'与霸史、伪史之类相同，而乐资用于山阳公，不伦不类。"《通释》原无"公"字，注云："一有'公'字，一以偶句从删。"周星诒校云："宋作'山阳公'，'公'字不当删。"馀本亦皆有"公"字。兹据补。　山阳公，即汉献帝。曹丕代汉称帝，封汉献帝刘协为山阳公，位在诸侯王之上。　王韶《晋隆安纪》：王韶，即王韶之，此处为对偶而省。王韶之，字休泰，琅琊临沂（今属山东）人。好史籍，博涉多闻。其父伟之有意撰史，举凡当代诏命表奏，无不亲笔录存。尤其对东晋武帝司马曜、安帝司马德宗时事，事无大小，皆加记述。伟之死后，韶之遂继承父志，撰成《晋安帝阳秋》，除著作佐郎，使续后事。讫于安帝义熙九年（413）。史称其书"善叙事，辞论可观，为后代佳史"。入宋，加骁骑将军，

出为吴兴太守。有文集行于世。《宋书》有传。《晋隆安纪》，各本皆作《晋安陆纪》，卢《拾补》、《通释》皆云"陆"当作"帝"，《玉海》作《晋安纪》。其书称呼繁多，《隋书·经籍志》作《晋纪》，两《唐志》作《崇安纪》，《南史·萧韶传》作《隆安纪》，《世说新语·文学篇》注引作《晋安帝纪》。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云："义熙（当云安帝）改元隆安，《唐志》讳隆，故作崇。《史通》'安陆'当是'隆安'之讹。"程《笺记》按云："章说甚是。《玉海》'安'上盖夺'隆'或'崇'字。浦、卢校亦通。"姚最《梁后略》：注见《题目篇》。《梁后略》，《通释》原作《梁昭后略》，并注云："旧脱'昭'字。"馀本无"昭"字。卢《拾补》云："'梁'下不当添'昭'字。"程《笺记》云："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十二云：'……《唐志》题《梁昭后略》。据《史通》及日本书目，皆无昭字。疑新《志》沿旧史之驳文也。'检张鼎思本此文无昭字，本书《杂说下篇》原注所引亦无之。则此字盖后人据新《唐志》所增，当删。"兹据删。

②偏记：《通释》注云："此谓短述之书，但记近事，而非全史。"

【译文】

帝王受命于天，有头有尾，作者著述史书，详略难以一致。就有人暂时记载自己所生活的时代的史事，并不以时代的始终为始终。如陆贾《楚汉春秋》、乐资《山阳公载记》、王韶之《晋隆安纪》、姚最《梁后略》，这些就是叫做偏记的。

【原文】

普天率土，人物弘多，求其行事，罕能周悉。则有独举所知，编为短部，若戴逵《竹林名士》、王粲《汉末英雄》、萧世诚《怀旧志》、卢子行《知己传》①。此之谓小录者也②。

【注释】

①戴逵《竹林名士》：戴逵，字道安，东晋谯郡铚（今安徽宿县）人。少博

学，善属文，工书画，解音律。不乐为官，常抚琴自娱。武帝司马曜曾数以国子博士祭酒加散骑常侍征召，皆不就。其性高洁，常以礼度自处，深以放达为非道，乃著《竹林七贤论》。书已佚。《晋书·隐逸传》有传。程《笺记》云："子玄以取俪下文'汉末英雄'，辄改七贤字为名士耳。论而属之史部杂传、小录者，盖以其先序事迹，继乃加以品藻，亦兼传体。" 王粲《汉末英雄》：王粲，字仲宣，东汉山阳高平（今山东邹县）人。博学多识，文思敏捷，少年即为蔡邕赏识。汉献帝初避乱往依荆州刘表，后归曹操，任丞相掾，累官至侍中。粲为建安七子之一，诗文成就很高。著有诗赋论议六十篇。《三国志·魏志》有传。《隋书·经籍志》杂史类著录"《汉末英雄记》八卷，王粲撰。梁有十卷。"两《唐志》著录作十卷。已佚。今《汉魏丛书》中收有王粲《英雄记钞》一卷，凡四十四人，明王世贞辑。 萧世诚《怀旧志》：萧世诚即梁元帝萧绎，字世诚。《隋书·经籍志》杂传类著录"《怀旧志》九卷，梁元帝撰。"书已佚。萧绎又撰《金楼子》，其《著书篇》载《怀旧志序》，叙其作意，大意谓因有感于旧友游伴已零落过半，"独轸魂交，情深宿草，故备书爵里，陈怀旧焉；"而《南史·萧子良传》附子昭胄传则云："（昭胄子贲）起家湘东王（萧绎即位前为湘东王）法曹参军，得一府欢心。及乱，王为檄，贲读至'偃师南望，无复储胥；露寒河阳，或有穹庐毡帐。'乃曰：'圣制此句非为过，似如体目朝廷，非关序赋。'王闻之大怒，收付狱，遂以饿终，又追戮贲尸。乃著《怀旧传》以谤之，极言诋毁。" 卢子行《知己传》：卢子行，即卢思道。注见《叙事篇》及《核才篇》。

②小录：《通释》注云："此谓私志之书，各录知交。"

【译文】

普天之下，人物众多，搜集他们的事迹，很少能详细而又完全。就有人只举出自己所知道的，编为篇幅短小的杂记之书。如戴逵《竹林七贤论》、王粲《汉末英雄记》、萧世诚《怀旧志》、卢子行《知己传》，这些就是叫做小录的。

【原文】

国史之任，记事记言，视听不该，必有遗逸。于是好

奇之士，补其所亡，若和峤《汲冢纪年》、葛洪《西京杂记》、顾协《琐语》、谢绰《拾遗》①。此之谓逸事者也②。

【注释】

①和峤《汲冢纪年》：和峤，字长舆，汝南西平（今属河南）人。历任西晋太子舍人、颍川太守、中书令。《晋书》有传。《隋书·经籍志》古史类著录"《纪年》十二卷"，注云："《汲冢书》并《竹书同异》一卷。"不著撰人。其《类序》云："晋太康元年，汲郡人发魏襄王冢，得古竹简书，字皆科斗（蝌蚪）。发冢者不以为意，往往散乱。帝命中书监荀勖、令和峤撰次为十五部，八十七卷。皆杂碎怪妄，不可训知，唯《周易》、《纪年》最为分了。……《纪年》皆用夏正建寅之月为岁首，起自夏、殷、周三代王事，……记魏事下至魏哀王，谓之'今王'。盖魏国之史记也。"参见《六家篇》"《春秋》家"节"《汲冢琐语》"注。　葛洪《西京杂记》：葛洪，注见《论赞篇》。《西京杂记》，《隋书·经籍志》史部旧事类著录二卷，不著撰人。《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为一卷，《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二卷，均题葛洪撰。宋人以后则有六卷本系统。撰者除葛洪外，尚有汉刘歆、南朝吴均、萧贲等说，今人多认为系葛洪抄录百家短书而成，可参看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西京杂记》条"及成林、程章灿译注《西京杂记全译·前言》。全书共一百三十余条，所记多为西汉一代政治、人物、事件、典章制度、宫殿苑囿、宫廷生活等，而且保存了不少唐以前的文学作品。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顾协《琐语》：顾协，字正礼，南朝吴郡（今江苏苏州）人。仕梁官至中书通事舍人。史称其"博极群书，于文字及禽兽草木，尤称精详。"有文集十卷、《异姓苑》五卷及《琐语》。《梁书》、《南史》均有传。《琐语》，本传作十卷，《隋书·经籍志》著录作一卷。已佚。　谢绰《拾遗》：梁谢绰撰《宋拾遗》十卷。参见《书志篇》"《拾遗》"注。

②逸事：《通释》注云："此谓掇拾之书，可补史遗。"

【译文】

史官的责任，在于记事记言，所见所闻不能详备，就一定有

遗漏。于是就有好奇之士，撰书补充史官的遗逸。如和峤《汲冢纪年》、葛洪《西京杂记》、顾协《琐语》，谢绰《宋拾遗》。这些就是叫做逸事的。

【原文】

街谈巷议，时有可观，小说卮言①，犹贤于已②。故好事君子，无所弃诸，若刘义庆《世说》、裴荣期《语林》、孔思尚《语录》、阳玠松《谈薮》③。此之谓琐言者也④。

【注释】

①卮言：随人意而变，缺乏主见的言论。一说为支离破碎的言论。《庄子·天下篇》："卮言日出"唐成玄英疏："夫卮满则倾，卮空则仰，空满任物，倾仰随人，无心之言，即卮言也。"

②犹贤于已：语出《论语·阳货篇》："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 贤，胜过。 已，停止不做的意思。

③刘义庆《世说》：见《六家篇》"《尚书》家"节"临川《世说》"注。 裴荣期《语林》：见《采撰篇》"《语林》"注。 孔思尚《语录》：注见《书志篇》"五行志"节。 阳玠松《谈薮》：程《笺记》案云："《隋志》小说类载'《解颐》二卷，阳松玠撰。'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卷三十二：'《崇文总目》：《谈薮》八卷，杨松玠撰。《宋史·艺文志》：杨松玠《八代谈薮》二卷。陈氏《书录》史部传记类：《谈薮》二卷，北齐秘书省正字北平阳玠松撰。事综南北，时更八代，隋开皇中所述也。案：阳玠松当是阳休之之族人，北平无终人。或作松玠，或作松玢。《唐志·目录类》有阳松珍《史目》三卷，则又作松珍。今依《史通》及陈《录》谨正。两《唐志》无《解颐》，并无《谈薮》。《史通》以《谈薮》为小说之琐言，陈氏列之史部，而《崇文目》及《宋志》皆入小说家，与本志部居合。知《解颐》即《谈薮》之异名，故《谈薮》亦不见于本志也。'" 玠松，《通释》注云："或作'松玠'。"黄本作"玠松"，馀本作"松玠"。卢《拾补》作"松玠"，注云："从宋乙。"兹仍其旧。

④琐言:《通释》注云:“此谓啭噱之书,略供史料,止助谈资。”

【译文】

街谈巷议的记录,也时常有值得一看的地方,丛杂琐屑的记载,也胜过没有。所以喜欢揽事的人们,并不丢弃这些东西。如刘义庆《世说新语》、裴荣期《语林》、孔思尚《宋齐语录》、阳玠松《谈薮》,这些就是叫做琐言的。

【原文】

汝、颍奇士①,江、汉英灵②,人物所生,载光郡国。故乡人学者,编而记之,若圈称《陈留耆旧》、周斐《汝南先贤》、陈寿《益部耆旧》、虞预《会稽典录》③。此之谓郡书者也④。

【注释】

①汝、颍:汝水、颍川,都在今河南境内。此泛指中原地区。

②江、汉:长江、汉水。此泛指南方地区。

③圈称《陈留耆旧》:《隋书·经籍志》杂传类著录“《陈留耆旧传》二卷,汉议郎圈称撰。”同书地理类著录“《陈留风俗传》三卷,圈称撰。”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据《元和姓纂》只言圈称撰《风俗传》,以及《新唐书·艺文志》地理类、杂传类皆作《风俗传》,认为《隋书·经籍志》作《耆旧传》有误。而《史通》此节所云属地理类,所以当作《陈留风俗传》。同时也不至与下文《益部耆旧》重复。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则认为《隋书·经籍志》不误,乃分出《风俗传》中之耆旧二卷入杂传类。程《笺记》云:“姚说虽通,然无以解子玄行文犯复之故,疑《史通》此文仍当从章说作‘《陈留风俗》’。” 周斐《汝南先贤》:《隋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杂传类著录《汝南先贤传》五卷,魏周斐撰。《旧唐书·经籍志》则作三卷,周斐撰。当

是旧志误。书已佚，然《世说新语》、《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等书多有征引。 斐，《通释》注云："一作'裴'。"馀本作"裴"。 陈寿《益部耆旧》：程《笺记》案云："常璩《华阳国志·后贤志》：'益部自建武后，蜀郡郑伯邑、太尉赵彦信及汉中陈申伯、祝元灵、广汉王文表皆以博学洽闻，作《巴蜀耆旧传》。寿以为不足经远，乃并巴汉撰为《益部耆旧传》十篇。'"《隋书·经籍志》杂传类著录"《益部耆旧传》十四卷，陈寿撰。"书已佚。 虞预《会稽典录》：虞预生平见《二体篇》注。《会稽典录》，见《采撰篇》注。

④郡书：《通释》注云："此谓乡邦旧德之书，视史家为繁。"

【译文】

中原奇异之士，南方杰出之人，这些人物的产生，为其家乡州郡增光。所以各地方学者，把这些人物记载编列起来。如圈称《陈留耆旧传》、周斐《汝南先贤传》、陈寿《益部耆旧传》、虞预《会稽典录》。这些就是叫做郡书的。

【原文】

高门华胄，奕世载德，才子承家，思显父母。由是纪其先烈，贻厥后来，若扬雄《家谍》、殷敬《世传》、《孙氏谱记》、《陆宗系历》①。此之谓家史者也②。

【注释】

①扬雄《家谍》：扬雄自叙谱谍之事，见《汉书·扬雄传》颜师古注。参见《序传篇》注。 殷敬《世传》：《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殷氏家传》三卷，殷敬撰。《旧唐书·经籍志》作十卷，殷敬等撰。 《孙氏谱记》：新、旧《唐志》皆著录《孙氏谱记》十五卷，不著撰人。《新唐书·艺文志》又有《孙氏家谱》一卷，亦不著撰人。 《陆宗系历》：《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吴郡陆氏宗系谱》一卷，陆景献撰。又《隋书·经籍志》著录《陆史》十五卷，不著撰人。新、旧《唐志》著录《陆史》十五卷，陆煦撰。

②家史:《通释》注云:“此谓门胄先烈之书,比史体为炫。”

【译文】

门第高贵的家族,仁义道德历代相传,才子继承家业,就要考虑为父母扬名。于是记录祖先的功业,以传给后代。如扬雄《家谱》、殷敬《殷氏家传》、《孙氏谱记》、《吴郡陆氏宗系谱》。这些就是叫做家史的。

【原文】

贤士贞女,类聚区分,虽百行殊途,而同归于善。则有取其所好,各为之录,若刘向《烈女》、梁鸿《逸民》、赵采《忠臣》、徐广《孝子》①。此之谓别传者也②。

【注释】

①刘向《列女》:《隋书·经籍志》杂传类著录《列女传》十五倦,刘向撰,曹大家(gū 姑)注。书今存。 梁鸿《逸民》:梁鸿,字伯鸾,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人,幼孤贫,以节操闻名乡里。终身不仕,隐居著书十余篇。与其妻孟氏相敬如宾,其举案齐眉故事,后世传为佳话。《后汉书·逸民》有传。《通释》注据本传“鸿慕前世高士,为四皓以下二十四人作颂”,疑其所撰不当为《逸民》,当作《高士》。程《笺记》云:“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十三《孝子图》条云:‘《文苑英华》许南容、李令琛对策并言梁鸿作《逸人传》。’皇甫谧《高士传》序云:‘梁鸿颂《逸民》。’知梁书本号《逸民》,非称《高士》。特子玄当避太宗讳,此《逸民》疑本作《逸人》,今仍作《逸民》者,后人所回改耳。” 赵采《忠臣》:赵采,《玉海》作赵来,生平皆不详。《隋书·经籍志》、两《唐志》均著录《忠臣传》三十卷,梁元帝萧绎撰。无赵采所撰者。徐广《孝子》:徐广,见《六家篇》“《左传》家”节“徐贾”注。两《唐志》著录徐广《孝子传》三卷。

②别传:《通释》注云:“此谓甄录贞范之书,能补前史缺遗乃贵。”

【译文】

贤良之士，贞节之女，分类有别，虽然行为事迹不同，但最终都可归结为善行。就有人从中取出自己所喜欢的，分别记载成书。如刘向《列女传》、梁鸿《逸民颂》、赵采《忠臣传》、徐广《孝子传》。这些就是叫做别传的。

【原文】

阴阳为炭，造化为工①，流形赋象，于何不育。求其怪物，有广异闻，若祖台《志怪》、干宝《搜神》、刘义庆《幽明》、刘敬叔《异苑》②。此之谓杂记者也③。

【注释】

①阴阳为炭，造化为工：语出贾谊《鵩鸟赋》："天地为炉兮，造化为工；阴阳为炭兮，万物为铜。"意思是说天地阴阳能力无限，使自然界万事万物变化无穷。

②祖台《志怪》：祖台，祖台之的省称。祖台之，字元辰，范阳人。仕晋至侍中光禄大夫。《晋书》有传。《隋书·经籍志》著录其所撰《志怪》二卷，已佚。 干宝《搜神》：《晋书·干宝传》载其撰辑《搜神记》的缘由，大略是说，其兄及父婢死而复活，宝有感于此，"遂撰集古今神祇灵异、人物变化，名为《搜神记》。"本传云二十卷，《隋书·经籍志》著录三十卷。原书早佚，今本系后人从《法苑珠林》、《太平御览》、《艺文类聚》等书中辑录而成。参见《采撰篇》"《搜神记》"注。 刘义庆《幽明》：注见《采撰篇》。 刘敬叔《异苑》：刘敬叔，彭城（今江苏徐州）人。仕东晋至南平王郎中令，入宋，为给事黄门郎。撰《异苑》十卷，所记皆神怪之事，其中所记魏晋间人物异闻及一些古传说，多为后人所引用。书今存。

③杂记：《通释》注云："此谓搜采怪异之书，足当外史劝诫乃佳。"

【译文】

天地阴阳就像大烘炉，熔铸万物，赋予万物形状外貌，什么样的事物都有。搜求其中的怪异事物，也有助于增加异闻。如祖台之《志怪》、干宝《搜神记》、刘义庆《幽明录》、刘敬叔《异苑》。这些就是叫做杂记的。

【原文】

九州土宇，万国山川，物产殊宜，风化异俗，如各志其本国，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弘之《荆州记》、常璩《华阳国志》、辛氏《三秦》、罗含《湘中》①。此之谓地理书者也②。

【注释】

①盛弘之《荆州记》：《隋书·经籍志》地理类著录"《荆州记》三卷，宋临川王侍郎盛弘之撰。"已佚。　常璩《华阳国志》：见《补注篇》"常璩《华阳士女》"注。　辛氏《三秦》：辛氏无考。《三秦》，史传无载。《说郛》收《三秦记》一卷，题辛氏撰。《后汉书·李膺传》李贤注曾引之，作《辛氏三秦记》。　罗含《湘中》：罗含，注见《核才篇》。《通志·艺文略》地理类郡邑著录《湘川记》一卷、《湘中记》一卷，罗含撰。《文献通考·经籍考》："《湘中山水记》三卷，晋耒阳罗含章君撰。其书颇及隋唐以后事，则后人附益也。"

②地理书：《通释》注云："此兼风土人物言，其书亦史志地俗一类。"程《笺记》云："杜佑《通典》卷一百七十一州郡门序：'凡言地利者多矣。在辨区域、征因革、知要害、察风土。……如诞而不经，偏记杂说，何暇遍举。'注云：'谓辛氏《三秦记》、常璩《华阳国志》、罗含《湘中记》、盛弘之《荆州记》之类，皆自述乡国灵怪，人贤物盛，参以他书，则多纰缪。既非通论，不暇取之矣。'其论盖即据子玄此之所言而发。"

【译文】

九州大地，万国山川，物产各异，风俗不同。如果分别为本地作地方志，也足以使人明了一个地方的情况。如盛弘之《荆州记》、常璩《华阳国志》、辛氏《三秦记》、罗含《湘中记》。这些就是叫做地理书的。

【原文】

帝王桑梓，列圣遗尘①，经始之制，不恒厥所。苟能书其轨则，可以龟镜将来。若潘岳《关中》、陆机《洛阳》、《三辅黄图》、《建康宫殿》②。此之谓都邑簿者也③。

【注释】

①帝王桑梓，列圣遗尘：语出左思《魏都赋》："先王桑梓，列圣遗尘。"是说帝王居住地的遗址。

②潘岳《关中》：新、旧《唐志》皆著录潘岳《关中记》一卷。 陆机《洛阳》：《隋书·经籍志》著录陆机《洛阳记》一卷，新、旧《唐志》并著录。 《三辅黄图》：见《书志篇》"《三辅典》"注。 《建康宫殿》：无考。《太平御览·居处部》引书有《建康宫阙簿》。说本陈《补释》。

③都邑簿：《通释》注云："此指帝京规制言，其书亦史志都城一流。"

【译文】

帝王之都，为列代君主的遗迹所在，体现出历代经营规划的成果，处所并不固定。假如能记载它的规模法则，可以为后来的帝王所借鉴。如潘岳《关中记》、陆机《洛阳记》、《三辅黄图》、《建康宫殿》。这些就是叫做都邑簿的。

【原文】

大抵偏纪小录之书，皆记即日当时之事，求诸国史，最为实录。然皆言多鄙朴，事罕圆备，终不能成其不刊，永播来叶①，徒为后生作者削稿之资焉。

【注释】

①来叶：后世。

【译文】

一般说来，偏记、小录一类的书，都是记载当日当时的事情，按照国史的要求来说，最符合实录的原则。然而它的言词大多粗鄙质朴，事情很少完整，终究不能成为不可改动的正史，永久传播后世，只能作为后世的作者删改著述的资料。

【原文】

逸事者①，皆前史所遗，后人所记，求诸异说，为益实多。及妄者为之，则苟载传闻，而无铨择。由是真伪不别，是非相乱。如郭子横之《洞冥》②，王子年之《拾遗》③，全构虚辞，用惊愚俗。此其为弊之甚者也。

【注释】

①者：卢《拾补》云："宋，有'者'。"馀本无。

②郭子横之《洞冥》：郭子横，即郭宪，字子横。汉汝南宋（今安徽太和）人。王莽篡位，征召，不应，避居海滨。东汉初，光武帝征拜博士，再迁光禄勋。为人刚正，在朝有直声，皇帝都说："关东觥觥（刚直的样子）郭子横。"

谏光武帝伐匈奴，不合帝意，因托病辞归，卒于家。《后汉书·方术》有传。《隋书·经籍志》杂传类著录"《汉武洞冥记》一卷，郭氏撰。"《旧唐志》作《汉别国洞冥记》四卷，郭宪撰；《新唐志》作《汉武帝别国洞冥记》四卷，郭宪撰。其书序言其作书缘起云："汉武明隽特异之主，东方朔滑稽浮诞以匡谏，洞心于道教，使冥迹之奥，昭然显著。故曰'洞冥'。"（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四库总目提要》则云："此书皆怪诞不根之谈，又词句缛艳，亦迥异东京，或六朝人依托为之。"

③王子年之《拾遗》：子年，王嘉字。王嘉，陇西安阳（今甘肃渭源）人。东晋时术士。初隐东阳谷，后隐终南山，门徒多至数百人。前秦苻坚屡召不就。后秦姚苌逼以自随，旋被杀。著《拾遗录》十卷，其记事多诡怪。《晋书·艺术》有传。《隋书·经籍志》杂史类著录"《拾遗录》二卷，伪秦姚苌方士王子年撰。"又"《王子年拾遗记》十卷，萧绮撰。"新、旧《唐志》并著录。后所传者仅萧绮十卷本。《郡斋读书志》：梁萧绮叙录王嘉术百二十篇，载伏羲以来异事，前世奇诡之说。《四库总目提要》：嘉书盖仿《洞冥记》而作，其言荒诞。其书今存。

【译文】

逸事一类，都是前代史书所遗漏，而被后人所记载下来的，作为探求不同说法，它的好处确实不少。至于那些虚妄的人所编写的，就随意地记载传闻，而不作考核抉择。因此真假没有区别，是非相互淆乱。如郭子横的《洞冥记》、王子年的《拾遗记》，全是虚构之辞，用来引起那些无知庸人的惊奇。这就是它的最为严重的弊病了。

【原文】

琐言者，多载当时辨对，流俗嘲谑，俾夫枢机者藉为舌端，谈话者将为口实。及蔽者为之①，则有诋讦相戏②，施诸祖宗，亵狎鄙言，出自床笫③。莫不升之纪录，用为

雅言，固以无益风规，有伤名教者矣。

【注释】

①及：象本作“乃”。

②诋讦(jié 节)：揭发攻击别人。

③第(zǐ 紫)：竹席。

【译文】

琐言一类，大多是记载当时的辩论应对，流俗的调笑戏谑，让那些喜欢谈论的人借以作为谈话的资料和依据。到了不明事理的人来编写这类书，就出现了相互嘲弄攻讦，用到了祖宗的头上，淫秽粗话，出自于男女床头私语。这些全都进入记录范畴，作为雅言，当然是无益于风化，有伤名教的了。

【原文】

郡书者，矜其乡贤，美其邦族，施于本国，颇得流行，置于他方，罕闻爱异。其有如常璩之详审①，刘昞之该博②，而能传诸不朽，见美来裔者，盖无几焉。

【注释】

①常璩之详审：指其《华阳国志》。张《笺注》引吕大防《华阳国志序》云：“常璩作《华阳国志》，于一方人物，如恐有遗，虽蛮髦之民、井臼之妇，苟有可书，皆著于书。自先汉至晋初，士女可书者四百人，亦可谓众矣。”

②刘昞之该博：刘昞，注见《论赞篇》。其所撰有《凉书》、《敦煌实录》、《三史略记》等。刘知几此云郡书，当指其《敦煌实录》。 昞，《通释》注云：“或作‘炳’，非。”陆本、象本、鼎本作“炳”。

【译文】

郡书一类，夸耀家乡的贤士，赞美自己的家族。放在本地区，很能得到流行；放到别的地方，就很少能得到珍爱。其中有些如常璩《华阳国志》那样的详细周密，刘昞《敦煌实录》那样的完备广博，从而能够传之于不朽，被后来人所称美的，大概没有几种吧。

【原文】

家史者，事惟三族①，言止一门，正可行于室家，难以播于邦国。且箕裘不堕②，则其录犹存③；苟薪构已亡④，则斯文亦丧者矣。

【注释】

①三族：指父亲的兄弟辈、自己的兄弟辈和儿子的兄弟辈。《仪礼·士昏礼》："唯是三族之不虞"注："谓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

②箕裘：见《直书篇》"河朔王公，箕裘未陨"注。

③犹：《通释》注云："一作'虽'，非。"象本作"虽"。

④薪构：见《直书篇》"邺城将相，薪构犹存"注。

【译文】

家史一类，事情只记载三族，言行局限于一家，只能流行于家族之内，难以在全国传播。而且假如后代能继承祖业，那么这样的书尚能保存；假若家业衰亡，那么这些书籍也就不会存在了。

【原文】

别传者，不出胸臆①，非由机杼②，徒以博采前史，聚

而成书。其有足以新言加之别说者，盖不过十一而已。如寡闻末学之流，则深所嘉尚；至于探幽索隐之士，则无所取材。

【注释】

①不出胸臆：意为不是出自自己的见解。《论衡·超奇篇》："实诚在胸臆，文墨著竹帛。"

②机杼（zhù 住）：原意为织布机，其转轴称机，带动纬线的梭子称杼。后用以比喻诗文创作中的构思和布局的精巧。《魏书·祖莹传》："文章须自出机杼，成一家风骨，何能共人同生活也。"

【译文】

别传一类，不是出自自己的见解，没有经过巧妙的构思布局，只是广泛采集前代史书，聚集成一书。其中有增加新的言论、提供别的说法的，大概十种里边不过一种而已。如果是孤陋寡闻、学问未得根本的人，就很推崇赞赏这类书；而那些钻研很深，要探求其中事理的人，就不能从中得到东西。

【原文】

杂记者，若论神仙之道，则服食炼气①，可以益寿延年；语魑魅之途②，则福善祸淫③，可以惩恶劝善，斯则可矣。及谬者为之，则苟谈怪异，务述妖邪，求诸弘益，其义无取。

【注释】

①炼：《通释》注云："或作'练'。"

②魑魅(chīmèi 吃妹):怪物妖精。

③福善祸淫:语出伪《古文尚书·汤诰》:"天道福善祸淫。"

【译文】

杂记一类,如果谈论神仙之道时,就说服食丹药练养气功,可以延年益寿;述说鬼怪由来时,就说为善者得福,为恶者得祸,可以劝人为善;诫人作恶。这样还是可以的。到了那些荒诞的人来编撰这类书,就随意地谈论怪异,专门讲述妖邪,从远大的利益考虑,它的内容是不可取的。

【原文】

地理书者,若朱赣所采①,浃于九州;阚骃所书②,殚于四国。斯则言皆雅正,事无偏党者矣。其有异于此者,则人自以为乐土③,家自以为名都,竞美所居,谈过其实。又城池旧迹,山水得名,皆传诸委巷,用为故实,鄙哉!

【注释】

①朱赣所采:《隋书·经籍志》地理类序云:"其后刘向略言地域,丞相张禹使属朱贡,条记风俗,班固因之作地理志。"《汉书·地理志》:"汉承百王之末,国土变改,民人迁徙。成帝时,刘向略言其域分,丞相张禹使属颍川朱赣,条其风俗,犹未宣究,故辑而论之,终其本末,著于篇。""赣"、"贡"古通,是朱贡亦即朱赣。

②阚骃所书:指《十三州记》。阚骃,字玄阴,敦煌(今属甘肃)人。博通经史。仕北凉官至尚书。著《十三州记》十卷(两《唐志》作十四卷)。《北史》有传。《十三州记》已佚,清人辑有一卷,收入《二酉堂丛书》。 骃,鼎本、象本作"驷",误。

③人自以为乐土：《文选》皇甫谧《三都赋》序："家自以为我土乐。"

【译文】

地理书一类，像朱赣所采录的，遍于九州；阚骃所编写的，穷尽四方。这些书都属于言词符合规范，事实没有偏颇的。有和它们不一样的，就是人人都把自己的家乡看作乐土，家家都把自己的地方看作名都，竞相赞美自己所居住的地方，所说的与事实不符。还有城池的古迹遗址，山水的名字，都来自街巷传说，把它作为出处，真是鄙陋啊！

【原文】

都邑簿者，如宫阙、陵庙、街廛、郭邑①，辨其规模，明其制度，斯则可矣。及愚者为之，则烦而且滥，博而无限，论榱栋则尺寸皆书②，记草木则根株必数，务求详审，持此为能。遂使学者观之，瞀乱而难纪也③。

【注释】

①阙：古代宫殿门外左右相对的高建筑物，也常用来泛指皇宫。《通释》注云："一作'闱'。"陆本、鼎本、郭本作"闱"。　廛：城内居民居住地。

②论：字前《通释》注云："一有'故'字，或作'于'字，疑皆衍。"馀本有"故"字。　榱(cuī 崔)：椽子。

③瞀(mào 冒)：目眩。　纪：料理；整理。

【译文】

都邑簿一类，如果是对宫殿、陵墓庙宇、街道住宅、城郭坊巷这些事物，辨别它的规模，说明它的制度，这还是可以的。到了那些无知的人来编撰这类书，就繁琐而不真实，广博而没有边际

了。说起椽子脊檩，一尺一寸也要记载清楚；记述草木，一株一根也要计数准确，务求详细精确，以此夸耀自己的才能。于是就使学者阅读时，眼花缭乱而难以理清头绪了。

【原文】

于是考兹十品，徵彼百家，则史之杂名，其流尽于此矣。至于其间得失纷糅，善恶相兼，既难为㪅缕①，故粗陈梗概。且同自郐②，无足讥焉。

【注释】

①㪅(luó 罗)缕：详细而有条理地叙述。

②自郐(kuài 快)：郐，春秋小国名。《诗经·国风》有《郐风》，《郐风》之下为《曹风》、《豳风》。过去学者一般认为自《郐风》以下，就不值得一读了。刘知几这里是将那些没有全部列出的杂史当作如同《诗经》中的《郐风》以下诸国风，不值得评论。

【译文】

这里考察这十种品类，验证百家史书，正史以外的杂史的各个分支，全都在这里了。至于其中的得失混杂、好坏兼有，已经难以一一条分缕析，所以只粗略地陈述梗概。而且就像《诗》自《郐风》以下的诗一样，其它的那些杂述，就不值得讥评了。

【原文】

又案子之将史，本为二说。然如《吕氏》、《淮南》、《玄晏》、《抱朴》①，凡此诸子，多以叙事为宗，举而论之，抑亦史之杂也，但以名目有异，不复编于此科。

【注释】

①吕氏:《吕氏春秋》,见《六家篇》"《春秋家》"节"吕氏"注。《隋书·经籍志》列入子部杂家类。 《淮南》:《淮南子》,又称《淮南鸿烈》,西汉淮南王刘安及其门客苏非、李尚等编撰。原分内篇二十一篇,外篇三十三篇。内篇论道,外篇杂说。现流传的只有《内篇》。其内容系以道家思想为主,糅合了儒、法、阴阳五行等家,一般认为它是一部杂家著作。《隋书·经籍志》子部杂家著录二十一卷,许慎注。 《玄晏》:《玄晏春秋》,《隋书·经籍志》史部杂传类著录三卷,皇甫谧撰。见《论赞篇》"皇甫谧"注。 《抱朴》:指葛洪《抱朴子》。见《论赞篇》"葛洪"注。《隋书·经籍志》子部杂家类著录其《外篇》三十卷,道家类著录其《内篇》二十一卷。

【译文】

又据考查,子书和史书,本来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书。但是如《吕氏春秋》、《淮南子》、《玄晏春秋》、《抱朴子》,这些子书,大多以叙事为主,列举出来加以评论,也可以说是杂史。但因为书名不同于前述杂史,就不再编列在这里了。

【原文】

盖语曰:"众星之明,不如一月之光①。"历观自古,作者著述多矣。虽复门千户万,波委云集。而言皆琐碎,事必丛残。固难以接光尘于《五传》②,并辉烈于《三史》。古人以比玉屑满篋③,良有旨哉!然则刍荛之言④,明王必择⑤;葑菲之体⑥,诗人不弃。故学者有博闻旧事⑦,多识其物⑧,若不窥别录,不讨异书,专治周、孔之章句,直守迁、固之纪传,亦何能自致于此乎?且夫子有云:"多

闻，择其善者而从之”，“知之次也⑨。”苟如是，则书有非圣⑩，言多不经⑪，学者博闻，盖在择之而已。

【注释】

①“众星”二句：《文子·上德篇》：“百星之明，不如一月之光。”见陈《补释》。 “众”字下，《通释》注云：“一作‘聚’。”卢《拾补》云：“‘众’是，‘聚’讹。”

②接光尘于《五传》：接续《五传》的传统。光尘，和光同尘的省称。本意为把光荣和尘浊同样看待。《老子》：“和其光，同其尘。”王弼注：“无所特显，则物无所偏争也；无所特贱，则物无所偏耻也。”后多指与世沉浮，不立异。此指《五传》的传统。 《五传》，指《春秋经》的《左传》、《公羊传》、《谷梁传》、《邹氏传》、《夹氏传》，合称五传。

③玉屑满箧：《论衡·书解篇》：“或曰古今作书者非一，各穿凿失经传之实，谓之蕞残，比之玉屑。故曰：蕞残满车，不成为道；玉屑满箧，不成为宝。” 玉屑，玉的碎末。 箧(qiè 窃)，箱子。

④刍荛：割草打柴的人，引申为草野之人。《诗·大雅·板》：“先民有言，询于刍荛。” 刍，割草。 荛，打柴。

⑤王：《通释》注云：“一作‘主’。”卢《拾补》云：“宋，‘主’。”

⑥葑菲之体：《诗·邶风·谷风》：“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原意为采葑和菲的人，不能因为它们的茎叶粗老不能吃就连它们的根也不要了(说见王夫之《诗经稗疏》)，后用以比喻有一点可取之处。葑、菲，蔓菁和萝卜之类的蔬菜，茎、叶和根皆可食。

⑦有：《通释》注云：“当作‘欲’。”

⑧其：《通释》注云：“恐当作‘奇’。”

⑨“且夫”四句：语出《论语·述而》：“子曰：‘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者，知之次也。’”原意为多听取不同意见，采取其中合理的部分。

⑩书有非圣：是说有的书不属于圣贤之书。《史通·外篇·杂说下》：“扬雄自序云：‘不读非圣之书。’”

⑪言多不经：是说有很多言论是不符合儒家规范的。《史记·孟子荀

卿列传》:“邹衍作怪迂之变,《终始》、《大圣》之篇十余万言。其语闳大不经。”

【译文】

古人说:“众多星星的光辉,不如一个月亮。”一一考察自古以来,作者所编撰的书可算多了。虽然如同门户有千千万万,如波浪前后接续不断,如浮云上下层层堆积,但其言论都是琐碎的言论,事情都是繁杂的小事,固然难以继承《五传》的传统,和《三史》具有同样的光辉。古人把它们比作只是满箱的玉屑,确实是很有道理的啊!尽管如此,草野之人的话,圣明的君主也一定要有选择地听取;蔓菁萝卜的叶子,古代诗人也讲不要放弃。所以学者要广泛了解过去的事情,多识别一些罕见的事物,假如不看别录,不读异书,仅仅研究周公、孔子的词句,守住司马迁、班固的纪传不放,又怎么能达到这个目的呢?而且孔夫子也说过:“多读多听,选择其中合理的部分接受。”“这样的知仅次于生而知之。”如果能做到这样,那么尽管有些书不是圣贤之书,有些言论不符合经典,学习的人仍应多读多听,关键在于善于进行选择而已。

辨职第三十五①

【题解】

本篇论述朝廷设立史局的失误。

汉代之前，朝廷虽有史官，而无专门的修史机构，修撰史书皆为私家著述。至东汉明帝时，始集中班固等史臣入东观，撰修《汉纪》，开始了朝廷设立修史机构。东晋以后，开始出现以亲王大臣甚至恩幸之臣领导史局的情况。到唐代，以朝廷重臣监修制度加严，史局也由宫外移入宫禁之中。刘知几曾经“三为史臣，再入东观”，对史局内的修史情况有深入了解，对其弊端有切肤之痛，所以在本篇中对这种制度的批判能切中要害。

刘知几认为，史局之失主要在“虚授”和“虚受”。所谓“虚授”，既表现为帝王以外行的权贵为监修，又表现为监修引非才任史官。所谓“虚受”，既表现为监修官不懂行，不称职，又表现为撰修者或“当官卒岁，竟无刊述”，或“不自揆”而“轻弄笔端”。由于这“虚授”和“虚受”，史局竟成了“素食之窟宅，尸禄之渊薮”，有志于史的有识之士，只好“退居清静，杜门不出”，私自撰述了。刘知几曾写信给当时的监修官萧至忠，要求退出史局（见《外篇·忤时篇》），正是出于此种考虑。

本篇可与下篇《自叙》、《外篇》的《忤时篇》、《史官建置篇》结合起来读。

①辨职：《通释》注云：“‘职’一作‘识’，误。”象本、鼎本作“识”，馀本作“职”。

【原文】

夫设官分职①，伫绩课能②，欲使上无虚授，下无虚受③，其难矣哉！昔汉文帝幸诸将营，而目周亚夫为真将军④。嗟乎！必于史职求真，斯乃特为难遇者矣⑤。

【注释】

①设官分职：语出《周礼·天官·冢宰》："设官分职，以为民极（作为管理民众的上司）。"

②伫绩课能：累计功绩，考核能力。 伫，通"贮"，积累。 课，考核。

③上无虚授，下无虚受：曹植《求自试表》："故君无虚授，臣无虚受。" 授，《通释》注云："一作'称'。"象本、鼎本作"称"。卢《拾补》云："'称'，讹。"

④目周亚夫为真将军：见《核才篇》"灞上儿戏，异乎真将军"注。

⑤"必于"二句：二句诸本文字不同。象本作"必于史职求其若斯，乃为难遇者矣"；郭本作"必于史职求其若之，斯乃为难遇者矣"。

【译文】

设立官位，划分职责，累计功绩，考核才能，要使君主授予下级的官职得当，臣下对自己接受的任命尽职，恐怕是很困难的啊！当年汉文帝巡幸诸将军营，称周亚夫为"真将军"。可叹啊！如果要想在史职中寻求这样的例子，就很难遇到了。

【原文】

史之为务，厥途有三焉。何则？彰善贬恶，不避强御①，若晋之董狐②，齐之南史③。此其上也。编次勒成，郁为不朽，若鲁之丘明，汉之子长。此其次也。高才博学，

名重一时，若周之史佚④，楚之倚相⑤。此其下也。苟三者并阙，复何为者哉？

【注释】

①不避强御：语出《诗·大雅·烝民》："不畏强御。"疏："不畏惧于强梁御善之人。"

②晋之董狐：注见《直书篇》。

③齐之南史：注见《直书篇》。

④周之史佚：周代太史名佚。又作尹佚、尹失、尹逸。参见《外篇·史官建置》三代史官节。

⑤楚之倚相：《国语·楚语》："王孙圉曰：'又有左史倚相，能道训典，以叙百物，以朝夕献善败于寡君，使寡君毋忘先王之业。'"《左传》昭公十二年：楚"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

【译文】

从事史职，做法有三种。哪三种呢？表彰善人善事，贬斥恶人恶事，不避强暴，如春秋时晋国的董狐、齐国的南史。这是上等的。编成一部史书，传之不朽，如春秋鲁国的左丘明，汉代的司马迁。这是第二等的。具备很高才能、很大学问，名重于一时，如周代的史佚、春秋楚国的倚相，这是下一等的。假如这三种都做不到，还能做什么呢？

【原文】

昔鲁叟之修《春秋》也①，不藉三桓之势②；汉臣之著《史记》也③，无假七贵之权④。而近古每有撰述，必以大臣居首。案《晋起居注》载康帝诏⑤，盛称著述任重，理藉亲贤⑥，遂以武陵王领秘书监⑦。寻武陵才非河献⑧，识

异淮南⑨，而辄以彼藩翰，董斯邦籍，求诸称职，无闻焉尔。既而齐撰国史，和士开总知⑩；唐修《本草》，徐世勣监统⑪。夫使辟阳、长信⑫，指挥南、董之前⑬，周勃、张飞⑭，弹压桐、雷之右⑮，斯亦怪矣。

【注释】

①鲁叟：指孔子。

②三桓：春秋鲁国三大夫孟孙、叔孙、季孙，皆出桓公之后，故称三桓。鲁文公死后，三桓势力日强，分领三军，实际掌握了鲁国政权。孔子修《春秋》，正是三桓强盛之时。　桓，象本作"相"，误。

③汉臣：此指司马迁。

④七贵：西汉时七大贵族。《文选》潘岳《西征赋》："窥七贵于汉廷，诗一姓之或在。"李善注："七贵谓吕、霍、上官、赵、丁、傅、王也。"

⑤《晋起居注》载康帝诏：《隋书·经籍志》著录"《晋起居注》三百一十七卷，刘道会撰。"书已佚，康帝诏无考。晋康帝司马岳，公元343年即位，在位二年。

⑥贤：《通释》注云："或误'览'。"象本、鼎本作"览"。孙《札记》校改作"贤"。《晋书·武十三王等传》："公卿奏（司马）道子亲贤莫二，宜正位司徒。"

⑦武陵王领秘书监：晋武陵王司马晞，字道叔。晋元帝司马睿子。成帝咸和初，拜散骑常侍，后除左将军，迁镇军将军，加散骑常侍。晋康帝即位，加侍中、特进。建元初，领秘书监。史称其"无学术而有武干"。《晋书》有传。

⑧河献：汉河间献王刘德（？～前130），景帝子，武帝弟。修学好古，潜研儒术。奏请设立《毛诗》、《左传》博士。嗜好搜求书籍，所收藏书籍几乎与政府藏书机构秘阁所藏数量相等。他对汉代学术发展作出过一定的贡献。《汉书》有传。

⑨淮南：汉淮南王刘安（前179～前122），汉高祖之孙，袭父刘长封。精艺文，好书擅琴。武帝好艺文，因为刘安"辩博善为文辞"，甚尊重之，命其

作《离骚传》。他又召集宾客、方士数千人编撰成《鸿烈》一书(即《淮南子》)。后以谋反罪下狱,自杀死。《汉书》有传。

⑩齐撰国史,和士开总知:和士开,字彦通,北齐幸臣。齐武成帝高湛好握槊(一种赌博游戏),而和士开精通此戏,又能弹胡琵琶,因此得到亲幸。史称他"禀性庸鄙,不窥书传,发言吐论,惟以谄媚自资。"其监修国史事未见记载。 国史,《通释》作"礼书",并注云:"旧作'国史'。"其根据是《北齐书》无士开监修国史事,而《魏收传》有云:"收掌诏诰,总议监修五礼事,奏请赵彦深、和士开、徐之才共监。"因而臆改。兹据馀本改回。

⑪唐修《本草》,徐世勣监统:《旧唐书·吕才传》:"苏敬上言:'陶弘景所撰《本草》,事多舛谬。'诏才并诸名医增损旧本,仍令司空李勣总监定之。" 徐世勣,即李勣,本姓徐,名世勣。永徽中,以犯太宗名讳,去"世"字,单名勣,因在唐代开国战争中立下大功,故赐姓李,封英国公。

⑫辟阳、长信:指汉辟阳侯审食其(yìji 异基)、战国秦长信侯嫪毐(lào'ǎi 涝矮),皆为后宫之内宠,权势很大。 审食其(? ~前177),西汉沛县(今属江苏)人。荀悦《前汉纪·高后纪》略云:徙辟阳侯审食其为左丞相。初,吕后获于楚,食其以舍人侍,得幸。及为丞相,不典治,监宫中事。文帝立,被免去相位,后为淮南王刘长所杀。 嫪毐(? ~前238)战国末年秦国宦官。《资治通鉴·秦纪》略云:文信侯(吕不韦)以舍人嫪毐为宦者,进太后。太后幸之,封嫪毐为长信侯。门下有食客千余人,家僮几千人。后以起兵叛乱被捕处死。刘知几此以和士开比审食其、嫪毐。

⑬南、董:指南史、董狐。《通释》作"马、郑",注云:"旧作'南、董'。"意谓注礼之马融、郑玄。乃因上文臆改"国史"为"礼书"而改。馀本皆作"南、董",兹据回改。

⑭周勃、张飞:皆为著名武将。周勃(? ~前169),汉初大臣。沛县(今属江苏)人。少时以编织蚕具及在丧事中当吹鼓手为生,秦末从刘邦起兵,以军功为将军,封绛侯。吕后时,任太尉。吕后死,参与诛诸吕,迎立文帝,任右丞相。《史记》列其为世家,《汉书》有传。 张飞(? ~221)三国蜀汉大将。字翼德,涿郡(今属河北)人。东汉末,从刘备起兵,后随刘备取益州,任车骑将军。以作战勇猛著称,时与关羽同称"万人敌"。《三国志·蜀志》有传。刘知几此以徐世勣比周勃、张飞。

⑮桐、雷：指桐君、雷公，传说中的黄帝主医药之臣，参见《杂述篇》"神农尝药，厥有《本草》"注。此以之代称药师医士。

【译文】

当年鲁国老人修《春秋》，不借助三桓的势力；汉代史臣著《史记》，不借重七贵的权势。可是近古以来只要有撰述，一定用朝廷大臣放在前面。查《晋起居注》中记载晋康帝的诏敕，强调著述责任重大，理应借助皇亲的力量，于是就让武陵王负责秘书监。查考武陵王没有汉河间献王的才能，没有淮南王刘安的见识，只因他是一个藩王，就让他董理国家典籍。要找出他的称职之处，从来没有听说过。后来北齐修撰国史，由和士开总负责；唐代修订《本草》，由徐世勣监督统领。让辟阳侯、长信侯在前面指挥南史、董狐记载国史；让周勃、张飞在旁边监督桐君、雷公编写医药书籍，这也是奇怪的事情了。

【原文】

大抵监史为难，斯乃尤之尤者①。若使直若南史，才若马迁②，精懃不懈若扬子云③，谙识故事若应仲远④，兼斯具美，督彼群才，使夫载言记事⑤，藉为模楷，搦管操觚⑥，归其仪的⑦，斯则可矣。但今之从政则不然，凡居斯职者，必恩幸贵臣，凡庸贱品，饱食安步⑧，坐啸画诺⑨，若斯而已矣。夫人既不知善之为善⑩，则亦不知恶之为恶。故凡所引进，皆非其才，或以势利见升，或以干祈取擢⑪。遂使当官效用，江左以"不落"为谣⑫；拜职辨名，洛中以"职闲"为说⑬。言之可为大噱⑭，可为长叹也。

【注释】

①尤之尤者:《通释》注云:"一少'之尤'二字。"鼎本、郭本、黄本少二字。卢《拾补》云:"二字宋有。"

②若:馀本皆作"如"。

③懃(qín 勤):《通释》注云:"一作'勤'。"象本作"勤"。卢《拾补》云:"宋,'勤'。" 扬子云:扬雄字子云。

④应仲远:应劭字仲远。见《采撰篇》"《风俗通》"注。

⑤夫:《通释》注云:"一无'夫'字。"卢《拾补》云:"宋本有。"馀本无。

⑥搦(nuò 懦)管操觚(gū 姑):握笔写作。 搦,持;握。 管,笔。 觚,古代写字用的木板。

⑦仪的:准则。 仪,《通释》注云:"一作'准'。"象本、黄本作"准"。

⑧饱食安步:只知享乐而无所用心。《论语·阳货》:"饱食终日,言不及义。"《战国策·齐策》:"安步以当车。"

⑨坐啸画诺:据《后汉书·党锢传》记载:汝南太守宗资任用功曹(汉代州郡佐吏,掌管考查记录官吏功劳)范滂,政务都让他处理;南阳太守成瑨 也同样把政务交给功曹岑晊(zhì 至)处理,二郡为谣讽刺他们说:"汝南太守范孟博(范滂字孟博),南阳宗资主画诺;南阳太守岑公孝(岑晊字公孝),弘农成瑨但坐啸。" 坐啸,闲坐无聊而吟啸。 啸,撮口发出长而清越的声音。 画诺,在文书上签字。后人因以"坐啸"、"画诺"表示做官不办事。

⑩不知善之为善:据《旧唐书·武三思传》记载,武三思监修国史,曾说:"不知何等名作好人,唯有向我者是好人耳。"

⑪以干祈取擢:因为祈求而得以升官。 干,求取。 擢,提升。

⑫江左以"不落"为谣:陈《补释》云:"'不乐'当作'不落'。《隋志》:'南、董之位,以禄贵游;政、骏之司,罕因才授。故梁世谚曰:上车不落则著作(贵族子弟世袭特权,只要登车而不跌落下来,就可以授予著作郎),体中如何则秘书(只要能写寻常问候语,就可以任职秘书监)。于是尸素之俦,盱衡延阁之上;立言之士,挥翰蓬茨(茅棚草舍)之下。'此文正与《史

通》此篇意同。又案:郭茂倩《乐府诗集》引《南史》曰:'宋时用人乖实,有谣云:上车不落为著作,体中何如作秘书。'与《隋志》不同,要皆江左之谣也。"按此二句民谣最早见于《颜氏家训·勉学篇》。"不落",各本原作"不乐"。卢《拾补》云:"'乐'讹。何(焯)改'落'。"兹据改"乐"为"落"。

⑬洛中以"职闲"为说:《北堂书钞》卷五十七引《阎纂集》四言诗启云:'臣少学,博士登祭、郑湛谓可著作,语秘书监华峤,峤报书云:著作郎职闲禀(俸禄)重,势贵多争,不暇表其才。'今《晋书·阎缵传》:国子祭酒邹湛以缵才堪佐著作荐于秘书监华峤,峤曰:'此职闲廪重,贵势多争之,不暇求其才。'。" 职闲,诸本原作"不闲"。陈《补释》云:"'不闲'当作'职闲',沿上句而误'职'为'不'也。说是,今据改"不"为"职"。

⑭噱:《通释》注云:"一作'笑'。"陆本、鼎本、郭本作"笑"。

【译文】

一般来说,监督修史的困难,是难而又难。假如有南史那样的鲠直,司马迁那样的才华,扬雄那样的专心勤奋而不懈怠,应劭那样的熟悉旧事,具备有这些方面的长处,督促一众才能之士,使他们载言记事,能够奉之为榜样;握笔写作,以之为准则,这还是可以的。可是现在的监修大臣却不是这样,凡是担任这个职务的,必定是受到宠幸的权贵,凡庸低贱之辈,饱食终日,安于现状,闲坐吟啸,签字画圈,如此而已。这样的人既然不知道好好在什么地方,也就不知道坏坏在什么地方。所以凡是他们所引进的,都不是这方面的人才,有的是因为权势和财利而升官,有的是因为善于钻营而晋级。于是对在职史官的作用,江南有"上车不落为著作"的谣谚;在拜授史官的时候说明其职责,中原有史官职务清闲的说法。说起这些,可以为之大笑,为之长叹啊!

【原文】

曾试论之,世之从仕者,若使之为将也,而才无韬

略；使之为吏也，而术靡循良①；使之属文也，而匪闲于辞赋；使之讲学也，而不习于经典。斯则负乘致寇②，悔吝旋及③。虽五尺童儿，犹知调笑者矣。唯夫修史者则不然。或当官卒岁，竟无刊述，而人莫之省也④；或辄不自揆⑤，轻弄笔端，而人莫之见也。由斯而言，彼史曹者，崇扃峻宇⑥，深附九重⑦，虽地处禁中⑧，而人同方外⑨。可以养拙，可以藏愚，绣衣直指所不能绳⑩，强项申威所不能及⑪。斯固素餐之窟宅⑫，尸禄之渊薮也。凡有国有家者，何事于斯职哉！

【注释】

①循良：循吏良臣，奉公守法的好官。

②负乘致寇：背负着物品，骑着马，会招引来强盗。语出《易解》："六三，负且乘，致寇至。"

③悔吝旋及：悔恨随之而来。《易·系词上》："悔吝者，忧虞之象也。"

④省(xǐng 醒)：发现。《通释》注云："一作'知'。"象本、鼎本作"知"。卢《拾补》云："'知'，讹。"

⑤不自揆：不自量力。　揆，度量。

⑥崇扃(jiǒng 炯)峻宇：高门大户，房屋高耸巍峨。形容宫殿的壮观。扃，门户。

⑦九重：古代认为天有九重，所以常把皇帝所居皇宫称九重。

⑧禁中：指皇宫。唐代自太宗贞观三年，移史馆于禁中。

⑨方外：世外。　方，大地。

⑩绣衣直指：汉武帝天汉初，民间起事者日益增多，使御史中丞督治之，而不能禁。于是使光禄大夫范昆、诸辅都尉及故九卿张德等衣绣衣，持斧仗节，发兵镇压。称"直指使者"。(见《史记·酷吏列传》)《汉书·百官公

卿表上》:"侍御史,有绣衣直指。出讨奸猾,治大狱,武帝所制,不常置。"直指,颜师古注引服虔曰:"指事而行,无阿私也。" 绣衣,颜师古曰:"衣以绣者,尊宠之也。"此代指有特殊权力的监察人员。

⑪强项:东汉董宣为洛阳令时,湖阳公主的奴仆杀人。董宣叩马叱奴下车,查之。公主向皇帝告状,皇帝让董宣向公主叩头谢罪,董宣不从。帝使人强迫他叩头,他两手据地,始终不肯低头。皇帝笑起来,敕"强项令出",赦免了他。事见《后汉书·酷吏传》。此指刚正不阿的官吏。

⑫素餐:空领俸禄而不做事。下文"尸禄"义同。 餐,《通释》注云:"一作'食'。"象本作"食"。

【译文】

我曾试图论述过,世间做官的人,如果让他作将领,却没有蹈略;让他为官吏,却没有成为循吏良臣的方法;让他写作文章,却不熟悉辞赋;让他讲学,却不通晓经典。这就等于背着贵重物品骑马而召来了强盗,悔恨随之而至。虽然是五尺孩童,也知道取笑这样的做法。只有修史的人不会有这样的后果。有的人当史官一年了,最后没有任何著述,却没有人了解;有的人不自量力,轻易下笔,却没有人能看见。由此而言,那些修史的部门,高门大屋,深深地依附于九重宫院,虽然地处宫廷之中,而人却如在世外。在这里可以藏拙,可以遮愚。执法的朝廷特使不能纠正处置他们,刚正不阿的官吏对他们无可奈何。这里确实是不劳而食者的藏身之所,空领俸禄者的渊薮啊。凡是想为国家效力的人,在这样的职位上干什么呢!

【原文】

昔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子曰:"尔爱其羊,我爱其礼①。"又语云:"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②。"观历代之置

史臣，有同嬉戏，而竟不废其职者，盖存夫爱礼，吝彼典刑者乎！

【注释】

①“昔子”四句：原文见《论语·八佾》。告朔，古代的一种制度，每年秋冬之交，周天子把第二年的历书颁给诸侯，称“颁告朔”。诸侯接受了历书，藏于祖庙，每逢朔日（每月初一），便杀一只羊祭于庙，即称“告朔”。到子贡的时候，鲁君已不亲临祖庙，但仍杀羊祭祀。子贡认为可以废除这一形式，而孔子认为即使是残留的形式，也比什么都不留好。 饩（xì 戏），祭祀用的活牲口。

②“虽无”二句：《后汉书·孔融传》：“（融）与蔡邕素善，邕卒后，有虎贲士貌类于邕，融每酒酣，引与同坐，曰：‘虽无老成人，且有典刑。’”《通释》按云：“《史通》盖用此语，谓貌似而实不称也。故不曰《诗》云，而曰语云。”按原句出《诗·大雅·荡》，诗原意谓老成人虽死，而旧法常规还在。 老成人，年高有德之人。 刑，通“型”，下同。

【译文】

过去子贡想要把告朔时用羊祭祀的仪式也废除掉，孔子说：“你爱惜羊，我爱惜礼。”还有过去人说过：“虽然年高有德之人已经不在了，但旧法常规还在。”看历朝历代安排史臣，有如嬉戏，但始终没有废除这一职位，大概也是因为出于爱护礼教，顾惜它是旧法吧！

【原文】

昔丘明之修传也，以避时难①；子长之立记也，藏于名山②；班固之成书也，出自家庭③；陈寿之草志也，创于私室④。然则古来贤俊，立言垂后，何必身居廨宇，迹参

僚属，而后成其事乎？是以深识之士，知其若斯，退居清静⑤，杜门不出，成其一家，独断而已，岂与夫冠猴献状⑥，评议其得失者哉！

【注释】

①丘明之修传也，以避时难：《汉书·艺文志》春秋类序："（孔子作《春秋》），有所褒讳贬损，不可书见，口授弟子，弟子退而异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春秋》所贬损大人当世君臣，有威权势力，其事实皆形于传，是以隐其书而不宣，所以免时难也。"参见《外篇·申左》。

②子长之立记也，藏于名山：《史记·太史公自序》："成一家之言，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藏之名山，副在京师，俟后世圣人君子。"司马迁《报任安书》云："仆成已著书，藏之名山，传之其人通邑大都，则仆偿前辱之责，虽万被戮，岂有悔哉！"

③班固之成书也，出自家庭：《汉书》成书过程见《六家篇》"《汉书》"注。《后汉书·班固传》："固以彪所续前史未详，乃潜研精思，欲就其业。有人告固私改作国史者，收固系狱，尽取其家书。"

④陈寿之草志也，创于私室：《晋书·陈寿传》略云：入晋，为本州中正，撰魏、蜀、吴三国志。既卒，范颢上表曰："陈寿作《志》，明乎得失，愿垂采录。"于是诏下河南尹、洛阳令，就家写其书。陈《补释》云："案'私室'语有所本。《魏书·李彪传》：国之大籍，成于私家。末世之弊，乃至于此，史官不遇时也。" 草，《通释》注云："一作'为'。"卢《拾补》云："宋，'草'。"馀本作"为"。

⑤静：馀本作"净"。卢《拾补》改作"静"，云"'净'，非。"

⑥冠猴献状：《汉书·盖宽饶传》："京师为清平恩侯许伯（皇太子外祖）入第（新第落成，始入居之），丞相、御史、将军中二千石皆贺，宽饶不往。许伯请之，乃往。。……坐者皆属自卑下之。酒酣乐作，长信少府檀长卿起舞，为沐猴与狗斗，坐皆大笑。宽饶不悦，仰视屋而叹。……因起趋出，

劾奏长信少府以列卿而沐猴舞，失礼不敬。” 献状，献出自己的丑态。

【译文】

当年左丘明修成《春秋左氏传》，不公开其书，为了避免当时权贵的迫害；司马迁撰成《史记》，要藏之于名山；班固编撰《汉书》，成之于家庭之中；陈寿起草《三国志》，开始于私人住所。可见自古以来的贤俊之士，著书立说，流传后世，何必定要身居官府衙门，名隶史官僚属，然后才成功呢？因此见识深远的人，知道这种情况，退居清静之地，闭门不出，自成一家之言，独立裁断而已，哪里与那些扮成猴子献丑以邀宠的人在一起，评论史事的得失呢！

自叙第三十六

【题解】

《史通》内篇的内容其实在上一篇就已经结束了，本篇《自叙》和一般史书的自序类似，相当于全书的前言或是后记。在这里，刘知几交待了《史通》全书的写作缘起、写作宗旨以及对此书的自我评价、自我期望。

刘知几自幼即对史学有着特殊的兴趣，年方弱冠，即已遍览当时所有的史著以及杂记小书。正由于出于兴趣，所以读书时能够深钻细研，加之广涉博览，故能有自己独到的体会和见解。其后“三为史臣，再入东观”，在修史实践中，试图实行自己的见解，可是却与同作诸士及监修大臣“凿枘相违，龃龉难入”，一腔孤愤，无以寄怀，只好退而著书，以表其志。这就是《史通》写作的缘起，可谓是有感而发。然而他写作《史通》又不只是为了抒发情怀，还有着切实的目的。他针对当时“载笔之士，其义不纯”的现象，要在《史通》中“辨其指归，殚其体统”，也就是要指明史书编撰的目的和其体例。这就是《史通》的写作宗旨。

在刘知几看来，扬雄《法言》、王充《论衡》、刘勰《文心雕龙》等书，都是针对时弊而作，有着振聋发聩的功效，而《史通》之作，应该有着同样的作用。可见他对《史通》的评价和期望之高。然而，由于是针对时弊，就不能不涉及到当时的乃至历史上的人和事，就不能不与时俗的观点和看法发生冲突。所以他又有着知音者少，识宝者稀的忧惧。事实上，在《史通》问世后的相当长时间

内，此书确实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得到应有的地位。直到明清以后，人们才给以它相当的重视和很高的评价。

值得一提的是，在本篇中，他没有像一般史书编撰者那样远溯家世。刘知几在《序传篇》中曾对史书序传的种种弊端提出批评，本篇正是《序传篇》理论的实践。

本篇可与《序录》及《外篇·忤时》结合起来，当作《史通前言》来读。

【原文】

予幼奉庭训①，早游文学②。年在纨绮③，便受《古文尚书》④。每苦其辞艰琐，难为讽读。虽屡逢捶挞，而其业不成。尝闻家君为诸兄讲《春秋左氏传》⑤，每废《书》而听。逮讲毕，即为诸兄说之。因窃叹曰："若使书皆如此，吾不复怠矣。"先君奇其意，于是始授以《左氏》，期年而讲诵都毕⑥。于时年甫十有二矣。所讲虽未能深解，而大义略举。父兄欲令博观义疏⑦，精此一经。辞以获麟已后⑧，未见其事，乞且观馀部，以广异闻。次又读《史》、《汉》、《三国志》。既欲知古今沿革，历数相承⑨，于是触类而观，不假师训。自汉中兴已降，迄乎皇家实录，年十有七，而窥览略周。其所读书，多因假赁，虽部帙残缺，篇第有遗⑩，至于叙事之纪纲，立言之梗概，亦粗知之矣。

【注释】

①庭训：《论语·季氏》："（孔子）尝独立，鲤（孔子之子）趋而过庭。（孔

子)曰:'学诗乎?'对曰:'未也。''不学诗,无以言。'鲤退而学诗。他日,又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礼乎?'对曰:'未也。''不学礼,无以立。'鲤退而学礼。"后世遂以父亲的教诲为"庭训"。

②早游文学:很早就学习、练习文学。《礼记·少仪》:"士依于德,游于艺(礼乐之文)。"《论语·述而》:"子曰:'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 游,留心;学习。 文学,此指文献典籍,不同于今之文学。

③纨绮(wánqǐ 完起):指少年时期。《隋书·卢思道传》:"纨绮之年,服膺教义;巾冠之后,濯缨受署。" 纨,白色细绢。 绮,织纹起花的丝织物。

④《古文尚书》:唐代所见《古文尚书》已是晋梅赜所献伪《古文尚书》,但唐时人不知其伪。参见《六家篇》"《尚书》家"节"《尚书》"注。

⑤家君:父亲。刘知几之父名刘藏器,唐初官比部员外郎,后出任安州司马,其事迹附见于《旧唐书·刘胤之传》、《新唐书·魏玄忠传》。 诸兄:刘知几有兄弟六人,其兄为:含章、贲、居简、知柔,弟曰知章。见两《唐书》刘知几传。

⑥期(jī 机)年:一周年。

⑦义疏:此指后人对《左传》的各种注释、解说性著作。 义,《通释》注云:"旧作'议'。"象本、郭本作"议"。

⑧获麟:指《春秋》终止的年代。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孔子修《春秋》绝笔于此年。《左传》则终于鲁哀公二十七年。

⑨历数:帝王相继的顺序。

⑩篇第:篇章目录。 第,象本作"题",注云:"题音第。"

【译文】

我幼年接受家庭教育,很早就学习古代典籍。少年时,就学习《古文尚书》,每每为它的文辞艰深琐碎而烦恼,难以背诵朗读。虽然多次为此而受到鞭打,学业却还是没有成就。曾经听到父亲为几个哥哥讲授《春秋左氏传》,我常常丢下《尚书》去听,到讲授结束,就说给哥哥们听。因此我暗暗感叹:"假如书都像这样,我就不再懈怠了。"父亲对我的想法很惊奇,于是开始给我讲

授《左传》，一年时间就讲解诵读完了。这时我刚刚十二岁。父亲所讲解的我虽然还没有深刻的理解，但其大意我能说得出来。父亲和兄长们想让我博览有关《左传》的注释解说，使我精通《左传》一经。我推托说获麟以后的史事我还不了解，请求阅读后面的史书，以增加不同的见闻。接下来又读了《史记》、《汉书》、《三国志》。后来又想知道古今历史沿革，历代帝王的继承情况，于是凡是这一类的书籍，遇到便读，不再需要人教导训诲。从东汉以后，直到当代皇家实录，到我十七岁的时候，就大致全部阅览一遍。我所读的书，虽然多数因为是租借来的，内容有残缺，篇目有遗失，但叙事的概要，论述的梗概，也还是粗略地了解了。

【原文】

但于时将求仕进，兼习揣摩①，至于专心诸史，我则未暇。洎年登弱冠②，射策登朝③，于是思有馀闲，获遂本愿④。旅游京、洛⑤，颇积岁年，公私借书，恣情披阅。至如一代之史，分为数家，其间杂记小书，又竞为异说，莫不钻研穿凿⑥，尽其利害。加以自小观书，喜谈名理⑦，其所悟者，皆得之襟腑⑧，非由染习。故始在总角⑨，读班、谢两《汉》⑩，便怪前书不应有《古今人表》，后书宜为更始立纪⑪。当时闻者共责以为童子何知⑫，而敢轻议前哲。于是赧然自失，无辞以对。其后见张衡、范晔集⑬，果以二史为非。其有暗合于古人者，盖不可胜纪。始知流俗之士，难与之言。凡有异同，蓄诸方寸⑭。

【注释】

①揣摩：玩赏文字以加以仿效。《战国策·秦策一》："（苏秦）乃夜发

书，陈箧数十，得太公《阴符》之谋，伏而诵之，简练以为揣摩。”也指测度；估量。

②弱冠：满二十岁的男子。古代男子满二十岁行冠礼，表示成人。《礼记·曲礼》：“二十曰弱冠。”

③射策登朝：《汉书·萧望之传》“望之以射策甲科为郎。”颜师古注云：“射策者，谓为难问疑义，书之于策，量其大小，署为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显。不欲射者，随其所取得而释之，以知优劣。射之言投射也。”类似于后世试题抽签。后因以“射策”称应科举考试。 登朝，授官。《旧唐书·刘知几传》：“弱冠举进士，授获嘉县主簿。”

④获遂：《通释》注云：“一作‘遂其’。”象本作“遂其”。卢《拾补》云：“宋，‘遂其’。”

⑤旅：《通释》注云：“一作‘旋’，非。”象本作“旋”。卢《拾补》云：“宋，‘旅’。” 京、洛：指长安和洛阳。

⑥穿凿：深究琢磨。

⑦名理：辨别分析事物的是非、道理。

⑧之：余本作“诸”。 襟腑：胸臆。 襟，《通释》注云：“亦作‘衿’。”象本、黄本作“衿”。襟、衿义同。腑，卢《拾补》云：“宋，‘府’。”府通“腑”。

⑨总角：古代男女未成年时束发为两结，形状如角，故称总角。后因以指童年。

⑩班、谢两《汉》：班《汉》指班固《汉书》。谢《汉》，撰《后汉书》有两谢，一为三国吴武陵太守谢承，撰《后汉书》一百三十卷，无帝纪；一为晋祠部郎谢沈，撰《后汉书》八十五卷。据下文云“宜为更始立纪”，承书没有帝纪，自无从谈起“为更始立纪”，所以此处当指谢沈《后汉书》。

⑪更始：即汉光武帝前之更始帝刘玄。参见《编次篇》“更始升坛改元”注。

⑫为：《通释》注云：“旧脱‘为’字。”余本无“为”字。

⑬张衡、范晔集：《隋书·经籍志》著录《张衡集》十一卷、《范晔集》十五卷。今皆佚。

⑭方寸：指心。《列子·仲尼第四》：“吾见子之心矣，方寸之地虚矣。”《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徐)庶辞先主，而指其心曰：‘今已失老母，

方寸乱矣。'"

【译文】

但是当时我正准备求取仕进，同时学习写作，至于专心于各种史书，我却还没有空暇。到了二十岁的时候，应科举考试得中，入朝为官，这时精神上有了余暇，得以实现了原来的愿望。旅居游览于长安、洛阳，累计好几年，借阅公私书籍，任意阅览。至于有一代之史，分成多种著述，其中又有杂记小书，争相表现不同的说法，这些我无不深究细研，穷尽它们的得失。加之我从小读书就喜欢辨别分析事物的道理、是非，在其中所悟得的一些道理，全都是得自内心，而不是从别人那里学来的。所以还在我童年的时候，读班固《汉书》和谢沈《后汉书》，就责怪前者不应该有《古今人表》，后者应该为更始帝立本纪。当时听到我这想法的人都用"小孩子懂得什么，竟敢于轻率地非议前代哲人。"于是我羞惭得满脸通红，无话可答。后来见到了张衡和范晔的文集，果然认为二史的那些地方不对。我的想法与古人的意见暗暗吻合的地方，大概不计其数。我这才知道一般的流俗之人，是难以与他们谈论的。所以有不同的想法，我都聚集在心里。

【原文】

及年以过立①，言悟日多，常恨时无同好，可与言者。维东海徐坚②，晚与之遇，相得甚欢，虽古者伯牙之识钟期③，管仲之知鲍叔④，不是过也。复有永城朱敬则、沛国刘允济、义兴薛谦光、河南元行冲、陈留吴兢、寿春裴怀古⑤，亦以言议见许，道术相知。所有榷扬⑥，得尽怀抱。每云："德不孤，必有邻⑦。四海之内，知我者不过数

子而已矣。”

【注释】

①年以过立：已过了三十岁。《论语·为政篇》：“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 以，通“已”。 立，字前《通释》注云：“一多‘而’字。”陆本、鼎本、郭本有“而”字。

②维：卢《拾补》云：“宋，‘唯’。” 东海：据《旧唐书》载徐坚父徐无聃传，徐坚本非东海人，但东海为徐氏郡望，唐代人重郡望，故刘知几此处称其郡望。 徐坚（659～729）：字元固，湖州长城（今浙江长兴县东）人，少好学，遍览经史，举进士，累官司封员外郎、刑部侍郎加银青光禄大夫、左散骑常侍、黄门侍郎。玄宗时，任集贤院学士，副张说知院事。累封东海郡公。卒年七十余，谥曰“文”。博学多识。武则天圣历中，太子左庶子王方庆为东都留守，引坚为判官，表奏专以委之。方庆善三礼之学，每有疑滞，常就坚责问，坚必能徵旧说，训释详明。与徐彦伯、刘知几、张说同修《三教珠英》。前后修撰格式、氏族及国史等，凡七入书府，时论美之。新、旧《唐书》皆有传。

③伯牙之识钟期：《列子·汤问》：“伯牙善鼓琴，钟子期善听。伯牙鼓琴，志在登高山，钟子期曰：善哉！峨峨兮若泰山。志在流水，钟子期曰：善哉！洋洋兮若江河。伯牙所念，钟子期必得之。……曲每奏，钟子期辄穷其趣。伯牙乃舍琴而叹曰：善哉！善哉！子之听夫志，想象犹吾心也，吾于何逃声哉！”又《吕氏春秋》及司马迁《报任安书》皆有“钟子期死，伯牙终身不复鼓琴”之说。后因将伯牙、子期作为知音的代表。

④管仲之知鲍叔：管仲和鲍叔牙少时非常要好。后鲍叔事齐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纠，鲍叔牙助小白（齐桓公）夺得政权后，管仲被囚。鲍叔荐管仲为相。“管仲尝叹曰：吾少穷困时，尝与鲍叔贾（gǔ 估，经商），分财多自与，鲍叔不以我为贪，知我贫也；吾尝为鲍叔谋事，而大穷困，鲍叔不以我为愚，知时有利、不利也；吾尝三仕见逐于君，鲍叔不以我为不肖，知我不遭时也；吾尝三战三北，鲍叔不以我为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纠败，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鲍叔不以我为无耻，知我不羞小节而耻名不显于天下

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叔也。"(《列子·力命》及《史记·管晏列传》)

⑤朱敬则(635～709):字少连,亳州永城(今属河南)人。倜傥重节义。早以辞学知名。高宗将加擢用,为中书舍人李敬玄所毁,授洹水尉,累除右补阙。则天临朝,大兴罗织之风,敬则上疏请"窒罗织之源,扫朋党之迹"。累迁正谏大夫,寻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唐代宰相)。魏元忠、张说为张易之兄弟所诬构,将陷重辟,诸宰相无敢言者,敬则独抗疏申理,乃得减死。以老疾请罢知政事,许之,仍兼修国史。张易之、张昌宗尝命画工图写武三思及李峤、苏味道等十八人形象,号为"高士图",每引敬则预其事,固辞不就。其高洁守正如此。重然诺,善与人交,每拯人急难,不求报,有知人之鉴。尝采魏晋以来之事,著《十代兴亡论》。新、旧《唐书》有传。又《唐会要》卷六三:长安三年(703)正月一日敕,宜令特进梁王(武)三思与纳言李峤、正谏大夫朱敬则、司农少卿徐彦伯、凤阁舍人魏知古、崔融、司封郎中徐坚、左史刘知几、直史馆吴兢等修唐史。采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长悬楷则,以贻劝诫。"同书《史馆上·修史官》载其上请择史官表云:"国之要者,在乎记事之官,倘不遇良史之才,则大典无由而就。董狐、南史,岂独无于此时?在乎求与不求耳。" 刘允济:洛州巩(今属河南)人,其先辈自沛国(今江苏沛县)徙焉。博学,善属文,早年与王勃齐名。弱冠举进士,累除著作佐郎。尝撰《鲁后春秋》二十卷。武则天天授中,为来俊臣所构,当坐死,会赦免,贬授大庾尉。长安中,累迁著作佐郎,兼修国史。未几擢拜凤阁舍人。后坐与张易之款狎,左授青州长史,寻卒。两《唐书·文苑》有传。又《唐会要·史馆·修史官》云:"长安二年,凤阁舍人修国史刘允济尝云:'史官善恶必书,言成轨范,使骄主贼臣,有所知惧,此亦权重,理合安贫乐道也。昔班生受金,陈寿求米,仆视之如浮云耳。'" 薛谦光(647～719):常州义兴(今江苏宜兴)人。博涉文史,每谈论前代故事,必广引证验,有如目击。少与徐坚、刘子玄齐名友善。睿宗文明(684)中,解褐授阆中主簿,武则天天授中,为左补阙。时选举颇滥,谦光上疏请"称职者受荐贤之赏,滥举行抵欺罔之罪"。累迁给事中,转刑部侍郎、尚书左丞。景云中,拜御史大夫。僧慧范恃太平公主威势,逼夺百姓。将加弹奏,或请寝之,谦光曰:"宪台理冤滞,何所回避。朝弹暮黜亦可矣。"遂弹之,反为所构,出为歧州刺史。开元中,为东都留守,转太子宾客。以与太子同名,敕赐名登。两《唐

书》有《薛登传》。 义,《通释》注云:"旧误作'吴'。"余本作"吴"。 元行冲(653～729):名澹,字行冲,以字行。河南(今河南洛阳)人。博学多通。举进士,累转通事舍人。性不阿顺。狄仁杰甚重之,笑谓人曰:"此吾药笼中物。"拜太常少卿。撰《魏典》三十卷,事详文简,为学者所称。秘书监马怀素卒,诏行冲代其职。表请通撰古今书目,为《群书四录》。两《唐书》有传。吴兢(670～749):陈留浚仪(今河南开封)人。励志勤学,博通经史。魏元忠、朱敬则荐其有史才,因令值史馆,修国史。拜右拾遗。中宗神龙中,迁右补阙,与刘知几等撰《则天实录》成,转起居郎,俄迁水部郎中。开元中,拜谏议大夫,依前修史。俄兼修文馆学士,历卫尉少卿。居职殆三十年,叙事简要,人用称之。开元十七年,出为荆州司马,制许以史稿自随。中书令萧嵩奏取兢所撰国史得六十五卷。尝以梁、陈、齐、周、隋五代史繁杂,乃别撰梁、齐、周史各十卷、陈史五卷、隋史二十卷。天宝八年卒于家,时年八十余。新、旧《唐书》并有传。又据《新唐书》本传,其与刘知几撰定《武后实录》,叙张昌宗诱张说诬证魏元忠事,颇言张说已然可,赖宋璟等激励苦切,故转祸为忠,不然皇嗣且殆。后说为相,读之心不善,知兢所为,即从容谬谓曰:"刘生书魏齐公事,不少假借,奈何?"兢曰:"子玄已亡,不可受诬地下。兢实书之,其草故在。"张说屡蕲改,辞曰:"徇公之情,何名实录!"卒不改。闻者叹其直,谓今之董狐。 裴怀古:寿州寿春(今安徽寿县)人。高宗仪凤中授下邽主簿,累转监察御史。圣历中,阎知微充使往突厥,怀古监其军。至虏廷,默啜立知微南面可汗,将授怀古伪职,怀古不从,将杀之,抗辞曰:"宁守忠以就死,不毁节以求生。请就斩所。"后窜归。终幽州都督。

⑥榷扬:卢《拾补》云:"宋,倒。"《汉书·叙传》云:"扬榷古今。"颜师古注云:"扬,举也;榷,引也。扬榷者,举而引之,陈其趣也。"兹仍其旧。

⑦德不孤,必有邻:语出《论语·里仁》。意思是有道德的人不会孤单,必定有人来和他为邻。

【译文】

到我过了而立之年,所悟得的道理、所积累的想法日益增多,时常遗憾当时没有与我爱好相同、能和我交谈的人。有东海

人徐坚，后来与我相遇，相互很投机，都以能遇到对方而欢洽，即使是古代的伯牙和钟子期相识，管仲和鲍叔牙的相知，也不会超过我们的关系。又有永城人朱敬则、沛国人刘允济、义兴人薛谦光、河南人元行冲、陈留人吴兢、寿春人裴怀古等，也因为观点相同而互相推许，因为理想相似而互为知音。所进行的各种研讨，能够尽情地发表意见。我常常说："有德之人不孤单，必定会有志同道合之人相伴。四海之内，了解我的不过是这几个人而已。"

【原文】

昔仲尼以睿圣明哲，天纵多能①，睹史籍之繁文，惧览者之不一，删《诗》为三百篇，约史记以修《春秋》，赞《易》道以黜八索，述《职方》以除九丘，讨论坟、典，断自唐、虞，以迄于周②。其文不刊，为后王法。自兹厥后，史籍逾多，苟非命世大才，孰能刊正其失？嗟予小子，敢当此任！其于史传也，尝欲自班、马已降，迄于姚、李、令狐、颜、孔诸书③，莫不因其旧义，普加厘革。但以无夫子之名，而辄行夫子之事，将恐致惊末俗④，取咎时人，徒有其劳，而莫之见赏。所以每握管叹息，迟回者久之。非欲之而不能，实能之而不欲也⑤。

【注释】

①天纵多能：语出《论语·子罕篇》："固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

②"睹史"九句：语出伪《古文尚书序》，为总述孔子删定六经之辞。览者之，余本作"览之者"。卢《拾补》云："宋作'览之者'。"按伪孔安国序原文作"览之者"。兹仍其旧。　八索、九丘、坟、典，注见《题目篇》"三坟、五

典、八索、九丘”。

③姚：指姚思廉，编著《梁书》、《陈书》。《通释》注云：“一脱‘姚’字。”陆本、鼎本、郭本脱。 李：李百药，撰《北齐书》。 令狐：令狐德棻，撰《周书》。 颜、孔：颜师古、孔颖达，二人编撰《隋书》。诸人均参见《外篇·古今正史篇》。

④致惊末俗：《通释》注云：“一脱‘致’字。”陆本、鼎本、郭本脱。 末，《通释》注云：“一作‘愚’。”陆本、鼎本、郭本作“愚”。

⑤欲：《通释》改作“敢”，注云：“旧作‘欲’，误。”杨《释补》云：“欲字未误，浦氏自误耳。《西京赋》：‘岂欲之而不能，将能之而不欲欤？’盖子玄此文所本。《曹子建文集》卷十《魏德论》：‘非能之而弗欲，盖欲之而弗能’亦可证。”兹据回改。

【译文】

过去孔夫子聪明通达，洞察事理，天赋多能，目睹史籍文字繁碎，恐怕观览的人不能得出一定的结论，因此删定《诗》为三百篇，删编鲁史记为《春秋》，阐扬《易》道以废除八索，撰述《职方》以废除九丘，探讨三坟五典，从唐、虞开始截断，直到周代结束，编为《尚书》。所形成的文字不可更改，为后代帝王所效法。自此以后，史籍逾来逾多，假若不是一代杰出的才能之士，谁能来刊正它们的失误呢！我这样的小子一个，竟敢担此重任！对于历代史传，我曾经想从司马迁、班固以下，直到姚思廉《梁》、《陈书》、令狐德棻的《周书》、颜师古、孔颖达的《隋书》，无不根据原来的意义，普遍加以修改。只因没有孔夫子的名望，却要做孔夫子的事，恐怕会引起末流世俗的惊恐，受到当代人的责难，白白地费了劳动，却得不到一点赏识。所以常常握笔长叹，久久徘徊犹豫。不是想做而没有能力做，实在是有能力做而不想做啊。

【原文】

既朝廷有知意者①，遂以载笔见推②。由是三为史

臣，再入东观③。则天朝为著作佐郎，转左史。今上初即位，又除著作。长安中，以本官兼修国史。会迁中书舍人，暂罢其任。神龙元年，又以本官兼修国史，迄今不之改。今之史馆，即古之东观也④。每惟皇家受命⑤，多历年所，史官所编，粗惟纪录⑥。至于纪传及志，则皆未有其书。长安中⑦，会奉诏预修唐史⑧。及今上即位⑨，又敕撰《则天大圣皇后实录》。凡所著述，尝欲行其旧议。而当时同作诸士及监修贵臣⑩，每与其凿枘相违⑪，龃龉难入⑫。故其所载削⑬，皆与俗浮沈⑭。虽自谓依违苟从，然犹大为史官所嫉。嗟乎！虽任当其职，而吾道不行；见用于时，而美志不遂⑮。郁怏孤愤，无以寄怀。必寝而不言，嘿而无述⑯，又恐没世之后，谁知予者。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见其志。

【注释】

①意：《通释》注云："恐'音'字之讹。"

②载笔：指史臣。

③三为史臣，再入东观：程《笺记》云："三为史臣，谓以著作佐郎兼修国史，以中书舍人兼修国史，以著作郎兼修国史也。详本书《叙录》。三为史臣之三字实指，再入东观之再字虚拟（犹云累入）。当分别观之。"

④"今之"二句：参看《自序》。

⑤惟：思考，谋虑。

⑥纪：鼎本、象本、陆本作"记"。

⑦长安中：长安，武则天年号，起701年，迄704年。 中，《通释》注云："一作'年'，一作'中年'。"象本作"中年"。卢《拾补》云："'中'，宋无。"

⑧唐：《通释》注云："疑当作'国'。"按《唐会要》卷六三载诏武三思、徐坚、吴兢、刘知几等"修唐史，采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作"唐"不误。

⑨今上：指中宗李显。注见《自序》。

⑩监修贵臣：指武三思。

⑪凿枘(ruì 瑞)：凿为榫眼，枘为榫头。榫眼和榫头一致，才可将其吻合。

⑫龃龉(jǔyǔ 举语)：上下牙齿不齐，比喻意见不合。

⑬其：各本同。《通释》注云："恐当作'有'。"

⑭浮沈(chén 沉)：余本作"沈浮"。　沈，同"沉"。

⑮美志不遂：很好的愿望不能实现。　美，《通释》注云："恐当作'善'。'善志'用《左氏》郑黑肱传语。"程《笺记》云："《文选·曹丕与吴质书》：'德琏常斐然有述作之意，其才学足以著书，美志不遂，良可痛惜。'此自用其语意，浦校非。"

⑯嘿(mò 默)：同"默"。

【译文】

后来朝廷有人了解我的心愿，于是推荐我担任史职，从此三次身为史臣，多次任职史馆(武则天朝任著作佐郎，顺序升为左史。当今皇帝即位，又除授为著作郎。长安时期，以本官兼修国史，直到今天没有改变。现在的史馆，就相当于古代的东观)。常常想到本朝受命而有天下，已经经历了好多年，史官所编本朝历史，只是一个粗略地记录。至于纪传和志，则都还没有编写。长安时期，恰巧奉诏参加了修撰《唐史》的工作。到当今皇帝即位，又指示编撰《则天大圣皇后实录》。凡是我所著述的部分，常常想按照我以前的想法去办，可是当时一起参加编写的同事以及监修的贵臣，每每与我的意见圆凿方枘，龃龉难合。所以我所编写的，也就都与世俗同流合污了。虽然自认为已经是苟且违心地顺从他们了，但还是大为史官所嫉恨。可叹啊！虽然担任了这样的职务，而自己的意见却行不通；虽然能够被时代所任用，而很好的愿望却无法实现。忧闷苦恼，为不容于时而愤恨，无法寄托我

的情怀。如果不表示我的看法，默默无声而不作申述，又怕死了以后，有谁能了解我呢？所以归家私下撰著《史通》，以表明我的思想。

【原文】

昔汉世刘安著书，号曰《淮南子》①。其书牢笼天地，博极古今，上自太公②，下至商鞅③。其错综经纬，自谓兼于数家，无遗力矣。然自《淮南》已后，作者无绝④。必商榷而言，则其流又众。盖仲尼既殁，微言不行⑤；史公著书，是非多谬⑥。由是百家诸子，诡说异辞，务为小辨，破彼大道⑦，故扬雄《法言》生焉⑧。儒者之书，博而寡要⑨，得其糟粕，失其菁华。而流俗鄙夫，贵远贱近，传兹牴牾⑩，自相欺惑，故王充《论衡》生焉⑪。民者，冥也⑫，冥然罔知，率彼愚蒙，墙面而视⑬。或讹音鄙句，莫究本源；或守株胶柱，动多拘忌，故应劭《风俗通》生焉⑭。五常异禀⑮，百行殊执⑯，能有兼偏，知有长短。苟随才而任使，则片善不遗，必求备而后用，则举世莫可，故刘劭《人物志》生焉⑰。夫开国承家，立身立事，一文一武，或出或处，虽贤愚壤隔，善恶区分，苟时无品藻，则理难铨综⑱，故陆景《典语》生焉⑲。词人属文，其体非一，譬甘辛殊味，丹素异彩，后来祖述，识昧圆通⑳，家有诋诃，人相掎摭㉑，故刘勰《文心》生焉㉒。

【注释】

①《淮南子》:汉淮南王刘安召集宾客方士数千人所编,分内、外篇,内篇二十一篇,外篇三十三篇。颜师古云其"内篇论道,外篇杂说。"高诱《淮南子叙目》略云:淮南子名安,厉王长子也。长,高皇帝之子也。安袭封淮南王,善属文,文帝甚重之。与方术之士及诸儒共讲道德,总统仁义,而著此书。其旨近《老子》,出入经、道。言其大也,则焘天载地;说其细也,则沦于无垠,及古今治乱、存亡祸福、世间诡异瓌奇之事。然其大较,归之于道。其义也著,其文也富,物事之类,无所不载。号曰《鸿烈》。鸿,大也。烈,明也。大明道之言也。可见其书内容之广博。今通行《淮南子》即其内篇。

②太公:即太公望。周初人。姜姓,吕氏,名尚。相传钓于渭滨,周文王出猎相遇,与语大悦,同载以归,说:"吾太公望子久矣!"因号太公望,立为师。周武王即位,尊为师尚父,辅佐武王灭殷。周朝建立,封于齐,为齐国始祖。见《史记·齐太公世家》。俗称姜太公。

③商鞅(约前390～前338):战国卫人,姓公孙,名鞅。以封于商,故又称商鞅、商君。先仕魏,为魏相公孙痤家臣,后入秦,历任左庶长、大良造。相秦十九年,辅助秦孝公变法,励行法治,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的主张,废井田,开阡陌,奖励耕战,使秦国富强起来。孝公死,公子虔等诬陷其谋反,车裂死。《史记》有传。

④无绝:《通释》注云:"一作'绝无'。"

⑤仲尼既殁,微言不行:汉刘歆《移让太常博士书》:"及夫子没而微言绝,七十子终而大义乖。"《汉书·艺文志序》作:"昔仲尼殁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 殁,死。 微言:精妙的言论。

⑥史公著书,是非多谬:《汉书·司马迁传赞》:"又其是非颇谬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贫贱。此其所蔽也。"参见《编次篇》"先黄、老而后《六经》"注。

⑦务为小辨,破彼大道:《大戴礼记·小辨》:"小辨破言,小言破义,小义破道。"

⑧扬雄《法言》:扬雄《法言·序》:“雄见诸子各以其知舛驰,大氐抵訾圣人,即为怪迂;辨析诡辞,以挠世事。虽小辨,终破大道而惑众,使溺于所闻而不自知其非也。及太史公记六国,历楚、汉,迄麟止,不与圣人同,是非颇谬于经。故人时有问从中者,常用法应之,譔以为十三篇。象《论语》,号为《法言》。”“自雄之没,其《法言》大行。”《通释》注云:“《法言》主谈理。”

⑨博而寡要:《史记·太史公自序》载司马谈《论六家要旨》云:“夫儒者以六艺为法。六艺经传以千万数,累世不能通其学,当年不能究其礼。故曰:博而寡要,劳而少功。”

⑩传兹牴牾(dǐwǔ 抵五):传兹,《通释》注云:“恐当作‘转滋’。”程《笺记》云:“子玄此数语乃隐括(《论衡》)《自纪篇》意为之,览文可见。其云‘传兹牴牾’者,即‘遥闻传授,……以为昔古之事,所言近似,信之入骨。’之意也。浦校非是。”参见下条注。 牴牾,同“抵牾”。卢《拾补》云:“宋,‘抵牾’。”

⑪王充《论衡》:王充(27～约97),东汉哲学家。字仲任,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出身“细门孤族”。少游洛阳太学,从班彪学,好博览而不守章句。历任郡功曹、治中等官。后罢职家居,从事著述。同郡谢夷吾上书荐充才学,章帝征召,因病不行。后卒于家。著作有《论衡》。《后汉书》有传。其《论衡·自纪篇》云:“伤伪书俗文多不实诚,故为论衡之书。夫圣贤殁而大义分,蹉跎殊趋,各自开门。通人观览,不能订诠。遥闻传授,笔写耳取,在百岁之前。历日弥久,以为昔古之事,所言近是,信之入骨,不能自解。故作实论,其文盛,其辩争。浮华虚伪之语,莫不证定。”《通释》注云:“《论衡》主徵据。”

⑫民者,冥也:程《笺记》云:“《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民者,暝也。’又云:‘民之号取之暝也。’郑玄于《尚书·吕刑篇》‘苗民弗用灵’下,《诗·大雅·灵台篇》序‘民始附也’下,《论语·泰伯篇》‘民可使由之’下,皆注云:‘民者,暝也。’是汉人故训如此。” 冥,通“暝”,昏暗,愚昧的意思。古人认为,民众是愚昧无知的。

⑬墙面而视:《论语·阳货》:“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邢疏:“人而不为,则如面正向墙而立,无所观见也。”

⑭应劭《风俗通》:参见《采撰篇》“《风俗通》”注。据《后汉书·应劭传》

云，应劭撰《风俗通》，“以辨物类名号，识时俗嫌疑。”《风俗通·自叙》略云：俗间行语，众所共传，积非习贯，莫能原察。聊以不才，举尔所知。传曰：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为政之要，辨风正俗，最其上也。昔画者曰：犬马最难，鬼魅最易。犬马旦暮在人之前，不类不可，故难。鬼魅无形，无形者不见，故易。今俗语虽云浮浅，然其难矣。《通释》注云：“《风俗通》主博洽。”

⑮五常：《论衡·问孔》：“五常之道，仁、义、礼、智、信也。”《尚书·泰誓》下“狎侮五常”唐孔颖达疏云：“五常即五典，谓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

⑯执：遵守、坚持。《通释》注云：“一作‘轨’。”余本作“轨”。

⑰刘劭：字孔才，广平邯郸（今属河北）人。博通经史，工于辞章，颇负才名。魏明帝时，累官至散骑常侍。正始中，讲授经学，赐爵关内侯。著有《人物志》三卷，今存。《三国志·魏志》有传。其《人物志》主于论辨人物才智高下优劣。《通释》注云：“《人物志》主辨才。”

⑱铨：《通释》注云：“一作‘错’，非。”陆本、鼎本、郭本作“错”。

⑲陆景《典语》：陆景，字士仁。三国吴著名将领陆逊之孙，陆抗之子。抗死，景与晏、玄、机、云兄弟分领其兵，拜偏将军、中夏督。吴亡被杀。史称景“澡身好学，著书数十篇。”《隋书·经籍志》著录其所著《典语》十卷、《典语别》二卷。已佚。严可均《全三国文》卷七十辑《典语》有云：“夫世之治乱，国之安危，非由他也：俊乂在官，则治道清；奸佞干政，则祸乱作。故王者任人不可不慎也。得人之道，盖在于敬贤而诛恶也。敬一贤则众贤悦，诛一恶则众恶惧。须当留意隐括，听其言行，验之以实，效之以事。能推事效实，则贤愚明而治道清矣。”可以由此觇测其书之意旨。《通释》注云：“《典语》主评品。”

⑳昧：《通释》注云：“一讹‘殊’。”陆本、鼎本、郭本作“殊”。

㉑掎摭（jǐzhí 己直）：指责。

㉒刘勰《文心》：刘勰（约465～约532）字彦和，东莞莒（今属山东）人。早年笃志好学，家贫，依沙门僧祐，精通佛教经论。梁武帝时，历任奉朝请、东宫通事舍人等职，深为昭明太子萧统所重。晚年出家为僧，法名慧地。早于南齐末，撰《文心雕龙》五十篇，为我国文学理论批评史上的体系最完整、论述最全面的理论巨著。《通释》注云：“《文心雕龙》主文章体裁。”

【译文】

过去汉代刘安著书，称为《淮南子》。此书包罗天地，博极古今，上起太公望，下至商鞅，内容纵横交错，自称兼通多种学说，是竭尽全力了。但自从《淮南子》以后，这一类的著作仍不断出现。如果分析起来，那么流派又有多种。孔子死后，微言大义不行于世，太史公著《史记》，其是非判定多与圣人不同。从此，诸子百家提出各种诡辩之说，怪异之辞，斤斤于小事的辨析，破坏圣人的大道。针对这个问题，出现了扬雄的《法言》。儒生们所写的书，内容广博却缺少要点，容易只抓住糟粕而丢失精华。而流俗的浅陋之人，以远为贵，以近为贱，传授这些相互抵触相互矛盾的东西，自己欺骗自己。针对这种情况，出现了王充的《论衡》。民，就是冥，冥然无知，他们愚昧懵懂，如同对着墙壁一样看不清任何东西，或是读音错误、语句粗鄙，没有人去探究它们的本源；或是守株待兔，胶柱鼓瑟，不知变通，一举一动，都有种种拘束和忌讳。针对这个问题，出现了应劭的《风俗通》。人的品质天生有所不同，人所遵循的行为规范也不一样，能力有的全面，有的单一，智力也有高下不同。假如根据一个人的才能来使用他，那么就会一点长处也不遗漏；如果定要一个人很全面才使用他，那么就会举世无一人可用。为此，出现了刘劭的《人物志》。建立帝业，继承家业，立身处世，或文或武，或在朝为官，或在野隐居，虽然有贤明、愚昧的差别，但都有善和恶的不同。假如社会没有对人物的品评，那么势必难以对人物进行综合衡量选择。因此，出现了陆景的《典语》。文学之士写文章，体裁不一，就象苦、甜不同味，红、白不同色。后人师法的时候，缺乏圆通的认识，以致不同流派互相攻击，不同个人互相指摘。为此，产生了刘勰的《文心雕龙》。

【原文】

若《史通》之为书也，盖伤当时载笔之士，其义不纯。思欲辨其指归，殚其体统①。夫其书虽以史为主，而馀波所及，上穷王道，下捘人伦②，总括万殊，包吞千有。自《法言》已降，迄于《文心》而往，固以纳诸胸中③，曾不虿芥者矣④。夫其为义也，有与夺焉，有褒贬焉，有鉴诫焉⑤，有讽刺焉。其为贯穿者深矣，其为网罗者密矣，其所商略者远矣，其所发明者多矣。盖谈经者恶闻服、杜之嗤⑥，论史者憎言班、马之失。而此书多讥往哲，喜述前非。获罪于时，固其宜矣。犹冀知音君子，时有观焉。尼父有云："罪我者《春秋》，知我者《春秋》⑦。"抑斯之谓也。

【注释】

①殚：竭尽。

②捘(shàn 善)：舒展；铺排。这里有展开申述的意思。

③固：《通释》注云："一脱'固'字。"象本脱。卢《拾补》云："宋，有。"

④虿(chài 柴去声)芥：芥蒂，比喻心里想不通。　虿，《通释》原作"悊"(dì 帝)，注云："或误作'虿'。"卢《拾补》云："宋，'虿'。"兹从宋本。

⑤有鉴诫焉：《通释》注云："一脱此四字。"

⑥服、杜之嗤：服、杜，即服虔、杜预。　服虔，字子慎。有雅才，善著文论。作《春秋左氏集解》，备成一家之学。《后汉书》有传。　杜预注《左传》，见《鉴识篇》"杜侯训释"注。程《笺记》云："《唐书·元行冲传》亦载当时'宁道孔圣误，讳闻郑、服非'之谚。"

⑦“罪我”二句：语出《孟子·滕文公上》：“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译文】

《史通》为什么而写？因有感于当时编写史书的人，对史书编撰的原则掌握得不够纯笃，所以想要辨清它的目的宗旨，穷尽它的体裁纲要。此书虽然以史为主，但它所波及到的内容，上穷王道，下展人伦，总括包容了千万种社会现象。从《法言》以下，直到《文心雕龙》之前的这些著作，当然是已经容纳在胸，竟然没有一点隔阂。书中所要表达的意见，对前人有评价，有褒贬，有鉴诫，有讽刺。它所贯穿的年代很深远，所网罗的事情很具体，所商讨的问题很深入，所阐明的论点有很多。一般谈说经学的人讨厌听到对服虔、杜预的讥笑，论述史学的人则憎恨有人说班固、司马迁的失误。而我的这本书往往非议前代哲人，喜欢论述前人的错误。得罪于当代社会，是固然的了。不过还期望有知音君子，能不时从中发现值得一看之处。孔尼父说过：“使我获罪的是《春秋》，能够使人了解我的是《春秋》。”或许也是说我现在的情况。

【原文】

昔梁征士刘孝标作《叙传》①，其自比于冯敬通者有三②。而予辄不自揆，亦窃比于扬子云者有四焉。何者？扬雄尝好雕虫小技③，老而悔其少作。余幼喜诗赋，而壮都不为，耻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其似一也。扬雄草《玄》④，累年不就，当时闻者，莫不哂其徒劳⑤。余撰《史通》，亦屡移寒暑⑥。悠悠尘俗，共以为愚。其似二也。扬雄撰《法言》，时人竞尤其妄，故作《解嘲》以讪之⑦。余

著《史通》，见者亦互言其短，故作《释蒙》以拒之⑧。其似三也。扬雄少为范踆、刘歆所重⑨，及闻其撰《太玄经》，则嘲以恐盖酱瓿⑩。然刘、范之重雄者，盖贵其文彩若《长杨》、《羽猎》之流耳⑪。如《太玄》深奥，理难探赜⑫。既绝窥逾，故加讥诮。余初好文笔，颇获誉于当时。晚谈史传，遂减价于知己。其似四也。夫才唯下劣，而迹类先贤。是用铭之于心，持以自慰。

【注释】

①梁征士刘孝标作《叙传》：程《笺记》云："征士，谓经朝廷之征辟而不就者。"刘孝标，见《补注篇》"刘孝标《世说》"注。《叙传》，指刘孝标所作《自序》。《梁书·刘峻传》："峻尝为《自序》，其略曰：'余自比于冯敬通，而有同之者三，异之者四，何则？敬通雄才冠世，志刚金石，余虽不及之，而节亮慷慨，此一同也。敬通值中兴明君，而终不试用。余逢命世英主，亦摈斥当年，此二同也。敬通有忌妻，至于身操井臼。余有悍室，亦令家道轗轲，此三同也。敬通当更始之世，受握兵符，跃马食肉。余自少迄长，戚戚无欢，此一异也。敬通有一子仲文，官成名立。余祸同伯道，求无血胤，此二异也。敬通膂力方刚，老而益壮，余有犬马之疾，溘死无时，此三异也。敬通虽芝残蕙焚，终填沟壑，而为名贤所慕，其风流郁烈芬芳，久而弥盛。余声尘寂寞，世不吾知，魂魄一去，将同秋草，此四异也。'"

②冯敬通：冯衍字。京兆杜陵（今西安市东南）人。有奇才，博通群书。时王莽执政，衍为廉丹属吏，劝丹背莽，拥兵以待时变，不从。丹死，衍投刘玄，为立汉将军。玄死，降于光武帝。帝怨其不早降，出为曲阳令，迁司隶从事。终因与外戚交往，而免官归乡里。明帝即位，又遭诽谤，最后潦倒而死。衍娶北地女任氏为妻，悍忌。衍有文集五卷。《后汉书》有传。

③雕虫小技：扬雄《法言·吾子》："或问：吾子少而好赋？曰：然，童子雕虫篆刻。俄而曰：壮夫不为也。"又《北史·李浑传》："浑尝谓魏收曰：'雕

虫小技，吾不如卿。'"

④扬雄草《玄》：指扬雄写作《太玄》。

⑤哂(shěn 审)：微笑。

⑥"余撰"二句：《史通》始作于长安二年(702)，成于景龙四年(710)，是共历时八年。

⑦"扬雄"三句：《汉书·扬雄传》略云：哀帝时，丁傅、董贤用事，诸附丽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时雄方草《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或嘲雄以玄尚白，而雄解之，号曰《解嘲》。可见《解嘲》非为答客嘲《法言》而作，而为《太玄经》所作。故卢《拾补》引何焯云："《解嘲》'岂玄之尚白乎'，乃指《太玄》，非谓《法言》也。"此为《史通》之误。　讅(chóu 酬)，通"酬"。

⑧《释蒙》：其文已佚，今无考。

⑨"扬雄"句：《汉书·扬雄传》赞："实好古而乐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后世。以为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作《法言》；……用心于内，不求于外，于时人皆忽之，唯刘歆、范逡敬焉。而桓谭以为绝伦。"　踆、逡同。

⑩嘲以恐盖酱瓿：《汉书·扬雄传》赞："钜鹿侯芭常从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刘歆亦尝观之，谓雄曰：'空自苦！今学者有禄利，然尚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后人用覆酱瓿也。'雄笑而不应。"程《笺记》云："'恐覆酱瓿'云云，乃刘歆语，与范逡无与。然歆之积学，不下于雄，观其求《方言》书，于雄之术业倾倒甚至，讵得谓但重其文彩哉？酱瓿之言，亦代伤知音之难遇耳，而子玄以为讥诮，虑未免失其旨也。"

⑪《长杨》、《羽猎》：《汉书·扬雄传》："以为辞莫丽于相如，作四赋。"四赋即《甘泉》、《河东》、《羽猎》、《长杨》。其内容主要为歌颂朝廷声威及皇帝圣德。气势宏伟，文辞华丽。　杨，《通释》原作"扬"，兹据象本及《汉书》本传改。

⑫理难：《通释》注云："'理难'一作'难以'。"卢《拾补》作"理难"，注云："作'难以'，讹。"

【译文】

过去梁朝徵士刘孝标写作《叙传》，自认为和汉代冯敬通相

比有三点相同，而我不自量力，也暗自和扬子云相比有四点相同。哪四点呢？扬雄曾经爱好雕虫小技，年老以后后悔年轻时所作的诗赋。我小时候喜好诗赋，而壮年以后就不再写作了，对作为文士而知名感到可耻，希冀把自己当成一个著述之人。这是第一点相似。扬雄撰写《太玄经》，好几年没有写成，当时知道的人，没有人不讥笑他徒劳。我撰写《史通》，也经历了好几个寒暑，悠悠尘俗，都认为我愚蠢。这是第二点相似。扬雄撰写《法言》，当时人竞相责怪他的狂妄，所以他作《解嘲》一文作为回答。我著作《史通》，看到的人也都谈论它的短处，所以我作《释蒙》一文表示对抗。这是第三点相似。扬雄年轻的时候受到范逡、刘歆的看重，等到听说他撰写《太玄经》，就嘲笑说恐怕将来只能给人家盖酱坛子。如此说来，刘、范所看重扬雄的，大概是重视他的那些富于文彩的作品，如《长杨》、《羽猎》之类，而《太玄经》这样深奥的作品，难以探寻其中的精微，既然无法探究学习，所以加以讽刺。我起初喜好诗文，在当时颇获得一些声誉，晚年谈论史传，于是就在知己中减了价。这是第四点相似。我只有低下的才能，而行事却和先贤相似，因此我把先贤的这些事迹铭记在心，用它来自我安慰。

【原文】

抑犹有遗恨，惧不似扬雄者有一焉。何者？雄之《玄经》始成，虽为当时所贱，而桓谭以为数百年外，其书必传①。其后张衡、陆绩果以为绝伦参圣②。夫以《史通》方诸《太玄》，今之君山③，即徐、朱等数君是也④。后来张、陆，则未之知耳。嗟乎！傥使平子不出⑤，公纪不生⑥，将恐此书与粪土同捐。烟烬俱灭。后之识者，无得而观。此

予所以抚卷涟洏⑦，泪尽而继之以血也⑧。

【注释】

①“而桓”二句：《汉书·扬雄传》：“王邑、严尤谓桓谭曰：‘子常称扬雄书，岂能传于后世乎？’谭曰：‘必传，顾君与谭不及见也。’”

②“其后”句：据《后汉书·张衡传》记载，张衡对扬雄《太玄经》推崇备至，曾经对崔瑗说：“吾观《太玄》，方知子云妙极道数，乃与五经相拟。”陆绩，字公纪，吴郡吴（今属江苏）人。博学多识，星历算数无不该览。孙权统事，辟为奏曹掾，以直道见惮，出为郁林太守，加偏将军。其志在儒雅，虽有军事，而著述不废。作《浑天图》，注《易》，释《玄》，皆传于世。《三国志》本传评曰：“陆绩之于扬《玄》，是仲尼之左丘明，老聃之严周矣。”又陆绩《述玄》曰：“雄受气纯和，韬真含道，建立玄经，与圣人同趣。桓谭谓之绝伦，称曰圣人，其事与孔子相似。”

③君山：桓谭字。

④徐、朱等数君：指前面提到的徐坚、朱敬则等人。

⑤平子：张衡字。

⑥公纪：陆绩字。

⑦涟洏（ér 而）：泪流不断的样子。

⑧“泪尽”句：《韩非子·和氏篇》：“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献之厉王，厉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为诳，而刖其左足。及厉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献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为诳，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之于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泪尽而继之以血。王闻之，使人问其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宝玉而题之以石，贞士而名之以诳，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宝焉，遂命曰‘和氏之璧’。”

【译文】

然而还心有遗恨，惧怕不像扬雄的有一点。是什么呢？扬雄

的《太玄经》写成的时候，虽然为当时人所不重视，但桓谭认为，几百年后，此书必定流行。若干年后的张衡、陆绩，果然认为它天下无双，可与圣人相比。如果把《史通》比做《太玄》，今天的桓君山，就是徐、朱等几位，而后来的张衡、陆绩是谁，就不知道了。唉！假如张平子不出，陆公纪不生，恐怕此书就要如粪土一样受到捐弃，将要灰飞烟灭，而后代的有识之士，也将不能看到它了。这正是我所以抚卷而泪下不已，泪尽而继之以血的原因啊。

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史通全译

[唐]刘知几 原著 姚松 朱恒夫 译注

下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史通全译

〔唐〕刘知几　原著　姚松　朱恒夫　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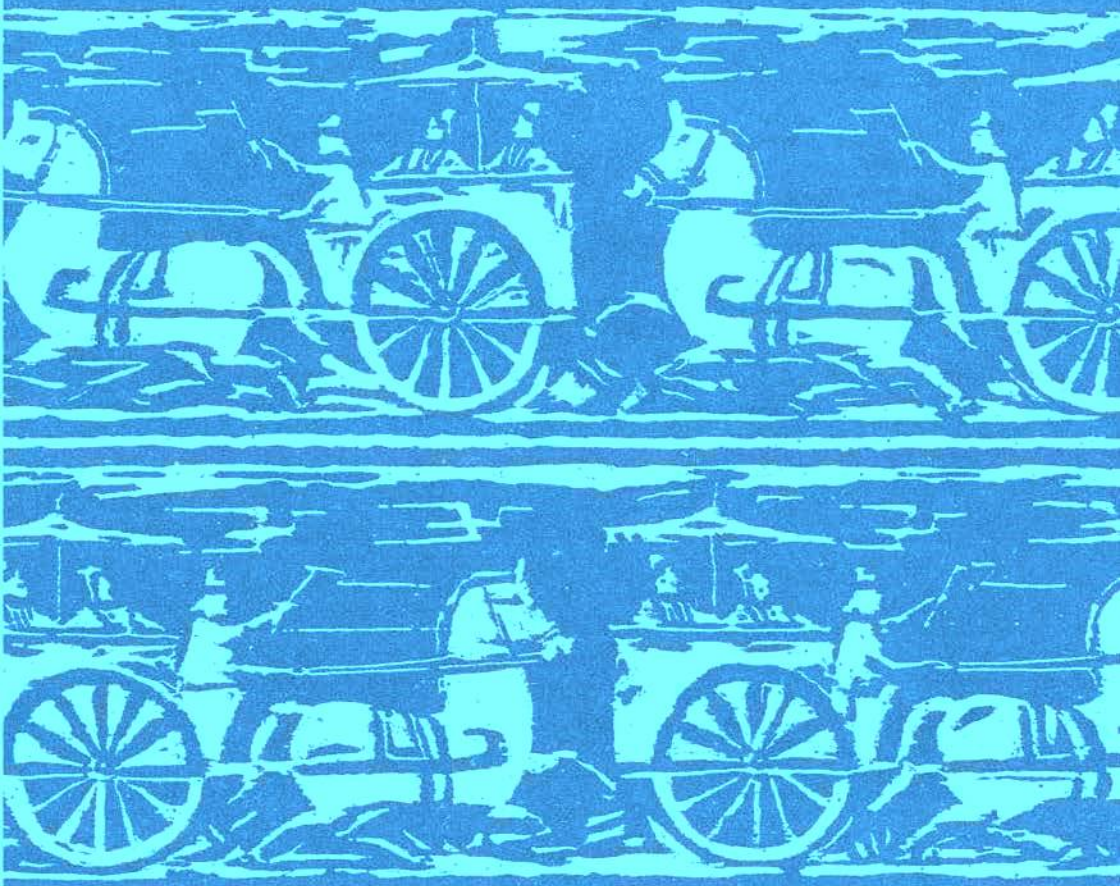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丛书题签　启　功
责任编辑　袁华忠
封面设计　石俊生
版式设计　闵　英

本丛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550001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市北路68号附1号
电　　话：（0851）6828993

史通全译
〔唐〕刘知几　著　　姚松 朱恒夫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5.5印张　900千字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221－03932－1/K·347（平）定价：41.10元（上下册）

目　录

外　篇（自卷十一至卷二十为外篇，凡十三篇。）

卷十一

史官建置第一 …… (1)

卷十二

古今正史第二 …… (39)

卷十三

疑古第三 …… (112)

卷十四

惑经第四 …… (143)

申左第五 …… (177)

卷十五

点烦第六 …… (205)

卷十六

杂说上第七 …… (238)

卷十七

杂说中第八 …… (278)

卷十八

杂说下第九 …… (311)

卷十九

汉书五行志错误第十 …… (349)

五行志杂驳第十一 …… (386)
卷二十
暗惑第十二 …… (412)
忤时第十三 …… (441)

附　录

附录一:《新唐书·刘子玄传》…… (463)
附录二:叙录题跋选 …… (466)
附录三:唐以前历史年代简表 …… (479)

外　篇
卷十一

史官建置第一

【题解】

本篇主要论述了从古至唐的史官建置的嬗变情况。作者首先从史书的功用讲起，就个人来说，史书能让一个人的名字和他所取得的功绩与世长存。就国家、社会而言，劝善惩恶，具有很大的作用。而史书是由史官修撰的，因此，有必要看一看从古到唐的史官建置的源流情况。

史官一职，是从黄帝时开始设立的，到周代时，史官的体制已相当完备。诸侯列国，也都配备史官，沿袭着古代“君举必书”的做法，而在诸史官中，可能是太史职位最高。太史的任务除了著述历史外，还兼管历象、占侯等。王莽时，将史官改作柱下五史。东汉称为著作，并将史官们置于兰台从事修撰的工作。曹魏时，置著作郎。晋时，将专管史书修撰的官，叫作大著作，属下叫佐著作郎。南朝宋、齐以后，有著作郎与著作佐郎。佐郎负责搜集资料，正郎负责写作。三国时的蜀、吴两国，也置有史官。十六国时，汉设左国史，南凉称国纪祭酒。其它各国，都置著作官。元魏的史官，都是让他官兼任，其后在秘书监设立著作局，后来，又设立修史局，并专门让代地的人担任此项工作。北朝齐、周，直至

隋朝，用大臣统领史官，叫作监修。唐初设置史馆，然而，许多史官名不副实。于是，史官多取于其它部门。著作一职，几乎是虚设。

另外，还有专门编录起居注的史官，内朝有记录帝王作息举止的女史。

本篇最后指出，史官虽多，但许多人是有名无实，既无史才，又没有参与修撰的工作。然而却署名于史书之上，厚诬当时，致惑来世。修史的工作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即开始的录事记言与后来的勒成删定，两者要求不同，但相辅相成。

【原文】

夫人寓形天地，其生也若蜉蝣之在世①，如白驹之过隙②，犹且耻当年而功不立，疾没世而名不闻③。上起帝王，下穷匹庶，近则朝廷之士，远则山林之客，谅其于功也，名也，莫不汲汲焉，孜孜焉。夫如是者何哉？皆以图不朽之事也。何者而称不朽乎？盖书名竹帛而已。向使世无竹帛，时阙史官，虽尧、舜之与桀、纣，伊、周之与莽、卓，夷、惠之与跖、跻，商、冒之与曾、闵④，但一从物化⑤。坟土未干，而善恶不分，妍媸永灭者矣⑥。苟史官不绝，竹帛长存，则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汉。用使后之学者，坐披囊箧，而神交万古；不出户庭，而穷览千载。见贤而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惧，南史至而贼臣书⑦。其记事载言也则如彼，其劝善惩恶也又如此。由斯而言，则史之为用，其利甚博。

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有国有家者，其可缺之哉！故备陈其事，编之于后。

【注释】

①蜉蝣：《说文》云："蜉蝣，朝生暮死者。"是一种生命极为短暂的虫子。

②如白驹之过隙：《庄子·知北游》云："人生天地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喻时间极短。

③疾没世而名不闻：《文选》李善注引《论语》云"子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

④商、冒之与曾、闵：《春秋》云："文元年冬十月，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颗。"商臣，即穆王，颗为成王名。冒，是指冒顿。《史记·匈奴列传》："冒顿从其父单于头曼猎，射杀单于头曼，自立为单于。" 曾参，孔子之弟子，以孝称。 闵，闵损，《史记·仲尼弟子列传》："闵损，字子骞。孔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

⑤但：鼎本、郭本、黄本均为"俱"。

⑥"坟土"三句：语本曹植《求自试表》："坟土未干，而身名并灭。"参见杨明照《史通通释补》。

⑦"南史"句：《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云："太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杀之。其弟嗣书，而死者二人。其弟又书，乃舍之。南史氏闻太史尽死，执简以往，闻既书矣，乃还。"

【译文】

人活在世上，其生命之短暂宛若朝生夕死之蜉蝣，又如白驹过隙，一刹那而已。然而，人们并不因为生命的短暂而不重视功名，仍然以壮年不立功建业为耻辱，都惧怕死后名与身俱灭。上自帝王，下至百姓，近则朝廷的大臣，远则隐逸山林的高士，对于功名二字，无一日不放在心上，无一人不孜孜以求。

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每个人都想建立一个伟大而不朽的事业，使自己的名字与世长存。怎样才能使自己的名字不朽呢？那就是将自己的名字书写在记载历史的竹帛上。假使在古时无史册，亦无史官，那么，圣明者如尧、舜，残暴者如桀、纣，辅佐之才如伊尹、周公，篡权夺位者如王莽、董卓，贤能者如伯夷、柳下惠，作乱者如盗跖、庄跻，纯孝者如曾参、闵损，弑君父者如商臣、冒顿，身体与名字，将一起消亡。坟土犹湿，善的与恶的、美的与丑的，将统统为人们忘却。然而因各朝各代皆设史官一职，史册又得以妥善保存，故而，古人虽亡，物质的身体早已不存在，但他生时做过的种种事情却为人们所知，如同星、月那样的明晰。因此，后世之学者，凭借史册的阅读，就能和古人作思想上的交往；不出门户，却能洞察千年的历史面貌。后人在阅读史册时，见到贤能者，便向他们学习，见到品德恶劣者，则考虑如何从他们的身上吸取教训。

至于《春秋》一书编成后，贰臣贼子因惧怕遗臭万年而收敛自己的恶行，同时，也为史家树立了秉笔直书的榜样。崔杼弑其君，太史书其事被杀；其弟续写之，又被杀；另一弟再写之。南史氏听说后，准备亦用自己的生命维护史家不隐恶的职能。史官记载史实，实事求是，不饰美，不隐恶，客观上就起到了劝善惩恶的作用。从这一点上来说，史书的社会作用是很大的。平民百姓可以从中得到为人处世的借鉴，统治者亦可以由彼看到国家兴亡盛衰的经验教训。因此，历史书籍，无论是对于普通百姓，还是对于国家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绝对不能缺少。下文将有关史官的形成、体制与史书的流传等情况作一陈述。

【原文】

盖史之建官，其来尚矣。昔轩辕氏受命①，仓颉、沮

诵②，实居其职。至于三代③，其数渐繁④。按《周官》《礼记》有太史、小史、内史、外史⑤、左史、右史之名⑥。太史掌国之六典，小史掌邦国之志，内史掌书王命，外史掌书使乎四方，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曲礼》曰："史载笔。"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牍而已⑦。《大戴礼》曰："太子既冠成人，免于保傅，则有司过之史⑧。"《韩诗外传》云："据法守职，而不敢为非者，太史令也⑨。"斯则史官之作，肇自黄帝，备于周室，名目既多，职务咸异。至于诸侯列国，亦各有史官，求其位号，一同王者。

【注释】

①轩辕：即黄帝。古史传说姓公孙。居于轩辕之丘，故名曰轩辕。战胜炎帝于阪泉，战胜蚩尤于涿鹿，诸侯尊为天子。

②仓颉、沮诵：古代传说中之造字者。《晋书·卫恒传》云："恒善草隶书，为四体书势曰：'昔在黄帝，创制造物，有沮诵仓颉者，始作书契，以代结绳。……黄帝之史，沮诵、仓颉'。"

③三代：指夏、商、周三朝。荀子《王制》："道不过三代，法不贰后王。"

④数：这里指官目数量。

⑤太史、小史、内史、外史：见《周礼·春官·宗伯》。

⑥左史、右史：语出《汉书·艺文志》。《礼记·王藻》则谓"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国语·楚语》上云楚有左氏倚相。

⑦"大事"二句：语出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序》，云："周礼有史官，掌邦国四方之事，达四方之志，诸侯亦各有国史，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牍而已。"策：连编的竹简。　牍，木简，可以写字于上。

⑧所引《大戴礼》之文节录于《大戴礼记·保傅篇》。

⑨所引《韩诗外传》文见《韩诗外传》卷五，惟原文最后一句不是"太史

令也”，而是“人吏也”。

【译文】

史官一职的设立，由来久远。古代黄帝时，造字记事的仓颉、沮诵即是史官。到了夏、商、周三代时，史官一职又分出多职。据《周官》与《礼记》说，其时有太史、小史、内史、外史、左史、右史等职。太史负责治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等六典之制订，小史负责国家大事的记载，内史负责起草诰示敕命，外史负责起草与外国的来往书信，左史记载帝王言论，右史则记载帝王每日所作的事。《曲礼》说：“史官的职能就是将帝王的言行用笔记载下来。”大事写在连缀的竹简之上，小事则写在短小的木片上。《大戴礼》说：太子二十岁行加冠礼后，其行为不再由太保太傅负责，而专门配备记载太子过失之史官，行监督之职能。”《韩诗外传》说：“忠于职守，遵守纪律，而不敢为非作歹，这就是太史令。”由上述可见，史官一职，始于黄帝，到周代时则体制完备，分工细密。各类史官专司一职，互不相同。至于各地诸侯国，亦设立史官，其职务类目，一如周王朝。

【原文】

至如孔甲、尹逸①，名重夏、殷；史佚、倚相②，誉高周、楚；晋则伯黶司籍③，鲁则丘明受经④，此并历代史臣之可得言者。降及战国，史氏无废。盖赵鞅，晋之一大夫尔，犹有直臣书过，操简笔于门下⑤；田文，齐之一公子耳，每坐对宾客，侍史记于屏风⑥。至若秦、赵二主，渑池交会，各令其御史书某年某月鼓瑟、鼓缶⑦。此则春秋君举必书之义也⑧。

【注释】

①孔甲:《汉书·艺文志·杂家》云:"孔甲盘盂二十六篇。"原注曰:"黄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张《笺注》云:"按《汉志》孔甲盘盂目下,为'大命三十七篇(传言禹所作,其文似后世语。命,古禹字。),似可反证孔甲决非帝孔甲,或系夏初之史。"此说可参考。 尹逸:当是殷末史官。《周书·克殷解》:"尹逸筴曰:'殷末孙受,侮灭神只不祀'。"

②史佚:周初史官。《史记·晋世家》云:"周公诛灭唐,成王与叔虞戏削桐叶为珪,以与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请择日立叔虞。成王曰:'吾与之戏尔!'史佚曰:'天子无戏言。'于是,遂封叔虞于唐。" 倚相:春秋时楚国的左史。《左传·昭公十二年》云:"左史倚相趋过,王曰:'良史也,子善视之。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

③伯黶司籍:伯黶,晋之史官。《左传·昭公十五年》:"伯黶司晋之典籍,以为大政,故曰籍氏。"

④丘明受经:丘明,姓左,鲁国太史,著《春秋左氏传》三十卷。《春秋左氏传》杜预序云:"左丘明受经于仲尼。"

⑤"盖赵"四句:赵鞅,即赵简子,晋执政上卿。《通释》引《说苑》云:"昔周舍事赵简子,立于门三日。简子问之,舍曰:'愿为谔谔之臣,墨笔操牍,司君之过而书之。日有记,月有效,岁有得也'。简子说。"

⑥"田文"四句:《史记·孟尝君传》云:"孟尝君,名文,姓田氏。孟尝君待客坐语,而屏风后常有侍史,主记君所与客语。"

⑦鼓瑟、鼓缶:事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略云:赵王遂与秦王会渑池。秦王饮酒酣,曰:"寡人窃闻赵王好音,请奏瑟。"赵王鼓瑟。秦御史前书曰:"某年、月、日,秦王令赵王鼓瑟。"蔺相如前曰:"赵王窃闻秦王善为秦声。"前进缶跪请秦王,秦王不怿,为一击缶。相如顾召赵御史书曰:"某年、月、日,秦王为赵王击缶。"

⑧君举必书:君举,指国君的行为。《左传·庄公二十三年》传云:"(庄)公如齐观社,非礼也。曹刿谏曰:'不可,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

【译文】

自古以来，出现了许多优秀的史官。战国之前，有孔甲、尹逸，分别在夏、殷朝享有很高的声誉；又有史佚、倚相，为周初与楚国人所推重。晋国掌握典籍的伯黶，鲁国著述《春秋左氏传》的左丘明，亦皆为杰出的史官。到了战国以后，虽社会动荡，但史官未废。晋国的赵鞅，位不过是一个大夫，但仍配置正直的史官记载他的言行，特别是他的过失；田文，不过是齐国的一个贵公子，但是每当他会见宾客，总有史官在屏风后记录他的谈话内容。至于像秦、赵两国国君在渑池相会时，各令其御史记载于某年某月某日，对方为己弹奏乐器事，这更说明了春秋时期君王的行为必然要被史官记载的事实。

【原文】

然则官虽无阙，而书尚有遗，故史臣等差，莫辨其序①。案《吕氏春秋》曰："夏太史终古见桀惑乱②，载其图法出奔商。商太史向挚见纣迷乱③，载其图法出奔周。晋太史屠黍见晋之乱④，亦以其图法归周。"又春秋晋，齐太史书赵、崔之弑⑤，郑公孙黑强与于盟，使太史书其名，且曰七子⑥。昭二年⑦，晋韩宣子来聘，观书于太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然则诸史之任，太史其最优乎？至秦有天下，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学章》⑧，此则自夏迄秦，斯职无改者矣。

【注释】

①史臣等差，莫辩其序：陈汉章《史通补释》云："战国史臣可考者，自

御史外,《楚策》史疾,《魏策》、《楚策》史举,《韩策》史舍、史惕,《史记·赵世家》史援、史敢,《吕氏春秋·士容篇》唐尚为史,又《先识篇》有史骓,《说苑·权谋》作史理,又《史术》有史叟,并未详是何史。或有氏史者,如《春秋》史鰌、史狗。惟《秦策》有大史启,《史记·田完世家》有大史敫,《赵世家》称徐越为内史,《博物志》称楚太史唐勒,此大史、内史之名著者也。秦又以内史治民,御史大夫副丞相,见《汉》表。"由此可解"故史臣等差,莫辨其序"意为:因古籍湮没缺佚,今人已弄不清古时史臣的尊卑序列与职能分工。

②终古:夏太史。《吕氏春秋·先识览》"夏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执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乱愈甚,太史令终古乃出奔,如商"。

③向挚:殷内史。《吕氏春秋·先识览》:"殷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

④屠黍:晋太史。《吕氏春秋·先识览》:"晋太史屠黍,见晋之乱也,见晋公之骄而无德义也,以其图法归周。"

⑤赵、崔之弑:赵是指赵盾。《左传·宣公二年》云:"赵穿攻灵公于桃园,宣子未出山而复。太史书曰'赵盾弑其君。'"杜注:'穿,赵盾之从父昆弟子。"即是赵盾的侄儿。宣子,赵盾。崔是指崔杼,事见本篇第一段注⑦。

⑥"使太"二句:事见《左传·昭公元年》云:"郑为游楚乱故,郑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孙段氏。罕虎、公孙侨、公孙段、印段、游吉、驷带私盟于闺门之外,实薰遂。公孙黑强与于盟。使大史书其名,且曰七子。"杜注:"游楚,子南。且曰七子,自欲同于六卿,故曰七子。薰遂,门外道名。"郑伯,即郑厉公,名嘉。

⑦昭二年:《通释》注云:"上文所引皆不书年,此三字疑衍。"浦说有道理。

⑧《博学章》:《汉志·六艺略·小学》序云:"博学七章者,太史令胡母敬所作也。"

【译文】

然而,史官一职,虽历代未缺,但史书却有遗失,所以,史官

的尊卑序列与职能分工，后人模糊不清。按《吕氏春秋》说："夏朝的太史令终古见桀为奸臣迷惑，自乱其国法，便负载图册法典投奔了商；商太史向挚见纣荒淫残暴，自毁纲纪，则拿了图册法典归向了周；晋太史屠黍，见晋公骄逸而无德行，也携图册法典归向了周。"又春秋时，当晋赵盾、齐崔杼弑君，晋、齐两国太史便分别将这两件事记载了下来。郑伯与公孙黑强结盟，令太史将参与结盟活动者载入史册，名曰"七子"。鲁昭公二年，晋侯使韩宣子到鲁国作礼节性的拜访，韩宣子到太史氏处看书，见到《易象》与《鲁春秋》，惊叹说："周王朝的礼乐制度全被鲁国保存了下来。"然而，太史一职在诸史官中是位置最高的吗？直到秦一统天下后，还有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学章》。这说明自夏至秦，太史一职从未改变过名称。

【原文】

汉兴之世，武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马谈为之。汉法，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副上丞相①。叙事如《春秋》②。及谈卒，子迁嗣③。迁卒，宣帝以其官为令，行太史公文书而已。寻自古太史之职，虽以著述为宗，而兼掌历象、日月、阴阳、管数④。司马迁既殁，后之续《史记》者，若褚先生、刘向、冯商，扬雄之徒⑤，并以别职来知史务。于是太史之署，非复记言之司。故张衡、单飏、王立、高堂隆等⑥，其当官见称，唯知占候而已。

【注释】

①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史记·太史公自序》："谈为太史公"下，《集

解》引如淳曰："汉仪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通释》转引《虞喜志林》云："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汉，其职转卑，然朝会坐位犹居公上，尊天之道也。"

②叙事如《春秋》：叙，记述事情。意为太史记述事情如同《春秋》，用系年体方式。

③及谈卒，子迁嗣：司马谈死后，司马迁承继父职，任太史公。

④历象：推历观象，观测推算天体的运行。《尚书·尧典》云："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 日月：这里代指整个天体。 阴阳：关于天地运行的学问，战国时形成一个学派，称为"阴阳家"。其学包括阴阳四时、八位、十二度、廿四时等数度之学和五德终始的五行之说。 管数：《通释》注云："管，窥天器，一作'度'。"意为研究天地阴阳的学问。

⑤褚先生、刘向、冯商、扬雄：《通释》注云："《史记·孝武记》：韦稜曰：'《褚颉家传》云："少孙，宣帝时为博士，事大儒王式，故号为先生。续《太史公书》。《汉书·艺文志》：孝武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至成帝时，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又向本传：采取《诗》、《书》所载贤贞及孽嬖者，序次为《列女传》，及采传记行事，著《新序》、《说苑》。又《艺文志》：冯商续《太史公》七篇。"扬雄，汉代文学家。刘向与扬雄，史籍中皆未说过他们任过史官。

⑥张衡：汉代天文学家、文学家。《后汉书·张衡传》云："衡善机巧，尤致思于天文、阴阳、历算。安帝雅闻衡善术学，公车特征拜为郎中，再迁为太史令，遂乃研核阴阳，妙尽璇玑之正。作浑天仪，著灵宪，算罔论。" 单飏：汉代数学家、天文学家。《后汉书·方术·单飏传》云："飏，字武宣，善明天官算术，举孝廉，稍迁太史令。" 王立：汉人，生平不详。 高堂隆：汉末魏初人，天文学家。《三国志·魏志·高堂隆》裴注引《魏略》云："太史上汉历不及天时，因更推步弦望朔晦为太和历。帝以隆学问优深，于天文又精，乃诏使隆与杨伟、骆禄参共推校。"

【译文】

汉代，武帝又设太史公一职，位在丞相之上，命司马谈任此

职。汉代法律规定，天下州县所进的有关记载人事、户口、赋税的薄籍，先给太史公阅，后再给丞相。太史公记述事情则采用《春秋》的系年体方式。司马谈死后，由其子司马迁继其位。待到司马迁死后，汉宣帝又改太史公为太史令，不过，其记载史事的职能同太史公一样。考察古代太史的职能，虽然主要的任务是著述，但也兼管日历演算、天文观察、龟卜占时、祈禳大典等事务。司马迁死后，续写《史记》的人，如褚少孙、刘向、冯商、扬雄等，都是在担任别的职务的同时，来写史的。因此，太史这一署衙，其职能不再是记述帝王的言行事迹。汉代的几位太史令如张衡、单飏、王立、高堂隆等就皆不以著述历史闻名，他们担任官职后，主要以精于阴阳历算而为人称道。

【原文】

当王莽代汉①，改置柱下五史②，秩如御史，听事，侍傍记迹言行，盖效古者动则左史书之③，此其义也。

【注释】

①王莽代汉：王莽，汉元城人，字巨君。汉元帝皇后之侄。平帝九岁即位时，以莽为大司马。平帝死后，篡夺帝位。在位时，各地农民纷纷起义，公元前23年，农民军攻入长安，王莽被杀。

②柱下五史：《通释》引《汉书·王莽传》云："居摄元年，莽置柱下五史。听政事，侍旁记疏言行。"

③动则左史书之：《通释》注云："当有'言则右史书之'六字，今缺。"浦说正确。《礼记·玉藻》"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

【译文】

当王莽篡夺了汉朝政权后，改为设置柱下五史，其班秩如同

御史。其职能是旁听政事，侍立在帝王身旁记载帝王的言行。这是仿效古代左史记言、右史记事的做法，这正吻合了古代史官的职能本义。

【原文】

汉氏中兴，明帝以班固为兰台令史①，诏撰《光武本纪》及诸列传、载记。又杨子山为郡上计吏②，献所作《哀牢传》，为帝所异，征诣兰台③。斯则兰台之职者，盖当时著述之所也。自章和已后④，图籍盛于东观⑤。凡撰汉记⑥，相继在乎其中，而都谓著作，竟无他称。

【注释】

①明帝：即庄宗刘庄。　兰台令史：《通释》引《后汉书·百官志》云："兰台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书。"浦按云："令史自太尉、司徒以下，诸府属多有之，非史局属员之专称。"程《笺记》引《论衡·对作篇》："汉立兰台之官，校审史书，以考其言。"　兰台：本为汉代宫廷藏书处，设御史中丞掌管，后置兰台令史，掌书奏。

②杨子山：《后汉书·杨终传》："终，字子山。成都人。显宗时，征诣兰台，拜校书郎。受诏删太史公书为十余万言。"　计吏：掌计簿的官吏。《汉书·朱买臣传》云："买臣随上计吏为卒，将重车至长安，诣阙上书，书久不报。"汉时，专掌载录人事、户口、赋税事务的吏员。

③征诣兰台：此事见《论衡·佚文篇》："杨子山为郡上计吏，见三府为《哀牢传》不能成，归郡作上。孝明奇之，征在兰台。"

④章和已后：汉章帝年号为章和，自公元87年至88年，而不是章帝、和帝之后。

⑤东观：汉时藏书与文士写作的地方。《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十三年（公元101年）春，帝幸东观，览书林，阅篇籍。博选术艺之士，以充其

官。”《晋书·职官志》:“汉东京图籍在东观。故使名儒著作东观。有其名,尚未有官”。又《隋书·经籍志》:“光武中兴,明章继轨,尤重经术,又于东观集新书。”

⑥汉记:这里指《东观汉记》。参见《史通》第一卷“六家第一”“自东汉以后,作者相仍,皆袭其名号,无所变革。唯《东观》曰记,《三国》曰志,然称谓虽别,而体制皆同。”

【译文】

汉代中兴时,汉明帝以班固为兰台令史,指示他撰写《光武本纪》及诸列传、载记。又杨子山为一郡的掌管计簿的官吏,向皇帝献上所作的《哀牢传》,为皇帝赏识,便征召他到兰台任职。由此可见,兰台是当时学者著述的地方。自汉章帝章和以后,东观这一地方盛藏图书典籍。凡前前后后在东观撰写汉史的人,都称作“著作”,始终没有别的称呼。

【原文】

当魏太和中,始置著作郎①,职隶中书,其官即周之左史也。晋元康初,又职隶秘书,著作郎一人,谓之大著作②,专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宋、齐已来,以“佐”名施于“作”下③。改佐著作郎为著作佐郎。旧事,佐郎职知博采,正郎资以草传。如正、佐有失,则秘监职思其忧④。其有才堪撰述,学综文史,虽居他官,或兼领著作。亦有虽为秘书监⑤,而仍领著作郎者。若中朝之华峤、陈寿、陆机、束皙⑥,江左之王隐、虞预、干宝、孙盛⑦,宋之徐爰、苏宝生⑧,梁之沈约、裴子野⑨,斯并史官之尤美,著作之

妙选也。而齐、梁二代，又置修史学士，陈氏因循，无所变革，若刘陟、谢昊、顾野王、许善心之类是也⑩。

【注释】

①著作郎：官名。三国魏明帝始置，属中书省，专掌编纂国史，其属有著作佐郎、校书郎等。

②大著作：官名，晋武帝时置。《晋书·职官志》："著作郎一人，谓之大著作郎，专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

③以"佐"名施于"作"下：即著作佐郎。《南齐书·百官志》于秘书监下即列有"著作佐郎"。

④职思其忧：《通释》注云："旧讹作'司'。"

⑤秘书监：官名。东汉桓帝时置，典司图籍。

⑥"若中"句：中朝，《通释》注云"曹魏、西晋。" 华峤，史学家。《晋书·华峤传》云："峤字叔骏。武帝泰始初拜散骑常侍，典中书著作。惠帝元康初，以峤博闻多识，有良史之志，转秘书监，加散骑常侍，为内台中书散骑著作。" 陈寿，史学家。《晋书·陈寿传》云："陈寿，仕蜀为观阁令史。及蜀平，举为孝廉，除佐著作郎、著作郎。"有《三国志》留于世。 陆机，以文学著名。《晋书·陆机传》云："机字士衡。吴郡人。年二十而吴灭。太康末，与弟云俱入洛。为著作郎。"有《文赋》等留于世。 束皙，史学家。《通释》引《晋书·束皙传》云："皙字广微，……少游国学，张华召皙为掾，转佐著作郎，撰《晋书》帝纪、十志。迁博士，著作如故。"

⑦"江左"句：江左，这里专指东晋。 王隐，《晋书·王隐传》云："隐字处叔，陈郡陈人。博学多闻，西都旧事，多所谙究。元帝大兴初，召隐及郭璞俱为著作郎。" 虞预，《晋书·虞预传》云："预字叔宁。少好学，有文章，为县功曹史，除左著作郎，迁秘书丞、著作郎，除散骑常侍，著《晋书》四十余卷，《会稽典录》二十篇，皆行于世。" 干宝，《晋书·干宝传》："宝字令升，新蔡人。少勤学，博览书记，以才器召为著作郎。著《晋纪》，自宣帝迄于愍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其书简略，直而能婉，咸称良史。"另有《搜神记》传于世。 孙盛，《晋书·孙盛传》云："孙盛，博学善言名理。起家佐著作

郎，累迁秘书监。”

⑧宋之徐爰、苏宝生：徐爰，南朝宋史学家。《宋书·恩倖·徐爰传》云：“爰字长王。元嘉六年，以爰领著作郎，使终何丞天国史之业。爰虽因前作，而专为一家之书。八年，兼左丞，著作如故。十二年，转南台侍御史。太宗即位，爰除太中大夫，著作并如故。爰颇涉书传，又饰以典文，故为太祖所任遇。” 宝生，原作“宝山”，《通释》改正之。《宋书·王僧达传》云：“苏宝者，名宝生。本寒门，有文意之美。元嘉中，立国子学，为毛诗助教，为太祖所知，官至南台侍御史。”

⑨梁之沈约、裴子野：沈约，南朝宋文学家、史学家。字休文。博通群籍，能为文。历仕宋齐梁，在诗歌韵律上，提出四声八病之说。所著有《宋书》、《四声韵谱》等。 裴子野，南朝史学家。《南史·裴松之传》附子野传云：“裴子野，字几原，曾祖松之续修《宋史》未成而卒。子野常欲继成先业。齐永明末，沈约所撰《宋书》称‘松之已后无闻焉。’子野更撰为《宋略》二十卷。其叙事评论多善。”

⑩“若刘”句：刘陟，隋《经籍志》、唐《旧志》均说《齐纪》（亦名《齐书》）为他所作。 谢昊，南朝梁中书郎，曾撰《梁书》。 顾野王，南朝陈史学家。《陈书·顾野王传》云：“野王，字希冯，吴人。遍观经史，领大著作，掌国史，知梁史事。”撰《国史要略》一百卷。 许善心，《通释》引《北史文苑》云：“善心字务本，对策高第，授度支郎中，补撰史学士。”又其父亨撰梁史未就而殁。善心续成父志。

【译文】

到三国魏太和时，开始设置著作郎一职，隶属中书省。该官职相当于周朝之左史。晋元康初，又将著作郎隶属秘书省。著作郎职位为一人，称之为大著作，专门掌管修史事。另又配置佐著作郎八人。宋齐以后，将“佐”字放在“作”下（改佐著作郎为著作佐郎），按照过去的分工习惯，佐著作郎负责广博地搜集资料，著作郎负责起草文稿。如果著作郎、佐著作郎有什么失误，则秘书监一职应负责任。有些具备写作才能，学贯文史的人，虽然职居

他官，有的还兼著作郎一职。也有人虽为秘书监，但仍兼著作郎一职。如：西晋的华峤、陈寿、陆机、束皙，东晋的王隐、虞预、干宝、孙盛，南朝宋的徐爰、苏宝生，南朝梁的沈约、裴子野，他们是史官中的佼佼者，所写的著作十分精美。而到齐、梁两个朝代，又置修史学士，陈朝则因循相袭，没有变化，如刘陟、谢昊、顾野王、许善心这一类人。

【原文】

至若偏隅僭国①，夷狄伪朝②，求其史官，亦有可言者。按《蜀志》称王崇补东观，许盖掌礼仪③。又郄正为秘书郎④，广求益部书籍，斯则典校无阙，属辞有所矣。而陈寿评云："蜀不置史官"者⑤，得非厚诬诸葛乎⑥？别有《曲笔》篇言之详矣。吴归命时有左右二国史之职⑦，薛莹为其左，华核为其右⑧。又周处自左国史迁东观令⑨。以斯考察，则其班秩可知。

【注释】

①偏隅僭国：偏隅，偏僻边陲之地。　僭国，未受封号的国家。

②夷狄伪朝：夷狄，旧时指未开化的民族，泛指除汉族之外的民族。伪朝，自认为正统的王朝对敌对王朝的贬称。《文选·陈情表》："臣少仕伪朝，历职郎署。"

③王崇、许盖：陈寿《三国志》并裴松之注皆无王、许姓名。只有常璩《华阳国志》卷十二云："述作，蜀郡太守王崇，字幼远"。未说他"补东观"事。关于许盖，孙毓修《史通札记》改"盖"为"慈"，但未云所据。《三国志·蜀志·许慈传》云：慈字仁笃，南阳人。慈、潜（姓胡）并为博士，与孟光、来敏等典掌旧文。"

④郄正：蜀国史官。《三国志·蜀志·郄正传》云：正字令先。博览坟籍，入为秘书吏，转为令史，迁郎至令。又《蜀志·孟光传》云：秘书郎郄正，数从光谘访。

⑤蜀不置史官：出自《三国志·蜀志·后主禅传》："评曰：'国不置史，注记无官，是以行事多遗，炎异靡书，诸葛亮虽达于为政，犹有未周焉。'"

⑥诸葛：指蜀丞相诸葛亮，字孔明。

⑦吴归命：吴孙皓降后，封归命侯。

⑧"薛莹"二句：薛莹、华核皆为三国吴史官。《三国志·吴志·薛莹传》略云：莹字道言，初为秘府中书郎，孙皓初，为左执法。下莹狱，徙广州。右国史华核上疏留莹卒编史之功，皓遂召莹还为左国史。"又《吴志·华核传》略云：核字永先，以文学入为秘府郎，迁中书丞，后迁东观令，领右国史。

⑨周处：晋人。《晋书·周处传》略云：处字子隐，义兴阳羡人，卒赠平西将军。仕吴时，为东观左丞。

【译文】

至于象地处偏僻的小国，或化外民族入主中原后所建立的伪王朝，考察他们的史官情况，亦可以举些例子来谈谈。《蜀志》说王崇后来曾在东观职上补阙，许盖则掌管一国之礼仪制度。又郄正任秘书郎时，曾广泛搜集征求蜀地的书籍，这样，在撰写史书时，做到典校无缺，出言有据。而陈寿说："蜀国不设置史官"，这岂不是对诸葛亮极大的诬陷吗？关于这个问题，本书在《曲笔》篇中有详细的论述。吴国孙皓投降后，仍有二国史随侍左右，左史是薛莹，右史是华核。又周处在吴国时曾由左国史迁升为东观令。由这些情况来看，这些国家的史官的官职体制亦很健全。

【原文】

伪汉嘉平初①，公师彧以太中大夫领左国史②，撰其

国君臣纪传。前凉张骏时③，刘庆迁儒林郎、中常侍④，在东苑撰其国书。蜀李与西凉二朝⑤，记事委之门下。南凉主乌孤初定霸基⑥。欲造国纪，以其参军郎韶为国纪祭酒⑦，使撰录时事。自馀伪主，多置著作官，若前赵之和苞⑧，后燕之董统是也⑨。

【注释】

①嘉平：前赵刘聪年号(311～314)，相当于西晋怀帝、愍帝时。公元308年，刘渊称帝，国号汉。310年，子刘聪即位。319年刘曜改国号赵，史称前赵。

②公师彧：《晋书·前赵刘聪》载记"太中大夫公师彧"句，而无"领左国史，撰其国君臣纪传"句子。

③张骏：字公庭。叔父茂卒，无子，骏嗣立，称凉王，尽有陇西之地，虽称臣于晋而不行中兴正朔，在位二十二年卒。私谥文，年号太元。

④刘庆：在《晋书·张轨传》所附其子张骏传中，有"骏命窦涛等进讨辛晏，从事刘庆谏"之语。而未说"在东苑撰其国书"事。又崔鸿《十六国春秋·录略》提到张骏命人著《凉春秋》，亦未说及刘庆事。

⑤蜀李：《通释》注云：义门订本有"李"字，他本无。又云："蜀李者，国号成，后改称汉。《正史》篇云：'常璩撰《汉书》十卷，后入晋秘阁，改为《蜀李书》。故此云蜀李也。《晋》载记：蜀李雄兴学校，置史官。"

⑥南凉主乌孤：《通释》在"孤"下注云："旧作'孙'，误。"

⑦郎韶为国纪祭酒：《通释》据《晋书·南凉传》："秃发乌孤称武威王，梁昶、韩正、张昶、郭韶，中州之才令"语，作按语云："'郎韶'，疑即郭韶也。"

⑧和苞：《晋书·前赵刘曜载记》略云：侍中乔豫、和苞上疏谏营寿陵。曜大悦，敕悉停寿陵制度。封豫安昌子、苞平舆子，并领谏议大夫。又隋《经籍志》云："《汉赵记》十卷，和苞撰。"

⑨董统：《通释》注云：《晋》载记《后燕传》及《录略》皆缺其人。　又此

段后,《通释》云:“已上错举五胡十六国有可徵者及之,其无者不及也。此总所谓伪朝也。”

【译文】

伪汉嘉平初年,公师彧以太中大夫的身份兼左国史一职,撰写汉国君臣纪传。前凉张骏时,刘庆升迁为儒林郎、中常侍,在东苑写作国史。蜀与西凉二国,将记载历史的事情交给门下省去做。南凉国主秃发乌孙在刚做上国王的时候,要记载国家大事,便任参军郎韶为“国纪祭酒”,让他专门负责此事。至于其他伪朝国君,大多设置著述历史的官员,象前赵的和苞,后燕的董统等人即是这类官员。

【原文】

元魏初称制,即有史臣,杂取他官,不常厥职①。故如崔诰,高闾②之徒,唯知著述,而未列名号。其后始于秘书置著作局,正郎二人,佐郎四人。其佐参史者,不过一二而已③。普泰以来④,参史稍替,别置修史局,其职有六人。当代都之时,史臣每上奉王言,下询国俗,兼取工于翻译者,来直史曹⑤。及洛京之末,朝议又以为国史当专任代人,不宜归之汉士。于是以谷纂、山伟更主文籍⑥。凡经二十余年,其事阙而不载。斯盖犹秉夷礼,有互乡之风者焉⑦。

【注释】

①“元魏”四句:《通释》引《魏书·官氏志》云:“天兴四年,罢外兰台御

史，总属内省。其太和中，百官著令，秘书监在从第二品中。”这说明魏初就有史臣。又“常”字或作“恒”。

②崔浩、高闾：崔浩，北朝人。《北史·崔宏传》附子浩传云：“浩字伯深，少好学，博览经史。神䴥(jiā)二年(公元429年)，浩参著作，叙录国书三十卷。著作令史闵堪、郗标素谄事诰，乃请立石铭载国书，以彰直笔。浩赞成之。浩书国事备而不典，而石铭显在衢路，北人忿毒，相与构浩于帝(太武帝拓跋焘)，帝怒，使有司案浩，浩服收赇，真君十一年(公元450年)六月，诛浩。清河崔氏无远近，及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浩之姻亲，尽夷其族。” 高闾，北朝人。《魏书·高闾传》云：“闾字阎士，渔阳人。少好学，博综经史，文才俊伟。本名驴，司徒崔浩见而奇之，乃改为闾。高祖曰：‘卿为中书监，职典文词。’好为文章，集为三十卷。”崔浩、高闾虽从事历史著述，然无史官名号。

③“其佐”二句：参，亦作“三”。晋至梁、陈、齐、周、隋，佐著作郎多为八人，亦有四人的。佐著作郎职位卑下，多不参与撰史，故“其佐参史者，不过一二而已”，意思是佐著作郎参与修史的，三人中，不过只有一二人而已。

④普泰：为北朝魏节闵帝元恭年号，在公元531～532年。

⑤来直史曹：《通释》在“直”下注云：“或讹‘置’”。《魏氏·官氏志》云：“尚书三十六曹，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译令史一人，书令史二人。”

⑥“朝议”三句：《魏书·山伟传》云：“山伟，字仲才，洛阳人，其先代人。国史自邓渊、崔琛、崔浩、高允、李彪、崔光以还，诸人相继撰录。綦俊及伟等以为国书正应代人修缉，不宜委之余人。是以俊伟等更主史籍。终伟身二十许载，万不记一，史之遗缺，伟之由也。” 谷纂，北朝魏人。《魏书·谷浑传》附裔孙谷纂云：“纂字灵绍，颇有学术，稍迁著作郎，又监国史，不能有所缉缀。”《通释》注云：“本节‘国史专任代人’六句，并檃括《伟传》之文，其中俊、伟并称，与传合，郭注殊有见。”意为刘知几搞错了，非谷纂、过伟，而应是綦俊与过伟。

⑦互乡之风：《论语·述而》云：“互乡难与言。”朱熹注云：“互乡，乡名。其人习于不善，难与言善。”

【译文】

元魏在建立国家不久，便有了修撰历史的史臣。因总是从别的岗位上调官员来任史官，故而史官这一职务不是固定的。象魏时的崔浩、高闾等人，虽然主持历史著作的撰写，然而，他们并没有史官的名号。后来，开始在秘书监设置著作局，有著作郎一人，佐著作郎四人，而其中参与修撰史书的，三人中不过一、二人而已。普泰以来，佐著作郎参与修史者日见其少，修史之事业衰废。故而，另外又设立修史局，里面置史官六人。当代都之时，史臣对上奉行帝王的旨意，对下询问了解民间的风土人情，并将精通于翻译的人才，任为史曹。到了北朝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后，朝廷中又有修撰国史事应当专任代地的人，而不适宜于委之汉人的议论。在此种情况下，便任谷纂、山伟主持著述记载的工作。然而，前后经过二十多年，许多国家大事遗漏不记。由此可见，元魏仍奉行少数民族的礼俗，固守自己不文明的习惯。

【原文】

高齐及周，迄于隋氏，其史官以大臣统领者，谓之监修①。国史自领，则近循魏代，远效江南②，参杂其间，变通而已。惟周建六官③，改著作之正郎为上士，佐郎为下士④，名谥虽易，而班秩不殊⑤。如魏收之擅名河朔⑥，柳虬之独步关右⑦。王邵、魏澹展效于开皇之朝⑧，诸葛颖、刘炫宣功于大业之世⑨，亦各一时也。

【注释】

①监修：自北齐以来，以大臣领修国史，谓之监修。唐贞观三年，移史

馆于禁中，在门下省北，自此以后，皆由宰相监修国史。《史通·辨职篇》云："而近古每有撰述，必以大臣居首。"

②远效江南：《史通·辨职篇》云："晋《起居注》载康帝诏，盛称著述任重，理籍亲贤，遂以武陵王领秘书监。" 江南，指东晋。

③周建六官：周指北周。《周书·卢辨传》略云：辨字景宣。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苏绰专掌其事，未几而绰卒，乃令辨成之。于是依周礼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太祖以魏恭帝三年行之。

④上士、下士：《隋书·百官志》云："秘书省又领著作省，郎二人，佐郎八人。"又云："周太祖改创章程，内命：三公九命……上士三命，下士一命。"

⑤"名谥"二句：北周将九品改为九命，并倒置之，然官阶待遇与原来一样。故云"名谥虽易，而班秩不殊。"

⑥魏收之擅名河朔：《北齐书·魏收传》云："收以文华显，与济阴温子升、河间邢子才齐誉，世号三才。侯景叛入梁，寇南境，文襄时在晋阳，令收为檄五十余纸，不日而就，又檄梁朝，令送侯景。"又云："收笔下有同宿构，敏速之工，邢、温所不逮。" 河朔，代指北齐。

⑦柳虬之独步关右：《周书·柳虬传》略云：虬字仲蟠，遍授五经，博涉子史，雅好属文。虬以史官密书，善恶未足惩劝，乃上疏请皆当朝显言。然后付之史阁，庶令是非明著，得失无隐。事遂施行。于是，任为秘书丞，秘书兼任著作郎，然不参与修史。 关右，代指西魏、北周。

⑧王劭：《隋书·王劭传》略云：劭字君懋，太原晋阳人。少好读书，时人称其博物。累迁中书舍人。齐灭入周，不得调，高祖受禅，授著作佐郎。以母忧去职，在家著《齐书》，时制禁私撰史，为内史侍郎李元操所奏，上怒收其书，览而悦之，起为员外散骑侍郎，修起居注，迁秘书少监。数载卒官。邵在著作将近二十年，专典国史。撰《隋书》八十卷。多录口敕。又采迁怪不经之语及委巷之言，辞义繁杂，无足称者。 魏澹：《北史·魏季景传》云：季景子澹，字彦深，仕齐殿中郎、中书舍人。入隋后，迁著作郎。帝以魏收所撰《后魏书》褒贬失实，诏魏澹另外重写《魏史》。其书的义例与魏收的多所不同。

⑨诸葛颖：《隋书·文学·诸葛颖传》略云：颖字汉，建康人。清辨有俊

才。晋王广素闻其名，引为参军事转记室。炀帝即位，迁著作郎。甚见亲倖，有集二十卷，撰《鸾驾北巡记》、《幸江都道里记》、《洛阳古今记》等。 刘炫：《通释》引《隋书·儒林传》云："炫与著作郎王劭同修国史，又与诸术者修天文、律历，兼于内史省考定群言。内史令李德林甚礼之。炫尝曰：'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省心。'牛弘甚善其言。

【译文】

从北齐、北周到隋朝，统领史官的大臣，称之为监修。史官自己负责撰修国史，是近学北魏，远效东晋的做法。这种做法掺杂在监修制度中，是对惯例的改变。只有北周，虽然设置了六官，并将著作郎改为上士，佐著作郎改为下士。然而名号变化了，但相应的官阶待遇仍同原来的一样。象魏收以他的才思敏捷，作文迅速而名传北齐；柳虬因提出修史的新的方式而在西魏、北周超群绝伦；王劭、魏澹他们以史学才能服务于隋文帝开皇期间，诸葛颍、刘炫则以俊才博学在大业年间受隋炀帝的宠爱，也都是一时之才。

【原文】

暨皇家之建国也，乃别置史馆，通籍禁门①。西京则与鸾渚为邻，东都则与凤池相接②。而馆宇华丽，酒馔丰厚，得厕其流者，实一时之美事③。至咸亨年，以职司多滥，高宗喟然而称曰："朕甚懵焉！"乃命所司曲加推择，如有居其职而阙其才者，皆不得预于修撰。诏曰：修撰国史义存典实。自非操履忠正，识量该通，才学有闻，难堪斯任。如闻近日已来，但居此职，即知修撰，非唯编缉讹舛，亦恐漏泄史事。自今宜遣史司，精简堪修史人，灼然

为众所推者，录名进内。自余虽居史职，不得辄闻见所修史籍，及未行用国史等之事④”。由是史臣拜职，多取外司，著作一曹，殆成虚设⑤。凡有笔削，毕归于馀馆⑥。始自武德⑦，迄乎长寿⑧。其间若李仁实以直辞见惮⑨，敬播以叙事推工⑩”，许敬宗之矫妄⑪”，牛凤及之狂惑⑫”，此其善恶尤著者也。

【注释】

①别置史馆，通籍禁门：《旧唐书·职官志》云：“历代史官隶秘书省著作局，贞观三年，始移馆于禁中，在门下省北。”又《唐会要》记曰：“开元十五年三月一日，李林甫监史馆，以中书地切枢密，记事者宜其附近。尹愔遂奏移于中书省北。”通籍，汉制，将记有姓名、年龄、身份等的竹片挂在宫门外，经核对，合者乃得入宫内。 通籍，记名于门籍称通籍。 禁门，皇宫大门。

②“西京”二句：鸾渚凤池，即是鸾台凤阁。《旧唐书·职官志》云：“龙朔二年，改门下省为东台，中书省为西台。武后光宇元年，改门下为鸾台，中书为凤阁。”又《通典·职官志》云：“中书省地在枢近，多承宠任，谓之凤凰池。故鸾台凤阁，又称鸾渚凤池。”关于西京、东都，《通释》按云：“文兼两京言，武后临朝在东京也。”按：西京、东都，这样用语为骈言之需要，无实际意义。

③实一时之美事：此句下《通释》注云：“首述国典敦崇史职，密近清华。”

④“诏曰”十八句：《通释》按云：“此注一本混作大书，非是。”鼎本、郭本录此诏作正文。

⑤“著作”二句：陈汉章《史通补释》引《通典》云：“徒有撰史之名，而实无其任，其任尽归于史馆。”

⑥毕归于馀馆：《通释》注云：“语意不甚清豁，恐有讹字”。清卢文弨

《史通拾补》云："'于'字衍。'馆'当作官，下云'以余官兼掌是也。'"

⑦武德：唐高祖李渊年号，公元618～626年。

⑧长寿：武则天年号，公元692～694年。

⑨李仁实：《通释》引《旧唐书·令狐德棻传》云："自武德已后，有邓世隆、顾胤、李延寿、李仁实前后修撰国史，为当时所称。仁实，顿丘人，官左氏。又引《史通·古今正史篇云》："仁实续撰于志宁、许敬宗、李义府等传，载言记事，见推直笔。"

⑩敬播：《旧唐书·儒学·敬播传》云："敬播，河东人。贞观初举进士。佐颜师古、孔颖达修隋史，迁著作郎，兼修国史，房玄龄深称播有良史之才。后历谏议大夫，给事中，并依旧兼修国史，著《隋略》二十卷。"

⑪许敬宗：《通释》引《旧唐书·许敬宗传》云："敬宗，善心子。贞观中，除著作郎，兼修国史。龙朔中，拜太子少师。自掌知国史，记事阿曲，虚美隐恶。高祖、太宗两朝实录，其敬播所修者，多详直。敬宗以已爱憎曲事删改，论者尤之"。

⑫牛凤及：新、旧《唐书》皆无此人传。王维俭《史通训故》云："牛凤及，长寿中撰《唐书》，自武德终弘道。为百有十卷。"弘道为唐高宗年号，公元683年。

【译文】

唐朝建国初，将史馆移到皇宫中，史官可以进出宫门。史馆与门下省为邻，和中书省靠近。史馆的房屋富丽堂皇，史官的饮食丰富而精致，当时在史馆中任职的人，无不感到是荣耀的事。到了咸亨年，史馆中滥竽充数者很多。高宗长叹道："我是很糊涂的啊！"于是令有关职能部门对史馆人员进行详细的考察与选择，如果有在其史官的位置上，却无史官才能的人，都不得参与修撰史书的工作。诏令说："修撰国史的意义在于保存国家所做、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一个人如果品德不高尚，为人不正派，知识不广博，见解不深刻，胸襟不宽广，不以才学闻名于世，是难以胜

任此项工作的。而我听到的关于史馆近时的情况，则是只要担任史官的职务，即参与了史书的修撰工作，不但编辑讹错，恐怕亦会有漏泄所撰的史实的事。因此，从今日起，要求史馆的主管部门，精选那些史学才华出众，并为人们所信服者，录取他们进入史馆。史馆其余的人，虽然仍担任史官的职务，但不得去阅览所修的史籍，即不行使史官的职能。"于是，史官多录取自史馆外的部门，著作郎这一职位，几乎同于虚设。凡是撰写修改的工作，都由其他部门的官员兼任。从武德起到长寿结束，其间李仁实，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载言记事，为一些人所惧畏，敬播以叙事有方而被人称为良史，也有如许敬宗记事背离事实，虚美隐恶，牛凤及撰史态度狂傲，所写文字又令人迷惑。上述诸人，都是世人共知的良史与劣史。

【原文】

又按《晋令》①，著作郎掌起居集注②，撰录诸言行勋伐旧载史籍者③。元魏置起居令史④，每行幸、宴会⑤，则在御左右，纪录帝言及宾客酬对。后别置修起居注二人，多以余官兼掌。至隋，以吏部散官及校书、正字闲于述注者修之⑥，纳言监领其事⑦。炀帝以为古有内史，外史，今既有著作，宜立起居。遂置起居舍人二员⑧，职隶中书省。如庾自直、崔祖浚、虞世南、蔡允恭等⑨，咸居其职⑩，时谓得人。皇家因之，又加置起居郎二员，职与舍人同。每天子临轩，侍立于玉阶之下，郎居其左，舍人居其右⑪。人主有命，则逼阶延首而听之，退而编录，以为起居注。龙朔中⑫，改名左史、右史。今上即位⑬，仍从国初

之号焉⑭。高祖、太宗时，有令狐德棻、吕才、萧钧、褚遂良、上官仪⑮；高宗、则天时，有李安期、顾胤、高智周、张太素、凌季友⑯。斯并当时得名，朝廷所属者也⑰。夫起居注者，编次甲子之书⑱，至于策命、章奏、封拜、薨免⑲，莫不随事记录，言惟详审。凡欲撰帝纪者，皆称之以成功。即今为载笔之别曹，立言之贰职。故略述其事，附于斯篇。

【注释】

①《晋令》：《通释》注云："书名"。《隋志·史部·旧事》目序可证。序云："晋初甲令已下至九百余卷，晋武帝命车骑将军贾充博引群儒，删采其要。其余不足经远者，为法令，施行制度者为令。各还其官府。缙绅之士，撰而录之，遂成篇卷。然亦随代遗失。"又《隋书·经籍志》"刑法类"均著录"《晋令》四十卷"。

②著作郎掌起居集注：集注，《通释》注云："汇集而注记之。"《隋书·百官志上》云："秘书省置著作郎一人，佐郎八人，掌国史集注起居。"又《晋书·职官志》云："及晋受命，武帝以缪徵为中书著作郎。元康二年诏曰：'著作旧属中书，而秘书既典文籍，今改中书著作为秘书著作。于是改隶秘书省。后别自置省，而犹隶秘书。著作郎一人，又置佐著作郎八人。"《史通笺注》比勘两志后说：著作郎佐人数及其隶属秘书监，乃始自晋惠帝元康二年(公元292年)。

③勋伐：指功绩。《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云："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庙、立社稷曰勋，以言曰劳，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积日曰阅。'"勋、伐本有区别，后来通称功绩。

④元魏置起居令史：《魏书·官氏志》"太和中，高祖诏定百官，著于令。于秘书著作郎、秘书著作佐郎外置起居注令史，从第七品上。" 起居注，关于帝王作息，举止的详细记录。

⑤行幸:指帝王出行。

⑥校书、正字:《隋书·百官志下》云:"秘书省校书郎十二人,正字四人。著作曹校书郎,正字各二人。"校书:官名,掌典校藏书。正字:官名。掌校讎典籍,刊正文章。

⑦纳言:官名,掌接受大臣对帝王的意见,并宣告帝王的意旨。《尚书·传》云:"纳言,喉舌之官,听下言纳于上,受上言宣于下。"

⑧起居舍人:《唐书·百官志下》云:"炀帝即位,多所改革。十二年,改纳言为侍内。内史省加置起居舍人,员二人,从六品。"唐宋时于门下省置起居郎,於中书省置起居舍人。

⑨庾自直:《隋书·文学·庾自直传》略云:"自直,颍川人也。大业初,授著作左郎。后以本官知起居舍人事。"本官:本有的官职。 知:掌管。崔祖浚:《通释》引《唐书·姚思廉传》附云:"隋炀帝时,诏与起居舍人崔祖浚修《区宇图志》"。 虞世南:《旧唐书·虞世南传》略云:世南字伯施。隋内史侍郎世基弟。大业初,累授秘书郎,迁起居舍人。 蔡允恭:《旧唐书·文苑上·蔡允恭传》略云:"允恭,江陵人,仕隋历著作佐郎起居舍人。"关于起居舍人,《通释》云:"隋代起居之职,则始无正员,至炀帝乃始专置。"

⑩咸:都。

⑪郎居其左,舍人居其右:《新唐书·百官志》云:"门下省,起居郎二人,从六品上,掌录天子起居法度。天子御正殿,则郎居左,舍人居右,有命俯陛以听,退而书之,季终以授史官。每仗下议政事,起居郎一人执笔记录于前,史官随之。其后复置起居舍人,分侍左右。起居舍人本记言之职,唯编诏书,不及它事。"

⑫龙朔:唐高宗李治年号(公元661—663年)。

⑬今上即位:今上指唐中宗李显。此指李显于公元705年二次即位,复唐国号。

⑭仍从国初之号:陈汉章《史通补释》引《唐六典》云:"龙朔三年改为左、右史。咸亨元年复旧。天授元年,又为左、右史。神龙初复旧。"神龙,为唐中宗李显年号(公元705—707年)。

⑮令狐德棻:《旧唐书·令狐德棻传》略云:德棻,宣州华原人。博涉经史,早知名。高祖入关,引直记室。武德元年,转起居舍人,甚见亲待。贞观

三年，太宗复令德棻与岑文本修国史，仍总知类会梁、陈、齐、隋诸史。暮年尤勤于著述，国家凡有修撰，无不参预。　吕才：博州清平人，后擢授太常丞。龙朔中，为太子司更大夫。《通释》引《旧唐书·吕才传》云："贞观时，祖孝孙增损乐律，王珪、魏徵盛称才制尺谐契，即召直弘文馆。帝病阴阳家书多伪恶，世益拘畏，命才删落烦讹，掇可用者。才于持论，儒而不俚。"　萧钧：《旧唐书·萧瑀传》附兄子钧传略云：钧，询之子也。博学有才望。贞观中，累除中书舍人。甚为房玄龄、魏徵所重。永徽二年，累迁谏议大夫，兼弘文馆学士，寻为太子率更令，兼崇贤馆学士。　褚遂良：《旧唐书·褚遂良传》略云：遂良，亮之子。贞观十年，自秘书郎迁起居郎。遂良博识文史，尤工隶书。迁谏议大夫，兼知起居事。太宗尝问："卿知起居，记录何事，大抵人君得观之否？"遂良对曰："今之起居，古左右史书人君言事，且记善恶，以为鉴戒，庶几人君不为非法，不闻帝王躬自观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记之耶？"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职当载笔，君举必记。"黄门侍郎刘洎曰："设令遂良不记，天下亦记之矣。"太宗以为然。永徽三年，拜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监修国史。"　上官仪：仪字游韶。经史知识十分广博。贞观初，进士及第，授弘文馆直学士，迁秘书郎。唐太宗每写文章，皆让他过目。后又迁起居郎。诗文创作追求文采，当时许多人效法他的诗体，称为"上官体"。

⑯李安期：《通释》引《旧唐书·李百药传》云："百药七岁能属文。子安期，亦七岁属文。父贬桂州，遇盗，将加刃，安期泣请代，盗释之。贞观初，为符玺郎。高宗即位，迁中书舍人，寻同东西台三品。自德林至安期，三世掌制诰。"德林为安期的祖父。　顾胤：《旧唐书·令狐德棻传》附顾胤传略云：胤，吴人。永徽中，历迁起居郎，兼修国史，撰《太宗实录》二十卷成，授弘文馆学士。撰武德、贞观两朝国史几十卷，《汉书古今集》二十卷，行于世。　高智周：《通释》引《旧唐书·高智周传》略云：智周，晋陵人。第进士，擢秘书郎、弘文馆直学士。三迁兰台大夫，仪凤初，进同中书门下三品。是时崔知温等修国史，智周监莅。卒年八十二。　张太素：《旧唐书·张公谨传》略云：子太素，龙朔中，历位东台舍人，兼修国史。撰《后魏书》一百卷，《隋书》三十卷。参见《内篇·言语篇》注。　凌季友：生平不详。《通释》注云："季友无传。"

⑰朝廷所属者也：《通释》在“者”下注云：“一无‘者’字。”句下注云：“唐制，起居郎与舍人同职分侍。”

⑱甲子之书：逐日记录皇帝言行并按岁月编辑的书册。因甲子为天干、地支之首，故以之作为岁月的代称。

⑲策命：皇帝命令之一种，多用于封土授爵，任免三公。 章奏：汉制，群臣上书有章、奏、表、驳、议之别，后来通称向皇帝上陈的文书为章奏。拜封：帝王授予臣子爵位。 薨免：唐制，三品以上死为薨。免为罢职。

【译文】

又按，《晋令》记载，著作郎的工作汇集注记帝王起居的记录，编撰载于过去史书的帝王功绩与言行。北魏时设置了起居令史一职，每当帝王巡幸、宴会，则侍立于帝王左右，记录帝王的言语和与宾客应酬的谈话。之后，又另外设置了撰修起居注的官职，该职务为二人，一般由其他官员兼任。到了隋朝，朝廷在吏部没有实职的官员及校书、正字中，挑选娴熟于著述、校注的人担任撰修起居注的工作，以门下省纳言监督领导这项工作。隋炀帝认为古代设有内史、外史的职务，今日已经有了著作郎，为各司其职起见，应该再设立起居之职，于是，设置了起居舍人。编制为二人，隶属于中书省。如庾自直、崔祖浚、虞世南、蔡允恭等，都曾担任过这种职务，当时的人都认为他们很称职。本朝不但继承了隋朝的这种做法，又增置了起居郎二人，其职务同于起居舍人。每当天子临朝，侍立于玉阶的下面，起居郎立在左边，起居舍人立在右边。帝王有什么御旨，则靠近台阶伸长脖子倾听着。退朝后立即将御旨记录下来并进行编辑，作为起居注。龙朔中，又将起居郎、起居舍人改为左史、右史。当今皇帝即位后，恢复了建国初起居郎、起居舍人的官名。在高祖、太宗时，担任这种职务的杰出者有令孤德棻、吕才、萧钧、褚遂良、上官仪；高宗、则天皇后

时，有李安期、顾胤、高智周、张太素、凌季友等，皆一时之俊才，名闻当时，朝廷器重。起居注，一般意义上是帝王言行的逐日记录。并按年月编辑的书册，但是，对于帝王封土授爵的命令、臣子向皇帝上陈的文书、帝王授予臣子爵位的诰命、大臣去世或免职的诰示，无一不附于事情而被完整地记录下来，所要求的就是详尽确实。是凡想撰写帝王本纪的人，无不依靠于起居注而得以完成。故而，撰修起居注今日已作为史书编撰的一个分支。所以，这里简略地介绍这一官职的设置、名称与工作特点，附于此篇。

【原文】

又按《诗·邶风·静女》之三章，君子取其彤管。夫彤管者，女史记事规诲之所执也①。古者人君，外朝则有国史，内朝则有女史②，内之与外，其任皆同。故晋献惑乱，骊姬夜泣③，床笫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楚昭王宴游，蔡姬许从孤死矣④。夫宴私而有书事之册，盖受命者即女史之流乎？至汉武帝时，有禁中起居注。明德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凡斯著述，似出宫中，求其职司，未闻位号。隋世王劭上疏⑤，请依古法，复置女史之班，具录内仪，付于外省⑥。文帝不许，遂不施行。

大抵自古史官，其沿革废置如此。夫仲尼修《春秋》，公羊高作传。汉、魏之陆贾、鱼豢⑦，晋、宋之张璠、范晔⑧，虽身非史职，而私撰国书。若斯人者，有异于是。故不复详而录之。

【注释】

①“夫彤”二句：《诗·邶风·静女》有三章，其第二章云：“静女其娈，贻我彤管。彤管有炜，说怿女美。” 彤，红意。毛传云：“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郑笺云：“彤管，笔赤管也。”后来相沿称女史记事所用的赤管笔为彤管。《后汉书·皇后记序》云：“女史彤管，记功书过。”

②外朝、内朝：相传周制天子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个，内朝两个，即宴朝、治朝。外朝有朝士掌之，为仪政事之朝。内朝为后妃所制，处理皇族亲戚等事务。又《礼记·文王之命》云：外朝以官，体异姓也。公族朝于内朝，内，亲也。”郑注云：“体，犹连结也。”

③骊姬夜泣：《国语·晋语》云：“优施教骊姬夜半而泣，谓(献)公曰：‘吾闻申生谓君惑于我，必乱国。盍杀我，无以一妾乱百姓。’公曰：‘不可与政，尔勿忧，吾将图之。’”

④蔡姬许从孤死矣：《通释》在前句“楚昭王宴游”前加“蔡姬对以其愿，王顾谓史‘书之’”一句，并注云：“此十二字旧本无之，必是脱文。无此十二字不成语矣。”张《笺注》认为系“臆测”。兹据张说删。蔡姬事见《列女传·楚昭越姬》，云：“昭王宴游，蔡姬在左，越姬参右。王亲乘驷以驰逐。既欢，乃顾谓二姬曰：‘乐乎？’蔡姬对曰‘乐’。王曰：‘吾愿与子生若此，死又若此。’蔡姬曰：‘固愿生俱乐，死同时。’王顾谓史书之：‘蔡姬许从孤死矣’。”

⑤王劭：《隋书·王劭传》略云：劭，字君懋，太原晋阳人。少好读书，时人称其博物。累迁中书舍人。齐灭入周，不得调，高祖受禅，授著作佐郎。以母忧去职，在家著《齐书》，时制禁私撰史，为内史侍郎李元操所奏，上怒收其书，览而悦之，起为员外散骑侍郎，修起居注，迁秘书少监。

⑥具录内仪，付于外省：《周礼·天官》云：“女史八人，书内令。”又《春官》云：“凡内事有达于外官者，世妇掌之。”

⑦陆贾：楚人。大约生活于秦始皇中年至汉景帝末年间，长于口辩。以客从汉高祖定天下，出使南越，说服尉佗称臣。还朝，拜大中大夫。贾时时在帝前说《诗》、《书》，帝令著秦汉所以兴亡之故。贾因著书十二篇，帝读之

称善，名曰《新语》。　鱼豢：三国时人，著有《魏略》。

⑧范晔：字蔚宗，顺阳山阴人。范泰之少子。生于晋安帝隆安二年，卒于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年48岁。产时母适如厕，额为砖所伤，故小字砖，后出继为伯父弘之子，袭封武兴县五等侯。少好学，博涉经史，善为文章。为刘裕相国掾，累至秘书丞。晔曾删众家《后汉书》成一家之作，尝自言所作《汉书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

【译文】

又《诗·邶风·静女》之第三章中描写了一男子接受了所爱的女子赠送的彤管。彤管，是女史所持以记录皇后作息举止的。古代的帝王，在议论政事的外朝，有国史记言录事。在处理皇室外戚事务的内朝，则有女史记言录事。外朝和内朝，任务是一样的。所以，晋献公为骊姬迷惑后，申生提醒了献公，于是骊姬夜半哀泣，巧言避祸，这些床笫间所说的话语，私室中所做的事，都不能掩藏。楚昭王宴游，对史臣说：蔡姬愿意随我而死了。帝王消闲游玩的私事，却有记载的书册，受命作记录的大概就是女史这一类人吧？到了汉武帝的时候，宫中有了起居注。明德马皇后曾撰写明帝起居注。上述这些著述，大概出于宫中人之手，但其职掌，却没有听说有过名号地位。隋朝王劭上书请皇帝依照古法，重新设置女史的官职，详备地记录帝王在宫内的活动，然后交给史官所在的官衙。隋文帝不允许。于是，这一建议未能实行。

自古以来史官一职的废置沿革情况大致就是这样了。孔子撰修《春秋》，公羊高为《春秋》作传。汉、魏朝的陆贾、鱼豢，晋、南朝宋的张璠、范晔，虽然都未担任史官的职务，却私下撰写了国史。象这类人，与本文上面介绍的史家不一样，所以，不再详细地介绍他们的情况。

【原文】

夫为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书事记言，出自当时之简；勒成删定①，归于后来之笔。然则当时草创者，资乎博闻实录，若董狐、南史是也。后来经始者，贵于隽识通才②，若班固、陈寿是也。必论其事业，前后不同。然相须而成，其归一揆。

观夫周秦已往，史官之取人，其详不可得而闻也。至于汉、魏已降，则可得而言。然多窃虚号，有声无实。按刘、曹二史，皆当代所撰，能成其事者，盖唯刘珍、蔡邕、王沈、鱼豢之徒耳③。而旧史载其同作，非止一家。如王逸、阮籍亦预其列④。且叔师研寻章句，儒生之腐者也⑤。嗣宗沉湎曲蘖，酒徒之狂者也。斯岂能错综时事⑥，裁成国典乎？而近代趋竞之士，尤喜居于史职。至于措辞下笔者，十无一二焉。既而书成缮写，则署名同献；爵赏既行，则攘袂争受⑦。遂使是非无准，真伪相杂，生则厚诬当时，死则致惑来代。而书之谱传，以为美谈。载之碑碣，增其壮观。既而自历行事，称其所长。则云某代著某书，某年成某史。加封若干户，获赐若干段，诸如此类，往往而有。遂使读者皆以为名实相符，功赏相副⑧。昔魏帝有言："舜禹之事，吾知之矣⑨。"此其效欤。

【注释】

①勒成删定：勒，刻写。《礼记·月令·孟冬之月》云："物勒工名，以考

其诚。"《隋书·史万岁传》云："于是勒石颂美隋德。" 删定，犹言取舍。

②隽识通才：不平凡的见识和具有广博的学问。 通才，指博学多识，才能出众的人。曹丕《典论·论文》云："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备。"

③刘珍：东汉人，曾撰《东观汉记》一百四十三卷。《后汉书·文苑·刘珍传》云："永初中，邓太后诏珍与校书刘驹骏、马融及五经博士校定《东观汉记》。永宁元年，太后又诏珍与驹骏作建武以来名臣传。" 蔡邕：东汉陈留人，字伯喈。灵帝时拜郎中，与杨赐等奏定六经文字，立碑于太学门外。不久，以事免官。董卓作相时，召为祭酒，累迁至中郎将。后被作为卓党，死狱中。邕少博学，好辞章，精音律，善鼓琴，又工书画。著有《独断》等，后人辑其文为《蔡中郎集》。 王沈：晋人，字处道。少孤，养于从叔昶，事之如父。奉继母寡嫂，以孝义称。好书，善属文。以佐命勋累迁尚书令，散骑常侍。封博陵郡公。曾与阮籍共撰《魏书》。 鱼豢：见本篇上段注⑦。

④王逸：《后汉书·文苑·王逸传》云："逸字叔师，元初中为校书郎。著《楚辞章句》，行于世，子延寿，字文考。作《鲁灵光殿赋》。后蔡邕亦造此赋，未成，及见延寿所为，遂辍翰而已。文考死年二十余。"由传可知，逸与邕为同时人，前者可能稍长。 阮籍：《通释》引《晋书·阮籍传》云："籍字嗣宗。父沛，魏丞相掾。籍嗜酒，能啸。魏晋之际，名士少有全者，由是不与世事，酣饮为常。闻步兵厨营人善酿，有贮酒三百斛，乃求为步兵校尉"。曾与王沈共撰《魏书》。

⑤儒生之腐者也：腐儒，迂腐无用的儒生。《荀子·非相》云："故《易》曰：'括囊，无咎无誉。'腐儒之谓也。"

⑥错综：《通释》注云："一作'措置'。

⑦爵赏既行，则攘袂争受：当皇帝奖赏时，揎袖捋臂争抢之。《汉书·邹阳传》云："能历西山，经长乐，抵未央，攘袂而正议者，独大王耳。"

⑧"既而"十句：《通释》注云："此段一本作夹注，一本作正文。"又作按语云："若作正文，其文复沓无理。作夹注者亦误。既非疏体，又无别议。亦无'既而'二字起法。细玩之，盖是初本如此，后来改就今本，失于涂汰，编书者混缀其间，实乃羡文耳。"

⑨"昔魏"三句：《三国志·魏志·文帝纪》云："王升坛即阼。"裴注引

《魏氏春秋》云："帝升坛礼毕，顾谓群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通释》云："引言取义，讥其无实盗名也。"

【译文】

修史的工作有两个方面，哪两个方面呢？一是当时人所做的记言载事，二是后来人所为的编撰成书。然而，当初记言载事的人，所依凭的仅是广博的见闻与真实记录，象董孤、南史即是这样。而后来的编撰，贵在有敏锐而深刻的认识能力与广博的多方面知识，如班固、陈寿就是这样。如果要比较记言载事与编撰成书的工作，两者是不相同的。但是，它们又相互依赖，相辅相成，最终目的是一致的。

考察周、秦之前关于选取史官的情况，详情不得而知。但是汉、魏及以后的情况，还是能够说一说的。然而他们大多是钓取虚名，有史官之名，而无史官之实。后汉和三国魏的史书，都是当代就有人编写，而能取得成功的大概只有刘珍、蔡邕、王沈、鱼豢之类的人。而过去的史料表明，当时写后汉史、魏国史的有许多人，决非是一家。即如王逸、阮籍亦参予其列。王逸是一个只会寻章摘句的迂腐无用的儒生，阮籍整日沉湎于酒中，是一个酒徒中的狂人而已。这样的人岂能够裁剪当时记录的史料，整合成国史？而近代一些争名夺利的人，非常热衷于史官的职位。但真正执笔写史的人，十个中没有一二个。但到了大功告成，定稿缮写时，则将所有人的名字都写上去，同书一起献给皇帝。皇帝进行奖赏，他们就揎袖捋臂，争夺赏赐。这样，使得是非不分，真假难辨。这些窃取名誉的人，活着的时候戏弄当代人，死后又蒙蔽后代的人。他们的事迹载入谱传之上，作为美好的颂扬；名字刻写在碑碣上，增加他们的荣耀。之后，他讲起自己的履历时，称道自己的优点时便说：于某代著某书，于某年修成某史，加封若干户，

得到赏赐若干段。诸如此类的说法，常常能够听到。于是使读者都认为一定是名副其实，功赏相符。昔日魏文帝说过："舜、禹禅让的事情，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这些人大概是效法于魏文帝的吧！

卷十二

古今正史第二①

【题解】

“正史”的名称，最早见于南朝梁阮孝绪《正史削繁》，它以纪传体的史书为正史，如《史记》、《汉书》等，这些史书都以帝王本纪为纲，所以称为“正史”。《隋书·经籍志》二云：“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作者尤广。”之后，“正史”的含义因人的解释不同而有差异。刘知几在本篇将杂述如《尚书》、《春秋》、《十六国春秋》等也看成正史。《明史·艺文志》将纪传、编年二体，都说成正史。清代乾隆四年，定《史记》到《明史》等二十四种史书为正史，私家不得擅自增加。自此以后，“正史”即为官修史书的专门名称。

此篇将历代可称作正史的史书一一作了介绍，从《三坟》、《五典》起，一直到《唐书》止。每部史书为何人所撰，又为何人修订，撰者对史实又持什么样的态度，书成后纪、传、志、表又各有多少卷，时人的评价如何，存佚的情况又怎样，等等，条理清楚，内容详赡，读后能对唐之前的正史文本情况有清晰的了解。

作者在客观介绍的同时，注入了自己对每部正史的评价。作者认为，每部传世之作，都有着记录完整、材料丰富、结构井然、褒贬据实的特点，他对这最后一点尤为看重，故而，对“凡有毁誉，多非实录”的魏收、许敬宗等人所作，予以抨击。

①古今正史第二：《通释》云："旧注'总十八条'四字，按之不合，削之。"

【原文】

《易》曰："上古结绳以理，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①。"儒者云："伏牺氏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又曰："伏牺、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言大道也。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②。"《春秋传》载楚左史能读三坟、五典③。《礼记》曰："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④。"由斯而言，则坟、典文义，三五典策⑤，至于春秋之时，犹大行于世。爰及后世，其书不传。惟唐、虞已降，可得言者。然自尧而往，圣贤犹述，求其一二，仿佛存焉。而后来诸子，广造奇说⑥。其语不经，其书非圣。故马迁有言："神农以前，吾不知矣"班固亦曰："颛顼之事，未可明也。"斯则坟、典所记，无得而称者焉。

【注释】

①"《易》曰"三句：所引《易》文出自《易·系辞下》。书契，犹言文字。《书序》云："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②"儒者云"与"又曰"两段引文：引自尚书伪孔安国传序。在"儒"字下，《通释》注云："疑当作'传'，盖指注经者。"三坟，传说中我国最古的书籍。《左传·昭公十二年》云："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伪孔安国《尚书序》云："伏羲、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五典，见上注。又伪孔

安国《尚书序》云："五典为少昊、颛顼、高辛、尧、舜之书。"

③《春秋传》载楚左史：在"左史"下，《通释》云："疑当有'倚相'二字。"

④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此语出自《周礼·春官》，原文云："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

⑤典册：这里指帝王的策命。《文选》载南朝梁任彦升(昉)《到大司马记室笺》云："伏承以今月令辰，肃膺典册。"

⑥"然自"六句：关于尧之前的帝王，一般说为三皇五帝，然三皇为谁，五帝又为何人，各家说法不一。《史记·秦始皇本纪》云："博士议曰：'古有天皇、地皇、泰皇。'郑康成则以女娲、伏牺、神农为三皇"。谯周《古史考》复易女娲为燧人。又有人谓"伏牺、神农、黄帝为三皇。"关于五帝，《大戴记·五帝德》以黄帝、颛顼、帝喾、尧、舜为五帝，《史记》依此作《五帝本纪》，又有人说少昊、高阳、高辛、唐、虞为五帝。鉴于这种情况，《史通》便断定为"广造奇说"。

【译文】

《易》说："上古之时，结绳记事以治天下，后世圣人发明文字以代替结绳。"为《易》作注释的儒士说："伏羲氏创造了八卦图像与文字，以代替结绳治理国家的方式，于是书籍便产生了。"又说："伏羲、神农、黄帝之书，称作三坟，谈的是宇宙、社会的大道理。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称为五典，谈的是一般的道理。"《春秋传》讲楚国左史倚相能读懂三坟、五典。《礼记》说："外史掌管三皇五帝之书"。由此来看，三坟、五典到了春秋时，还在广泛地流传着。然而，到了后来，三坟、五典就不传了。尧、舜以后的历史，人们还能讲述。但是，尧时以前的史事，圣人贤者尚能说起，仿佛还保存着的，也只是十之一二了。而后来的许多人，大肆编造新奇之说，所说的荒诞不经，所著的书籍与圣人所说不一。所以，司马迁说过："神农之前的情况，我已经不知道了。"班固也说："颛顼的情况，已经弄不清楚了。"由此可见，三坟、五典

所记载的，我们已经不能知道它们的内容了。

【原文】

案尧舜相承，已见坟典。周监二代①，各有书籍。至孔子讨论其义，删为《尚书》②。始自唐尧，下终秦缪。其言百篇，而各为之序③。属秦为不道，坑儒禁学④。孔子之末孙曰孔惠，壁藏其书⑤。汉室龙兴，旁求儒雅，闻故秦博士伏胜，能传其业⑥。诏太常使掌固晁错受焉⑦。时伏生年且百岁，言不可晓。口授其书，才二十九篇。自是传其学者，有欧阳氏、大小夏侯⑧。宣帝时，复有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献之⑨。与伏生所诵合三十篇，行之于世。其篇所载年月，不与序相符会，又与《左传》、《国语》、《孟子》所引《泰誓》不同，故汉、魏诸儒，谓马融、郑玄、王肃也。咸疑其缪⑩。

古文尚书者，即孔惠之所藏，科斗之文字也⑪。鲁恭王坏孔子旧宅⑫，始得之于壁中。博士孔安国以校伏生所诵，增多二十五篇。更以隶古字写之⑬，编为四十六卷。司马迁屡访其事，故迁多有古说⑭，安国又受诏为之训传⑮。值武帝末，巫蛊事起⑯，经籍道息，不获奏上，藏诸私家。刘向取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脱误甚众⑰。至于后汉，孔氏之本遂绝，其有见于经典者，诸儒皆谓之逸书。马融、郑玄、杜预也。王肃亦注《今文尚书》，而大与古文孔传相类，或肃私见其本，而独秘之乎⑱？

晋元帝时，豫章内史梅赜[19]，始以孔传奏上，而缺《舜典》一篇。乃取肃之《尧典》，从"慎徽"以下，分为《舜典》以续之。自是欧阳、大小夏侯家等学，马融、郑玄、王肃诸注废，而古文孔传独行，列于学官，永为世范。

齐建武中，吴兴人姚方兴，采马、王之义，以造孔传《舜典》，云于大航购得[20]，诣阙以献。举朝集议，咸以为非。梁武帝时，博士议曰，孔叙称伏生误合五篇，盖文句相连，所以或合。《舜典》必有"曰若稽古"，伏生虽云昏髦，何容□□[21]。由是遂不见用也[22]。及江陵板荡，其文入北，中原学者，得而异之。隋学士刘炫遂取此一篇[23]，列诸本第。故今人所习《尚书》、《舜典》，元出于姚氏者焉。

【注释】

①周监二代：《论语·八佾》云："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朱熹注云："二代，夏、商也，郁郁，文盛貌。"

②"至孔"二句：孔子删过《尚书》的说法未成定论。但孔子用《尚书》教过学生，则是可靠的。《论语》云："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述而》)又如《为政》云："《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

③"其言"二句：伪孔安国《尚书序》云："孔子讨论坟典，断自唐、虞，以下迄于周，芟夷烦乱，剪截浮辞，举其宏纲，撮其机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谟、训、诰、誓、令之文，凡百篇。"《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序《书传》，上纪唐、虞之际，下至秦缪，编次其事。"《汉志·书序》云："《书》之所起远矣。孔子纂焉。上断于尧，下迄于秦，凡百篇而为之序"。

④坑儒禁学：伪孔安国《尚书序》云："秦始皇灭先代典籍，焚书坑儒。天下学士，逃难解散。"

⑤壁藏其书：《汉书·艺文志》颜师古注云："《家语》云：'孔腾字子襄，

畏秦法，藏《尚书》于夫子旧堂壁中。"颜师古又引《汉记·尹敏传》云："孔鲋所藏。"《史通》说孔惠藏可能据《隋书·经籍志》，云："汉武帝时鲁恭王坏孔子旧室，得其末孙惠所藏之书，字皆古文。"

⑥秦博士伏胜，能传其业：《史记·儒林传》略云：伏胜者，济南人也。曾为秦博士。能治《尚书》，文帝欲召之。时伏生年九十余，老不能行，乃诏太常使掌固晁错往受之。秦时禁书，伏生壁藏之。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

⑦掌固：官职名。《唐六典》云："尚书省有掌固十四人。"《旧唐书·职官志》亦云尚书省六部分置掌固职。 固，鼎、黄、郭本及《通释》均作"故"，误。 晁错：汉颍川人。治申商刑名之学。文帝时，从伏生受《尚书》。后为太子家令，称为"智囊"。屡上书言事，景帝即位，贵幸用事，迁为御史大夫，请削诸侯封地以尊京师。三年正月，吴楚七国藉口诛错起兵反，帝用袁盎言，斩晁错于东市。

⑧欧阳氏、大小夏侯：《后汉书·儒林·孙期传》云："济南伏生传《尚书》，授济南张生及千乘欧阳生。欧阳生授同郡儿宽，宽授欧阳生之子，世世相传。至曾孙欧阳高，为《尚书》欧阳氏学。张生授夏侯都尉，都尉授族子始昌，始昌传族子胜，为大夏侯氏学。胜传从兄子建，建别为小夏侯氏学。三家皆立博士。"

⑨"复有"二句：《论衡·正说》篇云："至孝宣皇帝之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逸《易》、《礼》、《尚书》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而《尚书》二十九篇始定矣。"并未说所得的是《泰誓》篇。

⑩咸疑其缪：缪，通"谬"。杨《通释补》云："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云："然《泰誓》年月，不与序相应，又不与《左传》、《国语》、《孟子》众书所引《泰誓》同，马、郑、王肃诸儒皆疑之。"

⑪科斗之文字：我国古代文字之一种。以头粗尾细如蝌蚪而有此名称。科斗文之名，起于汉郑玄。魏晋之间，其说尤盛。魏三字石经中古文，皆头粗尾细，即是科斗文。

⑫鲁恭王：《汉书·景十三王传》云："孝景皇帝程姬生鲁恭王馀。恭王初好治宫室，坏孔子旧宅，以广其宫。于是壁中得古文经传。"

⑬以隶古字写之：《通释》云："孔《序》作'隶古定'。阎若璩按：'隶古

定，是一行科斗书，一行真书。孔颖达所谓就古文体，从隶定之。存古为可慕，隶文为可识也。'按：隶即今之真书。"

⑭"司马"二句：《汉书·儒林·孔安国传》云："孔氏有《古文尚书》，孔安国以今文字读之。因以起其家逸书，得十余篇。遭巫蛊，未立于学官。安国为谏议大夫，司马迁亦从安国问故。迁书载《尧典》、《禹贡》、《洪范》、《微子》、《金縢》诸篇，多古文说。"

⑮"安国"句：伪孔安国《尚书序》云："（安国）承诏为五十九篇作传。于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精籍，采摭群言，以立训传。"

⑯巫蛊事起：其时方士和神巫多聚京师，女巫出入宫中，教宫人埋木偶祭祀免灾。恰逢汉武帝生病，江充说病因起于巫蛊，于是宫中掘地搜查。因江充与太子据有矛盾，便诬告太子宫中有很多木偶。太子畏惧，发兵捕杀江充，失败后自杀。参见《内篇·直书篇》。

⑰脱误甚众：杨明照《史通通释补》引《汉志》书序云："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酒诰》脱简一，《召诰》脱简二，率简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简二十二字，脱亦二十二字。文字异者七百有余，脱字数十。"

⑱"王肃"四句：王肃，《三国志·魏志·王朗传》略云：朗子肃，肃字子雍。黄初中为散骑黄门侍郎，后迁中领军，加散骑常侍。善贾、马之学，而不好郑氏，采会同异，为《尚书》、《诗》、《论语》、《三礼》、《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传》，皆列于学官。"又杨明照《史通通释补》引《经典释文》序录云："王肃亦注今文，而解大与古文相类，或肃私见孔传而秘之乎？"

⑲梅赜：《世说新语·方正篇》说梅赜尝有惠于陶侃，后为豫章太守。《隋书·经籍志》书序云："至东晋豫章内史梅赜，始得安国之传，奏之。时又阙《舜典》一篇。"

⑳"吴兴"四句：《隋书·经籍志》书序云："齐建武中，吴姚兴方于大桁市得其书奏上，比马、郑所注，多二十八字。于是始列国学。"此述基本上与《史通》相合。唯"方兴"作"兴方"，"大航"作"大桁"，等。大航，今南京地名。

㉑□□：此二缺字符，象本无。卢《拾补》云："'何容'下有'合之'二字。"孙《札记》亦校云："'容'字下张本有'合之'二字。"

㉒由是遂不见用也：《通释》在此句下按云："误合五篇者，孔《序》云：'伏生以《舜典》合于《尧典》，《益稷》合于《皋陶谟》，《盘庚》三篇合为一，《康王之诰》合于《顾命》也'。"

㉓刘炫：《隋书·儒林·刘炫传》略云：炫字光伯，闭户读书，十年不出。与著作郎王劭同修国史。牛弘奏请购求天下遗逸之书，炫遂伪造书百余卷，题为连山易、鲁史记。后有人讼之，经赦免死，坐除名。郁郁不得志，乃自为赞曰：'通人自叙风徽，余内省生平，顾循终始，其大幸有四，其深恨有一云云。'终冻馁而死。"又云：'炫自为状曰：'《周礼》、《毛诗》、《尚书》、《公羊》、《左传》等十三家，虽义有精粗，并堪讲授。著《尚书述义》二十卷"等。

【译文】

尧、舜是紧联着的两个朝代，彼时的情况被记载于《三坟》、《五典》中。周与之前的夏、商二代，它们亦各有许多书籍问世。到了孔子时，他将之前的典籍详加研讨，删为《尚书》。其书的内容从唐尧开始，至秦穆公结束，有一百多篇，孔子为每篇都写了序。秦朝残暴无道，焚书坑儒，禁止儒学。孔子的末孙孔惠，只得将《尚书》藏于壁中。汉朝一统天下后，征求儒家著作与儒家学说，听说秦时博士伏胜能够传授《尚书》，便诏令太常史掌固晁错去学习。彼时伏生年龄将近百岁，说话已令人难懂，他口述《尚书》的内容，仅得二十九篇。从此以后，传授《尚书》这一学问的，有欧阳生与大小夏侯等人。汉宣帝时，河内又有一妇女，得《泰誓》一篇。该妇女将此书献给了皇帝。朝廷将此篇与伏生口述的二十九篇，合在一起，刊行于世。该篇所载的年月时间，与《尚书》序言不相符合，与《左传》、《国语》、《孟子》所引述的《泰誓》内容也不相同，所以，汉、魏时许多儒学大师，如马融、郑玄、王肃等人，都怀疑它不是原文（指的是马融、郑玄、王肃）。

古文《尚书》，即是孔惠藏于壁中，用科斗文写的那一种。是

鲁恭王毁坏孔子旧宅时，在墙壁中发现它的。博士孔安国以这新发现的《尚书》校核伏生口述的《尚书》，比原来增加了二十五篇，用一行科斗书，一行真书的形式抄写，编为四十六卷。司马迁多次向孔安国询问《尚书》事，所以，在《史记》中多采用古文《尚书》的说法。孔安国按照皇帝的指示，为《尚书》作传疏。正好遇上武帝末期，发生了巫蛊事件，征求经书典籍的传统被废弃，所以孔安国的传疏没有能够奏闻皇帝，而是藏在私人家里。刘向取来欧阳与大小夏侯三家《尚书》进行校勘，发现脱字错误的地方很多。到了后汉，孔安国的古文《尚书》原本不再存在。其中有些文字见之于其它经典，众儒生都称之为“逸书”(指的是马融、郑玄、杜预)。王肃也曾注解《今文尚书》，然而，其注解与孔安国《古文尚书》相似，难道是王肃见到了孔安国的《尚书》本子，自己藏起来了吗？

到了东晋元帝时，官居豫章内史的梅赜，献上了《孔传古文尚书》，然而，缺少《舜典》一篇。于是，取王肃《今文尚书注》中的《尧典》篇，从“慎徽五典”以下，分出为《舜典》篇，塞在他所献的《孔传古文尚书》中。自此以后，欧阳、大小夏侯的《尚书》学与马融、郑玄、王肃等人的《尚书》注解被废弃，只有《孔传古文尚书》独自流行，并被列入学官，成为世人长久教学、研读的范本。

齐建武中，吴兴人姚方兴，撷采马融、王肃的注解，伪造了一篇孔安国传疏的《舜典》，献给朝廷，说是从大航购得。朝廷召集廷臣审查，都认为是伪造的《尚书》(梁武帝当时担任博士，他发表见解说：孔安国《尚书序》中称伏生误合五篇，这是因为篇与篇文句相连接，故有误合的现象。而这篇《舜典》前面多出了‘曰若稽古帝舜，曰重华，协子帝’等字。伏生虽然年老昏愦，但怎么能合起来呢。”因此，就不用它)。后来，江南动乱，本篇传入北方的皇宫，中原的学者见后感到很惊异。隋朝学士刘炫见后，采用了

这一篇，并将它收入《孔传古文尚书》之内。所以，今日人们所研习的《尚书·舜典》，最早出之于姚方兴之手。

【原文】

当周室微弱，诸侯力争。孔子应聘不遇，自卫而归。乃与鲁君子左丘明观书于太史氏，因鲁史记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遗制，下明将来之法，自隐及哀，尽十二公行事。经成以授弟子，弟子退而异言①。丘明恐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为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春秋》所贬当世君臣，其事实皆形于传。故隐其书而不宣，所以免时难也②。

及末世，口说流行，故有公羊、谷梁、邹、夹之传。邹氏无师，夹氏有录无书③，故不显于世。

汉兴，董仲舒、公孙弘并治《公羊》④，其传习者有严、颜二家之学⑤。宣帝即位，闻卫太子私好《谷梁》，乃召名儒蔡千秋、萧望之等大议殿中，因置博士⑥。

平帝初，立左氏。逮于后汉，儒者数廷毁之。会博士李封卒⑦，遂不复补。逮和帝元兴十一年，郑兴父子奏请重立于学官⑧。至魏、晋，其书渐行，而二传亦废。今所用左氏本，即杜预所注者⑨。

【注释】

①"孔子"十句：相传孔子依据鲁国史官所编的《春秋》整理修订成《春秋》这一编年体史书。该书起于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终于鲁哀公

十四年(公元前481年),计242年。叙述鲁国十二个国君在位时所发生的事情。书成后,作为教授弟子的课本之一。 异言,这里指随意作注解。

②所以免时难也:该段全文节录自《汉书·艺文志》春秋目序。

③"及末"五句:语出《汉书·艺文志》春秋目序,云:"及末世口说流行,故有公羊、谷梁、邹、夹之传。四家之中,《公羊》、《谷梁》立于学官,邹氏无师,夹氏未有书。" 公羊子,名高,齐人。 谷梁子,名喜,鲁人。

④董仲舒、公孙弘并治公羊:董仲舒,《汉书》有传,略云:仲舒,广川人。少治《春秋》,孝景时为博士,下帷讲诵,三年不窥园。武帝即位,仲舒以贤良对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皆自仲舒发之。 公孙弘,《汉书》亦有传,略云:弘,淄川薛人。少时为狱吏,年四十余,乃学春秋杂说。年六十,以贤良征为博士,上察其习文法吏事,缘饰以儒术,日益亲贵,迁御史大夫。元朔中,为丞相。又《汉书·瑕丘江公传》云:"瑕丘江公授《谷梁春秋》。武帝使与仲舒议,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孙弘本为《公羊》学,比辑其议,卒用董生,由是公羊大兴。

⑤严、颜二家之学:严为严彭祖,颜为颜安乐。《汉书·儒林·严彭祖传》略云:彭祖,字公子,东海下邳人。与颜安乐俱事眭孟。孟死,彭祖、安乐各专门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颜、严之学。又《颜安乐传》略云:安乐,字公孙,鲁国薛人。眭孟姊子也。家贫好学,官至齐郡太守丞。

⑥"闻卫"三句:《汉书·儒林·瑕丘江公传》略云:武帝诏太子受《公羊春秋》,太子既通,复私问《谷梁》而善之。其后浸微,唯鲁荣广王孙,皓星公二人受焉。沛蔡千秋少君从广受,又事皓星公,为学最笃。宣帝即位,闻卫太子好《谷梁春秋》,以问丞相韦贤,言宜兴《谷梁》。时千秋为郎,召见,与公羊家并说。上善《谷梁》说,擢千秋为谏大夫,给事中。选郎十人从受。乃召五经名儒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大议殿中,评《公羊》、《谷梁》同异。待诏刘向、周庆、丁姓并论。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经谊对,多从《谷梁》。由是《谷梁》之学大盛。

⑦李封:《通释》引《后汉书·儒林传》云:"建武中,郑兴、陈元传《春秋左氏》学,韩歆欲为左氏立博士,未决。陈元上书讼,遂以魏郡李封为博士。群儒蔽固者,数廷争之。及封卒,光武重违众议,因不复补。"

⑧"郑兴"句:《后汉书·郑兴传》略云:兴字少赣,河南开封人。少学

《公羊春秋》，晚善《左氏传》。天凤中，将门人从刘歆讲正大义。世言左氏者多祖兴。子众，字仲师。年十二，从父受《左氏春秋》。永平初，辟司空府。八年，显宗遣众持节使匈奴。"又孔颖达《正义》云："和帝元兴十一年，郑兴父子奏上左氏，始得立学，遂行于世。"按：和帝元兴（公元105年）仅一年，无十一年；郑众死于章帝建初八年（公元83年），未及和帝。这些都是《史通》的失误。

⑨杜预：《晋书·杜预传》略云：预字元凯，京兆杜陵人。以功晋爵当阳县侯。既立功之后，乃耽思经籍，为《春秋左氏经传集解》。

【译文】

当周朝衰弱时，诸侯都用武力争夺霸权。孔子周游列国，想得到重用，然而没有一个诸侯国聘请他，他只好从卫国返回鲁国。于是，与鲁国一品德高尚的名叫左丘明的人，一起在太史处阅读史书，依靠鲁国的记年史整理修订成《春秋》。该书对已往则肯定了周公的政治制度，对未来则明确地提出了新的社会法则。记事从鲁隐公开始到鲁哀公结束，全面地描写了鲁国十二个君主在位时天下所发生的大事。《春秋》一书修订整理成后，孔子用来教授弟子，然而，弟子从课堂上出来后却作随意解释。左丘明担忧长期以往，失掉历史的本来面目，因而对《春秋》中所略写的历史事件详细叙述，这样做，欲使人们认识到孔子并非是臆造了一部《春秋》，他所说的都是有根据的。《春秋》一书对当时君臣某些言行的贬斥批评，在左丘明的传中都有详细的事情经过的描绘。《春秋》的作者之所以态度陷晦，闪烁其词，那是因为要避免当权者的责难。

战国末年，口头讲授、注解《春秋》的形式流行，于是有公羊传、谷梁传、邹传、夹传等，因邹氏无师承，夹氏最终仍然是光有口述而无书，所以，邹传、夹传都未能引起人们的重视。

汉代兴起后，董仲舒与公孙弘二人一起研习《公羊传》，后来

继承其业的则有严彭祖与颜安乐。汉宣帝登位后，听说卫太子私下里喜欢《谷梁传》，于是召集著名的儒学大师蔡千秋和萧望之等人到殿中议论《公羊传》与《谷梁传》的同异，最后大家倾向于《谷梁传》，于是，列入学官，设置教授此学的博士。

汉平帝初年，朝廷又将《左氏春秋传》立于学官。到了后汉，许多研习儒学的人在朝廷上批判攻击《左传》，恰在这时，《左传》学的博士李封死亡，朝廷就不再补充这一空缺的职位了。一直到了和帝元兴十一年，郑兴父子上书朝廷，请求将《左氏春秋传》重新立于学官，才使它在学官中有一席之地。到魏晋时，《左传》渐渐流行，相反，《公羊传》、《谷梁传》却不再为人重视，直至淹没。今日人们所用的《左传》文本，是杜预注解的。

【原文】

又当春秋之世，诸侯国自有史。故孔子求众家史记，而得百二十国书①。如楚之书，郑之志，鲁之春秋，魏之纪年，此其可得言者。左丘明既配经立传，又撰诸异同，号曰《外传国语》二十一篇。斯盖采书、志等文，非惟鲁之史记而已。楚、汉之际，有好事者录自古帝王、公侯、卿大夫之世，终乎秦末，号曰《世本》十五篇。春秋之后，七雄并争，秦并诸侯，则有《战国策》三十三篇。汉兴，太中大夫陆贾，纪录时功②，作《楚汉春秋》九篇。

孝武之世，太史公司马谈欲错综古今，勒成一史。其意未就而卒。子迁乃述父遗志，采《左传》、《国语》，删《世本》、《战国策》，据楚、汉列国时事，上自黄帝，下讫麟

止③，作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凡百三十篇④，都谓之《史记》，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藏诸名山，副在京师，以俟后圣君子。至宣帝时，迁外孙杨恽祖述其书⑤，遂宣布焉。而十篇未成，有录而已⑥。张晏《汉书注》云："十篇迁没后亡失。"此说非也。元、成之间⑦，褚先生更补其缺⑧，作《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曰者》等传，其《龟策》、《曰者》，辞多鄙陋，非迁本意也。

晋散骑常侍巴西谯周，以迁书周、秦已上，或采家人诸子，不专据正经，于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⑨。皆凭旧典，以纠其缪。今则与《史记》并行于代焉。

【注释】

①"故孔"二句：《史通·六家第一》云："故墨子曰：'吾见《百国春秋》。'"百二十国书，即是《百国春秋》。陈汉章《史通补释》云："毕沅辑《墨子佚文》：'吾见百国春秋史。'见隋李德林《重答魏收书》。"

②"太中"二句：陆贾，见《史通·史官建置第一》注。《通释》于"功"下注云："一作政"。

③下迄麟止：《后汉书·班彪传》"略论"云："下迄获麟"。原作"趾"，鼎本、郭本、黄本同。《通释》改'止'注："一误作趾"。

④"诸侯国自有史……凡百三十篇"：此中语句多采自《后汉书·班彪传》中之"略论"。

⑤"迁外"句：《通释》引《汉书·杨敞传》云："敞子恽，字子幼，以忠任为郎，补常侍骑。恽母，司马迁女也。恽始读外祖《太史公记》，颇为《春秋》，以材能称。"又《汉书·司马迁传》云："迁既死后，外孙杨恽祖述其书，遂宣布焉。"

⑥十篇未成，有录而已：《汉书·司马迁传》云："而十篇缺，有录无

书。"颜师古注引张晏语云，所亡十篇中有兵书。颜师古驳曰："序目本无兵书，张云亡失，此说非也。"

⑦元、成之间：《通释》在此句下云："一多'会稽'二字"。

⑧褚先生：指褚少孙。少孙，颍川人。宣帝时寓居沛县。

⑨"晋散"五句：《三国志·蜀志·谯周传》云："周撰《定法训》、《五经论》、《古史考》，书之属百余篇。"又《晋书·司马彪传》云："谯周以司马迁《史记》，书周、秦以上，或采俗语百家之言，不专据正经。周于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凭旧典，以纠迁之谬误"。此书隋唐志均著录，今已佚。仅有清·章宗源辑录的一卷，收入平津馆丛书。

【译文】

春秋的时候，各诸侯国都设置史官修史。于是，孔子广泛地征求史籍，得到了一百二十国的国史，如其中有人们知道的《楚书》、《郑志》、《鲁春秋》、《魏纪年》等等。左丘明在为《春秋》作传后，又校勘了各国史记在记述历史大事上的同、异之处，然后写成《外传国语》一书，共二十一篇。其材料不仅取自《鲁春秋》，还有其它诸侯国的《书》、《志》等。楚汉之际，有热心于编撰史书的人将记录古代至秦末的帝王、公侯、卿相大夫活动的史料抽取出来，编为一书，名叫《世本》，共十五篇。春秋之后，先是七国争雄，后来秦灭诸侯各国，记录其间事件的则有《战国策》，该书有三十三篇。汉代兴起之初，太中大夫陆贾，叙写了楚汉相争的过程与汉开国的功绩，成为《楚汉春秋》一书，该书有九篇。

汉武帝在位时，太史公司马谈想综合整理之前的各种史籍，然后修成一部通史。然而，在愿望未能实现时就死去了。他儿子司马迁继承父亲的遗志，采撷《左传》、《国语》中的史料，删订《世本》、《战国策》，根据相去不远的楚汉列国时发生的事情，写成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共有一百三十篇，定名为《史记》，记事时间上自黄帝，下至汉武帝元狩年。考核《诗》、

《书》、《礼》、《乐》、《易》、《春秋》六经不同的注解，整合诸子百家的论述，书成后正本藏于名山，副本留在京师，以等待圣明的君子。到了汉宣帝时，司马迁的外孙杨恽开始讲述《史记》，于是公布于世。由发表的《史记》看出，其中缺了十篇，有目录而无内容（张晏《汉书注》说："十篇是在司马迁死后丢失的。"这种说法不正确）。元帝、成帝期间，褚少孙先生作了补缺的工作，撰写了《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曰者》等传，词语鄙俚少文采，见识粗浅，不是司马迁的本意。

晋朝散骑常侍巴西人谯周，认为司马迁描述周、秦以上的历史，所用的史料，许多是民间口传与诸子百家之言，而不是完全依据正史的材料，于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该书都是根据典籍，一一考核《史记》所述，纠正其错误。今日，它与《史记》并行于世。

【原文】

《史记》所书，年止汉武。太初已后，阙而不录。其后刘向、向子歆及诸好事者，若冯商、卫衡、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恂等①，相次撰续②，迄于哀平间，犹名《史记》。至建武中，司徒掾班彪，以为其言鄙俗，不足以踵前史。又雄、歆褒美伪新③，误后惑众，不当垂之后代者也。于是采其旧事，旁贯异闻，作《后传》六十五篇④。其子固以父所撰未尽一家，乃起元高皇，终乎王莽，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综其行事，上下通洽，为《汉书》纪、表、志、传百篇。其事未毕，会有上书云固私改作《史记》者，有诏京兆收系，悉录家

书封上。固弟超诣阙自陈，明帝引见，言固续父所作，不敢改易旧书，帝意乃解。即出固，征诣校书，受诏卒业。经二十余载，至章帝建初中乃成⑤。

固后坐窦氏事，卒于洛阳狱⑥。书颇散乱，莫能综理。其妹曹大家博学能属文⑦，奉诏校叙。又选高才郎马融等十人，从大家授读。其八表及《天文志》等，犹未克成。多是待诏东观马续所作⑧。而《古今人表》，不类本书。始自汉末，迄乎陈世。为其注解者，凡二十五家⑨，至于专门受业⑩，遂与《五经》相亚⑪。

初，汉献帝以固书文烦难省，乃诏侍中荀悦依《左氏传》体，删为《汉纪》三十篇⑫。命秘书给纸笔，经五、六年乃就。其言简要，亦与纪传并行。

【注释】

①冯商：《汉书·艺文志》春秋目著录冯商所续太史公七篇。韦昭注云："冯商受诏续太史公十余篇，在班彪别录。商，字子高。"颜师古注云："《七略》云，商，阳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后事刘向，能属文，后与孟柳俱待诏，颇序列传，未卒，病死。" 史岑：汉有两史岑。此史岑字子孝，仕王莽末。《汉书·外戚恩泽表》云："元始四年，侯岑，以曾孙绍封，王莽败，绝。" 晋冯、段肃：《后汉书·班固传》云："永平初，东平王莽辅政，固奏记说莽曰：'京兆祭酒晋冯，结发修身，白首无违，好古乐道，玄默自守。古人之美行，时俗所莫及。弘农功曹史殷肃，达学洽闻，才能绝伦，诵诗三首，奉使专时。'"殷肃，李贤注云："固集'殷'作'段'"。 冯衍：《后汉书·冯衍传》略云：衍字敬通，京兆杜陵人。幼有奇才，博通群书。所著赋、谏、铭说、问交、德浩、慎情五十篇。肃宗甚重其文。

②“其后刘向……相次撰续”：《通释》注云：“此十五人并在班史未作之前。”这十五人除了刘向父子、扬雄、冯商、史岑、晋冯、段肃、冯衍外，其余七人事迹不详。关于这些“好事者”，“相次撰续”《史记》事参见程《笺记》相关条目。

③又雄、歆褒美伪新：《通释》注云：“一作‘伪褒新室’，又一本‘新室’作‘新莽’。”卢《拾补》云：“扬雄撰有《剧秦》、《美新》，《文选》录入符命类。李善注曰：‘子云进不能群戟丹墀，亢辞鲠议，退不能草玄虚室，颐性会真，而反露才以耽宠，诡请以怀禄，素飧所刺，何以加焉？’”《汉书·刘歆传》云“王莽篡位，歆为国奸。”皆言二人不守臣子之道。

④“《史记》……六十五篇”：此段文字大多采录自《后汉书·班彪传》。《班彪传》云：“司马迁著《史记》，自太初以后，阙而不录。后好事者，颇或缀集时事，然多鄙俗，不足以锺继其书。彪乃继续采前史遗事，傍贯异闻，作后传数十篇”。程《笺记》云：“《论衡·超奇》篇云：‘班叔皮续太史公书百篇以上。’与彪传‘作《后传》数十篇及本篇有异’。”

⑤“其子……乃成”：此段文字节录自《后汉书·班固传》中的相关文字。

⑥卒于洛阳狱：《通释》引《后汉书·班固传》云：“永元初，大将军窦宪出征匈奴，以固为中护军，与参议。及宪败，固坐免。初，洛阳令种兢尝行，固奴干其车骑，畏宪不敢发，心衔之。至是捕系固，死狱中。”

⑦曹大家(gū 姑)：史学家班彪之女，班固之妹，名昭，一名姬，字惠班。班固死时，所撰的《汉书》的八表及《天文志》遗稿散乱，未完成。她奉命与马续共同续撰。《汉书》初出，读者多不通晓，她又教授马融等诵读。和帝时，常出入宫廷，担任皇后和妃嫔的教师。以其夫为曹世叔，被称为曹大家。著有《东征赋》、《女诫》七篇等。

⑧“又选……所作”：马融，字季长，扶风茂陵人。融才高学博，为世通儒，教养诸生，常有千数。卢植、郑玄，皆其弟子。然而，行动浪漫，善于鼓琴吹笛，常坐高堂，施降纱帐，前授生徒，后列女乐，弟子以次相传，鲜有入其室者。著作有《三传异同说》及赋、颂之类文体二十一篇。又注疏《孝经》、《论语》、《诗》、《易》、《三礼》、《尚书》、《列女传》、《老子》、《淮南子》、《离骚》等。又《后汉书·曹世叔妻传》云：“时《汉书》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马融

伏于阁下，从昭受读。后又诏融兄续，继昭成之。”

⑨“为其”二句：《通释》云：“师古《汉书叙例》：‘诸家注释，虽见氏名，至于爵里，颇或难知。传无所存，具列如左。’按：爵里文烦，今但以氏名列之。荀悦、服虔、应劭，并后汉人。伏俨、刘德、郑氏、李斐、李奇，皆不著代。邓展、文颖、张揖、苏林、如淳、孟康，并魏人。张晏、项昭，皆不著代。韦昭，吴人。晋灼、刘宝、郭璞、蔡谟，并晋人。臣瓒、崔浩，后魏人。以上师古所述，止二十三人。合师古亦止二十四人，其一人不可详矣。又按：臣瓒，不著姓，《宋景文笔记》以为于瓒，而《水经注》尝引及之，乃薛瓒也。见李衎《笔记跋》。”《通释》遗漏了李斐一人。陈汉章《史通补释》云：“荀悦非注解《汉书》之人。今考《汉书叙例》尚有李斐、臣瓒，而见《隋志》者，尚有刘显、夏侯咏、包恺等三家《音》，陆澄、刘孝标、梁元帝之《注》，肖该之《音义》，韦棱之《续训》，姚察之《训纂》、《集解》、《定疑》，项岱之《训传》，无名氏之《疏》，合师古《叙例》及师古数之，共三十五家。（《唐书》：师古叔父游秦，亦注《汉书》。）宋景祐二年，余靖上言，颜师古总先儒注解名姓可睹三十五人，齐召南考证谓三十五，系二十三传写之讹，是据今本叙例二十三人言之。王鸣盛以三十五作二十五，谓二十三人外，增师古及张佖。然张佖非唐人，不得入数。盖师古所列二十三人，《史通》所见二十五家，或今本《叙例》脱去二家，宋余靖所见，亦曰二十五误三十五也。”

⑩专门受业：《隋书·经籍志·正史》云：“唯《史记》、《汉书》，师法相传，并有解释。梁时明《汉书》有刘显、韦稜，陈时有姚察，隋代有包恺、肖该，并为名家。”

⑪与《五经》相亚：程《笺记》引《晋书·孝友传》云：“刘殷有七子，五子各授一经，一子授太史公，一子授《汉书》。一门之内，七业俱兴。”

⑫“乃诏”二句：《后汉书·荀悦传》略云：悦，字仲豫。年十二能说《春秋》。献帝颇好文学，悦与弟彧及孔融侍讲禁中，累迁秘书监侍中。时政移曹氏，悦作《申鉴》，帝览而善之。帝常以《汉书》文繁难省，令悦依左氏传本，以为《汉纪》三十篇，辞约事详，论辨多美。明李维桢《史通评释》引巽岩李氏曰：“《汉纪》固不出班书，然亦时有删润，如谏大夫王仁、侍中王闳谏疏，班书皆无之，不知悦何以得也？《通鉴》书太上皇崩、葬，及五畤凤郊泰畤之月，皆舍班从荀。”

【译文】

《史记》记事的时间，到汉武帝时为止。太初以后，不再有史事的记载。之后，刘向、刘歆父子以及其他热心于修撰汉史的人，如冯商、卫衡、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恂等，相继撰写空缺的史事，接在《史记》的后面。这样，记事的时间便延伸至汉哀帝建平年间，仍称为《史记》。

到了建武中，司徒掾班彪认为后来人补写的历史，言辞鄙俚粗俗，未能继承《史记》的笔法，加之扬雄、刘歆歌颂王莽伪朝，迷惑后代，误导群众，不应该让这些所谓史书与《史记》相连接。于是收集过去的史实，采录同一历史事件的不同的说法，作《后传》六十五篇。他的儿子班固认为父亲所写的史书未能成为一家史书，于是，重新从汉高祖写起，到王莽朝结束，描写了十二代皇帝，历时二百三十年。汇集其间的各种活动与大事，上下贯通衔接，有纪、表、志、传等百篇，成为《汉书》。这项写作工作还未结束，有人上书朝廷，说班固私自改写《史记》。朝廷下令京兆尹逮捕班固，将他家中藏书全部抄录奏上。班固的弟弟班超到宫中陈述班固的写作意图，汉明帝亲自接见了他。班超说：班固只是想继承父亲的未完成的事业，不是改动《史记》。于是，明帝理解了班固的写作动机，让他出任校书郎。之后，班固遵照帝王的指示，继续写作《汉书》，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到汉章帝建初中终于写成。

后来，班固因受到窦宪案件的牵连，死于洛阳狱中。所写的国史散乱无序，无人能够整理。在此情况下，知识渊博并具有写作才能的班固妹妹曹大家，接受皇帝的诏令，整理、校对哥哥的遗著。朝廷又选才学杰出的马融等十人，跟曹大家学习《汉书》。《汉书》中缺少的八表与《天文志》，有目而正文中无内容，则大多

由待诏东观马续写成。不过,《古今人表》不象原书的风格。从汉末到南朝陈,为《汉书》作注解的,有二十五家,也有人专门学习研究《汉书》,使得它与五经并行于世。

在注解《汉书》的风气形成之初,汉献帝觉得《汉书》繁杂难懂,于是令侍中荀悦按照《春秋左氏传》的笔法,将《汉书》删订成《汉纪》,让秘书省提供纸笔,荀悦花了五、六年的功夫才完成,有三十篇。书的内容精炼,与《汉书》一起流行于世上。

【原文】

在汉中兴,明帝始诏班固与睢阳令陈宗、长陵令尹敏、司隶从事孟异作《世祖本纪》①,并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孙述事②,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③。

【注释】

①陈宗、尹敏:《通释》于《史通·核才篇》注中引《后汉书·班固传》云:"显宗召固诣校书部,除兰台令史。与前睢阳令陈宗,长陵令尹敏,共成世祖本纪。"又引《困学纪闻》:"《论衡》云:'陈平仲纪光武,汉家功德可观见。'未详平仲何人。阎征君若璩,据《班固传》推知是陈宗字。"又引袁宏《后汉纪》:"南阳人尹敏,字幼季,才学深通。" 孟异:《通释》注云:"《班固传》作'异',旧本作'冀'",《通释》从"异"。 世祖:指东汉光武帝刘秀。

②公孙述:《后汉书·公孙述》云:述字子阳,东汉扶风茂陵人。王莽时,为导江卒正。后起兵,据有益州(今四川),自立为蜀王,建武元年四月,称帝,号成家,建元龙兴。建武十二年,为汉军所破,被杀。

③载记二十八篇:此句之上节录自《后汉书·班固传》,云:"显宗召固与前睢阳令陈宗、长陵令尹敏,司隶从事孟异,共成《世祖本纪》。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孙述事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

【译文】

汉代中兴之时，汉明帝诏令班固与睢阳县令陈宗、长陵县令尹敏、司吏从事孟异撰写《世祖本纪》，并撰写功臣列传和王匡的新市兵、陈牧、廖湛的平林兵及公孙述等人的事迹为载记，共有二十八篇。

【原文】

自是以来，春秋考纪亦以焕炳①，而忠臣义士莫之撰勒。于是又诏史官谒者仆射刘珍及谏议大夫李尤②，杂作纪，表，名臣、节士、儒林、外戚诸传，起自建武，讫乎永初，事业垂竟，而珍、尤继卒。复命侍中伏无忌与谏议大夫黄景作诸王、王子、功臣、恩泽侯表③，南单于、西羌传，地理志。

【注释】

①春秋考纪：张《笺注》云："浦氏既沿师古、章怀之误，释'春秋考纪'为帝纪。又臆改'春秋也'为'春秋考纪'，即帝纪。完全不顾此篇上下文意。盖上文既已明言班固等作世祖本纪及列传，载记二十八篇。下文又"诏刘珍等杂作纪、表诸传，起自建武。'则此处自不能仅谓帝纪'亦以焕炳。'浦氏可谓一误再误。而'春秋世'一辞，综合卢、顾、陈校注，'世'字，或原为'卅'。且《说文》原谓'三十年为一世'。光武在位三十三年，三十举其成数也。'春秋世既以焕炳'句，盖就上文已作光武朝纪、传、载记二十八篇言。而传只作功臣传，故下文紧接补作自建武年之纪、表、名臣、节士、儒林、外戚诸传。文意固甚明白也。旧本不误。"

②刘珍：曾修撰《东观汉纪》，安帝时任谒者仆射。 李尤：《后汉书·文苑上·李尤传》略云：尤字伯仁，和帝时召诣东观，拜兰台令史。安帝时

为谏议大夫，诏与谒者仆射刘珍等俱撰《汉纪》。

③伏无忌：《通释》引《后汉书·伏湛传》云："湛封不其侯，传爵至玄孙无忌。桓帝元嘉中，诏无忌与黄景、崔寔等共撰《汉纪》。"

【译文】

从此，光武朝三十多年的事情昭然于世，然而，班固等人仅为功臣作传，而忠臣义士的事迹却没有写到史书上。于是，朝廷又令史官谒者仆射刘珍以及谏议大夫李尤，撰写纪、表与忠贤之臣、节操高尚之士、文学家与史学家、皇室外戚等人物传。记事时间从建武开始，到永初止。在这项工作即将结束的时候，刘珍、李尤却相继死去。朝廷便再令侍中伏无忌与谏议大夫黄景作各位王、王子、功臣、因恩泽而封侯之人的表、以及南单于与西羌的传记和地理志。

【原文】

至元嘉元年，复令太中大夫边韶①，大军营司马崔寔②，议郎朱穆、曹寿杂作孝穆、崇二皇及《顺烈皇后传》③，又增《外戚传》入安思等后④，《儒林列传》入崔篆诸人⑤。寔、寿又与议郎延笃杂作《百官表》⑥，顺帝功臣孙程、郭愿及郑众、蔡伦等传⑦，凡百十有四篇，号曰《汉纪》⑧。

【注释】

①边韶：《后汉书·文苑·边韶传》略云：韶字孝先，陈留浚仪人，以文学知名。桓帝时，征拜太中大夫，著作东观。

②崔寔：《通释》引《后汉书·崔骃传》云："骃孙寔，字子真。一名台，字

元始，才美能高，召拜议郎，与边韶、延笃著作东观。”

③朱穆：字公叔，朱晖孙。晖见《后汉书·朱晖传》。 曹寿：字世叔，班昭之夫。 孝穆、崇二皇：指汉桓帝的祖父刘开、父刘翼，桓帝即位后，分别追尊他们为孝穆皇和孝崇皇。《通释》注云：“‘孝穆’五字，传写讹脱，当作‘献穆、孝崇二皇后。”卢《拾补》校浦注云：“孝穆皇，桓帝祖；孝崇皇，桓帝父。中省一‘孝’字。献帝曹皇后，桓帝何由预知之，且加于孝崇皇后之上乎？大谬。”程《笺记》亦云：“献穆皇后乃曹操之女，献帝之后，薨于魏景初元年（公元237年），崔寔等死已久矣。安得为之作传？桓帝追尊祖考，故皇而不帝，不作纪而作传也。” 《顺烈皇后传》：《通释》引《后汉书·顺烈梁皇后纪》云：“顺烈梁皇后讳妫，大将军商之女。后以德进，不敢有骄专之心。”又《顺烈梁皇后纪》云：“帝崩，太后临朝，委任太尉李固等，拔用忠良，务崇节俭。和平元年（150）春，归政于帝（桓帝），寻崩。”

④安思等后：《后汉书·安思阎皇后纪》云：“阎皇后，讳姬，元初（安帝年号）二年（公元115年），立为皇后。延平四年帝崩，临朝执政。

⑤《儒林列传》入崔篆诸人：《通释》注云：“范《书·儒林传》不载崔篆。”《后汉书·崔骃传》略云：篆，王莽时为郡文学，以明经征诣公车，甄丰举为步兵校尉，篆遂投劾归。莽以法中伤之。后以篆为建新大尹。篆不得已，遂单车到官，称疾不视事。著《周易林》六十四篇，临终作赋名《慰志》。

⑥延笃：《后汉书·延笃传》略云：笃字叔坚。南阳人，桓帝以博士征拜议郎，与朱穆、边韵著作东观。

⑦孙程：《后汉书·宦官·孙程传》略云：孙程，字稚卿，涿郡人。有拥立顺帝之功。 郭愿：《后汉书》无传。程《笺记》引余嘉锡说：“郭愿盖郭镇之误。”《孙程传》叙及程传召郭镇参加定策功。 郑众：《后汉书·宦官·郑众传》略云：郑众，字季产，南阳人。窦太后秉政，后兄大将军宪等并窃威权，众首谋诛之。（安帝）元初元年卒。 蔡伦：《后汉书·宦官·蔡伦传》略云：伦字敬仲，桂阳人。和帝即位，豫参帷幄，后加位尚方令。造意用树肤麻头及敝布鱼网以为纸，天下咸称蔡侯纸。

⑧《汉纪》：即《东观汉纪》。《史通·史官建置》篇云：“自章和已后，图籍盛于东观。凡撰汉记，相继在乎其中。”

【译文】

到了元嘉元年，南朝宋文帝又令太中大夫边韶、大军营司马崔寔、议郎朱穆、曹寿，撰写桓帝祖孝穆皇、父孝崇皇以及顺烈皇后的列传，又将安思皇后阎姬编入《外戚传》、崔篆等人编入《儒林列传》。崔寔、曹寿二人又与议郎延笃撰写《百官表》与顺帝时的功臣孙程、郭愿以及郑众、蔡伦等人的列传。共有一百一十四篇，称作《汉纪》。

【原文】

熹平中①，光禄大夫马日磾②，议郎蔡邕、杨彪、卢植，著作东观③，接续纪传之可成者，而邕别作《朝会》、《车服》二志④。后坐事徙朔方，上书求还续成十志。会董卓作乱，大驾西迁，史臣废弃，旧文散逸。及在许都，杨彪颇存注记。至于名贤君子，自本初已下阙续⑤。

【注释】

①熹平：汉灵帝年号，公元172年至177年。

②马日磾：《三国志·袁术传》略云：李傕入长安，以术为左将军，封阳翟侯，假节。遣太傅马日磾，因循行拜授。术夺日磾节，拘留不遣。裴注引《三辅决录》注曰："日磾，字翁叔。马融之族子。少传融业，以才学进。与杨彪、卢植、蔡邕等典校中书。"

③"议郎"二句：《通释》引《后汉书·蔡邕传》云："董卓被诛，王允收邕。日磾驰谓允曰：'伯喈旷世逸才，多识汉事，当续成后史，为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所坐无名乎？'允不听，日磾退而告人曰：'王公其不长世乎！善人，国之纪也；著作，国之典也。灭纪废典，其能久乎？'邕死狱中。适作《灵纪》及《十意》，又补诸列传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乱，湮没多不存。"又引

《杨彪传》云："彪与日磾、植、邕著作东观。"又引《卢植传》云："植与日磾、邕、彪补续《汉纪》。"

④别作《朝会》、《车服》二志：《续汉书·礼仪志》注引谢沈书曰："太傅胡广博综旧仪，立汉制度，蔡邕因以为志。"又刘昭《后汉书注补志序》云："蔡邕承洽伯始（胡广字），礼仪克举。车服赡列。"又云："司马续书，车服之本，即依董蔡所立。"

⑤本初已下：本初，汉质帝年号（146）。本初已下，指质、桓、灵、献四代。 本，《通释》本作"永"，注云："一作'本'，误。"浦氏误，应为"本"。

【译文】

熹平年间，光禄大夫马日磾与议郎蔡邕、杨彪、卢植在东观修史，对于前人未写完的纪传，在史料完备的情况下，将它们补写完。蔡邕又另外写了《朝会志》与《车服志》。后因案件牵连被充军北方时，他上书朝廷请求让他继续完成《十志》的撰写工作。此时，恰好遇到董卓作乱，皇帝被迫迁都西京，史臣一职被废除，原有的国史及资料散乱丢失。只有在许都的杨彪还保存一些注、记等史料。至于名臣贤士的事迹，从本初以下的质帝、桓帝、灵帝、献帝四代，都没有记载。

【原文】

魏黄初中①，唯著《先贤表》，故汉记残缺，至晋无成。太始中，秘书丞司马彪始讨论众书，缀其所闻，起元光武，终于孝献。录世十二，编年二百，通综上下，旁引庶事，为纪、志、传凡八十篇，号曰《续汉书》②。又散骑常侍华峤，删定《东观记》为《汉后书》③，帝纪十二、皇后纪二、十典、列传七十，总九十七篇。其中典竟不成而卒。自

斯已往，作者相继，为编年者四族④，创纪传者五家⑤。推其所长，华氏居最⑥。而遭晋室东徙，三惟一存。

【注释】

①黄初：魏文帝曹丕年号，起公元220年，迄226年。

②“秘书……《续汉书》”：此段文字与《晋书·司马彪传》基本相同。《通释》按云：“彪字绍统，高阳王睦之长子也。泰始中为秘书郎，转丞。”

③“华峤……《汉后书》”：华峤，传见《二体》篇注。又《晋书·华峤传》云：“峤以汉纪烦秽，慨然有改作之意。会为台郎，典官制事。由是得遍观秘籍。遂就其绪。起于光武，终于孝献，一百九十五年。为帝纪十二卷，皇后纪二卷，十典十卷，传七十卷，及三谱序传目录凡九十七卷，改志为典，而改名《汉后书》。十典未成而卒。”

④编年者四族：陈《补释》云：“四族谓张璠《后汉记》三十卷、刘艾灵、献二帝纪六卷、袁晔《献帝春秋》十卷、孔衍《汉春秋》十卷。”

⑤纪传者五家：陈《补释》云：“五家谓谢承《后汉书》一百三十卷、薛莹《后汉纪》一百卷、谢沈《后汉书》一百二十二卷、张莹《后汉南纪》五十五卷、袁山松《后汉书》一百卷。”张《笺注》认为，谢承在华峤以前，与后句“推其所长，华氏居最”不合，“不应列入五家之数”。此论不当。“推其所长”，不是指年龄。

⑥华氏居最：《通释》引《晋书·华峤传》云：“诏朝臣会议，咸以峤有实录之风，藏之秘府。”又《文心雕龙·史论》云：“后汉纪传，发源于东观，袁、张所制，偏驳不伦；薛、谢之作，疏谬少信。若司马彪之详实，华峤之准当，则其冠也。”

【译文】

三国魏黄初年间，史官只撰写了《先贤表》，而没有作汉史的整理工作，故而汉史仍残缺不全。到了晋代之初，此项工作仍然未做，一直到了太始中，秘书丞司马彪才开始汇集各家的史书，

进行研究，连缀各种史书中所记载的有价值的事件。从汉武帝开始，到汉献帝结束，记述的历史经历了十二代皇帝，按年、月、日的时间顺序进行编写，历时二百余年。将前后的历史事件综合贯通起来，另外又引入众多的资料，写成纪、志、传共十三篇，名叫《续汉书》。后来又有散骑常侍华峤，将《东观汉记》删改修订为《汉后书》，分为十二篇帝纪、二篇皇后纪，三篇谱、十篇典，七十篇列传，总共为九十七篇。其中典的部分尚未写成就死去了。从此以后，修订汉史的人相继出现，作编年体的有四人，写纪传体的有五家。如要推选最好的，应该以华峤的《汉后书》为首选。可是到了晋朝廷迁移到江南，这些史书三分只存一分了。

【原文】

至宋，宣城太守范晔①，乃广集学徒，穷览旧籍，删烦补略，作《后汉书》。凡十纪、十志、八十列传，合为百篇。会晔以罪被收，其《十志》亦未成而死②。先是，晋东阳太守袁宏，抄撮《汉氏后书》，依荀悦体著《后汉纪》三十篇③。世言汉中兴史者，唯范、袁二家而已。

【注释】

①范晔：《宋书·范晔传》略云：晔字蔚宗，彭城王义康冠军参军，迁尚书郎，左迁宣城太守，乃删众家《后汉书》为一家之作。后以狂悖诛。狱中与甥侄书以自序曰："吾狂衅覆灭，岂复可言。常耻作文士。文患其事尽于形，情急于藻，义牵其旨，韵移其意。常谓情志所诧，故当以意为主，以文传意。此中曲有成理，自谓颇识其数"云云。

②《十志》亦未成：《通释》引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云："《志》三十卷，司马彪撰。梁刘昭补注。晔本书未尝有《志》也，乃借旧《志》注以补之。其

后纪传孤行，而《志》不显。至本朝乾兴初，判国子监孙奭始建议合之，而不著其为彪书也。今考章怀注引称《续汉志》者，文与今志同，信其为彪书不疑。"又云："范纪注载《宋书·谢俨传》云：《十志》托俨搜撰，晔败，悉蜡以覆车，今阙'。"意为范晔未写成《十志》或写成而佚，他人以司马彪《续汉书·十志》补入。

③"袁宏……三十篇"：《晋书·文苑·袁宏传》略云：宏字彦伯。自吏部郎出为东阳郡，撰《后汉记》三十卷。又袁宏《后汉纪·自序》云："暇日掇会汉纪、谢承书、司马彪书、华峤书、谢沈书、汉山阳公记、汉灵、献起居注、汉名臣奏，旁及诸郡耆旧先贤传，凡数百卷，多不次序。始见张璠所撰书，其言汉末之事差详，故复探而益之。"

【译文】

到了南朝宋，宣城太守范晔，大量地招收学生，广泛地搜集阅览旧有史籍，对他们进行删芟冗杂，补充漏略的工作，写成《后汉书》。分为十纪、十志、八十列传，共有一百篇。恰巧范晔因犯罪被捕，被判死刑，而十志还未写成。在范晔之前，有晋朝东阳太守袁宏，摘录各种后汉史籍，模仿荀悦的体例编成《后汉纪》三十篇。人们在说到后汉史书时，只有范晔与袁宏二家而已。

【原文】

魏史，黄初、太和中，始命尚书卫凯、缪袭草创纪传①，累载不成。又命侍中韦诞、应璩②，秘书监王沈③，大将军从事中郎阮籍④，司徒右史孙该⑤，司隶校尉傅玄等⑥，复共撰定。其后王沈独就其业，勒成《魏书》四十四卷，其书多为时讳，殊非实录。

【注释】

①卫凯、缪袭：《三国志·魏志·卫凯传》略云：凯字伯儒，河东安邑

人。太祖辟为司空椽属，除茂陵令。魏国改建，与王粲并典别度。文帝即王位，徙为尚书。明帝即位，受诏典著作。又《三国志·刘劭传》云："邵同时东海缪袭，亦有才学，多所述叙。官至尚书光禄勋。"裴注引《文章志》曰："袭，字熙伯，辟御史大夫，历事魏四世，正始六年，年六十卒。"

②韦诞：《三国志·刘劭传》附云："光禄大夫京兆韦诞。"裴注引《文章叙录》云："诞字仲将。建安中，特拜郎中，稍迁侍中中书监。" 应璩：《三国志·王粲传》附云：应玚，弟璩，官至侍中。裴注引《文章叙录》云："璩字休琏，博学好属文。齐王即位，稍迁侍中，大将军长史。"

③王沈：沈字处道，《隋志》云："《魏书》四十八卷，晋司空王沈撰。"此书今已佚。又《晋书·王沈传》略云：曹爽诛后，起为治书侍御史，转秘书监，典著作，与荀觊、阮籍共撰《魏书》，多为时讳，未若陈寿之实录也。

④阮籍：三国魏时尉氏人，字嗣宗，阮瑀之子。曾为步兵校尉。能长啸，善弹琴。博览群书，尤好老庄。或闭户视书，累月不出，或登山临水，经日忘归。因生活于魏晋易代之际，不满现实，因此纵酒谈玄，不评论时事，不臧否人物，以求自全。每至穷途，辄恸哭。尝与嵇康等七人作竹林之游，时人称竹林七贤。《三国志》附于"王粲传"后，晋书则有专传。

⑤孙该：《三国志·刘劭传》附云："陈郡太守任城孙该。"裴注引《文章叙录》云："该字公达，强志好学，著《魏书》。"

⑥傅玄：《晋书·傅玄传》略云：玄字休奕，州举秀才，除郎中，与东海缪施俱以时誉，选入著作，撰集《魏书》。转司隶校尉。《通释》云："缪施或即《魏志》之缪袭否？"

【译文】

魏国史书的修撰，开始于黄初、太和中，朝廷令尚书卫觊、缪袭草拟纪、传，历时多年未能成功。于是，又令侍中韦诞、应璩、秘书监王沈、大将军从事中郎阮籍、司徒右长史孙该、司隶校尉傅玄等，共同重新撰写。后来，王沈一人独自承担了撰写的任务，写成《魏书》，四十卷。然而，该书许多地方为传主掩饰，不是一部据实记载的史书。

【原文】

吴大帝之季年，始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项峻撰《吴书》。孚、峻俱非史才，其文不足纪录。至少帝时，更敕书曜、周昭、薛莹、梁广、华核访求往事，相与纪述。并作之中，推莹为首。当归命侯时，广、昭先亡，曜莹徙黜，史官久阙，书遂无闻。核表请曜、莹续成前史①，其后曜独终其书②，定为五十五卷。

【注释】

①"吴大帝……前史"：此段文字俱见《三国志·吴志·薛莹传》，略云：莹字道言。孙皓初，为左执法，迁选曹尚书。后下莹狱，右国史华核上疏曰："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项峻，始撰《吴书》。孚峻俱非史才，其所撰作，不足记录。至少帝时，更差韦曜、周昭、薛莹、梁广及臣五人访求往事，所共撰立，备有本末。昭广先亡，曜负恩蹈罪，莹出为将，复以过徙，其书遂委滞。迄今未撰奏。莹涉学既博，文章尤妙，同僚之中，莹为冠首。是以惓惓为国惜之。实欲使卒垂成之功，编于前史之末"。奏上之后，皓遂召莹还为左国史。

②曜独终其书：《通释》按云："曜终其书，史无明文。据裴松之注，有称韦曜《吴书》者，可知终之者曜矣。"

【译文】

吴大帝孙权登帝位后的第二年，开始让太史令丁孚、郎中项峻撰写《吴书》。然而，丁孚、项峻都不具备史家的才能，他们的史学与文字水平使他们不能胜任记录史事的工作。到了少帝孙亮时，重新命韦曜、周昭、薛莹、梁广、华核察访调查过去的历史大事，按照时间的先后进行记载。在上述这些人所撰写的史书中，

薛莹所写的质量最高。在归命侯孙皓即位时，梁广、周昭先于他人而亡，韦曜犯罪，薛莹流放远处充军，史官散逸，再没有人递补上来，修写史书的事自然停滞不前。这时，右国史华核上疏朝廷，请求让韦曜、薛莹继续撰史的工作。朝廷批准。之后，韦曜独自一人结束了全书的撰写工作，该书共有五十五卷。

【原文】

至晋受命，海内大同，著作陈寿，乃集三国史撰为《国志》，凡六十五篇。夏侯湛时亦著《魏书》，见寿所作，便坏己草而罢①。及寿卒，梁州大中正范頵表言《国志》明乎得失，辞多劝诫，有益风化，愿垂采录。于是诏下河南尹，就家写其书②。

【注释】

①“夏侯……而罢”：《晋书·夏侯湛传》云：“夏侯湛，字孝若。谯人。文章宏富。与潘岳友善，京都谓之连璧。著作三十余篇，别为一家之言。”又《陈寿传》云：“夏侯湛时著魏书，见寿所作，便坏己书而罢。”

②“著作陈寿……其书”：与《晋书·陈寿传》基本相同。《陈寿传》云：“寿卒，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頵等上表曰：‘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愿垂采录。’于是诏下河南尹洛阳令就家写其书。”

【译文】

到了晋代，天下统一。著作郎陈寿，汇集三国时的官私历史著作，重新撰写，名为《三国志》，有六十五篇。当时人夏侯湛也在撰写《魏书》，见到陈寿的作品后，毁掉自己的草稿而停止了写史

的工作。陈寿死时，梁州大中正范頵上表朝廷，说《三国志》能正确地分析历史上政治成功与失败的原因，劝导人们忠君爱民，各守本分，此书有益于教化民众、淳正风俗。他请求朝廷采纳此书。于是，朝廷指示河南尹到他家中誊抄《三国志》。

【原文】

先是，魏时京兆鱼豢，私撰《魏略》，事止明帝。其后孙盛撰《魏氏春秋》，王隐撰《蜀记》，张勃撰《吴录》。异闻间出，其流最多。宋文帝以《国志》载事，伤于简略，乃令中书郎裴松之兼采众书，补注其阙①。由是世言《三国志》者，以裴注为本焉。

【注释】

①裴松之兼采众书，补注其缺：松之，字世期，闻喜（今属山西）人。曾任国子博士、永嘉太守等职。元嘉六年（公元429年），宋文帝命注《三国志》。他博采群书一百四十余种，以补缺、备异、惩妄、论辨等为宗旨，保存大量史料，注文较正文多出三倍，开创了作注的新例。其子骃，也以注史著称，有《史记集解》。又《三国志》载中书侍郎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云："臣前被诏，使采三国异同，以注陈寿国志，寿书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臣上搜旧闻，傍摭遗逸，以补其阙"。

【译文】

在陈寿之前，魏国京兆人鱼豢，私下里撰写了《魏略》，记事时间到明帝结束。在陈寿之后，又有孙盛撰写了《魏氏春秋》、王隐撰写了《蜀记》、张勃撰写了《吴录》。各种史书纷纷问世，不胜枚举。宋文帝认为《三国志》记述历史事件，过于简略，于是令中

书郎裴松之作注。松之博采群书一百四十余种，又搜集传说逸闻，以补述《三国志》的缺漏之处。从此以后，人们只要谈到《三国志》，都根据裴注本。

【原文】

晋史，洛京时，著作郎陆机始撰三祖纪①，佐著作郎束皙又撰十志②。会中朝丧乱，其书不存。先是，历阳令陈郡王铨有著述才③，每私录晋事及功臣行状，未就而卒。子隐④，博学多闻，受父遗业，西都事迹，多所详究。过江为著作郎，受诏撰晋史。为其同僚虞预所诉⑤，坐事免官。家贫无资，书未遂就，乃依征西将军庾亮于武昌镇⑥。亮给其纸墨，由是获成，凡为《晋书》八十九卷。咸康六年，始诣阙奏上。隐虽好述作，而辞拙才钝。其书编次有序者，皆铨所修；章句混漫者，必隐所作。时尚书郎领国史干宝⑦，亦撰《晋纪》，至宣讫愍七帝，五十三年，凡二十二卷。其书简略，直而能婉，甚为当时所称。

晋江左史官，自邓粲、孙盛、王韶之、檀道鸾已下⑧远则偏记两帝，近则唯叙八朝⑨。至宋湘东太守何法盛始撰《晋中兴书》⑩，勒成一家，首尾该备。齐隐士东莞臧荣绪又集东、西二史⑪，合成一书。

皇家贞观中，有诏以前后晋史十有八家⑫，制作虽多，未能尽善。乃敕史官更加纂录⑬。采正典与杂说数十余部，兼引伪史十六国书，为纪十、志二十、列传七十、载

记三十，并序例、目录，合为百三十二卷。自是言晋史者，皆弃其旧本，竞从新撰者焉。

【注释】

①著作郎陆机始撰三祖纪：陆机，字士衡，吴郡华亭人。少有异材，文章冠世，慨吴之亡，闭门读书十年，著《辨亡论》二篇。太康末(289)，与弟云俱入洛。张华见之曰："伐吴之役，利获二俊。"累迁太子洗马，后被宦者诬杀。《隋书·经籍志》古史类载有陆机《晋纪》四卷，新、旧《唐书》及《通志》都云陆机《晋帝纪》四卷。陆机所写，当是帝纪。

②束皙又撰十志：《晋书·束皙传》云："撰《晋书》帝纪、十志。"

③王铨：《晋书·王隐传》略云：隐，陈郡人，父铨，历阳令。少好学，有著述之志。每私录《晋书》及功臣行状，未就而卒。

④子隐：事迹见《二体》篇注。

⑤虞预：《晋书·虞预传》略云：预字叔宁，少好学，有文章，为县功曹史，除佐著作郎，迁秘书丞、著作郎，除散骑常侍，著《晋书》四十余卷，《会稽典录》二十篇，皆行于世。

⑥庾亮：字元规。明穆皇后兄。风格峻整，动由礼节。中兴初拜中书郎。侍讲东宫。时帝方任刑法，以《韩非子》赐太子。亮谏以申韩刻薄伤化，不足以收民心。太子以为是。明帝立，累迁中书监，加左卫将军，以功封永昌县公。成帝初，徙中书令。苏峻平，亮镇芜湖。郭默叛，亮率步骑二万讨破之。迁都督江、荆、豫、益、梁、雍六州诸军事，征西将军。镇武昌，卒谥文康。《晋书》有传。

⑦干宝：事见《六家》篇注与《史官建置》篇注。

⑧邓粲：长沙人，少以高洁著名，应召为荆州刺史桓冲别驾。以父骞有忠信言，而世无知者，于是注《元帝纪》、《明帝纪》，共十卷。　孙盛：《晋书·孙盛传》略云：盛字安国，太原中都人。笃学不倦，著《魏氏春秋》、《晋阳秋》、《晋阳秋》词直而理正，咸称良史。　王韶之：《宋书·王韶之传》略云：韶之，字休泰，好史籍，博涉多闻。私撰《晋安帝阳秋》，除著作佐郎，使续后事，迄义熙九年《公元413年)。为后代佳史。安帝之崩也，高祖使韶之与帝

左右密加鸩毒。高祖受禅，加骁骑将军，出为吴兴太守，文集行于世。 檀道鸾：《南史·檀超传》附檀道鸾传略云：道鸾，字万安。位国子博士，永嘉太守，亦有文学，撰《续晋阳秋》二十卷。

⑨"远则"二句：《通释》注云："旧作'六'，误。"又按："东晋凡十一帝，起元、明，尽安、恭。邓粲止撰《元、明纪》，是远两帝也。其后王韶之续至安帝之义熙，而恭帝不入纪，是近八朝也。"

⑩何法盛始撰《晋中兴书》：《通释》注云："《宋书》无传。《隋书·经籍志》云：'《晋中兴书》七十八卷，起东晋，宋湘东太守何法盛撰。"

⑪臧荣绪：《通释》引《齐书·高逸传》云："臧荣绪，东莞莒人，纯笃好学。括东、西晋为一书，纪、录、志、传百十一卷。隐居京口教授，南徐州辟西曹，举秀才，不就。太祖为扬州，征为主簿，不到。"又《传》云："褚渊启太祖曰：'荣绪撰《晋史》十祑，赞论虽无逸才，亦足弥纶一代'。"

⑫晋史十有八家：《通释》据《隋书·经籍志》与《旧唐书·经籍志》列名十九家。正史部有王隐、虞预、朱凤、何法盛、谢灵运、臧荣绪、萧子云、萧子显；编年部有陆机、干宝、曹嘉之、习凿齿、邓粲、张盛、刘谦之、王韶之、徐广、檀道鸾、郭季产。对于少一家的问题，浦氏猜测道："岂缘习氏书独主汉斥魏，以为异议，遂废不用与？"

⑬"贞观……纂录"：《通释》引《旧唐书·房玄龄传》云："贞观十八年，玄龄与褚遂良受诏重撰《晋书》。于是奏请许敬宗、来济、陆元仕、刘子翼、令狐德棻、李义府、薛元超、上官仪等八人，分功撰录。以臧荣绪《晋书》为主，参考详洽。然史官多文咏之士，好采碎事，竞为绮艳。李淳风修《天文》、《律历》、《五行》三志，最可观。太宗自著宣、武二帝、陆机、王羲之四论，于是，总题曰'御撰'，凡一百三十卷。《通志略》：古者修书，成于一家。至唐始用众手，《晋》、《隋》二书是也。"校对《房玄龄传》，《通释》增了"贞观十八年"却删去末句"至二十年书成"。此处云诏修时间为贞观十八年，然《唐会要》卷六十三"修前代史"目云"贞观二十年闰三月四日诏，令修史所更撰《晋书》，于是房玄龄等掌其事。"

【译文】

关于晋朝史书。西晋时，有著作郎陆机首先撰写了《宣帝

纪》、《景帝纪》和《文帝纪》。后来，佐著作郎束皙又撰写了《十志》。西晋末，战争频起，动乱不宁，这些著作都散佚不存。在陆、束之前，历阳县令陈郡人王铨，富有写作、修史的才能，他曾私下里撰写《晋书》与功臣的事迹，然而，事业未成时就已死去。他的儿子王隐，继承了他父亲未完成的事业。他对于西晋所发生过的历史大事，大都进行过考核研究。朝廷移到江南后，他任著作郎，接受诏令撰写晋史。后因同僚虞预结党排斥他，使他在一次案件中受牵连而被免官。王隐因家中贫困，没有撰史的物质条件，所以，撰写工作不能完成。后来到武昌依附于征西将军庾亮，庾亮供给纸墨，这样，才写成了国史。著作名叫《晋书》，有八十九卷。咸康六年，才献给朝廷。王隐虽然喜爱写作，然而，才思滞塞，辞不达意。所以，《晋书》一书，其线索清晰，叙述有条不紊之处，都是他父亲王铨写的。章节错乱，意思不明的地方，一定就是王隐写的。其时，尚书郎兼领国史的干宝，也撰写了《晋纪》，该书记事从宣帝开始，到愍帝结束，五十三年，共有二十二卷。该书内容简略，既能直书史事，又能将自己的褒贬态度寓含于字里行间，委蜿地表现出来，该书得到了当时人的赞扬。

江南东晋的史官邓粲、孙盛、王韶之、檀道鸾等人，相继写作国史。有的只撰写东晋初的元帝、明帝纪，有的则撰写从明帝到安帝八朝的帝纪。到了南朝宋，湘东太守何法盛，开始撰写《晋中兴书》，独家完成，首尾全备。南朝齐隐士东莞莒县人臧荣绪又汇集了西晋与东晋的史书，合成一书，名曰《晋史》。

本朝贞观年间，太宗认为十八家东、西晋史，著作虽然很多，但是没有一家尽善尽美，于是，令房玄龄等人重新修撰。史官们收集、采纳几十部正史与野史的材料，又引伪十六国史的史料，编纂成十卷纪、二十卷志、七十卷列传、三十卷载记。另外加上序言、凡例、目录，共计为一百三十二卷。从此以后，研习晋代历史

的人，都放弃旧的晋代史书，竞相根据新撰写的《晋史》。

【原文】

宋史①，元嘉中，著作郎何承天草创纪传②。自此以外，悉委奉朝请山谦之补承天残缺③。后又命裴松之续成国史④。松之寻卒，史佐孙冲之表求别自创立⑤，为一家言，孝建初，又敕南台侍御史苏宝生续造诸传⑥，元嘉名臣，皆其所撰。宝生被诛，大明六年，又命著作郎徐爰踵成前作⑦。爰因何、孙、山、苏所述，勒为一书，其臧质、鲁爽、王僧达诸传⑧，又皆孝武自造。而序事多虚，难以取信。自永光已后至禅让十馀年中，阙而不载。

至齐，著作郎沈约更补缀所遗，制成新杂史。自义熙肇号，终乎升明三年，为纪十、志三十、列传六十，合百卷，名曰《宋书》。永明末，其书既行，河东裴子野更删为《宋略》二十卷。沈约见而叹曰："吾所不逮也。"由是世之言宋史者，以裴略为上，沈书次之⑨。

【注释】

①宋史：论述《宋书》的两段文字出自沈约《宋书·自序·上宋书表》。表文略云：宋故著作郎何承天始撰《宋书》，草立纪传，止于武帝功臣，篇牍未广，其所撰《志》，惟天文、律历。自此外，悉委奉朝请山谦之。寻值病亡，命南台御史苏宝生续造诸传。元嘉名臣，皆其所撰。宝生被诛，又命著作郎徐爰成此事。爰凭借何、苏所述，勒成一史，起自义熙之初，迄于大明之末……臣今谨奏呈。所撰诸志，须成续上。

②何承天：《宋书·何承天传》略云：承天，东海郯人，聪明博学，儒史

百家，莫不该览，元嘉十六年(公元439年)除著作佐郎，撰国史。”

③奉朝请山谦之：《宋书·徐爰传》附云：“元嘉中，使著作郎何承天草创国史。世祖初，又使奉朝请山谦之，南台御史苏宝生踵成之。”奉朝请：本为贵族、官僚定期朝见皇帝的称谓。古代以春季的朝见为朝，秋季的朝见为请，故名。汉代退职的大臣、将军和皇室、外戚，多以奉朝请的名义参加朝会。晋代以皇帝侍从官及驸马都尉为奉朝请。南朝为安置闲散官员，奉朝请曾增至六百多人，成为官号之一。隋初罢奉朝请，另设朝请大夫、朝请郎。

④裴松之：事迹见《史官建置》篇注。又《宋书·裴松之传》云：“领国子博士，续何承天国史，未及撰述。”

⑤孙冲之：《宋书·臧质传》略云：冲之，太原中都人，晋秘书监盛之曾孙也，官至右军将军、巴东太守。又《宋书·邓琬传》云：“巴东、建平二郡太守孙冲之之郡，始至狐石。琬以冲之为子勋谘议参军，领中兵，加辅国将军，与陶亮并统前军。”均未提及他修史事。程《笺记》引《隋书·经籍志》云：“《宋书》六十五卷，齐冠军录事参军孙严撰。”又引《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十一云：“《史通》此云史佐孙冲之表求为一家之书，似即此孙严《宋书》，冲之，其字欤？”

⑥苏宝生：《通释》引《王僧达传》云：“苏宝者，名宝生，本寒门，有文义之美。元嘉中，立国子学，为毛诗助教，为太祖所知，官至南台侍御史，江宁令。坐知高阇反，不启闻，与阇共伏诛。”浦氏又按云：“高阇者，与沙门释是昙相诳为乱者也。”

⑦徐爰：《宋书·徐爰传》略云：大明六年(公元462年)，又以爰领著作郎，使经其业(按：指何承天未竟之修史事)，爰虽因前作，而专为一家之书。

⑧臧质、鲁爽、王僧达：《通释》注云：三人诸传“在《宋书》列传第三十四、三十五。诸人皆称兵为乱者。”

⑨裴略为上，沈书次之：《隋书·经籍志》云：“《宋略》二十卷，梁通直郎裴子野撰。”程《笺记》引《四库全书提要》“建康实录”提要云：“《裴略》今已不传。而是书于刘宋一代，全据为蓝本，并子野论赞之词，尚存十一，是亦好古者所宜参证。”

【译文】

南朝宋国史的修撰，始于元嘉中，从著作郎何承天撰写纪、传与《天文志》、《律历志》开始，何承天之外的撰写任务，全由奉朝请山谦之承担。不久，山谦之病亡，朝廷又令裴松之继续国史的修写工作。不多时松之又死。在此情况下，史佐官孙冲之上表请求由他重新撰写，成一家之言。孝建初，朝廷又令南台侍御史苏宝生继续前人未完成的纪传的撰写工作，元嘉时名臣传记，都是出于他的手笔。宝生因罪被杀后，在大明六年，朝廷又命著作郎徐爰承接前人的事业，完成修史工作。徐爰凭依着何承天、孙冲之、山谦之、苏宝生的著作，汇聚后进行整合，修订成一书。然而，臧质、鲁爽、王僧达等起兵造反者的传记，都是孝武帝亲自写的，在叙述事情时却不实事求是，虚假的成份较多，所以，人们难以相信。自永光之后到宋顺帝让位的十多年里，国家大事缺而未录。

到了南朝齐时，著作郎沈约重新撰写《宋史》，并对旧史的缺漏之处进行补充。记事时间从义熙开始到升明三年结束。有十卷《纪》、三十卷《志》、六十卷《列传》，共有一百卷。名叫《宋书》。永明末年，该书问世。之后，河东裴子野在此基础上删订为《宋略》，变成二十卷。沈约见到《宋略》后，感叹地说："我赶不上裴子野啊！"自此以后，人们谈论宋史，都将裴子野的《宋略》摆在第一位，将沈约的《宋书》摆在第二位。

【原文】

齐史，江淹始受诏著述①，以为史之所难，无出于志。故先著十志，以见其才。沈约复著《齐纪》二十篇②。

梁天监中，太尉录事萧子显启撰《齐史》③，为纪八，志十一，列传四十，合成五十九篇。表奏之，诏付秘阁。起升明之年，尽永元之代④。纪八、志十一、列传四十，合成五十九篇。

时奉朝请吴均⑤，亦表请撰齐史，乞给起居注，并群臣行状。有诏："齐氏故事，布在流俗，闻见既多，可自搜访也。"均遂撰《齐春秋》三十篇。其书称梁帝为齐明佐命，帝恶其实，诏燔之。然其私本竟能与萧氏所撰，并传于后。

【注释】

①江淹：《梁书·江淹传》略云：淹字文通，济阳考城人。起家南徐州从事，转奉朝请。升明初，齐帝辅政，闻其才，召为尚书驾部郎，建元初，参掌诏册，并典国史。永明初，掌国史，寻为秘书监。淹少以文章显，撰《齐史》十志，行于世。又据《南齐书·檀超传》所述，江淹受诏修《齐史》，不止作志，只是"先修十志"。

②"沈约"句：《梁书·沈约传》略云：约字休文，吴兴武康人，笃志好学，博通群籍，能属文。所著《晋书》百一十卷，《宋书》百卷，《齐纪》二十卷……。

③萧子显启撰《齐史》：《通释》注云："启撰诸句，见《梁书》本传。按：沈《纪》、萧《书》各自为史。旧本脱去'萧子显启撰'等句，遂与沈约混为一书。而本文'二十篇'之下缀有'纪八、志十一、列传四十，合成五十九篇'凡十六字，如何著解？且其后又有'与萧氏所撰并传'之语，根从何处来耶？萧《传》有明文，《齐书》非逸史，其为脱简，灼然无疑，故敢斗胆补入"。《梁书·萧子显传》略云：子显，字景阳，好学，工属文，启撰齐史，书成，表奏之，诏付秘阁。又"所著《齐书》六十卷。"

④“起升”二句：《通释》注云：“此八句诸本脱简，今据本传补入。宁冒妄缀之讥，不敢疏率了事也。”然勘《南史》、《梁书》萧子显传，均无此起止年代，不知浦氏据何本。

⑤吴均：《南史·吴均传》略云：吴均，吴兴故鄣人。字叔庠。好学有俊才。天监初，柳恽为吴兴刺史，辟为郡主簿。欲撰齐史以出名，求借齐《起居注》及《群臣行状》，武帝不许。遂私撰《齐春秋》，奏之。书称武帝齐明佐命，帝恶其实录，以其书不实，敕付省焚之，坐免职。《齐春秋》，为隋、唐《志》著录。

【译文】

南朝齐的国史，其修撰工作由江淹开始。他接受朝廷的诏令后，先撰写了《十志》。因为在整个修史工作中，志书是最难的。江淹想以此来显示自己的才华。后来，沈约又写了《齐纪》，有二十篇。梁天监中，萧子显又开始写作《齐史》，有八篇《纪》、十一篇《志》、四十篇《列传》、共计为五十九篇。著作完成后，他上书朝廷，奏告其事。朝廷令秘阁收藏。

当时，任奉朝请一职的吴均，也上表请求撰写《齐史》，并请求借给他齐朝《起居注》与《群臣行状》。皇帝说：“齐朝历史上发生过的事件，民间多有传说，你既然耳闻目睹过很多，可以自己去搜集嘛。”于是，吴均撰写了《齐春秋》一书，有三十篇。因该书说梁武帝曾任齐明帝时的佐命小官，故而，武帝对这种据实记载的书非常反感，命令烧掉。然而，吴均私下里保存的副本却能与萧子显所撰的《齐史》在世上一起流行。

【原文】

梁史，武帝时，沈约与给事中周兴嗣、步兵校尉鲍行卿、秘书监谢昊相承撰录①，已有百篇。值承圣沦没②，并

从焚荡。庐江何之元、沛国刘璠以所闻见，究其始末，合撰《梁典》三十篇③，而纪传之书，未有其作。陈祠部郎中姚察有志撰勒①，施功未周。但既当朝务，兼知修国史，至于陈亡，其书不就。

【注释】

①沈约：事见本篇前注。又《梁书·沈约传》云："约著《高祖纪》十四卷。" 周兴嗣：《梁书·周兴嗣传》略云：兴嗣，字思纂，陈郡项人。博通纪传，佐撰国史。所撰《皇帝实录》、《皇德记》、《起居注》等百余卷。 鲍行卿：《南史·鲍泉传》附行卿传云：行卿以博学大才称，位后军临川王录事，兼中书舍人，迁步兵校尉，撰《皇宝仪》十三卷，《乘舆龙飞记》二卷。 谢昊：梁中书郎。《隋书·经籍志》著录所著《梁史》，四十九卷。

②承圣沦没：承圣，梁元帝年号，为公元552～554年。承圣元年十一月，元帝即位于江陵。 沦没，指金陵论没于侯景之乱。

③"庐江"三句：《通释》注云："《陈书》何之元、《周书》刘璠二传，各言撰《梁典》三十卷，《隋》、《唐》二志亦皆分载二典。而《史通》以为二人合撰，则《梁典》只是一书耳，足正二志之歧出"。程《笺记》引《隋书经籍志考证》云："何、刘实非合撰，合字当是各字之误。"

⑥姚察：姚思廉之父。事迹见下节"姚思廉"注。

【译文】

南朝梁的国史，在梁武帝时就已着手撰写。先后有沈约撰写过十四卷的《高祖纪》，给事中周兴嗣撰写过《皇帝实录》、《皇德记》与《起居注》等，步兵校尉鲍行卿撰写过十三卷的《皇定仪》等著作，秘书监谢昊又撰写过四十九卷的《梁书》，总加起来，有一百多卷。然而，这些史料在侯景之乱中或被焚毁，或散佚，荡然无存。庐江何之元、沛国刘璠回忆自己的所见所闻，又仔细调查了

每件事情的起始到结束的过程，合作撰写了《梁典》，共三十卷。然而，帝纪与列传，却没有人写。陈朝祠部郎中姚察有心想重修梁史，然而，他未能全身心地进行撰写工作，一面承担朝廷政务，一面领导修撰国史的工作，直到陈亡国时，该书也未能完成。

【原文】

陈史，初有吴郡顾野王、北地傅縡各为撰史学士①，其武、文二帝纪，即顾、傅所修。太建初，中书郎陆琼续撰诸篇②，事伤烦杂。姚察就加删改，粗有条贯。及江东不守，持以入关。隋文帝尝索梁、陈事迹，察具以所成每篇续奏，而依违荏苒，竟未绝笔。

皇家贞观初，其子思廉为著作郎③，奉诏撰成二史。于是凭其旧稿，加以新录，弥历九载，方始毕功。定为《梁书》五十卷，《陈书》三十六卷，今并行世焉。

【注释】

①顾野王：字希冯，吴郡吴人，生于梁武帝天监十八年(519)，幼好学，善属文。尝制《日赋》，领军朱异见而奇之。十二岁，随父至建安，著《建安地记》二篇，长而遍观经史，精记默识，天文、地理、筮龟、占侯、虫篆奇字，无所不通，又善丹青。与王褒同为梁宣城王宾客。王于东府起斋，命野王画古贤像，褒作赞，时人称为"二绝"，梁亡入陈，天嘉初，补撰史学士。又《陈书》本传云："太建二年迁国子博士，寻领大著作，掌国史，知梁史事，兼东宫通事舍人。时宫僚有江总、陆琼、傅縡、姚察，并以才学显著。撰国史纪、传二百卷，未就而卒。" 傅縡：《陈书·傅縡传》云"縡字宜事，北地人。世祖召为撰史学士。"

②陆琼：《陈书·陆琼传》略云：琼字伯玉，有至性，从祖襄叹说："此儿

必荷门基，所谓一不为少。”吴郡人，太建元年，转中书侍郎，又领大著作，撰国史。《隋书·经籍志》云：“《陈书》四十二卷，讫宣帝。陈吏部尚书陆琼撰。”

③思廉：《旧唐书·姚思廉传》略云：姚思廉，父察在陈尝修梁、陈二史，未就，临终令思廉续成其志。入隋，思廉上表陈父遗言，有诏许其续成梁、陈史。贞观初，迁著作郎。三年诏与魏征同撰梁、陈二史。思廉又采谢昊等诸家梁史，续成父书。推究陈事，删益博综，撰成《梁书》五十卷，《陈书》三十卷，魏征虽裁其总论，其偏次笔削，皆思廉之功。

【译文】

南朝陈国史，开始由撰史学士吴郡人顾野王、北地人傅縡修撰，《武帝纪》与《文帝纪》就是他们二人写的。太建初年，中书郎陆琼接着撰写了许多卷，然而，记事不简炼，拖拉庞杂。于是，姚察对陆书加以删改整理，变得稍有条理一些。到了陈代灭亡时，姚察便将史书带入新朝。隋文帝常常向姚察索要关于记载梁、陈二代的史册，姚察便每修订好一卷就献给文帝，但是，在反复斟酌、迟疑不决之际，光阴迅速地消逝而去，直到他死时，也未能完成该书。

唐朝贞观初年，姚察的儿子姚思廉任著作郎。他遵照皇帝的诏令，撰写梁、陈二代的史书。于是，依凭旧的书稿，加进新撰的内容，耗费了九年时间，才完成这项工作。一名叫《梁书》，有五十六卷，一名叫《陈书》，有三十六卷。今天，这两部著作都在世上流行。

【原文】

十六国史：前赵刘聪时①，领左国史公师彧撰《高祖本纪》及功臣传二十人②，甚得良史之体。凌修谮其讪谤

先帝，聪怒而诛之。刘曜时，平舆子和苞撰《汉赵记》十篇③，事止当年，不终曜灭。

【注释】

①前赵刘聪：前赵刘渊第四子，字玄明。晋永嘉四年，杀兄和自立。遣王弥、刘曜攻陷洛阳。执晋怀帝。于是骄奢淫暴，杀戮无已。晋愍帝即位于长安，聪遣刘曜陷之，愍帝出降。聪在位八年死，谥昭武，庙号烈宗。

②公师彧：《通释》注云："前赵公师彧，善相人，刘渊深相崇敬。后官太史大夫，为刘聪所诛"。

③和苞撰《汉赵记》：和苞，刘曜时谏营寿陵，封平舆子。事迹又见《晋书·前赵刘曜载记》，参见《史官建置》篇注。《汉赵记》，两唐《志》均著录其《汉赵记》。

【译文】

西晋末年之后相继建立的十六国国史，起始于前赵刘聪在位时。在这期间，任左国史的公师彧撰写了《高祖本纪》与二十位功臣的传记，所写的著作很符合良史的体例与规范。因为凌修诬告他讥嘲、诽谤先帝刘渊，刘聪大怒，杀了公师彧。刘曜当皇帝时，平舆子和苞撰写了十篇《汉赵记》，其记事时间仅止于写作那一年，没有连续记载到刘曜灭亡之日。

【原文】

后赵石勒命其臣徐光、宗历、傅畅、郑愔等撰《上党国记》、《起居注》、《赵书》①。其后又令王兰、陈宴、程阴、徐机等，相次撰述。至石虎，并令刊削，使勒功业不传。其后燕太傅长史田融②、宋尚书库部郎郭仲产、北中郎参

军王度追撰石事③，集为《邺都记》、《赵纪》等书。

【注释】

①石勒：羯人。居上党武乡，字世龙。年十四，行贩洛阳，倚啸上东门。王衍见而异之，谓将为天下患，遣收之，勒已行矣。长为群盗，归刘渊，渊使将兵，陷州郡甚众，乃据襄城。晋太兴中叛前赵称王，旋杀刘曜称帝。十六国中，最称强盛，有冀、并、幽、司、豫、兖、青、徐、雍、秦十州之地。尝自言大丈夫行事，宜垒垒落落，终不能如曹孟德、司马仲达欺人孤儿寡妇，狐媚以取天下。咸和中卒，在位十五年，谥明帝，庙号高祖。 徐光：《通释》注云："光字季武，顿邱人，石勒记室参军。迁中书令，领秘书监。" 傅畅：《通释》注云："畅字世道，北地人，为大将军右司马，谙识朝仪，勒器之，作晋诸公叙赞二十卷，公卿故事九卷。"又《晋书·石勒载记》云："参军傅畅并领经学祭酒。"

②田融：《隋书·经籍志》云："《赵书》十卷"注云："一曰《二石集》，记石勒事，伪燕太傅长史田融撰。"

③王度：《隋书·经籍志》云："《二石传》二卷，《二石伪治时事》二卷，晋北中郎参军王度撰。"

【译文】

后赵皇帝石勒命令臣子徐光、宗历、傅畅、郑愔等人撰写《上党国记》、《起居注》与《赵书》，后来，又命令王兰、陈宴、程阴、徐机等，相继撰写有关后赵的史事。到了石虎登上帝位后，他下令删削有关内容，目的是使石勒的功绩不能传世。后来，燕太傅长史田融、宋尚书库部郎郭仲产、晋北中郎参军王度等人在修撰后赵史书时，才补撰上石勒事迹，并将其汇入到所修撰的后赵史书中，这些史书分别为《邺都记》、《赵记》等。

【原文】

前燕有起居注，杜辅全录以为《燕纪》①。后燕建兴

元年，董统受诏草创后书②，著本纪并佐命功臣、王公列传，合三十卷。慕容垂称其叙事富赡，足成一家之言。但褒述过美，有惭董、史之直。其后申秀、范亨各取前后二燕，合成一史③。

【注释】

①杜辅全录以为《燕记》：杜辅全，生平不详。隋、唐《志》都未著录前燕《起居注》与杜辅全所撰《燕记》。

②董统受诏草创后书：后书意为后燕史书。然隋、唐二《志》均未著录。董统事迹略见《十六国春秋辑补》引《初学记》二十七云："建兴元年（公元386年）正月，董统上言于垂（慕容垂）曰：'臣闻陛下之奇有六焉，厥初之奇，金光耀室。'"统为劝慕容垂即皇帝位之人。

③"其后"二句：隋、唐二《志》均云：《燕书》二十卷，记慕容隽事，伪燕尚书范亨撰。申秀事略见于《晋书·冯跋载记》，云官散骑常侍，"给事冯懿，以倾佞有幸。"

【译文】

前燕原有《起居注》，是杜辅全将其抄录整理后定名为《燕纪》。后燕在建兴元年，朝廷令董统着手撰记后燕的国史，董统撰写了帝王本纪与辅佐帝王的功臣以及王公的列传，共计为三十卷。慕容垂称赞这部著作叙事细腻，内容丰富，形成了一家的观点。然而其书对人物过于褒美，难以符合南史、董狐所传下来的直笔的传统。后来，申秀、范亨将杜辅全的《燕记》与董统的著作，整合成一部前燕史。

【原文】

南燕有赵郡王景晖①，尝事德、超，撰二主起居注。

超亡，仕于冯氏，官至中书令，仍撰《南燕录》六卷。

【注释】

①王景晖：《通释》注云："南燕王景晖，苻秦太史令高鲁之甥也。鲁遣晖随献玉玺于慕容德，留仕德。著《南燕录》六卷。

【译文】

南燕的史书，由赵郡人王景晖撰写。王景晖在南燕慕容德、慕容超朝中做官，撰写德、超两位君主的《起居注》。慕容超死后，他到北燕冯氏朝廷做官，一直做到中书令。他到了北燕后，就撰写了《南燕录》，该书有六卷。

【原文】

蜀初号曰成，后改称汉。李势散骑常侍常璩撰《汉书》十卷①。后入晋秘阁，改为《蜀李书》。璩又撰《华阳国志》，具载李氏兴灭。

【注释】

①常璩撰《汉书》十卷：常璩，晋蜀郡江原人，字道将。曾仕成汉李势，任散骑常侍等职。永和二年桓温率师平蜀，璩劝李势归降，温表为参军。著有《汉之书》十卷、《华阴国志》十二卷。《华阳国志》现存。

【译文】

蜀国，开始叫成，后又改名叫汉。后主李势在位时，散骑常侍常璩撰写十卷《汉书》，该书后来藏于东晋的秘阁，改为《蜀李书》。常璩还写过《华阳国志》，该书记载了成汉李氏由兴到亡的

过程。

【原文】

前凉张骏十五年，命其西曹边浏集内外事，以付秀才索绥①，作《凉国春秋》五十卷。又张重华护军参军刘庆在东苑专修国史二十余年②，著《凉记》十二卷。建康太守索晖、从事中郎刘昞③，又各著《凉书》。

【注释】

①索绥：《通释》注云："索绥，字士艾，敦煌人。幼举孝廉，又举秀才，为儒林祭酒。"然隋、唐二《志》均未著录他所著的《凉国春秋》。仅《十六国春秋辑补》引《前凉录》云："张骏十五年命两曹掾集阁内外事付索绥，以著《凉春秋》。"

②刘庆：事迹见《史官建置》篇注。然隋、唐二《志》均未著录此十二卷书。

③索晖：不见于《凉书》与隋、唐二《志》。　刘昞：《魏书·刘昞传》略云：昞字延明，敦煌人。隐居酒泉，李暠征为儒林祭酒，从事中郎，著《凉书》十卷，《敦煌实录》二十卷。隋、唐《志》均著录，只是作者避唐讳改"昞"为"景"。

【译文】

前凉国在忠成公张骏执政第十五年时，命令西曹边浏搜集朝廷内外所发生过的大事资料，付给秀才索绥。于是，索绥撰写出了五十卷的《凉国春秋》。之后，敬烈公张重华执政时，他的护军参军刘庆在东苑专门撰修国史，花费了二十多年时间，写成十二卷的《凉记》。另外，建康太守索晖、从事中郎刘昞，又各自写成过《凉书》。

【原文】

前秦史官，初有赵渊、车敬、梁熙、韦谭相继著述。符坚尝取而观之，见苟太后幸李威事，怒而焚灭其本①。后著作郎董谊追录旧语②，十不一存。及宋武帝入关，曾访秦国事，又命梁州刺史吉翰问诸仇池③，并无所获。先是，秦秘书郎赵整参撰国史④，值秦灭，隐于商洛山，著书不辍，有冯翊车频助其经费⑤。整卒，翰乃启频纂成其书，以元嘉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方罢，定为三卷。而年月失次，首尾不伦。河东裴景仁又正其讹僻，删为《秦记》十一篇⑥。

【注释】

①“苻坚”三句：事见《晋书·苻坚载记》，云“初，坚母少寡，将军李威有辟阳之宠，史官载之。至是，坚收起居注及著作所录而观之。见其事，惭怒，乃焚其书，而大检史官，将加其罪。著作郎赵泉、车敬等已死，乃止。”李威，为苟太后姑子，苻坚曾事之如父，苻坚能即帝位，得李威之助。赵泉即赵渊，避唐讳改。　梁熙，官至中书令。　韦潭事不见于史书。

②董谊追录旧语：《十六国春秋辑补》云：“著作郎董朏(fěi)虽皆书时事，然十不留一。”程《笺记》引朱希祖《十六国旧史考》语云：朏“《史通》作‘谊’，盖误。”

③吉翰：《宋书·吉翰传》云：“翰字休文，冯翊池阳人。为将佐十余年。元嘉元年，任梁南秦二州刺史。三年，仇池氐杨兴平遣使归顺，翰遣庞咨据武兴。”仇池，山名，在今甘肃成县西。此指杨氏政权。翰撰史事不见于《宋书》。

④赵整：《十六国春秋辑补》引《前秦录》云：“赵整，字文业，一名正。为

坚著作郎、秘书侍郎。博闻经记，能属文，好直言。愿欲出家，坚弗许，及坚死，方遂其志，更名道整。后遁迹商洛山，专精经律。”

⑤冯翊：郡名，即今陕西大荔县。 车频：《世说新语·识鉴》注引车频《秦书》述苻坚生应符命及其将问晋鼎事。其它事迹不详。

⑥“河东”二句：《秦记》一书，隋、唐二《志》均著录。

【译文】

前秦的历史，先是有该国的史官赵渊、车敬、梁熙、韦谭相继撰写过。世祖苻坚尝拿过来看看，当看到其中记载着母亲苟太后与李威的男女关系事时，大怒，将它们全部烧毁。后来，著作郎董谊追忆以前的旧事，记载下来，所记内容连原来的十分之一都不到了。到了宋武帝刘裕出兵关中，消灭后秦时，曾访问秦国的史事。后来又命令梁州刺史吉翰到氐族聚住地仇池去寻问，都没有收获。在此之前，秦国秘书郎赵整曾参与国史的修撰，在秦灭亡时，他隐居于商洛山，继续撰写秦国史。在他写作时，得到了冯翊人车频的帮助。赵整死后，吉翰请车频把该书编纂成。编纂工作从元嘉九年开始，到二十八年才结束，有三卷。然而，书中时间混乱，前后体例不一。于是，河东人裴景仁纠正该书的讹误之处，删去不重要的内容，定名叫《秦记》，有十一篇。

【原文】

后秦扶风马僧虔、河东卫隆景并著秦史。及姚氏之灭，残缺者多。泓从弟和都仕魏为左民尚书①，又追撰《秦纪》十卷。

【注释】

①和都：和都姓姚。《通释》注云：“后秦姚和都，仕至左民尚书，撰《秦

纪》十卷，记姚长时事”。程《笺记》云：“《晋书·姚兴载记》云：‘兴疾，太子泓侍疾于咨议堂。泓弟弼有夺嫡之谋，使愔与其属率甲士攻端门。太子右卫帅姚和都率东宫兵击之。”

【译文】

后秦的史书，由扶风人马僧虔、河东人卫隆景同时撰写。然而，在姚氏被灭亡的过程中，史书散佚很多。后来，姚泓的堂弟姚和都在北朝魏任左民尚书时，又重新撰写了十卷《秦纪》。

【原文】

夏，天水赵思群、北地张渊①，于真兴、承光之世，并受命著其国书。及统万之亡，多见焚烧。

【注释】

①赵思群：《魏书·赵逸传》略云，逸字思群，天水人。好学夙成。仕姚兴，历中书侍郎，为兴将齐难军司，征赫连屈丐，难败，为屈丐所虏，拜著作郎。世祖平统万，见逸所著曰：“此竖无道，安得为此言乎？作者谁也，其速推之。”司徒崔浩曰：“彼之谬述，亦犹子云之美新。”世祖乃止，拜中书侍郎。 张渊：《魏书·张渊传》略云：渊，不知何许人。尝事苻坚，又仕姚兴父子为灵台令。姚泓灭，入赫连昌，昌复以渊为太史令。世祖平统万，渊见获，世祖以渊为太史令，数见访问。

【译文】

夏，天水人赵思群、北地人张渊在真兴、承光之时，一起接受朝廷的命令，撰写夏朝的国史。等到夏的首都统万被占领后，所写的国史大部分被焚烧了。

【原文】

西凉与西秦，北燕，其史或当代所书，或他邦所录。段龟龙记吕氏①，宗钦记沮渠氏②，失名记秃发氏，韩显宗记冯氏③。唯有三者可知，自余不详谁作④。

【注释】

①段龟龙记吕氏：《隋书·经籍志》云："《凉记》十卷，记吕光事，伪凉著作佐郎段龟龙撰。"

②宗钦记沮渠氏：《魏书·宗钦传》略云：钦字景若，金城人。父燮，吕光太常卿。钦少好学，有儒者风。仕沮渠蒙逊，为中书郎。世祖平凉州，入国拜著作郎。崔浩之诛也，钦亦赐死。钦在河西，撰《蒙逊记》十卷，沮渠国史。《通释》注云："旧本'宗钦记'误粘'秃发'，脱去沮渠一家，今照史补此六字。"《通释》又云："北凉宗钦字景若，……撰《凉记》十卷。"

③韩显宗记冯氏：《魏书·韩显宗传》云："显宗，字茂亲，性刚直，能面折廷诤，亦有才学。除著作佐郎。高祖谓显宗曰：'见卿所撰《燕志》，校卿才能，可居中第。'显宗撰冯氏《燕志》、《孝友传》各十卷。"象本"冯"字前有"吕"字，因《魏书》未提到显宗撰写后凉吕氏事，所以《通释》削去，并注云"旧衍'吕'字"。

④自余不详谁作：《通释》注云："后凉氏酋吕光第十三，北凉卢水胡沮蒙逊第十四，南凉托跋秃发乌孤第十五，北燕信都冯跋第十六，四国皆有史，而一失名。"

【译文】

西凉国、西秦国与北燕国的国史，有的是本朝的人撰写的，有的是别的王朝撰写的。凉国著作佐郎段龟龙记载了吕氏的后凉国史事，先仕北凉、后又仕北魏的宗钦撰写沮渠氏的北凉国史；不知名者撰写秃发氏的南凉国史；北魏中书侍郎韩显宗修撰

了冯氏北燕的史书。只有这三家尚可知，其它的史书就不知为谁所作了。

【原文】

魏世黄门侍郎崔鸿，乃考核众家，辨其同异，除烦补阙，错综纲纪，易其国书曰录，主纪曰传，都谓之《十六国春秋》①。鸿始以景明之初，求诸国逸史，逮正始元年，鸠集稽备，而以犹阙蜀事，不果成书。推求十有五年，始于江东购获，乃增其篇目，勒为十卷。鸿没后，永安中，其子缮写奏上，请藏诸秘阁。由是伪史宣布，大行于时。

【注释】

①“魏世”八句：《通释》引《魏书·崔鸿传》云：“子子元，永安中奏其父书曰：‘臣亡考鸿，任属记言，刊著赵、燕、秦、夏、凉、蜀等遗载，为之赞序。先朝之日，草构悉了，唯有李雄《蜀书》，搜索未获。阙兹一国，迟留未成。去正光三年，购访始得，讨论适讫，而先臣弃世。凡十六国，名曰《春秋》，一百二卷。今缮写一本，敢以仰呈，倘或浅陋，不回睿赏。乞藏秘阁，以广异家。”《四库总目提要》云：“旧本题魏崔鸿撰，实则明嘉兴屠乔孙、项琳之伪本也。鸿作一百二卷，宋初《太平御览》犹引之，《崇文总目》始佚其名，晁、陈诸录书目亦皆不载，是亡于北宋也。万历以后，此本忽出，证以《艺文类聚》诸书所引，一一相同。遂行于世。然其文皆联缀古书，非由杜撰。考十六国之事者，固重以是编为总汇焉。”《四库全书》又著录别本《十六国春秋》，十六卷。

【译文】

北朝魏黄门侍郎崔鸿，在上述诸史的基础上，考察、研究各家的记载，看看哪些记载是一致的，哪些记载有出入。删削繁杂

的内容，补充缺漏的地方。将“国史”改名叫“录”，将所谓帝王的纪改为“传”，总称叫《十六国春秋》。崔鸿搜集各国史书的工作开始于景明初年，到了正始元年，搜集与考核工作基本上完成，唯缺少蜀国史，不能编辑成书。这样，又经过十五年的寻觅，才在江南购买到。于是增加了篇幅，编成十卷。崔鸿死后，他的儿子誊抄后献给皇帝，请求将该书收藏在秘阁。从此以后，伪十六国王朝的历史公布于世，并在当时得到广泛地流行。

【原文】

元魏史，道武时，始令邓渊著国记①，唯为十卷，而条例未成。洎乎明元②，废而不述。神麚二年，又诏集诸文士崔浩、浩弟览、高谠、邓颖、晁继、范亨、黄辅等撰国书，为三十卷③。又特命浩总监史任，务从实录。复以中书郎高允、散骑侍郎张伟并参著作，续成前史书④。叙述国事，无隐恶，而刊石写之，以示行路。浩坐此夷三族，同作死者百二十八人。自是遂废史官。至文成帝和平元年，始复其职，而以高允典著作⑤，修国记。允年已九十，手目俱衰。时有校书郎中刘模⑥，长于辑缀，乃令执笔，而口占授之。如是者五六岁。所成篇卷，模有力焉。

初，国记自邓、崔以下，皆相承作编年体。至孝文太和十一年，诏秘书丞李彪、著作郎崔光始分为纪传异科⑦。宣武时，命邢峦追撰孝文起居注⑧。既而崔光、王遵业补续⑨，下讫说孝明之世。温子升复修《孝庄纪》⑩，济阴王晖业撰《辨宗室录》⑪。魏史官私所撰⑫，尽于斯矣。

齐天宝二年，敕秘书监魏收博采旧闻，勒成一史。又令刁柔、辛元植、房延祐、睦仲让、裴昂之、高孝干等助其编次。收所取史官，惧相凌忽，故刁、辛诸子，并乏史才，唯以仿佛学流，凭附得进。于是大征百家谱状，斟酌以成《魏书》。上自道武，下终孝靖，纪、传与志，凡百三十卷。收谄齐氏，于魏室多不平。既党北朝，又厚诬江左。性憎胜己，喜念旧恶，甲门盛德与之有怨者，莫不被以丑言，没其善事。迁怒所至，毁及高曾。书成始奏，诏收于尚书省与诸家论讨。前后列诉者百有余人。时尚书令杨遵彦，一代贵臣，势倾朝野，收撰其家传甚美，是以深被党援。诸讼史者皆获重罚，或有毙于狱中。群怨谤声不息。孝昭世，敕收更加研审，然后宣布于外。武成尝访诸群臣，犹云不实，又令治改，其所变易甚多。由是世薄其书，号为秽史⑬。

至隋开皇，敕著作郎魏澹与颜之推、辛德源更撰《魏书》⑭，矫正收失。澹以西魏为真，东魏为伪，故文、恭列纪，孝靖称传。合纪传论例总九十二篇。炀帝以澹书犹未能善，又敕左仆射杨素别撰⑮，学士潘徽、褚亮、欧阳询等佐之⑯。会素薨而止。今世称魏史者，犹以收本为主焉。

【注释】

①邓渊：《魏书·邓渊传》略云：渊字彦海，安定人。博览经书，太祖定

中原，擢为著作郎，诏渊撰国记。渊造十余卷，惟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未有体例。

②洎：及，到了。　明元：魏太宗拓跋嗣谥号。

③"又诏"二句：《北史·崔宏传》附子浩传云："浩字伯深（原字伯渊，唐避李渊讳改），少好学，博览子史。神䴥二年（公元429年），浩参著作，叙录国书三十卷。"又《魏书·崔浩传》云："神䴥二年，诏集诸文人撰录国书，浩及第览，高谠、邓颖、晁继、范享、黄辅等共参著作，叙成国书三十卷。"

④"又特"四句：《魏书·崔浩传》云："世祖诏浩曰：'史阙其职，篇籍不著。命公留台综理史务，述成此书，务存实录。'浩于是监秘书事，以中书侍郎高允，散骑侍郎张伟参著作。续成前纪。至于损益褒贬，折中润色，浩所总焉。著作令史太原闵湛、赵郡郄标素谄事浩，乃请立石铭，刊载国书。浩尽述国事，备而不典。而石铭显在衢路，往来行者，咸以为言，事遂闻发。有司按验，浩伏受赇，其秘书郎吏已下尽死。诛浩，崔、卢、郭、柳氏皆浩之姻亲，尽夷其族。"　张伟：《魏书·儒林·张伟传》略云：伟字仲业，太原中都人，学通诸经。世祖时，与高允等俱被辟命，拜中书博士，转侍郎。

⑤高允：《魏书·高允传》略云：允字伯恭，渤海人。与司徒崔浩述成国记，领著作郎。闵湛劝浩刊所撰国史于石，用垂不朽，以彰浩直笔之迹。允闻之曰："恐为崔门万世之祸，吾徒无类矣。"未几，难作，浩被收。世祖召允谓曰："国书皆崔浩作不？"允对曰：'太祖记前著作郎邓渊所撰。先帝纪及今纪，臣与崔浩同作。然浩综务处多，总裁而已。至于注疏，臣多于浩。"世祖曰："对君以实，贞臣也。"允竟得免。敕允为诏自浩以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其后允又迁中书监，加散骑常侍，虽久典史事，然而不能专勤属述。时与校书郎刘模有所缉缀，大较续崔浩故事，准春秋之体，而时有刊正。

⑥刘模：事迹附于《高允传》后，云："允所引刘模者，长乐信都人。允领秘书典著作，选为校书郎。允修撰国记，与俱缉著。允年已九十，目手稍衰，多遣模执笔，而指授裁断之。如此者五六岁，允所成篇卷，模预有功焉。"

⑦李彪：《通释》引《魏书·李彪传》云："彪字道固，参著作事。自成帝以来，浩允编年序录，为《春秋》之体。彪始奏从迁、固之体，创为纪、传、表、志之目焉。"　崔光：《通释》引《魏书·崔光传》云："光本名孝伯，字长仁，

高祖赐名。拜中书博士，转著作郎，与秘书丞李彪参撰国书。”又《崔光传》云：“光撰魏史，徒有卷目，初未考正，阙略尤多。每云，此史会非我世所成，但须记录时事，以待后人。临薨，言鸿于肃宗。”

⑧邢峦追撰孝文起居注：《魏书·邢峦传》略云：峦字洪宾，河间人。少而好学，博览书籍，有文才干略，拜中书博士，迁员外散骑侍郎，为高祖所知赏。又《北齐书·魏收传》云：“宣武时，命邢峦追撰孝文起居注书。”

⑨王遵业补续：《魏书·王遵业传》略云：遵业涉历经史，位著作佐郎，与司徒左长史崔鸿同撰起居注。诣代京，采拾遗文，以补起居所阙。著《三晋记》十卷。由传可知，王遵业不是和崔光补续起居注，而是和崔鸿。

⑩温子升复修《孝庄纪》：《魏书·温子升传》略云：子升字鹏举，自云太原人，晋大将军峤之后。博览百家，文章清婉。初为南主客郎中，修起居注。济阴王晖业尝云：“江左文人，宋有颜延之、谢灵运，梁有沈约、任昉，我子升足以陵颜轹谢，含任吐沈。撰《永安记》三卷。又复修《孝庄记》。

⑪济阴王晖业撰《辨宗室录》：《魏书·济阴王传》云：“晖业，长涉子史，亦颇属文，撰魏藩王家世，号为辨宗室录四十卷，行于世。”

⑫魏史官私所撰：《通释》注云：“官私，谓官本、私本。”

⑬“敕秘书监魏收博采旧闻……号为秽史”：《通释》注云：“刁柔，国子博士。辛元植，司空。房延祐，通直常侍。睦仲让，不著官秩。裴昂之，国子博士。高孝干，尚书郎。六人皆无传。”又《北齐书·儒林·刁柔传》略云：柔字子温，渤海人。父整。柔少好学，综习经史。天保初，除国子博士、中书舍人。魏收撰魏史，启柔等与同其事。柔性颇专固，自是所闻，收常所嫌惮。魏收曲书史事的情况在《北齐书·魏收传》中有详细的记载，云：“收于是与通值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马辛元植、国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书郎高孝干专总斟酌，以成魏书。所引史官，恐其凌逼。唯取学流先相依附者房延佑、辛元植，睦元让虽夙涉朝位，并非史才。刁柔、裴昂之以儒业见知，全不堪编辑。高孝干以左道求进。修史诸人祖宗姻戚多被收录。时论既言收著史不平，文宣诏收于尚书省，与诸家子孙共加论讨，前后投诉百有余人。众口喧然，号为秽史。左仆射杨愔，势倾朝野，收遂为其家作传。终文宣世，无不重论。孝昭世敕收更加研审，收奉诏颇有改正。”

⑭“敕著”句：《隋书·魏澹传》略云：高祖受禅，以魏收所撰书，褒贬失

实。诏澹别成魏史，澹自道武下及恭帝为十二纪、七十八传，别为史论及例一卷，并目录合九十二卷。澹之义例，与魏收多所不同。《北齐书·颜之推传》略云：之推字介，琅琊人。早传家业，博览群书。仕齐为平原太守，齐亡入周。大象末，为御史上士。隋开皇中，太子召为学士，甚见礼重，有文三十卷，家训二十篇，并行于世。《隋书·辛源德传》略云：德源字孝基，陇西人，齐杨遵彦荐之于文宣帝，起家奉朝请。齐灭，仕周为宣纳上士。高祖受禅，牛弘以德渊才学显著，奏与著作郎王劭同修国史。" 魏澹：《通释》引《隋书·魏澹传》云："高祖以魏收书褒贬失实，平绘《中兴书》事不伦序，诏澹别成魏史。澹自道武下及恭帝为十二纪、七十八传，别为史论及例一卷，并目录合九十二卷。书甚简要，大矫收、绘之失，上览而善之。"以西魏为真，东魏为伪，这是与魏收书相对来说的，因为后者以东魏孝静帝为纪，西魏之文帝宝炬、废帝钦、恭帝廓均不作纪。

⑮杨素别撰：《隋书·杨素传》略云：素字处道，弘农人。晋王广卑躬以交素，及为太子，素之谋也。素虽有建立之策及平杨谅功，然特为帝所猜忌，外示殊礼，内情甚薄。

⑯潘徽：《隋书·潘徽传》略云：徽字伯彦，吴郡人。精三史，善属文，陈灭，晋王广引为扬州博士，炀帝嗣位，诏徽与著作佐郎陆从典、太常博士褚亮、欧阳询等助越公杨素撰《魏书》，会素薨而止。 褚亮：《旧唐书·褚亮传》云：褚亮，字希明，杭州人，陈亡入隋，为东宫学士，大业中，授太常博士。寻坐与杨玄感有旧，左迁西海郡司户。薛举僭号陇西，以亮为黄门侍郎。及举灭，太宗深加礼接。 欧阳询：《隋书·欧阳询传》云：询，潭州人，博览经史，尤精三史，仕隋为太常博士。

【译文】

元魏朝的国史，在道武帝拓跋珪在位时，就诏令邓渊撰写了十卷《国记》，然而，没有整理成有条理的符合体例的著作。到了魏太宗拓跋嗣时，就停止编撰了。神麚二年，太武帝诏集崔浩、浩之弟崔览、高谠、邓颖、晁继、范享、黄辅等文士撰写国书，成书三十卷。又特别命令崔浩领导修史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实际情况

来写。又命令中书郎高允、散骑侍郎张伟一起参加撰写工作，接着完成前书。在修撰时，对于朝廷的过失不隐瞒，写好后，将内容刊刻在石碑上，以让行路人阅读。崔浩因为这样做而被灭三族，同时被处死的僚属有一百二十八人。从此以后，朝廷废除史官，直至到了成帝和平元年才恢复这一职位，委任高允掌管著作事，领导修撰国史的工作。高允年龄有九十多岁，握笔看书都很吃力。当时有一校书郎中刘模，在编辑工作方面是个行家，于是，高允让他执笔，记录自己口述的内容。这样的工作方式持续了五六年。可以说，在高允所完成的史书中，刘模起了很大的作用。

早期的元魏国史，从邓渊、崔浩之后一直到孝文帝太和十一年，都是用编年体的形式来写史的，到了太和十一年，秘书丞李彪、著作郎崔光才奏告皇帝，请求仿照《史记》与《汉书》的体例，皇帝批准了这一请求。宣武帝元恪在位时，命令邢峦追记孝文帝的《起居注》。不久，崔光、王遵业一同补充《起居注》缺漏的地方，记事的时间也延伸到孝明帝在位时。后来，温子升又撰写了《孝庄纪》、济阴王晖业撰写了《辨宗室录》。北魏官方与私人所撰的史书，都在这里了。

北齐天宝二年，朝廷指示秘书监魏收广泛地搜集关于前朝的史事，撰写成一部史书。同时，又命令刁柔、辛元植、房延祐、睦仲让、裴昂之、高孝干等帮助魏收做编史的工作。魏收对于帮助他工作的史官，害怕他们凌辱轻视自己，所以只依赖奉承他的人。故而，刁柔、辛元植等人，都没有多少修撰国史的才能，只是因为他们似乎是学者，而依附于他人，得以进身。就这样，他们广泛地征集名士、显宦、功臣等家族的谱牒，斟酌取舍其中的内容，编成《魏书》。记事时间上自道武帝拓跋珪，下至孝武帝元修结束，纪、传与志，共有一百三十卷。此书，既偏爱北朝，又对江南的王朝大肆诬蔑。魏收憎恶胜过自己的人，念念不忘与自己有过矛

盾的人，一些名门望族虽然德行高尚，但是因为曾与他有仇，他一概说他们的坏话，埋没他们的善行与功绩。他对人的仇恨，甚至延及对方的高祖、曾祖辈。书写好奏上皇帝时，皇帝令魏收在尚书省与所写人物的子孙讨论该书，前后有一百多人向皇帝投诉。当时的尚书令杨遵彦，是贵宠一代的权臣，其势力影响朝廷内外。魏收撰写他的家传时，加上了许多溢美之辞，所以，魏收得到了杨遵彦的庇护。杨遵彦给予上诉的人严厉的惩罚，有的竟在狱中被杀害，因此，怨骂之声接连不断。到了孝昭帝高演时，诏令魏收对该书重新研究审核，然后公布于世。到了武成帝高湛时，武成帝曾经就这本书向许多大臣询问看法，大臣们仍然说该书所记不符合史实。于是，又命令魏收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比起原来的有许多不同。因此，世上的人轻视此书，称它为“秽史”。

到了隋文帝开皇年间，朝廷指示著作郎魏澹与颜之推、辛德源重新撰写《魏书》，纠正魏收的错误。魏澹以西魏为正统，东魏为伪朝，所以将文帝、恭帝的事迹列为本纪，将东魏孝靖帝仅列名为传。此书纪传、凡例等加在一起，总共为九十二篇。到隋炀帝杨广执政时，认为魏澹的著作，还不是很完善的；于是，指示左仆射杨素，让学士潘徽、褚亮、欧阳询等人帮助他。此事因杨素去世而停止了。今天社会上研习的魏史，仍然以魏收的本子为主。

【原文】

高齐史。天统初，太常少卿祖孝征述献武起居①，名曰《黄初传天录》。时中书侍郎陆元规常从文宣征讨②，著皇帝实录，惟记行师，不载他事。自武平后，史官阳休之、杜台卿、祖崇儒、崔子发等相继注记③。

逮于齐灭，隋秘书监王劭、内史令李德林并少仕邺

中④，多识故事，王乃凭述起居注，广以异闻，造编年书，号曰《齐志》，十有六卷。其序云二十卷，今世间传者唯十六卷焉。李在齐预修国史，创记传书二十七卷。至开皇初，奉诏续撰，增多齐史三十八篇，以上送官，藏之秘府。皇家贞观初，敕其子中书舍人百药仍其旧录⑤，杂采他书，演为五十卷。今之言齐史者，唯王、李二家云。

【注释】

①祖孝征：《通释》注云："孝征，祖珽字也。其人淫秽丧耻。《北齐书》本传：后主拜珽尚书左仆射，监修国史，加特进。入文林馆，总监撰书。按：《黄初传天录》是珽所创起居实录书名，以比魏文受禅，媚献武也。或误从'传'字截句，读作去声，遂改'录'为'禄'，疑是年号。时实无此元也"。 献武，是齐高祖神武皇帝高欢最初谥号。 黄初，是曹丕初建国年号，祖孝征用此书名，意谓高氏父子之代东魏，犹如曹丕代汉。

②陆元规：陆元规事见《祖珽传》，云："珽值中书省，掌诏诰。通密状列中书侍郎陆元规。敕令裴英推问。元规以应对忤旨，被配甲坊。"至于元规"著皇帝实录"事未有记载，不知《史通》据何书。

③阳休之：《北齐书·阳休之传》略云：休之字子烈。右北平人。庄帝立，解褐员外散骑侍郎。寻以本官领御史、迁给事中。李神隽监起居注，启休之与河东裴伯茂等俱入撰次。普泰中，敕与魏收等同修国史。齐受禅，除散骑常侍，修起居注。天统初，征为光禄卿，监国史。 杜台卿：《隋书·杜台卿传》略云：台卿字少山，博陵人。仕齐奉朝请、著作郎、中书黄门侍郎。性儒素，每以雅道自居。开皇初，被征入朝，请修国史，拜著作郎，撰《齐记》二十卷。 祖崇儒：事见《祖珽传》，略云：族弟崇儒，涉学有辞藻，少以干局知名。武平末，司州别驾通直常侍。入周为容昌郡太守。隋开皇初，终宕州刺史。

崔子发：事迹无考，所著三十卷《齐记》，为《隋书·经籍志》著录。

④李德林:《隋书》有传。安平人。字公辅。该博坟典,阴阳纬候,无不通涉。善属文,辞核而理畅。北齐天保中举秀才。累官通直散骑侍郎,典机密。周武帝克齐,授内史上士。后佐高祖定大计。及即位,授内史令。陈平,授柱国,爵郡公,被谮,出为怀州刺史。曾敕撰齐史,然未成。

⑤百药:又名李安平,李德林的儿子。唐太宗贞观元年,拜中书舍人,封安平县男爵,所写的《北齐书》被列入二十四史中。

【译文】

北齐的国史,撰写工作开始于天统初年,太常少卿祖孝征追录齐高祖高欢的起居注,书名叫《黄初传天录》。当时,曾经跟随文宣帝征讨的中书侍郎陆元规,也撰写皇帝实录,不过,他只记皇帝带兵打仗的事,而不涉及其它方面。从武平年之后,史官阳休之、杜台卿、祖崇儒、崔子发等相继记录起居注。

到了齐朝灭亡以后,隋朝的秘书监王劭、内史令李德林年青时都曾在北齐做过官,了解北齐历史上发生过的事情,于是王劭凭借《起居注》,又增补大量不同于《起居注》的说法,按年编纂,名叫《齐志》,共计十六卷(该书序中说有二十卷,但世间流传的仅有十六卷)。李德林在北齐时曾参加修撰国史的工作,写过纪与传二十七卷。到了开皇初年,受皇帝的指示,继续修撰北齐史,比起之前所著的,增多了三十八卷。写好后献给朝廷,为秘府收藏。本朝贞观初年,皇帝命令李德林儿子中书舍人李百药依凭他父亲所写的北齐史书,再从其它书中采集史料,演述为五十卷。今日人们谈论齐史,都以王劭与李德林父子所写的为本。

【原文】

宇文周史,大统年有秘书丞柳虬兼领著作①,直辞正色,事有可称。至隋开皇中,秘书监牛弘追撰《周纪》十

有八篇②，略叙纪纲，仍皆抵忤。皇家贞观初，敕秘书丞令狐德棻、秘书郎岑文本共加修缉，定为《周书》五十卷③。

【注释】

①柳虬：《周书·柳虬传》略云：虬，（西魏）大统十四年，除秘书丞。秘书虽领著作，不参史事，自虬为丞，始令监掌焉。迁中书侍郎，修起居注，仍领丞事。其事见《史官建置》篇注。

②牛弘：鹑觚人。字里仁，本姓寮。父允为后魏侍中，赐姓牛。弘性宽裕，好学博闻。弟弼尝酗酒射杀弘驾车牛，妻言之，弘但曰作脯。妻言之再，弘曰："已知之矣"。读书不辍。隋初为秘书监，请开献书之路、修五礼、立明堂，拜礼部尚书。《隋书·经籍志》云："《周史》，十八卷，未成，吏部尚书牛弘撰。"

③"皇家"三句：事见《唐会要·史馆上》："武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诏侍中陈叔达、秘书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俭可修周史。"又《旧唐书·令狐德棻传》云："贞观三年，太宗复敕修撰，乃令德棻与秘书郎岑文本修国史。德棻又奏引殿中侍卿史崔仁师佐修周史。"令狐德棻事迹见《史官建置》篇注。岑文本，《通释》引《旧唐书》云："岑文本，字景仁，擢拜中书舍人。时中书侍郎颜师古免，温彦博奏请复用。太宗曰：'我自举一人，公勿忧也。'于是，以文本为中书侍郎，专典机密。又先与令狐德棻撰周史，其史论多出于文本。至十年史成。"

【译文】

宇文氏的北周史，西魏文帝大统年间，有秘书丞柳虬兼任著作之职，记事录言，非常严肃，做到言必有据。他的工作值得称道。到了隋朝开皇年间，秘书监牛弘追撰成《周纪》十八篇，但只是描述轮廓大概，有些地方还自相矛盾。本朝贞观初年，皇帝命令秘书丞令狐德棻、秘书郎岑文本一起进行修订编辑，定名为

《周书》，共有五十卷。

【原文】

隋史，当开皇、仁寿时，王劭为书八十卷，以类相从①，定其篇目。至于编年、纪传，并阙其体，炀帝世，唯有王胄等所修《大业起居注》②。及江都之祸③，仍多散逸。皇家贞观初，敕中书侍郎颜师古④、给事中孔颖达⑤，共撰成《隋书》五十五卷，与新撰《周史》，并行于时。

初，太宗以梁、陈及齐、周、隋氏，并未有书，乃命学士分修，事具于上。仍使秘书监魏徵总知其务⑥，凡有赞论，征多预焉。始以贞观三年创造，至十八年方就。唯姚思廉贞观二年起功，多于诸史一岁。合为《五代纪传》，并目录凡二百五十二卷。书成，下于史阁。唯有十志，断为三十卷，寻拟续奏，未有其文。又诏左仆射于志宁、太史令李淳风、著作郎韦安仁、符玺郎李延寿同撰⑦。其先撰史人，唯令狐德棻重预其事。太宗崩后，刊勒始成。其篇第虽编入《隋书》，其实别行，俗呼为《五代史志》⑧。

【注释】

①“王劭”二句：王劭，字君懋。隋文帝时为著作郎。上表言符命，又采人间歌谣，引图书谶纬，依约符命。捃摭佛经。撰为《皇隋灵感志》三十卷奏之。炀帝时官终秘书少监。所撰《隋书》八十卷及《齐书》纪、传百余卷，无足称者。其采摘经史谬误，为《读书记》三十卷，时人服其精博。又《隋书·王劭传》云：“劭在著作将二十年，专典国史。撰《隋书》八十卷，多录口敕，又采迂怪不经之语及委巷之言，以类相从，为其题目。辞义繁杂，无足称者。

遂使隋代文武名臣列将善恶之迹，堙没无闻。”

②王胄：《隋书·王胄传》略云：胄字承基，琅琊人。大业初，为著作佐郎，以文词为炀帝所重。杨玄感败，胄坐诛。然传中未写到他著作《大业起居注》事。隋、唐《志》亦未著录。

③江都之祸：指炀帝幸江都被杀事。这里代指隋朝灭亡。

④颜师古：《旧唐书·颜师古传》略云：颜籀，字师古。雍州人，之推孙。少传家业，尤精诂训。册奏之工，时无及者。太宗擢拜中书侍郎。考定五经，多所厘正。注班固《汉书》，解释详明，深为学者所重。

⑤孔颖达：《旧唐书·孔颖达传》略云：颖达字仲达，冀州人，隋大业初，举明经高第。对《左氏传》、《郑氏尚书》、《王氏易》、《毛诗》、《礼记》均有注释。兼善算历。唐武德九年授国子博士，贞观初，转给事中。累除国子司业，与魏征撰成《隋史》，与颜师古等诸儒受诏撰定《五经正义》。

⑥魏徵：字玄成，馆陶（今属河北）人。少时孤贫，出家为道士。隋末参加瓦岗起义军，李密败，降唐。又被窦建德所获，任起居舍人。建德失败后，入唐为太子洗马。太宗即位，擢为谏议大夫，前后陈谏二百余事。贞观三年（公元629）任秘书监，参预朝政，校定秘府图籍。后一度任侍中，封郑国公。曾提出“兼听则明，偏信则暗”，多次劝太宗以隋亡为鉴。又《旧唐书·魏征传》云：“有诏遣令狐德棻、岑文本撰周书，孔颖达、许敬宗撰隋史，姚思廉撰梁陈史，李百药撰齐史，徵受诏总加撰定，多所损益，务加简正。隋史序论，皆征所作，梁、陈、齐各为总论，时称良史。”

⑦于志宁：《旧唐书·于志宁传》略云：志宁，雍州人，文学馆学士，累迁中书侍郎。永徽二年监修国史。拜尚书左仆射，前后预修礼，修史。” 李淳风：雍人，幼通群书，明测量历算。贞观初以将仕郎值太史局。制浑天仪。著《法象书》七篇上之。累迁太史令。太宗得谶，言有女武代王，欲求武姓者杀之。淳风曰：“天之所命，不可去也。若杀之，复生壮者，陛下子孙无遗种矣。”乃止。又《旧唐书·李淳风传》云：“寻转太史丞，预撰《晋书》及五代史，其天文、律历、五行志，皆淳风所作。” 韦安仁：两《唐书》均无传。 李延寿：《旧唐书·李延寿传》云：“尝受诏与敬播同修五代史志，迁符玺郎，兼修国史。”

⑧《五代史志》：《通释》注云：“陈氏《解题》：十志，高宗时始成，上总

梁、陈、齐、周之事，俗号《五代志》。《唐会要·史馆上·修前代史》云："贞观十五年，诏左仆射于志宁、太史令李淳风、著作郎韦安仁、符玺郎李延寿及令狐德棻同修《五代史志》。"

【译文】

隋朝的史书，在开皇、仁寿之时，由王劭撰写成《隋书》八十卷。该书将同类的内容归在一处，并由类的性质来定篇目。但未示采用编年、纪传体。隋炀帝执政时，问世的历史著作只有王胄等人写的《大业起居注》。然而，在隋朝被灭亡期间，大部分都散失了。本朝贞观初年，太宗命令中书侍郎颜师古、给事中孔颖达，一起撰写《隋书》。他们写成了五十五卷，与新写成的《周史》，一起在世上流行。

起初，太宗认为，梁、陈与齐、周以及隋朝，都没有一部完善的史书，于是指示许多学士分头修撰。具体情况见于前面的叙述。又让魏征总的负责这项工作。诸史中的论、赞，魏征大多参与了写作。此项工作开始于贞观三年，到贞观十八年方取得成功（只有姚思廉的《梁书》、《陈书》从贞观二年开始撰写，比其它史书早一年编写）。五个朝代的纪、传以及目录，合计共有二百五十二卷。书写成后，颁下于史馆。只有十志没有写成，拟分三十卷，准备写好后奏上，但其内容一直没有写好。于是，朝廷又指示左仆射于志宁、太史令李淳风、著作郎韦安仁、符玺郎李延寿一起撰写。在这次撰写工作中，上次参加撰史的人，只有令狐德棻再次参预了。唐太宗死后，其书才刊刻问世。它虽然也编入到《隋书》中，但实际上，它单独流行，人们称它为《五代史志》。

【原文】

惟大唐之受命也，义宁、武德间，工部尚书温大雅首

撰《创业起居注》三篇①。自是司空房玄龄、给事中许敬宗、著作佐郎敬播②，相次自立编年体，号为“实录”。迄乎三帝，世有其书。

贞观初，姚思廉始撰纪传③，粗成三十卷。至显庆元年，太尉长孙无忌与于志宁、令狐德棻、著作郎刘胤之、杨仁卿、起居郎顾胤等④，因其旧作，缀以后世，复为五十卷。虽云繁杂，时有可观。龙朔中，敬宗又以太子少师总统史任，更增前作，混成百卷。如《高宗本纪》及永徽名臣、四夷等传，多是其所造。又起草十志，未半而终。敬宗所作纪、传，或曲希时旨，或猥饰私憾，凡有毁誉，多非实录⑤。必方诸魏伯起⑥，亦犹张衡之蔡邕焉⑦。其后左史李仁实续撰于志宁、许敬宗、李义府等传⑧，载言纪事，见推直笔。惜其短世，功业未终。至长寿中，春官侍郎牛凤及又断自武德，终于弘道，撰为《唐书》百有十卷。凤及以喑聋不才，而辄议一代大典，凡所纂录，皆素责私家行状，而世人叙事，罕能自远。或言皆比兴，全类咏歌，或语多鄙朴，实同文案，而总入编次，了无厘革。其有出自胸臆，申其机杼，发言则嗤鄙怪诞，叙事则参差倒错。故阅其篇第，岂谓可观，披其章句，不识所以。既而悉收姚、许诸本，欲使其书独行。由是皇家旧事，残缺殆尽。

长安中，余与正谏大夫朱敬则、司封郎中徐坚、左拾遗吴兢，奉诏更撰《唐书》，勒成八十卷⑨。神龙元年，又

与坚、兢等重修《则天实录》，编为三十卷。夫旧史之坏，其乱如绳。错综艰难，期月方毕。虽言无可择，事多遗恨，庶将来削稿，犹有凭焉。

大抵自古史臣撰录，其梗概如此。盖属词比事，以月系年，为史事之根本，作生人之耳目者，略尽于斯矣。自余偏记、小说，则不暇具而论之。

【注释】

①温大雅首撰《创业起居注》：《旧唐书·温大雅传》略云：大雅，字彦弘，太原人。少好学，仕隋东宫学士，高祖引掌文翰。历迁黄门侍郎，寻转工部尚书，撰《创业起居注》三卷。又《郡斋读书志》云："纪高祖起义至受隋禅用师、符、谶、受命、典册事。"

②房玄龄：字乔（一说名乔，字玄龄），齐州临淄（今山东淄博东北）人。隋末举进士，任隰城尉。唐兵入关中，归李世民，任秦王府记室。参预玄武门之变，助李世民取得帝位。贞观元年（公元627年）为中书令。后任尚书左仆射，监修国史。他长期执政，与杜如晦、魏徵等同为唐太宗的重要助手。后封梁国公。曾受诏修成《高祖太宗实录》与《晋书》。 许敬宗、敬播：二人事迹见《史官建置》篇注。又《许敬宗传》云："贞观十七年，以修武德、贞观实录成，赐物八百段。"《敬播传》云："与给事中许敬宗撰高祖、太宗实录，自创业至于贞观十四年，凡四十卷。又撰《太宗实录》，从贞观十五年至二十三年，为二十卷。"

③姚思廉始撰纪传：《姚思廉传》略云：贞观初迁著作郎、弘文馆学士。写其形象列于十八学士图。令褚亮为之赞曰：'纪言实录'。"传中虽未说他撰写国史事，但据《唐会要·秘书省》，说他是贞观二十三年前，为著作郎，掌修史事。故曾修史。

④长孙无忌：字辅机，河南洛阳人。太宗长孙后之兄。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决策发动玄武门之变，助太宗夺取帝位。以皇亲及元勋地位，历任

尚书右仆射、司空、司徒等职，封赵国公。曾奉命与房玄龄等修定唐律。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受命辅立高宗。高宗即位，任太尉、同中书门下三品。又奉命与律学之士对唐律逐条解释，成《唐律疏义》三十卷。后历反对高宗立武则天为后，被放逐于黔州，自缢死。又《新唐书·经籍志·正史类》云："武德、贞观两朝史八十卷。长孙无忌、令狐德棻、顾胤等撰。" 刘胤之：《旧唐书·刘胤之传》略云：胤之，徐州彭城人，永徽初，与国子祭酒令狐德棻、著作郎杨仁卿等撰成国史及实录奏上。胤之为刘知几之从祖父。 顾胤：《旧唐书·顾胤传》略云：胤，苏州吴人。永徽中，兼修国史，撰《太宗实录》二十卷成。授弘文馆学士，以撰武德、贞观两朝国史八十卷成，加朝请大夫。

⑤"敬宗"五句：《旧唐书·许敬宗传》略云：龙朔三年，拜太子太师，并依旧监修国史。敬宗自掌国史，记事阿曲。初，高祖、太宗两朝实录，其敬播所修者，颇多详直，敬宗又辄以已爱憎，曲事删改，论者尤之。自贞观以来，朝廷所修《五代史》及《晋书》，皆总知其事。

⑥伯起：魏收字。

⑦亦犹张衡之蔡邕焉：《通释》注云："《商芸小说》：张衡死日，蔡邕母始孕，二人才貌相类，人云邕是张衡后身。按：《史通》是语盖反辞以况也。后汉灵帝尝问侍中杨奇曰：'朕何如桓帝？'奇对曰：'陛下之于桓帝，亦犹虞舜比德唐尧。'语意正相似。"联系上句'必方之魏伯起'，意为魏收与许敬宗，犹如汉代张衡与蔡邕。

⑧李仁实续撰：李事迹见《史官建置》篇注。又《唐会要·史馆上·修国史》云："显庆中诏刘仁轨等修史，仁轨引左史李仁实专掌其事，将加刊改，会仁实卒官，又止。"

⑨"余与"三句：《唐会要·史馆上·修史官目》云："长安三年七月，朱敬则请择史官，上表曰：'国之要者，在乎记事之官，倘不遇良史之才，则大典无由而就。董狐、南史、岂独无于此时，在乎求与不求耳。'" 徐坚：《旧唐书·徐坚传》云：坚"与刘知几、张说同修《三教珠英》，则天又令坚删改唐史，会则天逊位而止。"又云"坚多识典故，前后修撰格式，氏族及国史等。" 吴兢，事迹见《自叙》篇注。又《唐会要·史馆上·修国史》云："长安三年，敕梁王三思与纳言李峤、正谏大夫朱敬则、司农少卿徐彦伯、凤阁舍

人魏知古、崔融、司封郎中徐坚、左史刘知几、直史馆吴兢等修唐史。采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长悬楷则，以贻劝诫。”

【译文】

大唐王朝受天命而治理天下后，在义宁、武德年间，工部尚书温大雅首先撰写了三卷的《创业起居注》。从此以后，司空房玄龄、给事中许敬宗、著作佐郎敬播相继用编年体的形式撰写当时的大事，名叫“实录”。所记录的是高祖、太宗、高宗三个帝王的言行，今日世上还有这些书。

贞观初年，姚思廉开始写纪、传，写成草稿三十卷。到了显庆元年，太尉长孙无忌与于志宁、令狐德棻、著作郎刘胤之、杨仁卿、起居郎顾胤等，依凭此前的著作进行整理、加工，又补充后世的史事与人物，共成书五十卷。内容虽然繁多庞杂，但有许多精彩之处。龙朔年间，许敬宗又以太子少师的身份领导史书的修撰工作，对之前的国史又增加了不少新的内容，达到了百卷之多。如《高宗本纪》以及《永徽名臣传》、《四夷传》等，大多是他写的。除此之外，他又撰写了十志，不过，还未写到一半就死了。许敬宗所作的纪、传，或是有意迎合帝王的旨意，或是用个人的爱憎去看待人和事，是凡他赞扬的和贬抑的，大多不实事求是。如果把他与魏收相比，犹如汉代的蔡邕和张衡一样。后来，左史李仁实续编于志宁、许敬宗、李义府等人的列传，其记述言语，叙述事情，都被人推许为直笔。可惜他寿命太短，没能够最终完成修史之业。到了长寿年间，春官侍郎牛凤及又撰写了一百一十卷的《唐书》。时间上自武德，下止弘道。牛凤及是聋哑无才之人，而轻率地撰写一代国史。他所纂录的内容，都是根据他平常索取官宦家庭所记录的材料，叙述事情或给人物作的传，很少能站在史学家的高度上，而只是用世俗的眼光看待人和事。他所利用的私

家记录的内容，有的用比、兴的手法，语言象诗歌一样；有的粗鄙不雅，完全象公文一样。其中有的内容是牛凤及自己写的，出自他的内心，用他自己的叙述方法，那就是说出来的话鄙俚怪诞，让人可笑；叙事则头尾不清，颠三倒四。所以，看他的这部书，无精采之处不说，还不知所云。不久，又全部收缴了姚思廉与许敬宗等人所撰的史书，想让他的书独自流行于世。从此，皇家史料残缺不全到了几乎不存的地步。

长安年间，我与正谏大夫朱敬则、司封郎中徐坚、左拾遗吴兢，接受朝廷的指示重新撰写《唐书》，编成八十卷。神龙元年，我又与徐坚、吴兢等人重新修撰《则天实录》，编成三十卷。旧的史书，毫无条理可言，犹如乱麻，整整花费了一个月的时间，才将它们整理得井然有序。虽然对语言的记载没有可供选择的余地，对事情的记载也有很多缺漏的遗憾，或许将来编写正史时，可以有所依据。

自古以来史臣撰录正史的情况，大概就是这样。连缀文辞，排列史事，以时间为线索，这是史家的基本方法，世人了解历史的途径，大略全在这里了。其余偏记小说之类的杂史，这里就无暇详细论述了。

卷十三

疑古第三

【题解】

古代的史书，大抵以记言为主，而对于所发生的政变、战争、灾异等大事，万不记一，使得后人对于远古的情况模糊不清，即使记载了一些事情，也不是本着“爱而知其丑，憎而知其善”的修史态度，而是全由史家的好恶来决定，致使“尧舜不胜其美，桀纣不胜其恶”，更有甚者，编撰史书的人为了使史书具有教化民众、传播仁礼等伦理道德的功用，凭空捏造一些史实，以蒙蔽后人。而之后解释这些史书的人如孔子，又因袭着誉美毁恶的做法，使得历史更加面目皆非。知几鉴于这种褒美过当、讳恶失实的情况，在本篇与下篇提出了怀疑、批判。

本篇主要针对《尚书》列出了十点疑问。他所怀疑的大都是儒家津津乐道的有关古代帝王圣贤品质高尚的事情。如说尧英明无比，在位时社会安定，人民得到教化，家家都有德行，人人都被旌表；又说尧知道儿子无德，便将帝位禅让给舜；舜在位五十年后，不顾劳苦，巡狩南方烟瘴之地，结果死于苍梧；关于周文王，则说他有了三分之二的天下后，仍以臣子的身份尊重殷王朝；泰伯则淡泊名利，主动让位于弟弟季历。知几对这些“史实”，根据其它史料，大胆地提出了怀疑或否定的看法，这些看法无疑会使读者对上古史书的真实性产生怀疑。

更为可贵的是，知几在对远古史书提出怀疑、批判的同时，联系近古的事实，指出新莽、曹魏等禅代的做法，都是骗人的把戏，戳穿了封建统治者争夺统治权的惯用伎俩。

【原文】

盖古之史氏，区分有二焉：一曰记言，二曰记事，而古人所学，以言为首。至若虞、夏之典，商、周之诰，仲虺周任之言①，史佚、臧文之说②，凡有游谈、专对，献策、上书者，莫不引为端绪，归其的准。其于事也则不然，至若少昊之以鸟名官③，陶唐之以御龙拜职④。夏氏之中衰也，其盗有后羿、寒浞⑤，齐邦之始建也，其君有蒲姑、伯陵⑥。斯并开国承家，异闻奇事。而后世学者，罕传其说。唯夫博物君子，或粗知其一隅。此则记事之史不行，而记言之书见重，断可知矣。

及左氏之为传也，虽义释本经，而语杂他事。遂使两汉儒者，嫉之若雠⑦。故二传大行，擅名后世。又孔门之著述也，《论语》专述言辞，《家语》兼陈事业⑧。而自古学徒相授，唯称《论语》而已。由斯而谈，并古人轻事重言之明效也。然则上起唐尧，下终秦缪，其《书》所录，唯有百篇。而《书》之所载，以言为主。至于废兴行事，万不记一，语其缺略，可胜道哉！故令后人有言，唐虞以下，帝王之事，未易明也。

案《论语》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又曰：

"成事不说，事已成，不可复解说。遂事不谏，事已遂，不可复谏止。既往不咎。"事已往，不可复追咎。又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由，用也。可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日用而不能知，自此引经四处，注皆全写先儒所释也。夫圣人立教，其言若是。在于史籍，其义亦然。是以美者因其美以美之，虽有其恶，不加毁也。故孟子曰："尧舜不胜其美，桀纣不胜其恶⑨。"魏文帝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⑩。"汉景帝曰："言学者不言汤、武受命，不为愚⑪。"斯并曩贤精鉴，已有先觉。而拘于礼法，限以师训，口不能言，而心知其不可者，盖亦多矣。

又按鲁史之有《春秋》也，外为贤者，内为本国，事靡洪纤，动皆隐讳。斯乃周公之格言。然何必《春秋》，在于六经，亦皆如此。故观夫子之刊《书》也，夏桀让汤，武王斩纣，其事甚著，而芟夷不存。此事出《周书》。案《周书》是孔子删《尚书》之余，以成其录也。观夫子之定《礼》也，隐、闵非命⑫，恶、视不终⑬，而奋笔昌言，云鲁无篡弑⑭。观夫子之删《诗》也，凡诸《国风》，皆有怨刺，在于鲁国，独无其章。鲁多淫僻，岂无刺诗，盖夫子删去而不录。观夫子之《论语》也，君娶于吴，是谓同姓，而司败发问，对以"知礼"⑮。斯验圣人之饰智矜愚，爱憎由己者多矣。加以古文载事，其词简约，推者难详，缺漏无补。遂令后来学者，莫究其源，蒙然靡察，有如聋瞽。今故讦其疑事，以著于篇。凡有十条，列之于后。

【注释】

①仲虺周任之言：伪古文《尚书·商书·仲虺之诰》云："汤归自夏，仲虺作诰。"今古文则为"汤归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诰"。 仲虺，人名，商代成汤的左相，奚仲的后代。 周任，《左传·隐公六年》云："周任有言曰：'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周代的良史。

②史佚、臧文之说：史佚，《辩识》、《史官建置》篇均有注。 臧文，《左传·庄公十一年》云："臧文仲曰：'禹汤罪己，其兴也悖焉；桀纣罪人，其亡也忽焉。'"又《文公十七年》云："臧文仲有言曰：'民主偷必死。'"臧文即臧文仲，为鲁国大夫。

③少昊之以鸟名官：少昊，传说为古代部落的首领。也作少皞。名挚，字青阳，黄帝子，己姓。以别于太昊，故称少昊；以金德王，故也称金天氏。邑穷桑，都曲阜，号穷桑帝。春秋郯自称为少昊后代。又《通释》注云："《竹书记年》：少昊登帝位，有凤凰之瑞。或曰名清不居帝位，帅鸟师居西方，以鸟纪官。按：名清，上古人名"。

④陶唐之以御龙拜职：《通释》引《史记·夏纪》云："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无降龙二，有雌雄，孔甲不能食。陶唐后有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孔甲赐之姓，曰御龙氏，受豕韦之后。"

⑤后羿、寒浞：《左传·襄公四年》云："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弃武罗、伯因、熊髡、龙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谗子弟也，伯明，后寒弃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为己相。浞行媚于内而施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树之诈慝以取其国家，外内咸服。羿犹不悛，将归自田，家众杀而享（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诸，死于穷门。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浇及殪，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处浇于过，处殪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少康灭浇于过，后杼灭殪于戈，有穷由是遂亡。"又《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云："帝羿有穷氏，未闻其先何姓。帝喾以上，世掌射正。至喾，赐以彤弓素矢，封之于鉏，为帝司射，历虞夏。羿学射于吉甫，其臂长，故以善射闻。"

⑥蒲姑、伯陵：《通释》引《左传·昭公二十年》云："齐候至自田，晏子侍于遄台。晏子曰：'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杜预注云："逢伯陵，殷诸侯，姜姓。蒲姑氏，殷周之间代逢公者。"

⑦两汉儒者，嫉之若雠：《后汉书·贾逵传》云："逵奏曰：'诸儒攻击左氏，遂如重仇。'"

⑧《家语》兼陈事业：《家语》非孔子作，而是王肃伪作。唐人不愔考据，故有此错误。

⑨引文出自《风俗通·正失》篇，云："孟轲曰：'尧舜不胜其美，桀纣不胜其恶。'"

⑩引文出自《魏志·文帝本纪注》，见《史官建置》篇注。

⑪引文出自《史记·儒林·辕固生传》，云："辕固生与黄生争论景帝前。黄生曰：'汤武非受命，乃弑也。'辕固生曰：'是高帝代秦，即天子之位，非邪？'于是，景帝曰：'食肉不食马肝，不为不知味。言学者无言汤武受命，不为愚。'遂罢。是后学者莫敢明受命放杀者。"

⑫隐、闵非命：《通释》引《左传·隐公十一年》云："羽父请杀桓公，公曰：'吾将授之矣。'羽父惧，反谮公于桓公，而请弑之。十一月，羽氏使贼弑公于寪氏，立桓公。闵二：初，公傅夺卜齮田，公不禁。秋八月，共仲使卜齮贼公于武闱。成季以僖公适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

⑬恶、视不终：《通释》在《编次》篇注云："《左·文十八》：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杀恶及视而立宣公，书曰：'子卒'。讳之也。夫人姜氏归于齐，大归也。将行，哭而过市曰'天乎！仲为不道，杀嫡立庶。'杜预注云："恶，太子。视，其母弟。夫人姜氏，恶、视之母，出姜也。"

⑭鲁无篡弑：《礼记·明堂位》云："是故鲁王礼也，天下传之久矣。君臣未尝相弑也。"郑注云："春秋时，鲁三君弑，云君臣未尝相弑，亦近诬矣。"

⑮"观夫"五句：《论语·述而》云："陈司败问：'昭公知礼乎？'孔子对曰：'知礼。'孔子退。揖巫马期而进之，曰：'吾闻君子不党，君子亦党乎？君娶于吴为同姓，谓之吴孟子，君而知礼，孰不知礼。'"朱熹注云："陈，国名。

司败，官名，即司寇。昭公，鲁君。巫马期，孔子弟子。司败揖而进之也。礼不娶同姓，而鲁与吴皆姬姓，谓之吴孟子者，讳之。”

【译文】

古代史官有记言与记事的分工。但是，古代人对“言”特别重视，认真地学习史官所记的帝王言语。他们把记言的著作置于记事的著作之上。如记录虞、夏、商、周帝王诰示的典籍，商汤朝、周朝的记言史官仲虺、周任、史佚、臧文撰录的著作，广泛地为人们所引用。人们在闲谈时，讨论问题时，或者向朝廷献策上书时，都用其中的话作为引子，或者用其中的话为依据。然而，对于记事的史书就不是这样的态度了。如少昊帝以鸟名作为官名的事情，陶唐氏因有驯龙的本领而得官的事情，又如夏朝一度衰弱后，出现了篡权夺位的国贼后羿和寒浞；齐国初建之时的国君是逢伯陵与蒲姑。上述这些事都是有关开国传业的奇异或重大之事，然而，后代的学者，很少有人传播这些事情。只有十分博学的人，才了解一二。由此可见，在古代，记事的历史著作流行不开来，相反，记言的历史著作倒受到人们的重视。

到左丘明为《春秋》作传，虽然解释了经文大意，但掺杂进其他它方面的事情，使得两汉的儒学学士们，恨他若仇敌。所以，在汉代，流行的是《公羊传》与《谷梁传》，这两部著作广为人知。又如孔子学生所写的两部著作，一是《论语》，专门记录孔子的言语，另一是《家语》，在记录孔子的言辞时，又记录了一些事情。然而，从古至今，老师传授给学生的，只有《论语》而已。由此也可以看出来，古人重视记言的历史著作而轻视记事的。但是，这样的认识态度显然有很大的害处。从唐尧到秦缪，这一段历史情况可见于书籍的，仅有《尚书》等。而《尚书》，只有一百多篇，而有关帝王的废兴、帝王的事迹则挂一漏万，要说起它的缺漏来，哪里说

得尽。难怪后代有人说，尧舜以下的历史，是很难搞得清楚的。

按：《论语》说："君子总是帮助人取得成功，而不促使人向罪恶的方向发展。"又说："已经做了的事不再解释（事情已经做成，不可再去解释）；已经完成的事不再去挽救（事情已经做完，不可能再去阻止和挽回了）；已经过去了的事不再追究（事情已经过去，不便再作追究）。"又说："老百姓只可以被驱使，而不可以让他们懂得道理（由，役使的意思。可以役使老百姓，而不可以让他们知道为什么要那样役使。这里引用的四句经文，注释全采用先前儒学大师的注释）。圣明的人创制道德规范以教育人，他们说的话就是这样的啊。史书记载历史，其功用也是这样。所以，一个具有美德的人会因自己的品质得到更多的颂扬，虽然他们身上也有这样那样的缺点，甚至犯有错误，但是，不会受到指责。一个犯有罪恶的人会因所犯罪恶而为人们所憎恶，即使有一些优点，人们也不会颂扬他。孟子曾说过："尧、舜已承担不了人们加在他们身上的种种赞誉，桀、纣也已无法再背动人们堆在他们身上的种种罪恶。"魏文帝在登位仪式结束时说："我已经知道舜与禹得到政权是怎么一回事了。"汉景帝说："学者不谈论汤、武接管前朝政权的事，并不是愚昧无知的表现。"这些都表明，前代的贤明之士，已经觉察到了史书与史实有距离了。然而，受礼法的拘束与不敢违忤老师的教导，嘴里不说，但是心里明白史书不能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这样的人，是很多的。

又按：鲁国的史书《春秋》，对于国外的贤明之士与对于有关本国荣誉的事，不论大小，是凡不利的，都含糊其辞，或避而不说。这本来是周公提出的做人格言。然而，为什么要将这格言曲意运用到《春秋》一书的修撰上呢？不但《春秋》如此，六经又何尝不是这样呢？汤灭夏桀，夺取了夏朝的政权，周武王造反，讨伐殷纣，这是人所共知的事情（此事出自《周书》。案《周书》是孔子删

编《尚书》之余，编成一书）。然而，孔子在删订《尚书》时，都将它们删去了。鲁国的隐公、闵公都死于篡权夺位的贼子手中。更有甚者，有人为了抢班夺权，竟杀死了仍是孩童的太子恶与他的弟弟视。然而，孔子在修订《礼记》时，竟在上面赫然写着"鲁国没有弑君篡位的事。"又如看孔夫子删订的《诗》，是凡《国风》，不论哪一个国家，都有讽刺怨恨当政者的歌谣，然而，独有鲁国，却没有怨刺诗（鲁国国君有很多淫僻之事，难道会没有讽刺的诗篇，大概是孔夫子删去而不录了）。我们再看《论语·述而》的一段记载：鲁国的国君娶了吴国的公主，而鲁、吴两国都姓姬，这是不符合礼法的。臣子陈司败问孔子："国君这样做算知礼吗？"孔子居然说："知礼。"这些都能证明圣人也常动用他们的智慧来愚弄别人，对事情的评价完全出于自己的爱憎态度，而不是根据事实。另外，古人记叙事情，用词非常少，简单精炼。但后人却无法由这些简洁的文字看到当时事情从开始到结束的全貌，因时间推移，也无法祢补记叙的缺漏。这样使得后代的学者，无法探究事情的起因，对过去的史实，糊里糊涂，无法审察，有如聋子和瞎子。为了更好地说明这种情况，我提出历史著作中十个值得怀疑的史事。下面，将它们一一摆列出来。

【原文】

盖《虞书》之美放勋也①，云："克明峻德②。"而陆贾《新语》，又曰："尧舜之人，比屋可封③。"盖因《尧典》成文，而广造奇说也。按《春秋》传云：高阳、高辛二氏，各有才子八人，谓之元、凯④，此十六族也。世济其美，不陨其名，以至于尧，尧不能举。帝鸿氏、少昊氏、颛顼项氏各有不才子，谓之浑沌、穷奇、梼杌，此三族也，世济其凶，增

其恶名，以至于尧，尧不能去。缙云氏亦有不才子，天下谓之饕餮，以此三族，俱称四凶⑤。而尧亦不能去。斯则当尧之世，小人君子，比肩齐列，善恶无分，贤愚共贯。且《论语》有云。舜举咎繇，不仁者远⑥。是则当咎繇未举，不仁甚多，弥验尧时群小在位者矣。又安得谓之"克明峻德"，"比屋可封"者乎？其疑一也⑦。

【注释】

①放勋：尧名。《尚书·尧典》云："粤若稽古帝尧，曰放勋，钦明文思安安。"汉马融、赵岐、皇甫谧皆以放勋为尧名。孔《传》以"放"为"效"，言尧放上世之功纪。朱熹以为史臣赞美帝尧之辞，因以为号。蔡沈《传》训放为"至"，言尧之功，大而无所不至。

②克明俊德：今古文《尚书·尧典》曰："克明俊德，以亲九族。" 克：能够。 俊：才智超过一般人。

③比屋可封：家家都有德行，人人可以旌表，指教化的成就。《通释》引汉陆贾《新语·无为篇》云："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者，教化使然也。"

④元、凯：《左传·文公十八年》云："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肃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谓之八元。"又《左传·文公十八年》云：高阳氏有才子八人：苍舒、隤敳、梼戭、大临，龙降、庭坚、仲容、叔达，称作八恺。 恺，和的意思。

⑤四凶：《左传·文公十八年》略云：昔帝鸿氏有不才子，谓之浑敦，少昊氏有不才子谓之穷奇；颛顼氏有不才子，谓之梼杌。此三族也，世济其凶，增其恶名，以至于尧，尧不能去。缙云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谓之饕餮。舜臣尧，流四凶族。

⑥舜举咎繇，不仁者远：《论语·颜渊》："子夏曰：'舜有天下，举皋陶，不仁者远矣'。" 按：咎繇，通作皋陶。

⑦其疑一也:《通释》按语云:“十疑之中,不言嬗代之事者,独此首条耳。亦见凡在盛朝,铺张善治,必不免于溢辞,为后此诸条作引也。”

【译文】

《虞书》对尧大加歌颂,说他“发挥了超人的才智美德。”汉代陆贾的《新语》又说:“尧舜时代,家家都有德行,人人都被旌表。”这些都是因为《尧典》凭空虚构尧的功绩而带来的,后人不过是迷信了《尧典》罢了。按:《春秋》上说:高阳氏有才子八人,称为“八元”;高辛氏也有才子八人,叫作“八凯”。这十六个人的后代,世上的人们都称赞他们高尚的德行,他们的名字则有口皆碑,一直传播到尧的时代,然而尧却不用他们,不让他们发挥作用。帝鸿氏,少昊氏、颛顼氏各有无德无才的儿子,他们是浑沌、穷奇、梼杌。这三人的后代,和他们先祖一样为非作歹,人们深深地憎恶他们,咒骂他们的罪恶,使他们臭名昭著,一直到尧的时代。然而尧却不能惩罚他们。缙云氏也有个无德无才的儿子,社会上的人叫他为饕餮。他的后人与上述三人的后代,合称叫“四凶”。尧对他们都不能进行惩罚。这样,在尧的时代,邪恶的小人与德行高尚的君子,生活在一起,善恶不分,贤愚混杂。《论语》说,舜举荐咎繇担任重要职务,使得社会上的不仁者通过教化都成为仁者。由这一点也可以证明,咎繇未被举荐之前,社会上不仁的人是很多的,当时在位执政的都是奸邪小人。这又哪里谈得上尧“发挥了超人的才智美德”呀,又哪里谈得上尧的时代“家家都有德行,人人都被旌表”呀?这是第一点疑问。

【原文】

《尧典》序又云:“将逊于位,让于虞舜。”孔氏注曰①:“尧知子丹朱不肖,故有禅位之志。”按《汲冢琐语》

云②："舜放尧于平阳。"而书云：某地有城③，以囚尧为号。识者凭斯异说，颇以禅授为疑。然则观此二书，已足为证者矣。而犹有所未睹也。何者？据《山海经》谓放勋之子为帝丹朱④，而列君于帝者，得非舜虽废尧，仍立尧子，俄又夺其帝者乎？观近古有奸雄奋发，自号勤王，或废父而立其子，或黜兄而奉其弟，始则示相推戴，终亦成其篡夺。求诸历代，往往而有。必以古方今，千载一揆。斯则尧之授舜，其事难明，谓之让国，徒虚语耳。其疑二也⑤。

【注释】

①孔氏注曰：《孔传古文尚书·尧典》在"明明扬侧陋"句下注曰："尧知子不肖，有禅位之志。"

②《汲冢琐语》云：引文与《弘明集》释法琳对傅奕废佛僧事引汲冢竹书的内容相比有差异，《弘明集》引文为："舜囚尧于平阳，取之帝位。"

③而书云某地有城：《通释》注云："书名缺，地名缺。"程《笺记》云："'书云'当作'竹书云'，脱一'竹'字。"卢《拾补》云："《水经·瓠子河注》：小咸阳在咸阳西北半里许，其中，俗谚以为囚尧城。"

④帝丹朱：尧之子。清张澍稡集补注本《世本·帝系篇》云："尧取散宜氏之子，谓之女皇，女皇生丹朱。"《尚书·益稷》云："无若丹朱傲，惟慢游是好，傲虐是作，罔昼夜頟頟，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此为禹戒舜子辞。丹朱以"傲"、"顽凶"闻，故曰尧有子不肖。又张澍稡集补注本《世本·作篇》云："尧造围棋，丹朱善之。"又《山海经·海内南经》云："苍梧之山，帝舜葬于阳，帝丹朱葬于阴。"郭璞注云："今丹阳复有丹朱冢也，竹书亦曰后稷放帝朱于丹水。与此义符。丹朱称帝者，犹汉山阳公死，加献帝之谥也。"《通释》注云："帝丹朱"下，疑脱"尧未传子"句。下句"而列君于帝

者”,《通释》又注云:“‘君’疑‘名’字之讹。”

⑤其疑二也:《通释》按语云:“本篇所疑嬗代之事,自此条起,即提破近古奸雄,可以知其意之所寄。嬗局至元、明始转,然后伪让绝,直伸。”陈汉章《史通补释》云:“隋大业十三年十一月,唐公渊克长安,迎代王侑即皇位,改元义宁,遥尊炀帝为太上皇,是废祖而立其孙。次年五月,遂受禅,改元武德。篇中所谓‘始则亦相推戴,终亦成其篡夺’,‘以古方今,千载一揆者也。’”

【译文】

《尚书·尧典》又说:“尧打算将帝位禅让给舜。”孔安国注说:“尧知道儿子丹朱是个道德败坏的人,所以想把帝王的位置禅让给别人”。然而,《汲冢琐语》却说:“舜将尧囚禁在平阳。”竹书上又说,某地有一城,叫作囚尧城。有见识的人根据这种不同于一般的说法,对尧禅位于舜这件事非常怀疑。那么根据这两部书的内容,已经足可证明禅让之可疑了。可是,还有前人所没有看到的证据。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山海经》上说:尧的儿子帝丹朱。把他放在帝王之列,莫非是舜虽然剥夺了尧的帝王权力,但仍然将他的儿子立为帝王,不久,再从他儿子的手中将王位夺过来了吗?回顾近古的历史,不是常有一些奸雄在谋取帝位时,故意打着保卫帝王的旗号而出兵,最后废除了帝王而立帝王的儿子,或者将兄长赶下台而拥立弟弟的吗?他们开始向国人表示出拥戴新帝王的态度,最终,还是自己夺取了帝位。这种情况,历代都有。用古代的情况比照今日,千百年来的改朝换代的方式是一样的。由此看来,尧让位给舜的事情,很难弄清楚,一定说是禅让,实在是没有多少根据的空话。这是第二点疑问。

【原文】

《虞书·舜典》又云:“五十载,陟方乃死①。”《注》

云："死苍梧之野，因葬焉。"按苍梧者，于楚则川号汨罗②，在汉则邑称零桂。地总百越，山连五岭，人风媒划③，地气歊瘴④。虽使百金之子⑤，犹惮经履其途；况以万乘之君，而堪巡幸其国，且舜必以精华既竭，形神告劳，舍兹宝位，如释重负。何得以垂殁之年，更践不毛之地？兼复二妃不从⑥，怨旷生离，万里无依，孤魂溘尽，让王高蹈，岂其若是者乎？历观自古人君废逐，若夏桀放于南巢，赵嘉迁于房陵⑦，周王流彘，楚帝徒郴⑧，语其艰棘，未有如斯之甚者。斯则陟方之死，其殆文命之志乎⑨？其疑三也。

【注释】

①陟方乃死：《通释》引《孔传古文尚书》云："方，道也。开道，南方巡守，死于苍梧之野而葬焉。" 陟，升意。 陟方，即巡狩意。

②汨罗：水名，在湖南境内。

③人风媒划：风，风俗。 媒划，《通释》注云："谓文身。"《史记·吴太伯世家》云："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集解引应劭曰："常在水中，文身以象龙子。"又《谷梁传》云："哀十三年，吴，夷狄之国也，祝发文身。"范宁集解云："祝，断也，文身，刻划其身以为文也。"由此看来，浦氏所释是正确的。

④歊瘴：即瘴气。

⑤百金之子：程《笺记》引《文选》鲍照咏史诗："百金不市死。"

⑥二妃不从：二妃，娥皇、女英。汉刘向《列女传·有虞二妃》云："有虞二妃者，帝尧之二女也，长娥皇，次女英。"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湘水》云："大舜之陟方也，二妃从征，溺于湘江，神游洞庭之渊，出入潇湘之浦。"此二女或统谓之湘君。然《礼记·檀弓上》云："舜葬于苍梧之野，盖三妃未之

从也。”三妃，误，应为二妃。

⑦赵嘉迁于房陵：《史记·赵世家》云：“秦人攻赵，赵王迁降。太史公曰：秦既虏迁，赵之亡大夫共立嘉为王。六岁，秦进兵，破嘉。遂灭赵以为郡。”又《淮南子·泰族训》云：“赵王迁流于房陵，思故乡，作为山水之讴。闻者莫不陨涕。”可见，流放房陵者，不是赵嘉，而是赵迁，《史通》误。

⑧楚帝徙郴：《通释》引《史纪·项羽本纪》云：“诸侯罢戏下，各就国。项羽使使徙义帝长沙郴县，阴令衡、临江王击杀之江中。”

⑨其殆文命之志乎：文命，夏禹名。《通释》按云：“此条追出‘文命之志’一句，志在刘宋之于零陵也。自零陵后，禅位之君罕得全者。”

【译文】

《虞书·舜典》又说：“舜在帝位五十年，最后在巡狩南方时去世。”孔安国《注释》说：“舜死在苍梧的荒野，就在那里被埋葬了。”苍梧，在先秦的楚国，那里的一条江叫汨罗江。汉朝在那里所建的郡邑叫作零陵郡与桂阳郡。该地笼括南方各族，山则与五岭相连。那里的风俗是人喜欢纹身，而地方则烟瘴弥漫。一般情况下，即使有人出以百金的高价，也不敢到那个地方去，何况是一国的国君，他怎么能够到那里去，忍受那里的艰苦呢？而且，舜在此时，必然是精力衰弱，身体疲劳，放弃帝位，如释重负。那么，他又为什么在这垂死之年，踏上那荒凉、贫瘠的地方呢？而且，娥皇、女英两个妃子并没有随他一起去，夫妻分离，成了旷夫怨女。舜在万里之外的苍梧，无依无靠，最后在那里命丧黄泉，孤魂飘荡。禅让帝位后远避他乡，难道真是这样的吗？考察自古以来国君被废除、被放逐的情况，如夏桀被流放到南巢，赵迁被放逐到房陵，周王被迁到彘地，楚义帝被移到郴县，虽然，说他们处境艰难，生活困顿，但是，有谁的艰难程度超过了舜的呢？由此可见，所谓巡狩南方，最后又死于该地，大概是禹的用心吧？这是第三点疑问。

【原文】

《汲冢书》云："舜放尧于平阳，益为启所诛①。"又曰："太甲杀伊尹，文丁杀季历②。"凡此数事，语异正经。其书近出，世人多不之信也。按舜之放尧，文丁杀季，无事别说，足验其情，已于此篇前言之详矣。夫惟益与伊尹受戮，并于正书犹无其证。推而论之，如启之诛益，仍可覆也。何者？舜废尧而立丹朱，禹黜舜而立商均，益手握机权，势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膺天禄③。其事不成，自贻伊咎。观夫近古篡夺，桓独不全④，马仍反正。若启之诛益，亦犹晋之杀玄乎？若舜禹相代，事业皆成，惟益覆车，伏辜夏后⑤，亦犹桓效曹、马，而独致元兴之祸者乎？其疑四也。

【注释】

①益为启所诛：《通释》注云："黄《补注》（黄叔琳《史通训故补》）：案《竹书纪年》，启既立，费侯、伯益出就国，无启杀益事。盖《琐语》中载之。"

②太甲杀伊尹，文丁杀季历：《通释》于"丁"下注云："旧谬作'王'。"又引《竹书纪年》注云："太甲元年，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七年，王潜出自桐，杀伊尹。又文丁十一年，周公季历伐翳徒之戎，来献捷。王杀季历。"不过《史纪·殷本纪》关于太甲、伊尹事与此不同，云：太甲，成汤孙，即位后，纵欲败度，伊尹放之于桐宫。三年后，悔过自新，复位于亳。伊尹乃作《太甲训》三篇。 伊尹，商汤臣。名挚，是汤妻陪嫁的奴隶。后佐汤伐夏桀，被尊为阿衡（宰相）。

③天禄：天赐的福禄。《尚书·大禹谟》云："四海困穷，天禄永终。"

④桓独不全:《晋书·安帝纪》云:"元兴二年十二月,桓玄篡位。帝蒙尘。三年二月,刘裕等举义兵。五月,斩桓玄。乘舆反正。"

⑤伏辜:服罪。《诗·小雅·雨无正》云:"舍彼有罪,既伏其辜。"

【译文】

《汲冢书》中说:"舜将尧放逐囚禁在平阳,大臣伯益被启杀死。"又说"太甲杀死了伊尹,文丁杀死了周公。"所说的这几件事情,与正史所记载的都不相同。《汲冢书》是后人从墓中发掘出来的,所以,世上的人对书中所记的大多不相信。按舜囚禁尧、文丁杀死季历,不需要别的根据,已经足以证明其事了,这在上文中已详细地阐述过。只有伯益与伊尹被杀的事,在正史上还找不到一点证据。推而论之,启杀死益的事情,仍然需要进一步核实。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舜在谋取帝位时是先废除尧而立丹朱的,禹是先罢黜舜而立商均的,伯益掌握着国家的大权,其势力等同于即位前的舜、禹,如果他也想沿袭舜、禹的做法,他可以不劳而获天赐的福禄。结果,他没有象舜、禹那样取得帝位,就是说他本人给自己带来了灾难。考察近古历史上篡权夺位的事情,只有桓玄没能取得成功,而且丢了性命,司马氏仍然掌握了政权。是不是夏启杀伯益,就象晋帝杀桓玄呢?舜、禹取代前任帝王的事,都取得了成功,惟有伯益翻了车,失败了,并且受到夏启的惩处,这是不是又象桓玄效法曹氏、司马氏篡权夺位,而唯独桓玄自己招致祸殃呢?这是第四点疑问。

【原文】

《汤誓·序》云①:"汤伐桀,战于鸣条。"又云"汤放桀于南巢。唯有惭德。"而《周书·殷祝》篇称"桀让汤王位"云云②。此则有异于《尚书》。如《周书》之所说,岂非

汤既胜桀，力制夏人，使桀推让，归王于己。盖欲比迹尧、舜，袭其高名者乎？又案《墨子》云：汤以天下让务光③，而使人说曰：汤欲加恶名于汝。务光遂投清冷之泉而死。汤乃即位无疑。然则汤之饰让，伪迹甚多。考墨家所言，雅与《周书》相会。夫《书》之作④，本出《尚书》，孔父截剪浮词，裁成雅诰⑤，去其鄙事，直云"惭德"，岂非欲灭汤之过，增桀之恶者乎？其疑五也。

【注释】

①《汤誓·序》：《通释》注云："旧本'誓'误作'诰'，又脱'序'字。"引文与原文略有出入。《尚书·汤誓》云："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作《汤誓》。"又《尚书·仲虺之诰》云："成汤放桀于南巢，惟有惭德。曰：'予恐来世以台为口实。'"台，我。

②桀让汤王位：《逸周书·殷祝解》云："汤将放桀，桀请汤曰：'请致国，君之有也。'桀去居南巢，汤复薄（《文选》李注引作"亳"）三千诸侯大会，汤从诸侯之位。汤以此让，三千诸侯莫敢即位，然后汤即天子之位。"

③汤以天下让务光：《通释》引《庄子·让王》篇云："汤将伐桀，因瞀光而谋。瞀光曰：'非吾事也'。汤伐桀，尅之。以让瞀光曰：'吾子何不立乎？'辞曰：'吾闻之，无道之世，不践其土，况尊我乎？吾不忍久见也。'乃负石自沉于庐水。"又《韩非子·说林上》云："汤以伐桀，而恐天下以已为贪也，因乃让天下于务光。而恐务光之受之也，乃使人说务光曰：'汤杀君，而欲传恶声于子，故让天下于子。'务光因自投于河。"

④夫《书》之作：《通释》在"夫"字下注云："当有'周'字。"浦氏推测正确。因为按刘向的说法，《周书》是孔子删削《尚书》之余文。

⑤截剪浮词，裁成雅诰：程《笺记》引《文心雕龙·熔裁》云："剪截浮词谓之裁。"

【译文】

《尚书·汤誓序》说："汤讨伐桀，与桀在鸣条的郊外开战。"又说："汤将桀流放到了南巢，想到自己作为一个臣子如此对待国君，心里感到很惭愧。"而《周书·殷祝》篇说是"桀把王位让给汤"等等。这就和《尚书》所记不同。按照《周书》所说，岂不是汤打败了桀，以武力制服了夏朝廷，迫使桀将帝位禅让给自己吗。或许是想要模仿尧、舜得到禅让的样子，借以获得如他们一样的高尚的名声吧？又《墨子》中说："汤欲将天下让给务光，而又派人对务光说：'汤杀死了君王，他想让你顶替他弑君的恶名，所以，故意将天下让给你。"于是，务光投身于清冷的泉水中自杀而死。汤做帝王是不用怀疑的事实，但是，古籍中关于汤故意推让、有心作假的痕迹还是很多的。考察《墨子》所说，与《周书》正好相合。而《周书》本出自于《尚书》，是孔子删削《尚书》后余下的文字。孔子在删削《尚书》时，裁去俚俗多余的话，提炼成简洁典雅的语言，又删去鄙陋的史事，他直接说汤有"惭德"，岂不是想掩盖汤的过失而增加桀的罪恶吗？这是第五点疑问。

【原文】

夫《五经》立言①，千载犹仰，而求其前后，理甚相乖。何者？称周之盛也，则云三分有二②，商纣为独夫；语殷之败也，又云纣有臣亿万人③，其亡流血漂杵④。斯则是非无准，向背不同者焉。又按武王为《泰誓》，数纣过失，亦犹近代之有吕相为晋绝秦⑤，陈琳为袁檄魏⑥，欲加之罪，能无辞乎？而后来诸子，承其伪说，竞列纣罪，有倍《五经》。故孔子曰：桀、纣之恶不至是。君子恶居下

流⑦。班生亦云：安有据妇人临朝⑧？刘向又曰：世人有弑父害君，桀纣不至是，而天下恶者，皆以桀纣为先⑨。此其自古言辛、癸之罪⑩，将非厚诬者乎？其疑六也。

【注释】

①五经：儒家的五部经典。汉武帝置五经博士，始有五经之称。汉班固《白虎通·五经》云："五经何谓？谓《易》、《尚书》、《诗》、《礼》、《春秋》也。"

②三分有二：《论语·泰伯》云："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谓至德也已矣。'"朱熹注《春秋传》曰："盖天下归文王者六州，惟青、兖、冀尚属纣耳。"

③纣有臣亿万人：《尚书·泰誓上》云："同力度德，同德度义。受有臣亿万，惟亿万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是说商纣众叛亲离，人心不齐。而并不是说仍有亿万人听从他，《史通》显然有断章取义之嫌。

④流血漂杵：《尚书·武成》云："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会于牧野。罔有敌于我师，前途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又《孟子·尽心下》云："孟子曰：'尽信书，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此至仁伐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⑤吕相为晋绝秦：《左传·成公十三年》云："夏四月，晋侯使吕相绝秦曰：'秦散离我兄弟，挠乱我同盟，又欲阙剪我公室，倾覆我社稷。"

⑥陈琳为袁檄魏：《三国志·魏志·王粲传》附陈琳传略云：琳字孔璋，避难冀州，袁绍使典文章。袁氏败，琳归太祖。太祖谓曰："卿昔为本初移书，但可罪状孤而已，恶恶止其身，何乃上及父祖邪？"《文选》载有《为袁绍檄豫州》文。

⑦君子：《论语·子张》云："子贡曰：'纣之不善，不如是其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通释》据此将"孔子"改为"子贡"。按：《史通》中多次将孔子弟子的话当作孔子的话，此为汉唐间人引用《论语》的习惯，可不改。故此据象本、鼎本等，仍作"孔子"。　下流，本指地势卑下之处，引为品质恶劣、卑贱。　天下之恶的"恶"字，当恶名解，亦可当

恶人解。

⑧据妇人临朝:《汉书·叙传》云:“班伯以侍中起眠事,时乘舆幄。坐,张画屏风,画纣醉踞妲已,作长夜之乐。上因顾指画而问伯:‘纣为无道,至于是乎?’伯对曰:‘《书》云:乃用妇人之言,何有踞肆于朝?所谓众恶归之不如是之甚者也’。”班伯,班彪之伯父。

⑨“而天”二句:杨明照《史通通释补》云:“《风俗通义·正失篇》:向(刘向)对(成帝)曰:桀纣非弑父与君也,而世有杀君父者,人皆言无道为桀纣。”

⑩辛、癸之罪:即纣、桀之罪。《史记·殷本纪》云:“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又《史记·夏本纪》云:“帝发崩,子帝履癸立,是为桀。”

【译文】

《五经》所载的言论,一千多年后仍然是人们所信奉的。然而,考察它们的内容,却发现经常前后矛盾。有什么根据呢?譬如,称颂周的强盛,就说周据有了天下的三分之二,商纣是独夫民贼;说殷被周打败时,又说纣拥有亿万臣民,死者无数,血流漂杵。这说明经书没有一个是非标准,倾向性不是一定的。又如武王在讨伐殷时所作的《泰誓》,历数了纣的过失,也就象近古吕相为晋国与秦国绝交而指责秦的种种罪恶,陈琳为袁绍作讨伐曹操的檄文,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啊?然而,后代的人承接《泰誓》捏造出来的说法,竟相列数纣的罪行,成倍地超过《五经》。因此,孔子说:桀、纣的罪恶不至于如此。君子憎恨居于下流,一旦居于下流,人们便将天下所有恶名都归到他们名下了。班伯也说:哪里能有拥抱着妇人而临朝听政的事啊?刘向又说:世上有人弑父害君,桀、纣没有坏到这个程度,然而,人们却将桀、纣当作作恶的带头人。由此可见,自古以来所加给桀、纣的无数罪恶,岂不是太冤枉他们了吗?这是第六点疑问。

【原文】

《微子之命》篇序云①："杀武庚"。案禄父即商纣之子也。属社稷倾覆，家国沦亡，父首枭悬，母躯分裂，永言怨耻，生死莫二②。向使其侯服事周，而全躯保其妻子也。仰天俯地，何以为生？含齿载发，何以为貌？既而合谋二叔，徇节三监③，虽君亲之怨不除，而臣子之诚可见。考诸名教，生死无惭。议者苟以其功业不成，便以顽人为目。必如是，则有君若夏少康④，有臣若伍子胥⑤，向若陨仇雪怨，众败身灭，亦当隶迹丑徒，编名逆党者邪？其疑七也。

【注释】

①《微子之命》篇序：《通释》注云："旧脱'序'字。"并在"篇"字下径补一"序"字。《古文尚书·微子之命》云："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启代殷后，作《微子之命》。"

②"永言"二句：《通释》引《竹书纪年》云："周武王十二年，伐殷，王亲禽受于南单之台。遂分天之明，立受子禄父，是为武庚。成王元年，武庚以殷畔。三年，王师灭殷，杀武庚。"

③合谋二叔，徇节三监：《史记·周本纪》云："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正义》引《帝王世纪》云："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殷都以北为邶，霍叔监之，是为三监。"又《史记·殷本纪》云："周武王崩，武庚与管叔、蔡叔作乱，成王命国公诛之。"是所谓"合谋二叔"也。

④少康：夏后相之子。《左传·哀公元年》云："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鄩，灭夏后相。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惎浇，

能戒之。浇使椒求之，逃奔有虞，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绪论。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抚其官职。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祀夏配天，不失旧物。”另传说中的少康，不仅是中兴之主，而且发明了酒与箕帚。

⑤伍子胥：名员，字子胥。楚大夫伍奢次子。楚平王七年（公元前522年），伍奢被杀，他经历宋郑等国入吴。后帮助阖闾刺杀吴王僚，夺取王位，整军经武，国势日盛。不久攻破楚国。《史记·伍子胥传》云：“及吴兵入郢，伍子胥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后以功封于申，又称申胥。吴王夫差时，劝王拒绝越国求和并停止伐齐，渐被疏远。后吴王赐剑命他自杀。《通释》注云：“当作申包胥。”申包胥为伍子胥知交，当伍子胥率兵破郢鞭尸后，申包胥求救于秦，立于秦庭哭七日夜，不绝其声，秦怜之，救楚击吴。由伍子胥事迹可知，他复父兄之仇，并遂其志，同于少康报丧国之恨，中兴夏朝，然申包胥事则与伍子胥事不同，故说浦氏推测错误。

【译文】

《尚书·微子之命》篇序说：“因武庚顽固地要恢复殷商，成王便杀了他。”按：禄父是商纣的儿子，纣被灭后，周立禄父为王，称作武庚。当时，政权失落，山河沦陷，父亲被斩首，母亲的身体被分裂，深深的怨恨和耻辱，生生死死都不会改变。假使他为了自己和妻儿，作为周朝的侯王而小心翼翼地服侍周朝，那么，他在天地之间怎么能够生存下去啊？作为一个人，还有什么脸面？因此，不久之后，他便与管叔、蔡叔合谋推翻周政权，后失败徇节。虽然他没有报得了家仇国恨，但是，作为一个臣子，他表现了他的忠诚，用礼教的标准来衡量，他的生与死都是无愧的。议论他的人都因他没有获得成功，而把他看作顽固不化、拼死挣扎的恶人。如果一定以这样的眼光来看的话，那么，君主象夏朝的少康、臣子象春秋时的伍子胥，假使他们的报仇雪恨的行动失败了，自身被杀，从者逃亡，是不是也将他们列入恶人之中，说他们

是想造反的叛逆者呢？这是第七点疑问。

【原文】

《论语》曰："大矣！周之德也。三分天下有其二，犹服事殷①。"按《尚书》云："西伯戡黎，殷始咎周②。"夫姬氏爵乃诸侯，而辄行征伐，结怨王室，殊无愧畏。此则《春秋》荆蛮之灭诸姬③，《论语》季氏之伐颛臾也④。又按某书曰：朱雀云云，文王受命称王云云⑤。夫天无二日，地惟一人，有殷犹存，而王号遽立，此即春秋楚及吴越僭号而陵天子也。然则戡黎灭崇自同王者⑥，服事之道，理不如斯。亦犹近者魏司马文王害权臣，黜少帝，坐加九锡，行驾六马⑦。及其没也，而荀勖犹谓之人臣以终⑧。盖姬之事殷，当比马之臣魏，必称周德之大者，不亦虚为其说乎？其疑八也。

【注释】

①"三分"二句：语出《论语·泰伯》。康有为《论语注》云："包氏咸曰：'殷纣淫乱，文王为西伯而有盛德，天下归周者三分有二，而犹以服事殷，故谓之至德。'……武王孟津之会，不期而会者八百国，此皆久臣贡于周者，文王若欲伐商如反掌耳。然天与人归而不取，故孔子以为至德。"

②"西伯"二句：西伯，周文王。《史纪·周本纪》云："公季卒，子昌立，是为西伯，西伯曰文王。"文王居岐山，被封为雍州伯，南兼梁荆，岐山在西，因此称西伯。 戡，平定。 咎，一般指灾祸、过错，这里引伸为憎恶。黎，一诸侯国。

③荆蛮之灭诸姬：《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云："贞子曰：'汉阳诸姬，楚

实尽之。”又《定公四年》云:“周之子孙,在汉川者,楚实尽之。”

④季氏之伐颛臾:《论语·季氏》云:“季氏将伐颛臾。冉有季路见于孔子曰:‘季氏将有事于颛臾。’孔子曰:‘求!无乃尔,是过欤!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为?” 颛臾,鲁之臣,季氏贪其地,欲灭而有之。

⑤“朱雀”二句:《通释》注云:“‘朱雀’句当有本文,‘云云’字误。”卢《拾补》云:“刘氏所引,出纬候之书,必明著书名,亦断不略举其书,而以‘云云’括之之理。此或由后世以纬候为忌讳,辄改之耳。今考《礼记·文王世子》正义引《尚书中候我应》云云:‘周文王为西伯,秋季之月甲子,赤雀衔丹书,入丰鄗,止于昌户,乃拜稽首,受。’”

⑥灭崇:《史记·周本纪》云:“西伯败耆国,伐崇侯虎,而作丰邑。”张守节《史记正义》引皇甫谧语云:“崇国盖在丰镐之间,诗云:‘既伐于崇,作邑于丰。’”

⑦“亦犹”四句:《三国志·魏志·高贵乡公髦纪》云:“甘露五年,进大将军司马文王位为相国,封晋公,加九锡。”又《三国志·陈留王奂纪》:“咸熙二年,又命晋王乘金根车,六马。” 司马文王,即司马昭。三国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西)人,字子上。司马懿子。继其兄司马师为魏大将军,专国政,并日谋代魏,魏帝曹髦曾说:“司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甘露五年(公元260年),杀曹髦,立曹奂为帝。景元四年(263年),发兵灭蜀汉,自称晋公,后为晋王。死后数月,其子炎代魏称帝,建立晋朝,追尊为文帝。

⑧荀勖犹谓之人臣以终:《晋书·荀勖传》略云:勖,字公曾,参文帝大将军军事,久管机密,有才思,探得人主微旨,不犯颜忤争。荀勖为佐司马昭成其篡夺之谋者。彭啸咸《史通增释》引《晋书·石苞传》云:“文帝崩,贾充、荀勖议葬礼未定。苞时奔丧,恸哭曰:‘基业为此,而以人臣终乎?’”可见,《史通》误石苞为荀勖。此语意为石苞等人不满意将司马昭按臣子的葬礼来安葬。

【译文】

《论语》说:“周的品德是多么伟大啊!天下有三分之二的诸

侯国拥护他，他却仍以臣子身份服从于殷朝。”按《尚书》说：“周文王平定了黎国后，殷朝廷开始对周不满意。”周，不过是一般的伯爵诸侯国，然而，他动辄对其它诸侯国发动讨伐、征服的战争，与殷朝廷结下怨仇，但是他一点也不感到惭愧和畏惧。这就如同《春秋》中记载的荆蛮楚国消灭周的后代小国，《论语》中所说的季氏吞并颛臾氏。又按，某书中说，文王为西伯时，一只朱雀口衔着丹书，到丰镐文王的住处。于是，文王接受天名称王等等。众所周知，天上不能有两个太阳，地上只能有一个君主。殷朝廷仍然存在，国君还在位上，他居然称起了王，这不就是和春秋时期楚国、吴国与越国擅自称王，以欺凌天子一样吗？这样看来，周征服黎国与崇国，是把自几等同于王者。而作为臣子侍奉天子，没有这样的道理。也就象近古三国魏时司马昭杀害朝廷大臣，罢黜少帝，接受九锡的封赐，享受乘坐六马之车的待遇。到他死后，荀勖还说他是作为一个大臣而终其一生的。姬昌对待殷朝廷的态度，应当相当于司马昭对待魏帝的态度。如果说周的品德无比高尚，不也是一种虚假的说法吗？这是第八点疑问。

【原文】

《论语》曰：“太伯可谓至德也已，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①。”按《吕氏春秋》所载云云②，斯则太王钟受厥孙，将立其父，太伯年居长嫡，地实妨贤③。向若强颜苟视，怀疑不去，大则类卫伋之诛④，小则同楚建之逐⑤，虽欲勿让，君亲其立诸？且太王之殂，太伯来赴，季历承考遗命，推让厥昆。太伯以形质已残，有辞获免。原夫毁兹玉体，从彼被发者，本以外绝嫌疑，内释猜忌，譬雄鸡

自断其尾⑥，用获免于人牺者焉。又按《春秋》晋士芳见申生之将废也⑦。曰：如吴太伯犹有令名。斯则太伯、申生，事如一体。直以出处有异，故成败不同。若夫子之论太伯也，必美其因病成妍，转祸为福，斯则当矣。如云可谓至德者，无乃谬为其誉乎？其疑九也。

【注释】

①引文出自《论语·泰伯》。康有为《论语注》云："至德，为德之至极，无以复加也。无德而称，其迹隐微，无迹可见也。盖太王三子，长泰伯，次仲雍，次季历。季历生子昌，是为文王，有圣德。太王有翦商之志，而泰伯不从，太王遂欲传位季历，以及昌，泰伯知之。太王有疾，泰伯即托采药，偕仲雍逃之荆蛮。于是太王乃立季历，传国至昌，至武王，而有天下。《论衡》谓：太王薨，泰伯还。王季避主，泰伯再让，王季不听，三让曰：吾之吴越，吴越之俗，断发文身，吾刑余之人，不可为宗庙社稷之主。季历乃受。"

②《吕氏春秋》：《通释》注云："书名恐误，当是《吴越春秋》。"浦说是，《吴越春秋》亦讲泰伯三让事。而《吕氏春秋》十二纪、八览、六论，无一语述及泰伯事。

③地：这里指地位、地势。

④卫伋之诛：《通释》引《史记·卫世家》云："初，宣公爱夫人夷姜，生子伋，以为太子。为太子娶齐女而自取之，生子寿、子朔。伋母死，夫人与朔共谗太子伋。公乃使伋于齐，而令盗遮界上杀之。"此事又见《左传·桓公十六年》。

⑤楚建之逐：《通释》引《左传·昭公十九年》云："楚子生太子建，王为之聘于秦。费无极与逆，劝王取之。城城父而置太子焉。二十年，无极言于楚子曰：'建将以方城之外叛。'王信之，使城父司马奋扬杀太子。未至，太子建奔宋。"

⑥雄鸡自断其尾：《国语·周语下》云："宾孟适郊，见雄鸡自断其尾。问之，侍者曰：'惮其牺也。"

⑦晋士芳见申生之将废:《左传·闵公元年》云:“晋侯为太子城曲沃,士芳曰:‘太子不得立矣。不如逃之。为吴太伯,犹有令名。”

【译文】

《论语》说:“太伯的品德无比的高尚,三次将天下让给弟弟季历,然而,他并没有宣扬自己让位的行为,故而,百姓们无从歌颂他的高尚品德。”按,《吕氏春秋》所说的就不是这样的了。太王钟爱他的孙子姬昌,便欲将爵位传给昌的父亲季历,然而,太伯是嫡长子,他是季历的大哥,他的这种身份、地位妨碍了季历即位。如果,他装聋作哑,视而不见,带着侥侥幸的心理徘徊而不肯离去,那么,他必然会有灾祸,大的会象卫太子伋那样有杀身之祸,小的也如同楚太子建那样,流亡他国。他想不让天下,可是他的父亲能立他为继承人吗?太王死时,太伯来奔丧,季历将父亲临终安排的帝位,让给兄长。太伯则以身体不好,精神颓丧为由,使弟弟接受了他的辞让。其实,太伯毁伤自己的玉体,断发纹身,其目的是向外人表明自己没有占据帝位的欲望,同时,也让弟弟季历不要猜测自己有什么政治企图,从而忌恨自己。这就象一只公鸡,主动斩断自己漂亮的尾巴,使自己等同于丑陋的母鸡,从而使自己不会成为祭神的供品。又按,《春秋》中说:晋国士子芳见太子申生将要被废为庶人,便对他说,不如流亡他乡,象吴太伯那样,还能统治一方。由此也可以看出,太伯和后代的申生,其遭遇的性质是一样的。只不过事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不同,故而,结局不一样,一个保全了性命,一个身首异处。如果孔子说太伯因祸而得福,因父亲的嫌恶而使他无意中得到了好的名声,这是确当的。但是,如果说他拱手将天下让给弟弟,并以此说明他的品德无比高尚,这种赞美岂不是荒谬吗?这是第九点疑问。

【原文】

《尚书·金縢》篇云："管蔡流言，公将不利于孺子①。"《左传》云："周公杀管叔而放蔡叔，夫岂不爱？王室故也。"按《尚书·君奭》篇序云："召公为保②，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召公不说。"斯则旦行不臣之礼，挟震主之威，迹居疑似，坐招讪谤，虽奭以亚圣之德，负明允之才，目睹其事，犹怀愤懑。况彼二叔者，才处中人，地居下国，侧闻异议，能不怀猜？原其推戈反噬，事由误我。而周公自以不诚，遽加显戮。与夫汉代之赦淮南③，明帝宽阜陵④，一何远哉！斯则周公于友于之义薄矣。而《书》之所述⑤，用为美谈者，何哉？其疑十也。

【注释】

①公将不利于孺子：《尚书·金縢》云："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孺子，指成王。《史记·鲁世家》云："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恐天下闻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践阼代成王，摄行政当国。管叔及其群弟流言于国曰：'周公将不利于成王。'"

②召公：周初大臣，名奭。

③汉代之赦淮南：《通释》引《汉书·淮南厉王长传》云："长，夏帝少子也。孝文即位，自以为最亲，骄蹇，数不奉法，上宽赦之。入朝甚横，文帝不治，归国益恣。及谋反事觉，吏杂奏所犯，当弃市。制曰：'其赦长死罪，废勿王。'"

④宽阜陵：《通释》引《后汉书·阜陵质王延传》云："光武帝子阜陵质王延，封淮阳，性骄奢。有告延作图谶祝诅事，显宗特加恩，徙为阜陵王。延怀怨望。复有告延逆谋者，肃宗诏曰：'王前犯大逆，有同管、蔡。先帝屈法，

王曾莫悔。今贬为侯。'后幸九江，见延，以喜以悲，复为王。"

⑤《书》之所述：《通释》在"书"下注云："旧作'诗'"又云："十疑皆在尚书之世也。"

【译文】

《尚书·金縢》说："武王死后，管叔和他的几个弟弟就在国内散布谣言，说周公将对年幼的成王不利。"《左传》又说："周公处死了散布流言蜚语的兄长管叔，流放了弟弟蔡叔，难道是不爱他们吗？不，这样做是为了王室整体的利益啊。"按，《尚书·君奭》篇"序"中说："周成王时，召公是太保，周公是太师，辅佐成王，为左右大臣。召公不高兴。"召公为什么不高兴呢？因为周公旦行使了帝王的权力，所作所为不符合臣子的身份，权势过大，对帝王构成了威胁。而且，举动可疑，招致许多人对他讥嘲责骂。召公有着孟子的德行与度量，并怀有圣贤的才能，看到这种情况，还很气愤，何况管叔与蔡叔二人，才能中等，又处于偏僻贫穷的小国，从小道上听到周公心怀不轨的消息，心中能不生出一些猜疑吗？考察周公动刀杀人并反咬他们谋反的原因，大概为管、蔡二人不但没有赞美他，反而给他造成了不好的影响。于是，周公便用不和善的态度，将他们迅速杀死。这种做法与汉代孝文帝宽恕想谋反的淮南厉王刘长、与汉章帝赦免想叛乱的阜陵质王刘延，有多么大的距离啊。由此可见，周公此人对兄弟薄情寡义。然而，《尚书》给予他那么高的评价，是什么原因哪？这是第十点疑问。

【原文】

大抵自春秋以前，《尚书》之世，其作者述事如此。今取其正经雅言，理有难晓，诸子异说，义或可凭，参而会

之，以相研核，如异于此，则无论焉。

夫远古之书，与近古之史，非唯繁约不类，固亦向背皆殊。何者？近古之史也，言惟详备，事罕甄择。使夫学者睹一邦之政，则善恶相参；观一主之才，而贤愚殆半。至于远古则不然。夫其所录也，略举纲维，务存褒讳。寻其终始，隐没者多。尝试言之，向使汉、魏、晋、宋之君，生于上代；尧、舜、禹、汤之主，出于中叶。俾史官易地而书，各叙时事，校其得失，固未可量①。若乃轮扁称其糟粕②，孔氏述其传疑③。孟子曰："尽信书，不如无书，武成篇，吾取其二三简。"推此而言，则远古之书，其妄甚矣。岂比夫王沈之不实，沈约之多诈④，若斯而已哉！

【注释】

①校其得失，固未可量：高亨《墨径校诠》卷三《诠说》云："尧善治，乃自今察古也，乃事之所然者也。古今不同。善治古之民者，未必能善治今之民，则尧生于今之世，不能治今之民矣。固古今情势不同耳。"

②轮扁称其糟粕：《庄子·天道》云："桓公读书于堂上，轮扁斲轮于堂下，释椎凿而上问桓公曰：'敢问公之所读为何言邪？'公曰：'圣人之言也。'曰：'圣人在乎？'公曰：'已死矣。'曰：'然则君之所读者，古人之糟魄已夫。'"桓公，为齐桓公，魄，即粕。

③孔氏述其传疑：杨《通释补》云："《谷梁传·桓公十四年》：孔子曰：'听远音者闻其疾而不闻其舒，望远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隐、桓，隐桓之日远矣。夏五，传疑也'。"

④王沈之不实，沈约之多诈：见《曲笔》篇注。

【译文】

大致从《尚书》所记载的历史开始，到《春秋》所记的之前，写

作史书的人所叙述的重大历史事件就是这样了。这里我们从经典中摘取那些道理有难以通晓的地方，而诸子异说中有可作依据的说法，把它们汇合起来，互相参考，来甄别真假，考察事情的真相。除此之外，这里就不加讨论了。

远古的史书与近古的史书，不同之处不仅仅在于一个内容简洁，记事粗略，一个内容丰富，记载详细。根本的不同，还在于记载历史的态度不同。为什么这样说呢？近古的史书，记言则将人物的话详细地记入书中，对于历史事件，则很少去甄别、选择，而是不论好的坏的，一股脑儿地全记下来。这样，使得后世的学者了解一个朝代的政治状况，既知道有哪些好的方面，也知道有哪些差的方面。了解一个国君的才能，既晓得他作出了哪些英明决策，又晓得做过哪些愚蠢的举动。然而，远古的史书就不是这样了，它所记录的，都是提纲大概，对于史官心目中的好君主，则带着颂扬的主观态度去记事，而不惜改变事实或隐讳不写。后代学者，考察某一朝代的情况，发现未记载的事情很多，使得许多史事湮没无闻。不妨作这样一个假若，如果让汉、魏、晋、与南朝宋的国君生于上古时代，而让尧、舜、禹、汤这些有德有才的国君生活于近古，再让上古与近古的史官也调换一下时间位置，那么，这些史官们对历史的记载，对一个朝代的政治状况以及对君主的评价，就不一定象现在的史书这样了。关于古书，普通人如木匠轮扁说它们是古人的糟粕，圣贤者象孔子也认为有可疑的地方。孟子则说："如果人们对书本十分迷信，相信里面所说的一切，那还不如没有书。我对于《尚书·武成》篇，认为其中只有二三片竹简的内容还可取。"由此推论，则远古的历史书籍，虚妄不实的内容真是太多了。这岂不是和后世的王沈、沈约以自己的爱憎态度去篡改历史，虚构事实一样吗！

卷十四

惑经第四

【题解】

《春秋》是儒家的经典之一，相传是孔子依据鲁国史官所编的《春秋》加以整理修订而成。后世的儒家给了《春秋》很高的评价，说它在记叙中寓有褒贬之意，并概括这种撰史方法叫“春秋笔法”。然而，从科学的角度看，这部书还有许多不真实不完美之处。刘知几作为一位治学严谨的史学家，虽然尊孔厚儒，但是，对这些不实不尽美之处，他不能缄口无言，让这部史书贻误后人。于是，他针对《春秋》一书，提出了十二未谕、五虚美之说。

从他对《春秋》的批评来看，知几认为治史应持下列三个原则：一是要忠实地反映历史事实。要象明镜照物、虚空传响那样，不论是美的，还是丑的，不论是清音，还是浊音，都要照实反映与传播，而不要象《春秋》那样，“多为贤者讳”，为了维护齐桓、晋文的形象，而有意掩饰他们的一些丑行。二是在记事宗旨与体例上要一以贯之。《春秋》以劝善惩恶为宗旨，然而，许多篡权弑君之事，《春秋》却漏而不记。这样，自然达不到使“乱臣贼子惧”的目的，相反，赵盾、许止等人却因涉嫌而被定以恶名。《春秋》体例细密，如国君被人害死称作“弑”，卿士则称“杀”，但它又常常违例，两者混用，使读者迷惑不解。三是治史者不但要广泛地搜集史料，还要甄别真假，而不能象《春秋》那样，信从多国使者通报的

情况，明明是郑敖为楚灵王所杀，《春秋》修撰者听信楚使之言，记载为因病而亡。

当然，知几因思想的局限性，本身对有些原则就没有坚持到底，如照实反映历史的问题，他说鲁国隐、桓戕弑，昭、哀放逐，姜氏淫奔，子般夭酷等事，还是可以隐讳不书的，虽然不符合秉笔直书的原则，但理合名教。可见在儒家纲常教条的束缚下，他还缺乏那种无所畏惧的理论勇气。

【原文】

昔孔宣父以大圣之德①，应运而生，生人已来，未之有也②。故使三千弟子，七十门人③，钻仰不及④，请益无倦。然则尺有所短，寸有所长⑤。其间切磋酬对，颇亦互闻得失。何者？睹仲由之不悦，则矢天厌以自明⑥；答言偃之弦歌，则称戏言以释难⑦。斯则圣人之设教，其理含弘，或援誓以表心，或称非以受屈。岂与夫庸儒末学，文过饰非，使夫问者缄辞杜口，怀疑不展，若斯则已哉？

嗟夫！古今世殊，师授路隔，恨不得亲膺洒扫，陪五尺之童⑧，躬奉德音，抚四科之友⑨。而徒以研寻蠹简，穿凿遗文，菁华久谢，糟粕为偶。遂使理有未达，无由质疑。是用握卷踌躇，挥毫悱愤。倘梁木斯坏⑩，魂而有灵，敢效接舆之歌⑪，辄同林放之问⑫。但孔氏之立言行事，删《诗》赞《易》，其义既广，难以具论。今惟摭其史文，评之于后。

【注释】

①孔宣父:《新唐书·礼乐志》云:"贞观十一年,诏尊孔子为宣父。"

②生人已来,未之有也:语出《孟子·公孙丑上》,云:"自有生民以来,未有孔子也。"

③三千弟子,七十门人:《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自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又《孟子·公孙丑》作七十人,《史记·仲尼弟子传》为七十七人。

④钻仰不及:语出《论语·子罕》,云:"颜渊喟然叹曰:'仰之弥高,钻之弥坚,瞻之在前,忽焉在后。夫子循循然善诱人,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尔,虽欲从之,未由也已。"康有为《论语注》云:"喟,叹声。钻,所以穿也。坚,刚也。仰弥高,不可及;钻弥坚,不可入。在前在后,恍惚不可为象。比颜子深知夫子之道无穷尽,无方体,而叹之也。"

⑤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比喻人或事物各有长处和短处,不能一概而论。《楚辞·卜居》:"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长。"

⑥矢天厌以自明:《论语·雍也》云:"子见南子,子路不悦。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康有为《论语注》云:"南子,卫灵公之夫人,有淫行。孔子至卫,南子请见,孔子见之。《吕氏春秋》、《淮南子》、《盐铁论》皆言孔子见南子为行道,子路以夫子见此行路之人为辱,故不悦。矢,誓也,所誓辞也。……否,谓不合于礼,不由其道也。"

⑦称戏言以释难:《论语·阳贷》云:"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夫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子游对曰:'昔者偃也闻诸夫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耳!'"子游,名言偃,时为武城宰。

⑧五尺之童:《汉书·董仲舒传》云:"是以仲尼之门五尺之童,羞称五伯,为其先诈力而后仁义也。"五伯,即春秋时期的五个最有势力的诸侯,按汉赵岐《孟子·告子下注》云:五伯为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宋襄公与楚庄公。

⑨四科之友:《论语·先进》云:"子曰:'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

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此为孔门四科。

⑩梁木斯坏：《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病，因叹歌曰：'泰山坏乎！梁木摧乎！哲人萎乎！'因以涕下。"

⑪接舆之歌：《论语·微子》云："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之门曰：'凤兮凤兮！何而德之衰也？往者不可谏也，来者犹可追也。期斯已矣，今之从政者殆。'"康有为《论语注》云："凤有道则见，无道则隐，接舆以比孔子，而讥其不能隐，为德衰也。来者可追，言及今尚可隐去。期，时也。殆，危也。"

⑫林放之问：《论语·八佾》云："林放问礼之本。子曰：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康有为《论语注》云："林放，鲁人，见世之为礼者，专事繁文，而疑其本之不在是也。孔子以时方逐末，而放独有志于本，故大其问。奢，张也。丧，亡也。"

【译文】

往古之时，具有伟大的圣人品德的孔子，应时代的要求，而来到了世上。有史以来，还没有出现过象孔子这样伟大的人物。所以使他的三千弟子，七十门人，对他深入研求而不能穷尽，向他请益而不觉厌倦。然而，尺有所短，寸有所长。孔子在与学生切磋问题、平日谈话时，往往教学相长，互相取长补短。有什么根据呢？如孔子见子路对自己见南子而不高兴，便对天发誓，说"如果做了不合于礼的事情，就让老天爷抛弃我"，以这样的方式表白自己；又如孔子到武城，讥笑学生子游让小民百姓按礼行事，是杀鸡用了牛刀，子游立即用孔子过去教导的话——让小民百姓遵礼，易于统治他们——来反驳他，孔子马上说是开玩笑的，要其他学生向子游学习。由此可见，圣人实施教化，包含着非常弘大的道理。为了使自己的道理得以灌输，他有时对学生发誓以表明心迹，有时承认自己的错误而承受对自己的形象的损害。然而，那些平庸的只学到儒家思想皮毛的人，他们用漂亮的言词掩

饰自己的过失与错误，对于请教他们的人，他们不说自己不懂，而是闭口不说，不让自己的无知或疑惑暴露出来。圣人是象他们这样做的吗？

唉！古代与当代处于不同的时间，我想得到孔子的教导，但是，道路不通。我恨不得到孔子的学校洒扫庭院，与孔子德才兼备的学生和一般的学生一起恭敬地听他的讲授。然而，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只能研究、探索被虫子咬坏的竹简，牵强附会地解释孔子的著作。我们得不到孔子思想的精髓，只能得到一些皮毛。因此，当著作中所讲的道理无法疏通，心有疑问时，也无法请教。今论述孔子的思想，握着笔，铺着纸，却拿不定主意，已经运笔书写了，思绪还如乱麻一样。倘若孔子在天有灵，我则仿效接舆与林放，将我对一些事情的看法说给他听，并向他求教。然而，孔氏说话、做事，删订《诗》与评析《易》，所蕴含的哲理深厚宽广，很难一一的论述，今只能就史书上记载的言行事迹，在下面作些评论。

【原文】

按，夫子所修之史，是曰《春秋》。窃详《春秋》之义，其所未谕者有十二。

何者？赵孟以无辞伐国，贬号为人①，杞柏以夷礼来朝，降爵称子②。虞班晋上③，恶贪贿而先书；楚长晋盟④，讥无信而后列。此则人伦臧否，在我笔端，直道而行⑤，夫何所让？奚为齐、郑及楚，国有弑君，各以疾赴⑥，遂皆书卒。昭元年公子围弑其君郏敖，襄七年郑子驷弑其君，哀公十年，齐人弑其君悼公，而《春秋》但书云楚子麇卒，郑伯髡卒，齐侯阳生卒。

夫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凡在含识，皆知耻惧。苟欺而可免，则谁不愿然？且官为正卿，返不讨贼⑦，地居冢嫡，药不亲尝⑧。遂皆被以恶名，播诸来叶。必以彼三逆，方兹二弑，躬为枭獍⑨，则漏网遗名；迹涉瓜李⑩，乃凝脂显录⑪。嫉恶之情，岂其若是？其所未谕一也。

【注释】

①“赵孟”二句：张《笺注》云：查襄二十六年《经》：“夏，公会晋人、郑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渊。”同年《左传》：“六月，公会晋赵武、宋向戌、郑良霄、曹人于澶渊，以讨卫。晋人执宁喜。卫侯如晋，晋人执而囚之。七月，齐侯、郑伯为卫侯故如晋。晋平仲私于叔向曰：‘今为臣执君，若之何？’叔向告赵文子，文子以告晋侯。晋侯言卫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晋侯乃许归卫侯。”又引杜注“今为臣执君，若之何”为“谓晋为林父执卫侯”、杜注“使叔向告二君”为“言自以杀晋戍三百人为罪，不以林父故。”《史通笺注》由此推断：“具见当时晋执政正卿赵武原为荀林父讨卫，在齐、郑二君质问下，乃以杀戍为辞。故曰：‘赵孟以无辞伐国，贬号为人。’”

②“杞伯”二句：《通释》引《春秋·僖公二十七年》云：“杞子来朝”，又引《左传》云：“杞桓公来朝，用夷礼，故称子。”

③虞班晋上：《通释》引《春秋·僖公二年》云：“虞师、晋师灭下阳。”又引《左传》云：“先书虞，贿故也。”再引杜预注云：“虞非倡兵之首，而先书之，恶贪贿也。”

④楚长晋盟：《通释》引《春秋·襄公二十七年》云：“叔孙豹会晋赵武、楚屈建、蔡公孙归生、卫石恶、陈孔奂、郑良霄、许人、曹人于宋”。又引《左传》云：“将盟，楚人衷甲。伯州犁曰：‘合诸侯之师以为不信，是弃所以合诸侯也’。子木曰：‘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盟先楚人，书先晋，晋有信也。”又引杜注云：“盖孔子追正之。”

⑤直道而行：《论语·卫灵公》云：“子曰‘吾之于人也，谁毁谁誉？如有所誉者，其有所试矣。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刘逢禄《述何》注

曰："《春秋》不虚美，不隐恶，褒贬予夺，悉本三代之法。"

⑥"国有"二句：《通释》引《春秋·哀公十年》云："齐侯阳生卒。"又引杜预注云："以疾赴，故不书弑。"再引《春秋·襄公七年》云："郑伯髡顽卒于鄵。"又引杜预注曰："实为子驷所弑，以疟疾赴。故不书弑。"又云"《春秋·昭公元年》：楚子麇卒。注：楚以疟疾赴，故不书弑。" 赴，同"讣"。

⑦返不讨贼：《通释》引《春秋·宣公二年》云："晋赵盾弑其君夷皋。"又引《左传》云："晋侯引赵盾酒，公嗾夫獒焉。斗且出，遂自亡也。赵穿攻灵公于桃园。宣子未出山而复。太史书：'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讨贼，非子而谁?'"夷皋，即晋灵公。赵盾，又称宣子。赵穿，盾之侄。

⑧药不亲尝：《通释》引《春秋·昭公十九年》云："许世子止杀其君买。"又引《左传》云："许悼公疟，饮太子止之药，卒。太子奔晋。书曰：'弑其君。'"《谷梁传》范宁注云："责止不尝药。"

⑨躬为枭獍：《汉书·郊祀志上》云："祠黄帝用一枭、破镜。"颜注引孟康曰："枭，鸟名，食母。破镜，兽名，食父。"又任昉《述异志》上："獍之为兽，如虎豹而小，始生，还食其母，故曰枭獍。" 獍，即破镜。

⑩迹涉瓜李：此用瓜田纳履、李下正冠有被人嫌疑之可能的典故。

⑪凝脂显录：《通释》引《中华古今注》云："燕脂，以红蓝花汁凝作脂，燕国所生。"《盐铁论·刑德篇云："昔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

【译文】

孔子修订的史书，名叫《春秋》。我认真地审察它的文义，觉得有十二点内容难以明白。

为什么这样说呢?晋国执政正卿赵武原为荀林父讨伐卫国，然而在齐、郑二国国君的质问下，他谎称是因为卫人杀死了晋国边防战士三百人的缘故。《春秋》认为他讨伐卫国，却说不出正当的理由，便在记载此事时不称他的名字，只贬称他为"晋人"。杞桓公用未开化民族的礼节来朝见天子，《春秋》认为他这样做是对天子的不敬，所以，在记载时，有意将他的伯爵封号降为子爵。

晋国伐虢国，是先贿赂了虞国，让虞国借一条道路让它行军，《春秋》认为虞国的罪过胜过晋国，故而在书写此事时，将它放在晋国的前面。楚国与晋国会盟，当时写条约时楚在前，晋在后。但《春秋》认为，楚国不讲信用，所以，在记录此事时，把晋国置放在楚国的前面。对于这类人的流品的评价，应该不虚美、不隐恶，照实书写，按照正直之道来进行记录，孔子为何要这样用改变事实的方式来批评他们呢（昭公元年，楚国公子围杀死国君郏敖；襄公七年，郑子驷弑国君髡顽；哀公十年，齐国人杀死了国君悼公，他们都各自谎称国君是病死的。然而，《春秋》一书却也仅说他们自己死了，这又是为什么呢）？对于臣子杀害国君，儿子杀死父亲的事，凡是懂点道理的人，都会觉得可耻与恐惧。如果因他们玩弄了欺世的伎俩，就免去了他们的罪名，那么世上的人还有谁不愿意做那杀君害父的事情呢？但是象晋国赵盾，官居执政正卿，然而，他返回国都时因没有讨伐乱臣贼子而被怀疑；又如许国太子止给国君喂药，因不先尝一尝，致使国君死亡。这二人皆被史书《春秋》写为“弑君”，使他们的恶名流播后世。用前三个杀死国君之人的所作所为来与后二人相比，他们无疑是吃父食母的枭、獍，而《春秋》却让他们逃脱了道德的罗网，未将他们的名字列入乱臣的行列之中。后二人只不过有瓜田李下的嫌疑，就被严密的道德罗网披上恶名。这样做，难道合适吗？这是第一点不明白。

【原文】

又案齐乞野幕之戮，事起阳生①；楚比乾溪之缢，祸由观从②。乞谓齐陈乞，比谓楚公子比也。而《春秋》捐其首谋，舍其亲弑。亦何异鲁酒薄而邯郸围③，城门火而池鱼及④。必如是，则邾之阍者私憾射姑，以其君卞急而好洁，可行

欺以激怒，遂倾瓶水以沃庭，俾废炉而烂卒。斯亦罪之大者，曷不书弑乎⑤？宜书云阍弑邾子。其所未谕二也。

【注释】

①“齐乞”二句：《通释》在“乞”下注云：一作‘荼’”。卢《拾补》校作“荼”。按：《春秋·哀公六年》云：“齐阳生入于齐，齐陈乞弑其君荼。”《左传》云：“陈僖子（即陈乞）使召公子阳生，立之。公（阳生）使朱毛迁孺子（荼）于骀，不至，杀诸野幕之下。”杜预注《春秋》云：“弑荼者，朱毛与阳生，而书陈乞，所以明乞立阳生，而荼见弑。”

②“楚比”二句：《通释》在“比”下注云：“一作‘灵’。”卢文绍《史通拾补》云：“比，讹。”《通释》在“观从”下注云：“原作‘常寿’，误。”《春秋·昭公十三年》云：“楚公子比自晋归于楚，弑其君虔于乾溪，楚公子弃疾杀公子比。”杜预注云：“比归而灵王死，故书弑其君，比非首谋，而反书弑，比虽胁立，犹以罪加也。”《公羊传》云：“楚公子弃疾胁比而立之，灵王经而死。”《史记·楚世家》云：“楚灵王乐乾溪，国人苦役。初，灵王会兵于申，戮楚大夫常寿过，杀蔡大夫观起，起子从亡在吴，乃劝吴王伐楚，使召公子比于晋，立子比为王。观从从师于乾溪，会楚众曰：‘国有王矣’。楚众皆溃。去灵王而归。灵王独傍徨山中，饥不能起，死申亥家中。”张《笺注》由此说：“则弑齐荼者，乃阳生首谋；楚灵缢死，实为观从所迫。而《春秋》捐阳生首谋，舍观从之亲弑。罪及陈乞、楚比，是亦可谓殃及池鱼矣。”

③鲁酒薄而邯郸围：典出《庄子·胠箧》篇，陆德明释云：“楚宣王朝诸侯，鲁恭王后至而酒薄，宣王怒，欲辱之。恭公不受命，乃曰‘我周公之永（一作胤，后代意），长于诸侯，行天子礼乐，勋在周室；我送酒已失礼，方责其薄，无乃太甚！’遂不辞而还。宣王怒，乃发兵与齐攻鲁。梁惠王常欲击赵，而畏楚救，楚以鲁为事，故梁得围邯郸。”另，许慎注《淮南子·缪称训》云：“楚会诸侯，鲁、赵俱献酒于楚王，鲁酒薄而赵酒厚。楚之主酒吏求酒于赵，赵不与，吏怒，乃以赵厚酒易鲁薄酒，奏之。楚王以赵酒薄，故围邯郸也。”此典意为无意之中得罪他人，殃及自身。

④城门火而池鱼及：《太平广记》卷四六六引汉应劭《风俗通》云：有池

仲鱼，城门失火，仲鱼烧死，故谚曰："城门失火，殃及池鱼。"一曰城门失火，汲城下之水以救之，池涸则鱼受其殃。

⑤"则邾"七句：《通释》引《春秋·定公三年》云："邾子穿卒。"又引《左传》云："邾子在门台，临廷。阍以瓶水沃廷。邾子怒，阍曰：'夷射姑旋焉。'命执之，弗得。滋怒，自投于床，废于炉炭，烂，遂卒。庄公卞急而好洁，故及是。"旋，小便。废，堕也。

【译文】

又如，齐国国君荼被杀于野幕，首恶者是阳生，是他策划弑君的；楚灵公在乾溪上吊自杀，祸根是在观从那里（乞指齐国陈乞；比指楚公子比）。然而，《春秋》放掉了主要谋反者，舍弃了杀害君主的要犯，却把罪过搁在次要的陈乞、楚公子比的身上。这和鲁国酒淡，楚国却怪罪赵国并兵围邯郸，又和城门失火、殃及池鱼有什么两样呢？如果一定要将罪责加在陈乞与公子比的身上，那么，按照这种写法，邾子穿的死就不应该仅仅写作"邾子穿卒"了。邾国宫廷的守门人因自己怨恨射姑，利用国君急躁爱干净的性格特点，用欺骗的手段激怒他去惩罚射姑，他谎称射姑在庭院中小便，自己并用瓶子装水冲洗地面。国君果然大怒，暴跳如雷时，碰倒了炉子，被烧焦而死，这样的罪恶是极大的，《春秋》为什么又不写他杀害君主呢（应该写守门人杀死了邾子）？这是第二点不明白。

【原文】

盖明镜之照物也，妍媸必露，不以毛嫱之面或有疵瑕①，而寝其鉴也；虚空之传响也，清浊必闻，不以绵驹之歌时有误曲②，而辍其应也。夫史官执简，宜类于斯。苟爱而知其丑，憎而知其善，善恶必书，斯为实录。观夫

子修《春秋》也，多为贤者讳。狄实灭卫，因桓耻而不书③；河阳召王，成文美而称狩④。斯则情兼向背，志怀彼我。苟书法其如是也，岂不使为人君者，靡惮宪章。虽玷白圭⑤，无惭良史也？其所未谕三也。

【注释】

①毛嫱：古代美人。《庄子·齐物论》云："毛嫱，丽姬，人之所美也。"一说为越王美姬。

②绵驹：《孟子·告子下》云："淳于髡曰：'昔者绵驹处于高唐，而齐右善歌'。"绵驹，善歌者。高唐，齐西邑，绵驹生活于此处。

③"狄实"二句：《春秋·闵公二年》云："十有二月，狄入卫。"《左传》云"狄人伐卫，卫师败绩，遂灭卫。"又《谷梁传》范宁集解云："不言灭而言入者，《春秋》为贤者讳，齐桓公不能攘夷狄，救中国，故为之讳。"

④"河阳"二句：《春秋·僖公二十八年》云："天王狩于河阳。"《左传》云："晋侯召王，以诸侯见，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杜注云："隐其召君之阙，欲以明晋之功德。"晋侯，晋文公重耳。

⑤虽玷白圭：《诗·大雅·荡之什·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郑注云："玷，缺也。"

【译文】

明亮的镜子照物，其物不论是美的，还是丑的，它都将它们照出来，它不因为毛嫱那样美女的脸上微有斑点，就不再照映她的容貌；空阔的空中传播着声音，其声音既有清亮悦耳的，也有浑浊难听的，它都传播，它不因为像绵驹那样的歌者偶尔走调，而停止传播他走调的声音。史官写作历史，就应该像镜子与虚空一样，喜欢某人，但能了解他的缺点；憎恨某人，却也知道他好的

一面。善行、恶行都客观地记载下来，这才叫实录。然而，孔子修撰《春秋》时，许多地方为他喜欢的贤者隐瞒事实。如夷狄灭掉卫国，是实实在在的事情，但孔子为了替不能赶走夷狄，保卫中原的齐桓公掩饰无能，不写灭卫，而是写夷狄进入卫国；晋国将周天子召到属于晋国的河阳，孔子认为这种臣子召唤天子的行为损害晋文公的形象，为掩盖晋文公不守臣子本分的缺点，有意说成"天子巡狩于河阳。"这就是作者把自己的感情倾注到了对立的两个方面的人物身上，心中同时装着两个方面。如果史书撰写的原则是这样的话，岂不让做国君的人，没有人再惧怕典章制度，虽然犯下过错，但是，有谁还为优秀史官的记载而羞愧呢？这是第三点不明白。

【原文】

哀八年及十三年，公再与吴盟，而皆不书①。八年注云"不书盟，耻吴夷也。"十三年注云："盟不书，诸侯耻之，故不录也。"桓二年，公及戎盟则书之②。戎实豺狼，非我族类③。夫非所讳而仍讳，谓当耻而无耻，求之折衷，未见其宜。其所未谕四也。

【注释】

①皆不书：《春秋·哀公八年》云："吴伐我。"《左传》云："吴人盟而还。"又《左传·哀公十三年》云："秋七月辛丑盟，吴晋争先。"此事《春秋》未记。

②公及戎盟：《春秋·桓公二年》云："公及戎盟于唐。"按：杜预注无"耻戎"之文。

③戎实豺狼，非我族类：《左传·闵公元年》云："管敬仲言于齐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厌也。'又《成公四年》云："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类，

其心必异。'"

【译文】

哀公八年与十三年，吴国讨伐鲁国，并与鲁结盟，然而《春秋》对这两次结盟事都没有记载（八年杜预注说："没有记载结盟事，其原因是认为吴国为没有开化的夷人，与它结盟感到可耻。"十三年注说："该年结盟事不记载，是因为其它诸侯国也都觉得可耻，所以不记载"）。桓公二年，鲁国又与戎结盟。戎人凶狠残暴，如同豺狼，与华夏人不是一类，然而，《春秋》却记载了此事。不应该隐讳的却隐讳了，应该感到可耻的，却不以为耻。用应该具有的不偏不倚的原则去衡量它的做法，这样做很不合适。这是第四点不明白。

【原文】

诸国臣子，非卿不书。必以地来奔，则虽贱亦志①。斯岂非国之大事②，不可限以常流者邪？如阳虎盗入于讙，拥阳关而外叛。《传》具其事，《经》独无闻，何哉？且弓玉中亡，犹获显记③，城邑失守，反不沾书。略大存小，理乖惩劝。其所未谕五也。

【注释】

①以地来奔，则虽贱亦志：《春秋·襄公二十一年》云："邾娄庶其以漆、闾丘来奔。"《公羊传》云："邾娄无大夫，此何以书，重地也。"又《春秋·昭公五年》云："莒牟夷以牟娄及防、茲来奔。"杜注："黑肱，邾大夫。"《左传》云："君子曰：以地叛，虽贱必书。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贱而必书。"杜预注云："春秋叛者多，唯取三人适鲁者，

三人皆小国大夫，故曰贱。”

②国之大事：《左传·成公十三年》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③“如阳”七句：阳虎，春秋鲁人，为季氏家臣。事季平子，平子卒而专鲁国之政。欲去三桓，因劫定公与叔孙州仇以伐孟氏。虎败，取公宫宝玉大弓，出奔至齐，后又至晋。 阳关，春秋鲁邑，在今山东宁阳县东北。《史记·鲁周公世家》云：“三桓共攻阳虎，阳虎居阳关。”三桓，鲁大夫孟孙、(仲孙)、叔孙、季孙，都是鲁桓公的后代，故称三桓。文公死后，三桓势力日强，分领三军，实际掌握了鲁国的政权。

【译文】

对于各诸侯国的臣子，《春秋》不是卿相就不写出名字。然而，如果别的国家有人叛逃到鲁国，向鲁国献地的话，则此人尽管很卑贱，也写出其姓名。这难道不就是如果属于国家大事，就不限于一般的原则吗？然而如阳虎想消灭三桓，占领谨地、阳关而反叛，此事被《左传》详细记载，《春秋》却不记，这是为什么呢？况且宝玉大弓丢失了，尚且记入书中，城邑失去了，反而不写。丢了大事，捡取小事，与惩罚叛臣、劝戒后人的《春秋》大义相违背。这是第五点不明白。

【原文】

按诸侯世嫡，嗣业居丧①，既未成君，不避其讳。此《春秋》之例也。何为般、野之殁，皆以名书②；而恶、视之殂，直云子卒③。其所未谕六也。

【注释】

①嗣业居丧：继承事业，为上辈服丧。

②般、野之殁，皆以名书：《春秋·庄公三十二年》云：“八月，公薨于路

寝。十月己未，子般卒。"《左传》云："八月庄公薨于路寝，子般即位，次于党氏。十月己未，共仲使人贼子般于党氏。"《公羊传》云："称子般卒何？君存称世子，君薨称子某。"又《春秋·襄公三十一年》云："六月，(襄)公薨于楚宫。九月子野卒。"《左传》云："六月，公薨于楚宫，立子野，九月卒，毁也。"

③恶、视之殂，直云子卒：《春秋·文公十八年》云："二月，(文)公薨于台下，十月子卒。"《左传》云："二月，公薨。十月，(襄)仲杀恶及视，而立宣公。"杜预注云："恶，太子。视，其母弟。杀视不书，贱之。"又云："先君既葬，不称君者，鲁人讳杀，以未成君书之。子，在丧之称。"

【译文】

诸侯的嫡系子孙，都继承大业，并为已死的国君服丧。如果他们还未即位成为君主，那么，就不避讳他们的名字。这是《春秋》的写作原则。然而，为什么子般、子野都是已经即位的君主，记录他们死去的事情，还写他们的名字呢？而恶与视，并未即位，但是写他们被杀一事时，仅仅简单地说他们死了，却没有写他们的名字，似乎在避他们的名讳。这是第六点不明白。

【原文】

凡在人伦，不得其死者，邦君已上，皆谓之弑，卿士已上，通谓之杀。此又《春秋》之例也。按桓二年书曰：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僖十年又曰：晋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及"宜改为"杀"。夫臣当为杀而称及，与君弑同科。苟弑、杀不分，则君臣靡别者矣。《公羊传》曰：及者何？累也。虽有此释，其义难通。既未释此疑，共编于未谕，他皆仿此也。其所未谕七也。

夫臣子所书，君父是党，虽事乖正直，而理合名教。

如鲁之隐、桓戕弑①，昭、哀放逐②，姜氏淫奔③，子般夭酷④。斯则邦之孔丑，讳之可也。如公送晋葬⑤，公与吴盟，为齐所止⑥，为邾所败⑦。盟而不至，会而后期⑧，齐讳而不书，岂非烦碎之甚？且案汲冢竹书、《晋春秋》及《纪年》之载事也⑨，如重耳出奔，惠公见获⑩，书其本国，皆无所隐。唯《鲁春秋》之记其国也，则不然。何者？国家之事无大小，苟涉嫌疑，动称耻讳，厚诬来世，奚独多乎？其所未谕八也。

【注释】

①隐、桓戕弑：《春秋·隐公十一年》云："冬十一月壬辰，公薨。"《左传》云："羽父请杀桓公，公曰：'吾将授之。'羽父惧，反譖公于桓公。羽父使贼杀公，立桓公。"《公羊传》云："何以不书葬，隐之也，何隐也，弑也。"又《春秋·桓公十八年》云："正月，公会齐侯于泺。公与夫人姜氏遂如齐。四月丙子，公薨于齐，丁酉，公之丧至自齐。十二月已田葬我君桓公。"《左传》云："公及文姜如齐，齐侯通焉。公谪之，以告。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车。"杜预注《春秋》云："不言戕，讳之也。戕例在宣十八年。"按：宣公十八年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左传》例曰："凡自疟其君曰弑，自外曰戕。"

②昭、哀放逐：《通释》云："昭二十五年，公伐季平子，季氏反兵逐公徒，公出奔。《经》：'公孙(即逊)于齐，次于阳州。'《注》'讳奔，故曰孙，若自逊让而去位者。'"《公羊传》曰："昭公将杀季氏，告子家驹曰：'季氏为无道，僭于公室久矣。吾欲杀之，何如？'子家驹曰：'诸侯僭于天子，大夫僭于诸侯久矣。季氏得民众久矣，君无多辱焉。'昭公不从其言，终杀之而败焉。走之齐。"又《通释》注云："哀二十七年附《传》：公患三桓之侈也，三桓亦患公之妄也，故君臣多间。公欲以越伐鲁而去三桓，因孙于邾，乃遂如越。"《史记·鲁世家》云："八月，哀公如陉氏，三桓攻公，公奔于卫，去如邹，遂

如越。”

③姜氏淫奔:《春秋·庄公元年》云:“三月,夫人孙于齐。”何休《春秋公羊解诂》云:“孙,音逊,犹遁也。”《公羊传》云:“内讳奔谓之孙,夫人固在齐矣。”

④子般夭酷:《春秋·庄公三十二年》云:“子般卒”。《公羊传》云:“何以不书葬,未逾年之君也。无子不庙,不庙则不书葬。”

⑤公送晋葬:《春秋·成公十年》云:“丙午,晋侯獳卒,秋,七月,公如晋。”《左传》:“秋,公如晋,晋人止公,使送葬。于是籴茂,葬晋景公,公送葬,诸侯莫在,鲁人辱之,故不书,讳之也。”杜预注云:“亲吊,非礼。”“是春晋使籴茂至楚结成。晋谓鲁贰于楚,故留公。须籴茂还,验其虚实。”

⑥为齐所止:《春秋·僖公十六年》云:“十二月,公会齐侯于淮。”又《僖公十七年》云:“九月,公自至会。”《左传》云:“淮之会,公有诸侯之事,未归而取项。齐人以为讨而止公。秋,声姜以公故,会齐侯于卞。九月,公至,书曰:‘至自会。’犹有诸侯之事焉,且讳之也。”杜预注云:“耻见执,故托会以告庙。”

⑦为邾所败:《春秋·僖公二十二年》云:“八月丁未,及邾人战于升陘。”杜预注云:“升陘,鲁地。邾人县公胄于鱼门,故深耻之。不言公,又不言师败绩。”县,悬也。胄,战甲。鱼门,邾城门。

⑧“盟而”二句:《春秋·文公十五年》云:“冬十有一月,诸侯盟于扈。”《左传》云:“秋,齐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晋。冬十一月,晋侯、宋公、卫侯、蔡侯、陈侯、郑伯、许男、曹伯盟于扈,寻新城之盟,且谋伐齐也。齐人赂晋侯,故不克而还。……凡诸侯会,公不与,不书,讳君恶也。”又《春秋·文公七年》云:“八月,公会诸侯,晋大夫盟于扈。”《左传》云:“秋八月,齐侯、宋公、卫侯、陈侯、郑伯、许男、曹伯会晋赵盾,盟于扈,公后至,故不书所会。凡会诸侯,不书所会,后也。”

⑨《纪年》:汲冢竹书中的书名。《晋书·束皙传》云:“《纪年》十三篇,记夏以来至周幽王为犬戎所灭,以晋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盖魏国之史书。”而杜预《左传后序》云:“纪年特纪晋国,起自殇叔(公元前784～前781年)。”

⑩重耳出奔,惠公见获:重耳,晋文公名。晋献公次子。献公嬖骊姬,杀

太子申生。重耳奔狄。在外十九年。后假秦穆公之力以归晋。　惠公，晋献公第三子，名夷吾，太子申生既死，夷吾奔梁。献公卒，里克杀奚齐、卓子，迎夷吾。夷吾因赂秦以河西地求入。齐师之师，纳夷吾于晋，立为晋侯。夷吾立，杀里克而背秦。故秦伯伐晋，战于韩原，秦获公以归。已而秦归公，在位十四年卒。

【译文】

凡是讲究人伦的地方，小国君主以上的人不是正常死亡的，都称为“弑”。卿士以上的，统统叫“杀”。这是《春秋》记载史事的另一个原则。然而，《春秋·桓公二年》写道：“宋国的督弑宋国国君与夷及大夫孔父。”《春秋·僖公十年》云：“晋国的里克弑晋国君主卓及大夫荀息。”（“及”应当改为“杀”。）大臣被害，应为“杀”，然而，《春秋》改“杀”为“及”，就和弑君之事混为一谈了。如果“弑”、“杀”不分，那么，君臣之间还有什么区别呢？（《公羊传》解释说：“‘及’的意思为连及。”虽然作了这样的解释，但仍然讲不通。既然这一解释没能消除人们的疑问，就将它编入“不明白”的范围中。其它例子也仿照此例的安排。）这是第七点不明白。

作为臣子在撰写历史时，偏袒国君，是可以理解的，虽然与秉笔直书的原则相违背，但从道理上说，却符合儒家的伦理原则。如鲁隐公、桓公事实上被弑而写成“薨”，昭公、哀公明明是被逐逃亡他国，却说他是逊让去位。明明是桓公夫人姜氏淫奔，却改为逃往齐国。子般是被弑身死，却说他是早夭。这些都是国家的大丑事，不便于外扬，隐讳不讲尚可理解。但是，象成公被晋人逼迫为晋景公送葬、哀公与吴国结城下之盟、僖公被齐国扣押、僖公被小小的邾国战败、文公憎恶不主持公道的诸侯会盟、文公在另一次诸侯会盟时迟到，这类事情也隐讳不写，难道不太烦碎

了吗?然而,汲冢竹书中的《晋春秋》与《纪年》等书的记事就不是这样,象重耳被迫逃亡他国、晋惠公被秦国俘虏的事,是凡写晋国本国的事情,都不隐瞒。唯独鲁国的《春秋》在记载鲁国史事时,却不是这样。这是为什么呢?有关国家的事情不论大小,一旦涉及到君主名誉,就觉得可耻而隐讳不写,或改变事实,以欺骗后代的人,这样的事例为什么如此多啊?这是第八点不明白。

【原文】

按昭十二年,齐纳北燕伯于阳。"伯于阳"者何?公子阳生也①。《左传》曰:"纳北燕伯款于唐。"杜《注》云,阳即唐,燕之别邑。子曰:"我乃知之矣②。"在侧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尔所不知何?"夫如是,夫子之修《春秋》,皆遵彼乖僻,习其讹谬,凡所编次,不加刊改者矣。何为其间则一褒一贬,时有驰张,或沿或革,曾无定体?其所未谕九也。

【注释】

①"伯于阳"者何,公子阳生也:《通释》注云:"昭三《经》:北燕伯款出奔齐。十二《经》: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公羊传》:'伯于阳'者何云云。《注》:断三字问之孔子。案《史记》,知'公'误为'伯','子'误为'于','阳'在,'生'刊灭,阙。按:《公羊》自创为例,谓犯父命出者夺其国。如哀二,晋纳卫世子蒯聩于戚而不言卫是也。款非犯父命,不当言'于阳'。又谓小国出入不两书,如僖二十五,楚纳顿子于顿,其出奔不书是也。北燕小国,不当两书。遂以'伯于阳'三字为误,而创为说曰:史不可革。可谓臆说者矣。而托之孔子之语,夫岂其然?"由此得知,"伯于阳者何"的问话,本出自《公羊传》,而《公羊传》又是在未理解经文原意情况下的误问和误解。这

又变成了刘知几批评孔子的证据。

②“子曰”二句：《通释》注云：“此条驳《公羊》也。《惑经》何以驳《公羊》？以其有孔子语，故及之。”

【译文】

《春秋·昭公十二年》说：“齐国的高偃率领军队把北燕伯送到阳地。”“伯于阳”是什么意思？就是公子阳生。（《左传》说“齐国把北燕伯款接到唐地。”杜预《注》说，唐地就是阳地，是燕国的都城以外的一个地方。）孔子说：“我已经知道所采录的史料错了。”在孔子身旁的人便问道：“先生如果早就知道它错了，为什么不改正呢？”孔子回答说：“你知道的可以改正，那些不知道错了而实际错了的怎么办呢？”由这样的情况来看，孔子修订《春秋》，保持原书背离事实的地方，因袭了它们的错误，凡是被编辑的史料，都不加删改。那么，为什么《春秋》对人对事的态度又有褒有贬，叙事有详有略；它对于先前的史料，有的因袭，有的改动，而没有一定的标准呢？这是第九点不明白。

【原文】

又书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读者求一家之废兴，则前后相会；讨一人之出入，则始末可寻。如定六年书“郑灭许，以许男斯归①。”而哀元年书“许男与楚围蔡②。”夫许既灭矣，君执家亡，能重列诸侯，举兵围国者何哉？盖其间行事，必当有说。《经》既不书，《传》又缺载③，缺略如此，寻绎难知。其所未谕十也。

【注释】

①郑灭许，以许男斯归：《春秋·定公六年》云：“六年春，王正月癸亥，

郑游速帅师灭许，以许男斯归。”游速，郑大叔子。斯，许国主。

②许男与楚围蔡：《春秋·哀公元年》云：“楚子、陈侯、随侯、许男围蔡。”

③《经》既不书，《传》又缺载：李维桢、郭延年《史通评释》云：“《春秋》二十国年表：‘定六年，郑灭许，以斯归，元公成立。’是则斯虽执，许未亡也，哀元围蔡之许男，即元公成也。子玄失考。”《通释》按云：“《春秋》阙书，刘摘非过。年表之文，当取以补经传，不必驳刘。”

【译文】

史书的记事原则，应该是脉落贯通。读者了解一个国家的兴衰过程，一个人的生平，可以从前后内容中寻索出来。然而，《春秋》没能做到这一点，如“定公六年”写道：“郑国的游速率领军队消灭了许国，并将许国的国君斯俘虏，押回郑国。”但是，到“哀公元年”却又写道：“许国的国君与楚国一起围打蔡国。”许国既然已经被灭亡了，国君被俘虏，山河已沦陷，还能重新列入诸侯国中，率领军队围打别的国家吗？这中间有这样的举动肯定有别的原因，然而，《春秋》没有写明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左传》也没有注解，缺略如此严重，后代人是很难考索出事情的真相的。这是第十点不明白。

【原文】

按晋自鲁闵公已前，未通于上国。至僖二年，灭下阳已降①，渐见于《春秋》。盖始命行人，自达于鲁也。而《琐语春秋》载鲁国闵公时事②，言之甚详。斯则闻事必书，无假相赴者也。盖当时国史，它皆仿此。至于夫子所修也，则不然。凡书异国，皆取来告。苟有所告，虽小必书；

如无其告，虽大亦阙。故宋飞六鹢③，小事也，以有告而书之。晋灭三邦④，大事也，谓灭耿、灭魏、灭霍也。以无告而阙之。用使巨细不均，繁省失中，比夫诸国史记，奚事独为疏阔？寻兹例之作也，盖因周礼旧法⑤，鲁策成文。夫子既撰不刊之书，为后王之则。岂可仍其过失，而不中规矩者乎？其所未谕十一也。

【注释】

①灭下阳：《春秋·僖公二年》云："虞师晋师灭下阳。"杜预注云："下阳，虢邑，在河东大阳县。晋于此始赴。见《经》。灭例在襄十二年。"然《春秋·襄公十二年》并无灭下阳事，而在"僖公五年"中。

②《琐语春秋》：程《笺记》云："当据张鼎思本补'晋'字。"当为《琐语晋春秋》。

③宋飞六鹢：《春秋·僖公十六年》云："六鹢都。"《左传》云："风也。"杜预注《经》云："鹢，水鸟，高飞遇风而退，宋人以为灾，告于诸侯，故书。"

④晋灭三邦：《春秋》未载。《左传·闵公元年》云："晋侯作二军，公将上军，大子申生将下军。赵夙御戎，毕万为右，以灭耿、灭霍、灭魏。"杜预注云："平阳皮氏县东南有耿乡。永安县东北有霍大山，三国皆姬姓。"

⑤周礼旧法：杜预注《左传·隐公十一年》："命者，国之大事政令也。承其告辞，史乃书之于策。若所传闻行言，非将君命，则记在简牍而已，不得记于典策。此盖周礼之旧制。"

【译文】

晋国在鲁闵公之前，没有与中原诸侯国发生过关系。直到僖公二年，晋国灭掉虢国的下阳之后，国家大事才渐渐在《春秋》上出现。可能是从那时起，才派遣外交官员，访问鲁国，并将晋国的事情告知鲁国。然而，《琐语春秋》记载鲁国闵公时代的事情，却

非常详细，这一定是听到了某件事，就记载下来，无须依靠派人去了解他国的情况。当时各国修撰国史，都是这样。但是，孔子修撰国史，却不是这样。是凡写到外国的情况，所取的材料都是来自于他国来人告知鲁国的。如果他国派人来告知，事情虽然不大，也一定记载。如果他国不来告知，虽然是大事，却也不予记载。所以，象宋国六只鹢鸟退着飞过都城这样的小事，因为宋国派人来告知就被记载。而晋国发兵消灭了三个国家，是大事（指耿、魏、霍三国），因为没人来告知就缺而不记。因此，记事有大有小，详略不当。比起各国的史书，为什么鲁《春秋》在记事方面显得很简单，只是粗线条的画一个轮廓呢？寻找这样写的原因，是因为孔子遵照了周代的关于撰史的礼法制度，将鲁国史官逐时记录的内容编纂起来而已。孔子既然修订一部永不磨灭的为后代国君提供效法先王依据的史书，怎么能够保留所采用的史籍中的错误与不合史书规则的内容呢？这是第十一点不明白。

【原文】

盖君子以博闻多识为工，良史以实录直书为贵。而《春秋》记他国之事，必凭来者之辞；而来者所言，多非其实。或兵败而不以败告①，君弑而不以弑称②，或宜以名而不以名，或应以氏而不以氏③，或春崩而以夏闻④，或秋葬而以冬赴⑤。皆承其所说而书，遂使真伪莫分，是非相乱。其所未谕十二也。

【注释】

①兵败而不以败告：《左传·隐公十一年》云："冬十月，郑伯以虢师伐宋。壬戌，大败宋师，以报其入郑也。宋不告命，故不书。凡诸侯有命，告则

书，不然则否。师出臧否，亦如之。虽及灭国，灭不告败，胜不告克，不书于策。”意为宋国虽被打败，然而它没来告知失败事，故而《春秋》未书。

②君弑而不以弑称：见本篇“其所未谕一”注⑥。

③“或宜”二句：《春秋释例·氏族例第八》云：“《春秋》之义，诸侯之卿，当以名氏备书于《经》，其加贬损，则直称人。若有褒异，则或称官，或但称氏，若内卿有贬，则特称名。”譬如：《春秋·庄公二十五年》云：“春，陈侯使女叔来聘。”杜预注云：“女叔，陈卿。女氏，叔字。”杜注：“嘉之，故不名。”又如《春秋·成公十五年》云：“宋杀其大夫山。”杜预注云：“不书氏，明背其族。”《左传》云“华喜、公孙师帅国人攻荡氏，杀子山。书曰：‘宋杀其大夫山，’言背其族也。”杜注：“荡氏，宋公族，还害公室，故去族以示其罪。”山之名氏为荡泽，时为司马。

④春崩而以夏闻：《春秋·隐公三年》云：“三月庚戌，天王崩。”杜预注云：“周平王也，实以壬戌崩，欲诸侯之速至，故远日以赴。”又《春秋·僖公八年》云：“冬十二月丁未，天王崩。”杜预注云：“实以前年闰月崩，以今年十二月丁未告。”《左传》云：“冬，王人来告丧，难故也，是以缓。”杜预注云：“有大叔带之难。”由此可见，《春秋》记载天子死亡日期，有的失实。平王的死日，经文根据讣告早十天；惠王死日，根据讣告又迟一年又一个月。

⑤秋葬而以冬赴：《春秋·隐公五年》云：“夏四月，葬卫桓公。”《左传》云：“夏，葬卫桓公，卫乱，是以缓。”又《春秋·庄公三年》云。”五月，葬桓王。”桓王死于桓公十五年，至庄公三年始葬，已历六年。

【译文】

作为君子，应以知识面宽广与见解正确深刻为自己的擅长，优秀的史官应以用实事求是的态度撰写历史为自己高贵的品质。然而，《春秋》记载别国的事情，一定要凭借着该国使者来告知，而该国使者来讲的话，大多与事实不符。或者是明明被打败了，却不说被打败了，明明是臣子谋反，杀害了君主，却说是病死或其它的原因，或应该在史书上写上名字予以贬责的却不写名字，或应该标上姓氏以褒扬的却也不说姓氏，或君主春天就已死

去，却到夏天才发布讣告，或秋天已经举行了葬礼却到冬天才告知天下。《春秋》都根据使者的介绍而记载，结果，真假不分，是非混淆。这是第十二个方面不明白。

【原文】

凡所未谕，其类尤多，静言思之①，莫究所以。岂"夫子之墙数仞②，不得其门"者欤？将"丘也幸，苟有过，人必知之"者欤？如其与夺，请谢不敏。

【注释】

①静言思之：静，安静。　言，我。语出《诗·邶风·柏舟》。

②夫子之墙数仞：《论语·子张》云："子贡曰：'譬诸宫墙也，夫子之墙也数仞，不得其门而入者，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门者或寡矣。'"康有为《论语注》云："包咸曰'夫子，谓武叔'，……孟子称孔子，圣而不可测之为神。凡道愈深远，人愈难见，道稍浅者见人，人则易窥。"

【译文】

不明白的地方还有很多，我静静地思考原因，始终寻找不出来。难道真如孔子的学生所讲的那样，是"孔子的思想好像是被很高大的宫墙圍着，找不到门进去"呢？还是如孔子所说："我的幸运在于言行光明磊落，如果有什么过失，别人都一定能够发现"？究竟属于哪种情况，请原谅因我的愚钝而说不清楚。

【原文】

又世人以夫子固天攸纵，将圣多能①，便谓所著《春秋》，善无不备。而审形者少，随声者多②，相与雷同，莫

之指实。榷而为论，其虚美者有五焉。

按古者国有史官，具列时事。观汲坟出记，皆与鲁史符同。至如周之东迁，其说稍备，隐、桓已上，难得而详。此之烦省，皆与《春秋》不别。又“获君曰止”③，“诛臣曰刺”④，“杀其大夫曰杀”⑤，“执我行人”⑥，“郑弃其师”⑦，“陨石于宋五”，其事并出《竹书纪年》，唯郑弃师出《琐语晋春秋》也。诸如此句，多是古史全文。则知夫子之所修者，但因其成事，就加雕饰，仍旧而已，有何力哉？加以史策有阙文，时月有失次，皆存而不正，无所用心，斯又不可殚说矣⑧。而太史公云：“夫子为《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⑨。”其虚美一也。

【注释】

①将圣多能：《论语·子罕》云：“太宰问于子贡曰：‘夫子圣者欤，何其多能也。’子贡曰：‘固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康有为《论语注》云：“将，大也。”“纵，犹肆也，言无限也。”“言天纵肆其大圣之德，又兼多能，乃其余事也。”

②审形者少，随声者多：应劭《风俗通义·正失》云：“世之毁誉莫能得失，审形者少，随声者多。或至以无为有。”

③获君曰止：此语不是出自《春秋》，而是《左传·僖公十七年》的文字，知几误矣。详见本篇“未谕八”注。

④诛臣曰刺：《春秋·成公十六年》云：“刺公子偃。”杜预注云：“鲁杀大夫皆言刺，义取于周礼三刺之法。”

⑤杀其大夫曰杀：《春秋·文公九年》云：“晋人杀其大夫先都。”杀大夫，杀者、被杀者不同，其书写方式有异。《春秋释例·杀世子大夫例·第三五》云：“大臣相杀，死者无罪，则两称名字，以示杀者之罪。王札子杀召

伯、毛伯是也。”“若死者有罪，则不称杀者名氏，晋杀其大夫阳处父是也。士杀大夫，则书曰盗，盗杀郑公子骈、公子发、公孙辄是也。”

⑥执我行人：《春秋·襄公十一年》云：“楚人执郑行人良宵。”杜预注云：“良宵，公孙辄子伯有也。”《左传》云：“九月，诸侯悉师以复伐郑，郑人使良宵、大宰石㚟如楚，告将服于晋，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怀君。君若能以玉帛绥晋，不然则武震以摄威之，孤之愿也。”楚人执之。”《春秋释例》列举“执大夫行人例凡二十。”

⑦郑弃其师：《春秋·闵公二年》云：“冬十二月，郑弃其师。”杜预注云：“高克见恶，久不得还，师溃而克奔陈。故克状其事以告鲁也。”

⑧殚说：详尽的解释。

⑨“夫子”五句：语出《史记·孔子世家》。

【译文】

世上的人都认为上天赋予了孔子高尚的品质和多方面的才能，由此又说他所修撰的《春秋》，集中了所有史书的优点。然而，世上的人考察实际情况的少，随声附和的多。人人互相说着相同的赞美《春秋》的词语，却无人知道这些赞美之词的根据在哪里。将《春秋》中的一些内容归类来看，不实事求是的赞美有五个方面。

按，古代各诸侯国都有史官，他们记录了当时所发生的事情。阅读汲冢竹书，发现它所记载的与鲁《春秋》都相同。像周室东迁到洛阳之后的事情，记载得比较详细，隐公、桓公之前的事情，记载得就粗略了，这样的详略情形，也都与鲁《春秋》相同。又如，齐人执拿鲁国君主，《春秋》只记载为“止”，杀臣子说成“刺”，杀大夫就称为“杀”。另外，拘捕别国来访问的外交官员、郑国高克放弃军队，军队溃散、天上掉下五颗陨石在宋国（这些事情出自于《竹书纪年》，只有郑国高克放弃军队事仅为《琐语晋春秋》所记载），像这样的句子，大都是古代史书中的原文。由此可知，

孔子修订《春秋》，只是依凭着之前的史书，略加修改，基本上仍是原来的内容，他花了什么力气呀？况且之前的史书空缺的地方，时间上混乱之处，他也照抄不改，对这些问题不进行思考。这种情况就说不尽了。然而，司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中却赞美说："《春秋》一书，对之前的史书，该添写的就添写，该删削的就删削，尽善尽美，子夏之类的文辞之士，竟作不出一个字的评论。"这是第一个方面言过其实的赞美。

【原文】

又案宋襄公执滕子而诬之以得罪①，楚灵王弑郏敖而赴之以疾亡②，《春秋》皆承告而书，曾无变革。是则无辜者反加以罪，有罪者得隐其辜。求诸劝戒，其义安在？而左丘明论《春秋》之义云③："或求名而不得，或欲盖而名彰，善人劝焉，淫人惧焉。"其虚美二也。

【注释】

①宋襄公执滕子：《春秋·僖公十九年》云："王三月，宋人执滕子婴齐。"杜预注云："称人以执，宋以罪及民告。例在成十五年。"按《左传·成公十五年》曰："书曰：'晋侯执曹伯。'不及其民也。凡君不道于其民，诸侯讨而执之，则曰某人执某侯。"又《春秋释例·执诸侯第三十九》云："宋以不道见赴，从所告之文也。"而《左传·僖公十九年》云："宋人执滕宣公，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司马子鱼曰：'……今一会而虐二国之君，又用诸淫昏之鬼，将以求霸，不亦难乎？'得死为幸！"杜预注云："宋公三月以会召诸侯，执滕子，六月而会盟，其月二十二日执鄫子，故云一会而虐二国之君。"

②楚灵王弑郏敖：见本篇"其所未谕一"原注与注。

③左丘明论《春秋》之义：《左传·昭公三十一年》："冬，邾黑肱以濫来

奔，贱而书名，重地故也。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以地叛，虽贱，必书地，以名其人。终为不义，弗可灭已。是故君子动则思礼，行则思义，不为利回，不为义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盖而名彰。……是以《春秋》书齐豹曰"盗"，三叛人名，以惩不义，数恶无礼，其善志也。故曰，《春秋》之称：微而显，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劝焉，淫人惧焉。是以君子贵之。"

【译文】

宋襄公诬陷滕子为无道的君主并拘捕了他，楚灵王杀害了君主郑敖却向各国谎报是病死的。然而，《春秋》在记载这些大事时，全凭着这些国家的通报，没有一点改动。结果，将罪名强加给无辜的人，却替真正的罪犯隐瞒了他的罪恶。劝善惩恶的宗旨又体现在哪里呢？但是，左丘明在论述《春秋》宗旨时却说："有人想玩弄花招而留名千古，在《春秋》中是办不到的；有人想掩盖自己的罪恶，结果恶名却更加显目。《春秋》一书，对于品行卓越的人来说，得到了鼓励，而对于罪恶的人来说，则使他们感到害怕。"这是第二个方面言过其实的赞美。

【原文】

又案《春秋》之所书①，本以褒贬为主。故《国语》晋司马侯对其君悼公曰："以其善行，以其恶戒，可谓德义矣。"公曰："孰能？"对曰："羊舌肸习于《春秋》②。"至于董狐书法而不隐，南史执简而累进③，又宁殖出君④，而卒自忧名在策书。故知当时史臣，各怀直笔，斯则有犯必死，书法无舍者矣。自夫子之修《春秋》也，盖他邦之篡贼其君者有三，谓齐、郑、楚。已解于上。本国之杀逐其君者有

七⑤，隐、闵、般、恶、视五君被弑，昭、哀二主被逐也。莫不缺而靡录，使其有逃名者，而孟子云："孔子成《春秋》，乱臣贼子惧⑥。"无乃乌有之谈欤？其虚美三也。

【注释】

①《春秋》：这里的《春秋》泛指孔子未修之前的各国史书。

②羊舌肸习于《春秋》：见《六家》篇"春秋家"注。

③南史执简而累进：南史，春秋时齐国史官。齐庄公六年（公元前548年），大夫崔杼杀庄公，太史书曰："崔杼弑其君。"为杼所杀。其弟继书而死者二人。后其弟又书，方为杼所赦。南史听到太史尽死的消息，执简以往，准备冒死书写。途中知道史官已记此事，乃还。事见《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史家多将他与董孤并称，作为编写历史"直书"的典型。

④宁殖出君：《春秋·襄公十四年》云："己未，卫侯出奔齐。"杜预注云："诸侯之策书孙、宁逐卫侯。《春秋》以其自取奔亡之祸，故诸侯失国者，皆不书逐君之贼也。不书名，从告。"《公羊传》所载经文有卫侯名衎。孙即孙林父，宁即宁殖。《左传·襄公二十年》云："卫宁惠子（即宁殖）疾，召悼子（宁喜，殖子）曰：'吾得罪于君，悔而无及也，名藏在诸侯之策，曰：孙宁父、宁殖出其君。君入则掩之。若能掩之，则吾子也。若不能，犹有鬼神，吾有馁而已，不来食矣。'悼子许诺，惠子逐卒。"掩，掩盖恶名。

⑤杀逐其君者有七：《通释》注云："一作'五'。"又注云："'有七'作'有五'者，是视不得当君，哀出非逐，且在经后也。"

⑥"孔子"二句：语出《孟子·滕文公下》。

【译文】

《春秋》一书所写的内容，大都融注作者的褒贬态度。《国语·晋语七》记载了这样的一件事：晋国司马侯对国君悼公说："如果是《春秋》中褒扬的好事，就去做，如果是贬责的恶事就不去做，这样，人就可以养成高尚的品质与情操了。"悼公问道："谁熟

悉《春秋》呢?"司马侯回答说:"羊舌肸学习、研究《春秋》。"另外,董狐秉笔直书,丝毫不隐讳君王的过失;南史准备冒死书写臣子害君的事情;宁殖临死前,对于自己赶走国君而被记入国史一事十分忧愁。这些都表明,那时的史官,都怀着照实书写的态度,即使有冒犯君主而被杀头的危险,也不放弃这种书写原则。然而,孔子的《春秋》所反映的这一段历史生活中,别的国家篡权杀君的事情发生过三次(指齐、郑、楚。已在前面说明),在鲁国本国,杀害、赶跑国君的事情发生过七次(鲁国隐、闵、般、恶、视等五位国君被弑,昭、哀二主被逐),《春秋》都缺而不录,使得许多乱臣贼子的恶名未能载入史书。但是,孟子却说:"孔子修订成《春秋》后,乱臣贼子怕遗臭万年,而感到恐惧。"这岂不是说没有根据的空话么?这是第三个方面的言过其实的夸赞。

【原文】

又按《春秋》之文,虽有成例,或事同书异,理殊画一。故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隐、桓之间则彰,至定、哀之际则微,为其切当世之文,而罔褒讳之辞也①。"斯则危行言逊②,吐刚茹柔③,推避以求全,依违以免祸。而孟子云:"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④!"其虚美四也。

【注释】

①"孔氏"五句:语出《史记·匈奴传》。

②危行言逊:《论语·宪问》云:"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逊。"康有为《论语注》云:"危,高厉也。逊,卑顺也。……君子固有杀身成仁之时,而亦有明哲保身之义。风雨如晦,独善其身,行无所变。苟无救

于世，而投身于凶烬，以言贾祸，亦智者所不为，故言逊也，圣人之道甚多，要权其时地、轻重、大小各有当也。”

③吐刚茹柔：《诗·大雅·荡之什·蒸民》云：“人亦有言，柔则茹之，刚则吐之。维仲山甫，柔亦不茹，刚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强御。”

④“孔子”三句：语出《孟子·滕文公下》。

【译文】

《春秋》一书的写作，虽然有体例，但是，有时同一性质的事情写法却不同，与始终一致的原则不同。所以，司马迁在《史记·匈奴传》中说：“孔子写《春秋》，隐公、桓公时的事情写得比较明白，政治上的得与失，都写了出来。而写到定公、哀公之际的人与事，则闪烁其词，含含糊糊。这是因为定公、哀公之际正是作者生活的时期，对于作者来说，是写当代事，为不招致祸害，所以，就不用褒义词与贬义词，从微言中见意。”由此可见，孔子在暴政的社会中，为了自身的安全，言语卑顺，委曲求全，远离邪恶的势力；为免除祸害，在说话做事前，反复考虑。然而，孟子却引述孔子的话说：“人们能够了解我并赞扬我是因为《春秋》，人们责怪我、骂我也是因为《春秋》。”这是第四个方面言过其实的赞美。

【原文】

按赵穿杀君①，而称宣子之弑；江乙亡布②，而称令尹所盗。此则春秋之世，有识之士，莫不微婉其辞，隐晦其说。斯盖当时之恒事，习俗所常行。而固云：“仲尼没而微言绝。”观微言之作，岂独宣父者邪？其虚美五也。

【注释】

①赵穿杀君：《春秋·宣公二年》云：“秋九月乙丑，晋赵盾弑其君夷

皋。"《左传》云："乙丑，赵穿攻灵公于桃园。宣子未出山而复。太史书曰：'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讨贼，非子而谁？'"然《竹书纪年》云："晋灵公为赵穿所杀。"

②江乙亡布：《列女传·辨通传》云：江乙为郢大夫，有入王宫中盗者，令尹以罪乙，请于王而绌之。无何，乙母亡布，乃往言于王曰："妾夜亡布，令尹盗之。"王谓母曰："令尹若不盗而诬之，楚国有常法。"母曰："令尹使人盗之。今令尹之治，盗贼公行，是与使人盗何异。"王曰："令尹不知，有何罪焉？"母曰："妾子为郢大夫，有盗王宫中物者，妾子坐而绌，妾子亦岂知之？然终坐之。令尹独何为而不以是？王其察之。"

【译文】

晋国的赵穿杀害了君主晋灵公，却说是赵盾杀害的；江乙的母亲被人偷去了布，而说是令尹偷盗的。由此可见，春秋时代，有学识的人，没有一个人在说话时不委婉地、隐晦地表达自己想要表达的意思。这在当时是习以为常的事，许多人都这样做。而班固却在《汉书·艺文志》中说："孔子死后，没有人再用含义深远而精微的言辞了。"用精微的话语表达深远的意思，难道仅仅是孔子一个人会用？这是第五个方面言过其实的赞美。

【原文】

考兹众美，征其本源，良由达者相承，儒教传授，既欲神其事，故谈过其实。语曰："众善焉，必察之①。"孟子曰："尧舜不胜其美，桀纣不胜其恶。"寻世之言《春秋》者，得非睹众善而不察，同尧舜之多美者乎。

昔王充设论，有《问孔》之篇②。虽《论语》群言，多见指摘，而《春秋》杂义，曾未发明。是用广彼旧疑③，增其

新觉。将来学者，幸为详之。

【注释】

①众善焉，必察之：《论语·卫灵公》云："子曰：'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康有为《论语注》云："盖道高则召毁，媚世则得名，舆论似公，未可为凭，不可漫听而附和之，必察之乃得其真。盖庸耳俗目，本无卓识，以同己为贤，以异己为不肖，独行高世之士必见疑怪，故贵于深求而察识之。"

②《问孔》：王充《论衡》中之一篇。该篇"问孔子之言，难其不解之文。"对孔子语录多有指责。

③疑：《通释》注云："一讹作'破'。"

【译文】

考察这些溢美之辞的来源，基本上是由学贯古今的人与儒家的学者们传授给人们的。为了神化孔子，他们在宣传时就会言过其实。《论语》说："众人都说好，还不能确定就一定好，仍需要认真地观察、验证。"孟子说："尧、舜已经承受不了人们给予他的赞誉，桀、纣也已经承受不了人们加在他们身上的罪恶。"观察世人对《春秋》的评价，是不是也是随声附和，结果如同尧舜得到了数不尽的赞美的情况一样呢？

过去王充为了表达自己的见解，在《论衡》中有《问孔》篇。对于内容丰富的《论语》，提出了很多的疑问，指出了很多的缺点错误。然而对于《春秋》一书的思想内容，却没有发幽抉微。因此，本篇在前人疑问的基础上，再提出一些疑问和自己的见解，希望将来的学者能认真仔细研究我所提出的见解。

申左第五

【题解】

《左传》，西汉人称它为《左氏春秋》，东汉人认为它是为了阐释孔子所著的《春秋》一书而写的，故改称它为《春秋左氏传》，后世则简称为《左传》。与《左传》并存的还有公羊高的《公羊传》、谷梁赤所作的《谷梁传》，过去并称它们为“《春秋》三传”。然而，在汉代，只流行《公羊传》与《谷梁传》。刘歆赏识《左传》，请立于学官，结果，遭到儒臣的强烈反对，连自己在朝中也呆不下去了，只好请求出守五原。直到汲冢书问世后，人们才认识到它的价值，渐渐流行开来。本篇结合撰写实际，将三传进行比较，看看《左传》到底好在哪里，其它二传又差在什么地方。

知几认为，《左传》的长处有三点：一是它对于《春秋》中内容的增补以及删削与它形成的体例，都符合周代的礼法制度，继承了孔子尊王、守礼的儒家思想。二是作者博采了当时各国的史籍，所以记事时，“广包他国，记事皆详。”三是作者通过对孔子与孔子弟子的采访，搜集了许多流传于口头上的史料，因此，《左传》的材料非常丰富。而《公羊》、《谷梁》二传，比起《左传》来，则有五点缺陷：一是公羊高、谷梁赤出生于外国，又不象左丘明那样，与孔子为同时代人，因此，他们都从委巷中搜集史料。二传与《左传》在史料上有传闻与亲见上的差异。二是《左传》直接转录时人的言辞，二传则录自流俗之口，因而琐碎局促。三是《左传》直接从各国史册上转录大夫辞令，行人应答，而二传纯粹出自作

者臆造，因而理甚迂僻，言多鄙野。四是二传主要以解释《春秋》的微言大义为主，有的没有补充史料，只是重复经文而已。《左传》则充实许多内容，变成了一部详细展示所记述的时代历史的新史书。五是二传并没有贯彻孔子尊王、守礼的思想，反而"奖进恶徒，疑误后学。"最后，知几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假如只有《春秋》及《公》、《谷》二传，那么，二百四十二年的历史，就茫然阙如了。

【原文】

古之人言《春秋》三传者多矣。战国之世，其事罕闻。当前汉专用《公羊》，宣皇已降，《谷梁》又立于学。至成帝世，刘歆始重《左氏》，而竟不列学官①。大抵自古重两传而轻《左氏》者，固非一家；美《左氏》而议两传者，亦非一族。互相攻击，各自朋党，咙聒纷竞②，是非莫分。然则儒者之学，苟以专精为主，止于治章句③，通训释，斯则可也。至于论大体，举宏纲，则言罕兼统，理无要害。故使今古疑滞，莫得而申者焉④。

【注释】

①"刘歆"二句：西汉末年，刘歆见古文《春秋左氏传》，大好之，请立于学官，不仅未获允准。"反由是忤执政大臣，为众儒所讪，求出守五原"(《汉书·刘歆传》)。

②咙聒：《通释》注云："咙聒：旧作'笼聒'，或作'聒笼'，并讹。"又云"《蜀都赋》：'喧哗鼎沸，则咙聒宇宙。"善《注》：'《管子》曰：杂处则其言咙。'《说文》曰：'聒，欢语也。'"

③止于治章句："止"，鼎本为"其"，郭本、黄本作"至"，《通释》本改作

"止"。"其"字较通。

④今古疑滞,莫得而申者焉:《汉书·楚元王传》附刘歆传云:"初,左氏传多古字古言,学者传训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

【译文】

古代,谈论《公羊传》、《谷梁传》、《左氏传》的人是很多的。但是,在战国时代,关于这些史书的议论还不常听到。西汉初时,人们只信崇《公羊传》,依凭它解释《春秋》。宣帝以后,《谷梁传》又被立于学官。到了成帝的时候,刘歆开始重视《左氏传》,然而,受到儒家学者的攻击,竟不立于学官。不过,从古时到彼时,重视《公羊传》、《谷梁传》而轻视《左传》的,决不是儒家一家;赞美《左传》而非议另外两传的学者,也决非刘氏一族。他们互相攻击,各自利用自己的政治集团来贬责对方的学术观点。一时吵吵嚷嚷,是非辨别不清。然而,儒家的学术,如果说它以专精为主,那么,在解释段落句子的意义、疏通字词、注解疑难之处方面,还是可以的。至于从宏观上阐述一书的思想内容,并提纲挈领地论述大概,则不是它的专长了,它很少能够做到介绍内容时概括全篇,阐述思想时抓住要害。所以,它使古今的人们对于《春秋》一书中的疑惑不解之处,不能得到任何解释。

【原文】

必扬榷而论之①,言传者固当以《左氏》为首。但自古学《左氏》者,谈之又不得其情。如贾逵撰《左氏长义》,称在秦者为刘氏,乃汉室所宜推先②。但取悦当时,殊无足采。又按桓谭《新论》曰:"《左氏传》于《经》,犹衣之表

里③。”而《东观汉记》陈元奏云④：“光武兴立《左氏》，而桓谭、卫宏并共毁訾，故中道而废。”班固《艺文志》云：丘明与孔子观鲁史记，而作《春秋》，有所贬损，事形于《传》，惧罹时难，故隐其书⑤。末世口说流行，遂有《公羊》、《谷梁》、《邹氏》，《夹氏》诸传。而于固集复有难《左氏》九条三评等科。夫以一家之言，一人之说，而参差相背，前后不同。斯又不足观也。

夫解难者以理为本，如理有所阙，欲令有识心伏，不亦难乎？今聊次其所疑，列之于后。

【注释】

①扬榷：约略，举其大概。《庄子·徐无鬼》云：“颉滑有实，古今不代，而不可以亏，则可不谓有大扬榷乎！”

②“如贾”三句：《后汉书·贾逵传》略云：逵字景伯，扶风平陵人。父徽，从刘歆受《左氏春秋》，作《左氏条例》二十一篇。逵悉传父业，尤明《左氏传》、《国语》，为之解诂五十一篇。肃宗立，特好《左氏传》，诏逵入讲，使出《左氏传》大义长于二传者，逵于是具条奏之曰：“明刘氏为尧后者，而左氏独有明文。”和帝即位，以逵为左中郎将，复为侍中。贾逵所谓“左氏有明文”，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云：“有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能饮食之。夏后嘉之，赐氏曰御龙，以更豕韦之后。”又《左氏长义》，《隋书·经籍志》著录：“《春秋左氏长经》二十卷，汉侍中贾逵章句。”

③《新论》：《太平御览》卷六百十一“学部”续《新论》语云：“经而无传，使圣人闭门思之，十年不能知也。”

④陈元：《后汉书·陈元传》略云：元字长孙，苍梧人。父钦，习《左氏春秋》。元少传父业。建武初，元与恒谭并为学者所宗，时议欲立《左氏传》，博

士范升奏不宜立。陈元疏十余上，帝卒立左氏学。诸儒论议喧哗，自公卿以下，数廷争之，左氏复废。

⑤“班固”七句：程《笺记》引《援鹑堂笔记》云：“此志所论本取之刘子骏，非班氏之文。”

【译文】

如果大略地排列各种《春秋》传的次序，自然推《左传》为第一。然而，自古以来研习《左传》的学者，对《左传》的阐述却不得要领。如贾逵撰写的《左氏长义》，说《左传·文公十三年》所记载的事中提到的自秦还晋的士会，原为刘氏，而刘氏的先祖是尧，因此，汉皇朝的刘姓应该往前推到尧。这种说法只是为了取悦于汉朝廷，没有任何参考价值。又桓谭在《新论》中说：“《左传》与《春秋》的关系，就象衣服的面子与里子”。然而，《东观汉记》记载说：“陈元上书皇帝道：‘光武帝时，将《左传》立于学官，但是，桓谭、卫宏等人大肆攻击《左传》，他们检出个别的缺点而不顾它的宏美，使得《左传》的流传在中途被废止。”班固的《艺文志》说：左丘明与孔子在阅读了鲁国的史书后，在此基础上，撰写了《春秋》一书。对于原书的内容，进行删削精简，而在《传》中则详细记述。因害怕当时政治势力的迫害，所以隐藏其书。周朝末年，口述《春秋》的形式流行，于是有《公羊》、《谷梁》、《邹氏》、《夹氏》等传。而班固又汇集诘难《左传》的九条三评的材料，共有十七卷。不过，他的一家之言，前后矛盾，说法不一，没有什么阅读价值。

解答疑难的问题，阐述义理是其根本。如果没什么道理，或者讲不清道理，想让有学识的人心服，不是很难的吗？今将我疑惑的地方，一一列之于后。

【原文】

盖《左氏》之义有三长，而二传之义有五短①。按《春

秋》昭二年，韩宣子来聘②，观书于太史氏，见《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然《春秋》之作，始自姬旦，成诸仲尼。丘明之《传》，所有笔削及发凡例，皆得周典③。杜预释例云：《公羊》、《谷梁》之论《春秋》，皆因事以起问，因问以辨义。义之□者，曲以通□，无他凡例也。左丘明则□周礼以为本，诸称凡以发例者，皆周公之旧制者也④。传孔子教，故能成不刊之书⑤，著将来之法。其长一也。

【注释】

①三长、五短：陈汉章《史通补释》引《公羊传》疏云："贾逵作长义四十一条云：'公羊理短，左氏义长。'"

②韩宣子来聘：《春秋·昭公二年》云："二年春，晋侯使韩起来聘。"《左传》云："晋侯使韩宣子来聘，且告为政而来见，礼也。"韩宣子，即韩起。杜预注云："代赵武为政。虽盟主，而修好同盟，故曰礼。"

③发凡例，皆得《周典》：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序云："仲尼因鲁策书成文，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上以遵周公之建制。"然吕思勉《史通评》云："杜预自立凡例，然因此而信其真得周公之旧典，则为古人所欺矣。"吕《评》讥知几不识。

④"杜预"十句：《通释》按云："此条缺三字，诸本皆随文连下，或妄填别字，今并作方空格。后仿此。"

⑤不刊之书：古代文书刻于竹简，有错就削去叫刊。不刊，就是无须修改，不可磨灭。《古文苑》十扬雄《答刘歆书》云："是悬诸日月，不刊之书也。"

【译文】

《左传》在义理方面有三点长处，而《公羊传》与《谷梁传》则有五点短处。《春秋·昭公二年》记载道："韩宣子执政后，来鲁国

通问致意。在太史处看书，读到了《鲁春秋》，感叹说："周礼全部存在于鲁国，我今天才知道周公的品德与周能够统治天下的原因了。"《春秋》一书的写作虽然开始于周公姬旦，由孔子删订而完成，但是《左传》对于《春秋》的添补与删削，都符合周代的礼法法度，（杜预《春秋释例》说：《公羊》、《谷梁》解释《春秋》，都是由《春秋》的内容而提出问题，提出问题后再分析解答其意义。而没有一定的凡例。左丘明则根据周《礼》的要义，来定传注的体例。）继承和传播孔子的思想，所以，它能够成为不可磨灭的史书，为后人写作史书提供了一套系统的法则。这是第一点长处。

【原文】

又按哀三年，鲁司铎火①，南宫敬叔命周人出御书。其时于鲁文籍最备②。丘明既躬为太史，博总群书，至如《梼杌》、《纪年》之流，《郑书》、《晋志》之类，凡此诸籍，莫不毕睹。其传广包他国，每事皆详。其长二也。

【注释】

①鲁司铎火：《左传·哀公三年》云："夏五月辛卯，司铎火。火逾公宫，桓、僖灾。救火者皆曰：'顾府。'南宫敬叔至，命周人出御书，俟于宫，曰：'庀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礼书，以待命，命不供，有常刑。"杜预注云："司铎，宫名。桓公、僖公庙。""敬叔，孔子弟子南宫阅。周人，司周书典籍之官。御书，进于君者也。使待命于宫。"

②其时于鲁文籍最备："其"在鼎本、郭本、黄本中为"之"。《通释》改为"其"字。又《通释》注云："句下并收'子服景伯命宰人出礼书'十字，文义方足，今脱。"

【译文】

鲁哀公三年，鲁国司铎宫失火，殃及桓公、僖公庙，救火的人

都说先去救府库，南宫敬叔却命令负责保管周书典籍的官员将御书先抢救出来。其时，在鲁国的周书典籍最为完备。左丘明于是亲自担任太史一职，广泛地汇集各种图书，象《梼杌》、《纪年》、《郑书》、《晋志》之类的史书，没有一部不从头到尾地读过。因此，《左传》的内容涉及到各国的历史，而所记载的每件事又很详细。这是第二点长处。

【原文】

《论语》子曰：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①。夫以同圣之才，而膺授经之托②。加以达者七十，弟子三千，远自四方，同在一国。于是上询夫子，下访其徒，凡所采摭，实广闻见。其长三也。

【注释】

①"左丘"二句：《论语·公冶长》云："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康有为《论语注》云："此章为古文伪《论语》，刘歆所窜入也。《史记·仲尼弟子传》无左丘明名。《史记》称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则左氏名丘，亦非名明也。"

②授经之托：《通释》引《后汉书·陈元传》云："《议立左氏疏》曰：'丘明至贤，亲受孔子，公羊、谷梁传闻于后世。"

【译文】

《论语·公冶长》所记录的孔子的话说：左丘明认为可耻，孔丘也认为可耻。由此可见，左丘明是一位与孔子同一时代的人才。他受孔子之托，为《春秋》作传。当时，孔子有知识渊博而通达的弟子七十人，又有普通弟子三千人，他们远的散居于四面八方，近的与左丘明同在一国。于是，左丘明上请教孔子，下询问孔

子的学生。因此,《左传》一书所采录的史料,确实能够扩大我们的视野。这是第三点长处。

【原文】

如谷梁、公羊者,生于异国,长自后来,语地则与鲁产相违①,论时则与宣尼不接②,安得以传闻之说,而与亲见者争先乎③?譬犹近世,汉之太史,晋之著作,撰成国典,时号正书。既而《先贤》、《耆旧》、谓《楚国先贤传》、《汝南先贤行状》、《益部耆旧传》、《襄阳耆旧传》等书。《语林》、《世说》,竞造异端,强书他事。夫以传自委巷,而将册府抗衡;访诸古老,而与同时并列④。斯则难矣。彼二传之方《左氏》,亦奚异于此哉?其短一也。

【注释】

①与鲁产相违:纪昀《史通削繁》云:"'产'字旧作'史',亦通,二田改之。浦氏本颇周密,惟轻改是其一病。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

②论时则与宣尼不接:陈《补释》云:"桓谭《新论》云:'《左氏》传世后百余年,鲁谷梁赤为《春秋传》,多所遗失。又齐人公羊高缘经文作传,弥离其本事矣。'王充《论衡·案书》篇:'公羊高、谷梁赤、胡母氏皆传《春秋》,各门异户,独《左氏传》为近得实'。又'诸家去孔子远,远不如近,闻不如见。'"

③与亲见者争先:《汉书·楚元王传》附刘歆传云:"歆以为左丘明好恶与圣人同,亲见夫子,而公羊、谷梁在七十子后,传闻之与亲见之,其详略不同。"

④"而将"三句:《通释》在"册府"下注云:"恐当用此二字,旧作'班马',无涉。"又在"同时"下注云:"此二字旧作'子孙'。更谬。此皆版本模糊,后人妄填之过。"胡玉缙《四库全书提要补正》引李慈铭《桃花圣解庵日

记》同治十年十二月初三云："浦氏妄改'班马'为'册府'，"子、孙"为"同时"，不知班马承上'汉之太史'句，'子孙'当作'干、孙'，谓晋之干宝撰《晋纪》、孙盛撰《晋阳秋》也，承上'晋之著作'句。马、班、干、孙皆以当代人居史职而撰当代史，故为可信。'干'与'子'字形近而误。浦氏专臆恣改，比比皆是。"译时用"班、马"意。

【译文】

谷梁赤、公羊高，都出生于别的国家，又生活于左丘明之后的时代。论述的地域与《春秋》不同，谈到的事情也与孔子所说的有差异。他们用民间的传闻来解释《春秋》，怎么能够与亲身听到过孔子教诲的左氏争胜呢？这就好像近古的汉代与晋代的史官以当代人的身份写成当代史，被称为正统的史书，而后来《先贤》、《耆旧》、(指《楚国先贤传》、《汝南先贤行状》、《益部耆旧传》、《襄阳耆旧传》等书。)《语林》、《世说新语》等，都是搜集的街谈巷语，或是访问前朝老人而成。要和司马迁、班固、干宝、孙盛相比或并列，是很难的。用《公羊传》、《谷梁传》比《左传》，岂不是和上面的比较一样吗？这是《公羊传》、《谷梁传》的第一个缺陷。

【原文】

左氏述臧哀伯谏桓纳鼎，周内史美其谠言①：王子朝告于诸侯，闵马父嘉其辨说②。凡如此类，其数实多。斯盖当时发言，形于翰墨，立名不朽③，播于他邦。而丘明仍其本语，就加编次。亦犹近代《史记》载乐毅，李斯之文，《汉书》录晁错、贾生之笔。寻其实也，岂是子长稿削，孟坚雌黄所构者哉④？观二传所载，有异于此。其录人言也，语乃龃龉⑤，文皆琐碎。夫如是者，何哉？盖彼得史臣

之简书，此传流俗之口说。故使隆促各异，丰俭不同，其短二也。

【注释】

①“左氏”二句：《左传·桓公二年》云：“（宋督）已杀孔父而弑殇公，召庄公于郑而立之，以亲郑。以郜大鼎赂公。齐、陈、郑皆有赂，故遂相宋公。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纳于大庙，非礼也。”臧哀伯谏曰：‘君人者将昭德塞伟，以临照百官，犹惧或失之。……今灭德立违，而置其赂器于大庙，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诛焉！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官之失败，宠赂章也。郜鼎在庙，章孰甚焉……。’公不听，周内史闻之曰：‘臧孙达其有后于鲁乎？君违，不忘谏之以德。’”杜预注云：“内史，周大夫官也。僖伯谏隐观鱼，其子哀伯谏桓纳鼎。积善之家，必有余庆。故曰：‘其有后于鲁。’”臧孙达是哀伯。而非僖伯。杜注错误。原话意为哀伯以德谏君，其后必然昌盛。

②“王子”二句：《左传·昭公二十二年》云：“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旧官百工之丧职秩者，与灵、景之族以作乱。”又《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云：“王子朝使告于诸侯曰……，闵马父闻子朝之辞曰：‘文辞以行礼也。子朝干景之命，远晋之大，以专其志，无礼甚矣。文辞何为？”意为闵马父虽嘉子朝之辩说，而实深恶其无礼。

③立名不朽：各本均作“立言”。“立言”是，当是浦氏为不与上句犯复，臆改。

④雌黄：评论。《梁书·任昉传》收刘孝标《广绝交论》云：“近世有乐安任昉……雌黄出其唇吻，朱紫由其月旦。”今讥人信口雌黄。

⑤齟齬：《通释》注云：“一作‘龌龊’。”卢《拾补》云：“宋作龌龊”。龌龊意为局促。其义较长。

【译文】

《左传》记载道：臧哀伯劝阻桓公不要接受郜鼎，以求道德的

完美。周内史高度赞扬哀伯劝谏君主的话；王子朝谋反作乱，然而用巧妙的话语向诸侯表明他忠诚王室的决心。闵马父赞美他的语言，但对他犯上作乱的行为深恶痛绝。像这样的记录人物语言的事例，还有很多。这些历史人物的语言之所以能被《左传》记载，原因是当时人们的讲话，被史官用文字记录了下来。讲话人的名字与原话的内容都不会湮没，并流传到别的国家。而左丘明引用的仍是原话，仅是按顺序编辑一下而已。这就好像近古的《史记》转载乐毅、李斯的文章，《汉书》抄录晁错、贾谊的作品一样。考察这些文章来历，哪里是司马迁编造、班固修改而成的呢？然而，看一看《公羊传》、《谷梁传》所记载的内容，就不是这样的了。它们所转录的人物的语言文章，语言局促，文章琐碎。为什么会是这样的情况呢？因为《左传》引用的是各国史臣记录的史书。而另外二传所引用的却是流传于人们口头上的。所以，前者委婉纡徐，后者局促不文；前者丰腴，后者简陋。这是《公羊传》与《谷梁传》的第二点不足。

【原文】

寻《左氏》载诸大夫词令，行人应答，其文典而美，其语博而奥。如僖伯谏君观鱼①，富辰谏王纳狄②，王孙劳楚而论九鼎③，季札观乐而谈国风④，其所援引，皆据礼经之类是也。述远古则委曲如存，如郯子聘鲁，言少昊以鸟名官；季孙行父称舜举八元八凯⑤；魏绛答晋悼公引《虞人之箴》⑥，子革讽楚灵王诵祈招之诗⑦，其事明白，非厚诬之类是也。徵近代则循环可覆。如吕相绝秦，述两国世隙⑧；声子班荆，称楚材晋用⑨；晋士渥浊谏杀荀林父，说文公败楚于城濮⑩，有忧色；子服景伯谓吴云：楚围宋，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犹无城下之

盟[11]；祝佗称践土盟晋重耳、鲁申、蔡甲午类是也[12]。必料其功用厚薄，措思深浅，谅非经营草创，出自一时，琢磨润色，独成一手。斯盖当时国史已有成文，丘明但编而次之，配经称传而已也。如二传者，记言载事，失彼菁华；寻源讨本，取诸胸臆。夫自我作故，无所准绳，故理甚迂僻，言多鄙野，比诸《左氏》，不可同年。其短三也。

【注释】

①僖伯谏君观鱼：《左传·隐公五年》云："春，公将如棠观鱼者。臧僖伯谏曰：'凡物不足以讲大事，其材不足以备器用，则君不举焉……。'公曰：'吾将略地焉。'遂往，陈鱼而观之。僖伯称疾不从。"杜预注曰："臧僖伯，公子驱也。"

②富辰谏王纳狄：《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云："王德狄人，将以其女为后。富辰谏曰：'不可。臣闻之曰：报者倦矣，施者未厌。狄固贪惏，王又启之，女德无极，妇怨无终，狄必为患。'王又弗听。"杜预注云："施，功劳也，有劳则望报过甚。"又云："妇女之志，近之则不知止足，远之则忿怨无已。"

③"王孙"句：《左传·宣公三年》云"楚子伐陆浑之戎，遂至于雒，观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孙满劳楚子。楚子问大小轻重焉。对曰："在德不在鼎。……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

④"季札"句：《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云："吴公子札来聘……请观于周乐。使工为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犹未也。然勤而不怨矣。……"

⑤舜举八元八恺：见《疑古》篇"其疑一也"。

⑥"魏绛"句：《左传·襄公四年》云："晋侯曰：'戎狄无亲而贪，不如伐之。'魏绛曰：'诸侯新服，陈新来和，将观于我，我德则睦，否则携贰。劳师于戎，而楚伐陈，必弗能救，是弃陈也，诸华必叛。戎，禽兽也，获戎失华，无乃不可乎？"

⑦“子革”句:《左传·召公十二年》云:“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杜预注云:“谋父,周卿士。祈父,周司马,世掌甲兵之职,招其名。祭公方谏游行,故指司马官而言。此诗逸。”

⑧“如吕”二句:《左传·成公十三年》云:“夏四月戊午,晋侯使吕相绝秦。”

⑨“声子”二句:《左传·襄公二十六年》云:“楚伍举与声子相善,伍举奔晋,声子将如晋,遇于郑郊,班荆相与食,而言复故。声子还如楚,令尹子文问晋大夫与楚孰贤。对曰:‘虽楚有材,晋实用之。’”杜预注云:“班,布也。布荆坐地,共议归楚事。”

⑩“晋士”二句:《左传·宣公十二年》云:“秋,晋师归,桓子请死,晋侯欲许之。士贞子谏曰“‘不可。城濮之役,晋师三日谷,文公犹有忧色。……林父之事君也,进思尽忠,退思补过,社稷之卫也,若之何杀之?夫其败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损于明’。晋侯使复其位。”杜预注云:“贞子,士渥浊。”桓子,即荀林父。晋、楚邲之战,晋师败绩,荀林父将中军,故引罪请死也。

⑪“析骸”二句:《左传·哀公八年》云:“吴子闻之,一夕三迁。吴人行成,将盟。景伯曰:‘楚人围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犹无城下之盟,是弃国也。吴轻而远,不能久,将归矣。请少待之。”

⑫祝佗称践土盟:《左传·定公四年》云:“晋合诸侯于召陵,将会卫侯,使祝佗私于苌弘曰:‘闻蔡将先卫,信乎?’苌弘曰:‘信’。子鱼曰:‘晋文公为践土之盟,卫成公不在,犹先蔡。其载书曰:王若曰:晋重(文公)、鲁申(僖公)、卫武(叔武)、蔡甲午(庄侯),藏在周府,可复视也。”

【译文】

《左传》中记载的各国大夫的辞令,外交人员的应答,都典雅而富有文采,内容宽泛而又深奥。(如臧僖伯对君王观鱼的劝谏,富辰对王要娶狄人女为王后的劝说,王孙慰劳楚军时对询问鼎的回答,季札在鲁国听诗乐演奏后的评论之类。)叙述远古人物的谈话,委婉含蓄,使读者如闻其声。(如郯国君主到鲁国访问,

说少昊以鸟给官命名；季孙行父称舜举荐八元八凯；魏绛在回答晋悼公伐狄的提议时，引用了舜时的训诫；子革为劝阻楚灵王周游而诵《祈招》之诗之类。）引用近古人物的言语。其言语围绕中心，循环往复，说理透辟。（如晋与秦绝交时，吕相历数秦晋之间的世代矛盾；声子铺荆而坐，说楚国的人才为晋所用；渥浊谏劝晋侯不要杀荀林父时，说文公在城濮大败楚军后仍有忧色；吴国和鲁国交战，即将定城下之盟，景伯劝说吴王时说楚人围困宋，宋国到了互相交换孩子而食，拾来骨头烧火的地步，而宋国仍不与楚国订立屈辱的城下之盟；卫国祝佗对苌弘叙说晋文公在践土盟会时，盟书引用天子的话，按照晋国的重、鲁国的申、卫国的武、蔡国的甲午的顺序称说之类。）可以想见，这样显示作者独具匠心、构思巧妙的措词，恐怕决不是一个人拟稿、润色并在一段时间内完成的，而是当时已经有了各国的史书，左丘明不过是按时间的顺序进行编排，并与经文一一对应起来而已。然而，《公羊传》与《谷梁传》，不论是记录人物言语还是刊载历史事件，都丢掉了原内容的精华部分；探索事情的起因，肯定是出自于他们自己的想当然。这种无所依凭、不按章法的做法，使得二传所说的道理迂腐怪僻，语言文字也鄙俚不文。和《左传》相比，不可同日而语。这是《公羊传》、《谷梁传》的第三点不足。

【原文】

按二传虽以释经为主，其缺漏不可殚论。如《经》云：楚子麇卒①。而《左传》云，公子围所杀②。及公、谷作传③，重述经文，无所发明，依违而已。其短四也。

【注释】

①楚子麇卒：《通释》注云："此四字旧止一字，又误作'薨'"。鼎本、郭

本、黄本皆然，都为一字“薨”。

②公子围所杀：《左传·昭公元年》云：“冬，楚子围将聘于郑，伍举为介。未出竟(境)，闻王有疾而还。伍举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围至，入问王疾，缢而弑之。遂杀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晋。宫厩尹子皙出奔郑，杀大宰伯州犁于郑。葬王于郏，谓之郏敖。”杜预注云：“幕，平夏，皆郏敖子。子干，王子比。郏敖，楚子麇。”

③公、谷作传：《通释》在“公、谷”下注云：“旧止作‘公羊’，非。”

【译文】

《公羊》、《谷梁》二传虽然以解释《春秋》为它们的主要内容，然而，空缺不解释的地方不胜枚举。如《春秋·昭公元年》说：“楚子麇死了”。《左传》注解说：“公子围借口去看看楚王的病，进入室内将楚子麇勒死。”到了《公羊》、《谷梁》二传，只是重复《春秋》上面的内容，对这句话没有任何注解，依样画葫芦而已。这是《公羊》、《谷梁》二传的第四点不足。

【原文】

《汉书》载成方遂诈称戾太子，至于阙下。隽不疑曰：昔卫蒯聩得罪于先君，将入国，太子辄拒而不纳，《春秋》是之。遂命执以属吏。霍光由是始重儒学。按隽生所引，乃《公羊》正文①。如《论语》冉有曰：夫子为卫君乎②？子贡曰：夫子不为也。何则？父子争国，枭獍为曹，礼法不容，名教同嫉。而《公羊》释义，反以卫辄为贤，是违夫子之教，失圣人之旨，奖进恶徒，疑误后学。其短五也。

【注释】

①隽生所引，乃《公羊》正文：《通释》引《汉书·隽不疑传》云：“不疑字

曼倩。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黄犊车，建黄旐，衣黄襜，著黄帽，诣北阙，自谓卫太子。诏杂识视。京兆尹不疑叱收缚，曰：'诸君何患于卫太子。昔蒯聩违命出奔，辄拒而不纳，《春秋》是之。卫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来自诣，此罪人也。'廷尉验治，竟得奸诈。本姓成名方遂，居湖以卜筮为事。有故太子舍人尝从卜，谓曰：'子状似卫太子'。方遂心利其言，即诈自称。坐要斩。"隽不疑所引之《春秋》事实为《春秋公羊传》中事。公羊《春秋·哀公二年》云："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于戚。"又《哀公三年》云："卫石曼姑帅师围戚。"《公羊传》云："曼姑受命于灵公而立辄。辄者，蒯聩之子也。然则曷为不立蒯聩而立辄。蒯聩为无道，灵公逐蒯聩而立辄。义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辞王父命，以王父命辞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

②"夫子"句：引文见《论语·述而》。康有为《论语注》云："为，犹助也。卫以世子蒯聩杀母，逐之，而立蒯聩之子辄。晋赵鞅纳蒯聩于戚。石曼姑受灵公之命辅辄，而围戚。时孔子居卫，卫人以蒯聩得罪于父，而辄嫡孙，当立，故冉有疑而问之。"

【译文】

《汉书·隽不疑传》记载，成方遂伪称是卫太子戾，来到了京城。京兆尹隽不疑令手下人拘捕他，并说："过去卫国蒯聩得罪了父君，逃亡在外，后来想回到自己的国家，可已经做了太子的他儿子辄却不让他回国。《春秋》对此事则持肯定的态度。"于是，将成方遂交由廷尉审讯。因此霍光开始重视儒学。按，隽不疑所引用的事例，出于《公羊传》的正文。《论语·述而》说：冉有问："先生会不会帮助卫国的国君呢？"子贡回答说："先生是不会帮助的。"为什么呢？卫国父子为了争夺国家权力，儿子的行为居然与吃父吃母的枭、獍一样，这于礼于法都不容许，更为名教所憎恨。而《公羊传》在解释、评论此事的要义时，反而认为卫辄是一位贤明的人。这种说法违背了孔子的伦理思想，丢失了圣人的精神，起了奖励恶人，搞乱后学之人思想的坏作用。这是《公羊传》、《谷

梁传》的第五点不足。

【原文】

若以彼三长，校兹五短，胜负之理，断然可知。

必执二传之文，唯取依经为主①。而于内则为国隐恶，于外则承赴而书②，求其本事，太半失实，已于《疑经》篇载之详矣。寻斯义之作也，盖是周礼之故事，鲁国之遗文，夫子因而修之，亦存旧制而已。至于实录，付之丘明，用使善恶毕彰，真伪尽露。向使孔经独用，左传不作，则当代行事，安得而详者哉？盖语曰：仲尼修《春秋》，乱臣贼子惧③。又曰：《春秋》之义也④，欲盖而彰，求名而亡，善人劝焉，淫人惧焉。寻《春秋》所书，实乖此义⑤。而《左传》所录，无愧斯言。此则《传》之与《经》，其犹一体，废一不可，相须而成。如谓不然，则何者称为劝戒者哉？杜预《释例》曰：凡诸侯无加民之恶，而称人以贬，皆时之赴告，欲重其罪，以加民为辞。国史承□以书于策，而简牍之记具存。夫子因示虚实，故《左传》随实而著本状，以明其得失也。案杜氏此释，实得经传之情者也。

【注释】

①“必执”二句：《通释》注云：“此上皆缺文，今补。”

②“而于”二句：《公羊传·隐公十年》云：“《春秋》录内而略外，于外大恶书，小恶不书，于内大恶讳，小恶书。”

③“仲尼”二句：语出《孟子·滕文公下》。

④《春秋》之义也：语出《左传·昭公三十一年》。

⑤寻《春秋》所书，实乖此义：《通释》本删去“寻”后数字，注云：“原本

此下有'春秋所书,实乖此义而'九字,肆意拂经,且自害志,削之乃无语病。"程《笺记》引杨守敬曰:"寻上下文义,子玄并无拂经之意,当是'乖'字有误,或是'兼'之,盖兼劝诫之义。"通观上下文,当仍是"乖"字。

【译文】

如果用《左传》的三个长处,对照《公羊传》与《谷梁传》的五个短处,谁好谁差,一目了然。

若是采用二传的内容,那么,唯有一点长处可取,即是它完全依照经的内容进行解释。而《春秋》一书并不是照实记录,它对于自己的鲁国,隐讳丑恶的事情,对于别的国家又按照别国外交使者所告知的情况来写。考察所记事情的本来样子,大半不符合。这方面在《惑经》篇中已经详细地介绍过了。追溯这种情况出现的原因,主要是鲁国的史官是按照周代的礼制记载历史的,孔子不过是对史官所写的史书进行修订,并保持旧的体例而已。后来将所谓"实录"的鲁《春秋》交付给左丘明作传,才使得善的、恶的、真的、假的一起公布于世。如果光是孔子一人利用《鲁春秋》裁订成《春秋》,左丘明不作传,那么,那一段的历史生活,如何能使我们得到详细的了解呢?有人说:孔子修订成的《春秋》,使乱臣贼子感到害怕。又说:《春秋》的意义,在于使恶人想掩盖的罪恶,却暴露于世,想留名千古,却被历史遗忘。好人得到鼓励,坏人感到害怕。然而,考察《春秋》所写的内容,与此意义相违背。倒是《左传》,无愧于这一赞誉。这就是所谓《春秋》和《左传》是一物的两个方面,它们相辅相成,废除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就无法存在。如果说不是这样,那么,有劝戒的功能这个评价又从何说起呢?(杜预《春秋左氏传释例》说:是凡诸侯没有侵陵百姓的罪过,而被人无故拘捕,使者都会奔告各国。而要给某一个诸侯定上罪名,也会以他侵陵百姓为辞。鲁国史官则将他国通

报的情况记载在史册上，或者简牍之上。孔子则不管真假，都将它们编入《春秋》中，而《左传》则根据《春秋》所记，再详细地描述事情的本来面目。让真假、得失自己显示出来。案，杜氏的这一解释，确确实实反映了经、传内容上的区别与相辅相成的关系。）

【原文】

儒者苟讥左氏作《传》，多叙《经》外别事①。如楚、郑与齐三国之贼弑②，隐、桓、昭、哀四君之篡逐③。其外则承告如彼，其内则隐讳如此。若无左氏立《传》，其事无由获知。然设使世人习《春秋》而唯取两传也，则当其时二百四十年行事，茫然阙如，俾后来学者，兀成聋瞽者矣④。

【注释】

①多叙《经》外别事：陈《补释》引《晋书·王接传》云："接常谓《左氏》辞义赡富，自是一家书，不主为经发。《公羊》附经立传，经所不书，传不妄起，于文为俭，通经为长。"王接，治《公羊传》，注《公羊春秋》，多有新义。长子愆期，承父业，更注《公羊》。

②楚，郑与齐三国之贼弑：事见《惑经》篇"其所未谕一也"。

③隐、桓、昭、哀四君之篡逐：见《惑经》篇"其所未谕八也"。

④兀：鼎本、郭本、黄本作"代"。

【译文】

儒家学者讥讽左丘明作传，多叙述《春秋》之外的事情。然而，象楚公子围弑君主郏敖，郑子驷弑国君髡顽、齐人弑其君主阳生，《春秋》只是记为"卒"；又如隐公、桓公、皆被人谋杀，《春

秋》却只说“薨”；昭公、哀公被臣子赶出鲁国，《春秋》又只说“逊位”。象这样记载别国的事情只听来使的报告，记载本国的事情又隐讳事实真相，如果没有左丘明作传，那些史实真相，我们又能够从什么途径上知道呢？但是，假使世上的人们研习《春秋》，只依凭着两传的解释，那么，彼时二百四十年的历史情况，则几乎是一片空白。无疑会使后代学习研究历史的人，成为聋子与瞎子。

【原文】

且当秦、汉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经、杂史、百家诸子，其言河汉①，无所遵凭。故其记事也：当晋景行霸，公室方强，而云屠岸攻赵，有程婴、杵臼之事②。出《史记·赵世家》。鲁侯御宋，得俊乘丘，而云庄公败绩，有马惊流矢之祸③。楚晋相遇，唯在邲役，而云二国交战，置师于两棠④。出贾谊《新书》。子罕相国，宋睦于晋，而云晋将伐宋，觇哭于阳门，介夫乃止⑤。出《礼记》。鲁师灭项，晋止僖公，而云项实齐桓所灭⑥，《春秋》为贤者讳。出《公羊传》。襄年再盟，君臣和叶，而云诸侯失政。大夫皆执国权⑦。出《谷梁传》。其记时也：盖秦穆居春秋之始，而云其女为荆平夫人⑧。出《列女传》。魏韩处战国之时，而云其君陪楚庄王葬马⑨。出《史记·滑稽传》。列子书论尼父，而云生在郑穆公之年⑩。出刘向《七录》。扁鹊医疗虢公，而云时当赵简子之日⑪。出《史记·扁鹊传》。栾书仕于周室，而云以晋文如猎，犯颜直言⑫。出刘向《新序》。荀息死于奚齐，而云观晋灵作

台，累棋申诫⑬。出刘向《说苑》。或以先为后，或以后为先，日月颠倒，上下翻覆。古来君子，曾无所疑。及《左传》既行，而其失自显。语其弘益，不亦多乎？而世之学者，犹未之悟。所谓忘我大德，日用而不知者焉。

【注释】

①“遂使”二句：崔述《考信录提要·释例》云：“此五经指《公羊》、《谷梁》、《礼记》之文，非古经也。”《通释》引《庄子·逍遥游》云：“吾闻言于接舆，吾惊怖其言，犹河汉而无极也。”

②“而云”二句：《史记·赵世家》云“晋景公之三年，朔为晋将下军救郑，与楚庄王战河上，朔娶晋成公姊为夫人。晋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贾欲诛赵氏。屠岸贾者，始有宠于灵公，及至于景公，而贾为司寇。请诛赵盾子孙。韩厥告赵朔趣亡，朔不肯，曰：‘子必不绝赵氏’。厥许诺，称疾不出。贾不请而杀赵朔、赵同、赵括、赵婴齐，皆灭其族。赵朔妻成公姊有遗腹，走公宫。无何，免身生男，屠岸贾闻之，索于宫中。赵朔客公孙杵臼、程婴谋匿赵氏孤儿，程婴率与真孤匿山中。居十五年，晋景公问韩厥，厥知赵孤在。赵孤名武，于是立武，复与田邑如故。”屠岸贾搜孤，杵臼，程婴救孤，《春秋》三传均未载其事，只有刘向《说苑·复恩》篇及《新序·节士》篇述此事。后代儒士多辨其诬。浦起龙据《史记》臆改为屠岸，非。

③马惊流矢之祸：《礼记·檀弓上》云：“鲁庄公及宋人战于乘丘，县贲父御。马惊败绩，公队。县贲父曰：‘他日不败绩，而今败绩，是无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马，有流矢在白肉。”郑注：“十年夏。”又注：“败绩”两字云“惊奔失列。”《史通》意谓鲁庄公败宋得俊，安有马惊流矢之祸。《檀弓》所述与事实相距甚远。

④置师于两棠：贾谊《新书·先醒》云：“楚庄王围宋伐郑，乃南与晋人战于两棠。”

⑤“觇哭”二句：《礼记·檀弓下》云：“阳门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晋人之觇宋者，反报于晋侯曰：‘民说，殆不可伐也。’”郑注云：“阳

门，宋国门名。介夫，甲卫士。司城，宋讳司空为司城。”又《通释》删去“介夫乃止”，并注云：“旧衍”。当有此四字。

⑥项实齐桓所灭：《左传·僖公十七年》云：“师灭项。淮之会，公有诸侯之事未归而取项。齐人以为讨而止公。”杜预注“师”云：“鲁师”。《公羊传·僖公十七年》云：“夏，灭项，孰灭之，齐灭之。曷为不言齐灭之，为桓公讳也。《春秋》为贤者讳。桓公尝有继绝存亡之功，故君子为之讳也。”《左传》云鲁僖公灭项，《公羊传》则云齐桓公为之。固无他证，无法判断谁是谁非。

⑦大夫皆执国权：《谷梁传·襄公三年》云：“六月，公会单子、晋侯、宋公、卫侯、郑伯、邾子、莒子、齐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鸡泽。戊寅，叔孙豹及诸侯之大夫及陈袁侨盟。诸侯盟，又大夫相与私盟，是大夫张也。故鸡泽之会，诸侯始失正矣，大夫执国权。”而《左传·襄公三年》云：“六月，公会单顷公及诸侯。己未，同盟于鸡泽。楚子辛为令尹，侵欲于小国。陈成公使袁侨如会求成。……秋，叔孙豹及诸侯之大夫及陈袁侨盟，陈请服也。”由此可见，大夫并未执国权。

⑧其女为荆平夫人：《列女传》云：“伯嬴者，秦穆公之女，楚平王之夫人，昭王之母也。当昭王时，楚与吴为伯莒之战，吴胜楚，遂入至郢，昭王亡，吴王阖闾尽妻其后宫，次至伯嬴，伯嬴持刃不承命。”

⑨“魏韩”二句：《史记·滑稽列传·优孟传》云：“优孟常以谈笑讽谏。楚庄王马死，欲以大夫礼葬之，左右争之，以为不可。王下令曰：‘有敢谏者，罪至死。’优孟大哭曰：‘薄！请以人君礼葬之。燕赵陪位于前，韩、魏翼卫其后。诸侯皆知大王贱人而贵马。’王乃以马属太官。”《集解》云：“楚庄王时（公元前613年～前519年）未有赵、韩、魏三国。”

⑩列子：刘向校《列子》书录云：“列子者，郑人也，与郑穆公同时。”《列子》中有孔子专篇，亦载有孔子言行。然郑穆公死后五十多年方生孔子。

⑪“扁鹊”二句：《史记·扁鹊传》云：“当晋昭公时，赵简子为大夫，专国事。简子赐扁鹊田四万亩。其后扁鹊过虢，虢太子死，扁鹊治以针石，太子苏。”赵简子并非是和虢公同时人。赵简子执政于公元前526～前475年，而虢国被灭于公元前655年

⑫以晋文如猎，犯颜直言：《新序·杂事》云：“晋文公逐麋而失之。问农夫老古曰：‘吾麋何在？’老古曰：‘一不意人君如此也。君放不归，人将君

之。'文公归遇栾武子。公曰:'寡人逐麋而失之,得善言。'栾武子曰:'其人安在乎?'曰:'吾未与来也。'栾武子曰:'取人之言,而弃其身,盗也。'文公曰'善'。还载老古与俱归。"考栾武子约生活于公元前591～543年,当为晋景公时,而不可能与文公对话。

⑬累棋申诫:《通释》注云:"此言本国前代之臣误移后代也。僖九,晋献公使荀息傅奚齐。及公卒,里克杀奚齐于次,又杀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文选·西征赋注》:《说苑》云,晋灵公造九层之台,孙息上书求见,曰:臣能累十二博棋,加九鸡子其上。公曰:危哉!息曰:复有危于此者。公即坏九层之台。按:孙息即荀息,避宣帝讳,改孙也。又按:今本《说苑》无此条。"荀息死于公元前652年,而晋灵公被杀于公元前608年,故为刘知几所讥。

【译文】

在秦、汉两代,《左传》未能流传开来。于是《公羊传》、《谷梁传》以及稗官野史、诸子百家,各自讲述历史,然而各家所讲的历史之间距离较大,人们不知采用那一家的说法为好。所以,它们在记事时的情况是:当晋景公称霸时,王室势力正强大,却说发生了韩氏灭赵氏,程婴、公孙杵臼仗义救孤的事。(见于《史记·赵世家》。)鲁庄公与宋国在乘丘打仗,打败了宋国,并得到俊这一地方。却说鲁国的军队溃散,并说原因在于庄公驾驭的马中了乱箭。楚国和晋国军队相遇,只是在邲地之战中。却说二国交兵,军队布置在两棠。(见贾谊《新书》。)宋国子罕做相国时,宋晋两国和睦相处。却说晋国将要讨伐宋国时,情报人员报告说,晋国一守门的卫士死了,子罕都哭得非常伤心,可见民众与国家同心同德,不可讨伐。(见于《礼记》。)项国实际上是被鲁国的军队消灭掉的,晋国并为此事扣留了鲁僖公。却说项国是齐桓公灭掉的,之所以不说是齐桓公,是因为《春秋》为贤者避讳。(见于《公羊传》。)襄公三年,许多国家在鸡泽的地方结盟,此时,君臣融

洽。却说鸡泽结盟之后，诸侯们开始失去了实际的权力，而由大夫们执掌了国家的权力。(见于《谷梁传》。)它们记载时间的情况是：秦穆公为春秋初期人，却说穆公的女儿做了楚平王的夫人，并受到了吴王阖闾的凌逼。(见于刘向《列女传》。)魏国与韩国都是战国时期的诸侯国，却说它们的国君陪同楚庄王厚葬为自己驾过车的马。(见于《史记·滑稽列传》。)《列子》书中有对孔子的论述，却说列子出生于郑穆公时。(见于刘向《七录》。)扁鹊曾为虢公治病，却说是在赵简子执政的时候。(见于《史记·扁鹊列传》。)栾书曾在周王朝为官，却说他在晋文公打猎时遇农夫老古，取其言而弃其人，栾书向他犯颜直谏。(见于刘向《新序》。)荀息死于辅佐奚齐时，却说荀息观看晋灵公作九层高台，他用累叠棋子来劝谏灵公。(见于刘向《说苑》。)由上述可见，这些记载或是把先前的事情说成是后来的事情，或是把后来的事情说成是先前的事情，时间颠倒，上下翻转。但是，自古以来的君子却对这些记载没有怀疑。等到《左传》流行开来后，这些错误就被暴露了出来。从这方面来看，《左传》给予人们的益处难道不是弘大的吗？然而，世上的学者们，至今并没有觉悟到这一点。这真叫做：忘记了我的大恩大德，天天受用却茫然不知。

【原文】

然自丘明之后，迄于魏灭，年将千祀，其书寝废。至晋太康年中，汲冢获书①，全同《左氏》。汲冢所得书，寻亦亡逸，今惟《纪年》、《琐语》、《师春》在焉。案《纪年》、《琐语》载春秋时事，多与《左氏》同。《师春》多载春秋时筮者繇辞，将《左氏》相较，遂无一字差舛。故束皙云：若使此书出于汉世，刘歆不作五原太守矣②。于是挚虞、束皙引其义以相明③，王接、荀顗取文以相证④，

杜预申以注释，注谓注解，释谓释例。干宝籍为师范。事具干宝《晋纪叙例》中。由是世称实录，不复言非，其书渐行，物无异议。故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⑤。于是授《春秋》于丘明，授《孝经》于曾子⑥。《史记》云：孔子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旨，传所刺讥褒讳之文，不可以书见也。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各异端，失其真意，故孔氏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夫学者苟能徵此二说，以考三传，亦足以定是非，明真伪者矣。何必观汲冢而后信者乎？从此而言，则三传之优劣见矣。

【注释】

①汲冢获书：《隋志·古史》序云："晋太康元年，汲郡人发魏襄王冢，得古竹简书，字皆科斗。发冢者不以为意，往往散乱。帝令中书监荀勖、和峤，撰次为十五部、八十七卷。多杂碎怪妄，不可训知。唯《周易》、《纪年》，最为分了。纪年皆用夏正，起自夏、殷、周三代王事，无诸侯国别，唯特记晋国。晋国灭，独记魏事，下至魏哀王，谓之今王。盖魏国之史记也。其著书皆编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经，诸所记事，多与《春秋左氏》相同"。

②"刘歆"句：《汉书·刘歆传》略云：歆欲建立《左氏春秋》，列于学官，哀帝令与五经博士讲论，博士不肯置对。因移书太常博士，责让之，其言甚切。诸儒皆怨恨。及儒者师丹为大司空，亦大怨。歆惧诛，求出，徙守五原。

③挚虞：《晋书·挚虞传》略云：虞字仲洽，长安人。才学通博，著述不倦，撰《文章志》、《三辅决录》等。

④王接：《晋书·王接传》略云："接字祖游，河东猗氏人。修儒史之学，常谓左氏辞义赡富，自是一家书，不主为经发。公羊附经立传，经所不书，传不妄起，于文为俭，通经为专。时秘书丞卫恒考正汲冢书未讫而遭难。佐

著作郎束皙述而成之。事多证异义。王庭坚难之，皙又释难，而庭坚已亡。接详其得失。挚虞、谢衡皆博物多闻，咸以为允当。" 荀顗：《通释》注云：疑当作"勖"，并引《晋书·荀勖传》云："勖字公曾，汉司空爽曾孙也。时得汲冢中古文竹书，诏勖撰次之，以为《中经》。

⑤志在《春秋》，行在《孝经》：语出《公羊解诂》何休序。

⑥授《孝经》于曾子：《孔子家语·弟子解》云："曾参志存孝道，故孔子因之以作《孝经》。"

【译文】

然而，从左丘明之后到三国魏灭亡，在将近一千年的时间内，《左传》一直不被人们重视。直至到了晋朝太康年间，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得到了古代的竹简书，其所记载的有关春秋史事，全同于《左传》。（从汲冢中得到的古书，不久又散失，今日只存《纪年》、《琐语》、《师春》。按，《纪年》、《琐语》记载春秋时代的事情，大多与《左传》所述的相同。《师春》记载的大多是春秋时巫者的卜辞，与《左传》校核，竟无一字不同。）所以，束皙说："如果此书在汉代被发现，刘歆就不会到五原去做太守了。汲冢竹书问世后，挚虞、束皙、王接、荀勖引用其文来对《左传》钩沉索隐，使它变得明了。杜预对《左传》进行注释（"注"指注解，"释"指释例），干宝又将它作为修史效法的榜样（事见干宝《晋纪·叙例》）。从此以后，人们都认为《左传》是一部按照事实的本来面目进行记录的史书，不再有人说它的坏话，于是，《左传》渐渐地流传了开来，人们一致赞扬它。孔子说：我的道德理想隐含在《春秋》一书中，我的行为规范则融注在《孝经》一书中。所以，他将《春秋》传授给左丘明，将《孝经》传授给曾参。《史记》说：孔子西访周室后，论述史书记录与口头流传的历史事件，并编辑成《春秋》一书。他的七十个得意门生，对人都是口头传授《春秋》的内

容，讲解《春秋》讥刺、褒奖、避讳历史人物和事件的微言大义，而不让人们见到《春秋》其书。鲁国君子左丘明怕孔子的这些弟子各揣目的，随意解释《春秋》，使《春秋》失去本意。于是，依凭着孔子所作的《春秋》，对里面的内容详加说明，便写成了《春秋左氏传》。如果学者们能够重视孔子本人与司马迁这二人所说的话，也能够评判出春秋三传，谁是对的，谁是错的，谁是真的，谁是假的了，又何必等到看了汲冢竹简后才相信《左传》是一部实录的史书呢？由此也可以看出春秋三传，谁优谁劣了。

卷十五

点烦第六[1]

【题解】

言简意赅，这是我国传统的作文要求。但文学作品因摹物之需要，常需用词语进行渲染、强调，而历史著作则要求一字一意，不容许有累赘之语。知几是一位杰出的史学家，因而大力倡导史书撰写简而能要，烦省得中。

为了让读者直观地领会到史书简约的作法，他用例举的方式来阐述道理，由《孔子家语》、《史记》、《汉书》、《晋书》、《十六国春秋》中的例子来看，史书冗繁的毛病有三个表现：一是上文说过的话，下文又说。如《史记·三王世家》中两次叙述了霍去病的奏疏内容。二是全文照搬皇帝的诏书，而不是摘要记录。三是可以对省略而不害意的内容不作省略。为了使读者对例中烦冗的毛病一目了然，知几将可删的内容用红黄笔点出。然而，原本早已不存，宋本也已湮灭，点烦的痕迹在后世本子中半点也找不到。近人吕思勉、洪业等学者曾猜测知几的意思，代为点烦。虽然，我们无从得知他们的点烦是否符合知几本意，但亦可从中看出古史中确有烦冗之文。

注者为使读者便于理解，将吕点的烦文用黑点标出。

①点烦第六：《通释》注云："'烦'或作'繁'，文内并同。"

【原文】

夫史之烦文，已于《叙事》篇言之详矣。然凡俗难晓，下愚不移①。虽七卷成言②，而三隅莫反③。盖语曰：百闻不如一见。是以聚米为谷④，贼虏之虚实可知；画地成图⑤，山川之形势易悉。昔陶隐居《本草》⑥，药有冷热味者，朱墨点其名。阮孝绪《七录》⑦，书有《文德殿》者⑧，丹笔写其字。由是区分有别，品类可知。今辄拟其事，抄自古史传文有烦者，皆以笔点其烦上。其点用朱粉、雌黄并得。凡字经点者，尽宜去之。如其间有文句亏缺者，细书侧注于其右。其侧书亦用朱粉、雌黄等，如正行用粉，则侧注者用朱黄，以此为别。或回易数字，或加足片言，俾分布得所，弥缝无阙。庶观者易悟，其失自彰，如我摭实而谈，非是苟诬前哲。

【注释】

①“然凡”二句：《通释》注云：“旧有‘然凡俗难晓，下愚不移’九字，可厌，宜删。”

②七卷成言：《通释》注云：“《叙事》篇在六卷，疑当作六。”

③三隅莫反：《论语·述而》云：“子曰：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而示之，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康有为《论语注》云：“愤，懑也，心通而不能达。悱，《方言》：‘怒怅也’，口欲言而未宣。启谓开其意，发谓达其辞。物之有四隅，举一可知其三。反者，还以相证之义。”郑玄注云：“孔子与人言，必待其心愤愤，口悱悱，乃后启发为之说也。如此，则识思之深也。说则举一隅以语之，其人不思其类，则不复重教之”。

④聚米为谷：《通释》引《后汉书·马援传》云：“援字文渊。屯田上林苑中。帝自西征隗嚣，至漆，召援。援于帝前聚米为山谷，指画形势，开示众军

所从道径往来，分析曲折，昭然可晓。帝曰：‘虏在吾目中矣。’”

⑤画地成图：《通释》引《汉书·张汤传》云：“汤子安世，安世长子千秋，与霍光子禹随击乌桓，还，谒大将军光，问战斗方略，山川形势。千秋口对兵事，画成地图，无所忘失。禹不能记，曰：‘皆有文书’。光由是叹曰：‘霍氏世衰，张氏兴矣。’”

⑥陶隐居《本草》：《梁书·陶弘景传》略云：弘景，字通明，丹阳人。自号华阳隐居。性将著述，尤明医术本草”。《本草》为《隋书·经籍志》著录。

⑦阮孝绪《七录》：《梁书·阮孝绪传》云：“孝绪字士宗，陈留人。所著《七录》等书二百五十卷，行于世。”《七录》为《隋书·经籍志》著录。

⑧《文德殿》：《隋书·经籍志》著录：“梁《文德殿四部目录》四卷，刘孝标撰。”序云：“《文德殿目录》，其术数之书，更为一部，使祖暅撰，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之书及公私经籍凡七万余卷，周师入郢，咸自焚之”。

【译文】

史书写作上的繁文缛词现象，已经在《叙事》篇中进行了详细的讨论。然而，一般的人仍然难以明白其中的道理，不知为什么要简要，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否定繁文缛词的做法。虽然整整花费了第六卷的篇幅，谈论这一问题，但普通的人并不能做到举一反三。所以，俗语说：“百闻不如一见。”就像马援用米做成山谷沙盘，敌人的兵力布署、进出活动等情况一目了然。又像汤千秋用地图来介绍战争经过、战场地理形势，亦让人如临其境。因此，直接标明所强调的内容，会收到很好的效果。于是陶弘景在隐居时所写的《本草》，对于冷热味不同的草药，分别用红笔与黑笔写出药名。阮孝绪写《七录》，对于《文德殿四部目录》中有的书名，用红笔写出。这样写，就不会将所强调的内容与其它内容混淆起来了。今仿照陶、阮二人的作法，将古史、传记中的繁文缛词抄下来，都用笔加点。（红粉、黄粉在字旁加点。）凡是点到的字，都应该删去。如果其间因句子缺少而文意联缀不上，则在右边用小字

加注。(在正文旁边书写用红色或黄色。如果正行用粉色,则加注的字则用红色或黄色,以此将它们区别开来。)或者改变几个字,或者添上一两句话,使得表达恰到好处,文意贯穿,天衣无缝。让原文的缺陷得到暴露,让读者领略到原文的过失和修改的妙处。同时,也让读者了解到我是就前人文章的实际情况进行评论,并不是无中生有的诬蔑圣贤。

【原文】

《孔子家语》曰①:鲁公索氏将祭而亡其牲,孔子闻之曰:"公索氏不及二年必亡矣。"一年而亡。门人问曰:"昔公索氏亡其祭牲,而夫子曰'不及二年必亡',今果如期而亡,夫子何以知然。"

右除二十四字②。

【注释】

①《孔子家语》:《汉书·艺文志》著录。二十七卷,至唐已亡佚。今本十卷四十四篇,为三国魏王肃所传。肃一意攻击郑玄,自称得之于孔子二十二世孙猛,往往以书中所记作为攻郑的根据,故后人多疑为即出于肃之伪作。

②右除二十四字:吕思勉《史通评》云:"刘氏所点已不可见,今就所引,以鄙意点之。"此条吕氏点去三十四字,均以"{ }"号标出。今为醒目起见,改用字下加"·"。又吕氏所点乃出以己意,并不严格按刘知几所说的字数。其《史通评》云:"原除二十四字,盖留'公索氏'、'曰'、'夫子何以知其然'十字。"

【译文】

《孔子家语》说:"鲁国公索氏在将要祭祀祖先的时候,却将

祭品猪、牛、羊之类丢失了。孔子听到这事情后说："公索氏不到二年必然会衰败灭亡。"过了一年，公索氏果然灭亡。他的学生问他："过去公索氏丢失了祭品，而您就说'不到二年必然会灭亡'，今果然如此，您是怎样知道的呢？'"

以上删去二十四字。

【原文】

《家语》曰：晋将伐宋，使觇之。宋阳门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哭之哀，觇者反，言于晋侯曰：宋阳门之介夫死，而司城子罕哭之哀，民咸悦矣。宋殆未可伐也①。

右除三十一字，加三字。

【注释】

①宋殆未可伐也：此条内容在《礼记·檀弓下》亦有记载。注释见《申左》篇"觇哭于阳门，介夫乃止"。

【译文】

《孔子家语》又说："晋国将讨伐宋国，派人侦察宋国的情况。宋国守卫阳门的卫士死了，相国子罕悲痛而哭。侦察人员返回晋国，对晋侯说：'宋国守卫阳门的卫士死了，而相国子罕居然哀伤痛哭。这说明宋国上下和悦，关系融洽，因而不能对宋国进行讨伐'"。

以上删去三十一字，增加三字。

【原文】

《史记·五帝本纪》曰：诸侯之朝觐者，不之丹朱而

之舜；百姓之狱讼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讴歌者皆不讴歌丹朱而讴歌舜。舜年二十以孝闻，三十而帝尧问可用者云云，舜年二十以孝闻，三十尧举之①。

右除二十九字，加七字。

【注释】

①此处所引《史记》文字与今本有异。《通释》注云："文内如'百姓之'三字及'之'字、'皆'字等，即细书侧注之所加也。传写者混入之。今转嫌混而存者，遗落不全耳。"又云："舜年二十复出之文见(《史记》)《舜纪》篇尾，刘所点除，正在于此。古本有之，而郭本削之，点安所施？"《史记》原文为："诸侯朝觐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狱讼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丹朱而讴歌舜"。又"舜年二十以孝闻，三十而帝尧问可用者。"又"舜年二十以孝闻，年三十，尧举之"。由浦注与原文可得，知几欲删除之文似为"之"、"百姓之"、"皆"及"舜年二十以孝闻，三十而帝尧问可用者"等字，但难符"二十九字"之数。吕氏曾举《史记·五帝本纪》中《史通》节文试点，张《笺注》认为"似亦不符知几原意"，兹不录。

【译文】

《史记·五帝本纪》说："诸侯朝觐时，不拜见丹朱，而拜见舜；打官司的人不去丹朱那里评判而去找舜；歌唱者不歌颂丹朱而歌颂舜。舜在二十岁时以孝敬父母而闻名，三十岁时，帝尧询问有谁可继承帝位等等。舜在二十岁时，以孝敬父母而闻名，三十岁时，尧提拔他出来做官"。

以上删去二十九字，加七字。

【原文】

《夏本纪》曰：禹之父曰鲧，鲧之父曰帝颛顼，颛顼之

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黄帝。禹者，黄帝之玄孙，而帝颛顼之孙也。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鲧，皆不得在帝位，为人臣。

右除五十七字，加五字①。

按《颛顼纪》中已具云黄帝是颛顼祖矣，此篇下云"禹是颛顼孙"，则其上不得更言"黄帝之玄孙"既上云"昌意及鲧不得在帝位"，则于下文不当复云"为人臣"。今就于朱点之中，复有此重复，造次笔削，庸可尽乎？

【注释】

①除五十七字，加五字：《通释》注云："除数太多，恐有误。"吕氏试点除三十二字，并云："如再除'而帝颛顼之孙'之'而'字，及'不得在帝位'五字，则得三十七字。疑'五十七'或'三十七'之讹。

【译文】

《夏本纪》说："禹的父亲叫鲧，鲧的父亲是帝颛顼，颛顼的父亲叫昌意，昌意的父亲则是黄帝。因此，大禹是黄帝的玄孙，是颛顼的孙子。大禹的曾祖父昌意和父亲鲧，都没有做过帝王，都是做别的帝王的臣子"。

以上删去五十七字，添五字。

（按《史记·颛顼纪》中已经说"黄帝是颛顼的祖父"了，本篇下面又说："禹是颛顼的孙子"。可见在上面就不需要再讲黄帝的玄孙是什么人了。既然上面已经说过"昌意与鲧都没有做过帝王"，则在下文就不需要再说他们是臣子的话了。今就这些红笔圈点的文字中，还有这些重复的话，冒失删弃，删得完吗？）

【原文】

《项羽本纪》曰：项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起时，年

二十四。其季父项梁，梁父即楚将项燕，为秦将王翦所杀者也。项氏世世楚将，封于项，故姓项氏。

右除三十二字，加二十四字，厘革其次序①。

【注释】

①“右除”三句：《通释》注云：“此条皆《史记》原文，不见有加字处。盖其所云细书侧注者，已尽失之矣。抑恐此条所抄，亦当不止于此。若止此三行，亦安得有三十余字之除革乎？况文内殊少烦复，异于他所摘者，亦安所庸其除革乎？更恐此条原本全失，但存‘项羽本纪’四字，后人聊写篇头数语以当之耳”。校《史记》原文，“起时”上有“初”字，“梁父”下有“即”字，“杀”作“戮”。其它皆同。

【译文】

《史记·项籍本纪》说：“项籍，下相人，字羽。聚众起义时，年仅二十四岁。他的叔父叫项梁，而项梁的父亲就是楚国的大将项燕，项燕是秦国大将王翦杀害的。项氏一族，世世为楚国大将。”

以上删去三十二字，添上二十四字，并理顺其次序。

【原文】

《吕氏本纪》曰：吕太后者，高祖微时妃也。生孝惠帝、鲁元公主。及高祖为汉王，得定陶戚姬，爱幸，生赵隐王如意，高祖嫌孝惠为人仁弱，高祖以为不类我，常欲废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类我。又戚姬幸，尝独从上之关东，日夜泣涕，欲立其子如意，以代太子。吕后年长，常留守，希见上，益疏。如意立为赵王后，几代太子者数矣。

赖大臣诤之，及留侯策，太子得无废。此事见高、惠二纪及诸王、叔孙通、张良等传，过为重叠矣。今又见于《吕后纪》。固可略而不言。

右除七十五字，加十字①。

【注释】

①“右除”二句：吕思勉《史通评》曰：“《史记》无惠帝纪、赵隐王传，留侯称世家，不称列传。高帝欲废太子，立赵王，事见《留侯世家》及《周昌传》、《叔孙通传》中，亦与吕后纪语不复，此注殊可疑。惟原文云‘除七十五字’，非将高祖欲易太子事尽去之不可，疑《史通》原文，又为后人所乱。”又《通释》注云：“文亦多‘高祖嫌’、‘又’、‘独’、‘如意以’等字，欲去烦而烦转滋矣。故知皆侧注所加之文也，而点则失之，盖见加不见除也”。

【译文】

《史记·吕后本纪》说：“吕太后是高祖未发迹时的妃子。她生了孝惠帝与鲁元公主。等到高祖成为汉王时，又娶了定陶戚姓女子为姬，很爱她。戚姬生了赵隐王如意。高祖这时嫌孝惠帝为人过于宽厚软弱，很不象他自己的性格，于是，总是想废除孝惠帝的太子身份，而立戚姬生的如意为太子，因为如意在性格上很象他。加之戚姬受到高祖的宠幸，曾经是跟着高祖到关东的唯一的妃子。她为了让高祖立如意为太子，日夜啼泣。吕后年纪大了后，常常留守在后宫中，很少能见到高祖，与高祖的关系变得更加疏远。如意被封为赵王后，有好几次几乎代替了孝惠帝而做了太子，幸亏大臣诤谏阻止，又用张良的计策，此事才未能成功，太子没能被废除。”（此事见高祖、孝惠帝纪以及诸王、叔孙通、张良等传，所述内容经常出现。今又见于《吕后纪》。所以可以删去不记。）

以上删去七十五字，加十字。

【原文】

《宋世家》曰：初，元公之孙纠，景公杀之。景公卒，纠之公子特攻杀太子而自立，是为昭公。昭公者，父公孙纠，纠父公子禠秦，即元公少子也。景公杀昭公父纠，故昭公怨，杀太子而自立。

右除三十六字，加十三字①。

【注释】

①“右除”二句：《通释》对照《史记》发现“昭公者”后有“元公之曾庶孙也昭公”九字。注云：“诸条间有加字阑入处，而无除去原文之文。独此失‘元公曾庶孙’等九字，必是朱黄所点，点或稍重，侵入字里，传写者遂遗去之，实亦应留受点者也。”又今本《宋微子世家》无此条开头十个字。可能是后人将侧注细书混入。吕思勉《史通评》说：“予意当易为‘景公卒，元公少子公子禠秦生公孙纠，纠生公子特，景公杀纠，故特怨，攻杀景公太子而自立，是为昭公’。凡四十字，较《史记》省二十六字”。

【译文】

《史记·宋世家》说：“开始，元公的孙子纠，被景公杀害。景公死后，纠的儿子特杀死了太子而自立为国君，后人称之为昭公。昭公，就是元公的曾庶孙。他的父亲是元公的孙子纠，纠的父亲是公子禠秦。即元公的小儿子。景公杀害昭公的父亲纠，所以，昭公怨恨，于是昭公杀害景公太子而自立为君”。

以上删去三十六字，添上十三字。

【原文】

《三王世家》曰：大司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

陛下："陛下过听，使臣去病待罪行间，宜专边塞之思虑。暴骸中野，无以报。乃敢惟他议，以干用事者。诚见陛下忧劳天下，哀怜百姓以自忘，亏膳贬乐，损郎员。皇子赖天能胜衣趋拜，至今无号位、师傅官，陛下恭让不恤，群臣私望，不敢越职而言。臣切不胜犬马之心，昧死愿陛下诏有司，因盛夏吉时，定皇子位。唯陛下幸察。臣去病昧死再拜以闻皇帝陛下。"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书令奏未央宫①。制曰："下御史。"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御史臣光，守尚书令②、丞非下御史，书到，言："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汤、太常臣充、大行令臣息、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上言：大司马臣去病上疏曰：'陛下过听，使臣去病待罪行间，宜专边塞之思虑，暴骸中野，无以报，乃敢惟他议以干用事者。诚见陛下忧劳天下，哀怜百姓以自忘，亏膳贬乐，损郎员。皇子赖天能胜衣趋拜，至今无号位、师傅官。陛下恭让不恤，群臣私望，不敢越职而言。臣切不胜犬马之心，昧死愿陛下诏有司，因盛夏吉时，定皇子位。唯陛下幸察。'制曰：'下御史。'臣谨与中二千石③、二千石臣贺等议曰：古者裂地立国，并建诸侯，以承天子，所以尊宗庙，重社稷也。今臣去病上疏，不忘其职，因以宣恩，乃道天子卑让自贬，以劳天下，虑皇子未有号位。臣青翟、臣汤等宜奉义遵职，愚蠢不逮事。方今盛夏吉时，臣青翟、臣汤等昧死请立皇子臣闳、臣

旦、臣胥为诸侯王。昧死请所立国名。”

右除一百八十四字，加一字。

已上有言语相重者，今略点废如此④。但此一篇所记，全宜削除。今辄具列于斯，籍为鉴戒者尔⑤。

【注释】

①未央宫：鼎本、郭本、黄本皆脱“宫”字。《通释》本补。

②尚书令：鼎本、郭本、黄本皆脱“守”字。《通释》本补。

③臣谨与中二千石：鼎本、郭本、黄本无“谨”字，为《通释》增补。

④废：卢《拾补》云：“宋，‘发’。”

⑤张《笺注》云：“按此条知几已明言‘言语相重者，全宜削除’。吕氏所删，适合一百八十四字。但《史记·三王世家》篇末附‘褚先生曰：臣求其（三王）世家，终不能得，窃从长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书，编列其事而传之’。此篇确系褚补，绝非史迁手笔也。惟此篇赞语跌宕有致，尚是史公手稿幸存者。”

【译文】

《史记·三王世家》说：大司马臣霍去病冒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

“陛下您误听了别人的话，让我霍去病在军队服役。我应该将整个精力花费在边防守卫上，考虑如何更好地守疆卫土。即使暴露骸骨于野外也不能报答您的恩情，又如何敢议论与自己职能无关的事，而干预您的筹划安排呢？实在是因为看见皇帝您为天下忧心操劳，哀怜百姓，努力使百姓过上幸福生活，而忘记了自己的幸福，减少食物，很少进行娱乐活动，并精减辅佐的官员。您的儿子因上苍的护佑，已经到了体力足以承受得起成人衣服，

懂得了待人接物的礼节的年龄，可是，至今还没有封号，身边也没有太师、太傅之类的官员。陛下，因您对天下人恭谨谦让而未对您的儿子给予关怀，许多大臣心中都有想法并希望您对儿子给予关怀，但是，他们不敢越过自己的职能而向您进言。我不顾人微言轻，冒死请求陛下命令有司，选定盛夏的吉日，给皇子定位。请陛下能对我的请求给予鉴察、考虑。臣霍去病再次冒死叩拜皇帝陛下，并将此情况告诉您。”三月乙亥日，御史臣光、守尚书令上奏于未央宫。皇帝答说：“交给御史去讨论”。六年三月戊申朔日，乙亥，皇帝收到御史臣光、守尚书令左右丞非交给御史台的奏书，上面说：“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汤、太常臣充、太行令臣息、太子太傅臣安行宗正事冒死向皇帝进言：大司马霍去病上疏说：‘陛下，您误听了别人的话，让我霍去病在军队服役。我应该专心思虑边塞的事情，即使暴露骸骨于野外也不能报答您的恩情，又如何敢议论与自己职能无关的事，而干预您的筹划安排呢？实在是因为看到您为天下忧心操劳，哀怜百姓，努力使百姓过上幸福的生活，而忘记了自己的幸福，您减少食物，很少进行娱乐活动，并精减辅佐的官员，您的儿子因上苍的护佑，已经到了体力足以承受得住成人的衣服，懂得了待人接物的礼节的年龄。可是，至今还没有封号，身边也没有太师、太傅之类的官员。陛下，因您对天下人恭谨谦让而未对您的儿子给予关怀，许多大臣心中都有想法并希望您对儿子给予关怀。但是，他们不敢越过自己的职能而向您进言。我不惜人微言轻，冒死请求陛下命令有司，选定盛夏的吉日，给皇子定位。请求陛下能对我的请求给予鉴察考虑。’陛下指示交御史办理。臣谨与中二千石、二千石臣公孙贺等商议，认为：自古以来，分地立国，并建立诸侯国来护卫天子，这是尊崇宗庙、重视社稷的举措。现在臣霍去病上书奏告，不忘臣子的职责，用以宣扬皇恩，说天子谦卑恭让，以自己的

辛苦来为天下人谋利益。他思虑皇子没有封号。臣庄青翟、臣汤等应该按义行事，忠于职守，提出为皇子立封号的事，然而，却因愚昧而未能想到去做本职之内的事。如今正是盛夏吉时，臣庄青翟、臣汤等冒死请立皇子臣闳、臣旦、臣胥为诸侯王。冒死请所立国名”。

以上删除一百八十四字，加一字。

上面引述《孔子家语》、《史记》段落的词语重复之处，今用朱黄笔略略加点删除。但是，这一篇所记的，全应该删除。现在将它们摆列出来，是为人们提供借鉴。

【原文】

凡为史者，国有诏诰，十分不当取其一焉①。故汉元帝诏曰：“盖闻安民之道，本由阴阳。间者阴阳错谬，风雨不时，朕之不德，庶几群公有敢言朕之过者。今则不然，偷合苟从，未肯极言，朕甚闵焉。永惟蒸庶之饥寒，远离父母妻子，劳于非业之作，卫于不居之宫，恐非所以佐阴阳之道也。其罢甘泉、建章宫卫士，各令就农。百官各省费，条奏毋有所讳。有司勉之。毋犯四时之禁。丞相、御史举天下明阴阳灾异者各三人。”及荀悦撰《汉纪》，略其文曰：“朕惟众庶之饥寒，远离父母妻子，劳于非业之作，卫于不居之宫。其罢甘泉、建章宫卫士，各令就农。丞相、御史举天下明阴阳灾异者各三人。”自余抄撮，他皆仿此。

近则天朝诸撰史者，凡有制诰，一字不遗。惟去诏首

称“门下”，诏尾去“主者施行”而已。时武承嗣监修国史②，见之大怒。谓史官曰：“公辈是何人，而敢辄减诏书。”自是史官写诏书，虽门下赞诏亦录。后予闻此说，每嗢噱而已③。必以《三王世家》相比，其烦碎则又甚于斯。是知史官之愚，其来尚矣。今之作者，何独笑武承嗣而已哉？

【注释】

①“十分”句：《通释》注云：“句意过当，有误。”卢《拾补》云：“‘不’，疑是‘仅’。”

②武承嗣：《旧唐书·武承嗣传》略云：承嗣，则天兄子，嗣圣元年，礼部尚书。载初中为文昌左相，兼知内史事，尝讽则天革命尽诛皇室诸王及公卿中不附己者。赐实封千户，所监修国史。自为次当为皇储，讽谕百姓抗表陈请，则天竟不许，怏怏而卒。

③每嗢噱而已：《文选》嵇康《琴赋》云：“嗢噱终日”。注：“乐不胜谓之嗢噱”。

【译文】

凡是修撰史书的人，对于帝王的诏诰，其处理办法应是十分不能取其一分。譬如，汉元帝诏说：“我听到的关于治国安民的道理是从阴阳的原理上来的。过去，有时阴阳不和或颠倒，使得不能风调雨顺，朕做出不符合道德的事情，还有一些大臣敢于谈论朕的过失。现在则不是这样了，苟且迎合，不肯尽情讲实话，朕非常忧虑。我常常想到外出作劳役的黎民百姓的饥寒，他们远远地离开了父母妻子，辛劳地做不急的事情，守卫帝王不居住的宫室。这样地役使百姓，恐怕不是调理阴阳的正确做法。因此，应

当解散甘泉宫、建章宫的卫士，命他们各自归农；百官节俭和浪费的情况，奏书中不要隐讳；各有司要努力注意不要违反四时禁忌；丞相、御史分别推荐天下能通晓阴阳灾异的人三名。”到荀悦撰写《汉纪》时，精减这一段诏文为：“朕常常想到平民的饥寒，他们远离父母妻子，辛劳地做不急之事，守卫帝王不居住的宫室。因此，应当解散甘泉宫、建章宫的卫士，让他们各自归农。丞相、御史分别推荐天下通晓阴阳灾异的三名。”其它摘抄的情况，都与此相仿。

近年在则天朝撰修史书的人，凡是制诰，一字不漏地抄到史书上，仅去掉诏的开头部分，改称“门下”，去掉诏的末尾“主者施行”的字样而已。当时武承嗣监督修撰国史，见此改动，勃然大怒，责问史官：“你们是什么人？竟敢随便删减诏书！”从此以后，史官记录诏书，即使是门下省的称赞诏敕的语言，也照录不误。后来，我听到这个情况，每每大笑而已。不过，若是将《三王世家》与它们相比，其繁琐的程度就更严重了。由此可知，史官的愚昧，由来已久。今日修史的人，又为什么要独独讥笑武承嗣呢。

【原文】

《魏公子传》曰：高祖始微少时，数闻公子贤。及即天子位，每过大梁，常祠公子。高祖十二年，从击黥布还，为公子置守冢五家，世世岁以四时奉祠公子。太史公曰：吾过大梁之墟，求问其所谓夷门，以征信陵君故事。说者云，当战国之时①，夷门者，城之东门也。天下诸公子亦有喜士者矣②，然而信陵君之接岩穴隐者，不耻下交。名冠诸侯，有以也③。高祖每过之，奉祠不绝也④。

右除十五字，加二十字⑤。

【注释】

①当战国之时：从“时”往前十五字，《史记·信陵君传》无。

②喜士：鼎本、郭本、黄本作“嘉士”。《通释》作“喜”，并注明据《史记》改正。

③“不耻”三句：《史记》作“不耻下交，有以也；名冠诸侯，不虚耳。“多”不虚耳”三字，次序也不同。

④奉祠不绝：《史记》作“而令民奉祠不绝也”。

⑤“右除”二句：吕思勉《史通评》去二十四字，并就与《史记》歧异处注云：“揆诸文义，俱不如《史通》所录之长，疑亦今本误也”。

【译文】

《魏公子传》说：“当初汉高祖刘邦还是平民百姓时，就常常听到公子的贤能。等到做了皇帝，每次路过大梁，常常祭祀公子。高祖二十年，从平定黥布叛乱的战场回来，为公子设置了五户看护坟墓的人家，命令他们世世代代在春夏秋冬不断地奉祀公子。太史公说：‘我经过大梁的旧城遗址，向人打听夷门在何处，以便搜集信陵君的故事。人们说，在战国时，夷门，就是城的东门。天下的诸公子也有好结交奇士的，然而，象信陵君那样，交接山居穴处的隐士，不以和身份地位低下的人交朋友为耻辱，使得他的名声置于各国诸侯之前，这实在是有道理的啊。汉高祖每次经过时，都要祭祀他。而老百姓则不断地奉祀他’”。

以上删去十五字，增加二十字。

【原文】

《鲁仲连传》曰：仲连好奇伟倜傥之画，而不肯仕宦

任职，好持高节。游于赵。赵孝成王时，而秦王使白起破赵长平之军，前后四十余万。秦遂东围邯郸。赵王恐诸侯之救兵莫敢击秦军。魏安厘王使将军晋鄙救赵，畏秦，止于汤阴①，不进。魏王使客将军新垣衍间入邯郸，因平原君谓赵王曰："秦所为急围赵者，前与齐湣王争强为帝，已而复归帝号。今齐湣王已益弱，方今惟秦雄天下，此非必贪邯郸，其意欲复求为帝。赵诚发使尊秦昭王为帝，秦必喜，罢兵去。"平原君犹豫未有所决。此时鲁连适游赵，会秦围赵。闻魏将欲令赵尊秦为帝。乃见平原君曰："事将奈何？"平原君曰："胜也何敢言事，前亡四十万之众于外，今又内围邯郸而不去。魏王使客将军新垣衍令赵帝秦，今其人在此，胜也何敢言事！"鲁连曰："吾始以君为天下之贤公子也，吾乃今然后知君非天下之贤公子也。梁客新垣衍安在？吾请为君责而归之。"平原君曰："胜请为绍介而见之于先生。"平原君遂见新垣衍曰："东国有鲁连先生者，今其人在此，胜请为绍介，交之于将军。"新垣衍曰："吾闻鲁连先生，齐之高士也。衍，人臣也，使事有职，吾不愿见鲁连先生。"平原君曰："胜已泄之矣。"新垣衍许诺。鲁连见新垣衍而无言。新垣衍曰："吾视居此围城之中，皆有求平原君者也。今吾观先生之玉貌，非有所求于平原君者也，曷居此重围之中而不去？"鲁连云云②。

"梁未睹秦称帝之害故耳。使梁观秦称帝之害，则必助赵矣。"新垣衍曰："秦称帝之害何如？"鲁连曰云云。

"吾将使秦王烹醢梁王。"新垣衍怏然不悦也。"嘻！亦甚矣。先生之言也。先生又焉能使秦王烹醢梁王？"鲁连曰："固矣。吾将言之。"云云③。

"今秦万乘之国也，梁亦万乘之国也。俱据万乘之国，各有称王之名，睹其一战而胜，欲从而帝之"云云。

于是新垣衍起，再拜而谢曰："始以先生为庸人，吾乃今日知先生为天下之士也。"云云。

适会魏公子无忌夺晋鄙军以救赵，击秦军，秦军遂引而去④。于是平原君欲封鲁连，辞谢者三，终不肯受。平原君乃致酒，酒酣，前起，以千金为连寿云云。

右除二百七十五字⑤，加七字。

【注释】

①汤：鼎本、郭本、黄本、《通释》均作"荡"。《史记》亦作"荡"，然卢《拾补》云："宋，汤"。

②鲁连云云："云云"后可能是知几删略之文，《通释》据《史记》又补抄上来。吕思勉《史通评》云："此篇可点除者，不过五六十字。鲁连说术之妙，自未便删削。古人文字，有看似冗蔓，而实非冗蔓者，正未可率尔置议。"

③云云：《通释》注云："依例当有'云云'字，旧脱。"

④"击秦"二句：鼎本、郭本、黄本为"击秦军，遂引而去。"《通释》据《史记》改。

⑤二百七十五字：鼎本、郭本、黄本均作"三百七十五字。"

【译文】

《史记·鲁仲连传》说：仲连喜欢帮人出一些高妙卓异的计策，然而，尽管他很有才能，却不肯任职做官。独好保持他那卓然不群的节操。他游历赵国的时候，正是赵成王在位。此时，秦昭王命白起为大将，大破赵国长平的部队。先后坑埋了四十多万人。于是，秦国利用赵国主力部队被歼灭的机会，东进包围赵国首都邯郸。赵王害怕各国诸侯派来的救兵，没有人敢与秦军交锋。事实也确实如此，魏安厘王派将军晋鄙领兵前来救赵，可他畏惧秦军的威势，进军到汤阴，就不敢前进了。魏王又派遣一位客将新垣衍，从包围的军队不经意的地方进入邯郸，通过平原君的关系请他对赵王说："秦国之所以急着包围赵国首都的原因，是因为从前与齐湣王争强为帝，后来又都相继取消了帝号。今日齐湣王所领导的齐国国力越来越弱。现在，唯有秦国雄霸天下。这次包围邯郸，并非一定是贪图邯郸城，而是想重新恢复往日的帝号。如果赵国真心诚意地派遣使者，拥戴秦昭王为皇帝的话，秦国一定会很高兴，将围兵撤回去。"平原君听了，犹豫不决。正在思虑此事时，鲁仲连恰好来到了赵国。他来到时，正遇上秦军包围邯郸，听说魏国客将新垣衍劝赵国尊秦为帝。于是，去见平原君，对平原君说："你是如何考虑此事的？"平原君说："我赵胜现在哪里还敢谈论国事啊。因为我的无能，前一阵子，我国四十万的军队被秦军坑杀于外，如今，秦国的军队又深入到我国内部，包围邯郸而不肯离去。魏王派遣客将军新垣衍，劝说我们尊秦为帝，这样，就可以解了邯郸之围。现在新垣衍还在这里，我赵胜又哪里敢再谈论国事呢？"鲁仲连说："原先我以为您是天下有贤能的公子，现在，我根据您是非不明与对国家大事迟疑不能决断的态度来看，你并不是什么贤公子。那个新垣衍现在在哪里

呢?我请求为您责备他,打发他回去。"平原君说:"让我将他介绍并引见给您。"于是,平原君去见新垣衍,对他说:"东国有位鲁仲连先生,他现在就在城内,我赵胜愿将他介绍给将军,让将军与他结交。"新垣衍说:"我听说过鲁仲连先生,他是齐国的高士。我新垣衍是人家的臣子,是奉使命来办公事的。有公务在身,因此,我不愿意见鲁仲连先生。"平原君说:"我已经说过您在这里了。"新垣衍无可奈何,只得答应和他相见。鲁仲连见到新垣衍后,默不作声。新垣衍只得开口说:"我看居住在这被包围的城市中的人,都是有求于平原君的。现在我看你漂亮的外貌,却不象是有求于平原君的,为什么还居住在这被重重包围的城市中而不离去呢?"鲁仲连等等。

鲁仲连说:"这是因为魏王还没有看清秦国称帝后的危害的缘故。如果让魏王看到秦国称帝后的害处,则一定会帮助赵国。"新垣衍问道:"秦王称帝的害处是怎样的呢?"鲁仲连说等等。

鲁仲连说:"我将让秦王把魏王剁成肉酱。"新垣衍听了,很不高兴地说:"嗨,先生说这话太过分了,你又有什么本事能让秦王将魏王剁成内酱呢?"鲁仲连说:"那当然,我将慢慢说给你听。"等等。

鲁仲连说:"秦国是拥有一万辆兵车的大国,魏国也是拥有一万辆兵车的大国,同样是具有万辆兵车的大国,也同样称王,为什么看到秦国在长平打了一次胜仗,就吓得顺从他并尊他为帝呢?"等等。

新垣衍听了这一席话后,立起身来,向鲁仲连道谢说:"起初我以为先生是一平庸之辈。现在才真正知道先生确实是天下的贤能之士。"等等

恰巧,魏国公子无忌夺取了晋鄙的兵权,率兵救赵,向秦军发起攻击。于是,秦国的军队便撤回去了。为感谢鲁仲连的帮助,

平原君准备分封一块土地给他。鲁仲连续推让辞谢了三次，最终还是不肯接受。于是，平原君设置酒宴来款待他，当酒喝得很畅快的时候，平原君起身走到他的面前，奉上千金，做为谢礼。等等。

以上删去二百七十五字，加七字。

【原文】

《屈原贾生传》曰①：汉有贾生，为长沙王太傅，过湘水，投书以弔屈原。贾生名谊，洛阳人也云云②。

谪贾生为长沙王太傅。贾生既辞往，闻长沙卑湿，自以为寿不得长。又以谪去，意不自得。及渡湘水，为赋以吊屈原，其词曰云云。

贾生为长沙傅三年③，有鸮飞入贾生舍，止于坐隅。楚人命鸮曰鵩。贾生既以谪居长沙，长沙卑湿，自恐寿不得长，伤悼之。乃为赋以自广。其词曰云云。

怀王骑④，堕马而死，无后。贾生自伤为傅无状，哭泣岁余亦死，时年三十三矣⑤。

右除七十六字⑥，加三字。

【注释】

①贾生：《通释》注云："二字旧脱。" 曰：《通释》注云："依例当有'曰'字，今补。"

②云云：《通释》注云："二字亦依例补。"

③三：卢《拾补》云："宋，二。"

④怀王骑：《史记》云："后岁余，贾生征见，……拜贾生为梁怀王太傅。

梁怀王，文帝之少子，……居数年，怀王骑，堕马而死。”

⑤三十三：鼎本、郭本、黄本作“三十二”。

⑥右除七十六字：吕思勉《史通评》在引文之首，据史文加“自屈原沉汨罗后百有余年”十一字，并云：“亦宜并除，原云除七十六字，无论如何，不能盈其数，必有误。”

【译文】

《屈原贾生传》说：汉朝有一个贾生，他做长沙王的太傅时，经过湘江，写了一篇诗赋投入水中以吊祭屈原。贾生名谊，洛阳人。等等。

朝廷贬谪贾生为长沙王太傅。贾谊向文帝辞行后就往长沙，听说长沙地势低洼，湿度很大，便认为自己的寿命不会很长。又因为到长沙是降低职务，因此心中很不愉快。当他渡湘江时，作了一篇赋来凭吊屈原，这篇赋的内容说。等等。

贾谊做长沙王太傅的第三年，有鸮鸟飞进他的住室，落在他座位的旁边，楚地的人称鸮鸟为鹏。贾谊自从贬谪到长沙以后，因长沙地势低洼，湿度很大，所以，恐怕自己的寿命不长，心中伤感，写了一篇《鹏鸟赋》以自慰。《鹏鸟赋》说。等等。

过了几年以后，梁怀王因不慎坠马而死，他没有留下后代。贾谊为自己作太傅没有尽到最大的责任而感到愧疚，经常哭泣，一年多后，也去世了。死时年仅三十三岁。

以上删去七十六字，添加三字。

【原文】

《扁鹊仓公传》曰：太仓公者，齐太仓长，临淄人也，姓淳于氏，名意。少而喜医方术。高后八年，更受师同郡元里公乘阳庆。庆年七十余，无子。使意尽去其故方，更

悉以禁方与之。传黄帝、扁鹊之脉书①，五色诊病，知人死生，决嫌疑，定可治②，及药论甚精。受之三年，为人治病，决死生，多验云云③。

诏召问所为治病死生验者几何人？主名为谁？诏问故太仓长臣意方伎所长，及所能治病，有其书无有？皆安受学？受学几何岁？尝有所验，何县里人也。何病？医药已其病之状皆何如？其悉以对。臣意对曰：自意少时喜医药方，试之多不验者。至高皇后八年，得见师临淄元里公乘阳庆，已年七十余。意得见事之，谓意曰："尽去而方书，非是也。庆有古先遗传黄帝、扁鹊之脉书，五色诊病，知人死生，决嫌疑，定可治，及药论，书甚精。我家给富，心爱公，欲尽以我禁方书悉教公。"臣意即曰："幸甚，非意之所敢望也。"臣意即避席再拜谒，受其脉书上下经，五色诊，奇咳术，揆度阴阳外变、药论、石神、接阴阳禁书，受读解验之，可一年。明岁即验之，然尚未精也。要事之三年所，即尝以为人诊病，决死生，有验，精良。今庆已死十年，臣意年尽三年，三十九岁也。齐侍御史成自言病头痛④，臣意诊其脉，告曰："君之病恶，不可言也。"已下皆述一生医疗效验事⑤。

右除二百九十五字。

【注释】

①扁鹊：战国时名医。原名秦越人，渤海郡郑人。家于卢国，又名卢医。

受禁方于长桑君，历游齐赵。入秦，秦太医令李醯自知医术不如，使人刺杀之。

②决嫌疑，定可治：《通释》注云："'决嫌疑'以下六句，古本有，俗削。"

③云云：《通释》注云："二字亦依例补。"

④自言病头痛：《史记》作："自言病也。"

⑤"已下"句：《通释》注云："此十一字，诸本皆与标数并写，愚意移作尾注为是。"

【译文】

太仓公，是齐国太仓的地方长官。他是齐国临淄人，姓淳于名叫意，年轻的时候就爱好医学方术。汉高后八年，又拜同郡元里的公乘阳庆为老师，向他学习医术。当时，公乘阳庆已经是七十几岁的老人了，又没有儿子，他叫淳于意抛开过去学到的医学知识，然后将自己掌握的秘方全部传授给他。向他传授黄帝、扁鹊的脉书，告知他观察病人面部颜色、通过青赤黄白黑五种颜色来诊病的方法，与判断人的病能否挽救、人的寿命有多长的经验。将这些知识运用到医疗实践中，多能应验。等等。

皇帝下诏召见并问他：为人治病，死生应验的有多少人，重要的病人的名字叫什么？诏书询问前太仓长淳于意：擅长何种方术、技术？能治什么病？有没有记载这些的书籍？从哪里学来的技术？学了几年？治好了什么人？他们住在哪个县？得的是什么病？怎么医治的？医疗以后，病人的状况又如何？统统详细回答。淳于意回答说：臣意从年轻的时候起，就喜爱医药方子，然而，用这些方子给人治病，大多无效。在高皇后八年，有幸拜临淄郡元里的公乘阳庆为师，此时，公乘阳庆已经有七十多岁了。我在跟随他向他学习时，他对我说："把你的不正确的医方书籍全部丢掉，我公乘阳庆有先前医学名家遗传的黄帝、扁鹊的脉书。

通过面部的五色来诊断疾病，能判断人生死，决断疑难病症，知道是否可治，以及药物书籍，非常精辟。我要找一个人，将这笔财富交给他，我心里喜欢你，想把这些医学秘籍全部传给你。”我立即说：“我真是很幸运，这是我不敢奢望的。”我说完后，离开座位再一次拜谢。于是，接受了黄帝、扁鹊所传的脉书上下经、五色诊病法、奇咳判断病状术、揆度阴阳外变、药论、砭石神术、房中术等书籍，在他的指导下，认真仔细地阅读，并进行实验。这样进行了一年多的时间。第二年，我试着给人治病，然而，我的医术还没有到达精通的地步。之后，我又前后大约跟公乘阳庆先生学习了三年多，曾经以所学到的知识为人诊治病症，决断生死，很能应验，表现了我所学的医术的高明。现在，公乘阳庆先生已死去十年了，我今年也已经三十九岁了。齐国侍御史成说自己病了。臣意搭过他脉后，告诉他说：“你的病很严重，已经到了无法说出的地步了。”(以下都是叙述他一生的医疗效验的事。)

以上删去二百九十五字。

【原文】

《宋世家》初云：襄公嗣立，后仍谓为宋襄公①，不去“宋襄”二字。《吴世家》云阖闾，《越世家》云勾践，每于其号上加“吴王”、“越王”字，句句未尝舍之。《孟尝君传》曰：“冯公形容状貌甚辨。”按形容，状貌，同是一说，而敷衍重出，分为四言。凡如此流，不可胜载。其《十二诸侯表》曰：“孔子次《春秋》，约其辞文，去其烦重。”又《屈原传》曰：“其文约，其辞微。”观子长此言，实有深鉴。及自撰《史记》，榛芜若此。岂所谓非言之难，而行之难乎②？

【注释】

①“后仍”句：各本在“仍”字前无“后”。浦氏加，并注云：“详文义，当有‘后’字。诸本脱。”

②《通释》注云：“此一节再就《史记》统摘之，以概其余，亦非《点烦》正条，故亦用亚一格之例。”

【译文】

《史记·宋世家》开始说：“襄公继承了国君的位置。”之后的叙述仍然称他为“宋襄公”，没有去掉“宋襄”二字。又《吴世家》称“阖闾”、《越世家》称“勾践”时，都在他们的名号上加“吴王”、“越王”的字样，没有一句不是这样的。又《史记·孟尝君传》说：“冯公形容状貌很有特点，容易被人记住。”形容、状貌，实际上是一个意思，即是容貌。然而，《史记》却用四个字，重叠说出。象这一类的情况，不可胜数。司马迁在《十二诸侯年表》中说：“孔子编订《春秋》，删去了冗繁之处，使原先的文字内容变得简约”；又在《屈原传》中赞赏屈原的文章言简意深。由这些赞扬的话来看，司马迁一定揣摸了前人文章的好的作法。但是，为什么到了自己撰写《史记》时，言辞又这样不精炼，不准确呢？难道真象人们所说的那样：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吗？

【原文】

《汉书·龚遂传》曰①：上遣使者征遂，议曹王生请从。功曹以为王生素嗜酒，亡节度，不可从。遂不听。从至京师，王生日饮酒，不视太守。会遂引入宫，王生醉，从后呼曰：“明府且止，愿有所白。”遂还问其故。王生曰：

“天子即问君何以治渤海，君不可有所陈对，宜曰：‘皆圣主之德，非小臣之力也。’”遂受其言。既至前，上果问以治状。遂对如王生。天子悦其有让，笑曰：“君安得长者之言而称之？”遂因前曰：“臣非知此，乃臣议曹教戒臣也。”云云②。上以议曹王生为水衡丞。

右除八十四字。

【注释】

①龚遂：《汉书·龚遂传》云：“遂字少卿，山阳南平人也。以明经为官，至昌邑郎中令，事王贺。贺动作多不正，遂为人忠厚，刚毅有大节，内谏争于王，外责傅相，引经义，陈祸福，至于涕注，蹇蹇亡已。面刺王过，王掩耳起走，曰：‘郎中令善日人。’及国中皆畏惮焉。”

②云云：省略的内容为：“上以遂年老不任公卿，拜为水衡都尉。”水衡：《汉书·百官公卿表》上“水衡都尉”条应劭注云：“古山林之官四衡，掌诸池苑，故称水衡。”

【译文】

《汉书·龚遂传》说：“皇帝派遣使者召龚遂到京城，临行时，议曹王生请求随从。功曹官认为王生一贯嗜酒，没有节制，不可以让王生随去。龚遂没有采纳这一意见。王生随从龚遂到了京师，每日喝酒，不来见太守龚遂。在龚遂被引入宫时，王生恰好又喝醉了，他追在龚遂的后面喊道：“明府请停下，我有话告诉您。”龚遂回过头来问是什么事，王生说：“如果天子问君用什么方法治理渤海郡的，您不要陈述治理的方法，应该说：‘渤海郡能有今天的繁荣和稳定，全是圣主的恩德，不是小臣的力量。’”龚遂接受了这些话。到了皇帝的面前，皇帝果然问起了治理的状况，于

是，龚遂就用王生的话作答，天子喜欢他恭谨谦让，笑着问道："你从哪里得到长者的话来作此应答的呢？"龚遂向前答道："臣原不想说这些话，是臣的议曹告诫臣只能这样说的。"于是，皇帝命议曹王生为水衡丞。

以上删去八十四字。

【原文】

《新晋书·袁宏传》曰①：袁宏有逸才，文章绝美，曾为《咏史诗》，是其风情所寄。少孤贫，以运租自业。谢尚时镇牛渚②，秋夜乘月，率尔与左右微服泛江。会宏在舫中，讽其所作咏史诗，咏声既清会，词又藻丽，遂驻听久之，遣问焉。答曰：是袁临汝郎诵诗。即其咏史之作也。尚倾率有胜致，即迎升舟，与之谈论，申旦不昧。自此名誉日茂云云。

从桓温北伐③，作《北征赋》，皆其文之高者。尝与王珣、伏滔同在桓温坐，温令滔读其《北征赋》，至"闻所传于相传，云获麟于此北野；诞灵物以瑞德，奚受体于虞者。疚尼父之恸泣，似实恸而非假；岂一性之足伤，乃致伤于天下。"其本至此使改韵。珣云："此赋方传千载，无容率尔。今于'天下'之后，移韵徙事，然于写送之致，似为未尽。"滔云："得益写韵一句，或为小胜。宏应声答曰：感不绝于予心，愬流风而独写"云云。

谢安尝赏其机对辩速④，后安为扬州刺史，宏自吏

部郎出为东阳郡，乃祖道于冶亭，时贤皆集。谢安欲卒迫试之。临别，执其手，顾就左右，以一扇而授之，曰："聊以赠行。"宏应声答曰："辄当奉扬仁风，慰彼黎庶。"观者无不叹服。时人叹其率而能要焉。此事出檀道鸾《晋阳秋》及刘义庆《世说》。

右除一百一十四字，加一十九字。

【注释】

①袁宏：字彦伯，小字虎，阳夏人，生于晋成帝咸和三年，卒于孝武帝太元元年，年四十九岁，少有逸才，文章绝美，曾为《咏史》诗，是其风情所记。宏尝以《后汉书》烦秽杂乱，撰集《后汉记》三十卷，又著《竹林名士传》三卷等。

②谢尚：字仁祖，陈国阳夏人，谢鲲之子，生于晋怀帝永嘉二年，卒于穆帝升平元年，年五十岁。幼有至性，八岁时，父携之送客，或曰："此儿一座之颜回也。"尚应声道："座无尼姑，焉别颜回！"席宾莫不叹异。及长，辨悟绝伦，脱略细行，不为俗事，善音乐，博综群艺。后官至都督。

③桓温：字元子。桓彝之子，明帝女婿。晋谯国龙亢人。初为荆州刺史，定蜀，攻前秦，破姚襄，威权日盛，官至大司马，太和四年北伐，与燕慕容垂战于枋头，大败。回建康，以大司马专朝政。废帝奕，立简文帝。温尝说："既不能流芳后世，不足复遗臭万载耶！"与郗超等谋废晋而自建王朝，事未及成而死。

④谢安：字安石。谢尚之从弟。晋阳夏人。少有重名，累辟皆不起。每游赏，必携妓以从。年四十，方有仕宦意，桓温请为司马。简文帝死，桓温欲篡晋，以势劫安，安不为所动，温谋终不成。后为尚书仆射，领吏部，加后将军，一心辅晋，威怀外著，时人比之王导。太元八年，苻秦攻晋，加安征讨大都督。安遣侄玄等大破苻坚于淝水，以总统功，拜太保。卒赠太傅。

【译文】

《新晋书·袁宏传》说：袁宏才智出众，文章写得非常漂亮。曾写作《咏史》诗，寄托了自己的理想抱负。袁宏小时就失去了父母，过着贫困的生活。以运输租谷为业。谢尚当时镇守牛渚，在秋天的一个夜晚，乘着月光，与部下穿着便服，很随便地在江上泛舟。恰好，袁宏在另一条船上，正在朗诵他写作的《咏史》诗。声音清朗，词藻华丽，于是，停下来，听了很久，又派人去问是什么人在朗诵诗歌。去问的人回来说："是袁临汝郎在诵诗。"所诵的诗即是所作的《咏史》。谢尚听了后兴致很高，立即将小舟靠到袁宏的船傍，上了他的船，和袁宏谈话，通宵达旦。从此以后，袁宏的名声一日大于一日。等等。

袁宏跟从桓温北伐，写作了《北征赋》，句句精美。袁宏曾与王珣、伏滔一起在桓温处，桓温命伏滔朗读袁宏的《北征赋》，当读到"我听到代代相传的故事，说在此郊野之处获取了麒麟；上天降生灵物以预兆美德，那么又为什么只是让管理山泽的官得到它呢？我为孔子的痛哭流涕愧疚，他确实悲恸而无半点虚假。大概是一个圣人的心灵被深深的伤害，就会使天下人的感情都会受到伤害。"《北征赋》到了这地方后就改了韵，王珣说："这篇赋可以流传千年，不能有半点马虎。现在'天下'二字后，不仅换了韵，又写到了别的事情上去，这在感情表达上，好象还没有尽情抒发。"伏滔说："如果再加上一句同韵的话，可能会好一些。"就在这时，袁宏应声补充了一句："我的内心思绪万千，连绵不断。我的诉说随风流去，滔滔不尽。"等等。

谢安曾经很欣赏他的迅速辩答的才能。后来谢安为扬州刺史，袁宏由吏部郎改任东阳郡太守。谢安在郊野的亭子里饯行，作陪的有许多名人俊才。谢安想试试他在短促时间内的敏辩能

力，在要分手的时候，从旁边的人的手里拿过一把扇子送给袁宏，说："你要走了，没有东西赠送，权且将这把扇子送给你。"袁宏应声答道："我将用这把扇子在我的辖区内扬起仁道之风，尽意抚慰老百姓。"看到这一场面的人没有一个不叹服的。当时的人都钦佩他这种随意作答却又能言简理深的才能。(这件事出自于檀道鸾《晋阳秋》及刘义庆《世说新语》。)

以上删除一百一十四字，添上十九字。

【原文】

《十六国春秋》曰：郭瑀有女始笄①，妙选良偶，有心于刘昞②。遂别设一席于座前，谓诸弟子曰："吾有一女，年向成长。欲觅一快女婿。谁坐此席者，吾当婚焉。"昞遂奋衣来坐，神志湛然，曰："向闻先生欲求快女婿，昞其人也。"

右除二十二字③。

【注释】

①郭瑀：字元瑜，敦煌人。少师事郭荷，精通经义，多才艺，善属文，隐于临松薤谷，去石窟而居，作《春秋墨说》、《孝经错纬》等，苻氏之末，略阳王穆起兵酒泉，瑀与索嘏应之，为太府左长史、军师将军。虽居元佐，而口咏黄老，穆惑于谗间，瑀谏不从，还酒泉南山赤厓阁，饮气而卒。

②刘昞：字延明，后魏敦煌人，少就博士郭瑀学，后隐居酒泉，不应州郡辟命，受业者五百余人。昞以三史文繁，著《略记》百三十篇，又著《周易注》、《韩子注》、《人物志》、《黄石公三略》、《凉书》、《敦煌实录》等等。

③右除二十二字，《通释》注云："文句不多，除数恐不到二十有余，必有误。"又云："此节文与《魏书·刘昞传同》"。

【译文】

《十六国春秋》说，郭瑀有个女儿刚到十五岁时，他用独特的方法为女儿选取好丈夫，他看中了刘昞。于是，特地在自己的面前设置了一个座位，对所有的学生说："我有一个女儿，已经长大成人了。我想找一个称心的女婿。谁坐到面前的这个座位上，我就将女儿嫁给谁。"于是，刘昞抖抖衣服坐到了那个位置上，神情严肃地说："过去我就听说过先生要找一位称心如意的好女婿，我刘昞就是这样的人。"

以上删去二十二个字。

卷十六

杂说上第七二十五条

【题解】

《杂说》上、中、下三篇是对作者之前的许多史书与其它著作抉疵点瑕，对其中的错误提出了批评。我们可以从知几的批评中看出他关于修撰史书的见解。

一、一部史书，体例要上下一致。知几以《春秋》为例说，《春秋》的体例之一为：若写出被杀君主的名字，说明君主为无道之君；若写杀害君主的臣子的名字，说明罪在臣子，是他犯上作乱。然而，《春秋》却在记载无罪之君齐简公被杀的事上，违反了体例，写出了齐简公的名字壬。这样，使读者按体例理解为被杀的齐简公是个无道之君。

二、撰史不能用文学创作的方法。知几反对"文史相乱"，主张文史有别。这种恪守历史真实的原则应该说是正确的。他批评晋史中将"王乔为叶令，尝飞凫入朝"与"武库失火，汉高祖斩蛇剑穿屋而飞"等小说家虚构出的事情编入史书中。他也批评嵇康所撰的《高士传》，其中将《庄子》、《楚辞》中虚构的渔父故事合成一个故事，而把渔父当作真实的人物来写，"以彼乌有，持为指实，何其妄哉！"

三、史书中的人物语言，要照实描述。知几认为，如果历史人物是一个没有什么文化修养的人，那就不能象《宋书》那样，让武

帝一说话就引经据典，而应保持原言语形态。知几讥嘲南朝史学家在当时追求骈语丽辞的文风影响下，让人物说一些骈偶对仗的话。

四、撰写史书的人一定要有广博的知识与正确而深刻的历史眼光。知几以臧荣绪的《晋书》为例，说《晋书》称苻坚立国时，其疆域不如后石，而事实上苻坚朝国土辽阔，《禹贡》九州，实得其八。他又以司马迁《与任少卿书》为例。司马迁在信中说，受过宫刑而为君子所鄙视的事是从弥子瑕开始的。而事实上，是从春秋时的齐国夙沙卫开始的。史家除了要有广博的知识外，还应该具备正确而深刻的历史眼光，即所谓"史识"。知几认为司马迁将魏被秦灭归于天命，就缺乏见识。"夫论成败者，固当以成败为主，必推命而言，则其理悖矣。"

上述见解基本上已见于它篇，《杂说》只是通过实例具体说明而已。

【原文】

《春秋》二条①

按《春秋》之书弑也②，称君，君无道；称臣，臣之罪。如齐之简公，未闻失德，陈恒构逆，罪莫大焉。而哀十四年，书"齐人弑其君壬于舒州③。"斯则贤君见抑，而贼臣是党，求诸旧例，理独有违。但此是绝笔获麟之后④，弟子追书其事。岂由以索续组⑤，不类将圣之能者乎⑥？何其乖刺之甚也！

【注释】

①春秋二条:《通释》注云:"旧本纪条,大书直下。然其中连断多舛,非原文也。今改用侧注。"

②《春秋》之书弑也:《春秋释例》"书弑"例云:"凡弑君,称君,君无道;称臣,臣之罪。称君者,惟书君名,称臣者,谓书弑者主名"。如:《春秋·宣公四年》云:"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左传》云:"郑灵公怒欲杀子公。子公与子家谋先。子家曰:'畜老,犹惮杀之,而况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惧而从之。夏,弑灵公。书曰:'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权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无能达也。'凡弑君:称君,君无道也;称臣,臣之罪也。"杜预注"权不足也"云:"子家权不足以御乱,惧譖而从弑君,故书以首恶。"

③齐人弑其君壬:《春秋·哀公十四年》云:"六月,齐人弑其君壬于舒州。"《左传》云:"甲午,齐陈恒弑其君壬于舒州。孔丘三日齐而请伐齐,三。公曰:'鲁为齐弱久矣,子之伐之,将若之何?'对曰:'陈恒弑其君,民之不与者半。以鲁之众,加齐之半,可克也'。"杜预注云:"壬,简公也。"

④绝笔获麟之后:《春秋·哀公十四年》云:"西狩获麟。"杜预注云:"麟者,仁兽,圣王之嘉瑞也。时无明王,出而遇获。仲尼伤周道之不兴,感嘉瑞之无应,故因《鲁春秋》而修中兴之教,绝笔于获麟之一句,所感而作,固所以为终也。冬猎曰狩,盖虞人修常职,故不书狩者;大野在鲁西,故言西狩。得用曰获。"《左传》云:"十四年春,西狩于大野,叔孙氏之车子鉏商获麟,以为不祥,以赐虞人"。杜预注云:"虞人,掌山泽之官。"

⑤以索续组:程《笺记》云:"徐干《中论·亡国篇》:'以纶组为绳,以印佩为钳铁。以索续组之语,犹云貂不足,狗尾续。'盖组贵而索贱也。"

⑥将圣之能:《论语·子罕》云:"太宰问于子贡曰:'夫子圣者与?何其多能也?'子贡曰:'固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康有为《论语注》云:"纵,犹肆也,言无限也。言天纵肆其大圣之德,又兼多能,乃其余事也。"

【译文】

《春秋》记录杀害君主的事情有一定的规则:只写君主的名

字，说明君无道，所作所为不像个君主的样子；如果写臣的名字，那么，是臣子的罪过。像齐简公，没有听说过他在位时有什么失德的行为。陈恒谋逆作乱，杀了简公，应该说他的罪是很大的，然而，《春秋·哀公十四年》却写道："齐国有人在舒州杀害了君主壬。"这样的记录不是使贤明君主受到冤屈，乱臣贼子反而得到鼓励么？这与《春秋》一书的写作体例是相违背的。但是，这件事情是发生在山泽之官获取麒麟的事发生之后，也就是说发生在孔子修订《春秋》的工作结束之后，是他的学生将此事补记到《春秋》一书中的。这种狗尾续貂、不像大圣人作法的记录，难道不是他们做的吗？与《春秋》的书写原则相距多远啊！

【原文】

按《春秋左氏传》释《经》云：灭而不有其地，曰入①。如入陈、入卫、入郑、入许，即其义也。至柏举之役，子常之败②，庚辰吴入，独书以郢。夫诸侯列爵，并建国都，唯取国名，不称都号。何为郢之见入，遗其楚名，比于他例，一何乖踳。寻二传所载③，皆云入楚，岂左氏之本，独为谬欤？

【注释】

①"按"下三句：《春秋释例》"灭取入例"云：以陈师重力，虽获大城，得而弗有，故直以出入为辞，曰入之而已。"如《春秋·襄公十二年》云："季孙宿帅师救台，遂入郓。"，《宣公十一年》云："楚子入陈"，《闵公二年》云："狄入卫"，《隐公十年》云："宋人、卫人入郑"，《隐公十一年》云："公及齐侯郑伯入许"。

②柏举之役，子常之败：《春秋·定公四年》云："冬十有一月庚午，蔡

侯以吴子及楚人战于柏举，楚师败绩。楚囊瓦出奔郑，庚辰，吴入郢。”柏举，在今湖北麻城县，囊瓦，即子常，时为令尹。杜预注云：“囊瓦称人，贪以致败，不能死难，罪贱之。”

③二传所载，皆云入楚：《公羊传》、《谷梁传》“定公四年”，都是说“吴入楚”。《谷梁传》并说：“何以不言灭也，欲存楚也。”

【译文】

《春秋左氏传》在解释《春秋》的时候说：“一国打败了另一国，但没有长期占领其国家，吞为己有，称入。”如鲁入郓、楚入陈、狄入卫、宋与卫入郑、鲁与齐入许等等，就是这个意思。到了楚人与吴人在柏举一战，令尹子常所率领的楚国军队被打败后，在鲁定公四年十一月庚辰日，吴国军队进入了楚国。然而，《春秋》只在此事上记录为：“吴国的军队进入了郢都。”是凡诸侯颁赏爵号，分封土地时，同时建立了国都，但在称呼时，只称国名，而不称国都的名字。为什么说是“入郢”，而丢掉“楚”的国名呢？和其它同类内容相比，乖离多大啊！考察《公羊传》、《谷梁传》所载的经文，都说是“入楚”，难道单单左氏的本子，有这样的错误吗？

【原文】

《左氏传》二条

《左氏》之叙事也，述行师则簿领盈视①，咙聒沸腾；论备火则区分在目②，修饰峻整；言胜捷则收获都尽，记奔败则披靡横前；申盟誓则慷慨有余，称谲诈则欺诬可见；谈恩惠则煦如春日，纪严切则凛若秋霜；叙兴邦则滋

味无量，陈亡国则凄凉可悯。或腴辞润简牍，或美句入咏歌，跌宕而不群，纵横而自得。若斯才者，殆将工侔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闻，古今卓绝。如二传之叙事也，榛芜溢句，疣赘满行，华多而少实，言拙而寡味，若必方于《左氏》也，非唯不可为鲁、卫之政，差肩雁行；亦有云泥路阻③，君臣礼隔者矣。

【注释】

①行师：军队前进或打仗的场面。　簿领盈视：登记的文簿很多。《文选》三国魏刘公幹《杂诗》曰："沈迷簿领书，回回自昏乱。"注云："簿领，谓文簿而记录之。"

②备火：这里泛指武器与士兵。　备，古代的长兵器。《左传·昭公二十一年》云："用少莫如齐致死，齐致死莫如去备。"杜注云："备，长兵也。"　火，古时兵制单位，十人为火。一说"备火"即为防备火灾。持此说者引用《左传·襄公九年》云："宋灾，乐喜为司城，以为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彻小屋，涂大屋，陈畚挶，县绠缶，备水器，量轻重，蓄水潦，积土涂，巡丈城，缮守备。表火道云云"。杜预注云："知将有火灾，素戒为备火之政。"然联系前后文，由"行师"、"胜捷"、"奔败"等，所言皆与军事有关。

③云泥路阻：云在天，泥在地，喻人地位悬隔，道路有阻。《后汉书》八三《矫慎传·吴苍遗慎书》云："虽乘云行泥，棲宿不同，每有西风，何尝不叹。"《文苑英华》二四七后魏荀济《赠阴凉州诗》："云泥已殊路，暄凉讵同节。"

【译文】

《左传》的叙事，描述行军打仗的过程，则让人似乎看到了将帅筹划于帷幄之中，文书频繁传递，战场上杀声震天，火热沸腾；谈论武器装备与士兵队伍，则让各种武器，历历分明，士兵队伍，

整齐严肃；如果描述的是一次胜仗，就会说敌方全军覆没，一个不剩；如果叙述的是一次被打垮而逃命的败仗，那么，你的面前就会出现人奔旗倒的场面；记述诸侯结盟，发誓和好的情景时，似乎让人听到了诸侯们慷慨激昂的誓词；而在叙述他们谲诈行事时，又似乎看到了尔虞我诈的伎俩；谈到了君主施予百姓的恩惠时，恰如那春天的暖融融的太阳，而纪录君主的威势时，又宛若秋天里冷冰冰的严霜；叙述到国家振兴时让人兴致盎然，陈诉亡国之痛时则让人凄凉悲悯。这些叙述，或者给简单的文牍增加了修饰辞，使枯燥变得温润；或者将美丽的句子汇入到原有的诗歌中，使短促变得韵永。这样，自由放纵，汪洋恣肆，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个性。像具有这种才能的人，他的写作艺术已等同于造化天地万物的自然了，他的思想已经和鬼神相接，他所描述的都是人们在一般著作中见不到的，可以说是千古绝唱。然而，《公羊传》、《谷梁传》的叙事，芜蔓冗杂，废话病句很多。满树花朵却结不出果实，言语村俚而又没有意蕴。如果要把它们和《左传》相比，不但不能比做鲁国与卫国的政治情况，因为鲁、卫之政治状况肩上肩下，雁前雁后；而是宛如天上之行云与地上之泥涂，宛如君与臣，礼仪的等级完全不同。

【原文】

《左传》称仲尼曰："鲍庄子之智不如葵，葵犹能卫其足①。"夫有生而无识，有质而无性者，其惟草木乎②？然自古设比兴，而以草木方人者，皆取其善恶薰莸。荣枯贞脆而已。必言其含灵畜智，隐身违祸，则无其义也。寻葵之向日倾心，本不卫足，由人睹其形似，强为立名。亦由今俗文士，谓鸟鸣为啼，花发为笑。花之与鸟，安有啼笑

之情哉？必以人无喜怒，不知哀乐，便云其智不如花，花犹善笑。其智不如鸟，鸟犹善啼，可谓之说言哉？如鲍庄子之智不如葵，葵犹能卫其足，即其例也。而《左氏》录夫子一时戏言，以为千载笃论。成微婉之深累，玷良直之高范，不其惜乎！

【注释】

①葵犹能卫其足：《左传·成公十七年》云："齐庆克通于声孟子，与妇人蒙衣乘辇而入于闳。鲍牵见之，以告国武子，武子召庆克而谓之。庆克久不出，而告夫人曰：'国子谪我！'夫人怒。国子相灵公以会，高、鲍处守。及还，将至，闭门而索客。孟子诉之曰："高鲍将不纳君，而立公子角。国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刖鲍牵而逐高无咎，无咎奔莒，高弱以卢叛。齐人来召鲍国而立之。……仲尼曰：'鲍庄子之知不如葵。葵犹能卫其足。'"蒙衣，指穿妇人衣服混在妇人群中。闳门，巷门。谪，遣责也，高，指高无咎。高弱，无咎子。鲍牵，鲍庄子。鲍国，鲍牵之弟文子。杜预注云："葵倾叶向日，以蔽其根。言鲍牵居乱，不能危行言逊。"

②其惟草木：杨明照《史通通释补》云："《荀子·王制》：草木有生而无知。"

【译文】

《左传》引仲尼的话说："鲍庄子的智慧不如葵，葵将叶子迎着太阳，以保护根部不被晒坏。"有生命而无思维，有形体而无感情，大概只有草木吧？然而，自古以来，人们在运用比兴手法时，用草、木和人相比的，都取其善恶香臭与荣枯贞脆的特性来比而已。如果说它们本身含蕴着聪明、智慧和有着隐藏自己的身体以避灾祸的本领，则是强加给它们的特性。观察葵花，它向着太阳，原本并非是保护根部，只是人们看它这个样子，好像是为了护

根，于是，硬说它有这样的特性。就像现在世俗的文人，说鸟的叫声为啼哭，花的开放为嘻笑。花与鸟，哪里有啼笑之情呢？如果认为人在乐时不笑，哀时不啼，就说人的智慧不如花，因为花还善于笑呢，人的智慧不如鸟，鸟还善于哭呢。这难道是正确的话吗？如说鲍庄子的智慧不如葵，葵尚且能保护自己的根部，就是一个例子。《左传》记录了孔子一时兴起所说的笑话，就以为是千年不朽的确当评论。这是对微言中见大义的解读方法的深深妨害，结果玷污了圣贤正直的高尚风范，不是很可惜的吗？！

【原文】

《公羊传》二条

《公羊》云："许世子止弑其君①。"曷为加弑？讥子道之不尽也。其次因言乐正子春之视疾，以明许世子之得罪。寻子春孝道，义感神明，固以方驾曾、闵②，连踪丁、郭③。苟事亲不逮乐正，便以弑逆加名，斯亦拟失其流，责非其罪。盖公羊、乐正，俱出孔父门人④，思欲更相引重，曲加谈述。所以乐正行事，无理辄书，致使编次不伦，比喻非类，言之可为嗤怪也。

【注释】

①许世子止弑其君：公羊《春秋·昭公十九年》云："许世子止弑其君买。"《公羊传》云："止进药而药杀。曷为加弑焉？讥子道之不尽也。"下文又云："乐正子春之视疾也，复加一饭，则脱然愈，复损一饭，则脱然愈。"盖以乐正之纯孝，而加止以弑名也。然止并非是有意毒杀君主，那么，又何以用

"弑"呢?《左传》云:"君子曰:'尽心力以事君,舍药物可也。'"杜预注云:"药物有毒,当由医,非凡人所知,讥止不舍药物,所以加弑君之名。"

②曾、闵:曾参、闵子骞。

③丁、郭:丁指丁兰,河内人,少丧考妣,不及供养,乃刻木为亲形象,事之如生。 郭指郭巨,林县人,至孝,生子三岁,母常减食与之。因谓妻曰:"贫乏分母之食,盍埋此儿?"及掘坑,得黄金一釜。前事见《初学记》人部引孙盛《逸人传》,后事见《太平御览》人事部所引宋躬《孝子传》。

④公羊、乐正,俱出孔父门人:《通释》引《曝书亭考》云:"戴宏论《春秋》曰:'子夏传与公羊高。'梁武帝曰:'公羊禀西河之学。'孔颖达曰:'商授弟子公羊高。'郑康成曰:'乐正子春,曾子弟子。'按:何休亦曰:'乐正子春,曾子弟子,以孝闻。'"

【译文】

《公羊传》引《春秋》说:"许国的世子止杀害了君主。"在解释此事时,《公羊传》说:"为什么要加上一个'弑'字呢?是讥世子止未能尽人子的孝道。"接着,由此话题谈到了乐正子春探视母亲病体的事,以此事来说明许世子有罪的理由。考察乐正子春孝亲的事情,因他的孝亲精神感动了上苍,于是只要他给母亲加饭添衣或减饭去衣,都会使病体霍然痊愈,因而,人们将他和曾参、闵子骞,后世的丁兰、郭巨看作是同一类型非凡的孝子。那么,即使世子止的孝亲赶不上乐正,便给他加上弑君叛逆的罪名,不是类比不当,谴责的并不是他所犯的罪行么?公羊高、乐正子春都是孔子弟子的学生,他们想互相吹捧,绕着弯子谈论对方,所以,乐正孝亲的事情,与所书之事,不伦不类。将不是同一类型的事情硬凑在一起,比喻失当,谈出来的内容自然怪异可笑了。

【原文】

语曰:"彭蠡之滨,以鱼食犬①。"斯则地之所富,物

不称珍。按齐密迩海隅，鳞介惟错，故上客食肉，中客食鱼②，斯即齐之旧俗也。然食鲂鲧鲤，诗人所贵③。必施诸他国，是曰珍羞。如《公羊传》曰："晋灵公使勇士杀赵盾，见其方食鱼飧④。曰：'子为晋国重卿，而食鱼飧，是子之俭也。吾不忍杀子。'"盖公羊生自齐邦，不详晋物，以东土所贱，谓西州亦然。遂目彼嘉馔，呼为菲食，著之实录，以为格言。非唯与《左氏》有乖⑤，亦于物理全爽者矣⑥。

【注释】

①"彭蠡"二句：陈汉章《史通补释》云："此语本《论衡·定贤篇》。"

②中客食鱼：《通释》引陈氏《学圃萧苏列士传》云："孟尝君食客三千，厨有三列，上客食肉，中客食鱼，下客食菜。"然陈氏《学圃萧苏列士传》无"厨有三列"四字。又《史记·孟尝君传》云："初置冯谖于传舍，食无鱼。继迁之幸舍，食有鱼，再迁代舍。"

③食鲂鲧鲤，诗人所贵：程《笺记》引《诗·陈风·衡门》"岂其食鱼，必河之鲂，岂其食鱼，必河之鲤"句，又引《河洛记》云："伊洛鲂鲤，天下最美。"

④食鱼飧：《通释》引《公羊传·宣公六年》云："赵盾朝而出，灵公使勇士某者往杀之。勇士入其大门，则无人门焉者；入其闺，则无人闺焉者；上其堂，则无人焉。俯而窥其户，方食鱼飧。勇士曰：'嘻！子为晋国重卿而食鱼飧，是子之俭也。君使我杀子，吾不忍杀子也'。" 鱼飧，鱼做的食物。一说即鱼羹。

⑤与《左氏》有乖：《左传·宣公二年》述灵公欲杀赵盾事云："宣子（按：即赵盾）骤谏，公患之，使鉏麑贼之。晨往，寝门辟矣，盛服将朝，尚早，坐而假寐。鉏退，叹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贼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触槐而死。"《左传》与《公羊》在时间上亦不同。

⑥亦于物理全爽者矣：陈汉章《史通补释》云："《诗·小雅·无羊》笺

云：'鱼者，庶人之所以养也'。然则西周亦以鱼为菲食。《史通》失考。"

【译文】

人们说："鄱阳湖的湖滨人家，用鱼来喂狗。"这是因为该地鱼产丰富，就不把它当作珍贵的食物了。又齐国靠着大海，鱼和其它水生动物很多，因此，齐国人家的上等客人才吃肉，中等客人只吃鱼。这是齐国旧时的风俗习惯。然而，《诗经》中，陈国的诗歌却以鲂鱼与用鲤鱼做成的鲂为珍贵的食品。至于其它国家，也把鱼当作难得的美味食物。但是，《公羊传》却说："晋灵公让一勇士去杀赵盾，勇士到赵盾家，看到他正在吃鱼羹。便感慨地说：'您为晋国的重臣，却只吃鱼羹，您是多么节俭啊！我不忍心杀死您'"。这是因为公羊高生在齐国，他不了解晋国的物产，错误地认为齐国人看不起的食品，晋国人也看不起。于是，将珍美的嘉肴看作粗粝的食物，并记载到所谓"实录"的史册上，把那句话当作富有教育意义的话。这不但与《春秋左氏传》的记录不同，也完全不合于事物的常理。

【原文】

《汲冢纪年》一条

语曰："传闻不如所见①。"斯则史之所述，其谬已甚。况乃传写旧记，而违其本录者乎？至如虞、夏、商、周之书，《春秋》所记之说，可谓备矣。而《竹书纪年》出于晋代，学者始知后启杀益。太甲诛伊尹，文丁杀季历，共伯名和，郑桓公，厉王之子②，则与经典所载，乖刺甚多③。

又《孟子》曰：晋谓春秋为乘，寻《汲冢琐语》。即乘之流邪？其《晋春秋》篇云：平公疾，梦朱罴窥屏。《左氏》亦载斯事，而云梦黄熊入门④。必欲舍传闻而取所见，则《左传》非而晋史实矣。呜呼！向若此二书不出，学者为古所惑，则代成聋瞽，无由觉悟也。

【注释】

①传闻不如所见：杨《通释补》云："《风俗通义·正失篇》：《春秋》以为传闻不如亲见"。

②郑桓公，厉王之子：《通释》注云："句有误，'厉王'疑本作'宣王'。"又引《史记·郑世家》云："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浦氏由此认为："《史通》之述纪年，亦作厉王子，则与旧典正同，不得云乖刺矣。今考《竹书纪年》：宣王二十二年，王赐王子多父命居洛。幽王二年，晋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鄫，克之，乃居郑父之丘，是为郑桓公。八年，王赐司徒郑伯多父命云云。是《纪年》之书，王子在宣王之三年，而名又不同，封又在幽王世。故刘氏与诸异闻连举，而以《纪年》之文为桓是宣子，然则'厉'字之本作'宣'字，无疑也。"

③乖刺甚多：关于益、启之事，《史记·夏本纪》云："以天下授益，三年之丧毕，益让禹子启，而避居箕山之阳。"而《竹书纪年》云："益干启位，启杀益。"关于太甲、伊尹之事：《孔传尚书·太甲上》云："伊尹放诸桐，三年，复归于亳。"又《咸有一德》云："伊尹将告归，沃丁（太甲子）葬伊尹于亳。"而《竹书纪年》云："伊尹即位，放太甲七年，太甲潜出自桐，杀伊尹。"关于文丁与季历的事：《史记·周本纪》云："古公卒，季历立，是为公季。诸侯顺之。公季卒，子昌立。"而《竹书纪年》于太丁十一年载："文丁杀季历。"关于厉王与共和之事：《史记·周本纪》云："厉王出奔于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而《竹书纪年》云："厉王十二年，王亡奔彘。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摄行天子事。二十六年，王陟于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为王，共伯和归其国。"

④朱黑窥屏、黄熊入门：王维俭《史通训诂》引《琐语》："晋平公梦见赤黑窥屏，而有疾，使问子产。子产曰：'昔共工之御曰浮游，既败于颛顼，自没于深淮之渊，其色赤，其状黑。祭颛顼共工则瘳。'公如其言而疾间。"《左传·昭公十七年》云："梦黄熊入于寝门。"

【译文】

人们说："耳闻不如眼见。"史书的记录与事实已经有很大的距离了，不真实的地方很多。何况后来的史书又是从先前的史书中选取史料后再进行修订，与初写者的意愿更相违背呢？譬如虞书、夏书、商书、周书和《春秋》，它们所记载的历史，可以说是完备的了，然而，到了晋代，《竹书纪年》出土，学者们才开始知道启杀死了益、太甲处死了伊尹、文丁害死了季历、共伯和篡夺了王位、郑桓公为厉王之子。这些记载与《尚书》、《史记》等经典历史著作所记载的相比，背离的地方很多。又《孟子》说："晋国称史书为'乘'"，《汲冢琐语》是不是即为"乘"这一类历史书呢？它里面的《晋春秋》篇说："平公生病，梦见了红色的黑窥视着屏风。"《左氏春秋传》也记载了此事，不过，它说是黄熊进入门里。如果一定要舍弃传闻而取眼见入史的话，那么，《左传》是不真实的，《晋春秋》才是实录。唉，假如《竹书纪年》与《汲冢琐语》这二种书不问世，学者们为古人所欺，一代又一代的人都将成聋子和瞎子，而且还无法认识到受了蒙骗这一事实。

【原文】

《史记》八条

夫编年叙事，混杂难辨；纪传成体，区别易观。昔读太史公书，每怪其所采，多是《周书》、《国语》、《世本》、

《战国策》之流。近见皇家所撰《晋史》，其所采亦多是短部小书①，省功易阅者，若《语林》、《世说》、《搜神记》、《幽明录》之类是也。如曹、干两氏《纪》②，孙、檀二《阳秋》③，则皆不之取。故其中所载美事，遗略甚多。刘遗民曹纘皆于檀氏《春秋》有传，至于今《晋书》则了无其名。若以古方今，则知史公亦同其失矣。斯则迁之所录，甚为肤浅，而班氏称其勤者，何哉？孟坚又云：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服其善叙事④。岂时无英秀，易为雄霸者乎⑤？不然，何虚誉之甚也。《史记·邓通传》云："文帝崩，景帝立⑥。"向若但云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知矣。何用兼书其事乎？

【注释】

①"其所"句：《通释》注云："《困学纪闻》亦取此条之说，而申之以晁子止之语曰：'《晋史》丛冗最甚'。又按：《唐书·房乔传》亦云：'史官多文咏之士，好采碎事，竞为艳体。'然则子玄之言，非无据也。"张《笺注》又引《四库提要》云："其所采择，忽正典而取小说。"

②曹、干两氏《纪》：《隋书·纪籍志》云：《晋纪》十卷，晋前将军谘议曹嘉之撰。又《晋纪》二十三卷，干宝撰，讫愍帝。

③孙、檀二《阳秋》：《隋书·经籍传》云：《晋阳秋》三十二卷，讫哀帝，孙盛传。又《续晋阳秋》二十卷，宋永嘉太守檀道鸾撰。

④"而班"五句：此数语出自《汉书·司马迁传》。

⑤时无英秀，易为雄霸者乎：《晋书·阮籍传》云："籍尝登广武观楚汉战处，叹曰：'时无英雄，使竖子成名'。"

⑥文帝崩，景帝立：《史记·佞倖·邓通传》云："文帝尝病痈，邓通尝为帝嚏吮之，太子入问病，文帝使嚏痈，嚏痈而色难之。已而闻邓通尝为帝嚏吮之，心惭，由此怨通矣。及文帝崩，景帝立，邓通免，家居。"《通释》注

云："此事连观太子已心怨之文，则知'文帝崩'三字可省。"

【译文】

史书用编年体的叙事方式，使得事情混杂而难以搞清；纪传体的叙事方式，则会使条理清楚，阅读方便。过去读司马迁的《史记》，每每责怪他从《周书》、《国语》、《世本》、《战国策》中采录材料。最近见到皇家撰写的《晋书》所采集的史料，也多是从笔记小说中来，如省功易阅的《语林》、《世说》、《搜神记》、《幽明录》之类的书。而对于曹嘉之的《晋纪》、干宝的《晋纪》、孙盛《晋阳秋》、檀道鸾《续晋阳秋》中的内容，都不采录。所以，上述四书对美事的记载，遗漏很多。（刘遗民、曹纘在檀道鸾的《晋阳秋》中都有传，而今的《晋书》则没有他们的姓名。）由现在的修史情况来看古代的修史，就知道司马迁和现在的史家有同样的失误。由此也可以看出，司马迁并没有下大功夫搜集筛选史料，只是从小说等书中采录史料，浮浅得很，然而，为什么班固又称赞他勤苦呢？班固还说，刘向、杨雄是博览群书的人，但是，却膺服司马迁的叙事能力。难道是因为世上没有杰出的人才，使得才学平平的人而成为雄居史坛的霸主吗？夸赞失实到了多么严重的程度啊！《史记·邓通传》说："文帝死，景帝做了皇帝。"假若只说景帝做了皇帝，不说文帝死，这样表达，人们就知道文帝死了，何必两句话写一件事呢？

【原文】

又《仓公传》，称其传黄帝、扁鹊之脉书，五色诊病，知人死生，决嫌疑，定可治。召问其所长，对曰：传黄帝、扁鹊之脉书。以下他文，尽同上说。夫上既有其事，下又

载其言，言事虽殊，委曲何别？按迁之所述，多有此类，而刘、扬服其善叙事也，何哉？

太史公撰《孔子世家》，多采《论语》旧说。至《管晏列传》，则不取其本书。谓《管子》、《晏子》也。以为时俗所有，故不复更载也。按《论语》行于讲肆，列于学官①，重加编勒，只觉烦费。如管、晏者，诸子杂家，经史外事，弃而不录，实杜异闻。夫以可除而不除，宜取而不取，以兹著述，未睹厥义。

昔孔子力可翘关②，不以力称。何则？大圣之德，具美者众，不可以一介末事，持为百行端首也。至如达者七十，分以四科③。而太史公述儒林则不取游、夏之文学，著循吏则不言冉、季之政事。至于货殖为传，独以子贡居先④。掩恶扬善，既忘此义；成人之美⑤，不其阙如⑥？

【注释】

①《论语》行于讲肆，列于学官：《旧唐书·薛放传》云："汉时《论语》首列学官。"

②孔子力可翘关：《列子·说符》云："孔子之劲，能招国门之关，而不肯以力闻"《集韵》云："招，音翘，举也。"

③四科：《论语·先进》篇述孔门弟子分为四科：德行、言语、政事、文学。

④"至于"二句：程《笺记》引《十七史商榷》"《史通》驳《史记》"条云："按，知几意谓儒林、循吏未尝以游、夏、冉、季居先，而货殖独以赐居先也。"《通释》注云："此段人多误会，非吝《儒林》、《循吏》之绌四贤，乃嗤子长之以货殖累端木也。"又云："《史记·货殖列传》卷在六十九，次当末篇，

亦意所羞称也。传本范蠡居首，子贡第二。”

⑤成人之美：《论语·颜渊》云：“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

⑥不其阙如：《论语·子路》云：“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

【译文】

又，《史记·仓公传》中的仓公说他曾受公乘阳庆所藏的黄帝、扁鹊脉书的传授，他能通过面部五种颜色来诊断疾病，判断人的生死，决断疑难病症，定出是可治之症还是绝症。文帝召见他，问他在哪方面精通。他回答说：“我得到黄帝、扁鹊脉书的传授……”以下的内容，完全同于上面的叙述。既然上文中已经记载了这件事，而下文又通过人物对话重说此事，虽然一是事情的叙述，一是人物的说话，形式上有些差别，但是，内容上又有什么区别呢？象这类情况在司马迁的《史记》中很多，然而，刘向、扬雄却佩服他的叙事能力，这又是为什么呢？

司马迁撰写《孔子世家》，其材料多取自于《论语》旧说。而写《管晏列传》，却不取他们自己的书。（指的是《管子》、《晏子》。）认为这两本书在社会上广泛流传，没必要再抄录在史书上了。但是，《论语》在汉代被立于学官，成为老师教授学生的教材。在此情况下，重新编写到史书中，只会觉得冗烦费力。而不取《管子》和《晏子》，实质上是因为它们属于诸子杂家的著作，不在经典的历史著作之内，所以，抛弃了它们而不采录其中的内容，这实在是杜绝异闻的做法。由此可见，司马迁对旧的史料该删除的不删，应该取的却不取，以这样的方法著述史书，看不出它有什么意义。

过去，孔子的力气大得可以举起关卡的大门，但是他没有宣扬自己的力气是如何如何的大。为什么呢？因为大圣人孔子具

备了很多方面的美德，不能将一个小小的本领放在各种美德的首位。然而，司马迁却不是这样了。孔子的得意学生有七十人，分为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四科，司马迁叙述文学之士时却没讲到子游、子夏，写到奉职守法的官吏时，也没有将冉有、季路列入其中。而在《货殖列传》中，倒将子贡列于首位。这表明作者忘记了称人之善，以掩盖人之恶的写作精神，丢弃大德，而标明小功，由此可见，成全别人的好事，不也成了一句空话吗？

【原文】

司马迁《自序传》云：为太史七年，而遭李陵之祸①，幽於缧絏。乃喟然而叹曰："是予之罪也，身亏不用矣。"自叙如此，何其略哉！夫云遭李陵之祸，幽于缧絏者，乍似同陵陷没，遂置于刑。又似为陵所间，获罪于国。遂令读者难得而详。赖班固载其《与任安书》，书中具述被刑所以。倘无此录，何以克明其事者乎？

【注释】

①李陵：汉陇西成纪人。字少卿。名将李广之孙。武帝时任骑都尉。天汉二年，率步兵五千人击匈奴，战败投降。汉武帝问司马迁对李陵事件的看法，司马迁则说，李陵"身虽陷败，彼观其意。且欲得其当而报汉"(《报任少卿书》)。武帝怒，施以宫刑。司马迁受此刑后，精神上受到了极大的打击。感到没有"面目上父母之丘墓"，"肠一日而九回，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其所住，每念斯耻，汗未尝不发背霑衣也。"后发愤著书，完成了《史记》。

【译文】

司马迁在《史记·自序传》中说，我任太史一职的第七年，因

李陵而遭祸，被关进监狱中，于是，长长地叹一声说："是我的罪过啊，身体残废而不被重用。"自叙的事情，为什么这么简略啊！所说的"因李陵而遭祸，被关进监狱中"的话，乍看上去，就好象同李陵一起被匈奴俘获，并因此而受刑罚似的。又好象为李陵陷害，朝廷才加罪于他。这样的叙述，使得读者很难弄清事情的原委与详细的过程。幸亏班固的《汉书》刊载了他的《报任少卿书》，书中详细地叙述了他受刑的前后经过。倘若没有《汉书》的记录，我们怎么样才能弄明事情的真相呢？

【原文】

《汉书》载子长《与任少卿书》，历说自古述作，皆因患而起①。末云："不韦迁蜀，世传《吕览》"。按吕氏之修撰也②，广招俊客，比迹春、陵③，共集异闻，拟书荀、孟，思刊一字，购以千金，则当时宣布，为日久矣。岂以迁蜀之后，方始传乎？且必以身既流移，书方见重，则又非关作者本因发愤著书之义也。而辄引以自喻，岂其伦乎？若要举多故事，成其博学，何不云虞卿穷愁，著书八篇④？而曰"不韦迁蜀，世传《吕览》"，斯盖识有不该，思之未审耳。

【注释】

①自古述作，皆因患而起：《汉书·司马迁传》所载《报任安书》云："古者富贵而名摩灭，不可胜记，唯俶傥非常之人称焉。盖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戹，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修列；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

愤》;《诗》三百篇,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来者。及如左丘无目,孙子断足,终不可用,退论书策,以舒其愤,思重空文以自见。"

②吕氏之修撰:《史记·吕不韦传》云:"吕不韦为相国,食客三千人。是时诸侯多辩士,如荀卿之徒,著书布天下。吕不韦乃使其客人人著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余万言,号曰《吕氏春秋》。布咸阳市门,悬千金其上,延诸侯游士宾客。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秦王十五年免相国,吕不韦出就国河南。岁余,与家属徙蜀,乃饮鸩而死。"

③春、陵:《通释》注云:"谓春申、信陵也。班固《西都赋》:'节慕原尝,名亚春、陵。'"春申君、信陵君是战国时期楚国和魏国的公子,与赵国平原君、齐国孟尝君合称战国四公子,皆以养士而著名。

④虞卿穷愁,著书八篇:《史记·虞卿传》云:"虞卿者,游说之士也。不得意,乃著书八篇,世传之曰《虞氏春秋》。太史公曰:'虞卿非穷愁,亦不能著书以自见于后世'。"

【译文】

《汉书》所刊载的司马迁《报任安书》,一一列举了自古以来能够著作而有成就的人,都是因为自身遭到了患难而发愤著书的事例,在《报任安书》的末后说:"吕不韦迁徙蜀地,于是有了传世的《吕览》"按,吕不韦写作《吕氏春秋》的情况为:他广招天下的人才来家作客,仿照春申君、信陵君的做法;他让宾客人人写下奇异的见闻,以能同荀子、孟子一样,为后世留下著作。书成后,宣布谁能增损一字,愿用千金购买,可见,《吕氏春秋》早就在社会上流传,哪里到了吕不韦迁移蜀地之后才开始流传呢?而且,假若《吕氏春秋》正是因为吕不韦发配蜀地而被社会重视,那么,这本书又根本不是发愤之作,与有了患难的人发愤著书的说法没关系。这样,将吕不韦的著书事来比喻自己写作《史记》,不是牵强附会吗?如果要多列典故,以说明自己的博学,为什么不

举虞卿因穷愁而著书八篇的例子呢？然而，说“因吕不韦迁徙到蜀地，《吕氏春秋》便在世上得到了流传”。只表明作者见识不广，思考不周密。

【原文】

昔春秋之时，齐有夙沙卫者，拒晋殿师，郭最称辱①；伐鲁行唁，臧坚抉死②。此阉官见鄙，其事尤著者也。而太史公《与任少卿书》，论自古刑余之人，为士君子所贱者，唯以弥子瑕为始③，何浅近之甚邪？但夙沙出《左氏传》，汉代其书不行④，故子长不之见也⑤。夫博考前古，而舍兹不载。至于乘传车，探禹穴⑥，亦何为者哉？

【注释】

①郭最称辱：《左传·襄公十八年》云：“晋伐齐，入平阴。遂从齐师。夙沙卫连大车以塞隧而殿。殖绰、郭最曰：‘子殿国师，齐之辱也。子姑先乎！’”杜预注云：“奄人殿师，故以为辱。”

②臧坚抉死：《左传·襄公十七年》云：“齐侯犯我北鄙，获臧坚。齐侯使夙沙卫唁之。且曰：‘无死。’坚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赐不终，姑又使其刑臣礼于士。’以杙抉其伤而死。”杜预注云：“言使贱人来唁已，是惠赐不终也。夙沙卫，奄人，故谓之刑臣。”

③弥子瑕为始：《左传·定公六年》云：“二月，公侵郑取匡，为晋讨郑之伐胥靡也。往不假道于卫；及还，阳虎使季孟自南门入，出自东门，舍于豚泽。卫侯怒，使弥子瑕追之。”杜预注云：“弥子瑕，卫嬖大夫。”又《韩非子·内储说上》：“卫灵公之时，弥子瑕有宠，专于卫国。”

④《左氏传》，汉代其书不行：《汉书·刘歆传》云：歆校秘书，见古文《春秋左氏传》，歆大好之。因移书让太常博士曰：‘《春秋左氏》藏于秘府，伏而未发。’孝成皇帝闵学残文缺，乃陈发秘藏，往者缀学之士，犹欲抱残

守阙，谓左氏为不传《春秋》，猥以不诵绝之。”

⑤子长不之见：程《笺记》引《黄廷鉴》第六《絃溪文钞》卷三书《史通》后略云：“《史记》列国世家，如吴季札观乐，鲁败狄于咸。卫孔悝之乱，楚商臣弑君，皆全本《左传》文而加点窜，自余记载各国时事，文异而事合，谓史公未见《左传》，非写论。第以世尚公、谷，习左氏者少，史公所见，未获其全。”

⑥乘传车，探禹穴：《史记·太史公自序》云：“迁二十而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嶷，北涉汶泗，厄困鄱薛彭城，过梁楚以归。”

【译文】

在春秋时期的一次晋齐战斗中，晋国追击齐国军队，齐国有个阉人叫夙沙卫，在队伍的最后面抵挡晋军，郭最见此情形对夙沙卫说：“由你这个阉人来殿后，是我们齐国的耻辱。”齐国侵犯鲁国，俘虏了臧坚，齐侯派阉人夙沙卫来慰问他。臧坚见是阉人来慰问，感到受了奇耻大辱，用小木椿抉伤口而死。这是阉官被人瞧不起的最著名的事例。然而，司马迁的《报任安书》，谈论自古以来受宫刑而被士人君子轻视的人，只从卫国的弥子瑕开始，为什么所举的事例在时间上这么近啊？因为夙沙卫的事出于《左传》，而《左传》在汉代不流行，所以，司马迁没见过它。司马迁广博地稽考前古史实，然而，这样的事例却没有记载上去，那么，他乘着驿车，游历许多地方，上会稽，探禹穴，是干什么去的呢？

【原文】

《魏世家》太史公曰：“说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国削弱，至于亡。’余以为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内，其业未成，魏虽得阿衡之徒①，曷益乎？”夫论成败者，固当以人事为主，必推命而言，则其理悖矣。盖晋之获也，由夷

吾之愎谏②；秦之灭也，由胡亥之无道；周之季也，由幽王之惑褒姒；鲁之逐也，由稠父之违子家③。然而败晋于韩，狐突已志其兆④，亡秦者胡，始皇久铭其说；厖弧箕服，章于宣厉之年⑤；徵褰与襦，显自文武之世⑥。恶名早著，天孽难逃。假使彼四君才若恒、文，德同汤、武，其若之何？苟推此理而言，则亡国之君，他皆仿此，安得于魏无讥者哉？

夫国之将亡也若斯，则其将兴也亦然。盖妫后之为公子也，其筮曰：八世莫之与京⑦。华氏之为大夫也，其占曰：万名其后必大⑧。姬宗之在水浒也，鸑鷟鸣于岐山⑨；刘姓之在中阳也，蛟龙降于丰泽⑩。斯皆瑞表于先，而福居其后。向使四君德不半古，才不逮人，终能坐登大宝，自致宸极矣乎？必如史公之议也，则亦当以其命有必至，理无可辞，不复嗟其智能，颂其神武者矣。

夫推命而论兴灭，委运而忘褒贬，以之垂诫，不其惑乎？自兹以后，作者著述，往往而然。如鱼豢《魏略议》，虞世南《帝王论》⑪，或叙辽东公孙之败，鱼豢《魏略议》曰：当青龙、景初之际，有慧星出于箕而上彻，是谓扫除辽东而更置也。苟其如此，人不能违，则德教不设而淫滥首施，以取族灭，殆天意也。或述江左陈氏之亡，虞世南《帝王略论》曰：永定元年，有会稽人史溥为扬州从事，梦人着朱衣武冠，自天而下，手执金版，有文字。溥看之，有文曰："陈氏五主，三十四年。"谅知冥数，不独人事。其理并以命而言，可谓与子长同病者也。

【注释】

①魏虽得阿衡之徒:《史记·殷本纪》云:"伊尹,名阿衡。"

②夷吾之愎谏:《左传·僖公十五年》云:"秦伯伐晋,……三败及韩。晋侯谓庆郑曰:'寇深矣,若之何?对曰:'君实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孙。'卜右,庆郑吉,弗使。步扬御戎,家仆徒为右,乘小驷,郑入也。庆郑曰:'古者大事,必乘其产,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训而服习其道,唯所纳之,无不如志。今乘异产以从戎事,及惧而变。将与人易。乱气狡愤,阴血周作,张脉偾兴,外强中干。进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听。……壬戌,战于韩原,晋戎马还泞而止。公号庆郑,庆郑曰:'愎谏违卜,固败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秦获晋侯以归。"按:是时晋侯即惠公,名夷吾。

③"鲁之"二句:《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云:"伐季氏,杀公之于门,遂入之。平子登台而请曰:'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讨臣以干戈,臣请待于沂上以察罪。'弗许,请囚于费,弗许。请于五车亡,弗许。……孟氏执郈昭伯,杀之于南门之西,遂伐公徒。子家子曰:'诸臣伪劫君者,而负罪以出,君止。意如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曰:'余不忍也。'与臧孙如墓谋,遂行。己亥,公孙于齐,次于阳州。"按鲁昭公名稠,又称稠父。

④败晋于韩,狐突已志其兆:《左传·僖公十年》云:"秋,狐突适下国,遇太子,太子使登仆而告之曰:'夷吾无礼,余得请于帝矣。将以晋畀秦,秦将祀余。'对曰:'臣闻之,神不歆非类,臣不祀非族,君祀无乃珍乎?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图之。'君曰:'诺。吾将复请。七日新城西偏,将有巫者而见我焉。'许之,遂不见。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许我罚有罪矣,敝于韩。'"杜预注云:"共大子,申生也。下国,曲沃新城。"此时,申生已死,他以鬼魂出现。他请上帝帮助他惩罚晋惠公夷吾。果然,秦败晋于韩俘虏了夷吾。

⑤檿弧箕服,章子宣厉之年:《国语·郑语》云:宣王时有童谣曰:"檿弧箕服,实亡周国。"韦解:"山桑曰檿;弧,弓也;箕,木名;服,矢房。"一说:箕,蓂草。意思是:用山桑木做成弓弧。用蓂草做成箭袋。参见《内篇·书

事篇》"启龙漦"注。

⑥"徵褰"二句:《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云:"有鸜鹆来巢,书所无也。师己曰:'异哉,吾闻文、成之世,童谣有之。曰:鸜之鹆之,公出辱之。鸜鹆之羽,公在外野,往馈之马。鸜鹆跦跦,公在乾侯,征褰与襦。鸜鹆之巢,远哉遥遥。稠父丧劳,宋父以骄。鸜鹆鸜鹆,往歌来哭。童谣有是,今鸜鹆来巢,其将及乎?"杜预注云:"师己,鲁大夫。""言鸜鹆来则公出辱也。""跦跦,跳行貌。""褰,袴。""稠父,昭公。死外,故丧劳。宋父,定公。代立,故以骄。"

⑦"盖妫"三句:《左传·庄公二十二年》云:"陈人杀其大子御寇,陈公子完与颛孙奔齐,颛孙自齐来奔,齐侯使敬仲为卿,辞曰……使为工正。……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凤凰于飞,和鸣锵锵,有妫之后,将育于姜。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与京。"杜预注云:"敬仲,陈公子完。妫,陈姓,姜,齐姓。京,大也。"

⑧万名其后必大:《左传·闵公元年》云:"晋侯灭耿、灭霍、灭魏还,赐毕万魏,以为大夫。卜偃曰:'毕万之后必大。万,盈数也,魏,大名也,是以始赏,天启之矣。天子曰兆民,诸侯曰万民,今名之大,以从盈数,其必有众。"杜预注云:"卜偃,晋掌卜大夫。"

⑨"姬宗"二句:《诗·大雅·文王之什·绵》云:"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国语·周语上》云:"周之兴也,鸑鷟鸣于岐山。"韦解:"鸑鷟,凤之别名。"

⑩"刘姓"二句:《史记·高祖本纪》云:"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姓刘氏。父曰太公,母曰刘媪。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

⑪虞世南《帝王论》:《旧唐书·虞世南传》云:"世南字伯施。余姚人,大业初,授秘书郎,太宗记室,掌文翰,转著作郎,兼弘文馆学士。转秘书监。太宗引之谈论,每论及古先帝王为政得失,必存规讽。"作《帝王略论》,为《新唐志》著录。

【译文】

司马迁在《史记·魏世家》中说:"论述历史的人都说:'魏国

因为不用信陵君，所以国力削弱，直至灭亡。'我认为这种说法不正确。上帝正在命秦国平定天下，而在其统一的大业还未成功，不断发动战争以吞并别的国家的时候，魏国即使得到伊尹这样的贤相，又有什么用处呢？"

探讨一个国家的兴亡成败的原因，应该主要从人事上去察看，如果完全从天命上说，那么，与国家存亡的规律就相违背了。例如，晋侯夷吾被秦国俘虏，是因为他不听庆郑的劝谏；秦朝被灭亡，是因为二世胡亥暴虐无道；周朝衰败，那是因为幽王受褒姒迷惑，失德于民；鲁昭公逃奔他国，是因为不听子家子的话。然而，在《左传》、《国语》、《史记》等书中，都把这些国家的衰败，归于天命的安排。说上述国家的衰亡，早已有预兆了。晋夷吾在韩国被秦军俘获，在狐突与太子申生的鬼魂对话时，就有了预兆；由名为胡者的人使秦朝灭亡，秦始皇时就有了此说；在宣王厉王之时，有了这样的童谣：拿着山桑做成的弓弧，系着蓍草编成的箭袋者，就是灭亡周朝的人；鲁文公、成公之时，也有童谣说：鹳鸲来做巢，就要将裤子与内衣送给出奔在外的昭公。似乎他们罪恶的名声早已定下了，触犯天理的孽障们在劫难逃。但是，假若上述的四位君主，才能和齐桓公、晋文公一样，品德则和商汤、周武王一样，又会怎么样呢？如果由此推而论之，则所有亡国的君主，都象齐桓公、晋文公，商汤、周武王那样，国家又怎么会衰亡呢？由此来看，人们怎么会不对魏国君主进行指责与讥讽呢？

在一些史书中，国家的败亡如此，国家的兴盛也是有预兆的。陈公子完未发达时，占卜的人说陈氏八世之后，兴旺昌盛；毕万魏为大夫时，占卜的人说他日后将握有很大的权势；古公亶父在水浒时，有凤凰在岐山鸣叫；汉高祖生于中阳的普通人家，但是他是蛟龙与他母亲在大泽相遇而生。这些人都是祥瑞出现在先，而后享有大福大贵的。但是，如果上述四位君主的品德不如

古代明君的一半，才能还赶不上一般的人，最后还能登上金銮殿，到达如众星拱卫的北极星那样的位置吗？如果一定如司马迁所说的那样，只要命运规定你成为什么人，从道理上说，想摆脱掉也不行，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再颂扬英明的君主超人的智慧与神武的本领了。

从命运上谈论国家的兴亡衰败，将一切都归之于命运的安排，而忘记了人事得失的评论，并以此来垂诫后世，不是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了吗？从司马迁之后，史学家的著述，常常都是用这种观照社会发展的方法来看待历史，如鱼豢的《魏略》、虞世南的《帝王论》，前者叙述辽东公孙氏被灭亡的事，（鱼豢《魏略议》说：当青龙、景初年间，有慧星出现在箕宿，并向上穿过天空。这是表示要扫除辽东而使辽东政治更新。假如是这样，就是人所不能违备的了，那么不施行道德教化而以刑罚为主要手段，以至于被灭族，大概就是天意了。）后者描写陈后主亡国的事，（虞世南《帝王略论》中说：陈武帝永定元年，有个会稽人史溥官为扬州从事，梦见有人穿朱衣，着武士之冠，从天而降，手持金版，上面有文字。史溥仔细看去，上面的文字说："陈氏五主，三十四年。"可见帝王年限，也是冥冥之中已有定数，而不仅是由于为政的优劣。）都是用宿命观来阐述他们之所以被灭亡的道理，可以说与司马迁犯的是同样的错误。

【原文】

诸汉史十条

《汉书·孝成纪》赞曰："成帝善修容仪，升车正立，不内顾，不疾言，不亲指。临朝渊嘿，尊严若神，可谓穆穆

天子之容貌矣。”又《五行志》曰:“成帝好微行,选期门郎及私奴客十余人,皆白衣袒帻,自称富平侯家①。或乘小车,御者在茵上,或皆骑,出入远至旁县。故谷永谏曰:陛下昼夜在路,独与小人相随,乱服共坐,混淆无别。公卿百寮,不知陛下所在,积数年矣。”由斯而言,则成帝鱼服嫚游②,鸟集无度③,虽外饰威重,而内肆轻薄,人君之望,不其阙如。观孟坚《纪》、《志》所言,前后自相矛盾者矣。

【注释】

①自称富平侯家:《汉书·五行志》中之上云:“成帝为微行出游,常与富平侯张放,俱称富平侯家人。过河阳公主作乐,见舞者赵飞燕而幸之,后遂立为皇后。”

②鱼服嫚游:《说苑·正谏》云:“吴王欲从民饮酒,伍子胥谏曰:‘不可。昔日白龙下清冷之渊,化为鱼。渔者豫且射中其目。白龙上诉天帝。天帝曰:‘鱼固人之所射也。豫且何罪。白龙,贵畜也,豫且,贱臣也。白龙不化,豫且不射,君今弃万乘之尊,而从于民,臣恐有豫且之患。”又张衡《东京赋》云:“白龙鱼服,见困豫且。”

③鸟集:《通释》云:“按《国策》有‘鸟集乌飞’之文,而此处则用‘鸟集’为合。荀悦《汉纪》:成帝鸿嘉二年,上好微行,谷永言:‘与小人晨夕相随,乌集醉饱吏民之家。’正指本事也。”

【译文】

班国在《汉书·孝成本纪》中议论说:“成帝善于打扮自己的外表,登车时仍保持挺立的姿势,不回头向里面看,不快速说话,不指手画脚。临朝时不苟言笑,严肃得像一尊神像,可以说是一

位有着端庄盛美容貌的天子。”然而,《汉书·五行志》中又说:“成帝喜欢便装出行,选调执掌出入护卫的期门郎与私人家的奴仆十多个人,都穿着白色的小褂子,戴着白色的头巾,自称是富平侯的家人。有时乘小车,驾车的人坐在草垫上。有时都骑马,远到别县去。所以,谷永劝谏说:“陛下白天黑夜都在路上,而且由一帮小人跟随着你一个人,穿着杂乱的衣服同坐在一起,分不清谁是君王,谁是小人。王公卿相,不知道陛下在什么地方。这种情况已经有好几年了。由此可见,成帝便服冶游,与小人晨夕相随而没有节制。虽然在外表上庄重严肃,而内心里却恣意轻薄,作为君主的威望,并没有建立起来。看班固《汉书》的《纪》与《志》所说,前后是自相矛盾的。

【原文】

观太史公之创表也,于帝王则叙其子孙,于公侯则纪其年月,列行萦纡以相属①,编字戢脊而相排②。虽燕越万里,而于径寸之内,犬牙可接;虽昭穆九代,而于方寸之中,雁行有叙。使读书者阅文便睹,举目可详,此其所以为快也。如班氏之《古今人表》者,唯以品藻贤愚,激扬善恶为务尔。既非国家递袭,禄位相承,而亦复界重行,狭书细字,比于他表,殆非其类欤!盖人列古今,本殊表限,必吝而不去,则宜以志名篇。始自上上,终于下下,并当明为标榜,显列科条。以种类为篇章,持优劣为次第。仍每于篇后云,右若干品,凡若干人。亦犹地理志肇述京华,末陈边塞,先列州郡,后言户口也。

【注释】

①紫纡：回旋曲折。《文选》班固《西都赋》云："步甬道以紫纡，又杳而不见阳。"

②编字戢眢而相排：戢眢，众多貌。《文选》汉王文考《鲁灵光殿赋》云："芝栭攒罗以戢眢，枝掌杈枒而斜据。"李善注云："戢眢，众貌。"此句意为编排了很多字。

【译文】

司马迁所创造的以表的形式来表示史事，对于帝王来说，则在表上排列其子孙，对于公侯来说，则纪其年月。列行回曲但相连接，表中编排了很多字。北燕与南越虽然相距万里，然而，在表上不大的范围之内，交错连接。帝王传世虽然有很多代，但在表中一代一代地被排列。这样做，使读者一目了然，这也就是读者喜欢的原因。但是，班固的《古今人表》，却以鉴定贤愚等级，扬善贬恶为主要任务，并不是诸侯世袭、爵禄承继的情况，也还是栏目重叠，表格相连，又用小字书写，与其它史书的表相比，大概就不属于同一类的了。将古人今人都列在表上，这就超出了表的体制，如果一些人物舍不得弃去，就应该另化篇幅用志体书写。从上上类开始，到下下类结束，标列清楚，种类明晰。以种类划分篇章，按照人品的优劣排列顺序。之后，在每卷的右边说明是什么品级，有多少人。这就好象地理志先叙述首都，最后写边疆地区，先条列州郡，然后再谈户口一样。

【原文】

自汉已降，作者多门，虽新书已行，而旧录仍在。必校其事，则可得而言。按刘氏初兴，书唯陆贾而已①。子

长述楚汉之事，专据此书。譬夫行不由径，出不由户②，未之闻也。然观迁之所载，往往与旧不同。如郦生之初谒沛公③，高祖之长歌鸿鹄④，非唯文句有别，遂乃事理皆殊。又韩王名信都⑤，而辄去都留信，用使称其名姓，全与淮阴不别。班氏一准太史，曾无弛张，静言思之，深所未了。

【注释】

①书唯陆贾：《汉书·司马迁传》赞曰："汉兴，伐秦定天下，有《楚汉春秋》。司马迁述《楚汉春秋》。"《汉志》著录"《楚汉春秋》九篇，陆贾所记。"陆贾，汉初楚人。以客从刘邦建汉王朝，有辩才。曾两度出使南越，招谕尉佗。授太中大夫。劝丞相陈平深结太尉周勃，合谋诛诸吕，立文帝。著《新语》十二篇。

②行不由径，出不由户：《通释》引《列子·说符》云"稽度皆明而不道也，譬之出不由门，行不从径也。'径'字作'路'字解。"

③郦生之初谒沛公：《史记·郦生陆贾朱建列传》：传首述郦生初谒沛公事与朱建传末复述此事，两相完全不同，司马迁已在传末论赞中指出了两者的不同，云："世之传郦生书，多曰汉王已拔三秦，东击项籍，而引军于讯、洛之间，郦生被儒衣往说汉王，乃非也。自沛公未入关，与项羽别而至高阳，得郦生兄弟。余读陆生《新语》十二篇，固当世之辩士。至平原君子与余善，是以得具论之。"司马迁认为陆贾说是。

④高祖之长歌鸿鹄：《史记·留侯世家》云："上欲易太子，太子侍，四人从太子，年皆八十余，须眉皓白，衣冠甚伟。上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羽翼已成，难动矣。'戚夫人泣。上曰：'为我楚舞，吾为若楚歌。'歌曰：'鸿雁高飞，一举千里，羽翮已就，横绝四海。横绝四海，当可奈何，虽有矰缴，尚安所施？'"陈汉章《史通补释》："章宗源《考证隋经籍志》：苑洋水辑《楚汉春秋》，并云《鸿鹄歌》无考。"

⑤韩王名信都：《通释》注云："《归云集》：《汉书·功臣表》：留侯张良以韩申都下韩。师古注：韩申都，即韩王信也。《楚汉春秋》作'信都'，古文'信'、'申'通用。刘攽云：韩申都，即韩申徒也。《张良传》云：以韩司徒下韩数城。《史记》作'申徒'者，'司徒'之声转也。'申都'者，又'申徒'之声转也。良下韩时，乃韩王成，非韩王信。师古注误。按，师古一误，沿及《史通》，然攽言亦欠了了。详《史》、《汉》留侯史家、传，韩王信传、功臣侯表，或作韩申徒，或作韩司徒，或作韩申都，字虽转，实一官，乃项梁授张良之官，与两韩王无干也。诸人迷本而盲猜，其失值钧。再韩王信，当时直谓韩信。贾谊云：'淮阴侯王楚，韩信王韩，'文且叠见，举封对举名转用之，此切据也。"总之，浦氏认为知己失考，误韩信都为另一人。

【译文】

从汉朝以后，撰史的作者很多，虽然新的历史著作已经流行，而旧的历史著作仍然存在。要校核某一事情，可以通过旧的史著做到。汉代初兴时，写楚汉相争事的只有陆贾而已。司马迁叙述彼时的历史，应该根据陆贾的《楚汉春秋》。这就象从此地行走到彼地要靠道路，人从室内出去要通过门一样，而从未听说过有人不靠道路，而能到彼地，不通过门而能到室外。然而，看司马迁在《史记》中关于楚汉之争历史的记载，往往与陆贾的著作不同，如郦生初次谒见沛公、高祖给戚姬唱《鸿鹄歌》，不但句子有差异，情节思想也都不同。又如韩王名信都，然而，《史记》则去掉"都"保留信，使得称呼他的名和姓，则完全与淮阴侯韩信没有差别。班固完全因袭《史记》，无半点改变，静静地想想，对司马迁这一做法，实在是不得其解。

【原文】

司马迁之《叙传》也，始自初生，及乎行历，事无巨细，莫不备陈，可谓审矣。而竟不书其字者，岂墨生所谓

大忘者乎①？而班固仍其本传，了无损益，此又韩子所以致守株之说也②。如固之为迁传也，其初宜云“迁字子长，冯翊阳夏人。其序曰”云云。至于事终，则言其自叙如此。著述之体，不当如是耶？

马卿为《自叙传》③，具在其集中。子长因录斯篇，即为列传，班氏仍旧，曾无改夺。固于马、扬传末，皆云迁、雄之自叙如此。至于《相如》篇下，独无此言。盖止凭太史之书，未见文园之集④，故使言无画一，其例不纯。

【注释】

①墨生所谓大忘：《鬻子·大道文王问》：“文王问于鬻子：‘敢问人有大忘乎？’鬻子对曰：‘有。知其身之恶而不改也，是谓之大忘。’”鬻子，名熊，为周师。

②守株之说：守株待兔事，出自《韩非子·五蠹》。

③马卿：指司马相如。相如字长卿。武帝时，因献赋被任命为郎。曾通使邛、筰有功。著作有《子虚》、《上林》、《大人》等赋。《史记》、《汉书》皆有传。

④文园：《汉书·司马相如传》云“相如从上还，拜为孝文园令。”

【译文】

司马迁的《自叙传》，从他出生之时起，一直谈到他之后的经历，事不分大小，一律详细叙述。可以说是很周密全备的了。然而，居然没有写上自己的字，难道是墨生所说的为超级忘事之人吗？班固的《汉书·司马迁传》完全抄录他的《自叙传》，几乎没有任何增添或删减，这种做法即象韩非子所说的守株待兔。象班固为司马迁作传，开始应该说他“字子长，冯翊阳夏人。他的自叙

说”等等，到了最后，则说他的《自叙传》就是这样写的。关于这方面的写作方法，不应该是这样的吗？

司马相如所作的《自叙传》，收在他的文集中。司马迁因而抄录了这一篇，即为列传，班固依袭这一内容，不进行任何改动。班固在司马迁、扬雄的传末，都说司马迁、扬雄的自叙就是这样。而在《司马相如传》末，却没有这样说。其原因是班固依凭的材料仅是司马迁的《史记》，没有见到司马相如的文集，因而使得体例不一致。

【原文】

《汉书·东方朔传》，委琐烦碎，不类诸篇。且不述其亡殁岁时及子孙继嗣，正与司马相如、司马迁、扬雄传相类。寻其传体，必曼倩之自叙也①。但班氏脱略，故世莫之知。

苏子卿父建行事甚寡，韦玄成父贤德业稍多。《汉书》编苏氏之传，则先以苏建标名②；列韦相之篇，则不以韦贤冠首③，并其失也。

【注释】

①曼倩之自叙：《汉书·东方朔传》赞曰：“后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语，附著之朔，故详录焉。”师古注云：“言此传所以详录朔之辞语者，为俗人多以奇异妄附于朔故耳。欲明传所不记，皆非其实也。”《自叙》为后人妄附，知几失考，《通释》因此讥嘲云：“《史通》凡王乔、左慈辈，皆斥其不经。《洞冥》，荒诞之尤者也。紫海丹浆，大雅不道。夏侯孝若序《东方像赞》曰：谈者以先生‘神交造化，灵为星晨，此又奇怪惚恍，不可备论者也。’盖昔人扫弃久矣。”

②以苏建标名:《汉书·苏建传》叙述苏建事仅九十余字,然而所附的子苏武事迹却很详细,故而说"建行事甚寡",却"先以苏建标名"。

③"列韦"二句:《通释》在"贤"字下注云:"旧误作孟"。又云:"按本传:韦贤,字长孺,鲁国邹人也。贤为人质朴少欲,笃志于学,兼通《礼》、《尚书》,以《诗》教授,号称邹、鲁大儒。征为博士、给事中,进授昭帝《诗》云云。宣帝即位,贤以与谋议,安宗庙,赐关内侯,食邑云云。传凡一百七十八字,故曰'德业稍多'。至其述孟之文,止是传前原世系之体,附见事行,不过二十字而已,安得云稍多乎?至所列二诗,则又附中之附也。'孟'字之误,无疑矣。"又云:"此条所论,论篇题也。苏建子武,韦贤子玄成,并父子同传。而父子事简,子之事烦,二传亦同。如此,则宜一例标题矣。今乃苏传以建名篇,韦传则以玄成名篇,传同例异故为此论。"按,今本《汉书》,均以韦贤标名,故浦氏认为知已所见之本,当以玄成名篇。

【译文】

《汉书·东方朔传》的内容,琐碎烦杂,有小家子气,和其它传记不一样。而且没有说明何时死亡,亡时多大,子孙继嗣情况如何,这恰恰与司马相如、司马迁、扬雄传差不多。考其传的原体内容,一定是根据东方朔的自叙。然而,班固将自叙略去了,所以,世上再也无人知道了。

苏武的父亲苏建功业甚少,韦玄成的父亲韦贤业绩较多,然而,《汉书》在编写苏氏传时,却以苏建标名:列韦相国一家的传时,却又不以他父亲韦贤为首。这两篇传记的标名都失误。

【原文】

班固称项羽贼义帝,自取天亡①。又云于公高门以待封②,严母扫地以待丧③。如固斯言,则深信夫天怨神怒,福善祸淫者矣。至于其赋《幽通》也④,复以天命久

定，非人理所移，故善恶无徵，报施多爽，斯则同理异说，前后自相矛盾者焉。

【注释】

①自取天亡：《汉书·项籍传》云："羽阴使九江王布杀义帝。"又赞曰："羽身死东城，不自责过失，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岂不谬哉！"意为项羽不该诿责于天。

②于公高门以待封：《汉书·于定国传》云："定国，字曼倩，其父于公为县狱吏，所决皆不恨。其闾门坏，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谓曰：'少高大门闾，令容驷马高盖车。我治狱多阴德，子孙必有兴者。'至定国为丞相，子永为御史大夫，封侯传世。"又东海孝妇事颂于定国断狱谨慎。

③严母扫地以待丧：《通释》引《汉书·酷吏·严延年传》云："初，延年母从东海来，欲从延年腊。到洛阳，适见报囚。母大惊，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谒母，母闭阁良久，乃见之。见，数责延年，我不意当老见壮子被刑戮也。去女东归，扫除墓地耳。岁余，果败，东海莫不贤知其母。"报囚：判决罪人。《后汉书·章帝纪》元和二年："律十二月立春，不以报囚。"

④《幽通》：《汉书·叙传》云：固弱冠而孤，作《幽通赋》以致命遂志。"《文选》载此赋，李善注曰："幽通谓与神遇也。"张《笺注》云："赋中列举善人未得福，天命久定。故知几谓与上举三例相违。"

【译文】

班固在《汉书》中说，项羽杀害义帝，触怒上天，才自取灭亡；又说于定国的父亲于公断狱公正，积有阴德，所以，早早地建高门以待子孙封侯；严延年的母亲见儿子滥杀罪人，回家打扫墓地以等待儿子事败。像班固这样的叙述，表明他深信人只要处事不当，使天怨神怒，就会有灾难降临。然而，他在《幽通赋》中又说，人的命运，上天早已定了下来，不是人能够改变得了的，所以，善

的、恶的到后来并不能得到验证，报应多有差失。这表现了作者对待同一问题却有完全不同的说法，前后自相矛盾。

【原文】

或问，张辅著《班马优劣论》云①："迁叙三千年事，五十万言。固叙二百年事八十万言，是固不如迁也。斯言为是乎？"答曰：不然也。按《太史公书》，上起黄帝，下尽宗周，年代虽存，事迹殊略。至于战国已下，始有可观。然迁虽叙三千年事，其间详备者，唯汉兴七十余载而已。其省也则如彼，其烦也则如此，求诸折中，未见其宜。班氏《汉书》，全取《史记》仍去其《日者》、《仓公》等传，以为其事烦芜，不足编次故也。若使马迁异地而处②，撰成《汉书》，将恐多言费辞，有逾班氏，安得以此而定其优劣耶？

【注释】

①张辅著《班马优劣论》：见《鉴识》、《烦省》二篇注。

②马迁：鼎本、郭本、黄本皆为"迁、固"。

【译文】

有人问道："张辅在《班马优劣论》中说：'司马迁叙述三千年间的事，才写了五十万字。班固叙述二百年间的事，却用了八十万字。由此可见，班固才能不如司马迁'，这话对吗？"我回答说：不能这样看。《史记》叙述的是从黄帝到周朝的历史。时代虽然存在，但事迹特别的少。到了战国之后，才有可观的历史内容。司马迁虽然叙述了三千年间的事，然而记载得详细全备的仅是汉

朝建立之后的七十余年的历史。他略写汉之前的历史，详写汉初七十余年的历史，然而，如果将《史记》的字数用所记的时间进行平均，恐怕是不适当的。班固的《汉书》全袭用《史记》的有关内容，但弃去《日者传》与《仓公传》等，其原因是嫌这些传的内容烦芜。不配编入《汉书》中。如果将班固换成司马迁，由他撰写《汉书》，恐怕语言冗繁的毛病会超过班固。

【原文】

《汉书》断章，事终新室。如叔皮存殁①，时入中兴，而辄引与前书共编者，盖序传之常例者耳。荀悦既删略班史，勒成《汉纪》，而彪《论王命》②，列在末篇。夫以规讽隗嚣，翼戴光武，忽以东都之事，擢居西汉之中。必如是，则《宾戏》、《幽通》，亦宜同载者矣。

【注释】

①叔皮：班彪字。班彪，汉扶风安陵人。年二十余，避难于天水，依隗嚣。后到河西为窦融从事。为融画策事汉。光武初，举茂才，拜徐令，因病免官。好著作，博采遗事异闻，作西汉史后传六十五篇。

②彪《论王命》：《汉书·叙传》云："隗嚣据陇拥众，问彪曰：'纵横之事。复起于今乎？将承运迭兴在于一人也？愿先生论之。'彪对曰：'今民皆讴吟思汉，向仰刘氏，已可知矣。'嚣曰：'先生言周汉之势可也。而谓汉家复兴，疏矣。'"彪"既感嚣言，又愍狂狡之不息，乃著《王命论》以救时难"。

【译文】

《汉书》叙事，截止到王莽之时。而班彪的生活经历，时间已经到了光武帝中兴汉室的时期，《汉书》的最后完成者将他的事

迹编入书中，也是序传的常例。然而，荀悦把班氏史书删改成《汉纪》时，将班彪的《论王命》，竟列在正文的末篇。该文意在劝讽隗嚣，拥戴光武帝，很明显作于东汉。而荀悦居然将东汉的事情，提前到西汉。如果这样做是可行的话。那么，班固的《宾戏》、《幽通》二赋也应该刊于其中了。

卷十七

杂说中第八十六条

【原文】

诸晋史六条

东晋之史，作者多门，何氏中兴①，实居其最。而为晋学者，曾未之知，倘湮灭不行，良可惜也。王、檀著书，是晋史之尤劣者，方诸前代，其陆贾、褚先生之比欤！道鸾不揆浅才，好出奇语，所谓欲益反损，求妍更媸者矣。

【注释】

①何氏中兴：何法盛之《晋中兴书》，起东晋。《南史·徐广传》附郗绍传略云：高平郗绍作《晋中兴书》，以示法盛。法盛曰：'卿名位贵达，不复俟此延誉，我寒士无闻，宜以为惠。'绍不与。至书成，在斋内厨中，法盛诣绍，绍不在，直入窃书。绍还失之，无复兼本，于是遂行何书。由此可见，何书实为郗绍所作。《通释》注云："评者谓《玉海》（按：《玉海》亦载窃书事）言法盛书窃之郗绍，讥子玄未考。夫何果窃而书果善，固无伤于'居最'一语也，不亦所砭非所病耶？"

【译文】

写作东晋历史的作者很多，其中何法盛的《晋中兴书》写得

最好。然而，研究晋史的学者们，却不知道这一点。倘若这部书湮灭而不流行，那真是太可惜了。王隐、檀道鸾所著的晋代史书，是晋史著作中最差的。如果和前代人相比，他们大概和陆贾、褚先生差不多。檀道鸾这人不自量力，对自己浅薄的才能心中无数，喜欢说些奇谈怪论，这真所谓想获得人们的赞美反而使人们认识到他的无知，想打扮得美一些结果却更丑了。

【原文】

臧氏《晋书》称苻坚之窃号也①，虽疆宇狭于石虎，至于人物则过之。按后石之时，田融《赵史》谓勒为前石，虎为后石也。张据瓜、凉，李专巴、蜀，自辽而左，人属慕容，涉汉而南，地归司马②。逮于苻氏，则兼而有之③。《禹贡》九州，实得其八。而言地劣于赵，是何言欤？夫识事未精，而轻为著述，此其不知量也。张勔抄撮晋史④，求其异同，而备揭此言⑤，不从沙汰，罪又甚矣。

【注释】

①臧氏《晋书》：《隋书·经籍志》云："《晋书》一百一十卷，齐徐州主簿臧荣绪撰。"该书已佚。

②"涉汉"二句：《通释》注云：旧将"涉汉"作"沙漠"，"而"讹作"西"。并讥云："自晋之东，悬隔朔野，逾二千里。'沙漠'二字，适从何来？细推所自，'涉'脱'止'而成'沙'，'汉'缘'沙'而转'漠'，离而益远，遂失其宗。"孙毓修《史通札记》云："顾作'涉汉'。"张《笺注》云："东晋涉江都建邺，'涉汉'亦未妥。倘谓汉南荆襄之地，石虎时尚归司马，亦可通。"

③"逮于"二句：关于前秦苻氏兼并四国事详见《十六国春秋》与《晋书·前秦·苻坚载记》。

④张勔抄撮晋史:《隋书·经籍志》云:"《晋书钞》三十卷,梁豫章内史张缅撰。"《通释》按云:"'缅',《史通》作'勔',或当时二字通写也。"《梁书·张缅传》略云:缅字元长,少勤学,自课读书,手不辍卷,尤明后汉及晋代众家。出为豫章内史。大通三年迁侍中,未拜卒。时年四十二。缅性爱聚书,至万余卷。抄后汉、晋书众家异同,为《后汉纪》四十卷,《晋抄》三十卷。

⑤备揭此言:《通释》注云:"一讹作'被褐。'"一说"备揭"非,"被褐"是,出典于《老子》"是以圣人被褐怀玉",王弼注:"被褐者同其尘"意谓臧、张同尘也。

【译文】

臧荣绪所撰的《晋书》,称前秦苻坚僭位窃号,不是正统,其疆域不如石虎,但人才的数量却超过了他。按,石虎在位的后石之时,张氏占据瓜、凉,(田融的《赵史》称石勒为前石,石虎为后石。)李氏统治着巴蜀,而从辽到冀、燕等地,人民全属于慕容氏,汉水之南,则是晋司马氏的领域。到了前秦苻坚时,瓜凉、巴蜀、辽左与汉水之南,全被他吞并了。《禹贡》上所说的中国有九州,苻氏实际已经得到八州了,而说他地域不如后赵国,是说的什么话呀?对事物还未进行精深地探讨,获得正确的认识,就轻率地写作历史著作,这是对自己的才能没有一个正确评价的表现。张勔抄摘各家晋史著作,比勘它们的异同,然而对臧氏《晋书》中的这句话又加以转录,使它更为突出。不予以淘汰,罪过比臧氏更大。

【原文】

夫学未该博,鉴非详正,凡所修撰,多聚异闻。其为踳驳,难以觉悟。按应劭《风俗通》,载楚有叶君祠,即叶公诸梁庙也。而俗云孝明帝时,有河东王乔为叶令,尝飞

凫入朝①。及干宝《搜神记》，乃隐应氏所通，而收其流俗怪说。又刘敬升《异苑》称晋武库失火，汉高祖斩蛇剑穿屋而飞②，其言不经。故梁武帝令殷芸编诸小说③，及萧方等撰《三十国史》④，乃刊为正言。既而宋求汉事，旁取令升之书⑤，范晔《后汉书》。唐征晋语⑥，近凭方等之录。谓皇家撰《晋书》。编简一定，胶漆不移。故令俗之学者说凫履登朝，则云《汉书》旧记。谈蛇剑穿屋，必曰晋典明文。摭彼虚词，成兹实录。语曰：三人成市虎⑦，斯言其得之者乎！

【注释】

①飞凫入朝：汉应劭《风俗通义》"叶令祠"条云："俗说孝明帝时尚书郎河东王乔迁为叶令，乔有神术，每月朔尝诣台朝。帝怪其数而无车骑，密令太史侯望。言其临至时常有双凫从南飞来，因伏伺，见凫举罗，但得一双舄耳。叶君祠，即仙人王乔者也。谨按《春秋左氏传》：叶公子高，姓沈名诸梁，古者令曰公，忠于社稷，惠恤万民。方城之外，莫不欣载，及其终也，叶人追思而立祠。此乃春秋之时，何有近孝明乎？何有伺一飞凫，遂建其处乎？世之矫诬，岂一事哉！"应劭抨击此传说虚诞不实。

②"又刘"二句：升，当为"叔"之讹。南宋刘敬叔有《异苑》，该书卷二"武库火"条云："晋惠帝元康五年，武库火。烧汉高祖斩白蛇剑、孔子履、王莽头等三物。中书监张茂先惧难作，列兵陈卫。咸见此剑穿屋飞去，莫知去向。"

③殷芸编诸小说：《通释》注云："《梁书》本传：殷芸字灌蔬。不妄交游，博洽群书。《隋书·经籍志》：《小说》十卷，梁武帝敕司徒左长史殷芸撰。陈氏《书录》：《邯郸书目》云：或题刘悚撰，非也。此书首题秦、汉、魏、晋、宋诸帝，注云：'殷芸撰'，非刘悚明矣。刘悚即知几子也。经之此条，或题之非，更不待辩矣。姚振中《隋书经籍志考证》云："此殆是梁武作通史时，凡不经之说，为通史所不取者，皆令殷芸别集为小说，是小说因通史而作，犹通史

之外乘。”

④萧方等撰《三十国史》:《通释》注云:“《困学纪闻》:萧方等为《三十国春秋》,以晋为主,附列刘渊以下二十九国。” 方等,名也。

⑤宋求汉事,旁取令升之书:指范晔《后汉书》录干宝《搜神记》所载王乔飞凫事。

⑥唐征晋语:指唐代房玄龄等撰的《晋书》,采录了萧方等《三十国史》中的一些内容。其中《五行志》云:“惠帝元康五年,武库火,汉高祖断白蛇剑及二百八万器械一时荡尽。”又《惠帝纪》亦云:“冬十月,武库火,焚累代之宝。”

⑦三人成市虎:《韩非子·内储说上》云:“庞恭与太子质于邯郸,谓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二人言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信之。’庞恭曰:‘夫市之无虎也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郸之去魏也远于市,议臣者过于三人,愿王察之。’”

【译文】

是凡学业上还未做到博学多识,认识问题还未做到全面正确,所修撰的历史著作,大多汇聚着民间奇异的传闻。内容驳杂,然作者自己还认识不到这一点。按,汉应劭《风俗通义》记载楚地有叶君祠,就是叶诸梁的庙。而民间传说却说是王乔的庙,在孝明帝时,王乔为叶县令,曾化作野鸭飞翔入朝。到干宝写作《搜神记》时,略去应劭《风俗通》中的说明,将此流俗怪说收入书中。又,刘敬升的《异苑》中说:晋惠帝元康五年,武器库失火,库中所藏的汉高祖的斩蛇剑穿屋而飞,其言荒诞不经。所以,当梁武帝命令殷芸将不经的事情编为小说。到萧方等撰写《三十国史》时,却编入史书之中。后来南朝宋人编写汉代史书,(指范晔《后汉书》。)采录了干令升书中有关王乔化作野鸭飞翔入朝的事;唐朝人编写晋史,(指本朝所撰《晋书》)取用了萧方等《三十国史》中

关于飞剑穿屋的记载。当书编成刊刻后，所述的内容就成了定论。普通的学者，说起鞋子化作野鸭的事，都说是《后汉书》原来的记载；说起说斩蛇之剑飞起穿屋的事，定说是《晋书》中明白记录其事。拿虚诞之语变成实录。这正如《韩非子·内储说上》中所说，有三人说市上有虎，再不相信此事的人也相信了。

【原文】

马迁持论，称尧世无许由①；应劭著录，云汉代无王乔，其言傥矣。至士安撰《高士传》，具说箕山之迹②；令升作《搜神记》，深信叶县之灵。此并向声背实③，舍真从伪，知而故为，罪之甚者。

近者，宋临川王义庆，著《世说新语》④，上叙两汉、三国、及晋中朝、江左事。刘峻注释，摘其瑕疵，伪迹昭然，理难文饰。而皇家撰《晋史》，多取此书。遂采康王之妄言，违孝标之正说。以此书事，奚其厚颜。

【注释】

①称尧世无许由：《史记·伯夷列传》云："尧将逊位，让于虞舜，试之于位，典职数十年，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统，传天下若斯之难也，而说者曰：'尧让天下于许由，许由不受。耻之迷隐。'此何以称焉？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盖由许由冢云。'其文辞不少概见，何哉！"《通释》云："许由之事，史公亦非遽以为无，特设为疑词，借其人挑起夷、齐之见称耳。"

②具说箕山之迹：《晋书·皇甫谧传》云："谧字士安。所著有《高士》等传。"《高士传》卷上载："尧让天下于许由，由不受而逃去。由殁葬箕山之颠，亦名许由山，在阳城之南十余里。尧因就其号曰箕山公神，世世奉祀，至今不绝。"

③向声背实：曹丕《典论·论文》："夫人贵远贱近，向声背实。"

④《世说新语》：高似孙《纬略》云："宋临川义庆采撷汉、晋以来佳事佳话，为《世说新语》，极为精绝，而犹未为奇也。梁刘孝标注此书、引援详确，有不言之妙。"《世说新语》按类分为德行、言语、政事、文学等三十六门。主要记述东汉末年至东晋年间名士文人的言行风貌，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政治情况和士大夫阶层的生活习气。

【译文】

司马迁在《史记》中提出了尧的时代并无许由这个人的看法；应劭在《风俗通义》中则说汉代没有王乔，这些说法是非常清楚的。然而，皇甫谧撰写的《高士传》却详细地描述了箕山许由的故迹；干宝作《搜神记》，则对王乔的仙术深信不疑。这说明人们相信舆论而背离实际，舍弃真实的东西却随从虚假的东西，明明知道是假的，却一味说是真的，这种罪过更大。

近代，南朝宋临川王刘义庆著《世说新语》，叙述两汉、三国以及西晋、东晋的事。刘峻在注释时，摘录了书中错误的地方，不真实的内容昭然可见，绮语丽句也难以掩饰。然而，本朝所撰写的《晋史》，多采录此书的内容。于是信从了康王刘义庆的胡言，违逆刘孝标正确的论说。以这样的态度来撰写历史，是多么的厚颜啊！

【原文】

汉吕后以妇人称制，事同王者。班氏次其年月，虽与诸帝同编①；而记其事迹，实与后妃齐贯②。皇家诸学士撰《晋书》，首发凡例，《序例》一卷，《晋书》之首，故云"首发凡例"。而云班汉皇后除王、吕之外，不为作传，并编叙行事，寄

出《外戚》篇③。所不载者，惟元后耳④。安得辄引吕氏以为例乎？盖由读书不精，识事多阙，徒以本纪标目，以编高后之年，遂疑外戚裁篇，辄叙娥姁之事⑤，其为率略，不亦甚邪！

【注释】

①与诸帝同编：《汉书·高后纪》依帝纪编年述事。

②与后妃齐贯：张《笺注》引《汉书·外戚传》序云："自汉兴终于孝平，外戚后庭色宠著闻二十有余人，"而首列高祖吕皇后，张注由此说："故云记其事迹，实与后妃齐贯。"

③"而云"四句：王，元后王政君；吕，吕后。《汉书》有《吕后本纪》、《元后传》，除此二后外，其余后妃的事迹纳入《外戚传》中。

④所不载者，惟元后：卢《拾补》云："所不载者"上有"案外戚篇"四字。《汉书·外戚传》有关王皇后的仅载仅云："孝元王皇后，成帝母也。家凡十侯，五大司马，外戚莫盛焉。自有传。"《通释》注云："今《汉书·外戚传》后别立《元后传》。此云不载，殊费解。若云元后事不载《外戚篇》，则正与吕氏同例矣。又与下句抵牾。"其实刘知几的本意是说，吕后虽有《本纪》，《外戚传》仍有事迹记载，而只有元后事迹既不载于《外戚传》，又无本纪，而是单独立传。

⑤辄叙娥姁之事：娥姁，吕后字。　辄，程《笺记》引向承周云："'辄'乃'不'字之误。"顾校改作"辍"。张《笺注》云："《史通》意谓皇家诸臣不识本纪编年之体，《外戚》篇既不传元后，亦不应传吕后。不知本纪以述临朝称制之政，而传则委曲细事，正是《汉书》创例，为其后《新唐书》为武后分立纪传所取法。"又云："知几盖谓《汉书》元后另有传，故《外戚传》不另述及。不能遽与吕后另有纪，《外戚传》又述其事视同一律也。"

【译文】

汉代的吕后以妇人的身份临朝执政，她的事迹如同帝王。班

固虽然在编次她的年月时，与诸帝一起列入本纪，而在记述她的事迹时，又把她在《外戚》传中和其他后妃列在一起。唐朝诸位学士撰写《晋书》，首先在前面列出《凡例》，(《序例》一卷，在《晋书》的最前面，所以说"首发凡例"。)却说在班固的《汉书》中，皇后除了元帝皇后王政君、高祖皇后吕雉外，不另外作传，将她们的事迹都纳入《外戚传》中。其实，《汉书》在《外戚传》中，只有元帝皇后王政君没有述及。怎么能拿吕后为例子呢？这是由于读书不精细，认识问题不全面造成的。只看到《汉书》有《吕后本纪》的题目，并用此来对高祖吕皇后编年，于是就怀疑《外戚》篇中不记述吕后事迹。这种轻率马虎的态度真是太过分了！

【原文】

杨王孙布囊盛尸，裸身而葬①。伊籍对吴②，以"一拜一起，未足为劳"。求两贤立身，各有此一事而已。而《汉书》、《蜀志》，为其立传。前哲致讥，言之详矣。然杨能反经合义，足矫奢葬之愆。伊以敏辞辨对，可免"使乎"之辱。列诸篇第，犹有可取。近者皇家撰《晋书》，著刘伶、毕卓传③。《旧晋史》本无刘、毕传，皇家新撰以补前史所阙。其叙事也，直载其嗜酒沈湎，悖礼乱德，若斯而已。为传如此，复何所取者哉？

【注释】

①裸身而葬：《汉书·杨王孙传》略云：杨王孙，孝武时人。学黄老之术。厚自养生。及病且终，先令其子曰："死则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从足引脱其囊，以身亲土。"祁侯与王孙书曰："窃闻王孙先令裸葬，是戮尸

地下，将裸见先人，窃为王孙不取也。”王孙报曰：“厚葬无益死者。靡财单（殚）币。”遂裸葬。

②伊籍对吴：《通释》引《三国志·蜀志·伊籍传》云：“籍字机伯，随先主入益州。遣使于吴，孙权欲逆折以辞。籍适入拜，权曰：‘劳事无道之君乎？’籍即对曰：‘一拜一起，未足为劳。’籍之机捷，类皆如此。权甚异之。”

③刘伶：《晋书·刘伶传》云：“伶字伯伦。放情肆志。常携一壶酒，使人荷锸而随之。谓曰：‘死便埋我。’妻涕泣谏断之。伶曰：‘当祝鬼神，使可具酒肉。’妻从之。伶跪祝曰：‘天生刘伶，以酒为名，一饮一斛，五斗解酲。妇儿之言，慎不可听。’仍引酒御肉，隗然复醉。未尝厝意文翰，惟著《酒德颂》一篇。”仕晋为建威参军。　毕卓：卓字茂世，新蔡人。少放达。为吏部郎，常饮酒废职，比舍郎酿熟，卓因醉夜至其瓮间盗饮之，为掌酒者所缚，明旦视之，乃毕吏部也。卓尝谓人曰：“右手持酒杯，左手持蟹螯，拍浮酒船中，便足了一生矣。”及过江，为温峤平南长史，卒于官。《晋史》有传。

【译文】

杨王孙嘱咐后人在他死时用布袋子裹尸，然后抽出布袋子，裸尸而葬。蜀国尹籍出使吴国，吴国孙权问他：“你为无道之君而辛劳吗？”尹籍正在拜揖，随口答道：“一拜一起，不算辛劳。”这两位贤士能够在世上立身扬名，各人仅靠一件事而已。然而，《汉书》与《三国志·蜀志》分别为他们立传。以前的贤明之士对这事的讥嘲，已经很详细了。但是，应该认识到，杨王孙那样的做法虽不符合儒家的规范，但合乎情理，并且能矫正丧葬上奢侈的坏风气。伊籍敏捷地应答孙权，免去了国使的污辱。将这两个人立传，还有些可取之处。最近本朝撰写的《晋书》，为刘伶、毕卓立传，（旧《晋史》原来没有刘伶、毕卓传，本朝新撰《晋史》补旧史之缺。）所叙述的事情，不过是说他们嗜酒沈湎，违反常礼，扰乱道德准则而已。为这样的人立传，有什么可取之处呢？

【原文】

《宋略》一条

裴几原删略宋史①，定为二十篇。芟烦撮要，实有其力。而所录文章，颇伤芜秽。如文帝《除徐傅官诏》②，颜延年《元后哀册文》③，颜峻《讨二凶檄》④，孝武《拟李夫人赋》⑤，裴松之《上注国志表》，孔熙先《罪许曜词》⑥。凡此诸文，是尤不宜载者。何则？羡、亮威权震主，负芒猜忌⑦，将欲取之，必先与之。既而罪名具列，刑书是正，则先所降诏，本非实录。而乃先后双载，坐令矛盾两伤。夫国之不造，史有哀册，自晋、宋已还，多载于起居注。词皆虚饰，义不足观。必以略言之，故宜去也。

昔汉王数项⑧，袁公檄曹⑨，若不具录其文，难以暴扬其过。至于二凶为恶，不言可知，无俟檄数，始明罪状。必刊诸国史，岂益异同。孝武作赋悼亡，钟心内宠，情在儿女，语非军国。松之所论者，其事甚末，兼复文理非工。熙先构逆怀奸，矫言欺众，且所为稿草，本未宣行。斯并同在编次，不加铨择，岂非芜滥者邪？

向若除此数文，别存他说，则宋年美事，遗略盖寡。何乃应取而不取，宜除而不除乎？但近代国史，通多此累。有同自郤，无足致讥⑩。若裴氏者，众作之中，所可与言史者，故偏举其事，以申掎摭云。

【注释】

①裴几原删略宋史:《梁书·裴子野传》云:"子野字几原。曾祖松文,宋元嘉中,受诏续修何承天《宋史》,未及成而卒。子野常欲继成先业。及齐永明末,沈约所撰《宋书》既行,子野更删撰为《宋略》二十卷。其叙事评论多善。"

②《除徐傅官诏》:《宋书·徐羡之传》云:"羡之字宗文,东海人。高祖践阼,思佐命之功,诏曰:'散骑常侍尚书仆射镇军将军丹阳尹徐羡之,可封南昌县公;中书令领太子詹事傅亮可建城县公。'羡之起自布衣,又无术学。高祖晏驾,与傅亮同被顾命。少帝失德,羡之等先废卢陵王义真,然后废帝。太祖即阼,进羡之司徒,改封南平郡公。与傅亮上表归政后,复奉诏摄任。三年正月诏曰:"徐羡之、傅亮显行怨杀,穷凶极虐,即宜诛殛,肃明典刑云云'。"又《傅亮传》云:"亮字季友,北地人。以佐命功封建城县公。少帝废,亮率行台至江陵奉迎太祖,诣门拜表,威仪礼容甚盛。太祖问义真及少帝薨废本来,悲号呜咽,侍侧者莫能仰视。亮流汗浃背不能答。于是,布腹心,深自结纳。太祖欲诛亮,先呼入见,省内密有报之者。亮辞以嫂病笃,求暂还家,遣信报徐羡之。因出奔。廷骑校尉收讨廷尉伏诛"。

③《元后哀册文》:《宋书·文帝母袁皇后传》云:"袁皇后,(左光禄大夫敬公)湛之庶女。母本卑贱,上待后恩礼甚笃。袁氏贫薄,后每就上求钱帛以赡与之。上性节俭,所得不过三五万、三五十匹。后潘淑妃有宠,咸言所求无不得,后遂愤恚成疾。疾笃,上执手流涕,问所欲。后视上良久,乃引被覆面崩。上甚相痛悼。诏颜延之为哀策文,甚丽。其辞曰云云。"

④《讨二凶檄》:《通释》引《宋书·二凶传》云:"元凶劭,文帝长子也。有女巫严道育自言通灵,劭姊东阳公主白上,托言善蚕,召入。劭与始兴王浚敬事之,号曰天师,遂为巫蛊。上后知,惊惋,须检核,废劭,赐浚死。以语浚母潘淑妃,妃以告浚,浚报劭。劭诈上诏,入宫行弑。世祖及南谯王义宣、随王诞举义兵,檄京邑云云。又《颜竣传》:父光禄大夫延之。竣为世祖抚军主簿。世祖镇浔阳,迁记室参军。世祖入讨,任总内外,并造檄书。《南史》:延之为劭光禄大夫,劭以檄文示延之曰:'此笔谁造?'延之曰:'竣之笔

也。'劭曰:'何乃至尔?'曰:'竣尚不顾老臣,何能为陛下?'"

⑤《拟李夫人赋》:《宋书·孝武十四王传》云:"始平孝敬王子鸾,孝武帝第八子。母殷淑仪,宠倾后宫。子鸾丁母忧,追进淑仪为贵妃。上自临过丧车,悲不自胜。拟汉武李夫人赋。其辞曰云云。"

⑥孔熙先《罪许曜词》:《宋书·范晔传》略云:孔熙先博学,有纵横才志。父以赃货得罪,彭城王义康保持之。及义康被黜,熙先欲怀报效。熙先素善天文,云太祖必以非道晏驾,江州应出天子,以为义康当之。有法静尼出入义康家,熙先善诊脉,法静尼妹夫许耀领队在台,宿卫殿省。尝病,熙先为合汤一剂,耀疾即损,因成周旋。熙先以耀胆干,因告逆谋,耀许为内应。熙先使晔作义康书与徐湛之,宣示同党。湛之封上,凡所连及,并伏诛。《通释》云:"《罪许词》,沈书亦不载。又按:裴略不可得见,而以全史较之,所收浮文及简于裴,故《史通》云尔。"

⑦负芒猜忌:杨明照《史通通释补》引《汉书·霍光传》云:"宣帝始立,谒见高庙,大将军兄从骖乘。上内惮之,若有芒刺在背。"

⑧汉王数项:《汉书·高帝纪》云:"汉王,羽相与临广之间而语,羽欲与汉王独身挑战。汉王数羽曰云云,具载数羽十罪。"

⑨袁公檄曹:檄文见《后汉书·袁绍传》,陈琳作。

⑩有同自郐,无足致讥:《左传·襄公二十九年》略云:吴公子季札来聘,请观于周乐。使工为之歌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豳、秦、魏、唐、陈,自郐以下无讥焉。杜预注云:"郐第十三,曹第十四。言季子闻此二国歌,不复讥论之,以其微也。"

【译文】

裴子野删削刘宋朝的史书为《宋略》,定为二十卷。在使宋史去除冗杂、精炼内容上,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然而,他转录的文章,却有芜秽的毛病。如文帝的《除徐傅官诏》、颜延年的《元后哀册文》、颜峻的《讨二凶檄》、孝武帝的《拟李夫人赋》、裴松之《上注国志表》、孔熙先《罪许曜词》。这类的文章,特别不应该登载。为什么这样说呢?徐羡之、傅亮威势、权力使皇帝受到震动,皇帝

如芒刺在背，猜疑其不忠。为了稳住对方，必须先给予对方一些好处，下旨给他们加官晋爵。不久，又下诏列出他们的罪名，并发布判处死刑的文告。由此可见，之前所下的给他们加官晋爵的诏书，并不是出于皇帝的本意。然而，今将它们先后登载在书中，使得前后自相矛盾，令读者无法判断哪一个是真实的。国家遭遇帝、后之丧后，史书都登载悼词。从晋与宋朝以来，又多登载在起居注上。然而，内容都是虚妄不实的，其思想价值微不足道。如果从"略"的角度说，应该将它们去掉。

昔日汉王刘邦列数项羽的罪过，袁绍发布讨曹的檄文，如果史书不转录这些内容，就难以暴露项羽、曹操的罪过。而杀君篡国的二凶刘劭与刘浚，不讲他们的罪过，人们也能知道，人们无须依凭着《讨二凶檄》，才了解二凶的罪状。如果刊载在国史上，对于分辨事情的不同说法有什么帮助呢？孝武帝作《拟李夫人赋》，以哀悼死去的殷淑仪，表明自己钟情于心爱的妃子，是一种男女之间的情感，而不是军国大事。裴松之的《上注国志表》，所论述的事情都是微末小事，况且逻辑性不强。孔熙先密谋造反，心怀不测，用谎言欺骗众人，而且，他所写的《罪许曜词》仅是草稿，并未公布。这些统统编入《宋略》，不加选择，难道不是芜蔓而没有节制吗？

假使当时删除去这几篇文章，加进其它内容，则宋朝值得记载的事情，遗漏得就很少了。为什么应该记载的却不记载，应该删除的而不删除呢？近代的国史，大都有这样的毛病。如同吴公子季札对《郐风》之下的歌谣不加评论一样，本来对近代国史中的这样的毛病不值得一评。而裴子野的《宋略》，因在众多的历史著作中，还是有一定的价值的，还可以从史学的角度进行讨论。故而，只举该书的一些例子，摘取其中的一些内容。

【原文】

《后魏书》二条

《宋书》载佛狸之入寇也①，其间胜负，盖皆实录焉。《魏史》所书，谓魏收所撰者。则全出沈本。如事有可耻者，则加减随意，依违罕言。至如刘氏献女请和，太武以师婚不许②，此言尤可怪也。何者？江左皇族，水乡庶姓，若司马、刘、萧、韩、王③，或出于亡命，或起自俘囚，一诣桑乾，皆成禁脔④。此皆《魏史》自述，非他国所传。然则北之重南，其礼若此。安有黄旗之主⑤，亲屈已以求婚，而自登之阵⑥，反怀疑而不纳。其言河汉，不亦甚哉！观休文《宋典》，诚曰不工；必比伯起《魏书》，更为良史。而收每云："我视沈约，正如奴耳！"出《关东风俗传》。此可谓饰嫫母而夸西施，持鱼目而笑明月者也。

【注释】

①佛俚之入寇：《宋书·索虏传》云："嗣死，谥曰明元皇帝，子焘，字佛俚，代立。焘自率大众渡河，王玄谟败走。焘自彭城南出，于盱眙渡淮。凡所经过，莫不残害。焘至瓜、步，坏民屋宇及代蒹苇，于滁口造笮筏，声欲渡江。乘舆数幸石头及幕府山观望形势，购能斩佛狸头者封八千户开国县公，又募人赍治葛酒置空村中，欲以毒虏，竟不能伤。焘遣使求和请婚曰：'至此非唯欲为功名，实是贪结姻援。'又求嫁女与世祖。"

②师婚不许：《魏书·岛夷刘裕传》云："世祖至盱眙、淮、泗，于上流济淮，淮南之民，皆诣军降。车驾登于瓜、步，代苇结筏，亦欲渡江，义隆大惧，

欲走建业，士女咸荷担而立。义隆遣黄延年朝于行官，献百牢，贡其方物。并请和，求进女于皇孙，世祖以师婚非礼，许和而不许婚。”

③司马、刘、肖、韩、王：《魏书·司马楚之传》略云：司马楚之，晋宣帝弟馗之八世孙。刘裕诛夷司马戚属，亡于汝、颍之间。及刘裕自立，楚之规欲报复。太宗末，奚斤略地河南，楚之请降。后尚诸王女河内公主，生子金龙。《刘昶传》略云：昶字休道，义隆第九子。子业立，昏狂肆暴。委母妻，携妾作丈夫服，昶惧，间行来降。朝廷嘉重之，尚武邑公主。岁余公主薨，更尚建兴长公主。公主复薨。更尚平阳长公主。昶子承绪，尚高祖妹彭城长公主。《肖宝夤传》略云：宝夤字智亮，肖鸾第六子，宝卷母弟也。萧衍克建业，杀其兄弟。将害宝夤，其家穿墙夜出宝夤，具小船，著乌布襦，潜赴江畔，蹑屐徒步，脚无全皮。至寿春，戍主推检知实。至京师，世宗礼之。寻尚南阳公主，赐帛一千匹，并给礼具。《韩延之传》略云：“延之字显宗，南阳人，魏司徒暨之后。司马德宗平西府录事参军。泰常二年，与司马文思来入国。以淮南王女妻之。《王慧龙传》略云：慧龙，司马德宗仆射愉之孙，散骑缉之子也。刘裕微时，愉不为礼。及得志，愉家见诛。慧龙为沙门僧彬所匿，泰常二年归国。崔浩弟恬以女妻之。浩既见，曰：“信王家儿也。”王氏世鼻，江东谓之鼻王。慧龙鼻大，浩曰：“真贵种矣。”《通释》云：“慧龙非婚于魏宗，借用。”

④禁脔：典出《晋书·谢安传》。传云：安孙混，字叔源，少有美誉。孝武帝求为晋陵公主婿。未几，帝崩，袁山松欲以女妻之，王珣曰：“卿莫近禁脔。”初，元帝始镇建业，公私窘罄，每得一豚，以为珍膳，项上一脔尤美，辄以荐帝，呼为“禁脔。”故珣因以为戏。

⑤黄旗：《三国志·吴志·孙权传》裴注引《吴书》曰：“陈化使魏，魏元帝问吴魏峙立，谁将平一海内。化对曰：‘先哲知命，旧说紫盖黄旗，运在东南’。”

⑥白登：《汉书·匈奴传》云：“冒顿围高帝于白登”。师古注云：“白登在平城东南。”平城地在魏都桑干，白登代指魏。

【译文】

《宋书》记载魏拓跋焘侵略宋朝，其间胜败情况，都是依据实

际来记录的。《魏史》所写的内容，(指魏收所撰写的《魏书》。)大都是出自于沈约所撰的《宋书》。如果遇到魏国感到耻辱的内容，则会随意添加或删减，因此与《宋书》的内容忽离忽合。如刘宋朝以献出女儿缔结婚姻的方式来求和，太武帝却以战争中联结姻亲不符合礼法为理由而加以拒绝，这事就令人感到奇怪了。因为不论是南朝的皇族，还是江南水乡的百姓人家，象司马楚之、刘昶、萧宝夤、韩延之、王慧龙等，有的是从南朝逃亡去的，有的是被俘虏的囚犯，但是，一旦到了魏国首都桑干，都成了皇家的女婿。这些事例都是《魏史》自己讲的，而不是他国的传说。由此可见，北方人非常重视南方人，礼遇是如此之高。哪里有东南一国之主，亲自以委屈的态度向北朝人求婚，而魏人在阵地上，反持怀疑的态度不允婚事。这一所记载的内容与实际情况相距多么大啊！观看沈约的《宋书》，确实还不很精致细密，但是，如果与魏收的《魏书》相比，那么，他应该算是优秀的史家了。然而，魏收曾经说："我看沈约，就象看待奴仆一样。"(出自《关东风俗传》。)这就宛如把极丑的嫫母装扮起来，在美丽的西施面前夸耀，拿着鱼眼珠子的人却讥笑有明月之珠的人。

【原文】

近者沈约《晋书》，喜造奇说。称元帝牛金之子，以应牛继马后之征。邺中学者王劭、宋孝王言之详矣。而魏收深嫉南国，幸书其短，著司马叡传，遂具录休文所言①。又崔浩谄事狄君②，曲为邪说，称拓拔之祖，本李陵之胄③。当时众议抵斥，事遂不行。或有窃其书以渡江者，沈约撰《宋书·索虏传》，仍传伯渊所述。凡此诸妄，其流甚多，倘无迹可寻，则真伪难辨者矣。

【注释】

①“而魏”四句:《魏书·僭晋司马叡传》略云:叡字景文,晋将牛金子。初,琅琊王觐妃谯国夏侯氏,字铜环,与金奸通,遂生叡,因冒姓司马氏,仍为觐子。又《宋书·符瑞志上》略云:宣帝有宠将牛金,屡有功,宣帝作两口榼,一口盛毒酒,一口盛善酒,自饮善酒,毒酒与金,金饮之即毙。景帝曰:“金,名将,可大用。云何害之?”宣帝曰:“汝忘石瑞马后有牛乎?”又《旧唐书·元行冲传》云:“魏明帝时,河西柳谷瑞石,有牛继马后之象。魏收以晋元帝是牛氏子,冒姓司马,以应石文。行冲推寻事迹,以昭成帝名犍,继晋受命,考校谣谶,著论以明之。”按,行冲是拓跋之后。

②崔浩谄事狄君:见《古今正史》篇注。

③拓跋之祖,本李陵之胄:《宋书·索虏传》云:索头虏姓托跋氏,其先汉将李陵后也。陵降匈奴,有数百千种,各立名号,索头亦其一也。

【译文】

近世沈约所撰的《晋书》,喜欢造出一些奇谈。书中称晋元帝是大将牛金之子,以此来应验牛继马后的石文预兆。关于此事,北齐的学者如王劭、宋孝王谈论得比较详细了。而魏收因为深深地仇恨南朝,对于《晋书》中有说江左皇帝坏话的内容感到高兴。于是在撰写司马叡传时,全部转录了沈约《晋书》中的有关内容。又崔浩为谄媚北方少数民族的君主,有意地胡说八道,说拓跋的祖先,是李陵的后代。当时众人议论纷纷,都指斥其虚假不实,于是,这一说法没有得到承认。有人偷了崔浩所撰的《魏书》后渡江到了南朝,南朝学者于是看到了此书。沈约在撰写《宋书·索虏传》时,竟抄录崔浩的原话。诸如此类虚妄不实的记载,在史籍中很多。倘若没有什么破绽。人们就难以辨明谁是真的,谁是假的了。

【原文】

北齐诸史三条

王劭国史，至于论战争，述纷扰，贾其余勇①，弥见所长。至如叙文宣逼孝靖以受魏禅②，二王杀杨、燕以废乾明③，虽《左氏》载季氏逐昭公，秦伯纳重耳，栾盈起于曲沃，楚灵败于乾溪，殆可连类也④。又叙高祖破宇文于邙山⑤，周武自晋阳而平邺⑥，虽《左氏》书城濮之役、鄢陵之战、齐败于鞍、吴师入郢⑦，亦不是过也。

【注释】

①贾其余勇：《左传·成公二年》云："齐高固入晋师，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车，系桑本焉，以徇齐垒。曰：'欲勇者，贾余馀勇。'"言犹有余勇可售。

②"至如"句：《北史·魏纪·孝静帝纪》略云：东魏孝靖皇帝，雅有孝文风，渤海王高澄甚忌焉。以崔季舒为中书黄门侍郎，令监察动静。及将禅位于文宣，襄城王昶等入奏事昭阳殿。昶曰："五行递运，有始有终"。"愿陛下则尧禅舜。"帝便敛容答曰："此事推挹已久，谨当逊避。"帝下御座，步就东廊，口咏范蔚宗《后汉书赞》云："献生不辰，身播国屯，终我四百，永作虞宾。"所司奏请发，帝曰："古人念遗簪弊履，与六宫别，可乎？"乃与夫人、嫔以下诀，莫不歔欷掩涕，帝上故犊车，起德持帝，帝曰："何物奴敢逼人！"德尚不下。及出于龙门，王公百僚衣冠拜辞。帝曰："今日不减常道乡公、汉献帝。"众皆悲怆。

③"二王"句：《通释》注云"'二王'当作'常山'。"《北史·齐本纪·废帝纪》云：'废帝殷，字正道，文宣帝之长子。文宣崩，即帝位，改之乾明。以

常山王演为太师，录尚书事。以长广王湛为大司马，并省录尚书事。以平秦王归彦为司空。太师常山王演矫诏诛尚书令杨愔、右仆射燕子献。以常山王演为大丞相，都督中外诸军，录尚书事。平秦王归彦为司徒。八月，太皇太后令废帝为济南王，以大丞相常山王演入纂大统。王居别宫，殂于晋阳。时年十七。……常山王演地望亲重，内外畏服，加以文宣初崩之日，太后本欲立之，故愔等并怀猜忌。常山王忧怅，乃白太后诛其党，时平秦王归彦亦预谋焉。天文有变，归彦虑有后害，仍白孝昭郡(即常山王演)以王为咎，乃遣归彦驰驷晋阳害之"。由此可见，二王指常山王演与秦王归彦。

④殆可连类：季氏逐昭公见《左传·昭公二十五年》，秦伯纳重耳见《僖公二十四年》，栾盈起于曲沃见《襄公二十三年》，楚灵败于乾溪见《昭公十二年》。

⑤高祖破宇文于邙山：《北史·齐纪·高祖纪》略云：武定元年(543)二月，北豫州刺史高慎据武牢西叛。三月，周文率众援高慎，神武大败之于芒山。是时军士有杀驴者，军令应死。神武弗杀，将至并州决之。明日复战，奔西军，告神武所在，西师尽锐来攻，众溃。神武失马，赫连阳顺下马授神武，苍头冯文洛扶上俱走，从者步骑六七人。追骑至，亲信都督尉兴庆曰："王去矣，兴庆腰边百箭，足杀百人。"神武曰："事济，以尔为怀州，若死，用尔子。"兴庆曰："儿小，愿用兄。"许之。兴庆斗，矢尽而死。西魏贺拔胜以十三骑逐神武，刘洪徽射中其二。胜槊将中神武，段孝先横射胜，马殪，逐免。豫、洛二州平，神武使刘丰徇地至恒农而还。按，芒山即北邙。

⑥"周武"句：《北史·周纪·武帝纪》略云：高祖武皇帝讳邕。建德五年(576)十一月，帝发京师。十二月，次晋州，帝帅诸军八万，置阵东西二十五里，乘常御马，从数人巡阵，所至辄呼主帅姓名慰勉之。将战，所司请换马。帝曰："朕乘良马何之?"齐人填堑南引，帝勒诸军击之。齐主与数十骑走并州，帝率诸军追齐王。诸将请还师，帝曰："纵敌患生，卿等若疑。"师次介休，齐将举城降。大军次并州，齐主走邺，并州平。帝帅六军趋邺。六年正月，帝至邺，帅诸军围之。齐人拒守，奋击大破之，遂平齐。齐王走青州，遣大将军尉迟勤追之。二月，以齐主至。帝降自阼阶，见以宾主礼。《通释》云："劭本齐人，此事叙齐后主，当更有致，语被削必多。"

⑦城濮之役、鄢陵之战、齐败于鞍、吴师入郢：分别见于《左传》僖公二

十八年、成公十六年、成公二年、定公四年。

【译文】

王劭所撰的《齐志》，在描写战争场面，敌对双方的纠葛矛盾方面，非常精采，表现了他在这方面的内容上写作的专长。如叙述齐文宣帝高洋逼魏孝靖皇帝善见禅位给齐，常山王演与秦王归彦杀死杨愔、燕子献，并废除了高殷的帝位等事，虽然《左传》中季氏驱逐鲁昭公，秦伯收纳晋重耳，栾盈起于曲沃、楚灵王败于乾溪等事以繁而不乱，意多而言简见长，但《齐志》仍能和它们比肩。又如叙述齐高祖高欢在邙山大破宇文氏，周武帝宇文邕自晋阳发兵，最后消灭了齐国的事，与《左传》所描写的城濮之役、鄢陵之战、齐败于鞍、吴师入郢等战争事相比，《左传》比起《齐志》，也不精采到哪里去。

【原文】

或问曰：王邵《齐志》，多记当时鄙言，为是乎？为非乎？

对曰：古往今来，名目各异。区分壤隔，称谓不同。所以晋、楚方言，齐、鲁俗语，《六经》诸子，载之多矣。自汉已降，风俗屡迁，求诸史籍，差睹其事①。或君臣之目，施诸朋友；或尊官之称，属诸君父。曲加崇敬，标以处士、王孙②；轻加侮辱，号以仆夫、舍长③。亦有荆楚训多为夥，庐江目桥为圯④。南呼北人曰伧⑤，西谓东胡曰虏⑥。渠、们、底、个⑦，江左彼此之辞；乃、若、君、卿⑧，中朝汝我之义。斯并因地而变，随时而革，布在方册，无假推寻。足以

知甿俗之有殊，验土风之不类。然自二京失守，四夷称制，夷夏相杂，音句尤媸。而彦鸾、伯起，务存隐讳；谓"长"为"藏"，盖为姚佺讳。重规、德棻，志在文饰。遂使中国数百年内，其俗无得而言。盖语曰："知古而不知今，谓之陆沉⑨。"又曰："一物不知，君子所耻⑩。"是则时无远近，事无巨细，必籍多闻，以成博识。如今之所谓者，若中州名汉⑪，关右称羌⑫，易臣以奴⑬，呼母云姊⑭。主上有大家之号⑮，师人致儿郎之说⑯。凡如此例，其流甚多。必寻其本源，莫详所出。阅诸《齐志》，则了然可知。由斯而言，劭之所录，其为弘益多矣。足以开后进之蒙蔽，广来者之耳目。微君懋，吾几面墙于近事矣⑰。而子奈何妄加讥诮者哉！

【注释】

①差睹其事："差"一作"备"。鼎本作"羞"。张《笺注》云："就下文所举'当时鄙言'多出自史州，'备'字是。"

②处士：未仕或不仕的士人。《孟子·滕文公下》云："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又《荀子·非十二子》云："古之所谓处士者，德盛者也；今之所谓处士者，无能而云能者也。"

③仆夫、舍长：《左传·襄公四年》云："虞人之箴曰：'兽臣司原，敢告仆夫'。"杜预注云："告仆夫，不敢斥尊。"又《史记·扁鹊传》云："扁鹊，少时为人舍长。"《索隐》引刘氏云："守客馆之师，故号云舍长。"

④庐江目桥为圯：庐江，汉郡名，属扬州。《史记·留侯世家》云："良尝间从客步游下圯上。"《集解》引徐广曰："圯，桥也。"

⑤南呼北人曰伧：《晋书·左思传》云："思字太冲，齐国临淄人。赋三都，十年成。陆机入洛，与弟云书曰：'此间有伧父欲作《三都赋》，须其成，

当以覆酒瓮耳。'及思赋出，机绝叹伏。"按，陆机为吴人。又《晋书·周圯传》云："杀我者诸伧子。"

⑥西谓东胡曰虏：《史记·高祖纪》云："项羽伏弩射中汉王，伤胸，乃扪足曰：'虏中吾指。'"又《史记·娄敬传》云："敬谏伐匈奴，上骂曰：'齐虏！以口舌得官。'"

⑦渠、们、底、个：《通释》注云："渠门、底个，并可两字连说。渠们，犹言他们。底个，犹言那个。"

⑧乃、若、君、卿：《通释》注云："《祭统》：孔悝之鼎铭曰：'若纂乃考服。'郑注：若，乃，犹汝也。《东坡墨君堂记》云："凡人相与称谓，贵之则'公'，'贤'之则'君'。《歆会》：敌体相卿，隋、唐以来下己则称卿。愚按：隋前已然。《晋书·庾峻传》：峻子敳。王衍不与敳交，敳卿之不置。衍曰：'君不得为尔。'敳曰：'卿自君我，我自卿卿。'"又《史记·荆轲传》索隐云："卿者，时人尊重之号，犹如相尊美亦称子然也。"

⑨"知古"二句：语出《论衡·谢短》。

⑩"一物"二句：《南史·陶弘景传》云："弘景，字通明，丹阳人。读书万余卷，一事不知，以为深耻。"

⑪中州名汉：《北齐书·魏兰根传》云："兰根，巨鹿人。族弟恺，天宝中，迁青州刺史，固辞不就。显祖大怒云：'何物汉子，我与官不肯就。'"显祖，即北齐宣帝高洋。《通释》云："古来威慑边朔，惟汉最久，遂袭以为华称。"

⑫关右称羌：《北史·儒林·李业兴传》云："业兴，上党人。师事徐遵明，时有渔阳鲜于灵馥亦聚徒教授。灵馥曰：'李生久逐羌博士，何所得也。'"据《徐遵明传》，遵明为华阴人。又《通释》引《北史》云："周尉迟迥袭洛阳，齐将段韶曰：'西羌窥逼，膏肓之病'。"

⑬易臣以奴：《宋书·鲁爽传》云："爽与秀定南归之谋，请曰：'奴与南有仇，每兵及，常虑祸及坟墓。乞迎丧还葬国都。'虏群下于其主称奴，犹中国称臣也。"

⑭呼母云姊：《北齐书·文宣后李氏传》略云：武成践祚，逼后淫，有娠，太原王绍德至阁，不得见。愠曰："儿岂不知耶，姊姊腹大，故不见。"按：武成与文宣皇后为叔嫂关系，太原王绍德为文宣皇后子。

⑮"主上"句:蔡邕《独断》:"天子无外,以天下为家,故称大家。"又云"亲近侍从官称曰大家。"

⑯"师人"句:《通释》注云:"《尔雅释言》:'师,人也。'郭注:'谓人众。《左传》:师人多寒。'《旧唐书·封常清传》:'高仙芝呼谓所召募兵曰:我于京中召儿郎辈,得少许物,装束未能足。'" 儿郎,唐时对士兵的昵称,相当于今日长官对士兵称"弟兄"。

⑰面墙:《论语·阳货》云:"子曰:'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欤?'"康有为《论语注》云:"《周南》、《召南》,《诗》首篇名也,所言皆男女之事最多。盖人道相处,道至切近莫如男女也。修身齐家,起化夫妇,终化天下。正墙面而立,言至极,共余益无可为也。"

【译文】

有人问道:"王劭的《齐志》,多记当时的俚言土语,这种做法是对的,还是错的?"

回答是:从古到今,语言是变化的,物体的名称随着语言的变化而不同。又因地域的不同,人的称谓在各个区域也不同。所以,晋地与楚地的方言,齐地与鲁地的俗语,在《六经》与诸子著作中,被记载的很多。自从汉代以来,风俗不断地变化,阅读诸种史书,就可以全面地了解这方面的变化。有的是君臣关系,但之间以朋友称之;有的是上下级僚属关系,但下级称上级如同称君父。有的别有用心地崇敬他人,称对方为"处士"、"王孙";有的为了稍稍侮辱对方,有意称他为"仆夫"、"舍长"。另外,荆楚的地方说"多"为"夥",扬州庐江郡一带将桥称为"圯"。南方人称北方人叫"伧",西方人称东胡叫"虏"。"渠们"、"底个"是"他们"、"那个"的意思。"乃"、"若"、"君"、"卿"在中原一带是"你"、"我"的意思。这些称呼又因地域不同而有变化,随着时间的迁移又有不同。这些情况都在史册中记载着,不需要借助于别的资料进行考索。由史书即足以知道普通民众的习俗是多么的特殊,各地土风

又是怎样的不同。然而，自从西晋、东晋政权相继消亡后，周边的少数民族入主中原，这样，汉人与少数民族人混杂相处，语音与词语尤为难听，但是，崔彦鸾、魏伯起都用雅语代替了俚言土语，（把“长”写成“藏”，大概是避姚苌的名讳。）而李重规、令狐德棻的做法则是给予修饰，使它们变得文雅。这样做的结果，使得在记载中国数百年历史的史籍上，见不到土风俚俗的状况与变化，古人说：“如果只知道古代，而不了解现代，这叫陆沉。”又说“君子只要有一事不知，就会深深地感到可耻。”由此可见，不管古代当代，不论大事小事，一定要借助于广博的见闻，才能自己渊博的知识，然而，今日的称呼象中原人称男子叫“汉子”，称关西人为“羌”，臣子对君主自称为“奴”，叫母亲为“姊姊”，君主被人称为“大家”，将领叫士兵为“儿郎”。这样的例子，很多很多，但是，如果要寻找它们的源头，即从何时起有这样的称呼，就没有人能够弄清楚了。然而，阅读《齐志》则能了然可知。由此得出，王劭对俚言土语的记录，有很大的价值，它能够帮助人们弄清楚过去误解的东西，还可以扩大人们在称谓方面的知识。没有王劭，我在工作上几乎无任何作为。而你为什么这样凭白无故地讥嘲他呢？

【原文】

皇家修五代史①，馆中坠稿仍存，皆因彼旧事，定为新史。观其朱墨所图，铅黄所拂，犹有可识者。或以实为虚，以非为是②。其北齐国史，皆称诸帝庙号，及李氏之撰《齐书》，谓李百药。其庙号有犯时讳者，谓有“世”字犯太宗文皇帝讳也。即称谥焉。至如变“世宗”为“文襄”，改“世祖”为“武成”。除兹“世”字，而不悟“襄”、“成”有别③。诸如此

谬，不可胜纪。故其列传之叙事也，或以武定臣佐降在成朝④，或以河清事迹擢居襄代⑤。故时日不接，而隔越相偶，使读者瞀乱而不测，惊骇而多疑。嗟乎！因斯而言，则自古著书，未能精说。书成绝笔，而遽捐旧章。遂令玉石同烬，真伪难寻者，不其痛哉！

【注释】

①皇家修五代史：《唐会要·史馆上·修前代史》云："贞观三年诏于中书置秘书内省，以修五代史。十年(636年)正月二十日，房玄龄、魏征、姚思廉、李百药，令狐德棻等撰成周、隋、梁、陈、齐(北齐)五代史。"

②以非为是：象本、鼎本作"以是为非"。张《笺注》云："此句承上句言李百药改实为虚，改是为非也。《通释》误。"

③"除兹"二句：《通释》注云："句意未足，恐有脱字"。按此句意思为：《北齐书》因避"世"字讳，其本纪尽去庙号，径以谥号相称，使人不知武成尊于文襄，因武成庙号世祖，文襄庙号世宗。

④武定：东魏孝静帝年号(公元543～至550)。时高欢及其弟澄洋，相继擅权，武定八年十一月禅位于高洋。

⑤河清：北齐世祖武成帝高湛年号(公元562～565)。

【译文】

皇家修撰五代史，是凭藉着史馆中仍然保存着的先前的史稿加以修订，而成为新史的。看稿中用红、黑笔进行修改的文字，仍有许多可以认识的。有的原是真实的，却认为是虚假的而加以改动，有的是错误的倒认为它是正确的。原来的北齐国史，都称各个帝王的庙号，但是，到了本朝李氏撰写《齐书》，(指李百药。)如果庙号有犯当朝名讳的，(是说有"世"字犯了太宗文皇帝的名讳。)都改称谥号，如改世宗为文襄，改世祖为武成。除去带"世"

字的庙号，却没有想到文襄比武成的辈份低，而这在庙号上是反映出来的。象这样的谬误，不可胜数。所以，在列传的叙事中，有的将武定时的臣子说成是武成朝人，河清年的事情搞到世宗帝当政时。时间混乱，不同时代的人放置在一起。使读者阅后昏头昏脑，时间上混乱不清，感到惊讶而疑惑。唉！由此来看，自古以来撰写史书的人，若不能精益求精与认真慎重。一旦新书写成后，就将原来的史书抛弃掉，结果，玉石俱焚，失去了核实真假的依据，这种情况真是令人痛心啊！

【原文】

《周书》一条

今俗所行周史，是令狐德棻等所撰。其书文而不实，雅而无检。真迹甚寡，客气尤烦①。寻宇文初习华风，事由苏绰②。至于军国词令，皆准《尚书》。太祖敕朝廷，他文，悉准于此。盖史臣所记，皆禀其规。柳虬之徒③，从风而靡。按绰文虽去彼淫丽，存兹典实。而陷于矫枉过正之失，乖夫适俗随时之义。苟记言若是，则其谬逾多。爰及牛弘④，弥尚儒雅。即其旧事，因而勒成。务累清言，罕逢佳句。而令狐不能别求他述，用广异闻，唯凭本书，重加润色。按宇文氏事多见于王劭《齐志》、《隋书》及蔡允恭《后梁春秋》⑤。其王褒、庾信等事又多见于萧韶《太清记》⑥，萧大圜《淮海乱离志》⑦，裴政《太清实录》⑧。杜台卿《齐记》⑨，而令狐德棻了不兼采，以广其书。盖以其中有鄙言，故致遗略。遂使周氏一代之史，多非实录者焉。

【注释】

①客气:《左传·定公八年》云:公侵齐,门于阳州。士皆坐列,曰:"颜高之弓六钧"。皆取而坐观之。师退,冉猛伪伤足而先。又:侵齐,攻廪丘之郛,主人出,师奔,冉猛逐之,顾而无继,伪颠,阳虎曰:"尽客气也。"

②苏绰:《周书·苏绰传》云:"绰字令绰,武功人。少好学,博览群书,除著作佐郎。周文因魏帝祭庙,群臣毕至,乃命绰依《尚书》体为大诰,奏行之。自是之后,文笔皆依此体。"

③柳虬:《周书·柳虬传》云:"虬雅好属文。时人论文体者,有古今之异。虬以为时有古今,非文有今古,乃为文质论。"

④牛弘:《隋书·牛弘传》略云:弘在周专掌文翰,甚有美称。开皇初,上表请开献书之路。史臣曰:"牛弘笃好坟籍,学优而仕,有淡雅之风,怀旷远之度。又见《世家》篇。

⑤蔡允恭《后梁春秋》:《旧唐书·文苑·蔡允恭传》云:"允恭,荆州江陵人。祖点,梁尚书仪曹郎。父大业,后梁左民尚书,允恭有风采,善撰文。仕隋,历著作佐郎起居余人,炀帝遣教宫女。允恭深以为耻,固辞不就,以是稍被疏绝。江都之难,从宇文化及而上,没于窦建德。及平东夏,太宗引为秦府参军,兼文学馆学士,贞观初,除太子洗马,寻致仕,卒于家。撰《后梁春秋》十卷。"

⑥萧韶《太清记》:《南史·长沙宣武王懿传》附萧韶传略云:韶字德茂。太清(梁武帝年号)初,为舍人,城陷,西奔江陵,人多往寻韶说城内事。韶不能人人为说,及疏为一卷,客问便示之。湘东王闻而取看,谓曰:"昔王韶之为《隆安纪》十卷,说晋末之乱离,今萧韶亦可为《太清记》十卷矣。"韶乃更为《太清纪》。韶既承旨撰著,多非实录。韶昔为幼童,庾信爱之,有断袖之欢。衣食所资,皆信所给。韶后为郢州,信西上江陵,途经江夏,韶接信甚薄。

⑦《淮海乱离志》:此书作者为萧圆肃,而非萧大圜。

⑧《太清实录》:《隋书·经籍志》著录云:"《梁太清录》八卷。"然未著录作者。查《隋书·裴政传》亦无撰该书事。

⑨杜台卿《齐纪》:见《古今正史》篇《北齐书》注。

【译文】

现在世间流行的周史,是令狐德棻等人撰写的。该书华而不实,典雅过度而没有约束。真实的内容较少,虚伪的成份特别多。考察其原因是,那时宇文氏刚刚学习汉人文化,文字事务皆归苏绰处理。他起草军国之事的文件,笔法辞语都模仿《尚书》。周太祖很欣赏这一作法,指示朝廷其它文件的书写,也一律按照苏绰的写法。所以史臣修撰史书,都按照这样的规定办。柳虬这样的人,很快就跟着这股风气走。按,苏绰的文章,虽然去掉了象南朝、北梁史书中那些过分华丽的句子,模仿《尚书》写出了实实在在的内容。然而,犯了矫往过正的错误,背离了时俗的习惯,如果象那样记言的话,出现的错误会更多。到了牛弘时,更加崇尚文章儒雅的风格。依凭着旧的史料,编成新的史书《周史》。他致力于积聚清淡的对话,而很少有精彩的语句。然而,令狐德棻未能寻找其它的周史著作,搜集不同的本子,以充实己书的内容。而是仅仅凭籍着牛弘的著作,重新加以润色。(北朝周宇文氏事见于王劭的《齐志》、《隋书》以及蔡允恭的《后梁春秋》。王褒、庾信等人的事则见于萧昭的《太清记》、萧大圜的《淮海乱离志》、裴政《太清实录》、杜台卿的《齐记》。而对于这些史书,令狐德棻都不采录,以充实己书的内容。原因是认为这些书中有粗鄙不实之言,所以忽略了它们。)于是,使得周氏一代的史书,内容大多不是实录。

【原文】

《隋书》一条

昔贾谊上书，晁错对策①，皆有益军国，足贻劝戒。而编于汉史，读者犹恨其繁②。如《隋书》王劭、袁充两传③，惟录其诡辞妄说，遂盈一篇。寻又申以诋诃，尤其陷惑。夫载言示后者，贵于辞理可观。既以无益而书，孰若遗而不载。盖学者神识有限，而述者注记无涯。以有限之神识，观无涯之注记，必如是，则阅之心目，视听告劳；书之简编，缮写不给。呜呼！苟自古著述其皆若此也，则知李斯之设坑阱④，董卓之成帷盖⑤，虽其所行多滥，终亦有可取焉。

【注释】

①贾谊上书，晁错对策：《汉书·贾谊传》录其《治安策》全文。又《汉书·晁错传》录其《教太子疏》，《言兵事疏》、《募民徙塞下疏》及《贤良策》。

②读者尤恨其繁：《后汉书·荀悦传》云："（献）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汉书》文繁难省"。

③王劭、袁充两传：《通释》注云："《隋书》：王劭，齐灭入周。言上有龙颜戴干之表，上表言符命云云。有人于黄凤泉得二白石，颇有文理，遂附致其文为字，又撰《皇隋灵感志》。文献皇后崩，复上言生之应。按：此所录王劭诡辞也。袁充字德符，陈灭，归国，颇解占侯，领太史令。时将废太子，因希旨观象，言当废。复表奏隋兴已后，日景渐去。又言上本命与阴阳律吕合者六十余条。炀帝初，充奏日景逾长，即位与尧受命年合，信所谓'唐哉皇

哉，皇哉唐哉'者矣。按，此所录袁充诡辞也。"又《隋书》二人合传末史论曰："王劭好诡怪之说，尚委巷之谈。文辞鄙秽，体统繁杂。袁充以玄象自命，变动星占，谬增晷景，厚诬天道，乱常诬众。"

④李斯之设坑阱：《史记·秦始皇本纪》云："三十四年，丞相李斯曰：'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弃市，以古非今者族。'……使御史悉案问诸生，诸生转相告引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咸阳。"

⑤董卓之成帷盖：《后汉书·儒林传》序略云：初，光武迁还洛阳，其经牒秘书，载之二千余辆。自此以后，三倍于前。及董卓移都，吏民扰乱，自辟雍、东观、兰台、石室、宣明、鸿都诸藏，典册文章，兢共割散。其缣帛图书，大则连为帷盖，小乃制为縢囊。王允所收而西，裁七十余乘。长安之乱，一时焚荡。

【译文】

过去贾谊给皇帝所上的《治安策》，晁错所献的《教太子疏》、《言兵事疏》、《贤良策》等，都是对国家有益的文章，足以起到劝戒的作用。然而，班固将它们录入《汉史》后，读者还嫌这些文章的转录太多，而《隋书》在王劭、袁充的合传中，通篇内容，只录他们占候卜命的诡怪之辞与虚妄之说。但是在传末又加以讥责与批评，使读者陷入困惑之中。一般来说，史书中刊载所传人物的言语文章，都是有较好的思想意义或者有较美的文采的。与其将一些对后世毫无益处的言论载入史书中，还不如弃去不载。后代的学者精力与认识有限，而撰写史书的人对史事的注解与记录则是无限的，以有限的精力和认识，来观看无限的注解与记录，一定会使阅读的人心劳神伤，抄写的速度赶不上编撰的速度。唉！如果自古以来，撰写历史全象这样的话，那么，李斯焚书坑儒，董卓将缣帛图书做成帷盖，这样的做法虽然过分，但也有可取之处。

【原文】

按《隋史》讥王君懋撰齐、隋二史，其叙录烦碎①。至如刘臻还宅②，访子方知；王劭思书，为奴所侮③。此而毕载，为失更多。可谓尤而效之，罪又甚焉者矣④。

【注释】

①叙录烦碎：《隋书·王劭传》略云：劭字君懋。在著作将二十年，专典国史。撰《隋书》八十卷。多录口敕，又采迂怪不经之语及委巷之言，辞义繁杂，无足称者。初撰《齐志》，为编年体二十卷。复为《齐书》纪传一百卷，或文辞鄙野，或不轨不物，骇人视听，大为有识所嗤鄙。

②刘臻还宅：《隋书·刘臻传》略云：臻字宣挚，位仪同三司。臻性多忘。有刘讷亦仕仪同，臻欲寻讷，谓从者曰："汝知刘仪同家乎？"从者不知，谓臻还家，于是引之而去。既扣门，臻尚未悟，据鞍大呼曰："刘仪同可出矣。"其子迎门。臻惊曰："汝亦来耶？"其子曰："此是大人家。"顾盼久之，方悟。

③王劭思书，为奴所侮：《隋书·王劭传》略云：劭笃好经史，遗落世事。用思既专，性颇恍惚。每至对食，闭目凝思。盘中之肉，辄为仆从所啖。劭弗之觉。唯责肉少，数罚厨人。厨人以情白邵，劭依前闭目，伺而获之，厨人方免笞辱。其专固如此。

④《通释》认为本段有脱句，在"叙录烦碎"后当补"及其自编《隋书》，仍复芜辞不剪"。并云："此复抽论令狐《隋书》之猥杂也。节首讥王君懋等句，止是挑笔。若其脱句不补，几不知此条何指。"

【译文】

按，令狐德棻等所撰的《隋史》讥嘲王劭所撰的齐、隋两代的史书，多录帝王的口头诰示，又收了迂怪不经的话以及街谈巷语，显得是烦冗琐碎。但是令狐德棻他们自己所编的《隋书》，对

原书芜漫的内容依然没有删去。如书中仍然记载着这两件事：刘臻多忘，回到自己的家却以为是别人的家，等到见到了儿子方才醒悟。王劭思考经史上的问题，用心专一，用餐时肉常被仆人偷吃掉，竟然一点没有发觉。此类事在令狐等人所撰的《隋史》上，得到了完备的记载，因而，错误处更多。这可以说是后者效法了前者，罪过更大。

卷十八

杂说下第九二十五条

【原文】

诸史六条

夫盛服饰者，以珠翠为先；工缋事者，以丹青为主。至若错综乖所，分布失宜，则彩绚虽多，巧妙不足者矣。观班氏《公孙弘传赞》①，直言汉之得人，盛于武、宣二代，至于平津善恶，寂灭无睹。持论如是，其义靡闻。必矜其美辞，爱而不弃，则宜微有改易，列于《百官公卿表》后。庶寻文究理，颇相附会②。以兹编录，不犹愈乎？又沈侯《谢灵运传论》③，全说文体，备言音律，此正可为《翰林》之补亡，《流别》之总说耳。李充撰《翰林论》，挚虞撰《文章流别集》。如次诸史传，实为乖越。陆士衡有云："离之则双美，合之则两伤。"信矣哉！

【注释】

①《公孙弘传赞》：《汉书·公孙弘传》云："弘尝与公卿约议，至上前，皆背其约，以顺上指。汲黯庭诘弘曰：'齐人多诈而无情。'弘位在三公，然

为布被，此诈也。'上问弘，弘谢曰：'诚饰诈欲以约名。'上愈益贤之。封平津候。"《汉书》以弘、卜式、儿宽合传，其传赞包括卫青、萧望之等数十人，赞曰："上（武帝）方欲用文武，求之如弗及。孝宣亦招选茂异。"极称"汉之得人，于兹为盛。"知几在《编次》篇云："孙弘传赞，宜居武、宣纪末"。

②颇相附会：程《笺记》云："《史记·袁盎传》赞'虽不好学，亦善傅会。'《文心雕龙·附会》篇：'何谓附会？谓总文理，统首尾，定与夺，合涯际，弥纶一篇，使杂而不越者也。'傅与附通。"

③《谢灵运传论》："宋书·谢灵运传》略云：灵运，陈郡阳夏人。祖玄。灵运文章之美，江左莫逮。袭封康乐公。又《梁书·沈约传》略云：梁高祖受禅，约为尚书仆射，封建昌县侯。沈约所撰《谢灵运传论》，综述自屈、宋至颜谢歌咏之发展。

【译文】

打扮人外表的服饰，以珠翠为先；绘画用的颜料，则应以丹青为主。不过如果将它们用错了地方，或分布不适当，虽然绚丽夺目，五色缤纷，也不能给人美的感觉。看班固的《公孙弘传》赞，极力夸赞汉代武帝、宣帝两朝，说此二朝所搜集到的人才，比起汉代其它任何时候都多。至于对公孙弘其人善的或恶的评价，却一点儿也看不到。这样写人物，还从来没有看到过。如果作者觉得文辞很美，自己很欣赏，不愿割舍，那么，应该作一些调整，将它放到《百官公卿表》之后。这样，才符合文理。如此的编排，不是超越体例了吗？又沈约的《谢灵运传论》，谈论的全是文章的体裁，诗歌的音律等问题。这样的内容可以补充《翰林》，总括《流别》。（李充撰《翰林论》，挚虞撰《文章流别集》。）但是，作为人物传末的评论，实在是背离了史传的作法。陆机在《文赋》中说："有些事物分开来，各自是美的，如果将它们合在一起，却无一事物是美的。"确实是这样的啊！

【原文】

其有事可书而不书者，不应书而书者。至如班固叙事，微小必书，至高祖破项垓下，斩首八万，曾不涉言。李《齐》于《后主纪》，则书幸于侍中穆提婆第①，于《孝昭纪》，则不言亲戎以伐奚②。于边疆小寇无不毕纪，如司马消难拥数州之地以叛③，曾不挂言。略大举小，其流非一。

【注释】

①幸于侍中穆提婆第：今本李百药《北齐书》未载幸穆提婆事，大概是其书在后来散佚中失去这一内容。《北齐书·恩倖·穆提婆传》云："天统初，提婆入侍后主，朝夕左右，大被亲狎。嬉戏丑亵，无所不为。"

②亲戎以伐奚：《北齐书·孝昭纪》云："孝昭皇帝演，幼而英特，早有大志。皇建元年，帝亲戎北讨库莫奚，出长城，虏奔遁。分兵致讨，大获牛马。"

③司马消难：《北齐书·司马子如传》略云：子消难，尚高祖女，为北豫州刺史，镇武牢。与公主情好不睦，公主诉之，惧罪，遂招延邻敌，走关西。又《周书·司马消难传》云："消难，字道融。为北豫州刺史，颇为百性所附。文宣疑之。消难惧，密遣令所亲间行入关，请举州来附，晋公护延之。为交州总管。寻以九州、八镇归于陈。"《通释》按云："消难固反覆子，而所云拥数州地，乃入周后事，非在齐事也。其人应列周史，而名挂齐史者，缘父及之也。《史通》以为百药病。亦非。"

【译文】

在史书中，有的事情应该写，却不写，有的内容不应该写，却写了上去。如班固在叙述事情时，微不足道的事情都写了上去，

而对高祖刘邦在垓下打败项羽，斩首八万的大事，却没有提及。李百药的《北齐书·后主纪》，记载了后主临幸穆提婆家的事，然而，在《北齐书·孝昭纪》中，却没有谈到孝昭皇帝亲自率兵讨伐库莫奚的事。对于边疆地区外敌的骚扰，无一次不记载，然而，对于司马消难拥数州的地方背叛朝廷的大事，却一点也不说。忽略大事，重视小事，这种现象不止一次地出现。

【原文】

昔刘勰有云①："自卿、渊已前，多役才而不课学；向、雄已后，颇引书以助文。"然近史所载，亦多如是。故虽有王平所识，仅通十字②；霍光无学，不知一经③。而述其言语，必称典诰。良由才乏天然，故事资虚饰者矣。按《宋书》称武帝入关，以镇恶不伐，远方冯异④；于渭滨游览，追思太公⑤。夫以宋祖无学⑥，愚智所委，安能援引古事，以酬答群臣者乎？斯不然矣。更有甚于此者，睹周、齐二国，俱出阴山，必言类互乡⑦，则宇文尤甚。按王劭《齐志》，宇文公呼高祖曰"汉儿"，夫以献武音词未变胡俗，王、宋所载，其鄙甚多矣。周帝仍因之以华夏，则知其言不逮于齐远矣。而牛弘、王劭⑧，并掌策书，其载齐言也，则浅俗如彼；其载周言也，则文雅若此。夫如是，何哉？非两邦有夷夏之殊，由二史有虚实之异故也。夫以记宇文之言，而动遵经典，多依史汉。《周史》述太祖论梁元帝曰："萧绎可谓天之所废，谁能兴之者乎？"又宇文测为汾州，或谮之，太祖怒曰："何为间我骨肉，生此贝锦⑨。"此并六经之言也。又曰："荣权，吉士也，寡人与之言无二。"此则《三国志》之辞也。其余

言皆如此，岂是宇文之语耶？又按裴政《梁太清实录》称元帝使王琛聘魏，长孙俭谓宇文曰："王琛眼睛全不转。"公曰："瞎奴使痴人来，岂得怨我？"此言与王、宋所载相类，可谓真宇文之言。无愧于实录矣。此何异庄子述鲋鱼之对⑩，而辨类苏、张；贾生叙鵩鸟之辞⑪，而文同屈宋，施于寓言则可，求诸实录则否矣。世称近史编语，谓"言语"之"语"也。惟周多美辞。夫以博采古文，而聚成今说，是则俗之所传，有《鸡九锡》、《酒孝经》、《房中志》、《醉乡记》⑫，或师范《五经》，或规模《三史》，虽文皆雅正，而其事悉虚无，岂可便谓南、董之才，宜居班、马之职也。

【注释】

①刘勰有云：《文心雕龙·才略篇》："然自卿渊已前，多俊才而不课学；雄、向已后，颇引书以助文。"卿指司马相如，相如字长卿。渊即王褒，褒字子渊。向即刘向。雄即扬雄。

②王平所识，仅通十字：《三国志·蜀志·王平传》云："平字子均。生长戎旅，手不能书，其所识不过十字。而口受作书，皆有意理。"

③"霍光"二句：《汉书·霍光传》赞曰："光不学无术，阍于大理。"

④镇恶不伐，远方冯异：《宋书·王镇恶传》云："镇恶，北海人。祖猛，高祖谓将门有将。屡战有功，攻陷长安城，高祖至，镇恶于灞上奉迎。高祖劳之曰：'成吾霸业者，真卿也。'镇恶再拜谢曰：'此明公之威，诸将之力，镇恶何功之有焉。'高祖笑曰：'卿欲学冯异耶？'"《后汉书·冯异传》云："异为人谦退不伐，每所止舍，诸将并坐论功。异常独屏树下，军中号曰大树将军。"

⑤渭滨游览，追思太公：《南史·郑鲜之传》略云：宋武帝北伐，至渭滨，叹曰："此地宁复有吕望耶？"郑鲜之曰："明公以旰食待士，岂患海内无人？"

⑥宋祖无学:《宋书·郑鲜之传》略云:帝(宋高祖)少事军旅,不经涉学,时或谈论进难,帝时有惭恧。谓人曰:"我本无术学,言义尤浅。"又《裴昭明传》曰:"昭明罢郡,无宅,帝曰:"我不读书,不知古人谁可比之?"

⑦言类互乡:《论语·述而》云:"互乡难与言。"康有为《论语注》云:"互乡,乡名,其人习于不善。"

⑧牛弘:撰《周史》十八卷,唐令狐德棻等所撰之《周书》,多采牛著。

⑨贝锦:编成贝形花纹的锦缎。《诗·小雅·巷伯》云:"萋兮斐兮,成是贝锦。彼谮人者,亦已大甚。"郑《笺》云:"喻谗人集作已过以成于罪,犹女工之集采色以成锦文。"后遂以贝锦喻故意编造,入人于罪的谗言。

⑩鲋鱼之对:《庄子·外物》篇云:"庄周顾视车辙中有鲋鱼焉,问之,对曰:'我,东海之波臣也。君岂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周曰:'诺!且激西江之水而迎子,可乎?'鲋鱼忿然作色曰:'此不如早索我于枯鱼之肆。'"

⑪鹏鸟之辞:贾谊《鹏鸟赋》:"鹏鸟叹息,举首奋翼,口不能言,请对以臆。"

⑫《鸡九锡》:王维俭《史通训故》云:"袁淑《俳谐记》有《鸡九锡文》。"《酒孝经》:刘炫撰,两《唐志》均著录。 《房中志》:王维俭《史通训故》云:"皇甫松著《房中志》。" 《醉乡记》:《新唐书·王绩传》云:"绩著《醉乡记》,以次刘伶《酒德颂》。"

【译文】

过去刘勰在《文心雕龙》中说:"在司马相如、王褒之前,作者著述多凭着自己的才气,而不靠学问;刘向、扬雄之后,喜欢以引经据典来扩充文章的内容。"近代历史著作的修撰,情况与刘向、扬雄之后差不多。所以,虽然三国蜀地的王平,认识的字不超过十个;霍光没有学问,不了解一门经典著作,然而,为他们立传的史书,在引述他们的言语时,往往含有经典的语句。这都是因为撰者缺乏天生的才气,而只得凭依着典籍材料来写些虚假的内容。《宋书》叙述武帝刘裕入关后,见将军王镇恶不夸耀自己的功劳,拿他与后汉的冯异相比;又在北伐经过渭水边上时,感慨地

说起了姜太公吕望。宋高祖没有学问，连愚笨的人都看不起他，他哪里能够引用古代的事情，以和群臣对话呢？可是，史书上却不是这样。比这个事例更不象话的是周、齐两个国家的君主，都来自于阴山，其说话一定象互乡人那样粗鄙，在这方面，北周的宇文氏更是这样。（按，王劭《齐志》记载道：宇文公喊高祖为“汉儿”。这说明武帝在语言上没有改变胡俗。王、宋所记载的粗鄙言语有很多。周宇文氏后来承接华夏大权，可以想象，他们在语言的雅致方面，更不及齐。）然而，作为掌管策书的大臣牛弘、王劭，他们在记载齐人言语的时候，其粗俗一如他们实际所说的那样；但是，在记述周人言语的时候，又是那样的文雅。作这样的处理，是什么原因呢？这不是因为两个国家一是华夏，一是少数民族，从而造成语言上有雅、俗的区别，而是《齐志》与《周史》，一是实录，一是虚构。《周史》记述宇文的言语，动辄引经据典，多仿照《史记》、《汉书》的记叙方法。（《周史》记录太祖谈论梁元帝时说：“肖绎的失败，可以说是‘天之所废，谁能兴之’了。”又宇文测为汾州长官时，有人诬告他，周太祖大怒说：“为什么要离间我们的骨肉，生出这么一张‘贝锦’来？”这写都是六经中的语言。又说：“荣权，是‘吉士’，我和他说的话是一样的。”这句话则出于《三国志》。还有许多象这类出自于典故的言语，这难道象宇文氏说的话吗？又按，裴政《梁太清实录》称说元帝派遣王琛到周作礼节性的拜访。长孙俭对宇文氏说：“王琛的眼睛一动也不动。”公说：“瞎奴派痴人来，怎么能怨我？”这句话与王、宋所记载的就很相同了，这才是真正的宇文氏的语言，这样的记载才能称得上实录。）这与《庄子·外物》篇中记述鲋鱼的对话、贾谊《鹏鸟赋》叙述鹏鸟的话有什么两样啊？鲋鱼辩驳的才能如同苏秦、张仪，鹏鸟的话，如同屈原、宋玉的文章。这样的作法用于寓言是可以的，用于实录的史书中就不行了。人们说近代史书上关于人物言语

方面的编录，（“语”指“言语”。）只有北周史书中的语言令人赞赏。作者广泛地采录古文，而转变成今人的语言。现在世俗流传的有《鸡九锡》、《酒孝经》、《房中志》、《醉乡记》，它们或模仿《五经》，或学习《三史》，文辞虽然都是典雅的，但事情却全是虚构的。因此，怎么能说这些编者具有了南史、董狐史家的才干，适合于担任象班固、司马迁那样史官的职务呢？

【原文】

自梁室云季，雕虫道长。谓太清已后。平头上尾①，尤忌于时；对语丽辞，盛行于俗。始自江外，被于洛中。而史之载言，亦同于此。何之元《梁典》称：议纳侯景，高祖曰：“文叔得尹遵之降而隗嚣灭②，安世用羊祜之言而孙皓平。”夫汉晋之君，事殊僭盗。梁主必不舍其谥号，呼以姓名。此由须对语丽辞故也。又姚最《梁后略》称，高祖曰：“得既在我，失亦在予。不及子孙，知复何恨。”夫变我称予，互文成句，求诸人语，理必不然。此由避平头上尾故也。又萧韶《太清记》曰：云云，温子升永安故事，言尔朱世隆之攻没建州日，怨痛之响，上彻天阍③；酸苦之极，下伤人理，此皆语非简要，而徒积字成文，并由避声对之为患也。或声从流靡，或语须偶对，此之为害，其流甚多。假有辨如郦叟④，吃若周昌⑤，子羽修饰而言⑥，仲由率尔而对。莫不拘以文禁，一概而书，必求实录，多见其妄矣。

【注释】

①平头上尾：《南史·陆厥传》略云：厥好为文章，沈约、谢朓、王融类相推毂，汝南周颙善识声韵，皆用宫商，将平上去入四声制韵，有平头、上尾、蜂腰、鹤膝。五字之中，音韵悉异；两句之内，角徵不同。世呼为永明体。又《诗苑类格》云：沈约曰：“诗病有八：平头、上尾、蜂腰、鹤膝、大韵、小韵、

旁纽、正纽，唯上尾、鹤膝最忌。”

②隗嚣：东汉成纪人，字季孟。王莽末，据陇西起兵，初附刘玄，任御史大夫；旋属光武，封西州大将军；后又称臣于公孙述，为朔宁王。光武西征，嚣奔西城，恚愤而死。

③上彻天阍：程《笺记》引任渊《后山诗注》卷二“妾薄命”注曰：“刘子玄《史通》载温子升永安故事曰：‘怨痛之响，上彻青天。’”

④辨如郦奥：《史记·郦食其传》云：“郦生食其者，陈留高阳人。县中皆谓之狂生。常为说客，驰使诸侯。”又《汉书·郦食其传》赞略云：高祖以征伐定天下，而缙绅之徒骋其知辨，并成大业。郦生自匿监门，待主然后出。

⑤吃若周昌：《史记·周昌传》略云：周昌者，沛人也。敢直言，帝欲废太子而立戚姬子如意为太子。昌廷争之强。为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

⑥子羽修饰而言：《孔子家语·七十二弟子解》云：“澹台灭明，字子羽，有君子之姿，孔子尝以容貌望其才，其才不充孔子之望。”然而，《史记·孔子弟子列传》则云：“子羽状貌甚恶。孔子曰：‘吾以貌取人，失之子羽。”所述正好与《家语》相反。

【译文】

从梁代后期，诗赋这类微不足道的雕虫小技受到了人们的重视，变得愈来愈精深。(指太清以后。)人们在作诗时，认为应避免平头上尾等八病；而追求辞语华丽、语句骈偶，在世俗中已经成为一种风尚。开始兴起于南朝，后来影响到北朝。以至于史家修撰史书时亦用这种作法。(何之元的《梁典》记载说：朝廷收纳侯景的议论情形为：高祖说：“文叔因尹遵的投降而消灭了隗嚣，安世采用了羊祜的建议而平定了孙皓。”对于汉代的光武帝与晋代的武帝这两位君主，梁高祖绝对不会舍弃其谥号，而直接称他姓名。这都是因为语言骈偶华丽的需要而才这样写的。又姚最

的《梁后略》记述高祖的话说："成功在于我，失败在于予，荫及不到子孙，我是多么的怨恨哪。"变我为"予"，互文成句，实际生活的语言，绝对不会这样说。这是为了避免平头上尾的毛病才这样写的。又萧韶《太清记》道："温子升的《永安故事》说尔朱世隆攻克建业后，百姓怨恨痛苦的声音，上达天庭；酸楚愁苦的生活，下害人理。"这些都是语句不精炼，堆积文字而成句的表现，都是追求骈偶协韵的结果。这样的语病，例子很多。）即使有郦食其那样巧辩的语言、周昌口吃的样子、澹台灭明的与容貌不相称的说话、子路不加思索的回答等等具有个性特点的语言，也统统让它们符合表达的规范，这样统一的书写模式，造成了个性的磨灭，按实录的要求来衡量，这些语言自然大多是虚妄不实的。

【原文】

夫晋、宋以前，帝王传授，始自锡命，终于登极。期间笺疏款留，诏敕频烦。虽事皆伪迹，言并饰让，犹能备其威仪，陈其文物，俾礼容可识，朝野具瞻。逮于近古，我则部下。至如梁武之居江陵，齐宣之在晋阳，或文出荆州，假称宣德之令①；江陵之去建业，地阔数千余里。宣德皇后下令，旬日必至。以此而言，其伪可见。或书成并部，虚云孝靖之敕②。北齐文宣帝将受魏禅，密撰锡让、劝进、断表文诏，入奏请署，一时顿尽，则知无复前后节文，等差降杀也。凡此文诰，本不施行，必也载之起居，编之国史，岂所谓撮其机要，翦截浮词者哉？但二萧《陈》、《隋》诸史，通多此失，晋、魏及宋，自创业后，称公王，即帝位，皆数十年间事也。夫功德日盛，稍进累迁，足验礼容不欺，揖逊无失。自齐、梁已降，称公王，即帝位，皆不出旬月之中耳。夫以迫促如是，则于礼仪

何有者哉？唯王劭所撰《齐志》，独无是焉。

【注释】

①文出荆州，假称宣德之令：《南史·梁书·武帝纪》略云：齐南康王即帝位于江陵，遥废东昏为涪陵王，以帝加征东将军，镇石头。王珍国斯东昏。二年正月，进帝为梁公，备九锡。二月，进爵为王。三月丙辰，齐帝下诏禅位。四月辛酉，宣德皇后令曰："西诏至，宪章前代，敬禅神器于梁，明可临轩，授玺绂。"因齐和帝在江陵，故云禅诏"文出荆州。"

②书成并部，虚云孝靖之敕：《通鉴》略云：渤海高德政善图谶，劝高洋受禅。洋还晋阳，令左右陈山提齎事条，并密书于杨愔。山提至邺，愔即召太常卿邢邵等撰仪注，秘书监魏收草九锡、禅让、劝进诸文。洋至邺，孝靖禅位于齐。又《魏书·孝静帝纪》云："及将禅位于文宣，崔劭裴让之奏云：'诏已作讫。'即付杨愔进于帝，凡十条，书讫。帝乃下御座，乘犊车出云龙门。"

【译文】

在晋朝与刘宋朝以前，帝王将帝位禅让给另一个人，从颁布前一个皇帝颁布诰命到后一个皇帝登上帝位，这一期间，受位的人上奏的奏章总是反复表示不愿接受帝位的衷情，而帝王则再三频繁地下诏令要他接受。虽然，所做的这一切都是假的，所说的话也是心口不一的，但是，这样做还能够从表面上维护帝王的威仪，还能说明按典章制度办事，使朝野之士都能看到他们所做的一切并未"违背"礼教。然而，到了近古，篡权者则没有时间做这些了。如梁武帝受禅时居住在建业，北齐文宣帝受禅时人在晋阳，而前者假借宣德皇后的谕令，说南齐和帝于江陵发出禅位诏书；（江陵到建业，相距一千多里。宣德后所转告的齐和帝的禅位诏令，却在十日内就到了，由此可见，诏令是假的。）后者所有有关东魏孝静帝禅位的诏书其实写于晋阳，却虚假地说这是邺都

的孝静帝下的诏书。(北齐文宣帝在接受北魏禅让的帝位前,已经秘密地写好了皇帝逊位的诏书、本人谦让的表章、他人劝进的奏本等等。以至于入奏、请、署等程序,很快就全部结束了。由此则知道不再有前前后后的礼节性的程序以及依次递减的过程了。)凡是这一类的文诰,原本没有颁布施行,却定要将它们编录到帝王起居注与国史中,难道这能称得上摘其大要、删除虚假不实的内容吗?但是《齐书》、《梁书》、《陈书》、《隋书》等史,大都有这样的毛病,(晋朝、魏以及南朝宋,在创业以后,开始仅称公、王,然后再登上帝位,其间经历了数十年过程。等到功绩和德业都很显著了,才逐步地走上帝位。这说明他们按"礼"的规定办,没有鄙视、违反"礼"的规定。然而,到了齐、梁以后,从称王、称公到做上皇帝,时间不出一个月。这样的迫促、急不可耐,哪里谈得上礼仪呢?)只有王劭所撰的《齐志》,没有这样的缺点。

【原文】

夫以暴易暴①,古人以为嗤。如彦渊之改魏收也,以非易非,弥见其失矣。而撰《隋史》者,称澹大矫收失者②,何哉?且以澹著书方于君懋,岂唯其间可容数人而已③,史臣美澹而讥劭者④,《隋史》每论皆云"史臣曰",今故因其成事,呼为"史臣"。岂所谓通鉴乎?语曰:"蝉翼为重,千均为轻。"其斯之谓矣!

【注释】

①以暴易暴:殷末伯夷叔齐反对周武王讨伐殷纣王。武王灭殷以后,他们逃避到首阳山,绝食而死,死前作歌说:"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见《史记·伯夷传》。

②澹大矫收失:《隋书·魏澹传》略云:澹字彦深,此著《魏书》,甚简要,大矫收之失。

③其间可容数人:《世说新语·排调》篇略云:王丞相枕周伯仁膝,指其腹曰:"卿其中何所有?"答曰:"此中空洞无物,然容卿辈数百人。'"

④史臣美澹而讥劭:《隋书·魏澹传》云:"史臣曰:'澹之《魏书》,时称简正,条例详密,足传于后。'"又《王劭传》云:"史臣曰:'劭雅好著述,久在史官,既撰《齐书》,兼修隋典,好诡怪之说,尚委巷之谈。文词鄙秽,体统繁杂,直愧南、董,才无迁、固,徒烦翰墨,不足观采。"

【译文】

过去古人嘲笑以暴力代替暴力的做法,而魏澹修改魏收的史书,是以新的错误的内容代替旧的错误的内容,这就更加明显地表现出魏澹的错误。然而,修撰隋史的人,却说魏澹改正了魏收的错误。这是什么原因呢?拿魏澹修撰史书的工作与王劭作比较,后者无疑胜过前者几倍。一些史官夸赞魏澹而讥讽王劭,(《隋史》每当评论史事时,总是以"史臣曰"起头,今因袭这种称呼,称"史臣"。)难道能说他们有识别事物的眼力吗?俗语说:一些人认为蝉的两翅很重,而千钧却是很轻的。夸魏澹而贬王劭的就是这类人吧。

【原文】

别传九条

刘向《列女传》云:"夏姬再为夫人,三为王后①。"夫为夫人则难以验也,为王后则断可知矣。按其时诸国称王,唯楚而已。如巫臣谏庄将纳姬氏②,不言曾入楚宫,

则其为后当在周室。盖周德虽衰，犹称秉礼。岂可族称姬氏，而妻厥同姓者乎③？且鲁娶于吴，谓之孟子，聚麀之诮①，起自昭公，未闻其先已有斯事。礼之所载，何其阙如。《杂记》曰，夫人之不命于天子，自鲁昭公始也。又以女子一身，而作嫔三代，求诸人事，理必不然。寻夫春秋之后，国称王者有七。盖由向误以夏姬之生，当夫战国之世，称三为王后者，谓历嫔七国诸王。校以年代，殊为乖剌⑤。至于他篇，兹例甚众。故论楚也，则昭王与秦穆同时⑥；言齐也，则晏婴居宋景之后⑦。《列女传》曰：齐伤槐女，景公时人。谓晏子曰，昔景公之时，大旱三年，夫谓宋景为昔，即居其后矣。今粗举一二，其流可知。

【注释】

①"夏姬"二句：《列女传》云："夏姬，陈大夫徵舒之母，盖老而复壮者，三为王后，七为夫人。"

②巫臣谏庄将纳姬氏：《左传·成公二年》略云：楚之讨陈夏氏也，庄王欲纳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诸侯，以讨罪也。今纳夏姬，贪其色也。""君其图之！"王乃止。又《列女传》云："楚庄王举兵诛徵舒，见夏姬美好，将纳之，巫臣谏曰：'不可'。王从之，使坏后垣而出之。子反又欲取之，巫臣谏曰：'是不祥人也。杀御叔、弑灵公、出孔仪。'子反乃止。庄王以夏姬与连尹襄老，襄老死于邲，其子黑要又通于夏姬。及恭王及位，巫臣与夏姬奔晋，子反灭巫臣之族，而分其室。"按：子反即庄王。

③妻厥同姓：《左传·成公二年》杜预注云："郑灵公，夏姬之兄，"又《史记·郑世家》云："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可见夏姬与周室同为姬姓。

④聚麀之诮，起自昭公：《礼记·曲礼上》云："夫惟禽兽无礼，故公子

聚麀。"麀,牝鹿。禽兽不知父子夫妇之伦,故有父子共一牝之事。后指两代人间的乱伦行为。《论语·述而》云:"陈司败问昭公知礼乎?孔子对曰:'知礼。'孔子退。揖巫马期而进之曰:"君娶于吴,为同姓,谓之吴孟子。君而知礼,孰不知礼?"巫马期,孔子弟子。礼教规定,同姓不娶,而鲁与吴皆姬姓,谓之吴孟子者,讳之。

⑤殊为乖剌:张《笺注》云:"自'寻夫春秋之后'至此一小段,知几既以夏姬在春秋时不可能'三为王后',遂谓刘向误以夏姬生当战国七雄之世。实则向并无此误,乃知几推断失实。"

⑥昭王与秦穆同时:《列女传·楚平伯嬴》略云:伯嬴者,秦穆公之女,楚平王之夫人,昭王之母也。当昭王时,楚与吴为伯莒之战。吴胜楚,遂入至郢,昭王亡。吴王阖闾尽妻其后宫,次至伯嬴。梁端校注云:"'穆'字误。伯莒之战,在鲁定公四年(前507年),穆公卒于文公六年(前622年),相去一百一十六年矣。"

⑦晏婴居宋景之后:晏婴是齐景公(前547年登位)相,而宋景公继位时间是在公元前516年。

【译文】

刘向的《列女传》说:"夏姬两次做夫人,三次作王后。"夏姬为夫人的事难以考核验证,但是,作王后的事则可以由推理得知。当时,各国诸侯都不称王,唯有楚国称王,但是,楚庄王征伐陈国,准备纳夏姬入楚宫时,巫臣谏止了庄王,《左传》等史籍没有说夏姬曾经进入过楚宫。那么,夏姬为王后应当是在周室。然而,周朝虽然国运衰微,但是,仍然遵从礼制,岂能称夏姬为姬氏,如果这样称,那么,不表明夫妻同姓了吗?鲁国的君主昭公娶了吴国的女子,因两国同姓,便称那女子叫孟子。但是,人们对此仍有聚麀之诮,而没听说过在此之前有这类的事发生。这样的撰述,与礼制多么相违背啊!(《杂记》记载说:诸侯王的夫人不是出自天子之命,是从鲁昭公开始的。)再说,女子一人,而作三代帝

王的嫔妃，用常理来衡量，无法说得通。考察春秋之后，有七个国家称王。可能刘向误以为夏姬生活于春秋之后的战国时期，所以说她三次为王后，先后作过七个国家君主的嫔妃。从时间上来稽考，这种说法显然与事实相背离。至于《列女传》的其它篇，这种时间上的错误很多。谈到楚国，则说昭王与秦穆公同时；说到齐国，则说晏婴生活于宋景公之后。（《列女传》说：齐国女子伤槐，是景公时人，对晏子说：过去景公时代，大旱三年。称宋景公为"过去"，就是把自己作为后来的人了。）今略举一两个例子，其整体内容是什么样子就可以看出来了。

【原文】

观刘向对成帝，称武、宣行事，世传失实①。事具《风俗通》，其言可谓明鉴者矣。及自造《洪范》、《五行》，及《新序》、《说苑》、《列女》、《神仙》诸传，而皆广陈虚事，多构伪辞②，非其识不周而才不足，盖以世人多可欺故也。呜呼！后生可畏，何代无人，而辄轻忽若斯者哉！夫传闻失真，书事失实，盖事有不获已，人所不能免也。至于故为异说，以惑后来，则过之尤甚者矣。

【注释】

①武、宣行事，世传失实：《风俗通义·正失·孝文帝》略云：成帝问："文帝治天下，孰与孝宣皇帝？"向曰："世之毁誉，莫能得实，审形者少，随声者多，或至以无为有。文帝之节俭，似出于孝宣皇帝。如其聪明远识，治理之材，恐文帝亦且不及孝宣皇帝。"又云："世间言文帝祭代东门，期日再中，集上书囊为帷，粟一升一钱。凡此皆俗人妄传，言过其实。"

②广陈虚事，多构伪辞：《汉书·刘向传》云："向乃集合上古以来，历

春秋六国至秦汉符瑞灾异之记，推迹行事，连传祸福，著其占验，比类相从，各有条目，凡十一篇，号曰《洪范五行传论》。序次为《列女传》凡八篇，著《新序》、《说苑》凡五十篇。"程《笺记》云："子玄核论史事，必求其真，固属无可非议，然于著述之体，文章之情态，犹有所未明，则其蔽也。"

【译文】

刘向曾对成帝谈起武帝与宣帝的作为，认为世上人们关于文帝的传说，有失实之处。并说，世上的人们考察实际的少，随声附和的多。这件事被记载于《风俗通义》上，从刘向所说的话来看，可见他是一个对世人的缺点非常了解的人。然而，等到他写作《洪范》、《五行》与《新序》、《说苑》、《列女》、《神仙》各种传记时，却大量地陈述虚假的事情，伪造本不存在的事实。他这样做，不是他认识事物不全面，也不是他才干小，而是认为世上的人都是可以欺骗的。唉，后生之辈往往会超越前代之人，哪一代不出一些才、学、识非凡之人呢？人怎么能藐视别人到这种程度呢！因口耳相传之事失真，所记载的事情不真实，不能够得到事情的真相，这是人所难免的。但是，故意造出奇谈怪论，以迷惑后世之人，这种作法不是太过分了吗？！

【原文】

按苏秦答燕易王，称有妇人将杀夫，令妾进其药酒，妾佯僵而覆之①。又甘茂谓苏代云：贫人女与富人女会绩，曰："无以买烛，而子之光有余，子可分我余光②，无损子明。"此并战国之时，游说之士，寓言设理，以相比兴。及向之著书也，乃用苏氏之说，为二妇人立传，定其邦国，加其姓氏，以彼乌有，持为指实，何其妄哉！又有甚

于此者，至如伯奇化鸟，对吉甫以哀鸣③；宿瘤隐形，于齐王而作后①。此则不附于物理者矣。复有怀赢失节⑤，目为贞女；刘安覆族，定以登仙⑥。立言如是，岂顾丘明之有传，孟坚之有史哉？

【注释】

①"令妾"二句：《战国策·燕策一》苏秦对燕王曰：臣邻家有远为吏者，其妻私人。夫归，妻使妾奉卮酒进之。妾知其药酒也。乃阳僵弃酒，主父大怒而笞之。故妾一僵而弃酒，上以活主父，下以存主母也。

②子可分我余光：《史记·甘茂传》略云：甘茂之亡秦奔齐，逢苏代。代为齐使于秦。甘茂曰："臣得罪于秦，惧而遁逃，无所容迹。臣闻贫人女与富人女会绩，贫人女曰：子可分我余光云云。"又《战国策·秦策二》云："甘茂亡秦，且之齐。遇苏子（代）曰：'江上之处女，有家贫而无烛者，处女相与语，欲去之。无烛者曰：妾以无烛，故常先至，扫室布席，何爱余明之照四壁者。"

③"至如"二句：曹植《贪恶鸟论》云："昔尹吉甫信用后妻之谗，而杀孝子伯奇。吉甫后悟，追伤伯奇。出游于田，见异鸟鸣于桑，其声嗷然。吉甫心动，曰：'无乃伯奇乎？'乃顾曰：'伯劳乎，是吾子，栖吾舆；非吾子，飞勿居。'言未卒，鸟寻声而栖于盖。归入门，向室而号。"（《太平御览》卷九百二十三引）《通释》云："《史通》所纠，乃谓刘向书也，而今本《说苑》、《新序》皆不见斯事。曾巩二书序云：'《新序》三十篇，隋、唐之世，尚为全书，今可见者，十篇而已。《说苑》二十篇，《崇文总目》存者五篇，又间得者十有三篇。'然则所纠，皆在亡篇欤？"

④"宿瘤"二句：《列女传·齐宿瘤女》略云：宿瘤女者，齐东郭采桑之女也，项有大瘤，故号宿瘤。闵王出游，百姓尽观，宿瘤采桑如故。王曰：奇女也！遂以为后。关于隐形事，载于《新序》中，略云：齐有妇人，极丑无双，号曰无盐女。自诣宣王，愿备后宫，曰："窃尝喜隐。"王曰："试一行之。"言未卒，忽然不见，宣王大惊，于是，拜为后。《列女传·钟离春》云无盐乃其

邑名。

⑤怀嬴失节，目为贞女：《列女传·节义·晋圉怀嬴》云："怀嬴者，秦穆之女，晋惠公太子之妃也，圉质于秦，穆公以嬴妻之。圉将逃归。谓嬴氏曰：'子其与我行乎？'嬴氏曰：'从子而归，是弃君也；言子之谋，是负妻之义也，吾不敢泄言，亦不敢从。"君子谓怀嬴善处夫妇之间。"

⑥"刘安"二句：葛洪《神仙传》云："淮南王安临去时，余药器置在中庭，鸡犬舐啄之，尽得升天。"《汉书》云刘安因谋反而遭覆族之祸。

【译文】

苏秦在答燕易王时说，有一妇人将杀其丈夫，让小妾把放入毒药的酒送给丈夫喝，小妾故意跌倒使酒杯失手。又甘茂在从秦国逃向齐国途中，遇到了苏代。他对苏代说：一穷人家的女孩子与一富人家的女孩子一起纺织。穷人家的女子说：我无钱买烛照明，而你的烛光除了照你纺织以外，还有多余，你能否让我也在烛光下纺织呢？这样做，也并不影响你室内的明亮。这些都是战国时的游说之士，为作类比说理而虚构的寓言故事。而到刘向著书时，竟将苏秦等人虚构的寓言故事当作实事，为那两个女子立传，给她们附会上国家与姓氏，这是多么荒唐的做法啊！比这种做法更加荒唐的是，在其著作中，居然叙述了这些事：伯奇被冤杀后，化为鸟对父亲吉哺哀鸣；脖子上长着大瘤的女子与一奇丑无比的女子做了齐王的王后。它们多么不合情理！另外，《左传》明明说怀嬴为两个君主所宠幸，是个淫妇，《列女传》却视她为贞节的女子；《汉书》明明说淮南王刘安因谋乱而被灭族，却说他成仙而登上天堂，说这样的话，难道能说他尊重了左丘明与班固所作的史书吗？

【原文】

扬雄《法言》，好论司马迁而不及左丘明，常称《左氏

传》唯有"品藻"二言而已①，是其鉴物有所不明者也。且雄哂子长爱奇多杂②，又曰：不依仲尼之笔③，非书也，自序又云：不读非圣之书。然其撰《甘泉赋》则云"鞭宓妃"云云④，刘勰《文心》已讥之矣⑤。然则文章小道，无足致嗤。观其《蜀王本纪》称杜魄化而为鹃，荆尸变而为鳖⑥，其言如是，何其鄙哉！所谓非言之难，而行之难也。

【注释】

①唯有"品藻"二言：《扬子法言·重黎》篇云："或问：'《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太史迁?'曰：'实录。'"所谓"二言"，即指"品藻"二字。

②爱奇多杂：《法言·君子》云：仲尼多爱，爱义也；子长多爱，爱奇也。"又《问神》篇云："或曰：'淮南、太史公者其多识欤？曷其杂也?'曰：'杂乎杂，人病以多知为杂，唯圣人为不杂。'"

③不依仲尼之笔，非书也：《法言·吾子》云："好书而不要诸仲尼，书肆也。"又《问神》篇云："书不经，非书也。"

④撰《甘泉赋》则云"鞭宓妃"：王惟俭《史通训故》引扬雄《羽猎赋》云："鞭洛水之宓妃，饷屈原与彭、胥。"彭，彭咸；胥，伍子胥。皆投水死者。又杨雄《甘泉赋》云："想西王母欣然而上寿兮，屏玉女而却宓妃；玉女亡所眺其清睇兮，宓妃曾不得施其娥眉。"何以要屏玉女却宓妃，《汉书·扬雄传》云："是时赵昭仪方大幸，每上甘泉，常法从。故雄言屏玉女、却宓妃，以微戒齐肃之事。"

⑤《文心》已讥之：刘勰《文心雕龙·夸饰》篇云："子云校猎，鞭宓妃以饷屈原，娈彼洛神，既非罔两，而虚用滥形，不其疏乎？"

⑥"观其"二句：《蜀王本纪》，汉扬雄撰。原书已佚。是书《汉唐地理书钞》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均有辑录。记蜀开国英雄蚕丛、鱼凫、杜宇、开明及五丁等事，多系神话传说，并为后来常璩《华阳国志》、李膺

《蜀志》、阚骃《十三州志》等记所本。 杜魄化而为鹃，荆尸变而为鳖：王惟俭《史通训故》引《蜀王本纪》云："荆人鳖令死，尸化随江水上至成都，见蜀王杜宇。杜宇立以为相。杜宇号望帝，自以德不如鳖令，以其国禅之。"又引《说文成都记》云："望帝死，其魄化为鸟，名曰杜鹃。"又引《路史·余论》云："鳖。水名也，亦作鳖县，在牂河。"故知几以扬雄之说为妄。

【译文】

扬雄的《法言》，喜欢谈论司马迁而不常提到左丘明，对左丘明的《春秋传》只有"品藻"二字的评价，表明他在鉴赏上缺乏眼光。扬雄讥嘲司马迁喜爱奇异的事物与知识庞杂，又说：好读书却不读孔子的著作。这不是真正的喜爱读书。他在《自序》中又说："不读不是圣贤所著的书。"然而，在他所撰的《甘泉赋》中却说："鞭打洛水女神宓妃，给屈原与彭咸、伍子胥食物。"刘勰在《文心雕龙·夸饰》中已经对此作了批评。自然，他所写的是文学作品，属于小道，无须讥笑，但是，在他所写的史书《蜀王本纪》中，说蜀王杜宇死后，魂魄化作鹃鸟，又说荆人鳖令死，尸体变而为鳖。这样的内容，是多么的鄙陋啊！这正如人们所说的那样：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啊。

【原文】

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求不朽，弘之在人。何者？交趾远居南裔，越裳之俗也①；敦煌僻处西域，昆戎之乡也②。求诸人物，自古阙载。盖由地居下国，路绝上京，史官注记，所不能及也。既而士燮著录③，刘昞裁书④，则磊落英才，粲然盈瞩者矣。向使两贤不出，二郡无记，彼边隅之君子，何以取闻于后世乎？是知著述之功，其力大

矣，岂与夫诗赋小技，校其犹劣者哉？

【注释】

①“交趾”二句：《后汉书·南蛮传》云：“交趾之南，有越裳国。”又云：“其俗男女同川而浴，故曰交趾。”

②“敦煌”二句：《汉书·地理志》云：“敦煌郡，武帝后元年分酒泉置。杜林以为古瓜州地。师古曰：‘即《春秋左氏传》所云，允姓之戎居于瓜州者也。’”又《元和郡县志》云：“周穆王伐昆戎。”敦煌以西，通称昆戎。

③士燮：《三国志·吴志·士燮传》略云：士燮，字彦威。苍梧人。举茂才，除巫令，迁交趾太守。表弟壹领合浦太守，次弟黯领九真太守，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耽玩《春秋》，为之注解。《尚书》兼通古今，大义详备。陈国袁徽与荀彧书曰：“交趾士府君学问优博，达于从政。官事小阕，玩司书传。”

④刘昞：《魏书·刘昞 传》云：“炳字延明，敦煌人。隐居酒泉，不应州郡之命。弟子受业者五百余人。注记篇籍，以烛继昼。著《敦煌实录》二十卷。”

【译文】

有十户人家的村邑，一定会有忠信之人，而这些人能否名垂千古，主要看他是否有宣传自己的本领。为什么这样说呢？交趾远在南方，那里行的是越裳国的风俗，敦煌在西域的偏僻之处，为昆戎族居住的地方。这些地区的风流人物，自古以来就没有记载。其原因是所居之地落后偏僻，远离首都，史官在记录大事活动时，不可能涉及到这些地方。后来，交趾的士燮注解《春秋》等经书，敦煌的刘炳著述史书，这样，他们杰出的才能与磊落的气质，才鲜明地呈现在世人面前。如果这两位贤人没有产生，这两个地方的人物就不会被提及，那么，边远地区的贤明君子，又怎么能被世人知道呢？可见，著书立说，其作用是非常大的，诗赋写作等这些雕虫小技，难道能和著书立说比较谁优谁劣吗？

【原文】

自战国以下，词人属文，皆伪立客主，假相酬答①。至于屈原《离骚》辞，称遇渔父于江渚②；宋玉《高唐赋》，云梦神女于阳台③。夫言并文章，句结音韵。以兹叙事，足验凭虚。而司马迁、刁凿齿之徒，皆采为逸事，编诸史籍，疑误后学，不其甚邪！必如是，则马卿游梁，枚乘赞其好色④；曹植至洛，宓妃睹于岩畔⑤。撰汉魏史者，亦宜编为实录矣。

【注释】

①伪立客主，假相酬答：《文心雕龙·杂文》云："宋玉含才，颇亦贪俗，始造对问。但对问以后，东方朔效而广之，名为客难。扬雄解嘲，杂以谐谑。"

②称遇渔父于江渚：《楚辞·渔父》云："屈原既放，游于江潭，行吟泽畔。渔父见而问之。"

③云梦神女于阳台：《文选》宋玉《神女赋序》云："楚襄王与宋玉游于云梦之浦，使玉赋高唐之事，其夜王寝，梦与神女通。"又宋玉《高唐赋》云："昔者先王尝游高唐，梦一妇人，去而辞云：'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

④马卿游梁，枚乘赞其好色：司马相如《美人赋》云："相如游梁，梁王悦之。邹阳赞之曰：'相如服色妖丽，游王后宫，王察之乎？'王问相如：'子好色乎？'相如曰：'臣不好色也。'"

⑤曹植至洛，宓妃睹于岩畔：曹植《洛神赋》："余朝京师，还济洛川。斯水之神，名曰宓妃，睹一丽人于岩之畔。御者对曰：'君王所见，无乃是乎！'"

【译文】

自战国以后，文学家写作文章，都虚构出一客一主，假作相互问答。到了屈原写作楚辞时，说他在江边遇到了渔父；宋玉的《高唐赋》，则描绘了楚王在阳台处梦见神女事。这些叙述，讲究文采，依声押韵。用这种表达方式来叙事，足以看出它们是虚构出来的。然而，司马迁、习凿齿之徒，在写作历史著作时，却将它们当作逸事收集，后又被编入史籍中。这样疑误了后世的学者。这种做法，不显得过分吗？如果以这样的态度来编写史书，那么，司马相如游梁时，枚乘说他好色；曹植经过洛水时，见到洛水之神宓妃站在岩畔，这些内容也可以由撰写魏史的人编到史书中了？

【原文】

稽康撰《高士传》①，取《庄子》、《楚辞》二渔父事②，合成一篇。夫以园吏之寓言③，骚人之假说，而定为实录，斯已谬矣。况此二渔夫者，校年则前后别时，论地则南北殊壤，而辄并之为一，岂非惑哉？苟如是，则苏代所言双禽蚌鹬④，此亦渔父之一事，何不同书于传乎？必惟取揄袂缁帷之林，濯缨沧浪之水，弥见其末学也。伍胥所遇渡水芦中⑤，斯并渔父善事，亦可同归一录，何止揄袂缁帷之林，濯缨沧浪之水，若斯而已也。庄周著书，以寓言为主；嵇康述《高士传》，多引其虚辞。至若神有混沌，编诸首录⑥，苟以此为实，则其流甚多。至如蛙鳖兢长⑦，蚿蛇相怜⑧。鸢鸠笑而后言⑨，鲋鱼忿以作色⑩。向使康

撰《幽明录》、《齐谐记》⑪，并可引为真事矣。夫识理如此，何为而薄周、孔哉？

【注释】

①稽康《高士传》：《晋书·稽康传》略云：康字叔夜，谯国人。善谈理，又能属文，撰上古以来高士，为之传赞，欲光其人于千载也。《隋书·经籍志》著录，云："《圣贤高士传赞》三卷，稽康传，周续之注。"今已佚。

②二渔父：《庄子·渔父》篇云："孔子游于缁帷之林，绘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渔父者下船而来，须眉交白，被发揄袂，行原以上，距陆而止。左手据膝，右手持颐以听，曲终。"又《楚辞·渔父》篇："渔父莞尔而笑，鼓枻而去，歌曰：'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遂去，不复与言。"

③园吏之寓言：园吏指庄子。《史记·庄子传》云："庄子者，名周。周尝为蒙漆园吏，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

④双禽蚌鹬：《战国策·燕策》略云：赵且伐燕，苏代为燕谓越王曰："臣过易水，蚌方出曝，而鹬啄其肉，蚌合而箝其喙。鹬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即有死蚌。'蚌亦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即有死鹬。'不肯相舍。渔者并擒之。臣恐强秦之为渔父也。"

⑤渡水芦中：《吴越春秋》云："伍员奔吴，至江，渔父渡之，有饥色，曰：'为子取饷。'子胥乃潜身深苇之中。有顷，父来而呼之曰：'芦中人，芦中人，岂非穷士乎？'子胥出应，食毕，曰：'请丈人姓字。'渔父曰：'今日凶凶，两贼相逢，何用姓字为？'"

⑥神有混沌，编诸首录：《庄子·应帝王》篇略云：南海之帝为儵，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混沌。儵与忽时相遇于混沌之地，混沌待之甚善。儵与忽谋报混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此独无有，尝试凿之'。日凿一窍，七日而混沌死。"

⑦蛙鳖兢长：《庄子·秋水》篇云："埳井之蛙谓东海之鳖曰：'吾跳梁乎井干之上，入体乎缺甃之崖，擅一壑之水，而跨跱埳井之乐，夫子奚不时来入观乎？'东海之鳖左足未入，而右膝已絷。于是逡巡而却，告之海曰：

'夫千里之远，不足以举其大；千仞之高，不足以报其深。此亦东海之大乐也。'于是埳井之蛙闻之适适然惊，规规然自失也。"

⑧蛟蛇相怜：《庄子·秋水》篇云："蛟怜蛇，蛟谓蛇曰：'吾以众足行，而不及子之无足何也？'蛇曰：'夫天机之所动，何可易邪？吾安用足哉！'"

⑨鸾鸠笑而后言：《庄子·逍遥游》云："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学鸠笑之曰："我决起而飞，抢榆枋时则不至，控于地而已矣。奚以之九万里而南为？"

⑩鲋鱼忿以作色：《庄子·外物》所述。见本篇"诸史"第四条注。

⑪《幽明录》：刘义庆撰。《齐谐记》：东阳元疑撰。

【译文】

稽康撰写《高士传》，取《庄子》与《楚辞》中各自引述的渔父的故事，合成一篇。将庄子寓言中的人物，屈原虚构的故事，看成实录，这已经是很荒谬的了，何况这两个渔夫，从时间上说一前一后，从地域上说一南一北，而将他们合并成一人，岂不是让人不解吗？如果能这样的话，那么，苏代所讲的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有关渔父的事不是也可以合在这同一传中吗？只取披发美服的渔父倾听游缁惟之林的孔子弹琴，与屈原见到的渔父鼓枻歌沧浪之水的事，更加显示稽康学问的浅薄。庄周撰写的著作，内容以寓言为主。然而，稽康作《高士传》时，多引述他书中虚构的寓言故事。另外，他在《高士传》中，将神中的混沌，列于第一位。如果将混沌当作实有其人，那么，象这种情况则太多了。譬如《庄子·秋水》中竞相夸耀的埳井之蛙与东海之鳖，相互比较本领的蛟与蛇、讥笑大鹏的鸾鸠、对庄子不能给水而气愤的鲋鱼。如果让稽康来写《幽明录》与《齐谐记》，他不会说此类事是虚假的，而只会将它们当作真事来引述。见识如此的肤浅，为什么还要轻薄周公与孔子呢？

【原文】

杜元凯撰《列女记》①，博采经籍前史，显录古老明言，而事有可疑，犹阙而不载。斯岂非理存雅正，心嫉邪僻者乎？君子哉若人也！长者哉若人也②！

《李陵集》有《与苏武书》③，词彩壮丽，音句流靡。观其文体，不类西汉人，殆后来所为，假称陵作也。迁史缺而不载，良有以焉。编于李传中，斯为缪矣④。

【注释】

①杜元凯撰《列女记》：《晋书·杜预传》云："预字元凯。京兆杜陵人。博学多通。耽思经籍，为《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又参考众家谱第，谓之释例。又作《盟会图春秋长历》，备成一家之学，比老乃成。又撰《女记赞》，当时论者谓预文义质直。"

②"君子"二句：《论语·宪问》："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若人，犹言这人、那人。

③《与苏武书》：《李陵与苏武书》，《史记》、《汉书》《李陵传》均无记载，《文选》载入此书。《通释》云："决陵此书为假作，具眼在坡老之前，可悟此老非不知文者。海虞王侍御峻为余言：予瞻疑此书出齐、梁人手，恐亦强坐。江文通《上建平王书》已用'少卿捶心'之语，岂以时流语作典故哉？当是汉季晋初人拟为之。"

④"迁史"四句：鼎本、郭本均作"缺而不载，良有以焉。迁史编于李传中，斯为谬矣。"并有原注云："迁史李传无此书，恐误记耳。"张《笺注》云："此条文字，甚难通读。知几既谓李陵报书，非西汉文，迁史自无从载入。'缺而不载，良有以焉'八字，已嫌辞费。"

【译文】

杜预撰写《列女记》，广泛地采集经史资料，引录以往的贤明

语言，而对可疑的事情，则缺而不载，这难道不正表现出他坚持正确的原则而厌恶不正确的写作态度吗？他是一位地道的君子与长者啊！

《李陵集》中收录了《与苏武书》，该文词语绮丽而有气概，音句流畅而委蛇，看它的文体风格，与西汉人所作的文章不同，大概是后来人写的，假说是李陵的作品。司马迁的《史记》没有载录此文，是确实的。将它编入《李陵集》中，无疑是荒谬的做法。

【原文】

杂识十条①

夫自古之学者，谈称多矣。精于《公羊》者，尤憎《左氏》；习于太史者，则偏嫉孟坚。夫能以彼所长，而攻此所短；持此之是，而述彼之非，兼善者鲜矣。

又观世之学者，或耽玩一经，或专精一史。谈《春秋》者，则不知宗周既殒，而人有六雄；论《史》、《汉》者，则不悟刘氏云亡，而地分三国。亦有武陵隐士，灭迹桃源，当此晋年，犹谓暴秦之地也②。假有学穷千载，书总五车③，见良直而不觉其善，逢抵牾而不知其失，葛洪所谓藏书之箱箧，五经之主人。而夫子有云：虽多亦安用为？其斯之谓也。

【注释】

① 杂识十条：鼎本、郭本、黄本皆为“杂说”，浦氏改为“杂识”，并云：

"'杂说'乃篇之总名，岂以科别之名混之？杂识，犹言杂记也。"

②"灭迹"三句：《陶渊明集·桃花源记》略云：晋太元中，武陵人捕鱼为业，缘溪行，忽逢桃花林，夹岸数百步，林尽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便舍舟从口入，初极狭，复行，豁然开朗，屋舍俨然，阡陌交通。其中男女衣著，悉如外人。见渔人，乃大惊，问所从来。具答之。自云先世避秦时乱，率妻子邑人来此绝境。问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

③书总五车：《庄子·天下》："惠施多方，其书五车。"

【译文】

自古以来的学者，所言论称道的史书有很多。而对《公羊传》作过精心研究的人，特别憎恶《左传》；研习《史记》的人，则瞧不起《汉书》。他们用所喜爱的著作的长处来攻击所厌恶的著作的短处，用这一家在某些方面的正确观点来批判另一家在某些方面的错误观点。而能够全面客观地看待不同史书的人是非常少的。

我们看一看社会上的学者们，他们有的仅精通一部经书或者一部史书。谈论《春秋》的人，则不知道周朝衰亡后，有战国六雄；研究《史记》、《汉书》的学者则不晓得汉朝灭亡后，中国被裂为魏、蜀、吴三国。这就好象有武陵的隐士，藏身于桃花源，到了晋代，仍然以为世间还在残暴的秦朝统治之下呢！假如有博通千年之间的事，又读过大量书籍的人，然而，当他们见到正直贤良的行为时而没有觉得其善，碰到与道德相违背的事时也不知道它有什么过失。那么这些人正如葛洪所说的那样，仅不过是一个书篓子，或者是拥有五经其书的主人而已。孔子说，虽然多，但又有什么实际用处啊。所说的不正是这种情况吗？

【原文】

夫邹好长缨，齐珍紫服①，斯皆一时所尚，非百王不

易之道也。至如汉代《公羊》，擅名三传；晋年《庄子》，高视六经。今并挂壁不行②，缀旒无绝③。岂与夫《春秋左氏》、《古文尚书》，虽暂废于一朝，终独高于千载。校其优劣，可同年而语哉？

【注释】

①邹好长缨，齐珍紫服：《文选》任彦升《策秀才文》云："上之化下，草偃风从。昔紫衣贱服，犹化齐风；长缨鄙好，且变邹俗。"又《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云："邹君好服长缨，左右皆服长缨，缨甚贵，邹君患之。问左右，左右曰：'君好服，百姓亦多服，是以贵。'君因先自断其缨而出，国中皆不服长缨。"又"齐桓公好服紫，一国尽服紫。当是时也，五素不得一紫。桓公患之。谓管仲曰：'紫贵甚，奈何？'管仲曰：'君欲止之，何不试勿衣紫也。'公曰：'诺'。于是日，郎中莫衣紫，其明日，国中莫衣紫，三日，境内莫衣紫。"

②挂壁不行：陈《补释》云："《三国志·陈泰传》：泰为并州刺史，京邑贵人多寄宝货，因泰市奴婢，泰悉挂之于壁。"

③缀旒无绝：陈《补释》："《春秋·襄十六年》：'三月戊寅，大夫盟。'《公羊传》：'君若赘旒然。'释文：'赘本又作缀。'"

【译文】

邹国君主系帽子喜欢用长丝带，一国人都用长丝带；齐国君主爱穿紫色的衣服，一国人尽穿紫色的衣服。象这样一时的风尚，不论哪朝哪代，都有这种情况，这是谁也改变不了的。譬如汉代，《公羊传》在春秋三传中最受人们青睐，晋朝时，人们将《庄子》看得高于六经。然而，时过境迁，今天的人们对它们都不再重视，仅存于世间而已。它们岂能与《春秋左氏传》与《古文尚书》相比？《春秋左氏传》与《古文尚书》虽然为一朝所轻视，但它们的价值是无可比拟的，胜过千年来的一切书籍。《公羊传》与《庄子》，

岂能和他们相提并论?

【原文】

夫书名竹帛,物情所竞,虽圣人无私,而君子亦党。盖《易》之作也,本非记事之流,而孔子系辞,辄盛述颜子,称其"殆庶"①。虽言则无愧,事非虚美,亦由视予犹父,门人日亲②,故非所要言,而曲垂编录者矣。既而扬雄寂寞③,师心典诰,至于童乌稚子④,蜀汉诸贤。谓严、李、郑、司马之徒⑤。《太玄》、《法言》,恣加褒赏,虽内举不避⑥,而情有所偏者焉。夫以宣尼睿哲,子云参圣⑦,在于著述,不能忘私,则自中庸已降,抑可知矣。如谢承《汉书》,偏党吴越;魏收《代史》,盛夸胡塞,复焉足怪哉?

【注释】

①盛述颜子,称其"殆庶":《易·系辞下》:"子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有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

②视予犹父,门人日亲:《论语·先进》云:"子曰:'回也,视予犹父也。'"《家语·七十二弟子解》:"孔子曰:'自吾有回,门人日益亲。'"

③扬雄寂寞:《汉书·扬雄传》略云:雄校书天禄阁上,治狱事使者来,欲收雄,雄从阁上自投下,几死。京师为之语曰:"惟寂寞,自投阁。"

④童乌稚子:《扬子法言·问神》云:"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乌乎?九龄而与我玄文。"李轨注:"童乌,子云之子也。仲尼悼颜渊苗而不秀,子云伤童乌而不苗。"又注云:"童乌九龄而与扬子论玄。"

⑤严、李、郑、司马之徒:严,严君平。《汉书·王贡两龚鲍传》序云:"蜀有严君平,依老子严周之指,著书十万余言。扬雄少时从游学,数称君平德。"张《笺注》云:"按君平本姓庄,自东汉避明帝刘庄讳,改曰严。故庄周

亦改严周。 李，李仲元。 郑，郑子真。《通释》引《法言·问神》篇云："谷口郑子真，不屈其志，而耕乎岩石之下，名震于京师。"浦按："谷口，汉中地，与所云蜀汉恰合。旧作'柳'，不知何人，雄书亦无，定误。" 司马，指司马相如。

⑥内举不避：《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云："叔向曰：'祁大夫外举不弃仇，内举不失亲。'"

⑦子云参圣：纪昀《史通削繁》云："语见《论衡·超奇》篇。"《超奇》篇云："扬子云作《太玄经》，孔子作《春秋》，所谓卓尔蹈孔子之迹，鸿茂参二圣之才者也。"

【译文】

希望将名字写在竹帛上以留传后世，这是人之常情，虽然圣人君子没有私心杂念，但在这方面也会照顾所喜欢的人。当初写作《易》书，本不是为记事。然而，孔子在作《系辞》时，却写到了颜回的事迹，称他近于圣人。虽然，这样的评价对颜回来说，受之无愧，所述的事情也并不是为了称赞他而凭空虚构。但是，将这些并不重要的内容有意编入其中，大概还是出于颜回将孔子看作父亲一样的人，与因为颜回的作用，孔子的弟子们日益互相亲近的原因吧。故而，孔子有意将颜回的名字写到书上。扬雄在孤单冷清的日子里，潜心于学习典诰。他在《太玄》、《法言》中，恣意地夸奖他的小儿子童乌与蜀地的贤士严、李、郑、司马等人。（指严君平、李仲元、郑子真与司马相如等人。）虽然古代有举荐自己熟悉的人时可以不避亲人之说，但是，仍然可以看出扬雄感情上的偏斜。即使象孔子这样睿智的圣哲，扬雄这样步圣人后尘之人，在著述时，还不能忘掉私念，利用著述的机会，将与自己亲近的人写入书中。那么道德品质在中等以下的人，就可想而知了。如谢承的《汉书》，袒护吴越地方的人；魏收的《代史》，盛赞塞北的匈奴族人，这就不觉得奇怪了。

【原文】

子曰：汝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①。儒诚有之，史亦宜然。盖左丘明、司马迁，君子之史也；吴均、魏收，小人之史也。其薰莸不类，何相去之远哉？

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史云史云，文饰云乎哉？何则？史者，固当以好善为主，嫉恶为次。若司马迁、班叔皮，史之好善者也；晋董狐、齐南史，史之嫉恶者也。必兼此二者，而重之以文饰，其唯左丘明乎！自兹已降，吾未之见也。

夫所谓直笔者，不掩恶，不虚美，书之有益于褒贬，不书无损于劝诫。但举其宏纲，存其大体而已。非谓丝毫必录，琐细无遗者也。如宋孝王、王劭之徒②，其所记也，喜论人帷薄不修③，言貌鄙事，讦以为直，吾无取焉。

【注释】

①"汝为"二句：《论语·雍也》云："子谓子夏曰：'女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何注："君子为儒，将以明道；小人为儒，将以矜其名也。"康有为《论语注》云："惟儒中之品诣迥分，有大儒、圣儒、贤儒、名儒、硕儒、魁儒、巨儒、君子儒也；小儒、纤儒、偷儒，小人儒也。"

②宋孝王：著有《关东风俗传》。

③帷薄不修：杨明照《史通通释补》引《贾子新书·阶级》云："坐秽污姑、妇、姊、姨、母，男女无别者，不谓污秽，曰：'帷薄不修'。"

【译文】

孔子对子夏说："你要做君子儒，而不要做小人儒。"的确，儒

可分为思想博大、品德高尚、知识丰厚的君子儒与心胸狭窄、气质萎琐、知识浅薄的小人儒，不过，史家也应该这样分。象左丘明、司马迁，属于君子之史，而吴均、魏收，则属于小人之史。他们一为香草，一如臭草，不属于一类的。为什么他们之间的距离是那么远啊？

"礼，难道就是玉帛吗？"史书，难道就是描述事情的文辞吗？为什么不能这样说呢？史书本应当以颂扬善人善事为主，批判恶人恶事次之。象司马迁、班彪，属于全力颂扬的史家，而晋国的董狐、齐国的南史，则属于全力批判的史家。能够在颂扬与批判方面，二者兼之，并注重文采修辞的，只有左丘明一人啊！自他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象他那样的史家了。

所谓撰写史书要直笔，就是对所立传的人物不掩饰他的邪恶的品质或行为，也不无中生有地给予夸奖。写入史书中的内容能够对褒扬、肯定他或者批判、否定他有帮助，没有写入史书中的内容则与劝诫后人没有什么关系。所写的内容只是反映一个人一生的主要事迹或主要品质而已，绝对不是大事小事一点不遗漏地全部写下去。然而，宋孝王、王劭这一类史家，在所撰写的内容中，喜欢谈论别人不检点的男女之事。表面上好像表现了作者对这类事的鄙视，实际上，是将发人阴私当作正直的做法，这种著述态度不值得我借鉴。

【原文】

夫故立异端，喜造奇说，汉有刘向，晋有葛洪。近者沈约，又其甚也。后来君子，幸为详焉。昔魏史称朱异有口才①，挚虞有笔才②。故知喉舌翰墨，其辞本异。而近世作者，撰彼口语，同诸笔文。斯皆以元瑜、孔璋之才③，而

处丘明、子长之任，文之与史，何相乱之甚乎？

【注释】

①魏史：《通释》注云："二字有疑。"此说甚是。朱异，三国时吴人。挚虞，晋人，都不可能为魏史记载。 朱异有口才：《三国志·吴志·朱桓传》云：朱异，字季文。以父任除郎。后拜骑都尉，代父朱桓领兵。裴注引《文士传》曰："张纯、张俨及异俱童少，往见骠骑将军朱据，据闻三人才名，告曰：'为我各赋一物，然后乃坐。'异赋弩曰：'南岳之干，钟山之铜，应机命中，获隼高墉。'成而后坐。

②挚虞有笔才：《世说新语·文学》：太叔广甚辩洽，而挚仲治长于翰墨，俱为列卿。每至公坐，广谈，仲治不能对。退著笔难广，广又不能答。"王《训故》引王隐《晋书》云：挚虞与太叔广，名位略同。广长口才，虞长笔才。

③元瑜、孔璋之才：曹丕《典论·论文》云："今之文人，鲁国孔融文举，广陵陈琳孔璋，山阳王粲仲宣，北海徐干伟长，陈留阮瑀元瑜，汝南应玚德璩，东平刘桢公干，斯七子者，于学无所遗，于辞无所假，咸以自骋骥骤千里，仰齐足而并驰。"又曹丕《与吴质书》云："孔璋章表殊健，微为繁富。元瑜书记翩翩，致足乐也。"

【译文】

有意识地并喜欢提出异端奇说的人，汉代有刘向，晋代有葛洪，近代又有沈约。沈约比起前二人更加厉害。庆幸的是，之后有思想有学识的君子，对他们认识得很清楚。过去魏史说朱异有雄辩的口才，挚虞有作文的笔才，由此可知，口语与书面语，所用的词不同。然而，近代的作者，所写人物的口语，同于书面语。这就好象将长于作文学作品的陈琳、阮瑀，置于左丘明、司马迁的史家位置上，文学与历史还有比这更相互混乱的吗？

【原文】

夫载笔立言，名流今古。如马迁《史记》，能成一家；

扬雄《太玄》，可传千载。此则其事尤大，记之于传可也。至于近代则不然。其有雕虫末技，短才小说。或为集不过数卷，如《陈书·阴铿传》云有集五卷①，其类是也。或著书才至一篇，如《梁书·孝元纪》云，撰《同姓名人录》一卷②，其类是也。莫不一一列名，编诸传末。如《梁书·孝元纪》云，撰《妍神记》；《陈书·姚察传》云，撰《西征记》、《辨茗酪记》③；《后魏书·刘芳传》云，撰《周官音》、《礼记音》④。《齐书·祖鸿勋传》云，撰《晋祠记》⑤。凡此，书或一卷、两卷而已。自余人有文集，或四卷、五卷者，不可胜记，故不具列之。事同《七略》，巨细必书，斯亦烦之甚者。

【注释】

①阴铿：南朝陈武威姑臧人，曾祖袭南迁，遂为南平人，字子坚。陈天嘉中，为始兴王中录事参军。累迁晋陵太守，员外散骑常侍。铿博览史传，尤善五言诗，风格清新流丽，与何逊相似而齐名。

②《同姓名人录》：《梁书·孝元帝纪》："孝元帝，讳绎。字世诚，所著《古今同姓名录》一卷。"该书今存。

③《研神记》、《辨茗酪记》：《通释》注云："检今本《梁》、《陈》纪传，原不录，恐姚氏前别本有之。

④刘芳：《魏书·刘芳传》："芳字伯文，彭城人。才思敏捷，特精经义，撰《周官仪礼音》、《礼记义证》。"

⑤《晋祠记》：《北齐书·祖鸿勋传》云："鸿勋，涿郡范阳人，高、曾征至并州，作《晋祠记》，好事者玩其文。"

【译文】

将撰述的文章著作载入史册，能够使书名为古今的人所知，可以流传千年。那么，什么样的著作名才能载入史书呢？象司马迁的《史记》，卓然成了一家，扬雄写的《太玄》，能够永存于世，这

样的著作名，可以进入史书。然而，近代则不是这样，有一些人才学平庸，只持有雕虫小技，写的是笔记小说之类的书，也不过数卷而已。(如《陈书·阴铿传》记载阴铿有著作集五卷。)或著书仅仅才有一卷，(象《梁书·孝元纪》记载孝元帝所撰的《同姓名人录》一卷。)无不一一将书名列于史书的人物传末。(如《梁书·孝元纪》说孝元帝撰写了《研神记》;《陈书·姚察传》说姚察撰写了《西征记》、《辨茗酪记》;《后魏书·刘芳传》说刘芳撰写了《周官音》、《礼记音》;《齐书·祖鸿勋传》说祖鸿勋撰写了《晋祠记》等，这些人，书仅一两卷而已，其他人有文集，也不过四五卷，如此而已，就不一一的举例了。)著录著作如同汉刘歆的《七略》，不论长著还是短著，都一一著录其上，琐碎至极。

【原文】

子曰：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人无德而称焉。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民到于今称之①。若汉代青翟、刘舍②，位登丞相，而班史无录。姜诗、赵壹③，身止计吏，而谢书有传。即其例也。今之修史者则不然。其有才德阙如，而位宦通显，史臣载笔，必为立传。其所记也，止具其生前历官，殁后赠谥，若斯而已矣。虽其间伸以状迹，粗陈一二、么麽常事，曾何足观。始自伯起《魏书》，迄乎皇家《五史》，《五史》谓《五代史》。通多此体，流荡忘归。《史》、《汉》之风，忽焉不嗣者矣。

【注释】

①"子曰"七句：出自《论语·季氏》，康有为《论语注》云："千驷，凡四

千匹，富之至也。首阳，山名。伯夷，叔齐不食周粟，采薇于首阳山而食之，至于饿死，穷之至也。而千秋之后，夷、齐与日月同光，齐景与草木同腐。君主之贵，不如饿死。"

②青翟、刘舍：《汉书·申屠嘉传》略云：自嘉死后，开封侯陶青、桃侯刘舍、柏至侯许昌、平棘侯薛泽、武强侯庄青翟、商陵侯赵周，皆以列侯继踵，踏踏廉谨，为丞相，备员而已。无所能发明功名著于世者。"

③姜诗：《列女传·姜诗妻传》中述及诗事云："诗事母至孝。永平三年，察孝廉、拜良师，寻除江阳令，卒于官。所居治，乡人为立祀。" 赵壹：字元叔，汉阳郡西县（今甘肃天水）人，生卒年不详。《后汉书·文苑列传》略云：汉灵帝光和元年（178），赵壹为郡吏上计到京，司徒袁逢受计簿，"计吏数百人皆拜伏庭中，莫敢仰视，壹独长揖而已。"由于袁逢等人的称誉推荐，赵壹名动京师。及西还，州郡争致礼命，但是，十次征召他皆不赴任，后死于家中。

【译文】

孔子说："齐景公有四千匹马，可谓富贵之至。但是，直到他死的时候，人们仍没有发现他有什么值得歌颂的功德。伯夷、叔齐饿死于首阳山下，民众至今仍在称赞他们的高尚品德。象汉代的青翟、刘舍，做到了丞相这一职务，然而班固的《汉书》没有为他们立传。姜诗、赵壹，仅不过是掌计簿的官吏，然而，谢承的《汉书》却为他们作传。这是较为典型的事例。今日修史的人却不是这样。不论该人才学与品质如何低下，只要他位居高官，就为他立传。所写的内容，只是一一叙述他生前作过何官，死后被封赠什么样的谥号，如此而已。虽然，其中也略略谈到一些所作所为，但都是极平常的事情，没有什么值得一看的内容。这种写法从魏伯起开始，到本朝的《五史》止。（《五史》，指《五代史》。）这种错误的作法，风行一时，而正确的作法却被人忘记了。《史记》、《汉书》的传统，没有能够得到继承。

卷十九

汉书五行志错误第十

【题解】

本篇从撰史原则与方法的角度，考察了《汉书·五行志》在体例与编纂方法上的错误。知几将这些错误归为四科，每科又分立细目，而每目必举例分析。作者一边纠驳错误，一边详细地提出了撰史时应注意的问题。

一、引用它书时，每条引文都要交待出处。知几在第一科举例说，《五行志》有时先引用史记（非司马迁《史记》，这里指《国语》）上面的材料，接着又引用《左传》的材料，然而，却不标明《左传》。因《左传》是从鲁国国君号纪年，不标明出处为《左传》，那么，读者就搞不清楚"宣公六年"，是哪一个诸侯国的"宣公六年"。这是"史记、《左传》交错相并"的错误。与此错误相同的是"《春秋》、史记杂乱难别。"

二、条理要清楚，不能杂乱无章。知几在第一科举例说，《五行志》先写到鲁桓公十四年火不向上烧的怪现象，最后又写到鲁庄公二十八年冬发大水，淹坏麦禾，使得颗粒无收的事。而在这两事中间，历叙了鲁桓公之后直至王莽时所发生的火灾，时间上前后颠倒，使人觉得条理混乱。

三、该详的地方要详，该略的地方要略。知几在第二科举例说，《五行志》在纪年时只写元封年号，人们搞不清楚是汉代的哪

一位君主，然而，有时又在同一年的时间里，每写一件事，都详细标明是何君何号何年。该详的不详，该略的不略。

四、修史者要精通古史文献，要有丰厚的历史知识。知几认为，在列举古代同一性质的事情时，要比较详备，要举大的、典型的。

另外，知几还在本篇批评了班固引用刘向、董仲舒对兆象的分析，认为他们强为牵引，释灾多滥，指责班固不具有史家的眼光，对刘、董二人的分析不加斟别。当然，知几还是相信自然界的变异是人事吉凶的兆象这一观念的。

【原文】

班氏著志，牴牾者多。在于《五行》，芜累尤甚。今辄条其错缪①，定为四科：一曰引书失宜，二曰叙事乖理，三曰释灾多滥，四曰古学不精。又于四科之中，疏为杂目，类聚区分，编之如后。

【注释】

①条其错谬：《通释》云："是篇强半检举错误，如所指遗脱、复沓、淆讹、糅杂之类皆是。至第三科带纠傅会，尤为法言。"

【译文】

班固《汉书》中的"志"，矛盾的地方很多。尤其是《五行志》，芜杂累赘处特别多。今逐条地指出其谬误，归纳为四科，一是引用书籍失当，二是叙述事情乖悖常理，三是解释灾异太滥，四是对古代的学术不精通。又在四科之中，再按类归纳成条目，一一叙述于后。

【原文】

第一科

引书失宜者，其流有四：一曰史记、《左氏》交错相并。二曰《春秋》、史记杂乱难别①。三曰屡举《春秋》，言无定体。四曰书名去取，所记不同。

其志叙言之不从也，先称史记周单襄公告鲁成公曰，晋将有乱②。又称宣公六年，郑公子曼满与王子伯廖语，欲为卿③。按宣公六年，自《左传》所载也。夫上论单襄，则持史记以标首；下列曼蒲，则遗《左氏》而无言。遂令读者疑此宣公，上出史记，而不云鲁后，莫定何邦。是非难悟，进退无准。此所谓史记、《左氏》交错相并也④。

【注释】

①史记：此指春秋诸侯国国史。

②晋将有乱：《汉书·五行志中之上》云："《史记》：周单襄公与晋郤錡、郤犨、郤至、齐国佐语，告鲁成公曰：'晋将有乱，三郤其当之乎？'"《史记·周本纪》与《鲁世家》皆无此段语。只有《国语·周语下》云："柯陵之会，单襄公见晋厉公视远步高。鲁成公见，言及晋难。单子曰：'君何患焉，晋将有乱，其君与三郤其当之乎？'"

③"又称"三句：《汉书·五行志中之上》云："宣公六年，郑公子曼满与王子伯廖语，欲为卿。"原文引自《左传·宣公六年》。

④史记、《左氏》交错相并：《通释》云："春秋以鲁纪年，谁不知宣公为鲁君者？然既先列他书，而踵事续叙，则固当于宣公之上加'春秋鲁'三字。

此书法定律也。"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十二云："太史公著书，未尝以史记自名，此志引国语皆称史记，此前代纪载之通称，非指太史公书。"今本《史记》确无单襄公语，语见《国语》，史记，为古史之通称，钱说是。然在讲宣公六年事时，无出处，正如知几所说"读者疑此宣公，定是何邦"。至少《汉志》表述不够绵密。

【译文】

引述书目失当，有四种表现：一是旧史书和《左传》交叉混淆，原是两书的内容变成一书的内容。二是旧史书与《春秋》杂乱而难以分辨。三是屡次举《春秋》中的内容为例，但是没有固定的体例。四是全不述所引用的书名，或是频繁地引述书名，没有规矩。

《五行志》的叙述没有条理性。它先引旧史书的内容说：周单襄公告诉鲁成公说："晋国将发生大乱"。接着，它又说：宣公六年，郑公子曼满对王子伯廖说他自己想作卿相。按，宣公六年，是《左传》纪年的方式，此段内容也出自《左传》。然而，《五行志》在前面写到单襄公时，则明确地标明这段内容出自于史记。而在下面谈到曼满的事时，却将《左传》遗漏了。这样，会使读者怀疑宣公六年的事，也出自于史记。又不在宣公六年的前面加"鲁"字，读者也搞不清楚是谈的哪一国家的事情。弄得人们无法理解句意，糊里糊涂。这就是所说的第一种表现：旧史书、《左传》交叉混淆，将本是两书的内容变成一书的内容。

【原文】

志云：史记成公十六年，公会诸侯于周①。按成公者，即鲁侯也。班氏凡说鲁之某公，皆以《春秋》为冠。何则，《春秋》者，鲁史之号。言《春秋》则知公是鲁君。今引

史记居先，成公在下，书非鲁史，而公舍鲁名。胶柱不移，守株何甚②。此所谓《春秋》、史记杂乱难别也。

【注释】

①公会诸侯于周：《汉书·五行志中之上》云："史记：成公十六年，公会诸侯于周。"此语原出于《国语·周语下》，又《春秋·成公十七年》，云："夏，公会尹子、单子、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邾人伐郑。六月，同盟于柯陵。"《史记·周简王本纪》与《鲁世家》、《晋世家》都没有记载此事。

②"胶柱"二句：胶柱，《史记·赵奢传》云："赵王固以（赵）括为将代廉颇。蔺相如曰：'王以名使括，若胶柱而鼓瑟耳。括徒能读父书传，不知合变也'。"鼓瑟者转动弦柱，以调节音之高低，若胶其柱，则音无从调节。比喻拘泥而不知变通。　守株，即守株待兔事，寓意同于胶柱鼓瑟。

【译文】

《五行志》说：旧史记载道：成公十六年，公在周地会见诸侯。按，成公，是指鲁国的国君。班固《汉书》是凡说到鲁国某公，都将《春秋》书名放在前面，为什么这样写呢？因为《春秋》是鲁国国史名，提到《春秋》，读者就能知道所说的"公"是指鲁国的国君。今将所引述的史记内容放在前面，而成公的事放在后面，前面的史记自然不是鲁国的国史，但是在叙述鲁成公之事时却将"鲁"字丢掉了。读者按前面的叙述方法来理解后面的内容，不免陷入胶柱鼓瑟、守株待兔的困境。这就是所说的第二种表现：史记与《春秋》杂乱而难以分辨。

【原文】

按班书为志，本以汉为主。在于汉时，直记其帝号谥耳。至于他代，则云某书、某国君，此其大例也。至如叙火

不炎上，具《春秋》桓公十四年；次叙稼穑不成，直云严公二十八年而已。夫以火、稼之间①，别书汉、莽之事。年代已隔，去鲁尤疏。洎乎改说异端，仍取《春秋》为始，而于严公之上，不复以《春秋》建名。遂使汉帝、鲁公，同归一揆。必为永例，理亦可容。在诸异科，事又不尔。求之画一，其例无常。此所谓屡举《春秋》，言无定体也。

【注释】

①火、稼之间：《汉书·五行志上》云："传曰：弃法律，逐功臣，杀太子，以妾为妻，则火不炎上"。此段的前面记云："《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廪灾。"在此段的后面则历述鲁桓公直至王莽时的大灾事。下一段云："传曰：严公二十八年冬，大水，亡麦禾。"中间隔越甚远，前面的《春秋》二字管不到后面的内容。

【译文】

班固《汉书》中的"志"，所述事情本以汉为主。当记述汉代事时，直接以帝谥号纪年。至于以前朝代，则说出于其书，以国君号纪年，这是《志》中的体例。在叙述火失其特点，不向上烧的怪事时，说此事引自《春秋》桓公十四年。在下文，又说到冬发洪水，冲掉了麦苗，农业没有收成，是严公二十八年的事。而在谈论大火与没有收成这两件事之间，又历述鲁桓公到王莽之间的火灾事，两者相隔很远。内容上已经转笔叙述历朝火灾的事情了，但在前面仍以《春秋》为始，仿佛后来的这些事都是从《春秋》一书中来的。而在下面重新拾起鲁国的话题时，又没有在"严公"之前加上《春秋》二字，于是，将汉代帝王与之前的鲁国君主搅在一起。如果都象这样的写法，读者也好理解，但在其它地方，又不是这样。

显然，在写法上没有统一的体例。这就是所说的第三个表现：屡次举《春秋》中的内容为例，但体例不一。

【原文】

按本志叙汉已前事，多略其书名。至于服妖章，初云晋献公使太子率师，佩之金玦①。续云郑子臧好聚鹬之冠②。此二事之上，每加《左氏》为首。夫一言可悉，而再列其名。省则都捐，繁则太甚③。此所谓书名去取，所记不同也。

【注释】

①佩之金玦：《汉书·五行志中之上》云："《左氏传·闵公二年》：'晋献公使太子申生率师，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后四年，申生以谗自杀。"

②聚鹬之冠：《汉书·五行志》续云："《左传》曰：'郑子臧好鹬冠，郑文公恶之，使盗杀之。"刘向以为近服妖者也。"服妖，奇装异服。古人认为奇装异服，预兆人事的非常变乱，故称服妖。

③繁则太甚：《汉书·五行志》连续在服妖章中叙述二事，并再列《左传》书名。所以说"繁则太甚"。

【译文】

《五行志》在叙述汉之前的事时，多省略掉所引用的书名。而在服妖章中，先讲了晋献公让太子申生率领军队，献公给他穿上不得体的衣服，佩上了金玦，四年以后，申生果然因谗言而自杀。接着又叙述了郑子臧喜欢收藏鹬毛做的帽子，郑文公厌恶他这种做法，派刺客杀了他，他在叙述这两件事时，都在前面说明了出处是《左传》。其实，只在讲第一件事时说明出处为《左传》就行

了，没有必要两次标明出处。由此可见，《五行志》在转引它书内容，要么统统省略去所引用的书名，要么一而再地说明书名。这就是所说的第四种表现：书名的标明与否，没有一定的规则。

【原文】

第二科

叙事乖理者，其流有五：一曰徒发首端，不副征验。二曰虚编古语，讨事不终。三曰直引时谈，竟无他述。四曰科条不整，寻绎难知。五曰标举年号，详略无准。

志曰："《左氏》昭公十五年，晋籍谈如周葬穆后。既除丧而燕。叔向曰①：王其不终乎！吾闻之，所乐必卒焉。今王一岁而有三年之丧二焉②。于是乎与丧宾燕，乐忧甚矣。礼，王之大经也。一动而失二礼③，无大经矣，将安用之。"按其后七年，王室终如羊舌所说，此即其效也④，而班氏了不言之。此所谓徒发首端，不副征验也。

【注释】

①叔向：又名羊舌肸。《汉书·五行志》原文在"叔向"前有："籍谈归以语叔向"句。

②三年之丧二：《左传·昭公十五年》云："六月，王太子寿卒。秋八月，王穆后崩。叔向曰：'王一岁而有三年之丧二焉。"杜预注云："天子绝期，唯服三年。故后虽期，通谓之三年。，顾炎武《日知录》云："礼，为长子三年。妻丧虽期年，而传曰'父必三年然后娶，达子之志也'。是亦有三年之义。愚谓天子自绝期，后丧自三年，义本两行耳。"

③一动而失二礼：颜师古据杜预注云："既不遂服，又即宴乐，是失二礼。"

④此即其效也：《左传·昭公二十二年》云："王子朝有宠于景王，欲立之。刘献公、单穆公恶王子朝。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从，将杀单子、刘子。王有心疾，崩。"

【译文】

《五行志》的叙事在乖悖常用的叙事方法上有五种表现：一是只在开头讲到某人提出的预兆，而在后面却没有谈到有无应验。二是随意取舍古人的话，而不是有头有尾地转引原文所述的事情。三是引述当时人们的议论，却没有叙述议论后的效果。四是归类混乱，使读者摸不着头脑。五是标明年号，时详时略，没有一定的规则。

《五行志》说："《左传·昭公十五年》：晋国籍谈到周朝廷参加穆后葬礼，周王很快就结束了丧事活动，恢复了宴乐。叔向说："天子将没有好的下场。我听说，丧期中进行宴乐活动，必然会有死亡的报应。现在天子一年中发生了丧期三年的两个丧事，然而，却在丧期中一边举哀，一边与宾客宴乐，把悲伤当成欢乐也太过分了。礼，是天子治国的大纲。既不服丧，又过早地进行宴乐活动，一次活动失了两种礼，这就是说大纲没了。没了大纲，又用什么来治理国家呢？"按，据《左传·昭公二十二年》所说，在七年之后，周王正如叔向所预料的那样，害心病死去了。这就是对预兆的应验。然而，班固却在《五行志》中一点儿也没有写到应验的内容。这就是所说的第一种表现：开头讲到某人的预兆，后文却不再提到有无应验的内容。

【原文】

志云：《左氏》襄公二十九年，晋汝齐语智伯曰：齐高

子容、宋司徒皆将不免。子容专，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专则速及，侈则将以力弊。九月，高子出奔北燕①。所载至此，更无他说。按《左氏》昭公二十年，宋司徒奔陈②。而班氏采诸本传，直写片言。阅彼全书，唯征半事。遂令学者疑丘明之说，有是有非；汝齐之言，或得或失。此所谓虚编古语，讨事不终也。

【注释】

①高子出奔北燕：此句出《春秋》经文，《左传》为"放高子于北燕"。

②宋司徒奔陈：《春秋·昭公二十年》："宋华亥、向宁、华定出奔陈。"

【译文】

《五行志》说：《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晋国汝齐对智伯说："齐国高子容、宋国的司徒将逃避不了降临的灾难。子容擅权专行，司徒放纵自己而没有约束。都是败坏家庭的人。擅权专行，引起人的忌恨，大祸很快就会临头。放纵自己，奢侈糜烂，力衰竭而自取灭亡。"九月，高子逃亡到北燕。《五行志》转引到此，就结束了。按：《左传·昭公二十年》说：宋司徒华定等人逃亡到陈国。由此可见，班固采录《左传》，只是不完整的内容。比勘《左传》原文，他只引述了事情的一半。这样，自然会使后世学者怀疑左丘明对汝齐的预兆，有肯定，也有否定，认为汝齐的话，有得有失。这就是所说的第二种表现：将古人的话随意取舍，不有头有尾的转引原书所述的事情。

【原文】

志云：成帝于鸿嘉、永始之载，好为微行①。置私田

于民间。谷永谏曰:诸侯梦得田,占为失国②。而况王者畜私田财物,为庶人之事乎。已下弗云成帝悛与不悛,谷永言效与不效。谏词虽具,诸事阙如。此所谓直引时谈,竟无他述者也。

【注释】

①"成帝"二句:荀悦《汉纪》略云:成帝鸿嘉二年(公元前19年),行幸云阳。大司马音上言:"陛下即位十五年,继嗣不立,而日夜出游。外有微行之害,内有疾病之忧"。是时,谷永亦上疏谏,谏词曰:"陛下数离深宫,昼夜在路。轻夺民财,不爱民力。"

②"诸侯"二句:《汉书·五行志》原文作:"诸侯梦得土田,为失国祥。"

【译文】

《五行志》说:成帝在鸿嘉、永始年间,喜欢扮成平民出宫旅行,并在民间购买土地,置办产业。谷永上疏谏说:"诸侯梦中得到土地,都是国家不祥的预兆,何况天子真的购田置产,做平常百姓所做的事呢?"在下文却不再说到成帝见到此疏谏后高兴还是不高兴,谷永谏劝有效还是没效。引述了谏词,但劝谏之后的事阙如不写。这就是所说的第三种表现:引述当时人们的议论,却没有叙述议论的效果。

【原文】

其述庶征之恒寒也①,先云厘公十年冬,大雨雹。随载刘向之占②,次云《公羊经》曰:大雨雹,续书董生之解③。按《公羊》所说,与上奚殊,而再列其辞,俱云"大雨雹"而已。又此科始言大雪与雹,继言殒霜杀草④,起自

春秋，讫乎汉代。其事既尽，仍重叙雹灾。分散相离，断绝无趣。夫同是一类，而限成二条。首尾纷拏，章句错糅⑤，此所谓科条不整，寻绎难知者也。

【注释】

①庶征之恒寒：《汉书·五行志中之下》："庶征之恒寒。刘歆以为大雨雪，及未当雨雪而雨雪，及大雨雹，陨霜杀菽草，皆常寒之罚也。"庶征：某事发生前的许多迹象、征候，多指以晴雨冷热等征验年岁的丰歉。《尚书·洪范》："念用庶征。"《旧唐书·天文志上》"是故古之哲王，法垂象以施化，考庶徵以致理。"

②刘向之占：《五行志》云："厘公，十年冬，大雨雪。刘向以为先是厘公立妾为夫人，阴居阳位，阴气盛也。"大雨雹，《左传》、《谷梁传》均作"大雨雪。"

③董生之解：《五行志》云："公羊《经》曰：'大雨雹'。董仲舒以为公胁于齐桓公，立妾为夫人，不敢进群妾。故专壹之象见诸雹，皆为有所渐胁也。"

④始言大雪与雹，继言殒霜杀草：《通释》云："《志》：刘歆以为大雨雪，及未当雪而雪，及大雨雹，陨霜杀草，皆常寒之罚。恒八年十月雪，刘、董皆有占。按：此一段在厘十年《左》雪、《公羊》雹、仲舒占之前。又昭公四年及文帝四、景帝中六、武帝元狩元、元鼎二三、元帝建昭二四、阳朔四等年夹志雪。又定公元、厘公三及武帝元光四、元帝永光元等年夹志霜。又厘公二十九、昭公三及武帝元封三、宣帝地节四等复志雹。按：此三段并在厘十年《志》文之后。"

⑤"首尾"二句：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十二："《汉书·五行志》恒寒篇先云：厘公十年，冬，大雨雹。次引公羊《经》曰：大雨雹。此刘所讥为首尾纷拏，章句错糅者也。今考班史，叙恒寒以雪为首，而霜次之，雹又次之。厘公十年，冬，大雨雪，此左氏、谷梁经文也，故引刘向说。次引公羊《经》作大雨雹兼采董生说，盖以《经》有异文，特附出之。知几偶见误本，不寻其上下

文义，辄生驳难，不知其见笑于大方。”

【译文】

《五行志》在谈到持续寒冷的众多迹象时，先说僖公十年冬，降冰雹。紧接着引述刘向占语，刘向认为是僖公立妾为夫人，阴气太盛的原因。下面，先引公羊《经》说：僖公十年冬，降冰雹。又紧接着引述董仲舒对这一现象的解释，认为僖公受齐桓公的胁迫，立妾为夫人，而不敢再宠爱他妾，下冰雹是被胁迫而专一妾的兆象。按，《公羊传》中的经文内容与《左传》中的经文内容，有什么不同，而需要重复说“降冰雹”?况且，在这一层中，先说到降大雪与冰雹，接着又说到下严霜使草枯杀，时间上从春秋开始，到汉代结束。前文已经说了降冰雹事，后文在说过降霜事后，重又说起降雹事。同一类事却用另一类事隔断开来，由一条变为两条，可见，内容上毫无章法。头尾牵扯到一处，结构层次不清，这就是所说的第四种表现：归类混乱，使读者摸不着头脑。

【原文】

夫人君改元，肇自刘氏①。史官所录，须存凡例。按斯志之记异也，首列元封年号，不详汉代何君。次言地节、河平，具述宣、成二帝。宣帝地节四年、成帝河平二年，其纪年号如此。武称元鼎，每岁皆书。始云元鼎二年，续复云元鼎三年，按三年宜除元鼎之号也。哀曰建平，同年必录。始云哀帝建平三年，续复云哀帝建平三年，按同是一年，宜云是岁而已，不当言重其年也。此所谓标举年号，详略无准者也。

【注释】

①人君改元，肇自刘氏：汉武帝即帝位，以建元为年号。以后新君即

位，例于次年改用新年号纪年，称改元。历代相承。其间一帝在位，往往多次更改年号，亦称改元。景帝七年改元，称中元，又六年，再改元，称后元。

【译文】

帝王改元，从汉朝武帝开始。史官作史，用年号纪年，须有固定的体例。然而，《五行志》在记载奇异现象时，一开始就说时间在“元封”，但没有标明元封是什么帝王的年号。但是，在紧接着说到“地节”、“河平”的事时，却标明了帝王为宣、成二帝。(《五行志》此处纪年云：宣帝地节四年、成帝和平二年。)在说武帝元鼎年间事时，每年都写出年号。(开始写“元鼎二年”，下面又写“元鼎三年”。按：“三年”之前应略去“元鼎”的年号。)在说哀帝建平年间事时，同是一年的事，也一定标出年号。(《五行志》开始写“哀帝建平三年”，接着又写“哀帝建平三年”。按，同是一年，应该只写“该年”，而不应该重复纪年号。)这就是所说的第五种表现：标明年号，有时详，有时略，没有一定的规则。

【原文】

第三科

释灾多滥者，其流有八：一曰商榷前世，全违故实。二曰影响不接，牵引相会。三曰敷衍多端，准的无主。四曰轻持善政，用配妖祸。五曰但申解释，不显符应。六曰考核虽说，义理非精。七曰妖祥可知，寝嘿无说。八曰不循经典，自任胸怀。

《志》云：“史记‘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是岁，

韩、魏、赵篡晋而分其地。威烈王命以为诸侯。天子不恤同姓，而爵其贼臣，天下不附矣①。”按周当战国之世，微弱尤甚。故君疑窃斧，台名逃债②。正比夫泗上诸侯，附庸小国者耳。至如三晋跋扈，欲为诸侯，虽假王命，实由己出。譬夫近代莽称安汉③，匪平帝之至诚；卓号太师，岂献王之本愿④。而作者苟责威烈以妄施爵赏，坐贻妖孽，岂得谓“人之情伪尽知之矣”者乎，此所谓商榷前世，全违故实也。

【注释】

①“《志》云”下：引文节自《汉书·五行志中之上》。

②君疑窃斧，台名逃债：《汉书·诸侯王表序论》云：“周自幽、平之后，日以陵夷，分为二周。有逃债之台，被窃斧之言。”师古注引服虔曰：“周赧王负责，主伯责急，乃逃于此台，后人因以名之。”又，窃斧，应劭谓“出至路边，窃取人斧也。”师古曰：“应说非也，鈇钺，王者以为威也。周衰，政令不行，虽有鈇钺，无所用之，是谓私窃隐藏之耳。”又《陈书·高祖纪上》九锡诏云：“窃斧逃责，容身之地所无。”

③莽称安汉：《汉书·王莽传》略云：莽讽益州令塞外蛮夷献白雉。莽白太后下诏以白雉荐宗庙。于是群臣乃盛陈莽功德，致周成白雉之瑞，莽有定国安汉家之功，宜赐号安汉公。

④“卓号”二句：《后汉书·献帝纪》云：“初平二年二月，董卓自为太师”。又《董卓传》：“卓讽朝廷使光禄勋宣璠持节拜卓为太师，位在诸侯王上。”

【译文】

解释灾异现象的内容太多太滥，这方面的弊病有八点：一是

议论前人，却又违背了史实。二是对前人所作的不道德、不规范的事情，牵强附会地寻找所谓上天感应而生成的灾难来应征。三是对灾祸现象的原因指出了很多，但没有一个是正确的。四是轻率地举出政通人和的事例，用来与国君失政、天降灾祸的事相配。五是只陈述征兆与对征兆后果的预测，而不写出是否应验了的内容。六是作者虽然用正直的态度来考察事物，但观点却不够精确。七是只描述怪异反常的事情，却默然不作解释。八是轻视经典著作的内容，看重的却是自己的主观认识。

《五行志》说："《史记·周王本纪》云：'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动。'该年，韩、魏、赵三族篡夺了晋国的政权，瓜分其国土。威烈王却一一封他们为诸侯。作为天子，不怜悯同姓的遭遇，反而赏赐乱臣贼子，天下人自然就不拥戴他了。"按，周朝在战国的时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衰弱。国君已经失去了处罚罪臣的权威，因负债无力偿还而躲匿。恰如泗上诸侯，倒附属于小国。韩、魏、赵三国飞扬跋扈，他们想成为诸侯，虽然假借了天子的诰命，但实际上是他们自己一手造成的。譬如汉时说王莽有安定汉朝政权的大功，可这决不是平帝心中对王莽的评价；董卓被封为太师，也决不是献帝的本意。然而，《五行志》的作者班固却斥责威烈王违反常理地封爵赐赏，姑息养奸，这难道说他对当时人物的想法有了正确全面地了解了吗？这就是所谓非议前人，却又违背了事实。

【原文】

《志》云：昭公十六年九月，大雩①。先是，昭母夫人归氏薨，昭不戚，而大搜于比蒲②。又曰：定公十二年九月，大雩。先是，公自侵郑归而城中城，二大夫围郓。按夫

大搜于比蒲，昭之十一年。城中城、围郛，定之六年也。其二役去雩，皆非一载。夫以国有常事，而坐延灾眚③，岁月既遥，而方闻感应。斯岂非乌有成说，扣寂为辞者哉④！此所谓影响不接，牵引相会也。

【注释】

①大雩：古代求雨之祭。《公羊传·桓公五年》："大雩者何，旱祭也。"注："祭言大雩，大旱可知也。君亲之南郊，……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谓之雩。"

②"昭不"二句：师古注云："搜，谓集众而田猎也。比蒲，鲁地名。"

③灾眚：灾难。《易·小过》："弗过过之，飞鸟离之凶，是谓灾眚。"

④乌有成说，扣寂为辞：程《笺记》云："陆机《文赋》：课虚无以责有，扣寂寞而求音。"

【译文】

《五行志》说：昭公十六年九月，因大旱祭天求雨。在此之前，昭公母亲归氏去世，昭公没有悲伤，而率众在比蒲进行围猎。《五行志》接着又说，定公十二年九月，又因大旱而祭天求雨。而在此之前，昭公讨伐郑国归来后，在城中筑城，季孙斯、仲孙忌率领军队包围郛城。按，昭公率众在比蒲的地方围猎，是昭公十一年的事；在城中筑城与二大夫包围郛城，是定公六年的事。由此可见，所说的这两件事离发生大旱而祭天求雨，相距都不止一年。将一个国家经常发生的事情说成是带来政治灾难的起因，很不可信，何况已经过了很长时间，上天才有这样的感应，这更不可能。这种说法难道不是捕风捉影、无中生有吗？这就是所谓《五行志》的作者对前人所作的不道德、不规范的事，牵强附会地寻找所谓上天感应而生的灾难来应征。

【原文】

《志》云：严公七年秋，大水①。董仲舒、刘向以为严母姜与兄齐侯淫，共杀桓公②。严释父仇，复娶齐女③，未入而先与之淫，一年再出会，于道逆乱，臣下贱之之应也。又云：十一年秋，宋大水。董仲舒以为时鲁、宋比年有乘丘、鄑之战，百姓愁怨，阴气盛。故二国俱水。谓七年鲁大水，今年宋大水也。按此说有三失焉。何者？严公十年、十一年，公败宋师于乘丘及鄑④，夫以制胜克敌，策勋命赏。可以祈荣降福，而反愁怨贻灾邪？其失一也。且先是数年，严遭大水，亦谓七年。校其时月，殊在战前。而云与宋交兵，故二国大水，其失二也。况于七年之内，已释水灾，始以齐女为辞，终以宋师为应。前后靡定，向背何依？其失三也。夫以一灾示眚，而三说竞兴，此所谓敷演多端，准的无主也。

【注释】

①七年秋，大水：此句以下引文见《汉书·五行志上》。《左传·庄公七年》云："秋，大水，无麦苗。"

②共杀桓公：《左传·桓公十八年》云："春，公将有行，遂与姜氏如齐。齐侯通焉。公谪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车。鲁人告于齐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宁居，来修旧好，礼成而不反，无所归咎，恶于诸侯。请以彭生除之'。齐人杀彭生。"

③"严释"二句：《春秋·庄公二十四年》："夏，公如齐逆女，夫人姜氏入。"

④“公败”句:《左传·庄公十年》云:“夏六月,齐师、宋师次于郎,公大败宋师于乘丘,齐师乃还。”杜预注云:“乘丘,鲁地。”

【译文】

《五行志》说:庄公七年秋,发洪水。董仲舒、刘向认为这是一种感应:庄公的母亲姜氏与哥哥齐侯通奸,两人合谋杀死了庄公父亲桓公。而庄公忘记了父仇,又娶齐国的女子为妻,未娶就先与她发生了两性关系,一年之中两次幽会,在路上即发生奸事,为臣子们所轻贱,因此遭受报应。《五行志》又说:十一年秋,宋国发大水。董仲舒认为当时鲁、宋两国连续地在乘丘与鄑地打仗,百姓叫苦连天,阴气上升,所以,两个国家都发生了水灾。(指庄公七年鲁国水灾和当年宋国大水灾。)按,这种说法有三点失误。为什么这样说呢?庄公十年、十一年,鲁庄公在乘丘与鄑地打败了宋国的军队。鲁国打了大胜仗。颁赏晋级,将士得到了荣誉与财物,难道不欢欣鼓舞,反而会叫苦连天,使得阴气上升而带来灾难吗?这是第一点失误。在此数年前,鲁国遭受了大水灾,(也是指庄公七年。)推算时间,是在打仗之前,然而,董仲舒却说因为与宋国打仗,才使两个国家发生了水灾,这是第二点失误。何况在七年之内,水患已经解除。但是,董仲舒等人开始将水患事归咎于齐女的不检点的行为,后又归咎于宋国军队的失败,前后不一致,让人们相信哪一个原因才好呢?这是第三点失误。对一种灾难的产生原因,有三种解释。这就是所谓对灾祸现象的原因指出了很多,却没有一个是正确的。

【原文】

其释“厥咎舒,厥罚恒燠”①,以为其政弛慢,失在舒缓,故罚之以燠,冬而无冰。寻其解《春秋》之无冰也,皆

主内失黎庶，外失诸侯，不事诛赏，不明善恶，蛮夷猾夏，天子不能讨；大夫擅权，邦群不敢制。若斯而已矣。次至武帝元狩六年冬②，无冰，而云先是遣卫、霍二将军穷追单于，斩首十余万级归，而大行庆赏。上又闵恤勤劳，遣使巡行天下，存赐鳏寡，假与乏困，举遗逸独行君子诣行在所③。郡国有以为便宜者，上丞相御史以闻。于是天下咸喜。按汉帝其武功文德也如彼，其先猛后宽也如此，岂是有懦弱凌迟之失，而无刑罚戡定之功哉！何得苟以无冰示灾，便谓与昔人同罪。矛盾自己，始末相违，岂其甚邪？此所谓轻持善政，用配妖祸者也。

【注释】

①其释"厥咎舒"：该句以下至"天下咸喜"节引自《汉书·五行志中之下》。

②元狩六年：《汉书·武帝纪》："元狩四年，卫青出定襄，霍去病出代。"六年冬，雨水亡冰。

③诣行在所：蔡邕《独断》："天子以天下为家，不以京师宫室为常处，则当乘在舆以行天下，故群臣托乘舆以言之，或谓之车驾。天子自谓曰行在所。"

【译文】

《五行志》在解释"厥咎舒，厥罚恒燠"时说：国家纲纪松弛，号令不行，其原因是国君性情疏懒，对政事不全力以赴，上天便用气候常暖来惩罚他，让冬天不结冰。考察《春秋》所记的历史上的无冰现象，都是因为国君在国内失去了人民的拥戴，在国外失

去了诸侯的尊重，对臣民不进行惩处与奖赏，辨不清善恶。对于少数民族的造反，作为天子，却不能去讨伐；大夫擅权专横，作为一邦的诸侯，却不敢制约他。若是这样，就会得到常暖的报应。接下来是武帝元狩六年冬，没有结冰。而在冬日之前，武帝派遣卫青与霍去病二位将军连续不断地追击单于，杀死了十多万人后才返回，武帝对将士们给予很多的赏赐。皇帝又怜悯天下百姓勤劳辛苦，派遣钦差大臣巡视天下，对鳏寡孤独与生活贫困者给予救济，推荐品行不俗的贤士到行在所受皇帝的接见。各地郡国有什么良好的建议，通过丞相、御史告知皇帝。在采取了这一系列措施之后，天下人都很高兴。由此可见，汉武帝武功文德是这样的高，对外施威，对内加恩做得如此的确当，岂能说他懦弱而无所作为，没有镇压叛乱、稳定国家秩序的功绩？如果用不结冰这一现象来显示上天对人世降下的灾难，那么，就会自然地得出汉武帝与春秋时的许多国君一样有罪的结论。这样，在叙述上前后矛盾，后来的例子不但不能论证自己前面的观点，相反，倒起了驳斥的作用。这就是所谓轻率地举出政治措施英明、人民安居乐业的事例，用来与国君失政、天降灾祸的现象相配。

【原文】

志云：孝昭元凤三年①，太山有大石立。眭孟以为当有庶人为天子者②。京房《易传》云③："太山之石颠而下，圣人受命人君虏"。又曰："石立于山，同姓为天下雄。"按此当是孝宣皇帝即位之祥也④。夫宣帝出自闾阎，坐登宸极，所谓"庶人受命"者也。以曾孙血属，上纂皇统，所谓"同姓之雄"者也。昌邑见废，谪居远方，所谓"人君虏"者也。班书载此徵祥，虽具有剖析，而求诸后应，曾不缕

陈。叙事之宜，岂其若是？苟文有所阙，则何以载言者哉？此所谓但申解释，不显符应也。

【注释】

①孝昭元凤三年：自此句以下至“同姓为天下雄”，节引自《汉书·五行志中之上》。

②眭孟：《汉书·眭弘传》略云：弘字孟，从嬴公受《春秋》，为议郎。孝昭元凤三年，泰山、莱芜山南有大石自立。孟推《春秋》之意，以石为阴类，下民之象。泰山乃王者易姓告代之处，此当有从匹夫为天子者。汉帝宜求索贤人，禅以帝位。霍光恶之，诛。后五年，孝宣帝兴于民间，征孟子为郎。

③京房《易传》：《汉书·京房传》云：“房字君明，东郡人。治《易》事梁人焦延寿。其说长于灾变。房用之尤精，言灾异未尝不中。”

④孝宣皇帝即位：《汉书·宣帝纪》云：“孝宣皇帝，武帝曾孙，戾太子孙。生数月，遭巫蛊事。丙吉载曾孙送祖母史良娣家。既壮，为娶啬夫许广汉女，喜游侠，斗鸡走马。具知闾里奸邪、吏治得失。昭帝崩，霍光请皇后征昌邑王贺，王受皇帝玺绶。光奏王贺淫乱，请废，以軨猎车奉迎曾孙即皇帝位。”

【译文】

《五行志》说：孝昭元凤三年，泰山上有一块大石头自己竖立了起来。眭孟认为，这种征兆表明将有一个普通百姓做皇帝。京房在《易传》中说：泰山上的石头颠动而滚下来，世上将出现圣人，而诸侯将成为阶下囚。又说：石头自动在山上竖立，与皇帝同姓的人将成为统治天下的帝王。按，这些都是孝宣皇帝即位的吉祥之兆。宣帝来自于下层社会的普通人家，而最后坐上了金銮殿，这就是眭孟所说的“普通人接受天命而做皇帝”的事。宣帝是武帝的曾孙，有血亲关系，最后操持朝政大权，这就是京房所指的“与皇帝同姓的人将成为统治天下的帝王”的事。昌邑王贺的

封地被收回，人被流放到偏远的地区，这就是京房所说的“诸侯将成为阶下囚”。班固在《五行志》中虽然记录了泰山上的石头颠动而滚下来的征兆，并且还有相应的人事剖析，但是关于是否应验的内容，却一点儿也没有提到。叙事的正确方法，应该是这样的吗？文章内容不完整，怎么能表达意思，成为一篇完整的文章啊？这就是所谓只陈述征兆与对征兆后果的预测，而不写出是否应验了的内容。

【原文】

志云：成帝建始三年①，小女陈持弓，年九岁，走入未央宫。又云：绥和二年，男子王褒入北司马门，上前殿。班志虽已有证据，言多疏阔②。今聊演而申之。按女子九岁者，九则阳数之极也。男子王褒者，王者巨君之姓也。入北司马门上前殿者，王莽始为大司马，至哀帝时就国。帝崩后，仍此官，因以篡位。夫入司马门而上殿，亦由从大司马而升级。灾祥示兆，其事甚明。忽而不书，为略何甚？此所谓解释虽谠，义理非精也。

【注释】

①成帝建始三年：此句至“上前殿”节引自《汉书·五行志下之上》。

②“班志”二句：班志释“持弓入未央宫”云：“下人将因女宠而居有宫室之象也。是时帝母王太后弟凤秉国汉，其后至莽卒篡天下。”又释“王褒入北司马门，上前殿”事云：“是时莽为大司马，乞骸骨，天知其必不退，故因是而见象。哀帝征莽还京师，复为大司马，因而篡国。”

【译文】

《五行志》说：成帝建始三年，一个叫陈持弓的小女孩，才九

岁，走入未央宫。又说：绥和二年，一个名叫王褒的男子，从北司马门进宫，一直走到了前殿。班固的《五行志》虽然描述了这两个具体的事例，但是，议论却不着边际。这里随便将它们演绎一下：小女孩九岁，而九则是阳数最顶上的一个数字。那男子叫王褒，“王”则是王莽的姓，从北司马门进宫，一直走到了前殿。这表示王莽原为大司马，在哀帝即位时卸任到封地。哀帝死后，重新担任大司马一职，并在此任上篡夺了汉王朝的政权。那男子从北司马门进宫而登上前殿，暗示着王莽在大司马职位上升级。陈持弓与王褒入宫的预兆，其事理非常清楚。《五行志》却忽略不书，这样的省略，也太多了吧？这就是所谓作者虽然用正直的态度考察事物，但观点却不够精确。

【原文】

志云：哀帝建平四年①，山阳女子田无啬怀妊，未生二月②，儿啼腹中。及生，不举，葬之陌上。三日，人过闻啼声。母掘土收养。寻本志虽述此妖灾，而了无解释。按人从胞至育，含灵受气，始末有恒数，前后有定准。至于在孕甫尔，遽发啼声者，亦由物有基业未彰，而形象已兆，即王氏篡国之征。生而不举，葬而不死者，亦犹物有期运已定，非诛剪所平，即王氏受命之应也。又案班志以小女陈持弓者，陈即莽之所出；如女子田无啬者，田故莽之本宗③。事既同占，言无一概。岂非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乎？此所谓妖祥可知，寝嘿无说也。

【注释】

①哀帝建平四年：此句以下到“母掘土收养”，引自《汉书·五行志之

上》。

②未生二月：《五行志》原文为："田无嗇生子，先未生二月。"他本作"怀妊三月"，即怀孕才三个月，"先未生二月"，意为产前两个月。时间相差甚多。

③莽之所出、莽之本宗：《汉书·王莽传》云：莽曰："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妫，在周曰陈，在齐曰田，在济南曰王。姚、妫、陈、田、王氏，凡五姓者，皆黄虞苗裔，予之同族也。"

【译文】

《五行志》说：哀帝建平四年，山阳郡的女子田无嗇怀了孕，未生产前二月，胎儿在母腹中啼哭。等到分娩后，家里不养育他，将他埋在路边。三日以后，有人经过该处，听到了小孩子的哭声，告诉了孩子的家人。他母亲刨开土，将他抱回去养育。《五行志》虽然描述了这一怪异反常的事情，但对此事没有半句评论。按，人从怀胎到生育，受天地之灵气，其生长过程须有一定的时间。在怀孕期间，就发出啼哭的声音，这说明世上某种事物，其本质的东西虽然还没有暴露出来，但已经露出了一些迹象了，这就是王莽篡夺汉朝廷权力的征兆。生下来而不养育，埋入土中却又不死，这又说明事物的命运已定，而不是通过诛杀就能够去除灾难的，王莽受天命而登位的事实就应验了这一征兆。又按，班固《五行志》说，小女孩陈持弓，其陈姓与王莽同一宗族。其实，山阳郡女子田无嗇，与王莽也是同姓。《五行志》将这些同类的怪异之事用来占验，对前者进行了剖析，而对后者却没有剖析。难道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吗？这就是所谓只描述怪异反常的事情，却默然不作解释。

【原文】

当春秋之时，诸国贤俊多矣。如沙鹿其坏①，梁山云

崩②，鹢退蜚于宋都③，龙交斗于郑水④。或伯宗、子产，具述其非妖；或卜偃、史过，盛言其必应。盖于时有识君子，以为美谈。故左氏书之不刊，贻厥来裔。既而古今路阻，闻见壤隔，至汉代儒者董仲舒、刘向之徒，始别构异闻，辅申他说。以兹后学，凌彼先贤，盖今谚所谓"季与厥昆，争知嫂讳"者也。今谚云弟与兄，争嫂字。以其名鄙，故稍文饰之。而班志尚舍长用短，捐旧习新，苟出异同，自矜魁博，多见其无识者矣。此所谓不循经典，自任胸怀也。

【注释】

①沙鹿其坏：《左传·僖公十四年》云："秋八月，沙鹿崩。晋卜偃曰：'期年将有大咎，几亡国。'" 沙鹿，山名称，在晋国内。《五行志》云：刘向董仲舒认为这是臣子叛离君主之兆。

②梁山云崩：《左传·成公五年》云："梁山崩，晋侯以传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传！'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问其所：'绛人也'。问绛事焉，曰：'梁山崩，将召伯宗谋之。'问：'将若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国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为之不举，降服，乘缦，彻乐，出次，祝币、史辟，以礼焉。其如此而已，虽伯宗若之何？"杜预注云：辟传，重载之车；国主山川，国家主祭山川；不举，去盛馔；降服，损盛服；乘缦，车无文；彻乐，息八音；出次，舍于郊；祝币，陈玉帛；史辞，自罪责；以礼焉，礼山川。《汉书·五行志》云："成公五年夏，梁山崩。向以为山阳，君也，君道崩坏，将失其所矣。"

③鹢退蜚于宋都：《左传·僖公十六年》云："六鹢退飞过宋都，风也。周内史叔兴聘于宋，宋襄公问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对曰：'君将得诸侯而不终。'退而告人曰：'是阴阳之事，非吉凶所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汉书·五行志》云："釐公十六年正月，六鹢退飞过宋者。刘歆以为风发它所，至宋而高，鹢高飞而逢之，则退。象宋襄公与强楚争

盟，后六年为楚所执，应六鹢之数。”

④龙交斗于郑水：《左传·昭公十九年》云：“郑大水，龙斗于时门之外洧渊。国人请为禜焉，子产弗许，曰：‘我斗，龙不我觌也。龙斗，我独何觌焉？禳之，则彼其室也。吾无求于龙，龙亦无求于我。’乃止也。”禜（yǒng永），祭名。《汉书·五行志》云：“昭公十九年，龙斗于郑时门之外洧渊。刘向以为近龙孽也。郑以小国摄于晋楚之间，重以强吴，郑当其冲。子产任政，郑卒无患，能以德消变之效也。不能修德，将斗三国以自危亡。京房《易传》曰：‘众心不安，厥妖我斗。’”

【译文】

在春秋时代，各国都有很杰出的人才。如沙鹿山崩颓，梁山倒塌，鹢鸟倒退着飞过宋国都城，以及郑国时门之外的洧渊中两龙相斗。对这些怪异之事，宗伯与子产，都说它们是普通的自然现象，并不预示着人间会发生灾难。而卜偃、史过则说这是必有应验的征兆。不管怎样说，它们都成了对事物有认识能力的君子们议论的话题。《左传》照实记载，将这一现象留给后世人。然而，由于古今情况不同，今人对古代了解甚少，所以，汉代儒士董仲舒、刘向等人，对这些现象提出了主观的解释并另找异闻，来证明他们提出的观点。这样做，显然形成了先贤与后学观点相交锋的局面。这就象俗语所说的那样：“弟弟与他的哥哥，争着知道嫂子的隐私。”（今天流行的俗谚是“弟与兄，争嫂字”。因为说法太粗鄙，所以稍加文饰。）然而，班固的《汉书·五行志》却取其错误的观点而舍弃正确的，不用前人的而用当代的，喜欢标新立异之说，以此来表现自己知识的广博。但正是这样，暴露了自己认识问题的能力很差。这就是所谓轻视经典著作的内容，看重的却是自己的主观认识。

【原文】

第四科

古学不精者，其流有三：一曰博引前书，网罗不尽。二曰兼采《左氏》，遗逸甚多。三曰屡举旧事，不知所出。

志曰：庶征之恒风①，刘向以为《春秋》无其应。刘歆以为厘十六年，《左氏传》释六鹢退飞是也。案旧史称刘向学《谷梁》，歆学《左氏》。既祖习各异②，而闻见不同，信矣。而周木斯拔③，郑车赍济④，风之为害，被于《尚书》、《春秋》。向则略而不言，歆则知而不传。又详言众怪，历叙群妖。述雨螫为灾⑤，而不录赵毛生地⑥；书异鸟相育⑦，而不载宋雀生鹯⑧。斯皆见小忘大，举轻略重。盖学有不同，识无通鉴故也。且当炎汉之代，厥异尤奇。若景帝承平，赤风如血⑨，于公在职，亢阳为旱⑩。在纪与传，各具其祥，在于志中，独无其说者，何哉？此所谓博引前书，网罗不尽也。

【注释】

①庶征之恒风：此句至"六鹢退飞"，引自《汉书·五行志之上》。

②祖习各异：《汉书·楚元王传》附刘向及子歆传云：宣帝时，诏向受《谷梁春秋》十余年，大明习。然歆见到《左传》后，竟大好之，以为左氏好恶同于圣人，数以难向。

③周木斯拔：《尚书·金滕》云："秋，大熟，未获，天大雷电以风，禾尽

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

④郑车僨济：《左传·隐公三年》云：“冬，齐、郑盟于石门，寻卢之盟也。庚戌，郑伯之车僨于济。”杜预注云：“卢盟在春秋前。卢，齐地，今济北卢县故城。”又注云：“既盟而遇大风，《传》记异也。僨，仆也。”

⑤雨氂：《汉书·五行志中之上》云：“天汉元年三月，天雨白毛。三年八月，天雨白氂。京房《易传》曰：‘前乐后忧，厥妖天雨羽。’” 氂，毛之强曲者。

⑥赵毛生地：《风俗通·皇霸篇》云：赵王迁信秦反间之言，杀李牧，遂为所灭。先此童谣曰：“赵为号，秦为笑。以为不信，视地上生毛。”

⑦异鸟相育：《汉书·五行志中之下》云：“成帝绥和二年三月，天水平襄有燕生爵，哺食至大，俱飞去。京房《易传》曰：‘燕生爵，诸侯销’。一曰：‘生非其类，子不嗣世’。”

⑧宋雀生鹯：贾谊《新书》卷六《春秋》云：宋康王时，有雀生鹯于城之陬。占曰：“吉。小而生大，必霸天下。”康王喜，于是灭滕，伐诸侯，射天，笞地，灭社稷。齐侯伐之，王逃于郳侯之馆而死。

⑨景帝承平，赤风如血：《通释》注云：“‘景’当作‘武’”。又引《汉书·孝武纪》云：“建元四年夏，有风赤如血。”而景帝在位年，《史》、《汉》均无记载“风赤如血”事。

⑩于公在职，亢阳为旱：《汉书·于定国传》云：“东海有孝妇，少寡，亡子，养姑甚谨，姑欲嫁之，终不肯。姑谓邻人曰：孝妇事我勤苦，哀其亡子守寡。我老，久累丁壮，奈何？”其后姑自经死，姑女告吏：“妇杀我母。”吏捕孝妇，孝妇辞不杀姑。吏验治，孝妇自诬服。具狱上府，于公（于定国父）以为此妇养姑十余年，以孝闻，必不杀也。太守不听，于公争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狱，哭于府上，因辞疾去。太守竟论杀孝妇。郡中枯旱三年。后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妇不当死，前太守疆断之，咎倘在是乎？’于是，太守杀牛自祭孝妇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岁孰。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

【译文】

《五行志》表现出作者对古代学术不精通，具体地说有三点：

一是广引之前史书中的内容，但是同一类型的例子并没有都罗列出来。二是在采录《左传》上面的例子时，遗漏得相当多。三是多次列举以前的事例，却不交待出处。

《五行志》说：关于大风的众多征象，刘向认为《春秋》中没有说到这些征象。而刘歆认为，僖公十六年，《左传》中描写的六鹢退飞经过宋国都城的事，就是这方面的内容。按，旧的史书说刘向学的《谷梁传》，而刘歆学的是《左传》，既然所学经书的版本不同，自然所掌握的内容也就不同了，这倒是实际情况。然而，《尚书·金滕》中记载的大树被风拔地而起与《春秋》记载的郑伯所乘的车子被风吹入到济河里的事，前者刘向省略不讲，后者刘歆明明知道，都不加以解释。又《五行志》详细地列举了许多怪异反常的事，但是，叙述了汉代天汉年间天降白毛事，却不记录战国时赵国地上生毛预兆赵王杀大将李牧事；写了汉成帝时天水有燕子生出小雀的事，却不记录春秋宋康王时小雀生出大鹯鸟而带来国破家亡的事。这些说明了作者拣取了历史上发生过的小事而丢掉了大事，重视了微不足道的事而忽略了影响国家存亡的事。这都是因为所学的书籍与别人不同，而不是学习了所有的书本，通观整个历史。就是汉代，所发生的怪异之事也非常奇特。像景帝承平年间有风红得像血一样；于定国的父亲在东海任狱史时，太守冤杀一孝顺婆婆的妇女，结果，郡中大旱三年。这两件事，分别详细地记载在《武帝纪》与《于定国传》中，然而在《五行志》中，却没有记载，这是什么原因啊？这就是所谓广引前史书中的内容，但是同一类型的例子并没有都罗列出来。

【原文】

《左传》云：宋人逐猰狗，华臣出奔陈①。又云：宋公子地有白马，景公夺而朱其尾鬣②。地弟辰以萧叛。班志

书此二事，以为犬马之祸。此二事是班生自释，非引诸儒所言。按《左氏》所载，斯流实繁。如季氏之逆也，由斗鸡而傅芥③；卫侯之败也，因养鹤以乘轩④。曹亡首于获雁⑤，郑弑萌于解鼋⑥。郄至夺豕而家灭⑦，华元杀羊而卒奔⑧。此亦白黑之祥，羽毛之孽。何独舍而不论。唯征犬马而已。此所谓兼采《左氏》，遗逸甚多也。

【注释】

①“宋人”二句：《左传·襄公十七年》云：“十一月甲午，国人逐瘈狗，瘈狗入于华臣氏，国人从之。华臣惧，逐奔陈。”杜预注云：“华臣心不自安，见逐狗而惊起。” 猘狗，疯狗。猘，同“瘈”。疯狂。

②“宋公”二句：《左传·定公十年》云：“公子地有白马四，公嬖向魋。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与之。地怒，使其徒扶魋而夺之。公子地出奔陈，公弗止。”杜预注云：“地，宋景公弟。向魋，司马桓魋。”又《定公十一年》云：“春，宋公母弟辰，公子地，入于萧以叛。”萧，宋国的一个地方。

③“如季”二句：《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云：“季、郈之鸡斗。季氏介其鸡，郈氏为之金距。平子怒，益宫于郈氏，且让之。故郈昭伯亦怨平子。九月戊戌，伐季氏，孟氏、叔孙氏救季氏。孟氏执郈昭伯，杀之于南门之外，遂伐公徒。己亥，公孙（逊意）于齐，次于阳州。”杜预注云：“季平子、郈昭伯二家相近，故鸡斗。介其鸡：掏芥子播其毛也。或曰以胶沙播之为介鸡。益宫于郈氏：侵郈氏室以自益。让，责也。”

④“卫侯”二句：《左传·闵公二年》云：“冬十二月，狄人伐卫。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将战，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及狄人战于荧泽，卫师败绩，遂灭卫。”

⑤曹亡首于获雁：《左传·哀公七年》云：“曹伯阳即位，好田弋。曹鄙人公孙彊好弋，获白雁，献之，且言田弋之说。说之。因访政事，大说之，有宠，使为司城以听政。梦者之子乃行。彊言霸说于曹伯，曹伯从之，乃背晋而奸宋。宋人伐之，晋人不救，筑五邑于其郊。”又《春秋·哀公八年》云：

“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阳归。”杜预注云：“曹人背晋而奸宋，是以致讨。宋公既还，而不忍褚师之诟，怒而发兵，一举灭曹。”

⑥郑弑萌于解鼋：《左传·宣公四年》云：“楚人献鼋于郑灵公，公子宋与子家将见。子公之食指动，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尝异味。’及入，宰夫将解鼋，相视而笑。公问之，子家以告。及食，召子公而弗与，子公怒，染指于鼎，尝之而出。公怒，欲杀子公。子公与子家谋先。夏，弑灵公。”宋，即子公。

⑦郄至夺豕而家灭：《左传·成公十七年》云：“（晋）厉公田，使夫人先杀而饮酒，后使大夫杀。郄至奉豕，寺人孟张夺之，郄至射而杀之。公曰：‘季子欺余。’厉公将作难，胥童曰：‘必先三郄，族大多怨。玄大族不偪，敌多怨有庸。’……以戈杀之，皆尸诸朝。”

⑧华元杀羊而卒奔：《左传·宣公二年》云：“郑公子归生受命于楚，伐宋。宋华元、乐吕御之。二月壬子，战于大棘，宋师败绩，囚华元，获乐宫。……将战，华元杀羊食士，其御羊斟不与。及战，曰：‘畴昔之羊，子为政，今日之事，我为政。’与入郑师，故败。”

【译文】

《左传》说：宋国人追逐瘈狗，瘈狗跑到华臣氏府内，华臣心里有鬼，由被追逐的狗触动心思，逃亡到了陈国。又说：宋国公子地有四匹白马，宋景公将马强取后，用红色的染料将马尾巴染成红色，送给了司马桓魋。景公母亲的弟弟辰与公子地因为此事占据萧地而造反。班固《汉书·五行志》写这两件事时，认为这都是狗与马引出的大祸。（华臣逃往陈国与辰、公子地造反这两年事是班固自己作的解释，不是引述其他儒士的话。）按，《左传》所记载的这类事，有很多很多。如鲁昭公二十五年的季氏叛乱，是由季氏将芥草子敷在所斗鸡的鸡毛上的事引起的；卫国被灭亡，是因为卫懿公养了许多鹤，并让鹤乘着大车。曹国被宋国吞没，祸殃起始于卑鄙的小人公孙疆献了一只白雁给曹伯；郑国的子公

与子家杀死郑灵公，事情发端于厨师剖解楚国人献来的一只鼋。而郄至则因争夺被别人抢去的猪而遭受了灭家之祸，宋国的华元在郑宋大战前杀羊款待勇士，却没有给替他驾车的羊斟吃羊肉。战斗时，羊斟故意将战车驶入郑军阵地。华元逃回来后，羊斟逃亡到了鲁国。因此说，华元的事情是由羊引起来的。这些清清楚楚的由鸡毛蒜皮的小事，引发了国君大夫灾难的事例，为什么舍弃而不加论述，只取狗和马的事例呢？这就是所谓采录了《左传》中的事例，但同类型的事例漏掉得太多。

【原文】

按《太史公书》自《春秋》已前，所有国家灾眚，贤哲占候，皆出于《左氏》、《国语》者也。今班志所引，上自周之幽、厉，下至鲁之定、哀。而不云《国语》，唯称史记，岂非忘本徇末，逐近弃远者乎？此所谓屡举旧事，不知所出也。

所定多目，凡二十种。但其失既众，不可殚论。故每目之中，或时举一事。庶触类而长，他皆可知。

又按斯志之作也，本欲明吉凶，释休咎，惩恶劝善，以诫将来。至如《春秋》已还，汉代而往，其间日食地震，石损山崩，雨雹雨鱼，大旱大水，犬豕为祸，桃李冬花，多直叙其灾，而不言其应。载春秋时日食三十六，而二不言其应。汉时日食五十三，而四十不言其应。又惠帝二年、武帝征和二年、宣帝本始四年、元帝永光三年、绥和二年，皆地震，陨石凡十一。总不言其应。又皇后二年，武都山崩，成帝和平二年，楚国雨雹，大如斧，蜚鸟死。成帝鸿嘉四年，雨鱼于信都，孝景之时，大旱者二。昭、成二代大雨水三。河平元年，长安有

如人状被甲兵弩，系之皆狗也。又鸿嘉中，狗与豕交。惠帝五年十月，桃李花，枣实，皆不言其应。此乃鲁史之《春秋》，《汉书》之帝纪耳，何用复编之于此志哉？

昔班叔皮云：司马迁叙相如则举其郡县，著其字。萧、曹、陈平之属，仲舒并时之人，不记其字，或县而不郡，盖有所未暇也①。若孟坚此志，错缪殊多，岂亦刊削未周者邪？不然，何脱略之甚也。

亦有穿凿成文，强生异义。如蜮之为惑②。麋之为迷③，陨五石者齐五子之征④，崩七山者，汉七国之象⑤，叔服会葬，郕伯来奔，亢阳所以成妖⑥，郑易许田，鲁谋莱国，食苗所以为祸⑦。诸如此比，其类弘多。徒有解释，无足观采。知音君子，幸为祥焉。

【注释】

①有所未暇也：从"司马迁"到此句，出自《后汉书·班彪传》。原文云："彪斟酌前史，讥正得失，其略论曰：'若迁之著作，序司马相如，举郡县，著其字。至萧曹陈平之属，及董仲舒并时之人，不记其字，或县而不郡者，盖不暇也"。

②蜮之为惑：《汉书·五行志下之上》略云：严公十八年秋，有蜮。刘向以为蜮生南越，越地男女同川浴，乱气所生，故名之为蜮。蜮，惑也。时严公将娶齐之淫女，故蜮至。天戒若曰"勿娶齐妇，将生淫惑篡杀之祸。"严公即庄公。因避汉帝名讳改庄为严。

③麋之为迷：《汉书·五行志中之上》略云：严公十七年冬，多麋。刘向以为麋色青，近青祥也。麋之为言，迷也。盖牝兽之淫者也。亦是天戒严公勿娶齐之淫女之象。

④"陨五"句：《汉书·五行志下之下》略云：厘公十六年正月，陨石于

宋，五。刘歆以为正月日在星纪，厌在玄枵。玄枵，齐之分野也。石，山物。齐，太岳后。五石象齐桓卒而五公子作乱。惟星陨于宋，象宋襄公将得诸侯之众。而治五公子之乱。

⑤"崩七"二句：《汉书·五行志下之上》略云：文帝元年，齐楚地山二十九所同日发大水，溃出。刘向以为水沴土，天戒勿盛齐、楚之君。后十六年，帝分齐地，立悼惠王庶子六人皆为王。至景帝三年，齐，楚七国发兵，汉皆破之。汉七国众山溃，咸被其害。原文"崩七山"，当指的是七国众山。

⑥"叔服"三句：《汉书·五行志中之上》略云：文公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天子使叔服会葬。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有炕阳之应。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先是，曹、杞、滕来朝，郕伯来奔，秦使来聘。城诸及郓。二年之间，五国趋之，内城二邑，炕阳失众。炕阳：本为干枯意，有时引伸为君无恩泽于民的意思。《五行志中之上》云："君炕阳而暴虐，臣畏刑而钳口。"

⑦"郑易"三句：《汉书·五行志下之上》略云：隐公八年九月，螟。时郑伯以邴将易许田，有贪利心。京房《易传》曰："贪，厥灾虫，虫食根，食叶，食本，食节，食心。又《五行志中之下》：宣公六年八月，螽。刘向以为先是时，宣伐莒向，七年又会同齐侯代莱。

【译文】

《史记》所记载的关于春秋以前的天下的灾难，和贤士哲人对灾异现象所兆示吉凶的分析，都取自于《左传》与《国语》两书，然而，班固《汉书·五行志》所引录的灾异现象，上自周幽王、厉王，下至鲁定公、哀公，只是从《史记》中转录而来，这样做，岂不是忘本取末，舍远求近吗？这就是所谓多次举出以前的事例，却不知道它们的出处在哪里。

《五行志》按内容的类型，将所述事情划分为二十种。但每一种中，都有许多错误，不可能全部一一指出来。所以，只在每种之中，举出一个错误，由此来看全部的错误情况。

《五行志》的写作本意，在于分析吉凶的预兆，解释国家所遇灾难和政通人和的原因，目的是为了惩恶劝善，为后来人提供借鉴。如春秋到汉代，其间日蚀、地震、星石陨落、山陵崩塌、下冰雹、空中降下大鱼，天大旱，发洪水，狗与猪引出祸殃，桃李冬天开花，等等。《五行志》描述了这些征兆现象，而没有全部说明这些征兆有无得到应验。(《五行志》转录了《春秋》中记述的三十六次日蚀现象，其中有两次没有说明应验情况。记录了汉代日蚀现象五十三次，而有四十次没有说明应验情况。又惠帝二年、武帝征和二年、宣帝本始四年、元帝永光三年、成帝绥和二年都发生了大地震与陨落星石，共有十一次，但是，《五行志》都没有谈到应验的情况。又高后二年，武都山崩塌，成帝河平二年，楚国下大冰雹，雹有斧头大，飞鸟都被砸死。成帝鸿嘉四年，在信都的地方，天上降下了大鱼。孝景帝的时候，发生了两次大旱灾；昭帝、成帝两代，下了三次大暴雨。河平元年长安有狗扮成人形，穿着甲，戴着盔，拿着弓弩，人们打击它们时，才发现是狗。又成帝鸿嘉年间，狗与猪交配。惠帝五年十月，桃李开花，并且结出果实。《五行志》都没有讲这些征兆的应验情况。)这些在左氏传的《春秋》与《汉书》的帝王本纪中都有，何必又在《五行志》中重又编排出来呢？

过去班彪说：司马迁叙述司马相如事时，将司马相如所在的郡名、县名都写了出来，然而，在写到萧何、曹参、陈平这一类人与写到和他同时的人董仲舒时，不写出他们的字，有的只写他们所出生的县名，而不写郡名。这说明司马迁写作《史记》时，没有从从容容地写作象班固的《五行志》，错误特别多，难道是因为雕板磨灭而使内容不全了吗？不然的话，为何有这么多的脱略啊。

《五行志》许多地方在解释灾异现象时牵强附会，于理不可通者，强求其通。如采用刘向的说法，将“蜮”解释成“惑”，进而说

是上天降生蜮是为了告诫庄公不要娶迷惑人的齐国淫女。又将“麋”解释成“迷”，其兆象的意思同于“蜮”。对于宋国降下五颗陨石，则用刘歆之说，陨落预示齐桓公去世，五是五公子将谋反作乱，而在宋国落下，是说宋襄公将依靠诸侯的力量，平息五公子的叛乱。而七山崩塌的灾象，是七王叛乱最终失败的预兆。文公元年，周天子派遣叔服来会合他国来宾行送葬之礼，十三年，郕伯来投奔，这些不合规矩的做法导致多次大旱灾。郑伯贪婪，用贫瘠的邴地与许国交换肥沃的土地；鲁国与齐国合谋，以强凌弱，侵略莱国。这些违背天理的行为引来了虫害。诸如此类的内容，在《五行志》中真是不胜枚举。虽然有所谓关于吉凶原因的分析，但没有什么值得一看的地方。我希望和我持相同看法的君子，不妨再作些审察。

五行志杂驳第十一 春秋时事，违误最多，总十五条。

【题解】

此篇与上篇不同，一事一议，就一些事例作具体的剖析，指出其谬误。总的说，是知几批评《五行志》对一些自然界的变异现象所作的虚妄的占侯。

从政治形势来看。鲁文公二年，天旱不雨。《五行志》认为是由于鲁君骄傲自大、藐视周室而造成的，而知几认为不是这样。当时周室衰微，诸侯犯上的事经常发生，鲁桓公五年，郑射中王的肩臂；鲁僖公四年，楚观兵问鼎。鲁国不过要求周朝廷派遣使臣来国，怎么会就导致亢旱之祸呢？由此可见，这种分析是不符合当时的政治形势的。

从时间上来看。刘董的占验更荒谬可笑。《春秋》说，成公元年，冬不结冰。班固认为是由于王札子杀了召伯、毛伯。而事实上，王札子杀毛伯、召伯，是在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5 年），无冰事是在成公元年（公元前 591 年），相差三年，杀死毛、召的事情怎么会在三年后才有感应呢？

再从地理环境上看，刘董占验也显得牵强附会。《春秋》说，文公元年，日蚀。刘向认为这征象应在之后晋国灭江国这件事上。而事实上，晋国与江国相距遥远。又经文明明记述的是文公四年，楚人灭了江。

由知几的分析来看，知几要求史家在治史时要严肃认真，一

丝不苟。

【原文】

鲁文公二年，不雨。班氏以为自文即位，天子使叔服会葬，毛伯赐命。又会晋侯于戚。上得天子，外得诸侯，沛然自大，故致亢阳之祸①。按周之东迁，日以微弱。故郑取温麦②，射王中肩③。楚绝苞茅④，观兵问鼎⑤。事同列国，变《雅》为《风》⑥。如鲁者，方大邦不足，比小国有余。安有暂降衰周使臣，遽以骄矜自恃，坐招厥罚，亢阳为怪。求诸人事，理必不然。天高听卑⑦，岂其若是也。

【注释】

①故致亢阳之祸：《左传·文公元年》云："春，王使内史叔服来会葬。夏四月丁巳，葬僖公。王使毛伯卫来赐公命，叔孙得臣如周拜。秋，晋侯疆戚田，故公孙敖会之。"叔服来会葬，诸侯去世，天子派遣大夫来参加葬礼。使毛伯卫来赐公命，毛，国名。伯，爵号，卫，毛伯的字。赐公命，僖公死，文公即位，天子派毛伯卫赐以象征权力的圭器。如周拜，到周朝廷对赐圭表示感谢。

②郑取温麦：《左传·隐公三年》云："四月，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郑交恶。"杜预注云："秋，今之夏也，麦禾皆未熟，言取者盖芟践之。温，今河内温县。成周，洛阳县。"

③射王中肩：《左传·桓公五年》云："秋，王以诸侯伐郑，郑伯御之。王为中军；虢公林父将右军，蔡人、卫人属焉；周公黑肩将左军，陈人属焉。……战于繻葛，……蔡、卫、陈皆奔，王卒乱。郑师合以攻之，王卒大败。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军。"黑肩，周庄王弟，后之桓王林。繻葛，郑国的地方。

④楚绝苞茅：《左传·僖公四年》云："春，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蔡溃，遂伐楚。楚子使与师言曰：'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

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对曰：'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供给。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师进，次于陉。"风马牛不相及，齐楚两国相去甚远，即使牲畜走失，亦不会进入对方国界。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五等诸侯，九州之伯，皆得征讨其罪。管仲以其炫耀其武力，摆出盛气凌人的样子。包茅，亦作"苞茅"，古代祭祀时，用以滤酒去滓的束成捆的菁茅草。昭王南征而不复，昭王，成王之孙，南巡狩，渡汉水，船破溺水死。周人讳言不发讣告，诸侯不知其中原因，故向汉水所在地的楚国问罪。

⑤观兵问鼎：《左传·宣公三年》云："楚子伐陆浑之戎，遂至于雒，观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孙满劳楚子。楚子问鼎之大小轻重焉。"雒，水名，出上雒冢领山，至河南巩县入黄河。楚子问鼎有逼周让出天下的意思。

⑥变《雅》为《风》：《诗·王风·黍离》序郑笺云：幽王之乱，宗周灭，平王东迁，政遂微弱，下列于诸侯。其诗不能复雅，而同于国风焉。"

⑦天高听卑：《史记·宋微子世家》：景公三十七年，司星子韦对景公曰："天高听卑"。意为上天神明，能洞察下界最卑微之处。后来引用此语以歌颂帝王的圣明。

【译文】

鲁文公二年，天不下雨。班固认为，原因在于文公即位后，天子派大夫叔服来鲁国参加僖公的葬礼，又派毛伯来鲁国授予圭器与封赐爵号。又文公与晋侯在戚地会盟。这样，文公既得天子的重视，又受诸侯的尊重，于是骄傲自大，招致了大旱的灾祸。按，周平王东迁洛阳以后，国力日趋衰弱。以致于郑国竟然能派军队毁坏周京畿温地未成熟的麦子，又在周、郑交战中射中周天子的肩膀。楚国不再向周朝廷进贡，倒问起了象征着权力的神器鼎的轻重，有逼迫周让出天下的野心。周朝廷已经降到和诸侯国一样的地位了，从当权者变成了在野者。而鲁国，在对待周朝廷

的态度上，并不象郑、楚等大国那样，桀敖不驯，当然，也没有象小国那样恭谨本分，哪里会因为偶尔地要求周朝派遣使臣来国，表现出自高自大，就会招致上天的惩罚，带来大旱的灾难呢？用常理来衡量，无法解释得通。上天神明，能洞察下界的任何不起眼的事情，岂会做出这样的事来？

【原文】

《春秋》成公元年，无冰。班氏以为其时王札子杀召伯、毛伯①。按今《春秋经》，札子杀毛、召，事在宣十五年。而此言成公时，未达其说。下去无冰，凡有三载。

《春秋》昭公九年，陈火②。董仲舒以为陈夏征舒杀君，楚严王，严即庄也，皆依本书不改其字，下同。托欲为陈讨贼，陈国辟门而待之，因灭陈。陈之臣子毒恨尤甚，极阴生阳，故致火灾。按楚严王之入陈，乃宣十一年事也。始有蹊田之谤，取愧叔时③，终有封国之恩，见贤尼父④。毒恨尤甚，其理未闻。又按陈前后为楚所灭者三，始宣十一年为楚严王所灭，次昭八年为楚灵王所灭，后哀十七年为楚惠王所灭。今董生误以陈次亡之役，是楚始灭之时，遂妄有占候，虚辨物色。寻昭之上去于宣，鲁易四主；严之下至于灵，楚经五代⑤。虽悬隔顿别，而混杂无分。嗟乎！下帷三年⑥，诚则勤矣。差之千里⑦，何其阔哉！

【注释】

①其时王札子杀召伯、毛伯：《五行志》云："成公时楚横行中国，王札

子杀召伯、毛伯。”师古注云：“王札子即王子捷。召伯、毛伯皆周大夫。今《春秋》经王札子杀召伯、毛伯，事在宣十五年，而此言成公时，未达其说。”

②陈火：《春秋·昭公九年》云：“夏四月，陈灾”。杜预注云：“天火曰灾。陈既已灭，降为楚县，而书陈灾者，犹晋之梁山、沙鹿崩，不书晋，灾害系于所灾所害，故以所在为名。”

③蹊田之谤，取愧叔时：《左传·宣公十一年》云：“冬，楚子为陈夏氏乱故，伐陈。谓陈人无动，将讨于少西氏。遂入陈，杀夏徵舒，辕诸栗门，因县陈，……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讨而戮之，君之义也。抑人亦有言曰：‘牵牛以蹊人之田，而夺之牛。’牵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夺之牛，罚已重矣。诸侯之从也，曰讨有罪也。今县陈，贪其富也。以讨召诸侯，而以贪归之，无乃不可乎？’”

④见贤尼父：《史记·陈世家》云：“孔子读史记至楚复陈，曰：‘贤哉！楚庄王轻千乘之国，而重一言。’”

⑤鲁易四主、楚经五代：四主，宣公、成公、襄公、昭公。　五代，庄王、共王、康王、郏敖、灵王。

⑥下帷三年：《汉书·董仲舒传》云：仲舒，孝景时博士。下帷讲诵，三年不窥园。

⑦差之千里：《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厘，缪以千里。”

【译文】

《五行志》引述《春秋》说，成公元年，冬天不结冰。班固认为，这一现象是王札子在这一年杀害了大夫召伯、毛伯，上天感应而造成的。按，今日流传的《春秋》经文中记载道，王札子杀召伯、毛伯，是宣公十五年的事，而班固说成是发生在成公元年的事，显然把时间搞错了。杀召伯、毛伯离冬天不结冰事相去三年。

《五行志》又引述《春秋》说，昭公九年，陈国发生火灾。董仲舒认为陈国夏征舒杀害君主，楚严王（“严”就是“庄”，这里都按照书上原来的写法，不改动它的字。下面都是如此。）以为陈讨贼作借口，进军陈国，陈国打开城门迎侯他，他便乘机消灭了陈国。

陈国的臣民们怨恨至极，阴气过多而转变为阳气，于是便发生了大火灾。按，楚庄王进入陈国，是宣公十一年的事情，为此事，申时叔曾讥讽楚王说：为了驱赶牵牛踩自己庄稼的人，竟夺了人家的牛。最后，楚国恢复了陈国，还因此得到了孔子的赞许。怨恨至极，就会发生火灾，从未听说过这样的道理。按，陈国前前后后一共被楚国消灭过三次：第一次是在宣公十一年，为楚严王所灭，第二次是在昭公八年，为楚灵王所灭，第三次是在哀公十七年，为楚惠王所灭。今董仲舒误将第二次被灭亡的时间，当作第一次被灭亡的时间。还根据弄错了的吉凶现象分析其灾难生成的原因。考察昭公到宣公这一段时间，鲁国换了四代国君；楚严王到楚灵王，则经历了五个君王。虽然在时间上有如此大的距离，董仲舒竟将它们混为一谈。唉，放下室内悬挂的帷幕，三年而不看室外园子的景象，确实是很辛劳勤苦，但又为什么会犯这种"谬之千里"的错误呢？相差的时间也太多了吧。

【原文】

《春秋》桓公三年①，日有食之，既。京房《易传》以为后楚严始称王，兼地千里。按楚自武王僭号，邓盟是惧②，荆尸久传。历文、成、缪三王③，方至于严。是则楚之为王，已四世矣。何得言严始称之者哉？又鲁桓公薨后，历严、闵、釐、文、宣、"釐"即"僖"，皆依本书，不改其字也。下同。凡五公而楚严始作霸④，安有桓三年日食而已应之者邪？非唯叙事有违，亦自占候失中者矣。

【注释】

①桓公三年：自此句到"何得言严始称之者哉"，引自《汉书·五行志

下之下》。

②邓盟是惧：《左传·桓公二年》："秋七月，蔡侯、郑伯会于邓，始惧楚也。"杜预注云："颍川召陵县西南有邓城。"又云："楚武王始僭号称王，欲害中国，蔡郑姬姓，近楚，故惧而会谋。"

③"荆尸"二句：《左传·庄公四年》云："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师孑焉以伐随。将齐，入告夫人邓曼曰：'余心荡。'邓曼叹曰：'王禄尽矣。盈而荡，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临武事，将发大命，而荡王心焉。若师徒无亏，王薨于行，国之福也。'"杜预注云："尸，陈也。荆亦楚也，更为楚陈兵之法。扬雄《方言》：孑者戟也。然则，楚始于此参用戟为陈。"齐，将授兵于庙，故齐。荡，动散也"。又评论云："楚为小国，僻陋在夷，至此武王始起其众，僭号称王，陈兵授师，志意盈满，临齐而散。故邓曼以天地鬼神为征应之符。"

④楚严始作霸：《史记·楚世家》略云：楚熊通伐随，随人之周，请尊楚。王室不听。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早终。成王令我先公以子男田居楚，蛮夷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为武王。《通释》注云："此楚始称王明文也。评者云：楚先熊渠三子，有句亶王、鄂王、越章王之称，称王非始于武，以此驳刘。夫三号者，非当国本号，乃为子时父名之，不久便除之，复何足算？且事在春秋前百年矣。《杂驳》诸条，皆不越春秋时事，题下注又甚明也。视短而喙长，可谓辩乎！"

【译文】

《五行志》引《春秋》说：桓公三年，发生了日全蚀现象。京房《易传》认为，此事之后，楚严开始称王，扩张了千里疆域。按，楚国自熊通僭号为武王后，蔡侯、郑伯因为害怕楚国，于是两国结成联盟。又从武王称王时算起经历了文王、成王、缪王三代，才到楚庄王，由此可见，到鲁桓公时，楚国称王，已经有四世了。为什么还说是从庄王开始的呢。再说，鲁桓公死后，经过严公、闵公、釐公、文公、宣公（"釐"即"僖"字，依照原书而没有改字。下同。）五代君主，楚庄王才称霸于天下，哪里会在鲁桓公三年就发生日

全食这一征兆啊。这不但表现出叙事违背事实，对吉凶预兆的解析也是不正确的。

【原文】

《春秋》釐公二十九年秋①，大雨雹。刘向以为釐公末年，公子遂专权自恣，至于弑君。阴胁阳之象见。釐公不悟，遂后二年杀公子赤②，立宣公。按遂之立宣杀子赤也，此乃文公末代③。辄谓僖公暮年，世实悬殊，言何倒错？

【注释】

①釐公二十九年秋：此句至"立宣公"引自《汉书·五行志中之下》。

②公子遂、公子赤：师古注《五行志》云："公子遂者，东门襄仲也；赤，文公太子，即恶也。"

③文公末代：《左传·文公十八年》云："二月丁丑，公薨。"又云："冬十月，仲杀恶及视而立宣公。"杜预注云："恶，太子，视，其母弟，杀视不书，贱之。"

【译文】

《春秋》说，釐公二十九年的秋天，天降大冰雹。《五行志》引录刘向的分析说，釐公末年，公子遂专权跋扈，恣意妄为，最后竟杀害了君主。下冰雹是阴胁迫阳的上天感应。釐公没有从这一征兆上得到启示，公子遂便在两年以后杀死了太子赤，而立宣公。按，公子遂杀太子赤而立宣公，是在文公末年的十八年，而轻率的说是釐末年，时间悬殊多大啊，为什么会前后倒置呢？

【原文】

《春秋》釐公十二年，日有食之。刘向以为是时莒灭杞①。案厘十四年诸侯城缘陵。《公羊传》曰："曷为城？杞灭之。孰灭之，盖徐、莒也。"如中垒所释②，当以《公羊》为本尔。然则《公羊》所说，不如《左氏》之详。《左氏》襄公二十九年，晋平公时，杞尚在云③。

【注释】

①"釐公十二年"到"是时莒灭杞"：引自《汉书·五行志下之下》。

②中垒：即刘向之代称。《汉书·刘向传》云："天子召见向，以向为中垒校尉。"

③晋平公时，杞尚在云：《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云："晋平公，杞出也，故治杞。"杜预注云："治，理其地，修其城。"张《笺注》云："是年（指襄公二十九年）经文既载'夏五月，晋齐城杞。'下复接书'杞子来盟'。盖春秋霸国并灭小国，寻又复之，固不仅陈、卫等国如此，据《史记·杞世家》：'楚惠王之四十四年（前445年）灭杞。'则杞之最后灭亡，已是春秋战国之际矣。然前此数度被灭，亦是事实。知几谓向牵引附会则可，谓其所言'徐莒灭杞'不实则不可。"

【译文】

《春秋》说，釐公十二年，发生了日蚀现象。《五行志》引录刘向的话说：这是当时莒国灭杞国的上天感应。按，釐公十四年，诸侯在缘陵筑城。《公羊传》说："为什么能筑城呢？是因为消灭了杞。是谁消灭了杞国？是徐国与莒国。"从刘向所说的话可以看出，他根据《公羊传》来作此分析的。然而，《公羊传》所记录的，不如《左传》详细、准确。《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说，晋平公时，杞国

还仍然存在着。

【原文】

《春秋》文公元年①，日有食之。刘向以为后晋灭江②。案本《经》书文四年，楚人灭江。今云晋灭，其说无取。且江居南裔③，与楚为邻，晋处北方，去江殊远。称晋所灭，其理难通。

【注释】

①文公元年：此句至"晋灭江"引自《汉书·五行志下之下》。

②晋灭江：《春秋·文公三年》云："秋，楚人围江。冬，晋阳处父帅师伐楚以救江。"颜师古注《五行志》云："《春秋》文四年，楚人灭江，此云晋，未详其说。"

③江居南裔：《春秋·僖公二年》云："秋九月，齐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贯。"杜预注云："贯，宋地。"又注云："江国在汝南安阳县（今河南息县西南）。"

【译文】

《春秋》文公元年说，有日蚀。《五行志》引录刘向的话说，这是上天对于晋国灭掉江国的感应。按，《春秋》上说，文公四年，楚国人灭掉了江国。今说是晋国灭掉了江国，此种说法没有根据。江国处于南方，与楚国邻近，晋国处于北方，离江国很远。说是晋国灭掉的，道理上很难说得通。

【原文】

《左氏传》①：鲁襄公时，宋有生女子赤而毛②。弃之

堤下。宋平公母共姬之御者见而收之，因名曰弃。长而美好，纳之平公，生子曰佐。后宋臣伊戾谗太子痤而杀之③。事在襄二十六年。先是，大夫华元出奔晋④，事在成十五年。华合比奔卫⑤。事在昭六年。刘向以为时则有火灾赤眚之明应也。按灾祥之作，将应后来；事迹之彰，用符前兆。如华元奔晋，在成十五年，参诸弃堤，实难符会。又合比奔卫，在昭六年。而与华元奔晋，俱云'先是'。惟前与后，事并相违者焉。

【注释】

①《左氏传》：此句至"火灾赤眚之明应也"，引自《汉书·五行志中之下》。

②"宋有"句：《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云："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弃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弃。长而美，平公入夕，共姬与之食。公见弃也而视之，尤。"

③伊戾谗太子痤而杀之：《左传·襄公二十六年》略云：宋寺人惠墙伊戾为太子内师而无宠。楚客聘于晋，过宋。太子野享之，伊戾从。至，则欲，用牲，加书征之，而骋告公曰："太子将为乱，既与楚客盟矣。"公使视之，信有焉，太子缢。欲，坑。

④华元出奔晋：《左传·成公十五年》云："'吾为右师，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敢赖宠乎！'乃出奔晋。"

⑤华合比奔卫：《左传·昭公六年》云："宋寺人柳有宠，太子恶之，华合比曰：'我杀之'。柳闻之，告公曰：'合比将纳亡人之族。'公逐华合比，合比奔卫。"

【译文】

《五行志》引录《左传》说，鲁襄公时，宋国的芮司徒生一女

儿，身体红而有毛，于是，将她丢在大堤下面。宋平公母亲共姬的侍女见到后，将她抱了回来，给这个女孩起个名字叫弃。弃长大后，非常美丽，与平公婚配，生下了儿子名叫佐。后来，宋国的阉臣伊戾诬告太子而使太子被迫自杀。(此事发生在鲁襄公二十六年。)在此事发生之前，宋国大夫华元投奔晋国。(此事发生在成公十五年。)宋国的华合比投奔卫国。(此事发生在鲁昭公六年。)《五行志》又引刘向的话说，当时就有了火灾干旱的征兆。按，一般来说，发生的灾害，能应证后来的吉凶之事。已经发生的吉凶之事，则与之前的兆象相符合。如华元投奔晋国，是鲁成公十五年所发生的事，而与鲁襄公时发生的红而长毛的女婴丢在大堤下面的兆象，很难联系起来。又华合比投奔卫国，是鲁昭公六年的事，而与华元投奔晋国的事，混起来说是在弃婴事之前，显然，时间上前后颠倒了。

【原文】

《春秋》成公五年，梁山崩。七年，鼷鼠食郊牛角①。襄公十五年，日有食之。董仲舒、刘向皆以为自此前后，晋为鸡泽之会②，诸侯盟，大夫又盟。后来溴梁之盟③，诸侯在，而大夫独相与盟，君若缀旒，不得举手。又襄公十六年五月，地震。刘向以为是岁三月，大夫盟于溴梁，而五月地震矣。又其二十八年春，无冰。班固以为天下异也。襄公时，天下诸侯之大夫，皆执国权，君不能制，渐将日甚。《谷梁》云：诸侯始失政，大夫执国权。又曰，诸侯失政，大夫盟，政在大夫，大夫之不臣也。按春秋诸国，权臣可得言者，如三桓、六卿、田氏而已。如鸡泽之会，溴梁之盟，其臣岂有若向之

所说者邪?然而《谷梁》谓大夫不臣,诸侯失政,讥其无礼自擅,在兹一举而已。非是如"政由宁氏④,祭则寡人",相承世官,遂移国柄,若斯之失也,若董、刘之徒,不窥《左氏》,直凭二传,遂广为他说,多肆奢言。仍云君若缀旒,臣将日甚,何其妄也!

【注释】

①"鼷鼠"句:《春秋·成公七年》云:"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郊,郊祀。免牛,放掉牛。

②"晋为"句:《春秋·襄公三年》云:"六月,公会单子、晋侯、宋公、卫侯、郑伯、莒子、邾子、齐世子光。已未,同盟于鸡泽。陈侯使袁侨如会,叔孙豹及诸侯之大夫及陈袁侨盟。"杜预注云:"鸡泽,在广平曲梁县西南。周灵王新即位,使王官伯出与诸侯盟,以安王室,故无讥。"又云:"诸侯既盟,袁侨乃至,故使大夫别与之盟。"《左传》同年云:"六月,公会单顷公及诸侯。己未,同盟于鸡泽。晋侯使荀会逆吴子于淮上,吴子不至。秋,叔孙豹及诸侯之大夫,及陈袁侨盟,陈请服也。"杜预注云:"其君不来,使大夫盟之,匹敌之宜。"匹敌,彼此相当。

③溴梁之盟:《左传·襄公十六年》云:晋平公即位,改服修官,烝于曲沃。警守而下,会于溴梁,命归侵田。晋侯与诸侯宴于温,使诸大夫舞,曰:"歌诗必类"。齐高厚之诗不类。使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归。于是,叔孙豹、晋荀偃、宋向戌、卫宁殖、郑公孙虿、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讨不庭"。改服,晋悼公丧礼结束,不再穿丧服。修官,选拔贤能之人。烝,冬祭也。溴,杜预注云:"溴水出河内轵县,东南至温入河。"歌诗必类:歌唱古代歌谣,要求后唱之人所唱的歌曲与前者歌唱的在词义上属于一类。

④政由宁氏:《春秋·襄公二十六年》云:"二月,卫宁喜弑期君剽。"《左传》同年云:卫献公使子鲜为复,辞。敬姒强命之。对曰:"君无信,臣惧不免。"子鲜不获命于敬姒,以公命与宁喜曰:"苟反,政由宁氏,祭则寡人。"杜预注云:"复,使为己求反国。敬姒:献公及子鲜之母。"君若缀旒:指

君主为臣下挟持，大权旁落。

【译文】

《春秋》记载道：成公五年，晋国梁山崩塌。七年，鼷鼠啃咬用作郊祀的牛角。襄公十五年，日蚀。《五行志》引录董仲舒、刘向的话说，在这些兆象出现之后，发生了晋国主持了诸侯在鸡泽地方的会盟。开始，诸侯结盟，后来，大夫又结盟。襄公十六年，又举行了溴梁会盟。诸侯在场，但是，却由大夫结盟。君主为臣子挟持，权力落到了臣子手里，失去了举手盟誓的权力。又襄公十六年五月，发生了地震，刘向认为，该年三月，大夫在溴梁的地方会盟，而五月就发生了地震。又襄公二十八年春，天不结冰，班固认为这是天下不正常的兆象。襄公时代，天下诸侯国的大夫，都执掌着国家大权，而君主却不能制约他们，并且，这种状况日益严重。(《谷梁传》说：诸侯于其时开始失去了政权，权力掌握在大夫手里。又说：诸侯没有权力，各国大夫举行盟誓活动。政权由大夫支配，这是不守臣子本分的表现。)按，春秋时代的各国，真正掌握着权力的臣子，可数的有三桓、六卿、田氏数人而已。而在鸡泽与溴梁的会盟之时，臣子们哪里有象刘向所说的那么大的权力呀。《谷梁传》所说的大夫不守臣子的本分，使诸侯失去了国家的权力，讥嘲他们擅权无礼，也只不过仅有所举的一两个例子而已，而决不象卫献公哀求大夫宁喜的那样：国家的事务由宁氏来处理，君主只做做祭祖祀神的事情。大夫世袭其职，国家的权柄便最终完全转移到他们的手里。董仲舒、刘向这一辈人，不阅读《左传》，仅看《公羊》、《谷梁》二传，依据后者的记录，就广为播说，还添加许多自己的错误观点，仍然说那时的君主被臣子挟持了，大权旁落，并且，臣子的权势越来越大。这种说法是多么的荒谬啊！

【原文】

《春秋》昭十七年六月，日有食之。董仲舒以为时宿在毕①，晋国象也。晋厉公诛四大夫②，失众心，以弑死。后莫敢复责其大夫，六卿遂相与比周③，专晋国。晋君还事之。按晋厉公所尸唯三郄耳，何得云诛四大夫者哉？

又州满既死，今《春秋左氏传》本皆作"州蒲"，误也。当为州满，事具王劭《续书志》。悼公嗣立，选六官者皆获其才④，逐七人者尽当其罪⑤。以辱及扬干，将诛魏绛⑥，览书后悟，引愆授职。此则生杀在己，宠辱自由。故能申五利以和戎⑦，驰三驾以挫楚⑧。威行夷夏，霸复文、襄。而云不复责大夫，何厚诬之甚也。自昭公已降，晋政多门。如以君事臣，居下僭上者，此乃因昭之失，渐至陵夷⑨。匪由惩厉之弑，自取沦辱也。岂可辄持彼后事，用诬先代者乎？

【注释】

①"董仲"句：此句到"晋君还事之"引自《汉书·五行志下之下》。 时宿在毕：指当时太阳行经毕宿。毕宿为二十八宿之一，分野在晋。

②"晋厉"句：《左传·成公十七年》云："厉公将作难，胥童曰'必先三郄，族大多怨。去大族不偪，敌多怨有庸。'公曰：'然。'壬午，胥童、夷羊五帅甲八百，将攻郄氏。长鱼矫请无用众，公使清沸魋助之，抽戈结衽，而伪讼者。三郄将谋于榭。矫以戈杀驹伯、苦成叔于其位。温季曰：'逃威也！'遂趋。矫及诸其车，以戈杀之，皆尸诸朝。胥童以甲劫栾书、中行偃于朝。矫曰：'不杀二子，忧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公使辞于二子，……使胥童为卿。……公游于匠丽氏，栾书、中行偃遂执公焉。……

闰月乙卯晦，栾书、中行偃杀胥童。民不与郄氏，胥童道君为乱，故皆书曰：'晋杀其大夫。'"偪，侵迫。

③"六卿"句：《论语·为政》："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周，施惠或团结一切人。 比，结党营私。

④六官者皆获其才：《左传·成公十八年》云："二月乙酉朔，晋悼公即位于朝，始命百官。……凡六官之长，皆民誉也。举不失职，官不易方，爵不逾德，师不陵正，旅不偪师，民无谤言，所以复霸也。"杜预注云："官不易方：官守其业，无相逾易。爵不逾德：量德授爵。正：军将命卿也。师：二千五百人之帅也。旅：五百人之帅也。言上下有礼，不相陵偪。"

⑤"逐七"句：《左传·成公十八年》云："王正月辛巳，周子朝于武宫，逐不臣者七人。"杜预注云："七人：夷羊五之属。"

⑥"以辱"句：《左传·襄公三年》云："秋，晋侯之弟扬干，乱行于曲梁，魏绛戮其仆。晋侯怒，谓羊舌赤曰："合诸侯以为荣也，扬干为戮，何辱如之？必杀魏绛，无失也！'对曰：'绛无贰志，事君不辟难，有罪不逃刑，其将来辞，何辱命焉？'言终，魏绛至，授仆人书，将伏剑。……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亲爱也。吾子之讨，军礼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训，使干天命，寡人之过也。子无重寡人之过，敢以为请。'……与之礼食，使佐新军。"

⑦申五利以和戎：《左传·襄公四年》云："无终子嘉父使孟乐如晋，因魏庄子纳虎豹之皮，以请和诸戎。晋侯曰："戎狄无亲而贪，不如伐之。"魏绛曰："诸侯新服，陈新来和，将观于我，我德则睦，否则携贰。劳师于戎，而楚伐陈，必弗能救，是弃陈也，诸华必叛。戎，禽兽也，获戎失华，无乃不可乎？'……公曰：'然则莫如和戎乎？'对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贵货易土，土可贾焉，一也；边鄙不耸，民狎其野，穑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晋，四邻振动，诸侯威怀，三也；以德缓戎，师徒不勤，甲兵不顿，四也；鉴于后羿，而用德度，远至迩安，五也。君其图之！'公说，使魏绛盟诸戎，修民事，田以时。"

⑧"驰三"句：《左传·襄公九年》云："晋人不得志于郑，以诸侯复伐之。……楚子伐郑，子驷将及楚平。……晋侯归，谋所以息民。魏绛请施舍，输积聚以贷。自公以下，苟有积者，尽出之。国无滞积，亦无困人。公无禁利，亦无贪民。祈以币更，宾以特牲。器用不作，车服从给。行之期年，国乃

有节。三驾而楚不能与争。”杜预注云：“施舍：施恩惠，舍劳役。输，尽也。三驾：三兴师。谓十年师于牛首，十一年师于向，其秋观兵于郑东门。自是，郑遂服。”

⑨因昭之失，渐至陵夷：《左传·昭公十六年》云：“公至自晋。子服昭伯语季平子曰：‘晋之公室，其将遂卑矣。君幼弱，六卿强而奢傲，将因是以习。习实为常，能无卑乎？’” 陵夷，意为颓塌如同丘陵渐渐平下去。

【译文】

《春秋》记载道：昭公十七年六月，日蚀。《五行志》引录董仲舒的分析说，那时，太阳行经的位置是毕宿，毕宿是晋国的征兆。晋厉公杀死了四个大夫，失去了人们的信任，以至于被臣子杀死。后来的君主没有一个敢责罚大夫，以至六卿结党营私，掌握着晋国的大权，晋国的君主倒过来听他们的摆布。按，晋厉公杀死的大夫仅是郄錡、郄犨、郄至三个人，怎么能说杀死了四个大夫呢？

又晋君州满死后，（今日流行的《左氏春秋传》本都写成“州蒲”，这是错误的。应当是“州满”。可以由王劭《续书志》中得到证实。）悼公继位，所选取的六官都是富有才能的人，而对于不守臣子本分的七个人尽行驱逐，以示惩罚。在魏绛杀了悼公的弟弟扬干，悼公准备处死魏绛时，看到了魏绛写的信，顿然醒悟，承认了错误，并授予魏绛新的职务。这说明晋国君主操有生杀大权，能给予臣子荣誉，也能给予臣子耻辱。因此，听到臣子关于和戎有五点好处的分析后，便决定和戎；三次率领军队对外讨伐，而终于挫败了楚国。威力影响到中原与外民族统治的地区，恢复了文公、襄公时的霸主地位。由此可见，说他不敢责罚大夫，岂不是说捕风捉影的话么？自从晋昭公以后，晋国的权力分散到多种政治势力的手上，君主听从臣子的摆布，臣子犯上作乱的事时有发

生，以至国家政权渐渐地垮掉了。这种状况是昭公的失误造成的，然而，这决不是上天给予臣子杀害厉公这一不合规矩的事情的惩罚，而是昭公自取污辱，自作自受。董仲舒怎么能轻率地拿后来的事情强加到先前的君主身上，使他蒙受不白之冤呢？

【原文】

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东方①。董仲舒、刘向以为周之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氐。出东方者，轸、角、亢也。或曰：角、亢，大国之象，为齐，晋也。其后田氏篡齐，六卿分晋②。按星孛之后二年，《春秋》之经尽矣。又十一年，《左氏》之传尽矣③。自《传》尽后八十二年，齐康公为田和所灭④。又七年，晋静公为韩、魏、赵所灭⑤。上去星孛之岁，皆出百余年。辰象所缠，氛祲所指，共相感应，何太疏阔者哉？且当《春秋》既终之后，《左传》未尽之前，其间卫弑君⑥，越灭吴⑦，鲁逊越⑧，贼臣逆子破家亡国多矣。此正得东方之象，大国之徵，何故舍而不述，远求他代者乎？又范与中行，早从殄灭，智入战国，继踵云亡。辄与三晋连名，总以六卿为目，殊为谬也。寻斯失所起，可以意测。何者？二传所引，事终西狩获麟。《左氏》所书，语连赵襄灭智。汉代学者，唯读二传，不观《左氏》，故事有不周，言多脱略。且春秋之后。战国之时，史官阙书，年祀难记。而学者遂疑篡齐分晋，时与鲁史相邻。故轻引灾祥，用相符会。白圭之玷，何其甚欤？

【注释】

①“有星”句：《公羊传·哀公十三年》云：“孛者何？慧星也。其言于东方何？见于旦也。何以书？见异也。”

②“董仲舒……六卿分晋”：此段引录于《汉书·五行志下之下》。

③“按星”四句：星孛东方，时间在哀公十三年十一月，（公元前482年），《公羊传》、《谷梁传》经文均至哀公十四年（前481年）结束，《左传》经文至哀公十六年（前479年）夏四月，故指《左传》之经文。

④“齐康”句：《史记·齐太公世家》云：“康公十九年（前386年），田和始为诸侯，迁康公海滨。”

⑤“晋静”句：《史记·晋世家》云：“静公俱酒之，是岁，齐威王元年（前378年）也。静公二年，魏武侯、韩哀侯、赵敬侯灭晋侯而三分其地，静公迁为家人。”

⑥卫弑君：《左传·哀公十七年》云：卫侯贞卜，其繇曰：“如鱼窥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公使匠久。公欲逐石圃，石圃因匠氏攻公。公逾于北方而坠，折股。公入于戎州，谓己氏曰：“活我，我与女璧。”己氏曰：“杀女，璧将焉往？”遂弑之。

⑦越灭吴：《左传·哀公二十二年》云：“冬十一月，越灭吴。请使吴王居甬东。辞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缢。”

⑧鲁逊越：《左传·哀公二十七年》云：“公欲以越伐鲁，而去三桓。秋八月甲戌，公如公孙有陉氏，因逊于邾，乃遂如越。国人施公孙有山氏。”

【译文】

鲁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慧星出现于东方。《五行志》引录董仲舒、刘向的分析说，周历的十一月，即是农历的九月，太阳在氐星的域内。出现于东方的星宿为轸、角、亢。有这样的说法角、亢，是大国的兆象，如齐国、晋国这样的国家。在慧星出现之后，田氏篡夺了齐国的君王权力，六卿瓜分了晋国。按，慧星出现之后两年多，《春秋》记事就结束了。再过十一年，《左传》的记事也结束

了。而在《左传》记事结束之后的八十二年，齐康公才为田和取代，又过七年，晋静公才为韩、魏、赵三家消灭，离慧星出现之年有一百多年。预示灾祸的凶象与人世间所发生的事实，为什么时间的距离这么遥远啊？再说，在《春秋》记事结束之后，《左传》记事结束之前这一段时间内，越国消灭了吴国、鲁国国君往越国避难等等，乱臣贼子破家亡国的事情发生了很多，正应征了慧星出现于东方的兆象。而且，那些国家也恰好是大国。为什么舍弃而不叙述，反而从一百多年后的事情中寻求应征之事呢？又范国与中行国，早已被消灭了，智虽然延续到战国，但旋即就灭亡了。而将它们与韩、魏、赵三家连名，总称为"六卿"，这也太荒谬了。考察班固等汉代学者犯这样错误的原因，可以猜想得到。原因是什么呢？《公羊传》、《谷梁传》所记之事，到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时结束，《左传》则写到赵襄王灭掉智国。而汉代的学者，只读《公羊传》与《谷梁传》，不看《左传》。所以，所引录的历史事件不够周全，许多内容脱略。况且，春秋之后，战国之时，史官没有对这一段的历史进行记载，各国立国的年数难以弄清，于是，使得后代的学者们错将田氏篡夺齐国王位，韩、魏、赵三族瓜分晋国的事当作是在《春秋》所记时间范围内发生的。因此，轻率而不慎重地用后世的吉凶之事，牵强附会地解释之前的兆象。圭玉有凹缺之处，还可磨平。说了错误的话，怎么能改过来呢？

【原文】

《春秋》釐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陨霜不杀草。成公五年，梁山崩。七年，鼷鼠食郊牛角。刘向以其后三家逐鲁昭公，卒死于外之象①。按乾侯之出，事由季氏。孟、叔二孙，本所不预②。况昭子以纳君不遂③，发愤而卒。论其义

烈，道贯幽明。定为忠臣，犹且无愧；编者逆党，何乃厚诬。夫以罪由一家，而兼云二族。以此题目，何其滥欤？

【注释】

①“《春秋》……之象”：引录于《汉书·五行志中之上》。

②“按乾”四句：《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云：“九月戊戌，伐季氏，杀公之于门，遂入之。……公使郈孙逆孟懿子。叔孙氏之司马鬷戾……帅徒以往，陷西北隅以入。公徒释甲，执冰而踞，遂逐之。……孟氏执郈昭伯，杀之于南门之西，遂伐公徒。子家子曰：‘诸臣伪劫君者，而负罪以出，君止。意如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曰：‘余不忍也。’与臧孙如墓谋，遂行。己亥，公逊于齐，次于阳州。”杜预注云：“冰，棲丸盖。或云棲丸是箭筩，其盖可以取饮。意如，季平子名。如墓谋，杜预注云：“辞先君，且谋所奔。”

③昭子以纳君不遂：《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云：“昭子自阚归，见平子。平子稽颡曰：‘子若我何？’昭子曰：‘人谁不死？子以逐君成名，子孙不忘，不亦伤乎！将若子何？’平子曰：‘苟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谓生死而肉骨也。’昭子从公于齐，与公言。子家子命适公馆者执之。公与昭子言于帷内，曰：‘将安众而纳公。’公徒将杀昭子，伏诸道。左师展告公，公使昭子自铸归。平子有异志。冬十月辛酉，昭子齐于其寝，使祝宗祈死，戊辰，卒。左师展将以公乘马而归，公徒执之。”杜预注云：“昭子使祝宗祈死：耻为平子所欺，因祈而自杀。” 昭子，名带，即叔仲昭子。

【译文】

《春秋》说，鳌公三十三年十二月，天下浓霜而草不枯死。成公五年，梁山崩塌。七年，鼷鼠啃咬用来郊祀的牛角。《五行志》说，刘向认为这些是后来季、孟、叔三家驱逐昭公，使昭公最后死于外国的征象。按：昭公最后死在乾候，是季氏造成的，孟孙氏与叔孙氏，原本没有参预驱逐昭公之事。何况叔仲昭子因为没有能使昭公返回祖国，愤怒而自杀。这种忠君义烈的精神，惊天地，泣

鬼神。把他说成是忠臣，他也无愧于这一称号。然而，将他编入叛臣一类中，这岂不是大大冤枉他了吗？一家犯了逐君之罪，却要另外两家也承担责任。这样记载，岂不是太滥了吗？

【原文】

《左氏传》昭公十九年，龙斗于郑时门之外洧渊。刘向以为近龙孽也。郑，小国，摄乎晋、楚之间，重以强吴，郑当其冲，不能修德，将斗三国，以自危亡。是时，子产任政，内惠于民，外善辞令，以交三国，郑卒无患，此能以德销灾之道也①。按昭之十九年，晋楚连盟，干戈不作。吴虽强暴，未扰诸华。郑无外虞，非子产之力也。又吴为远国，僻在江干，必略中原，当以楚、宋为始。郑居河、颍②，地匪夷庚③，谓当要冲，殊为乖角④。求诸地理，不其爽欤？

【注释】

①"《左氏传》……销灾之道也"：引自《汉书·五行志下之上》。

②郑居河、颍：《国语·郑语》云："桓公问于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惧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对曰：'其济洛河颍之间乎？'"韦注："谓左济，右洛，前颍，后河。"

③夷庚：杜预注《左传》云："夷庚，吴晋往来之要道。" 夷，常。 庚，道路。

④乖角：背悖常理或实际情况。

【译文】

《左传》说，昭公十九年，有龙在郑国都城的时门之外的洧渊

中相斗。《五行志》引刘向的话说，这种现象近似于不祥的征兆。郑是一个小国家，处在晋国与楚国之间，另外又有强大的吴国，郑国成为强国争夺天下的必经之地，它如果不修德，将与三个国家斗争，结果只能是国家危亡。而在这时，子产任相国，对内给予人民很多的好处，对外采取利于和平的外交政策，和三国结交，最后，郑国避免了战争的灾难与被消灭的危险，这是由于修德而消除了灾难。按，昭公十九年，晋国与楚国联盟，两国和平相处。吴国虽然是一个强大暴虐的国家，但这期间并没有侵扰中原的小国。郑国没有外国侵略的威胁，并不是子产领导的结果。又吴国远离郑国，在长江边上。如果说它想侵略中原，首当其冲的是楚国与宋国。又郑国处于黄河与颍水之间，并非是大国往来的要道。说它是晋楚两国战争的必经之地，背悖实际情况。从地理上来看这种说法，难道不是一个错误吗？

【原文】

《春秋》昭公十五年六月，日有食之。董仲舒以为时宿在毕，晋国象也。又云："日比再食，其事在《春秋》后，故不载于经①。"按自昭十五年，迄于获麟之岁，其间日食复有九焉②。事列本《经》，披文立验。安得云再食而已，又在《春秋》之后也？且观班志编此九食，其八皆载董生所占。复不得言董以事后《春秋》，故不存编录。再思其语，三覆所由，斯盖孟坚之误，非仲舒之罪也。

【注释】

①"昭公……不载于经"：皆见《汉书·五行志下之下》。　十五年，应为"十七年"。

②“其间”句:“九”应为“七”,浦氏将原文“七”改为“九”,非。张《笺注》云:“自昭十七年后,《公》、《谷》之《春秋》经文,载有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三十一年,定五、十二、十五年计七次日蚀。而《左氏》之经文,尚载有哀十四年日食。但因知几屡言董氏不窥《左传》,驳董自以《公》、《谷》所载七次为据。则此处‘七次’不误。”

【译文】

《春秋》说,昭公十五年六月,发生了日蚀现象。《五行志》引董仲舒的话说,当时太阳行经毕宿,毕宿是晋国的兆象。又说,两次发生的日蚀现象,因在《春秋》记事时间之后,所以,没有被记载在《春秋》中。按,从昭公十七年到哀公十四年,其间又发生了九次日蚀现象,这些一一地都记录在经文中,翻开《春秋》经,一看就知道,怎么能说只有两次而以呢?我们再看班固《五行志》提到的九次日蚀事,其中八次都用的是董仲舒对兆象的分析。因此更不能说董仲舒认为事情发生在《春秋》记事之后,所以未加编录。反复思考其中的原因,可以说,是班固的错误造成的,而不能责怪董仲舒。

【原文】

《春秋》昭公九年①,陈火。刘向以为先是陈侯之弟招杀陈太子偃师,楚因灭陈②。《春秋》不与蛮夷灭中国,故复书陈火也③。按楚县中国以为邑者多矣,如邑有宜见于经者,岂可不以楚为名者哉?盖当斯时,陈虽暂亡,寻复旧国,故仍取陈号,不假楚名。独不见郑裨灶之说乎?裨灶之说斯灾也④,曰:五年,陈将复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此其效也。自斯而后,若颛顼之墟⑤,宛丘之

地⑥，如有应书于国史，岂可复谓之陈乎？

【注释】

①《春秋》昭公九年：此句至"故复书陈火也"，引自《汉书·五行志之上》。

②楚因灭陈：《左传·昭公八年》云："哀公有废疾。三月甲申，公子招、公子过杀悼太子偃师，而立公子留。夏四月辛亥，哀公缢。……九月，楚公子弃疾帅师奉孙吴围陈，宋戴恶会之。冬十一月壬午，灭陈。……封戌为陈公。"

③"《春秋》"二句：颜师古注《五行志之上》云："（昭公）九年火时，陈已为楚县，犹追书陈国者，以楚蛮夷，不许其灭中夏之国。"

④"独不"二句：《左传·昭公九年》云："夏四月，陈灾。郑裨灶曰：'五年，陈将复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

⑤颛顼之墟：《左传·昭公八年》云："晋候问于史赵曰：'陈其遂亡乎？'对曰：'未也。'公曰：'何故？'对曰：'陈，颛顼之族也。岁在鹑火，是以卒火，陈将如之。"杜预注云："陈祖舜，舜出颛顼。颛顼氏以岁在鹑火而灭，火盛而水灭。"

⑥宛丘：在今河南省淮阳县东南。陈都在此地的旁边。

【译文】

《春秋》说，昭公九年，陈国遭受了火灾。《五行志》引述刘向的分析为：在火灾之前，陈国君主的弟弟招杀害了陈国太子偃师，楚国则乘机灭掉了陈国。《春秋》编撰者不愿意让蛮夷楚国消灭中夏之国，所以，仍然说是陈国遭到了火灾，而不说楚国的陈县遭受了火灾。按，在楚国，原为诸候国而后来变为它一邑的县很多，如果《春秋》涉及到它的一些邑县，岂能不说明它们是楚国的？之所以没说，是因为在那时陈国虽然一度灭亡，但不久又复国了，所以，仍然称它为陈国，而不说它是楚国的陈县。难道刘向

没有看到《左传·昭公九年》郑国的裨灶关于火灾的论说吗？他说："五年之后，陈国将会光复，再过五十二年，才会彻底灭亡。"后来的事实应验了裨灶的预言。自陈国完全灭亡之后，颛顼的故乡，宛丘之地，再在史书上出现的时候，有哪一部史书还称该地为陈国呢？

卷二十

暗惑第十二

【题解】

《暗惑》全篇实际上讲了文与史的关系问题，在知几看来，文与史泾渭分明，两者的叙述方法有本质的区别，文可以虚构、夸张、渲染，史则要求客观地描述。否则，真伪莫分。

他在所举的十二事中，除了王祥做徐州别驾一事在时间上理解错误以外，其它事例的分析都有一定的道理。舜从井中穿孔而出；优孟扮成孙叔敖而使楚庄王不辨真假；田成子以大斗出、小斗进的方式，使人心都向着他；有若扮成孔子而受拜等等，不是夸张，就是虚构。内容自然是引人入胜的，但用常理来衡量，却违背了生活的真实与历史的真实。知几坚决地反对这种将流言（民间传说）采入正史的作法，他认为，史家应严肃认真地对待历史事实，不应有半点虚构与歪曲，不应用文艺创作方法来写历史。

站在传统的史学立场上来看，这种观点是对的。但今天仍然这样看，就有失偏颇了。因为新的史学观认为，小说中常常记载着许多不经见的轶闻，虽似与常识有违，实则更为可信。这类轶闻常是反映出当时的民情风俗与时代风气，更能表现出文士的心态。如第十二条阮籍在母死时的表现。其事可能没有发生过，但是，比起一般的记载更能反映出魏晋名士不受礼教拘束、任性

放诞的品性。

【原文】

夫人识有不烛，神有不明①，则真伪莫分，邪正靡别。昔人有以发绕炙②，误其国君者；有置毒于胙③，诬其太子者。夫发经炎炭，必致焚灼；毒味经时，无复杀害。而行之者伪成其事，受之者信以为然。故使见咎一时，取怨千载。夫史传叙事，亦多如此。其有道理难凭，欺诬可见。如古来学者，莫觉其非，盖往往有焉。今聊举一二，加以驳难。列之如左。

【注释】

①识有不烛，神有不明：屈原《卜居》云："尹乃释策而谢曰：'夫尺有所短，寸有所长。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数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

②发绕炙：《韩非子·内储说下》云："文公之时，宰臣上炙而发绕之。文公召宰人而谯之曰：'汝欲寡人之哽耶？奚为以发绕炙'。宰人再拜顿首曰：'臣有死罪三：切肉肉断而发不断，一也；援锥贯脔而不见发，二也；炙熟而发不焦，三也。堂下得微有疾臣者乎？'公曰：'善。'乃召其下而谯之；果然，乃诛之。"谯，责备。

③有置毒于胙：《左传·僖公四年》云："初，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从筮。'……姬谓太子曰：'君梦齐姜，必速祭之。'太子祭于曲沃，归胙于公。公田，姬寘诸宫六日。公至，毒而献之。公祭之地，地坟；与犬，犬毙；与小臣，小臣亦毙。姬泣曰：'贼由太子'。太子奔新城。……十二月戊申，缢于新城。"杜预注曰："齐姜，太子母。胙，祭之酒肉。"又云："毒酒经宿辄败，而经六日，明公之惑。新城，曲沃。"

【译文】

当人对事物的认识模湖不清，或者是错误的时候，往往辨不

清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什么是错误的，什么是正确的。古代有人将头发绕在烧熟了的肉上，进献给国君，使国君误以为是厨师要谋害他；又有晋国的骊姬把毒药放进太子申生进献给献公的祭祀后的酒肉中，诬陷太子要谋害献公。头发经过火烤，必然会被烧毁；毒酒过了一夜，药性散发，就不能毒死人。然而，做这些事的人把罪名栽到他人头上，君王们却信以为真。受诬陷的人当时受到惩罚，并且千百年来受人责难。史书叙事，大多也象这样。有的从情理上考察，一看就知道是欺骗人的，不真实的。然而，自古以来的学者们，没有一个察觉它们是错误的，这种事例在史书中很多。今举出一两个例子，加以驳难，列之于下。

【原文】

《史记》本纪曰①：瞽叟使舜穿井②，为匿空旁出。瞽叟与象共下土实井。瞽叟、象喜，以舜为已死。象乃止舜宫。

难曰：夫杳冥不测，变化无恒，兵革所不能伤，网罗所不能制，若左慈易质为羊③，刘根窜引入壁是也④。时无可移，祸有必至，虽大圣所不能免，若姬伯拘于羑里⑤，孔父厄于陈、蔡是也。然俗之愚者，皆谓彼幻化，是为圣人。岂知圣人智周万物，才兼百行，若斯而已。与夫方内之士⑥，有何异哉？如《史记》云重华入于井中，匿空出去。此则其意以舜是左慈、刘根之类，非姬伯、孔父之徒。苟识事如斯，难以语夫圣道矣。且按太史公云：黄帝、尧、舜轶事，时时见于他说。余择其言尤雅者，著为本纪

书首。若如向之所述，岂可谓之雅邪？

【注释】

①《史记》本纪：指《史记·五帝本纪》中的虞舜纪。

②"瞽叟"句：《楚辞·天问》洪兴祖补注引《列女传》(今本无)云："瞽叟与象谋杀舜，使涂廪。舜告二女。二女曰：'时唯其戕汝，鹊汝裳，衣鸟工往。'舜既治廪，旋捐阶，瞽叟焚廪，舜往飞出。复使浚井。舜告二女。二女曰：'时亦唯其戕汝，时其掩汝，汝去裳，衣龙工往。'舜往浚井，格其出入，从掩，舜潜出。"与《史记》所述此事略有不同。

③左慈易质为羊：见《采撰》篇注。

④刘根窜引入壁：《后汉书·方术传》云：刘根隐居嵩山，诸好事者就根学道。太守史祈以根为妖妄，收执诣郡。根曰："实无它异，颇能令人见鬼。"祈曰："促召之。"根于是左顾而啸，有顷，祈之亡父祖近亲皆反缚，向根叩头曰："小儿无状。"祈惊惧悲哀，顿首流血。根默而不应。忽然俱去，不知所在。

⑤姬伯拘于羑里：《史记·周本纪》云："后稷别姓姬氏。""昌为西伯，西伯曰文王。……崇侯虎谮西伯于殷纣曰：'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向之，将不利于帝。'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

⑥方内之士：犹言世俗中的人。《庄子·大宗师》云："孔子曰：彼游方之外者，而丘游方之内者也。外内不相及，而丘使女往吊之，丘则陋矣。"

【译文】

《史记·五帝本纪》说，舜的父亲瞽叟让舜打井，舜知道父亲与弟弟象要杀害他，便从井壁上挖一地道逃了出来。瞽叟与象一起往井里填土。二人以为舜被活埋掉了，非常高兴，象便占据了舜的宫室。

驳难：有一种世俗之外的人能够神出鬼没，变化无常，刀枪不能入，罗网罩不住，象左慈能将一小片木头变成羊，刘根倏然

间进入墙壁之中。而世俗中的人，不可能延长自己的寿命，也不可能避开降临到自己头上的灾难，即使是大圣人，也是如此。象文王被拘押在羑里，孔子被围困在陈、蔡之间。然而，世间一些愚蠢的人，都认为只有变幻多端的人，才能称为圣人。岂知圣人只是知识广博、对许多事物都通晓、有着多方面才能的人。与世俗中普通的人，有什么不同啊？而《史记》说舜进入井中后，又暗中穿孔，从别的井中出来。这是将舜当作左慈、刘根一类的人了。而不是当作文王与孔子一类的人。如果这样来看待圣人，就难以和这些人谈论圣人之道了。司马迁曾经说过，黄帝、尧、舜的不见于记载的事迹，常常在其它地方见到，我选择其中可信的，放在《本纪》的前面。然而前面所述的舜在井中穿孔而出的事，难道是可信的吗？

【原文】

又《史记·滑稽传》，孙叔敖为楚相，楚王以霸。病死，居数年，其子穷困负薪。优孟即为孙叔敖衣冠①，抵掌谈语。岁余，像孙叔敖，楚王及左右不能别也。庄王置酒，优孟为寿。王大惊，以为孙叔敖复生，欲以为相。

难曰：盖语有之：人心不同，有如其面②。故窳隆异等，修短殊姿，皆禀之自然，得诸造化。非由仿效，俾有迁革。如优孟之像孙叔敖也，衣冠谈说，容或乱真，眉目口鼻，如何取类？而楚王与其左右，曾无疑惑者邪？昔陈焦既亡③，累年而活，秦谍从缢④，六日而苏。遂使竹帛显书，今古称怪。况叔敖之没，时日已久。楚王必谓其复生也，先当诘其枯骸再肉所由，阖棺重开所以。岂有片言不

接，一见无疑，遽欲加以宠荣，复其禄位。此乃类梦中行事，岂人伦所为者哉？

【注释】

①“优孟”句：《史记·滑稽列传》云：“优孟，故楚之乐人也。长八尺，多辩。常以谈笑讽谏。……楚相孙叔敖知其贤人也，善待之。病且死，属其子曰：‘我死，汝必贫困。若往见优孟，言我孙叔敖之子也。’居数年，其子贫困负薪，逢优孟，与言曰：‘我，孙叔敖子也。父且死时，属我贫困往见优孟。’优孟……即为孙叔敖衣冠，抵掌谈语。岁余，象孙叔敖，楚王及左右不能别也。庄王置酒，优孟前为寿。庄王大惊，以为孙叔敖复生也，欲以为相。优孟曰：‘请归与妇计之。’……三日后，优孟复来。王曰：‘妇言谓何？’孟曰：‘妇言慎无为，楚相不足为也。如孙叔敖之为楚相，尽忠为廉以治楚，楚王得以霸。今死，其子无立锥之地，贫困负薪以自炊食。必如孙叔敖，不如自杀。’……于是，庄王谢优孟，乃召孙叔敖子，封之寝丘四百户。”

②“人心”二句：《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云：“子产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

③陈焦：《三国志·吴志·孙休传》云：孙休永安四年，安吴民陈焦死，埋之。六日更生，穿土中出。

④秦谍：《左传·宣公八年》云：白狄及晋平。夏，会晋伐秦。晋人获秦谍，杀之绛市，六日而苏。

【译文】

又《史记·滑稽列传》说，孙叔敖任楚国相国时，廉洁勤政，使楚王成为称霸中国的霸主。然而，在他病死数年后，他儿子竟穷困到靠砍柴度日。于是，宫中滑稽演员优孟便穿起孙叔敖的衣服，言谈举止，模仿孙叔敖的样子。经过一年多的练习，装扮和神态完全象孙叔敖，到了楚王与他的大臣认不出是优孟的程度。庄王饮宴，优孟扮作孙叔敖的样子上前祝寿。庄王大惊，以为是孙

叔敖复生，想重新任命他为相国。

驳难：古人曾说过，人的精神世界各不相同，就好象每个人的脸不相同一样。人的高矮长短、外形相貌是不一样的，这些都是天生的。人不能仿照别人而改变自己的身高与相貌。优孟装扮孙叔敖，模仿他的腔调，穿着他的衣服，这或许能够做到和孙叔敖一样。但是，眉目口鼻，如何变得和孙叔敖一样呢？又怎么会使楚王与他的左右大臣居然没有一点怀疑的呢？三国时，有个名叫陈焦的人，死后多年，竟然从土中出来；春秋时，秦国的间牒被晋国吊死，六天后却又能活转过来。于是这些事被载入书中，人们至今仍感到奇怪。然而，孙叔敖死去数年后，优孟扮作的孙叔敖才出现在庄王的面前，如果庄王真的以为是孙叔敖复活，一定会非常惊讶，首先应该问问他为什么能在枯骨上重新长肉，棺材被封死了又怎样被打开的，哪里会有一句都不问，见了面后毫不怀疑，立即就加以宠爱，并恢复其职务与待遇的道理？这很象梦幻中出现的事情，岂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做出来的事？

【原文】

又《史记·田敬仲世家》曰："田常成子以大斗出贷，以小斗收，齐人歌之曰：'妪乎采芑，归乎田成子①。'"

难曰：夫人既从物故，然后加以易名。田常见存，而遽呼以谥，此之不实，明然可知。又按《左氏传》，石碏曰："陈桓公方有宠于王②。"《论语》：陈司败问孔子："昭公知礼乎③？"《史记》：家令说太上皇曰："高祖虽子，人主也"。诸如此说，其例皆同。然而事由过误，易为笔削。若《田氏世家》之论成子也。乃结以韵语，纂成歌词。欲加刊

正，无可厘革。故独举其失，以为标冠云。

【注释】

①归乎田成子：《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云：陈敬仲之如齐，以陈字为田氏。五世孙田厘子乞事齐景公，其收赋税于民，以小斗受之，予民以大斗。由是田氏得齐众心，宗族益强。乞卒，子常代立，是为田成子。齐简公立，田常修厘子之政，齐人歌之云云。常卒。谥为成子。《索隐》云："言姬之采芑菜，皆归入于田成子，以刺齐国之政，将归陈氏也。"芑菜，野菜名。

②"陈桓"句：语见《左传·隐公四年》。陈桓公死时，已是鲁桓公六年（公元前70年）。死前十三年，石碏安得称将谥。

③"陈司"二句：《通释》云："陈司败问昭公，时当在定、哀之世，记者举谥，非误也，子玄谪之，非是。"

【译文】

又《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田常成子用大斗借粮给人，却在别人还时用小斗。齐国人唱的一首歌谣说：'老太婆采了芑菜，都要送给田成子。'"

驳难：一般来说，人在死了之后，才改用谥号称呼他。为什么田常还活着时，就用谥号"成子"来称呼他呢？所记歌谣事不真实，由此就明显地表现了出来。又《左传·隐公四年》记录石碏的话说："陈桓公正受周王的宠爱。"陈桓公在鲁隐公四年时，离死日还有十三年呢，石碏怎么会在和人谈话时，称他的谥号呢？《论语·述而》中有陈司败问道孔子昭公知不知礼的话，陈司败是前代人，怎么会问起后代的昭公事呢？再如《史记·高祖本纪》上说："高祖虽然是人的儿子，但他是天下人的主人。"此话说于刘邦未死时，怎么称他为高祖呢？诸如此类，错误是一样的。不过，这些都是撰史者的失误造成的，可以将它们改正过来。但是，象

《田敬仲完世家》中称“田成子”，是在民歌中以韵语的形式出现的，要把它改过来，还真的没有办法。所以，单独将此例子挑出来，作为一个典型。

【原文】

又《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曰：孔子既殁，有若状似孔子，弟子相与共立为师，事之如夫子。他日，弟子进问曰：“昔夫子尝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商瞿年长无子，母为取室。孔子曰：‘瞿年四十后，当有五丈夫子，’已而果然。敢问夫子何以知之？”有若嘿然无应。弟子起曰：“有若避，此非子之坐也。”

难曰：孔门弟子七十二人，柴愚参鲁①，宰言游学，师、商可方②，回、赐非类③。此并圣人品藻，优劣已详，门徒商榷，臧否又定。如有若者，名不隶于四科，誉无偕於十哲④。逮尼父既殁，方取为师。以不答所问，始令避坐。同称达者，何见事之晚乎？且退老西河，取疑夫子⑤。犹使丧明致罚，投杖谢愆。何肯公然自欺，诈相策奉？此乃童儿相戏，非复长老所为，观孟轲著书，首陈此说⑥；马迁裁史，仍习其言。得自委巷，曾无先觉。悲夫！

【注释】

①柴愚参鲁：《论语·先进》云：“柴也愚，参也鲁。” 柴，高柴，字子羔。 参，曾参，字子舆。都是孔子的弟子。

②师、商可方：《论语·先进》云：“子贡问师与商也孰贤。子曰：‘师也

过，商也不及。'曰：'然则师愈与？'子曰：'过犹不及也。'"《史记·仲尼弟子传》云："颛孙师，字子张。卜商，字子夏。"

③回、赐非类：《论语·公冶长》云："子谓子贡曰：'汝与回也孰愈？'对曰：'赐也，何敢望回。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与汝，弗如也'。"

④四科、十哲：《论语·先进》云："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

⑤"且退"二句：《礼记·檀弓上》云："子夏丧其子而丧其明。曾子吊之，子夏哭曰：'天乎！余之无罪也。'曾子怒曰：'商！汝何无罪也。吾与汝事夫子于洙、泗之间，退而老于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于夫子，罪一也。丧尔亲，使民未有闻也，尔罪二也。丧尔子，丧尔明，尔罪三也。'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过矣，吾过矣，吾离群而索居，亦已久矣。'"

⑥"欢孟"二句：《孟子·滕文公上》云："昔者孔子殁，子夏、子张、子游以有若似圣人，欲以新事孔子事之。强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汉以濯之，秋阳以曝之，皜皜乎不可尚已。"

【译文】

又《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说：孔子死后，因有若长得很像孔子，于是，孔子的学生将有若当成老师，就象服侍孔子那样对待他。有一天，学生问到有若："过去孔夫子在临出门的时候，让学生带着雨具，不久，果然下了雨。"又问他："商瞿岁数大了，但仍然没有生出儿子，他母亲想为他再娶一个女子。孔子说：'商瞿四十岁以后，应该有五个男孩。'后来，果然是这样。敢问夫子是怎么预料到的呢？"有若哑口无言，答不出来。学生们便说，"有若，你离开老师的位置吧，这不是你能坐得了的。"

驳难：孔子的学生有七十二人，高柴、曾参愚鲁，宰我善于言谈，颛孙师与卜商两人的德行可以进行比较，但颜回与子贡就不是属于一个类型的人了。这些都是孔子给他们作的评价，谁好谁

差，已经十分详细。并已经成了定论。而有若这个人，既没有和四科中的人齐名，也没有十哲那样受到人们的赞誉。但是在孔子死后，就敬立他为老师，而在他不能回答问题时，又将他赶下老师的位置。那些贤明的弟子，为什么那么迟才对人有正确的认识呢？曾参与子夏年老退居西河，西河人还怀疑子夏不恭敬孔子，以致于子夏遭受到丧子失明的惩罚，子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扔掉手杖，跪拜谢罪。由此可见，孔子的弟子哪里会随便将有若当作老师来恭奉，公然做出自欺的事情呢？这种做法是儿童游戏，而不是庄重的长者所为，孟轲在《滕文公上》里面就首次说过此事，他说当时有许多学生准备把有若当作孔子来侍奉，而曾参坚决不同意。司马迁写作史书时，仍用旧的说法。这些来自于街头巷尾的传说，司马迁居然一点没有察觉到它的不真实。真是可悲啊！

【原文】

又《史记》、《汉书》皆曰：上自洛阳南宫，从复道望见诸将往往相与坐沙中语①。上曰："此何语？"留侯曰："陛下所封，皆故人亲爱；所诛，皆平生仇怨。此属畏诛，故相聚谋反尔。"上乃忧曰："为之奈何？"留侯曰："上平生所憎，谁最甚者？"上曰："雍齿②。"留侯曰："今先封雍齿，以示群臣。群臣见雍齿封，则人人自坚矣。"于是上置酒，封雍齿为侯。

难曰：夫公家之事，知无不为③。见无礼于君，如鹰鹯之逐鸟雀④。按子房之少也，倾家结客，为韩报仇⑤。此则忠义素彰，名节甚著。其事汉也，何为属群小聚谋，将

犯其君，遂嘿然杜口，俟问方对？倘若高祖不问，竟欲无言者邪？且将而必诛⑥，罪在不测。如诸将屯聚，图为祸乱，密言台上，犹惧觉知，群议沙中，何无避忌。为国之道，必不如斯。然则张良虑反侧不安，雍齿从嫌疑受爵，盖当时实有其事也。如复道之望，坐沙而语，是说者敷演，妄益其端耳！

【注释】

①往往相与坐沙中语：《史记·留侯世家》与《汉书·张良传》皆有此语："上已封大功臣二十余人，其余日夜争功不决，未得行封。"

②雍齿：《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云："齿，故沛豪，有力。与上有隙，故晚从。（高祖）六年三月封，九年薨。"又《史记·留侯世家》云："上曰：'雍齿与我故，数尝窘辱我，我欲杀之，为其功多，故不忍。'留侯曰：'今急先封雍齿。'于是上乃置酒封雍齿为什方侯。"《索隐》："什方，县名，属广汉。"

③知无不为：《左传·僖公九年》云："献公曰：'何谓忠贞？'荀息对曰：'公家之利，知无不为，忠也。送往事居，耦具无猜，贞也。'"

④鹰鹯之逐鸟雀：《左传·文公十八年》云：莒太子仆因国人以弑纪公，以其宝玉来奔，纳诸宣公。季文子使司寇出诸境。公问其故。对曰：先大夫教曰："见无礼于其君者，诛之，为鹰鹯之逐鸟雀也。"

⑤"按子"三句：《史记·留侯世家》云：留侯张良，其兄韩人，秦灭韩。良年少，未宦事韩。韩破，良悉以家财求客刺秦王，为韩报仇。

⑥将而必诛：《公羊传·庄公三十二年》云："庄公病将死，牙弑械成，季子和药饮之，死。公子牙今将尔，辞曷为与亲弑者同？君亲无将，将而诛焉。" 将尔：今将欲杀你。这几句话意为：公子牙将有弑君亲之念，应该处死。

【译文】

又《史记》与《汉书》都说：汉高祖刘邦从洛阳南宫回长安，从

故道上看见许多将领几个人一簇地坐在一起谈话。皇帝问道："他们谈论的什么事啊？"留侯张良说："陛下所封赏的，都是亲戚熟人或你宠爱的人；所处死的，又都是你所仇恨的。这类人怕被你处死，所以，聚在一起，谋划造反的事情。"皇帝于是忧虑地说："那怎么办呢？"留侯张良问道："陛下平生最恨的是谁？"皇帝回答说："雍齿。"张良便建议说："先封雍齿，以此做给群臣看。群臣见雍齿都有封赏，人人便充满信心，就会坚决地拥护您。于是，皇帝举行宴会，封雍齿为侯爵。

驳难：作为臣子，对于国家的事情，只要有益于君王，都应该去做，即使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如果见到有人对君王无礼，就应该象鹰鹯追鸟雀一样去追杀他。按，张良年青的时候，为了给韩国报仇，倾其家产去结交侠客。忠君之心，世人皆知。高风亮节，闻名于世。然而，作为汉臣，他为什么在一群小人聚在一起谋划造反、欲凌犯君王的时候默不作声，直到皇帝询问时，他才告知？倘若高祖不问起这件事，难道他就不谈了吗？再说在春秋时，有人存有弑君亲的念头，就会处以死刑，因为罪孽深重。而许多将领聚在一起，策划叛乱，按常理来说，在密室之中策划，还怕别人知道，怎么会围坐在沙堆中进行议论，而没有一点避忌呢？在政治生活中，一定不会出现这样的事。当然，张良忧虑有人造反而不安，雍齿因为有嫌疑反而被封爵，这些在当时都是事实。但是，在故道上看见诸将坐在沙堆上策划叛乱的事，是虚构出来的无稽之谈而已！

【原文】

又《东观汉记》曰：赤眉降后，积甲与熊耳山齐云云①。

难曰：按盆子既亡，弃甲诚众。必与山比峻，则未之有也。昔《太誓》云：前徒倒戈，血流漂杵②。孔安国曰：盖言之甚也。如积甲与熊耳山齐者，抑亦血流漂杵之徒欤？

【注释】

①“积甲”句：《后汉书》云：“刘盆子者，太山式人，城阳景王章之后。琅邪人樊崇起兵于莒，王莽遣廉丹，王匡击之。崇恐其众与莽兵乱，乃皆朱其眉相识别，由是号曰赤眉。赤眉将兵西求刘氏，共尊立之，遂立盆子为帝，自号建世元年。入长安城，更始来降。赤眉贪财物，出大掠。时三辅饥，行而东归。光武要其还路，赤眉惊震乞降，曰：“盆子将百万众降，陛下何以待之？”帝曰“待汝以不死耳。”樊崇乃将盆子肉袒降。积兵甲宜阳城西，与熊耳山齐。

②“前徒”二句：语出《尚书·武成》，云：“罔有敌于我师，前途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 前徒，指前军。 倒戈，倒转戈矛向已方攻击。北，败逃。 杵，舂杵。

【译文】

又《东观汉记》记载道：赤眉军投降朝廷后，所缴的兵器盔甲堆积得像熊耳山一样高。

驳难：按，刘盆子失败投降时，所缴的兵器盔甲确实会很多。然而，说它们一定和山一样高，则不会是事实。古代《尚书·太誓》说：前面的部队倒转戈矛向己方攻击，流血成河，漂起了舂杵。孔安国说，这样的描述太过分了。而说兵器盔甲堆积得像熊耳山一样高，岂不是和说“流血成河，漂起了的臼杵”的话一样了吗？

【原文】

又《东观汉记》曰：郭伋为并州牧①，行部到西河美

稷②，有童儿数百，各骑竹马于道次迎拜。伋问："儿曹何自远来？"对曰："闻使君始到，喜，故奉迎。"伋辞谢之。事讫，诸儿送至郭外，问使君何日当还？伋使别驾计日告之。既还，先期一日。伋为违信，止于野亭，须期乃入③。

难曰：盖此事不可信者三焉。按汉时方伯，仪比诸侯。其行也，前驱竟野，后乘塞路，鼓吹沸喧，旌旗填咽。彼草莱稚子，龆龀童儿，非唯羞赧不见，亦自惊惶失据。安能犯驺驾，凌襜帷。首触威严，自陈襟抱？其不可信一也。又方伯按部，举州振肃。至于墨绂长吏，黄绶群官，率彼吏人，顒然伫候。兼复扫除逆旅，行李有程④，严备供具，憩息有所。如弃而不就，居止无常，必公私阙拟，客主俱窘。凡为良二千石，固当知人所苦，安得轻赴数童之期，坐失百城之望。其不可信二也。夫以晋阳无竹⑤，古今共知，假有传檄他方，盖亦事同大夏⑥。访诸商贾，不可多得，况在童孺，弥复难求，群戏而乘，如何克办？其不可信三也。凡说此事，总有三科。推而论之，了无一实。异哉！

【注释】

①郭伋：《后汉书·郭伋传》云：伋字细侯，高祖父解，武帝时，以任侠闻。伋少有志行。世祖建武九年，征拜颍川太守。帝劳之曰："去帝城不远，河润九里，冀京师并蒙福也。"十一年，省朔方刺史属并州，调伋为并州牧。前在并州，素结恩德，及入界，所到县邑，老幼相携，逢迎道路。

②行部：司马彪《续汉书·百官志》云："汉兴，但遣丞相史分刺诸州。

武帝初置刺史，秩六百石，成帝更为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复为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诸州常以八月巡所部。”

③此段出自《东观汉记·郭伋传》。

④行李：《左传·僖公三十年》云：“行李之往来。”杜预注云：“行李，使人。”

⑤晋阳无竹：《通释》引《国学纪闻》云：“《史通》云晋阳无竹，事不可信。”又引阎若璩案：“唐晋阳童子寺有竹，日报平安，而美稷乃在今汾州府也”。浦按云：“为竹报平安，则艰植可知。晋阳、汾州，地气亦未必大异。然愚意此事疑辩，总不在此。”

⑥事同大夏：《史记·大宛传》云：张骞曰：臣在大夏时，见邛竹杖、蜀布。问曰：“安得此？”大夏国人曰：“吾贾人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东南可数千里。”以骞度之，此其去蜀不远矣。

【译文】

又《东观汉记》说，郭伋任并州牧时，一次，巡视到西河美稷，有儿童数百人，骑竹马在道路边迎拜。郭伋问他们：“你们为什么从大老远的地方跑来呢？”他们回答说：“听说您来，我们很高兴，所以，前来迎接您。”郭伋表达了谢意。巡视结束后，儿童们又把他送到城外，并问他：什么时候再来呢？伋让手下人计算了时间，并告诉他们再来的日期。后来在郭伋又来时，比原来约定的日子提前了一天。郭伋认为自己违了约，于是在野外亭中停了一日，第二天才进入美稷。

驳难：这事让人不相信的地方有三点。汉时的封疆大吏，行坐的仪式如同诸侯。当行路的时候，前面开路的人马黑压压一片，后面随从的车辆则塞满了道路。鼓乐沸腾，旌旗蔽空。而穷乡僻壤的七八岁儿童，见了这种场面，不是怕丑的事了，应该惊慌失措，哪里还敢挡住车驾，触犯威严，说出心中对州牧敬仰、欢迎之类的话呢？这是第一点不可信。又州牧巡行，一州震动，人

们都惴惴不安。州牧所下辖的各级长官，都率领部下，肃穆伫候。而且打扫旅舍，使者一站一站的预先通知，供应所需的各种用具，安排州牧休息的地方。如果不去下级已经准备好的地方，何时走，何时停与往什么地方，全由自己随意决定，那么，必然会使公家与个人无法作安排，到时候客主都会非常尴尬。是凡官职做到二千石的人，一定会想到下面人的辛苦，哪里会为了赴与几个儿童的约会，而让许多地方的人失望呢？这是第二点不可信。晋阳这个地方不长竹子，这是古今人们共知的事实。即使有一些竹子，也是由商人从别的地方贩卖过去的，而且一定不会很多。那么，儿童想得到竹子，是很困难的事。既然这样，他们每人用一根竹子作马做游戏，又怎么解释呢？这是第三点不可信。这件事总共涉及到三个方面，但是推究起来，没有一点是事实。真是怪啊！

【原文】

又《魏志》注《语林》曰①：匈奴遣使人来朝，太祖令崔琰在座②，而己握刀侍立。既而使人问匈奴使者曰："曹公何如？"对曰："曹公美则美矣，而侍立者非人臣之相。"太祖乃追杀使者云云。

难曰：昔孟阳卧床③，诈称齐后；纪信乘纛④，矫号汉王。或主遘屯蒙，或朝罹兵革。故权以取济，事非获已。如崔琰本无此急，何得以臣代君者哉？且凡称人君，皆慎其举措，况魏武经纶霸业，南面受朝，而使臣居君座，君处臣位，将何以使万国具瞻，百寮佥瞩也！又汉代之于匈奴，其为绥抚勤矣。虽复赂以金帛，结以亲姻，犹恐虺毒不悛，狼心易扰。如辄杀其使者，不显罪名，复何以怀四

夷于外蕃，建五利于中国？且曹公必以所为过失，惧招物议，故诛彼行人，将以杜兹谤口，而言同纶绋，声遍寰区，欲盖而彰，止益其辱。虽愚暗之主，犹所不为，况英略之君，岂其若是？夫刍荛鄙说，闾巷谰言，诸如此书，通无击难。而裴引《语林》斯事，编入《魏史注》中，持彼虚词，乱兹实录。盖曹公多诈，好立诡谋，流俗相欺，遂为此说。故特中掎摭，辨其疑误者焉。

【注释】

①《语林》：《隋书·经籍志》著录，为东晋裴启撰。不过，所引述的《语林》中魏武事，亦为《世说新语》记载，云："魏武将见匈奴使，自以形陋，不足雄远国。使崔季珪代，帝自捉刀立床头。既毕，令间谍问曰：'魏王何如？'匈奴使答曰：'魏王雅望非常。然床头捉刀人，此乃英雄也。'魏武闻之，追杀此使。"

②崔琰：《魏志·崔琰传》云：琰字季珪，清河人，为东西曹掾属，迁中尉。琰声姿高畅，眉目疏朗，须长四尺，甚有威重。朝士瞻望，而太祖亦敬惮焉。

③孟阳卧床：《左传·庄公八年》云：冬十二月，齐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贝丘，见大豕，从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见！"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惧，坠于车，伤足丧屦。反；诛屦于徒人费。弗得，鞭之，见血。走出，遇贼于门，劫而束之。费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费请先入，伏公而出斗，死于门中，石之纷如死于阶下，遂入，杀孟阳于床。曰：'非君也，不类。'见公之足于户下，遂弑之而立无知。杜预注云："姑棼、贝丘，皆齐地。田，猎也。公见大豕而从者见彭生，皆妖鬼。诛，责也。费请先入，诈欲助贼。石之纷如，齐小臣，亦斗死。孟阳，亦小臣，代公居床。"

④纪信乘纛：《史记·项羽本纪》云：汉之三年，项王围荥阳。汉将纪信说汉王曰："事已急矣。请为王诳楚为王，王可以间出。"楚兵四面击之，纪

信乘黄屋车，傅左纛曰："城中食尽，汉王降。"楚军皆呼万岁。汉王与数十骑从西门出。项王见纪信，问："汉王安在？"信曰："已出矣。"项王烧杀纪信。

【译文】

《三国志·魏志》注引《语林》说，匈奴派遣使者来朝，拜见魏王曹操，曹操让相貌堂堂的崔琰坐在自己的位置上，而自己手握大刀扮作卫士侍立在旁。拜见后，曹操派人去问来使："曹公给你的印象如何？"使者回答说："曹公长相确实俊美，但旁边侍立的人不是平凡的人，有帝王之相。"于是，曹操派人追赶使者，并将他杀掉。

驳难：春秋时，孟阳睡在齐侯的床上，诈称自己是齐侯；楚汉相争时，纪信乘着插有汉王大旗的车，假说自己是汉王，他们这样做都是在君主遭遇危险，或朝廷中有人要用刀枪杀君主的时候，以假称君王的办法来应急，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而为之。匈奴使者来拜见曹操，事情并不是在危急的时候，为何要让崔琰代替君主呢？一个人称作君王，是非常谨慎严肃的事情，何况此时的魏武帝曹操正在谋取统一天下的大业，每逢朝会，赫然面南而坐，接受群臣的朝拜。若让臣子坐上君主的位置，君主倒置于臣子的位置，那么，又怎样才能使万国使臣瞻仰，本国百官晋见呢？再说，汉代对于匈奴的政策，是频频地加以安抚，虽然不断地送给他们金银绢帛，又嫁女给他们以结成姻亲关系，但仍然担忧他们害人之心不改，不断侵扰边境。如果轻率地杀死来使，而又说不出他有什么罪名，那么，又怎样对外实行怀柔政策，使中国在与少数民族的关系中处于有利的地位呢？如果曹操后悔让崔琰代替自己的做法，怕招来外国对自己形象的不好的议论，所以追杀使者，目的是杜塞讥谤的源头，然而，君王所说的话就是法令，

很快会传遍天下，想掩盖以前说的话，结果只能是被更多的人知道，给自己增加更多的耻辱。即使是昏庸愚蠢的君主，亦不会这样做，何况是英明的君主，他难道会这样做吗？对于街谈巷语，民间传说，一般情况下，没有必要进行驳难。而裴松之注《三国志》时，将《语林》中所记录的民间关于魏武帝的传说编入史书中，用虚无不实的传说，搅乱历史实录的内容。此传说产生的原因，大概为历史上的曹操确实是一个诡计多端、做事不诚的人，民间根据他的性格，编出此传说来。所以，就有必要特别地加以指出，以辨别其中的错误。

【原文】

又魏世诸小书，皆云文鸯侍讲①，殿瓦皆飞云云。

难曰：案《汉书》云：项王叱咤②，慴伏千人。然则呼声之极大者，不过使人披靡而已。寻文鸯武勇，远惭项籍，况侍君侧，固当屏气徐言，安能使檐瓦皆飞，有逾武安鸣鼓③？且瓦既陨，则人必震惊，而魏帝与其群臣，焉得岿然无害也？

【注释】

①文鸯：《通释》注云："文鸯有二：一在魏高贵乡公时，即文钦子；一在西晋末，辽西鲜卑段务勿尘子，匹磾弟也。文乃指魏时者。"关于魏时的文鸯，史书中没有专列传记，但在他人的传纪中可见其事迹。《晋书·景帝纪》："（魏高贵乡公）正元二年正月，镇东大将军毋丘俭、扬州刺史文钦举兵作乱。帝统中军步骑十余万征之。潜军衔枚与钦遇，钦子鸯年十八，勇冠三军，请及其未定击之。钦不应。鸯乃与骁骑十八摧锋陷阵，所向皆披靡，帝目有瘤疾，鸯之来攻也。惊而且出。钦败。遂奔吴。"又据《晋书·诸葛诞

传》，文鸯后又投奔司马氏，在司马昭掌权十数年间，尚被荣宠。后因诸葛诞外孙的诬告，夷灭三族。

②项王叱咤：《汉书·项籍传》云：羽至东城，追者数千，羽大呼驰下，汉军皆披靡。扬喜为郎骑追羽，羽还叱之。喜人马惧惊，辟易数里。

③武安鸣鼓：《史记·赵奢传》云："秦伐韩，军于阏与。赵王令赵奢将救之。兵去邯郸三十里。秦军军武安西，鼓噪勒兵，武安屋瓦尽振。"武安，属魏郡，在邯郸西。阏与，战国时韩邑，后属赵，在今山西省晋中专区和顺县西北。

【译文】

又魏时的各种小书，都讲文鸯给皇帝讲学时，说话声音宏亮，使宫殿上的瓦块都飞离屋顶。

驳难：按，《汉书·项籍传》说，项王大喝一声，使千余人吓得倒在地上。即使象这样大的声音，也不过使人倒在地上而已。考察文鸯的武力功夫，远不如项羽，何况侍立君主之旁，肯定是屏气慢语，声音哪里会象战国秦赵战争时敲鼓的声音那么大，使屋上的瓦块都被震飞掉呢？如果瓦块真的乱飞起来，那么人一定震惊。而魏帝与群臣怎么能神态恬静，无人受到伤害呢？

【原文】

又《晋阳秋》曰：胡质为荆州刺史，子威自京师省之①，见父。十余日，告归。质赐绢一匹，为路粮。威曰："大人清高，不审于何得此绢？"质曰："是吾俸禄之余。"

难曰：古人谓方牧为二千石者，以其禄有二千石故也。名以定体，贵实甚焉。设使廉如伯夷②，介若黔敖③，苟居此职，终不患于贫馁者。如胡威之别其父也，一缣之

财，犹且发问，则千石之俸，其费安施？料以牙筹，推以食箸，察其厚薄，知不然矣。或曰：观诸史所载，兹流非一。如张湛为蜀郡，乘折辕车①。吴隐之为广川，货犬待客并其类也⑤。必以多为证，则足可无疑。然人自有身安弊缊⑥，口甘粗粝，而多藏镪帛，无所散用者。故公孙弘位至三公，而卧布被，食脱粟饭⑦。汲黯所谓齐人多诈者是也。安知胡威之徒，其俭亦皆如此。而史臣不详厥理，直谓清白当然，缪矣哉。

【注释】

①"胡质"二句：《晋书·良吏传》云："胡威字伯武。父质，以忠清著称，仕魏至征东将军，荆州刺史。威自京都定省，家贫无车马僮仆。自驱驴单行。既至，停厩中，十余日，告归，父赐一匹为装，威曰："大人清高，不审于何得此绢？"质曰"是吾俸禄之余，以为汝粮耳。"与所引《晋阳秋》略同。后威历徐州刺史，入朝，武帝语平生，曰："卿孰与父清？"对曰："臣父清，恐人知；臣清，恐人不知，是臣不及远也。"

②廉如伯夷：《孟子·万章下》云"伯夷，圣之清者也。"又"故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

③介若黔敖：《礼记·檀弓》云：齐大饥，黔敖为食于路。有饿者贸贸然来，黔敖曰："嗟，来食！"（饿者）扬其眉而视之曰："予惟不食嗟来之食，以至于斯也。"终不食而死。《通释》按云："介当属饿者，文似误。恐当作'黔娄'。并引扬雄《法言·重黎》篇云：或曰贤，曰："颜渊、黔娄。"

④乘折辕车：《后汉书·张堪传》云：堪字君游。与吴汉并力讨公孙述，遂破蜀。堪入成都，秋毫无取。去蜀郡，乘折辕车，白布被囊。

⑤吴隐之为广川，贷犬待客：《晋书·吴隐之传》云：隐之字处默。以儒雅标名，介立有清标。拜晋陵太守，在郡清俭，妻自负薪。时有困绝或并日而食。将嫁女，婢牵犬卖之。

⑥身安弊缊：《论语·子罕》云："子曰：'衣弊缊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欤！'"康有为《论语注》云："敝，坏也。缊，旧乱絮也。袍狐貉，以狐貉之皮为裘。子路当寒时无裘，棉袍已敝，一寒至此，而复与狐裘者并立，相形瑟缩，而浩气自充，无所愧耻。"

⑦卧布被，食脱粟饭：《汉书·公孙弘》传云：公孙弘，菑川人，出身贫苦，后至宰相封侯。食一肉、脱粟之饭。八十岁时死于丞相位。诏曰："身行俭约，未有若公孙弘者。位在宰相封侯，而为布被脱粟之饭"。然《西京杂记》云：弘故人高贺告人曰："公孙内服貂蝉，外衣麻枲，内厨五鼎，外善一肴，云何示天下！"于是朝廷疑其矫焉。弘闻之，叹曰："宁逢恶宾，勿逢故人。"

【译文】

又《晋阳秋》说：胡质为荆州刺史时，他的儿子胡威从京都来看望他，停留十几天后，向父亲告辞回家，胡质送一匹绢给儿子作路粮。胡威问道："父亲大人一直很清廉，品质高尚，不晓得是从哪里得到这一匹绢的？"胡质答道："是我的薪水剩下来的。"

驳难：古人称州的最高长官为"二千石"，是因为他的年薪是二千石。名以薪水的多少来定，但是，其富贵的程度应该说超过实际的薪水所得。假设让廉洁得象伯夷这样的人，饥饿得象黔娄这样的人，将他们放到二千石的位置上，他们也就再也不会贫困了。然而，胡威辞别他父亲时，一匹绢的财物，居然会使他问父亲绢帛从何而来，那么，二千石的薪水，是如何花销的呢？通过饮酒记数之具，可以推知吃饭用的是什么筷子，考察他们实际收入，就能知道情况并非象《晋阳秋》中所说的那样。或许有人会说，史书中关于这类节俭清廉的事情记载得很多，（如张堪与吴汉破蜀后，秋毫不取，离开蜀地时，乘的是辕木折断了的车子，带着白布做成的一个包裹。又如吴隐之做广川太守时，嫁女没钱，让婢女去卖狗等等都属于这一类。）可以举出很多的事例。这样的人和

事是不容置疑的。然而，生活中也确实有人外表上安于穿滥褛的衣衫，吃粗粝的饭食，但却在暗里积聚起许多金银财宝，舍不得花销。象汉代的公孙弘官做到三公的位置，然而，睡的却是棉布被，吃的是糙米饭。因他的老熟人揭发他这样做是伪装的，所以，汲默曾说他是狡诈的齐人。既然生活中有这种人存在，谁又能知道胡威这一类人的所谓节俭清廉不是和公孙弘一样呢？史臣不进行考察推理，就说他一定是清政廉洁的，真是谎谬啊！

【原文】

又《新晋书·阮籍传》曰：籍至孝。母终，正与人围棋。对者求止，籍留与决。既而饮酒二斗，举声一号，吐血数升。及葬、食一蒸豚，饮酒二斗。然后临穴，直言"穷矣！"举声一号，因复吐血数斗，毁瘠骨立，殆致灭性①。

难曰：夫人才虽下愚，识惟不肖，始亡天属②，必致其哀。但有苴绖未几③，悲荒遽辍④。如谓本无戚容，则未之有也。况嗣宗当圣善将殁⑤，闵凶所钟⑥，合门惶恐，举族悲咤。居里巷者犹停舂相之音⑦，在邻伍者尚申葡匐之救⑧。而为其子者，方对局求决，举杯酣觞。但当此际，曾无感恻，则心同木石，志如枭獍者，安有既临泉穴，始知摧恸者乎？求诸人情，事必不尔。又孝子之丧亲也，朝夕孺慕，盐酪不尝⑨，斯可至于癯瘠矣。如甘旨在念，则觔肉内宽。醉饱自得，则肌肤外博。况乎溺情豚酒。不改平素，虽复时一呕恸，岂能柴毁骨立乎？盖彼阮生者，不修名教，居丧过失，而说者遂言其无礼如彼。人以其志操

尤异，才识甚高，而谈者遂言其至性如此。惟毁及誉，皆无取焉。

【注释】

①此段引自《晋书·阮籍传》。此句下云：裴楷往吊之，籍散发箕踞，醉而直视。楷吊唁毕便去。或问云："籍既不哭，君何为礼？"楷曰："阮籍方外之士，我俗中之人"。时人叹为两得。

②天属：父母亲。

③苴绖：麻制的丧帽孝带，为孝子戴挂。此句意为服丧未久。

④荒：蒙盖棺木的布，在旁叫惟，在上叫荒。

⑤圣善将殁：《诗·邶风·凯风》云："母氏圣善"。郑笺："母乃有睿知之圣善。"

⑥闵凶：丧亲。

⑦舂相之音：《礼记·曲礼上》："邻有丧，舂不相。"舂不相：舂杵时不喊劳动号子。《史记·商君传》云：赵良曰："五羖大夫死，秦国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谣，舂者不相杵。"

⑧匍匐之救：尽力帮助。

⑨盐酪不尝：杨明照《史通释补》引《礼记·杂记下》云："功衰食菜果，饮水浆，无盐酪。"

【译文】

又《新晋书·阮籍传》说：阮籍是一个非常孝顺的人。母亲咽气时，他正在与人下围棋。对方请求停止，阮籍却挽留他下到底，决出输赢。结束后喝了两斗酒下去，长号一声，吐出数升鲜血。等到埋葬时，他又吃了一只蒸小猪，喝了二斗酒。然后来到墓穴前，说自己命运多舛，天让母亲离世。大喊一声，再次吐血数斗。形销骨立，痴痴沌沌，差点成了疯子。

驳难：一般来说，即使是不知礼数、见识浅薄的人，当父母亲

去世时，也肯定会抚尸痛哭。可能会披麻戴孝还没有几天，就迅速安葬。但是，说一直没有表现出哀戚的样子，这是从末出现过的事。况且当阮籍母亲将要去世时，悲伤笼罩着整个家庭，一家人惶惶不安，唯恐母亲死去。同居一条巷子的人家为了表示同情，悄声无息，不再喊舂杵号子，邻居们则主动地尽力帮助。然而，作为快要去世的母亲的儿子，这时却与人下棋，母亲死了，还要求对方与他决出输赢，之后又大杯大杯的喝酒。在这个时候，他就没有一点作为儿子的悲痛之情？真是这样，那么他就是一个心如木石，性情凶残而不认父母的枭獍，那么，他又怎么会在墓穴前悲恸欲绝呢？用人之常情来衡量，一定不会是这样。再说，孝子在丧亲时，都是早早晚晚思念父母，不吃盐，也不吃奶酪，弄得面黄肌瘦。如果没有停止吃肉喝酒，必然是悠然自得，身体肥胖，更何况阮籍吃猪喝酒，任情放诞，一如往常，虽然有两次吐血悲恸，怎么可能就会形销骨立呢？实际情况是，阮籍其人，不修名教，居丧期间，不守人子的礼法，因此，有的人以此指责他不遵守礼教。而又有人因他有卓然不同于人的志操和高出于众人很多的才识，与丧亲时的举动，而说他有纯厚的孝亲之情。这些批评与赞誉，都没有什么可取之处。

【原文】

又《新晋书·王祥传》曰：祥汉末遭乱，扶母携弟览，避地庐江，隐居三十余年，不应州郡之命。母终，徐州刺史吕虔檄为别驾①，年垂耳顺，览劝之，乃应召，于时，寇贼充斥，祥率励兵士，频讨破之。时人歌曰："海、沂之康，实赖王祥。"年八十五，太始五年薨。

难曰：祥为徐州别驾，寇盗充斥，固是汉建安中徐州

未清时事耳②。有魏受命，凡四十五年，上去徐州寇贼充斥，下至晋太始五年，当六十年已上矣。祥于建安中，年垂耳顺，更加六十载，至晋太始五年薨，则当年一百二十岁矣。而史云年八十五薨者，何也？如必以终时实年八十五，则为徐州别驾，止可年二十五、六矣。又云其未从官已前，隐居三十余载者，但其初被檄时，止年二十五六，自此而往，安得复有三十余年乎？必谓祥为别驾在建安后，则徐州清晏，何得云"于时寇贼充斥，祥率励兵士，频讨破之"乎？求其前后，无一符会也。

【注释】

①吕虔檄为别驾：《三国志·魏志·吕虔传》略云：虔字子恪，任城人。太祖以虔领泰山太守，虔在泰山十余年。文帝即王位，迁徐州刺史，请琅琊王祥为别驾。民事一以委之，世多以其能任贤。

②"固是"句：由前注可知，王祥为徐州别驾，应是魏黄初时事，而寇盗充斥，可包括黄初以后。硬说"寇盗充斥"是建安时事，显然不当。后文讥"则为徐州别驾，止可年二十五、六矣。"又是据此时间引伸而来。

【译文】

又《新晋书·王祥传》说：王祥在汉末天下大乱时，扶着老母亲，携着弟弟王览到庐江避难。在那里隐居了三十多年，而不接受州郡多次要他出来做官的任命。老母亲死后，徐州刺史吕虔任命他为别驾，这时他已是六十岁左右的人了。弟弟王览劝阻他，他不听，接受了吕虔的任命。此时，贼寇蜂起，王祥率领并激励士兵奋勇杀贼，使得贼寇连连被剿灭。当时人歌唱道："海、沂之康，实赖王祥。"在他八十五岁的时候，也就是太始五年去世。

驳难：王祥任徐州别驾，贼寇遍地的事情，发生在汉建安中徐州还仍为魏吴竞相争夺之地的时候。魏国历时四十五年，从建安时徐州寇贼遍地到晋朝太始五年，其间当有六十多年。而王祥在建安年间就已经有六十岁，再加上六十年，那么，到晋朝太始五年去世时，他就应该活了一百二十岁，史书上却说他去世时八十五岁，这作如何解释呢？如果去世时确实为八十五岁，那么，他在任徐州别驾时，年龄只应该在二十五、六岁。然而，又说他在未做官前，在庐江隐居了三十多年。既然吕虔请他做官时仅为二十五、六岁，那么，从做官往前推，又哪里会有三十多年呢？如果一定要说王祥任徐州别驾是在建安之后，那么，徐州这时战火已熄，已成为太平世界，又怎么会说此时贼寇遍地，王祥率领并激励士兵奋勇杀敌，连破贼寇呢？前后时间，相矛盾而不一致。

【原文】

凡所驳难，具列如右，盖精五经者，讨群儒之别义；练三史者，徵诸子之异闻。加以探赜索隐，然后辨其纰缪。如向之诸史所载则不然，何者？其叙事也，唯记一途，直论一理。而矛盾自显，表里相乖。非复牴牾，直成狂惑者尔。寻兹失所起，良由作者情多忽略，识惟愚滞。或采彼流言，不加诠择，或传诸谬说，即从编次。用使真伪混淆，是非参错。盖语曰：君子可欺不可罔①。至如邪说害正②，虚词损实。小人以为信尔，君子知其不然。语曰：尽信书，不如无书。盖为此也。夫书彼竹帛，事非容易，凡为国史，可不慎诸。

【注释】

①“君子”句:《孟子·万章上》:“君子可欺以其方,难罔以非其道。”方:道也。

②邪说害正:《孟子·滕文公下》云:“世道衰微,邪说暴行有作。作于其心,害于其事,作于其事,害于其政。”

【译文】

所有的驳难,具列于上。一般来说,精研五经的人,都要了解各位儒学大师关于经义的不同的解释;探索三史的人,也同样要掌握众多学者的不同的说法。窥探幽深,求索隐微,然后加以甄别,谁是对的,谁是错的。然而,上面所举的各种史书对史实的记录则不是这样,为什么这样说呢?它们在叙事时,只记一种说法,只引一家观点。结果,内容自相矛盾,前后不相统一。不仅仅内容自相抵触,而且成了让人迷惑的一笔糊涂账。寻找此过失的原因,实在是由于作者对事实没有精审,识别能力也比较差,或者是采录民间的传说,而不加以选择;或者传说本身就是谬误的,却就将它们编入到史书中,以致于真伪混淆,是非错杂。《孟子》说,君子可欺骗但不会被迷惑。谬论代替真理,虚假掩盖真实,一般的人会信以为真,君子则是无法被蒙骗的,他们知道哪些是谬论,哪些是虚假的。《孟子》又说:如果对书十分迷信,是凡书中说的,都认为是正确的,那么,还不如不读书。就是针对这种情况讲的。作文著书,不是一件很随便的事。是凡撰写国史的人,能不慎重吗?

忤时第十三

【题解】

本篇主要内容是知几写给萧至忠的信。他在信中讲了自己无法修成史书的五点原因：一是修史本是一人之事，象鲁国的左丘明、汉代的司马迁，成不朽之事，立一家之言，然而，唐朝廷将众史官聚于史馆。人员虽多，但不精干，谁都怕承担责任，“每欲记一事，载一言，皆搁笔相视，含毫不断。”二是昔日史官修史，有丰富的资料可供选取，可是今日史官见不到郡国计书，其它资料也很难见到。就是采访风俗，亦受限制，可谓巧妇难做无米之炊。三是因史馆人多口杂，所写内容，随即外泄，史官下笔，有所顾忌。四是昔日因是一人修史，每位史家的指导思想不一，故而能形成各自的特色，而今日史官受监修统领，而监修又有许多人，十羊九牧，令出多门，弄得史官无所适从。五是监修者不负起领导责任，不制订计划，不指派任务，结果，史官互相推诿，拣轻怕重。

这五点原因虽是讲当时史馆修史的弊端，但肯定对知几之后的史书修撰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原文】

孝和皇帝时①，韦、武弄权，母媪预政。士有附丽之者②，起家而绾朱紫，予以无所傅会，取摈当时。一为中允，

四载不迁。会天子还京师，朝廷愿从者众。予求番次在大驾后发日，因逗留不去，守司东都。杜门却扫③，凡经三载，或有谮予躬为史臣，不书国事，而取乐丘园④，私自著述者。由是驿召至京，令专执史笔。于时小人道长，纲纪日坏，仕于其间，忽忽不乐。遂与监修国史萧至忠等诸官书求退⑤，曰：

【注释】

①孝和皇帝：孝和，中宗的谥号。中宗名显，高宗子，母亲为武则天，封英王，改名哲。章怀太子废，立为皇太子。高宗死后，登上帝位，然太后武则天临朝称制，将他降为庐陵王，后又立为皇太子，张柬之等诛灭张易之、张昌宗后，迎皇太子监国，则天传位于皇太子显。复国号为唐。立妃韦氏为皇后。命武三思为司空。神龙三年七月，皇太子重俊与李多祚率兵诛武三思等，中宗杀李多祚，重俊出奔。景龙四年（公元710年），安乐公主与韦后合谋进鸩，六月中宗遇毒崩，预王旦登帝位，皇太后韦氏临朝称制，九月，上谥称孝和皇帝。

②附丽：程《笺记》引《汉书·扬雄传》云："哀帝时，丁、傅、董贤用事，诸附离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附离，即"附丽。"

③杜门却扫：《魏书·逸士·李谧传》云："谧每曰'丈夫拥书万卷，何假南面百城。'遽绝迹下惟，杜门却扫。"

④丘园：《易·贲》云："贲于丘园，束帛戋戋。"疏："丘为丘墟，园谓园圃，唯草木所生，是质素之处，非华美之所。"后多指隐居的地方。

⑤萧至忠：《新唐书·萧至忠传》云：至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以韦后党出。太平公主用事，附纳丐还，复为中书令。主谋逆，至忠遁入南山，捕诛之。至忠外方直而内无守，因武三思得中丞，附安乐公主为宰相。《旧唐书》本传云：神龙初，武三思擅权，至忠附之。恃势掌选，无所忌惮。寻迁中书侍郎兼中书令。节愍太子诛武三思，至忠寻转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侍中，仍依旧修史。寻迁中书令。韦庶人为亡弟与至忠亡女为冥婚，及

韦氏败，至忠发墓持其女柩归。睿宗即位，出为晋州刺史。时太平公主用事，至忠潜遣使申意，求入为京职。太平公主谋逆事泄，至忠伏诛。

【译文】

孝和皇帝登位期间，韦、武两氏篡权，母后临朝执政。是凡依附他们的人，都赐予高官厚禄。我因为没有依附他们，就遭致他们的摈弃。(自从任中允一职后，四年不迁升。)在天子回京都时，大臣愿意跟随他一起走的人很多，我请求将我的还京日期安排在后面，所以，皇帝从东都回京师的那一天，我没有走，留守东都的太子府。一个人关在屋内，有三年之久。有人散布我的坏话，说我身为史臣，却不修撰国史，而是隐居于园圃，自己取乐，私下里撰写著作。于是，朝廷召我进京，让我专门撰录国史。此时，小人得志，法律松驰，风气糜烂，在这一期间做官，心情悒郁而不快乐。于是写信给监修国史的萧至忠等，请求辞去史官职务。信是这样写的：

【原文】

仆幼闻诗礼，长涉艺文，至于史传之言，尤所耽悦。寻夫左史、右史是曰《春秋》、《尚书》；素王素臣①，斯称微婉志晦。两京、三国，班、谢、陈、习阐其谟②；中朝、江左，王、陆、干、孙纪其历③。刘、石僭号，方策委于和、张④；宋、齐应箓。惇史归于萧、沈⑤，亦有汲冢古篆，禹穴残编⑥，孟坚所亡，葛洪刊其《杂记》⑦；休文所缺，荀绰裁其《拾遗》⑧。凡此诸家，其流盖广，莫不赜彼泉薮⑨，寻其枝叶。原始要终，备知之矣。

【注释】

①素王素臣:《通释》引《家语》云:"齐太史子余叹美孔子曰:'天其素王之乎!'"又引杜氏《左传序》:"说者谓'仲尼自卫反鲁,修《春秋》,立素王,丘明为素臣'。答曰:'异乎余所闻。子路欲使门人为臣,孔子以为欺天'。而云仲尼素王、丘明素臣,非通论也。" 素王,对有其道而无其爵的孔子的贵称。

②"班、谢"句:指班固作《汉书》、谢承作《后汉书》、陈寿作《三国志》与习凿齿作《汉晋阳秋》以记载两汉、三国的历史。 谟,谋画,这里作国策、国家大事。

③王、陆、干、孙:指作《晋书》的王隐、作《晋纪》的陆机、作《晋纪》的干宝与作《晋阳秋》的孙盛以记载两晋的历史。

④和、张:和指和苞。和苞作过《汉赵记》。 张,不知为何人。

⑤"惇史"句:《礼记·内则》云:"有善则记之为惇史。" 萧,指作《南齐书》的萧子显。 沈,指著《宋书》的沈约。

⑥禹穴残编:《史记·太史公自序》云:"二十而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集解》引张晏曰:"禹巡狩至会稽而崩,因葬焉,上有孔穴,民间云禹入此穴。"

⑦"葛洪"句:《通释》引《晋书·葛洪传》云:"洪著述不辍,抄五经、史、汉百家之言,方技杂事三百一十卷。"另有一说:葛洪家藏有刘歆为写《汉书》而编录的汉事。葛洪将此书与班固汉书比较,发现班书全取刘书,所不取的,不过两万多言,于是抄出为二卷,名曰《西京杂记》。

⑧"荀绰"句:荀,《通释》注云:"当作'谢'。"谢绰有《宋拾遗》十卷。

⑨赜彼泉薮:赜,精微,深奥,这里作探索解。 泉薮,应为"渊薮",避李渊讳而改成"泉"。

【译文】

我小时就学习《诗》、《礼》,长大后阅读了大量的文学作品。而对于史书尤为喜爱。就已往的史书而言,有左史记事而成的

《春秋》,右史记言而成的《尚书》;孔子与左丘明,人称不戴王冠,不执牙笏,然而有高尚道德的帝王与大臣,他们在整理、疏解史书时,将自己的道德观隐含于对历史人物与历史事件的评价中,之后西汉、东汉与三国的历史为班固、谢承、陈寿、习凿齿撰写;晋朝的历史为王隐、陆机、干宝、孙盛编撰。刘氏、石氏建立伪朝,称前汉与后汉,这两个王朝分别让和苞与张氏修撰国史。宋、齐的国史,则由沈约、萧子显编修。除了上述之外,还有在汲郡古墓中发掘出来的《竹书纪年》与从禹穴中得到的一些古代史书。班固写作《汉书》时,编录了刘歆的有关汉史的资料,余下的二万多字,由葛洪整理刊出,名曰《西京杂记》。沈约《宋书》所遗漏的史实与人事,谢绰作了补缺拾遗的工作,名叫《宋拾遗》。这些书籍,内容博大,但是,我对它们一一地进行了探索,考察它们所记事情的来龙去脉,最后,我对这些史书的内容有了全面的了解。

【原文】

若乃刘峻作传,自述长于论才①,范晔为书,盛言矜其赞体②。斯又当仁不让,庶几前哲者焉。然自策名仕伍,待罪朝列,三为史臣,再入东观③,竟不能勒成国典,贻彼后来者,何哉?静言思之,其不可有五故也。

【注释】

①"若乃"二句:《南史·刘峻传》云:峻著《辩命论》以寄其怀,论成,中山刘沼致书以难之,凡再反,峻并为申析以答之。会沼卒,峻乃为书以序其事。又尝为自序,自比冯敬通。

②"范晔"二句:《宋书·范晔传》云:晔狱中与甥侄书曰:"赞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奇变无穷,同含异体,乃自不知所以称之。"

③"三为"二句:见《自叙篇》及原注。

【译文】

像南朝刘峻在所作的自传中，认为自己有作论辩性文章的才能。范晔在给甥侄的信中，盛夸自己的赞体文章写得好。这两件事表明了前哲有当仁不让的性格特点。然而自己虽然列于朝臣之中，三次被任命为史官，两度进入国史馆，却没能写成一部国史。为什么会这样呢？我曾经默默地考虑过，认为没能写成国史的原因有五点。

【原文】

何者？古之国史，皆出自一家，如鲁、汉之丘明、子长，晋、齐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诸名山。未闻籍以众功，方云绝笔。唯后汉东观，大集群儒①，著述无主，条章靡立。由是伯度讥其不实②，公理以为可焚③，张、蔡二子，纠之于当代④；傅、范两家，嗤之于后叶⑤。今者史司取士，有倍东京。人自以为荀、袁，家自称为政、骏⑥。每欲记一事，载一言，皆阁笔相视，含毫不断。故首白可期，而汗青无日。其不可一也。

【注释】

①后汉东观，大集群儒：见《六家·汉书家》注与《古今正史》篇。

②伯度讥其不实：《通释》引常璩《华阳士女志》云：李法，字伯度，桓帝时，为侍中。数表宦官太监，椒房太重；史官记事，无实录之才，虚相褒述，必为后笑。

③“公理”句：《后汉书·仲长统传》云：仲长统，字公理，山阳高平人。性俶傥，敢直言，不矜小节，时人或谓之狂生。博识书记，每论说古今及时

俗行事，恒发愤叹息。著论名《昌言》，凡三十四篇。又作诗见志曰："百家杂碎，请用以火。"

④"张、蔡"二句：张指张衡，他曾补充《东观汉记》所遗漏的"光武纪"，为范晔《光武纪》采纳。蔡指蔡邕。《东观汉记·蔡邕传》云："邕徙朔方上书，求还续成十志。"又刘昭《续汉书》注载邕所上书略云："世祖以来，唯有纪传无续志者。建言十志皆当撰录。"

⑤"傅、范"二句：傅指傅玄：《晋书·傅玄传》云：玄撰论经国九流及三史故事，评断得失，各为区例，名为《傅子》。"范指范晔。《宋书·范晔传》云：左迁晔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删众家后汉书为一家之作。"又范晔与甥侄书说："既造后汉，转得统绪。详观古今著述及评论，殆少可意者。"

⑥荀、袁、政、骏：指荀悦、袁宏、刘向、刘歆。

【译文】

为什么呢？因为古代的国史修撰，都是出自于一人之手，如鲁国的左丘明、汉代的司马迁、晋国的董狐、齐国的南史，都能写出不朽的历史著作，为国家与私人所珍藏。从来没有听说过依靠众人的力量，来完成一项修史的工程。只有后汉的东观，集中了一大批名儒，修撰《东观汉记》，然而，内容主次不请，条理混乱。于是受到桓帝时侍中李伯度的批评，说所撰史书虚假不实，仲公理则说应该用一把火将它们全部烧毁掉。当代人张衡、蔡邕对《东观汉记》作了补阙拾遗的工作，后代人傅玄、范晔则对该书大加讥责。今日负责遴选史官的署衙，所选取的史官，比汉代东观史官的人数多上一倍。人人都认为自己有荀悦、袁宏的才能，有刘向、刘歆的学识。然而，每当想记录一件事或一句话时，都停笔犹豫，相互对视，笔端含在嘴里而不能决断，这样，自然是在史官头发都白了的时候，修撰工作的完成仍遥遥无期。这是第一点没能写成国史的原因。

【原文】

前汉郡国计书①，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后汉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兰台。由是史官所修，载事为博。爰自近古，此道不行。史臣编录，唯自询采。而左、右二史，阙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状。求风俗於州郡，视听不该；讨沿革于台阁，簿籍难见。虽使尼父再出，犹且成其管窥；况仆限以中才，安能遂其博物。其不可二也。

【注释】

①计书：计簿。载录人事、户口、赋税的簿籍。《通典》云："汉制，郡守岁尽，遣上计掾史各一人，条上郡内众事，谓之计簿。"

【译文】

西汉时，郡国每年年底上报朝廷的关于人事、户口、赋税的计簿，先给太史看，然后再给丞相看。东汉公卿所撰写的文籍，先存于三公府署，后集中到史馆中。因此，史官修撰史书，有大量的史料可供参考，能够在史书中记载大量的事情。但到了近古时，这种制度不再实行。史臣编录史实，只有靠自己去采访搜集。记述帝王言行的起居注，缺残不全，公卿之家记述死去的家主或祖先生平事迹的文章很少能够流传到外面。向各地搜求风土人情的情况，无论是看到的，还是听到的，都很不全备。到台阁了解制度沿革的情况，却难以见到簿籍。即使让孔子重新出世，他也会受资料的局限，一管窥天，而不能写出全面反映历史的著作。何况我的才能仅为中等，又怎么能够写出记事广博的史书呢？这是第二点没能写成国史的原因。

【原文】

昔董狐之书法也，以示于朝；南史之书弑也，执简以往。而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门①，深居九重②，欲人不见。寻其义者，盖由杜彼颜面，防诸请谒故也。然今馆中作者，多士如林，皆愿长喙，无闻龃舌③。倘有五始初成④，一字加贬，言未绝口，而朝野具知；笔未栖毫，而搢绅咸诵。夫孙盛实录，取嫉权门⑤，王劭直书，见仇贵族⑥。人之情也，能无畏乎？其不可三也。

【注释】

①通籍禁门：禁，又称禁内、禁中。秦汉制，皇帝宫中称禁中，言门户有禁，非待卫及通籍之臣，不得入内。又《汉书·元帝纪》颜注引应劭《风俗通》云："籍者，为二尺竹牒，记其年纪、名字、物色，悬之宫门。案省相应，乃得入也。"

②九重：原指天。传说天有九层，极言其高。《楚辞·天问》云："圜则九重，孰营度之？"后指帝王居处。宋玉《九辩》："岂不郁陶而思君兮，君之门以九重。"九重意为君门深邃，不可至也。

③龃舌：咬舌。形容不敢说话或说不出话来。

④五始：《公羊传》说《春秋》章法为一曰元，二曰春，三曰王，四曰正月，五曰公即位。《汉书·王褒传·圣主得贤臣颂》云："共惟《春秋》法五始之要。"注："元者，气之始；春者，四时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国之始；是为五始。"比喻修史初著笔也。

⑤孙盛实录，取嫉权门：《晋书·孙盛传》云："盛著《晋阳秋》，词直而理正，咸称良史焉。既而桓温见之，怒谓盛子曰：枋头诚为失利，何至乃如尊君所说，若此史遂行，自是关君门户事。"

⑥"王劭"二句：张《笺注》云："《曲笔》篇既赞'王劭抗词不挠'，又称君

懋书法不隐，取咎当时。'知几累次盛称王劭。《隋书》、《北史》劭传虽未载其'直书'事，且诋其'依违取媚'等丑行。而知几不顾官修史书及时贤之褒贬，褒美王劭，是处当无歧误。"

【译文】

过去晋国董狐将自己记入史册中的"赵盾杀害君主"的内容，在朝臣中公开；南史为写下崔杼杀害君主这一事，拿着书写的工具前往。而近代的史馆，设在皇宫之内，史官们深居宫中，人们不容易见到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让史官与人们隔离开来，防止人们为史官对他们的褒贬态度而找上门来。然而，今日馆中的史官，多如林木，一个个都喜欢讲话，愿将史馆中的事告诉人们，而不愿意闭口不言。如修史刚刚开始，才给一些人或事进行一点褒贬，朝野马上都知道褒贬的内容是什么，笔还没有停下来，已写出的内容就为缙绅们传诵了。晋时的孙盛由于直书实录，招致权门桓温的嫉恨；隋朝的王劭按实际情况书写，则为贵族仇恨。这种因泄漏史书中的内容而使得史官处境难堪的情况在生活中时常发生，作为史官的我，能不畏惧吗？这是第三点未能写成国史的原因。

【原文】

古者刊定一史，纂成一家，体统各殊，指归咸别。夫《尚书》之教也，以疏通知远为主①；《春秋》之义也，以惩恶劝善为先。《史记》则退处士而进奸雄，《汉书》则抑忠臣而饰主阙。斯并曩时得失之列，良史是非之准，作者言之详矣。顷史官注记，多取禀监修，杨令公则云"必须直词"②，宗尚书则云"宜多隐恶"③。十羊九牧④，其令难

行；一国三公，适从何在？其不可四也。

【注释】

①疏通知远：《礼记·经解》云："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 疏通，通达。 知远，使人们有远见。

②杨令公：《旧唐书·杨再思传》云：再思，郑州人。延载初，守鸾台侍郎，同平章事。历事三主，知政十余年，未尝有所荐达。为人巧佞邪媚，能得人主微旨。张昌宗坐事，武后问："昌宗于国有功乎？"再思言："昌宗为陛下治丹，饵而愈，此为有功。"戴令言赋《两脚狐》讥之。中宗立，拜中书令，监修国史。

③宗尚书：《旧唐书·宗楚客传》云：楚客字叔敖，蒲州人，武后从姊子。兄秦客潜劝则天革命称帝，楚客累迁夏官侍郎，同平章事。武三思引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韦后、安乐公主亲信之，与纪处讷为党，世号"宗、纪"。韦氏败，诛。楚客冒于权利，尝讽陈延禧陈符命以媚帝，曰："陛下承母禅，周、唐一统。"

④十羊九牧：《隋书·杨尚希传》云：高祖受禅，拜度支尚书。尚希时见天下州郡过多，上表谓民少官多，十羊九牧。今存要去闲，并小为大。国家则不亏粟帛，选举则易得贤才。帝览而嘉之，于是遂罢天下诸郡。

【译文】

古代的史家写成一部史书，能成一家之言。不同的史书，不但体例不同，贯穿其中的思想也不同。《尚书》的宗旨，在于让人们通达而又有远见。《春秋》的宗旨，在于惩罚乱臣贼子，让他们遗臭万年；表彰忠臣义士，让他们流芳百世。《史记》的思想则是贬责想脱离社会的处士而肯定想建功立业的奸雄。《汉书》的思想则大力颂扬君主的功德，而不让忠臣的影响、名誉超过君主。这些都是过去修史者的指导思想，至于这些指导思想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我在上面谈论得比较详细，这里就不再重复了。现

在史官修史，在大部分情况下，都要听从监修官的指示。然而，监修官们的指示却不一致，杨令公说要按照实际情况书写，宗尚书却说应该对历史人物的错误加以掩饰。十只羊倒有九个放牧的，政出多门，如何执行？这么多的官，他们的意见又不一致，到底听谁的呢？这是第四点未能写成国史的原因。

【原文】

窃以史置监修，虽古无式，寻其名号，可得而言。夫言监者，盖总领之义耳。如创纪编年，则年有断限；草传叙事，则事有丰约。或可略而不略，或应书而不书，此刊削之务也。属词比事①，劳逸宜均，挥铅奋墨，勤惰须等。某表某篇，付之此职；某传某志，归之彼官。此铨配之理也。斯并宜明立科条，审定区域。倘人思自勉，则书可立成。今监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无遵奉，用使争学苟且，务相推避，坐变炎凉，徒延岁月。其不可五也。

【注释】

①属词比事：《礼记·经解》云："孔子曰：'属辞比事，《春秋》教也。……属辞比事而不乱，则深于《春秋》者也。"清孙希旦《集解》谓：属辞，连属其辞，以月系年，以日系月，以事系日；比事，比次列国之事而书之。意为连缀文辞，排列史事。

【译文】

我以为为修撰史书而设立监修一职，虽然在以往从未有过，但是，从这名称上可以看出其责职。"监"，就是全面领导负责的意思。如用编年体叙述史事，应定一个截止时间，也应有一个详

略的标准。或者史臣在书写时，该简略的不简略，应该书写却没有书写，那么，监修就应该做这些策划、删增的工作。又对于史馆中的史臣来说，撰文记事的工作，应该大体平均分配，使他们劳逸的程度基本一样。那么，对于监修官来说，就应该担负起将某表某篇，分给这人，将某传某志，分给那人的工作。并且订立工作规则，划定各人所撰写的范围，这样，人人勤奋地工作，史书便可很快成功。然而，今日的监修者并不分配撰写任务，使得史官们无从着手，既然没有指示，下级也就无法执行指示，于是，史官们争相苟且度日，有什么撰写工作则互相推诿回避。白白地让岁月一天天流逝掉。这是第五点未能写成史书的原因。

【原文】

凡此不可，其流实多，一言以蔽①，三隅自反②。而时谈物议，安得笑仆编次无闻者哉！比者伏见明公，每汲汲于劝诱，勤勤于课责，或云“坟籍事重，努力用心”。或云“岁序已淹，何时辍手？”切以纲维不举，而督课徒勤；虽威以刺骨之刑，勖以悬金之赏，终不可得也。语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③”。所以比者布怀知己，历抵群公，屡辞载笔之官，愿罢记言之职者，正为此尔。

【注释】

①一言以蔽：《论语·为政》云：“子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

②三隅自反：《论语·述而》云：“举一隅而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言物有四隅，举其一隅，不能推知其它三隅，则不必再予教导。 隅，方面，角落。 反，类推。谓能以此识彼。

③“陈力”二句：《论语·季氏》云：“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陈力，施展才力。

【译文】

关于未能写成国史的原因，还有很多很多。不过，由上述概括的五点，可以想见其它方面的原因了。人们在谈论此事时，怎么能撇开这些原因，而嘲笑我这方面的工作没有成效呢？近来拜见明公，您每次都殷勤地教诲我，并不断地询问修撰工作的进展情况。有时说“史书的撰写是一件重大的事情，要努力用心。”有时则说“时间一天天过去了，这项工作什么时候才能结束呢？”我以为在没有一个工作计划的情况下，督促再勤也是徒劳的。虽然告知史官不能完成任务将处于刑罚，完成任务则给予重赏，但是最终仍然不可能完成此项的工作。论语说，在职位上的人应该施展自己的才力，如若不能施展，就应该从这一职位上退下来。所以，最近我向知已朋友陈述心事，又多次到群公之处，三番五次要求辞去史官一职，原因就在这里。

【原文】

抑又有所未谕，聊复一二言之：比奉高命，令隶名修史，而其职非一①。如张尚书、崔岑二吏部、郑太常等②，既迫以吏道，不可拘之史任。以仆曹务多闲，勒令专知下笔。夫以惟寂惟寞，乃使记事记言。苟如其例，则柳常侍、刘秘监、徐礼部等③，并门可张罗，府无堆案④，何事置之度外⑤，而使各无羁束乎？

【注释】

①其职非一：意谓当时以他官加“兼修国史”之职者，不是一人。

②张尚书:《通释》云:"《唐书·张文瓘传》云:弟子锡,久视初,为宰相,请还庐陵王,不为张易之所右,流循州。龙朔(按原书为神龙)中,累迁工部尚书,兼修国史。" 崔、岑二吏部:《通释》引《唐书·崔仁师传》云:"其孙湜,字澄澜。少以文词称。附托昭容上官氏,数与宣淫于外。俄检校吏部侍郎,后赐死。湜猜毒诡险,进趣不已,至于败。"又引《唐书·岑文本传》云:"其孙羲,字伯华。中宗时,迁秘书少监,进吏部侍郎。时崔湜、郑愔等分掌选,皆以贿闻。独羲劲廉,为时议嘉仰。但不能抑退,坐豫太平公主谋,诛。"又《唐会要》卷六十四云:"景龙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敕中书侍郎崔湜、吏部侍郎岑羲、太常卿郑愔、太子中舍刘子元并为修文馆学士。"

③柳常侍、刘秘监、徐礼部:张《笺注》云:"是柳冲、刘宪、徐彦伯。"并引《旧唐书·柳冲传》云:"冲,博学尤明世族。景龙中,累迁为左散骑常侍,修国史。中宗命冲与魏元忠及史官张锡、徐坚、刘宪等八人重修氏族志。先天初,冲始与魏知古及徐坚、刘子玄、吴兢等撰成姓族系录二百卷,奏上。开元二年,又敕冲刊定。五年,卒。"又引《刘宪传》云:"宪弱冠举进士,累除冬官员外郎。天授中为来俊臣所构,及俊臣伏诛,擢为给事中,加修文馆学士。景云初,三迁太子詹事。"再引《徐彦伯传》云:"彦伯少以文章擅名。圣历中,累除给事中。神龙元年,迁太常少卿,兼修国史,预修则天实录。历官工部侍郎,除卫尉卿,兼昭文馆学士。景云初,迁右散骑常侍、太子宾客,仍兼昭文馆学士。开元三年,卒。"

④府无堆案:陈汉章《史通补释》引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云:"素不便书,又不喜作书,而人闲多事,堆案盈几,不相酬答,则犯教伤义,欲自勉强,则不能久。"不便,不习。书,书信。

⑤置之度外:《后汉书·隗嚣传》云:"关东悉平,(光武)帝积苦兵间,以嚣子内侍,公孙述远据边陲,乃谓诸将曰:'且当置此两子于度外耳。'"

【译文】

我还有一些未禀告的话,请允许我再向您说几句:最近我接到了朝廷的命令,让我兼任史官的职务,然而,以他官加"兼修国史"职务的,并非我一人。如张尚书、崔、岑二吏部、郑太常等。我

想既然已为他官，就不应该再委任史官的职务。之所以让我做修史的工作，是认为我在中允职上没有多少事情可做，有很多的空闲。所以，便让我记事记言。但是，如果真是出于这样的原因，那么，柳常侍、刘秘监、徐礼部等，他们府门前可以张下罗网捕雀，府中也无堆积要处理的文件，为什么不把他们考虑在内，做记事记言的工作，而让他们无拘无束呢？

【原文】

必谓诸贤载削，非其所长。以仆铿铿铰铰①，故推为首最，就如斯理，亦有其说。何者？仆少小从仕，早蹑通班②。当皇上初临万邦，未亲庶务③，而以守兹介直。不附奸回，遂使官若土牛④，弃同刍狗⑤。逮銮舆西幸，百寮毕从，自惟官曹务简，求以留后。居台常谓朝廷不知，国家于我已矣。岂谓一旦忽承恩旨，州司临门，使者结辙。既而驱驷马，入函关，排千门⑥，谒天子。引贾生于宣室⑦，虽叹其才；召季布于河东⑧，反增其愧。明公既位居端揆，望重台衡。飞沉属其顾盼，荣辱由其俯仰⑨。曾不上祈宸极，申之以宠光，佥议缙绅，縻我以好爵。其相见也，直云"史笔阙书，为日已久；石渠扫第⑩，思子为劳"。今之仰追，惟此而已。

【注释】

①铿铿铰铰：《通释》云"恐即铁中铮铮，庸中佼佼之义。未详别见。"《后汉书·马融传》载其《广成颂》辞云："锽锽铿铿，奏于农郊大路之衢，与百姓乐之。"李贤注云："锽锽铿铿，钟鼓之声也。"

②早蹑通班：意谓很早就任官职。《旧唐书·刘知几传》云：知几弱冠举进士，授获嘉县主簿。

③"当皇"二句：指中宗第一次继位为帝时，武后临朝称制，政不出中宗。

④官若土牛：《世说·排调》篇云："州泰答尚书钟毓曰：君，名公之子，少有文采，故守吏职；猕猴骑土牛，一何迟。"

⑤弃同刍狗：刍狗，草和狗。《老子》云："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一说古代结草为狗，供祭祀之用，祭后弃去。《庄子·天运》云："夫刍狗之未陈也，盛以篋衍，巾以文绣，尸祝斋戒以将之，及其已陈也，行者践其首脊，苏者取而爨之而已。"

⑥千门：指宫门。

⑦"引贾"句：《史记·贾谊传》云："贾生为长沙王太傅，既以谪居长沙。居岁余，贾生征见，孝文帝方受厘，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问鬼神之本。贾生因具道所以然之状。至夜半，文帝前席。既罢曰：'吾之不见贾生，自以为过之，今不及也。"

⑧"召季"句：《史记·季布传》云：季布者，楚人。为气任侠。为河东守。孝文时，人有言其贤者，召欲以为御史大夫。复有言其勇，使酒难近。至，留邸一月。见罢，季布因进曰："陛下以一人之誉而召臣，一个之毁而去臣，臣恐天下有识闻之，有以窥陛下也。"上默然惭。

⑨"飞沉"二句：刘峻《广绝交论》云："飞沈出其顾指，荣辱定其一言。"

⑩石渠：《三辅黄图》："石渠阁，萧何造，藏入关所得秦之图籍，至成帝又于此藏秘书焉。"

【译文】

如果一定要说其他人对于修撰史书，不是他们的长处，而认为我有这方面的杰出才能，所以，将我排在众史臣前面的话，即使有这样的原因，我也有自己的理由。有什么样的理由呢？我年青时就出仕任职。当皇上登上帝位，但没有临朝执政时，因为我守着自己耿介的品性，而没有阿附奸臣，所以，一直得不到升迁，

被人弃若草、狗。等到皇帝返回长安，百官都跟随皇帝去时。我自认为官员要少而精干，于是请求留在洛阳。处在那里的我常常想朝廷不了解我，国家于我似乎不存在了。谁知一天忽然接到恩旨，州级官员登门拜访，传递信函的使者络绎不绝，随即让我乘着驷马大车，入函谷关，穿过一道道宫门，谒见天子。然而天子接见我，就好象孝文皇帝见贾生，虽然赞叹他的才能，但是并不重用。又如孝文皇帝本是为爱才而召见季布，结果反而听信人言，并不青睐。明公已是位居高职的人，在臣僚中有很高的威望，一个人的荣辱升贬，决定于您对他的好恶。您也曾经竭力请求皇上给予我宠爱，在缙绅中夸赞我，让我得到好的职位。然而，皇上见我时，直截了当地说国史好长时间无人修撰了，已经将史馆打扫干净，就由你担当起修史这一个任务吧。今日追忆当时的情景，大概就是这样。

【原文】

抑明公足下独不闻刘炫蜀王之说乎？昔刘炫仕隋，为蜀王侍读①。尚书牛弘尝问之曰："君王遇子，其礼如何？"曰："相期高于周、孔，见待下于奴仆。"弘不悟其言，请闻其义。炫曰："吾王每有所疑，必先见访，是相期高于周、孔。酒食左右皆餍，而我余沥不霑，是见待下于奴仆也。"仆亦窃不自揆，轻敢方于鄙宗。何者？求史才则千里降追，语宦途则十年不进。意者得非相期高于班、马，见待下于兵卒乎！

【注释】

①刘炫仕隋，为蜀王侍读：《隋书·刘炫传》云：牛弘奏请购求天下遗

逸之书，炫遂伪造书百余卷，送官取赏而去。有人讼之，坐除名归家。太子勇召至京师，敕令事蜀王秀。迁延不往，蜀王大怒，枷送益州，既而配为帐内，每使执杖为门卫。俄而释之，与校书史。

【译文】

难道明公从没听说过刘炫与蜀王的故事吗？刘炫在隋朝做官，曾为蜀王侍读。尚书牛弘曾经问刘炫："蜀王对你怎么样啊？"刘炫回答说："对我才能的期望高于周公、孔子，而给我的待遇低于奴仆。"牛弘不理解他说的话，问到他这话是什么意思。刘炫说："我王每当有什么疑难的问题时，总是来拜访请教，这是对我才能的期望高于周公、孔子。然而，在吃饭时，他手下的人酒足饭饱了，而我连残羹剩炙都吃不到，因此说，给我的待遇比奴仆还低。"我不自量力，觉得自己的遭遇与同宗的刘炫相似，为什么这样说呢？皇上赏识我的史学才能，不惜从千里之外将我调入京师。然而，我的官职却十年不晋一级。想想看，这不也是对我史学才能的期望高于司马迁、班固，而给我的待遇却比士兵还差吗？

【原文】

又人之品藻，贵识其性。明公视仆于名利何如哉？当其坐啸洛城，非隐非吏，惟以守愚自得，宁以充诎撄心①。但今者黾勉从事，挛拘就役②，朝廷厚用其才，竟不薄加其礼。求诸隗始③，其义安施？倘使士有澹雅若严君平，清廉如段干木④，与仆易地而处，亦将弹铗告劳⑤，积薪为恨⑥。况仆未能免俗，能不蒂芥于心者乎？

【注释】

①充诎撄心：陈汉章《史通补释》云："《礼记·儒行》：'不充诎于富贵。'郑注：'充诎，欢喜失节之貌。'" 撄心，因受外界事物的干扰而使得心境不宁静。

②挛拘就役：《汉书·邹阳传》云：邹阳去之梁，从孝王游。孝王下阳吏，乃从狱中上书曰："秦信左右而王，周囿乌集而王，何则？以其能越挛拘之语，驰域外之议。" 挛，联系、牵系。

③隗始：《战国策·燕策》云：郭隗曰："今王诚欲致士，先从隗始，隗且见事，况贤于隗者乎？"

④"清廉"句：张守节《史记正义》引皇甫谧《高士传》云："木，晋人也。守遂不仕。魏文侯欲见，造其门，干木逾墙避之。文侯曰：'段干木，贤者也。不趋势利。'"

⑤弹铗告劳：《战国策·齐策四》：齐人冯谖寄食孟尝君门下，过一段时间之后，他倚柱弹铗，唱道："长铗回去吧，吃饭没有鱼。"于是，给他鱼吃。不久，又弹其铗，唱道："长铗回去吧，出门没车坐。"于是，给他车坐。之后，他又弹其铗，歌唱道："长铗回去吧，我没法养活家。"于是孟尝君给他老母亲送去衣食，使他的家里不缺乏用度。

⑥积薪为恨：《史记·汲黯传》略云：汲黯列为九卿，而公孙弘、张汤为小吏。后来弘至丞相，汤至御史大夫，黯褊心，不能无少望。见上前言曰："陛下用群臣如积薪耳，后来者居上。"

【译文】

对一个人品行的鉴定，应该主要看他的情性。明公，你看我对于名利的态度怎么样？我留守洛阳期间，生活随意，或唱或坐，既不象隐士，也不象官吏，自得其乐，从不因为富贵的事情搅得心神不宁。今天受朝廷任命，尽力从事于编史的工作，然而，朝廷虽重用我的才能，却不多给我一点礼遇。若燕国郭隗处于我的位置，要求厚赏从他开始，又怎么能够实现呢？即使有生性淡泊如

严君平、清廉如段干木那样的人，如果将他们置身于我这个位置，也会象冯谖那样弹剑要回家，象汲黯那样对皇上用人如堆柴一样后来者居上而表示不满。何况我是一个名利并未摆脱的俗中人，心里能没有意见吗？

【原文】

当今朝号得人，国称多士。蓬山之下①，良直差肩；芸阁之中②，英奇接武。仆既功亏刻鹄③，笔未获麟，徒殚太官之膳，虚索长安之米④。乞已本职，还其旧居，多谢简书，请避贤路。唯明公足下，哀而许之。

【注释】

①蓬山：藏书处。这里指史馆。程《笺记》引《后汉书·窦融传》附玄孙章传云："是时学者称东观为老氏藏室，道家蓬莱山。"

②芸阁：藏书处，汉时指秘书省。《续博物志》引鱼豢《典略》云："芸香辟纸鱼柱，故藏书台称芸台。"

③刻鹄：《后汉书·马援传》云："刻鹄不成尚类鹜。"

④太官之膳、长安之米：指朝中供应的膳食。

【译文】

今日国家称获得了许多人才，史馆与秘书省中，人才济济。我既然未能修成史书，工作迟迟不能结束，白白地耗费朝廷的膳食，因此，我请求免去原来的中允职务，让我回到老家，尽可能不再从事史书编撰工作，避路让贤。恳求明公足下哀怜允许。

【原文】

至忠得书大惭，无以酬答。又惜其才，不许解史任。

而宗楚客、崔湜、郑愔等，皆恶其短，共仇嫉之。俄而萧、宗等相次伏诛①，然后获免于难。

【注释】

①萧、宗等相次伏诛：知几给萧至忠书约在景龙二年（公元708年），宗楚客、纪处讷、韦巨源、郑愔、萧至忠、岑羲、崔湜等相次坐诛于公元710年韦武之乱及公元713年太平公主之乱。

【译文】

萧至忠收到我这封信后，非常惭愧，找不到理由答复我。但是，又舍不得我这个人才，不允许我辞去史官的职务。而宗楚客、崔湜、郑愔等人都讨厌我对他们短处的批评，他们都恨我。不久，萧至忠与宗楚客等人相次参与韦武与太平公主的谋乱被杀，我才获免于难。

附录一

新唐书·刘子玄传

刘子玄名知几，以玄宗讳嫌，故以字行。年十二，父藏器为授《古文尚书》，业不进，父怒，楚督之。及闻为诸兄讲《春秋左氏》，冒往听，退辄辨析所疑，叹曰："书如是，儿何怠！"父奇其意，许授《左氏》。逾年，遂通览群史。与兄知柔俱以善文词知名。擢进士第，调获嘉主簿。

武后证圣初，诏九品以上陈得失。子玄上书，讥"每岁一赦，或一岁再赦，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又言："君不虚授，臣不虚受。妄受不为忠，妄施不为惠。今群臣无功，遭遇辄迁，至都下有'车载斗量，杷椎椀脱'之谚"。又谓："刺史非三载以上不可徙，宜课功殿，明赏罚。"后嘉其直，不能用也。

时吏横酷，淫及善人，公卿被诛死者踵相及。子玄悼士无良而甘于祸，作《思慎赋》以刺时。苏味道、李峤见而叹曰："陆机《豪士》之流乎，周身之道尽矣"。子玄与徐坚、元行冲、吴兢等善，尝曰："海内知我者数子耳。"

累迁凤阁舍人，兼修国史。中宗时，擢太子率更令，介直自守，累岁不迁。会天子西还，子玄自乞留东都，三年。或言子玄身史臣而私著述，驿召至京，领史事。迁秘书少监。时宰相韦巨源、纪处讷、杨再思、宗楚客、萧至忠皆领监修，子玄病长官多，意尚不一，而至忠数责论次无功，又仕偃蹇，乃奏记求罢去。因为至忠言"五不可"，……至忠得书，怅惜不许。楚客等恶其言诋切，谓诸

史官曰："是子作书，欲致吾何地！"

始，子玄修《武后实录》，有所改正，而武三思等不听。自以为见用于时而志不遂，乃著《史通》内、外四十九篇，讥评今古。徐坚读之，叹曰"为史氏者宜置此坐右也。"……

子玄内负有所未尽，乃委国史于吴兢，别撰《刘氏家史》及《谱考》。上推汉为陆终苗裔，非尧后；彭城丛亭里诸刘，出楚孝王嚣曾孙居巢侯殷，不承元王。按据明审，议者高其博。尝曰："吾若得封，必以居巢绍司徒旧邑"后果封居巢县子。乡人以其兄弟六人俱有名，号其乡曰高阳，里曰居巢。

累迁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馆学士。皇太子将释奠国学，有司具仪：从臣著衣冠，乘马。子玄议："古大夫以上皆乘车，以马为骓服。魏、晋后以牛驾车。江左尚书郎辄轻乘马，则御史劾治。颜延年罢官，乘马出入闾里，世称放诞。此则乘马宜从褒服之明验。今陵庙巡谒、王公册命，士庶亲迎，则盛服冠履，乘辂车。他事无车，故贵贱通乘马。比法驾所幸，侍臣皆马上朝服。且冠履惟可配车，故博带褒衣、革履高冠，是车中服。袜而镫，跣而鞍，非惟不师于古，亦自取惊流俗。马逸人颠，受嗤行路。"太子从之，因著为定令。

开元初，迁左散骑常侍。尝议《孝经》郑氏学非康成注，举十二条左证其谬，当以古文为正；《易》无子夏《传》；《老子》书无河上公注，请存王弼学。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论，奏与诸儒质辩。博士司马贞等阿意，共黜其言，请二家兼行。惟子夏《易传》请罢。诏可。会子贶为太乐令，抵罪，子玄请于执政，玄宗怒，贬安州别驾。卒，年六十一。

子玄领国史且三十年，官虽徙，职常如旧。礼部尚书郑惟忠尝问："自古文士多，史才少，何耶？"对曰："史有三长：才、学、识，世罕兼之，故史者少。夫有学无才，犹愚贾操金，不能殖货；有才无学，犹巧匠无榱桷斧斤，弗能成室。善恶必书，使骄君贼臣知

惧，此为无可加者。”时以为笃论。子玄善持论，辩据明锐，视诸儒皆出其下，朝有论著辄豫。殁后，帝诏河南就家写《史通》，读之称善。追赠工部尚书，谥曰文。（下略）

附录二

叙录题跋选

陆　深　题蜀本史通后

深在史馆日，尝于同年崔君子钟家，获见《史通》写本讹误，当时苦于难读也。年力既往，善本未忘。嘉靖甲午之岁，参政江藩时，同乡王君舜典以左辖迁自川蜀，惠之刻本，读而终篇，已乃采为会要，颇亦恨蜀本之未尽善也。明年乙未，承乏西来，得因旧刻校之，补残刓缪，凡若干言。乃又订其错简，还其缺文，于是《史通》始可读云。昔人多称知几有史才，考之益信。兼以性资耿介，尤称厥司。顾其是非任情，往往捃摭贤圣，是其短也。至于评骘文体，憎薄牵排，亦可谓当矣。善读者节取焉可也。

前史官陆深书于布政司之忠庆堂。

凡校勘粗毕，讹舛尚多，惜无别本可参对也，方俟君子。昔人以思误书为一适，斯言殆未可废也。故宜如右。廿又四日深再题。

张之象　史通序

《史通》者，唐刘子玄知几所撰也。以汉求司马迁后封为史通子，兼取白虎通之义，命曰史通。盖知几所自定若此。知几当长安、神龙间，三为史官，颇不得志，愤懑悁悒，数欲求退，其与肖至

忠等诸官书是已。既而以前代史书，序其体法因习废置，掇其述作深浅曲直，分内外篇，著为评议，备载史策之要。剖击惬当，证据详博，获麟以后，罕睹是书。当时徐坚重之，云居史职者宜置座右。玄宗朝，诏其家录进，上读而善之，其书遂盛行于世。历岁滋久，浸就散逸，宋儒朱晦翁犹以未获见《史通》为恨。逮我明嘉靖间，吾乡俨山先生陆文裕公，始购得《史通》钞本及他刻本，采撰会要，多所阐明。已而是正，翻梓川蜀，犹自谓讹舛尚多，惜无别本可校。先辈之究意史学，勤且笃矣。是知求古书残缺之余，于千载散亡之后，岂不甚难，而不可不慎也。迩吴兴凌子遇知篡刻《史记评林》，曾不研审，往往自用，至以知几为宋人。夫知几姓氏，初非奥僻，名著唐室，炯如日星，今古仰之，世尚有不知其人者。嗟乎！其人且不知，又安知《史通》何书哉？及览《龟策传》，首列评语，则题曰“槐野王公”，而不知《史通》固已具载也。笔自知几，凿凿难掩，错谬如斯，余可例见。疑误后学，孰执其咎？为惋怅者久之。偶梁溪友人秦中翰汝立，视予家藏宋刻本，字整句畅，大胜蜀刻，俨山先生所未及睹者，小子何幸，觏此秘籍。披阅抚玩，良慰素心。乃相与铨订，寻讨指归，将图不朽。复与郡中诸贤隽徐君虞卿、冯君美卿等，参合众本，丹铅点勘，大较以宋本为正，余义通者，仍两存之。反复折衷，始明润可读，庶无遗憾。斯文之寄，属在何人，不与广传，恐遂废没。于是乃倡义捐赀，镂板流布，非敢自秘，与世之知知几者共欣赏焉。知几昔尝以史通自拟《太玄》，且云“今之君山，即徐、朱等数君是也；后来张、陆，则未之知耳”。张者谓张衡平子也。陆者谓陆绩公纪也。俨山先生大雅博达，以文章名世，于公纪何让乎！予小子单陋疏薄，虽不敢望平子，但史通继刻，无忸前修。而张、陆二姓，适与知几之言合，殆亦有异数云。

万历五年岁次丁丑，夏五月既望，碧山外史云间张之象撰。

张鼎思 续校史通序

唐长安、景龙间，刘子玄在东观商榷诸史，著《史通》二十卷。传刻弗广，余家有抄本，齐六赵肖，十居一二，以故宦辙所至，必先购求，复得二三抄本。虽各有舛讹，而参稽互正，庶几可读。兹承乏江臬，同寀诸公，一时士望，聚会之间，纵言至于史，方伯莆田吴公曰："此有《史通》，太史陆俨山氏守藩时刻也，子其雠之。"余念俨山先生，才雄学博，其于是刻用心良勤，然恨无别本参对，若有望于后人。余岂敢辞，因出箧中本，更为校勘。篇章有应合应岐者，合之岐之；书名有应删应益应定者，删之益之定之。《曲笔篇》为增四百卅余字，《鉴识篇》增三百余字，而去其自它篇羼者六十余字。《因习》上卷已亡，刻中数行宜削而不削者，慎之也。它无可据者，姑仍其旧。校竣，窃喟然曰："嗟乎！史职之难久矣。左史以降，作者比肩，靡不自谓鞭挞狐、南，睥睨游、夏，而子玄横加诃诋，所与完璧者，仅王君懋一人而已。由斯以说，柳子厚之不就，岂无见乎？然子玄身秉史笔，不自成家，龙姿美业，未闻光阐；鸡晨秽德，未闻昭戒。至其论史则信冢书而疑坟典，讥尧舜，訾汤文，诽周孔，不少顾忌，故宋子京有工拙之讥，柳炤之有《析微》之论。刻之不广，大率为此。要以序体法、明典要为作史者准绳，则是书亦岂可少哉！夫其上自唐、虞，下及陈、隋，纲罗千祀，贯穿百家，虽谓前无古人可矣，此徐坚所以有座右之许也。观所上肖至忠书，虽苦积薪，□与蚕室，然读白首有期，汗青无日之语，其志有足谅者。余深悲之，故于兹编三致意焉。

万历壬寅冬十月，谷旦后学长洲张鼎思撰。

李维祯 《史通评释序》

夫自二仪既判，垂玄象之文；万肇化生，彰纪事之实。苍颉、沮诵以前，造物代为敷扬，山川曲为摅写，何必人抽金匮之藏，世擅如椽之笔哉？坟典爰播，柱下斯守，而麟史以后，南、董载沦。子长、孟坚，组绘其彤管；蔚宗、承祚，粉藻其丹铅；伯起、伯深，标长于北朝；安国、休文，脱颖于江表。非不英华秀发，波拂萦洄，然皆通蔽相妨，訾誉各半。故“谤书”传于后世，“受金”沸于群言。参夷之刑，求米之诮，亦或不免。下此诸子，又可知已。子玄生于右文之世，学穷书圃，思极人文。包洪荒于天外，剖纠细于棘端。出海琼光，熠耀靡定；走盘圜影，回旋恐失。成案如山，斤斲理解。或有别标识鉴，捩人心意者，足以生擘太华之峰，直立东溟之水，非苟效何休之驳，仿谢该之解已也。余抽酉穴，讽诵积年。床版几磨，缥囊数易。真好在心，卷不离手。岂敢伸知己于千秋，庶以揭芳美于来祀。通而无蔽，非子玄其孰当之？或曰《白虎通》、《风俗通》皆以通名，当与子玄为埒。答曰：《白虎通》止于条对，而广雅未该；《风俗通》止于释疑，而文颇不典，乌可与子玄例也！即长文拟《易》为《通玄》，时人比之扬雄《太玄》，由今观之，其犹在通与蔽之间也。抑余又有感焉，作史者不犯天灾，则罹人眚，如班氏伤子长遇极刑，而亦不免身陷大戮。子玄数世摛华，媲美应氏以通乎？史者通乎其遇，洵乎其可当也矣。

大泌山人李维祯撰。

郭延年 《史通评释》序

张睿父先生再刻陆太史校定刘子玄《史通》于豫章竣，寄家君黔中。张先生手校为增七百三十余字，去六十余字，而《曲笔》、

《因习》二篇，增补缺略，已成全书。家君读而喜，以新刻寄延曰："张先生为观察，而手不释书，犹诸生也。尔曹为诸生，乃不诸生也。间取蜀本、吴本再校之。刻中如'干宝'之'于'，'扬雄'之'杨'，'邢劭'之'邵'，'常璩'之'據'，'苻坚'之'符'，当是写误。可发旧本，细为校定。"延循环校阅，再加芟正。篇中史官姓名，如左氏、迁、固古今共推者，可以无释；自孔衍、荀悦以下，俱为著其爵里。间以己意为之评论，虽未必合作者之意，只承严命，终陆、张二先生功耳。约而言之，考究精核，义例严整，文字简古，议论慨慷，《史通》之长也；薄尧、禹而贷操、丕，惑《春秋》而信汲冢，诃马迁而没其长，爱王劭而忘其佞。高自标榜，前无贤哲，《史通》之短也。然则徐坚所云"当置座右"者，以义例言，良非虚誉。而宋祁所云"工诃古人"者，以夸诩言，亦非诬善矣。

王维俭　史通训故序

余既注《文心雕龙》毕，因念黄太史有云："论文则《文心雕龙》，评史则《史通》，二书不可不观，实有益于后学。"复欲取《史通》注之。中牟张林宗年兄以江右郭氏《史通评释》相示，读之，与余意多不合，乃以向注《文心雕龙》之例注焉。历八月迄功。然此二书讹处甚多。嗣从信阳王思延得华亭张玄超本，其《文心》不能加他本，《史通》本大善，有数处极快人者，故此书之校视《文心》为愈。

往见李济翁《资暇录》，云李善注《文选》，有初注、再注以至四、五注者；苏子由注《老子》，亦自言晚年于旧注多所改定。今余此书，曷敢以为尽是？聊以备遗忘，为他日削稿之资耳。

河南王惟俭序。

黄叔琳 《史通训故补》序

书以通名，如白虎通、风俗通之类，义同笺故。汉封司马迁后为史通子，史通之称见焉。刘知几博论前史，摭掇利病，作史通内、外篇，盖兼取两义云。马贵与经籍考从文史类中摘出论史者为史评，首列是书。本传谓知几幼时受古文尚书，业不进；听讲春秋左氏，则心开。异哉！同一学问之事，而胎性中各有著根处，不自知其所以然。后来领国史三十年，卒以史学垂名，岂所谓性也有命焉者耶！观其议论，如老吏断狱，难更平反！如夷人嗅金，暗识高下；如神医眼，照垣一方，洞见五藏症结。间有过执己见，以裁量往古，泥定体而少变通，如谓尚书为例不纯，史论淡薄无味之类。然其荟萃搜择，钩鉥排击，上下数千年，贯穿数万卷，心细而眼明，舌长而笔辣，虽马、班亦有不能自解免者，何况其余。书在文史类中，允与刘彦和之《雕龙》相匹。徐坚谓史氏宜置座右，信也。综练渊博，其中琐词僻事，非注不显，注家王损仲本为善。林居多暇，窃为删繁补遗，重梓行世，使当时自比扬雄拟易，以为必覆酱瓿者，千余年后复纸贵于兰台、石室间，亦嗜古之士所欣慰也。

乾隆十有二年(公元1747年)丁卯仲春既望，北平黄叔琳昆圃氏序。

浦起龙 史通通释序

乾隆十有三年戊辰，三山伧夫年七十，客将以其生之日为言以寿。伧夫谢曰："寿孰如史？寿人以言，孰如寿言于史？"先是己未，代匮苏郡校，坐春风亭，抽架上书，得《史通》，循览粗过，旋舍去。乙丑归老，诸知旧来起居，伧夫方手裒乱帙，咸笑以谓书生习

气，老殚故纸犹昔耶？伧夫唯唯。

则有蔡子敦复质所校字西江郭孔延评本，骤对如略识面，已益创通大致云。伧夫曰：稽古之途二，经学、史学备矣。“六经”之名始见庄、列书。“史”名犹古，见于《书》、《论语》。自汉止立经博士，而史不置师，向、歆《七略》不著类。至唐千年，人为体例，论罕适归，而史之失咙。彭城刘子玄知几氏作，奋笔为书，原原委委。俾涉学家分塍参观，得所为通行之宗，改废之部，馆撰、山传之殊制，记今、修往之殊时，与夫合分、全偏、连断之宜，良秽、简芜、核质、浮夸之辨，觏若画井疆、陈绵蕝，岂非一大快欤！矧夫衡事匹经，比肩马、郑，而非虫篆雕刻之纤纤者欤！顾其书矜体慎名，斥饰崇质，迹创而孤，其设防或褊以苛。甚者佹辞衅古以召闹，臆评兴而衷质蔽，莫能直也。郭本其尤已。

进问春风亭本。曰：是出大梁王损仲，粪除诸评，世称佳本。然其蔽善匿，蒙焉何豁，讹焉何正，脱焉何贯，未见其能别彻也。且刘氏世职史，而文沿齐、梁，距今又千年，所进退群册已太半亡阙；所建立标指，又苦骈枝长语，迷瞀主客。此其可以履豨故智塞事乎？吾嗤夫弋名治古，而宿习之据于中者四焉：剽也，胶也，漫兴也，冥行也。蹑亡阙之踪，导骈枝之窾，而逆之以中据之封畛，以求无蔽，其与几何？

伧夫曰：不空己于所入者，不洞彼于所出，亦适乎通者之衢而已。用是疏而汇之。一言之安，一事之会，周顾而旁质，丰取而矜择。迎之以隙开，俟之以悬遇，持之以不止。濡首送日，以勦吾神而忘吾年。会年六十九，丁卯之岁除，脱然不自知其稿之集。明年，重自刊补。有以北平新本至者，互正又如干条。尽九月，写再周，命曰《史通通释》，无负彼名云耳。盖七十叟之生，十月三日也，私喜简再辍而期再会也。性不饮，至是举觞焉，起而为寿，祝曰：老子论交古制作，前乎谁酬后谁酢。书成生日对深酌，侑我灵龟谢纷若。于胥乐兮！

南杼秋浦起龙二田氏略事概弁其端。三山伧夫者，晚自谓也。岁十月初吉。

序例具之再及期，知友督梓踵至。又再逾期，不自意刻竟成。自戊辰尽壬申，为岁五通。乙丑事始，凡历干支之次者八，而稿两脱，后易者又三。既入木，复条刊者卅有奇。昔李江都注《选》，至五乃定，今益过是焉。盖其颛固蹇拙之如此，亦将弥其所谓释事忘义之憾，而务相与为之尽也。

是役也，王子五福（廷范）、蔡子敦复（焯）、实共启之；而网搜佣钞，敦复力最勤。（未卒事，病亡。每一展卷，不胜曝书见竹之感。）嗣是其从子初篁（龙孙），许子修来（卓然），方子骏公（懋福），张子荫嘉（玉谷），朱子葆林（庭筠），施子龙文（鼎），邓子济美（凯），刘子体正（元典），华子居敬（南枝），蔡子体乾（煌）、新篁（麟孙），倪子时行（龙镜），内侄黄子大山（岩），族子启东（焘晖）、锦文（廷炫）、洲士（思学）、逊躬（志学），皆洽学嗜古，先后起予。而予诸外内群从与参校者，名亦分见卷端。年运而往，老不厌事，毋足已，毋隐劳，徵同好云。

乾隆十有七年阳生之月，山伧又识。

浦起龙 《史通通释》举要

《史通》开章提出四个字立柱棒，曰“六家”、曰“二体”、“此四字刘氏创发之，千古史局不能越。自来史家认此四字者绝少，此四字管全书。

六家中，二体更是主脑。《史通》首奉左、班，左、班二体初祖也。非史者不祖，故退公羊、谷梁。史非断代成书者不祖，故乙司马。

《史通》所痛斥者，后魏、后周两家是。是刘、萧代兴，拓跋所

忌，魏收北产，目为“岛夷”，造立诡名，义殊“索虏”，其史诞，诞者不信。黑獭弑主，罪浮贺六，苏绰巧盖，文以《周官》，方之《美薪》，得无类似，其史惭，惭者不直。不信不直，史者贼也。

刘氏开发史例，后史不能易者，十得六、七。愚于《自叙篇》略经点出。

只缘史论有“工诃古人”一语，便认《史通》作捋扯苛碎之书；又缘山谷以《文心雕龙》并称，便认《史通》是絺绘浮华之册。枉屈不少。

评者集矢刘氏有故，为《疑古》诸篇也，此是公家见解。评者集矢刘氏又有故，为推奖王劭也，此乃随人走趋。刘之起疑，由莽、操、师、昭，不由舜、禹、伊、周。王劭由触讳得恶传，刘独直之，人皆怪之。怪之由，由恶传直之由，由触讳。

《史通》支离，在《载言》、《书志》等篇；《史通》破绽，在《品藻》、《人物》等篇。出言易，则制法不行，见理粗则论人杂出。若《疑古》、《惑经》，是学究之所贼，明者所不与校也。

刘氏不喜烦称，不喜小说，惜史体，故执此太坚，往往言过其直。然到《烦省》、《杂述》、《内篇》尽处，却一齐拉转，既防亵史，仍防废书，非偏任者。

刘氏于诸作者，轻口挥斥，曰“愚”、曰“妄”，甚至曰“邪说”、曰“小人”，真乃罪过。是渠无素养之证见，亦是渠积素愤之由来。

凡著书必不能无谬误。他人之误由记分生，刘氏之误由记分熟。生者不到边，熟者不复勘。

《史通》通一部成一篇，但拈一篇者于《史通》无预。《通释》释一篇照一部，未了一部者，于《通释》亦无预。

《通释》之成，在北平本未行之前，中间征事，颇多暗合。若在见后增加，必不掩其所自。容有涓埃所及，小益高深，乐与天下共见之。

求放心斋赘笔

纪 昀 史通削繁序

史之有例，其必与史俱兴矣。沮诵以来，荒远莫考，简策记载之法，惟散见于左氏书。说者以为周公之典也。马、班而降，体益变，文益繁，例亦益增。其间得失是非，遂递相掎摭而不已。刘子元激于时论，发愤著书，于是乎史通作焉。夫春秋之义，以例而隐，先儒论之详矣。前有千古，后有万年，事变靡穷，纪载异致，乃一一设例以限之，不已隘乎。然圣人之笔削，如化工之肖物，执方隅之见以窥之，目愈穿凿而愈晦蚀。文士之纪录，则如匠氏之制器，无规矩准绳以絜之，淫巧偭错，势将百出而不止。故说经不可有例，而撰史不可无例。刘氏之书，诚载笔之圭臬也。顾其自信太勇，而其立言又好尽，故其抉摘精当之处，足使龙门失步，兰台变色，而偏驳太甚，支蔓弗翦者，亦往往有之。使后人病其芜杂，罕能卒业，并其微言精义，亦不甚传，则不善用长之过也。注其书者凡数家，互有短长。蒲氏本最为后出，虽轻改旧文，是其所短，而诠释较为明备。偶以暇日即其本细加评阅，以授儿辈，所取者记以朱笔，其纰缪者以绿笔点之，其冗漫者又别以紫笔点之。除二色笔所点外，排比其文，尚皆相属，因钞为一帙，命曰史通削繁。核其菁华，亦大略备于是矣。昔郭象注庄子书，尽多删节，凡严君平道德指归论所引，而今本不载者，皆象所芟弃者也。例出先民，匪我作古，博雅君子，谅不骇之。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史通二十卷（内府藏本）

唐刘子元撰。子元本名知几，避明皇嫌名，以字行。彭城人。弱冠擢进士第，调获嘉尉，迁凤阁舍人，兼修国史。中宗时擢太子率更令，累迁秘书监、太子左庶子、崇文馆学士。开元初，官至左

散骑常侍。后坐事贬安州别驾，卒于官。事迹具《唐书》本传。此书成于景龙四年。凡《内篇》十卷，三十九篇，《外篇》十卷，十三篇。盖其官秘书监时与萧至忠、宗楚客等争论史事不合，故发愤而著书者也。其内篇《体统》、《纰缪》、《弛张》三篇，有录无书。考本传已称著《史通》四十九篇，则三篇之亡，在修《唐书》以前矣。内篇皆论史家体例，辨别是非。外篇则述史籍源流及杂评古人得失。文或与内篇重出，又或牴牾。观开卷《六家篇》，首称"自古帝王文籍，《外篇》言之备矣"。是先有《外篇》，乃撷其精华以成《内篇》，故删除有所未尽也。子元于史学最深，又领史职几三十年，更历书局亦最久。其贯穿今古，洞悉利病，实非后人之所及。而性本过刚，词复有激，诋诃太甚，或悍然不顾其安。《疑古》、《惑经》诸篇，世所共诟，不待言矣。即如《六家篇》，讥《尚书》为例不纯；《载言篇》讥左氏不遵古法；《人物篇》讥《尚书》不载八元、八恺、寒浞、飞廉、恶来、闳天、散宜生，讥《春秋》不载由余、百里奚、范蠡、文种、曹沫、公仪休、宁戚、穰苴。亦殊谬妄。至于史家书法，在褒贬不在名号，昏暴如幽厉，不能削其王号也，而《称谓篇》谓晋康、穆以下诸帝，皆当削其庙号。朱云之折槛，张纲之埋轮，直节凛然，而《言语篇》斥为小辨，史不当书。蘧瑗位列大夫，未尝栖隐，而《品藻篇》谓《高士传》漏载其名。孔子门人，欲尊有若，事出孟子，定不虚诬，而《鉴识》以《史记》载此一事，其鄙陋甚于褚少孙。皆任意抑扬，偏驳殊甚。其他如《杂说篇》指赵盾鱼飧，不为菲食，议公羊之诬。并州竹马，非其土产，讥《东观汉记》之谬。亦多琐屑支离。且《周礼》太史掌国之六典，小史掌邦国之志，则史官兼司掌故，古之制也。子元之意，惟以褒贬为宗，余事皆视为枝赘。故《表历》、《书志》两篇，于班、马以来之旧例，一一排斥，多欲删除，尤乖古法。余如讥《后汉书》之采杂说，而自据《竹书纪年》、《山海经》。讥《汉书·五行志》之舛误，而自以元晖之《科录》为魏济阴王晖业作，以《后汉书·刘虞传》为在《三国志》中。小小疏

漏，更所不免。然其缕析条分，如别黑白，一经抉摘，虽马迁、班固几无词以自解免。亦可云载笔之法家，著书之监史矣。自明以来，注本凡三四家。而讹脱窜乱，均如一辙。此本为内府所藏旧刻，未有注文，视诸家犹为近古。其中《点烦》一篇，诸本并佚其朱点，此本亦同。无可校补，姑仍之焉。

孙毓修 史通札记跋

《史通》明时第一刻为嘉靖乙未陆俨斋（深）蜀本，《因习》、《曲笔》两篇并有阙文。万历三十年壬寅，张鼎思复校陆本曲笔篇，增四百卅余字，鉴识篇增三百余字，而去其自他篇羼入者六十余字，并删去俨斋两跋，较为可读，而讹误尚多。涵芬楼藏张本，经孙潜夫顾千里勘过，已胜刻本。丛刊既据张本付印，孙、顾校语，拟为别录。闻江安傅沅叔总长有何义门校本，又有过录顾千里校本，不费一瓿，居然借到。何氏自跋谓据孱守居士评本，其底本则万历五年丁丑张之象刻本也。而《曲笔篇》后亦有顾氏手跋，则此本千里曾见之。千里别有校本，藏上元邓正阁太史家，保山吴慈培借录于张之象本上，顾校外更有何校，并不知姓名者一家，丹黄杂糅，精审不苟，今亦为沅叔总长所有，一旦尽得为予借读，左右逢源，殊为快事。何校自佳，顾则时采《群书拾补》以证之，（顾引《群书拾补》凡五百二十条）亦有直下己意，讥弹旧校，如《曲笔》者，此类尚多。其于子玄之书，用力可谓勤矣。今据各本录为札记，其不出姓氏者，何氏语也。曰邓本者，不知姓氏之一家也。《史通》校本，向以抱经为最精，今复得此，洵足订正通释之误矣。壬戌（公元1922年）八月孙毓修跋。

陈汉章 史通补释自序

《史通》内、外篇自郭延年《评释》后，王惟俭注之，黄叔琳补之，浦起龙集其成，其序有云："一言之安，一事之会，周顾而旁质，丰取而矜择。"纪昀据浦释本作评，间有拾其遗者。岁在疆圉单阏，余应南京大学之聘，撰次《史学通论》，旁览《史通》，觉浦释、纪评犹未尽得刘子元言事所出，或失其意，爰据唐以前书补释之，分内、外篇为二卷。间或纠及本书，亦有旧例，生木食木之讥，吾知免矣。象山陈汉章识。

柳诒徵、黄侃 史通补释序

伯弢先生治经，兼用今、古文二家家法，以之治史，亦洪纤毕举。是编钩稽事实，疏通证明，古文家治经之法也。以唐事证《疑古》篇之说，使子玄文外微旨昭然若揭，此今文家治经之法也。文网荼密之时，述作之士不敢讼言得失，则陈古以刺今，自史公已然。读其书者，不能论其世，徒泥文句之迹，高谈疑古，是锲舟求剑也。校读既竟，窃述所窥，未识先生以为如何？戊辰三月，柳诒徵。

象山先生之学，深于礼与史，为当今之魁儒，即徵事数典，必穷其朔。平生所见，自仪征刘君外，与先生酬醋，未有能如盛均之终席者也。顷承以《史通补释》见示，受读竟日，欢喜弗胜。闻先生于近儒瑞安孙君之《周礼正义》、定海黄君之《礼书通故》皆有补正之作，侃方将求读之，此一编犹未足慰其饥渴也。戊辰纯三月下澣，门下士蕲春黄侃拜识。

附录三

唐以前历史年代简表

夏

（约公元前21～16世纪）

禹—启—太康—
仲康—相—少康—帝杼—帝槐—帝芒—
帝泄—帝不降—帝孔甲（不降子）—帝皋—
帝扃（不降弟）—帝胤甲—
帝发—帝履癸（桀）

商

（约公元前16～11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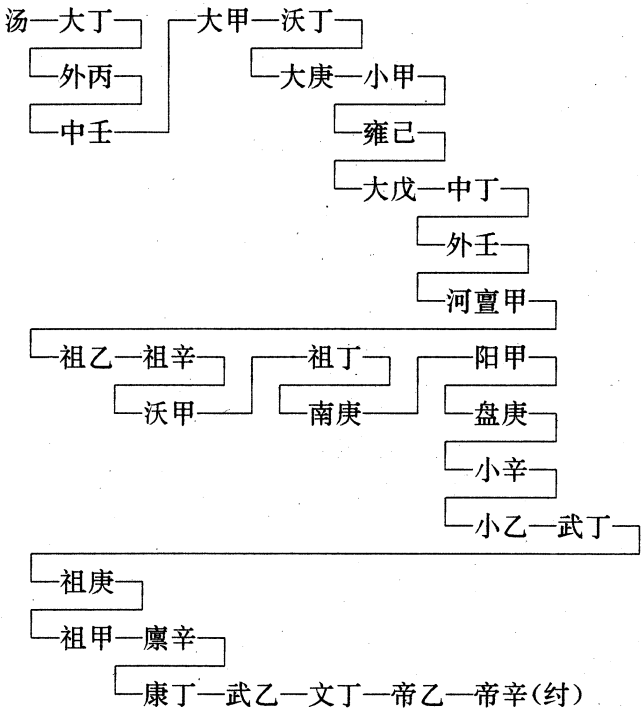

西　周

（约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1 年）

武王发
成王诵
康王钊
昭王瑕
穆王满
恭王繄扈
懿王囏
孝王辟方
夷王燮
厉王胡
共和 前 841～828 年
宣王 前 827～782 年
幽王 前 781～771 年

春　秋

公元前 770～476 年

公元	东周王	年代	诸侯	年代
前 770	周平王(宜臼)	元年	郑武公	元年
前 768		三年	鲁惠公	元年
前 766		五年	燕哀侯	元年
前 765		六年	秦文公	元年
			宋武公	元年
前 764		七年	燕郑侯	元年
前 763		八年	楚霄敖	元年
前 761		十年	蔡共侯	元年
前 759		十二年	蔡戴侯	元年
			曹穆公	元年
前 757		十四年	楚蚡冒	元年
			卫庄公	元年
前 756		十五年	曹桓公	元年

前 754		十七年	陈文公	元年
前 749		二十二年	蔡宣侯	元年
前 747		二十四年	宋宣公	元年
前 745		二十六年	晋昭侯	元年
前 744		二十七年	陈桓公	元年
前 743		二十八年	郑庄公	元年
前 740		三十一年	楚武王	元年
前 739		三十二年	晋孝侯	元年
前 734		三十七年	卫桓公	元年
前 730		四十一年	齐釐公	元年
前 728		四十三年	宋穆公	元年
			燕穆侯	元年
前 723		四十八年	晋鄂侯	元年
前 722		四十九年	鲁隐公	元年
前 719	周桓王林	元年	宋殇公	元年
前 718		二年	卫宣公	元年
前 717		三年	晋哀侯	元年
前 715		五年	秦宁公	元年
前 714		六年	蔡桓侯	元年
前 711		九年	鲁桓公	元年
前 710		十年	宋公冯	元年
			燕宣侯	元年
前 709		十一年	晋小子	元年
前 706		十四年	晋侯湣	元年
			陈厉公	元年
前 703		十七年	秦出公	元年
前 701		十九年	曹庄公	元年
前 700		二十年	郑厉公	元年
前 699		二十一年	卫惠公	元年
			陈庄公	元年
前 697		二十三年	齐襄公	元年
			秦武公	元年
			燕桓公	元年

前 696	周庄王佗	元年	卫黔牟	元年
			郑朝公	元年
前 694		三年	蔡哀侯	元年
			郑子亹	元年
前 693		四年	鲁庄公	元年
			郑子婴	元年
前 692		五年	陈宣公	元年
前 691		六年	宋湣公	元年
前 690		七年	燕庄公	元年
前 689		八年	楚文王	元年
前 688		九年	卫惠公	十二
前 685		十二年	齐桓公	元年
前 681	周釐王胡齐	元年	宋桓公	元年
前 679		三年	郑厉公复立	元年
前 678		四年	晋武公	三十八年
前 677		五年	秦德公	元年
前 676	周惠王阆	元年	晋献公	元年
			楚堵敖	元年
前 675		二年	秦宣公	元年
前 674		三年	蔡穆侯	元年
前 672		五年	郑文公	元年
前 671		六年	楚成王	元年
前 670		七年	曹釐公	元年
前 668		九年	卫懿公	元年
前 663		十四年	秦成公	元年
前 661		十六年	曹昭公	元年
			鲁湣公	元年
前 660		十七年	卫戴公	元年
前 659		十八年	鲁釐公	元年
			秦穆公	元年
			卫文公	元年
前 657		二十年	燕襄公	元年
前 652		二十五年	曹共公	元年

前 651	周襄王郑	元年		
前 650		二年	晋惠公	元年
			宋襄公	元年
前 647		五年	陈穆公	元年
前 645		七年	蔡庄公	元年
前 642		十年	齐孝公	元年
前 636		十六年	晋文公	元年
			宋成公	元年
前 634		十八年	卫成公	元年
前 632		二十年	齐昭公	元年
前 631		二十一年	陈共公	元年
前 627		二十五年	晋襄公	元年
			郑穆公	元年
前 626		二十六年	鲁文公	元年
前 625		二十七年	楚穆王	元年
前 620		三十二年	晋灵公	元年
			秦康公	元年
前 619		三十三年	宋昭公	元年
前 618	周顷王壬臣	元年		
前 617		二年	曹文公	元年
			燕桓公	元年
前 613		六年	楚庄王	元年
			陈灵公	元年
前 612	周匡王班	元年	齐懿公	元年
前 611		二年	蔡文公	元年
前 610		三年	宋文公	元年
前 608		五年	鲁宣公	元年
			齐惠公	元年
			秦共公	元年
前 606	周定王瑜	元年	晋成公	元年
前 605		二年	郑灵公	元年
前 604		三年	郑襄公	元年
前 603		四年	秦桓公	元年

前 601		六年	燕宣公	元年
前 599		八年	晋景公	元年
			卫穆公	元年
前 598		九年	齐顷公	元年
			陈成公	元年
前 594		十三年	曹宣公	元年
前 591		十六年	蔡景侯	元年
前 590		十七年	鲁成公	元年
			楚共王	元年
前 588		十九年	宋共公	元年
			卫定公	元年
前 586		二十一年	郑悼公	元年
			燕昭公	元年
前 585	周简王夷	元年	吴王寿梦	元年
前 584		二年	郑成公	元年
前 581		五年	齐灵公	元年
前 580		六年	晋厉公	元年
前 577		九年	曹成公	元年
前 576		十年	秦献公	元年
			卫献公	元年
前 575		十一年	宋平公	元年
前 573		十三年	燕武公	元年
前 572		十四年	鲁襄公	元年
			晋悼公	元年
前 571	周灵王泄心	元年		
前 570		二年	郑釐公	元年
前 568		四年	陈哀公	元年
前 565		七年	郑简公	元年
前 560		十二年	吴王诸樊	元年
前 559		十三年	楚康王	元年
前 558		十四年	卫殇公	元年
前 557		十五年	晋平公	元年
前 554		十八年	曹武公	元年

			燕文公	元年
前 553		十九年	齐庄公	元年
前 548		二十四年	燕懿公	元年
前 547		二十五年	齐景公	元年
			吴王余祭	元年
前 546		二十六年	卫献公后元	元年
前 544	周景王贵	元年	楚熊郏敖	元年
			燕惠公	元年
前 543		二年	卫襄公	元年
前 542		三年	蔡灵侯	元年
前 541		四年	鲁昭公	元年
前 540		五年	楚灵王	元年
前 536		九年	秦哀公	元年
前 535		十年	燕悼公	元年
前 534		十一年	卫灵公	元年
前 533		十二年	陈惠公	元年
前 531		十四年	晋昭公	元年
			宋元公	元年
前 530		十五年	蔡平侯	元年
			吴王余昧	元年
前 529		十六年	郑定公	元年
前 528		十七年	楚平王	元年
			燕共公	元年
前 527		十八年	曹平公	元年
前 526		十九年	吴王僚	元年
前 525		二十年	晋顷公	元年
前 523		二十二年	曹悼公	元年
			燕平公	元年
前 521		二十四年	蔡悼侯	元年
前 520	周悼王猛	元年		
前 519	周敬王匄	元年		
前 518		二年	蔡昭侯	元年
前 516		四年	宋景公	元年

前 515	五年	楚昭王	元年
前 514	六年	曹襄公	元年
		吴王阖闾	元年
前 513	七年	郑献公	元年
前 511	九年	晋定公	元年
前 510	十年	越王允常	元年
前 509	十一年	鲁定公	元年
		曹隐公	元年
前 505	十五年	陈怀公	元年
		曹靖公	元年
前 504	十六年	燕简公	元年
前 501	十九年	陈湣公	元年
		曹伯阳	元年
前 500	二十年	秦惠公	元年
		郑声公	元年
前 496	二十四年	越王勾践	元年
前 495	二十五年	吴王夫差	元年
前 494	二十六年	鲁哀公	元年
前 492	二十八年	卫出公	元年
		燕献公	元年
前 490	三十年	秦悼公	元年
		蔡成侯	元年
前 489	三十一年	齐晏孺子荼	元年
前 488	三十二年	齐悼公	元年
前 487	三十三年	（宋灭曹）	
前 484	三十六年	齐简公	元年
前 480	四十年	齐平公	元年
		卫庄公	元年
前 479	四十一年	（楚灭陈）	
前 477	四十三年	卫君起	元年
前 476	四十四年	卫出公后元	元年
		秦厉共公	元年

战国

（公元前 475～221 年）

前 475	周元王仁	元年		
前 474		二年	晋出公	元年
前 473		三年	（越灭吴）	
前 471		五年	蔡声侯	元年
前 468	周贞定王介	元年		
前 466		三年	鲁悼公	元年
前 464		五年	燕孝王	元年
			越王鹿郢	元年
前 462		七年	郑哀公	元年
前 458		十一年	越王不寿	元年
前 457		十二年	赵襄子	元年
前 456		十三年	蔡元侯	元年
			晋哀公	元年
前 455		十四年	卫悼公黔	元年
			齐宣公	元年
前 450		十九年	卫敬公	元年
			蔡侯齐	元年
			宋昭公	元年
前 449		二十年	燕成公	元年
前 448		二十一年	越王朱勾	元年
前 447		二十二年	（楚灭蔡）	
前 446		二十三年	魏文侯	元年
前 442		二十七年	秦躁公	元年
前 441		二十八年		
	周哀王去疾	元年		
	周思王叔	元年		
前 440	周考王嵬	元年		
前 437		四年	晋幽公	元年
前 433		八年	燕湣侯	元年
前 431		十年	卫昭公	元年

			楚简王	元年
前 428		十三年	秦怀公	元年
			鲁元公	元年
前 425	周威烈王午	元年	卫悼公亹	元年
前 424		二年	秦灵公	元年
			赵桓子	元年
前 423		三年	郑幽公	元年
			赵献子	元年
前 422		四年	郑繻公	元年
前 419		七年	晋烈公	元年
前 414		十二年	秦简公	元年
			卫慎公	元年
前 411		十五年	越王翳	元年
前 409		十七年	韩景侯	元年
			赵烈侯	元年
前 407		十九年	鲁穆公	元年
			楚声王	元年
前 404		二十二年	齐康公	元年
			田齐太公	元年
前 403		二十三年	宋悼公	元年
前 402		二十四年	燕黠侯	元年
前 401	周安王骄	元年	楚悼王	元年
前 400		二年	韩列侯	元年
前 399		三年	秦惠公	元年
前 396		六年	魏武侯	元年
前 395		七年	郑康公	元年
			宋休公	元年
前 392		十年	晋孝公	元年
前 386		十六年	赵敬侯	元年
			秦出子	元年
前 384		十八年	田齐侯剡	元年
			秦献公	元年
前 380		二十二年	楚肃王	元年

前 377		二十五年	韩哀侯	元年
			晋静公	元年
前 376		二十六年	（韩、赵、魏分晋）	
			越王诸咎	元年
前 375	周烈王喜	元年	（韩灭郑）	
			鲁共公	元年
			田齐桓公	元年
			越王错枝	元年
前 374		二年	韩共侯	元年
			赵成侯	元年
			越王无余	元年
前 372		四年	燕桓公	元年
前 370		六年	魏惠王	元年
前 369		七年	楚宣王	元年
			宋剔成	元年
前 368	周显王扁	元年		
前 362		七年	韩釐侯	元年
			越王无颛	元年
前 361		八年	燕文侯	元年
			秦孝公	元年
			卫成侯	元年
前 356		十三年	田齐威王	元年
前 355		十四年	（楚灭越）	
前 352		十七年	鲁康公	元年
前 349		二十年	赵肃侯	元年
前 343		二十六年	鲁景公	元年
前 339		三十年	楚威王	元年
前 337		三十二年	秦惠文王	元年
前 335		三十四年	魏惠王后元	元年
前 332		三十七年	韩威侯	元年
			燕易王	元年
			卫平侯	元年

前 328		四十一年	楚怀王	元年
			宋君偃	元年
前 325		四十四年	韩宣王	元年
			赵武灵王	元年
前 324		四十五年	秦惠文王后元	元年
			卫嗣君	元年
前 320	周慎靓王定	元年	燕王哙	元年
			田齐宣王	元年
前 318		三年	魏襄王	元年
前 314	周赧王延	元年	鲁平公	元年
前 311		四年	韩襄王	元年
			燕昭王	元年
前 310		五年	秦武王	元年
前 306		九年	秦昭襄王	元年
前 301		十四年	田齐湣王	元年
前 298		十七年	赵惠文王	元年
			楚顷襄王	元年
前 295		二十年	韩釐王	元年
			魏昭王	元年
			鲁湣公	元年
前 286		二十九年	(齐灭宋)	
前 283		三十二年	田齐襄王	元年
前 282		三十三年	卫怀君	元年
前 278		三十七年	燕惠王	元年
前 276		三十九年	魏安釐王	元年
前 272		四十三年	韩桓惠王	元年
			鲁顷公	元年
前 271		四十四年	燕武成王	元年
前 265		五十年	赵孝成王	元年
前 264		五十一年	田齐王建	元年
前 262		五十三年	楚考烈王	元年
前 257		五十八年	燕孝王	元年

前 254	燕王喜	元年
前 252	卫元君	元年
前 250	秦孝文王	元年
前 249	秦庄襄王	元年
	(楚灭鲁)	
前 246	秦王政	元年
前 244	赵悼襄王	元年
前 242	魏景湣王	元年
前 238	韩王安	元年
前 237	楚幽王	元年
前 235	赵王迁	元年
前 230	(秦灭韩)	
前 229	卫君角	元年
前 228	楚哀王	元年
前 227	楚王负刍	元年
	魏王假	元年
	代王嘉	元年
前 225	(秦灭魏)	
前 223	(秦灭楚)	
前 222	(秦灭赵、燕)	
前 221	(秦灭齐,统一全国)	

秦

（公元前221～前207年）

始皇帝嬴政	二十六年	前221～前209
二世皇帝胡亥	元年	前209～前207
子婴	元年	前207

西汉

（公元前206～公元25年）

帝　　王	年号及年数	公元起迄
高祖刘邦	(12)	前206～前195
惠帝刘盈	(7)	前194～前188
高后吕雉	(8)	前187～前180
文帝刘恒	前元(16)	前179～前164
	后元(7)	前163～前157
景帝刘启	前元(7)	前156～前150
	中元(6)	前149～前144
	后元(3)	前143～前141
武帝刘彻	建元(6)	前140～前135
	元光(6)	前134～前129
	元朔(6)	前128～前123
	元狩(6)	前122～前117
	元鼎(6)	前116～前111
	元封(6)	前110～前105
	太初(4)	前104～前101
	天汉(4)	前100～前97
	太始(4)	前96～前93
	征和(4)	前92～前89
	后元(2)	前88～前87
昭帝刘弗陵	始元(7)	前86～前80
	元凤(6)	前80～前75
	元平(1)	前74
宣帝刘询	本始(4)	前73～前70
	地节(4)	前69～前66
	元康(5)	前65～前61
	神爵(4)	前61～前58
	五凤(4)	前57～前54
	甘露(4)	前53～前50

元帝刘奭	黄龙(1)	前 49
	初元(5)	前 48～前 44
	永光(5)	前 43～前 39
	建昭(5)	前 38～前 34
	竟宁(1)	前 33
成帝刘骜	建始(5)	前 32～前 28
	河平(4)	前 28～前 25
	阳朔(4)	前 24～前 21
	鸿嘉(4)	前 20～前 17
	永始(4)	前 16～前 13
	元延(4)	前 12～前 9
	绥和(2)	前 8～前 7
哀帝刘欣	建平(4)	前 6～前 3
	太初元将	前 5
	元寿(2)	前 2～前 1
平帝刘衎	元始(5)	1～5
孺子婴	居摄(3)	6～8
	初始(1)	8
新(公元 9～25)包括更始帝(23～25)		
王莽	始建国(5)	9～13
	天凤(6)	14～19
	地皇(4)	20～23
淮阳王刘玄	更始(3)	23～25

东汉

(公元 25～220 年)

光武帝刘秀	建武(32)	25～56
	中元(2)	56～57
明帝刘庄	永平(18)	58～75
章帝刘炟	建初(9)	76～84
	元和(4)	84～87
	章和(2)	87～88
和帝刘肇	永元(17)	89～105
	元兴	105
殇帝刘隆	延平(1)	106
安帝刘祜	永初(7)	107～113
	元初(7)	114～120
	永宁(2)	120～121

	建光(2)	121～122
	延光(4)	122～125
顺帝刘保	永建(7)	126～132
	阳嘉(4)	132～135
	永和(6)	136～141
	汉安(3)	142～144
	建康	144
冲帝刘炳	永嘉(1)	145
质帝刘缵	本初(1)	146
桓帝刘志	建和(3)	147～149
	和平(1)	150
	元嘉(3)	151～153
	永兴(2)	153～154
	永寿(4)	155～158
	延熹(10)	158～167
	永康	167
灵帝刘宏	建宁(5)	168～172
	熹平(7)	172～178
	光和(7)	178～184
	中平(6)	184～189
少帝刘辩	光熹	189
	昭宁	189
献帝刘协	永汉	189
	中平六年	189
	初平(4)	190～193
	兴平(2)	194～195
	建安(25)	196～220
	延康	220

三国

（公元 220～265 年）

魏		
文帝曹丕	黄初(7)	220～226
明帝曹叡	太和(7)	227～233
	青龙(5)	233～237
	景初(3)	237～239
齐王曹芳	正始(10)	240～249
	嘉平(6)	249～254
高贵乡公曹髦	正元(3)	254～256

元帝曹奂	甘露(5)	256～260
	景元(5)	260～264
	咸熙(2)	264～265
蜀		
昭烈帝刘备	章武(3)	221～223
后主刘禅	建兴(15)	223～237
	延熙(20)	238～257
	景耀(6)	258～263
	炎兴	263
吴		
大帝孙权	黄武(8)	222～229
	黄龙(3)	229～231
	嘉禾(7)	232～238
	赤乌(14)	238～251
	太元(2)	251～252
	神凤	252
会稽王孙亮	建兴(2)	252～253
	五凤(3)	254～256
	太平(3)	256～258
景帝孙休	永安(7)	258～264
末帝孙皓	元兴(2)	264～265
	甘露(2)	265～266
	宝鼎(4)	266～269
	建衡(3)	269～271
	凤凰(3)	272～274
	天册(1)	275
	天玺(1)	276
	天纪(4)	277～280

西晋

（公元 265～316 年）

武帝司马炎	泰始(10)	265～274
	咸宁(6)	275～280
	太康(10)	280～289
	太熙	290
惠帝司马衷	永熙(2)	290～291
	永平	291
	元康(9)	291～299
	永康(2)	300～301

	永宁(2)	301～302
	太安(3)	302～304
	永安	304
	建武	304
	永安	304
	永兴(3)	304～306
	光熙	306
怀帝司马炽	永嘉(7)	307～313
愍帝司马邺	建兴(5)	313～317

东晋

（公元 317～420 年）

元帝司马睿	建武(2)	317～318
	大兴(4)	318～321
	永昌(2)	322～323
明帝司马绍	太宁(4)	323～326
成帝司马衍	咸和(9)	326～334
	咸康(8)	335～342
康帝司马岳	建元(2)	343～344
穆帝司马聃	永和(12)	345～356
	升平(5)	357～361
哀帝司马丕	隆和(2)	362～363
	兴宁(3)	363～365
海西公司马奕	太和(6)	366～371
简文帝司马昱	咸安(2)	371～372
孝武帝司马昌明	宁康(3)	373～375
	太元(21)	376～396
安帝司马德宗	隆安(5)	397～401
	元兴	402
	隆安六年	402
	大亨	402
	元兴二—三年	403～404
	义熙(14)	405～418
恭帝司马德文	元熙(2)	419～420

十六国

（公元 304～439 年）

成（汉）		
始祖李特	建初（2）	303～304
太宗李雄	建兴（3）	304～306
	晏平（5）	306～310
	玉衡（24）	311～334
幽公李期	玉恒（4）	335～338
（汉）中宗李寿	汉兴（6）	337～343
后主李势	太和（3）	344～346
	嘉宁（2）	346～347
汉（前赵）		
高祖刘渊	元熙（5）	304～308
	永凤（2）	308～309
	河瑞（2）	309～310
烈宗刘聪	光兴（2）	310～311
	嘉平（4）	311～314
	建元（2）	315～316
	麟嘉（3）	316～318
少主刘粲	汉昌	318
赵主刘曜	光初（12）	318～329
（前）凉		
元公张实	建兴〔永安〕（7）	314～320
成公张茂	建兴〔永元〕（4）	320～323
忠成公张骏	建兴〔太元〕（23）	324～346
敬烈公张重华	建兴〔永乐〕（8）	346～353
长宁侯张祚	和平（2）	354～355
敬悼公张玄靓	建兴〔太始〕（7）	355～361
	升平〔太始〕（3）	361～363
悼公张天锡	太清〔升平〕（14）	363～376
（后）赵		
高祖石勒	太和（3）	328～330
	建平（4）	330～333
海阳王石弘	延熙（2）	333～334
太祖石虎	建武（14）	335～348
	太宁	349
义阳王石鉴	青龙（2）	349～350
新兴王石祇	永宁（2）	350～351
魏		

武悼天王冉闵	永兴(3)	350～352
代		
昭成帝拓跋什翼犍	建国(39)	338～376
(前)秦		
高祖苻健	皇始(5)	351～355
历王苻生	寿光(3)	355～357
世祖苻坚	永兴(3)	357～359
	甘露(6)	359～364
	建元(21)	365～385
哀平帝苻丕	太安(2)	385～386
太宗苻登	太初(9)	386～394
末祖苻崇	延初	394
(前)燕		
烈祖慕容儁	元玺(6)	352～357
	光寿(4)	357～360
幽帝慕容暐	建熙(11)	360～370
(后)秦		
太祖姚苌	白雀(3)	384～386
	建初(9)	386～394
高祖姚兴	皇初(6)	394～399
	弘始(18)	399～416
后主姚泓	永和(2)	416～417
(后)燕		
世祖慕容垂	燕元(2)	384～385
	建兴(11)	386～396
烈宗慕容宝	永康(3)	396～398
开封公慕容详	建始	397
赵王慕容麟	延平	397
中宗慕容盛	建平	398
	长乐(3)	399～401
昭文帝慕容熙	光始(6)	401～406
	建始	407
惠懿帝高云	正始(3)	407～409
(西)燕		
济北王慕容泓	燕兴(1)	384
威帝慕容冲	更始(2)	385～386
段随	昌平	386
慕容颢	建明	386
慕容瑶	建平	386
慕容忠	建武	386
慕容永	中兴(9)	386～394

(西)秦		
烈祖乞伏国仁	建义(4)	385～388
武元王乞伏乾归	太初(13)	388～400
	更始(4)	409～412
文昭王乞伏炽盘	永康(8)	412～419
	建宏(9)	420～428
后主乞伏暮末	永宏(4)	428～431
(后)凉		
太祖吕光	太安(4)	386～389
	麟嘉(8)	389～396
	龙飞(3)	396～398
	承康	399
灵帝吕纂	咸宁(3)	399～401
建康公吕隆	神鼎(3)	401～403
(南)凉		
烈祖秃发乌孤	太初(3)	397～399
康王秃发利鹿孤	建和(3)	400～402
景王秃发傉檀	弘昌(3)	402～404
	嘉平(7)	408～414
(北)凉		
建康公段业	神玺(3)	397～399
	天玺(3)	399～401
武宣王沮渠蒙逊	永安(12)	401～412
	玄始(17)	412～418
	承玄(4)	428～430
	义和(3)	431～433
哀王沮渠牧犍	永和(70	433～439
沮渠无讳	承平(2)	443～444
沮渠安周	承平(17)	444～460
(南)燕		
献武帝慕容德	建平(6)	400～405
北海王慕容超	太上(6)	405～410
(西)凉		
武昭王李暠	庚子(5)	400～404
	建初(13)	405～417
凉公李歆	嘉兴(4)	417～420
李恂	永建(2)	420～421
夏		
世祖赫连勃勃	龙升(7)	407～413
	凤翔(6)	413～418
	昌武(2)	418～419

	真兴(7)	419～425
秦王赫连昌	承光(4)	425～428
平康王赫连定	滕光(4)	428～431
(北)燕		
文成帝冯跋	太平(22)	409～430
昭成帝冯弘	太兴(6)	431～436

南北朝

(公元 420～589 年)

南朝		
宋(420～479)		
武帝刘裕	永初(3)	420～422
少帝刘义符	景平(2)	423～424
文帝刘义隆	元嘉(30)	424～453
刘劭	太初	453
孝武帝刘骏	孝建(3)	454～456
	大明(8)	457～464
前废帝刘子业	永光	465
	景和	465
明帝刘彧	泰始(7)	465～471
	泰豫(1)	472
后废帝刘昱	元徽(5)	473～477
顺帝刘准	升明(3)	477～479
齐(479～502)		
高帝萧道成	建元(4)	479～482
武帝萧赜	永明(11)	483～493
郁林王萧昭业	隆昌	494
海陵王萧昭文	延兴	494
明帝萧鸾	建武(5)	494～498
	永泰	498
东昏侯萧宝卷	永元(3)	499～501
和帝萧宝融	中兴(2)	501～502
梁(502～557)		
武帝萧衍	天监(18)	502～519
	普通(8)	520～527
	大通(3)	527～529
	中大通(6)	529～534
	大同(12)	535～546

	中大同(2)	546～547
	太清(3)	547～549
简文帝萧纲	大宝(2)	550～551
豫章王萧栋	天正(2)	551～552
元帝萧绎	承圣(4)	552～555
敬帝萧方智	绍泰(2)	555～556
	太平(2)	556～557
永嘉王萧庄	天启(2)	557～558
后梁(555～587)		
宣帝萧詧	大定(8)	555～562
明帝萧岿	天保(24)	562～585
莒公萧琮	广运(2)	586～587
陈(557～589)		
武帝陈霸先	永定(3)	557～559
文帝陈蒨	天嘉(7)	560～566
	天康(1)	566
废帝陈伯宗	光大(2)	567～568
宣帝陈頊	太建(14)	569～582
后主陈叔宝	至德(4)	583～586
	祯明(3)	587～589
北朝		
北魏(386～534)		
道武帝	登国(11)	386～396
拓跋珪	皇始(3)	396～398
	天兴(7)	398～404
	天赐(6)	404～409
明元帝拓跋嗣	永兴(5)	409～413
	神瑞(3)	414～416
	泰常(8)	416～423
太武帝拓跋焘	始光(5)	424～428
	神䴥(4)	428～431
	延和(3)	432～434
	太延(6)	435～440
	太平真君(12)	440～451
	正平(2)	451～452
南安王拓跋余	承平	452
文成帝拓跋濬	兴安(3)	452～454
	兴光(2)	454～455
	太安(5)	455～459
	和平(6)	460～465

献文帝拓跋弘	天安(2)	466～467
	皇兴(5)	467～471
孝文帝元宏	延兴(6)	471～476
	承明	476
	太和(23)	477～499
宣武帝元恪	景明(4)	500～503
	正始(5)	504～508
	永平(5)	508～512
	延昌(4)	512～515
孝明帝元诩	熙平(3)	516～518
	神龟(3)	518～520
	正光(6)	520～525
	孝昌(3)	525～527
	武泰	528
孝庄帝元子攸	建义	528
	永安(3)	528～530
东海王元晔	建明(2)	530～531
节闵帝元恭	普泰(2)	531～532
安定王元朗	中兴(2)	531～532
孝武帝元修	太昌	532
	永兴	532
	永熙(3)	532～534
(东)魏(534～550)		
孝敬帝元善见	天平(4)	534～537
	元象(2)	538～539
	兴和(4)	539～542
	武定(8)	543～550
(西)魏(535～556)		
文帝元宝炬	大统(17)	535～551
(北)齐(550～577)		
文宣帝高洋	天保(10)	550～559
废帝高殷	乾明	560
孝昭帝高演	皇建(2)	560～561
武成帝高湛	太宁(2)	561～562
	河清(4)	562～565
后主高纬	天统(5)	565～569
	武平(7)	570～576
	隆化(2)	576～577
安德王高延宗	德昌	576
幼主高恒	承光(1)	577
(北)周(557～581)		

明帝宇文毓	武成(2)	559～560
武帝宇文邕	保定(5)	561～565
	天和(7)	566～572
	建德(7)	572～578
	宣政	578
宣帝宇文赟	大成	579
静帝宇文衍	大象(2)	579～580
	大定	581

隋

（公元 581～618 年）

文帝杨坚	开皇(20)	581～600
	仁寿(4)	601～604
炀帝杨广	大业(14)	605～618
恭帝杨侑	义宁(2)	617～618
越王杨侗	皇泰(2)	618～619

唐(部分)

（公元 618～907 年）

高祖李渊	武德(9)	618～626
太宗李世民	贞观(23)	627～649
高宗李治	永徽(6)	650～655
	显庆(6)	656～661
	龙朔(3)	661～663
	麟德(2)	664～665
	乾封(3)	666～668
	总章(3)	668～670
	咸亨(5)	670～674
	上元(3)	674～676
	仪凤(4)	676～679
	调露(2)	679～680
	永隆(2)	680～681
	开耀(2)	681～682
	永淳(2)	682～683
	弘道(1)	683
中宗李显	嗣圣(1)	684

睿宗李旦 武后武曌	文明(1)	684
	光宅(1)	684
	垂拱(4)	685～688
	永昌(1)	689
	载初(2)	689～690
(武)周		
则天帝武曌	天授(3)	690～692
	如意(1)	692
	长寿(3)	692～694
	延载(1)	694
	证圣(1)	695
	天册万岁(2)	695～696
	万岁登封(1)	696
	神功(1)	697
	圣历(3)	698～700
	久视(1)	700
	大足(1)	701
	长安(4)	701～704
	神龙(1)	705
唐		
中宗李显	神龙(3)	705～707
	景龙(4)	707～710
殇帝李重茂	唐隆	710
睿宗李旦	景云(2)	710～711
	太极(1)	712
	延和(1)	712
玄宗李隆基	先天(2)	712～713
	开元(29)	713～741
	天宝(15)	742～756
(以下略)		

— 完 —